魔法很强大，但你自己更强大

碟形世界

[英]特里·普拉切特 著　周莉 译



A DISCWORLD NOVEL

the AMAZING MAURICE and HIS EDUCATED RODENTS

文匯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魔法很强大，但你自己更强大

碟形世界

[英] 特里·普拉切特 著　周莉 译



A DISCWORLD NOVEL

the AMAZING MAURICE and HIS EDUCATED RODENTS

文匯出版社

目錄

碟形世界：貓和少年魔笛手
碟形世界2：實習女巫和小小自由人
碟形世界3：實習女巫和空帽子
碟形世界4：實習女巫和冬神
碟形世界5：實習女巫和午夜之袍
碟形世界6：實習女巫和王冠

A DISCWORLD NOVEL

碟形世界

猫和少年魔笛手

［英］特里·普拉切特 著　周莉 译



the
AMAZING MAURICE
and his educated rodents

文匯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貓和少年魔笛手 / (英) 特裡·普拉切特著；周莉

譯. -- 上海：文匯出版社, 2017.5

（碟形世界）

ISBN 978-7-5496-2113-2

I. 1貓… II. 1特… 2周… III. 1兒童小說 - 長

篇小說 - 英國 - 現代 IV. 1 I561.8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104956號

Copyright c Terry Pratchett, 2001

First published as The Amazing Maurice and his Educated Rodents by Random House Children's Publishers UK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c 2017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中文版權c2017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

經授權，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擁有本書的中文（簡體）版權

著作權合同登記號：圖字09-2017-294

貓和少年魔笛手

作　　者 / （英）特裡·普拉切特

譯　　者 / 周　莉

責任編輯 / 甘　棠

特邀編輯 / 徐　微　章　喆

封面設計 / 周丁乾　劉　倩

封面插圖 / 周丁乾

內文插圖 / 杜　琨

責任校對 / 繩　剛　曹振民

出版發行 / 出版社

社　　址 / 上海市威海路 755 號

郵　　編 / （郵政編碼 200041）

經　　銷 / 全國新華書店

印刷裝訂 / 三河市龍大印裝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開　　本 / 889mm × 1196mm　1/32

字　　數 / 172千字

印　　張 / 8.25

ISBN 978-7-5496-2113-2

定　　價 / 39.90 元

侵權必究

裝訂質量問題，請致電010-85866447（免費更換，郵寄到付）

如果你不知道讀什麼書，

就關注這個微信號。

微信號：shudanlaile

【書單來了】已提供120個不同類型的書單

1、 25歲前一定要讀的25本書

2、 20世紀最優秀的100部中文小說

3、 10部豆瓣高評分的溫情治癒系小說

4、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國純文學名著

5、 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國現當代名著

6、 美國亞馬遜編輯推薦的一生必讀書單100本

7、 30個領域30本不容錯過的入門書

8、 這20本書，是各領域的巔峰之作

9、 這7本書，教你如何高效讀書

10、 80萬書蟲力薦的「給五星都不夠」的30本書

……

關注「書單來了」微信公眾號，即可查看對應書單

如果你不知道讀什麼書，就關注這個微信號。

碟形世界：貓和少年魔笛手

第一章 神奇的莫裡斯

第二章 糟糕的布林茲

第三章 新思想和舊習慣

第四章 活在故事裡的女孩

第五章 毒藥，太多了

第六章 一隻活著的「吱吱」

第七章 捕鼠人

第八章 斗坑

第九章 「蜘蛛」

第十章 新頭領

第十一章 真的魔笛手來了

第十二章 一次特別的談判

後 記

歡迎來到「碟形世界」

茫茫宇宙中，一隻巨龜正緩緩地游過星星間的深淵。它的背上立著四頭巨象，巨象的肩膀上馱著一塊無比遼闊的平板，平板的邊緣則是綿長的瀑布。平板上是一個和我們生活的地球有點兒像，卻又不太一樣的世界，生活著和我們相似卻又不太一樣的人。

這就是碟形世界。

和我們的世界相比，它的「歷史」不算悠久，不過應該比你的年紀要大很多。1983年，第一本關於碟形世界的書面世。之後，作者特裡·普拉切特共出版了四十一本碟形世界小說，包括你手中這本《碟形世界：貓和少年魔笛手》和接下來即將出版的「實習女巫」系列。

記住，在碟形世界裡，一切怪事，皆有可能。

“人物”介绍



莫里斯
Maurice

人类，呃？还以为他们自己是造物主呢。不像我们猫，我们知道自己是谁。
嘿，小孩，你有梦想吗？我可以帮你实现……

毒豆子
Dangerous Beans

我几乎什么都看不见，但在我的脑海中，我可以看见未来。



基思（少年魔笛手）

Keith



我看起来“傻兮兮”的，是因为我在花时间想事情，而不是一直说个不停。



沙丁鱼

Sardines

如果有人因为看见他而尖叫，沙丁鱼大概会认为那是掌声——毕竟不是什么老鼠都会跳踢踏舞。

桃子

Peaches



这是我们最后一次玩“鼠夹”这种愚蠢的把戏了，毒豆子说过，这一点儿都不道德。



黑皮

Darktan

记住，在地道里，谨慎的第二只老鼠才配得到奶酪，而第一只只配得到老鼠夹！

獻給德尼斯

謝謝他在適當的時候

提供適當的書

第一章　神奇的莫裡斯

一天玩鬧時，邦尼先生越過籬笆瞥見了，

農夫弗雷德的田地，田里滿滿地長著綠瑩瑩的萵苣。

可是邦尼先生的肚子裡卻沒有滿滿的萵苣。

這似乎不大公平。

——《邦尼先生歷險記》

老鼠！

他們追狗噬貓，他們——

然而還不只於此。據神奇的莫裡斯說，這完全是人和老鼠的故事。可其中難以斷定的是，誰是人，誰是老鼠。

可是馬利西亞·格林說它是故事的故事。

故事發生在——部分發生在——那輛從遙遠的平原城市翻山越嶺而來的郵車上。

車伕不喜歡這段旅程。殘破的道路曲曲折折地穿過一片片的森林，盤繞在山間。樹下是深深的陰影。有時候他覺得似乎有東西在偷偷摸摸

地尾隨馬車，這讓他心頭發緊。

這一路上，最最詭異的是他能聽見某些聲音。他確信那聲音是從背後的車頂上傳來的，可那裡除了油布做的大郵袋和那個年輕人的行李外沒有別的。毫無疑問，車頂上沒有任何大得足以藏人的東西。然而時不時地，他的的確確聽到有尖細的聲音在竊竊私語。

眼下只有一個乘客，一個金髮男孩，正獨自坐在搖擺的馬車裡看書。他看得很慢，一字字地指著，嘴裡唸唸有詞。

「烏博瓦德。」他念道。

「是於博瓦德。」一個小小的尖細的聲音非常清楚地說道，「有兩點的應該發『於』【1】的音。不過你讀得還不錯。」

「於——博瓦德？」

「『於』字音拖得太長了，兄弟。」另一個聽上去像是還沒睡醒的聲音說，「可你知道於博瓦德最大的好處嗎？它離斯圖拉特非常非常遠，離偽波裡斯也很遠，離那些警長說要是再看見我們就把我們活煮了的地方都很遠。而且那地方不是很發達。道路很糟糕，一路都是山，人們不常去那兒，所以消息傳得不那麼快，明白了嗎？那裡也許連警察都沒有。兄弟，我們會在那兒大賺一筆的！」

「莫裡斯？」那個男孩小心地說道。

「怎麼了，兄弟？」

「你覺不覺得我們做的，你知道……不太光明正大呢？」

那個聲音頓了頓說：「不太光明正大是什麼意思？」

「嗯……我們拿了他們的錢，莫裡斯。」馬車搖晃著從一個窪坑上顛了過去。

「沒錯，」看不見的莫裡斯說，「可你得問問自己：我們實際上拿的是誰的錢？」

「嗯……通常是市長、市政委員會的，或者類似的錢吧。」

「沒錯！那就是說那些錢……是什麼？以前我跟你講過這一點。」

「嗯……」

「是政府的錢，兄弟。」莫裡斯耐心地說，「說一遍？政——府的錢。」

「政——府的錢。」男孩順從地說。

「沒錯！那政府拿錢幹什麼？」

「嗯，他們……」

「他們僱傭士兵，」莫裡斯說，「去打仗。事實上我們拿走那些錢，用在有益的地方，很可能就是阻止了許多場戰爭。他們要是想想這個，應該給我們立雕像才是。」

「有些城鎮看上去很窮，莫裡斯。」男孩懷疑地說。

「嘿，正是那種地方才不需要戰爭呢。」

「毒豆子說這……」男孩很專注，開口前嘴唇翕動著，似乎在自行演練發音，「……這不——道——德。」

「沒錯，莫裡斯，」那尖細的聲音再次響起，「毒豆子說我們不應該靠欺騙活著。」

「聽著，桃子，人類的一切行為都是欺騙。」莫裡斯的聲音說，「他們那麼熱衷於時時刻刻地相互欺騙，以致選出政府來替他們騙人。我們收他們的錢財，可他們覺得物有所值。他們鬧可怕的鼠災，他們花錢請來魔笛手，老鼠們都蹦蹦跳跳地跟著男孩出了城。鼠災結束了，每個人都歡天喜地，再也沒有老鼠在麵粉里拉屎了，感激的人民擁戴政府再次當選，上下歡慶。照我看，這錢花得多值。」

「但那只是我們讓他們覺得在鬧鼠災。」桃子的聲音說。

「唉，親愛的，所有那些小城小鎮的另一項花銷是請捕鼠人，明白了嗎？不知道我為什麼要跟你們這幫人費口舌，真不明白。」

「是的，但是我們——」

他們察覺到馬車停了。車外嘩嘩的雨聲中傳來挽具的叮噹聲，繼而在馬車微微晃動後是跑開的腳步聲。

車外的黑暗中一個聲音在問：「車裡有男巫嗎？」

乘客們困惑地相互對視。

「沒有？」男孩說，那種聲調意思是說「為什麼問這個」。

「那麼有女巫嗎？」那聲音又問。

「沒有，沒有女巫。」男孩說。

「很好。那裡面有郵政公司雇的全副武裝的巨人嗎？」

「好像沒有。」莫裡斯說。

對話暫停了一會兒，只有雨聲在嘩嘩響著。

「好，那麼狼人呢？」終於那個聲音問道。

「他們長什麼樣兒？」男孩問道。

「啊，嗯，他們的樣子很正常，直到突然變得，好像，渾身是毛，滿嘴是尖牙，爪子大極了，跳出窗子向你撲來。」那聲音說道。說話人似乎在對照清單。

「我們全都有毛和牙齒。」男孩說。

「那，你們是狼人？」

「不是。」

「好，那就好。」又是一陣沉默，雨聲依舊。「那麼，吸血鬼，」

那聲音接著說，「今晚雨很大，你們別想在這樣的天氣裡飛起來。車裡有吸血鬼嗎？」

「沒有！」男孩說，「我們全都沒有任何危險性！」

「噢，兄弟。」莫裡斯低聲抱怨著爬到了座位下。

「這可真叫人寬心。」那聲音說，「不過現在怎麼小心也不過分，周圍有好多怪人。」一張弩從窗口頂了進來，那聲音又說：「錢還是命，這是二選一的買賣，明白嗎？」

「錢在車頂的箱子裡。」莫裡斯的聲音從座位底下傳來。

攔路的強盜往黑洞洞的車裡張望著。「誰在說話？」他問道。

「呃，是我。」男孩說。

「我沒看見你動嘴，小毛孩！」

「錢真的在車頂上，在箱子裡。可我要是你，就不會——」

「哈哈，我就猜到你不會。」強盜說。他戴著面具的臉從窗口消失了。

男孩拿起放在身邊座位上的笛子。那是一種依然叫作一便士哨的笛子，雖然已經沒人想得起它值一便士的時候。

「吹《行兇搶劫》，兄弟。」莫裡斯輕聲說。

「我們就不能給他錢嗎？」桃子的聲音說，但是聲音很小。

「是人給我們錢。」莫裡斯厲聲說。

頭頂上傳來了強盜拖下箱子時刮擦車頂的聲音。

男孩順從地舉起笛子，吹了幾個音調。車外傳來了幾種聲音：「吱嘎」一聲後是「啪」的一聲鈍響，繼而像是拖著腳走動的聲音和一聲短促的尖叫。

等一切安靜了下來，莫裡斯重新爬回到座位上，把頭伸出車外，外面是漆黑的雨夜。「聰明人，」他說，「很理智。你越掙扎，他們咬得越狠。也許還沒有破皮吧？好，上前來一點，好讓我看看你。不過可要小心喲，嗯？我們可不想有人受驚，是不是？」

強盜重新出現在車燈的燈光裡。他大叉著雙腿，小心翼翼地走得非常慢，口中輕聲嗚咽著。

「啊，你在這兒。」莫裡斯歡快地說，「沿著褲腿直接上去了，是不是？老鼠的拿手好戲。點點頭就行，我們可不想驚動他們，說不準他們會爬到哪兒。」

強盜極其緩慢地點了點頭，突然他瞇起了眼睛。「你是隻貓？」他咕噥道。話音剛落他就兩眼一翻，倒抽了一口涼氣。

「我讓你說話了嗎？」莫裡斯說，「好像沒有，是不是？車伕是逃走了，還是讓你給殺了？」男人一臉木然。「啊，學得很快，我喜歡這樣的強盜。」莫裡斯說，「這個問題你可以回答。」

「跑掉了。」強盜聲音沙啞地說。

莫裡斯把頭縮回車裡。「你們看呢？」他問，「馬車，四匹馬，郵袋裡也許有值錢的東西……也許，哦，會有一千塊，或者更多，可以讓傻小孩趕車。值得一試吧？」

「那是偷，莫裡斯。」桃子說。她坐在男孩身邊的座位上。她是一隻老鼠。

「算不上偷，」莫裡斯說，「是……撿。車伕跑了，所以這就像……搶救財物。嘿，對了，我們可以交出去領酬金，那樣好得多，也合法，好不好？」

「別人會問太多的問題。」桃子說。

「我們要是就這麼把車扔下，說不定哪個壞蛋會把它偷走的。」莫裡斯哀號起來，「賊會把它偷走的！我們把它趕走會好得多，不是嗎？

我們不是賊。」

「把車留在這兒吧，莫裡斯。」桃子說。

「那樣的話，我們就偷走強盜的馬吧。」莫裡斯說，他似乎覺得今晚不偷一點兒什麼就沒個完，「偷賊的東西不算偷，賊的東西本來就是黑的。」

「我們不能整個晚上都待在這兒。」男孩對桃子說，「他說的也有道理。」

「沒錯！」強盜急切地說，「你們不能整個晚上都待在這兒！」

「是啊，」強盜的褲子裡許多聲音齊聲說道，「我們不能整個晚上都待在這兒。」

莫裡斯歎了一口氣，又把頭伸出了窗外。「好——吧。」他說，「那我們就這麼辦。你站著，一動也別動，直直地往前看，別想耍什麼花招。要是耍花招，我只要說……」

「別說！」強盜愈發急切地說。



「好，」莫裡斯說，「但是作為懲罰，我們要拿走你的馬。你可以趕走馬車，因為那是偷，只有賊才能偷東西。夠公平吧？」

「就照你說的辦！」強盜說。說完他想了想，又匆忙加了一句：

「但是求求你什麼也別說！」他開始直勾勾地盯著前方。他看見男孩和貓走下了馬車，接著身後傳來了牽走他的馬的種種聲音。他突然想起了他的劍。沒錯，雖然在這場交易裡整輛馬車都歸了他，但這個世上是要講究職業尊嚴的。

「好了，」過了一會兒，貓的聲音說，「現在我們要走了，你得保證等我們走了以後再動。發誓吧？」

「我以賊的名義發誓。」強盜一邊說一邊慢慢地沉下手去抓劍。

「好，我們當然信任你。」貓的聲音說。

老鼠們蜂擁而出，飛快地跑開了，男人覺得褲子輕了。他聽著挽具的叮噹聲，等待了一會兒，然後猛然轉身，拔出劍向前衝去。

不管怎麼說，還是稍稍衝出去了一點兒。他直接趴在了地上。可要不是有人把他兩腳的鞋帶繫在了一起，他不會摔得那麼狠。

人們說他很神奇。「神奇的莫裡斯」，他們都這麼說。可他從沒打算變得神奇，然而事情就那麼發生了。

他就覺得那天有點兒奇怪。就在午飯後，當他看著小泥坑裡的倒影時，他的腦中閃過「那是我」。以前他從沒有過自我的意識。當然，他很難記起神奇的變化發生前他腦中的想法，對他來說那會兒的頭腦就像渾湯。

後來就是那些老鼠。他們住在他領地一角的垃圾堆下。他意識到那些老鼠有一定的智慧，因為當他撲向其中的一隻時，那隻老鼠說：「我們能談談嗎？」他那神奇的新大腦中有一部分告訴他：不能吃「能開口說話的東西」。至少，得聽完他們要說什麼。

那隻老鼠就是桃子。她跟別的老鼠不一樣。毒豆子、甜甜圈、黑皮、火腿、省大錢、劇毒，還有那一群中的所有其他老鼠都和別的老鼠不一樣。不過，他莫裡斯也再不像其他的貓了。

其他的貓突然變得又蠢又笨。莫裡斯轉而開始跟老鼠混在一起，他們是可以交談的對象。他和他們相處得很好，只要他留神不吃認識的老鼠就是了。

老鼠們總是花很多時間，為他們為什麼會突然變得如此聰明而憂心。莫裡斯覺得那是浪費時間，事情發生了就是發生了。然而老鼠們無休無止地討論那是不是因為他們吃的垃圾裡有什麼東西。連莫裡斯也看得出來那無法解釋他的變化，因為他從來沒有吃過垃圾。他肯定不會吃那堆垃圾裡的東西，瞧那些垃圾是從哪兒出來的……

他覺得那些老鼠，坦白點兒說，很迂。他們聰明是聰明，但是很迂。莫裡斯在街上討了四年生活，耳朵已經所剩無幾，鼻子上也滿是傷痕，他可是很精明的。他走起路來大搖大擺，要是不走慢一點兒，就會把自己晃倒。他趾高氣揚地翹起尾巴，別人就得繞道走。要在那些街道上生活四年一定得精明，尤其當街上還有那麼多的惡狗幫和皮貨商，走錯一步你就成了午飯和手套啦。沒錯，一定得精明。

還得有錢。跟老鼠們解釋這一點費了一些口舌，但是莫裡斯在城裡遊蕩的時候，瞭解到了行事的規則：錢，他說，是一切的關鍵。

然後有一天，他看見了那個一臉傻相的男孩。男孩在吹笛子，面前放著帽子收取零錢，他突然有了一個主意，一個出色的主意，就那麼砰的一聲突然冒了出來：老鼠、笛子、看上去傻乎乎的男孩……

於是他說：「嘿，一臉傻相的兄弟！想不想發財——別，兄弟，我在下面……」

破曉時，原屬於強盜的馬走出了森林，出了山口後，在附近的一片樹林裡被勒住了腳步。

樹林下面是長長的河谷，山崖圍著一座聳起的小城。

莫裡斯爬出馬褡褳，伸了個懶腰。一臉傻相的男孩把老鼠們從另一個褡褳裡放了出來，一路上他們都擠在錢上。他們不好意思說，但那是

因為沒有人想跟一隻貓睡在同一個袋子裡。

「這座小城叫什麼，兄弟？」莫裡斯坐在岩石上，看著下面的小城問道。身後，老鼠們又在數錢，在皮製的錢袋邊將錢一堆堆地碼起來。他們每天都要數錢。儘管莫裡斯沒有口袋，但是他有本事讓每個人都想盡可能頻繁地清點自己的鈔票。

「叫『糟糕的布林茲』。」男孩查了查《指南》說。

「哎咳……那我們還去嗎，要是那兒糟糕的話？」點著錢的桃子抬頭問道。

「哈哈，叫它糟糕不是因為它糟糕，」莫裡斯說，「那是外語洗澡的意思，明白嗎？」

「那實際上應該叫作『洗澡的布林茲』了？」甜甜圈問。

「別，別，這座城名叫洗澡，是因為……」神奇的莫裡斯遲疑了，不過只遲疑了一會兒，「因為裡面有澡堂，明白了嗎？這一帶是非常落後的地方，沒有多少澡堂，可是這兒有一個，人們很驕傲，想讓所有的人都知道。你們也許還得買票才能看看那個澡堂呢。」

「真是那樣嗎，莫裡斯？」毒豆子問。他問得很有禮貌，然而大家很清楚他實際上說的是：「我看不是那樣，莫裡斯。」

啊，是啊……毒豆子。毒豆子很難對付。老實說，他不應該難對付。換作以前，莫裡斯想，他甚至懶得吃一隻這麼瘦小，這麼蒼白，看上去病懨懨的老鼠。他低頭瞪著那隻小白鼠，瞪著那雪白的皮毛和粉紅色的眼睛。毒豆子沒有瞪眼回敬，他近視得太厲害了。當然，對於一個大部分時間都待在黑暗裡的種群來說，幾乎是瞎子也算不上太大的缺陷。而且就莫裡斯所知，他們的嗅覺幾乎跟視覺、聽覺和語言三項之和一樣管用。舉個例子來說吧，每次莫裡斯說話，毒豆子都會轉身面對著莫裡斯，不偏不斜地看著他。真是怪了。莫裡斯見過一隻瞎老鼠總是會撞到門上，但毒豆子從來沒有。

毒豆子不是領頭鼠，火腿才是。火腿是一隻兇猛的大老鼠，還有點

兒卑鄙。他不怎麼喜歡敏銳的新頭腦，而且顯然更不喜歡跟一隻貓說話。老鼠「突變」的時候——那是老鼠們的叫法，他已經很老了。他自己說他已經老得不適合改變了。他總是把跟莫裡斯交談的工作留給「突變」後不久出生的毒豆子。那隻小老鼠很聰明，難以置信的聰明，太聰明了。跟毒豆子打交道，莫裡斯需要動用所有的花招。

「我知道的東西都是很神奇的。」莫裡斯慢慢地眨著眼睛對毒豆子說，「不管怎麼說，這是座漂亮的小城，照我看很富有。現在我們要做的就是——」

「哎咳……」

莫裡斯痛恨這聲音。要是世上還有什麼聲音比毒豆子問那些古怪的小問題時的聲音更加討厭，那就是桃子清嗓子的聲音。她一清嗓子就意味著她要說什麼，聲音很小，卻會弄得他很不舒服。

「怎麼了？」莫裡斯厲聲問。

「我們真的要一直這麼做下去嗎？」桃子問。

「嗯，當然不是。」莫裡斯說，「我壓根不用待在這兒。我是隻貓，不是嗎？一隻天才的貓，哈哈！我完全可以跟著魔法師找一份輕鬆至極的工作，或者跟著一個口技演員。我可做的事情多著呢，沒錯，因為人們喜歡貓。但是，你們知道，因為我難以置信的好心腸，我居然傻乎乎地決定幫助一群齧齒動物。說白了，那是一群不太招人喜歡的動物。現在你們之中有幾個，」說到這裡，他那黃色的眼睛瞟向了毒豆子，「想到什麼地方的某個小島上去，開創你們自己的鼠類文明。我覺得，你們知道，這很值得欽佩，但是為此你們需要……我告訴過你們需要什麼來著？」

「錢，莫裡斯，」毒豆子說，「可是——」

「錢，沒錯，因為有了錢你們能買什麼？」他看著老鼠們，「首字母是個B。」他提示說。

「船（Boat），莫裡斯，但是——」

「還有你們需要的所有用具，還有食物，當然——」

「島上有椰子。」一臉傻相的男孩說，他正在擦著笛子。

「哦，誰說的？」莫裡斯問，「你知道什麼，兄弟？」

「在荒島上，」男孩說，「能找到椰子。是一個賣椰子的人告訴我的。」

「怎麼找？」莫裡斯問。他不太知道椰子的事兒。

「我不知道，反正能找到。」

「哦，我想大概就長在樹上，是不是？」莫裡斯譏諷地說，「哼，真不知道你們這一群人怎麼辦，要是離了……誰來著？」他望著鼠群，「首字母是M。」

「是你，莫裡斯（M），」毒豆子說，「但是，你瞧，我們覺得，實際上……」

「怎麼了？」莫裡斯問。

「哎咳。」桃子說。莫裡斯發出一聲呻吟。

「毒豆子的意思是，」小母老鼠說，「偷糧食和奶酪，還有在牆上打洞這些行徑，嗯……」她抬頭盯著莫裡斯的黃眼睛，「是不是不道德？」

「但那些是老鼠幹的事兒！」莫裡斯說。

「可我們覺得我們不該干，」毒豆子說，「我們應該在這世上創立我們自己的生活方式！」

「哦天哪，哦天哪，哦天哪！」莫裡斯搖著腦袋說，「為了那個小島，嗯？老鼠的王國！我不是嘲笑你們的夢想。」他急忙補充道，「每個人都需要小小的夢想。」莫裡斯也真誠地相信這一點。要是你知道一個人打心眼裡想要什麼，那你就幾乎控制他了。

有時候莫裡斯會猜想那個看上去傻乎乎的男孩想要什麼，到現在為止莫裡斯還說不出來，除了讓他吹笛子和一個人待著。但是……嗯，就像椰子這件事兒一樣，那個男孩的嘴裡會不時地蹦出一點兒什麼，說明他一直在聽。這樣的人很難控制。

不過貓善於控制人，這裡一聲喵，那裡一聲呼嚕，用爪子輕輕地溫柔地按一下……而且莫裡斯以前從來用不著費腦子。貓不用想，它們只要知道自己要什麼就行了，讓人去想吧，他們就是幹那個用的。

莫裡斯回想著他的腦子開始像煙花一樣哧哧作響前的好日子。他出現在大學廚房的門口，表現出一副溫柔的樣子，廚子們便會努力猜出他要什麼。太美妙了！他們會說：「想來碗牛奶？想吃片餅乾？那是不是想要這些好吃的碎渣呢？」莫裡斯要做的只是耐心地等待，直到他們說出他識得的聲音，比如「火雞腿」或者是「羊肉碎」。

然而他肯定自己從來沒吃過任何有魔法的東西。世上沒有什麼魔法雞雜，不是嗎？

是那些老鼠吃了有魔法的東西。那個他們既稱作「家」又稱作是「午餐」的垃圾堆就在大學的後面，而說到底那是一所巫師學校。雖然從前的莫裡斯對於手裡不拿碗的人不太關注，但他還是注意到了那些戴著尖帽子的大個兒男人會引發古怪的事兒。

現在他也知道了他們用過的那些東西是怎麼處理的：用完了就扔到牆那邊。所有那些破破爛爛的舊咒語書、還滴著蠟的燭頭和大鍋裡殘留的那些冒著泡泡的綠色東西，最後都被扔在了那個大垃圾堆上，跟錫罐、舊盒子和廚房的垃圾混在一起。哦，巫師貼上了「危險」和「劇毒」的標籤，但是那會兒老鼠們還不識字，而且他們特別喜歡滴著蠟的燭頭。

莫裡斯從沒吃過那個垃圾堆裡的東西。生活中他所信奉的一條良好的座右銘就是：不吃任何發光的東西。

但他幾乎跟老鼠們在同一個時候變得聰明了。這是一個謎。

變化後他做著貓常做的事：控制人。當然，現在一些老鼠也可以算

作人了。就算他們長著四條腿，為自己起了毒豆子這樣的名字——這種名字是他們學會了識字，但還不理解所有單詞真正含義的時候，讀著生銹的舊罐頭上的說明和標籤，按照自己喜歡的發音給自己取的——可人就是人。

動腦子的麻煩在於：一旦開始了就停不下來。在莫裡斯看來，老鼠們想得太多了。毒豆子真是夠討厭的，可他總忙著考慮老鼠們能在哪兒真正建立起自己的國家這樣愚蠢的念頭，莫裡斯還對付得來。最壞的是桃子，莫裡斯口若懸河，通常會把人說得暈頭轉向，可這一招在她身上根本不管用。

「哎咳，」她又開始了，「我們覺得這一次應該是最後一回了。」

莫裡斯怒目圓睜，別的老鼠都微微向後退去，只有桃子不客氣地瞪眼回敬。

「說定了，這是我們最後一次玩『鼠災』這種愚蠢的把戲了，」桃子說，「就此收手。」

「那麼火腿是怎麼想的？」莫裡斯問。他轉向正看著他們的老鼠頭子。桃子找麻煩的時候，向火腿上訴總是一個不錯的主意，因為火腿不怎麼喜歡桃子。

「你是什麼意思，說吧？」火腿說。

「我……頭兒，我想應該停止這種把戲了。」桃子一邊說一邊緊張地點頭致敬。

「哦，你也在想，是不是？」火腿說，「現在每個人都在想。我覺得想得太多了，這就是我的想法。我年輕的時候，從來沒人想這想那。要是做什麼事都先想想，那什麼都做不成。」

火腿也狠狠地瞪了莫裡斯一眼。他不喜歡莫裡斯，不喜歡突變後發生的大部分事情。說老實話，莫裡斯一直在懷疑火腿還能當多長時間的領頭鼠。他不喜歡動腦子，他屬於領頭鼠只需要強壯凶狠的年代。現在的世界對於他來說變化得太快了，讓他很惱火。

現在不是他領導著別人，而是他在被別人推著走。

「我……和毒豆子，頭兒，覺得我們應該安定下來，頭兒。」桃子說。

莫裡斯皺起了眉頭。火腿不會聽桃子的，這一點桃子也知道，毒豆子卻完全像是老鼠中的巫師，連最強壯的老鼠也聽他的。

「照我說我們就搭一條船，在什麼地方找一個小島。」火腿說。「船是非常適合老鼠的地方。」他讚賞地加了一句。然後他有些激動有些惱火地看了毒豆子一眼，繼續說道：「可是有人告訴我，我們需要錢這種玩意兒，因為現在能什麼思考了，我們就得道……義……」

「合乎道德，頭兒。」毒豆子說。

「聽著跟老鼠不沾邊兒。我的意見反正什麼都不是。」火腿說。

「我們的錢足夠了，頭兒，」桃子說，「我們已經有很多錢了。我們的錢已經很多了，是不是，莫裡斯？」這不是問題，而是一種指責。

「嗯，說到多……」莫裡斯開始說。

「事實上，我們得到的錢比我們以為的多。」桃子依然操著同樣的聲調說道。那聲音很禮貌，只是說個不停，而且提出的全是錯誤的問題。對莫裡斯來說，錯誤的問題就是他不想讓任何人發問的問題。桃子又發出輕輕的咳嗽聲：「我說我們得到的錢比我們以為自己得到的要多得多，莫裡斯，是因為你說『金幣』是像月亮一樣閃著銀光的，而『銀幣』是像太陽一樣閃著金光的，你拿了所有的銀幣。實際上，莫裡斯，你弄反了，銀幣才像月亮一樣閃著銀光呢。」

莫裡斯想到了貓語中的一句髒話，貓語中有許多髒話。教育有什麼用，莫裡斯想，要是在接受教育以後還是想罵髒話呢？

「所以我們想，頭兒，」毒豆子對火腿說，「這最後一次之後，我們應該把錢分了，各走各的。再說，總用同一種花招騙人也很危險。我們應該適時收手。這裡有一條河，我們應該能夠到達大海。」

「一個沒有人，也沒有『克熱拉拉熱特』貓的島會是個好地方。」火腿說。

莫裡斯沒有讓自己的微笑退去，雖然他知道「克熱拉拉熱特」【2】是什麼意思。

「況且我們也不想耽誤莫裡斯跟隨魔術師的大好新工作。」桃子說。

莫裡斯的眼睛瞇了起來，有那麼一瞬間他差點兒打破了他不吃能說話的東西的鐵律。「你是怎麼想的，兄弟？」他抬頭看著那個一臉傻相的男孩問道。

「我不在乎。」男孩說。

「不在乎什麼？」莫裡斯問。

「什麼也不在乎，真的，」男孩說，「只要沒人攔著我吹笛子。」

「可是你得想想將來！」莫裡斯說。

「我想了，」男孩說，「將來我想繼續吹笛子。吹笛子不花錢。不過也許老鼠們說得對，我們有幾次可真是夠險的，莫裡斯。」

莫裡斯死死地盯著男孩，看他是不是在開玩笑，但男孩以前從來沒開過玩笑。莫裡斯妥協了，唔，也說不上是妥協，莫裡斯可不是靠妥協走到現在這一步的，他只是把問題擱到了一邊。說到底，總會有事情發生的。「好吧，好。」他說，「我們就再做一次，然後把錢分成三份。但既然是最後一次，讓它難忘一點兒，好嗎？」他咧嘴笑道。

老鼠就是老鼠，他們並不喜歡看見一隻露齒微笑的貓，但是他們明白一個艱難的決定已經達成，他們輕輕地發出了舒心的歎息聲。

「這樣你滿意嗎，兄弟？」莫裡斯問。

「以後我能繼續吹笛子嗎？」男孩問。

「當然。」

「那就好。」男孩說。

像太陽一樣閃著金光和月亮一樣閃著銀光的錢被鄭重地放回了袋子裡。老鼠們把袋子拖到灌木叢中埋了起來。沒有人能像老鼠那樣埋錢，而且帶太多的錢進城也沒好處。

然後就是那匹馬了。那是一匹值錢的馬，莫裡斯放它走的時候覺得非常、非常可惜。然而就像桃子指出的，那是強盜的馬，馬鞍和轡頭都非常花哨，就地賣了它會很危險。別人會多嘴多舌，可能會引起政府的注意。現在可不是引人注意的時候。

莫裡斯走到岩石邊，看著下面的小城在初升的太陽下慢慢醒來。「那就做一回大的，好嗎？」等老鼠們回來後他說，「我想要最大的吱吱聲，沖人做鬼臉，在東西上拉屎，好嗎？」

「我們覺得在東西上拉屎不太……」毒豆子開口道。

但是桃子「哎咳」一聲打斷了他的話，於是毒豆子繼續說：「哦，我想要是最後一次……」

「我自打從窩裡出來，從來都是遇到什麼就在什麼上面拉屎拉尿。」火腿說，「現在卻跟我說這麼做不對。如果這就是思考的意義，我很高興我不思考。」

「讓他們驚詫吧，」莫裡斯說，「老鼠？他們覺得在城裡見過老鼠？等見過我們，他們就有故事可編了！」

第二章　糟糕的布林茲

邦尼先生在毛窩有很多朋友，

但和他最要好的還是那些吃的。

——《邦尼先生歷險記》

計劃是這樣的。

這是一個完美的計劃。連老鼠們，甚至是桃子，也不得不承認計劃很成功。

每個人都知道鼠災，魔笛手的故事已經家喻戶曉。魔笛手從一個城鎮來到另一個城鎮，靠消除鼠災為生。當然不是只有鼠災——有時風琴手、用繩子綁在一起的磚塊或者魚也會氾濫成災——然而老鼠是每個人都知道的。

正因為這樣，鼠災並不需要很多老鼠——要是他們知道怎麼做的話。一隻老鼠在這兒冒冒頭，那兒探探腦，大聲地吱吱叫，在鮮奶裡洗個澡，在麵粉裡留幾顆老鼠屎，光憑他一個就能形成鼠災。

這樣幾天以後，人們見到一臉傻相的男孩和他的魔笛時，那股高興勁兒簡直讓人吃驚。他們驚詫於老鼠從一個個的洞裡源源不斷地鑽出來，隨著男孩出了城。他們過於驚詫了，結果沒怎麼注意到，實際上只

有幾百隻老鼠。

要是他們發現老鼠、魔笛手和一隻貓聚在城外的某個灌木叢裡嚴肅地點錢，那才真叫吃驚呢。

莫裡斯跟男孩進城的時候，糟糕的布林茲城正在漸漸醒來。沒有人煩擾他們，雖然莫裡斯引來了不少注意的目光。莫裡斯並不擔心，他知道自己很引人注目，貓走起路來本來就像是一切的主人。再說滿世界都是一臉傻相的男孩，人們可不會專門湧來看這一個。

看起來今天似乎有集市，然而並沒有多少貨攤，而且大部分賣的都是，嗯，垃圾：舊鍋、破罐、爛鞋子……那種在缺錢的時候搜羅拼湊拿出來賣的東西。

路上經過其他城鎮的時候，莫裡斯見過很多集市，他知道集市的樣子。

「應該有賣雞肉的胖女人，」他說，「還有向小男孩賣糖果的、賣綵帶的、玩雜耍的和小丑。運氣好的話，還會碰上騙子。」

「從來沒見過這樣的，看起來好像幾乎沒有東西可賣了。」男孩說，「你好像說過這座城市很富裕，莫裡斯。」

「嗯，看上去是很富裕。」莫裡斯說，「山谷裡是大片的農田，河上有那麼多條船……讓你覺得每條街道上都鋪滿了金子。」

男孩抬頭張望著。「有趣。」他說。

「什麼？」

「城裡的人看上去很窮，」他說，「建築的樣子卻很富麗堂皇。」

建築看上去的確很富麗堂皇。莫裡斯雖然不是建築專家，卻也注意到了那些木頭建築上精美的雕刻和彩繪。他還注意到了別的什麼。釘在最近的那堵牆上的告示可沒有絲毫的精美之處。

告示上寫著：

懸賞死老鼠！

一條尾巴50便士！

詳情請詢問捕鼠人或老鼠屋

男孩也在盯著那張告示。

「他們一定是鐵了心想除掉這兒的老鼠。」莫裡斯歡快地說。

「還從來沒有人出過半英鎊一條尾巴的賞金呢！」男孩說。

「我告訴過你這會是一筆大買賣。」莫裡斯說，「不用等到週末我們就會坐在金子堆上嘍！」

「老鼠屋是什麼？」男孩不解地問，「不會是老鼠的屋子吧？還有，為什麼每個人都盯著你瞧呢？」

「我是一隻帥氣的貓唄。」莫裡斯說。可就算那樣，眼前的情形還是有點兒讓人吃驚。人們你捅捅我，我捅捅你，對著他指指點點。「好像從來沒見過貓似的。」莫裡斯一邊咕噥著一邊盯著街對面的大房子瞧。那是一座方方正正的大房子，四周圍滿了人，門牌上寫著：老鼠屋。「老鼠屋嘛，只是當地的一個詞，相當於……議院、市政廳什麼的。」他說，「雖然可能有點兒好笑，但跟老鼠一點兒關係也沒有。」

「你知道的詞可真多，莫裡斯。」男孩敬佩地說。

「有時候我也覺得自己不可思議。」莫裡斯說。

一隊人排在一扇敞開的大門前。另一些人大概已經做完了那些排隊的人要做的事，三三兩兩地從另一扇門中走了出來，手裡都拿著麵包。

「我們也去排隊吧？」男孩說。

「我可不這麼想。」莫裡斯謹慎地說。

「為什麼？」

「看見門邊上那幾個人了嗎？看上去像是警衛，手裡拿著大警棍呢。而且所有的人進去的時候都給他們看一張紙。我不喜歡那種架勢。」莫裡斯說，「在我看那兒有政府的味道。」

「我們又沒有做壞事，」男孩說，「至少沒在這兒。」

「政府的事永遠沒一個準兒。乖乖地坐在這裡吧，兄弟，我去看看。」

在一座受老鼠困擾的城市中，貓似乎很受歡迎。莫裡斯闊步走進房子時，人們都看著他。有一個男人還試著想抱起他，但在莫裡斯轉身抓了他的手背後便失去了興趣。

隊伍蜿蜒進了一個大廳，來到一張支起的長條桌前。那兒有兩個女人站在一個盛著麵包的大托盤前，人們把他們手裡的那張紙給那兩個女人看過後便領到一些麵包。然後他們再移到一個守著一桶香腸的男人那裡，領取少得可憐的香腸。

在旁邊監督，時不時地對分發食物的人說上兩句的是市長，莫裡斯一眼就認出了他，因為他的脖子上掛著一條金鏈子。自從跟老鼠合作以來，莫裡斯已經遇到了不少市長，但這一個跟其他的不同：他比別的市長個子小，樣子也憂心忡忡得多。市長頭上禿了一塊，他努力用三綹頭髮把禿斑蓋住了。比起莫裡斯見到的其他市長，他還瘦得多，看上去似乎不是以噸為單位計算的。

看樣子……食物極其短缺，莫裡斯想，得配給了。看來他們即刻就需要魔笛手，真幸運我們來得正是時候……

莫裡斯走了出來，但是比進去的時候快了一點，因為他聽到有人在吹笛子。正如他擔心的，是那個男孩。男孩把帽子放在面前的地上，甚

至收到了幾個硬幣。隊伍打了一個彎，好聽他演奏，一兩個小孩真的跳起舞來了。

莫裡斯只擅長貓的吟唱，吟唱的方式是站在其他貓面前兩英吋遠的地方，一直尖叫到它們投降為止。人類的音樂在他聽來總是輕飄飄的，太乏味。但是人們用腳打著拍子，聽著男孩的演奏，一時間他們的臉上露出了微笑。

莫裡斯等男孩吹完曲子，趁眾人鼓掌的時候溜到男孩身後，一邊在他身上蹭蹭挨挨，一邊輕聲嘶嘶地說：「幹得好哇，榆木腦瓜！我們不該引人注意的！快，我們走。哦，還有，抓上那些錢。」

莫裡斯帶著男孩穿過廣場。突然他剎住了腳，男孩差點兒踩在他身上。

「哎喲，又來了幾個政府的。」他說，「我們知道他們是幹什麼的，是不是……」

男孩的確知道，那兩個是捕鼠人。到現在這會兒，他們還穿著他們那個行當灰撲撲的長罩衫，戴著破舊的黑禮帽。兩人的肩頭都扛著一根桿子，上面掛著各式各樣的捕鼠夾。

兩人另一邊的肩上掛著一個大包，你肯定不想往裡瞧。兩人還各牽了一條臘腸狗。那兩條瘦長的、好吵吵的狗在被拉扯著走過時，衝著莫裡斯嗚嗚地嗥叫著。

兩個捕鼠人向排隊的人們走去，人們歡呼起來。等他們伸手從大包裡掏出兩滿把在莫裡斯看來像是黑繩子的東西，人群更是鼓起掌來。

「今天有兩百條！」其中一個捕鼠人叫道。

一條臘腸狗瘋狂地拉扯著繩子，撲向莫裡斯。貓一動不動。大概只有一臉傻相的男孩聽見他低聲說道：「站住，邋遢鬼！壞蛋！」

臘腸狗的臉皺成了一團，那是狗試圖同時考慮兩件事情的時候極度操心的表情。它知道貓應該不會說話，然而眼前這隻貓剛說了話。這是

一個可怕的問題。它尷尬地坐在地上，哀鳴起來。

莫裡斯洗起了臉。這是致命的侮辱。

自己的狗如此怯弱的表現令捕鼠人非常惱火，他一把拽開了狗。

幾根黑繩子掉在了地上。

「老鼠尾巴！」男孩說，「看樣子他們這兒真有麻煩！」

「比你想的還嚴重。」莫裡斯盯著那堆尾巴說，「趁沒人注意的時候你去撿起來好嗎？」

男孩等人們的眼睛轉向別處時彎下了腰，可他的手剛碰到那堆尾巴，一隻亮閃閃的黑色大皮靴就重重地踩到了他的手指上。

「好啦，你不想碰它們吧，小伙子，」一個聲音從他的頭頂上傳來，「會得鼠疫的。你知道，老鼠會傳染的，會讓你的腿爛掉。」是一個捕鼠人。他衝著男孩咧開了大嘴，但他的樣子一點兒也不好笑，那一笑噴出一股啤酒味。

「對啊，小伙子，你的腦漿還會從鼻子裡流出來。」另一個捕鼠人走到男孩身後說，「可不能用手，小伙子，會得鼠疫的。」

「剛才我的夥計是直接用了手，小伙子……」捕鼠人甲對著男孩呼出更多的酒氣說道。

「……可你做不了，小伙子，」捕鼠人乙說，「要是得了鼠疫，你的手指會統統……」

「可你的腿並沒有爛掉。」男孩說。莫裡斯發出一聲歎息，面對酒味時沒有禮貌從來不是一個好點子。不過儘管情形不妙，幸好兩個捕鼠人正覺得自己很幽默呢。

「啊，說得好，小伙子，但那是因為在捕鼠協會的學校裡教的第一課就是不讓你的腿爛掉。」捕鼠人甲說。

「那真是一樁好事兒，因為第二課就是爬樓。」捕鼠人乙說，

「噢，我是一個怪人，是不是，小伙子？」

捕鼠人甲撿起那堆黑繩子，收起笑容，瞪著男孩。「臉很生呀，小毛孩，」他說，「給你點兒建議，擦乾淨鼻涕，啥也別跟人說，一個字也別說，知道了嗎？」

男孩張開嘴，又匆匆閉上了。捕鼠人又露出了噁心的獰笑。

「啊，學得挺快的嘛，小伙子。」他說，「也許還能撞見你，呃？」

「我打賭你長大了會想當個捕鼠人，嗯，小伙子。」捕鼠人乙過於用力地拍著男孩的背說。

男孩點點頭，這似乎是最恰當的舉動。捕鼠人甲彎下腰，把麻麻點點的紅鼻子伸到離男孩的臉只有一英吋遠的地方。

「如果你能長大的話，小伙子。」他說。

捕鼠人拖著狗走了，其中一條臘腸狗不停地回頭看著莫裡斯。

「這兒的捕鼠人可真不一般。」莫裡斯說。

「我從來沒見過他們這樣的捕鼠人。」男孩說，「他們的樣子真叫人噁心，可他們似乎樂在其中。」

「我從來沒見過哪個捕鼠人這麼忙，還能讓靴子乾淨漂亮。」莫裡斯說。

「是啊，的確，他們是不是……」男孩說。

「可這還比不上這兒的老鼠奇怪。」莫裡斯以平靜的聲調繼續說，好像他正在清點款項。

「老鼠有什麼奇怪的？」男孩問。

「有一些老鼠長著非常奇怪的尾巴。」莫裡斯說。

男孩環顧廣場，領麵包的隊伍依然很長，這讓他不安起來。不安的還有蒸汽。小股的蒸汽從遍佈廣場的窨井蓋中嗤嗤地湧出，整座城市似乎建在一個大水壺上。而且，他清楚地感到有人在盯著他。

「我看我們最好還是找到老鼠他們，然後走吧。」男孩說。

「不，這個小城聞上去充滿了機會。」莫裡斯說，「這裡出事兒了，出了事兒就意味著有人會發財。要是有人會發財，我看不出為什麼發財的人不會是我——們。」

「沒錯，但是我們不想讓毒豆子他們被那些人殺死吧！」

「他們不會讓人抓住的。」莫裡斯說，「比腦子好使那些人贏不了。要我說啊，連火腿都比他們強。至於毒豆子，他的腦子都從耳朵裡溢出來了。」

「希望不會！」

「別，別，」莫裡斯說，他總是說別人想聽的，「我是說我們的老鼠比大多數人都聰明，是不是？記不記得在斯克魯特那回，沙丁魚待在水壺裡，等老太太掀起蓋子的時候，他竟然衝她射了一顆山莓？哈，連普通的老鼠也能勝過人。人覺得自己厲害只是因為他們個子大，更——等一等，我得閉上嘴巴了，有人在盯著我們……」

一個挎著籃子從老鼠屋裡出來的男人停下了腳步，很有興趣地盯著莫裡斯，然後抬頭望著男孩說：「是個捕鼠好手，是不是？一定是的，這麼大的貓。是你的嗎，男孩？」

「說是。」莫裡斯輕聲說。

「呃，算是的。」男孩說著把莫裡斯抱了起來。

「給你五鎊，賣給我。」那男人說。

「要十鎊。」莫裡斯嘶嘶地輕聲說。

「他不賣。」男孩說。

「傻瓜！」莫裡斯咕嚕道。

「那七鎊。」男人說，「嘿，這樣吧……整整四片厚麵包，怎麼樣？」

「這太傻了，一片麵包都值不了二十便士。」男孩說。

男人奇怪地看了他一眼。「剛剛到這兒的是不是？賺了不少錢吧？」

「夠多了。」男孩說。

「你覺得夠了？反正錢不會給你多大好處。瞧，四片厚麵包，外加一個小圓麵包，再沒有比這更多的啦。十片麵包都能買到臘腸狗了，它們抓起老鼠來像發了瘋一樣……不賣？好吧，等到挨餓的時候，半片薄麵包，一抹黃油【3】，你都會換了，還覺得換得好呢，瞧著吧。」

男人大步走開了。莫裡斯扭動身子掙脫了男孩的手臂，輕輕地跳到卵石路上。「老實說，要是我腹語在行，我們真能發財。」他咕噥說。

「腹語？」男孩看著男人離去的背影說。

「就是你動嘴，我說話。」莫裡斯說，「你為什麼不賣了我？不到十分鐘我就回來了！我聽說過一個男人靠賣認家的鴿子發了大財，而且他只有一隻鴿子。」

「你不覺得這樣的城市有點兒問題嗎，一片麵包賣一鎊多？」男孩問，「一條老鼠尾巴就半鎊？」

「只要他們手裡的錢還夠付魔笛手的就行。」莫裡斯說，「這兒已經在鬧鼠災了，真有點兒運氣，是不是？快，拍我的腦袋，有個女孩在盯著我們呢。」

男孩抬頭看去，是有一個女孩在盯著他們。人們在街上走來走去，一些人從那個女孩和男孩之間走了過去，但是那女孩紋絲不動地站著，定定地盯著男孩還有莫裡斯，這種把你釘在牆上的眼神讓莫裡斯想起了桃子。這女孩看上去就像那種一問起問題來就沒完沒了的人。而且她頭

髮太紅，鼻子太長，還穿了一件黑色花邊的黑色長裙，這可不是一個好女孩的樣子。

女孩從街對面大步走了過來，面對面地站到男孩跟前。「新來的，是吧？來這兒找活兒干，對不對？我想大概是上次被開除了吧？也許是因為你睡著了，所以事情搞砸了，大概就是這樣。或者是你逃跑了，因為師傅用大棍子打你。不過，」她似乎又忽然想到了什麼，補充道，「也許是你該挨的，因為你太懶了。還有也許這貓是你偷的，你知道這兒的人會出多少錢買貓。還有你一定是餓瘋了，因為你在跟貓說話，每個人都知道貓不會說話。」

「一個字也不會。」莫裡斯說。

「你也許還是一個神秘的男孩……」女孩閉上了嘴巴，困惑地看了莫裡斯一眼。莫裡斯弓起背，說了一聲「噗特」，貓語裡是「餅乾」的意思。「那隻貓剛才說了點兒什麼？」女孩問道。

「我以為每個人都知道貓不會說話。」男孩說。

「啊，可也許你是巫師的徒弟。」女孩說，「沒錯，聽上去很有道理。現在說得通了。你是巫師的徒弟，可你睡著了，讓鍋裡冒泡泡的綠東西溢了出來，巫師嚇唬你，說要把你變成一隻，一隻……」

「沙鼠。」莫裡斯幫忙說。

「……一隻沙鼠，於是你偷了巫師的魔貓，因為你非常討厭它，而且——什麼是沙鼠？那隻貓剛剛說了『沙鼠』？」

「別看著我！」男孩說，「我在這兒站著可啥也沒幹！」

「好吧，然後你把貓帶到了這兒，因為你知道這兒在鬧可怕的饑荒，你想賣了它。要是你堅持的話，你知道，那個人會給你十鎊。」

「再會抓老鼠的貓賣十鎊也太多了。」男孩說。

「抓老鼠？他感興趣的可不是抓老鼠！」紅髮女孩說，「這裡的人餓壞了！那隻貓至少可以吃兩頓！」

「什麼？你們這兒吃貓？」莫裡斯說，他的尾巴像刷子一樣毛毛地蓬了起來。

女孩帶著可怕的笑容沖莫裡斯俯下身去，用手指捅著他的鼻子，桃子在爭辯中贏了莫裡斯的時候臉上總帶著這種笑容。「抓住你了。」她說，「一點兒小計謀你就上當了！我看你倆最好還是跟我走吧？不然我就尖叫了。我尖叫的時候人們都聽我的！」

第三章　新思想和舊習慣

「千萬別到黑樹林裡去，朋友。」

老鼠魯伯特說，

「樹林裡有可怕的東西。」

——《邦尼先生歷險記》

在莫裡斯的爪下，老鼠們正在糟糕的布林茲深深的地下城中穿行。老城就是這樣，人們修建了地上，也修建了地下。地窖一間挨著一間，一些已經被遺忘了——記得它們的只有那些想躲開人們視線的動物。

沉沉的黑暗溫暖而又潮濕，黑暗中一個聲音說道：「好啦，誰身邊有火柴？」

「我有，毒豆子。我是飼寶。」

「做得好，小傢伙。那麼誰有蠟燭？」

「我，頭兒[4]。我叫『一口』。」

「好。把蠟燭放下，讓桃子點燃。」

黑暗中響起一片嚓嚓的腳步聲，並不是所有的老鼠都習慣了生火的

主意，一些閃到了一邊。

嚓的一聲，火柴著了。桃子用兩隻前爪捧著火柴，點亮了燭頭。燭焰突突地跳動了一陣後穩穩地燃燒起來。

「你真的看得見嗎？」火腿問。

「是的，頭兒。」毒豆子說，「我沒有全瞎，能辨得出光亮和黑暗。」

「你瞧，」火腿不放心地盯著火苗說，「可我一點兒也不喜歡光亮，我們的父母覺得黑暗就足夠了，光亮總有一天會帶來麻煩的。再說，點蠟燭是在浪費可口的食物。」

「我們一定得學會控制火，頭兒。」毒豆子平靜地說，「有了火，我們就向黑暗發出了宣言。我們在宣告，我們是特別的；我們在宣告，我們不只是老鼠；我們在宣告，我們是宗族。」

「哼。」火腿說，這是他沒聽懂別人剛才所說的話時慣常的反應，最近他時常哼哼。

「我聽見小老鼠們說陰影讓他們感到害怕。」桃子說。

「為什麼？」火腿說，「他們不怕漆黑一片，不是嗎？黑暗才是老鼠的本色！待在黑暗裡是老鼠的一切！」

「很奇怪，」桃子說，「可是直到有了光亮，我們才知道陰影的存在。」

一隻小老鼠怯生生地舉起了爪子。「啊……而且就算光亮消失了，我們也知道陰影還在周圍。」小老鼠說。

毒豆子向小老鼠轉過身去。「你的名字叫……」他問。

「美味。」小老鼠說。

「嗯，美味。」毒豆子柔聲說，「我認為，正是因為我們變聰明了，所以我們才害怕陰影。你意識到了你的存在，以及你之外的一切存

在。所以現在讓你害怕的不僅僅是你實際看到、聽到和聞到的，還有那些你——或多或少——能在腦海中所看見的東西。學會面對外界的陰影會幫助我們戰勝內心的陰影，然後你就能控制一切黑暗。這是一大飛躍。幹得漂亮。」

美味的臉上露出了些許自豪，但更多的是緊張和不安。

「我看不出這有什麼意義。」火腿說，「以前在垃圾堆裡我們活得挺好的，我什麼也不怕。」

「以前我們是所有流浪貓和餓狗的獵物，頭兒。」毒豆子說。

「哦，好吧，要是我們說到貓的話……」火腿狺狺地吼道。

「我看我們能相信莫裡斯，頭兒，」毒豆子說，「也許是在不涉及到錢的時候，我承認。但你知道，在不吃會說話的生物這一點上他做得很好，他每一次都檢查。」

「貓就是貓，」火腿說，「不管能不能說話！」

「是的，頭兒。可是我們變了，他也變了。我相信在心底裡他是一隻正派的貓。」

「哎咳，那還有待觀察。」桃子說，「但現在既然我們已經在這兒了，就行動吧。」

火腿怒吼起來。「你憑什麼說『行動』？」他厲聲說，「你是老鼠頭子嗎，拒絕跟我交配的老鼠小姐？不！我才是頭兒，說『行動』是我的活兒！」

「是的，頭兒，」桃子低低地俯下身子說，「您想讓我們怎麼行動，頭兒？」

火腿瞪了一眼桃子，隨後看了看等待命令的老鼠和他們的行李包裹，又放眼環顧了一下陳舊的地窖，最後將目光收回到依然蜷伏著的桃子身上。「那就……行動吧！」他咕噥說，「別拿細節煩我！我是頭兒。」說完他大步走進了陰影裡。

火腿走了，桃子和毒豆子環顧著地窖。地窖裡充滿了燭火投下的顫動的陰影，一股細細的水流沿著垢跡斑斑的牆流淌下來，到處都是石磚掉落後留下的誘人的空洞，覆蓋著地面的黃土上絲毫沒有人的腳印。

「理想的大本營，」毒豆子說，「透著秘密、安全的氣味。是老鼠們的好地方。」

「沒錯。」一個聲音說，「可你知道這為什麼讓我擔心嗎？」

一隻叫黑皮的老鼠一邊走進燭光裡，一邊扣上他的工具腰帶。他有許多條工具腰帶，那是其中的一條。很多正在等待的老鼠猛然來了精神。聽火腿的是因為他是老鼠頭兒，但是聽黑皮的是因為他所說的經常是為了活下去所必須知道的。黑皮是一隻精瘦健壯的大老鼠，大部分時間他都在拆卸各種捕鼠夾，研究它們的原理。

「你擔心什麼，黑皮？」毒豆子問道。

「這兒沒有老鼠，除了我們。沒錯，是有老鼠打出的通道，但是看不見老鼠，一隻也沒有。這樣的小城應該到處都是老鼠才對。」

「哦，也許是它們怕我們吧。」桃子說。

黑皮輕輕拍了拍他那滿是疤痕的鼻子的側面。「也許吧。」他說，「但是情況聞著不對。思想是偉大的創造，但是我們有鼻子，聽聽鼻子的總是很有用，要加倍小心。」他轉身面對在場的老鼠，提高了聲音說，「好了，夥計們！你們知道怎麼操練！」他叫道，「前方立即列隊！」

沒多久老鼠們便排成了三隊，他們已經操練過很多次。

「很好。」等最後幾隻老鼠挪到位後黑皮繼續說道，「好！這是一片危險區，士兵們，所以我們要小心……」

黑皮在老鼠中非同一般，那是因為他身上佩戴著東西。

在老鼠們發現了書以後——書的概念對於大多數上了年紀的老鼠來說依然難以理解——他們在他們每晚都光顧的那家書店裡發現了那本

書。

那本神奇的書。

在桃子和甜甜圈還沒有學會閱讀人類文字的時候，他們已經被裡面的圖畫迷住了。

畫裡畫的是穿著衣服的動物。一隻穿著藍外套直立行走的兔子，一隻戴著帽子的老鼠，他還挎著一把劍，穿著寬大的紅色馬甲，馬甲上還掛著懷表，連那條蛇都有一個領子，還打著領帶。所有的動物都會說話，沒有一個捕食別的動物，而且他們都跟人類交談——這是最難以置信的地方。人們對待他們就好像，嗯，對待體形小一些的同類。沒有捕鼠夾，也沒有毒藥。沒錯（據桃子說，她辛苦地琢磨著這本書，有時候能讀懂一些），奧利蛇有一點兒卑鄙，但也沒做什麼真正的壞事。甚至那隻兔子在黑樹林裡迷路的時候，也不過只有一點兒害怕。

是的，《邦尼先生歷險記》在這群突變的老鼠中引發了廣泛的討論。這本書想說明什麼呢？是像毒豆子相信的那樣，預示著某種光明的未來嗎？這是人類寫出來的書嗎？書店是人類的，沒錯。但是毫無疑問，就算是人類也不會一邊在地板下撒藥毒死老鼠，一邊又寫出戴帽子的老鼠魯伯特的故事，是不是？不然一切不都亂了？

一些小老鼠提出，也許衣服比所有人想像的都要重要。他們嘗試穿馬甲，然而要咬出合適的樣式實在困難，扣子也扣不上。而且老實說，任何一個突起的小東西都會把所謂的馬甲掛住，穿著它跑動太辛苦了。帽子更是戴不住。

黑皮覺得人類不光邪惡，而且瘋了。但是書裡的圖畫給了他一個點子。他身上的不是馬甲，而是寬寬的網眼腰帶，易摘易扣。他在腰帶上縫了很多口袋——這是一個好主意，就好像添了好多爪子——可以裝所有他需要的東西，比如金屬棒和電線頭。掃夾隊的其他一些老鼠也用了這個辦法。在掃夾隊裡，你永遠不知道下一步會需要什麼，日子艱難而危險。

黑皮在他的幾支隊伍前走來走去，金屬棒和電線頭叮噹作響。他在

一群小老鼠面前停了下來。「好，第三分隊，你們負責拉屎撒尿。」他說，「去痛快地吃喝拉撒吧。」

「哎喲，我們總是在拉屎撒尿。」一隻老鼠抱怨道。

黑皮猛地撲了過去，鼻子頂著鼻子瞪著他，直到他服了軟：「那是因為你擅長幹這個，小伙子！你媽媽養的天生是一個屎尿精。去吧，依著本性做！要是你們能領會我的意思，再沒有什麼比讓人類看出有老鼠待過更讓他們害怕的了！有機會的話，也咬上幾口。在地板下面繞著圈子邊跑邊叫！記住，在沒有得到掃夾隊全部清除障礙的消息前，任何人不得冒進。現在，分成兩列，目標水源！一！一！一二一！」

第三小分隊飛快地去了。

黑皮轉向了第二分隊。他們是一些上了年紀的老鼠，傷殘的身體上滿是疤痕和咬傷，有些只剩下了短短的尾巴根或者根本沒了尾巴，有些丟了一隻爪子、一隻耳朵或者一隻眼睛。事實上，雖然他們有二十隻左右，但是他們的零部件充其量只夠組裝起大約十七隻完整無缺的老鼠。

然而正是因為他們老了，所以他們很狡猾。要是一隻老鼠不夠狡猾多疑，不能隨機應變，他就不會成為一隻上了年紀的老鼠。智慧降臨到他們頭上的時候，他們都已經成年了。他們的老方式更加根深蒂固。火腿總是說他喜歡他們的樣子。他們還保持著很多老鼠的本色，那種逃離捕鼠夾的原始的狡猾，而過分活躍的頭腦則會導致落入捕鼠夾的命運。他們用鼻子思考，不用告訴他們到哪兒去拉屎拉尿。

「好啦，夥計們，你們知道怎麼辦。」黑皮說，「我想看見大膽的舉動。從貓碗裡偷食，在廚師的鼻子底下偷餡餅……」

「……從老頭兒的嘴巴裡偷假牙……」一隻小個兒的老鼠說。他站著的時候也似乎在原地跳舞。他的腳動個不停，在地窖的地面上擊打出踢踏舞的節奏。他還戴著帽子，一頂破舊的手編草帽。他是唯一一隻能戴得住帽子的老鼠，他的方法是把耳朵楔進帽子裡。他說，要前進就得有帽子。

「那次是運氣，沙丁魚。我敢打賭你做不成第二次。」黑皮笑著

說，「還有，別老跟孩子們講你怎麼在人的浴缸裡游泳。沒錯，我知道那是真的，但是我不想因為爬不出滑溜溜的浴缸而失去誰。不管怎麼說……要是在十分鐘內我沒有聽見女人尖叫著跑出廚房，我會認為你們不是我所認得的老鼠。嗯？為什麼還都站著不動？去吧！等等……沙丁魚呢？」

「在，老闆？」

「這次少跳一點兒踢踏舞，好嗎？」

「可我就長了這麼兩隻跳舞的腳啊，老闆！」

「還有你非得戴著那頂愚蠢的帽子嗎？」黑皮又笑了笑，接著問道。

「是的，老闆！」沙丁魚屬於上了年紀的老鼠，但是大多數時候別人感覺不到他上了年紀。他喜歡跳舞，講笑話，從不打架。他以前住在劇院裡，有一次他吃了整整一盒化妝用的油彩，那盒油彩似乎滲入了他的血液。

「還有，不准跑到掃夾隊的前頭去！」黑皮說。

沙丁魚笑了：「啊，老闆，我就不能有一點兒樂子嗎？」他跟在小分隊的後面，跳著舞向牆上的洞走去。

黑皮走向第一分隊。第一分隊的成員最少。只有一種老鼠能長時間待在掃夾隊裡，這種老鼠做事必須小心謹慎、有耐心、一絲不苟，還必須擁有良好的記憶力。他們必須小心謹慎，性急魯莽冒進的可以加入掃夾隊，但是待不長久。

黑皮上下打量著第一小分隊的成員，然後笑了——他為他們自豪。「好，夥計們，現在活兒你們都熟悉了，」他說，「不需要我再作長篇大論了。只是要記住，這是一座新的城市，我們不知道會發現什麼。肯定會有很多新型的捕鼠夾，不過我們掌握得很快，不是嗎？還有毒藥，他們可能會用以前我們從來沒有遇到過的東西，所以要小心。千萬不能急躁，不能冒進。我們可不想成為第一隻老鼠，是不是？」

「是的，黑皮。」老鼠們盡職地齊聲喊道。

「我說，我們不想成為什麼老鼠？」黑皮問道。

「我們不想成為第一隻老鼠！」老鼠們喊道。

「對！我們想成為什麼老鼠？」

「第二隻老鼠，黑皮！」老鼠們說，這一課他們已經反覆聽了很多遍了。

「沒錯！那麼我們為什麼想成為第二隻老鼠？」

「因為第二隻老鼠吃得著奶酪，黑皮！」

「好！」黑皮說，「鹽水帶第二組……昔佳？你升職，帶第三組，我希望你能跟去世的農莊一樣出色。她一直很出色，直到那一回她忘了怎樣拆卸『小片波爾森捕鼠夾5號』。過於自信是我們的敵人！所以看見任何可疑的東西，任何不認識的小碟，任何有鐵絲和彈簧的東西，做上標記，然後派一個通信員立刻到我這兒來——知道了嗎？」

一隻小老鼠舉起了爪子。

「嗯？你叫什麼名字……小姐？」

「呃……叫『營養』，頭兒。」小老鼠說，「呃……我能問一個問題嗎，頭兒？」

「你是新加入分隊的吧，營養？」黑皮問。

「是的，頭兒！剛從屎尿分隊調來的，頭兒！」

「啊，他們認為你會成為拆卸捕鼠夾的好手，是嗎？」

營養看上去很不安，但是現在沒有退路了：「呃……並不是那樣，頭兒。他們說反正我做什麼都不會比拉屎撒尿做得更糟，頭兒。」

隊伍裡一陣哄笑。

「一隻老鼠怎麼會連那個也做不好呢？」黑皮問。

「可是那太……太……太不好意思了，頭兒。」營養說。

黑皮歎了一口氣。這種新的頭腦正在產生一些古怪的想法。他本人贊同尋找理想之地的主意，但是這些孩子們冒出來的一些念頭太……古怪了。

「好吧，」他說，「你想問什麼，營養？」

「呃……你剛才說第二隻老鼠吃得著奶酪，頭兒？」

「沒錯！這是分隊的座右銘，營養。記住！它會幫助你的！」

「是，頭兒。我會的，頭兒。但是……第一隻老鼠就什麼也得不著嗎，頭兒？」

黑皮瞪著小老鼠。小老鼠並沒有畏縮，也瞪大眼睛望著他，他受到了些許的震動。「看得出你會成為分隊可貴的補充，營養。」他提高了聲音，「第一分隊！第一隻老鼠會得到什麼？」

吼聲震落了天花板上的塵土：「捕鼠夾！」

「別忘了這一點。」黑皮說，「帶他們去吧，特惠。我會很快跟你會合的。」

一隻年輕的老鼠走出隊列，面對小分隊：「我們走，夥計們！一！一……」

掃夾隊踏著大步走了。黑皮走到毒豆子面前。

「我們這就開始了。」他說，「要是我們明天還不能叫人去找厲害的捕鼠人，我們的業務就太不熟練了。」

「我們得多待幾天，」桃子說，「幾位女士要生產了。」

「我說過了，我們還不知道這裡是否安全。」黑皮說。

「你想自己去跟省大錢談談嗎？」桃子甜甜地問。省大錢是最老的母老鼠頭兒，大家都認為她的肌肉像岩石，嘴巴咬起人來像鶴嘴鋤，而且她對異性的脾氣很不好。她發火的時候，連火腿也得繞道兒走。

「當然啦，自然的事是不能違背的，」黑皮立刻說，「但是我們還沒有偵察，這兒一定有別的老鼠。」

「哦，那些『吱吱』們都躲著我們。」桃子說。

這話沒錯，黑皮不得不承認。普通的老鼠的確躲著他們突變一族。嗯，有時候也有些麻煩，但是突變一族身強體壯，而且戰鬥中會用智謀取勝。毒豆子不喜歡這樣，然而正如火腿所說，不是他們死，就是我們亡。說穿了，這是一個老鼠吃老鼠的世界。

「我得去跟分隊會合了。」黑皮說，想到要面對省大錢他還是有點兒膽怯。他往桃子身邊湊了湊：「火腿怎麼啦？」

「他……在想事情。」桃子說。

「想事情。」黑皮愣了一下之後說，「哦，好吧。我得打點捕鼠夾去了，回見！」

「火腿怎麼啦？」等到又只剩下他和桃子的時候，毒豆子問道。

「他老了。」桃子說，「他需要長時間的休息。我看他在擔心黑皮或者其他成員威脅他的地位。」

「你覺得他們會嗎？」

「黑皮想得更多的是拆捕鼠夾和試驗毒藥。現在有好多比互相撕咬更有意思的事兒。」

「還有繁衍後代，我聽說。」毒豆子說。

桃子窘迫地垂下了眼睛。要是老鼠會臉紅的話，她的臉已經紅了。毒豆子那雙幾乎看不見東西的粉紅色眼睛居然能看穿你的心思，這真是不可思議。「女士們挑剔多了。」她說，「她們想找會用頭腦的父

親。」

「這很好，」毒豆子說，「我們應該仔細挑選。我們不需要像普通老鼠那樣繁殖。我們不用依靠數量，我們是突變的一族。」

桃子焦急地看著他。每次毒豆子思考的時候，他就似乎看見了一個只有他才能看見的世界。「你在想什麼？」她問道。

「我在想，我們不應該殺其他的老鼠。老鼠們不應該互相殘殺。」

「包括『吱吱』們？」桃子問道。

「它們也是老鼠。」

桃子聳聳肩，「是啊，我們試著跟它們說過話，可是沒有用。再說，現在大部分時候它們都躲開了。」

毒豆子依然凝望著那個看不見的世界。「儘管如此，」他平靜地說，「我還是想讓你記下來。」

桃子歎了一口氣，但還是走到了老鼠們帶進地窖的行李包裹前，拖出了自己的小包。那不過是一卷布上多了一個用一小截繩子做成的把手，但足夠裝下幾根火柴、幾支鉛筆頭、一小片削鉛筆用的碎刀片，還有一張髒兮兮的紙。全都是重要的東西。

桃子還是《邦尼先生歷險記》的正式攜帶者。「攜帶」並不是很準確，「拖」倒更符合實際情況。但是毒豆子總想知道書在哪兒，書在身邊他似乎能更好地思考。書給了毒豆子某種安慰，對桃子來說這就夠了。

桃子把紙攤在一塊舊磚塊上，拿起一支鉛筆頭，看著紙上記下的條目。

第一條思想是：置身部族中便擁有了力量。

這一條翻譯起來相當難，但是桃子很努力。大多數老鼠不認識人類的文字，讀懂那些彎彎曲曲的線條太難了，於是桃子一直在努力創造一

種老鼠能讀得懂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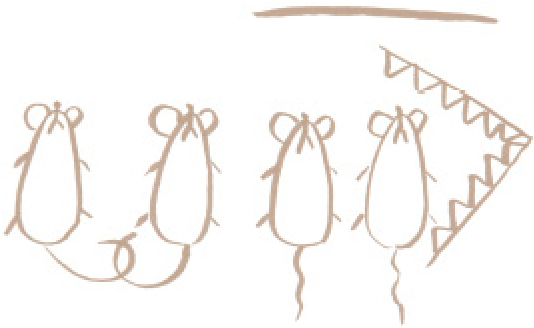
她試著畫了一隻由小老鼠組成的大老鼠。



把思想寫下來這一舉動導致了他們與火腿的爭執。新想法要進入老老鼠的頭腦需要飛躍。毒豆子用他出奇平靜的聲音解釋說，把事情記錄下來意味著，就算一隻老鼠死了，他的知識也能流傳下去。他說這樣做，所有的老鼠就都可以學到火腿的知識。可火腿說：「不可能！我花了多少年才學會了自己掌握的竅門！我為什麼都要給出去？那樣的話，任何一隻小老鼠就都跟我知道得一樣多了！」

毒豆子說：不合作，我們就沒有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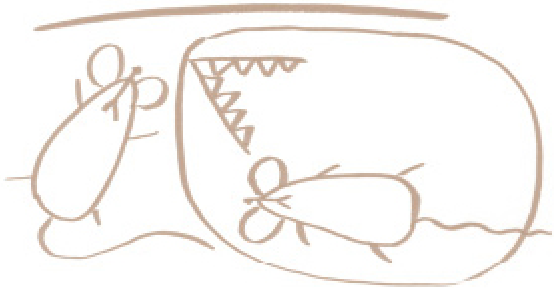
這成了第二條思想。「合作」不太好理解，但是連「吱吱」們有時候也會替那些瞎了眼或者受了傷的同伴領路，那無疑是合作。桃子在紙上重重塗出的粗線意思是「不」。捕鼠夾的標記大概意思是「死」「壞」或者「避免」。



紙上最後一條思想是：別在你吃東西的地方拉屎拉尿。這一條很簡單。



桃子用兩爪握住鉛筆頭，小心翼翼地畫下這樣的意思：老鼠不能自相殘殺。



　　她舒了一口氣。唔……不錯……「捕鼠夾」是代表死亡的好標記，而且她還加了一隻死老鼠，讓畫面變得更加嚴肅。

　　「可要是被逼得沒有辦法了呢？」她依然盯著畫面問道。



「那是迫不得已，」毒豆子說，「但這並不代表殺別的老鼠是理所應當的。」

桃子悲傷地搖了搖頭。她支持毒豆子，因為……唔，他很特別。他

個子不大，行動也不迅速，而且幾乎是個瞎子，身子也很虛弱，有時候，他會連飯都忘了吃，由於他想到了別人——至少是別的老鼠——以前從沒有想到過的事情。大部分事情惹得火腿很心煩，像那一次毒豆子問：「老鼠是什麼？」火腿回答說：「牙齒、爪子、尾巴、逃、藏、吃，這就是老鼠。」

毒豆子說：「但是現在我們還能問『老鼠是什麼』，」他說，「這就意味著我們不僅僅是老鼠。」

「我們是老鼠。」火腿爭辯道，「我們東跑西顛，吱吱亂叫，偷東西，生更多的老鼠。這就是我們被創造出來的意義！」

「誰創造了我們呢？」毒豆子問。這便引發了另一場關於老鼠冥神理論的爭論。

然而連火腿也聽毒豆子的。還有別的老鼠，像黑皮、甜甜圈，他們都聽他的話。

桃子聽過他們的談話。「我們被賜予了鼻子。」黑皮對分隊說。誰賜予了他們鼻子呢？毒豆子的想法已經偷偷地鑽進了別人的頭腦裡。

他產生了新的思維方式；他創造出新的詞彙；他想到了如何理解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的方法。強壯的老鼠、滿身疤痕的老鼠都聽這隻小老鼠的，因為突變將他們引入了黑暗的深淵，而他似乎是唯一知道他們將去往何處的老鼠。

桃子讓毒豆子坐在蠟燭邊，自己去找火腿。火腿坐在牆邊。跟大多數上了年紀的老鼠一樣，他總是緊緊地貼著牆，躲開空地和過於強烈的光線。

他似乎在發抖。

「你還好嗎？」桃子問。

顫抖停止了。「好，很好，我什麼毛病也沒有！」火腿厲聲說，「只是幾陣刺痛，一切都是暫時的！」

「我只是注意到你不跟任何一個分隊外出行動了。」桃子說。

「我什麼毛病都沒有！」老老鼠吼道。

「包裡還有幾個土豆……」

「我不要吃的！我什麼毛病也沒有！」

……那就是說有。所以他不願意與人分享他所有的知識，他的經驗是他還擁有的全部。桃子知道老鼠們通常會怎樣對待衰老的領頭鼠。黑皮——更年輕、更強壯的黑皮——對他的幾支隊伍講話的時候，桃子觀察過火腿的臉，她知道火腿也在想這個問題。沒錯，有人看著他的時候他很好，但是最近他休息得更多了，而且總是躲在角落裡。

衰老的老鼠會被趕離群體，孤零零地遊蕩，變得癡癡傻傻的。很快便會有一隻新的領頭鼠。

桃子希望她能讓火腿明白毒豆子的其中一條思想，但是老火腿不怎麼喜歡跟女性說話，他根深蒂固的看法是女性並不是交談的對象。

那條思想是：我們是突變的一族。我們和別的老鼠不一樣。

第四章　活在故事裡的女孩

冒險的時候最重要的，邦尼先生想，

就是時間不能太長，以致耽誤了吃飯。

——《邦尼先生歷險記》

男孩、女孩和莫裡斯待在一間大廚房裡。男孩能看出這是一間廚房，因為爐膛裡有巨大的黑鐵鍋，牆上掛著一口口平底煎鍋，屋裡還有一張坑坑窪窪的長桌。可這裡看上去缺少的是廚房裡常有的東西——吃的。

女孩走到角落裡的一口金屬箱前，摸索著拽出了一根掛在脖子上的繩子，原來上面掛著一把大鑰匙。「誰也信不得。」她說，「老鼠成百倍地偷它們能吃掉的東西。那些魔鬼。」

「我看不會，」男孩說，「至多十倍。」

「你突然變成個老鼠通了？」女孩說著打開了金屬箱。

「不是突然，我是從——哦！真疼啊！」

「對不起，」莫裡斯說，「我不小心抓到你了，是吧？」他努力擠出「別做一個十足的傻瓜，好嗎？」的表情，這對於一張貓臉相當困

難。

女孩懷疑地看了看莫裡斯，又扭頭轉向金屬箱。「有一點兒牛奶還沒幹，還有幾個魚頭。」她看了看箱子裡說。

「我聽著不錯。」莫裡斯說。

「那你的男孩呢？」

「他？什麼陳年的殘渣他都吃。」

「有麵包和香腸。」女孩說著從金屬箱裡拿出了一個罐頭，「我們都很懷疑香腸還能不能吃。還有一丁點兒奶酪，不過放了很久了。」

「我看我們不應該吃你的東西，要是吃的這麼短缺的話。」男孩說，「我們有錢。」

「哦，我爸爸說要是我們不熱情，就會讓人對這個城市留下壞印象。要知道，他是市長。」

「他是政府的人？」男孩問。

女孩瞪大眼睛望著他。「算是吧。」她說，「這種說法可真是古怪。是市議會制定的法律，真的。他只是管這個地方，跟每一個人辯論。他說我們的配給不應該比別人多，這樣才能在艱難的時候顯示同甘共苦。遊客不再來參觀我們的熱水澡堂已經夠糟糕的了，可老鼠把一切弄得更加糟糕。」她從大食品櫃裡拿出了幾個碟子，「我爸爸說只要我們全都精打細算，東西應該夠分。」她繼續說道，「我認為他說得很對，我完全同意。可我覺得只要表示了同甘共苦，就應該允許多分一點兒。事實上，我覺得我們得到的比誰都少。你能想像嗎？不管怎麼說……那麼你真是一隻魔貓了？」女孩住了嘴，把牛奶倒進了碟子裡。牛奶不是痛快地流了出來，而是慢慢地滲了出來，但是莫裡斯是一隻流浪貓，儘管這牛奶已經變質到讓他想逃開，他還是能喝下去。

「哦，對，沒錯，是魔貓。」他說，他的嘴上有一個黃黃白白的牛奶圓圈。為了兩個魚頭，他會迎合任何人變成任何東西。

「你大概是屬於某個女巫的，我想，應該是叫格麗塞爾達或者類似那種名字的女巫吧。」女孩說著把魚頭放在了另一隻碟子裡。

「對，沒錯，格麗塞爾達，對。」莫裡斯頭也不抬地說。

「她大概住在森林中的姜餅小屋裡。」

「對，沒錯。」莫裡斯說。然後，他補充說——要是沒有一點兒創造性他就不是莫裡斯了：「只不過是脆餅小屋，因為她很苗條。格麗塞爾達她是一個很健康的女巫。」

女孩頓時滿臉困惑。「不應該是這樣的。」她說。

「對不起，我撒了一個謊，真是姜餅小屋。」莫裡斯馬上說。給你東西吃的人總是對的。

「她還長著大疣子，我肯定。」

「小姐，」莫裡斯努力擺出一副真誠的表情說道，「一些疣子那麼有個性，它們甚至有自己的朋友。呃……你叫什麼名字，小姐？」

「你保證不笑？」

「好的。」說到底也許還有魚頭呢。

「我叫……馬利西亞。」

「哦。」

「你在笑？」她惡狠狠地說。

「沒有。」莫裡斯不解地說，「為什麼要笑？」

「你不覺得這個名字很可笑嗎？」

莫裡斯想了想他知道的名字——火腿、毒豆子、黑皮、沙丁魚……「我聽著就是一個普通的名字。」他說。

馬利西亞又懷疑地看了他一眼，然後把注意力轉到了男孩身上。男

孩坐著，臉上帶著他無事可做的時候慣常露出的淡淡而快樂的微笑。「你有名字嗎？」女孩問，「你不是哪個國王最小的三王子吧？如果你的名字以『王子』打頭，那就是確鑿的提示。」

男孩說：「好像是基思吧。」

「你從來沒說過你有名字！」莫裡斯說。

「以前從來沒有人問過啊。」男孩說。

「基思可不是一個讓人覺得有希望的名字，」馬利西亞說，「沒有一點兒神秘感，只意味著基思。你確定這真是你的名字？」

「他們就是這麼叫我的。」

「啊，這才說得過去嘛。有那麼一點兒神秘感了。」馬利西亞突然興致勃勃地說，「夠建立懸念的了。我想，你一出生就被人偷走了吧？你大概是哪個國家合法的國王，但是他們找了一個長得很像你的人，掉了包。那樣的話，你將會得到一把魔劍，只不過那把劍看上去並不具有魔力，我是說，直到你證明自己身份的那一刻。你大概是在別人門外的台階上被發現的吧？」

「是的，沒錯。」基思說。

「看到沒？我總是對的！」

莫裡斯總是在留意別人想要什麼。他覺得馬利西亞想要的是可笑的故事。不過以前他從來沒聽到過這個一臉傻相的男孩說他自己的事。

「你在門外的台階上做什麼？」莫裡斯問。

「不知道，大概在咯咯地笑吧。」基思說。

「你從來沒說過。」莫裡斯指責地說。

「那重要嗎？」基思問。

「裹你的毛毯裡也許有一把魔劍，或者一頂王冠。你還有一個神秘

的刺青，或者一塊形狀古怪的胎記。」馬利西亞說。

「好像沒有，從來沒有人提起過，」基思說，「只有我和一條毯子。還有一張紙條。」

「一張紙條？那可是很重要的！」

「上面寫著『十九品脫和草莓酸奶』。」基思說。

「啊，那就沒用了。」馬利西亞說，「為什麼是十九品脫酸奶？」

「十九品脫是樂師行會的名字，」基思說，「是一個很大的地方。草莓酸奶是什麼我不知道。」

「做一個被遺棄的孤兒挺好的。」馬利西亞說，「畢竟，王子只能成為國王，但是一個神秘的孤兒能成為任何人。你有沒有挨打受餓，被關在地窖裡？」

「沒有。」基思奇怪地看了她一眼說道，「行會的人都很好，善良極了。他們教了我很多東西。」

「我們這兒也有各種行會，」馬利西亞說，「教男孩子們成為木匠、石匠什麼的。」

「那個行會教我音樂。」基思說，「我是一個樂師，而且我很擅長演奏，從六歲起我就能賺錢養活自己了。」

「啊哈！神秘的孤兒，不同尋常的天賦，苦難的童年……全都很順。」馬利西亞說，「草莓酸奶應該不重要。就算是香蕉味兒的，你的生活會不同嗎？誰知道呢？你演奏哪種音樂？」

「哪種音樂？沒有什麼種類，只是音樂。」基思說，「只要你用心聽，哪裡都有音樂。」

馬利西亞看著莫裡斯。「他總是這樣嗎？」她問道。

「這是我聽他說話最多的一次。」貓說。

「你們大概很想知道我的事吧。」馬利西亞說，「我想你們只是不好意思。」

「哎呀，是的。」莫裡斯說。

「嗯，知道我有兩個可怕的異母姐姐，你們大概不會吃驚吧，」馬利西亞說，「而且我得做全部的家務！」

「哎呀，是嗎？」莫裡斯說。他在想還有沒有魚頭，而且就算還有魚頭，還值不值得。

「好吧，是大部分家務。」馬利西亞說，好像她在揭露一個不幸的事實，「一些家務，千真萬確。我得打掃自己的房間，要知道！而且房間極其不乾淨！」

「哎呀，真的呀。」

「還有，那幾乎是最小的臥室，簡直沒有放衣服的地方，連放書架的地方都不夠！」

「哎呀，真的呀。」

「而且他們對我出奇的殘忍。你看到了，我們現在正在廚房裡。我是市長的女兒。市長的女兒應該被要求一星期至少洗一次碗嗎？我覺得不應該！」

「哎呀，真的呀。」

「你們瞧瞧我不得不穿的這些破破爛爛的衣服！」

莫裡斯看了看。他對衣服不在行，對他來說毛皮就夠了。他只能說，馬利西亞的裙子跟別的裙子沒什麼區別，似乎什麼也不少，也沒有破洞，除了頭和手伸出來的地方。

「這兒，就是這兒。」馬利西亞指著裙邊的一處地方說。在莫裡斯看來，那兒看上去跟裙子的別的地方也沒有區別。「我不得不自己縫了背面，你們知道嗎？」

「哎呀，真……」莫裡斯說不下去了。從他所在的地方能看見空蕩蕩的架子。更重要的是，他能看見沙丁魚正沿著繩索從陳舊的天花板上的裂縫處空降下來，背上背著背包。

「還有，最悲慘的是，每天都得我去排隊領麵包和香腸……」馬利西亞繼續說，但是莫裡斯聽進耳朵裡的比剛才更少了。

肯定是沙丁魚，他想。白癡！他總是跑到掃夾隊的前面！全城所有的廚房他都能進，可他偏偏跑進了這一間。她隨時都會轉身，然後尖叫起來。

沙丁魚大概會認為那是掌聲。他把生活看作是表演。別的老鼠只是四處跑跑，吱吱叫著把東西弄弄亂，那就足夠讓人們相信鬧鼠災了。但是，哦，不，沙丁魚總是得出格——沙丁魚，以及他那難聽的歌聲和舞蹈表演。

「……還有，老鼠把什麼都偷走了，」馬利西亞在說，「沒被它們拿走的也被糟蹋了。真可惡！市議會一直在向別的城市購買食物，可是別的城市也沒有太多的餘糧，我們只好從河下游來的販子那兒買糧食，所以麵包才這麼貴。」

「貴，呃？」莫裡斯說。

「捕鼠夾、貓、狗、毒藥我們都試過了，可總還是有老鼠，」女孩說，「它們也學會了，變得真狡猾，捕鼠夾幾乎再也夾不住它們了。
哼！我只抓到過一隻老鼠，得了五十便士。老鼠這麼狡猾，那些捕鼠人跟我們出價每條尾巴五十便士有什麼用呢？據說，捕鼠人為了逮老鼠得使出各種伎倆。」她身後，沙丁魚正在仔細地環顧房間，然後沖天花板上的其他老鼠打了一個手勢，讓他們把繩子收上去。

「你不覺得是時候該走了嗎？」莫裡斯問。

「你為什麼那個樣子做鬼臉？」馬利西亞瞪著他問道。

「哦……嗯，你知道那種總是咧嘴傻笑的貓嗎？聽說過嗎？好，我就是那種，你知道，總是做鬼臉的貓。」莫裡斯氣急敗壞地說，「有時

候我就會那麼冷不丁地說什麼走開走開。瞧，又來了。這是一種病，也許得看看。哦不，別那樣，不是時候。唉喲，我又犯病了……」

沙丁魚已經把草帽從背包里拉了出來，手裡還拿著一根小小的手杖。

這一套很管用，連莫裡斯也不得不承認。他一表演，有些城市馬上就會登廣告請魔笛手。人們可以忍受老鼠待在奶油裡、天花板上、茶杯裡，但是實在忍受不了老鼠的踢踏舞。要是看見跳踢踏舞的老鼠，那麻煩就大了。莫裡斯承認，要是老鼠們還會演奏手風琴，那麼他們一天就可以騙兩個城市。

他盯得太久了。馬利西亞轉過身去，沙丁魚開始表演。女孩驚恐地張開了嘴。貓眼瞅著她伸手從桌上抄起一隻平底鍋扔了出去，很有準頭。

然而沙丁魚是躲鍋高手，老鼠早已習慣了別人向他們扔東西。平底鍋才飛到屋子中央，沙丁魚已經跑開了。他跳到椅子上，又跳到地板上，躲到了食品櫃後面——突然一聲尖利、決然的……金屬脆響。

「哈哈！」馬利西亞說。莫裡斯和基思瞪大眼睛看著食品櫃。「至少少了一隻老鼠，我真恨它們……」

「是沙丁魚。」基思說。

「不，毫無疑問是隻老鼠，」馬利西亞說，「沙丁魚可不會溜進廚房。你大概想到那次龍蝦氾濫成災了吧，在……」

「他只是叫他自己『沙丁魚』，他在一個生銹的舊罐頭上看到了這個名字，覺得聽上去很時髦。」莫裡斯說。他不知道他自己有沒有膽量去食品櫃的後面看看。

「他是一隻好心腸的老鼠，」基思說，「他們教我認字的時候，他老是給我偷書。」

「對不起，你們是不是瘋了？」馬利西亞說，「那是一隻老鼠，唯

一的好老鼠是死老鼠！」

「喂？」一個小小的聲音說。那聲音是從食品櫃的後面傳來的。

「它不可能還活著！那是一個很大的夾子！」馬利西亞說，「上面有尖齒的。」

「外面有人嗎？只不過手杖彎了……」那聲音說。

食品櫃很大，時間已將有年頭的木頭變成了黑色，結實的食品櫃重得像石頭。

「沒有會說話的老鼠，是不是？」馬利西亞說，「請告訴我老鼠不會說話！」

「事實上現在手杖彎得有一點兒厲害了。」那個聲音接著說，微微有一點兒發悶。

莫裡斯斜著眼睛向櫃子後面瞥去。「看見他了。」他說，「夾子合攏時，他用手杖撐住了！嘿，沙丁魚，感覺怎麼樣？」

「很好，老闆，」昏暗中的沙丁魚說道，「要是沒有這個夾子，我得說一切好極了。我有沒有說過手杖彎了？」

「是的，說過。」

「現在比那會兒彎得更厲害了，老闆。」

基思抓住櫃子的一邊，哼哼著試圖努力移開它。「簡直像塊岩石！」他說。

「裡面都是瓷器。」馬利西亞說。現在她已經糊塗了。「但是老鼠真的不會說話，是不是？」

「閃開！」基思吼道。他用雙手抓住櫃子的後邊，用一隻腳頂著牆，用力一拖。

櫃子像森林裡的一棵大樹一樣慢慢傾斜了，瓷器隨之摔落，盤子一

隻接一隻地滑落下來，像是一台非常昂貴的發牌機在眼花繚亂地發牌，然而一些落到地上的竟然沒有碎。櫃門開了，杯子和碟子也跟著出來湊熱鬧，有一些也沒有碎。然而終究是一樣的結局，因為巨大沉重的木櫃轟然壓了上去。

一隻奇跡般完好無損的盤子從基思身邊滾過，打著轉緩慢地躺倒在地，發出在這種讓人苦惱的環境中總會聽到的嗡嗡的聲音。

基思銜著捕鼠夾彎下身去，抓住了沙丁魚。正當他把老鼠拉出來的時候，手杖斷了，捕鼠夾啪的一聲合上了，手杖上的一小片木屑彈入了空中。

「你沒事吧？」基思問。

「很好，老闆，我只能說老鼠不穿內衣是件好事……謝謝，老闆。」沙丁魚說。就一隻老鼠來說，他相當肥胖，然而當他雙腳舞動的時候，他能像氣球一樣在地板上跳動。

踢踢踏踏的舞步聲響了起來。

馬利西亞雙手抱在胸前，臉色陰沉沉的，看看沙丁魚，再看看莫裡斯，又看看一臉傻相的基思，最後看著地上的碎片。

「呃……弄得這麼亂，對不起。」基思說，「但他是——」

女孩擺手打斷了他。「好啦。」她說。她好像在沉思：「我想，事情是這樣的。這隻老鼠是一隻魔鼠，一定不止他一個。在他，或者他們身上發生了什麼事兒，現在他們確實相當聰明，除了會跳踢踏舞，而且……他們還是這隻貓的朋友，那麼……為什麼老鼠和貓會成為朋友呢？應該……有什麼安排，對不對？我知道了！別告訴我，別告訴我……」

「嗯？」基思說。

「我可想不到有哪個人能告訴你什麼。」莫裡斯說。

「……這跟鼠災有關，對不對？我們所說的所有那些城市的事

兒……當然，你們也聽說了，所以你們湊到一起，跟這個傢伙……」

「基思。」基思說。

「……對……你們從一個城市跑到另一個城市，製造鼠災的假象，然後這個傢伙……」

「基思。」

「……嘿……假扮魔笛手，你們就全跟著他出城。對不對？完全是一場大騙局，對不對？」

沙丁魚抬頭看著莫裡斯。「我們的事完全被她說中了，老闆。」他說。

「所以現在你們得給我一個很好的理由，說服我不要叫外面的警察來抓你們。」馬利西亞得意揚揚地說。

不用，莫裡斯想，因為你不會叫警察的。天哪，人真是好控制。他蹭了蹭馬利西亞的腿，衝她微微一笑，「要是你叫了警察，你就永遠不會知道故事的結局。」

「啊，故事的結局就是你們進監獄。」馬利西亞說，但是莫裡斯看見她在盯著一臉傻相的基思和沙丁魚。沙丁魚還戴著他的小草帽。要是說到吸引注意力，這類事情還是很管用的。

沙丁魚看到女孩對自己皺起了眉頭，急忙摘下帽子，捏著帽簷，把帽子擱在身前。「我想弄明白一件事兒，老闆，」他說，「要是現在我們正在弄清事實的話。」

馬利西亞揚起了眉毛。「什麼？」她說，「還有，別叫我老闆！」

「我想弄明白為什麼這座城裡沒有老鼠，長官。」沙丁魚說。他緊張地跳了幾步踢踏舞。馬利西亞瞪視的目光比貓的目光還要咄咄逼人。

「你是什麼意思，沒有老鼠？」她說，「現在在鬧鼠災！再說，說到底你就是一隻老鼠！」

「到處都有老鼠打的洞，也有幾隻死老鼠，但是所有的地方我們都沒有發現一隻活老鼠，長官。」

馬利西亞彎下腰。「可你就是隻老鼠。」她說。

「是的，長官，可是我們今天早上剛剛才到。」馬利西亞又瞪了他好久，沙丁魚緊張地咧著嘴傻笑。

「你想來點兒奶酪嗎？」她說，「恐怕只有捕鼠夾上的那一點兒了。」

「不用了，不過還是非常感謝。」沙丁魚小心翼翼地禮貌地說。

「這樣沒用，我看的確是把真相說出來的時候了。」基思說。

「不不不不不，」莫裡斯說，他痛恨這種事兒，「這都是因為……」

「你說得對，小姐，」基思疲憊地說，「我們跟一群老鼠從一個城市跑到另一個城市，騙人們給我們錢，然後離開。這就是我們做的事。我為我們做的事感到很抱歉。這是最後一次了。我非常抱歉。你讓我們分享你的食物，況且你自己的食物也不多，我們真應該覺得慚愧。」

莫裡斯看著馬利西亞打定了主意。在莫裡斯看來，她的思維似乎跟別人不一樣。她連想都沒想就理解了一切難以理解的東西。魔貓？是的，沒錯。會說話的貓？就在那兒，既然這樣，就接受吧。簡單的事往往很難做到。

她的嘴唇在動。莫裡斯明白了，她在根據這個編故事。

「這麼說……」她說，「你帶著你的受過訓練的老鼠——」

「我們更喜歡『有教養的齧齒類』這種稱謂，長官。」沙丁魚說。

「……好吧，有教養的齧齒類，你們進了一座城市，那麼……原先待在那兒的老鼠怎麼辦？」

沙丁魚無助地看著莫裡斯。莫裡斯衝他點了點頭，讓他繼續說下

去。要是馬利西亞編不出她喜歡的故事，他們都會有大麻煩。

「他們總是躲開我們，老闆，我是說長官。」沙丁魚說。

「它們也會說話嗎？」

「不會，長官。」

「我覺著突變族認為它們有一點兒像猴子。」基思說。

「我在跟沙丁魚說話。」馬利西亞說。

「對不起。」基思說。

「可這兒根本就沒有別的老鼠？」馬利西亞繼續問道。

「是的，長官。有幾具枯骨、幾堆毒藥、很多捕鼠夾，老闆，但是沒有老鼠，老闆。」

「但是捕鼠人每天都能收穫成堆的老鼠尾巴！」

「我只是照我發現的說，老闆——長官。沒有老鼠，老闆——長官。我們到的所有地方都沒有別的老鼠，老闆長官。」

「你有沒有見過那些老鼠尾巴，小姐？」莫裡斯問。

「你什麼意思？」馬利西亞問。

「它們是假的，」莫裡斯說，「至少有一些是假的，只是一些舊的皮製鞋帶，我在街上見到了幾根。」

「那些不是真的老鼠尾巴？」基思說。

「我是一隻貓，你覺得我會認不出老鼠尾巴長什麼樣子嗎？」

「可是人一定會看出來的！」馬利西亞說。

「是嗎？」莫裡斯說，「你知道帶扣是什麼嗎？」

「帶扣？帶扣？帶扣跟這件事兒有什麼關係？」馬利西亞厲聲問。

「帶扣是鞋帶一端的那個金屬小玩意兒。」莫裡斯說。

「一隻貓怎麼會知道這樣的詞？」女孩問。

「每個人都得知道點兒東西。」莫裡斯說，「你有沒有仔細看過那些老鼠尾巴？」

「當然沒有，會得鼠疫的！」馬利西亞說。

「對啊，腿會爛掉的，」莫裡斯笑著說，「所以你們沒看見帶扣。你的腿最近爛了嗎，沙丁魚？」

「今天沒有，老闆，」沙丁魚說，「可是請注意，中午還沒到呢。」

馬利西亞看上去很高興。「啊——哈。」她說。在莫裡斯聽來，那一聲「哈」似乎尖利得刺耳。

「那麼……你不會去向警察告發我們了？」他抱著希望試探地問道。

「什麼，說我跟一隻老鼠還有一隻貓說話？」馬利西亞說，「當然不會。他們會告訴我爸爸，說我又在編故事，那我又得被鎖在我房間外面了。」

「你的處罰是被鎖在你房間的外面？」莫裡斯問。

「是啊，那就意味著我拿不到書。就像你們可能猜想的那樣，我是一個很特別的人。」馬利西亞驕傲地說，「你有沒有聽說過格林姐妹？阿戈尼扎·格林和埃維塞拉·格林？她們是我的外婆和姨婆，她們寫……童話。」

啊，那麼我們在這兒暫時就沒有麻煩了，莫裡斯想。最好讓她繼續說下去。「貓嘛，讀的書不多。」他說，「那是些什麼故事呢？說的是長著翅膀、飛起來叮噹作響的小人嗎？」

「不，」馬利西亞說，「寫叮噹作響的小人她們不怎麼出名。她們

寫的……是真正的童話，故事裡有很多鮮血、白骨、蝙蝠和老鼠。我繼承了她們講故事的天賦。」她補充說。

「我也是這麼想的。」莫裡斯說。

「要是城市底下沒有老鼠，而捕鼠人抓到的是鞋帶的話，我就聞到老鼠的味道了【5】。」馬利西亞說。

「對不起，」沙丁魚說，「那大概是我，我有點兒緊張——」

樓上傳來了響聲。

「快，出去穿過後院！」馬利西亞命令道，「爬到馬廄上堆乾草的閣樓裡！我會給你們帶一點兒吃的去！我很清楚接下來會發生什麼。」

第五章　毒藥，太多了

老鼠魯伯特是有史以來最勇敢的老鼠。

毛窩裡的每一個人都這麼說。

——《邦尼先生歷險記》

黑皮正在幾條街外的一條地下管道裡，由四根連在背帶上的繩子拉著懸在半空中。繩子拴在一根木棒上，木棒擱在一隻非常肥胖的老鼠的背上，蹺蹺板似的保持著平衡。木棒的另一頭坐著另外兩隻老鼠，還有幾隻老鼠在控制著木棒的方向。

黑皮毫無偏差地正懸在一隻大鋼夾的夾齒上方，那只捕鼠夾把整條通道都堵死了。

他叫了一聲，示意停止下降，他身體的重量拉得木棒在微微顫動。「我在奶酪的正上方。」他說，「聞著像朗克藍翅，美味極了。沒被碰過，時間相當長了。下放兩爪【6】。」

黑皮下降時，木棒上下晃動著。

「小心，頭兒。」一隻年輕的老鼠說。那些年輕的老鼠在掃夾隊的後面，把通道擠得滿滿的。

黑皮哼了一聲，低頭看著那些離他的鼻子只有一英吋遠的夾齒。他從其中一條腰帶上抽出一截木頭，木頭的一端粘著一小條鏡片。

「你們把蠟燭往這邊移一點兒。」他命令說，「對，好，現在讓我們看看……」他把鏡子從夾齒中間穿了過去，微微轉動著，「啊，跟我想的完全一樣……是『普拉特爾—約翰遜小齒型』，沒錯，是『老麥克3型』中的一款，但是多加了一個保險夾，也早就有了。好，這些我們都知道，是不是？茶點時有奶酪吃了，夥計們！」

圍觀者發出緊張的笑聲，但是一個聲音說：「哦，簡單……」

「誰說的？」黑皮厲聲喝問道。

通道裡安靜了下來。黑皮扭過頭，年輕的老鼠們已經小心地移到了一邊，只留下了一隻顯得那麼孤立無助的小老鼠。

「啊，是營養。」黑皮說完又扭過頭去盯著鋼夾的觸發裝置，「簡單，是嗎？很高興聽見這樣的話。那你給我們演示演示怎麼做吧。」

「呃，我說簡單……」營養開口道，「我的意思是，鹽水在實驗夾上給我演示過，他說——」

「不用謙虛，」黑皮說，他的眼中光芒一閃，「都準備好了。我就在旁邊看著，行不行？你套上背帶下來，行嗎？」

「……可是，可是，可是，現在想起來，他演示的時候，我看得不是太清楚，而且，而且，而且——」

「那好，」黑皮說，「我來拆夾子，行了吧？」

營養一副如釋重負的樣子。

「你可以一步步地告訴我該怎麼做。」黑皮加了一句。

「呃……」營養說。現在她看上去就像一隻準備馬上重新加入屎尿隊的老鼠。

「很好。」黑皮說。他小心地把鏡子收了起來，從背帶上抽出一根

長金屬條，小心地捅著鋼夾。金屬相碰的聲音讓營養渾身直打戰。「現在，到哪兒了……哦，對，這兒有一根鋼條、一個小彈簧和一個簧扣。現在我該怎麼辦，營養小姐？」

「呃——呃——呃。」營養結巴著說。

「這兒的零件在吱嘎作響，營養小姐。」黑皮在夾子底下說。

「呃——呃，你卡住那東西……」

「那東西是什麼，營養小姐？別著急。哎喲，這一小塊金屬在晃，但是不管怎麼樣，別讓我催你……」

「你卡住，呃，那東西，呃，那東西……呃……」營養的眼睛瘋狂地轉動著。

「也許是這個大簧扣在嘎吱嘎吱……」

營養暈了過去。

黑皮鬆開背帶，跳到了鋼夾上。「全妥了。」他說，「已經卡死了，現在不會發動了。你們這些小伙子可以把奶酪拖走了。」他回到隊伍裡，把一塊長了毛的奶酪扔到了營養顫抖的肚子上：「你瞧，拆捕鼠夾的買賣最重要的就是得有把握。沒有把握就是死。第二隻老鼠才吃得上奶酪。」黑皮吸了吸鼻子，「好哇，現在到這兒的人發覺這附近有老鼠不會有什麼困難了……」

其他老鼠緊張地笑了，那種慶幸吸引了老師注意的那個人不是自己的傻笑。

黑皮攤開了一片紙。他是一個行動派，想到這個世界可以由小小的符號確定下來，他感到有一點兒不安，但是他能看出這多麼有用。只要他把通道的地形畫下來，這片紙就永遠記下了它。他們從此就不會因為通道裡出現新氣味而搞混通道的地形。其他老鼠只要識字，就能在頭腦中看見繪圖者所見到的一切。

他發明了地圖，畫下了世界。

「不可思議，這項新技術。」他說，「那麼……這兒標有毒藥，在兩條通道前。你處理了嗎，鹽水？」

「埋了，還在上面做了標記。」他的副手鹽水說，「也是『灰色2號』。」

「哎喲，」黑皮說，「那吃起來味道可不好。」

「旁邊儘是『吱吱』的屍體。」

「當然啦，那種東西無藥可解。」

「我們還發現了盛著1號和3號的盤子，」鹽水說，「數量很多。」

「1號毒藥少吃一點兒死不了。」黑皮說，「你們大家，都給我記住了。還有，要是吃了3號毒藥，我們有一種東西能救你們。我是說最後能活下來，可是有那麼一兩天，你們會希望還不如死了……」

「這兒有很多毒藥，黑皮，」鹽水緊張地說，「比我以前任何時候見到的都多，到處都是老鼠的骨頭。」

「那麼安全提示在這裡就更加重要了。」黑皮一邊說一邊走向另一條通道，「別吃死老鼠，除非知道他們是怎麼死的，不然吃了你們也會死。」

「毒豆子說，他覺得我們根本就不該吃老鼠。」鹽水說。

「嗯，是，也許是吧，」黑皮說，「但是在通道裡還是得實際一點兒，絕不能浪費好的食物。誰去把營養弄醒！」

「很多毒藥，」隊伍繼續前進時鹽水說，「他們一定非常痛恨這兒的老鼠。」

黑皮沒有應聲，他看得出老鼠們開始緊張了。老鼠的通道內瀰漫著恐懼的氣息，以前他們從來沒有遇到過這麼多毒藥。黑皮通常不擔心任何事兒，但現在憂慮開始從骨子裡冒出來，他痛恨這種感覺。

一隻小老鼠上氣不接下氣地沿著通道從後面趕了過來，蜷伏在他面

前。

「我叫腰子，頭兒，屎尿第三分隊，」他急匆匆地喊道，「我們發現了一個夾子，頭兒！跟普通的不一樣！新鮮直接踩了上去。快來！」

馬廄上的閣樓裡堆著很多稻草，馬匹熱乎乎的氣息從下面升上來，熏得閣樓裡暖洋洋的。

基思仰面朝天躺在地板上，呆望著天花板，獨自哼唱著小曲兒。莫裡斯正盯著自己的午飯——他的午飯在扭動著鼻子。

直到躍起前，莫裡斯看上去都像一台造型優美的殺戮機器。可在躍起前的一刻，造型全毀了。他後半個身子抬了起來，左右搖擺得越來越快，尾巴在空中抽動著好像一條蛇，然後他朝前猛地一撲，一伸爪子——

「吱！」

「好，交易是這樣的，」莫裡斯對那團在他的爪間顫抖的小球說，「你只要說一點兒什麼，什麼都行。『放我走』，也許，或者甚至是『救命！』『吱』不能算，那只是噪音。只要你求我，我就會放你走。在這方面，沒人能說我沒有高尚的道德。」

「吱！」那隻老鼠叫道。

「夠公平吧。」莫裡斯說完馬上把那隻老鼠殺掉了。他叼著老鼠回到角落裡，基思正坐在稻草堆裡，吃一塊酸牛肉三明治。

「它不會說話。」莫裡斯急忙說。

「我沒有問你。」基思說。

「我是說，我給過它機會。」莫裡斯說，「你聽見了，對不對？它只要說一聲它不想成為口中之食就行了。」

「嗯。」

「你是沒事兒，我是說，你好像不用對三明治說話。」莫裡斯說。似乎還有什麼事兒讓他心煩。

「我不知道跟它們說什麼。」基思說。

「而且我得指出，我也沒有耍弄它，」莫裡斯說，「只是一揮爪子，它就『永別了，那便是她所寫的一切』【7】。只是很明顯這隻老鼠什麼也沒寫，它沒有任何智力可言。」

「我相信你。」基思說。

「它一點兒痛苦也沒有。」莫裡斯繼續說。

附近的街道某處傳來一聲尖叫，然後是瓷器碎裂的聲音。過去的半個小時裡有不少這樣的動靜。

「聽上去小伙子們好像還在工作呢。」莫裡斯說著把死老鼠叼到了一堆乾草的後面，「再沒什麼比沙丁魚在桌上跳舞得到的叫聲更響亮了。」

馬廄的門開了，一個男人走進來給兩匹馬套上挽具後牽了出去，沒過多久便傳來了馬車離院的聲音。

幾秒鐘後，閣樓下傳來了三下響亮的敲擊聲。隨後又來了三下，接著又是三下。最後馬利西亞的聲音說：「你們兩個是不是在上邊？」

基思爬出乾草堆向下看去。「在。」他說。

「難道你們沒聽見秘密的敲擊信號嗎？」馬利西亞抬頭惱火地瞪著他說道。

「聽上去一點兒也不像秘密的敲擊信號。」莫裡斯嘴裡塞得滿滿地說。

「那是莫裡斯的聲音？」馬利西亞懷疑地說。

「沒錯，」基思說，「你得原諒他，他正在吃著哪個小東西呢。」

莫裡斯馬上把那隻老鼠吞了下去。「什麼哪個小東西！」他嘶嘶地說道，「會說話的才能叫哪個小東西！不然就只能說是食物！」

「這是秘密的敲擊信號！」馬利西亞厲聲說，「這些事情我清楚得很！你們應該給秘密的敲擊信號做回應！」

「可如果有別人敲門進來，你知道，通常是高高興興的，而我們回應了，他會覺得樓上是什麼？」莫裡斯說，「一隻特大的甲蟲嗎？」

馬利西亞一反常態地沉默了一會兒，然後說道：「說得對，說得對，我知道了。我會喊一聲『是我，馬利西亞！』然後再給出秘密的敲擊信號，那樣你們就知道是我，就可以回應秘密信號了，行嗎？」

「那我們為什麼不直接說『嘿，我們在上邊』呢？」基思天真地說。

馬利西亞歎了一口氣。「你難道就沒有一點兒戲劇感嗎？瞧，我爸爸到老鼠屋去見其他議員了，他說瓷器的事讓他再也受不了了！」

「瓷器的事？」莫裡斯說，「你把沙丁魚的事告訴他了？」

「我只能說一隻大老鼠把我嚇壞了，我想爬到櫃子上躲起來。」馬利西亞說。

「你撒謊？」

「我只是講了一個故事，」馬利西亞冷靜地說，「而且還是一個好故事，比事實聽上去真實得多。一隻跳踢踏舞的老鼠？再說，他也不是真感興趣，今天的抱怨聲太多了，你們馴服的老鼠的確搞得人們不得安寧，太好玩了。」

「他們不是我們的老鼠，他們是自己的主人。」基思說。

「而且他們總是行動迅速，」莫裡斯驕傲地說，「搗起亂來他們從來……出不了亂子。」

「上個月我們在一座小城裡，議會第二天就登廣告請魔笛手了。」

基思說，「那是沙丁魚大獲成功的日子。」

「我爸爸大吼大叫，還派人去找布倫基特和斯皮爾斯了。」馬利西亞說，「他們是捕鼠人！你們知道那意味著什麼，是不是？」

莫裡斯和基思對視了一眼。「我們裝著不知道吧。」莫裡斯說。

「那就是說我們可以闖進他們的小屋，解開鞋帶尾巴之謎！」馬利西亞說。她挑剔地看了看莫裡斯：「當然啦，如果我們是四個孩子和一條狗【8】，那會……更讓人滿意，那是最佳的冒險數目組合，但是現在也湊合吧。」

「嘿，我們只偷政府的錢！」莫裡斯說。

「呃，而且那些政府顯然不是人民的好父母。」基思說。

「那又怎樣？」馬利西亞奇怪地看了基思一眼說。

「那跟當罪犯可不是一回事兒！」莫裡斯說。

「啊，可要是我們得到了證據，就可以拿給議會，那就完全不是罪犯啦，我們拯救了城市。」馬利西亞越來越沒有耐心地說，「當然啦，可能議會，還有警局，跟捕鼠人都是一夥的，那麼我們就誰也不能信了。真是的，你們難道從來沒讀過書嗎？天很快就黑了，我會來接你們的，我們可以掰大鬧。」

「我們行嗎？」基思說。

「行，用髮夾。」馬利西亞說，「我知道行的，我在書上讀過上百遍了。」

「那是什麼樣的大鬧？」莫裡斯問。

「很大的，」馬利西亞說，「當然啦，那會更容易。」她忽地轉身跑出了馬廄。

「莫裡斯？」基思說。

「怎麼啦？」貓問。

「大鬧是什麼？該怎麼掰它？」

「我不知道，也許是鎖吧？」

「可是你說……」

「是的，可我只是想讓她說下去，免得她大發雷霆。」莫裡斯說，「她不正常，要是你問我的話。她是那種……演員似的人，你知道，每時每刻都在表演，根本沒有生活在真實的世界裡，好像生活本來就是一個大型的故事，毒豆子就有一點兒這樣。極其危險的人物，照我看。」

「可毒豆子是一隻非常善良、體貼的老鼠。」

「啊，沒錯，但麻煩的是，你瞧，他覺得別的人都跟他一樣，像毒豆子一樣的人對我們來說是壞消息，兄弟。而我們的這位女士朋友，她覺得生活就是童話。」

「嗯，那並沒有壞處，是不是？」基思說。

「是啊，但是在童話裡，死……不過是一個詞。」

屎尿第三分隊正在休息，反正彈藥也已經用完了。沒有誰想走過捕鼠夾，到滴滴答答地沿著牆流淌下來的細小的水流邊去，也沒有誰想要看夾子上的東西。

「可憐的老新鮮，」一隻老鼠說，「他是只好老鼠。」

「但他應該看看往哪兒走。」另一隻老鼠說。

「他以為他什麼都知道，」又一隻老鼠說，「但他是一隻正派的老鼠，雖然身上的味道有點兒濃。」

「我們把他從夾子裡弄出來吧，好嗎？」第一隻老鼠說，「這樣把他留在那兒好像不對勁兒。」

「是啊，尤其是我們又很餓。」

一隻老鼠說：「毒豆子總說我們根本不應該吃老鼠。」

另一隻老鼠說：「不對，只是不能吃死因不明的老鼠，因為他們有可能是被毒死的。」

又一隻老鼠說：「可是我們知道他是怎麼死的，他是被夾死的，夾死是不會傳染的。」

老鼠們都在看著死去的新鮮。

「你覺得在你死後，會發生什麼？」一隻老鼠慢悠悠地問。

「被吃掉。不然就會變干，或者發霉長毛。」

「什麼，都吃光嗎？」

「嗯，通常會留下腳。」

剛才問問題的老鼠說：「可是裡面的東西呢？」

提到腳的老鼠說：「哦，那種咯吱咯吱的、顫巍巍的綠東西？不行，那得留著，太難吃了。」

「不，我是說身體裡表明你之所以是你的東西。那東西去哪兒了？」

「對不起，你把我弄糊塗了。」

「嗯……你知道……夢吧？」

老鼠們點了點頭。他們知道夢。剛開始做夢的時候，他們都嚇得不輕。

「嗯，那麼，在夢裡，你被狗追，你在空中飛，不管是什麼樣的夢……是什麼造出來的呢？不是身體，因為身體在睡覺。所以一定是身體裡有一個我們看不見的部分，是不是？而死就像是睡著了，不是

嗎？」

「跟睡著了不完全一樣。」一隻老鼠轉眼瞥著剛才還叫新鮮，現在卻幾乎是扁平一塊的東西猶豫地說，「我是說，睡著了不會渾身是血，什麼東西都被壓了出來，而且睡著了還會醒過來。」

「所以啊，」最初提出關於身體裡有一個看不見的部分的那隻老鼠說，「醒來以後，那做夢的部分到哪兒去了呢？死了以後，你身體裡的那部分到哪兒去了呢？」

「什麼，那種顫巍巍的綠東西嗎？」

「不是！是待在你眼睛後面的東西！」

「你是說那種灰粉色的東西？」

「不，不是那個！是那個看不見的部分！」

「那我怎麼知道？我從來沒見過看不見的東西！」

所有的老鼠都盯著新鮮。

「這種話我不喜歡，」一隻老鼠說，「讓我想起了燭光下的陰影。」

另一隻老鼠說：「你聽說過幽靈老鼠嗎？據說死的時候，他會來把你接走。」

「據說——據說，」一隻老鼠嘟噥說，「據說有一個老鼠冥神，是他創造了一切，據說是這樣。那麼也是他創造了人類嗎？一定是因為非常喜歡我們，所以才又創造了人！是不是？」

「我怎麼知道？也許人是由人神造的。」

「哦，別說傻話啦。」那只剛才提出疑問的老鼠說——他叫番茄。

「好吧，好吧，但是你得承認沒有哪樣東西能就那麼，『噗』的一下，突然就出現了，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原因。毒豆子說有些事情我們

應該做什麼，因為那是對的。好吧，可是誰來規定什麼是對的呢？『對』和『錯』是從哪兒來的呢？據說，你要是一隻好老鼠，幽靈老鼠好像有一條堆滿美味的通道，他會把你往那兒帶——」

「可是新鮮還在這兒，我沒看見什麼幽靈老鼠！」

「啊，可是據說只有在它接你的時候，你才能看見它。」

「哦？是嗎？」另一隻緊張的老鼠忍不住尖刻地挖苦說，「那說這話的人是怎麼看見的呢，呃？告訴我！日子這樣就夠糟糕的了，用不著再去操心你看不見的什麼隱形的東西！」

「好啦，好啦，出了什麼事啦？」

老鼠們轉過身，頓時非常高興地看見黑皮沿著通道快步跑了過來。

黑皮帶著營養擠到了老鼠們面前。讓掃夾隊的成員看看做錯了事的老鼠的後果，照他看，永遠不會太早。「我明白了。」他看著鋼夾悲傷地搖著頭說，「我跟大伙是怎麼說的？」

「別走沒有明確標記的通道，頭兒，」番茄說，「但是新鮮，嗯，他不是……他從來不好好聽。而且他急著想繼續干，頭兒。」

黑皮檢查著捕鼠夾。他努力讓自己的表情保持自信，卻很難做到。他從來沒見過這樣的捕鼠夾，看上去的確可怕，是擠壓型，而不是砍剁型的，而且還放在老鼠趕著去喝水的必經之地。

「毫無疑問，現在他再也聽不進去了。」他說，「這張臉看上去很眼熟，除了突出的眼睛和伸出來的舌頭，真的。」

「呃，您今天早上集合時跟新鮮說過話，頭兒，」一隻老鼠說，「您跟他說，他天生是一個屎尿精，讓他繼續做，頭兒。」

黑皮依然面無表情。過了一會兒，他說：「我們得走了。在整個這片地方，我們發現了很多夾子。我們會一路掃清夾子，再回到這兒來。任何人不准再往這條通道裡走，明白嗎？所有的人回答我：『是，黑皮！』」

「是，黑皮。」老鼠們齊聲喊道。

「你們得有個人守在這裡。」黑皮說，「那條路上應該有更多的夾子。」

「新鮮怎麼處理，頭兒？」番茄問。

「別吃那顫巍巍的綠東西。」黑皮說完就匆匆地走了。

夾子！他想，太多了，毒藥也太多了。現在連掃夾隊的老隊員也開始緊張了。他不想遭遇未知的事物，發現未知事物的時候就是因無知而死亡的時候。老鼠們遍佈在小城的地下，這座小城卻與他們之前到過的小城完全不同，這整片地方就是一個捕鼠夾。他們沒有找到一隻活的「吱吱」，一隻也沒有。這不正常，哪兒都應該有老鼠，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老鼠。

然而更糟糕的是，年輕的老鼠們現在想得太多，擔心……那些東西，那些看不見也聞不到的東西，那些陰影一樣的東西。黑皮搖了搖頭，在通道內沒有考慮那些東西的閒工夫。生活是真切而實際的，要是不全神貫注，生命的逝去會極其迅速……

他注意到營養正在四處張望，並在大步跑過通道時嗅著空氣中的氣味。

「對，」他讚許地說，「怎麼小心也不過分，永遠不能冒進，你前面的老鼠也有可能是因為幸運才沒有觸動彈簧。」

「是的，頭兒。」

「可也不要過於擔心。」

「他那個樣子真可怕……全扁了，頭兒。」

「白癡才冒進，營養，白癡才冒進……」

黑皮能感到恐懼在蔓延，他擔心的就是這個。突變一族一旦恐慌起來，也會跟普通老鼠一樣，一旦一隻老鼠衝破隊形開始奔跑，大部分就

會跟著跑，而這座城市裡的通道可不是讓驚慌失措的老鼠們跑動的地方。氣味在通道內飄蕩。一切順利時，每個人的感覺都很好，可恐懼一旦降臨，就會像洪水一樣在通道內湧動。在老鼠的世界裡，恐慌是一種極易傳染的疾病。

他們追上掃夾隊後，事情並沒有好轉。這一次，他們發現了一種新的毒藥。

「不用擔心，」黑皮說，但他自己也開始擔心了，「以前我們也遇到過新的毒藥，不是嗎？」

「好久沒見過了。」一隻老鼠說，「還記得在斯克魯特的那一種嗎？有那種亮閃閃的藍點？粘到腳上就會把腳燒爛？不知不覺就踩上去了？」

「這兒也有嗎？」

「你最好來看看。」

一條通道內一隻老鼠側身躺著，他的雙腳像拳頭一樣緊緊地縮在一起。他在呻吟。

黑皮只看了一眼便知道這隻老鼠完了，只不過是時間長短罷了，而且根據以前那些在斯克魯特遭受相同命運的老鼠來看，這是一段痛苦至極的時間。

「我可以在他後頸上咬一口，」一隻老鼠自告奮勇地說，「一下子就都結束了。」

「善良的想法，但是那種毒會滲入你的血液。」黑皮說，「去找一個沒被卡死的卡夾來。做得小心一點兒。」

「把老鼠放進夾子裡，頭兒？」營養問。

「是的！痛快地死比被慢慢地折磨死要好！」

「就算是這樣，可是這——」那只剛才主動提出咬一口解決的老鼠

開始抗議。

黑皮臉周圍的毛豎了起來。他直立起來，露出牙齒。「照我說的做，不然我就咬你！」他咆哮道。

那隻老鼠縮起身子向後退去：「好的，黑皮，好的……」

「警告所有隊員！」黑皮吼道，「這不是抓老鼠，這是戰爭！所有的人都必須小心地撤回來！任何人不要碰任何東西！我們要——怎麼了？又怎麼了？」

一隻小老鼠爬到了黑皮身邊。那位鋼夾獵人猛地轉過身，小老鼠匆匆伏下身子，幾乎一個後滾翻，以顯示他多麼瘦小無害。

「對不起，頭兒……」他囁嚅道。

「怎麼了？」

「這一次我們發現了一隻活的……」

第六章　一隻活著的「吱吱」

世界上有大冒險和小冒險之分，邦尼先生知道。

但你在開始冒險之前，不會知道它到底是大是小。

有時候你就算站著不動也會經歷一場大冒險。

——《邦尼先生歷險記》

「嗨，嗨，是我。我現在要給出秘密的敲擊信號啦！」馬廄門外傳來三聲敲門聲，接著馬利西亞的聲音再次響起，「嘿，你們聽見秘密信號了嗎？」

「要是我們不做聲，她也許會走開的。」基思在乾草堆裡說。

「我可不這麼想。」莫裡斯說。他提高嗓門叫道：「我們在上邊！」

「你們還得給出秘密的敲擊信號。」馬利西亞叫道。

「哦，『喵熱拉拉噗』【9】，」莫裡斯低聲說，幸好沒有人知道這在貓語裡是一句多麼惡毒的罵人話，「瞧瞧，是我，好嗎？一隻貓？一隻會說話的貓？你怎麼才能認出我來呢？要不要我戴一朵紅色的康乃馨？」

「反正我認為你不是一隻像樣兒的會說話的貓！」馬利西亞爬上樓梯的時候說。她還是穿著一身黑，而且用一塊黑頭巾把頭髮裹了起來，肩上挎著一個大包。

「天哪，你都準備好了。」莫裡斯說。

「我是說，你沒有穿靴子，沒有佩戴寶劍，也沒戴插著羽毛的大帽子。」女孩說著爬進了閣樓。

莫裡斯瞪了她好長時間。「穿靴子？」他終於說，「套在這些爪子上？」

「哦，我讀過的一本書裡的插圖上是這樣畫的。」馬利西亞說，「一本愚蠢的兒童讀物，裡面全都是穿戴得跟人一樣的動物。」

莫裡斯的貓腦袋裡猛地閃過一個念頭，而且這念頭已經不是第一次冒出來了：要是他跑得快，他能在五分鐘內逃出城，逃到一艘駁船什麼的上面去。

有一回，在他還是一隻小貓的時候，一個小女孩把他抱回了家，給他穿上了洋娃娃的衣服，讓他跟幾個娃娃和四分之三隻泰迪熊一起坐在一張小桌子上。他設法從敞開的窗戶裡逃了出去，但是花了整整一天的時間才脫掉了那條裙子。那個女孩可能就是馬利西亞，她覺得動物就是沒得到足夠重視的人。

「我穿不得衣服。」他說。這不是什麼甜言蜜語，但可能比說「我覺得你就是一個瘋子」好得多。

「可能會讓你增色呢。」馬利西亞說，「天快黑了，我們走吧！我們要像貓一樣行動！」

「哦，好吧，」莫裡斯說，「這個我想我做得到。」

但是幾分鐘後，他認為沒有哪隻貓能像馬利西亞那樣行動。她明顯覺得，要是不讓人看出她是在試圖不引人注目，那麼不引人注目就沒有了一點兒意義。實際上，街上的人都停了下來，看著她悄悄地貼著牆根

走路，從一扇門口躥到另一扇門口。莫裡斯和基思在她身後大步走著，沒有一個人注意他們。

她終於來到一條狹窄的街上，停在了一幢黑乎乎的房子前。房子的門上掛著一塊大木頭牌子，牌子上畫著很多老鼠，老鼠的尾巴紮成一個大結，組成一個星星的形狀。

「古老的捕鼠協會的標誌。」馬利西亞一邊輕聲說著，一邊把挎包從肩上甩了下來。

「我知道，」基思說，「看著真可怕。」

「但是圖案設計得挺有趣。」馬利西亞說。

門上最大的特色是那個標誌下的一把巨大的掛鎖，把門牢牢地鎖死了。奇怪，莫裡斯想。要是老鼠會讓你的腿爛掉，那捕鼠人為什麼還得在小屋外掛一把大鎖呢？

「真幸運，我為各種情況都做好了準備。」馬利西亞說著把手伸進了挎包裡。挎包裡傳來了金屬砣和瓶子翻動的聲音。

「你的挎包裡裝了什麼？」莫裡斯問道，「什麼都有嗎？」

「鐵錨和繩梯佔了好大的地方，」馬利西亞一邊說一邊繼續翻找著，「還有一個大藥箱、一個小藥箱、兩把刀、一個針線包、一個發信號的鏡子，還有……這些……」

她拖出一個小黑布包，打開時，莫裡斯看見了金屬的閃光。

「啊，」他說，「撬鎖的工具，是吧？我見過夜盜行竊的時候——」

「是發卡，」馬利西亞說著選了一個，「我讀的書裡說發卡總是很管用的，只要把它插到鎖孔裡去轉一轉。我預先挑了一些彎的。」

莫裡斯再次感到後腦勺有一點兒發涼。書裡說它們管用，他想，哦，天哪。「撬鎖的事兒你怎麼會知道得這麼多？」他問。

「我告訴過你，他們為了懲罰我，總是把我鎖在我的房間外面。」馬利西亞一邊轉動發卡一邊說。

莫裡斯見過竊賊行竊——那些晚上闖進屋子的人討厭看見狗，卻並不介意貓，貓從來不會想把他們的喉嚨撕開。所以他知道，竊賊裝備的都是一些複雜的小工具，而且使用起來非常認真仔細，他們可不會用這些愚蠢的——

卡！

「好了。」馬利西亞滿意地說。

「這只是運氣。」鎖打開時莫裡斯說。他抬頭看了看基思，「你也覺得這只是運氣，對吧，兄弟？」

「我怎麼知道？」基思說，「我以前從來沒見過撬鎖。」

「我就知道能行。」馬利西亞說，「在童話故事《藍鬍子》裡，藍鬍子的第七任老婆就是用這一招衝出了恐懼屋，用一條冰凍的鮭魚戳瞎了藍鬍子的眼睛。」

「那是個童話故事？」基思問。

「是啊，」馬利西亞驕傲地說，「出自《格林童話》。」

「在這些方面，有些童話真是糟糕。」莫裡斯搖著頭說。

馬利西亞推開了門。「哦，不，」她呻吟著說，「我沒想到這個……」

在莫裡斯爪下一條街外的地方，突變一族發現的活的本地老鼠正蜷伏在毒豆子面前。幾支小分隊已經被召了回來。今天看來不是個好日子。

不足以致命的捕鼠夾，黑皮想，有時候你能見到。有時候人想活捉老鼠。

黑皮信不過那些想活捉老鼠的人。不耍花招的捕鼠夾會立時讓老鼠斃命。當然，那樣的捕鼠夾很狠毒，然而通常能避開，至少它們還有光明正大的地方。活捉老鼠的捕鼠夾就像毒藥，它們蒙蔽欺騙。

毒豆子看著新來的老鼠。雖然這很奇怪，但是毒豆子作為能以最異於鼠類思維思考的老鼠，同時也最善於跟「吱吱」交談，儘管交談這個詞並不準確。沒有哪隻老鼠，甚至是火腿，有毒豆子那樣的嗅覺。

新來的老鼠無疑沒有製造任何麻煩。首先，她周圍都是吃得又肥又壯的大老鼠，所以她的身體在竭力恭敬地表示臣服。突變一族還給了她一點兒吃的，可她沒有「吃」食物，而是吞了下去。

「她在一隻盒子裡。」黑皮用小棍在地上邊畫邊說，「這裡有很多盒子。」

「我被那種盒子抓住過一回，」火腿說，「後來一個女人過來把我倒到了花園的圍牆外。看不出她這麼做有什麼用。」

「我想一些人這麼做是出於好心。」桃子說，「他們只是把老鼠趕到房子外面，而不是殺死它們。」

「反正對她沒什麼好處。」火腿得意地說，「第二天晚上我又回去了，還在奶酪上拉了泡屎。」

「我不認為這裡的人是想發善心。」黑皮說，「盒子裡還有一隻老鼠。至少，」他補充說，「是一隻老鼠的一部分。她大概是一直靠吃那一隻才活了下來。」

「有道理。」火腿點頭說。

「我們還發現了一點兒別的。」黑皮依然在塵土上一邊畫著道道一邊說，「這些您明白嗎，頭兒？」

他在地上畫了一些直線和曲線。

「哼，我看見了，但我不用明白它們是什麼意思。」火腿揉了揉鼻子說，「我從來不需要鼻子以外的東西。」

黑皮發出耐心的歎息：「那就聞吧，頭兒，這是……我們今天探過的所有通道的地圖；這是……我所記得的形狀。我們探查了城市的大部分，有很多……」他瞥了一眼桃子，「很多『善良』的夾子，大部分都是空的。到處都是毒藥，大部分已經擱置了相當長的時間。很多空的活夾子。很多依然沒有觸發的致命的夾子。沒有一隻活老鼠，一隻也沒有，除了……我們的新朋友。可有一件事兒非常奇怪，我在找到她的地方的附近四處聞了聞，我聞到了老鼠味兒。很多老鼠。我是說很多。」

「活的？」毒豆子問。

「是的。」

「全在一個地方？」

「聞起來是那樣，」黑皮說，「我看應該派一支小分隊去看看。」

毒豆子走近那隻老鼠，又聞了聞她。那隻老鼠也聞了聞毒豆子。他們碰了碰爪子。旁觀的突變一族們吃了一驚，毒豆子居然平等地對待「吱吱」。

「很多事，很多事，」毒豆子低聲說，「很多老鼠……人……恐懼……極度的恐懼……很多老鼠擠在一起……食物……老鼠……你說她在吃老鼠？」

「這是一個老鼠吃老鼠的世界。」火腿說，「向來如此，也將始終如此。」

毒豆子皺起了鼻子：「不止這些。事情很……奇怪。奇怪……她嚇壞了。」

「她被夾子夾住了，」桃子說，「然後被我們發現了。」

「比那個……糟糕得多，」毒豆子說，「她……她怕我們，因為我們是陌生的老鼠，但是聞起來她又鬆了一口氣，因為我們不是……她以前……」

「人！」黑皮惡狠狠地說。

「我……不……這麼想……」

「別的老鼠？」

「是……不是……我……不……很難說……」

「狗？貓？」

「不是，」毒豆子退了回來，「某種新的東西。」

「我們拿她怎麼辦？」桃子問。

「放她走吧，我想。」

「不行！」黑皮說，「我們已經觸發了所有找到的捕鼠夾，但遍地依然是毒藥。我不會放一隻老鼠到那種地方。說到底，她沒想攻擊我們。」

「那又怎麼樣？」火腿說，「再死一隻『吱吱』算得了什麼？」

「我明白黑皮的意思，」桃子說，「我們不能就這樣讓她出去送死。」

省大錢走了過去，伸爪摟住了那只年輕的母老鼠，護著她。她怒視著火腿。有時候省大錢發起火來可能會咬火腿，但是她不會與他爭辯，她已經過了爭辯的年紀。但是她的表情在說：所有的公老鼠都是傻瓜，你這只愚蠢的老老鼠。

火腿似乎有些失落。「以前我們也殺過『吱吱』，不是嗎？」他傷心地說，「為什麼要讓這一隻跟在我們身邊呢？」

「我們不能讓她出去送死。」桃子看了看毒豆子的表情，又說了一遍。毒豆子粉紅色的眼睛裡又露出了那種恍惚的神情。

「你想讓它跟在我們身邊，吃我們的東西，把事情搞砸嗎？」火腿說，「它不會說話，不會思考……」

「不久前我們也不會，」桃子厲聲說，「我們都跟她一樣！」

「可現在我們能思考了，小姐！」火腿說，他身上的毛豎了起來。

「是的，」毒豆子平靜地說，「現在我們能思考了，能考慮所做的事了，能同情不會對我們造成傷害的無辜者了，所以她能留下來。」

火腿猛地轉過頭。毒豆子依然面對著那只新來的老鼠。火腿本能地直立了起來，那是老鼠準備決鬥的姿勢。但是毒豆子看不見他。

桃子密切地注視著老老鼠，他受到了來自一隻瘦弱的小老鼠的挑戰。那隻小老鼠在決鬥中不會撐過一秒鐘。可是毒豆子甚至沒意識到他是在挑戰。

他不會有那種想法，桃子對自己說。

別的老鼠都在看著火腿。他們還保留著一些原始的思維方式，他們在等著看他的行動。

然而連火腿也模模糊糊地覺得撲向那只白老鼠是不可想像的，那會像切掉自己的尾巴。他十分小心地讓自己放鬆下來。「它只不過是一隻老鼠。」他嘟噥說。

「但是你，親愛的火腿，不是。」毒豆子說，「你跟著黑皮的隊伍去查查她是打哪兒來的好不好？可能會很危險。」

這句話令火腿的毛髮再次立了起來。「我不怕危險！」他吼道。

「當然，所以你才應該去。她很害怕。」毒豆子說。

「我從來什麼都不怕！」火腿叫道。

毒豆子沖火腿轉過身去，燭光下那雙粉紅色的眼睛中有光芒閃過。火腿不是一隻會花時間去想他看不見、嗅不到或咬不著的東西的老鼠，但是……

他抬頭看去，燭光中，巨大的老鼠們的身影在牆上跳動。火腿聽過年輕的老鼠們討論陰影和夢境，以及死後影子去往何處的問題。他不擔心這些東西，影子是不會咬你的。陰影中沒有什麼好怕的。但是現在，

他自己的聲音在頭腦中對他說：這雙眼睛所能看見的令我害怕。火腿怒目望向正用一根棍子在泥地上塗畫著什麼的黑皮。

「我去，但得由我領隊，」他說，「我是這兒的頭兒。」

「這我不操心，」黑皮說，「無論如何卡嚓先生都會打頭。」

「上周它不是碎了嗎？」桃子問。

「還剩兩個，」黑皮說，「用完了就得再去打劫一家寵物商店了。」

「我是頭兒，」火腿說，「得由我來交代做什麼，黑皮。」

「是的，頭兒，好的，」黑皮一邊說一邊依然在泥地上塗畫著，「你知道怎樣觸發所有的夾子，是嗎？」

「不知道，可是我能讓你們去做！」

「好，好，」黑皮看也不看這位領頭鼠，而是一邊說一邊用棍子畫出更多的符號，「你會告訴我哪些桿子不要碰、哪些部件應該撬開，是嗎？」

「我沒必要懂夾子。」火腿說。

「可是我得知道，頭兒。」黑皮保持冷靜的聲調說道，「告訴你，有些新夾子上的幾個東西我還沒有摸清。在我摸清楚以前，我非常尊敬地建議您把一切交給我處理。」

「這是跟老鼠頭兒說話的方式嗎？」

黑皮看了火腿一眼。桃子屏住了呼吸。

是一決勝負的時候了，她想，該決出誰是頭兒了。

可是黑皮說：「抱歉，不是有意冒犯。」

桃子跟那些旁觀的年長一些的雄性老鼠一樣吃驚不小。黑皮，他讓

步了！他沒有撲上去！

但是他也沒有畏縮。

火腿的毛平順了。老老鼠迷茫了，他不知道該怎樣處理這種情況，所有的信號都混到了一起。

「好吧，呃……」

「很明顯，作為頭兒你得下令。」黑皮說。

「是的，呃……」

「可我的建議是，頭兒，先查一查這件事兒。未知的事情是危險的。」

「是的，當然。」火腿說，「是的，的確。要查一查，當然。去查清楚。我是頭兒，這是我說的。」

莫裡斯環顧著捕鼠人的小屋內部。

「看起來像是捕鼠人的小屋，」他說，「長凳、椅子、爐子，掛著好多張老鼠皮，成堆的舊夾子，兩隻狗嘴套，成卷的鐵絲網，大量證據顯示從來沒有撣過灰。這正是我想像中的捕鼠人的小屋的樣子。」

「我以為會有什麼……可怕但有趣的東西呢，」馬利西亞說，「某種可怖的線索。」

「一定得有線索嗎？」基思問。

「當然！」馬利西亞一邊說一邊往椅子下面張望，「瞧見了嗎，貓，世上有兩種人，有計劃的人和沒計劃的人。」

「世界沒有計劃，」莫裡斯說，「事情……就那麼發生了，一件接著一件。」

「那只是因為你那麼想，」馬利西亞說，在莫裡斯看來她那種語氣太自鳴得意了。「計劃始終是有的，只是你得知道到哪兒去找。」她頓了頓繼續說道，「瞧！這就是關鍵！一定會有一條秘密的通道！書裡頭的每一個人都要尋找秘密通道的入口！」

「呃……我們怎麼知道哪裡是秘密通道的入口呢？」基思問，他的表情比平時更迷惑了，「秘密通道看上去是什麼樣兒？」

「當然看上去不像秘密通道啦！」

「哦，好吧，那樣的話我能看出十幾條秘密通道，」莫裡斯說，「門、窗、那本艾克米老鼠藥公司的掛歷、那邊的櫃子、那個老鼠洞、那張桌子、那——」

「你只是在挖苦人。」馬利西亞說著掀起了掛歷，嚴肅地檢查掛歷後面的牆壁。

「實際上我只是有點嘴賤，」莫裡斯說，「不過你要是喜歡，我也能挖苦人。」

基思盯著窗前的一條長凳，那上面結滿了陳年的蜘蛛網。凳子上堆滿了各式各樣的捕鼠夾。捕鼠夾邊是一排排殘破的舊罐頭和罈子，上面標著「危險：過氧化氫！」「老鼠剋星」「穿腸散」「聚殺死：千萬小心！」「驅鼠靈！！！」「毒鼠強！」「有刺鐵絲：危險！！！」，還有——男孩俯下身湊近看了看這一個——「糖」。還有兩個大杯子和一隻茶壺。凳子上散落著白色、綠色和灰色的粉末，一些甚至落到了地板上。

「你可以試著幫點兒忙。」馬利西亞一邊拍打著牆壁一邊說。

「我不知道怎麼去找看上去不像我要找的東西的東西。」基思說，「還有，他們竟然把毒藥緊挨著放在糖的旁邊！而且有這麼多毒藥……」



馬利西亞站直了身子，拂開眼前的頭髮。「沒有發現。」她說。

「我看大概沒有什麼秘密通道吧？」莫裡斯說，「我知道這是一個相當大膽的想法，但也許這只是一間普通的小屋。」

在馬利西亞怒視目光的壓力下連莫裡斯也退了半步。

「一定有秘密通道，」她說，「不然就說不通了。」她打了個響指，「當然！我們做錯了！誰都知道靠找是永遠也發現不了秘密通道的！是在你已經放棄，靠在牆上的時候，你才無意中觸動了秘密開關！」

莫裡斯望向基思尋求幫助。不管怎麼說，他是人，應該知道怎麼應付馬利西亞這樣的人。然而基思只是在小屋裡轉悠，盯著不同的東西看。

馬利西亞以極其漫不經心的態度斜靠在牆上。沒有卡嚓的響聲，沒有哪塊地板滑開。「也許是靠錯了地方，」她說，「我只要在無意間把胳膊擱在這個衣鉤上就行了。」牆上根本沒有突然出現一道門。「當然，只要有一個裝飾燭台就行了，」馬利西亞說，「燭台總是確定無疑的密道控制桿，每個冒險家都知道。」

「沒有燭台。」莫裡斯說。

「我知道。有些人完全沒有如何設計像樣的秘密通道的概念。」馬利西亞說。她又靠在了另一面牆上，依然沒有任何作用。

「你那樣大概是找不到的。」基思說。他正在仔細研究一隻捕鼠夾。

「哦？是嗎？」馬利西亞說，「好吧，至少我在積極想辦法！你要是這麼在行，你會往哪兒找呢？」

「捕鼠人的小屋裡為什麼會有一個老鼠洞呢？」基思說，「那個洞裡有一股死老鼠、酒和毒藥的氣味。我要是老鼠，就不會靠近這種地方。」

馬利西亞瞪大眼睛盯著他，表情突然專注起來，似乎在篩選腦中的念頭。「對——啊，」她說，「故事裡總是這樣的，笨人總能碰巧冒出好點子。」她蹲下身子，往老鼠洞裡瞥去，「好像有一個小開關，」她說，「我只要輕輕一推……」

地板下轟的一聲響，一塊地板轟然打開，基思一下子掉了下去。

「哦，對啦，」馬利西亞說，「我就知道可能會發生這樣的事兒……」

卡嚓先生在通道中跳動著，發出呼呼的聲音。

它的耳朵已經被年輕的老鼠啃掉了，繩子尾巴也被夾子削掉了，身子被夾子打得坑坑窪窪的，但是它有一項優勢：夾子突然的一擊夾不死卡嚓先生，因為它沒有生命，它是靠發條和齒輪推動的。

它身上的發條正在呼呼地轉動，一截蠟燭頭正在它的背上燃燒。第一掃夾分隊在後面看著。

「現在隨時……」黑皮說。

一聲脆響，最精確的描述是「卡嚓」一聲，燭火熄了，一隻後輪沿著通道慢慢滾了回來，躺倒在火腿面前。

「我就覺得這塊地方看起來就是被動過手腳的。」黑皮滿意地說。他轉過身：「好了，夥計們！把另一個卡嚓先生拿出來。派六個人拿上一條繩子，去把那個夾子挖出來拖開！」

「這麼個探法太慢了，黑皮。」火腿說。

「好的，頭兒，」隊伍從他們的身邊匆匆向前時黑皮說，「你打頭吧，這個主意不錯，因為我們只剩一個卡嚓先生了。希望這個城市裡有寵物商店【10】。」

「我只是覺得應該快點前進。」火腿說。

「好，那你去吧，頭兒。被下一個夾子夾住前喊一聲夾子在哪兒。」

「我才是領頭的，黑皮。」

「是的，頭兒，抱歉。我們都有一點兒累了。」

「這不是一個好地方，黑皮。」火腿疲憊地說，「我在一些『克熱拉拉熱特』糟糕的洞裡待過，這兒比任何一個洞都要糟糕。」

「沒錯，頭兒。這裡是死亡之地。」

「毒豆子發明的那個詞是什麼？」

「邪惡。」黑皮說。他看著隊伍把卡著通道壁的夾子拖了出來。他能看見鋼齒間亂糟糟的彈簧和齒輪。他說道：「那時候我不太明白他在說什麼，但現在我好像能明白他的意思了。」

他回頭向通道那頭燃著燭火的地方望了望，伸手抓住了一隻從身邊經過的老鼠。「讓桃子和毒豆子在後面待著，知道嗎？」他說，「他們不能前進半步。」

「是，頭兒！」那隻老鼠說著匆匆跑走了。

偵察隊小心地前進。通道變亮了，通入一條寬大而陳舊的下水道。下水道裡淌著一股細流，頂上是一條條陳舊的水管，到處都有水從那些水管裡嘶嘶地流淌下來。前方更遠處，從街上的窨井格中透下了微弱的綠光。

下水道裡有老鼠味，新鮮的老鼠味。裡面的確有一隻老鼠，正在啃食放在一塊碎磚上的托盤裡的食物。那隻老鼠瞥見突變一族就逃開了。

「抓住它。」火腿吼道。

「不！」黑皮叫道。幾隻剛要去追那只「吱吱」的老鼠猶豫了。

「這是我的命令！」火腿轉身對著黑皮吼道。那位對付夾子的專家微微一伏身，說道：「當然，但是我認為掌握全局的火腿的意見會和剛才看見一隻逃走的老鼠便吼叫的火腿的意見不太相同，是不是？聞聞氣味吧！」

火腿的鼻子皺了起來：「毒藥？」

黑皮點了點頭。「灰色2號，」他說，「邪惡的東西，最好離得遠遠的。」

火腿看了看下水道的兩側。下水道很長，高度剛好夠讓一個人在裡面爬行，頂部懸有很多細水管。「這裡很熱。」他說。

「是的，頭兒。桃子讀了導遊手冊，溫泉就是從這兒湧出來的，他們把泉水抽上去供部分家庭使用。」

「為什麼？」

「用它洗澡，頭兒。」

「哼。」火腿不喜歡洗澡這個念頭。很多年輕的老鼠卻很喜歡洗澡。

黑皮轉向隊員們。「火腿說立刻把毒藥埋了，並且在埋的地方留下標記。」

火腿聽到身邊傳來金屬的聲音。他轉過身，看見黑皮從他的工具兜裡抽出了一條細細長長的金屬棒。「那『克熱拉拉熱特』是什麼？」他說。

黑皮前後晃動著那東西。「我讓那個一臉傻相的男孩給我做的。」他說。

火腿突然明白那是什麼了。「一把劍，」他說，「你是從《邦尼先生歷險記》裡得到的點子吧？」

「沒錯。」

「我從不相信那種東西。」火腿咕噥說。

「只要有用就行。」黑皮平靜地說，「我們離別的老鼠應該很近了，讓大部分人留在這兒會好一些……頭兒。」火腿覺得又有人在對他發號施令，但是黑皮很有禮貌。「我建議派幾個人先去查探查探。」黑皮繼續說道，「沙丁魚幫得上忙，我也去，當然……』

「還有我。」火腿說。

他怒視著黑皮，黑皮說：「當然。」

第七章　捕鼠人

因為奧利蛇在路標上動了手腳，

所以邦尼先生不知道他已經迷路了。

他並不是在去往鼬鼠霍華德家的茶會的路上，

而是走向了黑樹林。

——《邦尼先生歷險記》

馬利西亞看著那道敞開的暗門，似乎在給它打分。

「藏得很好，」她說，「難怪我們沒發現。」

「我沒怎麼摔疼呢。」基思在下面的黑暗中叫道。

「好，」馬利西一邊繼續審視著暗門一邊問道，「你掉下去多深？」

「像是地窖。我沒事兒，掉在了幾隻麻袋上。」

「好啦，好啦，不用再說下去了，要是沒有一點兒小風險，那就不是冒險啦。」女孩說，「這是梯子的頂。你幹嗎不抓著梯子呢？」

「掉下去的時候我可想不到。」基思的聲音說。

「要不要我抱你下去？」馬利西亞問莫裡斯。

「要不要我把你的眼睛挖出來？」莫裡斯回答說。

馬利西亞皺起了眉頭。遇到她弄不懂的事情時，她總是一副惱火的樣子。「這是諷刺嗎？」她問。

「這是建議。」莫裡斯說，「我受不了讓陌生人『抱著』。你下去吧。我跟著。」

「可是你的腿不適合爬梯子！」

「我對你的腿發表過什麼個人評論嗎？」

馬利西亞爬了下去。黑暗中傳來了金屬碰撞的聲音，隨後亮起了火柴的光芒。「這裡滿是麻袋！」她說。

「是啊，」基思的聲音說，「我落在了麻袋上，我說過的。」

「是谷子！還有……還有成串成串的香腸！燻肉！成箱的蔬菜！全都是吃的！哎喲！從我的頭髮上下去！下去！那隻貓跳到我的頭上了！」

莫裡斯從馬利西亞的頭上跳了下來，落到麻袋上。

「哈哈！」馬利西亞揉著腦袋說，「他們告訴我們說，是老鼠偷光了所有的東西。現在我都明白了，捕鼠人什麼地方都鑽，他們熟悉所有的下水道、所有的地窖……想想吧，還要拿我們交的稅付那兩個賊工資呢！」

莫裡斯環顧著被馬利西亞手中那盞忽明忽暗的提燈照亮的地窖。地窖裡的確滿是吃的：天花板上掛著的網兜裡的確塞滿了又白又大、沉甸甸的白菜；橫樑間的確纏繞著剛才提到的一串串的香腸；四下裡的確堆滿了桶、罈子和麻袋。這一切的確讓他憂心忡忡。

「這就是了。」馬利西亞說，「多好的隱藏地點！我們馬上到警察

局去，報告我們的發現，我們都會得到一大杯奶茶，可能還有獎章，然後……」

「我懷疑。」莫裡斯說。

「為什麼？」

「因為我是一個懷疑主義者！就算你們的捕鼠人告訴我天是藍的，我也不會相信。但一直以來他們都做了什麼？只是把食物偷藏起來，然後說『是老鼠干的，真的』？然後所有的人就都相信了？」

「不是，笨蛋。人們發現了老鼠啃過的骨頭、空蛋簍什麼的，」馬利西亞說，「而且到處都是老鼠屎！」

「應該可以在骨頭上製造一些劃痕。捕鼠人也應該可以收集到大量的老鼠屎……」莫裡斯承認說。

「他們還殺死了所有的真老鼠，從人們那兒交換更多的東西！」馬利西亞得意地說，「非常狡猾！」

「是啊，這就讓人有一點兒難以理解了。」莫裡斯說，「我們見過你們的捕鼠人。老實說，就算天上下肉丸子，他們也找不到叉子。」

「我一直在想一件事兒。」基思說。他剛才一直在獨自嘀嘀咕咕。

「好哇，真高興某人在思考。」馬利西亞說。

「是鐵絲網的事兒，」基思說，「小屋裡有鐵絲網。」

「那重要嗎？」

「捕鼠人為什麼需要成捲成卷的鐵絲網呢？」

「我怎麼知道？也許是做老鼠籠子用的？這又有什麼關係？」

「捕鼠人為什麼要把老鼠關在籠子裡呢？死老鼠是不會跑的，不是嗎？」

馬利西亞沒有應聲。莫裡斯看得出來，基思的這一番話令馬利西亞很不高興，他的畫蛇添足毀了整個故事。

「我看上去也許很傻，」基思又說道，「可我不蠢。我有時間想事情，因為我沒有始終說個不停。我觀察，我傾聽，我努力學習，我……」

「我沒有說個不停！」

莫裡斯任由他們爭吵，自己走到了地窖的一角。也許應該是一組地窖，似乎是長長的一溜。他看見有什麼東西在地上的陰影中飛跑，想也沒想便撲了過去。他的胃記得自打吃過那隻老鼠以後時間已經過去了很久，而胃是直接連著腿的。「好吧，」當那個東西在他的爪間扭動時，他說，「說句話，不然——」

一根小棒狠狠地戳著他。「你不介意吧？」沙丁魚一邊說一邊掙扎著站了起來。

「不用這樣吧！」莫裡斯一邊咕噥一邊努力舔著自己體面的鼻子。

「我戴著『克熱拉拉熱特』帽子，不是嗎？」沙丁魚厲聲說，「你能不能費神看上一眼？」

「好啦好啦對不起……你為什麼在這兒？」

沙丁魚撣了撣身子。「找你或者那個一臉傻相的男孩。」他說，「是火腿派我來的！我們遇到麻煩了！你簡直不會相信我們發現了什麼！」

「他想找我？」莫裡斯說，「我還以為他不喜歡我呢！」

「嗯，他說你會知道應該怎麼對付那種骯髒邪惡的事兒，老闆，」沙丁魚撿起帽子說，「瞧瞧吧？被你的爪子抓穿了！」

「可是我確實問了你會不會說話，是不是？」莫裡斯說。

「是的，問了，可是……」

「我每次都問！」

「我知道，所以——」

「在問問題這件事上我絕不含糊，你知道！」

「是的是的，你已經說明白了，我相信你，」沙丁魚說，「我只是抱怨抱怨帽子的事兒！」

「我痛恨有人覺得我不分青紅皂白。」莫裡斯說。

「沒必要說個沒完吧。」沙丁魚說，「男孩呢？」

「在後面那兒，跟那個女孩說話呢。」莫裡斯繃著臉說。

「什麼，那個瘋女孩？」

「沒錯。」

「你最好叫上他們。太邪惡了。這些地窖的另一頭有一扇門。你在這兒竟然聞不出來！」

「我只是想讓每個人都知道我問過問題了，就這麼簡單……」

「老闆，」沙丁魚說，「問題很嚴重！」

桃子和毒豆子等待著探險隊。跟他們在一起的還有劇毒，他是一隻年輕的公老鼠，認得很多字，經常擔任他們的助手。

桃子還帶著《邦尼先生歷險記》。

「他們已經去了很久了。」劇毒說。

「黑皮每一步都很小心。」桃子說。

「情況不對。」毒豆子說，他的鼻子皺了起來。

一隻老鼠從通道那頭飛快地跑了過來，從他們身旁瘋狂地擠了過

去。

毒豆子嗅了嗅氣味。「嚇壞了。」他說。

又有三隻老鼠跌跌撞撞地跑過，把毒豆子撞倒在地。

「出了什麼事兒？」另一隻老鼠推擠著桃子想擠過去的時候，她問道。那隻老鼠衝她吱吱一叫，衝了過去。

「那是佳佳。」桃子說，「她為什麼不說話呢？」

「越來越多的……恐懼。」毒豆子說，「他們……很害怕，很驚恐……」

劇毒想攔住下一隻老鼠。那隻老鼠咬了他一口，哆哆嗦嗦地跑開了。

「我們得回去。」桃子急切地說，「他們在那兒發現了什麼？也許是一隻貂！」

「不可能！」劇毒說，「火腿就殺死過一隻貂！」

又有三隻老鼠跑過，恐懼在他們的身後蔓延。其中一隻衝著桃子「吱」地尖叫一聲，又衝著毒豆子瘋狂而急促地叫了一陣兒，然後跑走了。

「他們……他們忘了怎麼說話……」毒豆子輕聲說。

「一定是什麼可怕的東西把他們嚇壞了！」桃子一邊說一邊抓起了記事本。

「他們從來沒有這麼害怕過！」劇毒說，「還記得那次遇見那條狗的事嗎？我們都很害怕，但是我們商量出了辦法，給它設了一個陷阱，火腿看見它哀嚎著跑開了……」

桃子驚駭地發現毒豆子哭了。

「他們忘記了怎麼說話。」

又有六隻老鼠尖叫著擠了過去。桃子想攔住一隻，但那隻老鼠只是衝她吱吱地叫著躲開了。

「是飼寶！」她轉身對劇毒說，「一個小時前我還跟她說過話呢！她……劇毒？」

劇毒的毛髮豎了起來，眼神也散了。他張開嘴巴，露出牙齒，瞪著桃子，或者說是視而不見，然後轉身跑開了。

桃子轉身摟住了毒豆子，恐懼像潮水一樣向他們湧來。

到處都是老鼠。四面牆之間，從地板到天花板，全都是老鼠。一隻隻籠子裡塞滿了老鼠，它們緊貼著籠子前面的鐵絲，緊挨著天花板。鐵絲網被沉沉地壓到了極限。油光光的身體扭動翻騰著，無數的爪子和鼻子從網眼裡戳了出來。髒臭的空氣中凝結著尖叫聲、窸窸窣窣聲和簌簌發抖聲。

火腿的探險隊中剩餘的人員緊緊地擠在屋子中央，大部分已經逃走了。屋內的氣味如果是聲音的話，那就是成千上萬的大喊和尖叫，令這個長長的房間充盈著古怪的壓力。連莫裡斯在基思撞開門的那一刻也感覺到了，就像外力造成的頭痛，拚命地想鑽進你腦子裡，砰砰地敲擊著你的耳朵。

莫裡斯稍稍往後站了站。你並不需要太聰明也能看出前頭的情形很糟糕，說不準什麼時候就可能需要撒腿跑遠一些。

從腿縫間他看見了黑皮、火腿和其他幾隻突變的老鼠。他們站在地板的中央，抬頭看著那些籠子。

他驚訝地發現甚至連火腿也在發抖，但那是盛怒的顫抖。

「放他們出來！」他對基思吼道，「把他們都放出來！立刻把他們都放出來！」

「又一隻會說話的老鼠？」馬利西亞說。

「放他們出來！」火腿尖叫道。

「這麼多噁心的籠子……」馬利西亞瞪大眼睛說。

「我說過鐵絲網的事情吧。」基思說，「瞧，能看見補過的地方……它們咬斷了鐵絲想要逃出來。」

「我說把他們放出來！」火腿尖叫道，「把他們放出來，不然我就殺了你們！邪惡！邪惡！邪惡！」

「但它們只是些老鼠……」馬利西亞說。

火腿縱身跳上女孩的裙子，爬上她的脖子。女孩僵住了。火腿嘶聲叫道：「老鼠在那兒互相吞噬！我咬死你，你這個邪惡的……」

基思的手緊緊地抓住了火腿的腰，把他從女孩的脖子上拉了下來。

火腿毛髮倒豎，尖叫著把牙齒深深地扎進了基思的手指。

馬利西亞驚叫一聲，連莫裡斯也退縮了。

火腿抬起頭，驚恐地眨著眼睛，鮮血從他的嘴角滴了下來。

淚水湧上了基思的眼睛，但他把火腿小心地放在地上。「是氣味，」他平靜地說，「讓他們不安。」

「好……好像你說過他們很溫順。」馬利西亞說，她終於能開口說話了。她抄起一塊斜靠在籠子上的木頭。

基思打飛了她手中的木頭。「不要，別想嚇唬我們中任何一個！」

「他咬了你！」

「轉過頭看看！這不是故事！這是真的！你懂嗎？他們嚇得慌了神！」

「你怎麼敢這麼跟我說話！」馬利西亞叫道。

「我就『克熱拉拉熱特』敢！」

「我們哪一個，呃？『克熱拉拉熱特』是老鼠的罵人話嗎？你連罵人都用老鼠語嗎，老鼠男孩？」

跟貓一樣，莫裡斯想，面對面站著，衝著對方尖叫。他的耳朵一轉，遠處傳來了聲響，有人順著梯子下來了。根據經驗莫裡斯知道現在不是跟人說話的時候，他們總是說一些「怎麼啦？」「沒有的事兒！」「在哪兒？」什麼的。

「馬上離開這兒，」他在跑過黑皮身邊時說，「別管人類了，快跑！」

他覺得這已經相當偉大了，讓別人拖你後腿划不來。

牆上有一個銹跡斑斑的舊下水管口。他滑過滑膩膩的地板，改變了方向。很好，一根鐵欄已經爛了，有一個莫裡斯身體大小的洞。四隻爪子迅速地一劃拉，他在捕鼠人進入塞滿籠子的屋子的一刻衝進了洞。到了洞裡，在安全的黑暗中，他轉身向外看去。

檢查一下吧。莫裡斯安全了嗎？四條腿都在吧？尾巴呢？都在，還好。

他看見黑皮在拉火腿，火腿似乎已經僵住了。別的老鼠向對面牆上的另一根下水管匆匆跑去，跑得跌跌撞撞。慌了神就是這樣，莫裡斯想。他們覺得他們已經開化了，但是遇到緊急情況的時候，老鼠就是老鼠。

而我，我就不同了。任何時候頭腦都完美地運作著。始終保持著警惕。不管遇到什麼糟糕的情況。

籠子裡的老鼠們吵鬧著，基思和那個愛講故事的女孩驚訝地看著捕鼠人，捕鼠人也不是毫不吃驚。

地板上，黑皮放棄了讓火腿移動的努力。他抽出劍，抬頭看著人，猶豫了一會兒後向下水管跑去。

沒錯，讓他們解決去吧。他們都是人，莫裡斯想，有巨大的頭腦，

能說話，應該不會有問題。

哈哈！給他們講個故事吧，愛講故事的女孩！

捕鼠人甲瞪著馬利西亞和基思。「你在這兒做什麼，小姐？」他問道，啞啞的聲音裡滿是狐疑。

「玩過家家嗎？」捕鼠人乙笑嘻嘻地問。

「你闖進了我們的小屋。」捕鼠人甲說，「那是『擅闖』，沒錯！」

「你們一直在偷東西，沒錯，偷吃的，然後栽贓給老鼠！」馬利西亞厲聲說，「還有你們為什麼要把這麼多老鼠用籠子裝在這兒？那些帶扣又是怎麼一回事兒，呃？吃驚嗎，呃？覺得誰也不會看出來嗎？」

「帶扣？」捕鼠人甲皺著眉頭問。

「那些鞋帶頭上的小東西。」基思低聲說。

捕鼠人甲猛地轉過身去。「你這個該死的傻瓜，比爾！我說過我們有足夠的真尾巴！我告訴過你有人會看出來的！我沒告訴你有人會看出來嗎？有人已經看出來了！」

「沒錯，別以為你們能瞞天過海！」馬利西亞說，她的雙眼閃動著光芒，「我知道你們只是小丑。一個胖小丑，一個瘦小丑——太明顯了！誰才是大老闆？」

捕鼠人甲的眼神有些發呆，聽馬利西亞說話的人經常如此。他衝著馬利西亞晃了晃肥大的手指。「你知道你爸爸剛才去哪兒、去幹什麼了嗎？」他問。

「哈哈！小丑才這麼說呢！」馬利西亞得意揚揚地說，「說吧！」

「他派人去請魔笛手了！」捕鼠人甲說，「得破費好大一筆！一個城市三百鎊，要是不付，魔笛手會變得很無情！」

哦，天哪，莫裡斯想。有人去請真的魔笛手了……三百鎊。三百鎊？三百鎊？我們只收三十鎊！

「是你，是不是，」捕鼠人甲衝著基思晃動著手指說，「傻乎乎的小孩！你一出現，突然就冒出了那麼多新老鼠！你身上有一種讓我討厭的東西！你和你那只古怪的貓！要是再讓我看見那只古怪的貓，我就剝了它的皮！」

黑暗的下水管中，莫裡斯向後縮去。

「呵——呵——呵。」捕鼠人乙笑道。他大概專門去學了壞蛋的笑法，莫裡斯想。

「我們沒有老闆。」捕鼠人甲說。

「是啊，我們是自己的老闆。」捕鼠人乙說。

故事走樣了。

「還有你，小姐，」捕鼠人甲轉向馬利西亞說，「你太多嘴了。」他掄起拳頭，打得她直飛出去，撞在老鼠籠上，跌坐在地。籠子裡的老鼠炸了窩，瘋狂地動彈著。

捕鼠人甲又轉向了基思。「你也想試試嗎，小孩？」他說，「想試試嗎？她是個女孩，我留著情哪，而你，我要把你扔進籠子裡——」

「是啊，它們今天還沒喂呢！」興高采烈的捕鼠人乙說。

去啊，男孩！莫裡斯想。做點兒什麼！但是基思只是站在那裡，瞪著那個男人。

捕鼠人甲不屑地上下打量著基思。「那兒別著什麼，小孩？笛子？拿來！」基思腰帶上的笛子被捕鼠人甲一把搶了過去，基思被推倒在地上。「一便士哨？以為自己是魔笛手哪，是不是？」捕鼠人甲把笛子掰成了兩段，扔進了老鼠籠，「知道嗎，據說在波克斯克蘭茲，魔笛手把所有的孩子都帶出了城。那主意真不錯！」

基思抬起頭，瞇起眼睛，站了起來。

來了，莫裡斯想。他會以超人的力量撲上去，因為他已經憤怒到了極點，他們會希望他從未來到這個世上。

基思以常人的力量撲了上去，一拳打中了捕鼠人甲，但隨即被長柄大錘般凶狠野蠻的一擊扇倒在地。

好吧，好吧，雖然他被打倒了，基思掙扎著喘息的時候莫裡斯想，但是他會再次站起來的。

一聲刺耳的尖叫。莫裡斯想，啊哈！

然而那聲尖叫並不是呼呼喘氣的基思發出來的。一條灰色的身影從老鼠籠子上躍起，正落在捕鼠人甲的臉上，上去就是一口，捕鼠人的鼻子被咬出了血。

啊哈！莫裡斯又想，是火腿趕來救援了！什麼？「喵熱拉拉噗」！我居然像那個女孩那樣想！一直把這當作故事來看！

捕鼠人抓住老鼠，揪著尾巴拎在一臂開外。火腿扭動著，發出盛怒的尖叫。捕鼠人用另一隻手捂著鼻子，盯著掙扎的火腿。

「它倒挺能鬥。」捕鼠人乙說，「它是怎麼出來的？」

「不是我們的老鼠。」捕鼠人甲說，「它是一隻紅鼠。」

「紅鼠？它身上哪有紅色？」

「紅鼠是灰鼠的一種。你要是跟我一樣，是捕鼠協會裡經驗豐富的會員的話，你就清楚了。」捕鼠人甲說，「紅鼠不是本地的，下面的平原上才有。有意思的是，居然在這兒找到了一隻。真是有意思，還是一隻髒乎乎的老壞蛋，不過當獵物是一樣的。」

「你的鼻子在流血。」

「是，我知道。我挨老鼠咬的次數比你吃熱飯的次數還多，完全沒感覺了。」捕鼠人甲說，他說話的腔調顯示旋轉著尖叫的火腿比他的同

伴有趣得多。

「晚飯我沒有熱飯，只有冷香腸了。」

「你啊，真是一個小鬥士，毫無疑問。十足的小魔鬼，是吧，什麼都不怕。」

「謝謝你這麼說。」

「我是在說這隻老鼠，先生。」捕鼠人甲用靴子踢了踢基思，「去把這兩個傢伙捆在什麼地方，行嗎？先把他們扔在其他哪間地窖裡，有像樣的門和像樣的鎖的，而且附近得沒有小暗門。然後把鑰匙給我。」

「她是市長的女兒。」捕鼠人乙說，「市長會很不高興的。」

「那他就會照我們說的做了，不是嗎？」

「你是不是要狠狠地捏那隻老鼠一下？」

「什麼，這樣一隻能斗的？你在開玩笑嗎？就是這種想法讓你一輩子只能當捕鼠助手。我有一個好得多的主意。那只特別的籠子裡還有幾隻？」

莫裡斯看著捕鼠人乙走過去，查了查最遠處那堵牆邊的一隻籠子。

「只剩兩隻了，它們把其他四隻都吃了，」他報告說，「只剩下了皮，很乾淨。」

「啊，那它們精神正足著呢。好吧，讓我們來瞧瞧它們怎麼對付它，好不好？」

莫裡斯聽見一扇鐵絲網的小門打開又合上了。

火腿雙目血紅，紅光充斥了他的全部視野。他心底的怒火已經積澱了好幾個月，對人類、對毒藥和捕鼠夾、對年輕老鼠不表示尊敬的樣子、對改變得這麼迅速的世界、對自己的變老……現在恐懼、飢餓和殘暴的氣味與這股怒氣相遇，混合在一起，像一條巨大憤怒的血河流遍了火腿的全身。他是絕境中的老鼠，但他是絕境中能思考的老鼠。早在能

思考前他便一直是決鬥的狠角，而現在他依然很強壯。兩隻呆笨的虛張聲勢的年輕「吱吱」，沒有策略，沒有地窖中不擇手段的戰鬥經驗，沒有靈活的步法，沒有思想，根本就不是他的對手。一摔、一扭、狠狠的兩口，一切就都結束了……

在屋子另一頭鐵籠內的老鼠也從鐵絲網前向後退去，連它們也感到了那股怒氣。

「真是個聰明的孩子，」一切都結束後，捕鼠人甲用欣賞的語氣說，「我有用你的地方，我的孩子。」

「不是斗坑吧？」捕鼠人乙問。

「沒錯，正是斗坑。」

「今晚？」

「對，凡奇·亞瑟要放出他的亞茨科，賭它不到十五分鐘就能殺死一百隻老鼠。」

「我也賭它能，亞茨科是一條厲害的小獵狗。幾個月前它就殺了九十隻，而且凡奇·亞瑟一直在訓練它。一定會很精彩的。」

「你賭亞茨科能做到，是不是？」捕鼠人甲說。

「那當然。所有人都會賭它贏。」

「就算老鼠群裡有我們的這位小朋友？」捕鼠人甲說，「有這麼迷人的怨氣、撕咬的本領和火爆的脾氣？」

「嗯，這……」

「對啊，沒錯。」捕鼠人甲咧開嘴笑了。

「但我不想把這兩個孩子留在這兒。」

「是『兩孩子』，不是『兩個孩子』。別說錯了。我告訴過你多少回了？會規第二十七條：聽上去很蠢。捕鼠人如果說話太標準，人們會

起疑心的。」

「對不起。」

「說話要粗，但是腦子要靈，這才是做事的方式。」捕鼠人甲說。

「對不起，我忘了。」

「你卻總是反著來。」

「對不起。應該是『兩孩子』。把人綁起來挺殘忍的。再怎麼說，他們只是孩子。」

「那怎麼辦？」

「把他們拖到下水道盡頭的河邊，在他們的頭上敲一下，然後扔到河裡去要容易得多。等有人把他們撈上來，他們已經順著河漂下去好幾英里了。到時候大概已經被魚啃得認不出來了。」

莫裡斯聽到這裡，談話中斷了一下。過了一會兒，捕鼠人甲說：「我還真不知道你還是這麼好心的一個人，比爾。」

「沒錯，而且，對不起，我還有一個幹掉那個魔笛手的辦法……」

四面八方湧來一個聲音，像是急速吹動的風，風中是痛苦的呻吟，充斥在空氣中。

不！那個魔笛手對我們有用！

「不，那個魔笛手對我們有用。」捕鼠人甲說。

「沒錯。」捕鼠人乙說，「剛才我也是這麼想的。呃……對我們有什麼用呢？」

又一次，莫裡斯聽到頭腦中響起一個聲音，像狂風吹過山洞。

這不是很明顯嗎？

「這不是很明顯嗎？」捕鼠人甲說。

「是啊，是很明顯，」捕鼠人乙咕噥說，「明顯很明顯，呃……」

莫裡斯看著捕鼠人打開了幾隻籠子，抓出老鼠扔進了麻袋裡。火腿也被扔進了一隻麻袋。然後兩個捕鼠人拖著兩個孩子走了。莫裡斯心想：在這個迷宮一樣的地窖裡，哪兒才有他莫裡斯可鑽的洞呢？

在完全的黑暗中貓是看不見東西的，它們必須借助一點兒微弱的光才行。莫裡斯身後的地上是一抹月光，月光是從天花板上的一個小洞裡篩落下來的，那個洞只夠勉強鑽過一隻老鼠，就算莫裡斯能夠跳上去，也肯定鑽不過去。

月光照亮了另一間地窖，看上去也被捕鼠人用了。地窖的一角堆著幾個圓木桶，還有一堆破老鼠籠子。莫裡斯走了一圈，想找路出去。雖然有幾扇門，卻都有把手，連他能幹的大腦也解不開門把手的秘密。不過牆上還有一個下水管口，他擠了進去。

又是一間地窖，堆放著更多的盒子和麻袋，可至少裡面是乾的。

他身後一個聲音說：你是什麼東西？

莫裡斯忽地轉過身去，可看見的只有盒子和麻袋。空氣中依然飄著老鼠的臭味，有不斷的窸窣聲和零星幾聲微弱的尖叫，然而跟籠屋那個地獄相比這裡簡直是一處小天堂。

那聲音是從他身後傳來的，是不是？他無疑是聽到了，是不是？好像他僅僅依稀聽見了一個記憶中的聲音，一個不必經過他殘破的耳朵就到達了他大腦的聲音。這跟那兩個捕鼠人的情形一樣。他們好像在照著聽見的聲音說話，卻認為那是自己的想法。那聲音並不真的存在，是不是？

我看不見你，記憶說，我不知道你是什麼。

記憶裡有這樣的聲音並不好受，全是嘶嘶聲，像刀子一樣切入了他的腦海。

走近些。

莫裡斯的腳掌抽動了，腿上的肌肉開始推著他向前走。他伸出爪子，控制住了身子。有人躲在盒子裡，他想。此刻說話大概不是一個好主意。會說話的貓會讓人大驚小怪，可不能指望所有的人都跟那個故事女孩一樣瘋狂。

走近些。

那個聲音似乎在拉扯著他，他必須得說點兒什麼了。

「待在這兒我很高興，謝謝。」莫裡斯說。

那你想不想嘗嘗我的痛苦？

最後一個詞讓人心頭一痛，但是並沒有造成太多的痛苦。這很奇怪。那個聲音響亮、尖利且誇張，似乎聲音的主人正急著想看到莫裡斯痛苦得滿地打滾的樣子，但莫裡斯只是頭痛了一下。

那聲音又響起來的時候，聽上去非常疑惑。

你是什麼動物？你的頭腦不對勁兒。

「我喜歡讓人吃驚。」莫裡斯說，「再說，你是誰，老在黑暗中問我問題？」

莫裡斯只能聞到老鼠的氣味。左邊傳來了微弱的動靜，他勉強看出一隻巨大的老鼠的身形正向他爬來。

又一聲動靜令他把身子轉了過去，又是一隻老鼠從另一方向朝他爬來。黑暗中他看得不太清楚。

身前的窸窣聲表明正前方也有一隻老鼠正在黑暗中向他悄悄地爬來。

我的眼睛來了……什麼？貓！貓！殺！

第八章　斗坑

在黑樹林裡，邦尼先生意識到他是一隻胖兔子。

他希望自己不是一隻兔子，或者至少不要這麼胖。

但是老鼠魯伯特正在路上。

他一點兒也不知道等待他的將是什麼。

——《邦尼先生歷險記》

三隻老鼠撲上來的時候已經太遲了，空氣中只留下了莫裡斯形狀的一個空洞。莫裡斯已經穿過屋子，爬到了一堆盒子上。

身下傳來了吱吱的叫聲，他跳上了另一隻盒子。他發現有一處的牆上幾塊腐朽的牆磚已經掉落了，他縱身撲到那兒。身下更多的磚塊鬆動了，他在空中撲騰著，擠進了那未知的世界。

是另一間地窖，裡面都是水。實際上說水並不確切，而是地窖裡積著從頂上排水管中流下的髒水，漚著一隻隻的老鼠籠子，又慢慢發酵了一年左右的時間最終變成的東西。把這樣的東西稱作「泥漿」，是對全世界體面的沼澤的侮辱。

莫裡斯噗的一聲落在了這樣的東西裡。

他努力憋著氣，在這黏稠的東西裡奮力「貓刨」，把自己拖出了泥沼，拖到了屋子另一頭的一堆碎磚塊上。一根掉落的椽子，上面生著滑膩膩的黴菌，伸入屋頂被火燒焦的亂木裡。

他還能聽見頭腦中那可怕的聲音，但是很模糊。它想命令他。想命令貓？倒不如把果凍釘到牆上，那還容易一些。它以為他莫裡斯是誰，狗嗎？

莫裡斯全身都粘滿了臭烘烘的泥漿，連耳朵都塞滿了。他想把自己舔乾淨，但舔了一下他就停住了。把自己舔乾淨是貓極其自然的反應，但是舔掉這樣的東西也許會把命送掉……

黑暗中傳來了動靜。他模糊地辨認出是許多大老鼠的身形從洞裡湧了出來，有泥漿飛濺的聲音，幾條身影在沿著牆爬下來。

啊，那聲音說，看見了嗎？瞧著它們來抓你吧，貓！

莫裡斯控制著自己想跑的衝動。現在不是聽從體內貓的本性的時候。貓的本性讓他逃出了那個房間，但是貓的本性很蠢，只是讓他攻擊小東西，躲開別的東西。然而沒有哪隻貓能對付一群這麼大的老鼠。他一動不動，死命地盯住那些正在向他逼近的老鼠。它們正對著他來了。

堅持住……堅持住……

那個聲音剛才在說：你能看見它們……

它怎麼會知道？

莫裡斯試著在腦中大聲思考：「你……能……讀……我的……思想？」

什麼也沒有發生。

莫裡斯突然靈光一閃，他閉上了眼睛。

睜開！命令立即來了。莫裡斯的眼瞼顫抖著。

休想，莫裡斯想，你聽不見我的思想！你只能用我的眼睛和耳朵！

你只是在猜測我在想什麼。

沒有回答。莫裡斯沒有等待，他跳了起來，他記得那根傾斜的樑柱的位置。他爬了上去，掛在樑柱上。至少這樣，那些老鼠們能做的就只能是跟著他爬上來，運氣好的話，他就能用上爪子……

老鼠們靠近了。它們在下面嗅聞著他的位置，他想像著黑暗中一隻隻顫抖的鼻子。

一隻老鼠一邊聞一邊順著樑柱向上爬來，離莫裡斯的尾巴大概只有幾英吋了，可它轉身又爬了下去。

他聽見它們爬到了碎磚上，又是一陣困惑的嗅聞聲，然後黑暗中傳來了老鼠蹚過泥漿的聲音。

莫裡斯驚奇地皺起了沾著厚厚泥漿的前額。老鼠聞不出貓的氣味？突然他明白了，他沒有了貓的氣味——他身上只有臭烘烘的泥漿味，在一間滿是臭泥的地窖裡，他聞上去跟爛泥沒兩樣。

他依然像石頭一樣坐著，直到他那被泥漿糊住的耳朵又聽到了老鼠們向牆上的洞口退去時的爪子聲。然後他閉著眼睛，小心翼翼地爬回到下面的磚塊堆上。他發現磚塊堆頂著一扇朽掉的木門，一定是一片木板，像海綿一樣濕軟，一碰就爛了。

開闊的感覺表明前方是另一間地窖，充塞著爛掉的焦木的臭氣。

現在要是睜開眼睛……那個聲音會知道嗎？所有的地窖不都是一個樣子嗎？

也許這一間也滿是老鼠。

他猛地睜開了眼睛。沒有老鼠，而且又有一個銹跡斑斑的下水道口，大小剛好夠他鑽過去。他能看見一抹微弱的光亮。

這兒是老鼠的世界，莫裡斯在拚命剝下身上的泥塊時想，黑暗、泥濘、腥臭，到處都是古怪的聲音。我是一隻貓，陽光和新鮮的空氣才是我的需要。現在我只要一個通往外面世界的洞，我滿身是泥，至少是掛

滿了乾泥漿點子，它們不會看見我的。

他頭腦中響起了一個聲音，不是那個神秘的聲音，而是跟他自己的聲音一模一樣的聲音。那聲音說道：但是那個一臉傻相的男孩和別的人怎麼辦呢？你應該去幫助他們！莫裡斯想：你是從哪兒冒出來的？我告訴你，你幫他們去吧，我要到暖和的地方去了，怎麼樣？

下水道盡頭的光線越來越亮了，但還不像是日光，甚至不像是月光，不過無論什麼光都比眼前的昏暗強。

說到底，幾乎什麼都比眼前的昏暗強。

他把頭伸出管口，伸進一個更大的磚砌的水管，磚塊上是那種地上才有的滑膩膩的古怪的齷齪的東西。他的頭探進了蠟燭的光圈裡。

「是……莫裡斯？」桃子瞪大眼睛望著從莫裡斯亂糟糟的毛皮上滴下來的泥漿說。

「可比平時好聞多了。」黑皮說，他臉上的笑容在莫裡斯看來很不友好。

「哦，哈，哈。」莫裡斯虛弱地說。他已經沒有精神鬥嘴了。

「啊，我就知道你不會拋下我們的，老朋友。」毒豆子說，「我一直在說，至少我們有莫裡斯可以依靠。」他深深地歎了一口氣。

「是啊，」黑皮以一種深有所悟的眼神看了莫裡斯一眼說，「但是靠他做什麼呢？」

「哦，」莫裡斯說，「呃，好，我終於找到你們了。」

「是啊，」黑皮用那種在莫裡斯聽來可以算是惡毒的聲調說，「真神奇，是不是？你大概找了很長時間吧。我看見你在東奔西突地尋找我們。」

「你能幫我們嗎？」毒豆子說，「我們需要定一個計劃。」

「啊，好啊，」莫裡斯說，「我建議我們有機會就向上走……」

「救火腿的計劃，」黑皮說，「我們不能拋下我們的人。」

「不能？」莫裡斯說。

「不能。」黑皮說。

「還有那個男孩，」桃子說，「沙丁魚說他跟那個女孩一塊兒被捆在一間地窖裡。」

「哦，是啊，你知道，人類嘛。」莫裡斯皺著臉說，「人類和人類，你知道，是人類的事兒，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插手，會引起誤會的。人類的事兒我知道，他們會自己解決的……」

「我『克熱拉拉熱特』一點兒也不在乎人類的事！」黑皮厲聲說，「但是那兩個捕鼠人把火腿裝在麻袋裡帶走了！你見到了那個房間，貓！你看見了那些擠在籠子裡的老鼠！是捕鼠人偷了食物！沙丁魚說到處都是麻袋，麻袋裡裝滿了吃的！還有……」

「一個聲音。」沒等莫裡斯攔著自己，話就出了口。

黑皮抬起頭瞪大了眼睛。「你聽見了？」他說，「我還以為只有我們聽見了！」

「捕鼠人也聽見了，」莫裡斯說，「只是他們以為那是他們自己的想法。」

「他們被嚇壞了。」毒豆子低聲說，「他們就這樣……停止了思考……」他看上去沮喪極了。他身邊攤著《邦尼先生歷險記》，髒兮兮的書上滿是塵土和爪印。「連劇毒都被嚇跑了。」他繼續說道，「他可是懂得如何寫字的！怎麼會這樣呢？」

「我們之中有一些似乎被驚嚇得更厲害！」黑皮以相對正常平靜的語調說，「我已經派一些相對理性的試著去把其餘的聚攏起來，但是會需要很長時間，他們剛才都像無頭蒼蠅一樣在瞎跑。我們得把火腿救回來，他是頭兒。我們說到底是老鼠，一群老鼠，需要跟著領頭鼠。」

「但是他有點兒老了，而你卻很強悍，再說他並不太適合當所有人

的頭腦……」莫裡斯說。

「他們把他帶走了！」黑皮說，「他們是捕鼠人！他是我們的一分子！你幫不幫我們？」

莫裡斯好像聽見身後管子的另一頭傳來了抓撓的聲音。他沒有辦法轉身查看，他突然覺得自己無遮無攔，非常危險。「好，幫，是的，當然。」他匆忙說。

「哎咳，你是認真的嗎，莫裡斯？」桃子問。

「是的，是的，當然。」莫裡斯說。他爬出水管，扭頭看去，沒有老鼠的影子。

「沙丁魚在跟著那兩個捕鼠人，」黑皮說，「這樣我們就能知道他們要把火腿帶到……」

「根據我所知道的，我有一種不祥的預感。」莫裡斯說。

「你怎麼知道？」桃子厲聲問。

「我是一隻貓，不是嗎？」莫裡斯說，「貓總是四處晃蕩，見過許多事兒。很多地方都不介意貓走來走去，對不對，因為我們抓害——我們抓，呃——」

「好啦，好啦，我們知道你不吃會說話的，你總對我們說這些陳詞濫調。」桃子說，「接著說吧！」

「有一次我在一個地方，是一個穀倉，我待在穀倉上面擱乾草的閣樓裡，那兒總能找到，呃——」

桃子轉了轉眼睛。「是，沒錯，接著說！」

「好吧，反正那些人就進來了，我出不去了，因為他們帶著很多條狗。他們關上了穀倉門，在地板中央搭起了像是——像是一圈又大又圓的木牆。有幾個人拿著幾盒老鼠，他們把老鼠倒進了圍著的圓牆裡，然後——然後又放進了幾條狗，小獵犬。」他努力不去看老鼠們的表情，

又補充了一句。

「讓老鼠跟狗鬥？」黑皮問。

「呃，它們還是有可能會鬥起來的。」莫裡斯說，「不過大部分老鼠只是在圈內一圈圈地跑，這叫斗鼠。當然，是捕鼠人把老鼠帶去，活的。」

「斗鼠……」黑皮說，「我們怎麼會從來沒聽說過呢？」

莫裡斯衝他眨了眨眼睛。老鼠很聰明，但有時候也笨得出奇。「你們怎麼會聽說呢？」他說。

「就沒有哪隻老鼠……」

「你似乎不明白，」莫裡斯說，「進了斗坑的老鼠就出不來了。至少，不會再有呼吸了。」

一片寂靜。

「他們跳不出來嗎？」桃子小聲問道。

「太高了。」莫裡斯說。

「他們為什麼不跟狗斗呢？」黑皮問。

真是太笨了，莫裡斯想。

「因為他們是老鼠，黑皮。」莫裡斯說，「一隻老鼠害怕，一群老鼠就慌了神，你瞭解這種情形。」

「我有一次就咬了狗的鼻子！」黑皮說。

「對，對，」莫裡斯柔聲說，「一隻勇敢的、能思考的老鼠，可以。但是一群老鼠就是烏合之眾，就是一隻多腿無腦的大動物。」

「不對！」桃子說，「我們在一起就很強大！」

「到底有多高？」黑皮問。他盯著燭光，似乎在燭光裡看見了畫

面。

「什麼？」桃子和莫裡斯一起問道。

「那牆……到底多高？」

「呃，我不知道！很高！人把胳膊肘支在上面！這重要嗎？反正高得老鼠跳不出來，我知道。」

「我們到現在為止所做的一切都是因為我們團結在一起……」桃子說。

「我們會一起救出火腿的。」黑皮說，「我們會……」他猛地轉過身去，管子裡傳來了老鼠跑過來的聲音。他皺起鼻子聞了聞。「是沙丁魚，」他說，「還有……我們瞧瞧，是女性的味道，很年輕，很緊張……營養？」

掃夾隊裡最年輕的成員正跟在沙丁魚身後，渾身濕淋淋的，沮喪極了。

「看上去真像一隻落水的老鼠，小姐。」黑皮說。

「掉進了一根破水管裡，頭兒。」營養說。

「不管怎麼樣，看見你真讓我高興。怎麼樣，沙丁魚？」

跳舞的老鼠緊張地跳了幾步。「我爬了太多的下水道和水管。」他說，「還有，別問我『克熱拉拉熱特』貓的事，老闆，我希望見到它們死絕了才好——當然，除了尊敬的您。」沙丁魚緊張地瞥著莫裡斯補充說。

「然後呢？」桃子問。

「他們去了城邊，一個像是馬廄的地方，」沙丁魚說，「味道難聞極了。周圍有很多狗。還有人。」

「斗坑。」莫裡斯說，「我跟你們說過，他們在為斗坑養老鼠。」

「好，」黑皮說，「我們去把火腿從那兒救出來。沙丁魚，你帶路。路上我們再試著挑一些人。其餘的努力去找那個男孩。」

「為什麼由你發佈命令？」桃子問。

「因為得有人發佈命令。」黑皮說，「火腿可能有點兒討厭，固執己見，但他是頭兒，這一點每個人都承認，我們需要他。還有問題嗎？那好……」

「我能去嗎，頭兒？」營養問。

「她能幫我抬繩子，老闆。」沙丁魚解釋說。他和那位年輕的後輩都扛著好幾捆繩子。

「你覺得它們都有用？」黑皮問。

「永遠別對哪根繩子說不，老闆。」沙丁魚認真地說，「我找到的一些東西是很神奇的……」

「好吧，只要她還派得上一點兒用場。」黑皮說，「她最好能跟得上。走吧！」

於是又只剩下了毒豆子、桃子和莫裡斯。

毒豆子歎了一口氣。「一隻老鼠能很勇敢，但是一群老鼠就只是烏合之眾？」他說，「你說的是真的嗎，莫裡斯？」

「不，我只是……我告訴你，後邊那兒有什麼東西，」莫裡斯說，「在一間地窖裡。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是一個鑽進人腦子裡的聲音！」

「並不是每個人都害怕。」桃子說，「你就沒被嚇倒，是不是？還有我們，還有黑皮，火腿還很憤怒。為什麼？」

莫裡斯眨了眨眼睛。他又聽見了頭腦中的聲音，非常微弱，但他肯定那不是他自己的想法。它在說：我會找到辦法進去的，貓！

「你聽見了嗎？」莫裡斯問。

「我什麼也沒聽見。」桃子說。

也許跟距離有關，莫裡斯想，也許離得近了，它才能知道你頭腦的位置。

他從來沒有見過哪一隻老鼠像毒豆子這麼難過。那隻小老鼠縮在蠟燭邊，茫然呆望著《邦尼先生歷險記》。

「我本來以為一切會更好一些，」毒豆子說，「但事實證明我們只是……老鼠，一出現問題，我們就只是……老鼠。」

莫裡斯很少會同情莫裡斯之外的任何人。對於貓來說，同情別人是重大的性格缺陷。我一定是病了，他想。「不知道這算不算是一種安慰，我也只是一隻貓。」他說。

「哦，但你不是。你很善良，而且我感到在你的內心深處，你擁有慷慨的天性。」毒豆子說。

莫裡斯盡力不去看桃子。哦，天啊，他想。

「至少你在吃之前會問一問。」桃子說。

你最好告訴他們，莫裡斯的頭腦說。說吧，告訴他們，你會感覺好一些。

莫裡斯想讓他的頭腦閉嘴。現在是求良心平安的時候嗎？有良心的貓有什麼好？有良心的貓就是……一隻倉鼠，或者別的什麼……

「嗯，有一件事兒我一直想告訴你們。」他低聲說。

說吧，告訴他們，他那嶄新的光燦燦的良知說，說出來吧。

「是嗎？」桃子說。

莫裡斯不安地扭動著身體。「嗯，你們知道這些日子以來我總是在檢查我的獵物……」

「是啊，在這一點上你很有信譽。」毒豆子說。

莫裡斯覺得更難受了。「嗯，你們知道大家總是覺得奇怪，我從來沒吃過那個垃圾堆上任何有魔法的東西，為什麼也變了……」

「是啊，」桃子說，「這一點我總是很疑惑。」

莫裡斯不安地動來動去。「啊，你們知道……呃……你們認不認識，一隻挺胖的老鼠，少了一隻耳朵，身子的一側有一點兒白毛，殘了一條腿跑不快的？」

「聽上去像是添加劑。」桃子說。

「哦，是啊，」毒豆子說，「他在我們遇到你莫裡斯之前失蹤了。他是一隻好老鼠，有一點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莫裡斯悶悶不樂地說。

「他結巴，」桃子冷冷地盯著莫裡斯看了很久以後說，「說話很困難。」

「很困難。」莫裡斯說，他的聲音空洞洞的。

「可我知道你肯定從沒見過他，莫裡斯，」毒豆子說，「我想念他。只要你讓他開了口，他是一隻很有思想的老鼠。」

「哎咳。你遇見過他嗎，莫裡斯？」桃子問。她瞪視的目光將莫裡斯釘在了牆上。

莫裡斯的臉扭曲了，他接二連三地換了無數個表情，最後說道：「好吧，我已經把他給吃了，滿意了吧？整個兒地吞了！除了尾巴、顫巍巍的綠東西和那噁心的紫色的一堆，鬼知道那是什麼！我只是一隻貓！還沒有學會思考！我不知道！我餓了！貓吃老鼠，天經地義！那不是我的錯！他吃了有魔法的東西，我又吃了他，所以我也變了！知道看見那種顫巍巍的綠玩意兒是什麼感覺嗎？一點兒也不好！有時候在黑夜裡，我覺得我好像能聽見他在我身體裡說話！好了吧？滿意了吧？那時候我不知道他是誰！那時候我也不知道我是誰！我吃了他！他吃了那個垃圾堆上的東西，我吃了他，所以我變了！我承認，我吃了他！這不是

我的錯……」

一片寂靜。過了一會兒，桃子說：「哦，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是不是？」

「什麼？你是問我最近有沒有吃過誰？沒有！」

「你為你所做的感到抱歉嗎？」毒豆子問。

「抱歉？你以為呢？有時我做噩夢打了一個嗝，他……」

「那樣的話，你也許可以忘懷了。」小老鼠說。

「忘懷？」莫裡斯問，「怎麼忘懷？你知道最糟糕的是什麼嗎？我是貓！貓從來不感到抱歉！或者內疚！我們從不後悔什麼！你知道說『你好，食物，你能說話嗎』是什麼感覺嗎？那不是貓應該有的行為！」

「我們也沒有按照老鼠應該有的方式行動。」毒豆子說，他的神情又變得沮喪起來。「直到剛才。」他歎息著說。

「每個人都嚇壞了。」桃子說，「恐懼四處蔓延。」

「我希望我們能超越老鼠。」毒豆子說，「我以為不管火腿怎麼說，我們能夠成為不僅僅是吱吱叫著拉屎拉尿的動物。可是現在……他們都到哪兒去了呢？」

「要不要我讀《邦尼先生歷險記》給你聽？」桃子關切地說，「你知道在你……心情不好的時候，那總會讓你高興起來。」

毒豆子點了點頭。

桃子把那本大書拖到身邊讀了起來：「一天，邦尼先生和朋友老鼠魯伯特去看望住在河邊的驢子老人……」

「讀他們跟人說話的那一段。」毒豆子說。

桃子順從地翻了一頁：「『你好，老鼠魯伯特，』農夫弗雷德說，

『天氣多好啊，瞧……』」

這真是瘋了，莫裡斯一邊聽一邊想。兩隻老鼠坐在下水道邊，一隻對另一隻讀什麼野外的樹林和清亮的冒著泡的小溪的故事。下水道裡流的肯定不是什麼清亮的東西，什麼都有可能，就是不可能是清亮的東西。當然啦，公正一點兒說，那裡也冒了一點兒泡泡，至少是咕嘟咕嘟的。

所有的東西都沿著管道而下，它們的頭腦裡都留下了這一幅一切會多麼美好的小小圖景……

看看那雙悲傷的粉色小眼睛吧，莫裡斯自己的思想在他的頭腦裡說，看看那只顫抖的滿是皺紋的小鼻子吧。你要是跑了，把他們拋在這兒，你怎麼能夠再次面對那些有著顫抖的小鼻子的臉呢？

「我並非必須面對他們。」莫裡斯說出了聲，「那樣就行了！」

「什麼？」桃子從書上抬起頭來說。

「哦，沒什麼……」莫裡斯沒有說下去。這沒法解釋，這違背了貓代表的一切。這就是思想替你做的好事，他想，它總是給你找麻煩。就算知道別人會自己思考，你還是忍不住會替他們考慮。莫裡斯發出了一聲呻吟。

「我們最好去看看那個男孩有沒有出事。」他說。

地窖中一片漆黑。除了偶爾的滴水聲，只有說話聲。

「那好，」馬利西亞的聲音說，「我們再來一遍，好嗎？你沒有刀什麼的？」

「沒有。」基思說。

「或者手邊有幾根火柴，可以把繩子燒斷？」

「沒有。」

「附近也沒有帶有尖利的邊的東西，可以在上邊把繩子磨斷？」

「沒有。」

「你也不能把腿從手臂間拉過來，好讓你的手到前面來？」

「不能。」

「你也沒有什麼神秘的能力？」

「沒有。」

「你肯定嗎？我第一眼看見你的時候就想：他有某種神奇的力量，等他遇到可怕的麻煩時，就可能顯露出來。我覺著沒有人真可能那麼沒用，除非那是偽裝。」

「沒有，我肯定。你瞧，我只是一個普通人。是的，沒錯，我一出生就被拋棄了，我不知道為什麼，但事情就那麼發生了。據說這樣的事兒挺多，這不會讓你變得特別起來。我也沒有什麼秘密的記號，跟一頭羊似的。我也不認為我是隱藏的英雄，我沒有什麼我能感受到的奇異的能力。沒錯，有不少樂器我玩得很好，因為我練得很勤。但我就是個普通人，我過我的日子，盡我的努力，你懂嗎？」

「哦。」

「你本來就應該找別的人。」

「你真的一點兒忙也幫不上？」

「是的。」

安靜了一會兒之後，馬利西亞說：「你知道嗎，我覺得這場冒險在很多方面都沒有安排好。」

「哦，是嗎？」基思說。

「綁人不是這種綁法。」

「馬利西亞，你明白嗎？這不是故事。」基思盡量耐心地說道，「我想告訴你，真實的生活不是童話。沒有什麼……魔力可以保你平安，可以讓壞蛋發善心，不狠狠地打你，還把你綁在一把隨手就拿得到的刀子的旁邊，最後也不殺你。你明白嗎？」

黑暗中是更長時間的寂靜。

「我的外婆和姨婆都是很著名的童話作家，你知道的，」馬利西亞最終用變了調的聲音輕聲說，「是阿戈尼扎·格林和埃維塞拉·格林。」

「你說過。」基思說。

「我媽媽本來也會是一個出色的童話作家，但是我爸爸不喜歡童話。所以出於職業方面的考慮，我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了格林。」

「是嗎……」

「小時候我總是因為編故事而挨打。」馬利西亞繼續說道。

「挨打？」基思說。

「對啊，挨鞭子，」馬利西亞說，「抽腿很疼的。我爸爸說靠故事管理不了城市，他說，得講求實際。」

「哦。」

「除了音樂，你對什麼都不感興趣嗎？他掰斷了你的笛子。」

「我會再買一根的。」

那平靜的聲音讓馬利西亞很惱火。「好吧，我告訴你，」她說，「要是你不把自己的生活變成故事，你就變成了別人故事的一部分。」

「要是故事行不通呢？」

「那就不停地改，直到找到一個行得通的為止。」

「聽起來很傻。」

「哼，瞧瞧你吧。你只是別人故事背景上的一張臉，什麼事兒都聽一隻貓的。」

「那是因為莫裡斯……」

一個聲音說：「你們是不是想讓我們走開，直到你們兩個丟了小命啊？」

「莫裡斯？」基思說，「你在哪兒？」

「我在一根下水道裡。相信我，這個晚上可不太好過。你們知道這裡有多少間舊地窖嗎？」莫裡斯的聲音在黑暗中說道，「桃子會拿一根蠟燭進來。太黑了，我也看不見你們。」

「誰是桃子？」馬利西亞小聲地問。

「是另一隻突變的老鼠，一隻會思考的老鼠。」基思說。

「就像沙腦魚。」

「是沙丁魚。對，就像他一樣。」

「啊哈，」馬利西亞輕聲說，「瞧？一個故事。我真得意，勇敢的老鼠拯救了我們的英雄，也許用啃斷繩子的方式。」

「哦，我們又回到你的故事裡了，是不是？」基思問，「我在你的故事裡是什麼？」

「當然不會有什麼浪漫的情節。」馬利西亞說，「當一個喜劇角色你又不夠滑稽。我不知道，也許只是……一個過場人物吧。你知道，比如『路人』什麼的。」黑暗中傳來了微弱的動靜。「他們在幹什麼？」她小聲問道。

「點蠟燭吧，我想。」

「老鼠玩火？」馬利西亞輕聲問。

「不是玩。毒豆子認為光和影非常重要，他們總是在通道裡點上一

支蠟燭，不管他們在……」

「毒豆子？那算什麼名字？」

「噓！他們只是從舊的食品罐頭和標籤上邊學了一些詞！那時他們不知道意思。選那些名字只是因為喜歡那個發音！」

「哦，但是……毒豆子？聽上去好像他會讓你……」

「那是他的名字，別取笑他的名字！」

「真對不起啦。」馬利西亞傲慢地說。

火柴著了，燭火亮了起來。

馬利西亞低頭看著兩隻老鼠。一隻……嗯，只是一隻小老鼠，但比她見過的大多數老鼠都要柔滑漂亮。事實上她見過的大部分是死老鼠，而活老鼠也總是……扭來扭去，緊張得不停地嗅著氣味。這一隻卻只是……用眼睛定定地盯著她。

另一隻是白色的，身子更小，也在看著她，雖然用「偷瞄」這個詞也許更合適。小白老鼠有一雙粉紅色的眼睛。馬利西亞對別人的感情從沒有多大的興趣，因為她總覺得她自己的有趣得多，但是那隻小老鼠身上有一種說不出的悲傷和憂鬱。

小白老鼠拖著一本小書，至少對於人來說是一本小書。對於老鼠來說，那本書是他們身長的一半。那本書封面的顏色很鮮艷，但是馬利西亞看不出是什麼書。

「桃子和毒豆子，」基思說，「這是馬利西亞，她爸爸是這兒的市長。」

「你好。」毒豆子說。

「市長？是不是類似於政府什麼的？」桃子說，「莫裡斯說政府是非常危險的罪犯，偷老百姓的錢。」

「你是怎麼教會他們說話的？」馬利西亞問基思。

「他們是自己學的。」基思說，「他們不是訓練出來的，你知道。」

「嗯，我爸爸可沒有偷誰的東西。是誰教他們說政府是非常……」

「抱歉，抱歉。」莫裡斯的聲音匆忙從下水道口傳來，「好，我下來了。我們接著幹正事吧？」

「幫我們咬斷繩子，好嗎？」基思說。

「我有一截斷了的刀片，」桃子說，「削鉛筆用的。那不是更好嗎？」

「刀片？」馬利西亞說，「鉛筆？」

「我說過他們不是普通的老鼠。」基思說。

營養得跑起來才能跟上黑皮，黑皮也在跑，因為他也得跑著才能跟上沙丁魚。說到在城市裡頭快速地穿行，沙丁魚是世界冠軍。

一路上他們又集合了一些老鼠。營養不禁注意到大部分都是年輕的老鼠，剛才他們都害怕得跑開了，但是跑得並不遠。他們自覺地跟在黑皮身後，對於能做一件有目的的事兒幾乎充滿了感激。

沙丁魚在前面跳著舞，他就是控制不住自己。他喜歡排水管、屋頂和簷槽。那些地方沒有狗，他說，也沒有太多的貓。

沒有哪隻貓能跟得上沙丁魚。糟糕的布林茲的居民在古老的房子之間掛了許多晾衣繩，沙丁魚躍到繩子上，頭朝下吊著，移動得和在平地上一樣快。他徑直竄上牆，掠過茅草屋頂，跳著踢踏舞繞過冒著煙的煙囪，滑下屋瓦。鴿子在他掠過時紛紛飛起，別的老鼠都尾隨著他。

雲朵翻捲著飄過月亮。

沙丁魚來到一座屋頂前，縱身一躍，落在正下方的一堵牆上。他跑過牆頭，消失在兩塊木板之間的裂縫裡。

　　謍養跟著他進去了。裡頭似乎是一個閣樓，由幾根橫貫整座房子的巨大樑柱支撐著，一些地方堆著乾草，但大部分地方都是空的，能一覽無餘地看見下方的地面。明亮的燈光從下面射了上來，人聲鼎沸——謍養打了一個寒戰——有狗的叫聲。

　　「是一座大穀倉，老闆，」沙丁魚說，「斗坑就在那邊那根樑柱的下面。來……」

　　他們躡手躡腳地爬上舊樑柱，偷偷向下看去。

　　遠遠的下方有一個木圈，像半個巨大的木桶。謍養發現他們就在斗坑的正上方，如果現在掉下去的話，一準會落在斗坑的中央。人們擠在木圈周圍。一些狗被拴在牆邊，正衝著別的狗，衝著整個環境，以天下所有的狗那種無休無止的方式瘋狂地吠叫著。另一邊是一堆盒子和麻袋。

　　麻袋在動。

　　「『克熱拉拉熱特』！這麼多人，我們『克熱拉拉熱特』怎麼能找到火腿呢？」黑皮說，下面的燈光映得他的眼睛發亮。

　　「哎喲，要是老火腿的話，老闆，我敢說他一出現我們就會知道。」沙丁魚說。

　　「你能不能用繩子吊進斗坑裡去？」

　　「任您調遣，長官。」沙丁魚忠誠地說。

　　「到有狗的斗坑裡面去，頭兒？」謍養說，「再說繩子不會把你勒成兩半嗎？」

　　「啊，這一點我有東西幫忙，老闆。」沙丁魚說。他卸下扛著的那一厚卷繩子，放在了一邊。那卷繩子的下面還有一卷閃閃發亮的淺棕色的東西。他拉了拉其中的一小根，「崩」的一聲輕響，它又彈了回去。「橡皮筋，」沙丁魚說，「我在找繩子的時候從一張書桌上偷來的。我用過，老闆，吊的距離長的話很管用，老闆。」

黑皮後退了一步。閣樓的地板上躺著一盞舊提燈，玻璃已經碎了，蠟燭也早被啃掉了。「好了，」他說，「我有一個主意，要是你能吊下去的話……」

下面傳來一陣吼叫，老鼠們再次朝樑柱下看去。

一圈腦袋密密地擠在坑沿處。一個男人在大聲地說著話，人群中不時爆發出歡呼聲。捕鼠人的黑禮帽在人群中移動著，從上面看就像在灰色和棕色的帽海中的邪惡的黑點。

一個捕鼠人將麻袋裡的東西兜底倒進了斗坑，一條條老鼠的黑影在圍觀者眼前驚恐地四下逃竄，努力在圈內尋找躲藏的角落。

一個男人抱著一條小獵犬向坑邊走來，人群讓出了一條小路。下面傳來了更多的叫喊聲和輕快的笑聲。狗被放進了老鼠堆裡。

突變的老鼠們瞪大眼睛望著下面的死亡之圈和歡呼的人群。

只過了一兩分鐘，營養便移開了目光。她看了看周圍，看見了黑皮的表情，他的眼睛裡充滿了火焰，也許並不僅僅是燈光的原因。營養看見他望向穀倉盡頭的大門，幾扇大門都被閂死了。然後他扭頭望著堆在閣樓上，以及碼在下面的圍欄中和木槽裡的乾草。

黑皮從一條腰帶上抽出一截木頭。

營養聞到了木頭紅色一端上磷的氣味。

那是一根火柴。

黑皮轉過頭，迎上了營養的目光。他沖閣樓上的乾草堆點了點頭。「我的計劃可能不管用，」他說，「要是那樣的話，你就負責實施另一個計劃。」

「我？」營養說。

「是的，因為我不會……在附近。」黑皮說著遞過了火柴。「你知道怎麼做。」他沖最近的乾草堆點了點頭說。

營養吞了一口唾沫。「是，是，我知道，呃……什麼時候？」

「等到是時候的時候。你會知道的。」黑皮說著又回頭看了一眼下面的大屠殺，「不管怎麼樣，我要他們記住今晚，」他平靜地說，「他們會記住他們所做的一切，也會記住我們所做的一切，只要他們……活著。」

火腿躺在麻袋裡。他能聞到附近別的老鼠的氣味、狗的氣味，還有血腥味，尤其是血腥味。

他能聽見自己的思想，但在他所有感官的洪流中那就像是昆蟲的鳴叫。記憶的碎片在他眼前舞動：籠子、恐慌、白老鼠、火腿——那是他自己的名字。奇怪，以前從沒有過名字，只是習慣去聞別的老鼠的氣味。黑暗——內心的黑暗，在眼睛後面。那一點才是火腿，外部的一切都是他物。

火腿，我，老鼠頭兒。

血紅炙熱的憤怒依然在體內沸騰，但現在已經有了形狀，像峽谷給予氾濫洪流的形狀，使洪流變窄，令它越流越快，引導著它前進的方向。

現在他聽見了說話聲。

「……把它偷偷地扔進去，沒有人會看到……」

「……好，我先搖搖它，讓它發發火……」

麻袋搖晃了起來，這沒有讓火腿更加憤怒，已經沒有盛載更多憤怒的空間了。

麻袋在搖晃的時候被拎了起來，人們的吼叫聲更響了，各種氣味也更加強烈了。片刻的安靜後，麻袋被翻了過來，火腿滑入了巨大的嘈雜聲和一群掙扎的老鼠中間。

他又抓又咬地爬到老鼠堆上面，老鼠們紛紛散開了。他看見一條吼叫的狗被放入了坑中。它一口咬起一隻老鼠，用力搖晃著把那具毫無生氣的身體扔了出去。

老鼠們開始奔逃。

「傻瓜！」火腿尖叫道，「一起戰鬥！你們能把這條癩皮狗撕成骷髏！」

人群停止了叫喊。

狗低頭瞪著火腿，它在努力思考。這隻老鼠說話了，只有人才會說話。而且它的氣味也不對，老鼠散發著恐慌的臭氣，可這一隻沒有。

寂靜鏗然有聲。

亞茨科突然咬起火腿搖了搖，沒有太用力，然後把他扔在了地上。它決定做一個試驗：老鼠應該不會說話，這一隻看上去像老鼠——殺老鼠沒事——可他卻像人一樣說話——咬人會被狠狠地抽上一頓。它得弄準確了：要是他挨了揍，那這隻老鼠就是人。

火腿打了一個滾，奮力站了起來，但是身上留下了一個深深的齒印。

其他的老鼠還在離狗盡可能遠的地方擠成一團，每隻老鼠都想待在別的老鼠身下。

火腿啐了一口血。「那好吧，」他怒吼著向那只困惑的狗走了過去，「讓你看看一隻真正的老鼠是怎麼死的！」

「火腿！」

他抬頭看去。

繩子在沙丁魚身後一圈圈地散開了，他穿過濛濛的煙氣，落向混亂的圈內。他正對著火腿，越來越大越來越大……

……越來越慢越來越慢……

他停在狗和老鼠之間，有一瞬間就那麼掛在了那兒。他禮貌地摘下帽子道了聲「晚安」，然後用四條腿抱住了火腿。

現在橡皮筋繩撐到了極限，終於開始反彈。太晚了，太晚了，亞茨科只咬到了空氣。老鼠已經彈出了坑外，在加速向上——然後停住了，懸在半空中，剛好夠不著。

狗還在傻看的時候，黑皮從樑柱的另一邊跳了下來，飛快地落向了小獵犬。

人群吃驚地瞪大了眼睛。

亞茨科瞇起了眼睛。老鼠消失在空中是一回事兒，但是老鼠徑直落向他的嘴巴則是另一回事兒。這是盤子裡的老鼠，要給它一點兒厲害看看。

黑皮一邊下落一邊回頭看。樑柱上邊，營養正在瘋狂撕咬著打著的死結。現在黑皮在沙丁魚繩子的另一頭，但是沙丁魚解釋得很仔細，黑皮一個人的份量不夠把另兩隻老鼠扯回到樑柱上……

所以，當看到沙丁魚和他那掙扎的乘客安全地消失在屋頂的陰影裡時——

——黑皮鬆開了他一直握著以增加重量的巨大的舊提燈，咬斷了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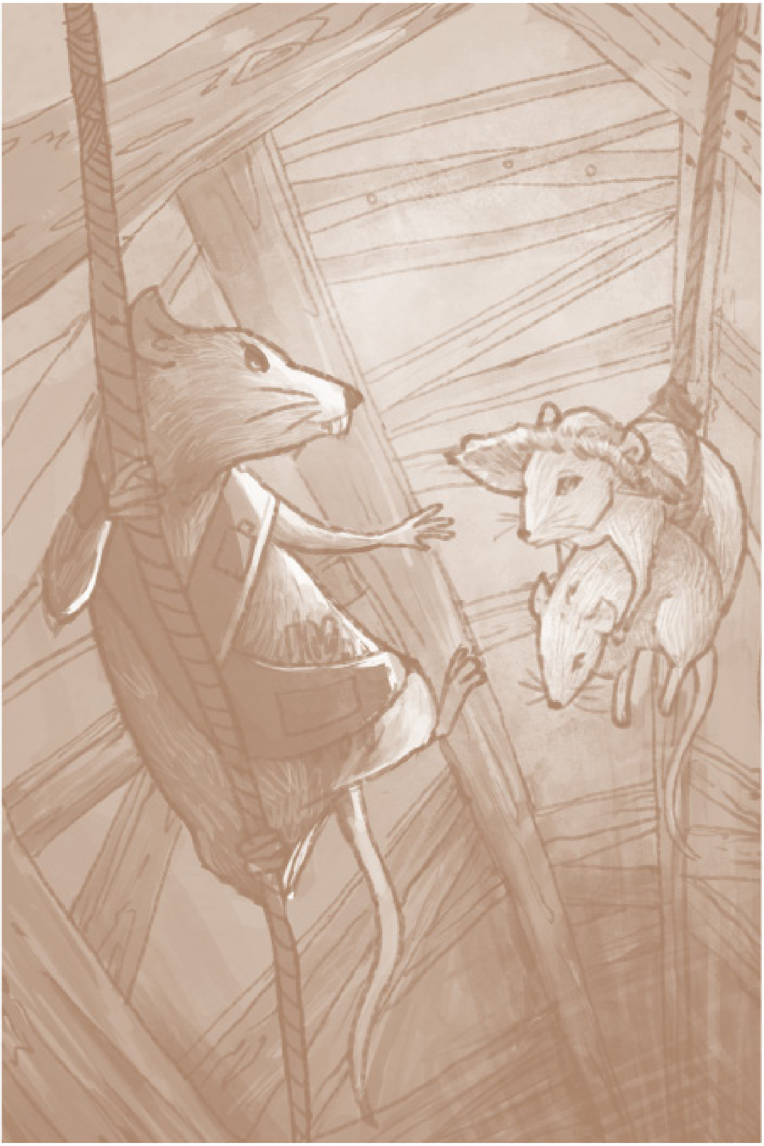
燈重重地砸在亞茨科的頭上，黑皮落在燈上，滾到了地上。

人群非常安靜。自從火腿被倒進老鼠堆裡，他們就變得非常安靜。坑牆的頂端，沒錯，是太高了，老鼠跳不出去。黑皮看見了一張張臉，大部分都紅通通的，大部分都張著嘴巴。這份安靜是那一張張紅通通的大臉在吸著氣、隨時準備開始喊叫的安靜。

那些活著的老鼠在黑皮身邊漫無目的地攀爬著，想尋找牆上的落腳點。傻瓜，黑皮想。你們四五個聯合起來，就能讓任何一條狗希望你們從未出生在這個世上。可你們卻害怕得亂抓亂爬，結果一個一個地被殺

掉……

有一點兒發蒙的亞茨科眨了眨眼睛，低頭看著黑皮，喉嚨裡滾動著一聲狗吠。



「好吧，你『克熱拉拉熱特』，」黑皮用足以讓那些圍觀者聽見的聲音響亮地說，「現在我就讓你瞧瞧一隻老鼠怎樣活下去。」

他發動了攻擊。

以狗的標準來說，亞茨科並不是一條惡狗。它是一條小獵犬，本來就喜歡捕殺老鼠，更何況捕殺斗坑裡大量的老鼠還意味著它能得到好吃的，被喚作「好孩子」，而且不常挨踢。有些老鼠會反擊，但那不是什麼大問題，因為它們比亞茨科小，而且它有更多的牙齒。亞茨科不是那麼聰明，但是比老鼠聰明得多。無論如何，它的鼻子和嘴巴做了大部分的思考工作。

所以當它的顎骨衝著這只新來的老鼠「啪」的一聲合上時，它很吃驚——老鼠不見了。

黑皮沒有像一般的老鼠那樣奔逃，而是像鬥士一樣躲開了。他在亞茨科的下巴上咬了一口，然後消失了。亞茨科猛地一轉身，依然看不見老鼠。亞茨科的商業表演從來都是咬試圖逃跑的老鼠，老鼠這麼近地挨著，這不公平！

圍觀者中發出一聲叫喊。有人叫道：「十鎊賭那隻老鼠贏！」有人在他的耳朵上捅了一拳。又有一個人想爬進斗坑被人在腦袋上砸碎了一個啤酒瓶。

黑皮在狂吠著團團轉的亞茨科身下前後穿插，等待時機……

機會來了，他猛地一衝，狠狠地咬了一口。

亞茨科的雙眼一直，那個非常私密的、只有它和它可能遇上的母狗才會感興趣的部件突然成了劇痛的小球。

亞茨科狂叫一聲，一口咬了個空，然後試圖在騷動中爬出坑外。它直立起來，瘋狂地抓撓光滑油膩的木板。

黑皮跳上它的尾巴，沿著它的後背跑到它的鼻子尖上，跳出了牆外。

他落在眾多的腿腳之間。人們想踩死他，但那意味著別人得讓地方。等到他們用胳膊肘推開別人，重重地踩在別人的靴子上時，黑皮已經不見了蹤影。

但還有別的狗，它們已經激動得快發瘋了。它們掙脫繩索和鏈條，開始追逐那只奔跑的老鼠。它們知道怎麼追逐老鼠。

黑皮也知道怎麼逃跑。他像彗星一樣掃過地面，拖著由狂吠的狗組成的尾巴，衝向了一片陰影。他在木板上發現了一個洞，便一頭紮向了那美好、安全的黑暗……

啪，捕鼠夾響了。

第九章 「蜘蛛」

農夫弗雷德打開門，

發現毛窩內所有的動物都在等著他。

「我們找不到邦尼先生和老鼠魯伯特了！」他們叫道。

——《邦尼先生歷險記》

「終於斷了！」馬利西亞抖掉繩子說，「不管怎麼說，我以為老鼠可以啃得更快一些。」

「他們用的是刀片。」基思說，「你能說一聲謝謝吧？」

「哦，好，告訴他們我很感激！」馬利西亞努力站起身來說道。

「你自己對他們說。」

「抱歉，我覺得跟老鼠說話……很丟臉。」

「那倒可以理解，」基思說，「要是從小別人就教你討厭他們，因為他們——」

「哦，不是那回事兒，」馬利西亞走到門邊看著鑰匙孔說道，「只是那樣太……幼稚了，太……孩子氣了。太……邦尼先生了。」

「邦尼先生？」桃子尖聲叫道。那是一聲輕輕的尖叫，幾乎是吱的一聲。

「邦尼先生怎麼啦？」基思問。

馬利西亞把手伸到口袋裡，掏出她那包彎曲的發卡。「哦，某個蠢女人寫的書，」她一邊捅著鎖一邊說，「是給那些黏人的小孩寫的傻東西。書裡有一隻老鼠、一隻兔子、一條蛇、一隻母雞和一隻貓頭鷹。它們都穿著衣服走來走去，跟人說話。每個人都那麼善良親切，讓人噁心透了。你知道嗎，我爸爸小時候那些邦尼先生的書他都收著呢。《邦尼先生歷險記》《邦尼先生忙碌的一天》《老鼠魯伯特看穿了》……我小的時候，他把那些書一本本地讀給我聽，沒有哪本書裡有有意思的謀殺。」

「我看你最好別說了。」基思說。他都不敢低頭去看那兩隻老鼠了。

「沒有隱語，沒有社會批評……」馬利西亞一邊繼續撥弄著鎖一邊往下說，「要說發生的最有趣的事兒就是鴨子多里斯丟了一隻鞋——一隻鴨子丟了一隻鞋子，哈？——整個故事裡它們都在找鞋，最後發現原來鞋在床底下。那能算得上敘述張力嗎？我不認為。就算要編造一些動物假扮人的蠢故事，至少也該有一點兒有趣的暴力……」

「哦，天哪。」莫裡斯在下水道口的鐵柵欄後面說。

這一次基思低頭看去，桃子和毒豆子已經走了。「你知道，我一直不忍心告訴他們。」他喃喃自語道，「他們一直覺得那都是真的。」

「在毛窩那種地方，有可能。」馬利西亞說。在鎖發出最後的卡嗒一聲後，她站了起來。「但在這兒不可能。你能想像有人竟然想出了那麼個名字而不覺得可笑嗎？我們走吧。」

「你傷害了他們。」基思說。

「嘿，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捕鼠人回來以前離開這兒？」馬利西亞問。

這個女孩，莫裡斯想，一點兒不聽別人說話的語氣。說穿了，是根本不怎麼聽別人說話。

「不。」基思說。

「不什麼？」

「不，我不跟你走。」基思說，「這兒正在發生糟糕的事情，比兩個傻瓜偷東西嚴重得多的事情。」

莫裡斯看著他們再次爭吵起來。人類，呃？還以為他們自己是造物主呢。不像我們貓。我們知道我們是誰。有沒有見過貓給人餵食？有例可證了。

人叫喊得真兇，一個小聲音在他頭腦中嘶嘶地說。

是我的良知嗎？莫裡斯想。他自己的頭腦說：什麼，我？不是我。但是你跟他們說了添加劑的事兒，我覺得好多了。莫裡斯不安地倒騰著爪子。「那好吧，」他看著自己的肚子輕聲說，「是你嗎，添加劑？」

自從他意識到自己吃了一隻突變的老鼠後就開始擔心了。他們會說話，不是嗎？那要是你吃了一隻呢？要是他們的聲音留在了你的體內？要是……添加劑的夢在你的體內遊蕩？那種事情會嚴重影響貓的睡眠，真的會。

不，那個聲音說，像是遙遠的樹林裡的風聲，是我，我是……蜘蛛。

「哦，你是一隻蜘蛛？」莫裡斯的思想小聲地說，「三隻爪子綁在背後我也能抓住蜘蛛。」

不是一隻蜘蛛，是蜘蛛。

這個詞帶來了劇烈的痛感。之前沒有。

現在我在你的腦子裡，貓。貓，貓，跟狗一樣壞。比老鼠還壞。我在你的腦子裡，再也不會走了。

莫裡斯的爪子一顫。

我會在你的夢裡。

「你瞧，我只是路過，」莫裡斯絕望地小聲說，「我不想找麻煩。我靠不住！我是一隻貓！我都信不過自己，我就是自己！就放我到美好的新鮮空氣裡去吧，我會遠遠地離開你的……毛髮、腿、毛乎乎的東西，不管是什麼！」

你不想跑開。

對，莫裡斯想，我不想跑——等等，我想跑！

「我是貓！」他咕噥道，「沒有老鼠能控制得了我。你試過了！」

沒錯，蜘蛛的聲音說，但是那個時候你很強大。現在你小小的思想開始打轉了，想讓別人替它思考，我能替你思考。

我能替所有人思考。

我會一直跟著你。

聲音隱去了。

對，莫裡斯想，該對糟糕的布林茲道別了。舞會結束了。老鼠們有很多別的老鼠做伴，連那兩個人也可以互相依靠。我卻只有我自己。我要把我弄到沒有古怪的聲音跟我說話的地方去。

「對不起，」他提高聲音說，「我們走不走啊？」

兩個人轉身看著鐵柵欄。

「怎麼啦？」基思問。

「我想走了。」莫裡斯說，「把這個柵欄拉掉，好嗎？銹透了，應該沒問題。好樣的。這樣我們就可以盡快……」

「他們去請魔笛手了，莫裡斯，」基思說，「突變一族都在這兒。

他明天一早就到了，一個真正的魔笛手，莫裡斯，不像我是假的。他們有魔笛，你知道的，你想看見我們的老鼠出事嗎？」

莫裡斯新的良知狠狠地踢了他一腳。「嗚，不怎麼想看見，」他不情願地說，「不怎麼想，不想。」

「好，所以我們不會逃跑。」基思說。

「哦？那我們該怎麼辦呢？」馬利西亞問。

「等捕鼠人回來以後，我們跟他們談一談。」基思帶著一臉老謀深算的表情說。

「你憑什麼認為他們會想跟我們談呢？」

「因為他們要是不談，」基思說，「就別想活。」

二十分鐘後捕鼠人回來了。小屋的門鎖卡噠一聲打開了，門被狠狠地推開，又砰的一聲甩上了。捕鼠人乙插上了門銷。

「你說今晚會很棒。」他靠在門上氣喘吁吁地說，「再把很棒的那部分告訴我一下吧，我好像錯過了。」

「閉嘴。」捕鼠人甲說。

「有人捅了我的眼睛。」

「閉嘴。」

「而且我好像還丟了錢包。那可是二十鎊啊，一時半會兒我可是再也見不著那麼多錢了。」

「閉嘴。」

「我還沒能把斗剩下的老鼠收起來！」

「閉嘴。」

「我們還把狗落在那兒了。我們應該停一下把它們解開的，它們會被人偷走的！」

「閉嘴。」

「老鼠是不是經常這樣在空中嗖嗖地飛來飛去？還是只有你是捕鼠老手了才會聽說這種事兒？」

「我有沒有說過閉嘴？」

「有。」

「閉嘴。好吧，我們馬上走，帶上錢，在碼頭上偷一艘船，聽見了嗎？把還沒有賣掉的東西扔下，就這麼走。」

「就這麼走？斷手約翰尼和他的夥計明天就會從下游來取下一批，再說——」

「我們走，比爾。我能聞出來，事情不妙了。」

「就這麼走？他還欠我們兩百鎊……」

「沒錯！就這麼走！該走了！該散場了。鳥已經飛走了，貓已經出袋了！——是你說的嗎？」

「說什麼？」

「你剛才是不是說『我想出來』？」

「我？沒有。」

捕鼠人甲在小屋裡四下張望，但是沒有其他人。「那好，」他說，「今晚可真夠長的。你瞧，事情一旦開始不妙，就該溜了，沒什麼稀奇的。就這麼走，聽見了嗎？我可不想待在這兒，等著人來找我們。我也不想碰見什麼魔笛手。他們是厲害的傢伙，消息靈通，要價很高。人們會問很多問題，可我想讓他們問的唯一的問題是『那兩個捕鼠人去哪兒了』，懂嗎？聰明人知道什麼時候放棄。賭注箱裡有多少……你說什麼？」

「什麼，我？我什麼也沒說。來一杯茶吧？喝杯茶以後你總會感覺好一點兒。」

「你沒說『賭賭你自己』？」捕鼠人甲問道。

「我只是問你要不要來一杯茶！真的！你還好吧？」

捕鼠人甲瞪著他的朋友，似乎試圖從他的臉上看出他在說謊的跡象。最後他說：「啊，好，我很好。那就加三塊糖吧。」

「對，」捕鼠人乙一邊舀糖一邊說，「增加血糖，你得注意身體。」

捕鼠人甲拿起杯子抿了一口茶，然後盯著杯子裡旋轉的水面。「我們是怎麼陷進去的？」他說，「我是說，所有的這一切？你知道嗎？有時候我半夜裡醒來想過，覺得這很蠢，可接著我又干了，一切似乎，嗯，又很合理。我是說，偷東西然後栽贓給老鼠。對，還有為斗坑培養那些又大又壯的老鼠，還把活下來的帶回來，好養更大的老鼠，對，但是……我不……我以前不是那種會把孩子綁起來的傢伙……」

「但是我們賺了一大筆。」

「是啊，」捕鼠人甲晃著杯子裡的茶，又喝了一口，「大概就是為了那個吧。這是什麼新品種的茶嗎？」

「不是，就是綠茶，跟平時的一樣。」

「可味道有一點兒不一樣。」捕鼠人甲喝光了杯子裡的茶，把杯子放在長凳上，「好，我們拿上——」

「夠了，」頭頂上一個聲音說，「現在，站著別動，聽我說。你們要是逃跑，可就沒命了。說得太多也會沒命。等太久也會沒命，自作聰明也會沒命。還有問題嗎？」

幾小縷灰塵從房樑上飄落下來。捕鼠人抬頭看去，發現一張貓臉正在往下看。

「是那個男孩的該死的貓！」捕鼠人甲說，「我跟你說過它看我的樣子很古怪！」

「我要是你就不看我，」莫裡斯輕快地說，「我會看看老鼠藥。」

捕鼠人乙轉頭看了看桌子。「喲，誰偷走了老鼠藥？」他問。

「哦。」捕鼠人甲說。他的腦子轉得要快一些。

「偷？」頭頂上的貓說，「我們不偷，那是做賊。我們只是把它放在了別的地方。」

「哦。」捕鼠人甲說。他突然坐倒在地。

「那種東西是很危險的！」捕鼠人乙說。他開始找砸貓的東西，「你不能碰！馬上告訴我放哪兒了？」

地板上的暗門「砰」的一聲打開了。基思的頭伸了出來。捕鼠人驚駭地看著他順著梯子爬了上來。

他的手裡捏著一個皺巴巴的紙袋。

「哦，天哪！」捕鼠人甲說。

「你把毒藥放哪兒去了？」捕鼠人乙問道。

「嗯，」基思說，「既然你問起，我好像把大部分擱在糖裡了……」

黑皮醒來了。他的背部像是著了火，他不能呼吸。他能感到捕鼠夾下壓的重量，感到那可怕的鋼齒咬著他的肚子。

我不可能還活著，他想，我寧願不……

他想直起身子，卻弄得情況越發糟糕。他再次癱倒下去，痛楚更加厲害了。

被捕鼠夾夾住的老鼠，他想。

是什麼型號？

「黑皮？」

聲音有一點兒遠。黑皮想說話，然而只要輕輕一動，夾子的鋼齒就會咬得更深。

「黑皮？」

黑皮勉強虛弱地吱了一聲，說話太痛苦了。

乾燥的黑暗裡，有腳步匆匆跑來。

「黑皮！」

像是營養的氣味。

「嗯。」黑皮勉強應道，同時努力地轉過頭去。

「你被夾子夾住了？」

這話叫黑皮受不了，每一個詞都會引起一陣劇痛。「哦……是嗎？」他說。

「我去叫沙——沙丁魚，好嗎？」營養結結巴巴地說。

黑皮能聞到老鼠開始慌亂的跡象，可現在不是慌亂的時候。「不！告訴……我……」他喘息道，「……是……哪種……夾子？」

「呃……呃……呃……」營養說。

黑皮深深地吸了一口氣，連呼吸都火燒火燎的疼：「想想，你……這個糟糕的屎尿精！」

「呃，呃……全銹了……呃……到處都是鐵銹！看上去像……呃……可能是……斷背型……」黑皮身後傳來了刮擦的聲音，「沒錯！我把鐵銹啃掉了！上面寫著『紐金特兄弟斷背型Mk.1號』，頭兒！」

可怕的壓力不斷地越咬越緊，黑皮努力思考著：Mk.1號？太老了！最最原始的型號！他見過的最老的型號是「改進型斷背Mk.7號」！但他能依賴的幫手只有營養，一個「克熱拉拉熱特」徹頭徹尾、笨手笨腳的新手。

「你能……看看……」他問道，可現在他的眼前出現了紫光。紫色光線構成了一條巨大的通道，他覺著自己正向那紫光飄去，但他又試了一次，「你……能……看看……彈簧……是怎麼……」

「全銹死了，頭兒！」營養那帶著恐慌的聲音說，「好像跟『詹金斯大型夾』一樣，支起來就不能再放下，頭兒，但是頂端沒有鉤子！這個零件是幹什麼用的，頭兒？頭兒？頭兒？」

黑皮覺得疼痛漸漸遠去了。那就這樣了，他迷迷糊糊地想。太晚了，她會驚慌失措地跑掉。我們就是這樣，遇到麻煩的時候，就躥向最近的洞口。但是沒關係，畢竟這就像一場夢，沒什麼好擔心的。挺舒服，真的。也許真有老鼠冥神。太好了。

他在溫暖的寂靜裡快活地飄浮著。發生的事情很可怕，但已經很遙遠了，不再有任何的關係……

他好像聽見身後有動靜，似乎是老鼠的爪子在石頭地面上跑動的聲音。一半的他想也許是營養跑開了，但另一半的他想也許是幽靈老鼠。

這個想法並沒有讓他害怕，這裡什麼也嚇不倒他了，能發生的可怕的事兒都已經發生了。他覺得只要回頭他就能看見什麼，但是在這樣溫暖廣大的空間裡飄浮著更加容易。

紫光逐漸變深，變成了深藍色，在藍色的中央是一圈黑色。

像是老鼠的通道。

他就住在那兒，黑皮想，那就是老鼠神的通道。一切是多麼簡單……

一個閃亮的小白點出現在通道中央，迅速地變大。

他來了，黑皮想，他一定知道很多，老鼠神，他會告訴我什麼呢？

閃亮的白點越變越大，的確開始顯露出老鼠的形狀。

藍光漸漸變成了黑色。多奇怪啊，黑皮想，原來一切都是真的。那麼，我們走吧，到通……

嘈雜的聲音響了起來，填滿了整個世界，那可怕、可怕的痛苦又回來了。老鼠神用營養的聲音叫道：

「我啃斷了彈簧，頭兒！我啃斷了彈簧！它舊了，很不結實，頭兒！這大概就是你為什麼沒被夾成兩半的原因，頭兒！你能聽見我說話嗎？頭兒！黑皮，頭兒！我把彈簧完全啃斷了，頭兒！你死了嗎？頭兒？頭兒？」

捕鼠人甲緊握雙拳跳出了椅子。

至少一開始的時候是跳，但跳到半途便成了搖晃。他沉重地坐了下去，緊緊地捂著胃。

「哦，不。哦，不。我就知道那茶的味道不對……」他咕噥道。

捕鼠人乙的臉已經變成了慘綠色：「你們兩個惡毒的小……」

「別想攻擊我們，」馬利西亞說，「不然你們就永遠也別想走出去。我們要是受了傷，就會忘記把解藥放在了哪兒。你們也沒有時間攻擊我們了。」

捕鼠人甲又想站起來，兩條腿卻不聽使喚。「是哪一種毒藥？」他低聲問。

「聞味道是一種老鼠們稱作3號的藥，」基思說，「包上寫著『全殺死！！！』」

「老鼠叫它3號？」捕鼠人乙問。

「關於毒藥他們的知識很豐富。」基思說。

「它們把解藥告訴你了，是不是？」捕鼠人乙問。

捕鼠人甲瞪著他：「我們聽見他們說話了，比爾。在斗坑裡，記得嗎？」他又看了看基思，搖了搖頭。「不，」他說，「你看上去不像那種會當面下毒的男孩……」

「那麼我呢？」馬利西亞前傾著身子問道。

「她會！她會！」捕鼠人乙緊抓住同伴的胳膊說，「她怪著呢，那個丫頭，每個人都這麼說！」他又捣住胃，俯下身子呻吟起來。

「你說什麼解藥？」捕鼠人甲說，「但是『全殺死』沒有解藥！！」

「我跟你說有解藥。」基思說，「老鼠們發現了一種。」

捕鼠人乙跪了下來：「求求你，小少爺！發發慈悲吧！不是可憐我，可憐可憐我親愛的妻子和四個可愛的孩子吧，他們將沒有爸爸了！」

「你還沒有結婚，」馬利西亞說，「哪來的孩子？」

「將來有可能有！」

「你們帶走的那隻老鼠怎麼樣了？」基思問。

「沒事，少爺。一隻戴著帽子的老鼠從屋頂飛下來，抓著它飛走了。」捕鼠人乙嘟噥說，「然後又有一隻大老鼠跳進了斗坑裡，衝著大伙大吼大叫，還咬了亞茨科的——那個地方，然後跳出鼠坑跑了！」

「聽上去好像你的老鼠沒事兒。」馬利西亞說。

「我還沒說完呢。」基思說，「你們偷了大傢伙兒的東西，還賴在老鼠身上，是不是？」

「是！沒錯！是！是我們，是我們做的！」

「你們殺了那些老鼠。」莫裡斯平靜地說。

捕鼠人甲猛地轉過頭，他聽出了那聲音中的狠勁。在斗坑邊，他聽見過。有時候在斗坑邊你會遇見那種人，穿著花哨的馬甲，出手就是豪賭。他們翻山越嶺，靠賭博，有時也靠動刀殺人為生。他們擁有那樣的眼神和那種聲調。他們被稱作「冷血的人」。你可不能惹冷血的人。

「對，對，沒錯，是我們殺的！」捕鼠人乙胡亂地說道。

「說話小心，比爾。」捕鼠人甲說，他的眼睛依然盯在莫裡斯身上。

「你們為什麼要那麼做？」基思問。

捕鼠人乙看看自己的老闆，看看馬利西亞，又看看基思，似乎想確定誰最可怕。

「嗯，羅恩說老鼠反正會偷東西，」他說，「所以……他說為什麼我們不處理掉所有的老鼠，然後自己把東西偷了。嗯，跟偷還不太一樣，是不是？更像……重新分配。羅恩認識一個傢伙，他總是半夜開著駁船從下游來這兒，付錢給我們……」

「那是惡魔的謊言！」捕鼠人甲厲聲說道，他似乎要吐了。

「可你們活捉老鼠，把它們塞在籠子裡，不給它們餵食。」基思繼續問道，「那些老鼠只得靠吃別的老鼠存活下去。你們為什麼這麼做？」

捕鼠人甲緊緊地捂著胃：「好像發作了！」

「那只是你的想像！」基思厲聲說。

「是嗎？」

「對。你們對自己用的毒藥難道一點兒也不瞭解嗎？至少二十分鐘以後，它們才會在你們的胃裡開始融化。」

「哇噢！」馬利西亞說。

「然後，」基思說，「要是你擤鼻涕，腦漿就會——好吧，就這麼說吧，你們會需要一塊非常大的手帕。」

「太棒了！」馬利西亞一邊說一邊在包裡摸索，「我要記下來！」

「然後，要是你們……千萬不要去廁所，千萬千萬。別問為什麼，就是別去，不然一個小時以後就全完了，除了滲出來的。」

馬利西亞在潦草地飛快塗寫。「他們會變得軟綿綿的嗎？」她問。

「會變得非常軟。」基思盯著兩個男人說。

「這太不人道了吧！」捕鼠人乙尖叫道。

「不，這很人道，」基思說，「非常人道。世上沒有哪種野獸會這麼對付另一種生物，但是你們的毒藥每天都在這樣藥死老鼠。現在告訴我籠子裡老鼠的事兒。」

汗水從捕鼠人乙的臉上滾滾而下。他看上去好像也被捕鼠夾夾住了。「你知道，捕鼠人總是捉活老鼠，拿到斗坑去。」他呻吟道，「貼補一點兒。這沒什麼錯！是老規矩了！所以我們得保持供應，所以我們養老鼠。沒辦法！拿斗坑裡的死老鼠喂別的老鼠沒有壞處。每個人都知道老鼠吃老鼠，只要不吃顫巍巍的綠色東西！而且——」

「哦？還有而且？」基思冷靜地問。

「羅恩說把斗坑裡存活下來的老鼠留下來養著，你知道，就是那些躲開了狗的老鼠，那樣，我們就能養出更大更厲害的老鼠，明白嗎？」

「這很科學，真的。」捕鼠人甲說。

「那又有什麼用呢？」馬利西亞問。

「嗯，小姐，我們——羅恩說……我們覺得……我覺得……我們覺得……嗯，在老鼠裡混進一些厲害的老鼠算不上作弊，你瞧，尤其要是進斗坑的狗有點兒不合標準的話。那麼做又不是什麼壞事？你們明白的，好讓我們在下注的時候更有把握。我覺得……他覺得……」

「你似乎有點兒搞不清，這是誰的主意？」基思說。

「他的。」兩個捕鼠人同時說。

我的，一個聲音在莫裡斯的頭腦裡說，他差一點兒從待著的地方跌了下去。殺不死我們就會讓我們變得更加強壯，蜘蛛的聲音說，變成最強的種族。

「你是說，」馬利西亞說，「要是沒有捕鼠人，他們就弄不到那麼多老鼠！」她偏著腦袋想了想，「不，不對。好像不對勁兒。還有別的什麼沒告訴我們。那些籠子裡的老鼠都……瘋了，不正常……」

我也要瘋了，莫裡斯想，每天每時每刻腦袋裡都有這個可怕的聲音。

「我要吐了，」捕鼠人甲說，「我，我要去……」

「別去，」基思看著捕鼠人乙說，「你不會喜歡的。怎麼樣，助理捕鼠人先生？」

「問問他們另外那間地窖裡有什麼。」莫裡斯說。他說得很快，他能感到說這句話的時候蜘蛛的聲音想堵住他的嘴。

「另一間地窖裡有什麼？」基思問。

「哦，只有些雜物，舊籠子什麼的……」捕鼠人乙說。

「還有什麼？」莫裡斯問。

「只有……只有……那裡……」捕鼠人的嘴張開又合上了。他的眼睛突了出來。「不能說，」他說，「呃。那兒什麼也沒有。沒錯，什麼也沒有。什麼也沒有，就是一些舊籠子。哦，有鼠疫，別進去，裡面有鼠疫，所以不能進去，明白嗎？有鼠疫。」

「他在撒謊。」馬利西亞說，「不給他解藥。」

「我只能那麼做！」捕鼠人乙呻吟道，「得做一個才能入會！」

「那是協會的秘密！」捕鼠人甲沖同夥厲聲說，「不能把協會的秘密說出去……」他緊捣住轟鳴的胃說不下去了。

「你們必須做什麼？」基思問。

「做一個老鼠王！」捕鼠人乙衝口而出。

「老鼠王？」基思厲聲問，「什麼是老鼠王？」

「我——我——我——」男人結結巴巴地說道，「住口，我——我——我不想——」眼淚從他的臉上滾落下來。「我們——我做了一個老鼠王——住口，住口……住口……」

「它還活著？」馬利西亞問。

基思衝她驚奇地轉過身。「這些事兒你知道？」他問。

「當然，有關的故事很多。老鼠王非常邪惡，它們……」

「解藥，解藥，求求你們，」捕鼠人乙呻吟道，「我的胃裡好像有好多隻老鼠在跑！」

「你們做了一個老鼠王。」馬利西亞說，「哦，天哪。好吧，我們把解藥留在了你們關我們的那間小地窖裡。我要是你們，就會抓緊時間去那兒。」

兩個男人搖搖晃晃地站了起來。捕鼠人甲從暗門中掉了下去，第二個傢伙落在了他身上。他們罵罵咧咧地呻吟著，放著響屁（不得不提）向地窖走去。

毒豆子的蠟燭依然亮著，蠟燭邊是一張皺巴巴的紙。

男人身後的地窖門「砰」的一聲關上了，傳來了門被木頭頂死的聲音。

「解藥只夠一個人的，」基思的聲音從木門後面悶悶地傳來，「不過你們肯定能解決——以一種人道的方式。」

黑皮想緩過氣來，但他覺得就算是呼吸上一年他也緩不過來了，從前胸到後背纏繞著一圈劇痛。

「真神奇！」營養說，「你剛才在夾子裡已經斷氣了，可現在你活過來了！」

「營養？」黑皮輕輕地說。

「是，頭兒？」

「我很……感激，」黑皮說，他依然喘得厲害，「但是別犯傻，不過是彈簧鬆了，沒有力道……鋼齒也銹了、鈍了。」

「但是你身上到處都是齒印！從來沒有老鼠活著從夾子上下來過，除了吱吱先生，可它們是橡皮做的！」

黑皮舔了舔自己的肚子。營養說得沒錯，他的身上像是被打了孔。「我只是走運。」他說。

「從來沒有老鼠活著從夾子上下來過。」營養又說了一遍，「你見到老鼠神了嗎？」

「什麼？」

「老鼠神！」

「哦，老鼠神啊。」黑皮說。他想接著說「沒有，我不信這種無稽之談」，但他沒有說出口。他還記得那光線，記得他眼前的黑暗。那似乎並不壞。營養救他出來的時候，他幾乎有些惋惜。在夾子裡的時候，所有的痛苦都遠去了，再也不需要做出艱難的決定。最後，他問營養：「火腿好嗎？」

「還好吧。我是說，我們看不出有什麼治不好的傷。他從前受過更重的傷。但是，唔，他從前就很老了，差不多三歲了。」

「從前？」

「我是說，現在他已經非常老了，頭兒。沙丁魚派我來找你，我們需要你幫我們把他架回去，可是——」營養懷疑地看了黑皮一眼。

「沒事兒，我的傷只是看上去嚴重。」黑皮說，可他的臉疼得直抽搐，「我們上去吧？」

老房子裡到處都是老鼠的落腳處。他們從飼料槽爬到了馬鞍上，又從馬鞍上爬到了乾草堆裡，沒有人發現他們，也沒有人注意他們。另一些老鼠也利用亞茨科的路線逃出了斗坑。狗正在互相爭鬥，瘋狂地追捕它們，人也是如此。

黑皮對啤酒有一點兒瞭解，他以前在酒吧和啤酒廠裡尋過生計。老鼠總是想不明白，人為什麼有時候會喜歡把自己弄得暈頭暈腦。對老鼠來說，在種種聲光味組成的網中生活毫無意義。

然而現在黑皮覺得那樣生活聽上去也沒有那麼糟糕。暫時忘記一切，腦袋裡不再嗡嗡地充滿煩人的念頭……似乎相當誘人。

他已經不太記得突變以前的生活，但肯定沒有這麼複雜。是的，也有可怕的事情，垃圾場的生活是很艱辛的。但是過去的就過去了，明天又是嶄新的一天。

老鼠從不考慮明天，只是模糊地感到將有更多的事情發生。那不是思考，沒有好壞對錯之分。「好壞」「對錯」都是全新的想法。

想法！現在是想法的天下了！關於生活的重大問題和重大答案，該怎樣生活，存在的意義。新的想法湧入了黑皮疲憊的大腦。

在這種種的念頭當中，在他的頭腦中，他看見了毒豆子小小的身影。

黑皮從來不跟那隻小白老鼠或者那只匆匆跟在他身後、把他的想法畫下來的小母老鼠說太多的話。黑皮喜歡實際的人。

但是現在他想：毒豆子也是一個掃夾獵人，就跟我一樣！他走在我們的前面，發現危險的想法，給予思考，用語言堵住它們，讓它們變得

安全起來，然後為我們指引出前進的道路。

我們需要他……現在我們需要他。不然，我們都像是在桶中奔跑的老鼠……

很久以後，在營養老了，嘴邊長出了白毛，身上的味道有一點兒古怪的時候，她講述了這段攀爬的經歷，講述了黑皮如何在她耳邊自言自語。被她從捕鼠夾裡救出來的黑皮，她說，變得不同了。他的思維好像變慢了，但卻變得更加深遂。

最奇怪的一點，她說，是發生在他們到達樑柱以後。在黑皮確定火腿沒有大礙以後，他拿起那根曾給營養看過的火柴。

「他在一片舊鐵屑上擦亮火柴，」營養說，「拿著燃燒的火柴走向了樑柱的另一頭。我可以看見下面混亂的一切，乾草架、遍地的乾草、亂兜亂轉的人群，就像，哈哈，就像一群老鼠……我想只要把火柴扔下去，啊，幾秒鐘內煙就會瀰漫開來，而他們已經鎖死了門。等到他們醒悟過來，他們已經被困住了，就像，哈哈，對了，就像桶裡的老鼠，而我們卻順著簷槽走了。

「然而他只是站在那兒向下看著，直到火柴熄滅。然後他扔掉了火柴，幫我們架起了火腿，那樁事情再也沒有提一個字。我事後問過他，在魔笛手的事情和所有的事情都結束以後問過他，他說：『是啊，桶裡的老鼠。』那就是他關於那段經歷所說的一切。」

「你到底在糖裡放了什麼？」基思率先走回暗門的時候問道。

「瀉靈。」馬利西亞說。

「不是毒藥吧？」

「不是，是一種瀉藥。」

「什麼是瀉藥？」

「就是讓你總……想拉。」

「拉什麼？」

「沒什麼，笨蛋。你就是……想拉。我可不怎麼想幫你描述。」

「哦，你是說……拉。」

「對。」

「你碰巧帶在身上？」

「是啊，當然，在大藥箱裡。」

「你是說你帶那種東西出來就是為了應付這種事？」

「當然。很可能派得上用場的。」

「怎麼會呢？」基思順著梯子一邊往上爬一邊問道。

「嗯，假如我們被綁架了呢？假如最後落在海裡了呢？假如被海盜抓住了呢？海盜的飲食很單調，可能就是因為那樣，他們總是發火。又假如我們逃了出來，游到了一個島上，島上除了椰子什麼都沒有呢？椰子很容易讓人結腸子。」

「嗯，不過……不過……什麼事兒都有可能發生！要是你這麼想，為了預防萬一，最後什麼東西都得帶上了！」

「所以包才這麼大嘛。」馬利西亞邊冷靜地說著邊爬出了暗門，然後撣了撣身上的灰塵。

基思歎了一口氣：「你給他們下了多少？」

「很多，但他們只要不吃太多的解藥就沒事兒。」

「你給了他們什麼解藥？」

「瀉靈。」

「馬利西亞，你這人真不怎麼樣。」

「是嗎？你想用真的毒藥藥他們，那些可以讓他們的胃融化掉的東西，你還挺有想像力。」

「嗯，老鼠是我的朋友，有些毒藥真會把胃融掉。可是……用毒藥當解藥……有點兒……」

「那不是毒藥，是藥，完了以後他們會覺得清爽乾淨得很。」

「好吧，好吧。可是……當作解藥給他們，有一點兒……有一點兒……」

「聰明吧？有敘述技巧吧？」馬利西亞說。

「我想是吧。」基思勉強承認說。

馬利西亞四下張望著：「你的貓呢？我還以為他跟著我們呢。」

「有時候他就那樣走開了，況且他不是我的貓。」

「是啊，你是他的小廝。不過有了一隻聰明的貓，小伙子就可以飛黃騰達了，你知道。」

「這話怎麼說？」

「當然是說那只穿靴子的貓啦，」馬利西亞說，「每個人都知道迪克·利文斯通和他神奇的貓，不是嗎？」

「我不知道。」基思說。

「那是一個非常著名的童話！」

「抱歉。我剛學會認字沒多久。」

「真的嗎？好吧。迪克·利文斯通是一個一文錢都沒有的男孩，後來他成了尤伯戈爾的市長大人，就因為他的貓特別擅長抓……呃……鴿子。尤伯戈爾城的鴿子太多了。對了，事實上後來他甚至娶了蘇丹的女

兒，因為他的貓把所有的……鴿子都趕出了蘇丹的王宮……」

「其實應該是老鼠吧，是不是？」基思木著臉說。

「對不起，是的。」

「那只是個故事。」基思說，「哎，真有老鼠王的故事嗎？老鼠們有王嗎？我從來沒聽說過。是怎麼選出來的？」

「不是你想的那樣。多年來一直有老鼠王的傳說。告訴你，它們真的存在。就是門外那個標記上的樣子。」

「什麼，那些尾巴被結在一起的老鼠？怎麼……」

門外不斷傳來響亮的敲門聲，有些聽上去似乎是靴子擊打出來的。

馬利西亞走了過去，拉開門栓，夜晚的空氣一下子湧了進來。「怎麼了？」她冷冷地說。

門外是一群憤怒的人。領頭的，看上去他似乎是唯一一個領頭的，因為他碰巧站在最前面，一見馬利西亞就後退了一步。

「哦……是你，小姐……」

「沒錯。我爸爸是市長，你們知道的。」馬利西亞說。

「呃……是，我們都知道。」

「你們為什麼全拿著棍子？」馬利西亞問。

「呃……我們想跟捕鼠人談談。」領頭的那個人說。他努力想往馬利西亞的身後看，馬利西亞站到了一邊。

「除了我們沒有別人，」她說，「除非你們覺得地上有暗門，通往地下迷宮一樣的地窖，地窖裡絕望的動物們被關在籠子裡，而且藏著大批被盜的食物？」

那個男人又緊張地看了馬利西亞一眼。「你又在編故事了，小

姐。」他說。

「出什麼問題了嗎？」馬利西亞說。

「我們認為他們……搞了點小動作……」男人一邊說一邊在馬利西亞的目光下保持著身體的平衡。

「是嗎？」馬利西亞說。

「他們在斗坑邊騙了我們！」領頭的男人身後的一個人說，話說得很勇敢，因為有人擋在他和馬利西亞之間，「他們一定是訓練了那些老鼠！一隻老鼠抓著繩子四處飛！」

「還有一隻咬了我的亞茨科，咬在……在……在那個地方！」更後面的一個人說，「總不能告訴我那不是訓練好的吧？」

「今天早上我還見到一隻戴帽子的老鼠呢。」馬利西亞說。

「今天奇怪的老鼠太多了。」另一個人說，「我媽媽說，她看見一隻老鼠竟然在廚房的架子上跳舞！我祖父起床找假牙的時候，他說一隻老鼠用假牙咬了他——用他自己的牙齒咬了他！」

「什麼，戴著假牙嗎？」馬利西亞說。

「不，只是拿著假牙一開一合！還有呢，我們街上的一位女士打開食品櫃的時候，發現裡面竟然有老鼠在奶油碗裡游泳。還不僅僅是游泳！它們受過訓練，組成特定的隊形，潛水，在空中揮舞著大腿！」

「你是說花樣游泳？」馬利西亞說，「現在是誰在編故事，呃？」

「你確定不知道那兩個人在哪兒？」領頭的男人狐疑地說，「有人說他們往這邊來了。」

馬利西亞轉動著眼珠子。「好吧，是這樣，」她說，「他們是來這兒了，一隻會說話的貓幫我們給他們下了一點兒毒，現在他們被關在地窖裡。」

領頭的男人看著她。「啊，那就好。」他在轉身離開時說，「好

了，要是你真看見了他們，告訴他們我們在找他們，好嗎？」

馬利西亞關上了門。「不被人相信真可怕。」她說。

「現在跟我講講老鼠王的事兒吧。」基思說。

第十章　新頭領

隨著夜幕降臨，

邦尼先生想起黑樹林裡有怪物。

——《邦尼先生歷險記》

我為什麼要這麼做？莫裡斯擠在一根水管中爬行的時候問自己。貓沒有這麼做的天性！

因為我們的心底裡是善良的，他的良知說。

不，我不善良，莫裡斯想。

可那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他的良知說，不過我們不想告訴毒豆子，是不是？那只顫抖的小鼻子。他認為我們是英雄！

不，我不是英雄，莫裡斯想。

那我們為什麼要在地下滾爬、努力尋找他呢？

原因再清楚不過，他懷有尋找老鼠島的偉大理想，沒有他老鼠們就不會合作，我就得不到錢，莫裡斯說。

我們是貓！貓要錢幹什麼？

因為我有個退休的計劃，莫裡斯想，我已經四歲了！只要攢夠了錢，我就會有一個舒服的家。家裡面火生得旺旺的，還有一個和善的老太太每天給我奶油吃。我全都計劃好了，每一個細節。

她為什麼要養我們？我們臭烘烘的，耳朵殘缺了，腿上全是些爛斑癩癬，臉好像被人踢過……老太太為什麼要養我們，而不是養毛茸茸的小貓？

啊哈！但是黑貓會帶來幸運，莫裡斯想。

真的嗎？唔，我們不想先說壞消息，但我們不是黑色的！我們是那種髒兮兮的斑貓！

世上有一種東西叫作染料，莫裡斯想。幾包黑色的染料，屏住呼吸一分鐘，然後就可以說：「嘿，用奶油和魚養我這後半輩子吧。」絕好的計劃吧？

那好運呢？良知問。

哈！那是最聰明的地方。一隻一個月左右就拿來一枚金幣的黑貓，你說難道不是值得一養的幸運貓嗎？

良知沉默了。也許是被計劃的聰慧驚呆了吧，莫裡斯想。

他不得不承認他制訂計劃的本事比在地下搜尋的本事強得多。說他迷路了並不確切，貓從來不會迷路，他只是不知道其餘的一切在哪裡。小城的地下沒有多少地方，這一點是肯定的。地窖、陰溝口、水管、陳舊的下水道、地下室，還有一些被遺忘的建築形成了一個蜂巢。連人也能在裡面四處走動，莫裡斯想。捕鼠人無疑走遍了這些地方。

到處都能聞到老鼠的氣味。莫裡斯動過呼喚毒豆子的念頭，但是他把這個念頭否決了。喊叫也許能幫他找到那隻小老鼠，卻也可能提醒別人……莫裡斯在哪兒。那些大老鼠，唔，又大又醜，遇到它們連傻狗也會有麻煩。

現在他在一條小小的方形通道裡，裡面佈滿了鉛管，熱水零星地滴

落在通道旁的陰溝裡，甚至有漏水的嘶嘶聲。他的頭頂上是通往街道的窨井蓋，漏下微弱的光線。

　　陰溝裡的水看上去很乾淨，至少能看見底。莫裡斯渴了，他低下頭，伸出了舌頭——

　　一小條鮮紅色在水中溫柔地蜷曲著……

　　火腿看上去迷迷糊糊的，似乎要睡著了，但還知道抓住沙丁魚的尾巴，跟著老鼠們撤出了馬廄。他們僅靠著夜色的掩護，在陰溝和下水道裡偷偷地潛行。這是漫長的一路，沙丁魚都覺得老老鼠走不過晾衣繩了。

　　他們終於到達地窖的時候，幾隻老鼠正在裡頭亂兜著圈子。黑皮和沙丁魚走在火腿的兩側，火腿的腿幾乎已經邁不動了。

　　地窖裡蠟燭還在燃燒著。黑皮有些吃驚，畢竟過去的一個小時漫長得像是一整天。

　　他們把火腿放在地上。火腿躺著，發出沉重的呼吸，每呼吸一下身體便顫抖一下。

　　「中了毒，頭兒？」沙丁魚小聲地說。

　　「我想他是不行了。」黑皮說，「不行了。」

　　火腿睜開一隻眼睛。「我……還……是……頭……兒嗎？」他問。

　　「是的，頭兒。」黑皮說。

　　「我……好……困……」

　　黑皮看看身邊，老鼠們已經爬過來圍成了一圈。他看見他們在交頭接耳，在不停地看他。黑皮瞪大眼睛四處張望，想看到毒豆子蒼白的身影。

「營養……告訴我……你看見了……老鼠神……的……通道……」火腿說。

黑皮瞪了營養一眼，營養一臉慚愧。「我是看見了……一些東西。」他說。

「那我就在那兒做夢……再也不醒來了。」火腿說，他的頭又垂了下去，「這不是……老老鼠死亡的……方式，」他咕噥說，「不應該……這樣，不應該……在有光的地方。」

黑皮忙沖沙丁魚點了點頭，沙丁魚用帽子熄滅了蠟燭。潮濕的黑暗沉沉地聚攏了過來。

「黑皮，」火腿輕聲說，「我要告訴你……」

沙丁魚豎起了耳朵，他想聽聽老領頭鼠對黑皮留的遺言。幾秒鐘後，他的身子顫抖了一下，他能聞出事情的變化。

黑暗中傳來了動靜。一根火柴擦亮了，燭火再次點燃，又帶來了陰影。

火腿一動不動地躺著。

「我們現在要吃了他嗎？」一隻老鼠問。

「他……走了。」黑皮說。然而不知道為什麼，想到要吃掉火腿，他總是覺得不對。「把他埋了，」他說，「做上標記，好讓我們知道他埋在哪兒。」

老鼠群裡一下子輕鬆了。儘管他們可能很尊敬火腿，但即使對於老鼠來說，火腿還是有一點兒臭。

站在前面的一隻老鼠似乎有點兒拿不準黑皮的話。「呃……您說『做上標記』，」他說，「是要我們跟埋別的東西那樣做上標記嗎？」

「他是說在上面留一點兒屎尿。」他身邊的一隻老鼠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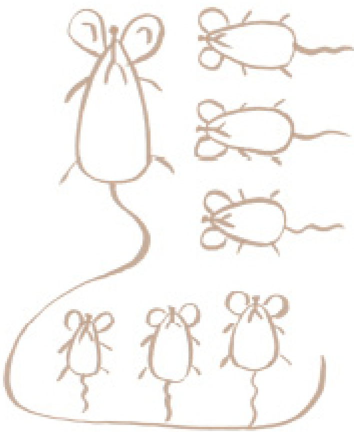
黑皮看了看沙丁魚，沙丁魚聳了聳肩。黑皮心中一沉。一旦當了領

頭鼠，每個人都會等著看你說什麼。可那只白老鼠還是不見蹤影。

他得靠自己了。

他努力想了一會兒，然後點了點頭。「對，」最後他說，「他喜歡那樣，那才是……老鼠的方式。但是把這個也畫上，畫在埋他的地上。」

他在地上畫了一幅圖。



「他來自於老鼠，替老鼠著想。」沙丁魚說，「畫得好，老闆。」

「他會像黑皮那樣活過來嗎？」另一隻老鼠問。

「要是他能活過來，而我們已經把他吃了個乾淨，他一定會很生氣。」一個聲音說。老鼠群裡傳出幾聲緊張的笑聲。

「聽著，我沒有……」黑皮開口說，但是沙丁魚捅了捅他。

「能不能單獨說兩句，頭兒？」他禮貌地抬起烤焦的帽子問。

「好，好……」黑皮有些不安，以前從來沒有過這麼多隻老鼠這麼密切地盯著他。他跟著沙丁魚走開了。

「你知道我以前老待在劇院裡，」沙丁魚說，「也學了一點兒劇院

的東西。是這樣……你瞧，我想說的是，你是頭兒，對吧？所以你得做出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的樣子，是不是？要是領頭的都不知道他在做什麼，那別人也就不知道了。」

「我只知道拆捕鼠夾的時候我在做什麼。」黑皮說。

「好吧，那就把未來看作是一個大捕鼠夾，」沙丁魚說，「上面沒有奶酪。」

「那不管用！」

「還有你應該讓他們去想你吸引他們的地方……你的那道疤，」沙丁魚說，「這是我的建議，長官。」

「可是我沒死，沙丁魚！」

「但還是發生了什麼，對不對？你可以讓大家興奮起來。照我觀察，你在夾子裡頭的時候遇到了一些什麼。不過別問我是什麼，我只會跳踢踏舞。我只是一隻小老鼠，永遠都只會是一隻小老鼠，老闆。但是有鹽水、促銷和其他一些大老鼠，老闆。現在火腿死了，他們有可能會覺得應該是他們當領頭鼠。明白我的意思嗎？」

「不明白。」

沙丁魚歎了一口氣：「我希望你來當領頭鼠，老闆，這種時候我們還想內訌嗎？」

「不想！」

「對啊！現在感謝多嘴的小營養，你是直面老鼠神後全身而退的老鼠，不是嗎？」

「話是沒錯，但是她……」

「在我看，老闆，一個能用眼睛瞪退老鼠神的人……唔，沒有人會想去惹他，對不對？一隻把老鼠神的牙印當做腰帶的老鼠？好，好，不是事實，但老鼠們會跟隨這樣的老鼠。現在這種時候，老鼠們需要可以

跟隨的人。剛才關於老火腿的事兒，你在那兒做得很好——埋了他，在上面留一點兒老鼠屎，同時在上面留一幅圖……這樣一來，老老鼠喜歡，小老鼠也喜歡。讓他們看看你是在替他們所有的人著想。」沙丁魚偏著頭，不安地咧嘴笑了笑。

「我看我得留心你了，沙丁魚，」黑皮說，「你動起腦筋來跟莫裡斯一樣。」

「別擔心我，老闆，我很小，我只管跳舞，不是當頭兒的料。」

替所有人著想，黑皮想，那只白老鼠……「毒豆子在哪兒？」他一邊問一邊四處張望，「他不在這兒嗎？」

「沒看見他，老闆。」

「什麼？我們需要他！他腦中有地圖。」

「地圖，老闆？」沙丁魚一臉關切的樣子，「我以為在地上畫地圖的是你……」

「不是通道和捕鼠夾位置的地圖！是……是關於我們是誰和我們到何處去的地圖……」

「哦，你是說那座可愛的小島？我從來沒有真正相信過，老闆。」

「小島的事兒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黑皮說，「但是我在……那個地方的時候，我……依稀看見了一個想法。人和老鼠之間的戰爭從來沒有停止過！但是應該結束了，現在，在這個地方，這些老鼠……應該可以結束了。此時，此地，可能是唯一可以結束這場戰爭的時間和地點。我能看見頭腦中這個想法的形狀，卻想不出合適的語言，你明白嗎？所以我們需要那只白老鼠，他知道思想的地圖。我們得用思想走出這一切，吱吱叫著轉身逃跑已經不再有用了！」

「到現在為止你做得很好，老闆。」那位舞蹈家拍拍他的肩膀說。

「一切都亂了。」黑皮盡量壓低聲音說，「我們需要他！我需要他！」

「我去找一些人組成搜索隊，老闆，只要告訴我該從哪兒找起。」沙丁魚順從地說。

「在下水道裡，離那些籠子不遠。」黑皮說。「莫裡斯跟他在一起。」他補充道。

「那是好事還是壞事，長官？」沙丁魚說，「你知道火腿總是說：『你總是可以堅信，貓……』」

「『就是貓』。是的，我知道。我希望我知道答案，沙丁魚。」

沙丁魚往前湊了一步：「我能問一個問題嗎，長官？」

「當然。」

「火腿臨死前跟您輕聲說了什麼？特別的領導智慧，是嗎？」

「好建議，」黑皮說，「很好的建議。」

莫裡斯眨了眨眼睛，舌頭慢慢地自動縮了回去。他放平耳朵，無聲而緩慢地移動四足，貼著陰溝邊爬行。

在窖井蓋的正下方有一件白乎乎的東西。那一條紅色則來自上游更遠處，漂過那件白色的東西時被分成了兩半，之後又混為一股。

莫裡斯走近了那件東西，是一卷紙，濕透了，還染上了紅色。他伸爪把紙撈了出來，紙「啪」的一聲掉在了陰溝邊上。他輕輕地展開紙，眼前是被水浸花了的黑色鉛筆畫出的圖案。他知道那是什麼，有一天沒有更好的事情可做時，他曾經研究過它們，覺得簡單得直冒傻氣。

「老鼠不應該……」他讀道。之後是一片水漬，最後的一點兒寫道：「我們不像別的老鼠。」

「哦，不。」他說。他們不會扔下這件東西，不是嗎？桃子到哪兒都拖著它，好像它寶貴至極——

我會不會先找到他們？一個陌生的聲音在莫裡斯的頭腦中說，或許我已經……

莫裡斯開始奔跑，在滑膩膩的石頭上滑行，掠過了下水道的轉角。

他們是多奇怪的東西啊，貓，以為自己不是老鼠的老鼠。我要不要跟你一樣？像貓一樣做？我要不要留一個活口？留一會兒？

莫裡斯默默地叫喊著。下水道的兩邊分出了小岔道，但是那道紅色的細條繼續通向前方。在另一個窨井蓋下，有件東西躺在水裡，紅色從上面微微滲了出來。

莫裡斯精神一鬆。他本來以為是——什麼？然而這個……這個……在某種程度上更加糟糕。比什麼都要糟糕。

浸泡在水裡的是《邦尼先生歷險記》，紅色的墨水從老鼠魯伯特的紅馬甲上滲了出來。

莫裡斯用爪尖把書鉤了出來，廉價的紙張一頁頁地掉了下來，飄落在水裡。他們是不小心丟了嗎？他們剛才是在奔逃嗎？還是……他們把它扔了？毒豆子那會兒說了什麼？「我們不過是老鼠」？而且他說那句話的時候，聲音是那樣悲傷、那樣空洞……

他們現在在哪兒，貓？你能找到他們嗎？現在該走哪條路？

它能看見我看見的，莫裡斯想。它讀不出我的思想，但是能看見我看見的，聽見我聽見的，而且很會猜測我會想什麼……

他再次閉上了眼睛。

在黑暗裡嗎，貓？你要怎樣擊退我的老鼠們？在你身後的老鼠們？

莫裡斯猛然轉過身，睜大了眼睛。身後有老鼠，幾十隻老鼠，有幾隻幾乎有莫裡斯的一半大。它們全都帶著同樣茫然的表情盯著他。

好樣兒的，好樣兒的，貓！看見這些吱吱叫的動物卻沒有跳起來！一隻貓是怎麼學會沒有貓的樣子的？

那群老鼠跟一整隻老鼠一樣在齊刷刷地前進，發出「刷刷刷」的聲音。莫裡斯退了一步。

想像一下吧，貓，蜘蛛的聲音說。想像有一百萬隻聰明的老鼠，不會逃跑的老鼠，戰鬥的老鼠，擁有同樣思想、同樣視野的老鼠。我的思想，我的視野。

「你在哪兒？」莫裡斯大聲問道。

你很快會看見我的。繼續走吧，小貓咪。你也不得不走，只要我發出一句話，只要我念頭一閃，你眼前的老鼠就會撲倒你。哦，你也許能殺死一兩隻，但總會有更多的老鼠，總會有更多的老鼠。

莫裡斯轉身貼著邊向前走去，老鼠群尾隨在他身後。他忽然一轉身，鼠群停了下來。他又回身走了幾步，一邊走一邊朝後看，身後的老鼠們像是串在了一根繩子上。

空氣中又出現了熟悉的陳年腐水的味道，又離那間泥漿地窖很近了，可是有多近呢？那股臭味比罐裝貓食還要糟糕。那間地窖隨時可能出現在眼前，他有可能短距離衝刺，甩開那些老鼠。緊跟在身後的嗜血的老鼠能讓你插上翅膀。

你不是打算跑去幫那隻小白老鼠的嗎？他的良知說，還是你想衝向陽光？

莫裡斯不得不承認衝向陽光似乎是最好的主意。沒必要對自己說謊。說到底，老鼠無論如何都活不了太久，就算他們有顫抖的鼻子——

它們走近了，貓。我們要不要玩一個遊戲？貓喜歡遊戲。你有沒有玩添加劑？在你咬掉他的頭之前？

莫裡斯僵住了。「你死定了。」他輕聲說。

他們離我越來越近了，莫裡斯。太近了。我要不要告訴你那個一臉傻相的男孩和那個滿嘴蠢話的女孩就要死了？你知不知道老鼠能把人活吃了？

馬利西亞插上了小屋的門。

「老鼠王非常神秘，」她說，「老鼠王是一群尾巴結在一起的老鼠……」

「怎麼會呢？」

「唔，故事裡就是這麼……說的。」

「尾巴怎麼會結在一起呢？」

「我在什麼地方讀到過，說它們待在窩裡的時候，因為窩裡太髒，尾巴就被粘住了，後來就扭在了一起，好像……」

「老鼠通常一胎會生六到七隻小崽，可是小崽的尾巴很短，而且父母會把老鼠窩保持得相當乾淨。」基思說，「講故事的人到底有沒有見過老鼠？」

「我不知道，也許是一群老鼠就那麼緊緊地擠著，尾巴就扭在了一起？城市博物館的大酒精罐裡就泡著一隻老鼠王的標本。」

「死的？」

「也可能是醉得非常非常厲害吧，你認為呢？」馬利西亞說，「有十隻老鼠，像一顆星星，中間是尾巴打成的一個大大的結。人們還發現過好多隻老鼠王，有一隻老鼠王有三十二隻老鼠！有很多關於老鼠王的傳說。」

「但是捕鼠人說他做了一隻。」基思堅定地說，「他說做一隻是為了加入協會，你知道什麼叫『成名作』嗎？」

「當然，就是一切真正傑出的……」

「我說的是真正的成名作。」基思說，「我生長在到處都是協會的大城市，所以我知道。成名作是學徒在滿師時做的作品，是給協會的長老們看的，以表示他配得上『師傅』這個名頭，能成為合格的會員，明

白嗎？可以是一首動人的交響曲、一件美麗的雕塑，或者一爐誘人的麵包——作為『他成就名聲的作品』。」

「很有意思。可那和我們說的有什麼關係呢？」

「一個捕鼠人為了成為捕鼠師傅，該交出什麼樣的成就名聲的作品，以此來顯示他真的能夠控制老鼠呢？還記得那扇門上的標記嗎？」

馬利西亞皺起了眉頭，有些人面對不是顯而易見的事實時總是這樣皺起眉頭。「只要想幹，什麼人都能將一把老鼠尾巴打個結。」她說，「我肯定就行。」

「在它們活著的時候？你得先抓住它們，然後再對付那些不停動彈的滑溜溜的細尾巴和不停咬你的頭？八隻？二十隻？三十二隻？三十二隻憤怒的老鼠？」

馬利西亞環顧著骯髒的小屋。「有道理。」她說，「對，幾乎可以構成一個好故事了。也許世上只有一兩隻真正的老鼠王……對，對，也許只有一隻——可是有人聽說了，覺得很有趣，就決定試著做一個。對，就像那些田里的圓圈。不管有多少外星人坦白是他們弄出來的，總有幾個頑固分子堅信是人半夜開著輾草坪的機器……」

「我只是覺得有些人喜歡做殘忍的事兒。」基思說，「老鼠王怎麼找吃的？它們會向不同的方向拉扯。」

「啊，對了，有些關於老鼠王的故事說，它們能控制別的老鼠，」馬利西亞說，「好像會用思想讓老鼠給它們拿來食物，或者抬著它們去別的地方什麼的。你說得對，老鼠王行動不方便，所以它們……學會了如何借用別的老鼠的眼睛和耳朵去看去聽。」

「只是別的老鼠嗎？」基思問。

「唔，有一兩個故事的確說它們也能控制人。」馬利西亞說。

「是嗎？」基思說，「真的發生過嗎？」

「不可能的，是不是？」馬利西亞說。

可能。

「可能什麼？」馬利西亞問。

「我什麼也沒說，是你說了一聲『可能』。」基思說。

愚蠢弱小的思想。早晚總會找到進去的辦法。那隻貓的抵抗力還強一些！你們會聽從我的命令。把那些老鼠放了。

「我想我們應該把老鼠放了，」馬利西亞說，「太殘忍了，就這麼把它們塞在籠子裡。」

「我也是這麼想的。」基思說。

忘了我，我只是一個故事。

「就我個人來說，老鼠王只是一個故事。」馬利西亞說著走到暗門邊，打開了暗門，「那個捕鼠人真是一個愚蠢軟弱的傢伙，他只是咕噥個不停。」

「不知道我們應不應該把老鼠放出來。」基思沉思道，「它們看上去很餓。」

「它們不會比捕鼠人更兇惡，是不是？」馬利西亞說，「再說，魔笛手很快就來了。他會把它們全領到河裡或者別的什麼地方……」

「河裡……」基思低聲說。

「對啊，河裡，每個人都知道的。」

「可是老鼠會……」基思說。

服從我！別思考！相信故事！

「老鼠會什麼？」

「老鼠會……老鼠會……」基思結結巴巴地說，「我記不得了，是關於老鼠和河的。大概不重要。」

深沉的黑暗。黑暗中傳來一個小小的聲音。

「我把《邦尼先生歷險記》弄丟了。」桃子說。

「很好，」毒豆子說，「那只是一個謊言，把我們拖倒的謊言。」

「你說過它很重要！」

「那是謊言。」

……無盡的潮濕的黑暗……

「而且……戒條也被我弄丟了。」

「有什麼關係呢？」毒豆子的聲音很苦澀，「沒有人在乎那些戒條。」

「不對！大家——大部分人都努力在遵守，沒做到他們就很難過！」

「那只是另一個故事，一個愚蠢的故事，老鼠自以為不再是老鼠。」毒豆子說。

「你為什麼這麼說？這不像你說的話！」

「剛才你看見了他們奔逃的樣子。他們吱吱地叫著奔逃，忘了如何說話。實際上，我們只是……老鼠。」

……骯髒、惡臭的黑暗……

「是的，沒錯，」桃子說，「但是除此之外，我們是什麼？這是你經常說的。好啦——求求你，我們回去吧，你不舒服。」

「以前一切對於我是那麼清晰……」毒豆子低聲說。

「躺下吧，你累了。我還剩下幾根火柴，你知道看見光總會讓你感覺好一些……」

桃子憂心忡忡，似乎在離家萬里的地方迷失了方向。她找到了一堵足夠粗糙的牆，然後從簡易的包裹裡抽出一根火柴。紅頭「嚓」的一聲點燃了，她把火柴高高地舉了起來。

四周是一雙雙的眼睛。

什麼是最糟糕的？她想。恐懼令她的身子僵硬了。是我能看見這些眼睛，還是我知道等火柴熄滅以後它們還會在那兒？「而我只有兩根火柴了……」她低聲對自己說。

眼睛無聲無息地退入了陰影裡。老鼠怎麼會這麼安靜呢？她想。

「有些不對勁兒。」毒豆子說。

「嗯。」

「這兒有東西。」他說，「我從他們在夾子裡找到的那只『吱吱』的身上聞到過，是一種恐懼，從你身上我也聞到了。」

「嗯。」桃子說。

「你能看出我們該怎麼做嗎？」毒豆子問。

「嗯。」前方的眼睛不見了，然而桃子依然能看見兩側的眼睛。

「我們能做什麼？」毒豆子問。

桃子嚥了一口唾沫。「但願我們有更多的火柴。」她說。

一個聲音在一雙雙眼睛後面的黑暗裡說：就是這樣，在絕望中，你們終於走向我了……

光是有氣味的。

陰冷、潮濕的地窖裡，火柴上的磷那刺鼻的味道像一隻飛翔的黃鳥，借風飛起，鑽過縫隙，青澀的味道像刀一樣切割著地下污濁的臭

氣。

這氣味撲向了沙丁魚的鼻翼。他扭過頭。「火柴，老闆！」他說。

「去那邊！」黑皮命令道。

「那樣就要通過那間滿是籠子的小屋，老闆。」沙丁魚警告說。

「所以呢？」

「還記得上次的事兒嗎，老闆？」

黑皮放眼看了看自己的隊伍，不盡如他的意。老鼠們正在從藏身的地方陸陸續續地走回來，一些老鼠——聰明理智的老鼠——在恐慌中碰到了捕鼠夾和毒藥。不過他已經盡可能地選出了最好的。有幾隻是有經驗的大老鼠，比如鹽水和沙丁魚，然而大部分都很年輕。也許並沒有那麼糟糕吧，他想，老老鼠驚慌得最厲害，他們不那麼習慣思考。

「好——吧。」他說，「現在，我們不知道我們會……」他的目光瞥見了沙丁魚，沙丁魚微微地搖著頭。

哦，對了，領導者可不准有不知道的時候。

他盯著一張張年輕憂慮的臉，深吸了一口氣，重新開了口。「這下面有未知的東西。」突然他知道該說什麼了，「前所未見的東西、粗悍的東西、強大的東西。」老鼠們幾乎都伏下了身體，除了營養，她用閃閃發亮的眼睛盯著黑皮。

「可怕的東西、未知的東西、突如其來的東西，」黑皮前傾著身子說，「然而你們，你們大夥兒，是擁有頭腦的老鼠，是能思考的老鼠，是不會轉身逃跑的老鼠，是不怕黑暗、不怕聲音、不怕夾子和毒藥的老鼠。什麼也阻擋不住你們這樣的老鼠，對嗎？」

話語汩汩地冒了出來：「你們聽說過那本書裡說的黑樹林吧？好，現在我們就在黑樹林裡，裡面還有別的東西，可怕的東西，潛藏在你們的恐懼的背後。它覺得它能阻擋住你們，可它錯了。我們會找到它，把它拖出來，讓它希望我們未曾出生過！要是我們死了……」他看見老鼠

們齊刷刷地望向他胸口上青黑色的傷口，「死亡並沒有那麼可怕。我給你們講講幽靈老鼠的事兒吧。他等著抓那些因為害怕而逃跑的老鼠，那些畏縮、躲藏的老鼠。可是只要你直視他的眼睛，他就會衝你點點頭，逕直走過去。」

現在他可以聞到老鼠們激動的情緒。在他們眼睛後頭的世界裡，他們是有史以來最勇敢的老鼠。現在他要把這種想法固定在那兒。

他想也沒想，就碰了碰傷口。傷口癒合得很糟糕，還在滲著血，會留下一道終身的大疤。他抬起染著自己鮮血的手，主意自然而然地產生了。

他從成排的老鼠前一路走過，在每隻老鼠的眉間點下一個鮮紅的記號。「從此以後，」他平靜地說，「人們會說：『他們去過了，他們做到了，他們走出了黑樹林，從此認識了自己。』」

他的目光越過老鼠們的腦袋落在了沙丁魚身上，沙丁魚舉起了帽子。咒語被打破了，老鼠們又開始呼吸，但是魔法還在，在閃亮的眼睛裡，在扭動的尾巴上。

「準備好為突變一族獻身了嗎，沙丁魚？」黑皮大聲問道。

「沒有，老闆！但準備好大開殺戒了！」

「好，」黑皮說，「出發。我們愛黑樹林！它屬於我們！」

光的氣息在下水道內飄蕩，撲到了莫裡斯的臉上。他聞了聞。桃子！她癡迷燭光，那幾乎是毒豆子所能看見的一切。她總是隨身帶著幾根火柴。發瘋！生活在黑暗中的動物竟然帶著火柴！好吧，想一想，那顯然算不得發瘋，可就算不是發瘋……

身後的老鼠推著莫裡斯朝那個方向走去。我在被人耍呢，莫裡斯想，走一步挨一爪，好讓蜘蛛聽見我尖叫。

他聽見了頭腦中蜘蛛的聲音：就是這樣，在絕望中，你們終於走向

我了……

緊接著傳入耳中的，遠遠的，輕輕的，是毒豆子的聲音。

「你是誰？」

我是生活在地下的老鼠冥神。

「是嗎？真的嗎？一直以來，關於你的事情……我想了很多。」

牆上有一個洞，透過洞可以看見火柴燃燒的光芒。由於身後老鼠們的壓力，莫裡斯鑽了進去。

到處都是巨大的老鼠，地板上、盒子上、牆上。中央是燃燒了一半的火柴投下的一圈光影。火柴被渾身發抖的桃子高高地舉著。桃子身前不遠處站著毒豆子，正抬頭盯著一堆盒子和麻袋。

桃子猛地轉過身來，火苗隨之忽地一閃，離得最近的那些老鼠急忙抽身躲開，像湧動的波浪。

「莫裡斯？」她問道。

那隻貓動不了啦，蜘蛛的聲音說。

莫裡斯想動，但是爪子不聽使喚。

別動，貓，不然我就讓你的肺停止工作。瞧見了嗎，小老鼠？連貓也得服從我！

「是的，我清楚你擁有力量。」光圈中毒豆子那小小的身影說。

聰明的老鼠。你跟別人說的那些我都聽見了。你懂得事理，懂得直面黑暗能讓我們變得強大，懂得面前的黑暗和腦中的黑暗，懂得不合作就會滅亡。你願不願意……合——作？

「合——作？」莫裡斯說。他皺起了鼻子。「跟我聞到氣味的這些老鼠？它們聞起來……又大又蠢。」

但是強壯者才能生存，蜘蛛的聲音說，它們躲開了捕鼠人，咬破籠子逃了出來。跟你們一樣，它們被召喚到了我的身邊。至於它們的思想……我能替所有的人思考。

「我，可惜，並不強壯。」毒豆子小心地說。

你的思想很有意思。你也期盼著老鼠的統治權。

「統治？」毒豆子問，「我？」

你應該已經發現在這個世上有一個種族，他們偷竊、殺戮、傳播疾病、掠奪他們無法使用的東西。蜘蛛的聲音說。

「是的，」毒豆子說，「那很容易發現，那個種族叫作人類。」

說得好。看見我的這些出色的老鼠了嗎？幾個小時以後那個愚蠢的魔笛手就要來了，來吹他愚蠢的笛子。是的，我的老鼠會跟著他奔出城去。你知道魔笛手怎麼殺死老鼠嗎？

「不知道。」

他把它們領進河裡……你在聽嗎？……把它們全部淹死！

「但是老鼠都是游泳好手。」毒豆子說。

對！永遠別相信捕鼠人！他們會把活兒拖到明天。可是人喜歡相信故事！他們寧願相信故事而不願意相信事實！但我們，我們是老鼠！而且我的老鼠會游泳，相信我。巨大的老鼠、不同的老鼠、存活下來的老鼠、體內擁有我部分思想的老鼠，他們會從一座城市擴散到另一座城市，隨後就會造成人類無法想像的破壞！我們會讓他們為每一個捕鼠夾付出一千倍的代價！人類折磨、毒害、殺戮老鼠，以及所有加在我身上的痛苦，這一切都將得到報復。

「加在你身上的痛苦。是的，我好像開始明白了。」毒豆子說。

他身後傳來辟啪一聲，火苗一閃，桃子用即將熄滅的第一根火柴那跳動的火苗點燃了第二根火柴。那些已經漸漸爬近的老鼠形成的包圍圈

又退了回去。

還有兩根火柴，蜘蛛說，然後，不管怎樣，小老鼠，你都屬於我了。

「我想看看和我說話的人。」毒豆子堅定地說。

你是一個瞎子，小白老鼠，從你粉紅色的眼睛裡我看見的只是迷霧。

「它們看見的比你想像的多。」毒豆子說，「如果像你說的那樣，你是老鼠神……那就現身出來給我看看吧。百聞不如一見。」

一陣雜亂的爬動聲，蜘蛛離開了陰影。

在莫裡斯看來，那是一捆老鼠。一捆老鼠爬過了盒子，行動卻非常流暢，似乎所有的腿是由一個機體操縱的。那東西翻過麻袋，爬進了光亮。莫裡斯看見所有的老鼠尾巴被扭在了一起，打成了一個巨大而醜陋的結，而且每一隻老鼠都被弄瞎了眼睛。蜘蛛的聲音在他的腦袋裡隆隆作響的時候，八隻老鼠直立起來，拉扯著那個結。

那就對我說實話吧，白老鼠。你看見我了嗎？走近些！是的，你看見我了，透過你的迷霧，你看見我了。人為了取樂創造了我！把老鼠的尾巴結在一起，看它們相互撕咬！但是我沒有撕咬。在一起我們很強大！一副頭腦只擁有一副頭腦的力量，兩副頭腦只擁有兩副頭腦的力量，但是三副頭腦就有四副頭腦的力量，四副就擁有了八副，八副……則是一副——一副比人的頭腦更加強大的頭腦。我的時機快到了。那些愚蠢的人類斗鼠，讓強壯的存活下來，然後讓它們再鬥，讓更強壯的存活下來……很快籠子就會打開，人類就會知道「鼠疫」這個詞的意思了！看見那只蠢貓了嗎？他想跳，可我輕鬆地按住了他。沒有任何思想可以反抗我。而你……你很有趣。你有與我相似的思想，替老鼠們著想，不僅僅是一隻老鼠。我們要的是同樣的東西，我們有計劃，我們追求的是老鼠的勝利。加入我們吧，在一起我們會……很強大。



長時間的沉默。在莫裡斯看來，這段時間簡直太長了。

「嗯，你的提議……很有意思。」毒豆子說。

桃子倒吸了一口涼氣，但是毒豆子用微弱的聲音繼續說道：「世界的確太大、太危險了，而我們很弱小，而且我累了。在一起我們會很強大。」

沒錯！

「但是請問，那些不夠強大的呢？」

弱小的就是食物，向來如此！

「啊，」毒豆子說，「向來如此。事情越來越清楚了。」

「別聽它的！」桃子嘶聲說，「它在影響你的思想！」

「不，我的頭腦工作得非常好，謝謝。」毒豆子說，他的聲音依然那麼平靜，「是的，這個提議很有欺騙性。我們會一起統治老鼠的世界，是不是？」

我們會……合——作。一旁的莫裡斯想：是啊，沒錯，你們合作，他們統治。你肯定不會上這個當的！

但是毒豆子說：「合作，對。我們合作以後就可以向人類發動一場令他們難以置信的戰爭。誘人，非常誘人。當然，成百萬隻的老鼠會因此喪命……」

它們反正是要死的。

「嗯，對。對，是的，沒錯。那隻老鼠，」毒豆子突然一揮爪子，指著一隻被火苗鎮住的大老鼠說，「你能告訴我她對此是怎麼想的嗎？」

蜘蛛聽上去像是吃了一驚：想？它為什麼要想？它是一隻老鼠！

「啊，」毒豆子說，「現在一切多麼清楚啊。但那是行不通的。」

行不通？

毒豆子抬起頭。

「因為，你瞧，你只是替別的老鼠想，」他說，「而不是為他們著想。儘管你說了那麼多，但你並不是老鼠神。你所說的每一個字都是謊言。要是有老鼠神的話——我希望有，他不會說戰爭和死亡。他應該是我們最美好的部分，而不是最邪惡的部分。不，我不會加入你們，黑暗中的騙子。我寧願選擇我們的道路。有時候我們愚蠢而虛弱，但是聯合起來我們就很強大。你為老鼠們設定好了計劃？好，可我為他們構築了夢想。」

蜘蛛直立起來，渾身發抖。莫裡斯的腦中響起了盛怒的聲音。

哦，這麼說你認為自己是一隻好老鼠了？但偷得最多的才是好老鼠！你以為好老鼠是穿著馬甲、長著毛皮的小人！哦，是的，我知道那本愚蠢，愚蠢至極的書！叛徒！老鼠的叛徒！你要不要嘗嘗我的……痛苦？

莫裡斯的確感受到了，就像一陣灼熱的狂風，吹得腦袋昏昏沉沉的。他知道這種感覺，那是突變以前慣常的感覺，是他在成為莫裡斯以前慣常的感覺。那時候他只是一隻貓，一隻聰明的貓，但只是貓。

你不服從我？蜘蛛對著毒豆子低伏的身影叫道，反抗代表老鼠本質的我？我代表著骯髒和黑暗！我代表著地板下和牆壁裡的吱吱聲！我代表著破壞和毀滅！我是你否定的一切的總和！我是你真正的自我！你服不服從我？

「絕不。」毒豆子說，「你不過是陰影。」

嘗嘗我的痛苦吧！

莫裡斯知道自己不只是一隻貓。他知道世界廣大而複雜，涉及的事情遠不只是猜想下一餐吃的是甲蟲還是雞腿這樣的事情。世界廣大而艱難，充滿了不可思議的事……

……但那灼熱而可怕的聲音的火焰熔化了他的思想。記憶散開了，旋轉著墮入了黑暗。所有那些微弱的聲音，不是那可怕的聲音，而是莫裡斯自己的那些聲音，那些互相爭辯、對他不停嘮叨、告訴他做錯了或者可以做得更好的聲音，變得越來越微弱了……

然而毒豆子顫抖的小身子依然站在那兒，盯著黑暗。

「是的，」毒豆子說，「我感受到了。」

你不過是隻老鼠，一隻小老鼠，而我是老鼠本性的靈魂。承認吧，小瞎老鼠，瞎了眼的小寵物老鼠。

毒豆子的身體搖晃了一下。莫裡斯聽見他說：「我不承認。而且我還沒有瞎到看不見黑暗的程度。」

莫裡斯聞了聞，他知道毒豆子已經被嚇得失了禁，然而就算那樣，那隻小老鼠並沒有退縮。

哦，對了，蜘蛛的聲音嘶嘶地說，你能控制黑暗，對嗎？你對一隻小老鼠說過，你能學著控制黑暗。

「我是一隻老鼠，」毒豆子輕聲說，「但我不是害蟲。」

害蟲？

「以前我們只是森林中一種吱吱叫的動物，」毒豆子說，「後來人類建起了堆滿食物的穀倉和食品櫃，當然我們拿了我們能拿的，於是人類把我們稱作害蟲，用夾子捕捉我們，在我們的身上撒滿毒藥。悲慘中，結果，你產生了。但你不是答案。你只是人類製造的另一種邪惡的東西，你只會給老鼠帶來更多的痛苦。你擁有一種力量，能乘人疲勞、糊塗或者煩躁的時候進入人的頭腦。現在你就在我的頭腦裡。」

是的。哦，是的！

「但我依然站在這裡。」毒豆子說，「現在，我聞到了你的氣味，就能直面你、擊敗你。雖然我的身體在發抖，但是我能保留免受你控制的地方。我能感到你在我的頭腦裡四處跑動，可是你瞧，現在所有的門已經對你關閉了。我能控制內心的黑暗，那是一切黑暗之源。你已經向我表明了，我不僅僅是一隻老鼠。如果不是那樣，我就什麼也不是。」

蜘蛛眾多的腦袋左轉右轉。莫裡斯的思想現在已經所剩無多，無法再做思考了，但看上去老鼠王好像在試圖得出結論。

結論是一聲怒吼。

那就什麼也不是吧！

基思眨了眨眼睛。他的手放在了一隻老鼠籠子的籠栓上。

老鼠們盯著他。所有的老鼠都以同樣的姿勢站著，全都盯著他的手指。成百隻老鼠，它們看上去……很餓。

「你聽見什麼了嗎？」馬利西亞問。

基思小心地垂下手，後退了幾步。

「我們為什麼要放這些東西出來？」他說，「我好像……在夢遊……」

「我不知道，你是老鼠男孩。」

「可是，是我們倆商量好放它們出來的。」

「我……這……我覺得……」

「老鼠王能跟人說話，是不是？」基思問，「它是不是跟我們說話了？」

「但這是現實生活。」馬利西亞說。

「我還以為這是一場冒險呢。」基思說。

「該死！我忘了。」馬利西亞說，「它們在幹什麼？」

老鼠們似乎熔化了，它們不再是筆直專注的雕像，恐慌似乎再次在它們之中蔓延開來。

又有老鼠從四周的牆上奔湧下來，在地上瘋狂地奔跑。它們比關在籠子裡的老鼠大得多，一隻咬住了基思的腳踝，基思一腳將它踢開了。

「試著踩著它們走，但是無論如何也別失去平衡！」男孩說，「這些傢伙可不友好！」

「踩著它們走？」馬利西亞說，「太噁心了！」

「你包裡真沒有對付老鼠的東西？這是捕鼠人的老窩！你有好多對付海盜、土匪和強盜的玩意兒！」

「真沒有，從來沒有哪本書裡寫過在捕鼠人的地窖裡的冒險！」馬利西亞叫道，「哦！我的脖子上有一隻！在我的脖子上！還有一隻！」她瘋狂地彎下腰，抖落了那兩隻老鼠。一隻老鼠撲向她的臉，她急忙又直起了身子。

基思一把抓住她的手：「別摔倒！要是摔倒了，它們會變得很瘋狂！試著走到門邊去！」

「它們爬得太快了！」馬利西亞喘著粗氣說，「又有一隻爬到我的頭髮……」

「站著別動，傻妞！」一個聲音在她耳邊說，「站著別動，不然我就咬你！」

耳邊傳來了爪子抓撓的聲音，「嗖」的一聲，一隻老鼠從馬利西亞的眼前落下，隨後又一隻老鼠「砰」的一聲落在她的肩膀上，滑了下去。

「對！」那個聲音在她的後脖頸上說，「別動，別踩著任何一隻老鼠，別擋著路！」

「那是什麼？」馬利西亞嘶聲問道，她覺得有什麼東西從她的裙子上滑了下去。

「好像是他們叫省大錢的。」基思說，「突變一族來了！」

更多的老鼠湧了進來，然而這些老鼠前進的方式卻與眾不同，他們排成了一條緩緩前移的直線，只要敵對的老鼠撲過來，他們就會像拳頭一樣迅速合攏，等到再展開的時候，那隻老鼠已經死了。

在存活的老鼠嗅到同伴的恐慌，想逃出屋外後，攻擊陣線才散開了。突變一族三五成群地狠狠追殺一隻又一隻逃竄的敵人，一口咬死它們。

幾秒鐘後戰鬥便結束了。幾隻幸運的逃難者的叫聲隱到了牆後。

突變一族發出刺耳的歡叫，那歡叫的意思是「經過了這一切，我還活著！」。

「黑皮，」基思說，「你怎麼受傷啦？」

黑皮直立起來，用爪子指著地窖另一頭的門。「要是想幫忙，就把那扇門打開！」他吼道，「打開它！」然後他衝進了下水管，其餘的老鼠尾隨著他一擁而入，其中一隻一邊走一邊跳著踢踏舞。

第十一章　真的魔笛手來了

在那兒他找到了邦尼先生，

他纏在荊棘叢裡，藍外套全撕破了。

——《邦尼先生歷險記》

老鼠王憤怒了。

周圍的老鼠們緊捂著腦袋。桃子尖叫一聲，踉蹌著向後退去，最後一根燃燒的火柴從她的手裡飛了出去。

但是莫裡斯擁有的一樣東西抵抗住了那聲怒吼，那股思想的巨浪。那是躲在某個腦細胞後面的一個微小的部分。當莫裡斯的其餘部分被吹散時，它蜷伏著。思想被一層層地撕扯下來，消失在颶風中。不再有語言，不再有好奇心，不再把世界看做外物……思想一層層地流失。颶風撕去了莫裡斯認為是自我的一切，只剩下一隻貓的頭腦，雖說是一隻聰明的貓，但依然……只是一隻貓。

只是一隻貓。一路退回到森林和洞穴裡，退回到只有尖牙和利爪的時候……

只是一隻貓。

你可以始終堅信貓就是貓。

那隻貓眨了眨眼睛。它很困惑，很憤怒，它放平了耳朵，眼睛閃著綠光。

它不能思考，它沒有思想，現在驅動它的是本能，在沸騰的血液下運行的本能。

它是一隻貓，而眼前有一隻扭動的吱吱叫的東西。貓對扭動的吱吱叫的東西所做的就是：撲上去……

老鼠王反抗著，用牙齒狠狠地咬著貓！老鼠王號叫著滾過地板，構成老鼠王的老鼠們撕咬糾纏著。更多的老鼠湧了上來，可以殺死狗的老鼠……但現在，就這麼幾秒，這隻貓能放倒一匹狼。

它沒有注意到墜落的火柴點著了稻草，吐出辟啪作響的火焰。它毫不理會四散奔逃的其他老鼠。它全然不顧越來越濃的黑煙。

它只想殺戮。

體內那條黑暗的河流已經被阻攔了幾個月。那些吱吱叫的小東西在它面前跑來跑去的時候，那條絕望無助的河流在燃燒沸騰。太久了，現在它只想撲上去咬殺，它想成為正常的貓。現在貓被放出了口袋，那積壓許久的怨憤、凶性和鬥志在莫裡斯的血管內奔湧，像火花一樣從爪間掉落。

貓翻滾撕咬的時候，躲在它腦中僅存的那一小部分大腦後的一個微弱的聲音說：「快，咬這兒！」那是僅存的最後一點兒莫裡斯，而不是嗜血的瘋子。

牙齒和爪子撲上了由八條尾巴結成的那一團，將它撕開了。

曾經是莫裡斯自我的那一小部分聽見一道思想掠過。

不……不……不……

然後思想消失了，房間內滿是老鼠，只是老鼠，不過是老鼠，拚命

躲避著一隻恢復了貓性的、惡狠狠的、憤怒咆哮的、嗜血的貓，它又撲又抓又撕又咬。它一轉身，看見了一隻在這整場惡戰中絲毫未動的小白老鼠，它揮起了爪子……

毒豆子發出一聲尖叫。

「莫裡斯！」

門吱嘎作響。基思的靴子第二次踢向門鎖時，門又一次吱嘎作響。踢第三下時，木板碎裂了。

地窖的另一頭是一堵火牆，火焰漆黑而邪惡，濃煙和火苗並起。突變一族從陰溝口爬了進來，分列在兩邊，瞪著火牆。

「哦，不！快，旁邊的地窖裡有桶！」基思說。

「可是——」馬利西亞說。

「我們得救火！快！這是大個子的活兒！」

火焰嘶嘶地吐著火舌。火焰內外的地上到處躺倒著死老鼠，有些只是死老鼠的殘骸。

「這兒發生了什麼事？」黑皮問。

「看上去像是一場惡戰，長官。」沙丁魚聞了聞屍體說。

「我們能繞過去嗎？」

「太熱了，老闆。對不起，但是我們——那不是桃子嗎？」

桃子趴在離火焰不遠的地方，嘴巴翕動著，身上滿是泥土。黑皮彎下身子，桃子睜開了模糊的雙眼。

「你還好嗎，桃子？毒豆子怎麼樣了？」

沙丁魚默默地拍了拍黑皮的肩，指了指。

一條身影穿過了火焰……

它緩慢地走在火牆間。有那麼一瞬，搖曳的熱浪令它看起來那樣巨大，彷彿洞穴中走出的怪物，但接著它就成了……一隻貓而已。那隻貓的皮毛上冒著煙，不冒煙的地方都覆蓋著一層泥土。它的一隻眼睛閉著，身後是一道長長的血印。每走一步，它的身子便微微地一顫。

它的嘴裡叼著一個白色的毛球。

貓走到黑皮身邊，看也不看黑皮一眼，繼續向前走去。它始終在輕聲嗥叫。

「那是莫裡斯嗎？」沙丁魚問。

「他叼著的是毒豆子！」黑皮吼道，「攔住那隻貓！」但是莫裡斯自己停住了。它轉過身躺了下來，爪子搭在前方，兩眼迷茫地看著老鼠們。

隨後莫裡斯把毛球溫柔地吐在地上，捅了捅它，看它會不會動彈，但是毛球沒有動。莫裡斯慢動作一樣緩緩地眨了眨眼睛，似乎很疑惑。它張開嘴打了個哈欠，煙從嘴裡冒了出來。然後它垂下頭，死了。

莫裡斯眼中的世界似乎充滿了黎明前那種陰森森的微光，亮度恰足以看見東西，卻又不夠看見色彩。

他坐起來洗了洗臉。周圍有人和老鼠在跑動，非常、非常緩慢。他們都在干他們認為該幹的事兒，並不怎麼留意莫裡斯。所有的人都在沉默地、幽靈似的跑來跑去，除了莫裡斯。這個安排似乎相當不錯。而且他的眼睛不疼了，皮膚不疼了，爪子也不爛了，這跟最近的情況相比是巨大的改觀。

他想不太清楚最近發生了什麼，但毫無疑問發生了非常邪惡的事情。他的身邊躺著一個莫裡斯形狀的東西，像一個三維的剪影。他盯著那東西。忽然他轉過身去，這無聲的幽靈世界裡傳來了聲響。

牆邊有動靜，一條小身影正大步走向地上小小一團的毒豆子。那條身影的個頭只有老鼠那麼大，但是比別的老鼠結實得多，而且跟他以前見過的別的老鼠不一樣，它穿著黑袍子。

一隻穿著黑袍子的老鼠，莫裡斯想，可是《邦尼先生歷險記》裡沒有出現過這隻老鼠。從袍子的兜帽裡伸出的是老鼠頭骨上的鼻骨。它的肩上還扛著一把小鐮刀。

那些拎著桶飄來飄去的人和老鼠對它毫不理會，一些直接從它的身體裡穿了過去。那隻老鼠和莫裡斯似乎處在只有他們倆的單獨的世界裡。

是幽靈老鼠，莫裡斯想，是那個可怕的吱吱死神，他來抓毒豆子了。在我做了那一切之後？不行！他跳了起來，撲到幽靈老鼠身上。小鐮刀滑落在地。

「好吧，先生，讓我們聽聽你說話……」莫裡斯說道。

吱！

「呃……」莫裡斯說。他突然醒悟過來他做了什麼可怕的事。

一隻手抓住他的後頸，把他拎了起來，拎得越來越高，然後把他翻了一個身。莫裡斯立刻停止了掙扎。

抓著他的是另一個高大得多的人形身影，穿著同樣的黑袍子，但鐮刀大得多。他的臉上明顯沒有皮膚，嚴格地說，臉部基本上就沒有臉，只有骨頭。

「不准攻擊我的助手，莫裡斯。」死神說。

「是的先生，死神先生，先生！遵命先生！」莫裡斯飛快地說，「沒問題先生！」

「我最近沒見著你啊，莫裡斯。」

「是的先生，」莫裡斯說，他稍微放鬆了一點，「最近我很小心，

先生，每次過街都朝兩邊看，先生。」

「現在你還有幾條命？」

「六條，先生，六條，非常肯定。肯定是六條，先生。」

死神似乎很吃驚：「但是你上個月剛被一輛馬車軋過，不是嗎？」

「那個嗎，先生？勉強碰著了我，先生，可連一塊皮也沒擦破，先生。」

「不對，肯定軋到了！」

「哦。」

「那就剩下五條命了，莫裡斯，在今天這次冒險以前。你最開始的時候是九條。」

「很公平，先生，公平極了。」莫裡斯嚥下一口口水，哦，好吧，最好還是試一試，「那就算我只剩下三條命吧，好不好？」

「三條？我只會拿走一條命。就算你是貓，一次也不能丟一條以上的命。你還剩下四條命，莫裡斯。」

「我說拿走兩條，先生，」莫裡斯急切地說，「兩條我的，饒了他，好嗎？」

死神和莫裡斯低頭看著毒豆子模糊的身形。別的老鼠圍在毒豆子的身邊，把他扶了起來。

「你肯定嗎？」死神說，「他到底只是一隻老鼠。」

「肯定，先生。所以事情才複雜，先生。」

「你解釋不了？」

「是的，先生。不知道為什麼，先生。最近什麼事兒都有一點兒奇怪，先生。」

「這真不像是身為貓的你，莫裡斯，我很吃驚。」

「我也很吃驚，先生。我只希望沒有人會知道，先生。」

死神把莫裡斯放到了地上，他的身體旁邊。

那就這樣吧。雖然很出奇，不過總數是對的。我們來取兩條命，帶走的也是兩條命……平衡守住了。

「我能不能問一個問題，先生？」死神轉身準備離開的時候，莫裡斯說。

「你也許得不到答案。」

「天上應該沒有貓神吧，是不是？」

「你真讓我吃驚，莫裡斯。當然沒有貓神。那樣的話……活兒就太多了。」

莫裡斯點了點頭。作為貓的一大好處，除了有多餘的命之外，就是神譜要簡單得多。「這一切我都不會記得，是不是，先生？」他說，「這真是太丟人了。」

「當然不會，莫裡斯……」

「莫裡斯？」

色彩又回到了莫裡斯的世界裡。基思正撫摸著他。他身上的每一處都生疼，毛皮怎麼會痛呢？爪子也痛得鑽心，一隻眼睛像一塊冰，肺裡卻全都是火。

「我們還以為你死了呢！」基思說，「馬利西亞打算把你埋到她家的花園裡去！她說她正好有一塊黑紗。」

「什麼，她的冒險袋裡有黑紗？」

「當然，」馬利西亞說，「假如我們落在筏子上，河裡都是吃人的……」

「是啊，沒錯，謝了。」莫裡斯哀號著說。空氣裡滿是焦炭和骯髒水汽的臭味。

「你沒事兒吧？」基思依然一臉擔心地說，「不過現在你是一隻幸運的黑貓了！」

「哈哈，是啊，哈哈。」莫裡斯無精打采地說。他痛苦地站起身。「那隻小老鼠沒事兒吧？」他一邊說一邊努力四下張望。

「出來的時候他跟你一樣，但他們想移動他的時候，他咳出了好多泥漿。他不太舒服，但是好多了。」

「這樣一切就都好……」莫裡斯話到嘴邊，又皺起了眉頭，「我不能利索地轉頭。」

「那是因為你全身都被老鼠咬傷了。」

「我的尾巴怎麼樣了？」

「哦，很好，差不多都在。」

「哦，那就好，這樣一切就都好了。冒險結束了，就像小丫頭說的，該是喝茶吃小麵包的時間了。」

「不行，」基思說，「還有那個魔笛手呢。」

「就不能給他一塊錢路費，讓他走開嗎？」

「魔笛手不行，」基思說，「可不能對魔笛手說這種話。」

「他很難對付嗎？」

「我不知道，聽上去好像是的，不過我們有一個計劃。」

莫裡斯發出一聲哀號。「你們有一個計劃？」他問道，「是你們想出來的？」

「我、黑皮，還有馬利西亞。」

「把你們完美的計劃說給我聽聽。」莫裡斯歎了一口氣說。

「我們把所有的吱吱繼續關在籠子裡，沒有老鼠出去跟著魔笛手，他就會看上去很傻，怎麼樣？」馬利西亞說。

「就這樣？這就是你們的計劃？」

「你覺得行不通嗎？」基思說，「馬利西亞說他丟了這麼大一回臉就會走的。」

「你們對人一點兒也不瞭解，是不是？」莫裡斯歎息道。

「什麼？我就是人！」馬利西亞說。

「那又怎麼樣？貓瞭解人。我們一定得瞭解人，只有人能開食品櫃。瞧，連老鼠王的計劃都比這個好。一個好的計劃不是讓哪個人贏的計劃，而是讓所有人不覺得輸的計劃。懂嗎？你們得這麼做……不行，行不通，我們得需要大量的棉花。」

馬利西亞一臉得意地掄了掄她的包。「事實上，」她說，「我已經想到要是我被抓進了水下一隻巨大的機械烏賊裡，得堵住……」

「你是要說你有很多棉花，是嗎？」莫裡斯直截了當地問。

「是的！」

「我的擔心真是犯傻，是吧？」莫裡斯說。

黑皮把劍插在泥土裡。高級別的老鼠們圍在他的身邊，但是級別的排序已經變了。年輕的老鼠夾雜在大老鼠們的中間，正在往前擠，他們的頭上都有一個暗紅色的標記。

老鼠們都在閒談。黑皮能聞到那種如釋重負的感覺，幽靈老鼠沒有轉身，而是走了過去……

「安靜！」黑皮叫道。

像敲了一聲鑼，所有紅色的眼睛都轉向了他。黑皮覺得很累，他不能順暢地呼吸。他的身上滿是一條條的煙灰和血跡，有些血跡並不是他自己的。

「事情還沒有結束呢。」他說。

「但是我們剛……」

「事情還沒有結束！」黑皮看了看圍在身邊的一圈老鼠，「我們沒有抓住所有那些大老鼠，那些真正的打手。」他喘了一口粗氣，「鹽水，帶二十隻老鼠回去幫忙守巢。省大錢和上了年紀的女士們回去了。她們會把任何攻擊者撕成兩半，但是我要確保安全。」

有那麼一會兒，鹽水瞪著黑皮：「我看不出為什麼由你……」

「服從命令！」

鹽水急忙伏下身子，然後沖身後的老鼠揮了揮手，匆匆地走了。

黑皮看向別的老鼠。他的目光掃過時，一些老鼠向後退去，似乎他的目光是火焰。「我們組成小分隊，」他說，「除去守衛的，所有的人組成小分隊。每支分隊裡至少要有一個掃夾隊的隊員！身邊帶上火！一些年輕的老鼠做通信員，好保持聯繫！別靠近籠子。那些可憐的傢伙可以等等！但是你們要徹底搜查所有的通道、所有的地窖、所有的孔洞和所有的角落！遇到陌生的老鼠，如果它臣服了就活捉！要是它試圖反抗——那些大老鼠會試圖反抗的，那是它們知道的一切——那就殺了它們！燒死它們，或者咬死它們！消滅它們！聽見了嗎？」

嗡嗡的回答聲響了起來。

「我說你們聽見了嗎？」

這一回是齊聲的吼叫。

「好！我們要一直搜查下去，直到這些通道安全了，徹頭徹尾地安全了！然後我們再搜上一遍！直到這些通道變成我們的通道！因為……」黑皮抓住了他的劍，倚著它靠了一會兒，好喘上一口氣。等到

他再開口，聲音幾乎成了耳語，「因為我們正處在黑樹林的中心。我們已經找到了心中的黑樹林……今晚……我們……很可怕。」他又吸了一口氣，下面的話只有那些離他最近的老鼠才聽得見了，「而且我們沒有別處可去了。」

天濛濛亮。中士多佩龐克特——他是城市官方警力的一半（而且是高級的一半）——在城門邊的小辦公室裡打了一聲鼾，醒了過來。

他有些暈頭暈腦地穿好衣服，一邊在石頭做的水池裡洗臉，一邊在掛在牆上的一小片鏡子裡打量著自己。

耳邊隱隱傳來微弱絕望的吱吱聲，他愣了愣神。突然水池底部排水孔的小鐵格板被頂開了，一隻老鼠躥了出來。那是一隻巨大的灰老鼠，它跑上中士的手臂，然後跳到了地上。

中士多佩龐克特滿臉滴水，驚訝地瞪大了眼睛。他模模糊糊地看到三隻小一些的老鼠從管子裡衝了出來，追逐著大老鼠。大老鼠在地板中央轉過身去，試圖反抗，但是小老鼠們從三面合圍，同時發動了攻擊。不像戰鬥，中士想，看上去更像行刑……

牆上有一個舊老鼠洞，兩隻小老鼠抓著大老鼠的尾巴，把屍體拖進洞裡不見了，但是第三隻小老鼠停在洞口，轉身用後腿站了起來。

中士覺得它在盯著自己，並不是像動物觀察人那樣看人是否危險，它沒有害怕的樣子，只是看上去很好奇。它的額頭有一抹紅色的印記。

那隻老鼠向他敬了一個禮，肯定是敬禮，雖然只有一秒鐘，然後所有的老鼠都不見了。

中士呆呆地盯著那個洞，依然有水從他的下巴上滴落下來。

然後傳來了歌聲，是從水池的排水孔中飄上來的，引起了一連串的回聲，似乎發源於很遠的地方。一個聲音唱，許多聲音和：

「我們殺狗逐貓……」

「……沒有哪個捕鼠夾能攔住我們！」

「沒有鼠疫，沒有跳蚤……」

「……我們喝毒液盜奶酪！」

「跟我們為難你們會看見……」

「……我們在你們的茶裡下藥！」

「我們在這裡戰鬥，在這裡停留……」

「……我們將永不離開！」

歌聲漸漸消失了。中士多佩龐克特眨了眨眼睛，看了看昨晚喝的啤酒。值夜班是很孤單的。而且說到底，好像並沒有人入侵糟糕的布林茲，也沒有什麼東西可偷。

不過這件事也許還是對誰也別提的好。也許什麼也沒有發生，也許只是那一瓶糟糕的啤酒的緣故……

值班室的門開了，下士克諾夫走了進來。

「早上好，中士，」他說，「是這樣……你怎麼啦？」

「沒什麼，下士！」多佩龐克特立刻抹了抹臉說，「我肯定我沒看見任何奇怪的事兒！你幹嗎還站著？該開城門了，下士！」

兩個警員走出去打開了城門，陽光一下子洩了進來。

隨之而來的是長長的陰影。

哦，天哪，中士多佩龐克特想，今天真不會是一個好日子……

一個男人騎著馬，從他們的身邊眼也沒斜一下就掠了過去，直衝城市廣場。兩個警員急忙追了過去，佩帶武器的人可不應該受到忽視。

「停下來。你來這兒幹什麼？」下士克諾夫問道，但他不得不像螃蟹一樣橫著跑才能跟上那匹馬。騎馬的男人穿著帶白色圖案的黑色衣

服，活像一隻喜鵲。

男人沒有回答，只是自個兒微微一笑。

「好吧，也許你沒什麼正經事兒，但就說說你是誰，你也損失不了什麼，是不是？」下士克諾夫說，他對麻煩可不感興趣。

騎馬人低頭看了看他，又凝望起前方來。

中士多佩龐克特看見一個老人趕著一輛驢拉的小篷車從城門中進來了。我是中士，他對自己說。這就是說他的工資比下士高，就是說他的點子更加值錢。現在他的點子是：他們不用檢查所有進城的人，不是嗎？尤其是如果他們很忙的話。他們只能隨機挑選一些人進行檢查。要是打算隨機選人，那麼選一個小個子的老頭兒倒是一個好主意。他看上去那麼單薄、那麼蒼老，肯定會被帶著生銹的鎖子甲的骯髒制服嚇倒。

「停！」

「嘿，嘿！不行啊，」老人說，「小心驢子，它被嚇著了，會狠狠地咬你一口，那我可管不了。」

「你想蔑視法律？」中士多佩龐克特厲聲問道。

「嗯，我可不想假裝尊重，長官。你要是想拿法律說事兒，就請跟我的老闆談吧。他騎著馬，那匹大馬。」

穿著黑白兩色衣服的陌生人在廣場中心的噴泉邊下了馬，打開了鞍袋。

「我這就過去跟他說，瞧著吧。」中士說。

等他盡可能慢地挪到陌生人旁邊，那個陌生人已經在噴泉邊支起了一面小鏡子，開始刮臉。盯著那個人的下士克諾夫正按照那個人的吩咐在替他牽著馬。

「你為什麼沒有逮捕他？」中士小聲地問下士。

「什麼，罪名是非法刮鬍子？中士，你來吧。」

中士多佩龐克特清了清嗓子。幾個早起的居民已經在圍觀。「呃……嗯，聽著，朋友，我知道你肯定並不想……」他開口道。

男人直起身，瞥了兩個警察一眼，令他們雙雙後退了一步。他伸手解開馬鞍後捆著一厚卷皮子的皮條。

皮子展開了。下士克諾夫吹了一聲口哨，長長的皮子上束著成打的笛子，在初升的太陽下閃閃發亮。

「哦，你是魔笛……」中士說，但是男人重又轉過身去對著鏡子，似乎在跟鏡子裡的自己說話，「這裡哪兒能吃早飯？」

「哦，要是您想吃早飯，藍白菜街肖弗太太的店可以……」

「香腸，」魔笛手一邊繼續刮鬍子一邊說，「一面烤焦一些，三根，拿過來，十分鐘。市長呢？」

「沿著這條街向前走，第一個路口左轉——」

「把他叫來。」

「喂，你不能——」中士說，但是下士克諾夫抓住他的胳膊，把他拉走了。

「他是魔笛手！」下士嘶聲說，「可不能跟魔笛手找麻煩！你難道不知道他的事兒？只要他用魔笛吹出合適的音調，你的腿就會斷掉！」

「什麼，跟鼠疫一樣？」

「據說在波克斯克蘭茲，市議會沒給他錢，他吹起魔笛，把所有的孩子帶上了山，從此沒了蹤影！」

「好啊，你覺得他在這兒也會這麼幹嗎？那樣的話，這兒可就安靜多了。」

「哈哈！你有沒有聽說過卡拉奇的事兒？他們請他除掉成災的啞劇演員。後來他們拒絕付錢的時候，他讓城裡所有的警察都跳進河裡淹死了！」

「難以置信！是真的嗎？魔鬼！」中士多佩龐克特說。

「他每次收三百鎊，你知道嗎？」

「三百鎊！」

「所以他們才不想付。」下士克諾夫說。

「等等，等等……啞劇演員怎麼會成災？」

「哦，可怕極了，我聽說人們根本不敢上街。」

「你是說，都塗著雪白的臉，爬來爬去的……」

「沒錯，可怕啊。還有，我醒過來的時候，有一隻老鼠在梳妝台上跳舞，踢踏踢踏地跳舞。」

「真是奇怪。」中士多佩龐克特眼神古怪地看了看他的下士說。

「它還哼著『沒有什麼比表演更重要』，那可不只是『奇怪』了！」

「不，我是奇怪你居然有梳妝台。我的意思是，你還沒結婚呢。」

「別打岔，中士。」

「梳妝台有鏡子嗎？」

「好啦，中士。你去弄香腸，中士。我去叫市長。」

「不，克諾夫，你去弄香腸，我去叫市長。市長是免費的，而肖弗太太要錢。」

中士趕到的時候，市長已經起來了，正一臉愁容地在屋子裡打轉。

見到中士後，他看上去更加擔心了：「這次她又幹了什麼？」

「先生？」警官說。那聲「先生」的語氣是說「你在說什麼」。

「馬利西亞整晚都不在家。」市長說。

「你擔心她可能會出事，先生？」

「不，我擔心她會讓別人出事，夥計！記得上個月嗎？就是她追蹤『神秘的無頭騎士』那一次？」

「唔，你得承認他的確是個騎士，先生。」

「沒錯，可他也是一個穿著極高領子衣服的矮個兒男人。而且，他是明茲的首席稅務官。到現在我還因為那樁事情收到官方信件呢！可不是所有的稅務官都喜歡年輕的小姐從樹上掉到他們身上的！還有九月份，是那件關於，關於——」

「『大盜磨坊之謎』，先生。」中士轉動著眼睛說。

「其實只是牧師沃爾格先生和鞋匠的老婆舒曼太太。舒曼太太碰巧在那兒，只是因為她跟沃爾格先生一樣喜歡研究穀倉貓頭鷹的習性……」

「……沃爾格先生脫下了褲子，是因為褲子被釘子勾破了……」中士說著轉開了眼睛，不再看著市長。

「……舒曼太太好心為他補褲子。」市長說。

「藉著月光。」中士說。

「舒曼太太碰巧眼神很好！」市長厲聲說，「她不應該跟沃爾格先生一起被綁起來，還被塞住了嘴巴，結果她被凍壞了！沃爾格先生和舒曼太太都來找我告狀。沃爾格太太和舒曼先生也來告狀。後來沃爾格先生再次來告狀，因為舒曼先生到他家用鞋楦子打了他。舒曼太太也再次來告狀，沃爾格太太罵她……」

「鞋什麼，先生？」

「什麼？」

「用鞋什麼打他？」

「鞋楦子，夥計！是鞋匠做鞋的時候用的一種木腳！天知道馬利西

亞這次又會幹什麼！」

「等我們聽到砰然巨響的時候大概就會知道了，先生。」

「那你找我幹什麼，中士？」

「魔笛手到了，先生。」

市長的臉色變得慘白：「已經到了？」

「是的，先生。他正在噴泉邊刮臉。」

「我的鏈徽呢？我的官袍呢？我的官帽呢？快，夥計，幫幫我！」

「他刮起臉來好像很慢，先生。」中士跟著市長跑出房間的時候說。

「在克洛茲，市長讓魔笛手等了太久，結果魔笛手吹起魔笛，把市長變成了一隻獾！」市長一邊說一邊一把拉開衣櫃，「啊，在這兒……幫我穿上，好嗎？」

等他們上氣不接下氣地趕到城市廣場時，魔笛手正坐在長凳上，安全距離外圍著一大幫人。他正在審視著叉在叉子上的半根香腸。下士克諾夫站在他身邊，就像一個剛交了一份糟糕功課的小學生，正等著被宣判那份功課到底有多糟糕。

「這叫作——？」魔笛手開口道。

「香腸，先生。」下士克諾夫低聲說。

「這就是你們這兒認為的香腸，是嗎？」

人群吃了一驚。糟糕的布林茲人對本城用田鼠肉和豬肉做的傳統香腸是感到十分自豪的。

「是的，先生。」下士克諾夫說。

「不可思議。」魔笛手說，他抬頭看著市長，「你是……」

「我是這座城市的市長，我……」

魔笛手一抬手，然後沖坐在小篷車車上的老人點了點頭，咧嘴一樂。「我的經紀人會跟你談的。」他說。他扔掉香腸，抬起腳放在長凳的另一頭，拉下帽子遮住眼睛躺倒了。

市長的臉一下子紅了。

中士多佩龐克特俯到他耳邊。

「記住那只獾，先生！」他輕聲說。

「啊……是啊……」市長帶著僅存的一點兒尊嚴向驢車走去。「我相信趕掉城裡的老鼠是要三百鎊吧？」他說。

「別人說三百鎊你就信了？」老人瞥著膝頭的記事本說，「讓我們瞧瞧……延請費……外加額外收費，因為今天是聖普洛德尼茲節……再加上笛子稅……這好像是一座中等城市，所以那就意味著……車子額外的磨損……旅費每英里一鎊……數不清的花銷、稅務、費用……」他抬起頭，「這樣吧，一口價，一千鎊，怎麼樣？」

「一千鎊！我們哪有一千鎊啊！這太離……」

「獾，先生！」中士多佩龐克特嘶聲說。

「你付不起？」老人問。

「我們沒有那麼多錢！我們得花大量的錢購買吃的！」

「一點兒錢也沒有？」老人又問。

「那麼一大筆，沒有！」

老人撓了撓下巴。「嗯，」他說，「這就有點難辦了，因為……我們瞧瞧……」他在記事本上塗寫了一會兒，然後抬起頭，「你已經欠了我們四百六十七鎊十九便士的延請費、旅費和各種雜費。」

「什麼？他一個音符還沒吹呢！」

「哈，但他準備吹了。」老人說，「我們已經走了這一路了。你付不起？那就有點俗稱賴賬的味道了。他得從城裡帶出去一點兒什麼，你知道。不然消息傳出去，就沒有人尊重他了。要是得不到尊重，還能得到什麼呢？要是魔笛手得不到尊重，他就是——」

「……廢物。」一個聲音說，「我認為他是廢物。」

魔笛手抬起了帽簷。

基思前面的人群匆忙分開了。

「是嗎？」魔笛手說。

「我認為他連一隻老鼠也吹不出來。」基思說，「他只是一個騙子加惡霸。哼，我打賭我能吹出的老鼠都比他多。」

人群中有人開始溜走了。沒有人想在魔笛手發脾氣的時候待在附近。

魔笛手把穿靴子的腳甩到地上，把帽子推回到腦袋上。「你是一個魔笛手，娃娃？」他柔聲問道。

基思挑戰地揚起下巴：「對。還有，別叫我娃娃……老頭兒。」

魔笛手笑了。「啊，」他說，「我就知道我會喜歡這裡。你還能讓老鼠跳舞，是不是，娃娃？」

「比你行，魔笛手。」

「聽起來像是要挑戰我啊。」魔笛手說。

「魔笛手不接受……」坐在驢車上的老人說，但是魔笛手揮了揮手，讓他閉上了嘴巴。

「你知道，娃娃，」魔笛手說，「你們這些娃娃們試著這麼做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我走在街上，就有人喊：『拿出你的短笛來吧，先生！』我轉過身，總是看見像你這樣一臉傻相的娃娃。現在，我不想讓人說我不公平，娃娃，所以只要你道歉，你就能保持原有的腿的數目從

這裡走開……」

「你害怕了。」馬利西亞走出了人群。

魔笛手衝她笑了笑。「是嗎？」他說。

「是啊，因為每個人都知道這種時候會發生什麼。讓我來問問這個我從來沒見過的一臉傻相的孩子。你是孤兒嗎？」

「是的。」基思說。

「你是不是對你的身世一無所知？」

「是的。」

「啊哈！」馬利西亞說，「那就是了！我們都知道一個神秘的孤兒冒出來挑戰有權有勢的大人物的結果，是不是？就像哪個國王最小的三兒子，他只能贏。」

她得意揚揚地看著人們，但是他們的表情很困惑。他們沒有像馬利西亞那樣讀過那麼多童話，他們更依賴於生活的經驗，那就是如果一個正直的小人物挑戰邪惡的大人物，這個小人物就會成為架子上的烤麵包，快得很。

然而，人群的後面有人喊道：「給那個一臉傻相的孩子一次機會！至少讓他丟丟臉！」另一個人喊道：「對啊，沒錯！」又有人喊道：「我覺著他們兩個說得對！」似乎沒有人注意到所有的聲音都來自於地表，或者跟一隻掉了一半毛髮的邋遢貓繞著人群行進的路線有關。相反，人群中響起了一片低低的嗡嗡聲。不是成形的語言，那樣就算魔笛手發起火來，也不會給任何人帶來麻煩。但是這嗡嗡聲表明：在希望不引起不愉快的前提下，考慮每一個人的觀點，總體權衡，一切平等。人們是希望看到男孩得到一次機會的，要是你沒問題、不覺得冒犯的話。

魔笛手聳了聳肩。「好吧，」他說，「那就得說說，要是我贏了，我能有什麼好處？」

市長咳嗽了一聲。「通常在這種情況下不就是將女兒嫁給你嗎？」

他說，「她有一副好牙口，會是一個好——會成為家徒四壁的窮人家的好妻子……」

「爸爸！」馬利西亞說。

「等會兒再說，等會兒再說。顯然，」市長說，「他是不太招人喜歡，不過很有錢。」

「不，我只要收取我的報酬，」魔笛手說，「沒有別的選項。」

「我說了我們付不起！」市長說。

「我也說了沒有別的選項。」魔笛手說，「那麼你呢，娃娃？」

「你的魔笛。」基思說。

「不行，那是有魔法的，娃娃。」

「那你為什麼害怕用它下注？」

魔笛手瞇起了眼睛：「那好吧。」

「還有，這座城市必須得讓我來解決它的老鼠問題。」基思說。

「你要價多少？」市長問。

「三十枚金幣？三十枚金幣。快，說啊！」人群後一個聲音叫道。

「不，我不要你出一個子兒。」基思說。

「白癡！」人群中的聲音叫道。人們困惑地四下張望著。

「什麼也不要？」市長問。

「是的，什麼也不要。」

「呃……許配的事兒仍然有效，如果你……」

「爸爸！」

「不必，那種事情只在故事裡發生。」基思說，「而且我還能拿回許多老鼠偷走的食物。」

「東西已經被老鼠吃光了！」市長說，「你怎麼辦，把手指插到老鼠的喉嚨裡去嗎？」

「我說過我會解決你們城市老鼠的問題。」基思說，「同意嗎，市長先生？」

「好吧，如果你不收……」

「不過首先，我得借一支笛子。」基思說。

「你自己沒有？」市長問。

「斷了。」

下士克諾夫捅了捅市長。「我有一支參軍時候用的長號，」他說，「去拿一下用不了一會兒的工夫。」

魔笛手哈哈大笑。

「用長號不行嗎？」克諾夫中士匆匆離去的時候市長問道。

「什麼？用長號來引老鼠？不，不，讓他試試吧。不能批評一個孩子的嘗試。長號吹得不錯，是吧？」

「我不知道。」基思說。

「什麼意思？你不知道？」

「我是說我以前從來沒有吹過。吹長笛、小號、短笛或者風笛我會高興得多。不過我見過人吹長號，看上去不太難，實際上只是加長的小號。」

「哈哈！」魔笛手說。

警員跑了回來，一邊跑還一邊用袖子擦著銹跡斑斑的長號，結果把

它擦得更髒了。基思接過長號，擦了擦吹口，然後把長號放到嘴邊，按了幾次鍵後吹出了一個長音。

「好像行。」他說，「我想我能一邊吹一邊學。」他對魔笛手微微一笑，「你想先來嗎？」

「用這把廢鐵你引不出一隻老鼠，娃娃。」魔笛手說，「可是我很樂意在這兒看你試試。」

基思又衝魔笛手笑了一笑，然後深吸一口氣吹了起來。

調子起來了。儘管長號發出尖利的呼哧聲，因為下士克諾夫偶爾會拿它當錘子使，可是調子還是起來了。調子相當歡快，幾乎是無憂無慮的，可以用腳跟著打拍子。

有人用腳跟著打起拍子來。

沙丁魚默默地數著「一、二、三、四」，從附近一堵牆的裂縫中鑽了出來。人們看著他在卵石上熱烈地舞蹈，最後消失在一根下水道裡。人們鼓起掌來。

魔笛手看著基思。「那隻老鼠是不是戴著帽子？」他問。

「我沒注意。」基思說，「輪到你了。」

魔笛手從外套裡掏出一支短笛，又從口袋裡拿出另外一支，插在第一支上，卡嗒一聲，很軍事化的樣子。

魔笛手一邊繼續面帶微笑看著基思，一邊從上衣口袋裡掏出一個吹嘴，擰到了接好的笛子上，發出又一聲完成的卡嗒聲。

然後他把笛子放到嘴邊吹了起來。

在屋頂放哨的省大錢衝下水管的底部喊道：「塞！」喊完她就把兩團棉球塞進了耳朵。

在下水管的底部，鹽水沖著下水道裡喊道：「塞！」然後他也抓起了耳塞。

……塞、塞、塞的聲音在一條條管道裡迴響……

……「塞！」黑皮在籠子屋裡叫道。他用一些稻草塞住了下水管：「大伙把耳朵都堵住！」

他們已經盡最大的努力處理了老鼠籠子。馬利西亞拿來了不少毯子。老鼠們瘋狂地幹了一個小時，用泥巴堵住了一個個的洞。他們還盡量餵飽了那些囚徒，雖然他們只是「吱吱」，然而看著它們那麼絕望地蜷縮著還是叫人心碎。

黑皮轉向營養：「把耳朵堵上了？」

「什麼？」

「好！」黑皮拿起兩團棉花，「這件事上那個滿嘴傻話的女孩最好沒錯。我看我們之中的很多人已經沒剩下什麼力氣跑了。」

魔笛手又吹了一次，然後瞪起眼來望著自己的笛子。

「只要一隻老鼠，」基思說，「隨便一隻老鼠就行。」

魔笛手瞪了他一眼，又吹了起來。

「我什麼也聽不見。」市長說。

「人是聽不見的。」魔笛手咕噥說。

「也許笛子壞了。」基思好心地說。

魔笛手又試了一次。人群中響起了嗡嗡聲。

「你動了手腳。」魔笛手嘶聲說。

「哦，是嗎？」馬利西亞大聲說，「他能做什麼呢？告訴老鼠把耳朵堵起來，待在地底下？」

嗡嗡聲變成了壓抑的笑聲。

魔笛手又試了一次。基思覺得後頸的汗毛豎了起來。

一隻老鼠出現了。它在卵石地上左蹦右跳，緩緩前進，來到魔笛手的腳邊時它翻倒了，發出呼呼的聲音。

人們張大了嘴巴。

是卡嚓先生。

魔笛手給了它一腳。發條老鼠翻滾了幾下，已在捕鼠夾中遭受了好幾個月打擊的發條斷了，叮叮噹噹下了一陣齒輪雨。

人們哈哈大笑。

「嗯。」魔笛手說。這次他看基思的眼神蒙上了怨恨的欽佩。「好吧，娃娃，」他說，「我能和你稍微談一下嗎？魔笛手跟魔笛手？在噴泉那邊？」

「只要別人能看見我們就行。」基思說。

「你不相信我，娃娃？」

「當然不信。」

魔笛手樂了：「好，你是當魔笛手的料，我看得出來。」

到了噴泉的另一邊，魔笛手伸開穿著靴子的腿坐了下來。他遞出了笛子。那是一根銅製的笛子，上面刻著突起的銅老鼠，笛子在陽光下閃著微光。

「喏，」魔笛手說，「拿去吧，這一支很不錯的。我還有好多支呢。快，拿去吧，我想聽聽你吹奏它。」

基思猶豫地看著笛子。

「只是一個小花招，娃娃。」笛子閃動著太陽般的光芒，在那光芒中魔笛手說道，「看見這兒的一個小伸縮管了嗎？把它縮進去，笛子就能吹出特殊的人聽不見的音，但是老鼠能聽見，並被吸引過來。它們衝

上地面以後，你就像牧羊犬一樣把它們趕進河裡。」

「就這樣？」基思問。

「你以為還有什麼別的嗎？」

「嗯，好吧。可據說你把人變成了獾，把小孩子領進了神秘的洞穴，還……」

魔笛手帶著共謀的神氣前傾著身子說：「廣告總是有用的，娃娃。有時候這些小城市到了付錢的時候會很拖拉。把人變成獾什麼的事情其實就是這麼一回事兒——它從來不會在附近發生。這裡的人大部分一輩子都沒到過十英里以外的地方。五十英里外不管發生什麼事兒，他們都會深信不疑。故事一旦傳開，就會替你幹活。人們傳說我做過的那些事兒，有一半甚至不是我編出來的。」

「告訴我，」基思說，「你有沒有碰見過一個叫莫裡斯的。」

「莫裡斯？莫裡斯？好像沒有。」

「不可思議。」基思說。他接過笛子，細細地盯著魔笛手看了很久。「現在，魔笛手，」他說，「你應該會領著老鼠出城吧。這將會是你幹得最出色的一次。」

「嘿？什麼？你贏了，娃娃。」

「你要領老鼠出城，事情應該這麼發展。」基思一邊說一邊用袖子擦了擦笛子，「你為什麼要價這麼高？」

「因為我讓他們看了表演，」魔笛手說，「花哨的衣服，盛氣凌人的樣子……要高價是整樁事情的一部分。你得給他們魔法，娃娃，讓他們覺得你就是神奇的捕鼠人，你就能幸運地得到奶酪午餐和熱情的握手。」

「我們一起做，老鼠會跟著我們，真的跟著我們到河裡去。別費心吹什麼花招了，這樣會更精彩。這將會……將是一個出色的……故事。」基思說，「你會收到錢。三百鎊，是不是？不過你只能得到一

半，因為我在幫你。」

「你在玩什麼花樣，娃娃？我告訴過你，你贏了。」

「所有的人都贏了，相信我。他們請魔笛手來，就得付給魔笛手錢。再說……」基思笑了，「我可不想讓人覺得不應該付錢給魔笛手，是不是？」

「我還以為你就是一個傻乎乎的孩子呢。」魔笛手說，「你跟老鼠有什麼交易？」

「你不會相信的，魔笛手，你不會相信的。」

鹽水飛快地穿過一條條下水管道。他抓開堵住最後一條下水道的泥土和稻草，跳進了籠子屋。突變一族的老鼠們一看見他，就把塞耳朵的棉球取了出來。

「他行動了？」黑皮問。

「是的，頭兒！是時候了！」

黑皮抬頭看著籠子。現在老鼠王死了，它們也吃飽了，「吱吱」們馴服多了，但是氣味表明它們急著離開這個地方。恐慌的老鼠會盲從……

「好，」他說，「通信員，準備！打開籠子！確保它們跟著你們！去吧！去！」

到這裡故事就差不多結束了。

老鼠們從每個洞裡、每根下水管裡湧出來的時候，人群歡聲雷動。兩個魔笛手跳著舞出了城，身後跟著奔跑的老鼠。人們高聲歡呼著，吹著口哨看著老鼠從橋上扎進了河裡。

他們沒有注意到有一些老鼠留在了橋上，用叫喊催促著別的老鼠：「記住，用力有規律地劃！」「下游就有一個不錯的河灘！」「腳先落

水，那樣不會那麼疼！」

就算他們注意到了，大概也不會說什麼，這樣的細節不適合說道。

花衣魔笛手跳著舞翻過小山，再也沒有回來。

人群掌聲雷動。每個人都覺得這是一場精彩的表演，雖然代價有一點兒昂貴，可這絕對是一個可以跟子孫們講的故事。

與魔笛手合奏的一臉傻相的男孩大步走回了廣場。他也得到了一輪掌聲。今天一切都很圓滿，人們都在盤算：為了讓所有這些故事有講述的空間，是不是該多生幾個孩子。

然而當又一批老鼠出現的時候，他們意識到留給孫輩們聽的故事已經夠多了。

那批老鼠從下水道、排水管和裂縫中湧出來，突然地出現在眼前。它們不叫也不跑，而是坐在那兒盯著人看。

「嘿，魔笛手！」市長吼道，「你漏了一些老鼠！」

「不，我們不是那些跟魔笛手走的老鼠。」一個聲音說，「我們是你必須面對的老鼠。」

市長低下頭。一隻老鼠站在他的靴子邊，抬頭看著他。那隻老鼠好像還拿著一把劍。

「爸爸，」馬利西亞在市長的身後說，「聽聽這隻老鼠說什麼，這會是個好主意。」

「可它是一隻老鼠！」

「他知道，爸爸。他知道怎麼把你的錢弄回來，還有大量的食物，還有到哪兒去找偷我們大家食物的人。」

「但它是一隻老鼠！」

「是的，爸爸，可是只要你好好地跟他談一談，他就能幫助我們。」

市長盯著突變一族的隊列。

「我們要跟老鼠談？」他問。

「那會是一個非常好的主意，爸爸。」

「但它們是老鼠！」市長似乎想抓住這一點不放，似乎這一點是暴風雨的大海上的一個救生圈，一旦放手他就會淹死。

「對不起，對不起。」市長身後一個聲音說，他低頭看去，一隻髒兮兮烤得半焦的貓正在衝他微笑。

「剛才那隻貓說話了？」市長問。

莫裡斯東張西望：「哪一隻？」

「你！你剛才說話了？」

「我說沒有，你是不是會感覺好一些？」莫裡斯說。

「但是貓不會說話！」

「唔，我不敢保證可以發表一篇，你知道，長篇的餐後演講，也別讓我表演喜劇獨白，」莫裡斯說，「我也念不出『橙子醬』和『風濕腰疼』這樣的難詞。但是我相當喜歡基本的巧辯和簡單有益的交談。作為一隻貓，我想知道老鼠們想說些什麼。」

「市長先生，」基思在指間轉動著新笛子，大步走上前去說，「你難道不覺得該是徹底解決老鼠問題的時候了嗎？」

「解決？但是……」

「你要做的就是跟他們談一談。召集你城市裡的全部議員來跟他們談一談。一切由你決定，市長先生。你可以大喊大叫，把狗叫出來。人們也可以四處跑著用掃帚抽打老鼠。是的，他們會跑開，但不會跑遠，

他們還會回來。」基思站在那個困惑的人身邊，俯在他身邊輕聲說，「他們就住在你的地板下面，先生。他們知道怎麼用火。他們對毒藥瞭如指掌。哦，沒錯，所以……聽聽這隻老鼠的吧。」

「這是在威脅我們嗎？」市長低頭看著黑皮說。

「不，市長先生，」黑皮說，「我是在給你……」他瞥了一眼莫裡斯，莫裡斯點了點頭，「……一個絕佳的機會。」

「你真的能說話？能思考？」市長問。

黑皮抬頭看著市長。這是一個漫長的夜晚，他不想記得其中的任何一件事兒，而現在會是一個更加漫長、更加艱難的白天。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氣。「這是我的提議，」他說，「如果你假裝認為老鼠能夠思考，那麼我也答應假裝認為人也能思考。」

第十二章　一次特別的談判

「幹得好，老鼠魯伯特！」

毛窩裡的動物叫道。

——《邦尼先生歷險記》

人群擠進了老鼠屋的議會廳。大部分人只能待在外面，越過別人的腦袋張望裡面的情形。

市議員們擠在長條桌的一頭，十幾隻高級別的老鼠趴在另一頭。

桌子中間是莫裡斯。他從地上一躍而起，突然出現在那兒。

鐘錶匠霍普威克怒氣沖沖地瞪著其他議員。「我們在跟老鼠談判！」他努力讓自己的聲音壓過眼前的喧鬧聲，厲聲說道，「要是傳出去的話，我們會成為笑柄的！『跟老鼠談判的城市』。你們難道真想不到後果嗎？」

「老鼠不是談話的對象，」鞋匠勞夫曼用手指捅著市長說，「明事理的市長應該去找捕鼠人。」

「據我的女兒說，他們已經被鎖在了地窖裡。」市長怒視著那根手指說。

「被你會說話的老鼠們鎖在了裡面？」勞夫曼問。

「被我的女兒鎖在了裡面。」市長冷靜地說，「把你的手指拿開，勞夫曼先生。我女兒已經帶著警員下去了，她的指控很嚴重，勞夫曼先生。她說他們的小屋底下藏有大量的食品。她說是他們偷的，好賣給河上的販子。那個領頭的捕鼠人是你的妹夫，不是嗎，勞夫曼先生？我記得是你急著給他那個職務的，不是嗎？」

外面一陣騷動。中士多佩龐克特咧嘴笑著擠了進來，把一根大香腸放在了桌子上。

「一根香腸算不上偷。」勞夫曼說。

人群騷動得更厲害了。人們分向兩邊，露出嚴格地講是在龜速移動的下士克諾夫。不過直到從他身上卸下了三包谷子、八串香腸、一桶醃甜菜根和十五棵白菜以後，人們才看清楚原來是他。

中士多佩龐克特在低低的咒罵聲和白菜滾落的聲音中利索地敬了一個禮。「請批准我們帶六個人去幫我們把剩下的搬上來，先生！」他快活地笑著說。

「捕鼠人呢？」市長問。

「他們的麻煩……大著呢，先生。」中士說，「我問他們是不是想出來，但是他們說想在裡面再待一會兒。反正都一樣，但他們想喝水，想換褲子。」

「他們就說了這些？」

中士多佩龐克特掏出筆記本。「不，先生，他們說得挺多的，事實上他們在哭喊。他們說為了換褲子，他們會坦白一切。還有，先生，還有這個。」

中士出去了，回來的時候搬了一個沉重的箱子。他把箱子「砰」的一聲放在光滑的桌面上：「根據一隻老鼠提供的消息，我們檢查了一塊地板底下。裡面肯定有二百多鎊。不義之財，先生。」

「從一隻老鼠那兒得到的消息？」

中士把沙丁魚從口袋裡掏了出來。沙丁魚正在吃餅乾，但他禮貌地抬了抬帽子。

「那是不是有一點兒……不衛生？」市長問。

「不，長官，他洗了手。」沙丁魚說。

「我在跟中士說話！」

「不，先生。他是一個可愛的小傢伙，先生，非常乾淨。他讓我想起了小時候養的一隻倉鼠，先生。」

「好吧，謝謝，中士，做得好，請去……」

「那只倉鼠名叫霍勒斯。」中士好心地補充說。

「謝謝，中士，現在……」

「又看見小腮幫子鼓鼓地塞著吃的，感覺真好，先生。」

「謝謝，中士！」

中士離開了。市長轉身瞪著勞夫曼先生，那個人總算露出了尷尬的表情。

「我幾乎不認識那個傢伙，」他說，「他只是娶了我妹妹而已！我幾乎很少見他。」

「我很理解，」市長說，「我沒打算讓中士去搜查你的貯藏室。」他又微微笑了笑，然後哼了一聲，繼續說道，「好，我們談到哪兒了？」

「我正要給你們講一個故事。」莫裡斯說。

市議員們都瞪著他。

「你叫……」市長問，他現在的情緒相當好。

「莫裡斯。」莫裡斯說，「我是一個很時髦的自由談判家。看得出來，讓你們跟老鼠談話很為難。不過人喜歡跟貓說話，對不對？」

「像迪克·利文斯通那樣？」霍普威克問。

「對，是啊，就像他——」莫裡斯說。

「《穿靴子的貓》？」下士克諾夫說。

「對，沒錯，就像書裡那樣。」莫裡斯皺起眉頭說，「不管怎麼說……貓能跟老鼠談，對不對？那麼我給你們講一個故事吧。但是首先，我要告訴你們，我的客戶——老鼠們——會離開這座城市，如果你們想讓他們離開的話，而且永遠不再回來。」

人瞪著他，老鼠也瞪著他。

「是嗎？」黑皮問。

「是嗎？」市長問。

「是的。」莫裡斯說，「現在，我給你們講一個幸運小城的故事。我還不知道那座小城的名字。先讓我們假設我的客戶離開了這裡，向下游去了，好嗎？我肯定這條河邊還有很多小城。有一座小城說，好啊，我們可以和老鼠達成交易，那麼它就成為了一座幸運的小城，因為那樣一切就有了規矩，明白了嗎？」

「不，不是太明白。」市長說。

「嗯，在那座幸運的小城，假設，一位女士做了，或許是，一盤蛋糕，那麼，她所要做的就是對著最近的老鼠洞喊上一聲：『早晨好，老鼠，給你們一塊蛋糕。如果你們不碰其他蛋糕的話，我將會非常感激。』老鼠們就會說：『好啊，女士，沒問題。』於是——」

「你是說我們得賄賂老鼠？」市長說。

「這比請魔笛手便宜，比請捕鼠人也便宜。」莫裡斯說，「再說，那是工資。什麼工資，我聽見你嚷嚷了？」

「我嚷嚷了嗎？」市長問。

「你打算要嚷嚷。」莫裡斯說，「我告訴你，那是……消滅害蟲的工資。」

「什麼？但老鼠就是害……」

「不准那麼說！」黑皮說。

「蟑螂那樣的害蟲，」莫裡斯順暢地說，「看得出來你們這兒有很多。」

「它們會說話嗎？」市長問。他臉上有一絲困獸般的表情，那是任何人聽莫裡斯說上了一通以後都會有的表情，那表情是說「我被拉往了我不想去的地方，可我不知道怎麼擺脫」。

「它們不會，」莫裡斯說，「老鼠也不會，我是說正常的老鼠——別的老鼠也不會。好，在那座幸運的城市裡，害蟲將成為歷史，因為那裡的新老鼠會是一支警察部隊。是啊，突變一族會守衛你們的食品櫃——對不起，我是說那座城市的食品櫃。用不著什麼捕鼠人了，想想節省的錢吧。然而那只是開始。在那座幸運的小城，木匠也會發財。」

「怎麼發財？」木匠霍普特曼厲聲問道。

「因為老鼠會為他們幹活。」莫裡斯說，「他們整天得磨牙，所以可以做鍾殼。鐘錶匠也會發財。」

「為什麼？」鐘錶匠霍普威克問。

「小爪子對付那些小彈簧什麼的很輕鬆，」莫裡斯說，「還有……」

「他們只會做鍾殼嗎？還會做別的什麼嗎？」霍普特曼問。

「……還有整個旅遊業，」莫裡斯說，「比如，老鼠鐘。你們知道邦克城的鍾吧？在城市的廣場上。每隔十五分鐘就有小人出來敲鐘，噹噹噹，噹噹噹，很受歡迎。能在那兒買明信片什麼的，很有吸引力。人

們大老遠趕去，就為了站在那兒等著鐘聲敲響。話說回來，幸運的小城將會有老鼠敲鐘！」

「那麼你所說的，」鐘錶匠說，「就是如果我們——就是說，如果幸運的小城有一座特別的老鼠大鐘，人們都會來看？」

「站著等十五分鐘。」有人說。

「是出售大鐘的手工模型的好時機。」鐘錶匠說。

人們開始考慮。

「有老鼠圖案的杯子。」陶瓷匠說。

「手工啃制的木杯和木盤的紀念品。」霍普特曼說。

「毛茸茸的老鼠玩具！」

「老鼠串！」

黑皮深吸了一口氣，莫裡斯立刻說：「好主意，不過當然啦，是用太妃糖做的。」他瞥了一眼基思，「我想小城會想請一位自己的魔笛手，你們知道，為了儀式慶典。比如，『繪製您與官方魔笛手和他的老鼠們在一起的肖像』。」

「有可能建一個小劇場嗎？」一個小聲音問。

黑皮猛地轉過身去：「沙丁魚！」

「嗯，長官，我覺著要是每個人都要表……」沙丁魚抗議說。

「莫裡斯，這事兒我們得談談！」毒豆子拉著貓的腿說。

「請原諒我走開一會兒，」莫裡斯對市長匆忙一笑說，「我得跟我的客戶商量一下。當然啦，」他補充說，「我說的是那座幸運的小城，不是這兒。當然啦，等我的客戶走了，新的老鼠會進來。總會有別的老鼠，它們不會說話，不會有規矩，會在奶油里拉屎。你們只得去找新的捕鼠人，你們信得過的捕鼠人。而且你們就賺不到那麼多錢了，人們都

到那座城裡去了。考慮考慮吧。」

他昂首跳下桌子，轉向了老鼠們。

「我幹得多棒啊！」他說，「你們可以要百分之十的提成，你們知道嗎？杯子上，還有其他東西上的肖像權！」

「這就是我們整晚苦戰所得到的？」黑皮厲聲問，「成為寵物？」

「莫裡斯，這不對，」毒豆子說，「智能生物相互遵守公約無疑要好得多，比……」

「我不知道什麼智能生物，我們在跟人打交道。」莫裡斯說，「你們知道戰爭嗎？在人類社會中很普遍。與他人廝殺。公約管不了什麼大用。」

「沒錯，可我們不是……」

「好了聽著，」莫裡斯說，「十分鐘前這些人還認為你們是害蟲，可現在他們認為你們……很有用。誰知道我能讓他們在半個小時以後想什麼？」

「你想讓我們替他們幹活？」黑皮說，「我們贏得了留在這裡的權利！」

「你們是為自己幹活。」莫裡斯說，「聽我說，這些人不是哲學家，他們只是……普通人，他們不知道下水道裡的事兒。這是一個貿易城市，你們得用正確的方法說服他們。而且不管怎麼說，你們反正都要趕走別的老鼠，你們也不會在果醬裡亂拉屎，不如讓人類因此而感謝你們。」他又嘗試了一次，「會有很多爭吵，對，沒錯，可遲早你們得談。」他看見困惑依然蒙著老鼠們的眼睛，他絕望地轉向沙丁魚，「幫幫我。」

「他說得對，老闆，得表演給他們看。」沙丁魚一邊說一邊不安地跳了幾步。

「人會笑話我們的！」黑皮說。

「笑話總比尖叫好，老闆。這是一個開始，你得跳舞，老闆。你能思想，能戰鬥，但是世界一直在變，要是你不想落伍，就得跳舞。」沙丁魚舉起帽子，轉動著手杖，屋子另一頭的幾個人看見了，咯咯地笑了起來。「瞧？」他說。

「我希望什麼地方能有一座小島，」毒豆子說，「一個老鼠可以真正成為老鼠的地方。」

「我們已經看到了這個想法的結果。」黑皮說，「再說，你瞧，我認為世上沒有什麼完美的小島，遠得能讓人喜歡我們。也不會讓我們喜歡人。」他歎了一口氣，「要是真有什麼完美的小島的話，這兒就是。不過我不想跳舞。」

「那只是比喻，老闆，比喻。」沙丁魚交換雙腳，跳著舞步說。

桌子的另一頭傳來砰的一聲，是市長用拳頭猛擊了一下桌子。「我們得實際一點兒！」他說，「我們還能有多糟糕？他們會說話。我可不想再經歷一回，懂嗎？我們有了食物，收回了很多錢，經受住了魔笛手……他們是幸運的老鼠……」

基思和馬利西亞的身影出現在老鼠們的上方。

「聽上去我爸爸似乎轉過彎兒來了。」馬利西亞說，「你們呢？」

「還在討論。」莫裡斯說。

「我……呃……對不……呃……你瞧，是莫裡斯告訴我上哪兒去找的。我在下水道裡找到了這個。」馬利西亞說。書頁全被泡花了，一張張粘在一起，而且裝訂的人非常沒有耐心，但還能認得出來那是《邦尼先生歷險記》。「為了找到所有的書頁，我不得不搬開了好多窨井蓋。」女孩說。

老鼠們看了看書，又看了看毒豆子。

「是《邦尼先生》……」桃子說。

「我知道，我聞出來了。」毒豆子說。

老鼠們又都轉過頭去，瞧著那本殘破的書。

「是一個謊言。」桃子說。

「也許只是一個美麗的故事。」沙丁魚說。

「是的，」毒豆子說，「是的。」他把自己迷濛的粉紅色眼睛轉向了強忍著沒有伏下身子的黑皮，又說了一句話，「也許它是幅地圖。」



如果這是故事，而不是真實生活的話，那麼人和老鼠就應該握手，進入美好嶄新的未來了。

但既然這是真實的生活，就得需要契約。一場自從人類開始在屋內

居住後就開始的戰爭不可能僅憑一個快樂的微笑便結束了。得成立委員會，有那麼多的細節要討論。市議員們在討論，還有大部分高級別的老鼠。莫裡斯在桌上走來走去地摻和著。

黑皮坐在桌子的一頭。他真想睡覺。他的傷口疼，牙齒也疼，而且他一直沒有吃東西。幾個小時的爭論在他低垂的頭上飛來飛去。他沒有留意是誰在說話。大部分時間似乎每個人都在說話。

「下一條：所有的貓都必須掛上鈴鐺。同意嗎？」

「我們能不能回到第三十條，呃，莫裡斯先生？你說殺死一隻老鼠就是謀殺？」

「是的，當然。」

「但是這……」

「跟爪子說吧，先生，鬍子不想聽！」

「貓說得對，」市長說，「你亂了順序，勞夫曼先生！那一條我們已經討論完了。」

「可要是老鼠偷了我們的東西怎麼辦？」

「哎咳，那就是偷竊，那隻老鼠就得接受審判。」

「哦，年輕的……」勞夫曼說。

「桃子。我是一隻老鼠，先生。」

「那樣……呃……那樣的話，警員得能下到老鼠的通道裡去，不是嗎？」

「沒錯！因為會有當值的老鼠警員。一定得有，」莫裡斯說，「沒問題！」

「是嗎？那樣中士多佩龐克特會怎麼想？中士多佩龐克特？」

「呃……沒問題，先生。應該沒事兒，我想，我知道我下不到老鼠洞裡去。當然，我們得把徽章做得小一些。」

「但是毫無疑問，你不會提議讓老鼠警員擁有逮捕人的權力吧？」

「哦，我同意，先生。」中士說。

「什麼？」

「嗯，如果是正式宣誓的警員……我是說，老鼠警員……那就不能在巡邏的時候說沒有逮捕比自己個頭大的人的權力，不是嗎？老鼠警員會很有用的，我知道他們有鑽褲腿的那一招……」

「先生們，我們該繼續了。我建議這一條留待小組委員會討論。」

「哪一條，先生？我們已經有十七條了！」

一個議員突然打起了呼嚕，是施倫默先生，他九十五歲了，一上午他都睡得很安靜，呼嚕聲說明他要醒了。

他瞪著桌子的另一頭，鬍子直發顫。

「有一隻老鼠！」他用手指著說，「瞧，嗯，膽大包天！老鼠！戴著帽子！」

「是的，先生，這是跟老鼠談判的會議，先生。」他身邊的人說。

他低下頭，摸索著尋找眼鏡：「是嗎？」他湊近看去。「啊，」他問，「嗯，你也是老鼠吧？」

「是的，先生。我叫營養，先生。我們在這裡跟人談判，為了結束所有的麻煩。」

施倫默先生瞪完那隻老鼠，又看了看桌子那頭的沙丁魚，沙丁魚抬了抬帽子。他看了看市長，市長點了點頭。他又看了看所有的人，嘴唇翕動著，努力想搞明白這一切。

「你們都會說話？」最後施倫默先生說。

「是的，先生。」營養說。

「那麼……誰當聽眾呢？」他問道。

「我們正要談這個。」莫裡斯說。

施倫默先生瞪著他。「你是一隻貓？」他質問道。

「是的，先生。」莫裡斯說。

施倫默先生慢慢地也消化了這一點：「好像以前我們是習慣殺老鼠的吧？」他似乎再也不那麼確定了。

「是的，但是，你瞧，先生，這是未來。」莫裡斯說。

「是嗎？」施倫默先生說，「真的嗎？我總在想未來什麼時候會來。哦，好吧，貓現在也會說話了？好！得跟上事情的變化，嗯……變化，很顯然。等他們把，嗯，茶點拿進來的時候叫醒我，好嗎，咪咪？」

「呃……十歲以上的人不准叫貓『咪咪』，先生。」營養說。

「條款第十九條的補充條款，」莫裡斯強硬地說，「『嚴禁用愚蠢的名字叫貓，除非打算馬上喂貓』。這是我的條款。」他驕傲地補充說。

「是嗎？」施倫默先生說，「照我說，未來太奇怪了，我敢說一切都需要理理清楚……」

他又坐回到椅子裡，不一會兒就打起了呼嚕。

他身邊的爭論又起，再度繼續下去。很多人在說，有些人在聽，偶爾達成一致意見，隨後就討論下一條……然後再爭論。桌子上的紙越堆越高，看上去越來越正式了。

黑皮逼著自己再度醒來，他意識到有人在看著自己。桌子的另一頭，市長正若有所思地凝望著他。

市長一邊望著黑皮一邊仰身向後，跟一個職員說了一些什麼。那個職員點了點頭，擠過爭論的人們，繞過桌子，走到黑皮身邊。

他俯下身子。「你……能……聽……懂……我的話嗎？」他問道，把每個詞都說得非常清楚。

「是的，因為……我……不……蠢！」黑皮說。

「哦，呃……市長想在他的私人辦公室裡見見你。」職員說，「門在那邊。我能幫你下來，如果你願意的話。」

「我能咬你的指頭，如果你願意的話。」黑皮說。市長已經從桌邊走開了。黑皮滑到地上，跟著他走了。沒有人注意他們倆。

市長等到黑皮的尾巴移開了，才小心地關上了門。

小小的房間很亂，大部分地方都被紙佔據了。書架佔了好幾面牆。放不下的書和更多的紙被塞在書上面和書架上的任何地方。

市長過於小心地走到一張相當破舊的大轉椅邊坐了下來，低頭看著黑皮。「也許我錯了。」他說，「我認為我們應該……稍微談一談。我能幫你上來嗎？我的意思是，你在桌子上的話，跟你說話會方便一些……」

「不，」黑皮說，「你躺在地上的話，跟你說話會容易一些。」他歎了一口氣，他太累了，沒有力氣玩遊戲了，「你把手攤在地上，我會站上去，然後你把手抬到桌子的高度。」他說，「可你要是想幹什麼壞事，我就把你的大拇指咬下來。」

市長極其小心地把黑皮托了起來。亂紙堆、空茶杯和舊鋼筆佔滿了破舊的皮桌面，黑皮跳進那混亂的一堆中，站在那兒抬頭看著眼前那個困窘的男人。

「呃……你的職務得做很多文字工作嗎？」市長問。

「桃子記東西。」黑皮不客氣地說。

「是那只每次說話前都要咳嗽的小母老鼠，是不是？」市長問。

「對。」

「她非常……較真，不是嗎？」市長說。黑皮可以看出他在出汗，「她令一些議員相當害怕，哈哈。」

「哈哈。」黑皮說。

市長的表情很痛苦，他似乎在找話題：「你，呃……在這兒好嗎？」

「昨天晚上，我一部分的時間在斗坑裡鬥狗，後來好像被捕鼠夾子夾了一會兒。」黑皮說話的聲音像冰一樣，「再後來發生了一場小戰爭。除了這些，我抱怨不了什麼。」

市長憂心忡忡地看了他一眼。黑皮平生第一次可憐起一個人來，那個傻乎乎的孩子除外。市長似乎跟黑皮一樣疲憊……

「嘿，」他說，「我認為會成功的，如果這是你想問我的。」

市長高興起來。「是嗎？」他說，「爭論得很厲害。」

「所以我才覺得會成功。」黑皮說，「人和老鼠在爭論。你們不在我們的奶酪裡下毒，我們也不在你們的果醬里拉屎。談判不會容易，但這是一個開始。」

「可有件事我得弄明白。」市長說。

「什麼事？」

「你們可以在我們的井裡下毒，可以放火燒掉我們的房子。我女兒告訴我，你們很……先進。你們不欠我們什麼，你們為什麼沒有那麼做？」

「為什麼要那麼做呢？做了以後我們怎麼辦呢？」黑皮說，「去另一座城市？一切再來一遍？殺了你們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呢？遲早我們得跟人談。那就跟你們談吧。」

「真高興你們喜歡我們！」市長說。

黑皮張開嘴想說：喜歡你們？不，我們只是不夠恨你們。我們不是朋友。

但是……

不會再有斗坑、捕鼠夾和毒藥。的確，他得向突變一族的老鼠們解釋警察是什麼，解釋為什麼老鼠警員得追逐破壞新規矩的老鼠。他們不會喜歡，一點兒也不會喜歡，連身上帶著幽靈老鼠齒印的老鼠接受起來也有困難。然而正如莫裡斯所說——他們那麼做，你們這麼做，沒有人損失太多，但所有的人都會贏得很多。城市會繁榮起來，所有人的孩子都會長大。轉眼間，一切就變得習以為常了。

所有的人都喜歡習以為常的事，不喜歡看見常態的事情改變。肯定值得一試，黑皮想。

「現在我想問你一個問題，」黑皮說，「你當頭兒……多長時間了？」

「十年了。」市長說。

「不難嗎？」

「哦，難。哦，很難。所有的人每時每刻都在跟我爭。」市長說，「我得說，我認為這一切要是能行的話，爭論應該會變少一些。不過這項工作不容易。」

「不得不大喊大叫才能讓事情解決，這很可笑。」黑皮說。

「沒錯。」市長說。

「而且每個人都指望著你拿主意。」黑皮說。

「對。」

「上一任的領頭鼠在死前給了我一條建議，你知道是什麼嗎？別吃顫巍巍的綠東西！」

「好建議？」市長說。

「是的，」黑皮說，「但他所要做的只是保持大而強壯，打敗所有想當頭兒的老鼠。」

「有點兒像對付議員們。」市長說。

「什麼，」黑皮說，「你咬他們的脖子？」

「還沒咬過，」市長說，「但是想過，我得承認。」

「這可比我想的複雜得多！」黑皮困惑地說，「你們在學會叫喊以後應該已經學會了不去撕咬！」

「你又說對了。」市長說，「事情就是這樣。」他把手攤在桌子上，掌心向上。「請？」他說。

黑皮走了上去。在市長托著他走向窗戶的時候，他始終保持著身體的平衡。市長把黑皮放在了窗台上。

「看見那條河了嗎？」市長問，「那些房子？街道上的人？我得讓一切運行。嗯，當然，不包括那條河，它自己流淌著。每年的結果都是我沒惹怒足夠多的人，讓他們選別人當市長，我就只好接著干。這比我想的複雜得多。」

「什麼，你也這樣？可你是人啊！」黑皮驚訝地說。

「哈哈！你認為是人就會讓一切變得容易一些嗎？我還以為老鼠自由自在呢！」

「哈哈！」黑皮說。

他們都凝望著窗外。他們看見基思和馬利西亞熱烈地討論著，走過了下面的廣場。

「如果你願意的話，」過了一會兒市長說，「你可以在我的辦公室裡設一張小書桌……」

「我要住在地下，不過還是謝謝你。」黑皮振作了起來，說道，「小書桌有一點兒太邦尼先生了。」

市長歎了一口氣。「好像是的，呃……」他看上去似乎要說什麼見不得人的秘密。在某種意義上，的確是的，「在我小的時候，我真的很喜歡那些書。當然，我知道那都是胡說，不過還是很美好，想到……」

「是啊，是啊，」黑皮說，「但是那隻兔子很蠢。誰聽說過兔子說話？」

「哦，是啊，我一直不喜歡兔子。大家喜歡的是那些配角，老鼠魯伯特、野雞菲爾和奧利蛇……」

「哦，得了，」黑皮說，「他掛著領子和領帶！」

「所以呢？」

「對啊，他怎麼戴得住呢？蛇是管狀的！」

「你知道嗎，我從來沒這麼想過！」市長說，「的確很傻。他會扭出來的，是不是？」

「老鼠也穿不住馬甲。」

「是嗎？」

「是的，」黑皮說，「我試過。工具帶不錯，但是馬甲不行。毒豆子因為那個還挺難過，但我告訴他得實際一點兒。」

「就像我一直跟我女兒說的，」男人說，「故事就是故事，生活本身夠複雜的了，我們得為真實的世界謀劃，沒有胡思亂想的空間。」

「沒錯。」老鼠說。

男人和老鼠交談著，長長的日光漸漸隱入了黑暗。

一個男人正在寫著「河街」的街牌下十分小心地畫著一幅小圖。畫圖的地方很矮，只比路面略高一點兒，那個男人不得不跪在地上。他不停地參照著手裡的一張小紙片。



基思笑了。

「有什麼好笑的？」馬利西亞問。

「那是老鼠的文字，」基思說，「意思是水＋快行＋石頭。街上鋪著卵石，對不對？老鼠認為石頭就是街。那張紙上的文字表示河街。」

「『街牌得有兩種文字』，條款第一百九十三條。」馬利西亞說，「真有效率，他們兩個小時以前才達成了一致。那麼說在老鼠的通道裡也應該會有人類文字的小標記了？」

「希望不會。」基思說。

「為什麼？」

「因為老鼠基本上是靠拉屎來標記通道的。」

馬利西亞的表情沒有一絲變化，令基思很佩服。「看得出來，我們都得做出重大的思想調整，」馬利西亞若有所思地說，「不過在我爸爸告訴莫裡斯，城裡有不少善良的老太太很樂於給他一個家的時候，他的

表現很奇怪。」

「他說那樣沒什麼，你是指這個嗎？」基思問。

「是啊，你知道他是什麼意思嗎？」

「不怎麼明白。他說他是莫裡斯。」基思說，「我認為他是太得意了，在桌子上神氣活現地走來走去，把所有的人支使得團團轉。他甚至說老鼠們可以把錢留著！他說他的頭腦裡有一個小聲音對他說，那些錢其實是他們的！」

馬利西亞似乎想了一會兒，然後做出一副「那真的不很重要」的樣子說：「還有，呃……你會留下來，是嗎？」

「條款第九條：長駐魔笛手。」基思說，「我有一套專屬的制服、一頂插著羽毛的帽子，還有魔笛手津貼。」

「相當……讓人滿意。」馬利西亞說，「呃……」

「怎麼啦？」

「我告訴過你我有兩個姐姐。呃，那不完全真實。」她說，「呃……當然，也不是謊話。只不過……有一點兒誇張。」

「嗯。」

「我是說，更準確地說，實際上，我根本沒有姐妹。」

「啊。」基思說。

「當然啦，我有成百萬的朋友。」馬利西亞繼續說道。她的樣子，基思想，看上去真痛苦。

「不可思議，」他說，「大多數人只有幾十個朋友。」

「雖說有成百萬，」馬利西亞說，「可顯然，總能再多一個。」

「好啊。」基思說。

「那麼，呃，條款第五條。」馬利西亞說，她看上去還是有一點兒緊張。

「哦，對了，」基思說，「那一條把所有的人都搞糊塗了。『在有奶油麵包的一流茶點上頒發獎章』，對嗎？」

「對，」馬利西亞說，「不然，結局就不完美了。你願意，呃，跟我一起去嗎？」

基思點了點頭。他放眼望了望小城，似乎是一個好地方，不大不小，一個男人能在這裡找到自己的未來……

「就一個問題……」他說。

「什麼？」馬利西亞溫順地問。

「多長時間能當上市長？」

在於博瓦德地區有座城市，那兒的鍾每隔十五分鐘就會有老鼠出來敲鐘。

人們觀賞、歡呼，買手工啃制的杯子、盤子、勺子、鍾和其他那些除了買回家去沒有別的用處的東西。他們去老鼠博物館，吃老鼠堡（保證沒有老鼠肉），買可以戴上的老鼠耳朵，買用老鼠的文字寫成的老鼠詩集。他們一邊看著用老鼠文寫的街牌一邊說「真古怪啊」。他們驚異於整座城市看起來那麼乾淨……

城市裡，年輕的魔笛手每天都會吹奏一次笛子，老鼠們會跟著音樂跳舞，通常是康茄舞，很受歡迎（在特別的日子裡，一隻跳踢踏舞的小老鼠會組織大型舞蹈表演。場景設計十分精心，上百隻老鼠掛著閃光的裝飾片，還在噴泉中表演水中芭蕾）。

還有講座，涉及老鼠的稅收制度，涉及老鼠如何在人類的城市下面建立自己的城市，涉及他們如何免費使用圖書館，甚至涉及他們有時候如何把小老鼠送進學校的問題。每個人都說：一切多麼完美、多麼井井

有條、多麼神奇啊！

然後大多數人回到自己的城市裡設捕鼠夾，放老鼠藥，因為有一些人的思想用斧子劈也改不過來。然而有一些人覺得世界不同了。

這一切並不完美，但是生效了。故事的真諦就在於得抓住持久的東西。

在遠遠的下游，一隻神氣的貓，身上還留著幾塊禿斑，跳下了駁船，沿著碼頭漫步走進了一座繁榮的大城市。他花了好幾天的時間打敗了當地的貓，熟悉了這個地方，當然最重要的事是坐著觀察。

終於，他見到了他想要的。他尾隨一個男孩出了城。小伙子的肩頭扛著一根木杖，杖頭上掛著一個手帕紮成的小包，故事裡的人總是用那樣的東西裝他們在這個世上的所有財物。貓暗自發笑，只要知道人的夢想，他就能控制人。

貓跟著男孩一路來到路邊的第一塊路牌前。男孩停下來休息，忽然他聽到：

「嘿，一臉傻相的小孩，想當市長嗎？喂，下面，小孩……」

一些故事結束了，但古老的故事還將繼續下去，如果你不想落伍，就隨著音樂跳舞吧。

後　記

在過去的幾個月裡，我大概讀了太多有關老鼠的書。其中有很多真實的材料——至少，據稱是真實的——太難以置信了，所以我沒有將它們寫入本書，以免讀者認為我是在杜撰。

真的有老鼠採用黑皮用在可憐的亞茨科身上的那一招逃出了斗坑。不相信的話，可以問當時的目擊者老阿爾夫、金馬和鮑勃大叔。這一點絕對真實可信。

老鼠王的確存在，但它的產生是一個謎。書中馬利西亞提出了幾種說法。感謝傑克·科恩博士給我提供了一個更新，然而也更令人沮喪的解釋，那就是幾百年來，一些有創造力但很殘忍的人擁有太多可支配的時間。

【1】原文中，男孩讀成「Uberwald」，而該地名實際為「Uberwald」。——編者注

【2】原文為「Krllrt」，是作者創造的老鼠語髒話。——編者注

【3】把黃油抹到麵包上，再刮下來，然後吃麵包。——作者原注

【4】很難將「頭兒」這個詞翻譯成老鼠語。老鼠語中「頭兒」不是一個詞，而是短暫俯身的動作，表示這一刻俯下身子的老鼠承認另一隻老鼠為頭兒，但是另一隻老鼠不能太擺架子。——作者原注

【5】英語諺語，意思是覺察到了陰謀。——編者注

【6】老鼠的丈量尺度，大約一英吋。——作者原注

【7】這是對突然和不可預見的結果的一種英語表達方式。——編者注

【8】英國著名兒童文學作家伊妮德·布萊頓（1897—1968）的代表作《世界第一少年偵探團》中的五個主人公。——譯者注

【9】原文為作者創造的貓語。——編者注

【10】老鼠們在奎爾姆城發現了一家寵物商店，他們在標著「貓咪玩具」的架子上找到了卡嚓先生。架子上還有一盒橡皮老鼠，名字很富有想像力，叫吱吱先生。老鼠們試著用棍子插著橡皮老鼠去捅捕鼠夾，觸發它們，但是夾子合攏時尖利的聲音叫所有人都受不了。沒有人在乎卡嚓先生的命運。——作者原注


A DISCWORLD NOVEL
碟形世界
2
实习女巫和小小自由人
[英] 特里·普拉切特 著　杨玲玲 译
THE WEE FREE MEN（TIFFANY ACHING）
文匯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實習女巫和小小自由人 / (英) 特裡·普拉切特著；

楊玲玲譯. -- 上海：文匯出版社, 2017.5

（碟形世界）

ISBN 978-7-5496-2114-9

I. 1實… II. 1特… 2楊… III. 1兒童小說 - 長篇

小說 - 英國 - 現代 IV. 1 I561.8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104955號

Copyright c Terry Pratchett, 2003

First published as The Wee Free Men by Random House Children′s Publishers UK

Artwork c Laura Ellen Anders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Children′s Publishers UK, a division of The Random House Group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c 2017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中文版權c2017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

經授權，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擁有本書的中文（簡體）版權

著作權合同登記號：圖字09-2017-293

實習女巫和小小自由人

作　　者 / （英）特裡·普拉切特

譯　　者 / 楊玲玲

責任編輯 / 甘　棠

特邀編輯 / 徐　微　王韻霏　李　爽

封面設計 / 劉　倩

封面插圖 / （英）勞拉·艾倫·安德森

責任校對 / 繩　剛　曹振民

出版發行 / 文匯出版社

社　　址 / 上海市威海路 755 號

郵　　編 / （郵政編碼 200041）

經　　銷 / 全國新華書店

印刷裝訂 / 三河市龍大印裝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 889mm×1194mm　1/32

字　　數 / 199千字

印　　張 / 9.5

ISBN 978-7-5496-2114-9

定　　價 / 39.90 元

侵權必究

裝訂質量問題，請致電010-85866447（免費更換，郵寄到付）

碟形世界2：實習女巫和小小自由人

第一章 好響的光當聲

第二章 蒂克小姐

第三章 尋找巫婆

第四章 小小自由人

第五章 綠色的海洋

第六章 牧羊女

第七章 第一視力和第二思維

第八章 冬天的土地

第九章 失蹤的男孩

第十章 絕招

第十一章 醒來

第十二章 快樂水手

第十三章 波濤下的大地

第十四章 一點點開始，像橡樹林一樣

後 記

歡迎來到「碟形世界」

茫茫宇宙中，一隻巨龜正緩緩地游過星星間的深淵。它的背上立著四頭巨象，巨象的肩膀上馱著一塊無比遼闊的平板，平板的邊緣則是綿長的瀑布。平板上是一個和我們生活的地球有點兒像，卻又不太一樣的世界，生活著和我們相似卻又不太一樣的人。

這就是碟形世界。

和我們的世界相比，它的「歷史」不算悠久，不過應該比你的年紀要大一些。1983年，第一本關於碟形世界的書面世。之後，作者特裡·普拉切特共出版了四十一本碟形世界小說，包括你手中這本《碟形世界：實習女巫和小小自由人》

記住，在碟形世界裡，一切怪事，皆有可能。

第一章　好響的光當聲

有些事情的開始比另一些事情早。

夏天的陣雨突如其來地就下起來了，這場傾盆大雨像冬天的暴風雪一樣迅猛。

珀西皮卡齊婭·蒂克小姐坐在一個破籬笆圍著的小棚子裡，仔細地研究著世界。她沒注意到下雨，雨水落到女巫們的身上總是幹得很快。

仔細研究世界，需要兩根用繩子綁在一起的細樹枝、一塊有個洞的石頭、一個雞蛋、一隻蒂克小姐的襪子（上面要有一個洞）、一根大頭針、一張紙，還有一個鉛筆頭。和男巫不一樣的是，女巫知道用一點小東西來將就。

一樣樣東西被繫在一起和繞在一起，做成了一個……裝置。她戳了戳它，它就奇怪地動了起來。例如，其中一根樹枝似乎直接就從雞蛋中穿了過去，從另一頭穿出來時沒有留下一點痕跡。

「對了。」她平靜地說，這時雨水從她的帽簷上傾瀉下來，「有了，一道清楚的波紋出現在這個世界的壁上，非常讓人擔憂。這也許是在與另一個世界進行聯絡，情況不妙。我應該到那兒去。不過……根據我左胳膊肘感覺到的情況，已經有一個女巫在那兒了……」

「既然是那樣，她會把它處理好的。」這時，一個細小的、神秘的聲音在她腳邊的什麼地方說。

「不，不對。那邊是一片白堊地。」蒂克小姐說，「白堊地上好女巫沒法成長。那種材料沒比黏土硬多少。你得在非常堅硬的岩石上才能成為一個女巫，相信我。」蒂克小姐搖了搖頭，她把雨滴甩得到處都

是，「不過，我的胳膊肘通常都是非常可靠的【1】。」

「為什麼這樣說？讓我們去看看吧。」那個聲音說，「我們在這兒也做不了什麼，對不對？」

這是事實，蘇格蘭低地對女巫是沒有好處的。蒂克小姐一直在靠做些微不足道的藥和算厄運【2】掙點小錢，大多數的夜晚她都睡在倉房裡，還曾經兩次被扔進了池塘裡。

「我不能插手。」她說，「不能在另一個女巫的領地裡插手。那是絕對不可以的，即使管用也不可以。不過……」她停頓了一下，「女巫不會無緣無故地出現。讓我們來看一看吧……」

她從口袋裡掏出一個有裂縫的茶碟，把帽子上積的雨水倒進了茶碟裡。然後她從另一個口袋裡拿出一瓶墨水，把墨水倒進去，倒進去的量剛好讓水變黑。

她用手捧起茶碟，避開雨滴，用她的眼睛「聽」著。

蒂凡尼·阿奇趴在河邊，用手搔著鮭魚的癢癢。她喜歡聽它們笑，這樣會有許多水泡冒上來。

再過去一點點的地方，河岸就變成卵石灘了，她的弟弟溫特沃斯，正在用一根枝條胡鬧，而且幾乎可以肯定，他會把自己弄得黏糊糊的。

任何東西都能把溫特沃斯弄得黏糊糊的。把溫特沃斯洗乾淨、擦乾，放在乾淨的地板上，五分鐘後，他就會變得黏糊糊的。這些黏糊糊的東西也不知道從哪裡來的，他就是容易變得黏糊糊的。不過他是一個容易看管的孩子，除非你不讓他吃青蛙。

蒂凡尼腦子裡有一小部分，對蒂凡尼這個名字不太認同。她已經九歲了，覺得蒂凡尼是個和自己越來越不相配的名字，再說，上個星期她已經決定，她長大以後想成為一個女巫，她肯定蒂凡尼這個名字不行。人們會笑話她的。

蒂凡尼腦子裡的另一部分，並且是很大一部分，總在想「竊竊私語聲」這個詞，這是一個沒有多少人會想到的詞。她用手指揉搓著鮭魚下巴的時候，這個詞就在她的腦子裡打轉。

竊竊私語聲……按照她奶奶的字典解釋，它的意思是「低而輕的聲音，像耳語聲和嘟噥聲」。蒂凡尼喜歡這個詞的意味。這會使她聯想到穿著長長的斗篷、在門背後小聲地說著重要機密的人：嘰嘰咕咕嘰嘰咕咕……

她已經把那本字典從頭到尾地讀過了。沒人告訴她：你不應該這麼做。

等她想到這裡的時候，她發現那條快樂的鮭魚已經遊走了。不過水面上還有別的東西，離她的臉只有幾英吋【3】遠。

那是一個圓圓的籃子，和半個椰殼差不多大，上面塗著的一層東西堵住了籃子的洞，使它能夠漂浮起來。一個只有六英吋高的小人站在籃子裡。他長著一頭亂蓬蓬的紅髮，幾根羽毛、幾顆珠子和幾片破布編在頭髮裡面。他還留著紅色的鬍子，鬍子的情況和他的頭髮一樣糟糕。他身上滿是藍色的刺青，沒有刺青的地方則被一件小小的蘇格蘭裙遮擋著。他正在對她揮舞著拳頭，大喊大叫：「天啊！快離開這裡，你這親愛的小傻瓜！當心綠頭怪！」

他說著，用力拉了一下一根從他船邊掛下去的繩子，一個紅色的腦袋立刻露出了水面，大口大口地吸著氣。

「現在不是抓魚的時候！」第一個人一邊說一邊把游泳的人拽到船上，「綠頭怪要來了！」

「天啊！」游泳的人說，水從他的身上往下淌著，「我們快走吧！」

於是，他抓起一把非常小的槳，迅速地搖著，籃子飛快地漂走了。

「請問！」蒂凡尼大聲叫著，「你們是小精靈嗎？」

可是還沒有得到回答，籃子已經消失在了蘆葦叢中。

也許不是，蒂凡尼斷定。

不過，讓她暗暗高興的是，周圍的竊竊私語聲沒有消失。沒有風，可是河岸上的榿木叢樹葉已經開始搖晃和沙沙作響了。蘆葦叢也是一樣。它們並沒有彎下來，它們只是變得模糊了。一切都變得模糊了，彷彿有個東西把這個世界拎起來晃動一樣。空氣發出嘶嘶的聲音，人們在緊閉的門後低語……

就在河岸的下面，水開始冒起了泡泡。那兒的水並不是很深——要是蒂凡尼去蹚一下，水也可能只到她的膝蓋——不過水的顏色突然變暗、變綠了，不知道什麼緣故，水也變深了……

她剛往後退了兩步，就有兩條乾柴一樣的胳膊從水裡冒出來，瘋狂地朝著她剛才待過的岸上亂抓。轉眼間她就看到了一張瘦臉，長著長長的尖牙、巨大的圓眼睛，像水草一樣的綠頭髮滴著水，可緊接著這個東西就扎進了深水裡。

等到水面合攏的時候，蒂凡尼已經順著河岸，跑到溫特沃斯正在做青蛙餡餅的小河灘了。正當一股冒著泡的水流轉到河岸的拐彎處時，她一把抓起了她的弟弟。河水又一次翻騰起來，那個綠頭髮的怪物衝出來，長長的胳膊抓了一把泥土。然後它發出了刺耳的叫聲，又沉到了水裡。

「我要去玩具屋！」溫特沃斯尖叫著說。蒂凡尼沒有理他，她正看著河水沉思。

我一點兒都不害怕，她想。多麼奇怪啊，我應該害怕的，但我只感到氣憤。我的意思是，我能感受到害怕，像一個熾熱的球，可是憤怒把它壓住了……

「溫尼要去要去要去玩具屋！」溫特沃斯尖叫著。

「那就去吧。」蒂凡尼心不在焉地說。一波一波的漣漪還在拍打著河岸。

把這件事告訴誰都沒有意義，所有的人都會說「這孩子真有想像力」，這是在他們心情好的時候，在他們心情不好的時候他們會說「別瞎說」！

她還是很生氣。一個怪物怎麼敢在這條河裡出現呢？尤其是這一個，那麼……那麼……可笑！它以為她是誰？

蒂凡尼正在往家走。先從她穿的靴子說起吧。這是一雙又大又重的靴子，已經被她爸爸修過了好多次。在她之前，這雙靴子屬於她不同的姐姐，她還穿過幾雙她們留下來的襪子。它們都很大。蒂凡尼有時覺得自己簡直就是走來走去的靴子。

接著說到她的連衣裙了。在她之前，它的主人是好幾個姐姐，它被接過來，又傳下去。裙子被她媽媽拆開改小了很多次，所以它真的應該被扔掉了。不過蒂凡尼倒是很喜歡它。裙子一直垂到了她的腳脖子，不管它開始是什麼顏色，它現在的顏色是帶乳白色的藍色。順便說一句，它的顏色和小路邊上飛來飛去的蝴蝶的顏色一模一樣。

然後該說說蒂凡尼的臉了。她的臉是淡淡的粉紅色，臉上有一雙棕色的眼睛，頭髮也是棕色的，沒有任何特別之處。她的頭也許會吸引別人的注意——比如，在一個盛著黑水的茶碟裡——相對於她身體的其餘部分來說，她的頭顯得太大了，不過也許她會漸漸長勻稱的。

蒂凡尼和她弟弟越走越高，越走越遠，直到他們腳下的小路變成了一條絲帶，兩個人變成了兩個小點。那兒就是她的家鄉……

他們把這片地方稱作白堊地。綠色的丘陵地起伏在熾熱的仲夏陽光下。從高處放眼望過去，羊群緩緩地移動著，像飄在綠色天空中的朵朵白雲一樣，飄移在矮矮的草地上。時不時地，牧羊犬像彗星一樣從草地上躥過去。

然後，當目光收回到眼前時，你看到的是一道長長的綠色山岡，它像一條巨大的鯨魚躺臥在這個世界裡……

……被茶碟裡墨黑色的雨水包圍著。

蒂克小姐抬起了頭。

「那個在船裡的小怪人是一個辟啪菲戈人！」她說，「是所有精靈種族中最讓人害怕的！就連巨怪也要迴避這個小小自由人！他們中的一個警告了她。」

「那麼，她就是女巫，對不對？」

「像她那樣的年紀？不可能！」蒂克小姐說，「還沒有一個人教過她！在白堊地那個地方沒有女巫！那兒太軟了。可是……她並沒有感到害怕……」

雨已經停了。蒂克小姐抬頭看著白堊地，它漸漸地從下面冒了出來，擠走了雲層。它離這兒大約五英里【4】。

「這孩子需要觀察。」她說，「不過白堊地太軟了，不可能在那兒培養出女巫的……」

只有山峰比白堊地高。它們高高地聳立著，即使在夏天，也會有一道道長長的積雪，從紫色和灰色的山頂上拖下來。阿奇奶奶曾經把它們說成是「天空的新娘」，對於很少關心羊群以外事情的奶奶來說，說出這樣的話來真是太稀罕了，所以蒂凡尼就記住了，何況，這話也說得完全正確。那正是那些山峰在冬季看上去的樣子，那時所有的山峰全都變成了白色，一道道的雪像面紗一樣地被吹起來。

奶奶喜歡用舊詞，常常冒出來一些古怪的老話。她不是把這裡的丘陵地稱為白堊地，而是叫它「高地」。高地上刮著寒風，蒂凡尼曾經想過，這個詞與現實的情況真是很貼切。

她已經走到了農場。

人們一般都不去管蒂凡尼。這並不是什麼特別殘忍和讓人不愉快的事情，只不過農場很大，人人都有自己的工作要做，她自己的工作也做得非常好，所以在某種程度上，別人就看不見她了。她是一個奶場女工，而且很擅長這個活兒。她做的黃油比她媽媽做的還要好，人們還總是對她做的奶酪讚不絕口，這是一種天分。有時候，當流浪教師來到村裡的時候，她就會去接受一點教育。不過大多數的時候，她都在乳品間幹活，那兒又暗又涼快。她很喜歡幹活，這意味著她在為農場做事。

其實，這個農場應該叫「家庭農場」才對。她爸爸向男爵租借了這個農場，男爵是這片土地的主人，可是阿奇家經營這個農場已經有好幾百年了，所以，她爸爸說（悄悄地，常常是在晚上，喝了點啤酒之後），早在人們知道這片土地的時候，它就屬於阿奇家了。蒂凡尼的媽媽一直提醒他，不要說這種話，儘管在奶奶去世以後的這兩年來，男爵一直很尊敬阿奇先生，稱他是這一帶山區最好的牧羊人，現在阿奇先生受到了村民的一致稱讚，一直以來口碑都不錯。可尊敬是要付出代價的，蒂凡尼媽媽說。這樣一來，這個可憐的男人對他所擁有的就心懷歉疚了。

不過，有的時候她爸爸會堅持說，在關於這方圓好幾百里、好幾百年的老文件裡，肯定提到過阿奇（或是亞金斯，或是亞琛，或是艾肯斯，或是艾肯恩斯——拼寫可能是隨意的）。他說，他們與生俱來地擁有這些山坡，他們一直都是牧羊人。

蒂凡尼為此感到很自豪，不過這種自豪有些怪怪的。這樣說吧，實際上讓她感到自豪的，是她的祖先曾經四處遊牧，偶爾也嘗試過新的工作。但其實人們應該為重要的事情感到自豪才對。從她記事的時候起，她就聽過爸爸，這個並非看上去那麼安靜和遲鈍的男人講過一個笑話，這個笑話肯定從一代阿奇傳給另一代阿奇，一直傳了幾百年了。

他說「再干一天活，我還是阿奇」，或者是「我起床時是阿奇，我睡覺時還是阿奇」，甚至是「我從頭到腳都是阿奇」。這些話要是講了三遍以後，就不是特別有趣了，不過要是他每星期不說一遍的話，她還會惦記。這些話並不好笑，它們只是父輩的玩笑。反正，不管那些名字是怎麼拼寫的，她所有的祖先都保留了「阿奇」這個姓，沒有把「阿

奇」這個姓丟掉。

廚房裡一個人都沒有。她媽媽可能去了山上的羊圈，給這個星期來剪羊毛的人送飯去了。她的姐姐漢娜和法絲塔蒂亞也在那裡，她們要把剪下來的羊毛捆起來，還想吸引小伙子的一些目光。到了剪羊毛的季節，她們總是愛幹活。

靠近黑色大爐子的地方有一個架子，一直被她媽媽叫作「阿奇奶奶的圖書館」，她媽媽很喜歡「圖書館」這個叫法。別人則管它叫「奶奶的架子」。

這個架子不大，書都被擠在了一個蜜餞生薑罐和一個瓷牧羊女之間，這個牧羊女是蒂凡尼在她六歲的時候，從一個集市上贏來的。

假如不把那本很大的農場日記包括進去的話，架子上只有五本書，那本日記在蒂凡尼看來，並不能算是一本真正的書，因為你不得不自己去寫。架子上還有一部字典、一本每年都要更換的歷書，接下來是《羊類疾病》，這本書因為她奶奶在裡面插了書籤而變得很厚。

阿奇奶奶是一個養羊高手，然而她卻把羊叫作「不過是一群裝著骨頭、眼珠子和牙齒，變著法兒去死的皮囊」。別的牧羊人會走幾英里的路來請她去給他們的家畜治病。他們說她有手法，而她自己卻說，給羊或人治病的最好的藥就是一劑松節油、狠狠地罵一句和踢一腳。書裡到處夾著伸出來的紙條，那是奶奶自己為羊治病開的處方。大多數紙條上的處方里都有松節油，不過也有一些包含了罵人的話。

《羊類疾病》這本書的後面是一本小薄冊子，叫作《白堊地花卉》。丘陵地的草地上遍佈著細小、精緻的花卉，比如黃花九輪草和風信子，甚至還有在牛羊的啃食下倖存下來的更小的花卉。在白堊地，花卉不得不以堅韌和巧妙的方式，才能從羊群和冬天的暴風雪中倖存下來。

很久以前，就有人給書裡的那些花的圖案上過顏色。在這本書的扉頁上，工整地寫著「薩拉·格力塞爾」，這是奶奶結婚前的名字。她也許覺得阿奇這個姓至少要比格力塞爾好吧。

最後一本書是《精靈故事童書精選》，這本書太老了，它應該屬於伊麗莎白時代以前的某個時代。

蒂凡尼站在椅子上，把這本書拿了下來。她打開書，一直翻到了她要找的那一頁，盯著看了一會兒。然後她把書放了回去，把椅子放回到原處，打開了餐具櫃。

她找到了一個湯盤，然後走到抽屜前，拿出一把她媽媽用來做衣服的捲尺，量起了那個盤子。

「嗯。」她說，「八英吋，他們幹嗎不說？」

她從鉤子上取下來一個最大的長柄平底鍋，這個鍋可以同時為六個人做早餐，然後又從食品櫃的罐子裡拿了一些糖果，把它們放進一個舊紙袋裡。接著，叫溫特沃斯迷惑和鬱悶的是，她牽著他一隻黏糊糊的手，又朝著那條小河走去。

這裡的情況看上去還是很正常，不過她不會讓那個東西來愚弄她了。所有的鮭魚都逃走了，就連鳥也不叫了。

她在岸上找了塊地方，那兒的灌木叢大小合適。然後她在緊貼著水邊的地方，用最大的力氣把一根木頭敲進地裡，把裝著糖果的袋子繫在木頭上。

「糖果，溫特沃斯！」她大叫著。

她緊緊地握著平底鍋，然後敏捷地走到灌木叢的後面。

溫特沃斯快步朝糖果跑來，想把紙袋拿下來。紙袋沒有動。

「我要去玩具屋！」他叫喊著，因為這種威脅通常都會起作用。他用胖胖的手指在胡亂地抓著繩結。

蒂凡尼仔細地觀察著河水，它在變暗嗎？它在變綠嗎？是不是水下面只有水草？那些水泡是不是因為一條鮭魚在笑呢？

不是。

她拿著平底鍋，像個擊球手一樣從藏著的地方跑出來。那個尖叫著的怪物，從水裡躥出來，光噹一聲，正好撞到了來自另一個方向的平底鍋。

好響的光當聲，它帶著長長的餘音，這表明光當一下幹得非常漂亮。

那個怪物漂浮了片刻，幾顆牙齒和幾根綠草辟辟啪啪地落進了水裡，然後它慢慢地沉了下去，伴隨著大量的水泡沉到了水下。

水變清了，又跟過去的河一樣了，河水淺淺的、冷冰冰的，河底鋪滿了鵝卵石。

「我要我要糖果！」溫特沃斯尖聲地叫喊，他的眼裡只有糖果，其他什麼都沒注意到。

蒂凡尼解開繩子，把糖果給了他。他飛快地吃著糖果，他總是這樣吃糖果。她一直等到他吃厭了，這才帶著滿腦子的想法走回家。

在蘆葦叢裡，在很下面的地方，細細的聲音小聲說著：

「天啊，小博比，你看到了沒有？」

「看到了。我們最好快走，去告訴首領，我們發現了一個女巫。」

蒂克小姐正奔跑在一條塵土飛揚的路上。女巫不喜歡讓人看見自己在奔跑，這顯得很不專業。女巫也不喜歡讓人看見拿著東西，可她現在就背著一個帳篷。

她的身後還有一團團蒸汽，女巫是從內向外把自己晾乾的。

「那可是它所有的牙齒啊！」那個神秘的聲音說，這一次聲音是從她帽子裡發出來的。

「我知道！」蒂克小姐厲聲說。

「她只是揮了一下手臂，就打到它了！」

「是的，我知道了。」

「就那麼一下！」

「是的，真了不起。」蒂克小姐說。她已經開始上氣不接下氣了。況且，他們現在已經走到了丘陵地低矮的斜坡上了，而她在白堊地總是走不好路。一個流浪的女巫喜歡腳踩在堅硬的土地上，而不是踩在軟得你都可以用刀切割的岩石上。

「真了不起，」那個聲音說，「她居然用她弟弟當誘餌！」

「令人驚奇，不是嗎？」蒂克小姐說，「這麼快就想到……噢，不……」當一陣眩暈向她襲來時，她停止了奔跑，靠在了田野的土坡上。

「怎麼回事？怎麼回事？」那個聲音從帽子裡傳出來，「我差一點兒摔下來！」

「就是這討厭的白堊地！我已經感覺到它了！我可以在可靠的泥土地上施魔法，岩石永遠都是很好的，在黏土上我也不算太差，連……可是這白堊地不三不四的！你知道，我對地質情況是非常敏感的。」

「你想告訴我什麼？」那個聲音問。

「白堊地……是一片飢餓的土地。在白堊地，我的確沒有太多的魔力。」

那個一直藏著的聲音說：「你會摔倒嗎？」

「不，不會！只不過魔法不起作用了……」

蒂克小姐看上去不像一個女巫。大多數的女巫看上去都不像，至少是那種到處遊走的女巫看上去都不像。當你行走在缺乏教養的人當中時，樣子像女巫可能是很危險的。因為這個原因，蒂克小姐從來不佩戴任何具有超自然力的首飾，也不拿著閃閃發光的魔法刀或是上面有骷髏

圖案的銀球，也從不攜帶一把能冒火花的掃帚，沒有任何微小的暗示表明她是一個女巫。她的口袋裡從來就只有幾根細枝，也許還有一根繩子、一兩枚硬幣，當然還有一個幸運符。除此之外，再沒有別的東西了。

這個地方的每一個人都帶著幸運符，蒂克小姐已經弄明白了，要是你沒有幸運符，人們就會懷疑你是女巫。當一個女巫，你不得不稍微狡猾一點。

蒂克小姐確實戴著一頂尖頭帽，不過這是一頂神秘的帽子，只有她想讓它變尖的時候，它才是尖的。

她包裡唯一的東西，也是一件會引起任何人懷疑的東西，是一本破破爛爛的小冊子，書名為《脫身術入門》，作者是格瑞特·威廉遜。如果你不巧遇到這種情況，被綁著雙手扔進池塘裡，你要有能力在水下游三十碼【5】，還要有能力潛伏在水草下面，透過一根蘆葦管呼吸空氣。假如你解開繩結的能力不是驚人地好，那所有的能力都算不上能力。

「你在這兒不能施魔法了嗎？」帽子裡的聲音問。

「不能，我做不到。」蒂克小姐說。

她抬頭朝發出叮噹聲音的地方望去，一支奇怪的隊伍正走在白色的路上。這是一支由驢拉著的小車組成的隊伍，車子的表面都被塗上了鮮艷的顏色。人們走在車子的邊上，揚起來的灰塵直到腰部。這些人大都是男的，他們穿著鮮艷的長袍——這些長袍在泥土和灰塵裡拖來拖去地走過許多年之前，至少是鮮艷的——而且每個人都戴著一頂奇怪的、黑色的方形帽子。

蒂克小姐微微地笑了。

他們看上去像流動的補鍋匠，可他們當中沒有一個人是，她知道，他們誰也不會修補一把水壺。他們幹的事情是出售看不見的東西，他們把他們有的東西賣掉以後，仍然擁有那些東西。他們出售人人都需要，但常常又不想要的東西。他們出售打開宇宙的鑰匙，可人們並不知道宇宙是鎖著的。

「我不能施魔法。」蒂克小姐挺直了身體說，「但我可以教魔法。」

在上午剩下的時間裡，蒂凡尼一直在做奶製品。有一些奶酪需要做。

午飯有麵包和果醬。她媽媽說：「今天老師到鎮上來。只要你把家務做完，你就可以去。」

蒂凡尼同意了，是的，她還有一兩件她很想知道的事情。

「那樣的話，你可以帶上六根胡蘿蔔和一個雞蛋。我敢說用一個雞蛋就能對付過去了，可憐的行當。」她媽媽說。

吃過午飯，蒂凡尼拿著這些東西，前去受價值一個雞蛋的教育。

村子裡大部分的男孩長大後都做和他們的父輩一樣的工作，也許有的人做的工作和他的父親不一樣，但至少做的是和別人父親一樣的工作。女孩子則被期盼著長大後成為某個人的妻子。男孩和女孩都應該有能讀會寫的能力，那些被認為是輕鬆的室內工作，對男孩子來說太煩瑣了。

不管怎樣，大人們也都覺得男孩們應該多知道幾件事情，這樣就能阻止他們把時間浪費在對一些細節的好奇上面了，比如「山的那一邊是什麼」和「天空是如何下雨的」。

村子裡的每一個家庭，每年都要買一本歷書，所謂的教育就來自於它。歷書又大又厚，有些地方印得心不在焉，漏掉了很多細節，比如月相和種豆的正確時間。歷書還包含了對來年事情的預測，提到了一些遙遠的地名，比如克拉奇和赫什巴。蒂凡尼在歷書上看到過一張克拉奇的圖片，圖片上有一頭駱駝站在沙漠裡。她只認得駱駝和沙漠這兩樣東西，因為她媽媽對她說過。那是克拉奇，一頭駱駝在沙漠裡，她懷疑圖片上不會只有這點東西，不過「克拉奇＝駱駝＋沙漠」是所有人都知道的。

所以這就是煩惱所在。要是你不想辦法阻止，人們就會沒完沒了地問下去。

教師在這兒是很有用處的。他們一群群地在山區兜來兜去，相隨的有補鍋匠、流動鐵匠、做特效藥的人、服裝小販、算命人以及賣一些人們不是每天都需要，不過偶爾會用上的東西的旅行者。

教師從一個村子走到另一個村子，教授許多科目的簡單課程。他們一直和別的旅行者保持著距離，穿著破爛的長袍，戴著奇怪的方形帽，顯得相當神秘。他們使用長單詞，比如「波紋瓦楞鐵」。他們過著簡陋的生活，靠著從聽課人那裡賺到的食物生存。沒有人聽課的時候，就靠吃烤刺蝟生活。他們睡在星星下面，這種情況下數學老師會去數星星，天文學老師會去測量星星，文學老師會去給星星命名，地理老師會在樹林裡迷路，掉進捕熊的陷阱裡。

人們總是很樂意看到他們。他們能把孩子教得閉上嘴巴，這才是最要緊的。不過等到夜幕降臨時，他們總是要被趕走，以防他們去偷雞。

今天，顏色鮮艷的小貨棚和帳篷搭在了村子外面的一塊田野上。在它們的後面有一些小小的方形區域，被高高的帆布牆圍了起來，實習教師在周圍不斷地巡邏，尋找那些想來偷聽培訓而不肯付錢的人。

蒂凡尼看到的第一個帳篷上有一塊牌子，上面寫著：

地理！

地理！

地理！

今天僅講授：所有的大陸和海洋

外加你需要瞭解的水川的一切！

一個便士或各種蔬菜都可以接受！

蒂凡尼已經能夠讀懂上面的意思了，即使那位老師把「冰川」寫成了「水川」。他有可能是個「大陸知識」的奇才，不過這位特殊的老師應該需要隔壁攤位的那個人的幫助。

標點法和拼法之奇觀

1. 逗號的絕對性

2. E之前的I要被完全刪除

3. 揭秘分號之謎

4. 理解「&」符號（額外收取小費用）

5. 有趣的括號

接受蔬菜、雞蛋和乾淨的舊衣服

這個攤位再過去就是一個裝飾著歷史場景的攤位，歷史場景裡一般都是國王把另一個人的腦袋砍下來，還有類似的有趣的精彩場面。貨攤前面的老師穿著破爛的紅色長袍，上面有兔毛的裝飾，他戴著一頂破舊的大禮帽，帽子上還插著幾面旗子。他拿著一個小喇叭筒，正對著蒂凡尼。

「歷代國王之死，」他說，「很有教育意義，好多好多的血！」

「真的不要。」蒂凡尼說。

「噢，你一定要知道你來自哪裡，小姐。」那位老師說，「要不然，你怎麼知道你要去哪裡呢？」

「我是從阿奇家族延續下來的。」蒂凡尼說，「我想，我會繼續延續下去的。」

她發現了她在找的東西，在一個貨攤上掛著一些包括動物在內的圖片，她很高興地看到了一頭駱駝。

這個貨攤的招牌上寫著：有用的生物，今天的課程是我們的朋友刺蝟。

她在想，不知道河裡的那個東西有什麼用處，不過這兒看上去像是唯一可以解答她問題的地方。幾個孩子坐在貨攤裡面的長凳上，等著開始上課，可是老師還站在貨攤的前面，希望有人能來把空餘的地方坐滿。

「喂，小姑娘。」他說，他一開始就犯了個大錯誤，「我肯定你想知道有關刺蝟的所有事情，對嗎？」

「我去年夏天就知道了。」蒂凡尼說。

那個人湊近看了看蒂凡尼，他的笑容消失了。「噢，是的。」他說，「我想起來了。你問的全都是些……小問題。」

「我今天倒想問個大問題。」蒂凡尼說。

「只要不是關於你如何得到個刺蝟寶寶就行。」那個人說。

「不是。」蒂凡尼耐心地說，「是關於動物學的問題。」

「動物學，啊？這可是個大詞兒，對吧？」

「不，其實不算大詞兒。」蒂凡尼說，「『屈尊俯就』才是大詞兒

呢。『動物學』要簡短多了。」

老師的眼睛瞇得更厲害了。像蒂凡尼這樣的孩子真是個麻煩人物。「我能看出來，你是個聰明的人。」他說，「不過我不知道，在這堆人裡面有沒有動物學老師。有獸醫學，不過獸醫學不是動物學。你想問哪種特殊的動物呢？」

「綠牙詹妮。居住在水裡的怪物，長著大牙齒和大爪子，眼睛像湯盤。」蒂凡尼說。

「多大的湯盤？你指的是大湯盤嗎，一種可以放些餅乾，甚至還能放得下一個麵包卷的大碗，還是指一個你可以抓住的小杯子，例如，一個你只用來盛湯和一份色拉的那種小杯子？」

「是那種直徑有八英吋的湯盤。」蒂凡尼說，她這一輩子沒有在任何地方點過湯和一份色拉，「我核對過了。」

「嗯，這真是一個難題。」老師說，「別以為我知道那個東西。那肯定是沒有用的東西，這我倒是知道的。在我聽來，這像是虛構的東西。」

「是的，我正是這樣想的。」蒂凡尼說，「不過，我還是想知道更多的情況。」

「那麼，你可以找她試一試。她是新來的。」

老師用大拇指朝這一排攤位盡頭的一個小帳篷指了指。這個帳篷是黑色的，相當破舊，上面沒有任何海報，連個驚歎號都沒有。

「她教什麼？」她問。

「說不上來。」老師說，「她說她教的是思想，不過我不知道那玩意兒怎麼教。這些情報價值一根胡蘿蔔，謝謝。」

蒂凡尼走到那個小帳篷跟前才看見一個小小的啟事，被大頭針釘在帳篷的外面。那張啟事上的字看上去不是在大聲吆喝，而是在低聲說話：

第二章　蒂克小姐

蒂凡尼讀著這塊招牌，笑了笑。

「喂。」她說。這兒沒地方敲門，所以她又用響亮的聲音補充說：「敲門了，敲門了。」

一個女人的聲音在裡面說：「是誰呀？」

「蒂凡尼。」蒂凡尼說。

「蒂凡尼是誰？」那個聲音說。

「蒂凡尼是不想開玩笑的人。」

「啊。聽上去挺有出息的。進來吧。」

蒂凡尼掀開了帳篷的門簾。帳篷裡面很黑，又悶又熱。一個瘦得皮包骨的身影坐在一張小桌子的後面。她長著一個尖尖的、瘦削的鼻子，還戴著一頂大草帽，帽子上面點綴著紙花。這頂帽子和這樣一張臉完全不相稱。

「你是女巫嗎？」蒂凡尼問，「如果你是女巫我也不會介意的。」

「某人提出了一個多麼奇怪的問題啊。」那個女人說，她顯得有一點兒吃驚，「你是知道的，在這一帶鄉村，你們的男爵禁止女巫到來，而你對我說的第一句話竟然是『你是一個女巫嗎』，為什麼我會是一個女巫呢？」

「哦，你全身都穿著黑衣服。」蒂凡尼說。

「隨便什麼人都可以穿黑衣服。」那個女人說，「這並不能說明什麼。」

「你戴著一頂上面有花的草帽。」蒂凡尼繼續說。

「哎呀！」那個女人說，「原來是這樣。可是，女巫都戴著高高的尖帽子。這一點人人都知道，傻孩子。」

「是啊，可是女巫也非常聰明。」蒂凡尼平靜地說。有什麼東西在那女人的眼裡閃爍著，告訴她把對話繼續下去。

「她們做事有點偷偷摸摸的。也許她們的樣子常常不像女巫。到這兒來的女巫肯定知道男爵的禁令，所以她可能戴著人人都以為女巫不會戴的帽子。」蒂凡尼說。

那個女人的眼睛緊盯著她。「這是一種難以置信的推理本事。」她終於說，「你會成為一個很好的女巫發現者。你知道他們過去對女巫用過火刑嗎？無論哪種帽子我都戴過，你能說，這就能證明我是一個女巫了嗎，嗯？」

「可是，蹲在你帽子上的青蛙也是一條線索。」蒂凡尼說。

「其實，我是一隻癩蛤蟆。」那個怪東西說，他一直都在紙花中間仔細地打量著蒂凡尼。

「對一隻癩蛤蟆來說，你的顏色太黃了。」

「我一直不太舒服。」癩蛤蟆說。

「你還能說話。」蒂凡尼說。

「你只聽到了我的幾句話。」癩蛤蟆說著消失在了紙花裡，「你證明不了什麼。」

「你沒有帶火柴吧，是不是？」那個女人問蒂凡尼。

「沒有。」

「很好，很好，只是核實一下。」

這個女人再次停頓下來，盯著蒂凡尼看了好一會兒，好像在下決心做什麼事情似的。

「我的名字。」她終於說，「叫蒂克小姐。我的確是個女巫。當然，對女巫來說，這是個好名字。」

「你說的蒂克是指吸血的寄生蟲嗎？」蒂凡尼問，她的腦門上都起皺紋了。

「你說什麼？」蒂克小姐冷冰冰地反問。

「蒂克，就是虱子[6]。」蒂凡尼說，「它們寄生在羊身上。不過如果你用松節油——」

「我說的蒂克是發音像『神秘』的蒂克。」蒂克小姐說。

「哦，你說的是『雙管語[7]』啊。」蒂凡尼說。「那樣的話，你叫柚木[8]小姐比較好，這是一種堅硬的外國木頭，因為這個單詞的發音很像單詞『神秘性』，要不然你可以叫泰克小姐[9]這樣就會——」

「我看得出來，我們這樣下去，房子都可能會著火的。」蒂克小姐說，「可能沒有一個人倖存下來。」

「你真的是一個女巫嗎？」

「噢，拜託了。」蒂克小姐說，「是的，是的，我是一個女巫。我有一隻會說話的動物，有總愛糾正別人發音的習慣——順便說一句，這是雙關語，而不是『雙管語』——有干涉別人事情的癖好，還有，不錯，一頂尖頭帽。」

「我現在可以上發條嗎？」癩蛤蟆問。

「可以。」蒂克小姐說，她的眼睛仍盯著蒂凡尼，「你可以上發條了。」

「我喜歡上發條。」癩蛤蟆說，他爬到了帽子的後面。

先是卡嗒一聲，然後響起了慢慢的吱吱聲，帽子的中央緩緩地冒了出來，抽動著從紙花中升上去，紙花掉了下去。

「呃……」蒂凡尼說。

「你有問題嗎？」蒂克小姐問。

隨著最後吱的一聲，帽子的頂端形成了完美的尖頂。

「你怎麼知道我不會立刻跑掉，去告訴男爵？」蒂凡尼問。

「因為你一點都沒有想這樣做的意願。」蒂克小姐說，「你完全被迷住了，你想成為一個女巫，我說得對吧？你或許還想騎著掃帚飛呢，是吧？」

「噢，是的！」她經常夢想著能飛。蒂克小姐接下來的話，把她拉回到了現實。

「真的嗎？你喜歡穿著非常非常厚的褲子嗎？相信我，要是我飛的話，我就穿兩條羊毛褲，外面再加一條帆布褲子，我可以告訴你，不管你縫上去多少花邊，都不夠女性化。到了天空中會變得很冷的。人們總是忘記這一點。而且羊毛褲上還有刺毛。別問我關於刺毛的事，我不會談論刺毛的話題。」

「那你不能用保暖的咒語嗎？」蒂凡尼問。

「我可以。不過女巫是不做這種事情的，一旦你使用魔法來為自己保暖，那麼你就會開始用它來做別的事情了。」

「可是，女巫做的事不就是——」蒂凡尼剛要說。

「即使你學習了魔法，我指的是學習真正的魔法，學到你能通過學習魔法而學到的所有東西，也還有最重要的東西有待於你去學習。」蒂克小姐說。

「這話怎麼說？」

「不去使用它。女巫不到萬不得已的時候不會去使用魔法的。這是

艱苦的工作，而且很難控制。我們做別的事情。一個女巫會把注意力放在所要發生的每件事情上。女巫要用頭腦。一個女巫要有自信。女巫總是帶著一根繩子——」

「我就總帶著一根繩子！」蒂凡尼說，「總是非常方便！」

「很好，不過巫術不僅僅是用繩子這麼簡單，女巫以瑣事為樂；女巫能看穿本質，也能反向思考；女巫能看得最遠；女巫能看到事情的另一面；女巫知道她在什麼地方，也知道她在什麼場合；女巫會看到綠牙詹妮。」她補充了一句，「我剛才說了什麼？」

「你怎麼會知道我看見了綠牙詹妮？」

「我是一個女巫。猜的。」蒂克小姐說。

蒂凡尼打量了一下帳篷。就算現在她的眼睛已經習慣了昏暗的光線，這兒也看不到什麼東西。外面世界的聲音透過厚重的帆布傳了過來。

「我覺得——」

「說吧。」

「我覺得，你聽到我告訴那位老師的話了。」

「正確，我只是使用了我的耳朵。」蒂克小姐說，她隻字未提墨水茶碟的事，「跟我說一說那個眼睛有八英吋湯盤那麼大的怪物吧。怎麼會想到湯盤呢？」

「我有一本故事書上提到過這個怪物。」蒂凡尼解釋說，「書上說，綠牙詹妮有一雙湯盤那麼大的眼睛。書裡有一張畫，不過不是很清楚。於是我就量了一個湯盤，所以我應該是準確的。」

蒂克小姐用手托著下巴，對蒂凡尼露出了一種奇怪的微笑。

「那是正確的，不是嗎？」蒂凡尼問。

「什麼？哦，是的，是的，唔……是的，非常……準確。繼續

說。」

蒂凡尼把她與詹妮搏鬥的事情告訴了蒂克小姐，不過她沒有提溫特沃斯，免得蒂克小姐會笑話這件事。蒂克小姐聽得很仔細。

「為什麼用平底鍋呢？」她問，「你可以找一根棍子嘛。」

「平底鍋似乎是個更好的主意。」蒂凡尼說。

「哈哈！的確如此。要是你用一根棍子的話，詹妮會把你吃掉的。平底鍋是用鐵做的，那種類型的怪物可受不了鐵傢伙。」

「可它是故事書裡的怪物！」蒂凡尼說，「它出現在我們的小河裡幹什麼呢？」

蒂克小姐盯著蒂凡尼看了一會兒，然後說：「蒂凡尼，你為什麼想成為一個女巫？」

這要從《精靈故事童書精選》這本書說起。實際上，這也許要從很多事情說起，不過最主要的還是精靈故事。

在蒂凡尼很小的時候，她媽媽就把這本書讀給她聽了，後來她自己又讀過這本書。這本書裡所有的故事，動不動就會提到女巫，就是那種邪惡的老女巫。

蒂凡尼也想過：依據在哪兒呢？故事裡從來不說為什麼女巫是邪惡的，只要是個老女人就足夠了，只要是她獨自一人就足夠了，只要是沒有牙齒而長相奇怪就足夠了。這就足以被叫作女巫了。

假如這就是結論的話，這本書就絕不會給你任何依據的。書裡說到的「一位英俊的王子」……是他真的英俊呢，還是因為他是一個王子，人們就認為他英俊呢？至於「一位美麗得如同長長的白晝一樣的姑娘」……對了，是哪一天呢？在深冬的季節裡，陽光是很少的。書裡的故事不想讓你去思考，他們只想讓你相信他們告訴你的事情……

書裡告訴你，老巫婆獨自住在一個用姜餅造的奇怪小屋裡，或是用巨型的雞腳跑來跑去，能跟動物說話，會施魔法。

蒂凡尼只認識一個獨自住在奇怪小屋裡的老太婆……

哦，不，那很不真實。不過她確實認識一位住在一個四處移動的奇怪房子裡的老太婆，那就是阿奇奶奶。她也能施魔法，給羊施魔法，她也跟動物說話，可她沒有一點兒邪惡的地方。這就證明了你不能相信書裡的故事。

這裡還有另外一個老太婆，一個人人都說她是一個女巫的老太婆。在她身上發生的事情令蒂凡尼頗為……費心思。

反正，她更喜愛女巫，而不是那些自鳴得意的英俊王子，尤其不喜歡愚蠢的、帶著傻笑的公主，她們連甲蟲的智慧都沒有。公主們都有一頭漂亮的金髮，而蒂凡尼沒有，她的頭髮是棕色的，普普通通的棕色。她媽媽把她的頭髮稱為栗色，有時稱為赭色，不過蒂凡尼知道，它就是棕色，最普通的棕色，正如她眼睛的顏色，是一種和土地顏色一樣的棕色。長著棕色眼睛和棕色頭髮的人，有沒有關於他們的冒險故事的書呢？沒有，沒有，沒有……只有長著藍眼睛的金髮人，還有長著綠眼睛的紅髮人才有故事。假如你長著棕色頭髮，那你多半是個僕人，要麼就是個伐木工，不然就是個擠奶工。可是，即使她是個做奶酪的高手，也不會有故事發生。她不可能是個王子，她也絕不可能是個公主，她不願意當伐木工，那麼她很可能是個女巫，而且見多識廣，就像阿奇奶奶——

「阿奇奶奶是誰？」一個聲音問。

阿奇奶奶是誰？人們可能到現在才問這個問題。回答是這樣的：阿奇奶奶就是，就是那種無處不在的人。她總是在那兒。似乎阿奇家所有人的生活，都圍繞著阿奇奶奶。下面村子裡做出的決定、事情的完成、生活的繼續都是在阿奇奶奶知道的情況下進行著，在山坡上的她那破舊的輪式牧羊小屋裡，阿奇奶奶就在那兒，觀望著。

她就像山坡那樣寂靜。也許這正是她喜歡蒂凡尼的原因，她喜歡她那有點笨拙，猶猶豫豫的樣子。蒂凡尼的姐姐老是喋喋不休的，奶奶不

喜歡吵鬧。每當蒂凡尼到山坡上的小屋時，她一點都不吵鬧。她就是喜歡去那兒。她會看著禿鷹，聽著寂靜的聲音。

寂靜的確有聲音，就在山坡上。嘈雜聲、說話聲、動物的聲音飄蕩在丘陵地上，反而讓寂靜顯得更深、更複雜了。阿奇奶奶用這寂靜將自己包裹起來，也在裡面給蒂凡尼留出了地方。農場裡總是很忙碌，那兒有很多人，要做很多事。那兒沒有足夠的時間留給寂靜，那兒也沒有時間來傾聽。不過阿奇奶奶就是寂靜，而且一直都在聽我說話。

「什麼？」蒂凡尼問，她眨了眨眼睛。

「你剛才說『阿奇奶奶一直都在聽我說話』。」蒂克小姐說。

蒂凡尼嚥了一下口水。「我覺得我的奶奶有點像女巫。」她帶點自豪的口氣說。

「真的嗎？你怎麼知道？」

「唔，女巫能夠詛咒別人，對吧？」蒂凡尼說。

「說是這樣說。」蒂克小姐謹慎地說。

「唔，我爸爸說阿奇奶奶咒罵過天空是藍色的。」蒂凡尼說。

蒂克小姐咳嗽了一下：「哦，咒罵，哎，咒罵跟真正的詛咒不一樣。咒罵更像是譴責、惱怒、批評和罵人，你明白嗎？詛咒更像是『我希望你的鼻子爆掉和你的耳朵飛走』這一系列的話。」

「我覺得奶奶的咒罵跟這個很像。」蒂凡尼用非常肯定的口吻說，「她還跟她的狗說話呢。」

「她跟狗說些什麼呢？」蒂克小姐問。

「哦，像過來、走開、行了這樣的話。」蒂凡尼說，「狗總是照她說的去做。」

「可那些都是給牧羊犬的指令啊。」蒂克小姐輕蔑地說，「那完全不是巫術。」

「可是，還是可以把它們當作受差遣的精靈啊，對不對？」蒂凡尼有些生氣地反駁，「女巫有她們能夠說話的動物，這些動物稱為受女巫差遣的精靈。就像你這兒的癩蛤蟆。」

「我不是受女巫差遣的精靈。」一個聲音在紙花叢裡說，「我不過是有點自行其是罷了。」

「她認識各種各樣的草藥。」蒂凡尼堅持道。為了說明阿奇奶奶是個女巫，蒂凡尼寧願花上一整天的時間來爭辯。「她能包治百病。我爸爸說，她能讓一個肉餡土豆泥餅站起來，咩咩地叫。」蒂凡尼放低了聲音，「她能讓羊羔起死回生……」

在春天和夏天，你很難看到阿奇奶奶待在屋裡。她每年的大部分時間都睡在破舊的輪式小屋裡，它可以隨著牛群和羊群緩緩地越過丘陵地。不過蒂凡尼還記得她第一次在農舍見到這個老女人時的情形，當時她正跪在爐火前，把一隻死羊羔放進黑色的大爐子裡。

蒂凡尼發出了一聲又一聲的尖叫。奶奶輕柔地把她抱起來，有點笨拙地把她放在自己的腿上，讓她安靜下來，稱她為「我的小吉格特」，她的牧羊犬雷鳴和閃電趴在地板上，帶著狗的吃驚目光看著奶奶。奶奶不常在家圍著孩子們轉，因為他們不會咩咩叫。

等到蒂凡尼徹底喘不過氣來的時候，她才停止了哭泣，奶奶把她抱下來，放在地毯上，然後打開了爐子，蒂凡尼看著那隻羊羔又活了過來。

等到蒂凡尼長大一點以後，她才搞清楚「吉格特」在揚—坦—特塞拉這種古代牧羊人的計數語言裡指的是二十。老一輩的人在計算他們認為特別的東西時，仍使用這種語言。她是阿奇奶奶的第二十個孫子輩的孩子。

等她長大了，她也懂得了那個溫暖爐子的所有情況，它絕不僅僅是溫暖的。她媽媽把做麵包的生麵團放在裡面發酵，那只名叫鼠袋的貓會在裡面睡覺，有時它還會睡在麵團上面。那些出生在雪夜，因為寒冷而瀕於死亡的虛弱羊羔，正是這個地方讓它們恢復了生機。它就是那樣的神奇，根本沒有魔法。不過那一次它肯定有魔法，就因為你發現了它是如何起作用的，它就不再顯示出魔力了。

「很好，不過還不是真正的巫術。」蒂克小姐說，她再次否認了這個魔法，「反正，你不一定非要有一個女巫祖先才能成為一個女巫。當然，遺傳方面的原因，是會有幫助的。」

「你說的意思是要有天分嗎？」蒂凡尼問，她皺起了眉頭。

「我想，要有一部分吧。」蒂克小姐說，「不過我想的是尖頭帽這樣的東西。要是你有一頂奶奶傳給你的尖頭帽，那就能省下很大一筆花費了。它們是很難弄到手的，尤其是那種結實得足以經受住倒塌的農舍的尖頭帽。阿奇太太有沒有這樣的東西？」

「我想沒有。」蒂凡尼說，「她很少戴帽子，除非在非常寒冷的天氣裡，她會戴一頂用舊的粗布袋做的風帽。唔……這算嗎？」

蒂克小姐第一次顯得熱情了一點。「也許吧，也許吧。」她說，「你有沒有兄弟姐妹，蒂凡尼？」

「我有六個姐姐。」蒂凡尼說，「我是最小的。現在她們大多數都不和我們住在一起了。」

「然後你已經不再是家裡最小的孩子了，因為你有了一個可愛的小弟弟。」蒂克小姐說，「也是唯一的男孩。那肯定是個驚喜。」

突然，蒂凡尼察覺到了蒂克小姐隱隱的微笑，她有點生氣了。

「你怎麼知道我弟弟的事？」她問。

笑容消失了，蒂克小姐想：這個孩子果然機靈。「只是猜的。」她

說。沒人願意承認自己做過暗中監視這樣的事兒。

「你對我使用了心情學嗎？」蒂凡尼問，變得有些激動起來。

「我想，你說的是心理學吧。」蒂克小姐說。

「管它是什麼。」蒂凡尼說，「你覺得我不喜歡他，因為我父母對他百般寵愛，把他慣壞了，是吧？」

「哦，我確實有過這個想法。」蒂克小姐說，她已經不再對暗中監視的事兒擔憂了。她是一個女巫，就是這麼一回事。「我想，是有那麼一點兒，當你用他做誘餌來引誘那個怪物時，我就想到了。」她補充道。

「他真是一個討厭的傢伙！」蒂凡尼說，「他佔用了我的時間，我總是要照顧他，而他總是要糖果。」她繼續說，「反正，我那時不得不快點想一個辦法。」

「相當快了。」蒂克小姐說。

「阿奇奶奶應該能想出辦法對付我們河裡的怪物。」蒂凡尼沒有理會蒂克小姐的話，自顧自地說，「哪怕它們是從書裡跑出來的。」而且對斯納珀利老夫人發生的事，她也會想辦法的，蒂凡尼又在心裡對自己說了一句。阿奇奶奶會大聲疾呼的，人們也會聽的……每當阿奇奶奶大聲疾呼時，人們總是會聽。為那些發不出聲音的人大聲疾呼，她總是這樣說。

「很好。」蒂克小姐說，「她肯定會的。女巫能應付各種各樣的事情。你說，詹妮從河裡跳出來的地方很淺嗎？還有整個世界看上去都變得模糊和晃動起來了嗎？有沒有一種竊竊私語聲？」

蒂凡尼高興地笑了：「有，當然有！」

「啊。不好的事情發生了。」

蒂凡尼露出了擔憂的神情。

「我能阻止它嗎？」

「現在我有點肅然起敬了。」蒂克小姐說，「你說的是『我能阻止它嗎』而不是『有人能阻止它嗎』，或者是『我們能阻止它嗎』，這很好。你現在接受了這份責任。這是很好的開端。你要保持清醒的頭腦。不過，不行，你阻止不了它。」

「我痛打了綠牙詹妮！」

「碰巧打中的。」蒂克小姐說，「有可能發生比它的出現更糟糕的事情，相信我。我相信這裡將要發生一次大範圍的侵入，雖然你很聰明，我的小姑娘，但你擁有的機會和你那只雪夜裡的羊羔一樣渺茫。你要保持清醒。我會想辦法請求幫助的。」

「什麼，從男爵那裡得到幫助嗎？」

「天啊，不。他根本就沒有用處。」

「可他保護我們啊。」蒂凡尼說，「我媽媽就是這樣說的。」

「就他？」蒂克小姐說，「保護誰？我的意思是，保護你們什麼？」

「唔，保護，你知道……我們不會受到攻擊，這是我的猜想。保護我們不受別的男爵的攻擊，我爸爸是這樣說的。」

「他有一支強大的軍隊嗎？」

「唔，哦，他有羅伯特、凱文、內維爾和特雷弗幾位中士。」蒂凡尼說，「我們全都認識他們，他們主要保衛城堡。」

「他們當中有沒有誰懂魔法？」蒂克小姐問。

「我曾經看到過內維爾用牌變戲法。」蒂凡尼說。

「一群風流人物，不過對抗像詹妮這樣的東西，他們恐怕沒有多大用。」蒂克小姐說，「這兒有沒有別的——這兒根本就沒有女巫嗎？」

蒂凡尼猶豫了一下。

「有年邁的斯納珀利夫人。」她說。哦，是的。她確實獨自住在一個奇怪的小屋裡……

「好名字。」蒂克小姐說，「不過，我以前沒有聽說過這個名字。她在哪兒？」

「去年冬天下雪的時候，她死了。」蒂凡尼慢慢地說。

「現在，把你還沒告訴我的事情告訴我。」蒂克小姐說，她聲音尖利得像一把刀子。

「嗯……她在乞討，別人是這麼想的，可是沒人肯為她打開門。而且，哦……那是個寒冷的夜晚，她……她就死了。」

「她是一個女巫，對不對？」

「所有人都說她是一個女巫。」蒂凡尼說。她確實很不願意談論這個話題。在這附近的村子裡，沒人願意談論這個話題。也沒有人願意走近樹林裡那個被毀壞的小屋。

「你不是這麼想的吧？」

「呃……」蒂凡尼難受地扭動著身體，「要知道……男爵有一個兒子，叫羅蘭。我想，他只有十二歲。去年夏天他一個人騎馬去那片樹林裡，他的狗回來了，而他卻沒有回來。」

「斯納珀利夫人就住在那片樹林裡嗎？」蒂克小姐問。

「是的。」

「那人們認為她把他殺了？」蒂克小姐問。她歎了口氣：「他們或許認為，她把他放在爐子裡煮了什麼的。」

「實際上，他們從來沒有說過。」蒂凡尼說，「不過我倒覺得像是這麼回事兒，真的。」

「那他的馬出現過嗎？」蒂克小姐問。

「沒有。」蒂凡尼說，「怪就怪在這裡，因為，只要它出現在山坡上的任何地方，人們都會看到它的……」

蒂克小姐十指交叉地握住了手，露出了不帶絲毫幽默的微笑。

「這很容易解釋。」她說，「斯納珀利夫人肯定有一個極大的爐子，嗯？」

「不，它其實相當小。」蒂凡尼說，「只有十英吋深。」

「我敢打賭斯納珀利夫人沒有牙齒，總是自言自語的，對吧？」蒂克小姐說。

「是的。不過她有一隻貓。貓的一隻眼睛是斜的。」蒂凡尼說。她急匆匆地全都說了出來，「於是，在他不見了以後，他們去過她的小屋，看過了爐子裡面，又把她的花園挖了個遍，他們還用石頭砸她的那隻老貓，直到把它砸死，他們把她家裡所有的舊書都翻了出來，堆在屋子的中間，然後放火燒書，把那個地方全都燒燬了，每個人都說她是一個老女巫。」

「他們把書燒掉了。」蒂克小姐用平淡的聲音說。

「因為他們說，書是用舊文體寫的。」蒂凡尼說，「裡面還有星圖。」

「當時你還去看過那些書，對不對？」蒂克小姐問。

蒂凡尼突然感到一陣發冷。「你怎麼知道的？」她問。

「我一直在用心聽。嗯，對不對？」

蒂凡尼歎了口氣：「是的，第二天我就去了那個小屋，有一些書頁，你知道，還殘留在那熱乎乎的地方。我找到了一本殘缺的書，上面都是古代的字，還有金色和藍色的邊。我還埋了她的貓。」

「你埋了貓？」

「是的！總要有人做這件事！」蒂凡尼氣呼呼地說。

「你還測量了爐子。」蒂克小姐說，「我知道你測量過，因為你告訴過我它的尺寸。」你還測量了湯盤，蒂克小姐在心裡補充了一句。從這一點上我發現了什麼？

「嗯，是的。我是量過。我的意思是……它非常小！如果她能用魔法讓一個男孩和一整匹馬消失，為什麼她不能用魔法讓一個氣勢洶洶逼近她的男人消失呢？這根本講不通——」

蒂克小姐擺擺手讓她安靜下來。「那後來怎麼樣了？」

「後來男爵說，誰也不准跟她有任何關係。」蒂凡尼說，「他說，在這一帶鄉村發現任何女巫，都要把她們綁起來，扔進池塘裡。哦，你可能會有危險。」她補充說，她有些拿不準。

「我可以用牙齒解開繩結，我還有一張奎爾姆女子學院頒發的金牌游泳證書。」蒂克小姐說，「我花費了很多時間，穿著衣服，跳進游泳池裡練習。」她朝前湊了過來，「讓我來猜一猜斯納珀利夫人發生了什麼事吧。」她說，「她從夏天到下雪前一直都活著，對吧？她從倉房裡偷取食物，或者是趁男人不在附近的時候，女人從後門給她食物？我估計，如果大點的男孩看到她，也會用東西砸她。」

「你怎麼全都知道？」蒂凡尼問。

「這用不著花太多的想像力，相信我。」蒂克小姐說，「她不是一個女巫，對不對？」

「我想她不過是個虛弱的老太太，是個對任何人都沒有用處，味道有點難聞，因為沒有牙齒而樣子奇怪的人。」蒂凡尼說，「她只是看上去像故事裡的女巫。有一半腦子的人都會看到這一點的。」

蒂克小姐歎了口氣：「是的。可有的時候，當你需要這種人的時候，卻很難找到。」

「你不能把我需要瞭解成為女巫的東西教給我嗎？」蒂凡尼問。

「告訴我，既然你牢牢記住了斯納珀利夫人發生的事情，為什麼你還是想當女巫？」

「為了使那種事情不再發生。」蒂凡尼說。

她甚至埋了老女巫的貓，蒂克小姐想。這是什麼樣的孩子呢？

「回答得好。也許有一天你會成為一個相當不錯的女巫。」她說，「不過，我不教人當女巫，我只教人女巫的知識。女巫都是在一所特殊的學校裡學習的。要是她們還不錯，我就把方法展示給她們。所有的女巫都有特殊的興趣，而我喜歡孩子。」

「為什麼？」

「因為把他們塞進爐子裡要容易得多。」蒂克小姐說。

不過蒂凡尼並沒有害怕，就是有一點兒生氣。

「你說的話多讓人噁心啊。」她說。

「是啊，女巫肯定是不討人喜歡的。」蒂克小姐說，她從桌子下面拽出來一個大黑包，「我很高興看到你在注意聽。」

「真的有女巫學校嗎？」蒂凡尼問。

「不妨這樣說，是的。」蒂克小姐說。

「在哪兒？」

「很近。」

「它神奇嗎？」

「非常神奇。」

「一個奇妙的地方嗎？」

「沒有任何地方比得上它。」

「我能靠魔法去那兒嗎？比如說，出現一頭獨角獸，把我帶到那兒？」

「為什麼是獨角獸？關鍵是，獨角獸只不過是和一匹大馬一樣的東西。沒什麼值得如此興奮的。」蒂克小姐說，「說了這麼多，應該值一個雞蛋了吧。」

「具體在哪兒我才能找到那所學校？」蒂凡尼說著把那個雞蛋遞了過去。

「哎呀，我想，這是一個值兩根蔬菜的問題。」蒂克小姐說，「請給兩根胡蘿蔔吧。」

蒂凡尼把它們遞了過去。

「謝謝你。準備好了嗎？去找女巫學校吧，在這附近找一個高一點的地方，爬到頂上，睜開你的眼睛……」蒂克小姐猶猶豫豫地說。

「是嗎？」

「……然後再睜開眼睛。」

「可是——」蒂凡尼剛要說什麼。

「還有雞蛋嗎？」

「沒有了，可是——」

「那你就不能再受教育了，不過我有一個問題要問你。」

「要雞蛋嗎？」蒂凡尼馬上問。

「哈哈！你在河邊看到別的東西了嗎，蒂凡尼？」

帳篷裡突然安靜了下來。糟糕的拼讀聲和不準確的地理學知識從帳篷外面飄了進來，而蒂凡尼和蒂克小姐則互相凝視著對方。

「沒有。」蒂凡尼撒了個謊。

「你肯定嗎？」蒂克小姐問。

「肯定。」

她們繼續著凝視比賽。但是蒂凡尼能用目光壓倒一隻貓。

「我明白了。」蒂克小姐說著把目光轉向了別處，「很好。那樣的話，請告訴我……當你在我的帳篷外面停下腳步的時候，你馬上說了聲『喂』，在我聽來這是一種沾沾自喜的聲調。你是不是在想，這是一個奇怪的黑色小帳篷，門上有個神秘的小招牌，所以進到裡面可能是冒險的開始，要不然你就在想，這個帳篷有可能是某個邪惡女巫的帳篷，就像人們認為的斯納珀利夫人那樣的邪惡女巫，只要我一進去，她就會對我施某種可怕的妖術了？好啦，你現在不要再這樣瞪著眼睛了。你的眼睛都要流淚了。」

「這兩件事我都想過。」蒂凡尼眨了眨眼睛說。

「可不管怎麼樣，你都進來了。為什麼？」

「尋找答案。」

「回答得好。女巫天生愛管閒事。」蒂克小姐說著站了起來，「好吧，我要走了。我希望我們能再次見面。不過，我願意給你一些免費的忠告。」

「我要花錢嗎？」

「什麼？我剛說過這是免費的！」蒂克小姐說。

「是的，可我爸爸說過，免費的忠告常常會變得很昂貴。」蒂凡尼說。

蒂克小姐的鼻子哼了一聲。「你可以說這個忠告是無價的。」她說，「你要聽嗎？」

「要聽。」蒂凡尼說。

「好。那麼……假如你相信你自己……」

「然後呢？」

「……並且相信你的夢……」

「然後呢？」

「……並且追隨著你的『星運』……」蒂克小姐繼續說。

「然後呢？」

「……你還是會得到那些花時間努力工作、學習事物和不太懶的人的打擊。再見了。」

帳篷似乎變得越來越暗了，離開的時間到了。蒂凡尼發現自己回到廣場了，在那兒，別的老師正在拆除他們的貨攤。

她沒有往四周看，她很明白不要往四周看。要麼帳篷還在那兒，那會很讓人失望；要麼它就神秘地消失了，那會讓人擔憂。

她往家裡走去，她不知道該不該提那個紅頭髮的小人。她沒有提是因為有太多的理由。現在她還是無法確定，她是不是真的看到他們了；她有一種感覺，他們不希望讓她說出去；保留一些事情不讓蒂克小姐知道，這的確很好。這是最好的部分。照蒂凡尼的看法，蒂克小姐有點太聰明了。

在回家的路上，她爬到了阿肯山的山頂，它就在村子的外面。它不算太大，甚至沒有農場上面的丘陵高，肯定不像山那樣高。

這座山更……更家常一些。山頂上有一塊什麼都不長的平地，蒂凡尼知道這塊平地有一個故事，傳說曾經有個英雄在那兒和一條龍搏鬥，龍的血把這片地燒平了。還有一個故事說，在這座山的下面有一堆寶物，由龍守衛著。又有一個故事說，一個穿著純金盔甲的國王被埋在了那裡。關於這座山有很多的故事，它沒有在這些故事的重壓下塌陷，倒是讓人感到意外。

蒂凡尼站在光禿禿的土地上，看著眼前的景色。

她能看到村莊、看到小河、看到家庭農場，還能看到男爵的城堡，她知道，這片田野再過去，她能看到灰色的樹林和歐石楠叢生的荒野。

她閉上了眼睛，然後睜開眼睛。她眨了眨眼睛，再睜開眼睛。

沒有魔法門，沒有隱藏的房子顯露出來，沒有奇怪的招牌。

不過，突然間，空氣嗡嗡地響起來，還散發出了一股雪的味道。

她回到家裡以後，在字典上查看了「侵入」這個單詞。它意味著侵略。

一種大範圍的侵入，蒂克小姐說過這樣的話。

這時，一雙小小的、不易察覺的眼睛，正從架子的頂上觀察著蒂凡尼……

第三章　尋找巫婆

蒂克小姐摘下帽子，伸手到裡面拽著一根繩子。隨著輕輕的卡噠聲和呼啦啦的聲音，帽子開始變成了一頂相當老式的草帽形狀。她把紙花從地上撿起來，小心地把它們插在帽子上。

接著她說：「咳！」

「你不能讓那個孩子就那樣走了。」癩蛤蟆說。他現在坐在桌子上。

「哪樣？」

「她顯然懂得『第一視力和第二思維』。這是一種強有力的結合。」

「她的確是個自以為無所不知的小東西。」蒂克小姐說。

「對，就像你。她給你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對吧？我知道她這樣做是因為你對她太厲害了，你總是這樣對待那些給你留下深刻印象的人。」

「你想變成一隻青蛙嗎？」

「唔，現在嘛，讓我想想……」癩蛤蟆挖苦道，「更好的皮膚，更好的腿，十有八九會得到一個公主的親吻，百分之一百地提高了……嘿，好了。只要你準備好了，什麼時候都行，夫人。」

「還有比當癩蛤蟆更可怕的事情呢。」蒂克小姐不高興地說。

「改天再試吧。」癩蛤蟆說，「反正，我相當喜歡她。」

「我也是。」蒂克小姐乾脆地說，「她聽說了一個老太太死亡的事情，因為那些白癡認為那個老太太是一個女巫，她就決定成為一個女巫，好讓那些人別打算再那麼做。一個怪物咆哮著從水裡衝出來，她就用一個平底鍋猛擊了它一下！你有沒有聽到過『一方土地生一方女巫』這種說法？我敢說，它就發生在這裡。難道會出一個白堊地女巫？女巫喜歡花崗岩和玄武岩，從來都喜歡堅硬的岩石！你知道什麼是白堊地嗎？」

「你會告訴我的。」癩蛤蟆說。

「它是數不清的細小的貝殼，那是幾百萬年前死亡的、無用的、極小的海洋生物的貝殼。」蒂克小姐說，「它是……細小的……細小的骨頭，柔軟、濕潤、潮濕，就連石灰岩也比它好得多。儘管……她成長在白堊地，她卻是強硬的，也是很機智的。她是一個天生的女巫。成長在白堊地上！這幾乎是不可能的！」

「她把詹妮打癟了！」癩蛤蟆說，「這個小姑娘有天分！」

「也許吧，不過她倒是需要天分。詹妮不聰明，」蒂克小姐說，「它不過是一級禁止的怪物。或許是因為它發現自己到了一條溪流裡而暈頭轉向起來，一般情況下，它的家不在活水裡。情況要比它預料的糟糕得多。」

「你說什麼，『一級禁止的怪物』？」癩蛤蟆問，「我還從沒聽過這麼稱呼它的。」

「我是一個教師，同時也是一個女巫。」蒂克小姐說，她仔細地正了正帽子，「因此，我列了表並進行了評估。我用了兩種顏色的筆，工整地把這些事情寫下來。詹妮是由成年人創作出來的眾多怪物之一，用來嚇唬孩子，讓他們遠離危險的地方。」她歎了口氣，「要是人們在編造怪物之前，能想一想該多好。」

「你應該留下來，幫助她。」癩蛤蟆說。

「實際上，我在這兒已經沒有魔力了。」蒂克小姐說，「我告訴過你，這裡是白堊地。別忘了那個紅頭髮的人。一個辟啪菲戈人跟她說過

話！警告過她！我一輩子都沒見過這種事情！要是她把他們拉到她的一邊，誰知道她能幹出什麼事情來？」

她把癩蛤蟆撿了起來。「你知道什麼東西會出現嗎？」她繼續說，「所有被他們關在那些老故事裡的東西。所有這些東西就是你不能偏離正途，或是打開禁門，或是說錯話，或是潑翻鹽【10】的理由。這些故事會讓孩子做噩夢，故事裡的怪物會從這個世界上最大的床下面跑出來。在某些地方，所有的故事都會變成真的，所有的夢都會成真。如果無法阻止它們，它們就會變成真的。要不是因為有辟啪菲戈人，我倒是真的擔心了。看樣子，我要去想想辦法，尋求幫助。沒有掃帚，至少我要花上兩天的時間！」

「讓她獨自一人去對付他們，這是不公平的。」癩蛤蟆說。

「她不會一個人的。」蒂克小姐說，「她還有你。」

「哦。」癩蛤蟆說。

蒂凡尼與法絲塔蒂亞和漢娜住在同一間臥室裡。她們回來睡覺的聲音把她弄醒了，她躺在黑暗中，直到聽到她們的呼吸聲平靜下來，開始夢到那些沒穿襯衫的剪羊毛的年輕人。

外面，群山周圍閃爍著一道道夏天的閃電，響起了一陣陣隆隆的雷聲……

雷鳴和閃電。在她明白雷鳴和閃電是暴風雨的聲和光之前，她就知道它們是狗的名字了。奶奶總是帶著她的牧羊犬，無論是在屋裡還是在屋外。它們會在瞬間變成黑色和白色的閃電，越過遠處的草地，然後又會氣喘吁吁地突然出現在奶奶眼前，眼睛一刻也不離開奶奶的臉。這些山上一半的狗都是閃電生的小狗，都是由阿奇奶奶訓練的。

蒂凡尼曾與全家人去過最大的牧羊犬選拔賽會場。所有白堊地上的

牧羊人都去參加大會，最好的牧羊人進入表演場地，表演他們是如何把狗訓練得令人滿意的。那些狗能夠驅攏羊群，能夠把羊群分隔開來，把它們趕進圍欄裡——有的時候那些狗會突然跑開，或者是突然互相撕咬，因為即使是最好的狗也會有碰上倒霉的日子。不過奶奶從來沒有帶著雷鳴和閃電參加過比賽。她的狗就趴在她的前面，她則靠在圍欄上，專注地看著比賽，抽著她那難聞的煙斗。蒂凡尼的爸爸就這樣說過，每一個牧羊人帶著他的狗比完賽之後，裁判都會緊張地看著場地對面的阿奇奶奶，看她是怎麼想的。事實上，所有的牧羊人都在看著她。奶奶從來沒有參加過比賽，因為她是評審。如果奶奶認為你是個不錯的牧羊人——如果你走出表演場地時，她對你點了點頭，如果她抽了一口煙並且說「行了」——那麼你一整天就會像個巨人一樣地走路，你就擁有了白堊地……

當蒂凡尼還很小，隨著奶奶在山上到處走的時候，雷鳴和閃電就會擔起照看她的任務，在她玩耍的時候，它們會很專注地趴在離她幾英尺【11】遠的地方。而每當奶奶讓她使喚它們驅攏羊群時，她都會自豪得不得了。她會興奮地跑來跑去，同時高聲地喊著「過來」「那邊」和「走」，值得驕傲的是，那些狗總是執行得很完美。

現在她知道了，不管她叫喊著什麼，它們都會執行得很完美。奶奶一直坐在那裡，抽著煙斗，那兩條狗一直都知道奶奶在想些什麼。它們只接受阿奇奶奶的指令……

風暴平息以後不一會兒，外面就傳來了輕輕的雨聲。

那只叫鼠袋的貓不知道什麼時候推開了門，跳到了床上。鼠袋一出生就很大，後來身上的肉多得沒地方放。它那麼胖，總要佔據合理的面積。它慢慢地伸展身體，一大堆的毛皮攤開在床上。它不喜歡蒂凡尼，不過它絕不會讓個人感情來妨礙它睡在這個溫暖的地方。

她肯定是睡著了，因為她被說話的聲音吵醒了。

這聲音似乎非常近，但不知道為什麼又很小。

「天啊！『尋找巫婆』這話說得不錯，可是我們應該怎麼找呢，你能告訴我嗎？那些大人在我看來都是一樣的！」

「在下面釣魚的不算小的喬迪說她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女孩！」

「這有多大的幫助，我看不見得！她們全是很大、很大的女孩！」

「你這個傻瓜！人人都知道巫婆戴著一頂尖頭帽！」

「既然如此，如果她們在睡覺，那就不可能是巫婆了吧？」

「你好？」蒂凡尼小聲說。

周圍很安靜，只有她姐姐的呼吸聲渲染著這安靜的氣氛。可是蒂凡尼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感覺，她覺得這是有人在努力保持安靜的安靜。

她俯身朝床下看去，可是床下什麼都沒有。

河裡的那個小人就是這樣說話的。

她又躺回到床上，在月光下一直都在聽著，直到耳朵都聽得痛了。

接著她又想，不知道女巫學校會是什麼樣子，為什麼她還沒有看到它。

她瞭解這一帶鄉村方圓兩英里內的每一寸土地。她最喜歡河了，在水流受阻後形成的回流裡，帶條紋的狗魚在雜草叢上曬太陽，翠鳥在河岸上做著窩。往上游一英里的地方，有一個鷺群繁殖地，等到它們落下來在蘆葦叢裡找魚吃的時候，她喜歡悄悄地走過去，因為沒有什麼事情比看一隻匆忙起飛的鷺更有趣了……

她想著農場周圍的土地，又迷迷糊糊地睡著了。這兒沒有她不知道的秘密地方。

不過也許這裡是有魔法門的。如果她上過魔法學校，她就能找到那扇門了。可能到處都有秘密入口，哪怕是在一百英里以外的地方。在月光下仔細地看著一塊特殊的岩石，估計那兒就會有另一扇門。

可是學校，又說到學校了。學校裡應該會有騎掃帚的課程，會教你如何把帽子弄尖，還有魔法餐，以及很多很多的新朋友。

「這個小孩兒睡著了嗎？」

「是的，我聽不到她的動靜了。」

蒂凡尼在黑暗中睜開了眼睛。床下面的聲音帶著一點尖利的回聲。

「好吧，那我們就離開這兒吧。」

聲音穿過了屋子。蒂凡尼的耳朵努力轉動著想跟上他們。

「嘿，看這兒，這是一個房間！看，還有小椅子和各種各樣的東西呢！」

他們發現了玩具屋，蒂凡尼想。

那是一間相當大的玩具屋，是農場的木匠布洛克先生做的，當時蒂凡尼最大的姐姐還是個小姑娘，現在她已經有兩個孩子了。當時玩具屋裡的各樣東西還算不上是最精巧的。布洛克先生並沒打算做一個精緻的作品。不過多年以來，女孩子們一直用零零碎碎的材料和一些簡陋、現成的傢俱對它進行了裝飾。

聽上去，聲音的主人覺得它簡直就是一個宮殿。

「嘿，嘿，嘿，我們現在待在一個舒適的玩意兒裡面。這個房間裡有張床，還有枕頭！」

「聲音輕點，我們可不想把她們當中的任何一個人吵醒！」

「天啊，我安靜得像一隻小老鼠！哎呀！這兒還有士兵！」

「你說什麼，士兵？」

「房間裡有紅色的外套！」

蒂凡尼想，他們已經發現了玩具士兵，她盡量小聲地呼吸。

嚴格地講，玩具屋裡是沒有地方擺得下這些玩具士兵的，而溫特沃斯也沒到可以玩它們的年齡，所以，在過去的那些日子裡，當蒂凡尼為她的玩具娃娃舉辦茶會的時候，這些玩具士兵總是被當作無辜的旁觀者。噢，這些玩具經過了多少人的手啊。在農家，這種玩具一定要非常堅固，才能完好無損地一代代傳下來，而且不用老是去管理它。上次蒂凡尼就盡力安排過一次茶會，客人是一個破破爛爛的，沒有頭的玩具娃娃，兩個木頭士兵，還有一個只剩下四分之三身體的玩具熊。

乒乒乓乓的聲音從玩具屋的方向傳了過來。

「我拿到一個！嘿，兄弟，能不能讓人縫一縫？把這個縫起來！哎呀！他長著一顆像樹一樣的頭！」

「天啊！這兒有個沒有頭的身體！」

「呀，怪不得，熊在這兒！」

蒂凡尼覺得儘管有三個聲音的主人在和什麼東西打架，但這些東西是不可能還手的，包括那個只有一條腿的玩具熊，這場戰鬥不會就這樣一直進行下去的。

「我抓到它了！我抓到它了！我抓到它了！你會得到一頭牙齒掉光的羊！」

「有人咬我的腿！有人咬我的腿！」

「到這兒來！啊呀，你們自己倒打起來了！我都已經受夠了！」

蒂凡尼覺得鼠袋動了一下。它也許又胖又懶，可是當它向一個小動物撲過去的時候，卻像閃電一樣快。她不能讓它去抓那……不管那是些什麼東西，不管聽上去是多壞的東西。

她大聲地咳嗽了一聲。

「看到了吧？」一個聲音從玩具屋裡傳了過來，「你把她們吵醒了！我們快走吧！」

周圍又安靜了下來，過了一會兒，蒂凡尼斷定，這次的安靜是那兒沒有人的安靜，而不是有人保持住安靜的安靜。鼠袋又睡著了，這只肥貓只有在它的夢裡，夢到被人開膛破肚的時候，才會偶爾抽動一下。

蒂凡尼等了一小會兒，然後下了床，悄悄地朝臥室的門口走去，盡量避免兩隻腳在地板上踩出吱吱嘎嘎的聲音。她在黑暗中走下樓，藉著月光找了一把椅子，在奶奶的架子上把那本《精靈故事童書精選》摸出來，然後抬起後門的門閂，走進了溫暖的仲夏之夜。

外面籠罩著薄霧，不過頭頂上的星星仍然依稀可見，天空中掛著凸月。蒂凡尼知道那是凸月，因為她在「歷書」上看到過，凸月就是月亮看上去比半圓稍微飽滿時的樣子，所以，每當到了這個時候，她總是要留意去觀察它，就是為了她可以對自己說：「啊，今晚我看到的月亮是非常凸圓的……」

這件事，很有可能讓你對蒂凡尼的瞭解比她想告訴你的還多。

在冉冉上升的凸月的映襯下，丘陵變成了一堵黑牆，遮住了半邊天空。此刻，她在尋找阿奇奶奶提燈的燈光……

奶奶從來沒有丟失過一隻羊羔。那是蒂凡尼剛記事時留下的一個印象：在早春的一個寒夜，媽媽把她抱在窗前，數不清的燦爛星星在群山上空閃閃發光，在黑暗的丘陵地，有一顆黃色的星星圍繞在阿奇奶奶的身邊，在黑夜裡蜿蜒移動。當一隻羊羔丟失的時候，她是絕不會去睡覺的，不管天氣有多惡劣……

在蒂凡尼家這樣的大家庭裡，要想有一個私人空間，只有一個地方，那就是在廁所裡。那是一個有三個坑的廁所，只要有人想獨自待一會兒，他們就會去那裡。

那兒有一支蠟燭，還有一本掛在一根繩子上的去年的歷書。印刷商瞭解他們的讀者，於是就用又軟又薄的紙來印歷書。

蒂凡尼點燃了蠟燭，把自己弄得舒舒服服的，然後看起了那本精靈故事書。月光透過門上新月形狀的洞，灑在她的身上。

實際上她從來都沒有喜歡過這本書。這本書似乎就是想告訴她，該怎麼做和該怎麼想，不要偏離正途，不要打開禁門，要恨邪惡的女巫，因為她是邪惡的。哦，還有，要相信鞋的尺碼是選擇妻子的好方法。

在她看來，有很多故事都是值得高度懷疑的。書裡有一個故事的結尾是：有兩個好孩子把邪惡的女巫推進了她的爐子裡。自斯納珀利夫人遇到麻煩後，蒂凡尼一直為這個故事的結尾而擔憂。她可以肯定，像這樣的故事會使人們不能正確地思考。她看完了那個故事之後，心想，會嗎？誰也沒有這樣的大爐子，可以把整個人都放進去，又是什麼原因讓那兩個孩子覺得，他們可以在吃人的房子附近走來走去？笨得連一頭母牛的價值超過五粒豆子這樣的事都不知道的男孩，怎麼會有能力去謀殺一個巨人，還把巨人所有的金子都偷走了呢？更不要說他這種破壞文化生態的行為了！還有連狼和外婆之間的區別都不知道的女孩，要麼愚鈍得像柚木，要麼來自讓人極為厭惡的家庭。這些故事太不真實了，但是斯納珀利夫人就是因為這些故事而死去的。

她很快地一頁頁地翻著書，尋找著插圖。因為儘管故事讓她生氣，不過插圖，啊，插圖是她見過的最美麗的東西。

她翻過去一頁，就看到它了。

大部分的精靈圖畫都沒有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坦白地說，那些精靈看上去像是芭蕾舞班上的小女孩，不得不從一小片黑莓地裡穿過去，不過這張畫……就不同了。這張畫的顏色很奇怪，畫面上沒有陰影。到處都長巨型的青草和雛菊，精靈們本來肯定是很小很小的，這樣一來他們就顯得很大了。他們看上去很像奇怪的人類。他們的模樣肯定不太像精靈。他們中幾乎沒有誰有翅膀。他們的形態實在很古怪。事實上，他們中有的看上去像怪物。那些穿著芭蕾舞短裙的小女孩在劫難逃了。

有一件奇怪的事情，在這本書所有的插圖當中，唯獨這一張看上去彷彿是一個畫家畫了他眼前的東西。在別的畫上，跳芭蕾舞的小女孩和穿著連褲衫的嬰兒都像是虛構出來的，一副讓人膩味的樣子。這張畫不

是這樣，這張畫上說，這位畫家去過那裡……

……至少他是在頭腦裡去過，蒂凡尼想。

她把目光集中在畫面的左下角，她看到了。她以前應該看到過它，不然怎麼會知道該往哪裡看呢。這肯定是一個紅頭髮的小人，穿著一件蘇格蘭短裙和一件很瘦的西裝背心，其餘的地方都裸露著，畫面上的他繃著臉，顯得很生氣。還有……蒂凡尼把蠟燭移了過來，想看得更清楚一點……他肯定是在打什麼手勢。

即使你不知道這是一個粗魯的手勢，也很容易猜出來。

她聽到了聲音。她用腳把門推開，想聽得更清楚些，因為女巫總是喜歡聽別人的談話。

聲音是從樹籬的另一邊傳過來的，那邊是一片田野，除了等待著去市場的羊，不應該有別的東西。羊是不懂得談話的。她小心地溜出來，走進了黎明的薄霧裡，她發現樹籬上有一個被兔子弄出來的小豁口，正好可以讓她看得更清楚些。

一頭公羊正在樹籬的邊上吃草，談話的聲音就是從羊那兒傳過來的，更確切地說，是從羊身體下那厚厚的草下面傳出來的。似乎至少有四個人在說話，聽上去他們的脾氣都不好。

「天啊！我們要小牛崽，不要小羊崽！」

「哎呀，兩個都差不多！過來，弟兄們，我們一個人抓住一隻羊腿吧！」

「是啊，所有的牛都在牛棚裡面，我們想拿什麼就拿什麼吧！」

「小點兒聲，小點兒聲，好不好！」

「啊，誰在聽？好吧，弟兄們——拽……住……拴繩！」

那隻羊微微地升到了空中，警覺地咩咩叫著，然後開始越過田野倒著跑了過去。蒂凡尼覺得她看到了羊腿周圍的草叢裡有一點紅頭髮，不

過當那只公羊跑進薄霧裡時，紅頭髮不見了。

她不顧樹籬上的細枝刮在自己的身上，從樹籬中擠了過去。阿奇奶奶是絕不會讓任何人偷走一隻羊的，哪怕他們是看不見的人。

可是現在霧變濃了，蒂凡尼聽到了從雞窩裡傳過來的聲音。

那只不見了的、倒退著跑的羊暫且放一放吧。現在雞需要她。上個星期，一隻狐狸到雞窩裡去過兩次，那些沒有被叼走的雞都不怎麼下蛋了。

蒂凡尼奔跑著穿過花園，豌豆梗和醋栗灌木叢不停地鉤住她的睡衣，她猛地打開了雞窩的門。

雞窩裡沒有飛起來的雞毛，沒有任何因為狐狸的出現而引起的驚慌現象。不過小母雞興奮地咯咯叫著，用嘴理著羽毛，神氣活現的小公雞邁著大步，緊張地來回走著。有一隻母雞顯出有點尷尬的樣子。蒂凡尼一把就把它拎了起來。

母雞的身體下面是兩個小小的藍皮膚紅頭髮的人。他們每個人拿著一隻雞蛋，緊緊地抱在懷裡。他們帶著非常愧疚的表情，抬頭看著她。

「啊，不！」一個人說，「這是一個小女孩兒！她是那個巫婆……」

「你們偷了我們的雞蛋。」蒂凡尼說，「你們好大的膽子！還有，我不是巫婆！」

這兩個小人互相看了一眼，又看了看雞蛋。

「雞蛋是什麼？」一個人問。

「你拿著的就是雞蛋。」蒂凡尼明確地說。

「什麼？喔，這個啊？它們就是雞蛋啊，是嗎？」第一個說話的人說，他看著雞蛋，就像他以前從沒見過它們一樣，「是這麼一回事啊。我們一直以為它們是，嗯，石頭呢。」

「石頭。」另一個人緊張地說。

「我們趴在你的雞下面只是為了取暖。」第一個人說，「這兒到處都是這種東西，我還以為它們是石頭，怪不得這些可憐的鳥一直在咯咯地叫……」

「咯咯地叫。」第二個人說，他用力地點著頭。

「……所以我們很同情這些可憐的東西，就——」

「把——雞——蛋——放——回——去！」蒂凡尼一字一頓地說。

那個一直不太說話的人捅了捅另一個人。「最好照她說的做。」他說，「這個人生氣了。你不要去惹這個叫阿奇的巫婆。她光噹一聲狠狠地打了詹妮一下，以前從沒有人這麼打過。」

「是啊，我沒有想到……」

兩個小人把雞蛋非常小心地放了回去。其中的一個人甚至吹了吹蛋殼，誇張地用他那破爛的蘇格蘭短裙的裙邊擦了擦雞蛋。

「完好無損，女主人。」他看著另一個人說。接著他們就不見了。不過空中有可疑的模糊的紅色，雞窩門口還有一些草被吹到了空中。

「我是一位小姐！」蒂凡尼大聲地說。她把那隻母雞放回到那兩個雞蛋上，朝門口走去。「再說，我也不是巫婆！你們是不是某種小精靈？我們的船【12】——我是說，羊是怎麼一回事兒？」她補充了一句。

沒有人回答，只有房子附近傳來水桶的匡啷聲，這意味著其他人已經起床了。

她把《精靈故事童書選》拿了出來，吹滅了蠟燭，然後朝家裡走去。她媽媽正在生火，問她幹嗎去了，她說她聽到雞窩裡在鬧騰，就跑出去看看是不是那隻狐狸又來了。她並沒有說謊，儘管這不是百分之百的準確，但實際上，完全是實情。

總體來講，蒂凡尼是個非常誠實的人，不過在她看來，有時候事情

很難分清「對」和「錯」，而只能分為「人們此刻需要知道的事情」和「人們此刻不需要知道的事情」。

再說，她並不確定此刻她知道什麼。

早飯吃的是粥。她吃得很急，她打算回到圍場去，看看那隻羊。草地上也許會留下一些痕跡……

她抬起了頭，也不知道為什麼。

鼠袋一直在爐子前面睡覺，現在它警覺地坐起來了。蒂凡尼覺得後脊樑冒出了一股寒氣，她想弄明白貓在看什麼。

碗櫥上有一排藍色和白色的罐子，它們是派不上什麼用場的。這些東西是一位年長的姨媽留給她媽媽的，她很為它們自豪，因為它們看上去非常漂亮，但又完全沒有用處。農舍裡有一小塊地方，專門放這些看上去漂亮的東西，因為它們是寶物。

鼠袋正注視著一個罐子的蓋子。蓋子慢慢地被抬了起來，蓋子的下面露出了一點紅頭髮和兩隻亮晶晶的、大瞪著的小眼睛。

蒂凡尼久久地看了它一眼之後，蓋子又放了下去。不一會兒，她就聽到了輕輕的響聲，等她抬起頭來時，那個罐子正在來回地晃動著，一小股塵煙從碗櫥的頂上揚起來。鼠袋困惑不解地看著周圍。

他們的行動肯定非常迅速。

她衝出屋子，跑進圍場，朝四處看著。現在，草地上的薄霧已經散了，雲雀也已飛上了丘陵地的上空。

「要是那隻羊不馬上回來。」她對著天空高喊道，「我就跟你們算賬！」

她的聲音在山坡上迴響著。接著她就聽到了很小的聲音，聲音很弱，但就在旁邊：

「這個巫婆在說什麼？」第一個聲音問。

「她說她要算賬！」

「喔，嗚，嗚，嗚！我們現在有麻煩了！」

蒂凡尼看著四周，臉氣得通紅。

「我們是有責任的。」她對著天空和草地說。

這是阿奇奶奶曾經說過的話，那時蒂凡尼正在為一隻羊羔而哭泣。她用一種老式的講話方式說：「對這些田野上的牲畜，我們就像神一樣，我的吉格特。我們安排它們的出生時間和它們的死亡時間。在這些時間當中，我們是有責任的。」

「我們是有責任的！」蒂凡尼重複道，她的聲音更加溫柔了。她瞪大眼睛看著周圍的田野：「不管你們是誰，我知道你們能聽到我的聲音。如果那隻羊不回來，那就會有……麻煩了……」

雲雀在羊圈的上空唱歌，更加深了周圍的寂靜。

蒂凡尼必須做完家務才能有自己的時間。這些家務包括喂雞、撿雞蛋。事實上，做這兩件事還能讓她有點自豪的感覺，做別的事則不然。當然除了喂雞、撿雞蛋還要做別的事情，包括從井裡提六桶水，把爐子邊上的那個筐裡裝滿原木，不過她要把這些事情推後去做，因為這種事情是她很不喜歡做的。她對攪制黃油倒是相當喜歡的。這讓她有時間去思考。

等我成了戴著尖頭帽、騎著掃帚的女巫時，她一邊操作著攪制黃油的把柄一邊想，我只要一揮手，黃油就會像這樣出現了。而任何一個想把我們的牲畜帶走的紅頭髮的小惡魔就會——

她身後傳來了倒水的聲音，她已經把六個桶放在那兒，準備去井裡取水。

有一隻桶現在已經裝滿了水，桶裡的水還在來回地晃動著。

她繼續攪著黃油，就像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一樣，可是不一會兒她就停了下來，走到了裝麵粉的罐子前。她抓了一小把麵粉，撒在門階

上，然後又回去接著攪拌黃油。

幾分鐘後，她身後又響起了倒水的聲音。等她猛地轉過身去時，沒錯，又一隻水桶滿了。石頭門階的麵粉上果然有兩道小小的腳印，一道是從乳品間通出去的腳印，還有一道是返回來的腳印。

這正是蒂凡尼提著裝滿了水的沉重木桶時一貫行走的路線。

這麼說，她想，他們真是力大無比，同時行動也快得令人難以置信。在這種情況下，我真的要表現得很冷靜。

她抬起頭來，望著橫跨著屋子的一道粗粗的橫樑，有一點點的灰塵從上面落了下來，就像是有什麼東西在那兒快速行走一樣。

我想此刻我應該去制止了，她想。從另一方面來說，等到把所有的桶都裝滿了水也無妨。

「我還要把後廚房裡的原木筐裝滿。」她大聲地說。是啊，這值得一試。

蒂凡尼又去攪黃油了，身後又有四次倒水的聲音，她並沒有急著回頭去看。聽到輕輕的「嗖嗖」聲和原木在筐子裡的碰撞聲時，她也沒有轉身去看。等這些聲音停止了以後，她才轉過身。

原木筐裡的圓木已經堆到了屋頂，所有的水桶也都滿了。那一小片麵粉上全是雜亂的腳印。

她停止了攪黃油。她有一種被目光盯著的感覺，有好多雙眼睛。

「唔……謝謝。」她說。不，這樣不妥，她的聲音聽起來有些緊張。她放下手裡的黃油棒站起來，盡量表現出一副凶狠的樣子。

「我們的羊怎麼樣啦？」她說，「我不會相信你們真的有悔意，除非讓我看到那隻羊回來！」

圍場傳來了咩咩的叫聲。她衝到花園的最盡頭，透過樹籬往圍場裡看。

那隻羊正往回跑，以極快的速度倒退著回來。它在離樹籬還有一點點兒距離的時候，突然一個急剎車，就像那些小人鬆開了它似的停下來。一個紅頭髮的人在它的頭上出現了片刻。他對著一個羊角吹了吹，還用他的蘇格蘭短裙擦了它一下，然後他就模糊不見了。

蒂凡尼帶著沉思的表情走回到乳品間裡。

啊呀，等她回去的時候，黃油已經攪好了。不光是攪好了，實際上，它們已經被拍打成了一打飽滿的長方形的金塊，擱在大理石上，她總是把做好的黃油放在上面。每一塊黃油的上面甚至還裝飾著一片歐芹的葉子。

他們是不是傳說中在夜裡幫人做家務的善良的小精靈棕仙（傳說中在夜間幫助農家做家務的小精靈）呢？她心裡想著。按照《精靈故事童書精選》這本書的說法，棕仙會在家裡轉來轉去，靠做些家務來換取一小碟牛奶。不過在插圖裡，他們是那種戴著又長又尖的風帽，總是很快活的小東西。那個紅頭髮的人看樣子不像是靠喝牛奶過日子的人，或許值得試一下。

「好吧。」她大聲地說，她仍然察覺到有隱藏著的觀察者，「行了。謝謝你們了。我很高興你們對你們所做的事表示了歉意。」

她從堆在水池的盤子裡拿出一個貓用的碟子，仔細地洗乾淨，倒上了盛在大罐子裡的當天的牛奶，然後她把它放在地上，退後一步站著。「你們是不是棕仙？」她問。

空氣變得模糊了。牛奶潑得滿地都是。碟子也一圈一圈地打著轉。

「既然不是，我就把它拿走了。」蒂凡尼說，「你們看怎麼樣？」

根本就聽不到任何回音。

她趴下來，查看了水池的下面，接著又仔細地看了看放奶酪的架子後面。她又抬頭盯著黑暗的、佈滿蜘蛛網的屋子上面。她覺得哪兒都是空的。

於是她就想：我想我需要價值一個雞蛋的教育，很迫切……

蒂凡尼順著一條很陡的小路，從農舍往下面的村莊走去，這一條路她已經走過幾百次了。這條路不到半英里長，經過馬車幾個世紀的碾壓，已經變得越來越深，以至於更像是白堊地上的一條溝，在潮濕的天氣裡，像一條流淌著的乳白色的溪流。

她走到半路上的時候，竊竊私語聲又開始了。樹籬在沒有一絲風的情況下發出沙沙的聲響。雲雀停止了歌唱，實際上她一直都沒有注意到它們的啼叫。它們的安靜太突然了。一直在唱的歌突然停下來，反倒讓你覺得聲音更響了。

當蒂凡尼抬頭望著天空的時候，天空就像是一塊透亮的鑽石，閃閃發光。空氣迅速地變冷了，她覺得自己彷彿走進了一個冰冷的浴室裡。

接著，腳底下出現了雪，樹籬上也落著雪。還可以聽到馬蹄的聲音。

馬蹄聲就在她旁邊的田野上。一匹馬踏著積雪飛馳而來，就在樹籬的後面，樹籬現在突然變成了一道白色的牆。

蹄聲停止了。出現了片刻的寂靜，接著有一匹馬落在了這條小路上，在雪地上打滑。馬立直了身體，騎在馬上的人轉過身，面對著蒂凡尼。

騎馬的人無法面對蒂凡尼。他沒有臉。他沒有可以把臉掛在上面的頭。

蒂凡尼跑了起來。她一邊跑，一邊打滑，而且她的頭腦也突然變得像冰一樣冷。

她只有兩條腿在冰上滑行，而馬有比她多一倍的腿在冰上滑行。她已經察覺，還有一些馬在這冰天雪地裡想搶佔這座小山。她只有一個機會。

她聽到了身後的喘息聲，還有馬發出來的嘶鳴聲。她冒險回頭瞥了一眼。那匹馬正在後面追她，不過半走半滑地，走得很慢。它的身上冒出大量的熱氣。

順著斜坡往下大約到了一半的地方，小路穿過一道由樹木形成的拱門。樹上壓著厚厚的積雪，看上去像是被撞碎的雲朵。蒂凡尼知道，再過去，小路就平坦了。那個沒有頭的人會在平地上抓住她。她不知道在那之後會怎麼樣，不過她能肯定的是，他馬上就會抓住她。

她從樹下跑了過去，雪花落在她的身上，她拿定主意要奔跑逃命。她也許能趕到村子裡。她很擅長跑步。

可是就算她跑到了村子，那又怎麼樣？她可能無法及時地趕到家門口了。人們會大喊大叫，四處奔跑。那個陰險的騎馬人看上去不像是個會被這種場面分心的人。不行，我一定要想辦法來對付他。

要是我帶著平底鍋就好了。

「嘿，小巫婆！站住別動，馬上站住！」

她瞪大了眼睛抬頭望去。

一個藍色的小人從落滿了雪的樹籬頂上伸出了頭。

「有個無頭的騎馬人在追我！」她喊道。

「他追不上你的，寶貝兒。站著別動！看著他的眼睛！」

「他哪有什麼眼睛啊！」

「天啊！你到底是不是個巫婆？直視他，他就沒辦法了！」

那個藍色的人消失在了白雪裡。

蒂凡尼轉過身。騎馬的人已經來到了樹下，地面變得平坦了，馬也跑得更穩健了。騎馬的人手裡提著一把劍，他的確在用沒有眼睛的眼睛看著她。她聽到了喘息的聲音，聽上去不是很清楚。

她想，那些小人在看著我，我不能跑。阿奇奶奶絕不會從一個沒有頭的怪物身邊跑掉的。

她抱著胳膊，怒目而視。

騎馬的人停了下來，一副困惑的樣子，接著他就催促著馬繼續往前跑。

一個紅色和藍色相間，比其他小人都大的身影從樹上掉下來。他落在馬的腦門上，正好在馬的兩眼之間，他用雙手抓住了馬耳朵。

蒂凡尼聽到了一個男人的大叫聲：「這兒有張全是頭皮屑的臉給你，你這個妖怪，這是鐵頭大楊款待你的！」那個人說完就用他的腦袋猛擊馬兩眼之間的地方。

讓她驚訝的是，那匹馬搖搖晃晃地閃到邊上。

「怎麼樣？」那個小鬥士大叫著，「夠硬嗎？再嘗嘗我的滋味吧！」

這一次那匹馬不自在地跳到了另一邊，接著它的後腿滑了一下，癱倒在雪地裡。

突然，藍色的小人們一個個從樹籬裡冒了出來。那個一直想站起來的騎馬人，消失在一群藍色和紅色、發出尖叫風暴的怪人的身下——

騎馬的人不見了，雪不見了，馬也不見了。

那些藍色的小人，此刻就擠在灼熱的、滿是灰塵的路上。其中的一個說：「啊，天啊！我真懊悔用我自己的頭！」接著，他們也不見了，不過蒂凡尼還是看到了模糊的藍色和紅色消失在了樹籬中。

接著雲雀又回來了。樹籬也變綠了，上面開滿了鮮花。沒有一根樹枝折斷過，也沒有一朵花被動過。天空還是藍色的，沒有鑽石般的閃光。

蒂凡尼低頭一看，在她靴子的腳趾處，雪正在融化。奇怪的是，她

為這些事兒而高興著呢。這意味著剛才發生的事都是因為魔法，而不是神經錯亂。因為如果她閉上眼睛，她可能還會聽到那個無頭人的喘息聲。

眼下她需要的是人，是日常發生的事情。不過她最想要的，就是知道答案。

實際上，她最想要的，是在她閉上眼睛的時候，不再聽到那種喘息聲……

帳篷不見了。除了幾個粉筆頭、蘋果核、一些被踩倒的草，唉，還有幾根雞毛之外，沒有任何東西表明教師曾到過這兒。

一個細小的聲音說：「喂！」

她低頭看去。一隻癩蛤蟆從羊蹄草的葉子下面悄悄地爬出來。

「蒂克小姐說你會回來的。」他說，「我猜，你是想知道一些事情，對吧？」

「所有的事情。」蒂凡尼說，「小人多得我難以招架！他們說的話我只能聽懂一半。他們一直管我叫巫婆！」

「啊，沒錯。」癩蛤蟆說，「你碰到了辟啪菲戈人！」

「天下雪了，接著雪又沒有了！我還遭到了一個沒有頭的騎馬人的追趕！其中有一個……你說他們叫什麼來著？」

「辟啪菲戈人。」癩蛤蟆說，「也叫小精怪族。他們稱自己為『小小自由人』。」

「哦，他們中有個人用頭撞那匹馬！馬摔倒了！那可是一匹巨型馬啊！」

「啊，這種情況聽起來很像是辟啪菲戈人所為。」癩蛤蟆說。

「我給了他們一些牛奶，可他們把它打翻了！」

「你給了辟啪菲戈人牛奶？」

「沒錯，你不是說他們是小精靈嘛！」

「不是小精靈，是小精怪。他們肯定不喝牛奶！」

「他們和詹妮是不是來自同一個地方？」蒂凡尼追問道。

「不是，他們是叛亂分子。」癩蛤蟆說。

「叛亂分子？反叛誰？」

「所有的人，任何事情。」癩蛤蟆說，「快把我撿起來。」

「為什麼？」

「因為那兒的牆邊有個女人一直在怪怪地看著你。天啊，把我放進你的圍裙口袋裡吧。」

蒂凡尼一把抓起癩蛤蟆，對著那個女人微笑著。「我一直在收集被壓扁的癩蛤蟆。」她說。

「那就好，親愛的。」那個女人說，說完她就急忙走掉了。

「這樣說不是很有趣。」癩蛤蟆在圍裙裡說。

「反正別人也是不會信的。」蒂凡尼說。

她坐在一棵樹下面，把癩蛤蟆從口袋裡掏出來。

「辟啪菲戈人想偷我們的雞蛋和我們的一隻羊。」她說，「不過我把它們要回來了。」

「你把東西從辟啪菲戈人手裡要回來了？」癩蛤蟆問，「他們凶不凶？」

「不凶。實際上，他們還有點……唔，討人喜歡。他們甚至還幫我

做家務。」

「辟啪菲戈人做家務？」癩蛤蟆說，「他們從來不做家務！他們一點兒都不肯幫忙！」

「後來就出現了那個無頭的騎馬人！」蒂凡尼說，「他沒有頭！」

「唔，那是重大事情的前兆。」癩蛤蟆說。

「發生了什麼事情，癩蛤蟆？」蒂凡尼問，「侵略的人是不是辟啪菲戈人？」

癩蛤蟆顯得有點兒躲躲閃閃。「蒂克小姐其實不願意讓你去應付這件事兒。」他說，「她會很快帶著幫手回來的……」

「她能來得及嗎？」蒂凡尼追問道。

「我不知道。或許吧。不過你不應該——」

「我想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她要去請別的女巫來。」癩蛤蟆說，「嗯……她認為你不應該——」

「你最好把你所知道的都告訴我，癩蛤蟆。」蒂凡尼說，「蒂克小姐不在這裡。我在。」

「另一個世界和這個世界發生了衝突。」癩蛤蟆說，「瞧。你現在高興了吧？蒂克小姐就是這麼認為的。不過事情來得比她預料得快。所有的怪物都回來了。」

「為什麼？」

「因為沒有一個人能阻止它們。」

片刻的沉默。

「這兒有我呢。」蒂凡尼說。

第四章　小小自由人

在回到農舍的路上，什麼事情都沒發生。天空依舊很藍，家裡的圍場上也沒有出現任何一隻羊快速倒退行走的現象，熱烘烘的空氣籠罩著一切。

鼠袋蹲在通往後門的小道上，它的爪子抓著什麼東西。它一看到蒂凡尼，就把那東西叼了起來，以極快的速度從牆角繞過去，這只自知有錯而偷偷摸摸的貓，因為快速奔跑腿都打轉了。蒂凡尼用一個土塊正好打到了它。

不過，它的嘴裡叼著的至少不是紅色和藍色的東西。

「看看它。」她說，「這個十足可鄙的肉球！我真希望我能阻止它去抓雛鳥，這太慘了！」

「你還沒有弄到一頂你可以戴的帽子，對不對？」癩蛤蟆在她的圍裙口袋裡說，「我討厭不能看到東西。」

蒂凡尼帶著癩蛤蟆走進了乳品間，平時，蒂凡尼大部分的時間都要獨自待在這裡。

門邊的灌木叢裡傳來了含混不清的說話聲。對話是這樣進行的：

「那個小巫婆說什麼？」

「她說她希望那隻貓不要去抓那只可憐的小鳥了。」

「她是那樣說的嗎？天啊！沒問題！」

蒂凡尼盡可能小心地把癩蛤蟆放在桌子上。

「你想吃什麼？」她問。她知道，向客人提供食物是禮貌的行為。

「我習慣吃鼻涕蟲和蠕蟲這樣的東西。」癩蛤蟆說，「這些東西不容易弄到。假如你沒有也不用擔心。我猜，你也不會想到有一隻癩蛤蟆來串門的。」

「來點牛奶怎麼樣？」

「你真是太體貼了。」

蒂凡尼取來一些牛奶，把它倒在一個碟子裡。她看著癩蛤蟆朝牛奶爬過去。

「你過去是不是一位英俊的王子？」她問。

「是啊，對，也許吧。」癩蛤蟆說，牛奶從他的嘴裡滴了下來。

「既然是這樣，蒂克小姐為什麼要對你施魔咒呢？」

「她？嘿，她不可能那樣做的。」癩蛤蟆說，「把某個人變成一隻癩蛤蟆，卻又讓他具有人類的思想，這可是重大的魔法，這是仙女教母干的。千萬不要去惹一個拿著帶星星手杖的女人，小姐。她們的個性多少都有一點兒刻薄。」

「她為什麼要這麼做？」

癩蛤蟆顯得有點尷尬。「我不知道。」他說，「事情的整個經過有點……模糊。我只知道我曾經是個人，至少，我覺得我是知道的。這讓我很不安，有時我在夜裡醒過來的時候，我就想，我真的曾經是人類嗎？要麼我是一隻讓她心煩的癩蛤蟆，她讓我覺得自己曾經是個人類吧？這真是一種折磨，對吧？說不定我已經沒有任何辦法變回去了吧？」癩蛤蟆將他那雙憂鬱的黃眼睛轉向了她：「畢竟，把癩蛤蟆的腦袋弄亂不是很難的事情，是吧？這肯定要比把一個一百六十磅的人，變成八盎司的癩蛤蟆要簡單得多，對吧？我問我自己，剩下的那一大堆東西究竟到哪兒去了？是不是有這種剩餘的東西？你知道嗎，我一直很擔

憂。我的意思是，我還有少數一些人類的記憶，當然，這算什麼記憶呢？只是我腦子裡的一個念頭而已。我無法確定它是不是真的。說實在的，在夜裡，每當我吃下一條噁心的鼻涕蟲時，我都會尖叫著醒過來，無一例外地，所有的尖叫聲結果都變成了呱呱的叫聲。謝謝你的牛奶，味道真好。」

蒂凡尼默默地注視著這只癩蛤蟆。

「你知道，」她說，「魔法要比我想的複雜得多。」

「拍呀——拍呀，拍翅膀呀！啾啾，啾啾叫呀！唉，好可憐的小東西，拍呀——叫呀！」

蒂凡尼跑到了窗前。

小道上有一個菲戈人。他用一片破布當作鳥的翅膀，用草當作鳥的嘴和頭部，他像一隻受傷的鳥，搖搖晃晃地走來走去。

「唉，吱吱叫呀——吱吱叫！拍翅膀呀——拍翅膀！我真希望貓咪不敢過來！唉，哎呀呀！」他大喊大叫。

在小道的那邊，把所有的雛鳥都看成是主要敵人的鼠袋，嘴裡流著口水，偷偷摸摸地靠了過來。就在蒂凡尼張開嘴想要大叫的時候，它已經跳起來，四隻爪子全部落在了那個小人的身上。

或者說，至少那個小人剛才還在那兒，因為他已經一個觔斗翻到了半空中，正好就在鼠袋的面前，他用兩隻手抓住了貓的耳朵。

「哎呀，看到你了，小貓咪，你真讓人反感！」他叫喊著，「這是來自小鳥的禮物，尖叫吧！」

他狠狠地撞了一下貓的鼻子。鼠袋一下子蹦到了空中，然後背部著地摔下來，它的眼睛也成了鬥雞眼。當那個小人沖它俯下身體，大叫著「啾啾叫呀」的時候，它害怕地瞇起了眼睛。

接著鼠袋以貓的方式跳到了空中，變成了一條薑黃色的光帶，像箭一樣地衝過小道，穿過開著的門，飛速越過蒂凡尼的身邊，藏到了水池

的下面。

那個菲戈人抬起頭來，咧嘴笑著，看著蒂凡尼。

「請不要去——」她剛要說，他就變得模糊起來，不見了。

蒂凡尼的媽媽急匆匆地順著小道跑過來。蒂凡尼把癩蛤蟆撿起來，及時地把他放回到圍裙口袋裡。

「溫特沃斯在哪兒？他在這兒嗎？」她媽媽迫不及待地問，「他回來了嗎？回答我！」

「他不是和你上山去剪羊毛了嗎，媽媽？」蒂凡尼說，她一下子緊張起來。她都能感覺到驚慌像煙霧一樣，從她媽媽的身上冒出來。

「我們找不到他了！」她媽媽的眼睛裡流露出失魂落魄的神色，「我只轉過身去一分鐘！你肯定你沒有看見過他嗎？」

「可他是不可能一路走回到這兒的——」

「到房子裡面看看！快去！」

蒂凡尼的媽媽急急忙忙地走掉了。蒂凡尼急躁地把癩蛤蟆放在地上，把他趕到了水池下面。她聽到了他呱呱的叫聲，因為恐懼和困惑而發瘋的鼠袋，像旋風一樣地從水池底下躥出來，飛快地衝出了門外。

她站直了身體。她第一個可恥的想法就是：是他自己要去山上看剪羊毛的。他怎麼可能走丟？他是和媽媽、漢娜還有法絲塔蒂亞一起走的！

法絲塔蒂亞和漢娜跟山上的那些年輕人在一起，怎麼能看緊他？

她盡量裝出沒這麼想過的樣子，不過每當她說謊的時候，她總是不可救藥地表現出來。這正是腦子的問題：有的時候，腦子想的超出了你的要求。

可他從來就不喜歡離開人！山上剪羊毛的羊圈有半英里路呢！而且他也走不了那麼快。他走不了幾步就會撲通摔在地上，跟著要糖果吃！

不過，假如他真的走丟了，這兒倒是清靜了不少......

這個念頭又冒出來了，藉著忙碌，她竭力把這種卑鄙、可恥的念頭壓了下去。她先從罐子裡拿出來一些糖果，作為誘餌，然後把袋子弄得沙沙響，從一個房間跑到另一個房間。

她聽到了院子裡傳來了靴子的聲音，有些男人已經從剪羊毛的棚子裡回來了，他們開始檢查床下和碗櫥裡面，就連那些學步的兒童不可能夠到的高地方都檢查過了，接著又檢查了一遍她已經看過的床底下，因為這是一種搜查。去閣樓也是一種搜查，你可以到那兒去看一看，儘管那兒的門總是鎖著的。

幾分鐘後，外面就響起了三三兩兩的聲音，叫著溫特沃斯的名字，她還聽到她爸爸說：「到河邊去找一找！」

......這麼說他也急瘋了，因為沒有誘惑的話，溫特沃斯絕不會走那麼遠的。離開糖果他就是個不快樂的孩子。

這都是你的錯。

這個念頭像一塊冰一樣地出現在她的腦子裡。

這是你的錯，因為你非常不喜歡他。他出現了，你不再是家裡最小的孩子了，你只好走到哪兒把他拖到哪兒，讓他走開，你一直不就是這樣希望的嗎？

「那不是真的！」蒂凡尼小聲地自言自語說，「我......很喜歡他......」

必須承認，不是很喜歡，不是一直都喜歡。他不知道怎樣好好地玩，他從來就不聽話。你想過，如果他走丟了可能會更好。

反正，她在心裡補充說，你不可能喜歡一直都在流鼻涕的這種人。反正......我不知道......

「我希望我能把我弟弟找回來。」她大聲說。

這似乎沒有作用。房子裡全都是人，開門和關門聲，大喊大叫聲，互相插話聲，還有……菲戈人是很膽小的，儘管他們很多人的臉上都有像瘤子一樣的東西。

不要許願，蒂克小姐說過的。行動吧。

她走到了樓下。就連那些一直在山上把剪下來的羊毛捆起來的女人也下來了。她們圍著蒂凡尼的媽媽，她坐在桌邊，正在哭泣。沒人注意到蒂凡尼。這是常有的事。

她悄悄地走進乳品間，小心地關上了門，她彎下身體朝水池下面看著。

門突然又被打開了，她爸爸衝了進來。他停下了腳步。蒂凡尼內疚地望著他。

「他不可能在那下面的，小姑娘！」他爸爸說。

「哦，嗯……」蒂凡尼說。

「樓上你看過了嗎？」

「連閣樓也看過了，爸爸——」

「那好——」她爸爸顯得又驚慌又不耐煩，「去……做點什麼！」

「是的，爸爸。」

等到門被關上以後，蒂凡尼又朝水池下看去。

「你在這兒嗎，癩蛤蟆？」

「下面找不到什麼東西。」癩蛤蟆回答說，它爬了出來。「你把它弄得太乾淨了。連一隻蜘蛛都沒有。」

「有件急事兒！」蒂凡尼厲聲說，「我的小弟弟不見了。就在大白天！在丘陵地的上面不見的，在那兒你能看到好幾英里遠！」

「哦，呱呱。」癩蛤蟆說。

「對不起，你說什麼？」蒂凡尼問。

「嗯，那是，嗯，癩蛤蟆的罵人話。」癩蛤蟆說，「對不起，不過——」

「是不是發生了跟魔法有關的事情？」蒂凡尼問，「是，還是不是？」

「我希望不是。」癩蛤蟆說，「但我認為是。」

「是不是那些小人偷走了溫特沃斯？」

「誰，菲戈人嗎？他們不會偷小孩子的！」

癩蛤蟆說話的樣子讓人覺得話裡有話。他們不會偷……

「那你知不知道誰帶走了我弟弟？」蒂凡尼追問道。

「不知道。不過……他們也許有可能。」癩蛤蟆說，「瞧，蒂克小姐告訴過我，你不要——」

「我弟弟被偷走了。」蒂凡尼厲聲說，「你是不是想告訴我，不要去管這件事情？」

「不，可是——」

「好！菲戈人現在在哪兒？」

「我猜想，藏起來了吧。畢竟，這地方到處都是搜尋的人，不過——」

「我怎樣才能讓他們回來？我需要他們！」

「嗯，蒂克小姐說過——」

「我怎樣才能讓他們回來？我需要他們！」

「嗯……這麼說，你想讓他們回來？」癲蛤蟆說。它一副痛心的樣子。

「是的！」

「這正是很多人都不願意做的事情。」癲蛤蟆說，「他們不喜歡棕仙。要是你把辟啪菲戈人招進這座房子裡，通常最好的辦法就是搬家。」他歎了口氣，「告訴我，你爸爸是不是個愛喝酒的人？」

「他有的時候喝點啤酒。」蒂凡尼說，「這有什麼關係？」

「只喝啤酒？」

「唔，我想，我不知道我爸爸稱之為『羊專用搽劑』的東西是什麼。」蒂凡尼說，「那是阿奇奶奶過去在舊牛棚裡配製的東西。」

「很厲害的東西，是不是？」

「它能溶解勺子。」蒂凡尼說，「它只用在特殊的時候。爸爸說，它不適用女人，因為它能讓你具有男子漢的體魄。」

「這樣的話，如果你肯定想去找辟啪菲戈人，那就去拿點搽劑來。」癲蛤蟆說，「它會管用的，相信我。」

五分鐘之後，蒂凡尼就準備妥當了。很少有什麼東西能藏得不讓眼尖的小孩子看到，她知道那些瓶子擺在什麼地方，現在她已經拿到了一個。軟木塞上包了一塊破布塞在瓶子裡，不過瓶塞已經很舊了，她只好用刀尖把它撬了出來。濃烈的氣味熏得她流出了眼淚。

她準備把一些金棕色的液體倒在碟子上——

「不！要是你那麼做，我們會被踩死的。」癲蛤蟆說，「只要把軟木塞打開就可以了。」

濃烈的氣味從瓶口冒了出來，像熱天裡岩石上的空氣一樣搖擺著。

她感覺到了——在昏暗、陰涼的房間裡，有一種注意力被吸引的感覺。

她坐在一隻擠牛奶的凳子上，說：「可以了，你們現在可以出來了。」

他們有好幾百個。他們從水桶後面冒出來，有的用繩子把自己從屋頂的橫樑上降下來，有的侷促不安地從放奶酪的架子後面側身走出來，有的偷偷地從水池下面爬出來。他們跑出來的地方讓你覺得，長著這種紅色頭髮的人在那兒是根本藏不住的。

他們全都是六英吋左右高，絕大多數都是藍色的皮膚，不過有些就很難看出來他們皮膚的真實顏色，因為他們的皮膚完全被刺青遮住了，沒有被遮住的只是他們的紅頭髮。他們全都穿著蘇格蘭短裙，有的也穿著一些別的衣服，比如西裝背心。還有幾個小人的頭上戴著兔子和老鼠的骷髏，把它們當作所謂的頭盔。每個小人的背後都挎著一把幾乎和他們本人一樣高的長劍。

然而，更引起蒂凡尼注意的是，他們都很怕她。他們大多數人只盯著自己的腳，沒有膽量的人是不敢用這種腳來跑腿的，因為他們的腳又大又髒，半個腳都被捆在用動物皮製成的劣質鞋子裡。沒有一個小人想去看她的眼睛。

「你們就是把水桶裝滿的人吧？」她說。

小人群裡響起了移動的腳步聲、咳嗽聲和說「是」的附和聲。

「還有木頭筐子呢？」

小人群裡響起了更多的「是」的附和聲。

蒂凡尼瞪著眼睛看著他們。

「那隻羊是怎麼回事？」

這一次所有的小人都低下了頭。

「你們為什麼要偷羊？」

小人群裡響起了一片咕噥聲，他們互相推搡著，然後一個很小的小

人摘掉了兔子骷髏的頭盔，在手裡緊張地擺弄著。

「我們餓了，女主人。」他咕噥著，「可是當我們看出來它太瘦了以後，我們就把這個小動物放回到田野上了。」

他們顯得那麼垂頭喪氣，讓蒂凡尼都有點同情他們了。

「假如你們不是太餓了，我想你們也不會去偷它的吧。」她說。

幾百張的臉上出現了驚訝的表情。

「噢，我們會的，女主人。」擺弄頭盔的那個小人說。

「你們還會偷？」

蒂凡尼的聲音顯得那麼吃驚，以至於擺弄頭盔的小人看著他周圍的夥伴，尋求支持。他們全都點了點頭。

「是的，女主人。我們要吃東西。我們是出了名的偷竊族。是不是啊，弟兄們？我們因為什麼出名？」

「偷竊！」藍色的小人們叫喊道。

「還有什麼，弟兄們？」

「戰鬥！」

「還有什麼？」

「喝酒！」

「還有什麼？」

肯定有很多小人都在考慮這個問題，不過他們總算達成了共識。

「喝酒和戰鬥！」

「還有別的事情。」擺弄頭盔的小人咕噥著，「哎呀，是的。告訴這個巫婆，弟兄們！」

「偷竊和喝酒和戰鬥！」藍色的小人們快活地大叫著。

「告訴這個小巫婆我們是誰，弟兄們。」擺弄頭盔的小人說。

很多小劍發出刺耳的聲音被抽出來，伸向了空中。

「辟啪菲戈人！小小自由人！沒有國王！沒有女王！沒有領主！沒有主人！我們不再受愚弄了！」

蒂凡尼目瞪口呆地看著他們。他們也全都注視著她，看她下一步會做什麼。她不說話的時間越長，他們就變得越擔心。他們放下手裡的劍，顯得很尷尬。

「不過我們不敢違抗力量強大的巫婆，就是想也許能得到些烈酒。」擺弄頭盔的小人說，他的頭盔在他手裡飛快地旋轉，他的眼睛緊盯著「羊專用搽劑」的瓶子，「你願不願意幫助我們？」

「幫助你們？」蒂凡尼說，「我倒想讓你們幫助我！有人在大白天帶走了我弟弟。」

「喔，嗚——嗚——嗚！」擺弄頭盔的小人說，「這麼說，她來了。她來抓人了。我們來不及了！那是奎因！」

「不過是一個人而已。」蒂凡尼說。

「他們說的是女王【13】。」癩蛤蟆說，「這個女王是——」

「住嘴！」擺弄頭盔的小人大叫道，不過他的聲音卻被辟啪菲戈人的哀號聲和呻吟聲淹沒了。他們扯著自己的頭髮，一邊跺腳一邊大叫著「啊呀」和「嗚——嗚——嗚」地哭著，癩蛤蟆也在和擺弄頭盔的人爭執，為了使自己能夠被聽到，每個人的聲音都變得越來越大——

蒂凡尼站起來。「所有人馬上給我閉嘴！」她說。

周圍頓時安靜下來，只有從後面傳來幾下吸鼻子和輕輕的嗚嗚聲。

「我們只有認命了，女主人。」擺弄頭盔的小人說，他恐懼得都縮了起來。

「不過不是在這兒！」蒂凡尼厲聲說，她氣得都發抖了，她把「認命」聽成了「乳品間」。「這裡是乳品間！我必須讓它保持乾淨！」

「嗯……『認命』的意思是『面對你的命運』。」癩蛤蟆說。

「猜想一下，假如女王來了，那就意味著我們的凱爾達很快就會虛弱下去。」擺弄頭盔的小人說，「那就沒有人照顧我們了。」

照顧我們，蒂凡尼想。幾百個厲害的小人，每一個都能贏得「最可怕的撞破鼻子」的比賽，他們居然需要別人來照顧？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氣。

「我媽媽正在屋子裡哭。」她說，「並且……」我不知道怎樣安慰她，她在心裡補充說。我對這類事情不在行，我從來就不知道該說什麼。接著她大聲說，「並且她想讓我弟弟回來。呃，非常想。」她補充了一句她討厭說的話，「他是她最喜愛的孩子。」

她用手指著擺弄頭盔的小人，他已經退到了後面。

「首先，」她說，「我不能總是把你看作是一個擺弄頭盔的人，怎麼稱呼你？」

辟啪菲戈人的人群裡響起了一片倒抽冷氣的聲音，接著蒂凡尼就聽到其中的一個小人咕噥著：「是啊，她是個巫婆，果然如此。這正是巫婆問的問題！」

擺弄頭盔的小人掃了他們一眼，像是在尋求幫助似的。

「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名字說出來。」他含混不清地說。不過一個待在後面安全地方的菲戈人說，「你不能拒絕巫婆！」

擺弄頭盔的小人抬起頭來，顯得非常擔憂。

「我是這個部落的首領，女主人。」他說，「我的名字叫……」他欲言又止，「羅伯·無名氏·菲戈，女主人。不過我求你不要再用它來叫我了！」

癩蛤蟆已經準備好了回答這個問題。

「他們認為名字裡面有魔力。」它咕噥著說，「他們不肯把名字告訴別人，是怕萬一別人把它寫下來。」

「對，寫在復——雜——的文件上面。」一個菲戈人說。

「有這種人和這種事情。」另一個菲戈人說。

「或者寫在『通緝』佈告上！」又一個菲戈人說。

「是啊，還有寫在『書面證詞』上。」又一個菲戈人說。

「甚至寫在『扣押財物的文書』上！」一想到要寫在這些東西上面，菲戈人一個個都驚慌地看著四周。

「他們認為寫出來的字力量更強大。」癩蛤蟆小聲地說，「他們認為所有的文字都具有魔力。文字折磨著他們。看到他的劍了嗎？律師出現的時候，它們就會發出藍色的光。」

「好吧。」蒂凡尼說，「我們總算有了一些進展。我保證不把你們的名字寫下來。現在就把這個帶走溫特沃斯的女王的事情告訴我吧。什麼女王？」

「不能大聲說，女主人。」羅伯·無名氏說，「不管在哪兒說她的名字，她聽到了都會來的。」

「實際上，這些是真的。」癩蛤蟆說，「連你也不想遇到她。」

「她壞嗎？」

「很壞。所以叫她女王。」

「是的，就是這個女王。」羅伯·無名氏說。他用明亮和擔憂的眼睛看著蒂凡尼：「你的主餐肯女王嗎？你是阿奇奶奶的寶寶，這些山丘不是在她的骨頭裡嗎？你的主餐肯辦法嗎？她沒有教給你那些辦法嗎？你不是個巫婆嗎？怎麼會是這樣呢？你猛擊了綠牙詹妮，你還狠狠地盯著無頭騎馬人沒有眼睛的眼睛，你的晚餐[14]肯嗎？」

蒂凡尼對他露出了冷冷的微笑，然後小聲地問癩蛤蟆，「誰是肯？他的主餐是什麼東西？還有什麼是阿奇奶奶的寶寶？」

「根據我的理解。」癩蛤蟆說，「他們感到很驚訝，因為你對女王一無所知，還有……嗯，你作為阿奇奶奶的孩子，勇敢地頂住了那些怪物，居然不知道魔法。『肯』的意思就是『知道』。」

「這個人的主餐呢？」

「現在別去管他的晚餐【15】了。」癩蛤蟆說，「他們還以為阿奇奶奶把她的魔法都告訴過你了呢。把我舉到你的耳邊，好不好？」蒂凡尼照做了，癩蛤蟆小聲說，「最好別讓他們失望，怎麼樣？」

她嚥了一口氣。「可是她從來沒有對我說過一點兒魔法——」她剛開口說。可她沒有說下去。儘管阿奇奶奶從來沒有告訴過她任何魔法的事情，可是事實上，她每天都在向人們展示魔法。

……有一次，男爵的冠軍獵犬因為殺死了羊而被抓住了。它到底是一條獵犬，它跑到了丘陵地上，因為羊在跑，它就去追……

男爵知道對咬死羊的狗的懲罰。白堊地是有法律的，因為太久了，沒人記得是誰制定了這些法律，不過人人都知道有這樣一條法律：咬死羊的狗要被殺掉。

可是這條狗價值五百金幣，於是——據說——男爵派他的僕人到位於丘陵地山上的奶奶的輪式小屋裡。她就坐在台階上，抽著煙斗，注視著羊群。

這個男人騎在馬上，不願費心下馬。如果你想讓阿奇奶奶做你的朋友，這樣做不是一件好事。裝有蹄鐵的馬蹄踐踏著草皮。她不喜歡這樣。

他說：「男爵命令你想辦法救他的狗，阿奇夫人。作為回報，他會給你一百個銀幣。」

奶奶對著地平線微笑著，吧嗒吧嗒地抽了一會兒煙斗，然後回答說：「一個拿起武器反抗君主的人，這種人要被吊死。一個快要餓死的人偷了他主人的羊，這種人要被吊死。一條狗殺死了羊，這種狗要被處死。這是這一帶山丘的法律，我們從骨子裡屬於這一帶山丘。男爵又怎麼樣，法律能因為他而遭到破壞嗎？」

她繼續注視著羊群。

「男爵擁有這一片地區。」僕人說，「這是他的法律。」

阿奇奶奶看著他的目光，讓那個男人的頭髮變白了。反正，傳說是這樣的。不過所有關於阿奇奶奶的故事，都帶點童話色彩。

「假如是這樣，像你說的那樣，他的法律就讓他來破壞，看看事情會變成什麼樣吧。」她說。

幾個小時之後，男爵派他的管家來了，他是個重要得多的人物，而且早就知道了阿奇奶奶。他說：「阿奇太太，男爵要求你利用你的影響，去救他的狗。他很樂意給你五十個金幣，請你去幫助解決這個困難的局面。我保證會讓你看到，這對涉及的每個人都有好處。」

奶奶抽著煙斗，眼睛盯著新生的羊羔說：「你在替你的主人講話，你的主人在替他的狗講話。那麼誰為這一帶山丘講話？男爵所在的這個地方，法律就要因為他而遭到破壞嗎？」

據說，男爵聽到這些話以後，變得非常沉默。儘管他很自負，常常不講理，而且過於傲慢，但他不蠢。傍晚時分，他走到了奶奶的小屋前，在旁邊的草地上坐了下來。過了一會兒，阿奇奶奶問：「有什麼事嗎，大人？」

「阿奇奶奶，我請求你救我的狗一命。」男爵說。

「你帶銀子了嗎？你帶金子了嗎？」阿奇奶奶說。

「沒有銀子，也沒有金子。」男爵說。

「很好，被銀子和金子破壞的法律是沒有價值的法律。然後呢，大

人？」

「我懇求你，阿奇奶奶。」

「你想下令破壞法律嗎？」

「正是這樣，阿奇奶奶。」

據說，阿奇奶奶凝視了一會兒落日，然後說：「那麼在明天的黎明時分，到下面的那座舊石頭小倉房去，我們來看看一條老狗能不能學會新把戲，會有結果的。晚安。」

第二天一早，大多數的村民都聚集在舊石頭倉房周圍。阿奇奶奶駕著一輛小馬車趕到了。車裡裝著一頭母羊和它新生的小羊羔。她把它們放進了倉房裡。

幾個帶著狗的男人出現了。狗表現得十分暴躁，顯得緊張不安，這條被鏈條拴在棚子裡度過了一夜的狗，總是想去咬用兩根皮帶牽著它的人。它怒氣沖沖，長著尖利的牙齒。

男爵和管家騎馬出現了。阿奇奶奶對他們點了點頭，然後打開了倉房的門。

「你準備把狗放進有羊的倉房嗎，阿奇太太？」管家問，「你想讓它被羊羔噎死嗎？」

這並沒有引來多少笑聲。說實在的，沒人喜歡這個管家。

「我們會看到的。」阿奇奶奶說。男人們把狗拽到門口，然後把它推進倉房，飛快地關上了門。人們朝著一個個小窗戶衝過去。

裡面傳來了小羊羔咩咩的叫聲，狗的咆哮聲，接著是羊羔媽媽的叫聲。不過這可不是一隻羊平常的叫聲，它的叫聲很尖厲。

有什麼東西砸到了門上，門在鉸鏈上反彈了一下，狗在裡面嗥叫起來。

阿奇奶奶把蒂凡尼抱起來，把她舉到了一扇窗前。

那條顫抖的狗竭力要站起來，可是它還沒來得及站起來，那隻母羊就再次向它衝去，被激怒的七十磅的羊，就像一個攻城槌，猛烈地向它撞過去。

阿奇奶奶把蒂凡尼放下來，點燃了煙斗。她平靜地抽著煙斗，房子就在她的身後搖晃著，狗發出一陣陣的嗥叫和嗚咽聲。

幾分鐘後，她對那些男人點了點頭。他們打開了門。

那條狗用三條腿一瘸一拐地走出來，可它還沒走幾步，母羊就衝出來，朝它狠狠地撞過去，把它撞翻在地上。

狗躺在地上一動不動。或許它已經知道，要是它再想站起來會發生什麼情況。

阿奇奶奶對那些男人點點頭，他們拽住那隻羊，把它拖回到倉房裡。

男爵一直看著，嘴巴都沒有合上過。

「它去年還殺死了一頭野豬！」他說，「你對它做了什麼？」

「它會好起來的。」阿奇奶奶說，她有意不去理會男爵的問題。「受傷的是它的自尊心。不過它不許再去看羊了，你可以用我的拇指做保證。」她舔了舔右手的拇指，然後把它伸出去。

男爵在猶豫了片刻之後，也舔了一下他的拇指，然後把它貼在她的拇指上。所有的人都知道這意味著什麼。在白堊地，拇指協議是不能被破壞的。

「因為你的請求，法律立刻遭到了破壞。」阿奇奶奶說，「你能記住這件事嗎，你就是參加了審判的人？你能記住今天嗎？你是有約定的。」

男爵對她點了點頭。

「行了。」阿奇奶奶說，他們的拇指分開了。

第二天，男爵專門給阿奇奶奶送來了黃金，可黃金只不過是一盎司快樂水手牌煙草上面的金色箔紙，阿奇奶奶從來只抽這種廉價和劣質的煙草。如果小販來晚了，她的煙草抽光了，她的情緒就會不好。你用世界上所有的黃金都無法賄賂阿奇奶奶，但你肯定能用一盎司的快樂水手牌煙草來吸引她的注意。

從那以後，事情就變得容易多了，地租到得晚了，管家也不是那麼不客氣了，男爵對人也稍微有禮貌了一點。蒂凡尼爸爸有天晚上喝了兩杯啤酒之後說，男爵已經見識過了羊直立起來的樣子，總有一天情況會改變的。她媽媽對他發出了不滿的噓聲，叫他不要說這種話，因為你永遠都不知道誰會聽到。

有一天，蒂凡尼聽到他悄悄地對她媽媽說：「那是過去牧羊人的計謀，就是這麼一回事兒。一隻老母羊為了它的羊羔，會像一頭獅子那樣戰鬥，我們全都知道。」

這就是這件事起作用的方式，根本沒有魔法，卻很神奇。而且這樣的奇跡再也沒有停止過，這是因為你發現了它是如何起作用的……

辟啪菲戈人小心翼翼地望著蒂凡尼，時不時用渴望的眼神瞥一眼「羊專用搽劑」的瓶子。

我至今也沒有找到女巫學校，她想。我連一個咒語都不懂，甚至沒有一頂尖頭帽，我只有製作奶酪的才能。當事情出錯的時候，我都不能應付身邊的恐慌。噢，不過我有一隻癩蛤蟆。

這些小人說的話，我連一半也聽不懂。不過他們倒是知道帶走我弟弟的人。

不知道什麼緣故，我不認為男爵有什麼頭緒來處理這件事。我也沒有，不過我認為，我可能是在更切合實際的辦法方面沒有頭緒。

「我……記得阿奇奶奶好多的事情。」她說，「你們想讓我怎麼做？」

「是凱爾達派我們來的。」羅伯·無名氏說，「她察覺到了女王的到來。她知道這兒要有麻煩了。她對我們說，情況要惡化了，要找一個新的巫婆，這個人是阿奇奶奶的近親。她會知道該怎麼辦的。」

蒂凡尼看著幾百張期待的臉。有些菲戈人的頭髮裡插著羽毛，有些戴著鼴鼠牙齒的項鏈。對這個半張臉都染成了深藍色，劍和身體一樣長的人，你無法對他說你不是一個真正的女巫。你不能讓他們失望。

「你們願不願意幫助我把我弟弟奪回來？」她問。菲戈人的表情沒有變。她又試了一次：「你們能幫助我把我弟弟從女王那裡偷回來嗎？」

幾百張難看的小臉上頓時大放光彩。

「哎呀，現在你也用我們的語言講話了。」羅伯·無名氏說。

「不……不完全是。」蒂凡尼說，「你們大家能不能等一下？我要去裝幾樣東西。」她說，她盡量讓別人聽上去像是她知道該怎麼做似的。她把軟木塞塞回到「羊專用搽劑」的瓶子裡。辟啪菲戈人都歎了口氣。

她衝進廚房，找到一個大口袋，從藥箱裡拿了一些繃帶和油膏放進口袋裡，又放進去一瓶「羊專用搽劑」，因為她爸爸說過，這樣東西對他總是有好處，她想了一下，又加上了《羊類疾病》這本書，還拿上了平底鍋。這兩樣東西也許能派上用場。

等她走回到乳品間的時候，小人已經不見了蹤影。

她知道她應該把發生的事情告訴她父母。不過這不會有用。這肯定是「講假話」。反正，幸運的話，在別人想起她之前，她應該能把溫特沃斯找回來，不過，萬一……

她有在乳品間裡記日記的習慣。奶酪需要做記錄，她總是把黃油的用量和用掉多少牛奶詳細地記錄下來。

她把日記本翻到新的一頁，拿起鉛筆，把舌頭伸到了嘴角的外面，

開始寫起來。

　　辟啪菲戈人又漸漸地冒了出來。他們並沒有發出明顯的從東西後面走出來的腳步聲，肯定也不是像變魔術一樣，冷不丁地就出現了。他們是以某種方式出現的，他們的臉神秘地顯露出來。假如你使勁地看，並且想看到他們，他們似乎就會出現在你面前。

　　他們心懷敬畏地看著移動的鉛筆，她能聽到他們嗡嗡的說話聲。

　　「快看那個在寫字的棍子，來來回回地擺動著。那是巫婆幹的事兒。」

　　「哎呀，她懂得寫字，果然如此。」

　　「不過你不會把我們的名字寫下來吧，嗯，女主人？」

　　「是啊，假如它們被寫成書面的證據，一個人就可能會被投進監獄裡去。」

　　蒂凡尼不再寫下去了，她讀著那張條子。

　　親愛的媽媽和爸爸：

　　我已經去找溫特沃斯了。我絕對大概相當安全，因為我和一些認識奶奶的熟悉的朋友一起去的，另外，假如我明早還沒有回來，三號架子上的奶酪明天需要翻一下。

愛你們的，蒂凡尼

　　蒂凡尼抬頭看著羅伯，他已經爬到了桌腿上，目光專注地看著鉛筆，生怕它會寫出什麼危險的事情。

「一開始的時候，你們就應該過來問問我的。」她說。

「我們不知道，我們要找的就是你，女主人。有很多大塊頭女人在農舍附近走來走去。直到你抓住了傻伍萊，我們才知道原來是你。」

應該不是這麼一回事兒，蒂凡尼想。

「是嗎，可是也不需要因此去偷羊和偷雞蛋吶。」她嚴厲地說。

「可是它們又沒有被釘在那裡啊，女主人。」羅伯·無名氏說，好像這是個借口似的。

「你沒有辦法把雞蛋釘住的！」蒂凡尼厲聲說。

「哎呀，沒錯，你應該知道對付這種事情的聰明辦法，女主人。」羅伯·無名氏說，「我看到你把東西寫好了，所以我們最好還是出發吧。你有掃柄嗎？」

「掃帚。」癩蛤蟆咕噥著說。

「唔，沒有。從魔法方面來說，重要的是，」她驕傲地補充說，「知道什麼時候不需要使用它。」

「有道理。」羅伯說，他從桌腿上滑了下去。「到這兒來，傻伍萊。」一個長得非常像那天早晨的偷蛋賊的菲戈人走過來，站在羅伯的身邊，他們兩個人都微微地彎下了腰。「你願意的話就走到我們身上來吧，女主人。」羅伯說。

蒂凡尼還沒來得及張嘴，癩蛤蟆就斜著嘴說——作為一個癩蛤蟆，這說明他是相當能說會道的：「一個菲戈人能抬起一個成年男人。你試過就知道了，你是不可能把他踩扁的。」

「我不想試！」

蒂凡尼非常謹慎地抬起一隻大靴子。傻伍萊跑到了靴子的下面，她感覺到靴子在被往上推。她覺得像踩在了一塊磚上。

「現在把另一隻靴子伸出來。」羅伯·無名氏說。

「我會摔倒的！」

「不會，我們對這個很在行的……」

就這樣，蒂凡尼站在了兩個小精怪的身上。她感覺到他們在她的腳下來回地移動著，保持她的平衡。不過，她感到相當安全。這就如同穿上了厚底鞋。

「讓我們出發吧。」羅伯·無名氏在她腳下說，「不用擔心你的貓咪會去亂抓小鳥。我們會留下一部分弟兄，照看這些事情的！」

鼠袋悄悄地順著一根樹枝爬了過去。它不是一隻有本事改變思維方式的貓。不過它倒是有本事找到鳥巢。它能從花園的另一頭聽到小鳥啾啾的叫聲，它甚至在樹底下就能看見鳥巢裡的三個黃色小鳥嘴。現在它向前推進，嘴裡淌著口水。就要到了……

三個辟啪菲戈人摘掉草做的鳥嘴，高興地沖它齜牙咧嘴地笑著。

「你好，貓咪先生。」其中一個說，「你還沒有吸取教訓，是不是？啾啾！」

第五章　綠色的海洋

蒂凡尼一動不動地站著，在地面上飛了幾英吋高。風在她身邊呼呼地刮過，辟啪菲戈人飛速地衝出農家庭院的大門，來到了丘陵地的草地上……

就是這個女孩，正在飛翔。此時，在她的頭上有一個癩蛤蟆，緊緊地抓住她的頭髮。

退到遠處去看，這兒是丘陵地的一條長長的綠色鯨魚背。現在她成了一個淡藍色的小點，映襯在無邊無際的草地上，被羊群啃吃過的草地彷彿是一塊長地毯。不過這片綠色的海洋並不是完整的，零星分散著人類的痕跡。

去年，蒂凡尼用了三根胡蘿蔔和一個蘋果，上了半小時的地質學課，不過她向教師解釋他招牌上的「地質學」拼寫錯了之後，那位教師又還給了她一根胡蘿蔔。他說，白堊地在幾百萬年前形成於水下，是由細小的海洋貝殼構成的。

蒂凡尼覺得這有道理。有時候，你會在白堊地上發現小小的化石。不過那位教師不太瞭解燧石。你能在白堊地，在最軟的岩石裡發現比鋼還要硬的燧石。有時牧羊人會從燧石上削下一些碎片，當作刀子，和真刀一對一地對抗。就連最好的鋼刀，也無法具有燧石那樣鋒利的刀刃。

在白堊地，那些生活在被稱為「古昔」年代的男人，為了找燧石把地挖得坑坑窪窪的。那些坑都還保留著，在連綿起伏的綠地上，深深的坑洞裡長滿了荊棘和懸鉤子灌木。

疙疙瘩瘩的巨大燧石也出現在村子的花園裡。有的燧石比一個男人

的頭還要大。它們看上去往往也很像頭。它們很容易被熔化、被扭轉、被彎曲，所以你能在一塊燧石上看到任何東西——一張臉，一隻奇怪的動物，一個海怪。有的時候，一些很有趣的燧石會被掛在花園的牆上，展示給人看。

老人管這些東西叫「卡爾金」，意思就是「白堊地的孩子」。一直以來，它們都讓蒂凡尼覺得怪異，彷彿這些石頭在努力奮鬥著要活過來似的。有些燧石像一塊塊肉，或是骨頭，或是肉販砧板上剩下來的東西。在黑暗中，在這片綠色的海洋的下面，白堊地好像一心要呈現出生物的形狀。

這裡不僅僅只有白堊地上的坑洞。人們到過白堊地的所有地方。白堊地上有個被石頭圍起來的地方，一半的石頭已經倒塌了，那兒有個像綠色丘疹一樣的墓堆，據說，昔日的族長把他們的寶物埋在了那裡。沒人想過要把它們挖出來。

白堊地還有一些奇怪的雕刻品，那些都是牧羊人趕著羊群來到丘陵地上，又沒有什麼事情可做的時候，把雜草除去後形成的作品。草皮下面幾英吋就是白堊地了。草地上的蹄印只能保持一個季節，而那些雕刻已經經歷了幾千年。它們都是一些馬和巨人的圖像，不過奇怪的事情是，你無法在地面上的任何地方完全把它們看清楚。好像它們就適合於從空中觀看似的。

還有一些奇怪的地方，比如說「老人鐵匠鋪」，這不過是一個放著四塊又大又扁的岩石的地方，有點像半埋在一個土坡上的小屋。它只有幾英尺深。它看上去沒有什麼特別之處，可是假如你對著它大叫自己的名字，聲音在幾秒鐘內就會傳回來。

這裡到處都有人的標記。白堊地曾經很重要。

蒂凡尼已經把剪羊毛的棚子甩在了後面。沒有人在看她。剪過羊毛的羊根本就沒有注意到有一個女孩腳不沾地地移動。

低地越來越遠了，她現在正好就在丘陵地的上方。只有偶爾傳來羊咩咩的叫聲，還有禿鷹的尖叫聲，才擾亂了這忙碌的平靜。這是由蜜蜂

的嗡嗡聲，還有大量的青草每分鐘都在生長的聲音所構成的平靜。

在蒂凡尼兩邊，辟啪菲戈人排著長長的不整齊的隊伍奔跑著，他們目光堅定地看著前方。

他們不停地越過了一個個小山丘，不歇氣地在淺淺的山谷裡上上下下。就在這時，蒂凡尼看到了前方的一個地標。

這是一小群羊，只有幾隻羊，剛剛剪過毛，這地方總是會出現少量的羊。有走失到這裡的羊，也有失去媽媽後來到這裡的羊羔。

這是一個神奇的地方。

現在這裡已經看不到多少東西了，只有陷進草地裡的鐵輪子，帶有短煙囪的大肚子暖爐……

在奶奶去世的那一天，人們把小屋附近的草都割掉了，把草皮挖出來，整整齊齊地堆放在一起。然後他們在白堊地挖了一個六英尺深和六英尺長的深洞，挖出了一大堆潮濕的白堊土。

雷鳴和閃電仔細地看著那些人。它們既不哀鳴也不吠叫。它們似乎對眼前的一切很感興趣，因而忘記了難過。

阿奇奶奶被裹在一條羊毛毯子裡，毯子被一束生羊毛固定住了。那是一種牧羊人專用的東西。這樣做是要告訴那些也許會與被埋在這兒的人有關聯的神，埋在這兒的人是個牧羊人，這個人在這一帶山丘，因為接生羊羔和這樣那樣的事情花去了大量的時間，所以無法為宗教信仰花太多的時間，山上沒有教堂，也沒有神廟，因此希望眾神能理解，好心地看待他們。在阿奇奶奶一生中，不得不這樣說，從沒見過她向任何人或任何東西祈禱，這是大家的一致看法，到了現在，她已經不可能有時間留給不懂得接生羊羔是第一位的神了。

白堊土已經蓋在了她的身上，阿奇奶奶總是說，這一帶山丘都在她的骨頭裡，現在她的骨頭在這一帶山丘裡了。

在這之後，他們燒掉了小屋。這麼做並不常見，但她爸爸說，在白堊地的任何地方，現在都沒有牧羊人使用它了。

她爸爸召喚雷鳴和閃電的時候，它們也不肯走，他知道還是不要生氣的好，所以它們就留了下來，相當滿足地坐在熾熱的小屋餘燼的邊上。

第二天，等到灰燼冷卻下來，吹到光禿禿的白堊地上時，所有的人都爬上了丘陵地，十分精心地把草皮放回到原處，這樣一來，人們所能看到的就只剩下鐵輪的車軸，還有大肚子暖爐了。

就在這時候——人人都這麼說——兩條牧羊犬抬起頭來，耳朵豎著，然後從草地上跑開了，再也沒有人見過它們。

小精怪們輕輕地把蒂凡尼放下來，他們把她放到草地上時，她的手上下揮動著。羊笨拙地慢慢讓開，然後停下來，轉過身來看著她。

「我們幹嗎要停下來？我們幹嗎要停在這兒？我們還要去抓她呢！」

「要等哈密什，女主人。」羅伯·無名氏說。

「什麼？誰是哈密什？」

「他也許知道帶走你小弟弟的女王在哪兒。」羅伯·無名氏鎮定地說，「你也知道，我們不能就這樣衝進去。」

一個留著鬍子的大一點的菲戈人舉起了手：「首領，按規定吧，你能這樣衝進去的。我們總是這樣衝進去的。」

「是啊，鐵頭大楊，規定是規定，但你得知道你要往哪兒沖吧。你不可能隨便亂衝一氣，一看情況不妙，又趕緊衝出來。」

蒂凡尼看到所有的菲戈人都在急切地看著上空，根本沒人注意到她。

她在一個生銹的輪子上坐了下來，又生氣又困惑，也抬頭看著天

空。這兒是個環顧四周的好地方。阿奇奶奶的墓地就在這附近的什麼地方，不過現在已經無法找到它了，找不到確切的位置了。草皮已經長好了。

她的頭頂上只有幾片雲，除此之外根本沒有別的東西，只有在遠處盤旋著變成了一個個小點的禿鷹。

白堊地的上空總是有禿鷹。曾經有牧羊人把它們叫作阿奇奶奶的雞，像今天天空上的雲，有的牧羊人把它們叫作「阿奇奶奶的羊羔」。蒂凡尼還知道，他爸爸甚至把雷鳴叫作「阿奇奶奶的咒語」。

據說，如果狼在冬天成了麻煩事兒，或者是一隻品質優良的母羊丟失了，有些牧羊人就會到山坡上舊小屋的遺址那裡，留下一盎司快樂水手牌煙草，只是為了……

蒂凡尼猶豫了一下，接著就閉上了眼睛。我希望那是真的，她自言自語地小聲說。我希望知道別人認為奶奶其實還沒有走。

她朝生銹了的寬寬的車輪框下看了一眼，不禁顫抖了一下。那兒有個顏色鮮艷的小盒子。

她把它撿了起來。盒子看上去很新，因此，它擺在這兒可能只有幾天的時間。盒子的正面是快樂水手，戴著一頂黃色的雨帽，留著大鬍子，嘴咧得大大地笑著，他的身後是飛濺的藍色巨浪。

蒂凡尼還是從快樂水手牌煙草的包裝上瞭解到大海的。她知道海很大、會發出震耳的咆哮聲。海上有一座塔，那是上面有大燈的燈塔，在夜裡它能阻止船觸礁。畫面上燈塔的光柱是一道燦爛的白光。她對此很瞭解，她夢想著大海，夢想著能在大海的波濤聲中醒來。

她聽她的一個叔叔說過，假如你把這個煙草的商標倒過來看，那麼帽子的一部分、水手的耳朵，以及他的一塊領子就組成了一幅不穿衣服的女人畫。不過蒂凡尼從來沒能看出來，無論如何也不明白這有什麼意義。

她小心地把商標從盒子上撕下來，用鼻子聞了聞。聞上去有股奶奶

的味道。她覺得眼裡開始充滿淚水。以前她從來沒有為阿奇奶奶哭過，從來沒有。她為死去的羊羔哭過，為割破手指哭過，為不能隨心所欲哭過，但就是沒有為阿奇奶奶哭過。這似乎不正常。

她想，我現在也不哭，她小心地把商標放進了圍裙口袋裡。不要為奶奶的去世而哭……

就是這種味道。阿奇奶奶聞上去有一股羊的味道、松節油的味道和快樂水手牌煙草的味道。這三種味道混合在一起，變成了另一種味道，這種味道對蒂凡尼來說就是白堊地的味道。它像一朵雲一樣地追隨著阿奇奶奶，這味道意味著溫暖，意味著寧靜，意味著一個空間，它是整個世界的中心……

一個黑影從她的頭頂上飛過去。一隻禿鷹從天空中向辟啪菲戈人撲過來。

她跳起來，揮舞著胳膊：「快跑！快躲起來！它會殺了你們的！」

他們轉過身，看了她一會兒，好像她是在發瘋一樣。

「不用為我們費心，女主人。」羅伯·無名氏說。

這隻鳥衝到底後又向上折去。在它越飛越高的時候，一個小點從鳥的身上落下來。那個小點似乎長了兩個翅膀，像梧桐樹花苞的苞片一樣旋轉著，慢慢地落了下來。

那是一個小精怪，落在幾英尺外的草地上，摔倒在那兒的時候，還在瘋狂地打轉。他站起來，大聲地咒罵著，接著又摔倒了，咒罵聲還在繼續。

「降落得漂亮，哈密什。」羅伯·無名氏說，「旋轉肯定能讓你放慢下降的速度。這次你絕對不會鑽到地底下去了。」

哈密什這次更加緩慢地爬了起來，總算站直了身體。他的眼睛上戴著一副護目鏡。

「我真不想再戴著這個東西了。」他說著費力地把胳膊上的兩塊木

片解下來，「我就像一個長著翅膀的小精靈。」

「你靠這個就能倖存下來嗎？」蒂凡尼問。

這個極小的飛行員很想上上下下地打量她，可他只能往上、再往上地看著她。

「這個懂這麼多飛行的大塊頭是誰？」他問。

羅伯·無名氏咳嗽了一聲。「她是巫婆，哈密什。阿奇奶奶的崽子。」

哈密什的表情變了，露出了害怕的樣子。「我這樣講話不是故意的，女主人。」他一邊往後退一邊說，「當然，巫婆是什麼都知道的。不過這次看起來還不錯，女主人。我保證我是用頭落地的。」

「是啊，我們的頭是非常有彈性的。」羅伯·無名氏說。

「你有沒有見過一個帶著小男孩的女人？」蒂凡尼盤問道。她不太喜歡「崽子」這個詞兒。

哈密什驚恐地看了羅伯·無名氏一眼，羅伯點了點頭。

「是啊，我看到了。」哈密什說，「騎在一匹黑馬上。從低地往上面跑的該死的——」

「我們在巫婆面前不用這麼難聽的語言！」羅伯·無名氏怒斥道。

「請你原諒，女主人。她騎著馬，跑得見鬼地快。」哈密什說，他看上去比綿羊還要綿羊，「不過她知道我在監視她，於是招來了霧。她朝另外一邊跑去，我就不知道她在哪兒了。」

「另外一邊，那是個充滿危險的地方。」羅伯慢慢地說，「那兒有邪惡的東西，一個冷冰冰的地方。那兒不是一個小寶寶受得了的地方。」

丘陵地上很熱，蒂凡尼卻感到了一陣寒意。她想，不管情況有多糟，我都要去那兒。我知道。我沒有選擇。

「另外一邊？」她問。

「是啊。魔法世界。」羅伯·無名氏說，「那兒有……有壞東西。」

「怪物嗎？」蒂凡尼問。

「你認為它有多壞就有多壞。」羅伯·無名氏說，「和你認為的壞東西絕對不一樣。」

蒂凡尼覺得透不過氣來，她閉上了眼睛。「比詹妮還要壞嗎？比無頭的騎馬人還要壞嗎？」她問。

「哦，是的。跟另外一邊比起來，他們只是小貓咪而已。那是一個會把厄運招來的地方，女主人。那是一個會把夢變成現實的地方，那兒是女王的世界。」

「可是，聽上去並不是太——」蒂凡尼剛要說。這時她想起來一些她曾做過的夢，在那些夢裡，你為自己能醒過來而感到高興……「我們說的並不是美好的夢，對嗎？」她問。

羅伯搖了搖頭：「不是美好的夢，女主人，是另外一種。」

蒂凡尼想，還好我帶著平底鍋和《羊類疾病》的書。她在腦子裡已經描繪出了溫特沃斯在一群可怕的怪物中間的景象。這些怪物恐怕是不會有任何糖果的。

她歎了口氣。「好吧。」她說，「我怎樣才能到達那裡？」

「你不認識路嗎？」羅伯問。

這倒是她沒有料到的。她一直以為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哎呀，像你這樣的小姑娘，你不能去，哎呀不行！」其實，她對所提出來的要求並沒有抱太多的期望。可是，他們表現出來的樣子，彷彿她提出的問題完全是合情合理的——

「不認識！」她說，「我一點都不認識！我以前沒有做過這種事兒！請幫助我！」

「是實話，羅伯。」一個菲戈人說，「她是新來的巫婆。帶她去凱爾達那兒吧。」

「就連阿奇奶奶也沒有見過在自己洞裡的凱爾達！」羅伯厲聲說，「這不是一件——」

「安靜！」蒂凡尼生氣地從牙縫裡擠出聲音說，「你們聽不到嗎？」

菲戈人四處張望著。

「聽到什麼？」哈密什問。

「竊竊私語聲！」

蒂凡尼覺得草皮顫抖起來了，天空看上去就像自己置身於一個鑽石裡面一樣。周圍還出現了雪的氣味。

哈密什從腰間拿出一根管子，對著它吹了起來。蒂凡尼什麼也聽不到，不過高空中卻傳來了一聲尖叫。

「我會告訴你發生了什麼事！」這個小精怪大叫著，開始從草地上跑了過去。他一邊跑，一邊高舉著胳膊。

他跑得很快，就在這時那只禿鷹衝下來，以更快的速度飛過草地，乾淨利落地把他帶到了空中。它拍打著翅膀升向空中時，蒂凡尼看到哈密什鑽過羽毛，爬到了鳥背上。

其他的菲戈人把蒂凡尼圍了起來，這一次他們全都拔出了劍。

「有什麼打算，羅伯？」其中一個菲戈人問。

「好吧，弟兄們，我們就這麼辦。只要一看見東西，我們就向它進攻。行嗎？」

這引來了一片歡呼聲。

「哎呀，這是一個好計劃。」傻伍萊說。

雪已經在地上積起來了。它並不是落下來的，它……不僅沒有融化，相反卻快速地向上堆積，已經沒到了辟啪菲戈人的腰部，然後又沒到了他們的脖子。一些小個子的菲戈人已經不見了，雪下面傳來被悶住的咒罵聲。

這時，幾條狗出現了，它們帶著惡意緩慢地朝著蒂凡尼走了過來。它們又大又黑，身體笨重，長著橘黃色的眉毛，她遠遠地就能聽到它們的咆哮聲。

她把手一下子插進圍裙口袋裡，掏出了癩蛤蟆。他在刺眼的光線下眨了眨眼睛。

「怎麼一回事兒？」

蒂凡尼把它轉了過去，面對著那些東西。「那是些什麼東西？」她問。

「哦，天啊！猙獰的獵狗！壞了！冒火的眼睛和剃刀般鋒利的牙齒！」

「我該對它們怎麼辦？」

「離開這兒吧？」

「謝謝你！你真是幫大忙了！」蒂凡尼把它放回到圍裙口袋裡，從大口袋裡拿出了平底鍋。

這不是很有把握的事，她知道。黑狗很大，它們的眼睛裡冒著火，它們張嘴吠叫的時候，她看到了裡面閃著鋼鐵一樣的光。她從來就沒有害怕過狗，不過這些狗不會來自別處，只能是來自噩夢。

一共有三條狗，把她圍在中間，形成了包圍圈，所以無論她轉到哪個方向，她都能同時看到兩條狗。她知道她背後的那條狗會第一個攻擊她。

「再告訴我一點它們的事情！」她說。她朝包圍圈的另一個方向轉過去，好讓自己能同時看到三條狗。

「據說它們常去墓地！」一個聲音在她的圍裙裡說。

「地上怎麼會有雪？」

「這裡已經變成了女王的土地。女王的土地上永遠是冬天！等到她的魔力離開以後，這裡又會變成原樣的！」

不過在這一圈雪的外面，蒂凡尼已經看到綠色了。

快想，快想……

女王的領地。一塊確實存在怪物的具有魔力的地方。你能在噩夢裡夢見到的任何怪物。眼睛冒火的狗，剃刀般的牙齒，是的。你在現實世界裡並沒有碰到過它們，它們不會起作用的……

它們現在淌著口水，血紅的舌頭掛在嘴巴外面，欣賞著她的恐懼。蒂凡尼的想法之一是：它們的牙齒不生銹，真是讓人驚訝——

她控制好自己的雙腿，從兩條狗的中間衝出去，朝著遠處的綠色跑去。

她身後響傳來了一聲耀武揚威的嗥叫，她還聽到了爪子踩在雪地上發出的嘎吱嘎吱的聲音。

那片綠色似乎並沒有越來越近。

她聽到了小精怪們發出的吶喊聲，還有一聲變成哀號的狗叫聲，不過，等她從最後一片雪地上跳過去，滾到溫暖的草地上時，她的身後還有東西跟著。

一條猙獰的獵狗跟著跳過來。就在它要咬過來時，她急忙閃開了，不過這條狗已經有了麻煩。

沒有了冒火的眼睛，沒有了剃刀般的牙齒。在這兒，在真實的世界裡，在家鄉的草地上，這些都不見了。在這兒它的眼睛是瞎的，它的嘴裡已經流出了血。它真不該帶著滿口剃刀般的牙齒撲過來……

它發出痛苦的哀鳴時，蒂凡尼差一點兒都要為它難過了，不過雪正

在悄悄地朝她爬過來，她掄起平底鍋，對準那條狗狠狠地打下去。它重重地倒了下去，躺著不動了。

後面的雪地裡正在進行一場戰鬥。飛舞的雪像一陣陣薄霧，不過她還是能看到雪地中間的兩條黑影旋轉著、撕咬著。

她砰砰地敲著平底鍋，大喊大叫，一條狗從飛旋的雪裡跳出來，落在她的面前，一個菲戈人吊在它的兩耳之間。

雪朝著蒂凡尼蔓延了過來。她一邊盯著咆哮著衝過來的狗，一邊往後退。她像一個擊球手一樣地舉著平底鍋。

「來吧。」她低聲說，「跳呀！」

那雙發紅的眼睛看著她，然後那條狗又看了看下面的雪。

雪不見了，雪沉到了地裡。光線也變了。

丘陵地上只剩下蒂凡尼和小小自由人了。菲戈人紛紛爬了起來，圍到了她的身邊。

「你還好嗎，女主人？」羅伯問。

「還好！」蒂凡尼說，「這不難！你只要讓它們離開雪地就行，它們也就是些狗而已！」

「我們最好繼續前進。我們已經失去一些弟兄了。」

興奮的情緒漸漸消失了。

「你的意思是，他們死了？」蒂凡尼小聲問。太陽又放出了燦爛的光芒，雲雀也回來了……可人卻死了。

「哎呀，不。」羅伯說，「我們都是些已經死過的人。你不知道這件事兒嗎？」

第六章　牧羊女

「你們已經死過了？」蒂凡尼問。她朝四周看去。菲戈人一個個從地上爬起來，嘴裡發著牢騷，但沒有一個人發出「嗚嗚」的哭聲。羅伯·無名氏的話根本講不通啊。

「那麼，如果你認為你們已經死了，那他們是怎麼回事？」她走過去，指著兩具小屍體問。

「哦，他們已經回到了生者的土地上。」羅伯·無名氏興高采烈地說，「那邊不等於這邊，不過他們都會好的，用不了太久就會回來的。沒有道理悲傷。」

阿奇家的人都不太信教，不過蒂凡尼認為她知道事情應該是怎麼樣的，你要能動那你就應該是活人，你還沒死。

「可你是活人！」她說。

「哎呀，不，女主人。」羅伯說，他幫著又一個小精怪站起來，「我們過去是活人。我們過去是生者土地上的好男孩，所以當我們在那裡死了以後，我們就出生在這個地方。」

「你的意思是……你認為……你死在別處，然後來到了這裡？」蒂凡尼說，「你的意思是，這裡像……天堂？」

「對！就像廣告上說的那樣！」羅伯·無名氏說，「明媚的陽光，快樂的獵場，美麗的鮮花和啾啾叫的小鳥。」

「對，還有戰鬥。」又一個菲戈人說。然後所有的人都一起嚷了起來。

「還有偷竊！」

「還有喝酒和戰鬥！」

「還有烤肉串！」傻伍萊說。

「可是這兒也有壞東西！」蒂凡尼說，「這兒有怪物！」

「對。」羅伯說，他顯得很開心，「好極了，不是嗎？應有盡有，哪怕是要與之戰鬥的東西！」

「可我們生活在這兒！」蒂凡尼說。

「哎呀，不錯，也許你們人類在過去世界裡過得太好了。」羅伯·無名氏寬宏大量地說，「我去把小伙子們叫過來，女主人。」

羅伯一走開，蒂凡尼就把手伸進圍裙裡，掏出了癩蛤蟆。

「噢，我們倖存下來了。」他說，「太讓人吃驚了。順便說一句，採取行動對抗這些狗的主人，是有確鑿證據的。」

「什麼？」蒂凡尼皺著眉頭說，「你在說什麼呀？」

「我……我……不知道。」癩蛤蟆說，「我的腦子裡突然冒出了這個念頭。或許在我還是人的時候，對狗有些瞭解？」

「聽著，這些菲戈人認為他們現在是在天堂！他們認為他們已經死了，然後來到了這兒！」

「然後呢？」

「唔，那種說法不可能正確！你應該活在這裡，然後死去，在另外一個地方的天堂裡告終！」

「唔，這不過是從不同的方面說同一件事情，不是嗎？反正，許多部落的勇士認為，他們死了以後就會去天堂這樣的地方。」癩蛤蟆說，「你知不知道，他們在哪兒可以永遠喝酒、戰鬥和大吃大喝呢？說不定這兒就是屬於他們的天堂。」

「可這兒是現實的地方！」

「那又怎麼樣？反正他們相信。再說，他們又只有一點點大。也許這個世界有點擁擠，可他們非得把天堂放在開闊的地方嗎？我只是一隻癩蛤蟆，所以你要感激我在這裡做了這麼多推測。也許是他們錯了，也許是你錯了，也許是我錯了。」

一隻小腳踢了踢蒂凡尼的靴子。

「我們最好繼續前進，女主人。」羅伯·無名氏說。他已經把一個死去的菲戈人扛在了肩上。還有幾個菲戈人也扛著屍體。

「嗯……你打算把他們埋掉嗎？」蒂凡尼問。

「對，現在他們不需要這些身體了，不能就讓他們躺在那兒。」羅伯說，「再說，要是大塊頭在這附近發現了小小的骷髏和骨頭，他們會起疑心的，我們不想讓任何人來打探。除了您，女主人。」他補充說。

「這真是非常……實際的想法。」蒂凡尼說，她死心了。

這個菲戈人指了指遠處的一個土丘，它上面生長著茂密的荊棘樹叢。很多土丘上面都長著灌木叢，樹木喜歡生長在這樣的地方，因為土壤更深。據說，砍掉灌木叢是要倒霉的。

「那地方不太遠。」他說。

「你們住在其中的一個土丘裡嗎？」蒂凡尼問，「你知道嗎，我還以為它們是古代族長的墓穴呢？」

「哎呀，對，隔壁的洞穴裡就有死去的君主，不過他不煩人。」羅伯說，「別發愁，裡面沒有骸骨之類的東西。裡面很大，我們也打掃得很乾淨。」

蒂凡尼仰望著無邊無際的綠色丘陵地上空的無邊無際的藍天。一切又變得那麼寧靜，這是一個遠離無頭人和凶狠大狗的世界。

要是我沒有把溫特沃斯帶到河邊會怎麼樣？她想。現在我會在幹什

麼？我猜想，會繼續做奶酪吧……

所有這些事我從來都不知道。我從來都不知道我生活在天堂裡，即使這只是個藍色小人族的天堂。我不知道騎在禿鷹上飛行的人。

我以前從來沒有殺過怪物。

「它們是從哪兒來的？」她問，「產生怪物的地方叫什麼名字？」

「哎呀，你也許很清楚那個地方。」羅伯·無名氏說。他們離那個土丘越來越近了，蒂凡尼覺得已經可以聞到空氣中的煙味了。

「我清楚？」她說。

「對。不過這個名字我不可以公開說，這個名字只能在安全的地方小聲說。在這片天空下，我不會說的。」

對於一個兔子洞來說，這個洞太大了，獾也不配住在這兒，土丘的入口處藏在荊棘的樹根中，沒人會想到這兒是某種動物的家。

蒂凡尼很苗條，即便如此，她也不得不摘掉圍裙，貼著地從荊棘下面爬過去。而且還需要幾個菲戈人把她推進洞裡。

至少洞裡的味道還不算難聞，一旦你鑽過洞口，裡面就開闊了很多。其實，洞口只是一個偽裝。在洞口的下面，是個相當大的房間，中間很開闊，但是周圍的牆上都環繞著適合菲戈人身材的走廊，從地面一直通往屋頂。房間裡面擠滿了高矮不一的小精怪，有的在洗衣服，有的在爭執，有的在縫補，時不時地有人打架，他們全都盡量大聲地做著每一件事情。有的頭髮和鬍子已經花白了。還有很多年幼的小精怪，只有幾英吋高，他們赤身裸體地跑來跑去，拚命地扯著他們的小嗓子，互相叫喊。蒂凡尼因為帶過兩年溫特沃斯，對這一切她全都熟悉。

不過，裡面沒有女孩。沒有小小自由女人。

不……有一個。

亂哄哄吵鬧的人群為她讓開了路。她走到了蒂凡尼的腳脖子處。她比那些男菲戈人漂亮，不過這世界上有很多比像傻伍萊這樣的人漂亮的東西。她和他們一樣，也是紅頭髮，臉上帶著堅定的表情。

她行了一個屈膝禮，然後問：「你就是那個大塊頭巫婆嗎，女主人？」

蒂凡尼朝四周掃了一眼。她是這個洞裡唯一超過七英吋高的人。

「唔，是的。」她說，「唔……就算是吧，是的。」

「我叫菲奧。凱爾達要告訴你，那個小男孩會完好無損地回來的。」

「凱爾達找到他了嗎？」蒂凡尼急切地問，「他在哪兒？」

「不，不，不過凱爾達知道女王的去向。因此，她不想讓你給自己惹麻煩。」

「可她把他偷走了！」

「對。這件事很——複雜。休息一下吧。凱爾達不久會來見你的。她現在……不夠強壯。」

菲奧轉過身，她的裙子也跟著旋轉起來，她大踏步穿過白堊地面，朝後面走去，好像她本人就是女王一樣。她走到斜靠在遠處牆上的一塊大圓石的後面，不見了。

蒂凡尼頭也不低地從口袋裡小心掏出了癩蛤蟆，把它舉到了靠近她嘴邊的地方。「我給自己惹麻煩了嗎？」她小聲問。

「沒有，真的沒有。」癩蛤蟆說。

「假如我惹麻煩了，你要告訴我，好不好？」蒂凡尼堅持道，「如果人人都看出來我在惹麻煩，而我卻不知道，這將是很可怕的。」

「你沒理解這是什麼意思，對不對？」癩蛤蟆說。

「沒有，完全沒有。」

「她只是不想讓你煩惱，就這麼一回事兒。」

「是的，我想，也許是這麼一回事兒吧。」蒂凡尼沒有說真話，「你能坐在我的肩膀上嗎？我想，在這兒我會需要幫助的。」

一排排辟啪菲戈人帶著濃厚的興趣看著她，不過眼下她除了焦急地等待，無事可做。她小心翼翼地坐下來，手指在膝蓋上敲打著。

「你覺得這個小地方怎麼樣，嗯？」一個聲音從下面傳來，「很了不起，是吧？」

她低頭看去。羅伯·無名氏·菲戈，還有幾個她已經碰到過的小精怪躲在暗處，緊張地看著她。

「很……舒適。」蒂凡尼說，因為這樣說要比說「煙熏得多黑呀」或是「多快樂的吵鬧呀」好。她又補充說：「你們就用那麼小的火為大家做飯嗎？」

在洞穴的中間有一塊很大的地方，那兒生了一小堆火，頂上有一個洞，煙就從那兒散出去，消失在上面的灌木叢中，還能從那兒額外地獲得一點光線。

「對，女主人。」羅伯·無名氏說。

「小東西，用它來燒。」傻伍萊補充說，「烤大東西，我們在白堊地的坑——唔，唔……」

「對不起，你說什麼？」蒂凡尼問。

「什麼？」羅伯·無名氏說，他做出一副無辜的樣子，他的手已經緊緊地捂住了掙扎著的伍萊的嘴。

「伍萊說的烤『大東西』是什麼意思？」蒂凡尼追問道，「你們在白堊地的坑裡烤『大東西』？這種大東西是不是會『咩咩』叫？因為這是你們在這些山丘上能找到的唯一大東西！」

她跪在髒兮兮的地上，將臉對著羅伯·無名氏不到一英吋長的臉，他咧著嘴笑得像瘋子一樣，汗都冒出來了。

「是不是？」

「哎呀……啊……唔……不妨這麼說吧……」

「是不是？」

「那不是你的東西，女主人！」羅伯·無名氏尖叫著說，「我們從來沒有擅自拿過一隻阿奇奶奶的羊！」

「阿奇奶奶同意你們把羊拿走嗎？」

「對，她同意，同意，同意我們把羊拿走！作為報酬！」

「報酬？什麼報酬？」

「阿奇家的羊從來沒有被狼抓走過！」羅伯急促地說，「也沒有狐狸帶走過羊羔，對吧？也從來沒有一隻羊羔被渡烏啄過，就是因為空中有我們的哈密什！」

蒂凡尼看著邊上的癩蛤蟆。

「渡烏就是烏鴉。」癩蛤蟆說，「它們有時候會啄羊羔的眼——」

「好啦，好啦，我知道它們幹的事情。」蒂凡尼說。她平靜了一些，「噢，我明白了。你們一直在為奶奶趕烏鴉、趕狼、趕狐狸，是吧？」

「對，女主人！不只是把它們趕跑，不只是！」羅伯·無名氏得意地說，「還要好好地把狼吃掉。」

「對，把它們做成肉串，不過它們的味道不如羊，雖然……唔，唔……」伍萊的話還沒說出口，他的嘴巴又被緊緊地捣住了。

「從一個巫婆那裡，你只能拿走她送給你的東西。」羅伯·無名氏說，他用手緊緊地捣住掙扎著的同胞的嘴，「不過，自從她走了以後，

唔……我們帶走過一隻可能快要死的老母羊，不過從沒帶走過一隻有阿奇家標記的羊，我以名譽擔保。」

「以一個喝醉的、大吵大鬧的賊的名譽擔保嗎？」蒂凡尼說。

羅伯笑了。「對！」他說，「為了保護這裡，我贏得了很多好名聲！這是真的，女主人。我們的眼睛一直盯著山坡上的羊，作為對阿奇奶奶的紀念，作為報答，我們拿走的東西都是不值錢的東西。」

「當然，還有煙草……唔，唔……」於是，傻伍萊又在掙扎著呼吸了。

蒂凡尼深深地吸了口氣，在菲戈人的居地裡，這不是一個聰明的舉動。羅伯·無名氏神經質的笑容，使他看上去像一個大傻瓜。

「你們拿走了煙草？」蒂凡尼從牙縫裡擠出聲音說，「牧羊人留給我奶奶的……煙草？」

「哎呀，這件事我忘了。」羅伯·無名氏尖聲說，「不過我們已經等了幾天，怕萬一她會過來取。畢竟，你從來就說不准巫婆會怎麼樣。而我們確實看到上面的船了，女主人。她不會怨恨我們的，女主人！許多個夜晚，她在車房的外面，與凱爾達合抽一個煙斗！她不是那種讓好煙遭雨淋的人！行了吧，女主人！」

蒂凡尼感到極度的憤怒，更糟糕的是，她在生自己的氣。

「我們找到走失的羊羔後，就把它們趕到這裡，等著牧羊人來找。」羅伯·無名氏擔憂地補充說。

我在想什麼呢？蒂凡尼想。我想過她會為了一盒快樂水手牌煙草回來嗎？我想過她還行走在這些山丘上照料羊群嗎？我想過她……還在這裡，等待著迷途的羊羔嗎？

對！我想讓這一切都變成真的。我不願意去想她就這麼……走了。像阿奇奶奶這樣的人不能就這麼……再也沒有了。我太想讓她回來了，因為她不知道怎樣和我說話，我也害怕得不敢和她說話，所以我們從來

不說話，我們把沉默變為可以分享的東西。

我對她一無所知。只有一些書，一些她想告訴我的故事，一些我理解不了的事情，我還記得她那雙柔軟的又大又紅的手，還有她的氣味。我從來就不知道她到底是誰。我的意思是，她肯定也有過九歲的時候。她叫薩拉·格力塞爾。她結了婚，有了孩子，其中兩個生在在牧羊人的小屋裡。她肯定做過各種各樣我不知道的事情。

在蒂凡尼的腦海裡，好像遲早都會出現一樣，出現了藍白色的瓷牧羊女的身影，在紅色的霧裡害羞地旋轉……

在蒂凡尼七歲生日前不久的一天，她爸爸帶她去了葉爾普鎮的集市，當時農場裡有些公羊要賣。這段路有十英里，這是她到過的最遠的地方了。那裡已經不屬於白堊地了。那裡的一切看上去都是不一樣的。那兒有更多的被柵欄圍起來的土地和很多奶牛，房子也是瓦片屋頂而不是茅草屋頂了。她把它看作是一次國外旅行。

她爸爸在路上說，阿奇奶奶從沒去過那兒。他說，她不喜歡離開白堊地。她說離開白堊地會讓她頭暈。

這是很棒的一天。蒂凡尼吃棉花糖吃得都要吐了，一個算命的小老太婆告訴她，會有很多、很多的男人想娶她，她還贏得了這個藍白色的瓷牧羊女。

在套圈的遊戲攤上，這個牧羊女是星級獎品，不過她爸爸說，那都是騙人的，因為它的底座那麼寬，不投到一百萬次，沒人能把環正好套在它的上面。

她把那個環隨便扔了一下，這一投就是第一百萬次的那一投。環落在了牧羊女的上面，而不是落在攤子裡其他沒用的小擺設上，攤主非常不高興。爸爸嚴厲地說了他一頓以後，他才把它交出來，所以，在坐車回家的一路上，她都緊緊地抱著它，這時天上已經露出了星星。

第二天早晨，她自豪地把它拿給阿奇奶奶看。老太太用佈滿了皺紋

的雙手，極為小心地捧著它，盯著它看了好一會兒。

蒂凡尼現在確信，她那樣做實在是一件殘酷的事情。

阿奇奶奶或許從沒聽說過牧羊女。在白堊地，人們把照管羊的人一律叫作牧羊人，就是這麼一回事兒。而這個美麗的東西和阿奇奶奶沒有任何相似之處。

瓷牧羊女穿著老式的長裙，裙子的側面鼓著，看上去就像是她在短襯褲上穿著馬褡褳一樣。裙子上面到處都是藍色的絲帶，相當招搖的草帽上面也都是藍色的絲帶，牧羊杖上的捲曲花紋，比蒂凡尼見過的任何牧羊杖上的都要多。

從裙擺的荷葉邊下面伸出來的精緻的鞋子上，甚至還有藍色的蝴蝶結。

它可不是那種穿著又大又舊，裡面塞上羊毛的靴子的牧羊女——她們在雨雪交加的呼嘯寒風中，行走在一座座小山上。可是這個瓷牧羊女穿著那樣的裙子，永遠都別想把羊角纏在荊棘叢裡面的公羊拽出來。這可不是跟得上連續七小時工作的冠軍剪羊毛工的牧羊女，剪羊毛工一頭羊接著一頭羊剪著，直到空氣變得煙霧瀰漫起來，充斥著羊脂味和羊毛，還有令人沮喪的咒罵聲，冠軍投降了，因為他比不過阿奇奶奶。沒有自尊心的牧羊犬，才會「經過」或「走近」一個短襯褲上穿著馬褡褳的傻笑著的姑娘。這是一件漂亮的東西，不過卻是牧羊女的一個笑話，做這件東西的人或許從來沒有仔細看過一隻羊。

對這個牧羊女，阿奇奶奶會怎麼想？蒂凡尼無法猜測。她似乎很高興，因為孫子輩的孩子給祖母東西的時候，祖母總是會高興的。她把這個牧羊女放在她的架子上，然後把蒂凡尼抱在膝蓋上，帶著一點兒神經質的樣子稱她為「我的小吉格特」——當時她很想表現出慈祥的樣子才這麼做的。

有時候，奶奶難得也會到下面的農舍裡來，蒂凡尼會看到她把那個瓷器拿在手裡，盯著它看。不過如果她看到蒂凡尼在看她，她就會立刻把它放回去，裝作是來拿羊類書籍的樣子。

蒂凡尼想想就覺得難受，或許這位老夫人一直把它看作是一種侮辱。她想到的或許是，她被告知，這才是牧羊女該有的樣子。她不該是一個穿著沾滿了泥的裙子和大靴子，為了擋雨而在肩上圍著舊麻袋片的老夫人。一個牧羊女就應該像繁星點點的夜空一樣閃耀。蒂凡尼不是故意的，她絕不是有意這麼做的，可是，也許她一直都在對奶奶說，奶奶的樣子……不合適。

然後，奶奶死後沒幾個月，從那以後的幾年裡，事事都不如意了。溫特沃斯出生了，接著是男爵的兒子突然不見了，然後是斯納珀利夫人死在了嚴冬的雪地裡。

蒂凡尼一直很擔心這個雕像。她沒有辦法說這件事兒。別人都很忙，也沒有興趣。人人都很急躁。他們肯定會說，擔心一座傻雕像真是……很傻。

有好幾次她差一點兒就要把這個牧羊女砸碎了，不過她沒這麼做的原因是，人們會注意到的。

當然，擺在現在她就不會給阿奇奶奶這麼不合適的東西了。她已經長大了。

她記得有時候，這位老夫人看著這個雕像時，會露出奇怪的微笑。要是她能說點什麼就好了。可奶奶喜歡沉默。

而現在又出現了這樣一件事，阿奇奶奶和很多藍色的小人交上了朋友，這些小人走在山丘上，照看著羊，因為他們喜歡她。蒂凡尼眨了眨眼睛。

這是有幾分道理的。為了紀念阿奇奶奶，男人們留下了煙草。也是為了紀念奶奶，辟啪菲戈人照看著羊。儘管這不是魔法，可全起作用了。但它卻帶走了奶奶。

「傻伍萊？」她說，她使勁地瞪著這個拚命掙扎的小精怪，努力不使自己哭出來。

「唔？」

「羅伯·無名氏告訴我的都是真的嗎？」

「唔！」傻伍萊的眉毛激烈地上下抖動著。

「羅伯先生，請你把手從他的嘴巴上拿開。」蒂凡尼說。傻伍萊被鬆開了。羅伯·無名氏顯得很擔心，而傻伍萊顯得很害怕。他用力地把他的帽子拽下來，把它拿在手裡站著，好像它是一塊盾牌。

「都是真的嗎，傻伍萊？」蒂凡尼問。

「哦，嗚，嗚——」

「就說是或——請說是或不是。」

「對！是！」傻伍萊脫口而出，「哦，嗚，嗚——」

「好了，謝謝你。」蒂凡尼吸了吸鼻子，想把眼淚眨掉，「行了，我懂了。」

菲戈人小心翼翼地注視著她。

「你不會不高興吧？」羅伯·無名氏說。

「不會。它全都……起作用了。」

她聽到洞裡響起了回聲，這是幾百個小人如釋重負的歎息聲。

「她沒有把我變成一個蟻！」傻伍萊說，他高興地咧著嘴對其他的小精怪說，「嘿，弟兄們，我和巫婆說過話了，她甚至沒有把我看穿掉！她對我微笑了！」他滿臉笑容地看著蒂凡尼，繼續說，「你知道吧，女主人，如果你把煙草的商標倒過來拿，那麼水手帽的一部分和水手的耳朵，就會變成一個不穿衣服的女……唔，唔……」

「哎呀，又輪到我了，弄不好會悶死你的。」羅伯·無名氏說，他用手緊緊地捂住了伍萊的嘴。

蒂凡尼張開了嘴，卻又停住了，因為這時她的耳朵奇怪地癢了起來。

在洞頂上，幾隻蝙蝠驚醒了，匆忙從煙的洞口飛了出去。

一些菲戈人在洞穴的遠處忙碌著。蒂凡尼原來以為就是一塊奇怪的圓石的東西，被小人們推著滾到了一邊，露出了一個大洞。

現在她的耳朵裡發出了撲哧撲哧的聲音，好像所有的耳垢都跑了出來似的。菲戈人站成了兩排，一直排到了洞口。

蒂凡尼捅了一下癩蛤蟆。「我想知道蟻是什麼？」她小聲問。

「就是螞蟻。」癩蛤蟆說。

「哦？我……覺得有點意外。還有這種很尖的聲音呢？」

「我是癩蛤蟆。我們不擅長聽。不過這多半是因為他在那邊。」

一個菲戈人從露出來的洞中走出來，現在蒂凡尼的眼睛已經習慣了眼前昏暗的、淡金色的光線。

這個新來的人的頭髮不是紅色的，而是白色的，就小精怪來說，他的個子是高的，他瘦得和一根細樹枝一樣。他拿著一個鼓鼓的皮囊，上面插著一根根的管子。

「現在的這個場面，我估計沒有多少人看過和經歷過。」癩蛤蟆說，「他要演奏鼠笛了！」

「那聲音刺得我耳朵發痛！」插著管子的袋子上還有兩隻小耳朵，蒂凡尼竭力不去理會那個東西。

「刺耳，對吧？」癩蛤蟆說，「當然，小精怪們的聽力是不同於人類的。他或許是他們的吟遊詩人呢。」

「你的意思是，他為著名的戰役創作英雄讚歌？」

「不，不，他朗誦詩歌嚇退敵人。還記得歌詞對辟啪菲戈人有多重

要嗎？是的，當一個訓練有素的吟遊詩人開始朗誦時，敵人的耳朵就會爆炸。啊，看樣子，他們準備讓你……」

事實上，羅伯·無名氏正在禮貌地拍著蒂凡尼的鞋尖。「凱爾達現在要見你了，女主人。」他說。

吹笛人已經停止了演奏，恭恭敬敬地站在洞邊。蒂凡尼感覺到，幾百雙明亮的眼睛都在注視著她。

「『羊專用搽劑』。」癩蛤蟆小聲說。

「你說什麼？」

「帶著它。」癩蛤蟆堅持道，「它是一個好禮物！」

小精怪們仔細地看著她又一次趴下來，從石頭後面的洞口爬了過去，癩蛤蟆緊緊地貼在她身上。她靠近了以後才知道，她鑽過去的這塊石頭原來是一個古老的圓形盾牌，它受到了歲月的侵蝕，變成了藍綠色。這個一直被遮住的洞，倒是寬得可以讓她鑽過去，不過她不得不把腿留在洞外，因為她不可能再往前去了。一個原因是洞裡面有張床，不過床很小，凱爾達正待在床上。另一個原因是，房間裡滿滿地堆在牆邊、鋪在地上的全都是金子。

第七章　第一視力和第二思維

閃光、閃亮、閃爍、閃耀……

攪制黃油的時間很長，在這過程中蒂凡尼想到了好多的詞。「擬聲詞」，她在字典裡找到了這個詞，它是指一個單詞的發音與它所描述的東西發出的聲音相似，比如說「布谷鳥」。不過她想，肯定有這樣的單詞，指的是這個單詞的發音與這個東西可能發出的聲音相似，如果這個東西能發聲音的話，哪怕它實際上發不出聲音，不過只要它有聲音，就應該有這樣的單詞。

例如，閃光。當光線反射到遠處的窗戶上時，如果光線能發聲音，它就應該發「閃閃發光」這樣的聲音。例如金屬箔的光線，當所有小小的閃閃發光湊在一起時，就應該發出「閃閃發光閃閃發光」的聲音來。「閃耀」是一種乾淨、光滑的聲音，產生於整天都會發亮的東西的表面。而「閃亮」是一種柔軟的、滑溜溜的聲音，產生於富貴和含油的東西。

小小的洞穴裡同時包含了所有這一切。洞裡面只有一支蠟燭，聞上去有股羊脂的味道，可是金盤和金盃全都在蠟燭搖曳的光線下閃耀、閃亮、閃光和閃爍，被這個小小的火焰照亮的整個空氣中，聞上去甚至有股昂貴的味道。

黃金把凱爾達的床包圍了起來，她靠著一堆枕頭坐在床上。她要比那個女的小精怪胖很多，很多。她看上去就像是由一個個又濕又軟的栗色麵團堆起來的人。

蒂凡尼慢慢爬進來的時候，她一直閉著眼睛，不過蒂凡尼一停下來，她的眼睛就立刻睜開了。這是蒂凡尼所見過的目光最銳利的眼睛，

比蒂克小姐的目光還要銳利很多。

「這麼說……你就是薩拉·阿奇的小女孩了？」凱爾達問。

「是的。我就是，沒錯。」蒂凡尼說，趴在地上的感覺不是很舒服，「那你就是凱爾達了？」

「沒錯，我就是。」凱爾達說，她笑起來的時候，圓臉上的皺紋都擠到了一起，「那麼，你叫什麼名字？」

「蒂凡尼，唔，凱爾達。」菲奧已經從洞穴的其他地方冒了出來，就坐在床邊的凳子上，帶著非難的表情，專注地看著蒂凡尼。

「好名字。在我們的語言裡，你應該是叫蒂-凡-索恩，意思是波濤下的大地。」凱爾達說。這個名字聽起來很像「蒂法恩」。

「我想沒人打算叫——」

「哎呀，別人打算怎麼做和它實際上做的是兩碼事。」凱爾達說。她的小眼睛閃閃發亮：「你的小弟弟……很安全，孩子。可以這樣說，他現在所在的地方，要比他待過的任何地方都安全。凡人的疾病碰不到他，女王不會傷害他頭上的一根頭髮，不過那兒是邪惡之地。把我扶起來，姑娘。」

菲奧立刻跳起來，幫著凱爾達從她的靠墊上費力地坐了起來。

「我說到哪兒啦？」凱爾達繼續說，「啊，小男孩。對，可以這樣說，他在那兒，在女王自己的領地裡生活得很好。不過我猜想，會有一位傷心的媽媽吧？」

「還有他爸爸，也是。」蒂凡尼說。

「還有他的小姐姐吧？」凱爾達說。

蒂凡尼覺得「是的，當然」這樣的話，自動地跑到了她的舌頭上來。她也知道，再多說話會是非常愚蠢的。這個小老婦人的黑眼睛，已經看透了她的心思。

「對，你是個天生的巫婆，果然不錯。」凱爾達說，她一直盯著蒂凡尼，「你已經守住你心裡的一點點東西，對吧？這一點點東西注視著你剩下的東西。這就是你具有的『第一視力和第二思維』的特質，這是給你的一個小禮物和大災難。你能看到和聽到別人無法看到和聽到的東西，這個世界把它的秘密向你公開了，不過你一直都像那種在聚會上躲在角落裡喝酒，不和大家在一起的人。在你心裡的一點點東西，不會融化和流動。你是薩拉·阿奇的後代，果然不錯，男孩們找對了人。」

蒂凡尼不知道說什麼好，於是她什麼也沒說。凱爾達眨巴著眼睛，看著她，直到把蒂凡尼看得彆扭起來。

「女王為什麼要帶走我弟弟？」她終於問，「她為什麼要追我？」

「你認為是她嗎？」

「唔，是的，實際上也是！我的意思是，詹妮可能是個偶然，可是騎馬的人呢？獵狗呢？還有帶走溫特沃斯這件事兒呢？」

「她把一門心思都放在你身上。」凱爾達說，「當她這麼做的時候，她那個世界裡的一些東西就會進入到這個世界裡來。也許她只是想考驗你。」

「考驗我？」

「看看你有多棒。你現在是一個巫婆，一個守衛著邊界和大門的女巫。你的奶奶也是，儘管她從來不把自己看作一個女巫。到目前為止我也是，我要把責任移交給你。如果她想要這塊土地的話，她就一定要戰勝你。你具有『第一視力和第二思維』的特質，就像你的奶奶。在大塊頭的人裡面，這種人是很稀少的。」

「你說的不是那種洞察力吧？」蒂凡尼提出了疑問，「比如那種能看見幽靈之類東西的人？」

「哎呀，不，那是典型的大塊頭的看法。『第一視力』的意思是，你能看到確實存在的東西，但看不到你的頭腦告訴你那兒應該有的東西。你看到了詹妮，你看到了無頭的騎馬人，你看到它們就像看到真實

的東西一樣。而洞察力是遲鈍的視力，它只能看到你期望看到的東西。大多數的大塊頭都有那種視力。聽我說，現在我發現，有很多事情你都不知道。你認為這裡是唯一的世界嗎？這對羊，對不睜開眼睛的凡人來講，那是個好想法，事實上，有比天上的星星還要多的世界。懂了嗎？它們到處都是，大大小小的，像你的皮膚一樣親密。它們無處不在，有一些門，你們中有人能看到，有人看不到，蒂凡尼。這些門可能是在山丘上，或是一棵樹上，或是一塊石頭上，或是在一條路的轉彎處，甚至可能是你頭腦裡的想法，不過它們確實存在，就在你的周圍。你一定要學會看到它們，因為你行走在這些門當中，卻不知道它們的存在。有一些門……是很惡毒的。」

凱爾達盯著蒂凡尼看了一會兒，接著繼續說：「你問為什麼女王要帶走你弟弟嗎？女王喜歡孩子，她自己沒有孩子，她溺愛他們。這個小男孩想要什麼，她就會給他什麼，只要他想要。」

「他只想要糖果！」蒂凡尼說。

「是那樣嗎？那你就給他糖果嗎？」凱爾達問，好像她已經看透蒂凡尼的心思，「可他需要的是愛，是關心，是教導，是別人有時要對他說『不』這種理所當然的話。他需要被養育成一個強壯的人。從女王那兒，他是得不到這些的。他只會得到糖果，永遠。」

蒂凡尼真希望凱爾達別再用那樣的眼光看著她。

「不過我明白，他有一個願意承受任何痛苦，要把他帶回來的姐姐。」這個小老婦人說，她的目光從蒂凡尼身上挪開了，「這個小男孩多幸運啊，真有福氣。你知道如何變得強大嗎？」

「是的，我想我知道。」

「很好。你不知道如何變弱吧？你能在大風面前低頭嗎？你能在暴風雨中彎腰嗎？」凱爾達又露出了微笑，「不，你不需要回答這個問題。小鳥總是想從鳥巢裡跳出來，看看自己能不能飛。不管怎麼說，你具有薩拉·阿奇的氣質，一旦她決定要做什麼事情的時候，我怎麼說也改變不了她。你還不是一個成人，這不是一件壞事，因為作為一個孩子要

去哪兒都容易一些，對成人來說就難了。」

「女王的世界嗎？」蒂凡尼冒昧地問，她想繼續談論這個話題。

「對。我現在就能感覺到它，它像一片霧一樣在這個世界的對面，像鏡子的另一面一樣遙遠。我變得越來越虛弱了，蒂凡尼，我無法保衛這個地方了。就這麼講定了，孩子。我指給你女王的方向，作為回報，你接替凱爾達這個位子。」

菲奧和蒂凡尼一樣感到吃驚。她猛地抬起頭，大張著嘴，不過凱爾達已經舉起了一隻佈滿皺紋的手。

「等到你成為凱爾達的時候，我的小姑娘，你就會期望別人聽從你的命令了。所以，不要和我爭辯了。這是我的提議，蒂凡尼。你不會得到比這更好的了。」

「可是她不能——」菲奧剛要說。

「她不能嗎？」凱爾達問。

「她不是個小精怪，母親大人！」

「她在很大程度上都算是小精怪。」凱爾達說，「別發愁，蒂凡尼。不會太久的，我只需要你照看事務一小會兒的時間。像你奶奶那樣照看這片土地，照看我的男孩們。等到你的小弟弟回到家裡，哈密什就會飛到群山的上空，讓大家知道，白堊地山丘的菲戈部落需要凱爾達。我們在這兒已經有了一塊好地方，女孩子們就會蜂擁而來的。你想說什麼？」

「她不懂我們的習俗！」菲奧抗議，「你疲勞過度了，母親大人！」

「對，我是很疲勞。」凱爾達說，「不過女兒不能管理她母親的部落，你是知道的。你是一個孝順的姑娘，菲奧，不過也到了你挑選保鏢，出去尋找你自己的部落的時候了。你不能留在這兒。」凱爾達又抬頭看著蒂凡尼，「好嗎，蒂凡尼？」她豎起了只有火柴頭大小的拇指，

等待著。

「我該怎麼做？」蒂凡尼問。

「思考。」凱爾達說，她還豎著拇指，「我的男孩們都是很好的男孩。他們當中沒有勇士，可是他們認為他們的頭腦就是最有用的武器。這些男孩很合適你。你知道吧，我們的小精怪和你們那些大塊頭是不一樣的。你還有幾個姐姐吧？菲奧一個也沒有。她是我唯一的女兒。一個凱爾達在她一生中只能有幸得到一個女兒，可是她會有數以千計的兒子。」

「他們都是你的兒子嗎？」蒂凡尼問，她都驚呆了。

「哦，對。」凱爾達微笑著說，「除了少數幾個是我的兄弟，當我成為凱爾達的時候，他們跟隨我到這兒的。哦，別那麼一副吃驚的樣子。這些小孩子在他們出生的時候，真的很小，像豆莢裡的豌豆一樣。他們長得太快了。」她歎了口氣，「不過有時候我在想，我所有的智力都留給了我的女兒。他們是很好的男孩，但他們不是很好的思考者。你要幫助他們。」

「母親大人，她無法履行凱爾達的職責！」菲奧抗議說。

「我不明白為什麼不行，把原因講給我聽聽。」蒂凡尼說。

「哦，你不知道吧？」菲奧厲聲說，「好吧，那會變得非常有意思！」

「我想起來薩拉·阿奇說到過你。」凱爾達說，「她說你是個奇怪的小東西，總是在觀察，總是在聽。她說你的腦子裡裝滿了各式各樣的單詞，卻從來不大聲地說出來。她不知道你會變成什麼樣的人。你還需要時間來證明，對嗎？」

蒂凡尼察覺到菲奧在瞪著她，也許正是因為菲奧在瞪著她，所以她舔了舔自己的拇指，輕輕地把它按在凱爾達細小的拇指上。

「就這麼定了。」凱爾達說。她突然向後躺去，就像突然縮掉了一

樣。現在她臉上的皺紋更多了：「千萬不要讓別人說，我丟下我的兒子們，沒有凱爾達去照看他們。」她咕噥著，「現在我可以回到過去的世界裡去了。菲奧，從現在起，蒂凡尼就是凱爾達了。在她的家裡，你要照她說的去做。」

菲奧低頭看著自己的腳。蒂凡尼看得出來，她很生氣。

凱爾達已經癱倒了。她示意蒂凡尼靠近些，然後用虛弱的聲音說：「聽著，這件事就這麼定下來了。現在你已經答應了我的要求。聽著，去找……一個時間不相符的地方。有路去那兒的，它會向你顯露出來的。把他帶回來，減輕你可憐的媽媽的痛苦，也許還有你自己的頭腦——」

她的聲音開始顫抖了，菲奧趕忙朝她的床靠過去。

凱爾達吸了吸鼻子。

她睜開了一隻眼睛。

「不太肯定。」她用含糊的聲音對菲奧說，「我是不是聞到你身上有一點『羊專用搽劑』的味道，凱爾達？」

蒂凡尼一時摸不著頭腦，接著說：「哦，你是說我吧？哦。是的，嗯……這兒……」

凱爾達掙扎著又坐了起來。「這是人類做出來的最好的東西。」她說，「我只要一大滴，菲奧。」

「它會讓你有男子漢的體魄。」蒂凡尼警告說。

「哎呀，不錯，為了得到一滴薩拉·阿奇的『羊專用搽劑』，我願意去冒這樣的險。」老凱爾達說。她從菲奧手裡接過了一個頂針大小的皮杯子，把它舉起來。

「我想，這對你不會有好處的，母親大人。」菲奧說。

「這種時候，讓我享受一下吧。」凱爾達說，「在我走之前給我一

滴，好嗎，蒂凡尼凱爾達。」

蒂凡尼稍稍地傾斜著瓶子。凱爾達急躁地搖晃著杯子。

「我想要一大滴，凱爾達。」她說，「一個凱爾達應具有一顆慷慨之心。」

她得到的這一滴，對大口飲來說太小，對小口抿來說又太大。

「對，從上次嘗這個東西到現在，已經過去很長時間了。」她說，「過去你奶奶和我，在寒冷的夜晚，在爐火的前面，常抿上一兩口……」

蒂凡尼在她的頭腦裡清楚地看到了這一幕，阿奇奶奶和這個胖胖的小女人，在輪式小屋裡，圍坐在大肚子暖爐的邊上，而羊就在星光下啃著草……

「啊，你能看到它。」老凱爾達說，「我能感覺到你的眼睛在盯著我。這就是『第一視力』的作用。」她放下了杯子，「菲奧，去把羅伯·無名氏和游吟詩人威廉叫來。」

「這個大塊頭擋住了洞口。」菲奧繃著臉說。

「我敢說有讓你擠得出去的地方。」老凱爾達用平靜的聲音說，不過這聲音聽上去讓人覺得，假如不照她說的去做，緊接著就會有一場風暴。

菲奧用冒著怒火的眼睛瞥了蒂凡尼一眼，然後擠了過去。

「你瞭解養蜂的人吧？」凱爾達問。蒂凡尼點了點頭之後，這個小老婦人繼續往下說，「那就知道我們為什麼不能有許多女兒了。一個蜂巢裡有兩個蜂王是不可能不打架的。菲奧必須選出一些人來，帶領他們去尋找一個需要凱爾達的部落。這就是我們的習俗。她以為有別的辦法，因為女孩子常會這麼想，對她小心一點兒。」

蒂凡尼覺得有什麼東西從她身邊經過時，羅伯和那位吟遊詩人已經走進了房間。周圍響起了更多的沙沙聲和低語聲。一群非正式的聽眾聚

集在外面。

等一切都稍稍安靜了以後，老凱爾達說：「對於一個部落來說，要是失去凱爾達的保護長達一個小時，那將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所以蒂凡尼將成為你們的凱爾達直到一位新的凱爾達被請來……」

蒂凡尼的旁邊和身後響起了竊竊私語聲。老凱爾達注視著吟遊詩人威廉。

「這樣的事情以前有過，我說得對嗎？」她問。

「對，詩歌裡提到過的有兩次。」威廉皺著眉頭補充道，「如果你把女王的那一次也包括進去，你也可以說三次——」

他的聲音被蒂凡尼身後陡然升高的叫喊聲淹沒了。

「不要女王！不要國王！不要領主！不要主人！我們不願意再受愚弄了！」

老凱爾達抬起了一隻手。「蒂凡尼是阿奇奶奶的崽子。」她說，「你們全都知道她。」

「對，你們看到過這個小巫婆瞪著無頭騎馬人沒有眼睛的眼睛。」羅伯·無名氏說，「不是什麼人能做到的！」

「我作為你們的凱爾達已經有七十年了，而我的話是不能違反的。」老凱爾達說，「就這樣選定了。我還要告訴你們，你們要幫助她把她的小弟弟偷回來。這是我賦予你們的使命，為了紀念我和薩拉·阿奇。」

她又靠在了床上，然後用顫抖的聲音補充道：「現在請吟遊詩人演奏《美麗之花》吧，希望能在過去的世界裡，再見到你們大家。對蒂凡尼，我要說，多加小心。」凱爾達深深地吸了一口氣，「在有些地方，故事是真實的。詩歌也是真實的……」

老凱爾達不作聲了。吟遊詩人威廉把鼠笛的袋子吹鼓了，然後對著一根管子吹了起來。聲音太刺耳了，蒂凡尼覺得耳朵噗噗地響，什麼都

聽不到了。

過了一會兒，菲奧俯身在床上看著她母親，然後開始哭了起來。

羅伯·無名氏轉過身來，看著蒂凡尼，他的眼睛裡滾下了淚水。「我可不可以請你去外面的大房間，凱爾達？」他輕聲問，「我們有事情要辦，你知道這是怎麼……」

蒂凡尼帶著非常憂慮的心情點了點頭，她感覺到小精怪們紛紛給她讓開了路，她退回到了外面的房間裡。她找了一個角落，那地方似乎不會妨礙到別人，於是她坐下來，背靠在牆上。

她以為會聽到許多人「嗚，嗚，嗚」的哭聲，但凱爾達的死似乎是件太過嚴肅的事情。有些菲戈人在哭，而有些只是茫然地瞪大眼睛，消息傳出去以後，大廳裡一排排的人群中響起了一片可憐的、默默的啜泣聲……

……這些山丘在阿奇奶奶去世的那一天一直沉默著。

每天都有人上山，帶去新鮮的麵包和牛奶，還有給狗吃的殘羹剩飯，其實人們並不需要每天這麼做，不過蒂凡尼聽到過她父母親的談話，她爸爸說：「現在我們應該密切照管媽媽了。」

今天輪到蒂凡尼送東西，不過她從來沒覺得這是件討厭的雜活。她喜歡這段行程。

可是她沒有注意到周圍的寂靜。這已經不再是許多細小聲音的寂靜了，而是圍繞著小屋周圍的安靜。

她已經知道了，在她從敞開的門走進去，發現奶奶躺在窄窄的床上之前就知道了。

她已經感到渾身冰涼了。不過還是有一種聲音——聽上去像是一種很細、很尖的音樂聲。還有另外一個聲音，她自己的聲音。這個聲音說：太晚了，哭也沒有用了，沒有時間說話了，還有事情要辦……

接著……她餵了狗，它們正在耐心地等待著早餐。要是它們做些動感情的事，比如嗚咽或舔奶奶的臉，也許還有用，但是它們沒有。蒂凡尼甚至在腦子裡還聽到這樣的聲音：不要流淚，不要哭泣。不要為阿奇奶奶哭泣。

現在，在她的頭腦裡，她觀察著弱小的蒂凡尼，像個小木偶一樣地圍著小屋轉……

她已經把小屋收拾乾淨了。小屋裡除了床和爐子，沒有太多的東西。小屋裡有一個裝衣服的袋子，一個大水桶和食品箱，這些就是奶奶的全部家當了。哦，到處都是跟羊有關的東西——瓶瓶罐罐、口袋、刀子和剪羊毛的大剪刀——這裡沒有任何東西表明有一個人曾經生活在這裡，除非你把幾百張釘在牆上的，藍色和黃色的快樂水手牌包裝紙算上。

她從牆上揭下一張包裝紙——它現在還壓在她床墊的下面——這讓她想起來一個故事。

要讓阿奇奶奶說上超過一個句子的話，是很不尋常的。她講的話都像值錢似的。不過有一天，她帶著食物到山上的小屋去時，奶奶給他講了個故事，一個很短的故事。她沒有拆開煙草的包裝紙，而是看著包裝，接著用她常有的略微困惑的表情，看著蒂凡尼，然後說：「我已經看過上千個這樣的東西了，可我從來沒有看到過船。」

當然，蒂凡尼跑過去看了這個商標，她也沒有看到船，最多只能看到裸體的女人。

「這是因為船在你看不到的地方。」奶奶說，「他用一條船去追捕大白鯨——一種鹽海裡的魚。他總是滿世界地跑，去追大白鯨。大白鯨叫作莫佩，是一隻大得像白堊地懸崖的動物，我是在書上看到的。」

「他為什麼要追它？」蒂凡尼問。

「為了抓到它。」奶奶說，「可他永遠也抓不到它，原因就是，這個世界像盤子一樣是圓的，所以海也是圓的，這樣他們就互相追趕，這就像是他在自己追自己。你永遠都不要想著到海裡去，吉格特。那種地

方會發生可怕的事情，人人都這樣說。你就留在這裡，這裡的山丘在你的骨頭裡。」

這就是那個故事。這是極為少數的幾次之一，阿奇奶奶和蒂凡尼說的話跟羊沒有關係。這是唯一的一次，奶奶承認了在白堊地之外還有一個世界。蒂凡尼過去經常夢到快樂水手駕著他的船，追趕鯨魚。也有的時候夢到鯨魚追趕她，不過快樂水手總是駕著他威力強大的船，及時趕到，他們的追逐又開始了。

有的時候她在夢裡跑向燈塔，就在要推開門的時候醒了過來。她沒見過大海，不過有位鄰居的牆上掛著一幅舊畫，畫上有許多人緊緊地抓著木筏子，木筏子在一個看上去波濤洶湧的大湖裡。她一直沒能看到燈塔。

蒂凡尼坐在窄窄的床邊，想到了阿奇奶奶的事，想到了還是小女孩的薩拉·格力塞爾非常仔細地在書上畫著花，想到了世界失去了它的中心。

她懷念著那種安靜。現在的這種安靜和以前是不一樣的。奶奶的安靜很溫暖，一直走進了你的心裡。阿奇奶奶有時會不記得孩子和羊羔之間的差別，但在她的安靜中，你是受歡迎並且有歸屬感的。你不得不使自己也安靜下來。

蒂凡尼真希望她有機會為牧羊女的事道歉。

然後她走回家，把阿奇奶奶去世的事告訴了大家。那時她才七歲，那是世界的末日。

有人禮貌地拍了一下她的靴子。她睜開眼睛，看到了癩蛤蟆。他嘴裡銜著一塊小石頭。他把它吐了出來。

「對不起。」他說，「我本來都是用胳膊的，但我們是非常潮濕的物種。」

「我該怎麼辦？」蒂凡尼說。

「唔，如果你的頭在這麼低的屋頂碰一下，你肯定會被要求索賠的。」癩蛤蟆說，「嗯……我剛才是這樣說的嗎？」

「是的，我希望你但願自己沒有說過。」蒂凡尼說，「你為什麼這麼說？」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癩蛤蟆呻吟道，「對不起，我們剛才說什麼來著？」

「我的意思是，這些小精怪現在想讓我幹什麼？」

「哦，我覺得不是那麼一回事兒。」癩蛤蟆說，「你是凱爾達，你說的話就要被執行的。」

「為什麼菲奧就不能成為凱爾達？她是一個小精怪啊！」

「她在這兒沒法幫助你。」癩蛤蟆說。

「我能為你效勞嗎？」一個聲音在蒂凡尼的耳邊說。

她把頭扭過去，看到吟遊詩人威廉在洞穴邊上的一條長廊裡。

離得這麼近，他看上去和其他的菲戈人顯然不同。他的頭髮很整潔，被編成了一條辮子。他的身上也沒有那麼多的刺青。他講話也與眾不同，比其他菲戈人更清楚、更慢，他的聲音聽上去像擊鼓聲。

「啊，是的。」蒂凡尼說，「菲奧為什麼不能成為這裡的凱爾達？」

威廉點了點頭。「問得好。」他禮貌地說，「可是，你知道，一個凱爾達不能和她的兄弟結婚。她必須到一個新的部落去，和那兒的一個武士結婚。」

「既然這樣，為什麼武士不能到這兒來呢？」

「因為這兒的菲戈人不熟悉他。他們不會尊重他。」威廉說「尊

重」這個詞兒時，聽上去像雪崩一樣。

「哦。那麼……女王是怎麼一回事呢？你剛要往下說，他們就阻止你了。」

威廉顯得有些尷尬：「我覺得我不能告訴你那些——」

「我現在是臨時的凱爾達。」蒂凡尼生硬地說。

「對。唔……有一段時間我們生活在女王的世界裡，在她變得如此冷酷之前，一直為她效力。可是她欺騙了我們，於是我們造反了。那是一段黑暗的日子。她不喜歡我們。這就是我要說的全部。」威廉補充說。

蒂凡尼看著菲戈人在凱爾達的房間裡進進出出。那兒一定有什麼事情。

「他們要把她埋在這個土丘的另一塊地方。」威廉不等問就主動說，「和這個部落的其他凱爾達埋在一起。」

「我以為他們會更……吵鬧一些。」蒂凡尼說。

「她是他們的母親。」威廉說，「他們不願意大喊大叫。話都在他們的心裡。最後我們要為她守靈，幫助她回到生者的土地上去，這個過程肯定會很吵鬧，我可以向你保證。我們要隨著《律師中間的魔鬼》的曲調，跳五百一十二個裡爾舞，還要吃吃喝喝，我敢說，我的外甥們會為一隻羊的大小而頭痛的。」這個老菲戈人短暫地微笑了一下，「不過，直到現在，每一個菲戈人都在默默地紀念她。我們的悼念與你們不同，你知道。我們把對她們的悼念留在後面。」

「她也是你的母親嗎？」蒂凡尼輕聲問。

「不，她是我的姐姐。當一個凱爾達去新的部落時，她要帶上她的幾個兄弟，她沒有告訴你嗎？獨自一人身處一群陌生人當中，一顆心無法承受太多的東西。」這個菲戈人歎了口氣，「當然，用不了多久，在凱爾達結婚之後，這個部落裡擠滿了她的兒子，她就不再孤單了。」

「你也肯定不孤單了。」蒂凡尼說。

「你真是個聰明的人，我同意你說的。」威廉說，「我是最晚到這兒來的人。等到這一切都結束了，我要設法得到下一個凱爾達的准許，回到山裡我自己的人中間去。這兒是一個富饒的地區，這兒是一個我的外甥們擁有的美好部落，可我還是願意死在長滿了歐石楠的我的出生地。請原諒，凱爾達……」

他走掉了，消失在土丘的陰影裡。

蒂凡尼突然想回家了。也許是因為威廉的傷感，不過她現在覺得自己被關在了土丘裡。

「我要離開這裡。」她咕噥著說。

「好主意。」癩蛤蟆說，「但首先，你一定要找到那個時間不相符的地方。」

「可我怎麼才能找到呢？」蒂凡尼帶著哭腔說，「你根本就看不見時間。」

她已經把兩隻胳膊從入口處伸出去，趴在上面呼吸著新鮮的空氣……

農舍裡有一個又大又舊的鐘，上面的時間每星期調一次。也就是說，當她爸爸要去克裡爾·斯普林斯市場的時候，他就記下市場上大鐘的指針位置，等他回到家後，他便把自家鍾上的指針撥到相同的位置上。這樣做只是為了炫耀，大家都靠太陽來判斷時間，太陽是不會出錯的。

現在蒂凡尼就躺在老荊棘樹叢的樹幹之間，樹葉在微風中不斷地發出沙沙的聲響。在無邊無際的草地上，土丘就像是一個小島；在荊棘樹根的隱蔽處，還生長著剛開的報春花，甚至還有鋸齒狀的毛地黃。她的圍裙就放在旁邊，早先她把它留在了這兒。

「她應該可以告訴我，到哪兒去找。」她說。

「可她並不知道該到哪兒去找。」癩蛤蟆說，「她只知道要找的標

記。」

蒂凡尼很小心地翻過身，注視著低矮的樹枝間的天空。它自己會顯露出來的，凱爾達說過……

「我想，我應該和哈密什談談。」她說。

「你說得太對了，女主人。」一個聲音在她耳邊說。她扭過頭去。

「你在這兒多久了？」她問。

「一直都在這兒，女主人。」那個小精怪說。又有一些腦袋從樹叢間和樹葉下面冒出來。土丘上面起碼有二十個。

「你們一直都在看著我嗎？」

「對，女主人。看護我們的凱爾達是我們的任務。不過我大多數的時間都在這裡，因為我正在學習成為一個吟遊詩人。」這個年幼的菲戈人炫耀地揮舞著一套鼠笛，「他們不讓我在下面練習，因為他們說，我吹出來的聲音像蜘蛛在用它的耳朵放屁，女主人。」

「不過那會怎麼樣，假如我想度過——有——去——假如我說我不想讓你們保衛我，那會怎麼樣？」

「如果你說的是一個自然的要求，女主人，茅坑就在那邊的白堊坑裡。你只要大聲地向我們喊出來你要去的地方，沒人會偷看的，我們說話是算話的。」隨從菲戈人說。

蒂凡尼瞪著這個站在報春花裡的菲戈人，他臉上帶著自豪和憂慮的責任感。他比大多數菲戈人都要小，身上沒有什麼疤痕和疙瘩。他的鼻子甚至都沒有破。

「你叫什麼名字，小精怪？」她問。

「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女主人。菲戈人沒有太多的名字，所以我們只好合用一些名字。」

「哦，沒有小喬克大……」蒂凡尼剛要說。

「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女主人。」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說。

「哦，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大，我能——」

「應該是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女主人。」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說，「你少說了一個喬克。」他幫忙地說。

「亨利這個名字怎麼樣，你不會覺得更滿意些嗎？」蒂凡尼說，她茫然不知所措。

「哎呀，不，女主人。」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的臉上都起了皺紋，「用這個名字有歷史了，你知道。還有許許多多的勇士叫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這就是它差不多和小喬克本身的名字一樣著名的原因！哦，當然，小喬克本身就讓人想起了過去的世界，那時我的名字就叫小喬克，這並不是說我不喜歡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這個名字，你知道。關於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這個名字的英勇行為有許多好故事。」這個小精怪補充說，他顯得如此認真，蒂凡尼都不忍心說，那些故事肯定很長。

她改口說：「那麼，嗯，麻煩你，我想和飛行員哈密什說話。」

「沒問題。」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說，「現在他就在天上。」

他不見了。不一會兒蒂凡尼就聽到——更確切地說，她的耳朵感覺到——一個菲戈人的哨子噗噗的聲音。

蒂凡尼從圍裙裡拿出了《羊類疾病》這本書，它現在已經磨損得很厲害了。這本書的後面有一頁是空白。她把它撕下來，這種行為讓她覺得像犯罪一樣，然後她拿出了鉛筆。

親愛的媽媽和爸爸：

你們好嗎，我很好。溫特沃斯也很好，不過我還沒有把他從女王待的地方帶回來。希望很快就能回來。

又及：我希望奶酪一切正常。

蒂凡尼

她還在考慮這封信的時候，就聽到頭頂上有翅膀撲過來的聲音。接著傳來了旋轉的聲音，然後安靜了片刻，接著一個細小、疲倦、相當含糊的聲音說：「哎呀，天啊……」

她朝草地上看去。哈密什小小的身體倒立在幾英尺遠的地方。他的胳膊仍然張開著【16】。

她花了一些時間才把他弄出來。蒂凡尼後來才知道，如果他頭先著地，並且還在旋轉的話，就必須把他從相反的方向轉出來，這樣他的耳朵才不會脫落。

等到他正過來，還在搖搖晃晃的時候，蒂凡尼問：「你能不能把這封信綁在一塊石頭上，把它扔到農舍前面能讓人看到的地方？」

「能，女主人。」

「還有……唔……你這樣頭朝下著地，受傷了沒有？」

「沒有，女主人，不過這太讓人難為情了。」

「這樣的話，有一種我們過去玩的玩具，也許能幫助你。」蒂凡尼說，「你可以做一種……氣袋一樣的東西——」

「氣袋？」這位飛行員說，他露出一臉的困惑。

「那麼，掛在晾衣繩上的襯衫，被風刮得呼呼響的樣子，你知不知道？唔，你就做一個衣服口袋，用繩子繫住，把一塊石頭繫在繩子上，等你把口袋扔上去的時候，它就會充滿了空氣，而石頭就會慢慢地飄下來。」

哈密什瞪大了眼睛看著她。

「你聽懂我的話了嗎？」蒂凡尼問。

「哦，懂了。我在等著，看你是不是還要告訴我別的事情。」哈密什禮貌地說。

「你覺得你行嗎，就是說，跟別人借些合適的衣服來？」

「不行，女主人，不過我很清楚我在哪兒可以偷到它們。」哈密什說。

蒂凡尼決定對此不做評論。她說：「下霧的時候，女王在哪兒？」

哈密什用手指了指。「在那邊大約半英里的地方，女主人。」

蒂凡尼看到遠處又有一些土丘，還有一些古代的石頭。

人們把那些石頭叫作「巨石牌坊【17】」，其實就是「三塊石頭」。在丘陵地，能找到的天然石頭只有燧石，它們都不太大。但這三塊石頭至少是從十英里外的地方拖來的，它們像小孩兒搭積木一樣地被堆起來。分散在各處的大石頭，有的被豎起來形成了圓圈，有的只有孤零零的一塊擺在那兒。這肯定需要很多人，用很長的時間才能做到。有的人說，這兒是人們獻祭的地方。有人說，它們是某種古老宗教的一部分。有人說，它們是古代墓穴的標記。

有人說它們是一個警告：避開這個地方。

蒂凡尼就沒有避開。她和她的姐姐來過這兒好幾次，受人激將，看能不能看到骷髏。不過那些石頭周圍的土丘也有上千年了。你現在只能在那兒找到兔子洞。

「還有別的事嗎，女主人？」哈密什禮貌地說，「沒有了嗎？那我就要去……」

他把胳膊舉過頭頂，開始在草地上跑起來。蒂凡尼站起來的時候，那只禿鷹從離她幾碼遠的地方掠過去，一把把他抓到了空中。

「一個六英吋的人，怎麼能把鳥訓練成這樣？」她問，禿鷹盤旋著，越飛越高。

「哎呀，只要對它用一小滴仁慈就行了，女主人。」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說。

「真的？」

「對，還有一大團殘酷。」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繼續說，「哈密什訓練它們的方法是，他披著兔子皮跑來跑去，直到鳥朝他猛撲過來。」

「聽上去好可怕啊！」蒂凡尼說。

「哎呀，他沒有那麼危險。他只不過用他的頭把它們擊昏，然後再用他自己特製的油，吹到它們嘴裡。」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繼續說，「等它們醒過來時，它們就以為他是它們的媽媽，就會聽命於他了。」

那只禿鷹已經飛遠了，變成了一個小黑點。

「他似乎很少待在地面上！」蒂凡尼說。

「哦，對。他晚上在禿鷹的窩裡睡覺，女主人。他說那裡暖和得妙不可言。他把所有的時間都花在了空中。」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補充道，「只有當風從他的蘇格蘭短裙下面吹過去時，他才會不高興。」

「鳥不介意嗎？」

「哎呀，不，女主人。在這兒所有的鳥和動物都知道，跟辟啪菲戈

人成為朋友是會有好運的，女主人。」

「是嗎？」

「沒錯，實話對你說，女主人，它們還知道，不跟辟啪菲戈人成為朋友是會有厄運的。」

蒂凡尼看了看太陽。從日出到現在，才過去了幾個小時。

「我必須找到去那兒的路。」她說，「聽著，比中等身材的——」

「是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女主人。」這個小精怪耐心地說。

「對，對，謝謝你。羅伯在哪兒？大家都到哪兒去了？」

這個年幼的小精怪顯得有一點兒尷尬。

「他們在下面討論一點事情，女主人。」他說。

「可是，我們要去找我的弟弟，對不對？我就是這附近地區的凱爾達，對吧？」

「這裡面有一點點復——雜，女主人。他們在，在，討論你……」

「我有什麼好討論的？」

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看上去像是非常不願意站在這裡似的。

「嗯，他們討論……嗯……他們……」

蒂凡尼不再問下去了。這個小精怪已經臉紅了。因為他開始的時候是藍色的，現在已經變成了難看的紫色。「我要到下面的洞裡去。請你幫我在靴子上推一把，行嗎？」蒂凡尼問。

她從乾燥的土裡慢慢滑了下去，落地的時候，在下面的洞裡的菲戈人散開了。

等她的眼睛再次習慣了昏暗的光線後，她看到走廊上又擠滿了小精怪。有的正忙著清洗，還有很多小精怪，不知道什麼原因，在用油脂把他們的紅頭髮抹得光光的。他們全都目瞪口呆地望著她，好像他們做了什麼可怕的事情被當場抓住一樣。

「如果我們要跟蹤女王的話，就該走了。」她說。她低頭看著羅伯，他正在用半個胡桃殼做的水池洗臉。水從他已經編成了辮子的鬍子上滴下來。他長長的頭發現在也編成了三根辮子。假如他突然轉身，他的辮子也許能把人抽死。

「哎呀，不錯。」他說，「不過我們還有一點小事情要處理，凱爾達。」他擺弄著手裡小小的洗臉毛巾，顯得很擔憂。

「哦？」蒂凡尼說。

「唔，你要不要喝杯茶？」羅伯·無名氏問，一個小精怪已經拿著一個大金盃，搖搖晃晃地走過來，這個杯子過去一定是給國王用的。

蒂凡尼接過了杯子。畢竟，她很渴了。她小口小口地抿著茶時，人群裡發出了一聲歎息。事實上，茶的味道相當好。

「我們從睡在大路邊上的小販那兒偷了一包。」羅伯·無名氏說，「好東西，是嗎？」他用兩隻濕手拍了拍頭髮。

蒂凡尼的杯子往嘴唇上舉到一半時停住了。這些小精怪們也許沒有意識到，他們的耳語聲有多大。

「哎呀，她有點太大了，別去得罪她了。」

「對，可是凱爾達一定要大才行，你知道，她要生好多小寶寶呢。」

「對，有道理，大女人才好，不過假如一個小伙子想和這個大女人親熱，他就要用粉筆留下印記，表明他昨天親熱過的地方。」

「她還有點小。」

「她還不需要生寶寶。也許每次不要太多，比如說，也許不超過十個。」

「天啊，弟兄們，你們在說什麼呀？反正她會選羅伯·無名氏的。你們都能看到這個什麼都不怕的人兩條可憐的小腿在打哆嗦呢！」

蒂凡尼生活在農場上。她絕不會相信寶寶是由白鸛送來的，或是在灌木叢下找到的，如果你生活在農場，你往往早就把事情弄清楚了，尤其是在半夜，一頭母牛生小牛遇到難產的時候。她曾經幫著接生羊羔，在羊難產的時候，她那雙小手是非常有用的。她知道捆在公羊胸上的一袋紅色白堊土的含義，目的就是讓你後來知道，那些後背被沾上了紅顏色的母羊在春天要當媽媽了。這是很讓人驚奇的，一個非常安靜的孩子，可以通過觀察來學習，其中包括大人認為在她那個年齡還不該知道的事情。

她的眼睛發現了菲奧，她在這個大廳的另一邊。她帶點擔憂的樣子微笑著。

「發生了什麼事，羅伯·無名氏？」她小心地對著下面說。

「啊，唔……這是部落的規則，你知道。」這個菲戈人說，他顯得很不自在，「你作為新的凱爾達，嗯，嗯，是的，我們一定要問你，不管我們感覺怎麼樣，我們都要問你嗯，嗯，嗯……」他很快地退到了後面。

「我不太明白。」蒂凡尼說。

「我們已經擦洗得很乾淨了，你知道。」羅伯·無名氏說，「有些男孩兒已經在露池裡洗過澡了，儘管只有在五月裡他們才會這麼做，鐵頭大楊甚至第一次把胳膊下面也洗了，傻伍萊已經為你採摘了一束美麗的鮮花……」

傻伍萊走上前來，他帶著興奮和得意的神情，把之前說到的花束舉到了空中。它們本來是一些漂亮的花，可是他不太知道花束該是什麼樣子和怎樣挑選花。花莖、葉子和落下來的花瓣從他的拳頭裡亂七八糟地伸了出來。

「非常漂亮。」蒂凡尼說，她又抿了一小口茶。

「好，好。」羅伯·無名氏說，他在腦門上擦了一把，「那麼，也許你願意告訴我們嗯，嗯，嗯……」

「他們想知道，你打算和他們當中的哪個人結婚。」菲奧大聲地說，「這是規定。你必須做出選擇，不然就得放棄當凱爾達。你必須選出你的男人，定下日子。」

「對。」羅伯·無名氏說，他沒有看蒂凡尼的眼睛。

蒂凡尼一動不動地舉著杯子，不過這只是因為她的肌肉突然動不了了。她在想：啊！這事不該發生在我身上！我不能——他不能——我們不應該——他們不會——這太荒唐了！快逃！

不過她已經意識到了黑暗中幾百張緊張的臉。你如何處理這件事會是相當重要的，她的「第二思維」說。他們全都在看著你。菲奧也想看看你會怎麼做。其實你不應該不喜歡一個比你矮四英尺的女孩，但你就是不喜歡。

「哦，這真是沒想到。」她說，她強迫自己露出微笑，「當然，十分榮幸。」

「對，對。」羅伯·無名氏看著地面說。

「可你們有那麼多的人，要做選擇真是太難了。」蒂凡尼繼續說，她仍然微笑著。而她的「第二思維」說：她對這件事兒也不高興！

「對，是這樣的。」羅伯·無名氏說。

「在我考慮的時候，我想呼吸點新鮮空氣。」蒂凡尼說，在她再次爬出土丘前，她都沒讓自己臉上的微笑消失。

她蹲下來，使勁地朝報春花的樹葉中間看著。「癩蛤蟆！」她叫道。

癩蛤蟆爬了出來，嘴裡還嚼著什麼東西：「嗯？」

「他們想和我結婚！」

「嗯嗚啊嗯？」

「你在吃什麼？」

癩蛤蟆把東西嚥了下去。「一條營養極為不良的鼻涕蟲。」他說。

「我說，他們想和我結婚！」

「還有呢？」

「還有？行了，快——快想想吧！」

「哦，對，是的，高度的問題。」癩蛤蟆說，「這似乎不太可能，不過你有五英尺，而他只有六英吋高——」

「別笑話我！我是凱爾達！」

「對，當然，這是關鍵，不是嗎。」癩蛤蟆說，「就他們而言，有這樣一個規定。新的凱爾達要跟她選出來的武士結婚，定居下來，生許許多多的菲戈人。拒絕的話會產生可怕的後果——」

「我絕不會跟一個菲戈人結婚！我決不能生幾百個小寶寶！告訴我該怎麼辦！」

「我？告訴凱爾達該怎麼辦？我不敢。」癩蛤蟆說，「而且我也不喜歡別人對我大喊大叫。你知道嗎，即使癩蛤蟆也有它們的自尊。」他又爬進到了樹葉裡面。

蒂凡尼深深地吸了口氣，準備大叫，但馬上閉上了嘴。

老凱爾達肯定知道這件事，她想。那麼……她肯定認為我能夠對付這件事兒。這只是一個規定，他們並不知道該怎麼辦。他們當中沒有人願意和她這樣的大女孩結婚，儘管他們當中沒人承認這一點。這只是一個規定。

肯定會有辦法的，應該有辦法。可她不得不接受一個丈夫，而且她

不得不把日子定下來。他們是這樣對她說的。

她盯著荊棘樹看了一會兒。唔，她想。

她又滑到了下面的洞裡。

小精怪們正在緊張地等待著，每一張留下疤痕和長著鬍鬚的臉都在望著她。

「我接受你，羅伯。」她說。

羅伯的臉變成了一個恐怖的面具。她聽到他在用細小的聲音咕噥著：「啊，天啊！」

「不過，當然啦，日子是要由新娘來決定的，不是嗎？」蒂凡尼高興地說，「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情。」

「對。」羅伯用顫抖的聲音說，「那是傳統，很對。」

「那麼我要說。」蒂凡尼深深地吸了口氣，「在這個世界的盡頭，有一個一英里高的巨大的岩石山。」她說，「每年，都有一隻小鳥飛到這塊岩石上，用它的鳥嘴在岩石上面擦來擦去。嗯，等到那隻小鳥把那座山磨成數量相等的沙粒……那一天我就會嫁給你，羅伯·無名氏·菲戈！」

羅伯的恐懼變成了絕對的驚慌，不過接著他猶豫了起來，然後慢慢地咧開嘴笑了。

「對，好主意。」他慢慢地說，「不用急急忙忙地做這些事情。」

「絕對不用。」蒂凡尼說。

「而且還要給我們時間列出客人的名單。」這個小精怪繼續說。

「說得對。」

「加上一些結婚禮服、大量的鮮花這樣的事情。」羅伯說，他這會兒顯得更高興了，「那種事情可能要花極長的一段時間，你知道。」

「哦，是的。」蒂凡尼說。

「可她實際上是不同意！」菲奧脫口而出，「這要花幾百萬年的時間才能讓那隻鳥去——」

「她說了同意！」羅伯·無名氏大叫道，「你們全都聽到她的話了，弟兄們！而且她也定了日子！這是規定！」

「關於那座山也不是問題。」傻伍萊說，手裡還舉著花。「你只要告訴我們它在哪兒，我一定讓它倒下來，我們能比小鳥快點——」

「一定要是小鳥！」羅伯·無名氏絕望地喊道，「行嗎？小鳥！不要再爭了！誰要是再爭誰就嘗嘗我的靴子的滋味！我們當中還要有人把小男孩從女王那裡偷回來！」他把劍拔出來，在空中揮舞著，「誰跟我去？」

這一招似乎管用了，辟啪菲戈人喜歡明確的目的。幾百把利劍和戰斧，還有傻伍萊手裡的一束破破爛爛的花伸向了空中，辟啪菲戈人的吶喊聲在洞穴裡迴盪。一群小精怪從正常狀態進入瘋狂的戰鬥狀態，這個階段所需的時間極為短暫，用最精確的鍾都沒有辦法測量出來。

不幸的是，因為小精怪們都太個人主義，他們都各喊各的，所以蒂凡尼只能在嘈雜聲中聽出來幾句話：

「他們能奪走我們的生命，但他們不能奪走我們的褲子！」

「就砰的一聲賭六便士！」

「你走大路，我拿著你的皮夾子！」

「可能只有一千人！」

「哎呀，你只要緊跟著就行了！」

……不過這些聲音漸漸匯聚成了能震動牆壁的一種怒吼聲：

「不要女王！不要國王！不要領主！不要主人！我們不願意再受愚弄了！」

這個聲音漸漸停息了，一朵塵霧從洞頂上落了下來，一切都安靜了。

「讓我們出發吧！」羅伯·無名氏喊。

和這個菲戈人一樣，其他的小精怪也從長廊上蜂擁而下，穿過地面，爬上斜坡，朝洞口走去。幾秒鐘的時間內，洞裡就空了，只剩下了吟遊詩人和菲奧。

「他們要去哪兒？」蒂凡尼問。

「哎呀，他們走了唄。」菲奧聳了聳肩說，「我只想留下來，照看爐火。有人應該表現得像個凱爾達的樣子。」她用憤怒的眼光看著蒂凡尼。

「我倒是希望你快點給自己找個部落，菲奧。」蒂凡尼和藹地說。這個小精怪對她沉著臉。

「他們要出去轉一轉，也許會打昏幾隻小兔子，也許會跌倒幾次。」威廉說，「等他們發現他們不知道該幹什麼的時候，他們會放鬆下來的。」

「他們總是像這樣跑出去嗎？」蒂凡尼問。

「哎呀，其實，羅伯不想談論太多關於結婚的事。」威廉說，他咧嘴笑著。

「是的，就這一點而言，我們有許多共同之處。」蒂凡尼說。

她從洞裡爬了出來，發現癩蛤蟆正在等著她。

「我都聽到了。」他說，「幹得不錯，非常聰明，非常有策略。」

蒂凡尼朝四周看了一下。到落日還有幾個小時，不過所有東西的影子已經很長了。

「我們最好走吧。」她說，她繫上圍裙，「你也過來吧，癩蛤蟆。」

「哦，我不太知道怎樣進去——」癩蛤蟆開始想往後退。可是對癩蛤蟆來說，後退不是件容易的事，於是蒂凡尼就把他抓起來，放進了圍裙口袋裡。

她朝著土丘和石頭的方向走去。我的弟弟永遠都不會長大的，她一邊從草地上走過去，一邊想。這位老太太就是這麼說的。這是如何起作用的呢？你永遠都長不大的地方會是什麼樣的地方呢？

土丘越來越近了。她看到了威廉，還有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在她的身邊跑著，可是沒有其他辟啪菲戈人的蹤影。

她已經來到了那些土丘的中間。她姐姐曾經告訴過她，這下面埋著很多死去的國王，可是這從來沒有讓她害怕過。丘陵地上沒有任何東西會讓她害怕。

不過這兒很涼爽。她過去從來沒有注意到這一點。

尋找一個時間不相符的地方。不錯，這些土丘是很久以前的東西，這些古代的石頭也是，它們和這兒相符嗎？哦，是的，它們屬於過去，可是它們坐落在這些山丘上已經有幾千年了。它們在這兒變老，它們是這風景的一部分。

低垂的太陽把影子拉得很長。這正是白堊地洩露它秘密的時候。有些地方，當光線恰當的時候，你能看到古代戰場的邊界和車轍印。這些陰影表現出來的東西，在燦爛的「午光」下是無法看到的。

蒂凡尼造出了「午光」這個詞。

她無法看到蹄印。她在巨石牌坊的附近走來走去，巨石牌坊看上去有點像一個巨大的石頭門洞，不過，她從兩個方向穿過它們時，什麼事都沒有發生。

這跟計劃不一致，應該有一扇魔法門。對這一點，她確信無疑。

她的耳朵裡又有了冒泡的感覺，這說明有人在演奏鼠笛。她朝四周看去，看到吟遊詩人威廉站在一塊倒塌的石頭上。他的腮幫子鼓鼓的，

鼠笛的袋子也是鼓鼓的。

她朝他揮了揮手。「你能看到什麼嗎？」她喊。

威廉把管子從嘴裡拿出來，冒泡的聲音停止了。「哦，可以。」他說。

「這是去女王領地的方向嗎？」

「哦，對。」

「那麼，你能告訴我嗎？」

「我不需要告訴一個凱爾達。」威廉說，「一個凱爾達自己能看到清楚的方向。」

「可你能告訴我的！」

「對，你也能說『請』的。」威廉說，「我已經九十六歲了，我不是你玩具屋裡的玩具娃娃。你奶奶是個很好的女人，可我不會聽從一個小黃毛丫頭的命令的。」

蒂凡尼愣了一下，然後把癩蛤蟆從圍裙口袋裡拿出來。

「黃毛丫頭？」她說。

「它是指非常小的東西。」癩蛤蟆說，「相信我。」

「他叫我小——！」

「我的內心是很大的！」威廉說，「要是一個巨人小女孩踩著重重的腳步走來走去，對別人發號施令，我敢說你的日子是不會快樂的！」

「老凱爾達也對別人發號施令啊！」蒂凡尼說。

「對，因為她贏得了尊敬！」吟遊詩人的聲音彷彿在石頭之間迴響。

「對不起，我不知道該怎麼做！」蒂凡尼帶著哭腔說。

威廉用眼睛瞪著她。「哎呀，好吧，到目前為止，你做得還不算太差。」他說，他的語氣已經好多了，「你把羅伯從婚姻中解救出來，並且沒有破壞規則，你是一個會玩花招的小姑娘，我來告訴你吧。只要你慢慢來，你會找到那個方向。只是不要跺腳，不要覺著整個世界都聽從你的命令。你知道嗎，你現在所做的，就像是大喊大叫地要糖果。好好用你的眼睛，好好用你的頭腦。」

他又把管子放回到嘴裡，他鼓著腮幫子，直到那個皮口袋又鼓起來，蒂凡尼的耳朵裡又有了冒泡的感覺。

「你說怎麼辦，癩蛤蟆？」蒂凡尼說，她看著圍裙的口袋裡面。

「恐怕，這要取決於你自己。」癩蛤蟆說，「不管我過去是什麼人，我都不太知道怎樣去找一扇看不見的門。我要說的是，我對被迫捲進來而感到怨恨。」

「可是……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有沒有我該說的魔法語言？」

「我不知道，有沒有你該說的魔法語言？」癩蛤蟆說著翻了個身。

蒂凡尼發覺辟啪菲戈人又出現了。他們有一個非常煩人的習慣，每當他們想要什麼的時候，他們總是表現得極為安靜。

哦，不，她想。他們以為我知道該怎麼辦！這不公平。我從來沒有受過這方面的訓練。我連女巫學校都沒有上過！我不知道該怎麼辦！入口肯定就在這兒的什麼地方，肯定有什麼我不知道，但他們知道的線索！

他們在觀察我，看我是否夠格。我做奶酪很在行，僅此而已。可是跟女巫有關的事情……

她把癩蛤蟆放回到了圍裙的口袋裡，掂了掂《羊類疾病》這本書的重量。

她把書拿出來的時候，她聽到聚集在一起的小精怪中發出了歎息聲。

他們認為字是有魔力的……

她信手打開了書，然後皺起了眉頭。

「栓塞。」她大聲地說。她身邊的小精怪們點著頭，用胳膊肘相互推來推去。

「栓塞是一歲小羊的一種顫抖病。」她念道，「它能導致發炎。如果不及時治療，它會導致更嚴重的中風症狀。推薦治療的方法是，每日用一次松節油，直到羊不再出現顫抖，即可停止使用。」

她大膽抬頭看了一下。菲戈人從每一塊石頭、每一個土丘那兒望著她。他們露出了欽佩的表情。

不管怎樣，《羊類疾病》書裡的單詞對魔法門起不了作用。

「瘙癢症。」蒂凡尼念道。周圍有一種預期的反響。

「瘙癢是一種皮膚易剝落的皮膚病，尤其是在脊背部的周圍。松節油是一種有效的藥品——」

就在這時，她從眼角看到了一隻玩具熊。

它非常小，而且那種紅顏色是自然界裡沒有的。蒂凡尼知道它是什麼東西了——溫特沃斯喜愛的玩具熊糖果。它們有一股類似膠和糖混合在一起的味道，而且是由百分之百的人工添加劑製成的。

「啊。」她大聲說，「我弟弟肯定被帶到過這兒……」

這句話引起了一陣騷動。

她朝前走去，一邊大聲地念著家畜的鼻咽炎和暈倒病，一邊注視著地上。又有一個玩具熊的糖果出現了，這一次是綠色的，落在草地上很難被看到。

很不錯，蒂凡尼想。

沒走多遠就有一個三塊石頭搭起來的拱門：兩塊大石頭的頂上橫跨

著另一塊石頭。她以前也穿過拱門，可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過。

不過她想，也不應該發生什麼事情。你不可能把進入你們世界的出入口留著，讓什麼人都能走進來，那樣的話，人們無意中就可以走進走出。你肯定就會知道那兒有個出入口。

或許那就是唯一能起作用的辦法。

好。那麼就當我相信這是一個入口好了。

她從拱門走了進去，看到了驚人的景象：綠色的草地，落日周圍的藍色天空變成了粉紅色，飄蕩著的幾朵小小白雲，這兒的一切都呈現出溫暖的蜜色。像這樣的景色太讓人驚奇了。其實，蒂凡尼一生中幾乎每天都看到這樣的景色，但這並沒有使這奇幻的景色遜色。其實，你並不需要透過任何一種石頭拱門去看這樣的景色。實際上你隨便站在什麼地方都可以看到它。

除非……

……有什麼事情不對頭。蒂凡尼穿過拱門好幾次，還是沒有把握。她把手伸直了，想測量出太陽離地平線的高度。

就在這時，她看見了一隻鳥。這是一隻燕子，正在捕捉蒼蠅，它一個猛撲飛到了石頭的後面。

這個結果是……奇怪的，幾乎讓人心煩意亂。它從石頭後面飛過去，而她覺得她的眼睛在隨著撲飛的燕子移動……可是燕子遲遲沒有從石頭後面飛出來。應該只要片刻的工夫，燕子就會出現，可是它沒有出現。

接著燕子穿過了那道豁口，有那麼片刻的工夫燕子同時出現在另一塊石頭的兩邊。

明白了這一點，蒂凡尼覺得她的眼珠子都被拽出來了，轉來轉去。

尋找一個時間不相符的地方……

「透過那道豁口看到的世界，至少比這兒的時間慢一秒鐘。」她說，她盡量使自己的聲音聽上去很肯定，「我想——我知道這就是入口。」

辟啪菲戈人的人群裡響起了高叫聲和鼓掌聲，他們蜂擁著穿過草地，向她跑來。

「這太了不起了，書上的東西你全都認得！」羅伯說，「我連一個字都不懂！」

「對，假如你都弄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兒，它肯定是一種力量強大的語言！」另一個小精怪說。

「你肯定具備成為一個凱爾達的素質，女主人。」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說。

「對！」傻伍萊說，「這太不一般了，你一眼就認出了有糖果的那條路，而且不露聲色！我們還以為你看不到那顆綠色的糖果呢！」

其餘的小精怪們停止了歡呼，全都瞪著他。

「我說什麼啦？我說什麼啦？」他說。

蒂凡尼癱軟下來。「你們全都知道那條路，對不對？」她問。

「哦，對。」羅伯·無名氏說，「我們知道這種事情。你知道，我們過去在女王的領地裡生活過，但我們反抗她邪惡的統治——」

「是這樣的，後來因為我們一直喝酒、偷竊和打架，她就把我們攆走了。」傻伍萊說。

「根本不是這樣的！」羅伯·無名氏吼道。

「你們全都在等著，看我能不能找到那條路，對吧？」蒂凡尼說，免得他們打起來。

「對。你做得很好，小姑娘。」

蒂凡尼搖了搖頭。「不，我做得不好。」她說，「我並沒有使用真正的魔法，我不知道如何使用。我只是看著東西，想出來的。其實，這是作弊。」

小精怪們面面相覷。

「啊，不過。」羅伯·無名氏說，「什麼是魔法，嗯？就是揮舞著一根棍子，說幾個魔法詞語。這有什麼聰明的，嗯？可是看著東西，就能想出來，這才是真正的本事。」

「對，確實如此。」吟遊詩人威廉說，這讓蒂凡尼感到驚訝，「你用了你的眼睛和你的頭腦。這才是一個真正的巫婆應有的表現。魔法只是用來做宣傳的。」

「哦。」蒂凡尼說，她振作了起來，「真的嗎？哦，那麼……各位，我們的門就在這兒了！」

「對。」羅伯·無名氏說，「現在就把路指給我們看吧。」

蒂凡尼猶豫了一下，然後想：我能感覺到我自己的想法。我在看著我的思路。我是怎麼想的？我在想：我以前也走過這個拱門，可什麼事兒都沒有發生。

可我過去沒有看過，我也沒有想過，所以不算。

透過這個拱門，我看到的世界其實不是真的。它只是看上去像真的。它是那種……魔法畫，擺在這兒假扮入口。如果你不注意的話，那麼，你從這個入口走進走出，你根本就不會意識到。

啊……

她從拱門走了過去，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辟啪菲戈人嚴肅地看著她。

好吧，她想。我還是被耍了，難道不是嗎？

她站在那些石頭的前面，朝兩邊張開手臂，然後閉上了眼睛。她非

常緩慢地朝前走去……

有什麼東西在她的腳下發出嘎吱嘎吱的響聲，但她沒有睜開眼睛，直到她再也摸不到石頭為止。這時她睜開了眼睛……

……眼前是一幅黑色和白色的風景。

第八章　冬天的土地

「對，她有第一視力，果然如此。」當蒂凡尼瞪大了眼睛，看著女王的世界時，威廉的聲音在她後面說，「她看到了確實在這兒的東西……」

雪一直延伸到灰白色的天空的盡頭，蒂凡尼覺得自己彷彿站在一個乒乓球的裡面。只有那零零落落的黑色樹幹和雜亂的樹枝，才能讓她分辨出哪裡是大地的終止，哪裡是天空的開始……

……當然，還有那些蹄印。這些蹄印一直伸向一片黑色的樹林，那裡的樹枝上落滿了雪。

寒冷像小小的針一樣，紮在她全身的皮膚上。

她低頭看去，看到了辟啪菲戈人正從大門湧進來，雪沒到了他們的腰。他們分散開來，一句話都不說。有些人已經拔出了劍。

現在他們不笑，也不開玩笑，全都提高了警惕。

「對。」羅伯·無名氏說，「幹得不錯。你在這兒等著我們，我們去把你的小弟弟帶來，沒問題——」

「我也要去！」蒂凡尼厲聲說。

「不行，凱爾達不可以——」

「這個凱爾達可以！」蒂凡尼說，她渾身都在發抖，「我一定要去！他是我的弟弟。我們這是在哪兒？」

羅伯抬頭看了一眼灰白的天空。哪兒都看不見太陽。「你已經到了

這裡。」他說，「所以，告訴你也許也無妨。這地方叫『精靈國』。」

「『精靈國』？不，不對！我在圖畫上見過！『精靈國』裡有……有樹、有花、有陽光，還有，叮叮噹噹的聲音！有矮矮胖胖的小寶寶穿著連衫褲，拿著號角！還有長著翅膀的人！嗯……都是些奇奇怪怪的人！我在圖畫上見過！」

「也不是都像畫上畫的那樣。」羅伯·無名氏馬上說，「因為你沒有武器，所以你不能和我們一起去，女主人。」

「我不是正好有平底鍋嗎？」蒂凡尼說。

什麼東西碰了一下她的腳後跟。她掃了一眼，看到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得意地舉著那個平底鍋。

「行，你是有平底鍋。」羅伯·無名氏說，「不過在這兒你需要的是一把快如雷電的鐵劍。你知道，那才是用來侵入精靈國的正式武器……」

「我知道怎樣去使用平底鍋。」蒂凡尼說，「而且我——」

「來啦！」傻伍萊大叫起來。

蒂凡尼看到遠處有一排黑點，然後就覺得有人從她的後背爬上去，站在了她的頭上。

「那是黑狗。」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宣佈說，「它們有不少呢，首領。」

「我們絕對跑不過狗的！」蒂凡尼喊道，她緊緊地抓住了平底鍋。

「不需要跑。」羅伯·無名氏說，「這個時候我們只要讓吟遊詩人跟我們在一起就行了。你也許願意用手指把你的耳朵塞住吧。」

威廉的眼睛盯著那群逼近的黑狗，同時把一些管子從鼠笛上面擰下來，把它們放進了一直挎在肩上的袋子裡。

狗現在更近了。蒂凡尼已經可以看到它們尖利的牙齒和通紅的眼睛

了。

威廉慢慢地拿出了一些更小更短的銀光閃閃的管子，把它們擰在原來的位置上。他臉上帶著一副誰都別想衝過來的表情。

蒂凡尼緊緊地抓著平底鍋的把手。那些狗不叫了，它們也許是有一點點害怕了。

威廉晃動著鼠笛，一直到把袋子吹鼓為止。

「我要演奏了。」他宣佈，這時那些狗近得蒂凡尼已經能看到它們的口水了，「《水下的國王》，那肯定受歡迎。」

辟啪菲戈人放下了手裡的劍，用手捣住了耳朵，整齊劃一得像是一個人。

威廉把鼠笛放到嘴唇上，用腳打了一兩次拍子，就在一條狗準備向蒂凡尼撲過來時，開始演奏了。

幾乎就在同時，發生了許多事情。蒂凡尼所有的牙齒都開始滋滋地響，平底鍋在她的手裡震動著，最後掉進了雪裡。她前面的那條狗，眼睛變成了鬥雞眼，它沒有撲過來，而是朝前摔倒了。

那些猙獰的獵狗並不理會小精怪們。它們咆哮著轉著圈子，想咬自己的尾巴。它們跌跌撞撞，亂成了一團。這一隊要置人於死地的狗突然變成了一群絕望的動物，它們掙扎著扭動著，不顧一切地要逃命。

威廉周圍的一圈雪正在融化，他因為用力臉都紅了。水蒸氣從地上往上冒。

他把管子從嘴裡拿了出來。那些在雪泥裡掙扎著的猙獰的獵狗抬起了頭。接著，它們全都夾著尾巴，像身細腿長的靈提獵犬一樣，穿過雪地逃了回去。

「好了，他們知道我們來了。」羅伯·無名氏說，他擦掉了眼裡的淚水。

「去通報消息了嗎？」蒂凡尼問，她碰了一下牙齒，看看它們還在不在原處。

「他演奏的是疼痛之曲。」羅伯·無名氏解釋，「你無法聽到它，因為它的調子太高了，不過狗能聽到。它能損傷它們的頭腦。在她派別的東西來之前，我們最好離開這裡。」

「它們是女王派來的嗎？可它們像是來自噩夢裡的東西！」蒂凡尼說。

「哦，對。」羅伯·無名氏說，「她就是在噩夢裡得到它們的。」

蒂凡尼看著吟遊詩人威廉。他鎮定地把管子放回到原處。他看到她在盯著他，於是抬起頭來，眨了眨眼睛。

「辟啪菲戈人把音樂看作是非常嚴肅的事情。」他說。然後他對蒂凡尼腳邊的雪示意了一下。雪地裡有一塊黃色的玩具熊糖果，是由百分之百的人工添加劑製造的。

而蒂凡尼周圍的雪，正在開始融化。

兩個小精怪輕而易舉地就抬起了蒂凡尼。她在雪地上飛速前進，小人部落裡的人奔跑在她的身邊。

天空中沒有太陽的蹤影。哪怕是最陰沉的天，一般你也能看到太陽的位置，在這兒卻不行。這兒還有別的怪東西，她叫不出名字的怪東西。這裡不像一個真實的地方。她不知道她為什麼會有這種感覺，地平線也有什麼地方不對勁兒。它看上去近得都可以碰到，這很荒謬。

事情還……不僅如此。比如說，我們前方樹林裡的樹木吧。她想，一棵樹就是樹。近看或是遠看，它都是一棵樹。它有樹幹、樹枝和樹根。你知道它們就在那兒，哪怕一棵樹遠得變成了模糊的一團。

可是，這兒的樹是不一樣的。她有一種強烈的感覺，它們就是模糊的一團，等她仔細去看的時候，這模糊的一團就生長為樹根、樹枝和其

他細節，就像它們明白似的，「快，有人來了！顯得真實一點！」

這就像是一幅畫，畫家沒有在遠處的物體上花太多的心思，你看著它的時候，畫家才匆忙給它們添上一點天然的樣子。

空氣很冷而且死氣沉沉，很像地窖裡的空氣。

他們越靠近樹林，光線就越昏暗。樹與樹之間的光線變成了藍色，顯得怪異可怕。

連鳥也沒有，她想。

「停下。」她說。

小精怪們把她放到了地上，但羅伯·無名氏說：「我們不能在這兒逗留太久。小心點，弟兄們。」

蒂凡尼把癩蛤蟆拿了出來。他被雪刺得睜不開眼睛。

「哦，真是的。」他咕噥著，「這可真不好。我該冬眠了。」

「這兒的一切為什麼這麼……奇怪？」

「在這兒我無法幫你。」癩蛤蟆說，「我只能看到雪，只能看到冰，我凍得快要死掉，我在聽我身體裡面的癩蛤蟆說話。」

「天不冷！」

「我……覺得……冷。」癩蛤蟆閉上了眼睛。蒂凡尼歎了一口氣，把它放回到口袋裡。

「我來告訴你你在哪兒。」羅伯·無名氏說，他的眼睛仍然掃視著那些藍色的陰影，「你知不知道有種小小的蟲子，它們趴在羊身上，直到吸飽了血才掉下來？這兒的整個世界就像那種東西。」

「你說的是虱子那樣的東西嗎？寄生蟲？吸血蝙蝠？」

「哦，對。它飄來飄去，直到它找到一個地方，那兒是世界的薄弱

之處，沒人注意到，然後在那兒打開一扇門。接著女王就會派她的人來，來偷東西。你知道，偷襲糧倉，把牛趕走——」

「我們過去也偷小動物。」傻伍萊說。

「伍萊。」羅伯·無名氏用劍指著他說，「你知道我說過多少次，在你張開你那張大胖嘴之前，好好想一想？」

「是，羅伯。」

「沒錯，是有過幾次。」羅伯轉過身去，相當羞怯地看著蒂凡尼，「對，我們曾經是女王的一流的野蠻盜賊。」他說，「人們因為害怕小人都不去捕獵了。可是對她來說永遠都不夠，她總是想要更多的東西。可是我們說了，去偷一位老婦人唯一的豬是不對的，去偷別人本來就不夠吃的糧食也是不對的。一個菲戈人去偷富人的金盃是沒有什麼顧慮的，可是從——」

——他們說，去偷一位老人放假牙的杯子，他們感到羞恥。當然，菲戈人會打架和偷東西，可是誰會願意和弱者打架，偷窮人的東西呢？

在陰暗的樹林邊上，蒂凡尼聽著這個小世界的故事，這兒什麼都不生長，這兒沒有陽光，這兒的一切都要從別的地方弄來。這是一個只會索取，除了恐懼什麼都不會回報的世界。它到處掠奪——當人們在夜裡聽到奇怪的聲音時，他們學會了待在床上，因為女王能夠控制他們的夢，誰都怕惹上這個麻煩。

蒂凡尼不太清楚她是怎麼遇到這個麻煩的，不過，像猙獰的獵狗和騎馬的無頭人這樣的東西，正是來自於夢。這些夢……更加真實。女王能夠把夢帶來，並且使它們更加……實在。你能走進夢裡消失了，直到怪物追上你才會醒過來……

女王的人不只是奪取食物。他們還奪走人——

「——比如風笛吹奏者。」吟遊詩人威廉說，「你知道，小精靈們無法演奏樂曲。她就會從演奏樂曲的人中偷一個過來。」

「她還奪走孩子。」蒂凡尼說。

「對。你的小弟弟不是第一個。」羅伯·無名氏說，「你知道，這裡沒有什麼歡樂和笑聲。可她認為她是善待孩子們的。」

「老凱爾達說過，她不會傷害他的。」蒂凡尼說，「那是真的，對不對？」

你可以像看一本書那樣地看辟啪菲戈人。這會是一本又大、又簡單的書，書上有斑點狗和大紅球的圖畫，每一頁上有一兩個短句子。他們在想什麼，馬上就會在他們的臉上顯露出來，現在，他們的臉上全都帶著這樣一副表情：天啊，我希望她不要問我這個問題，我們不想回答……

「那是真的，對不對？」她問。

「哦，對。」羅伯·無名氏慢慢地說，「老凱爾達沒有騙你。女王會盡力善待他的，不過她不知道該怎樣做。她是一個妖精，他們不是很擅長替別人考慮。」

「如果我們不把他帶回來，他會怎麼樣？」

他們的臉上又一次露出了「我們不喜歡把這個問題進行下去」的表情。

「我說——」蒂凡尼重複道。

「我猜想，到時間，她會把他送回來的。」威廉說，「他不會長大的。在這兒沒有東西會變老，沒有東西能生長，根本沒有東西。」

「那他沒事吧？」

羅伯·無名氏在喉嚨裡發出了一點聲音。這個聲音聽上去像是努力要說「對」，但又在和腦子知道答案的「不」爭吵。

「把你們還沒有告訴我的事情講給我聽。」蒂凡尼說。

傻伍萊是第一個講話的人。「有好多東西呢。」他說，「比如說，

鉛的熔點——」

「在這個地方，你越往裡走，時間過得越慢。」羅伯馬上說，「外面的一年相當於這裡的一天。也許，過兩個月，女王就會厭倦了小男孩。在這兒的兩個月，你知道，這兒的時間又慢又沉重。不過，等他回到正常的世界裡時，你已經變成了一個老太太，也有可能你已經死了。所以，要是你自己有頭腦的話，你最好告訴人們，密切注意在山坡上轉悠，大叫著要糖果的黏糊糊的小孩子，因為那可能就是他們的溫特沃斯叔叔。那還不算是太糟的事情。在夢裡生活得太久，你會發瘋的，你可能再也不會醒過來，你可能再也不會懂得真實的意義……」

蒂凡尼瞪大眼睛看著他。

「這事以前發生過。」威廉說。

「我會把他帶回去的。」蒂凡尼輕聲說。

「這一點我們都不懷疑。」羅伯·無名氏說，「你去哪兒，我們都會跟著你。辟啪菲戈人什麼都不怕！」

人群中響起了一片歡呼聲，但蒂凡尼覺得那藍色的陰影似乎把所有的聲音都吸掉了。

「對，什麼都不怕，除了律師唔，唔。」傻伍萊的話還沒有說出來，羅伯就讓他閉上了嘴。

蒂凡尼回到那道蹄印上，開始走了起來。雪在腳下發出難聽的吱嘎聲。

她走了一小段路，看著那些樹在她靠近時變得真實起來，接著她往四周看去。

所有的辟啪菲戈人都悄悄地跟在她身後。羅伯·無名氏對她高興地點了一下頭。她所有的腳印已經在雪地裡變成了一個個的洞，洞裡露出了綠草。

這片樹林開始讓她生氣了。事情的變化方式比任何怪物都可怕，你

可以打一個怪物，但你不能打一片樹林。可她很想打某樣東西。

她停下來，擦掉樹下面的雪，等了片刻的工夫，那兒除了灰色什麼都沒有。就在她看著的時候，樹皮開始往下長，長到剛才有雪的地方，假裝它一直都在那兒。

這要比猙獰的獵狗讓人擔心多了。它們只是怪物。它們能夠被打跑。而這個有點……嚇人……

她又深思起來。她感覺到恐懼在增長，她覺得她的胃變成了一團熾熱的東西，她覺得她的胳膊肘開始出汗了。可這……並沒有關聯，她看著自己害怕起來，那就是說，有一部分是她自己的，而她看著的那一部分則不是。

麻煩的是，那一部分是靠腿走到這裡的。那一部分不得不非常小心。

而這就是出錯的地方。恐懼立刻就抓住了她。她在一個奇怪的世界裡，和怪物們在一起，被幾百個藍色的小賊追隨著。還有……黑色的狗、騎馬的無頭人、河裡的怪物、嗖嗖地從田野上往後退的羊。床底下的聲音……

恐懼控制了她。不過，因為她是蒂凡尼，所以她舉起平底鍋，朝著恐懼跑去。她一定要穿過樹林，找到女王，把她弟弟奪回來，離開這個地方！

在她身後的什麼地方，許多聲音開始大叫起來——

她醒了過來。

這裡沒有雪，這裡只有白色的床單和她臥室裡的石灰屋頂。她盯著屋頂看了一會兒，然後俯下身體，朝床下面看去。

床底下什麼都沒有。等她推開玩具屋的門時，裡面一個人都沒有，只有兩個玩具兵、一個玩具熊和一個無頭的娃娃。牆壁是堅固的，地板也和過去一樣嘎吱嘎吱作響。她的拖鞋也和過去完全一樣：舊，但是很

舒適，上面粉紅色的絨毛都磨光了。

她站在地板的中間，非常輕地說：「這兒有人嗎？」

羊在遠處的山坡上咩咩地叫著，不過它們多半聽不到她。

門吱的一聲開了，鼠袋走了進來。它在她的腿上蹭著，發出了像遠處的雷雨一樣的呼嚕聲，然後它走過去，蜷曲在她的床上。

蒂凡尼沉思著穿上了衣服，像是要跟這發生怪事的房間較勁兒似的。

她下樓的時候，已經是開始做早飯的時間了。她媽媽在水池邊忙碌著。

蒂凡尼穿過洗滌室，跑進了乳品間。她趴在地上，看了看水池下面和碗櫥的後面。

「你們現在可以出來了，真的。」她說。

沒人出來，房間裡只有她一個人。過去她經常一個人在這間屋子裡，她很喜歡這樣，這兒差不多是她的私人領地。不過現在，不知道為什麼，它顯得太空，太冷清了……

當她走回到廚房的時候，媽媽還在水池邊上洗盤子，不過冒著熱氣的一盤粥已經放在了桌子上。

「我今天還要多做一點兒黃油。」蒂凡尼小心地說，她坐了下來，「我也許還要等到我們把牛奶都拿過來。」

她媽媽點了點頭，把一個盤子放在水池邊上的滴水板上。

「我沒有做錯什麼事情吧，是不是？」蒂凡尼問。

她媽媽搖了搖頭。

蒂凡尼歎了口氣：「那麼你醒過來了，而這不過是個夢。」對任何故事來說，這大概是你能得到的最糟糕的結尾了。可這一切太像真的

了。她還記得在小精怪洞穴裡聞到的煙味，還有……他是誰？……哦，對了，他叫羅伯……羅伯跟她說話的樣子總是那麼緊張。

她想，這太奇怪了，鼠袋總是在她身上蹭來蹭去。只要能得逞，它總是睡在她的床上，可在白天，它卻對蒂凡尼躲得遠遠的。多怪啊……

壁爐架上傳來了碰撞的聲音。奶奶架子上的瓷牧羊女自動地移到了邊上，蒂凡尼拿著喝粥的勺子停在了嘴邊，就在她看著的時候，勺子滑落下來，摔在了地上。

碰撞的聲音還在繼續，它現在是從大爐子裡發出來的。她看到爐門在鉸鏈上搖動著。

她轉身去看她媽媽，看到她又把一個盤子放在水池邊上。不過那個盤子不是用手拿著的……

爐門被推開了，從地面上滑了過去。

「不要吃粥！」

辟啪菲戈人擁進了房間，他們有好幾百人，從地磚上跑了過來。

牆壁在移動。地面也在移動。而現在從水池邊上轉過身來的根本就不是人，而是……東西，至多只是一個姜餅人，顏色灰得像老麵團，它費力地朝蒂凡尼走了過來，還變換著形狀。

小精怪們帶著一小陣雪從她身旁擁了過去。

她抬頭看到了那個東西細小的黑眼睛。

從她內心深處的某個地方發出了尖叫。沒有「第二思維」，也沒有第一思維，只有尖叫。從蒂凡尼嘴裡冒出來的尖叫聲似乎在擴展，直到在她面前變成了一條黑色的隧道，當她跌進隧道的時候，她聽到了身後的喧鬧聲：「你以為你在看著誰啊，兄弟？天啊，不過你應該好好來上一腳！」

蒂凡尼睜開了眼睛。

在被積雪覆蓋的昏暗樹林裡，她躺在潮濕的地上。小精怪們在小心地看著她，不過，她看到，在他們的後面，還有一些小精怪的眼睛盯著外面，盯著樹幹之間的黑暗處。

樹上有……有東西。一團一團的東西。它們是灰色的，像舊布一樣掛在那裡。

她把頭轉過去，看到威廉站在她的身邊，關切地看著她。

「那是一個夢，是不是啊？」她說。

「沒錯。」威廉說，「它是夢，然而，它不是……」

蒂凡尼突然坐了起來，引得小精怪們直往後跳。

「可是那個……東西在夢裡，後來你們全都從爐子裡跑了出來！」她說，「你們都在我的夢裡！那是——那是一個什麼怪物？」

吟遊詩人威廉看著她，好像在努力釐清自己的思路一樣。

「那個東西我們把它叫作小夢怪。」他說，「沒有任何東西真正屬於這兒，記得嗎？所有的一切都是外界的反射，要麼是從另一個世界裡綁架來的東西，要麼是女王用魔法造出來的東西。它就藏在樹林裡，你走得太快了，所以你沒有看到它。你知道蜘蛛嗎？」

「當然！」

「那好，蜘蛛編織蜘蛛網，小夢怪就編織夢。在這地方這是件很容易的事兒。你來的那個世界是極為真實的。這個地方是極為不真實的，所以，它幾乎就是個夢。而小夢怪為你編織了一個夢，夢裡還有險境。假如你在夢裡吃了任何東西，你就再也不想離開它了。」

他臉上的表情好像是說蒂凡尼應該有深刻的印象才對。

「那小夢怪在夢裡幹什麼呢？」她問。

「它喜歡看著夢，觀察你讓它感到很有趣。它看著你吃夢裡的食物，直到你餓死，然後小夢怪就會把你吃掉。當然，不是馬上吃掉你。它會等到你變得軟一點的時候，因為它沒有牙齒。」

「那麼，別人怎麼才能逃出去呢？」

「最好的辦法就是找到小夢怪。」羅伯·無名氏說，「在夢裡，它會偽裝成各種各樣的東西和你在一起。不過你只要對它狠狠地踹一腳就行了。」

「你說踹一腳的意思是——？」

「把它的頭砍下來，通常有用。」

蒂凡尼想，現在，我有深刻的印象了。我真希望我沒有這種印象。「這是在精靈國發生的嗎？」她問。

「對。你可以說，它是那種觀光者看不見的小東西。」威廉說，「而你做得很好。你和它搏鬥了。你知道它不是好東西。」

蒂凡尼想起了那只友好的貓，還有掉下來的牧羊女。她一直在設法向自己發送消息。自己本應該聽一聽的。

「多虧你們跟著我。」她親切地說，「你們是怎麼做到的？」

「啊，通常我們都能在任何地方找到一條進入的路，哪怕是在夢裡。」威廉面帶微笑說，「畢竟，我們是偷竊族。」一小塊小夢怪的碎片從樹上掉下來，撲通一下落進了雪裡。

「它們一個都別想再抓住我了！」蒂凡尼說。

「對。我相信你。你的眼睛就有殺傷力。」威廉帶著欽佩的口吻說，「如果我是小夢怪，如果我還有腦子的話，我現在就會相當害怕。你聽著，還會有更多的小夢怪，有些還十分狡猾。女王用它們當保鏢。」

「我不會上當了！」蒂凡尼想起了那個變換著形狀的東西，費力地

向她走過來時的那個恐怖時刻。更可怕的是，因為它出現在她的房子裡，在她的地盤上。當那個沒有形狀的大東西橫衝直撞地穿過廚房時，她感覺到了真正的恐懼，但是也感到了憤怒。它侵入了她的地盤。

那個東西不光是想殺了她，還侮辱了她……

威廉一直在看著她。

「對，你現在看上去好凶啊。」他說，「你肯定願意你的小弟弟去獨自面對這些怪物，因為他……」

可蒂凡尼無法阻止自己的想法：我不喜歡他，我知道我不喜歡。他是……那麼黏糊糊的，又拖後腿，我不得不花太多的時間去照顧他，而他總是尖叫著要東西。我無法跟他談話，他只想佔用所有的時間。

可是第二思維說：他是我的。我的地方，我的家，我的弟弟！怎麼敢有人碰我的東西！

她從小就受到不要自私的教育。她知道她不是一個自私的人，不是人們認為的那種自私的人。她總是想著別人。她從來不拿最後一片麵包。這是不一樣的感覺。

她也不是那種勇敢、高尚和親切的人。她現在做的這件事情，是因為她不得不去做，因為她不去做就沒有辦法。她想到了：

……阿奇奶奶的燈光，它慢慢地搖晃著穿行在丘陵地上，無論是在冰霜閃耀的夜晚，還是在像兇猛的戰爭一樣的暴風雨裡，把羊羔從越來越嚴重的霜凍中救出來，或是把公羊從懸崖上救下來。為了那些白癡一樣的羊，她被凍僵了，但她掙扎著，邁著沉重的腳步在黑夜裡穿行，而羊從來不會說一句感謝的話，到了第二天可能還會一樣的愚蠢，再次陷入同樣的麻煩之中。她這樣做是因為不這樣做是無法想像的。

有一次，她們在一條小路上遇到了一個小販和他的驢子。那是一頭小驢子，小販在它身上堆滿了東西，它幾乎都看不見了。小販還在打

它，因為它摔倒了。

蒂凡尼看到這一幕時大哭起來，奶奶看了看她，然後跟雷鳴和閃電說了些什麼……

小販聽到咆哮聲時，停了下來。牧羊犬已經佔據了那個男人兩邊的位置，所以他無法同時看著兩邊。他舉起棍子，像是要打閃電的時候，雷鳴的咆哮聲就越來越響。

「我勸你別那麼做。」奶奶說。

他不是一個愚蠢的人，狗的眼睛就像鋼球一樣，他放下了胳膊。

「現在把棍子扔掉。」奶奶說。那個男人照做了，他把棍子扔進了塵土裡，就像它突然變得燙手一樣。

阿奇奶奶走上前，把它撿了起來。蒂凡尼還記得那是一根柳樹枝，長長的，像鞭子一樣。

突然，阿奇奶奶的手快得讓人都沒有看清楚，就將樹枝兩次抽向了那男人的臉，在上面留下了兩道長長的紅印子。他剛要跑，但肯定是絕望把他留住了，因為現在接到命令而跳起來的兩條狗，都快要發狂了。

「很痛，對吧。」奶奶高興地說，「現在，我知道你是誰了，而我估計，你也知道我是誰了。我記得，你賣的盆盆罐罐都還不錯。不過也許只要我放出話來，你在我們這一帶的山丘上就不會再有生意了。聽好了。好好餵養你的牲口，而不是鞭打它。你聽到我的話了嗎？」

那個男人點了點頭，他閉著眼睛，手在發抖。

「那就去做吧。」阿奇奶奶說，那兩條狗立刻又變成了平常的牧羊犬，它們跑過來，伸出舌頭，坐在她的兩邊。

蒂凡尼看著這個人把東西卸了下來，捆在自己的身上，然後極為小心地催促著驢沿著小路走去。奶奶一邊用快樂水手牌煙草裝煙斗，一邊看著他走遠了。接著，就在她點燃煙斗的時候，她說話了，就像是她突然冒出來這個想法似的：

「那些能做的，必須為那些不能做的做些什麼。一定要有人為那些不能發聲的大聲疾呼。」

蒂凡尼想，做一個女巫是不是就該這樣呢？這倒是我沒有想到的！行善的時候會怎麼樣呢？

她站起來。「我們繼續走吧。」她說。

「你不累了嗎？」羅伯問。

「我們要繼續往前走！」

「啊？嗯，她也許要去樹林那邊。如果我們不抬著你，恐怕要花好幾個小時——」

「我自己走！」對小夢怪那張大死臉的記憶，正拚命要回到她的腦子裡，可是憤怒不讓它鑽空子，「平底鍋在哪兒？謝謝！我們出發吧！」

她開始穿越奇怪的樹林，昏暗光線下的蹄印幾乎在放著光。不時地有別的痕跡穿過蹄印，那些痕跡可能是鳥的腳踩出來的，粗糙的圓腳印可能是任何東西留下來的，那些波浪形的曲線可能是蛇留下來的，如果有雪蛇這種東西的話。

小精怪們在她的兩邊跑著。

就算是怒火漸漸地消了，但是看東西還是很吃力，這讓她感到頭痛。所有看上去離得很遠的東西，突然一下子就變近了，她從樹旁邊經過的時候，那些樹都改變了形狀……

幾乎是不真實的，威廉說過，幾乎是一個夢。這個世界沒有足夠的真實性，距離和形狀都顯得不對勁。魔法畫家又一次在亂塗亂畫。如果她使勁地盯著一棵樹看，它就開始變，變得更像樹的樣子，而不太像溫特沃斯閉著眼睛畫出來的東西。

蒂凡尼想，這是一個虛構的世界，太像一個故事了。這裡的樹林用不著太細緻，因為誰會去看故事裡的樹？

她在一小片空地上停下了腳步，緊緊地盯著一棵樹。它似乎知道有人在看，變得更真實起來。樹幹變粗了，樹枝的末端長出了細樹枝。

她腳周圍的雪也開始融化了。不過用「融化」這個詞是不正確的。它是消失的，只留下了樹葉和草。

蒂凡尼想，假如這個世界不夠真實的話，那麼雪也應該是容易得到的。它不需要花太多的力氣，它不過是白色的東西而已，一切看上去都是白的和簡單的。不過我可以讓它變得複雜，我比這個地方更真實。

她聽到了頭頂上嗡嗡的聲音，然後抬頭看去。

空中突然出現了很多小人，比菲戈人還要小，而且還有像蜻蜓一樣的翅膀，他們的周圍還有一圈金光。入了迷的蒂凡尼，伸出了一隻手——

就在這同一時刻，彷彿辟啪菲戈整個部落的人都落在了她的身上，把她推進了雪堆裡。

等她掙扎著爬出來的時候，這片空地已經成了戰場。小精怪們跳起來，對著在他們周圍像黃蜂一樣嗡嗡響的飛行怪物砍去。這時她看到有兩個怪物衝向羅伯，抓著他的頭髮，把他抬了起來。

他升到了空中，叫喊著，掙扎著。蒂凡尼跳起來，一把抓住了他的腰，用另一隻手對著那些怪物揮打。他們放開了這個小精怪，輕鬆地躲閃著，在空中繞來繞去，快得像蜂鳥。其中一個在嗡嗡響地飛走之前，還在她手指上咬了一口。

不知道從哪兒發出了一個聲音：「哦——呃——啊……」

羅伯在蒂凡尼的手裡掙扎著。「快，把我放下來！」他喊著，「要念詩了！」

第九章　失蹤的男孩

呻吟聲在空地上發出隆隆的聲音，悲傷得如同整個月都是星期一【18】一樣。

「……啊——哦……」

聽上去像是某種動物因為遭受著可怕的疼痛發出的聲音。可是，站在雪堆上的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卻用一隻手摀住胸口，另一隻手伸開來，顯得非常誇張。

他還轉動著眼睛。

「……噢……」

「啊，讓你碰到這個詩人，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羅伯說，他用雙手摀住了耳朵。

「……噢——咦——帶著極大的悲傷和讓人發愁的絕望。」那個小精怪呻吟著說，「我們把破敗不堪的精靈國看作是一幅悲傷的景象。」

天空中，飛行的怪物停止了進攻，開始驚慌起來。有的怪物撞在了一起。

「每天都會發生許許多多可怕的事情。」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朗誦道，「包括，很抱歉我這樣說，遭受空中襲擊，被那些相當吸引人的小精靈樣的……」

飛行的怪物尖叫起來。有的摔進了雪裡，還具有飛行能力的都蜂擁著飛進了樹林裡。

「我們所有人都見證了這一時刻，以飛快的旋律來慶祝！」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在它們身後大聲地喊叫。

然後它們都不見了。

菲戈人紛紛從地上爬起來，一些被小精靈咬過的正在流血，有幾個縮在地上呻吟著。

蒂凡尼看著自己的手指。小精靈在上面咬了兩個小洞。

「還不算太壞。」羅伯在底下大叫著，「沒有一個人被他們抓走，就是有幾個小男孩兒沒有來得及把耳朵捂起來。」

「他們還好嗎？」

「他們聽勸告就會沒事兒的。」

在雪堆上，威廉友好地拍了拍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的肩膀。

「小傢伙。」他驕傲地說，「這麼長時間以來，這是我聽到的最可怕的詩歌之一。它是對耳朵的冒犯和對靈魂的折磨。最後兩行還需要一些功力，但你吟唱得很好。在某種程度上說，這是一次值得讚賞的嘗試！我們將要從你這兒產生吟遊詩人了！」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高興得臉都紅了。

蒂凡尼想，在精靈國，詞句真的具有魔力。而我則是更加真實的，我要記住這一點。

小精怪們重新集結成了戰鬥的隊列，不過隊伍相當雜亂，然後他們出發了。蒂凡尼這一次沒有沖在太前面。

「那些是長著翅膀的小人。」羅伯說，蒂凡尼這時正吮著手指，「你現在高興點了嗎？」

「他們為什麼要把你們帶走？」

「啊，他們把受害者帶到他們的巢裡，那兒有他們幼小的——」

「別說了！」蒂凡尼說，「這肯定很恐怖，對吧？」

「哦，對。讓人毛骨悚然。」羅伯說著咧著嘴笑。

「那你們過去就生活在這兒嗎？」

「啊，不過那時沒這麼可怕。儘管它不完美，但在那段日子裡，女王還不是那麼冷酷，國王還在身邊。那時她總是很快樂。」

「發生了什麼事？國王死了嗎？」

「不。他們發生了口角，要是你能懂我的意思就好了。」羅伯說。

「噢，你的意思是類似吵架——」

「也許，有點這種意思吧。」羅伯說，「不過他們用的都是有魔力的詞句。森林被毀了，山都炸開了，死了幾百個人，全是這種事情。後來他去了自己的領地。你知道，哪怕是在過去的日子裡，精靈國也從來不是一個讓人愉快的地方。不過只要你保持警惕就好，過去這兒有鮮花，有鳥，還有夏天。現在這兒只有小夢怪、猙獰的獵狗、蜇人的小怪物，還有從它們自己的世界裡偷偷溜出來的東西，這裡的整個地方都變成了廁所。」

蒂凡尼想，所有的東西都是從它們自己的世界裡來的，她踏著重重的腳步，行走在雪地裡。各種各樣的世界像袋子裡的豌豆一樣擠在一起，或是藏在另一個世界的裡面，就像一個水泡藏在另一個水泡裡面一樣。

她的腦子裡形成了這樣一幅畫面：各種各樣的東西從它們自己的世界裡溜出來，進入另一個世界，就像老鼠侵入食品櫃的方式一樣。只不過，這兒的東西比老鼠更可怕。

假如小夢怪進入我的世界，它會幹什麼？你永遠都不會知道它的存在。它要是坐在角落裡，你也不會看到它，因為它不會讓你看到的。它改變了你看的這個世界的樣子，給你噩夢，讓你想去死……

她的「第二思維」又補充說：我正在琢磨已經有多少小夢怪進來

了，而且不為我們所知？

現在我在精靈國，這兒的夢能傷人。在某個地方，所有的故事都是真的，所有的歌都是真的。我以為這就是凱爾達要說的一件怪事……

蒂凡尼的「第二思維」說：等一下，那是不是「第一思維」呢？

蒂凡尼想了想：不，那是「第三思維」了。我在考慮，我是怎麼考慮我在考慮的東西。至少，我是這麼想的。

她的「第二思維」說：讓一切都平靜下來吧，拜託了，因為腦袋就這麼大。

樹林還在向前延伸。或許它只是一片小樹林，在隨著他們的行走而移動。畢竟，這裡是精靈國。你無法相信它。

蒂凡尼走到哪兒，哪兒的雪就消失了，而只要她盯著一棵樹看，它就會修飾打扮，努力使自己看上去像一棵真正的樹一樣。

蒂凡尼想，這個女王……不錯，是一個女王。她得到了她自己的世界。她可以在這個世界裡隨心所欲。而她所做的就是偷東西，擾亂別人的生活……

遠處響起了得得的蹄聲。

是她！我該怎麼辦？我該怎麼說？

辟啪菲戈人都跳到了樹後面。

「快離開小路！」羅伯·無名氏從牙縫裡擠出聲音說。

「她可能還帶著他！」蒂凡尼說，她緊張地抓著平底鍋的把手，緊緊地盯著樹木之間的藍色陰影。

「那又怎麼樣？我們會想辦法把他偷回來的！她是女王！你無法面對面地打敗女王！」

蹄聲越來越響了，聽上去好像不止一個動物。

一頭成年的雄鹿冒著熱氣從樹林裡鑽出來。它用憤怒的紅眼睛瞪著蒂凡尼，然後，跳起來朝她撲了過來。就在她躲開的時候，她聞到了一股惡臭，她發覺它的汗滴在了她的脖子上。

這是一隻真正的動物。你無法想像出這樣濃烈的臭氣。

這時，狗出現了——

她用平底鍋的鍋邊把第一隻狗打倒了。另一隻狗轉過身來想咬她的時候，卻吃驚地低頭看著它的腳下，因為在它的每個爪子下面，小精怪們突然從雪裡冒出來。當它的四隻腳被朝四面八方拽的時候，它要想咬到人是很難的。接著，其他的小精怪們落在了它的頭上，亂咬一氣，生怕很快又會變得……沒有機會了。辟啪菲戈人痛恨猙獰的獵狗。

蒂凡尼抬頭看到了一匹白馬。就她所知，這也是真正的馬。馬上還有一個小男孩。

「你是誰？」他問。但聽上去的意思像是「你是什麼東西」？

「你是誰？」蒂凡尼問，她把遮在眼睛上的頭髮推開。眼下她只能這麼做。

「這是我的樹林。」男孩說，「我命令你，照我說的做！」

蒂凡尼認真地打量著他。精靈國裡這陰沉的二手光線不是很好，但她越看越肯定。「你叫羅蘭，對吧？」她說。

「你不能這樣跟我說話！」

「是的，就是。你是男爵的兒子！」

「我命令你停止說話！」這男孩的表情現在變得很奇怪，他的臉起皺了，變成了粉紅色，好像在竭力不讓自己哭出來。他舉起了拿著馬鞭的手——

蒂凡尼聽到了輕微的窸窸窣窣的聲音，她低頭看去，辟啪菲戈人已經在馬肚子下面摞起來，其中一個爬在其他人的肩膀上，剛把馬鞍的肚

帶切斷。

她飛快地舉起一隻手。「待著別動！」她努力用命令的口氣大叫道，「要是動一動，你就會從馬上摔下來！」

「這是咒語嗎？你是一個女巫嗎？」男孩放下鞭子，從他的腰帶上抽出了一把長長的匕首，「去死吧，女巫！」

他猛然一動，催促著馬奔向前來，接下來的是一個漫長的時刻，在這個時刻裡整個宇宙都在說「哦—呵。」手裡仍拿著匕首的男孩從馬上翻了下來，掉在雪地上。

蒂凡尼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

羅伯的聲音已經在樹林裡迴響起來：「你現在有麻煩了，小傢伙！抓住他！」

「不！」蒂凡尼喊道，「放開他！」

男孩往後面爬，驚恐地盯著蒂凡尼。

「我真的認識你。」她說，「你叫羅蘭。你是男爵的兒子。他們說你死在了樹林裡——」

「你不要說那件事兒！」

「為什麼不要？」

「要發生壞事的！」

「壞事已經發生了。」蒂凡尼說，「聽著，我到這裡來是救我——」

可那男孩已經站起來，正在往樹林後面跑。他轉過身來，大叫著：「從我這兒滾開！」

蒂凡尼追了過去，她從一根根被積雪覆蓋的原木上跳了過去，看到他就在前頭，在樹之間躲躲閃閃。接著他停了下來，回頭看了看。

她追上他說：「我知道怎麼把你弄出去——」

——跳舞。

她拉著一隻鸚鵡的手，或者說至少是一個有鸚鵡頭的人的手。

她的腳在她身體下嫻熟地移動著。他們圍著她旋轉起來，這次她的手被一隻孔雀抓住了，或者說至少是被一個有孔雀頭的人抓住了。她從他的肩上望過去，看到她在一個房間裡，不，在一個舞廳裡，裡面擠滿了戴著面具跳舞的人。

啊，她想，又是一個夢。我應該看到我要去的地方……

音樂很怪。它有一種旋律，但聽上去低沉而古怪，彷彿這音樂是倒著演奏出來的，在水下演奏的，是音樂家用他們以前從沒見過的樂器演奏出來的。

而她本來就希望所有的舞者都戴著面具。她知道她能從面具的眼洞裡往外看，而別人卻不知道她是誰。她也穿著閃閃發亮的長裙。

好——吧，她用心地想著。小夢怪在這裡，我不能停下來張望。現在我在夢裡。不過這不是我的夢。它肯定會利用它在你頭腦裡發現的東西，我決不能露出這樣的東西……

「法——哇——法——哇——哈？」孔雀說。這個聲音聽上去很像音樂。聽上去很像人說話的聲音，但卻不是。

「哦，是的。」蒂凡尼說，「很好。」

「法啊？」

「噢。唔……嗚弗——法弗——法哇弗？」

這似乎起作用了。孔雀頭的舞者稍稍鞠了個躬，說：「喲哇——哇弗——哇弗。」然後遺憾地走開了。

小夢怪就在這兒的什麼地方，蒂凡尼在心裡說。這肯定是個相當好的夢。這是一個「大」夢。

不過，有些小事情不對頭。這個房間裡有幾百個人，儘管他們在遠處以一種自然的樣子在跳舞，但幾乎和那些樹一樣——不過是模糊不清的一團和旋轉的顏色。你非得使勁地看才能認出來。

「第一視力」，蒂凡尼想。

身著絢麗服裝，仍然戴著面具的人們手挽著手從她身邊走了過去，就好像她是另外一個客人。那些沒有加入跳新式舞蹈的人朝舞廳邊上的長桌走去，長桌上堆滿了食物。

蒂凡尼只在圖畫上見過這種食物。人們在農場裡是不會挨餓的，不過只有在祭豬節期間或是豐收之後，食物才會豐盛，但也不像這種樣子。農場的食物多半是深淺不一的白色和棕色，絕不會是粉紅色和藍色的，也絕不會是歪歪扭扭的。

棍子上有一些東西，這些東西在碗裡閃閃發光，晶瑩透亮。沒有任何東西是簡單的。所有的東西上面都有奶油，或是巧克力卷，或是許許多多的小絨球。所有的東西都被加工過了，或是澆上了糖漿，或是添加了東西，或是把它們混合起來。這不是食物，這是那種只要好看的，像是走進了食物天堂裡的食物。

這可不是用來吃的食物，它是用來看的。這些食物堆放在一起，緊挨著一堆綠色的植物和大量的插花。隨處可見的巨大的透明雕刻成了這處食物風景上的地標。蒂凡尼伸出手來，碰了碰一隻閃閃發亮的小公雞。它是冰做的，她的手指感覺潮乎乎的。還有別的東西……一個胖乎乎樂呵呵的人，一碗全部用冰雕出來的水果，一隻天鵝……

蒂凡尼一時受到了誘惑。從她吃過東西到現在，似乎有很長時間了。不過顯而易見，這些食物根本就不是食物，它是誘餌。它說不定在說：你好，小傢伙。來吃我吧。

蒂凡尼想，我慢慢看出門道來了。還好，那個怪物沒有想到奶酪——

——這兒有奶酪。突然，奶酪就擺在這兒了，就像它一直都在這裡一樣。

她在歷書上看到過各種各樣的奶酪圖畫。她做奶酪很拿手，對其他奶酪的味道總是很好奇。這些都是來自遙遠地區的奶酪，有著發音奇怪的名字，比如三倍韋伯利、淡味泰斯第、老阿爾戈、紅朗利和傳說中的朗格藍翅，這些名字都被釘在了桌子上，以防止它們跑到別的奶酪那兒去。

嘗一嘗肯定不會有危害的。這和吃不一樣，不是嗎？畢竟，她是能控制住自己的，對不對？她一直都能正確地把這個夢看穿，對不對？所以嘗一下不可能有任何影響的，對吧？

況且……唔，奶酪很少能誘惑到別人……

好啦，肯定是她一想到奶酪，小夢怪就把它放到這裡來了，不過……

她已經握住了奶酪刀。她不太記得怎樣把它拿起來的。

一滴冷水落到了她的手上。這讓她抬起頭來，朝最靠近的那個閃閃發亮的冰雕看了一眼。

它是一個牧羊女，穿著馬褡褳一樣的裙子，戴著一頂大帽子。蒂凡尼可以肯定，她之前看到它的時候，它還是一隻天鵝。

她的怒火又被點燃了。她差一點兒就要被愚弄了！她看著那把奶酪刀。「就當是一把劍吧。」她說。畢竟是小夢怪製造了她的夢，而她一直在做著這個夢。她是真實的，她的一部分沒有睡著。

匡啷響了一聲。

「正確。」蒂凡尼說，「就當是一把不算太重的劍。」這一次，她握住了她確實可以握住的東西。

綠色植物裡沙沙作響，一張長著紅頭髮的臉伸了出來。

「噓。」那張臉小聲說，「不要吃開胃薄餅！」

「你說得已經有點晚了！」

「啊，那麼，你在這兒對付的是狡猾的小夢怪。」羅伯·無名氏說，「除非我們穿著得體，否則這個夢不讓我們進來……」

他走了出來，他穿著一套黑色的西裝，繫著領結，顯得非常不自在。沙沙作響的聲音更多了，其他的小精怪也從綠色植物裡衝出來。他們看上去有點像紅頭企鵝。

「穿著得體？」蒂凡尼說。

「對。」傻伍萊說，他的腦袋上還粘著一片生菜葉，「這些褲子靠下面的地方有點磨壞了，我不介意告訴你。」

「你還沒有認出那個怪物吧？」羅伯·無名氏問。

「沒有！這兒太擠了！」

「我們來幫你看。」羅伯·無名氏說，「要是你近看的話，那東西肯定藏不住的。要小心，別忘了！如果它認為你要給它一刀的話，那就不知道它會怎麼樣了！散開，弟兄們，假裝你們是來參加舞會的。」

「什麼？你的意思是，可以喝酒、打架，還有那個嗎？」傻伍萊說。

「天啊，你猜不到的！這是一個高檔的聚會，你知道吧？那就意味著你要進行小小的交談！」

「啊，我是一個交談的高手！他們甚至不會知道我們已經在這兒了！」傻伍萊說，「來吧！」

即使在夢裡，即使在時髦的舞會上，辟啪菲戈人都知道該如何表現。你瘋狂地衝上去，然後發出禮貌的……尖叫聲。

「每年這時候的天氣都十分宜人，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真讓人反感！」

「嘿，吉米，你不能給老朋友拿個水果嗎？」

「真沒想到，這個樂隊演奏得好極了！」

「把我的魚子醬油炸一下，可以嗎？」

人群中有什麼事情不對勁了。沒有一個人驚慌，沒有一個人想跑掉，這不該是對菲戈人侵入的正確反應。

蒂凡尼又開始從人群中穿行，舞會上戴著面具的人都沒有注意到她。她想，這是因為他們都是背景人，就像那些背景樹一樣。她沿著房間走到了一道雙開門那裡，然後打開了門。

門那邊黑洞洞的，什麼都沒有。

那麼……出去的唯一辦法就是找到小夢怪。她確實想不到別的辦法，它可能在任何地方，它可能在面具後面，它可能是一張桌子，它可能是任何東西。

蒂凡尼凝視著人群。這時，她看到了羅蘭。

他獨自坐在一張桌子的邊上。桌子上面擺滿了食物，他的手裡拿著一把勺子。

她跑過去，把勺子打到了地上。「你還有沒有理智？」她說，她把他拉起來，「難道你想永遠留在這裡嗎？」

這時，她感覺到了身後的動靜。後來，她肯定當時她沒有聽到任何聲音，她只是感覺到了，它就是小夢怪。

她朝周圍掃了一眼，小夢怪是在這兒。一根柱子幾乎把它擋了起來。

羅蘭只是瞪著她。

「你沒事兒吧？」蒂凡尼焦急萬分地問，她想去搖他，「你吃過什麼東西了嗎？」

「法哇——法哇——法弗。」男孩咕噥著。

蒂凡尼朝小夢怪轉過身去。它正在朝她走來，但走得非常慢，總想待在陰影裡。它看上去像個用骯髒的雪堆出來的小雪人。

音樂越來越響，蠟燭也越來越明亮了。在寬闊的舞廳地板上面，一對對戴著動物面具的人旋轉得越來越快了。地面搖晃了起來，夢陷入了麻煩之中。

辟啪菲戈人在地板上的四面八方向她跑來，一個個努力想使自己的聲音蓋過喧鬧聲。

小夢怪搖搖晃晃地向她衝過來，又短又胖的白手指在空中亂抓。

「第一視力。」蒂凡尼低聲說。

她把羅蘭的頭砍了下來。

林中空地上的雪全都化了，樹木顯得很真實，像樹的樣子了。

小夢怪仰面摔倒在蒂凡尼的前面。她的手裡還是抓著過去的平底鍋，不過她砍得很漂亮，在夢裡的事情很奇怪。

她轉過身去，面對著羅蘭，他正盯著她，他和小夢怪一樣臉色蒼白。

「它太可怕了。」她說，「它反而想讓我來攻擊你。它變成你的樣子，又讓你變成了小夢怪的樣子。不過他不知道怎樣說話，而你知道。」

「你也可能殺了我！」他啞著嗓子說。

「不會的。」蒂凡尼說，「我剛解釋過了。請不要跑。你有沒有在這兒見過一個很小的小男孩？」

羅蘭的臉皺了起來。「什麼？」他問。

「女王抓走了他。」蒂凡尼說，「我要把他帶回家。如果你願意，我也帶你回家。」

「你永遠都逃不掉的。」羅蘭小聲說。

「我不是進來了嗎？」

「進來容易，沒人能逃出去！」

「我打算找到一條路。」蒂凡尼說，她努力使自己的聲音聽上去比她自己感覺的更有信心。

「她不會讓你找到的！」羅蘭又開始往後退了。

「請不要那麼……那麼愚蠢。」蒂凡尼說，「我要去找女王，把我弟弟帶走，不管你說什麼。懂了嗎？我已經走到這兒了。你知道，有人幫助我。」

「人在哪兒？」羅蘭問。

蒂凡尼朝四周看去。辟啪菲戈人連影子都沒有了。

「他們隨時都會出現的。」她說，「就在我需要他們的時候。」

她這麼一說，覺得樹林裡突然變得……空蕩蕩的。而且也變得更冷了。

「他們隨時都會出現在這兒的。」她滿懷希望地補充了一句。

「他們被陷在夢裡了。」羅蘭直截了當地說。

「他們不可能陷進去的。我把小夢怪殺了！」

「事情要複雜得多。」男孩說，「你不知道它在這兒的樣子。夢的裡面還有夢，夢的裡面還生活著……別的東西，可怕的東西。你永遠都不會知道你是不是真的醒過來了。女王控制了一切。不管怎麼說，他們都是精靈。你不能相信他們。你不能相信任何人。我也不相信你。你或許就是另外一個夢。」

他轉過身去，順著那道蹄印走了。

蒂凡尼猶豫起來。唯一的另外一個真人就這麼走掉了，丟下她一個人，這兒除了樹林和陰影沒有別的東西。

當然，還有可怕的東西正從樹林和陰影裡竄出來，朝她跑來……

「唔……」她說，「你好？羅伯·無名氏？威廉？傻伍萊？」

沒有回答，周圍甚至連回音都沒有。她獨自一人，只有心跳聲和她做伴。

哦，當然，她和那些怪物戰鬥過，並且贏了，難道不是嗎？不過，當時菲戈人都在場，有他們在，一切都會變得容易起來。他們從不放棄，會向一切發起進攻，他們根本就不知道「恐懼」這個詞的含義。

蒂凡尼，這個通過字典閱讀的人，在這個詞上倒是有了「第二思維」。「恐懼」也許是小精怪們幾千個不知道詞意的其中一個詞。不幸的是，她確確實實地知道它的意思。而且知道恐懼的滋味和感覺。現在她就感覺到它了。

她緊緊地抓住平底鍋。它似乎不再像是一個那麼好的武器了。

樹木之間冷冷的藍色陰影似乎正在擴大。在她的前面，在蹄印延伸過去的地方是一片黑暗。特別奇怪的是，她身後的樹林卻幾乎是明亮和誘人的。

她想，有人不想讓我往前走。這反而……鼓勵了她。可是昏暗的光線裡霧濛濛的，閃著讓人討厭的微光。任何東西都可能等在那兒。

她也在等。她知道自己在等著那些辟啪菲戈人，對能聽到一聲突然的大叫，甚至是「天啊！」（她肯定這是一句誓言）這樣的話仍存著一線希望。

她把癩蛤蟆掏了出來，他趴在她的手掌上呼哧呼哧地噴氣，她戳了它一下。

「怎麼啦？」他的聲音低沉而沙啞。

「我被困在了邪惡之夢的樹林裡了，只有我一個人，我想天也越來越黑了。」蒂凡尼說，「我該怎麼辦？」

癩蛤蟆睜開一隻睡眼惺忪的眼睛，說：「離開。」

「這沒有多大幫助！」

「這是最好的忠告了。」癩蛤蟆說，「快把我放回去，寒冷讓我提不起精神。」

蒂凡尼不情願地把癩蛤蟆放回到圍裙口袋裡，這時她的手碰到了《羊類疾病》。

她把書拿出來，隨意地翻著。書裡有對情緒緊張的治療方法，不過被用鉛筆打上了叉。在書的邊上，阿奇奶奶用又大又圓的字體，很仔細地寫著：

這個療法不起作用。應該用滿滿一勺的松節油來治療。

蒂凡尼小心地合上了書，把它輕輕地放了回去，盡量不去打擾那只睡著的癩蛤蟆。然後，她緊緊地握著平底鍋的把手，走進了長長的藍色陰影裡。

天空中沒有太陽怎麼會產生陰影呢？她想，因為考慮這一類的事情總比讓那麼多可怕的事情佔據她的腦子要好。

不過這些陰影並不需要光線來製造。它們自動地在雪地上爬行，她走向它們，它們就往後退。就這種情況來說，至少還能讓人鬆口氣。

陰影堆積在她身後。它們一直都跟隨著她。她轉過身去，使勁地跺了幾腳，於是它們就急忙竄到樹的後面去了，不過她知道，等她不去看它們的時候，它們還會跟過來。

她在她前面的遠處看到了一個小夢怪，它半遮半掩地站在一棵樹後面。她對它尖聲叫喊著，揮動著平底鍋威脅著，它馬上笨拙地走掉了。

她環顧四周，這時她又看到了兩個小夢怪，遠遠地跟在後面。

這條小路緩緩地通往山坡上，通到看上去霧更濃的地方。霧閃著微弱的光。她朝著它走去。這裡沒有別的路可走。

等她走到最高處的時候。她朝下面淺淺的山谷望去。

那兒一共有四個小夢怪——大得多的小夢怪，比她看到過的小夢怪都要大。它們圍成一個正方形坐著，笨重的腿伸在前面。每個小夢怪的脖子上都有一個金色的領圈，上面還拴著一根鏈條。

「是馴養的嗎？」蒂凡尼驚訝地說出了聲，「可是——」

……誰能把領圈套在小夢怪的脖子上呢？只能是和它們一樣能做夢的人。

她想，我們馴養牧羊犬是為了牧羊。女王用小夢怪來牧夢……

在小夢怪圍起來的正方形的當中，空氣中充滿了霧。蹄印小道，還有羅蘭走的小道，向下延伸，經過馴養的小夢怪，消失在雲霧中。

蒂凡尼猛地轉過身去。陰影急速地往後退去。

這兒沒有別的東西。樹林裡沒有鳥的歌聲，沒有任何移動的東西。不過，她現在又認出了三個小夢怪，它們那潮濕的大圓臉正從樹幹的後面偷看著她。

她現在被看管了起來。

在這時候，要是周圍有人說「不！這太危險了！別去做！」這樣的話，那該多好。

不幸的是，周圍沒有人。她就要採取極為勇敢的行動了，沒人知道它會不會出錯。這種情況很嚇人，不過也……讓人生氣，它就是……讓人生氣。這個地方讓她惱火，這兒全都是愚蠢和奇怪的東西。

當詹妮從水裡跳出來的時候，她的感覺和現在一樣。怪物出現在她的河裡，女王抓走了她的弟弟。也許這樣想很自私，不過憤怒總比恐懼

好。恐懼是又濕又冷的一團髒東西，而憤怒帶有刀刃，她可以使用它。

它們全在看管她！她就像——一隻羊！

好吧，一隻憤怒的羊可以趕走一條惡狗，讓它哀叫。

那麼……

四個大的夢怪圍坐成一個正方形。

那將會產生一個大大的夢……

蒂凡尼把平底鍋拿到肩膀的高度，對著任何靠近她的東西狠狠地打下去，她壓制住想上廁所的強烈慾望，順著斜坡慢慢往下面走去，走過雪地，穿過迷霧……

……走進了夏天。

第十章　絕招

熱氣像噴燈一樣向她撲來，那麼強烈和突然，使她一下子透不過氣來。

她曾經在丘陵地上中暑過，當時她沒有戴帽子。現在就和那時一樣；圍繞在她身邊的世界被籠罩在一片讓人窒息的暗綠、暗黃和暗紫色的光暈中，看不見任何物體的影子。空氣中充滿了熱氣，讓她覺得都能從空氣中擠出煙來。

她在……蘆葦叢裡，它們的樣子很像蘆葦，比她高多了。

……蘆葦叢裡還生長著向日葵，只不過……

……只不過向日葵是白色的……

……因為實際上，它們根本就不是向日葵。

它們是雛菊，她認識它們。在《精靈故事童書精選》這本書裡那張奇怪的圖畫上，她曾盯著它們看了幾十次。它們是雛菊，她身邊的也不是高高的蘆葦，它們是青草的葉片，非常、非常小。

她到了一幅奇怪的圖畫裡。這幅圖畫是一個夢，或者說夢是一幅圖畫。怎麼說都無所謂，因為她就在它的中間。假如你從懸崖上掉下去，不管是地面衝上來，還是你衝下去，都無所謂。因為任何一種情況你都有麻煩。

遠處的什麼地方傳來了響亮的辟啪聲！還有刺耳的歡呼聲。有人拍著手，用沒精打采的聲音說：「幹得不錯，好傢伙。幹得很好……」

蒂凡尼費力地推開草葉往前走去。

在一塊扁平的岩石上，一個雙手握著錘子的人，正在劈著有他一半大小的堅果。邊上有一群人在看著他。蒂凡尼使用了「人」這個詞，因為她覺得別的都不合適，不過這個詞的引申用法，使得它適合於所有的……人。

首先，他們的高矮各不相同。有的人比她高，不過你也要顧及到這樣的事實，那就是所有的人都比草矮。不過有的人很小，有些人的臉讓你絕不會想看第二眼，還有些人的臉，讓人連一眼都不想看。

畢竟，這是一個夢，蒂凡尼在心裡說。它不需要有什麼意義，或者一定要是美夢。它就是一個夢，但不是一個白日夢。那些說「你會夢想成真」這種話的人，應該試一試在夢裡生活五分鐘。

就在那個人再次舉起錘子的時候，她走進了明亮的、熱得讓人窒息的空地上，然後說：「打擾一下？」

「什麼事兒？」那個人說。

「女王在這兒嗎？」蒂凡尼問。

那個人擦了一下腦門，朝空地的另一邊點了點頭。

「女王陛下去了她的涼亭。」他說。

「那是一個陰涼幽靜的或者休息的地方嗎？」蒂凡尼問。

那個人點了點頭，說：「又說對了，蒂凡尼小姐。」

不要問他是怎麼知道你的名字的，蒂凡尼在心裡說。

「謝謝。」她說，因為她一直受到的是要有禮貌的教育，於是又補充道，「祝你劈堅果有好運。」

「這是最堅硬的一個。」那人說。

蒂凡尼走開了，努力表現出來的樣子好像在說，這群和人差不多的奇怪東西不過是另一群人。最可怕的東西或許是他們當中的兩個大女人。

大女人在白堊地是很有用的，農夫們喜歡塊頭大的妻子。農活很艱苦，農場上不需要拿不了兩頭小豬或是一捆乾草的妻子。不過眼前的這兩個女人，每人能拿得動一匹馬。蒂凡尼走過去的時候，她們傲慢地瞪著她。

她們的背上還長著又細又蠢的小翅膀。

「這可真是一個觀看劈堅果的好天氣啊！」蒂凡尼走過去的時候高興地說。她們的大臉皺了起來，好像在揣摩她是誰似的。

一個小男人坐在她們的邊上，神情專注地看著劈堅果的人，這個小男人的頭很大，留著白鬍鬚，長著尖耳朵。他穿著非常老式的衣服，蒂凡尼走過去的時候，他的目光一直追隨著她。

「早上好。」她說。

「斯尼比斯！」他說。而在她聽來好像是說：「快離開這裡！」

「對不起，你說什麼？」她說。

「斯尼比斯！」那個人一邊說一邊使勁地搓著手。而傳到她腦子裡的話似乎是「這裡極其危險」！

他揮了揮蒼白的手，好像要把她推開似的。蒂凡尼搖搖頭，繼續往前走。

這兒有老爺和貴婦人，人們衣著華麗，甚至還有幾個牧羊人在這兒。可是他們當中的有些人臉上帶有一種拼湊出來的表情。實際上，他們的樣子像她臥室裡面的一本圖畫書上的人。

這本書是由厚卡片組成的，書邊已經被阿奇家幾代的孩子磨壞了。每一頁上都畫著一個人物，每個人物又被切成了可以獨立翻動的四條。這麼做的意思是，一個百無聊賴的孩子可以翻動書頁上的各個部分，改變人物衣著的方式。你最終可能得到這樣的畫面，士兵的頭擱在麵包師的胸上，麵包師穿著女僕的裙子，女僕穿著農夫的大靴子。

蒂凡尼總是樂此不疲。她認為有的人即使掛在樹枝下面過一輩子都

不會無聊到去花五秒鐘看書。

她周圍的人看上去既像是那本書裡的人物，又像是穿著打扮好了去參加黑燈化裝舞會的人。她走過去的時候，其中的一個大女人對她點了點頭，不過看到她似乎一點也不奇怪。

她躲到了一片比她大很多的圓葉子下，又把癩蛤蟆拿了出來。

「怎麼一回事兒？還是這麼冷。」癩蛤蟆說，它縮在她的手裡。

「冷？空氣都快烤焦了！」

「這兒剛下過雪。」癩蛤蟆說，「把我放回去，我都要凍僵了！」

蒂凡尼想了一下。「癩蛤蟆在做夢嗎？」她說。

「沒有！」

「哦……這麼說真的不熱？」

「不熱！只是你以為它熱！」

「嗨。」一個聲音說。

蒂凡尼把癩蛤蟆放了回去，不知道自己有沒有膽量回頭。

「是我！」那個聲音說。

蒂凡尼朝比一個男人高出兩倍的雛菊叢轉過身去：「那沒有多大幫助……」

「你瘋了嗎？」雛菊說。

「我在找我的弟弟。」蒂凡尼厲聲說。

「就是那個一直吵鬧著要糖果的可怕的孩子？」

雛菊的莖分開了，男孩羅蘭衝出來，與在葉子下面的她會合在一起。

「是的。」她說著走到了一邊，她覺得只有姐姐才有權利把溫特沃斯這樣的弟弟稱為「可怕的孩子」。

「就是那個如果沒人陪，就揚言要去玩具屋的孩子？」羅蘭說。

「對！他在哪兒？」

「他是你弟弟？那個永遠都是黏糊糊的人？」

「我已經說過了！」

「你真的想讓他回去？」

「對！」

「為什麼？」

他是我弟弟，蒂凡尼想。什麼為什麼？這有什麼關係？

「因為他是我弟弟！快告訴我他在哪裡？」

「你肯定你能離開這裡嗎？」羅蘭說。

「當然。」蒂凡尼撒了個謊。

「你也能帶上我嗎？」

「是的。」好吧，她希望如此。

「行，我就允許你去做吧。」羅蘭說完鬆了口氣。

「哦，你允許，是不是？」蒂凡尼說。

「聽著，我並不知道你是誰，對吧？」羅蘭說，「樹林裡總是有怪東西。失蹤的人，夢也在這兒遊蕩……你要多加小心。不過，如果你真的認識路，趁我爸爸還沒太擔心之前，我應該回去。」

蒂凡尼覺得「第二思維」啟動了。它說：你的表情不要變，立刻……核實一下……

「你在這兒多久了？」她小心地問，「確切的時間？」

「唔，光線沒有變太多。」男孩說，「這讓我覺得我在這兒……哦，幾個小時吧，也許一天……」

蒂凡尼拚命不讓自己的臉上洩露出任何東西來，可是不管用。羅蘭的眼睛瞇了起來。

「我是不是待了很長的時間？」他問。

「啊……你幹嗎這麼問？」蒂凡尼絕望地說。

「因為在某種程度上，過去的時間……好像……更長一些。我只有兩三次覺得餓了，也就是……你知道……兩次吧，所以，時間不可能太長的。可是我又干了各種各樣的事情……這真是忙碌的一天……」他的聲音越來越輕了。

「嗯。你說得對。」蒂凡尼說，「時間在這兒過得很慢。它應該……更長一點……」

「一百年？別告訴我已經有一百年了！不可思議的事情發生了，時間過去一百年了，是嗎？」

「什麼？不！嗯……快要一年了。」

這個男孩的反應讓人吃驚，這一次他顯然真的害怕了：「噢，不！這要比一百年還要糟！」

「怎麼會？」蒂凡尼說，她被弄糊塗了。

「如果是一百年，我回家的時候就不會遭到鞭打了！」

原來是這樣，蒂凡尼想。「我想那種事情是不會發生的。」她大聲說，「你爸爸一直都很痛苦。再說，你被女王偷走也不是你的錯——」她猶豫著，因為這次他臉上的表情表露無遺，「對不對？」

「是這樣的，有一位優雅的太太騎著馬，馬具上全都是鈴鐺，我在打獵的時候，她從我身邊飛奔過去，她一直在放聲大笑，所以我當然就

催促著馬，追趕了過去，並且——」他陷入了沉默。「那或許不是一個明智的決定。」蒂凡尼說。

「這兒……還不算太壞。」羅蘭說，「這兒就是不停地……變來變去。這兒……到處都有門。我的意思是去其他地方的……入口……」他的聲音越來越輕了。

「你最好從頭開始說。」蒂凡尼說。

「一開始很棒。」羅蘭說，「你知道嗎，我以為這是一次冒險？她給我吃蜜餞——」

「那究竟是些什麼東西？」蒂凡尼問。她的字典上沒有包括這個詞，「是像雜碎那樣的東西嗎？」

「我不知道。雜碎是什麼？」

「牛的胰腺或胸腺。」蒂凡尼說，「我想，這個名字可不怎麼好。」

羅蘭因為用力地想，臉都紅了：「它們很像牛軋糖。」

「好的，繼續說。」蒂凡尼說。

「然後她讓我唱歌、跳舞、蹦蹦跳跳和玩耍。」羅蘭說，「她說，這是孩子們應該做的。」

「你做了嗎？」

「你會做嗎？我會覺得自己像個白癡。你知道嗎，我已經十二歲了。」羅蘭猶豫了一下，「實際上，如果你說的是事實，我現在應該十三歲了，對吧？」

蒂凡尼本來想說「她為什麼要你蹦蹦跳跳和玩耍？」，卻改為，「不，你還是十二歲，而你的舉動卻像你只有八歲。」

「她只是說，孩子們就該這樣。」羅蘭說。

蒂凡尼對此感到奇怪。她所看到的孩子，大都在爭吵、喊叫、飛快地跑來跑去、大聲地笑著、挖鼻孔、鬧脾氣。誰要是被看到唱歌、跳舞、蹦蹦跳跳或許像被黃蜂蜇了一下似的。

「奇怪。」她說。

「後來我就不願意讓她再給我吃甜食了。」

「很多牛軋糖嗎？」

「糖李子。」羅蘭說，「他們是像李子一樣的東西。你知道嗎？上面有糖的那種？她總是想餵我糖！她以為我喜歡呢！」

一個小鈴鐺在蒂凡尼的記憶中響了起來：「你不覺得她是想把你養壯了，再把你放在爐子裡烤了吃掉，想過嗎？」

「當然沒想過。只有邪惡的女巫才會那麼幹。」

蒂凡尼的眼睛瞇了起來。「哦，是的。」她謹慎地說，「我忘了。那麼你一直靠吃糖活著嗎？」

「不，我知道如何打獵！真正的動物跑到這兒來了。我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兒。斯尼比斯認為它們偶然發現了進來的門。那個時候他們都快要餓死了，因為這裡一直都是冬天。有的時候，如果門通向一個有趣的世界裡，女王就會派出去一幫搶劫的人。這整個地方很像是……一艘海盜船。」

「對，或是一隻羊虱子。」蒂凡尼說，她想著就大聲說了出來。

「虱子是什麼東西？」

「是一種昆蟲，咬羊和吸羊血，不到吸飽了血它們不會掉下來的。」蒂凡尼說。

「真噁心。我猜想，這種東西農民肯定知道。」羅蘭說，「我很高興我不知道。我從門口看到過一兩個世界，不過，他們不允許我出去。

我們從一個世界裡拿到些土豆，從另一個世界裡弄了些魚。我想，他們是通過威嚇人們，讓他們把東西交出來的。噢，還有一個產生小夢怪的世界。他們嘲笑我說，要是我想進去的話，肯定很受歡迎。我才不呢！那個世界像在夕陽裡一樣，一片通紅。地平線上有一輪巨大的太陽，有一片幾乎像死水一樣的紅海，還有紅色的岩石、長長的影子。那些可怕的怪物坐在岩石上面，靠吃螃蟹、蜘蛛一樣的東西和爬行的小動物生活。這太可怕了，他們每個人都套著這些東西的小爪子、小甲殼和骨頭的圓環。」

「他們是誰？」蒂凡尼問，她已經注意到「農民」這個詞了。

「你說什麼？」

「你一直都在說『他們』。」蒂凡尼說，「你說的是誰？不是這兒的人嗎？」

「那些人嗎？他們大多數都不是真的。」羅蘭說，「我說的是妖精，那些小精靈是女王的人。你不知道嗎？」

「我以為他們都很小！」

「我想，他們能夠做到想要多大就有多大。」羅蘭說，「嚴格地說，他們不是……真的。他們像……他們自己的夢，他們可以空得像空氣，或堅固得像岩石。這是斯尼比斯說的。」

「斯尼比斯？」蒂凡尼說，「哦……就是那個小人，那個只說斯尼比斯，但真正的詞會出現在你頭腦裡的人嗎？」

「對，就是他。他在這兒已經很多年了。這就是我知道時間出了錯的原因。斯尼比斯曾經回到過他自己的世界，但那個世界已經完全不一樣了。他太慘了，所以他找到了另一個門，直接回來了。」

「他還回來？」蒂凡尼驚訝地說。

「他說，去不屬於你的地方要比待在過去屬於你而現在不屬於你的地方，想著你過去屬於這兒的日子好。」羅蘭說，「至少，我想他是這

麼說的。他說，只要你一直避開女王，在這兒還不錯。他說，你能學到很多東西。」

蒂凡尼回頭看了一眼斯尼比斯佝僂的身影，他還在觀看劈堅果。他並不像是在學習的樣子，看上去倒像是一個長久以來擔驚受怕的人，害怕已經變成了他生活的一部分，就像是臉上的雀斑一樣。

「不過你千萬不要惹女王生氣。」羅蘭說，「我見過那些惹女王生氣的人的遭遇。她會讓『母大黃蜂』去對付他們。」

「你說的是長著小翅膀的大女人嗎？」

「對！她們非常邪惡。要是女王生什麼人的氣，她就會盯著他們，然後……他們就變了。」

「變成了什麼？」

「變成了別的東西。我可不願意為你畫出來。」羅蘭打了一個哆嗦，「要是讓我畫，我就需要很多紅色和紫色的蠟筆。然後他們就會被拖走，交給小夢怪。」他搖了搖頭，「聽著，在這兒夢是真實的，確實是真的。當你在夢裡的時候，你恰恰不在這裡。噩夢是真的，你會死的。」

這種感覺不是真的，蒂凡尼在心裡說。這種感覺像一個夢。我快要從夢裡醒過來了。

我一定要永遠記住什麼才是真的。

她低頭看著自己褪色的藍裙子，這條裙子因為不同的裙子主人的長大，不時放大和縮小，在裙邊留下了難看的針腳。那是真的。

我也是真的，奶酪是真的，離這兒不遠的地方，在藍色天空下有一個綠草地的世界，那是真的。

辟啪菲戈人是真的，她又期盼著他們會出現在這裡。他們動不動就大叫著「天啊」，並去攻擊他們能夠看到的任何東西，這讓人感到非常安慰。

羅蘭也許是真的。

另外的一切其實都是夢，這個強盜的世界是依賴真實的世界過日子，這兒的時間幾乎是不動的，可怕的事情隨時都有可能發生。對這個世界我一點兒都不想多瞭解，她拿定了主意。我只想找到我弟弟，然後回家，我還是很生氣。

因為如果我不生氣了，我就會再次感到害怕，像斯尼比斯一樣害怕。而這次我會是真的害怕，害怕得無法思考。我必須想著……

「我陷入的第一個夢很像是我的一個夢。」她說，「我夢到了我醒過來的地方，而我還在睡著。可是那個舞廳，我從來沒有——」

「噢，那是我的一個夢。」羅蘭說，「在我小時候的夢裡。有天夜裡我醒了過來，走到樓下的大廳裡，那兒都是戴著面具跳舞的人。大廳是那麼……明亮。」他一時流露出思念的神情，「那時候我媽媽還活著。」

「這個夢是我書裡的一幅圖畫。」蒂凡尼說，「女王肯定是從我那兒得到的——」

「不，她只是常常用到它。」羅蘭說，「她喜歡它。她從各處採集夢。她收集它們。」

蒂凡尼站了起來，又拿起了平底鍋。「我要去見女王。」她說。

「別去。」羅蘭說，「在這兒除了斯尼比斯，你是唯一的真人，而他不是個很好的夥伴。」

「我要去找我弟弟，然後回家。」蒂凡尼直截了當地說。

「那我和你一起去。」羅蘭說，「我不想看到她把你變成別的東西。」

蒂凡尼走到了那陰沉的、沒有影子的光線下，沿著小路往坡上走去。又高又大的草橫跨在頭頂上，時不時地會有衣著奇怪，形狀奇怪的人轉過身來看她，不過她表現得就像一個過客，對什麼都不感興趣。

她朝身後望了一眼。遠處劈堅果的人已經找到了一把更大的錘子，正準備用它砸下去。

「我要，我要，我要糖果！」

蒂凡尼的頭像龍捲風中的風標一樣，猛地轉過去。她低著頭，沿著小路奔跑，準備用手裡的平底鍋向擋在路上的任何東西揮過去。她穿過草叢，走進了邊上有一排雛菊的空地上。涼亭應該就在這兒。她沒有費心去核對。

溫特沃斯坐在一塊又大又扁的石頭上面，周圍都是糖果。有些糖果比他的人都要大。小的糖果堆在一起，大的像原木一樣放著。這些糖果的顏色應有盡有，比如仿懸鉤子紅、假檸檬黃、奇異的化學橙黃色、某種酸綠色和不知名的藍色。

眼淚一滴一滴地從他的下巴上掉下來。因為它們都落在了糖果中間，所以糖果變得黏糊糊的。

溫特沃斯號叫著。他的嘴變成了一條紅色的大隧道，喉嚨後面那個沒人知道叫什麼的東西上下顫動著。只有在吸氣或是累得筋疲力盡的時候，他才停止哭鬧，接著他深吸一大口氣，又開始了號叫。

蒂凡尼立刻明白問題出在哪兒了，她以前在生日舞會上見過這種情形。她的弟弟正遭受著悲慘的剝奪糖果的痛苦。是的，他被糖果包圍了，不過他只要一拿其中的任何糖果，他那被糖果弄昏的頭腦就會說，這麼做意味著他拿不了其他的了。還有，糖果太多了，他怎麼也不可能把它們全都吃進肚子裡。這情形他應付不過來，他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大哭。

在家裡遇到這種情況，唯一的辦法就是往他的頭上扣上一隻水桶，直到他平靜下來，並且把所有的糖果都拿走。他一次只能對付那麼幾小把糖果。

蒂凡尼放下平底鍋，一把把他抱了起來。「我是蒂凡尼。」她小聲地說，「我們回家。」

她想，應該能在這兒碰到女王。可是這兒沒有憤怒的尖叫，沒有魔法的事情發生……什麼都沒有。

這兒只有遠處傳來的蜜蜂的嗡嗡聲，風吹動草的聲音，還有溫特沃斯的哽咽聲，他吃驚得已經哭不出來了。

她現在能看到涼亭的那一邊，涼亭裡面有樹葉鋪成的臥榻，四周懸掛著鮮花。不過裡面沒有人。

「那是因為我在你的後面。」女王的聲音在她耳邊說。

蒂凡尼迅速地轉過身去。

後面沒有人。

「還是在你的後面。」女王說，「這是我的世界，孩子。你永遠都不會有我快的，也不會有我聰明的。為什麼你要把我的男孩帶走？」

「他不是你的！他是我的！」蒂凡尼說。

「你從來就不愛他，你有一顆像雪球一樣的心。我能看到它。」

蒂凡尼的額頭皺了起來。「愛？」她說，「它和這件事有什麼關係？他是我弟弟！我弟弟！」

「對，這真是非常讓人著魔的事情，不是嗎？」女王的聲音說，「自私。我的，我的，我的。女巫所關心的只有屬於她的東西。」

「是你把他偷走的！」

「偷？你的意思是，你認為你擁有他？」

蒂凡尼的「第二思維」說：她發現了你的弱點。別聽她的。

「啊，你有『第二思維』。」女王說，「我猜想，你認為這會使你很有魔力，對吧？」

「為什麼你不讓我看見你？」蒂凡尼說，「你害怕了？」

「害怕？」女王的聲音說，「怕你這種人？」

於是女王出現了，就出現在她的面前。她比蒂凡尼高很多，不過很苗條；她的頭髮又長又黑，她的臉色蒼白，她的嘴唇是櫻桃紅色，她穿著黑色、白色和紅色相間的裙子。她渾身上下都有點不對勁兒。

蒂凡尼的「第二思維」說：這是因為她很完美。完美無缺，像一個玩具娃娃。沒有一個真正的人能夠如此完美。

「那不是你。」蒂凡尼極為肯定地說，「那不過是你的夢想，那根本就不是你。」

女王的微笑一下子消失了，露出了生氣和不好惹的神情。

「太無禮了，你根本不瞭解我。」她說，她在樹葉做的座位上坐下來，拍了拍身邊的地方。「坐下來吧。」她說，「站在那兒就像對質似的。我要把你的錯誤行為鎮壓得暈頭轉向。」她對蒂凡尼露出了迷人的微笑。

蒂凡尼的「第二思維」說：注意看她眼睛轉動的樣子。我覺得她沒有用那雙眼睛來看你。它們不過是美麗的裝飾物。

「你闖進了我的家，殺死了我的一些生物，而且行為惡毒和卑鄙。」女王說，「這冒犯了我。反正，我知道你一直受到愛搗亂元素的惡劣影響——」

「你偷走了我弟弟。」蒂凡尼一邊說一邊緊緊地抱著溫特沃斯，「你什麼都偷。」可是她的聲音在她耳朵裡聽上去又弱又細。

「他自己走丟的。」女王鎮定地說，「是我把他帶回家，並且安慰了他。」

然後女王的聲音說她是對的，而你錯了。確切地說，這不是你的錯。這或許是你父母的錯，或者是因為你們的失誤，也可能是因為非常可怕的，而你們又徹底忘記了的事情。這不是你的錯，女王能理解，因為你是一個非常好的人。都是這些不好的影響，讓你做出了錯誤的選

擇，這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只要你承認了，蒂凡尼，那麼這個世界將會是一個更加快樂的地方——

——她的「第二思維」說：這是一個由怪物把守的寒冷地方，在這個世界裡什麼都長不大。這是一個由女王掌管一切的世界。不要聽女王的話。

她好不容易往後退了一步。

「我是一個怪物嗎？」女王問，「我想要的不過是一小群人——」

蒂凡尼快要被女王奇妙的聲音淹沒的「第二思維」說：魯濱孫小姐……

很多年以前，她在一個農場當女僕。據說，她是在葉爾普鎮的一家貧民收容所裡長大的。她媽媽冒著一場可怕的暴風雨來到收容所之後生下了她，收容所的主人在他的黑色大日記本中這樣寫道：「致魯濱孫小姐，女嬰。」她年輕的媽媽不是聰明人，不管怎樣都快要死了，她認為那就是孩子的名字。畢竟，這個名字是寫在一本正式的書裡的。

魯濱孫小姐現在已經長大了，她從不多說，也從不多吃，不過你從來看不到她閒著。沒有一個人能像魯濱孫小姐那樣，把地板擦得那麼亮。她長著一張又細又小的臉，臉上有一個尖尖的紅鼻子，一雙細而蒼白、指關節發紅的手，這是一雙總是忙碌著的手。魯濱孫小姐幹活很賣力。

蒂凡尼一直都不理解那樁罪行的發生是怎麼回事。女人們的胳膊抱在胸前，站在花園的門口三三兩兩地議論這件事，每當一個男人走過去的時候，她們就會停止議論，帶著憤憤不平的表情。

她偶然聽到過一些話，儘管有的聽上去像密碼一樣，比如：「她從來沒有屬於自己的人，這個可憐的人。她長得骨瘦如柴不是她的錯。」「他們說他們找到她的時候，她正摟抱著他，說他是她的。」還有「家裡都是她自己編織的小孩衣服！」那時，最後一句話讓蒂凡尼迷惑不

解，因為說這種話的語氣，和有人說「家裡都是死人骷髏！」所用的語氣的一樣。

不過有一件事，大家的看法都是一致的：我們無法容忍這一點。犯罪就是犯罪，男爵是應該知道的。

魯濱孫小姐偷了一個叫準時·裡德爾的嬰兒，他年輕的父母非常寵愛他，儘管他們給他起了「準時」這個名字（理由是可以根據孩子們的優點起名字，比如耐心、忠誠和謹慎，這麼小的計時器會出什麼錯呢？）

他被放在院子裡的有圍欄的童床上，然後就不見了。接下來是慣例的搜索和哭泣，然後就有人提到，魯濱孫小姐把額外的牛奶拿回了家……

這是綁架。白堊地上沒有什麼柵欄，很少有門上鎖。各種各樣的偷竊都要受到嚴厲的處罰。你不可能才轉過身去五分鐘，就要問你的東西到哪裡去了。法律就是法律，犯罪就是犯罪……

蒂凡尼無意中聽到了村民們的爭論，不過說來說去都是同樣的話。這位可憐的人從來沒有傷害別人的惡意，她是個幹活賣力的人，從來不抱怨。她的腦子不對勁了。法律是法律，犯罪是犯罪。

男爵知道了，他在大禮堂裡設了法庭，可是所有的人都不想出現在法庭上，包括裡德爾先生和太太，裡德爾太太顯得很擔憂，裡德爾先生顯得很堅決，而魯濱孫小姐只是盯著地面，她那雙指關節發紅的手放在膝蓋上。

這是一次艱難的審判。魯濱孫小姐不清楚她犯了什麼罪，蒂凡尼和別人似乎都這樣認為。他們不清楚他們為什麼到這兒來，還有來這兒幹什麼。

男爵也很不自在。法律很清楚，偷竊是一種可怕的罪行，偷人更可怕。葉爾普鎮有個監獄，就在貧民收容所的邊上，有人說它們之間甚至有一扇彼此相連的門。貧民收容所就是賊去的地方。

男爵不是一個大思想家。他的家族靠著對任何事情都不改變想法的

規則，已經擁有白堊地好幾百年了。他坐在那兒聽著，手指敲打著桌子，看著人們的臉，表現得像一個坐在非常燙的椅子上的人。

蒂凡尼坐在前排。她到那兒的時候，這個男人已經開始了裁定。他支支吾吾地，盡量不去說他知道他不得不說的話，這時，大廳後面的門開了，牧羊犬雷鳴和閃電跑了進來。

它們從一排排長凳之間的過道中走了過去，坐在男爵的前面，它們的眼睛亮晶晶的，一副警覺的樣子。

只有蒂凡尼伸長了脖子，往走道的後面看去。門還是微微地掩著，門厚重得遠不是一條強壯的狗能推開的。她知道有人在從門縫往裡面看。

男爵停了下來，瞪大了眼睛。他也看著大廳的另一頭。

接著，沒過多久，他就把法律書推到了一邊，說：「也許我們該採取不同的辦法……」

於是就有了一個不同的辦法，這個辦法要求人們對魯濱孫小姐多關心一點。這個辦法不完美，也不是所有人都高興，但是管用。

會議結束之後，蒂凡尼在大廳外面聞到了快樂水手牌煙草的味道，想到了男爵的那條狗。「記住這一天。」阿奇奶奶說過，「你會有理由記住它的。」

男爵需要提醒……

「誰會替你說話？」蒂凡尼大聲說。

「替我說話？」女王回答說，她那漂亮的雙眉豎了起來。

蒂凡尼的「第三思維」說：在她擔憂的時候看著她的臉。

「這兒沒有一個人，不是嗎？」蒂凡尼說著繼續往後退，「這兒有沒有你善待的人？有誰會說你不是個賊和惡霸？因為你就是這樣的人。

你得到了……你是像小夢怪一樣的人，你只不過掌握了一個竅門……」

它出現了。現在她能看到她的「第三思維」認出來的東西了。女王的臉閃爍了一下。

「而且這不是你的身體。」蒂凡尼說，她繼續往後退，「這不過是你想讓別人看到的東西。它不是真的，它和這兒的所有東西一樣，它是空的、虛的——」

女王跑過來，重重地摑了她一記耳光，比夢裡應該有的重得多。蒂凡尼跌倒在苔蘚上面，溫特沃斯連滾帶爬地走了，還一邊喊叫著：「我要去——玩——具——屋！」

好，蒂凡尼的「第三思維」說。

「好！」蒂凡尼大聲地說出來。

「好？」女王說。

對，「第三思維」說，因為她不知道你有「第三思維」，你的手離平底鍋只有幾英吋了，像她這樣的傢伙討厭鐵，不是嗎？她生氣了。現在讓她發火，那樣她就無法思考了。要讓她痛苦。

「你只能生活在這兒，一年到頭都待在冬天的土地上，你只能夢想著夏天。」蒂凡尼說，「怪不得國王要離開呢。」

女王一動不動地站了片刻，像一座美麗的雕像。這個行走的夢再次閃爍了一下，蒂凡尼覺得她看到了……某樣東西。它比她大不了多少，可以算個人，看上去有一點兒寒酸，不過它只震驚了一會兒。隨後女王就恢復了常態，個子高高的，一副生氣的樣子，接著她深深地吸了口氣——

蒂凡尼抓起平底鍋，就在她站起來的時候，平底鍋狠狠地打了過去。平底鍋從那個高高的身影上擦了過去，不過女王像馬路上面的熱空氣一樣地搖擺著，發出了慘叫。

蒂凡尼沒有等著去看還會發生什麼事情。她抓起她的弟弟，撒腿就

跑，在女王的憤怒聲中，向下穿過草地，從四處張望的奇怪身影旁邊跑了過去。

現在有一些黑影在沒有影子的草地上移動著。有些人——那些荒唐可笑的人，就像是活頁圖畫書上的人——改變了形狀，開始追趕蒂凡尼和她號叫著的弟弟。

空地的另一邊響起了低沉的嗡嗡聲。那兩個被羅蘭稱為母大黃蜂的女巨怪從地面上升了起來，她們的小翅膀因為用力揮動都變得模糊了。

有人抓住她，把她拖進草叢裡。這個人是羅蘭。

「現在你能逃走嗎？」他責問道，他的臉都紅了。

「嗯……」蒂凡尼剛要說。

「那麼我們還是跑比較好。」他說，「把你的手給我。快！」

「你認識出去的路嗎？」蒂凡尼氣喘吁吁地問，他們在高大的雛菊叢中奔跑。

「不知道。」羅蘭氣喘吁吁地回答，「這兒沒有路。你看……小夢怪在外面……這是一個非常強大的夢……」

「那我們幹嗎還要跑？」

「為了避開她。只要你藏得久了……斯尼比斯說她……就會忘記……」

蒂凡尼想，我不認為她這麼快就會把我忘掉。

羅蘭已經停下來了，可她還拉著他的手往前跑，溫特沃斯一聲不響地緊緊地抱住她，都驚呆了。

「你要去哪兒？」羅蘭在後面喊。

「我就是想避開她！」

「回來！你又跑回去了！」

「不，我沒有！我跑的是直線！」

「這是一個夢！」羅蘭大叫著，不過他現在的聲音更響了，因為他已經趕上了她，「你在兜圈子跑——」

蒂凡尼衝進了一片空地……

……來過的空地。

兩個母大黃蜂女巨怪落在了她的兩邊，女王走了過來。

「你知道。」女王說，「我真的希望你好，蒂凡尼。現在，把男孩還給我，然後我再決定下一步怎麼辦。」

「這不是一個大夢。」羅蘭在她身後含糊地說，「哪怕你走得再遠，你還是要回來的——」

「我可以為你製造一個夢，會讓你變得比現在還要小。」女王高興地說，「那會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

周圍的色彩變得更明亮了，聲音也變得更響了。蒂凡尼還聞到了一股味道，這股奇怪的味道是迄今為止這兒沒有出現過的。

這是一股強烈的、帶有苦味的味道，你永遠都不會忘記。這是一股雪的味道。在昆蟲嗡嗡響的草叢下面，她聽到了微弱的聲音。

「天啊！我找不到出來的路了！」

第十一章　醒來

在空地的另一邊，劈堅果的那個人還在忙著，這是最後一個堅果了，有蒂凡尼半人高。堅果在輕輕晃動著。劈堅果的人用錘子對準它劈下去，可堅果滾到了一邊。

看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兒……蒂凡尼在心裡說，並且笑出了聲。

女王一臉困惑地看著她。「你覺得這好玩嗎？」她追問道，「這有什麼好玩的？到了這種地步還有什麼好笑的？」

「我剛有了一個好笑的念頭。」蒂凡尼說。女王怒目而視，沒有幽默感的人面對微笑時常會這麼做。

蒂凡尼想，你不是很聰明。你永遠都不需要那麼聰明。你能得到你夢想得到的東西。你相信你的夢，所以你永遠都用不著去想。

她轉過身，小聲對羅蘭說：「把那個堅果劈開！別擔心我怎麼辦，快去劈堅果！」

男孩茫然地看著她。

「你跟他說什麼了？」女王厲聲說。

「我說再見。」蒂凡尼說，她緊緊地抱著她弟弟，「不管你做什麼，我都不會把我弟弟交出去的！」

「你知不知道你的五臟六腑是什麼顏色？」女王問。蒂凡尼一聲不吭地搖了搖頭。

「那麼，你馬上就會知道的。」女王說，她迷人地微笑著。

「你的魔力還沒有強大到可以做這種事情。」蒂凡尼說。

「你知道嗎，你說對了。」女王說，「那種有形的魔力確實是非常難。不過我可以讓你認為，我做的是最……可怕的事情。而這就是我所要做的一切，小姑娘。現在你願意討饒嗎？你也許還來得及。」

蒂凡尼停頓了一下。「不——不。」她終於說，「我想我不會的。」

女王俯下身，她灰色的眼睛填滿了蒂凡尼的世界。「這兒的人會長久地記住這個的。」她說。

「我希望如此。」蒂凡尼說，「快劈——堅——果。」

女王的臉上又露出了困惑的表情。她不擅長應付突然的變化：「什麼？」

「嗯，哦……對。」羅蘭咕噥著說。

「你又跟他說什麼了？」女王追問道，這時候男孩已經朝拿錘子的人跑了過去。

蒂凡尼對著她的腿踢了一腳。這可不是女巫的舉動。但她只有九歲，她真希望她能想出更好的辦法。話又說回來，她穿著堅硬的靴子，踢得也夠狠。

女王搖晃她。「你為什麼要這麼做？」她說，「你為什麼不照我說的做？只要人人都照我說的做，他們就會快樂！」

蒂凡尼緊緊地盯著這個女人的臉。現在她的一雙眼睛是灰色的，可是瞳孔卻像銀色的鏡子。

我知道你是誰了，她的「第三思維」說。你是從來都不吸取教訓的東西，你一點都不瞭解人，你不過是一個……已經長大的孩子。

「要糖果嗎？」蒂凡尼小聲問。

緊接著，她的身後傳來了一聲大叫。她在女王緊緊地抓住她的手裡

扭動著，看到羅蘭正在奮力搶奪那把錘子。她一直看著他不顧一切地轉過身，把那把沉重的錘子舉過了頭頂，把身後的那個妖精也撞倒了。

當錘子落下來的時候，女王凶狠地把蒂凡尼轉了過來。「糖果？」她從牙縫裡擠出聲音說，「我給你看糖——」

「天啊！是女王！她抓住了我們的凱爾達！」

「不要女王！不要領主！我們是小小自由人！」

「我可以謀殺一個烤肉串！」

「抓住她！」

在這兒的整個世界裡，也許只有蒂凡尼一個人樂意聽到辟啪菲戈人的聲音。

他們從砸碎的堅果裡擁了出來。有的人仍繫著領結。有的人已經回到了穿蘇格蘭裙子的老樣子。不過他們全都鬥志昂揚，為了節省時間，他們爭先恐後地加快了速度。

空地上……已經空了。不管是在現實還是在夢裡，當一群咆哮著、咒罵著的紅色和藍色的潮水湧過來時，人們都知道麻煩來了。

蒂凡尼從女王的手中掙開了，仍然緊緊地抱著溫特沃斯，急忙衝進草叢裡張望著。

鐵頭大楊跑過去了，頭頂著一個不斷掙扎的、和真人一般大小的妖精。接著，他突然停下來，把妖精高高地從空地上扔了過去。

「滾吧，讓他的頭落地吧！」他喊叫著，然後轉身又去參加戰鬥了。

辟啪菲戈人不可能被踩到或擠到。他們是集團作戰，他們一個人站在另一個人的背上，直到能打到妖精為止，不過他們偏愛用他們的頭來猛撞妖精。一旦有人倒下，就只剩下用腳踢了。

辟啪菲戈人在戰鬥中有些方法。比如說，他們總是選擇最大的對

手，因為就像羅伯後來所說的：「你知道嗎，這樣更容易打中。」而且他們一旦打起來簡直就不會停下來。這樣就會把人拖垮。這就像是遭到了長著拳頭的黃蜂攻擊一樣。

他們過了一會兒才發現，他們已經把敵人都趕跑了。他們又繼續相互打了一會兒，因為他們已經打得停不下來了，然後才平靜下來，開始翻找躺在地上的人的口袋，也許能找到些零錢。

蒂凡尼站起來。

「啊，很好，的確沒有讓人不滿意的地方。」羅伯·無名氏說著環顧了一下四周。「一場非常乾淨利落的戰鬥，我們甚至不需要求助詩人。」

「你們怎麼會跑到堅果裡去的？」蒂凡尼問，「我的意思是，它是個……堅果啊！」

「我們只能找到這條進來的路。」羅伯·無名氏說，「它是一條很合適的路。在夢裡行走，這可是件困難的活兒。」

「尤其是在你有點醉的時候。」傻伍萊齜牙咧嘴地笑著說。

「什麼？你一直都在喝酒？」蒂凡尼問。「我在這兒面對著女王，而你們卻在酒吧裡喝酒？」

「哎呀，不是！」羅伯說，「你知道夢裡的那個大舞會吧？那時你還穿著漂亮的禮服？我們都陷在夢裡了。」

「可是我消滅了小夢怪！」

羅伯顯得有點躲閃。「不——過。」他說，「我們不像你那麼容易就出去了。它讓我們費了一點兒工夫。」

「直到我們把所有的酒都喝光了。」傻伍萊說，他一副很願意幫忙的樣子。羅伯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你就不能不提它嗎！」他厲聲說。

「你的意思是夢還在繼續？」蒂凡尼說。

「假如你渴了。」傻伍萊說，「這不是有沒有東西喝的問題，而是你有沒有錢付賬的問題。」

「可是我以為，如果你在夢裡吃了或喝了，你就要留在那裡了！」蒂凡尼說。

「對，對大多數的怪物來說是這樣。」羅伯·無名氏說，「可對我們不是。監獄、銀行、夢，對我們來說都是一樣的，沒有什麼我們不能進出的地方。」

「也許酒吧是個例外吧。」鐵頭大楊說。

「哦，對。」羅伯·無名氏高興地說，「從酒吧裡出來，有的時候會讓我們覺得非常困難。我同意你說的話。」

「女王去哪兒啦？」蒂凡尼追問道

「啊，我們一到，她就逃走了。」羅伯·無名氏說，「所以說，小姐，我們應該趕在夢變化之前就好了。」他對溫特沃斯點了點頭，「這就是那個小小孩嗎？啊，真是個鼻涕疙瘩！」

「我要糖果！」溫特沃斯大叫起來，像一台自動糖果售貨機似的。

「好吧，你不會一個也沒有的！」羅伯大叫道，「別再哭鬧了，快跟我們走吧，別成為你小姐姐的負擔！」

蒂凡尼張開嘴剛要抗議，卻又閉上了，這時的溫特沃斯，在短暫的震驚之後，咯咯地笑起來。

「真好玩！」他說，「小人！小小人！」

「哦，天啊。」蒂凡尼說，「你讓他說話了。」

不過，她還是非常吃驚。溫特沃斯從來沒有對果凍娃娃以外的人發生過興趣。

「羅伯，我們在這兒抓到一個真人。」一個小精怪叫喊起來。讓蒂凡尼恐懼的是，她看到幾個辟啪菲戈人扶住羅蘭失去知覺的頭。他直挺挺地躺在地上。

「啊，他就是對你無禮的小孩。」羅伯說，「他還想用錘子砸鐵頭大楊的頭。這麼做可不是件聰明的事情，我們怎麼處置他？」

草叢顫抖起來，天空中的光線也暗淡了下去，空氣變得越來越冷了。

「我們不能把他留在這兒！」蒂凡尼說。

「好吧，我們把他拽走。」羅伯說，「我們立刻行動！」

「小小人！小小人！」溫特沃斯開心地喊著。

「我擔心他會整天都像這樣。」蒂凡尼說，「真抱歉。」

「快朝門口跑。」羅伯說，「你看不到門嗎？」

蒂凡尼焦急地四處張望著。風更加刺骨了。

「看門！」羅伯命令道。她眨著眼睛，轉來轉去。

「嗯……嗯……」她說。她受到了女王的驚嚇，現在對世界的感覺還不那麼容易出現。她努力地集中精力，雪的味道……

談論雪的味道是很可笑的。它不過是純淨的冰凍水。不過要是夜裡下過雪，蒂凡尼醒來的時候，她總是會知道。雪有一股馬口鐵的味道。馬口鐵真的有一股味道，它的味道像雪的味道是公認的。

因為用力地思考，她覺得她都聽到腦子裡發出的嘎吱聲了。如果她在夢裡，她就必須醒過來。跑是沒有用的。夢裡充滿了奔跑，不過有一個方向顯得……薄弱，發白。

她閉上眼睛，一心想著雪，鬆脆而潔白的雪，像新洗過的床單一樣。而她所要做的就是要醒過來……

她已經站在雪地裡了。

「對。」羅伯·無名氏說。

「我逃出來了！」蒂凡尼說。

「啊，有的時候門就在你的腦子裡。」羅伯·無名氏說，「現在我們快走吧！」

蒂凡尼覺得自己被抬到了空中。在不遠的地方，打著呼嚕的羅蘭也被抬了起來，他的身下有很多菲戈小小的藍腿。

「別停下，一直到我們離開這兒！」羅伯·無名氏說，「菲戈人來啦！」

他們掠過雪地，一隊菲戈人跑在前面。一兩分鐘後，蒂凡尼朝他們的身後望了一眼，看到藍色的陰影擴展開來。它們也變得越來越暗了。

「羅伯——」她說。

「啊，我知道。」羅伯說，「快跑，弟兄們！」

「他們是在飛快地跑，羅伯！」

「我知道！」

雪刺痛了蒂凡尼的臉。因為速度太快，樹都變得模糊了。樹林向後急速退去。不過陰影正在向前面的小路延伸，而且每當這一隊人跑著穿過它們時，它們似乎都有了固定的形狀，像霧一樣。

現在後面的陰影的中間，已經變得夜一樣黑了。

不過小精怪們已經走過了最後一棵樹，雪向前方延伸過去。

他們停下了腳步，突然得讓蒂凡尼差點兒跌進雪地裡。

「怎麼一回事兒？」

「我們原來的腳印到哪兒去啦？」傻伍萊問，「它們剛才還在這兒

的！該往哪邊走啊？」

　　那條被踩出來的、像一條直線一樣引導著他們的小道已經消失了。

　　羅伯·無名氏轉來轉去，然後朝後面的樹林看去。黑暗像煙霧一樣在它的上空翻騰，沿著地平線伸展開來。

　　「她派噩夢來追我們了。」他氣沖沖地說，「這下難辦了，弟兄們。」

　　蒂凡尼在擴展的黑夜裡看到了一些影子。她緊緊地抱著溫特沃斯。

　　「噩夢。」羅伯·無名氏重複了一遍，轉身面對著她，「你不會想知道它們的。我們要阻止它們，而你必須要逃走，你快走吧，快！」

　　「我沒有地方可跑！」蒂凡尼說。

　　她聽到了刺耳的聲音，一種吱吱的聲音，像昆蟲的叫聲一樣的聲音從樹林裡傳來。小精怪們已經聚集在一起。平時，如果他們認為戰鬥來臨時，他們會咧著嘴使勁笑，而這一次他們嚴肅得可怕。

　　「唉，女王，她是一個輸不起的人。」羅伯說。

　　蒂凡尼轉過身，看著她後面的地平線。那裡是洶湧的黑暗，一個圓環逐漸從四周閉合起來。

　　她想，門無處不在。老凱爾達說過，哪裡都有門。我必須找到一扇門。可是這裡只有雪和幾棵樹……

　　小精怪們拔出了劍。

　　「唔，過來的是哪種噩夢？」蒂凡尼問。

　　「啊，是那種跑得很快、有很多腿和大牙齒、有飄動的翅膀和上百隻眼睛的東西。」傻伍萊說。

　　「對，而且比那還要可怕。」羅伯·無名氏說，他緊盯著正在加快速度的黑暗。

「比那可怕的是什麼？」蒂凡尼問。

「正常的東西會變得不正常。」羅伯說。

蒂凡尼頓時顯得很茫然，接著她顫抖了一下。噢，對了，她知道那些噩夢了。它們不常出現，不過當它們出現的時候，真是可怕極了。有一回，她醒過來時渾身發抖，因為想到了阿奇奶奶的靴子，它一直在追她，還有一次追她的是個糖盒。任何東西都可以是噩夢。

她受得了怪物，但她不想面對發瘋的靴子。

「嗯……我有一個主意。」她說。

「我也有一個主意。」羅伯·無名氏說，「不要待在這兒，這就是我的主意！」

「那邊有樹叢。」蒂凡尼說。

「那又怎麼樣？」羅伯說。他還盯著噩夢的輪廓。現在，裡面的東西已經能看出來了——牙齒、爪子、眼睛、肋骨。他這麼瞪著它的用意很顯然，不管以後發生什麼，最先出來的幾個怪物將要面對一個嚴肅的問題。反正，只要它們有臉就行。

「你們能和噩夢戰鬥嗎？」蒂凡尼問。刺耳的聲音越來越響了。

「沒有什麼東西是我們不能戰鬥的。」鐵頭大楊吼叫著說，「只要它有頭，我們就能給它一臉的頭皮屑。要是它沒有頭，它就會挨上一腳！」

蒂凡尼眼睛盯著猛衝過來的……東西。

「它們有的不止一個頭！」她說。

「那麼，這就是我們的幸運日了。」傻伍萊說。

小精怪們卸掉身上的重物，準備進行戰鬥。

「笛手。」羅伯·無名氏對吟遊詩人威廉說，「為我們演奏輓歌吧。

我們要在鼠笛的音樂聲中戰鬥——」

「不！」蒂凡尼說，「我受不了那個聲音！跟噩夢戰鬥的方法應該是醒過來！我是你們的凱爾達！這是命令！我們現在朝那些樹走過去！照我說的去做！」

「小小人！」溫特沃斯喊道。

小精怪們朝樹林看了一眼，然後又看著蒂凡尼。

「照我說的去做！」她喊道，她的聲音大得使有的人都退縮了，「快去！照我告訴你們的去做！這是更好的辦法！」

「你不能去惹一個巫婆，羅伯。」威廉咕噥著說。

「我要帶你們回家！」蒂凡尼厲聲說。我希望如此，她在心裡補充了一句。不過她已經看到了一張蒼白的小圓臉，在樹幹附近盯著他們。那片樹叢裡有一個小夢怪。

「啊，對，但是——」羅伯朝蒂凡尼身後掃了一眼，又補充道，「哇，不，看那個……」

在奔騰而來的可怕的輪廓線的前面，有一個蒼白的小點。

斯尼比斯正在拚命地奔逃。他的胳膊像活塞一樣地擺動著，他小小的腿像是在旋轉，他的臉頰像氣球。

噩夢的潮水席捲了他，並繼續向前奔湧。

羅伯把劍放進劍鞘裡。「你們聽到了我們凱爾達說的話了吧，弟兄們！」他大叫著，「抓緊她！我們快逃！」

蒂凡尼被抬了起來，菲戈人把不省人事的羅蘭也抬了起來，所有的人都朝著樹林跑去。

蒂凡尼把手從圍裙口袋裡拿出來，展開了皺巴巴的快樂水手牌煙草的包裝紙。這是要重點考慮的東西，這是讓她想到夢裡的東西……

人們說，你能從丘陵地的最高處看到海，蒂凡尼曾在一個晴朗的冬天使勁地看過，當時的空氣很明淨，可是除了遠處朦朦朧朧的藍色之外，什麼都看不到。不過快樂水手的包裝盒上的海是深藍色的，波浪上面還有白色的波峰。對蒂凡尼來說，這才是海。

看樣子躲在樹林裡的是一個小的小夢怪。這意味著它的力量不強大。她希望如此，她只能希望如此……

樹林越來越近了。噩夢的邊沿也越來越近了。骨頭的斷裂聲、壓碎岩石的聲音、蜇人昆蟲的嚮聲和貓淒厲的叫聲，這些可怕的聲音越來越近，越來越近了——

第十二章　快樂水手

——她的周圍都是沙子，飛濺的白色浪花，海水從覆蓋著砂石的海灘上慢慢地退下去，聽上去就像一位老太太在用力地吸吮著薄荷糖。

「天啊！我們這是在哪兒？」傻伍萊問。

「對，我們怎麼看上去全都像黃色的蘑菇呢？」羅伯·無名氏緊跟著說。

蒂凡尼低頭一看，咯咯地笑了起來。所有的小精怪都穿著快樂水手的水手服，還穿著一件防水油布做的外套，戴著一頂防水油布做的黃色大雨帽，帽子都快要把他們的臉遮住了。他們開始四處溜躂，互相撞來撞去。

我的夢！蒂凡尼想。小夢怪在利用它在你頭腦裡找到的夢……不過這是我的夢，我可以利用它。

溫特沃斯已經安靜下來，他正注視著波浪。

砂石海灘上有一條被拖上來的船。在一個小精怪，或是一個黃色的小蘑菇的帶領下，這群辟啪菲戈人向它蜂擁而去，從船邊爬了上去。

「你們要幹什麼？」蒂凡尼問。

「我們最好還是離開。」羅伯·無名氏說，「這是你為我們找到的美夢，可是我們不能待在這裡。」

「可是在這兒我們應該很安全！」

「啊，女王在任何地方都能找到路。」羅伯說。這時，上百個小精

怪已經舉起了船槳：「你不用為我們操心，我們對船都很瞭解。那天，你不是看到不算太小的喬吉和小博比在小溪裡釣狗魚了嗎？你知道，我們對捕魚和航海術並不陌生。」

他們對船的確很瞭解。船槳被擱在了槳架上，一組菲戈人把船從石海灘上推了下去，推進了波浪裡。

「現在，你把小小孩遞給我們吧！」羅伯·無名氏在船尾上喊道。蒂凡尼猶豫地走著，她的腳在潮濕的石頭上直打滑，她蹚過冰冷的海水，把溫特沃斯遞上去。

他似乎覺得這是件很有趣的事情。

「小小人！」他們把他放進船裡的時候，他叫道。這是他唯一覺得有趣可笑的事，所以他不會停下來。

「對，這樣就可以了。」羅伯·無名氏說，他把溫特沃斯塞在座位的下面，「現在你要像個好孩子一樣地待在這兒，不要喊著要糖果，要不然羅伯叔叔就會給你一巴掌，把你的耳朵眼打穿，好嗎？」

溫特沃斯輕聲地笑著。

蒂凡尼跑回到海灘上，拽著羅蘭讓他站起來。他睜開眼睛，睡眼惺忪地看著她。

「發生了什麼事兒？」他問，「我做了個奇怪的夢——」話還沒說完，他又閉上了眼睛，癱軟了下去。

「到船上去！」蒂凡尼喊叫著，拖著他穿過砂石海灘。

「天啊，我們是不是要帶上這個沒有用的小東西啊？」羅伯問。他抓住羅蘭的褲子，把他拎到了船上。

「當然！」蒂凡尼跟著也爬到了船上。她掉進了船艙裡，船微微地晃動起來。船槳嘎吱嘎吱地響著，水花四濺，船猛地向前動了一下。更多的海浪打在船上，船顛簸了一兩下，然後開始向大海衝去。畢竟，小精怪們很強壯，即使如此，每一支船槳就是一個戰場，小精怪們要麼吊

在船槳上，要麼一個人踩著另一個人的肩膀疊上去，要麼抓到什麼就舉什麼，兩隻槳因為被用力地划水，都快要掰斷了。

蒂凡尼站了起來，她竭力不去理會胃裡突如其來的說不上來的感覺。

「朝著燈塔的方向前進！」她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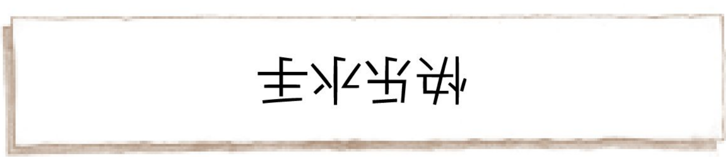
「對，我知道。」羅伯·無名氏說，「這兒只有那一個地方！而且女王不喜歡燈。」他咧著嘴笑，「這真是一個美夢，小姐。你還沒有看過天空吧？」

「不就是藍色的天空嗎。」蒂凡尼說。

「並不全是天空。」羅伯·無名氏說，「看看你的身後。」

蒂凡尼轉過身去，天空是藍色的，非常藍。不過在漸漸遠去的沙灘上，在天空往上一半的地方，有一條黃色的帶子。它看上去像一條伸向遠處的長長的路，有幾百英里長。在它的中間，大如銀河系，當中是灰藍色的救生圈高高地掛在這個世界的上方。

在救生圈的上面，有一些比月亮還要大的字母，是這樣幾個字，反過來拼寫出這樣的字：



「我們在商標上嗎？」蒂凡尼問。

「噢，對。」羅伯·無名氏說。

「可是這海的感覺……很真實。它又鹹、又濕、又冷，不像是畫。我不會夢到它的鹹味，也不會覺得這麼冷的！」

「不是開玩笑吧？那麼就是說它從外面看是一幅畫，到了裡面就是真的了。」羅伯點了點頭，「你知道，長期以來，我們一直在各種各樣的世界裡搶劫和奔跑，我要告訴你一句話——這個宇宙要比它從外面看上去的複雜得多。」

蒂凡尼從她的口袋裡把那張破破爛爛的商標拿出來，又盯著它看起來。商標上有救生圈和燈塔，可是快樂水手本人不在上面。印刷在商標上的海面上有一條正在劃著的小船，它比一個小點大不了多少。

她抬起頭。在天空中，在巨大而模糊的救生圈前面，出現了烏雲。它們又長又亂，翻滾而來。

「用不了多久，她就會找到進來的路。」威廉咕噥著說。

「不。」蒂凡尼說，「這是我的夢。我知道它會怎麼樣。繼續划船！」

亂糟糟的烏雲翻滾著，有些從他們的頭頂上朝著海猛撲過去。它們像倒過來的水龍頭一樣消失在波浪的下面。

天開始下起了大雨，雨大得海面上都升起了迷霧。

「是這樣的嗎？」蒂凡尼感到驚訝，「這她也能做到嗎？」

「我懷疑她可以。」羅伯·無名氏說，「使勁划槳，弟兄們！」

船如箭一般地向前衝去，它在大雨中顛簸著，從一個浪峰衝到另一個浪峰上。

可是，反常的是，船現在正在努力往上爬。海水越積越高，船在激流中被衝著向後退。

有什麼東西正在往上升。有一種白色的東西正在推開海水。閃閃發

光的圓頂朝著暴風雨的天空爬去，巨大的瀑布從圓頂上傾瀉下來。

它升得更高了，並且還在升高。終於，那上面露出了一隻眼睛。相對於巨大如山的頭來說，這是一隻細小的眼睛，眼睛在眼窩裡轉動著，然後對準了那艘小小的船。

「哎呀，那個頭即使對鐵頭大楊來說也得幹上一天。」羅伯·無名氏說，「我估計，我們只好明天再來了！劃呀，弟兄們！」

「它是我的夢。」蒂凡尼說，她努力保持鎮定，「它是一條鯨魚。」

可是，我從未夢到過氣味，她在心裡補充道。而這兒有氣味，這一大片的，實實在在的，滿世界的鹽的味道，海水的味道，魚的味道，還有散發著——

「它吃什麼東西？」傻伍萊問。

「啊，我知道的。」蒂凡尼說，這時船正隨著海浪起伏，「鯨魚沒有危險，因為它們只吃非常小的東西……」

「使勁劃，弟兄們！」羅伯·無名氏喊。

「你怎麼知道它只吃小東西？」傻伍萊問，這時鯨魚的嘴張開來。

「我曾經付了整整一根黃瓜的學費，就是為了上一堂海洋生物課。」蒂凡尼說，一個浪向他們打過來，「鯨魚甚至連真正的牙齒都沒有！」

附近響起了嘎吱的聲音，一股像颱風一樣的、帶著魚腥味的大風刮了過來，巨大的尖牙突然出現在眼前。

「是嗎？」傻伍萊說，「哦，你不要見怪，但是我覺得這個東西和你在學校裡學的不是一回事兒！」

洶湧的波濤把他們沖走了。蒂凡尼現在能看到鯨魚的整個的頭了，讓她無法形容的是，這頭鯨魚看上去很像女王。女王是在這裡，就在某

個地方。

憤怒又回來了。

「這是我的夢。」她對著天空大叫，「我夢見過它好多次了！不允許你在這裡！鯨魚是不吃人的！每一個人，只要他不太笨都知道這一點！」

一條有田野那麼大的尾巴抬了起來，啪的一聲打在海面上。鯨魚猛地向前衝去。

羅伯·無名氏扔掉他的黃帽子，拔出了劍。

「啊，好吧，我們試過了。」他說，「這個小畜生的肚子要前所未有地痛了！」

「對，我們要殺出一條路來！」傻伍萊大叫道。

「不，繼續划船！」蒂凡尼說。

「從來沒有聽說過哪個辟啪菲戈人遇見敵人會逃跑！」羅伯叫喊道。

「不過你們是在往後劃！」蒂凡尼指出。

這個小精怪頓時洩了氣：「噢，對，我沒想到這一點。」他說著又坐了下去。

「只管劃！」蒂凡尼堅決地說，「我們快要到燈塔了！」

小精怪們嘟囔著划著槳，因為即使他們面對著正確的方向，他們走的還是錯路。

「你知道，它長了一個那麼大的頭。」羅伯·無名氏說，「你說那個頭會有多大，吟遊詩人？」

「啊，我說它非常大，羅伯。」威廉說，他和一隊人在另一隻槳上，「真的，我不得不說，它是巨大的。」

「你可以這樣說，對嗎？」

「噢，對。巨大是有充分的理由……」

它差一點兒抓住我們，蒂凡尼想。

這是我的夢。這一點已經起作用了。在任何時刻，在現在這個時空的任何時刻……

「那你說，它離我們有多近呢？」羅伯興致很濃地問，這時船就在鯨魚的前面顛簸著，艱難地行駛著。

「這是個很好的問題，羅伯。」威廉說，「我的回答是，它的確非常近。」

在現在這個時空的任何時刻，蒂凡尼想。我知道蒂克小姐說過，你不該相信你的夢，不過她的意思是，你不該只是希望。

唔……在現在的任何時刻，我……希望。它永遠不要錯過……

「事實上，就我所知道的來說，它非常近——」威廉剛要說。

蒂凡尼覺得透不過氣來，她真希望鯨魚沒那麼近。那些牙齒和船之間的水上距離，大約只有三十碼了。

接著，當它從船邊經過的時候，像一堵模糊不清的木頭牆，還發出了一種尖嘯聲。

蒂凡尼抬起頭，她的嘴張開了。白色的風帆劃過暴風雨的烏雲，雨水像瀑布一樣地傾瀉下來。她抬頭看著帆索、繩子和排在桅桿上的水手，振奮了起來。

隨後，快樂水手船的船尾漸漸消失在雨霧裡，但在船還沒消失之前，蒂凡尼看到了機輪邊上有一個留著大鬍子、穿著黃色防水油布衣服的身影。他轉過身來，剛揮了一下手，船就消失在了黑暗中。

船在波濤中搖晃著，她掙扎著又站了起來，對著高聳的鯨魚大聲喊叫：「你要去追他！它就是這樣起作用的！你追他，他追你！阿奇奶奶

就是這樣說的！你不可能做不到的，你還是那頭鯨魚！這是我的夢！我的規則！對這個夢我比你們有更多的經驗！」

「大魚！」溫特沃斯嚷著。

這是比鯨魚更讓人吃驚的事。蒂凡尼目瞪口呆地看著她的小弟弟，船又搖晃了起來。

「大魚！」溫特沃斯又說了一遍。

「說得對！」蒂凡尼高興地說，「大魚！讓人特別感興趣的是，它是鯨而不是魚！事實上，它是哺乳動物，像牛一樣！」

這是你剛才說的嗎？她的「第二思維」說，這時候所有的小精怪們都注視著她，船在激浪中打著轉。他說了糖果和小小人以外的話，還得到了你的糾正，這是第一次吧？

蒂凡尼看著那頭鯨魚，這是那頭阿奇奶奶跟她講了那個故事以後她多次夢到過的鯨魚，而女王是不可能控制這樣的故事的。

它不情願地在水裡轉過身去，潛入到快樂水手船尾的浪下面去了。

「大魚不見了！」溫特沃斯說。

「不，它是一種哺乳動物——」她想都沒想就說了出來。

小精怪們還在注視著她。

「那是他應該明白的道理。」她含混地說，並為自己感到慚愧，「這是很多人都會犯的錯誤……」

你還想變成像蒂克小姐這樣的人，她的「第二思維」說。你真的想這樣嗎？

「是的。」一個聲音說，蒂凡尼意識到那又是她的聲音。讓她高興的是，怒火又冒了上來：「是的！我就是我！我仔細、善於推理，對不懂的東西我會翻查字典！我聽到別人用錯詞我就會著急！我奶酪做得好。我讀書讀得快！我思考！而且我總是帶著一根繩子！我就是這種

人！」

她閉上了嘴巴。現在就連溫特沃斯都在注視著她，眨著眼睛。

「大水牛不見了……」他溫順地說，這是他的聯想。

「說得對！好孩子！」蒂凡尼說，「等我們到家後，你會得到一個糖果！」

她看到一排排辟啪菲戈人正帶著擔憂的表情看著她。

「我們繼續跟著你走沒事兒吧？」羅伯·無名氏舉起一隻緊張的手問，「在你的鯨魚——在你的鯨牛回來之前？」

蒂凡尼的目光越過他們望過去。燈塔不遠了。一段小小的突堤從燈塔所在的小島上伸了出來。

「是的。嗯……謝謝你們。」她說，她鎮定了一點。快樂水手的船和鯨魚都消失在了雨中，只有海水拍打著岸邊。

一個小夢怪坐在礁石上，它那蒼白、肥胖的腿伸在前面。它在凝望著海，似乎沒有注意到正在靠近的船。蒂凡尼想，它認為這裡是家。我給了它這樣一個夢。

小精怪們擁向了突堤，繫好了船。

「好了，我們到了。」羅伯·無名氏說，「我們只要把那個怪物的頭砍下來，我們就離開這兒……」

「不！」蒂凡尼說。

「可它——」

「別去管它。就是……別去管它，行嗎？它對我們不感興趣。」而且它瞭解海，她在心裡對自己說，它或許思念著海。所以說，這是一個真正的夢。我自己一直都沒有把它弄清楚。

一隻螃蟹從小夢怪腳邊的浪裡爬出來，安頓下來做著螃蟹的夢。

看樣子，一個小夢怪也能迷失在它自己的夢裡，她想。我真不知道它能不能醒過來。

她轉身面對著辟啪菲戈人：「在我的夢裡，每當我來到燈塔前時，我總是會醒過來。」

小精怪們抬頭望著帶有紅色和白色的燈塔，然後拔出了他們的劍。

「我們不相信女王。」羅伯說，「她會讓你覺得你安全了，等你喪失警惕，她就會跳出來。她會等在那扇門的後面。你要讓我們先進去。」

這是命令，不是詢問。蒂凡尼點了點頭，她看著辟啪菲戈人蜂擁著越過岩石，朝燈塔跑去。

要不是還有溫特沃斯和失去知覺的羅蘭，突堤上就只剩下她一個人了。她把癩蛤蟆從口袋拿出來。它睜開了黃色的眼睛，目不轉睛地看著海。

「我要麼是在做夢，要麼是在海灘上。」他說，「可癩蛤蟆是不做夢的。」

「在我的夢裡它們就可以做夢。」蒂凡尼說，「而這是我的夢。」

「那麼這是一個極其危險的夢了！」癩蛤蟆不知好歹地說。

「不，這是一個美夢。」蒂凡尼說，「這個夢太棒了。看看燈塔的光在波浪上跳舞吧。」

「警告人們可能會淹死的佈告在哪兒？」癩蛤蟆抱怨說，「沒有救生圈，也沒有攔鯊網。哦，天啊。我看到一個有資格的救生員了嗎？我想沒有。應該有人對——」

「這是海灘。」蒂凡尼說，「你為什麼要這樣說？」

「我——我不知道。」癩蛤蟆說，「你能不能把我放下來，行嗎？我覺得要開始頭痛了。」

蒂凡尼把他放了下來，他笨手笨腳地鑽進了海草裡。過了一會兒，她就聽到他吃東西的聲音了。

海很平靜。

這兒很寧靜。

這恰恰是任何人的感覺都不能相信的時刻。

可是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接下來還是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溫特沃斯從海灘上撿起了一塊鵝卵石，把它放進了嘴裡，任何東西在他看來都可能是個糖果。

接著，突然從燈塔裡傳來了嘈雜的聲音。蒂凡尼聽到了含糊的叫喊聲、砰砰的聲音，還有一兩次砸碎玻璃的聲音，有一次聽到的，像是一個很重的東西從長長的旋轉樓梯上摔下來後撞在每一級樓梯上的聲音。

門開了，辟啪菲戈人走了出來，他們一副心滿意足的樣子。

「沒問題。」羅伯說，「裡面沒有人。」

「可裡面很吵！」

「哦，對，我們不得不查清楚。」傻伍萊說。

「小小人！」溫特沃斯叫起來。

「等我走過那道門，我就會醒的。」蒂凡尼說，她把羅蘭從船上拉了出來。「我總是這樣。這肯定管用，這是我的夢。」她把這個男孩拉了起來，轉身面對著離得最近的一個菲戈人，「你能帶著溫特沃斯嗎？」

「能。」

「你們不會迷路，或是喝酒什麼的吧？」

羅伯·無名氏露出了被傷害的表情。「我們從來不迷路！」他說，「我們永遠知道我們在哪兒！只是有的時候我們不確定別的東西在哪

兒，不過，要是別的東西迷了路，那不是我們的錯！」

「那麼喝酒怎麼說？」蒂凡尼說，她正拽著羅蘭往燈塔走。

「在我們的生活中，我們從來沒有迷過路！是不是沒有過，弟兄們？」羅伯·無名氏說。

人群裡響起了一個帶著怨恨的附和聲：「『迷路』和『辟啪菲戈人』不該出現在同一個句子裡！」

「那喝酒呢？」蒂凡尼又問了一遍，她讓羅蘭躺在海灘上。

「迷路是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情！」羅伯鄭重地說，「我想把這一點徹底澄清了！」

「好吧，至少燈塔裡不該有任何可以喝的東西。」蒂凡尼說，她笑了起來，「除非你們喝燈油，可沒人敢那麼做的！」

小精怪們頓時一聲不響了。

「那又會怎麼樣呢？」傻伍萊用緩慢而謹慎的聲音問，「它會是一種裝在大瓶子裡的東西嗎？」

「瓶子上面有一個小骷髏和交叉的骨頭？」羅伯·無名氏問。

「是的，應該是吧，它是很可怕的東西。」蒂凡尼說，「如果你們喝了它，它會讓你們得很可怕的病的。」

「真的？」羅伯·無名氏說完想了一下，「那可太……有意思了。會是哪種病呢？」

「我想你們可能會死的。」蒂凡尼說。

「我們已經死了。」羅伯·無名氏說。

「哦，那你們會非常、非常難受的。」蒂凡尼說。她堅定地看了他一眼，「它還容易燃燒。你們沒有喝它真是太好了，不然……」

傻伍萊打了個響亮的嗝。周圍頓時瀰漫著一股強烈的煤油味。

「對。」他說。

蒂凡尼走過去，接過了溫特沃斯。在她身後，她聽到小精怪們聚成一團，壓低聲音議論著什麼。

「我跟你們說過，瓶子上面骷髏的意思是我們不該去碰它！」

「鐵頭大楊說，那表明它是烈性的東西！你知道，要是人們把這種東西留在一個地方，不知情的人無意中撞開門，撬開門閂，拿走櫥櫃上的大鏈子，撬開鎖，把它喝掉，那什麼事情都會發生！」

「容易燃燒是什麼意思？」

「那意思是它很容易著火！」

「好了，好了，別慌。別打嗝，在靠近明火的地方，你們一個都不要把它洩露出來，行嗎？表現得自然些。」

蒂凡尼獨自微笑著。小精怪們似乎很難死掉。也許相信「你已經死了」，會讓你獲得免疫力。她轉過身，望著燈塔的門。在她的夢裡，她從沒有見它打開過。她一直以為燈塔裡都是燈光，就像農場裡的牛棚裡都是牛，柴棚裡都是柴一樣。

「行了，行了。」她低頭看著羅伯·無名氏說，「我帶著羅蘭走，我想讓你帶著溫特沃斯走。」

「你不想帶著小男孩了嗎？」羅伯問。

「小小人！」溫特沃斯嚷著。

「你帶著他。」蒂凡尼馬上說。她的意思是：我不肯定這是不是有用，他跟著你要比跟著我更安全些。我希望我能在我的臥室裡醒過來。在我的臥室裡醒過來會是很美好的……

當然，要是其他人都在那兒醒過來，那就很難解釋清楚了，不過什麼都要比女王好——

她的身後響起了沖刷和碰撞的聲音。她轉過身，看到海水正在從岸邊向後退去，急速地消失。就在她看著的時候，礁石和一簇簇的水草從波浪裡冒出來，然後突然升高和變干了。

「啊。」她過了片刻說，「這就對了。我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了。這是潮汐，海就是這樣，它每天都會潮起潮落的。」

「是嗎？」羅伯說，「太叫人吃驚了。看上去就像從一個洞裡流走一樣……」

大約在五十碼遠的地方，在一道邊界的那邊，最後一股海水的細流消失了，有些小精怪已經朝那兒走過去。

蒂凡尼突然間有一種類似驚慌的感覺。這種感覺比驚慌更慢、更難受。它是以纏結在心裡的小疑團開始的，它說：潮水不是應該退得慢一點嗎？

那位老師（招牌為：自然世界的奇觀，學費一個蘋果）還沒有講得這麼詳細。不過有些魚在暴露出來的海床上撲騰著，海裡的魚肯定不會每天都死吧？

「唔，我想我們最好小心一點……」她說著，跟在羅伯·無名氏的後面慢慢走了過去。

「為什麼？海水好像不會升上來吧。」他說，「潮水什麼時候回來？」

「嗯，我想，要幾個小時以後吧。」蒂凡尼說，那種慢而難受的驚慌感覺越來越強烈了，「不過我吃不準這個——」

「那麼，還有好多的時間。」羅伯·無名氏說。

他們走到了那道邊界上，其餘的小精怪們已經在那兒排列成行了。還有一點點水在他們的腳下流淌，流進了海灣的那一邊。

從這兒看下去像是看著山谷一樣。遠處，在很遠很遠的地方，退卻的海水成了一條發光的線。

可是，線的下面有些沉船。那兒的沉船可真不少。有西班牙大帆船、二桅以上的縱帆船、快速橫帆船，桅桿斷了，索具垂蕩著，船體破裂了，它們橫七豎八地躺在原來是海灣的泥漿裡。

在一個小精怪的帶領下，辟啪菲戈人發出了快樂的歎息聲。

「沉沒的寶物！」

「對！金子！」

「銀塊！」

「珠寶！」

「是什麼讓你們認為船裡面有寶物的？」蒂凡尼問。

辟啪菲戈人露出了吃驚的表情，好像她在說石頭會飛一樣。

「它們裡面應該有寶物。」傻伍萊說，「要不然，讓它們沉掉還有什麼意義？」

「說得對。」羅伯·無名氏說，「沉船裡應該有金子，要不然就不值得跟這些鯊魚和章魚搏鬥了。從海底偷取寶物，那是最大、最好的偷竊了！」

現在蒂凡尼感覺到的已經是實實在在、真正的驚慌了。

「那是燈塔！」她指著燈塔說，「你們看到了沒有？一座燈塔，所以船是不會觸礁的！對吧？懂了嗎？這是為你們設下的陷阱！女王還在附近！」

「我們能不能下去到一艘船裡面看看？」羅伯·無名氏溫順地問。

「不行！因為——」蒂凡尼抬頭望去。她的目光正好碰到了一道閃光。「因為……海水……正在……回來……」她說。

一團看起來像雲的東西正在地平線上變得越來越大，閃閃發光地向前奔來。蒂凡尼已經能聽到咆哮聲了。

她朝著岸邊跑回去，雙手托住羅蘭的腋窩，這樣就能拽著他往燈塔走。她回頭看去，小精怪們還在觀看著奔騰的巨浪。

溫特沃斯也在那兒，高興地看著波浪。他微微地彎著身體，而兩個菲戈人只能踮著腳站著，這樣才能抓住溫特沃斯的手。

這個影像印在了她的眼裡。一個小男孩和兩個小精怪，他們全都背對著她，他們全都饒有興趣地凝視著閃閃發光、奔騰而來的滔天巨浪。

「快走！」蒂凡尼大叫著，「我錯了，這不是潮汐，這是女王——」

沉船已經漂浮起來，在嘶嘶作響的巨浪中旋轉。

「快走！」

蒂凡尼好不容易才把羅蘭背在肩上，搖搖晃晃地穿過岩石，就在浪從身後衝過來的時候，穿過了燈塔的門——

——剎那間，整個世界都充滿了白色的光——

——雪在腳下吱吱作響。

這是一片寂靜、寒冷的女王世界。周圍沒有一個人，除了雪和遠處的樹林以外，什麼都看不到。烏雲在上空盤旋。

在她的前方，只能看到空中的一幅畫面。被月光照亮的畫面上有草地，還有幾塊石頭。

這是那扇回家的門的另一面。

她絕望地轉過身去。

「求你們了！」她大叫道。這並不是專門對什麼人的請求。她就是想叫喊：「羅伯？威廉？伍萊？溫特沃斯？」

樹林那邊躥出來幾條兇惡的獵狗。

「滾開。」蒂凡尼低聲說，「滾開……」

她抓著羅蘭的衣領，拽著他往那扇門走去。至少他在雪地上滑起來好多了。

沒有一個人或任何東西想阻止她。雪從石頭之間的門洞溢出來，灑到了草地上，但空氣卻是溫暖的，夜間昆蟲的鳴叫聲使它充滿了活力。在一輪真正的月亮下面，在一片真正的天空下面，她把這個男孩拖到一塊倒塌的石頭上面，讓他靠著石頭坐著。她坐在他的旁邊，累得骨頭都要散架了，一個勁兒地喘氣。

她的裙子被浸濕了，有一股海水的味道。

從很遠的地方，她聽到了自己的想法：

他們可能都還活著。畢竟，這是一個夢。肯定有回去的路。我所要做的就是結束這個夢。我一定要從這裡回去。

狗的叫聲太大了……

儘管她很想做的事情是睡覺，可她還是站了起來。

三塊石頭的門在星光下露出了黑色的影子。

而就在她看著的時候，它們倒塌下來。左邊的一塊石頭慢慢地滑下來，另外兩塊石頭斜靠在它的上面。

她跑過去，用力地拽著石頭。她戳了戳石頭周圍的空氣，希望洞還在那兒。她拚命地瞇著眼睛，想看到這個門洞。

蒂凡尼獨自站在星光下，強忍著不讓自己哭出來。

「多丟臉哪。」女王說，「你讓所有的兄弟都失望了，不是嗎？」

第十三章　波濤下的大地

女王從草地上向蒂凡尼走了過來。她踩過的地方，就會出現閃著微光的霜。蒂凡尼的一小部分仍然在思考：那片草會在第二天早晨死掉的。她在扼殺我的草地。

「當你想到這一點的時候，整個生活不過是個夢。」女王用鎮定和高興的聲音說，她的聲音聽起來很氣人。她在倒塌的石頭上坐了下來：「你們人類是如此愛做夢，在你的夢裡你很聰明，自命不凡，還很特別。你知道嗎，你幾乎要勝過小夢怪了。你肯定很有想像力。我不得不感謝你。」

「感謝什麼？」蒂凡尼問，她低頭看著自己的靴子。恐懼像熾熱的鐵絲一樣綁住了她。這兒無路可逃。

「我從沒有意識到你們的世界會這麼精彩。」女王說，「我的意思是，小夢怪們……唔，其實，它們和行走的海綿差不多。它們的世界是老古董的世界，這個世界快要滅亡了。其實它們不再有創造力了。借助我的小小幫助，你們可能是一批更好的人。因為你知道，你們一直都在做夢。尤其是你，一直都在做夢。你們世界的畫面上有你在中間，真是一道風景，難道不是嗎？太美妙了。看看你，穿著那麼可怕的裙子和臃腫的靴子。你夢想拿著平底鍋就能闖入我的世界裡。你還做著勇敢的女孩拯救小弟弟的夢。你以為你是故事裡的英雄。結果你卻沒有帶他走。你知道吧，我想，被數不清的海浪打在身上，肯定像一座鐵山砸在你頭上一樣，對不對？」

蒂凡尼無法思考了。她的腦袋裡全都是熱的、粉紅色的霧。她的腦子工作不了了。

她的「第三思維」在這霧裡的某個地方，拚命地想讓自己能夠被聽到。

「我把羅蘭帶出來了。」她含混地說，她仍然盯著自己的靴子。

「可他不是你的。」女王說，「讓我們說實話吧，他是一個長著一張紅色大臉和豬腦袋的愚蠢男孩，就像他的爸爸。你把你的小弟弟留給了那幫小賊，卻救了一個被寵壞的小傻瓜。」

沒有時間了！「第三思維」尖叫道。你本來就帶不了他，也回不到燈塔的！你差點兒沒能脫身！你把羅蘭救了出來！這樣做是合情合理的！你用不著為此感到內疚！勇敢、無畏、不顧死活地設法救你的小弟弟，還是勇敢、無畏、理智地活下來救這個男孩，哪樣更好？

不過有個東西一直在說，不顧死活可能更加……正確。

有一個東西一直說，你會這樣跟你媽媽說嗎？你一看沒有時間救你的弟弟，就改為救別人了？這樣的結果她會高興嗎？做對事情並不意味總是能達到目的。

這個東西是女王！「第三思維」喊道。那是她的聲音。她的聲音像催眠一樣。你一定不能再聽下去了！

「我猜想，你如此冷酷和無情並不是你的錯。」女王說，「可能這都要怪你的父母。他們也許從不讓你閒著。讓你帶著溫特沃斯是件非常殘忍的事情，其實他們應該更加小心點才好。他們讓你認得太多的字了。認識『範例』和『末世論』這樣的詞，這對你的小腦袋不是件好事情。它會導致用你自己的弟弟當怪物的誘餌這樣的行為。」女王歎了口氣，「可悲的是，這種事情一直都在發生。我想你應該感到自豪的是，你還好沒有太內向和不合群。」

她在蒂凡尼的身邊走來走去。

「太可悲了。」她繼續說，「你希望你強大、理智、有邏輯思維……這種人總是帶著一根繩子。不過這倒是你的理由，因為其實你並不完全是個人類。你只有腦，而沒有心。阿奇奶奶死的時候，你甚至都

沒有哭。你想得太多了，現在你寶貴的思想讓你丟臉了。好吧，我想，讓我殺了你恐怕是最好的辦法了，對不對？」

找一塊石頭！「第三思維」尖叫著說，砸她！

蒂凡尼發現在昏暗的光線中有一些身影。有些是夏天畫面上的人，不過還有小夢怪、無頭騎馬人和母大黃蜂巨怪。

在她的周圍，樹林悄悄地從地上爬過來。

「我想，我們會喜歡這兒的。」女王說。

蒂凡尼覺得寒冷正從腿向上蔓延。她的「第三思維」聲嘶力竭地喊道：快想辦法！

她本來應該組織得更好一些，她沮喪地想著。她不應該指望夢的，或者說……我也許應該是真正的人類，應該更有……感情。可是哭不出來我也沒有辦法！我就是哭不出來！我怎麼能夠停止思考呢？還有思考著思考？甚至思考著思考著思考呢？

她看到女王眼裡露出了笑意，於是想：所有這些在進行著這些思考的人當中，哪一個是我呢？

到底有沒有我呢？

雲像一片污跡一樣遮住了天空，遮住了星星。它們是來自寒冷世界的漆黑的雲，是噩夢般的雲。天開始下雨了，雨裡夾著冰。它們像子彈一樣地打在草地上，把草地變成了爛泥。風像一群兇惡的獵狗吼叫著。

蒂凡尼艱難地向前邁了一步。她的靴子陷在了爛泥裡。

「只剩最後一點兒的勇氣了吧？」女王說著後退了一步。

蒂凡尼還想邁出去一步，但怎麼也做不到。她太冷、太累了。她感覺到自己正在消失，正在失去知覺……

「像這樣的結局，太可悲了。」女王說。

蒂凡尼向前倒下去，跌進了冰冷的爛泥裡。

雨越下越大，像針一樣地紮在她身上，像錘子一樣敲打著她的頭，像冰冷的淚水一樣從她臉上流下來。它如此猛烈地襲來，讓她感到喘不過氣來。

她覺得寒冷正在把她全身的熱量抽走。現在唯一能感覺到的，就只有音樂的曲調了。

這曲調聽上去像雪的味道，或是像閃著寒光的霜凍。這聲音又高又細，拖得很長。

她感覺不到身體下的地面，什麼都看不到，甚至連星星也看不到了。雲遮住了一切。

她已經冷得感覺不到冷了，也感覺不到她的手指了。一個念頭掙扎著從她凍僵的腦子裡慢慢地擠出來。到底有沒有我？會不會是我的念頭夢到的我？

黑暗越來越深了。夜從沒像這麼黑過，冬天也從沒像這麼冷過。它比下過雪的寒冬還要冷，在那樣的天氣裡，阿奇奶奶艱難地走過一個個雪堆，尋找著溫暖的地方。如果牧羊人還有點頭腦的話，羊就不會在雪地裡死掉，奶奶經常這樣說。雪能夠擋住寒冷，羊待在頂上有雪覆蓋的溫暖的洞裡，寒風從上面吹過去，不會對羊造成傷害，它們就能活下來。

可是即使這裡不下雪，也和那種和天氣一樣冷，本身就冷到極點的風，將冰粒吹過草地。在早春，那是一種致命的天氣，那時候羊羔剛出生，冬天呼嘯著再次來臨……

這兒到處都是黑的，寒冷刺骨，沒有星光。

很遠的地方，出現了一個光點。

一顆星星。慢慢地降下來。移動著……

在暴風雨的夜裡，它變得越來越大了。

它蜿蜒著走過來。

寂靜籠罩著蒂凡尼，將她帶入了沉默的世界。

這寂靜聞上去有股羊、松節油和煙草的味道。

接著……她能動了，就像她倒在地上一樣，非常快。

片刻的工夫，她就感到了一點暖意，還聽到了一波又一波的聲音。

那是在她頭腦裡，是她自己的聲音。

這片土地在我的骨子裡。

這片波濤下的大地。

一片潔白。

它穿過圍繞在她身邊溫暖、深沉的黑暗，墜落下來，這是像雪一樣的東西，但和灰塵一樣細。它在她的身下堆積起來，因為她可以看到淡淡的白色。

一個像冰激凌蛋筒卷、長著很多觸角的怪物，從她身邊躥了過去，繼續向前推進。

蒂凡尼想，我是在水下。

我記得……

這是在海水下百萬年的雨水，這是在海洋下面正在生成的新的陸地。這不是夢，這是……記憶。波濤下的大地，數不清的細小貝殼……

這片土地充滿了活力。

這兒一直都有溫暖而舒適的牧羊小屋的味道，有一種被看不見的手摟住的感覺。

她身下的白色東西升了上去，越過了她的頭頂，但似乎並沒有不舒服的感覺，倒有一種在霧裡的感覺。

現在我在白堊地裡面了，像一塊燧石，像一塊馬蹄鐵……

她不知道她在這溫暖的深水裡待了多久，或者是不是確實過去了一段時間，或者說是不是百萬年的時間在瞬間就過去了，不過她又有移動的感覺了，有一種正在上升的感覺。

更多的記憶湧進了腦子裡。

總是要有人看守著邊界。這些邊界本身並不存在。它們是由別人決定的。有人很在乎。有的時候，他們還要為邊界戰鬥。有人不得不為那些發不出聲音的邊界辯護……

她睜開了眼睛。她還躺在泥地裡，女王正在她的頭頂上衝她笑著，暴風雨還在怒吼著。

但她覺得暖和了。事實上，她感到熱了，氣憤得冒火了……因為草地的受損而氣憤，因為自己的愚蠢而氣憤，因為這個具有掌控才能的美麗怪物而氣憤。

這個……怪物妄想佔據她的世界。

女王說過，所有的女巫都是自私的。但是蒂凡尼的「第三思維」說：那就把自私變成武器吧！把屬於你的一切奪回來！把其他的生命、你的夢想和希望奪回來！保護它們！把它們帶回到羊圈去！為它們在大風中行走！把狼趕走！我的夢想！我的弟弟！我的土地！我的世界！你怎麼敢把這些東西帶走，因為它們都是我的！

我有責任！

她已經是滿腔怒火了。她站起來，捏緊了拳頭，對著暴風雨怒吼著，把她心中的所有憤怒都傾注到怒吼中。

閃電兩次擊中了她兩邊的地面。

閃電停留在地面上，辟啪作響，兩條狗的身影出現了。

它們的皮毛上冒著熱氣，它們搖晃的時候，耳朵裡冒出了藍色的火

花。它們專注地望著蒂凡尼。

女王倒吸了一口冷氣，然後不見了。

「快去呀，閃電！」蒂凡尼叫喊起來，「快去追，雷鳴！」她記得她奔跑著穿越丘陵地，跌倒了，大叫著錯誤指令的時候，而這兩隻狗卻完全按照所需要的去做……

黑色和白色的兩條身影飛速地穿過草地，朝著上面的那片雲追過去。

它們在牧放暴風雨。

雲驚慌地四處逃竄，不過總是有拖著尾巴的彗星，劃過天空，使得逃竄的雲掉轉過來。在翻騰的天空中，怪物們痛苦地扭動著身體，發出號叫，不過雷鳴和閃電是驅趕過許多羊群的牧羊犬，天空中時不時地閃現出冒著火花的牙齒，然後是一聲哀叫。蒂凡尼目不轉睛地看著天上，雨水從她的臉上流下來，她大聲地喊著狗不可能聽到的指令。

暴風雨推推搡搡、連滾帶爬、號叫著滾下山坡，朝著遠方的山裡跑去，那兒有可以把它圈住的更深的峽谷。

蒂凡尼喘不過氣來，高興得容光煥發，她一直看到狗跑回來，重新坐在草地上。這時她想起了別的事情：她給這兩條狗發出的指令並沒有關係。它們不是她的狗，它們是自覺工作的狗。

雷鳴和閃電不會聽從一個小女孩的指令。

而這兩條狗也不在看她。

它們盯著她的身後看。

要是有人告訴她，她身後有個可怕的怪物，她肯定會轉過身去。要是他們說，這個怪物有一千個牙齒，她肯定也會轉身。可現在她不想轉身，強迫她自己是她做過的最艱難的事情。

她並不害怕她可能會看到的東西。她極為恐懼的，從骨子裡擔心的

是她可能會看不到的東西。她閉上了眼睛，而她那膽怯的靴子拖著她，轉了過去，接著，在深深地吸了一口氣之後，她睜開了眼睛。

這兒有一股好聞的快樂水手牌煙草、羊和松節油的味道。

黑暗中冒著火花，穿著潔白的牧羊女裙子，裙子上的每一條藍色絲帶和銀紐扣都閃閃發光的，正是阿奇奶奶，她高興地微笑著，自豪得臉都紅了。她的一隻手裡握著一根裝飾豪華的牧羊杖，牧羊杖上還繫著藍色的蝴蝶結。

她單腿直立，慢慢地旋轉著，蒂凡尼這會兒看到的她，從帽子到裙邊都是光彩照人、容光煥發的牧羊女，不過她的腳上還穿著她那又大又舊的靴子。

阿奇奶奶把煙斗從嘴裡拿了出來，對蒂凡尼微微點了點頭，從她那兒傳出了一陣掌聲。隨後——她就不見了。

真正的星光照耀下的黑暗籠罩著草地，空氣中充滿了夜間的聲音。蒂凡尼不知道剛才發生的事是夢，還是發生在別處的事情，或者是僅僅發生在她頭腦裡的事情。這都沒有關係。它已經發生了，現在——

「可我還在這兒。」女王說著走到了蒂凡尼的前面，「或許這全都是夢。或許你變得有點瘋狂了，因為你畢竟是個非常奇怪的孩子。也許你得到過幫助。你有多大能耐？你真的以為你能獨自面對我嗎？我能讓你感到任何我樂意——」

「天啊！」

「哦，不，不要他們。」女王說著猛地抬起了雙手。

那不光是辟啪菲戈人，還有溫特沃斯，還有強烈的海草味、大量的水和一條死鯊魚。他們出現在半空中，然後落在了蒂凡尼和女王之間的地上，堆成了一堆。不過小精怪總是隨時準備戰鬥的，他們跳起來，翻過身來，紛紛拔出了劍，抖掉了頭上的海水。

「哦，果然是你？」羅伯·無名氏說，他虎視眈眈地看著女王，「終

於和你面對面了！你不能到這兒來，懂了嗎？滾開！你打不打算安靜地走開？」

女王狠狠地朝他一腳踩了下去。等她把腳拿開的時候，草地上能看到的只有他的頭了。

「怎麼樣，聽到沒有？」他說著自己鑽了出來，就像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一樣，「我不想跟你發火！你派你的寵物來對抗我們也沒有好處，因為你知道我們會把它們吃得一乾二淨！」他轉過身，對著一直沒有動的蒂凡尼，「你把這裡留給我們吧，凱爾達，我們和這個女王完事後，會回去的！」

女王啪地彈了一下手指。「總會躥出來一些你們不懂的東西。」她從牙縫裡擠出聲音說，「好吧，你能面對這些東西嗎？」

每一個辟啪菲戈人的劍突然閃出了藍色的光。

在這群被怪異的光照亮的小精怪的後面，一個聽上去很像傻伍萊的聲音說：「啊呀，現在我們遇到真正的麻煩了……」

不遠處的空中出現了三個身影。蒂凡尼看到，中間的一個身影穿著紅色的長袍，戴著奇怪的長假髮，穿著黑色的、扣在鞋子上的褲襪。另外兩個是普通的人，穿著平常的灰色套裝。

「哦，你是一個冷酷無情的女人。」吟遊詩人威廉說，「派律師來對付我們……」

「看看左邊的那個傢伙。」一個小精怪抽泣著說，「看到了吧，他還拿著一個公文包呢！那是一個公文包啊！哦，嗚，嗚，一個公文包，嗚……」

辟啪菲戈人害怕地擠在一起，不情願地一步一步地開始往後退。

「哦，嗚，嗚，他啪地打開夾子了。」傻伍萊呻吟著說，「哦，嗚，嗚，嗚，律師這麼做的時候，這聲音就是喪鐘！」

「菲戈人羅伯先生和其他各位？」其中一個身影用可怕的聲音說。

「這兒沒有叫這個名字的人！」羅伯大叫道，「我們什麼都不知道！」

「我們聽說了一系列總共有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宗的刑事犯罪和民事案件——」

「我們不在現場！」羅伯·無名氏絕望地喊著，「對吧，弟兄們？」

「——還包括不止兩千次地製造事端、妨害公共秩序、醉酒、酗酒、使用攻擊性的語言（包括九十七次使用別人聽了覺得受到了冒犯的語言）、破壞和平、蓄意逗留——」

「這是錯誤指認！」羅伯·無名氏大叫道，「這不是我們的錯！我們只是站在那兒，是別人幹的，然後他們逃走了！」

「——大規模的偷竊、小偷小摸、夜盜、破門入屋、到處閒逛意圖犯下重罪——」

「我們還是小小孩的時候，可能被誤解了！」羅伯·無名氏叫喊著說，「因為我們是藍色的人，你們就找我們的岔子！每一件事情都要怪罪我們！警察恨我們！我們甚至都沒在這個國家待過！」

不過，戰戰兢兢的小精怪群裡發出了痛苦的呻吟聲，一個律師從他的公文包裡拿出了一大卷紙。他清了清喉嚨，大聲地念道：「大安格斯、沒有大安格斯大的安格斯、小安格斯、大阿爾奇、一隻眼阿爾奇、小瘋阿爾奇……」

「他們知道我們的名字了！」傻伍萊啜泣著，「他們知道我們的名字了！我們要蹲監獄了！」

「反對！我要申請出具人身保護令。」一個細小的聲音說，「並且不帶任何偏見地懇請尼希尼希卡普萊普。」

周圍頓時變得鴉雀無聲。羅伯轉過身去，看著害怕的辟啪菲戈人說：「對，對，這是你們誰說的？」

癩蛤蟆從人群中爬出來，歎了口氣。「我突然一下子全想起來

了。」他說，「現在我想起來我是誰了。法律的語言讓我全都想起來了。我現在是癩蛤蟆，但是……」他嚥了一口氣說，「我曾經是個律師。各位，這是非法的。這些指控完全是基於傳聞的一整套謊言。」

他抬起黃眼睛，看著女王的律師：「我要提出進一步的申請，將這個案件推遲審理。」

女王的律師不知道從哪兒拿出來許多書，用拇指匆匆地翻著書。

「我們對法律術語不熟悉。」其中一個人說。

「嘿，他們出汗了。」羅伯·無名氏說，「你是說，我們這一邊也有律師了？」

「對，當然。」癩蛤蟆說，「你們可以有辯護律師了。」

「辯護？」羅伯·無名氏說，「你是在告訴我們，我們可以逃脫，而用不著為那些謊言付出代價了？」

「當然。」癩蛤蟆說，「用你們偷來的所有寶物，足以付得起做無罪辯護的費用了。我的費用將是——」

當十幾把閃閃發光的劍指向他的時候，他把後面的話吞了下去。

「我剛想起來小精靈的教母把我變成一個癩蛤蟆的原因。」他說，「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會接手這個案子的。」

對著他的劍沒有動。

「也就是說，是免費的。」他補充了一句。

「哦，好吧，這才是我們喜歡聽的。」羅伯·無名氏說，接著是劍入鞘的聲音，「你是怎麼由一個律師變成癩蛤蟆的？」

「哦，唔，這是有點爭議的。」癩蛤蟆說，「一個小精靈的教母給了我的委託人三個願望——通常的健康、富裕和快樂一攬子願望——當我的委託人在一個潮濕的早晨醒過來時，並沒有感到什麼特別的快樂，她委託我就違反合同提起訴訟。這在小精靈的教母歷史上肯定是第一

次。不幸的是，結果這個委託人變成了一面小小的手持鏡子，而她的律師，正如在你們面前看到的，成了一隻癩蛤蟆。我想最可怕的部分是法官鼓掌的時候。在我看來，那是很傷人感情的。」

「不過法律方面的事，你都能記得嗎？」羅伯·無名氏問，他怒沖沖地看著那兩個律師，「嘿，你們這些讓人討厭的傢伙，我們有了一個便宜的律師，有他我們就不怕偏見了！」

現在那兩個律師正從空中拿出越來越多的文書。他們神色憂慮，甚至有點害怕。羅伯·無名氏兩眼放光，一直看著他們。

「尼希尼希卡普萊普是什麼意思，博學的朋友？」他問。

「尼希尼希卡普萊普。」癩蛤蟆說，「這是我倉促之間能想出來的最合適的話，它大概的意思是，」他輕輕地咳嗽了一聲，「你喜歡一張光想著頭的臉嗎？」

「我們不知道法律的話這麼簡單。」羅伯·無名氏說，「我們都可能成為律師的，弟兄們，只要我們知道這些花哨的詞彙就行了！讓我們去抓住他們！」

辟啪菲戈人可以在瞬間轉變情緒，尤其是在戰鬥的叫喊聲中。他們把手中的劍舉到了空中。

「一千二百個憤怒的人！」他們怒吼著。

「不要法庭的場面！」

「我們有站在我們這一邊的法律了！」

「制定法律是為了照顧那些壞蛋的！」

「不。」女王揮著手說。

律師和小精怪們都離去了。丘陵地的草地上只剩下女王和蒂凡尼了，她們面對面地站著，風吹在石頭上發出嘶嘶的聲音。

「你都對他們幹了什麼？」蒂凡尼叫喊道。

「哦，他們就在附近的……某個地方。」女王快活地說，「反正，這都是夢，夢裡的夢。你不能相信任何事情，小姑娘，什麼都不是真的。沒有任何東西能長久得了，都會消失的。你所能做的就是學會做夢，不過現在連做夢都來不及了。而我……學習做夢的時間還很長。」

蒂凡尼吃不準現在她的哪一個思維在運轉。她已經很累了。她覺得好像她自己在從上面靠後一點的地方注視著自己。她看到了她自己的靴子堅定地踩在草地上，然後……

……然後……

……然後，就像有人從沉睡的雲裡升上來一樣，她感覺到她下面的很遙遠、很遙遠的年代。她感覺到了丘陵地的呼吸，還有陷入數不清的細小貝殼中的遠古的海的怒號。她想到了在草皮下面的阿奇奶奶，她也變成了白堊地的一部分，變成了波濤下的土地的一部分。她彷彿感覺到時間和星星的巨型車輪正在她身上慢慢地轉動。

她睜開眼睛，然後，在她的內心深處，她又睜開了眼睛。

她聽到了草生長的聲音，聽到了在草皮下蚯蚓的聲音。她能感覺到她周圍的千千萬萬個小小的生命，聞到微風中的各種香味，看到所有夜的陰影……

星星和歲月、空間和時間像車輪一樣，固定在了一起。她已經完全知道她在哪兒，她是誰，她在幹什麼了。

她用力地揮著一隻手。女王想阻止她，但她這樣做，就像是想要阻止歲月的車輪一樣。蒂凡尼打中了她的臉，把她打倒在地。

「我從沒有為阿奇奶奶哭過，那是因為沒有必要。」她說，「她從來沒有離開過我！」

她俯下身，幾個世紀隨著她轉了過去。

「秘密就是不做夢。」她小聲說，「秘密就是要醒過來。醒過來要更難一點。我已經醒過來了，我是真的。我知道我從哪兒來，我也知道

我要去哪兒。你再也愚弄不了我了。你再也不能碰我，或任何我的東西了。」

當她看到女王露出恐懼的神情時，她想，我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過。我從來沒有過和天空一樣高、和山坡一樣古老、和大海一樣強大的感覺。我已經獲得了重要的東西，我不得不付出代價來回報它。

而獎賞也是要回報的，沒有人可以像這樣活著。你花一整天的時間看著一朵花，看它有多麼美妙，可那樣是不能把擠牛奶的活幹完的。難怪我們一輩子都會夢想。清醒過來吧，看看生活的本來面目……沒人能夠長期忍受做夢的日子。

她深深地吸了口氣，把女王拉了起來。她察覺到了正在發生的事情，察覺到那些夢中咆哮在她周圍的東西，不過它們對她已經不起作用了。她是真實的，她是清醒的，她從來沒這麼清醒過。她一定要集中精力，用思考去對抗湧進她頭腦的暴風雨的感覺。

女王輕得像個嬰孩，在蒂凡尼的手臂裡瘋狂地變換著形狀——變成怪物，變成四條腿的動物，變成有爪子和觸角的東西。不過，她最終變成了小小的、灰色的、像猴子一樣的東西，毛茸茸的小胸脯，隨著喘氣而起伏著。

她走到了石頭那兒。拱門還立在那兒。蒂凡尼想，它從來就沒有倒塌過。她沒有強大的力量，沒有魔法，只會讓人產生幻覺，一個最糟糕的幻覺。

「離開這兒。」蒂凡尼說著從拱門走了過去，「永遠都不要回來。永遠都不要碰我的東西。」接著，因為這個東西是這麼弱小，像嬰孩一樣，她又補充道，「不過，我倒是希望有為你哭泣的人。我希望國王能回來。」

「你可憐我？」這個曾經是女王的東西怒氣沖沖地說。

「是的，有一點。」蒂凡尼說。她想，她覺得女王像魯濱孫小姐一樣。

她鬆開了這個怪人。它驚慌地從雪地上跑過去，轉過身，又變成了美麗的女王。

「你們贏不了的。」女王說，「總是會有做夢的人進來。」

「有的時候我們是醒著的。」蒂凡尼說，「不要回來……否則將會受到嚴懲……」

她全神貫注，現在那些石頭的結構和原來田野上的是一模一樣了。

我一定要找到一個把它封起來的辦法，蒂凡尼的「第三思維」說。不過，這也許是她的第二十個思維。她的頭腦裡充滿了思維。

她好不容易走了一點兒路，然後坐下來，抱著膝蓋。她想，想像出來的東西正越來越深地紮在她的頭腦裡。你真應該戴上耳塞和鼻塞，用一個黑色的罩子罩住頭，可你還會看到和聽到太多的東西……

她閉上了眼睛，再閉上眼睛。

她覺得想像正在慢慢消失。這就像入睡一樣，從一種奇怪的、完全清醒的狀態，陷入到正常的，每一天的……唔，清醒的狀態。好像一切都變得視線模糊，聲音也模糊了。

她想，這才是我們平時的感覺。我們夢遊般地度過人生，因為假如我們一直清醒著，人生該怎麼過啊——

有人拍了拍她的靴子。

第十四章　一點點開始，像橡樹林一樣

「嘿，你到哪兒去啦？」羅伯·無名氏喊，他生氣地望著她，「我們還沒來得及給律師好的證據，轉眼你和女王就不見了！」

夢裡面的夢，蒂凡尼抱著自己的頭想著。不過它們都結束了，你不可能看著這個辟啪菲戈人而不知道什麼是真的。

「一切都結束了。」她說。

「你殺了她？」

「沒有。」

「那她還會回來的。」羅伯·無名氏說，「她極為愚蠢，她就是那種人。她在做夢方面很聰明，我要向你承認，但她的頭上沒有腦子。」

蒂凡尼點了點頭。模糊的感覺沒有了，完全清醒的時刻也像夢一樣地消失了。不過我必須記住那不是一個夢。

「你們是如何從巨浪中逃出來的？」她問。

「哎呀，我們跑得很快。」羅伯·無名氏說，「何況還有力量強大的燈塔。當然，水也漲得很高。」

「幾條鯊魚也被捲進來了。」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說。

「哦，是的，是有幾條鯊魚。」羅伯聳了聳肩膀說，「裡面還有章魚——」

「它是一隻巨型的槍烏賊。」吟遊詩人威廉說。

「啊，對，它跑得非常快。」傻伍萊說。

「有一頭的『頭』，你們這些小小小小人！」溫特沃斯大叫起來，他腦子清楚得不得了。

威廉禮貌地咳嗽了一聲。「大浪把裝滿了寶物的沉船拋了上來。」他說，「為了一點小小的戰利品，我們耽擱了一下……」

辟啪菲戈人捧出了漂亮的珠寶和許多大大的金幣。

「不過，這肯定都是夢中的寶物，對吧？」蒂凡尼說，「精靈世界的金子！到了早晨它就會變成一堆垃圾的！」

「是嗎？」羅伯·無名氏說。他朝地平線望了一眼，「好吧，你們聽到凱爾達的話了，弟兄們！我們可能只有半小時的時間，把它賣給什麼人吧！准許我們去嗎？」他對蒂凡尼補充了一句。

「嗯……哦，是啊，好吧，謝謝你的提醒……」

他們不見了，瞬間就變成了一團模糊的藍色和紅色。

不過吟遊詩人威廉停留了片刻。他向蒂凡尼鞠了個躬。

「你幹得很不錯。」他說，「我們為你感到自豪。你的奶奶也是如此。記住這些。你不會沒人喜愛的。」

說完，他也消失了。

躺在草地上的羅蘭發出了呻吟聲。他開始動彈了。

「小小人全都走了。」溫特沃斯傷心地說，跟著沉默了一會兒，「天啊，全都走了。」

「他們是什麼人？」羅蘭咕噥著坐了起來，抱著頭。

「這件事有點複雜。」蒂凡尼說，「嗯……你記得不少吧？」

「這一切都像……是一個夢……」羅蘭說，「我記得……海，還有我們在跑，我把一個裝滿了小人的堅果劈開了，我在一片都是陰影的大樹林裡打獵——」

「做夢真是非常有趣的事情。」蒂凡尼小心地說。她站起來，心想：我一定要在這兒等一會兒。我不知道我是怎麼知道的，但我就是知道。也許我知道，也許都忘記了。但我一定要等某樣東西……

「你能走到下面的村子裡去嗎？」她問。

「哦，可以，我想可以。不過——？」

「那麼就請你帶上溫特沃斯，行嗎？我想……休息一下。」

「你肯定嗎？」羅蘭帶著關心的神情問。

「是的，我不會太久的，行嗎？你到了農舍後把他放下來。告訴我父母，我馬上就下來。告訴他們我很好。」

「小小人。」溫特沃斯說，「天啊！想睡覺。」

羅蘭還是舉棋不定的樣子。

「你走吧！」蒂凡尼命令道，她揮手把他趕走了。

他們兩個人朝山脊的下面走去，回頭看了幾次，然後不見了，她在四個鐵輪子的中間坐下來，抱著膝蓋。

她能看到遠處辟啪菲戈人的土丘。他們已經成了有點讓人費解的記憶，而她幾分鐘之前還看到過他們。可他們已經不見了，似乎從未在這兒出現過。

她可以走到土丘那兒，看看是否能夠找到那個大洞。可是說不定那兒根本就沒有洞？就是有的話，洞裡面會不會只有兔子呢？

不，這全都是真的，她對自己說。我一定要記住。

灰色的黎明中傳來了一隻禿鷹的尖叫聲。她抬頭望去，它盤旋著向

著陽光飛去，一個小點從鳥的身上分離出來。

即使對一個小精怪來說，從那麼高的地方掉下來也是無法忍受的。

哈密什從天空中翻滾著落下來時，蒂凡尼急急忙忙地站起來。接著——在他的上面，一個像氣球樣的東西鼓了起來，像蒲公英的種子一樣，於是下落變成了輕輕地飄浮。

在哈密什上方鼓起來的東西的形狀是「Y」字形。它變得越來越大，變得更明確，變得更……熟悉了。

他著陸了，原來是蒂凡尼的一條褲子，一條帶有玫瑰花蕾圖案的長褲，落在了他的頭頂上。

「這真是太棒了！」他說，他從疊在一起的褲子褶皺裡鑽出來，「我再也不會頭先著地了！」

「那是我最好的一條褲子。」蒂凡尼感到很疲倦，「你是不是從我的晾衣繩上把它偷來的，是不是？」

「哦，對。又漂亮又乾淨。」哈密什說，「我把花邊剪掉，讓它變成這個樣子，不過花邊就在邊上，你很容易再把它縫上去的。」他朝蒂凡尼咧開嘴笑著，只有這一次他沒有重重地摔在地上。

她歎了口氣。她很喜歡那些花邊，可她用不著留著那些沒有用的東西。「我想，你最好留著它們吧。」她說。

「是，那我就留著了。」哈密什說，「瞧，那是什麼？哦，是的，你有客人來了，我看到他們在山谷的上面。往上看。」

天上又有兩個東西，比禿鷹大，它們高得已經在陽光的直射之下了。蒂凡尼看著它們盤旋著越來越低。

它們是掃帚。

我就知道我必須等！蒂凡尼想。她的耳朵噗噗地響起來。她轉過身去，看到哈密什從草地上跑走了。就在她看著的時候，那只禿鷹一把抓

起他，像箭一樣地衝上天空。她不知道他是害怕，還是不願意碰到……過來的什麼人。

掃帚在往下降。

最下面的一個掃帚上有兩個人。等到掃帚落地的時候，蒂凡尼看到其中一個人是蒂克小姐，她擔憂地抓著一個身形矮小、操縱著方向的人，然後連滾帶爬地從掃帚上面下來，搖搖晃晃地向蒂凡尼走來。

「你不會相信我經歷的時光。」她說，「這簡直就是一場噩夢！我們是穿過暴風雨飛過來的！你還好嗎？」

「唔……還好……」

「出什麼事了？」

蒂凡尼看著她。你怎樣開始回答這樣的問題呢？

「女王走了。」她說。這個回答似乎適用於這個問題。

「什麼？女王已經走了？哦……唔……這位女士是奧格夫人——」

「早上好。」另一個掃帚上的人說，她正在用力地扯著她的黑色長裙，裙褶下的鬆緊帶發出崩崩的聲音，「上面的風把它吹成了這個樣子，我不介意告訴你！」她是一個矮胖的女人，一張快樂的臉像儲存過久的蘋果；當她微笑的時候，她臉上所有的皺紋都挪位了。

「這位，」蒂克小姐說，「這位小姐——」

「女士！」另一個女巫厲聲說著也從掃帚上爬下來。

「對不起，威得韋克斯女士。」蒂克小姐說，「她們是非常、非常好的女巫。」她小聲對蒂凡尼說，「我非常幸運地找到了她們。她們是這一帶山區受人尊敬的女巫。」

蒂凡尼對任何讓蒂克小姐緊張不安的人都肅然起敬，不過另一個女巫只是站在邊上。她很高——但是蒂凡尼發覺，她其實並沒有那麼高，她只是顯得很高，假如你不注意的話，這一點很容易騙過你——她和那

個女巫一樣，穿著相當破舊的黑裙子。她比較老，瘦削的臉上沒有一點表情。敏銳的眼睛從頭到腳地打量著蒂凡尼。

「你有一雙好靴子。」這位女巫說。

「把發生的事情告訴威得韋克斯女士——」蒂克小姐剛要說。但這位女巫舉起了一隻手，蒂克小姐立刻打住不說了。蒂凡尼現在更加肅然起敬了。

威得韋克斯女士看了蒂凡尼一眼，這一眼看穿了她的頭腦，一直看到了另一邊大約五英里的地方。接著她朝那些石頭走去，一隻手揮了揮。這是一個奇怪的動作，有點像在空中扭動，但這個動作立刻留下了一道發光的線。周圍響起了一種聲音，一種和弦的聲音，彷彿各種各樣的聲音是同時發出來似的。然後突然變得一片寂靜。

「快樂水手牌煙草？」這位女巫說。

「是的。」蒂凡尼說。

女巫又揮了一下手。這下響起了另一種尖厲、複雜的聲音。威得韋克斯女士突然轉過身，盯著遠處像丘疹一樣的小精怪的土丘。

「辟啪菲戈人？凱爾達？」她追問道。

「唔，是的，只是暫時的。」蒂凡尼說。

「唔。」威得韋克斯女士說。

她又揮了揮手。又響起了聲音。

「平底鍋？」

「是的。不過，它已經丟了。」

「唔。」

她又揮了揮手。聲音又響了起來。這位女人就像是從空中抽取蒂凡尼的歷史一樣。

「裝得滿滿的水桶？」

「他們把木頭箱子裡也裝滿了。」蒂凡尼說。

她又揮了揮手，聲音又響了起來。

「我明白了。羊專用搽劑？」

「是的，我爸爸說它會讓——」

她又揮了揮手，聲音又響了起來。

「啊，滿地的雪。」她又揮了揮手，聲音又響了起來，「一個女王。」她又揮了揮手，聲音又響了起來，「戰鬥。」她又揮了揮手，聲音又響了起來，「在海上？」她又揮了揮手，聲音又響了起來，揮手，聲音……

威得韋克斯女士凝視著不斷閃爍的空中，看著只有她才能看見的畫面。奧格夫人坐在蒂凡尼的身邊，她把自己的小小的腿伸向空中，這樣能使自己舒服一些。

「我嘗過快樂水手牌的煙草。」她說，「有股腳趾甲的味道，對吧？」

「對，沒錯！」蒂凡尼很認同。

「作為辟啪菲戈人的凱爾達，你肯定要跟他們當中的一個結婚，對吧？」奧格夫人天真地說。

「唉，是的，不過我找到一個辦法繞過去了。」蒂凡尼說。蒂凡尼把這件事的前前後後都講給她聽了。奧格夫人哈哈大笑起來。這是一種友好的笑聲，這種笑聲讓你感到舒坦。

聲音和閃爍都停止了。威得韋克斯女士站在那裡，呆望了一會兒，然後說：「最終，你戰勝了女王。不過我想，你得到過幫助。」

「是的，我是得到過幫助。」蒂凡尼說。

「那就是說——？」

「我並沒有問過你的事。」蒂凡尼說，她甚至不知道威得韋克斯女士會說什麼。蒂克小姐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氣。奧格夫人的眼睛都發亮了，她像觀看網球比賽一樣，從蒂凡尼看到威得韋克斯女士。

「蒂凡尼，威得韋克斯女士是一位最著名的女巫，在全——」蒂克小姐嚴厲地說，但這位女巫又對她擺了擺手。蒂凡尼想，我真的必須學會怎麼做那種事。

接著，威得韋克斯女士脫下她的尖頭帽，對蒂凡尼鞠了一躬。

「說得好。」她挺起身來，她的目光直視著蒂凡尼，「我是沒有權利問你。這是你的領地。請原諒我們來到這兒。我向你表示尊敬，因為你反過來也會尊敬我。」空氣似乎一下子凍住了，天空也開始變暗了。接著，威得韋克斯女士繼續往下說，就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一樣，「不過假如有一天你願意告訴我的話，我是很願意聽的。」她用親切的聲音說，「而那些看上去像麵團做的怪物，我也很想知道它們更多的情況。我以前從沒碰到過它們。你的奶奶聽上去倒是我很願意遇到的人。」她又挺了挺身子，「與此同時，我們最好看看還有沒有什麼可以教你的。」

「這兒是不是我上女巫學校的地方？」蒂凡尼說。

沒有一個人吭聲。

「女巫學校？」威得韋克斯女士說。

「嗯。」蒂克小姐說。

「你是打比意，對不對？」蒂凡尼說。

「比意？」奧格夫人說，她的腦門都皺起來了。

「她的意思是比喻。」蒂克小姐咕噥道。

「這真像是故事。」蒂凡尼說，「好吧。我明白了。這兒就是學

校，不是嗎？在這個具有魔力的地方？這個世界。就在這兒。你們看過以後就知道了，你們知道小精怪們把這個世界看作是天堂嗎？我們只是沒有看到。魔法不是學來的。完全不是。這只跟你是怎樣的人有關……是天生的，我是這樣認為的。」

「說得太好了。」威得韋克斯女士說，「你很有眼光。不過魔法也是可以學的，你會學會的。這不需要多聰明，要不然巫師也幹不好。」

「你還需要一份工作。」奧格夫人說，「在有魔力的地方是不談錢的。你不能為自己使用魔法，明白了嗎？這是鐵定的規則。」

「我能做優質的奶酪。」蒂凡尼說。

「奶酪，嗯？」威得韋克斯女士說，「嗯，挺好的，奶酪是很好。不過你瞭解醫藥方面的事情嗎？還有助產學？那可是便於攜帶的好手藝。」

「沒問題，我曾經接生過難產的羊羔。」蒂凡尼說，「我還看我弟弟的出生。這些並不會讓我感到噁心，看上去也不太難。但我想，做奶酪可能更容易些，也不太吵。」

「奶酪是很好。」威得韋克斯女士點著頭重複道，「靠做奶酪是可以活下去的。」

「你到底是做什麼的？」蒂凡尼說。

這位瘦女巫猶豫了片刻，然後說：「我們照看著……邊界。有很多人們不知道的邊界。生與死的邊界、這個世界與另一個世界的邊界、黑夜與白天的邊界、正確與錯誤的邊界……它們需要照看。我們照看它們，我們守衛著林林總總的事情。而我們從不索取報酬。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人們給我們東西，記住我們。人們對女巫可以是非常慷慨的。」奧格夫人高興地說，「在我們村的那些『烘烤節』裡，有時候蛋糕壓得我簡直動不了。我總會有很多邀請，但願你能明白我的意思。人們喜歡看到一個快活的女巫。」

「可是在這兒的丘陵地，人們認為女巫都是壞的！」蒂凡尼說，她的「第二思維」卻說：還記得阿奇奶奶幾乎從來沒有自己買過煙草嗎？

「讓人吃驚的是，人們可以習慣。」奧格夫人說，「只不過你要慢慢地來。」

「我們要快點兒了。」威得韋克斯女士說，「有個男人騎著農場的馬上來了。金色的頭髮，紅臉膛——」

「聽上去像我爸爸！」

「唉，他讓那個可憐的東西跑得好快啊。」威得韋克斯女士說，「行了，快點。你想學習技術嗎？你什麼時候能離開家？」

「對不起，你說什麼？」蒂凡尼問。

「這兒的女孩不是作為女僕開始工作的嗎？」奧格夫人說。

「哦，是的。等到她們再比我大一點的時候。」

「那麼，等到你比你現在大一點的時候，蒂克小姐就會到這兒來找你。」威得韋克斯女士說。蒂克小姐點了點頭：「上了年紀的女巫住在山上，她們在村舍的周圍靠傳授知識來換取一點幫助。你不在期間，這個地方會有人照管的，你可以放心。同時，你會有一日三餐、你自己的床、自己使用的掃帚……我們就是這麼做的。好嗎？」

「好的。」蒂凡尼說，她開心地咧開嘴笑著。美妙的時刻很快就過去了，可她還有好多問題要問：「好的！可是，嗯……」

「怎麼？」奧格夫人問。

「我用不著不穿衣服跳舞，對嗎？我只是聽到過傳聞——」

威得韋克斯女士的眼睛睜得滾圓。奧格夫人快樂地咧著嘴笑：「啊，那個做法的確有可取的——」她剛要說。

「不，你用不著那麼做！」威得韋克斯女士厲聲說，「沒有糖果做的農舍，用不著咯咯地叫，用不著跳舞！」

「除非你願意。」奧格夫人說，她站起來。

「假如你有心情那麼做的話，偶然咯咯地叫一叫也無妨。本來我馬上就可以教你一個好的，不過我們真的應該走了。」

「可是……可是你是怎麼做到的？」蒂克小姐問蒂凡尼，「這裡全都是白堊地！你在白堊地上成了一個女巫？怎麼會？」

「這一點你全都知道，珀西皮卡齊婭·蒂克。」威得韋克斯女士說，「這些山坡的骨骼是燧石。它堅硬、鋒利而且很有用。它是石中之王。」她拾起了她的掃帚，然後朝蒂凡尼轉過身去。「你覺得，你會有麻煩嗎？」她問。

「也許會有麻煩。」蒂凡尼說。

「你想要幫助嗎？」

「如果這是我的麻煩，我來擺脫它。」蒂凡尼說。她本來想說的是：是的，是的！我是需要幫助！我不知道我爸爸到這兒以後會發生什麼事情！男爵或許已經氣壞了！不過我不想讓她們覺得我不能處理自己的問題！我應該能應付！

「這就對了。」威得韋克斯女士說。

蒂凡尼對這個女巫能看透她的心思感到驚訝。

「心思？不。」威得韋克斯女士說，她爬到了她的掃帚上，「是臉。過來，小姐。」

蒂凡尼順從了。

「巫術這東西。」威得韋克斯女士說，「跟上學根本不是一回事兒。首先你知道你會遇到一場考驗，但你要花許多年的時間去尋求通過這個考驗的方法。在這方面，它有點像生活。」她伸出手來，輕輕地抬起了蒂凡尼的下巴，好讓她能看到蒂凡尼的臉。「我看出你已經明白了。」她說。

「是的。」

「很好，許多人永遠都不會明白。即使如此，前頭的日子還會讓人難以捉摸。你會需要這個的。」

她伸出一隻手來，繞著蒂凡尼的頭髮在空中畫了一個圈，然後她把手舉過頭頂，同時食指微微地動著。

蒂凡尼把手抬到了頭上。開始她以為那兒什麼東西都沒有，但隨後她就碰到了……什麼東西。它更像是在空中的一種感覺；要是你沒想到它在那兒，你的手指就會直接穿過去。

「真的有東西在那兒嗎？」她問。

「誰知道呢？」這位女巫說，「實際上它是一頂尖頭帽。不會有人知道它在那兒的。它會是一種安慰。」

「你是說，它只存在於我的頭腦裡？」蒂凡尼說。

「你的頭腦裡已經有很多東西了。那並不是說，它們都不是真實的。最好別問我太多的問題。」

「癩蛤蟆怎麼樣啦？」蒂克小姐問，她倒問起了問題。

「它隨著小小自由人去生活了。」蒂凡尼說，「原來他以前是個律師。」

「你讓辟啪菲戈人有了自己的律師？」奧格夫人說，「那會讓世界都發抖的。不過，我一直都說，偶爾發發抖對你是有好處的。」

「行了，姐妹們，我們必須走了。」蒂克小姐說，她已經爬到另一根掃帚上，坐在了奧格夫人的後面。

「不要說那種話。」奧格夫人說，「也就是說，劇院裡才說那種話。再見了，蒂凡【19】。我們會再見面的。」

她的掃帚緩緩地升到了空中。不過，威得韋克斯女士的掃帚上卻有一點讓人遺憾的聲音，很像蒂克小姐帽尖發出的「呲呲」聲。她的掃帚

繼續嘎吱嘎吱地響著。

威得韋克斯女士歎了口氣。「是矮人族他們。」她說，「他們說他們已經修好了，它在他們工廠第一次發動時——」

她們聽到了遠處的蹄聲。威得韋克斯女士以驚人的速度從掃帚上跳下來，雙手緊緊地抓著它，從草地上跑了過去，裙子在她的身後鼓了起來。

等到她成為遠處的一個小點時，蒂凡尼的爸爸騎著農場裡的一匹馬出現在山脊上。他甚至沒來得及把皮鞋穿上；大湯盤那麼大的大片泥土隨著馬蹄飛濺起來，（直徑也許有十一英吋。這一次蒂凡尼沒有量過。）每隻馬蹄都裝著蹄鐵，一口一口地咬在草皮上。

當他從馬上跳下來的時候，蒂凡尼聽到了自己身後傳來微弱的嘎吱聲。她看到爸爸又哭又笑的樣子，感到很意外。

這全都是一場夢。

蒂凡尼發現了一句非常有用的話。什麼都想不起來了，這全都是一場夢。這全都是一場夢嗎，我無法確定。

然而可以確定的是，男爵欣喜若狂。很顯然，那個——那個叫女王的女人，不管她是誰，她一直都在偷小孩，不過羅蘭打敗了她，還幫著把另外兩個小孩子奪了回來。

蒂凡尼的媽媽一直堅持讓她睡覺，儘管現在是大白天。其實，她並不介意。她累了，她半睡半醒地躺在被子下美好的粉紅世界裡。

她聽到了男爵和她爸爸在樓下談話。她聽到他們在編著故事，他們在盡量把它弄懂。很顯然，這個女孩一直都非常勇敢（這是男爵在講話），可是，她才九歲，不是嗎？她甚至連怎麼用劍都不知道！鑒於羅蘭在學校上過擊劍課……

故事就這樣繼續著。後來她聽到她父母在討論別的事情，比如現在

鼠袋住在屋頂上的情況。那時男爵已經走了。

蒂凡尼躺在床上，聞著她媽媽搽在她太陽穴上的油膏的味道。她媽媽說過，蒂凡尼肯定撞到頭了，因為她總是不停地摸它。

這麼說……長著一張胖臉的羅蘭成了英雄，對嗎？而她簡直就像是一個摔斷了腳踝骨的公主，一直昏迷著？這太不公平了！

她把手伸到床邊的小桌上，把那頂看不見的帽子放在那兒了。她媽媽正好把一杯肉湯放在了它的裡面，不過它還在那兒。蒂凡尼的手指隱隱約約地感覺到了粗糙的帽簷。

我們從來都不索取報酬，她想。再說，這全都是她的秘密。沒有別人知道小小自由人的事。無可否認的是，溫特沃斯已經喜歡在腰上圍著桌布，在房子裡跑來跑去地嚷著「小小人！我要用靴子把你打倒」了。阿奇太太看到他回來，都高興壞了，他還說了糖果以外的話，這也讓她非常開心，至於他說的是什麼，她沒有太留意。

不，她不能告訴任何人。別人不會相信她的，說不定他們還會去那兒，往小精怪的土丘裡捅呢？她不會讓這種事發生的。

阿奇奶奶會怎麼做呢？

阿奇奶奶肯定什麼都不會說。阿奇奶奶經常什麼都不說。她只是獨自微笑著，抽著煙斗，等待著直到合適的時機……

蒂凡尼獨自微笑著。

她睡著了，而且沒有做夢。

一天過去了。

又一天過去了。

到了第三天，天下起了雨。蒂凡尼走進了廚房。廚房裡一個人都沒有，她把瓷牧羊女從架子上拿下來。她把它放進一個袋子裡，悄悄地從家裡溜出去，往丘陵地跑去。

白堊地就像是被船首刺破了雲層一樣，兩邊的天氣總是最糟糕的。不過等到蒂凡尼走到草地上那個立著一個舊爐子、還有四個鐵輪子的地點以後，她割下了一塊方形草皮，小心地為瓷牧羊女挖了個洞，然後把草皮又放回了原處……雨下得很大，足以讓草皮浸透水，使它有機會存活下來。這麼做似乎才妥當。而且她能肯定她聞到了一股煙草的味道。

然後她朝小精怪的土丘走去。她很擔心那兒，她知道他們在那兒，不是嗎？所以，過去查看一下他們，這不是……說明……她懷疑他們是否在那兒，他們是忙碌的人。他們有很多事情要做。他們還要哀悼以前的凱爾達，大概很忙。這就是她對自己說的。這並不是因為她一直都在懷疑，洞裡除了兔子什麼都沒有。根本就不是那麼一回事兒。

她是凱爾達。她有責任。

她聽到了音樂聲，聽到了說話聲。可是等她朝暗處仔細看的時候，突然一切變得無聲無息了。

她小心地從袋子裡把「羊專用搽劑」掏出來，悄悄地把它推進黑暗中。

蒂凡尼走開了，她聽到微弱的音樂聲又開始了。

她還朝著一隻禿鷹揮了揮手，它懶洋洋地在雲下盤旋著，她確定有一個小點也在向她揮手。

到了第四天，蒂凡尼要做黃油，還要做家務。她的確需要幫手。

「現在我想讓你去餵雞。」她對溫特沃斯說，「我要你去做的是什麼事情？」

「喂，咯咯。」溫特沃斯說。

「雞。」蒂凡尼嚴肅地說。

「雞。」溫特沃斯順從地說。

「別用你的袖子擦鼻子！我給過你一塊手帕了。回來的時候，看看你能不能帶一整根木頭回來，行嗎？」

「哎呀，天啊。」溫特沃斯咕噥著。

「我們不能說的是什麼話？」蒂凡尼問，「我們不能說——」

「——天啊的話。」溫特沃斯咕噥著。

「我們不能在——」

「——在媽媽的面前說。」溫特沃斯說。

「很好，等我們幹完了這些事情，我們就有時間到下面的河邊去了。」

溫特沃斯一下子高興起來。

「有小小人嗎？」他說。

蒂凡尼沒有馬上回答。

自從蒂凡尼回到家後，她連一個辟啪菲戈人都沒見過。

「也許會有。」她說，「不過他們大概很忙。他們要去找另外一個凱爾達，而且……反正，他們就是很忙。我想是這樣的。」

「小小人說用頭撞你，魚臉！」溫特沃斯開心地說。

「我們會看到的。」蒂凡尼說，她覺得自己像一個家長，「請你快去吧，去餵雞和撿雞蛋。」

他雙手拿著裝雞蛋的籃子走了。蒂凡尼把做好的黃油放在大理石板上，拿著扁棒輕輕地把它拍打成一塊黃油。然後她用一個木頭的印模在上面蓋上印記。人們都很欣賞他們家黃油上面的小圖案。

就在她開始給黃油定型的時候，她發覺門口有個影子，於是她轉過身。

原來是羅蘭。

他看著她，他的臉比平時要紅。他緊張地擺弄著手裡那頂昂貴的帽子，就像羅伯·無名氏一樣。

「怎麼啦？」蒂凡尼問。

「你看，關於……嗯，所有的……關於……」羅蘭開始說。

「怎麼啦？」

「你看，我並沒有……我的意思是，我並沒有向別人說謊。」他脫口說了出來，「可我爸爸卻想當然地認為我是一個英雄，我的話他都聽不進去，就連我後來告訴他如何……如何……」

「——我如何幫了大忙嗎？」蒂凡尼說。

「是的……我的意思是，不！他說，他說，他說有我在場真是你的幸運，他說——」

「這不要緊。」蒂凡尼說，她又拿起了黃油棒。

「他還一直對別人說我有多勇敢和——」

「我說過了這不要緊。」蒂凡尼說。小小的扁棒繼續在新鮮黃油上吧嗒吧嗒吧嗒地拍著。

羅蘭的嘴張開後又閉上了一會兒。

「你的意思是你不介意？」他終於說。

「對，我不介意。」蒂凡尼說。

「可這不公平！」

「我們是唯一知道真相的人。」蒂凡尼說。

吧嗒吧嗒吧嗒……她平靜地把黃油拍打成形時，羅蘭一直盯著肥厚油膩的黃油。

「噢。」他說，「嗯……你不會告訴任何人吧？我的意思是，你已經讓一切都恢復了正常，可是——」

吧嗒吧嗒吧嗒……

「沒人會相信我的。」蒂凡尼說。

「我試過了。」羅蘭說，「說實在的，我確實試過了。」

我估計你試過了，蒂凡尼想。可是你不太聰明，而男爵當然是個沒有「第一視力」的人。他看到的世界只是他想看到的樣子。

「有一天你也會成為男爵的，是吧？」她說。

「沒錯，是的，有一天。可是你看，你真的是一個女巫嗎？」

「我猜想，等你成為男爵的時候，你會幹得很好吧？」蒂凡尼說，她把黃油翻了過來，「公平、慷慨而得體？你會付不錯的工錢，照料老人吧？你不會讓人把老太太從家裡趕出來吧？」

「嗯，我希望我——」

蒂凡尼轉過身面對著他，她的兩隻手裡都拿著黃油棒。

「要知道，因為我會在這兒的。你抬頭會看到，我的眼睛在盯著你。我會在這群人的邊界上，一直都在。我會照看著一切，因為我來自悠久的阿奇家族，這裡是我的土地。不過你可以成為我們的男爵，我希望你成為一個好男爵。如果你沒有……那將會遭到懲罰的。」

「看，我就知道你是……是……」羅蘭開始說，他的臉變得越來越紅了。

「很有幫助吧？」蒂凡尼說。

「……可是你知道，你是不能這樣跟我講話的！」

蒂凡尼確信自己聽到了，剛剛好能聽到，就在屋頂上有人說：「唉，天啊，真是一個流鼻涕的小孩……」

她把眼睛閉上了片刻，她的心在怦怦地跳，然後她用黃油棒指著一個空桶。

「水桶，自己滿！」她命令道。

水桶模糊起來，然後是嘩啦的水聲。水從水桶的邊上滴下來。

羅蘭目瞪口呆地看著水桶。蒂凡尼對他露出了最甜蜜的微笑，這反倒讓人非常害怕。

「你不會告訴任何人的，對吧？」她說。

他轉向她，臉色煞白。「沒人會相信我的話……」他結結巴巴地說。

「對。」蒂凡尼說，「所以我們互相理解。這不是很好嗎？現在，要是你不介意的話，我要把這個活幹完，然後要開始做奶酪了。」

「奶酪？不過你……你想做什麼就能做什麼！」羅蘭突然叫了起來。

「而現在我想做奶酪。」蒂凡尼平靜地說，「走吧。」

「我爸爸擁有這個農場！」羅蘭說，隨後他就意識到他說的聲音太大了。

當蒂凡尼把兩根黃油棒放下去的時候，發出了兩聲小小的、但卻出奇響亮的卡嗞聲，她轉過身。

「這是你剛才說過的一句非常勇敢的話。」她說，「不過我猜想，你正在為你說過的話感到後悔，現在你已經有了非常好的想法了，是吧？」

已經閉上了眼睛的羅蘭點了點頭。

「很好。」蒂凡尼說，「今天我要做奶酪。明天我要做別的事情。也許有一陣子我會不在這裡，你會覺得奇怪：她在哪兒呢？不過我的一部分總是會在這裡，總是。我總是會想著這地方，我會一直照看它，而且我會回來的。現在，走吧！」

他轉身跑掉了。

他的腳步聲消失以後，蒂凡尼說：「好吧，誰在這兒？」

「是我，女主人。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女主人。」這個小精怪從水桶後面出現了，他補充道，「羅伯說，我們應該再照看你一小陣子，還要謝謝你的禮物。」

蒂凡尼想，即使你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兒，但這還是很神奇。

「那麼，就在乳品間照看我吧。」她說，「不許暗中監視！」

「啊，不會的，女主人。」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緊張地說，然後他咧開嘴笑了，「菲奧就要成為靠近銅頭山的一個部落裡的凱爾達了。」他說，「她還請我作為吟遊詩人一同前往！」

「祝賀你！」

「對了，威廉說只要我用鼠笛吹，我應該很不錯的。」這個小精怪說，「還有……嗯……」

「怎麼？」蒂凡尼說。

「嗯……哈密什說，長湖部落有個姑娘想成為凱爾達……嗯……那是一個好部落，她從……嗯……」這個小精怪尷尬得都變紫了。

「好啊。」蒂凡尼說，「如果我是羅伯，我立刻就邀請她過來。」

「你不介意嗎？」沒有中等身材的喬克大但是比小喬克喬克大滿懷希望地問。

「一點都不。」蒂凡尼說。她不得不在心裡承認，她確實有點介意，不過她可以把這一點點的介意，擱在她腦子裡某個地方的架子上。

「太好了！」這個小精怪說，「你知道嗎，弟兄們都有點擔心。我要趕緊回去，告訴他們。你想不想讓我去追剛離開的那個大傢伙，看看他是怎樣再次從馬上掉下來的？」

「不！」蒂凡尼趕緊說，「千萬不要。」她拿起了黃油棒。「你把他留給我吧。」她微笑著補充說，「一切都交給我吧。」

等到又剩下她自己的時候，她繼續做著黃油……吧嗒吧嗒吧嗒……

她停了下來，放下黃油棒，用一個非常乾淨的指尖，在黃油的表面劃了一道曲線，又劃了一道和它相碰的曲線，所以它們在一起看上去就像波浪。她沿著它們在下面劃了第三道，這是一條直線，代表著白堊地。

波濤下的大地。

她很快將黃油抹平了，把她昨天做的印拿起來。她用木匠布洛克先生給她的一塊蘋果木，很仔細地雕刻了這枚印。

她把它蓋在黃油上面，然後小心翼翼地把它拿開。

在油光閃亮的黃色表面，有一個凸月，一個騎著掃帚的女巫翱翔在月亮的前面。

她又微笑了，這是阿奇奶奶式的微笑。事情總有一天會不一樣的。

不過你必須一點點開始，像橡樹林一樣。

接著她又做起了奶酪……

……乳品間、農場、開闊的田野、變得昏昏欲睡的丘陵地都籠罩在熾熱的仲夏陽光下，成群的羊緩緩地移動著，像綠色天空中的雲朵一樣飄蕩在長滿矮草的草地上，牧羊犬時不時地如流星一般地從草地上越過。

世界永遠沒有盡頭。

後　記

在這本書裡，蒂凡尼「進入」的那幅畫確實存在。它被叫作《精靈夥伴的絕招》，是由理查德·達德（1817-1886，英國畫家，以畫奇幻題材的作品而著稱）創作的，現存放於倫敦泰特美術館。這幅畫僅有二十一英吋高、十五英吋寬。在十九世紀中葉，這位畫家用了九年的時間才完成了這幅畫。我想不出還有什麼更著名的「精靈」畫。這確實很奇怪，似乎夏天的熱氣能從畫裡滲透出來。

人們對理查德·達德的「瞭解」是「他變瘋了，殺了他的爸爸，被關在瘋人院裡度過餘生，還畫了一幅怪異的畫」。大體上，這都是事實，但對於一個技能熟練和有天賦的藝術家，後來發展成為嚴重的精神病患者來說，這是一個令人感到恐懼的人生經歷。

在這幅畫中，辟啪菲戈人一個都沒有出現，不過我猜測，很有可能是因為有人做了下流手勢而被拿掉了。他們會做這種事情的。

噢，還有在靈柩裡放一塊生羊毛來埋葬牧羊人的傳統也是真的。就連上帝都懂得牧羊人不能不管羊。不體諒人的上帝是不值得信仰的。

沒有「午光」這樣的詞，不過要是有的話，那也會是很美好的。

【1】 人們常說「聆聽自己的心聲」這樣的話，不過女巫也學習聆聽其他部分的聲音。令人驚奇的是，你也能聽到你腎臟的聲音。——作者原注

【2】 通常算命人會把你希望發生的事情告訴你；可女巫告訴你的是將要發生的事情，不管你希望還是不希望。十分奇怪的是，女巫往往更準確，卻不討人喜歡。——作者原注

【3】 英吋與厘米的換算公式為：1英吋＝2.54厘米。——編者注

【4】 英里與千米的換算公式為：1英里≒1.61千米。——編者注

【5】 碼與米的換算公式為：1碼≒0.9144米。——編者注

【6】 蒂克小姐的蒂克（Tick）發音，與虱子（tick）的發音相同，所以蒂凡尼才這麼說。——譯者注

【7】 蒂凡尼在字典上讀到過很多單詞，但她從來沒有聽過它們的發音，所以，她只能猜測它們是如何發音的。——作者原注

【8】 柚木與蒂克的發音相同。——譯者注

【9】 蒂克小姐的英文（Miss Tick）和「神秘的」（mystic）發音相同，而Tick一詞和柚木（teak）的發音相近，蒂凡尼把它們混淆了。柚木小姐（Miss Teak）的發音和「神秘性」（mystique）發音相近，而蒂凡尼說泰克小姐（Miss Take）的言外之意為「錯誤」（mistake）。——譯者注

【10】 在歐洲的文化中，潑翻鹽被認為是不吉利的。——譯者注

【11】 英尺與厘米的換算公式為：1英尺＝30.48厘米。——編者注

【12】 英文「船」的發音與『羊』的發音相似，蒂凡尼把兩個詞弄混了。——譯者注

【13】 藍色小人發音不準，把女王（Queen）說成了奎因

（Quin），而奎因是英語中常見的女性名字。——譯者注

【14】 菲戈人有自己的語言，一些詞語與人類的語言不太一樣，所以他們的話在蒂凡尼聽來顯得莫名其妙。——譯者注

【15】 「他的晚餐」實際上是蒂凡尼對上文中「你的主餐」（你不）的錯誤理解而造成的。——譯者注

【16】 一個穿著蘇格蘭短裙的菲戈人倒立時的樣子，用語言是無法形容的，所以，他們絕不會嘗試。——作者原注

【17】 指史前時代的一種建築物，兩塊巨石作柱，上架一巨石作梁。——譯者注

【18】 在西方，人們一般認為星期一是一個不舒服的日子，因為週末結束了，工作開始了。——譯者注

【19】 對蒂凡尼的暱稱。——譯者注

A DISCWORLD NOVEL

碟形世界

实习女巫和空帽子

[英] 特里·普拉切特 著　林晶 译



A HAT FULL OF SKY (TIFFANY ACHING)

文匯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實習女巫和空帽子 / (英) 特裡·普拉切特著；林

晶譯. -- 上 海：文匯出版社, 2017.7

（碟形世界）

ISBN 978-7-5496-2162-0

I. 1 實… II. 1 特… 2 林… III. 1 兒童小說 - 長

篇小說 - 英國 - 現代 IV. 1 I561.8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141995號

Copyright c Terry Pratchett, 2004

First published as A Hat Full of Sky by Random House Children's Publishers

UK

Artwork c Laura Ellen Anders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Children's Publishers UK, a division of The Random House Group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c 2017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中文版權c2017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

經授權，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擁有本書的中文（簡體）版權

著作權合同登記號：圖字09-2017-358

實習女巫和空帽子

作　　者 / （英）特裡·普拉切特

譯　　者 / 林　晶

責任編輯 / 甘　棠

特邀編輯 / 徐　微　李　爽　王韻霏

封面設計 / 劉　倩

封面插圖 / （英）勞拉·艾倫·安德森

責任校對 / 繩　剛　曹振民

出版發行 / 文匯出版社

社　　址 / 上海市威海路 755 號

郵　　編 / （郵政編碼 200041）

經　　銷 / 全國新華書店

印刷裝訂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 889mm×1194mm　1/32

字　　數 / 207千字

印　　張 / 9.75

ISBN 978-7-5496-2162-0

定　　價 / 44.80 元

侵權必究

裝訂質量問題，請致電010-85866447（免費更換，郵寄到付）

碟形世界3：實習女巫和空帽子

歡迎來到「碟形世界」
簡介 《精靈大全及防禦指南》選摘
第一章 離家
第二章 雙衫鎮和兩隻鼻子
第三章 一副頭腦和兩副身體
第四章 「計戈」
第五章 聚會
第六章 蜂怪
第七章 佈雷恩的遭遇
第八章 秘地
第九章 靈魂和核心
第十章 遲開的花朵
第十一章 亞瑟
第十二章 出口
第十三章 女巫大賽
第十四章 蜂王
第十五章 天空之帽
後 記

歡迎來到「碟形世界」

茫茫宇宙中，一隻巨龜正緩緩地游過星星間的深淵。它的背上立著四頭巨象，巨象的肩膀上馱著一塊無比遼闊的平板，平板的邊緣則是綿長的瀑布。平板上是一個和我們生活的地球有點兒像，卻又不太一樣的世界，生活著和我們相似卻又不太一樣的人。

這就是碟形世界。

和我們的世界相比，它的「歷史」不算悠久，不過應該比你的年紀要大一些。1983年，第一本關於碟形世界的書面世。之後，作者特裡·普拉切特共出版了41本碟形世界小說，包括你手中這本《碟形世界：實習女巫和空帽子》。

記住，在碟形世界裡，一切怪事，皆有可能。

簡介　《精靈大全及防禦指南》選摘

辟啪菲戈人簡介

辟啪菲戈人也被稱為小精怪、小小自由人、小個子人或者「據說持有武器的不知名人士」。

辟啪菲戈人是所有族群中最危險的一個種族，喝醉的時候則更加危險。他們熱愛飲酒、打架和偷東西。只要一件東西沒有被釘死在地上，他們就一定會把它偷走。假如已經釘在了地上，那他們會把這件東西連同釘子一起偷走。

儘管如此，那些有幸結識他們並且還活著的人都表示，他們忠誠、堅毅、勇敢得出人意料。

辟啪菲戈人還堅守一套獨特的道德準則。比如，他們絕不會從一貧如洗的人那裡偷東西。

普通的菲戈族男性（女性在菲戈族中極其少見，見後文）身高大約六英吋【1】，長著紅頭髮，皮膚上佈滿藍色刺青。如果你能發現他們的藍皮膚是因為刺青，想必你已經湊得很近，那麼你可能就要被打了。

他們穿的蘇格蘭裙不知道是用什麼材料做的，並不統一，因為菲戈人之間的部落關係是通過刺青而不是裙子的花紋來體現的【2】。他們有時會戴一頂兔子頭骨製成的頭盔，並用羽毛、串珠或者其他他們喜歡的小玩意兒裝飾自己的鬍鬚和頭髮。他們總是隨身攜帶一把寶劍，儘管寶劍的作用只是裝樣子——菲戈人打起架來更喜歡用靴子踢、用腦袋撞。

辟啪菲戈人的歷史及信仰

菲戈人的起源已經失落在時間的迷霧中。他們自稱自己因為不肯屈服於精靈女王邪惡、暴虐的統治而被逐出了精靈國，但其他人則說，他們是因為喝得酩酊大醉才被驅逐的。

關於他們的信仰，人們知道得不多，也不知道他們究竟有沒有信仰，只知道他們堅信自己已經死了。他們很喜歡我們這個世界，這裡陽光普照、群山綿延、天空湛藍，還可以盡情打架。這麼美好的世界可不是誰都能來的，這裡要麼是天堂，要麼就是瓦拉哈拉——一個只有戰場上犧牲的英雄才能進入的神殿。因此，他們推測自己曾經在別的地方生活過，因為實在是太正直高尚了，死後才獲准來到這裡。

這種異想天開的想法並不正確，因為人人都知道事實與之截然相反。

每當菲戈人死去的時候，大家並不會悲痛欲絕，弟兄們悼念他，只是因為他跟大家共度的時間沒多久，就返回了活人的世界——他們管它叫「前世」。

辟啪菲戈人的習俗與居住地

辟啪菲戈人一般住在古代帝王的墓地裡，在陪葬的金子之間挖出一個舒適的洞穴。洞穴外的土丘上通常長有一兩株荊棘或是接骨木——菲戈人最喜歡樹齡長、樹幹中空的接骨木，因為樹幹剛好可以被當作洞穴

的煙囪。當然，周圍還要有「野兔洞」，這些「野兔洞」看上去跟真的野兔洞一模一樣，洞的附近散落著野兔糞便。要是遇到格外有創意的菲戈人，或許還能看見幾簇野兔毛。

在洞穴裡面，菲戈人的住所有點像蜂巢，只是少了蜂蜜，多了許多被刺痛的機會。

這種族群結構的形成是因為女性在菲戈族裡十分少見。除此以外，或許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菲戈族女性經常生孩子，而且每次都會生下很多個孩子。孩子們出生時只有豌豆大小，不過只要餵養得當，他們就會長得飛快（菲戈人喜歡住在離人類比較近的地方，這樣他們就可以不時地偷些牛羊奶來餵養孩子）。

部落裡的「女王」被稱為凱爾達，隨著年齡增長，她會漸漸成為絕大多數部落成員的母親。她的丈夫則是「首領」。每當有女兒出生——這種情況並不常見——她會跟隨母親學習凱爾達的神秘法術，這是她們獨有的秘密。等她到了適婚年齡，就必須離開部落，她會帶上幾個兄弟做保鏢，陪她一起踏上漫長的旅途。

她通常會遷徙到一個沒有凱爾達的部落。在極少數情況下，假如她找不到任何沒有凱爾達的部落，她就會與來自不同部落的菲戈人共同組建一個全新的部落，為它起個新名字，再建造一座土丘。她還會自己選擇一位丈夫，而且從此以後，她說的話就是部落成員必須遵守的法律。她極少離開部落的土丘，她既是土丘的女王，也是土丘裡的囚犯。

不過有一次，一位人類女孩曾經當了幾天凱爾達……

本章節譯者：張亦琦

第一章　離家

它無聲無息地出沒在山際，彷彿一片看不見的霧。沒有附著的軀體，它緩緩地游移著，已經精疲力竭。眼下，它不能思考。自從最後一次思考以來，幾個月的時間已經過去了，因為用來思考的頭腦已經死亡了。它們總是會死亡的。現在，它又一次變得無所依附，滿懷著恐懼。

它爬過牧場的時候，一群羊緊張地咩咩叫喚著。它可以讓自己寄生在一隻毛茸茸的白羊身上。但是羊的頭腦毫無用處，它們想到的只有草，爾後召喚著其他的羊兒一塊兒傻傻地叫喚。不，它不要它們。它需要更好的東西，一個強大的頭腦，一個充滿意志力的頭腦，一個能給它安全的頭腦。

它尋找著……

這雙新靴子完全不對勁。它們筆挺筆挺的，閃閃發亮。閃閃發亮的靴子！這真是丟臉。乾淨的靴子，那是另外一回事兒。要是為了防潮，給靴子抹上一點兒油，那也說得過去。但是，靴子不應該是閃閃發亮的，它們是用來走路的。

蒂凡尼·阿奇站在臥室的地毯上，搖著頭。她要盡快把它們穿舊。

這兒還有一頂新草帽，上邊繫著一條絲帶。她對這帽子也不知如何是好。

她努力想看清鏡中的自己，這可不容易，因為那鏡子比她的手掌大不了多少，而且上面斑斑點點的，還有裂痕。她得不停地移動鏡子，才好在鏡子裡多看到一點兒人影，還得想著把那裂片中的影像合起來看會

是什麼樣兒。

但是今天……噢，她在家裡通常不會這樣幹，但是今天她一定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即使現在身邊沒有人……

她把鏡子放到床邊那張搖搖晃晃的桌子上，站在破舊的地毯中央，閉著眼睛說道：

「看見我自己。」

遠方的山巔上，那個沒有軀體、沒有大腦，懷著強烈飢渴和無邊恐懼的怪物感覺到了這力量。

要是它有鼻子的話，它會嗅到這種氣息。

它尋找著。

它找到了。

多麼奇異的一個頭腦啊，就像一個頭腦裡還裝著另一個頭腦，一個接一個，沒完沒了，越來越小！強大無比！近在咫尺！

它微微地改變了方向，移動得快了一些。移動之時，它發出像一群蒼蠅飛過的聲音。

有那麼一瞬間，羊群感到有些緊張，似乎察覺到身邊有什麼它們看不到、聽不到，也聞不到的東西。它們咩咩叫著……

……然後繼續嚼著青草。

蒂凡尼·阿奇睜開了眼睛。她看見了自己，站在離她幾英尺【3】遠的地方。她可以看見自己的後腦勺。

小心翼翼地，她在屋子裡走動著。她沒有低頭看正在走路的她自

己，因為她知道要是那樣做的話，魔法就會立即結束。

像這樣走路是非常困難的，不過最終她站到了自己面前，上上下下地打量著自己。

棕色的頭髮配著棕色的眼睛……她沒什麼可挑剔的。至少，她的頭髮很乾淨，臉也洗了。

她穿了一條新裙子，這多少是一點兒改觀。在阿奇的家裡，買新衣服可是一件不常有的事兒，所以這條裙子自然買得比較肥大，等她長大了還能穿。好在裙子是淡綠色的，而且也沒有長到拖地板的程度。穿上新靴子，戴上新草帽，她看上去——像一個農夫的女兒，打扮得體體面面的，正要去幹她平生的第一份工作。事實也正是如此。

站在自己面前，她瞧得見自己頭上那頂尖頂帽，不過她得費勁地尋找它。它像一道閃光掠過空中，你才瞧見它，它就不見了。她正是因為這一點，才一直擔心著那頂新草帽，然而尖頂帽就這樣穿過了那頂新帽子，好像它不存在似的。

這是因為，從某方面講，這頂尖頂帽並不存在。它是看不見的，除了在雨中。太陽和風徑直地穿過去，但雨和雪卻把它視作一頂真實存在的帽子，不知怎的可以看見它。

這頂帽子是全世界最偉大的女巫送給她的。這個了不起的女巫戴著黑色的帽子，穿著黑色的衣服，她的眼睛能看穿你的靈魂，就像松節油滲進一隻病羊的身體裡一樣。這頂帽子是作為一種獎賞獎勵給她的，當時蒂凡尼施了一次魔法，一次很重要的魔法。在施魔法之前，她並不知道自己會施魔法；在施魔法的時候，她也不知道自己正在施魔法；當她施完魔法以後，她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施了魔法。現在，她必須學習怎樣施魔法。

「看不見我。」她說，她的影像——管它是什麼呢，因為她自己對這巫術也不太確定——消失了。

第一次這樣做的時候，她感到很震驚。然而她發現她一直很容易看到自己，至少在她的頭腦中是那樣。她所有的記憶就像一幅幅她在做事

情或者看事情的小圖畫，而非她眼中所看到的景象，有一部分的她總是在一旁看著自己。

另一個女巫——蒂克小姐，她可比送給蒂凡尼帽子的那個女巫平易近人——曾經說過，一個女巫必須得知道「分身術」，關於這一點，隨著女巫才能的增長，她會瞭解得更多。蒂凡尼猜想：「看見我自己」應該是這其中的一部分吧。

有些時候蒂凡尼想，她應該和蒂克小姐談談這件事。「看見自己」的感覺就好像是她從自己的身體裡走了出去，但剩下的那具軀殼仍然能四處走動。那具軀殼能一直不停地走下去，只要它的眼睛不向自己看，別看到她是一具軀殼。要是它低頭看見了她的軀殼，那走出去的一部分就會驚慌害怕，她會發現自己立刻就回到了她實實在在的身體裡。蒂凡尼最終決定不把這件事告訴任何人。你沒必要告訴你的老師一切事情。不管怎麼說，在你沒有鏡子的時候，這是一個不錯的法術。

蒂克小姐是一個女巫發現者。女巫發現者靠的似乎正是巫術。這些女巫一直不可思議地留心著那些有望成為女巫的女孩，再找一位年長的女巫教導她們。女巫發現者並不會教女孩怎麼去做女巫。她們只教她怎麼去瞭解她正在做的事情。

女巫們有點像貓。她們並不太喜歡自己的同伴，但是她們確實想知道其他女巫在哪裡，為的是在需要的時候能夠找到她們。作為朋友，你可能需要她們告訴你的是，你開始像巫婆那樣咯咯地笑了。

蒂克小姐說過，女巫害怕的東西不多，然而那些法術強大的女巫，即使她們嘴上不說，害怕的事情是「誤入歧途」。不經意間做出一些小小的殘忍行為，那真是太容易不過了，因為她們會巫術，可別人不會；認為其他人無足輕重，認為是非善惡與她們無關，那也是太容易不過了。歧途的盡頭，是女巫獨自一個人在姜餅小屋裡嘀嘀咕咕地說著話，咯咯地笑著，鼻子上長出疙瘩。

女巫們需要知道別的女巫在看著她們。

蒂凡尼認為，這就是那頂帽子存在的原因。只要她閉上眼睛，她可

以隨時摸到它。它像是在提醒……

「蒂凡尼！」蒂凡尼的媽媽朝樓上喊道，「蒂克小姐來了！」

昨天，蒂凡尼告別了阿奇奶奶……

在那高高的山上，那座有些年頭的牧羊人小屋的鐵輪半埋在草叢裡。大肚子火爐仍舊斜立在牧場上，渾身紅紅的滿是鐵銹。白堊地的山要帶走它們了，就像帶走了阿奇奶奶那樣。

奶奶下葬那天，人們把小屋的其餘部分都燒了。沒有牧羊人敢用這屋子，更別說在裡面過夜。在牧羊人的心中，阿奇奶奶太高大、太堅強，無人可取代。無論白天夜晚，無論春夏秋冬，她就是這片白堊地最好的牧羊人、最聰明的女人，她是這裡的全部記憶。她像是這片綠色牧場的靈魂，穿著她那雙舊靴子，繫著麻布圍裙，到處走著，抽著老式的煙斗，給羊塗抹松節油。

牧羊人說阿奇奶奶曾把天空咒成了藍色。他們管那夏日裡天空中蓬鬆的白雲叫「阿奇奶奶的小羊羔」。人們一邊笑著一邊說著這些事兒，然而他們中有一些人可不是在開玩笑。

沒有牧羊人敢住進那間小屋，沒有一個人敢。

於是他們在草地上挖了一個坑，把阿奇奶奶埋在了這片白堊地之中，之後在草皮上灑上水，沒有留下一點痕跡，最後他們燒了她的小屋。

羊毛，快樂水手牌煙草和松節油……

這曾經是牧羊人小屋的味道，也是阿奇奶奶的味道。這味道直抵人的內心，讓人難以忘懷。現在，蒂凡尼只要聞到那些味道，她就彷彿又回到那座小屋裡，回到了那座溫暖、寧靜而安全的小屋裡。每當她感到煩心或者快樂的時候就會去那裡。阿奇奶奶總是微笑著，為她沏茶，但並不說話。在這座小屋裡，永遠不會發生壞事情。它是一座與世隔絕的

城堡。即使現在阿奇奶奶已經不在了，蒂凡尼仍然喜歡去那兒。

蒂凡尼站在山上，風兒吹過牧場，遠處傳來陣陣的羊鈴聲。

「我得……」她清了清嗓子，「我得離開這兒了。我……我得去學習正統的巫術，你知道，這兒沒人能教我。我得……照料這些白堊地，就像過去你做的那樣。我能夠……做一些事兒，但是我不瞭解那些事兒。蒂克小姐說不瞭解的事情會殺死自己的。我想要和你一樣棒。我會回來的！我很快就會回來！我保證一定會回來，比現在的我更棒！」

一隻藍色的蝴蝶被一陣風吹落到蒂凡尼的肩頭，撲扇了幾下翅膀，又飛走了。

阿奇奶奶在家的時候從不說話。她收集沉默，就像有人收集繩子那樣。然而她自有一種辦法，雖然什麼也不說，卻說了一切。

蒂凡尼待了一會兒，直到掛在臉上的淚水都干了，然後才向山下走去。永不停歇的風兒在鐵輪邊打著轉兒，又呼嘯著從大肚子火爐旁吹過。生活在繼續。

像蒂凡尼這樣歲數的年輕女孩當幫傭是常有的事，也就是說，去別人家當女僕。通常是，你從給一位孤老太太幫忙開始幹起——她不會付你很多錢，考慮到這是你的第一份活兒，你也不可能拿到很多錢。

事實上，只要有人幫蒂凡尼搬運牛奶桶，她可以自己經營自家農場的牛奶房，因此父母對她想要當女僕感到十分詫異。但是蒂凡尼說，這是每個人都要做的一件事兒：你需要稍稍走向外面的世界，遇見新的人，你永遠不知道邁出這一步後會遇到什麼情況。

她的這番話巧妙地贏得了媽媽的同意。媽媽有個有錢的姨媽，年輕時離開了家，她先是做廚房裡的洗碗女傭，後來做客廳裡的女僕，一路做上去，直到當上了女管家，和男管家結了婚，住在了一座漂亮的大屋裡。那不是她自己的大房子，她只是住了裡面的一小點兒的地方，但不管怎麼說她是一名「女士」了。

蒂凡尼不打算走這條路。不管怎麼說，當女僕只是一條計策。蒂克小姐也為謀劃這條計策幫了忙。

女巫們不允許用巫術來掙錢，因此所有的女巫還得幹份其他的工作。蒂克小姐主要是一個女巫，同時也是一名出色的教師。她和一幫流浪教師到處遊蕩，什麼人都教，什麼東西都教，以此換取食物和舊衣服。

離開這兒是件好事兒，因為白堊地的人們不信任女巫。人們認為女巫夜晚會在月光下跳舞，連內褲都不穿。蒂凡尼打聽過這事兒，等到她發現沒必要非這樣做才能成為女巫時，她稍稍鬆了一口氣。要是你想這樣做的話也可以，可是你得知道所有的蕁麻、薊草和刺蝟都在哪裡。

不過人們也會對流浪教師有一點兒防備。據說他們披著裝有皮襯墊袖子的斗篷，戴著奇怪的闊邊帽子，掐掐小雞，偷走小孩（從某方面講，這是真的），從這村遊走到那村，推著他們俗氣艷麗的推車，彼此說著沒人能聽懂的異教徒的語言，比方說「覆水難收」和「以此代彼」。蒂克小姐輕鬆地藏身在他們中間。她的尖頂帽子是一個詭秘的掩飾，要是你不按下那個魔法彈簧，它看上去只是一頂黑色的草帽，上邊還有一些紙做的花兒。

大約一年前，蒂凡尼展現的求知慾令她媽媽很吃驚，還讓她有些擔心。村裡人認為，適度的求知慾是一件好事兒，但是強烈的渴望卻會令人焦慮。

接著，一個月前，有消息傳來了：做好準備吧。

蒂克小姐，戴著她那頂花帽子拜訪了阿奇家。她對阿奇夫婦解釋說，山區有一位老婦人聽說了蒂凡尼做奶酪的出色技藝，願意請她當女僕，每月四塊錢，一星期放一天假，有一張屬於她自己的床，還能在豬望日期間休一個星期的假。

蒂凡尼瞭解她的父母。一個月三塊錢低了些，一個月五塊錢又高得令人懷疑，而四塊錢，做奶酪的技藝恰恰就值這個價。還有，一張屬於她自己的床是一個很好的額外條件。在大多數蒂凡尼的姐姐離家之前，

兩個姐妹擠一張床睡覺是很平常的事兒。所以這真是一個很棒的條件。

蒂克小姐的話給蒂凡尼的父母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們有點兒怕她。但是從小受到的教育讓他們相信，那些知道的比你多、會說長句子的人都是了不起的人，於是他們答應了。

當天晚上，蒂凡尼上床睡覺後，她「碰巧」聽到了父母的爭論。要是你「碰巧」把玻璃杯倒扣在地板上，後來又「碰巧」把你的耳朵放到杯子上，那你就很容易「碰巧」聽到樓下人的說話聲了。

她聽見她爸爸說，蒂凡尼根本沒必要離開這裡。

她聽見她媽媽說，所有的女孩都想知道外面的世界是什麼樣兒，所以最好還是讓她出去看看。而且，她還是一個非常能幹的女孩，她有一個好使的腦袋。只要她努力，沒有什麼理由說她不能在某一天給某個了不起的人物當傭人，就像赫蒂姨媽一樣，還能住在一座帶廁所的房子裡。

她爸爸說，她會明白擦地板的活兒在哪裡干都是一樣的。

她媽媽說，噢，那樣的話她會感到厭倦的，再說她一年後就會回來。對了，「爐火純青」這個詞是什麼意思？

「高超的技能。」蒂凡尼心想。他們家裡是有一本舊字典的，但是她的媽媽從未打開過它，因為她一看見那些字就心煩意亂。蒂凡尼已經從頭到尾讀過一遍。

事情就這樣定下來了。這一會兒已是一個月後，她正在把那雙她每個姐姐都穿過的舊靴子裹在一塊乾淨的布裡，然後把它塞進了媽媽買給她的那只二手箱子裡。這箱子看起來像是用破紙板做的，已經像豆腐渣，得用繩子綁著才能合起來。

說再見的時候到了。她流了一些眼淚，她媽媽流了更多的眼淚，小弟弟溫特沃斯也大哭著，似乎這樣哭可以得到一塊糖似的。她爸爸沒有哭，而是給了她一枚銀幣，語氣粗暴地要她答應每個星期寫一封信回家——這是一個男人流淚的方式。她還跟牛奶房裡的奶酪、羊圈裡的羊和

一隻名叫鼠袋的貓分別說了再見。

最後，除了奶酪和小貓——啊，還有那些羊兒，每個人都站在大門邊，朝她和蒂克小姐揮手，一直望著她們，直到她們走到了那條通向村口的白色小路的盡頭。

四周很安靜，她們的靴子走在碎石路上發出清脆的聲音，應和著頭頂上雲雀那不停歇的歌聲。現在是八月下旬，天氣很熱，新靴子緊得腳發疼。

「我要是你，就把它們脫下來。」過了一會兒，蒂克小姐說。

蒂凡尼在路邊坐了下來，從箱子裡取出她的舊靴子。她不必費神去問蒂克小姐是怎麼知道新鞋子緊腳的。女巫們總在注意觀察事物。穿著那雙舊靴子，即使她得套上好幾雙襪子，還是比新鞋舒服得多，走起路來著實方便。這雙舊靴子在蒂凡尼出生很久以前就開始走路了，它知道這活兒該怎麼幹。

她們重新上路了。「我們今天會見到……小個子嗎？」蒂克小姐問道。

「我不知道，」蒂凡尼回答說，「一個月前，我告訴他們我要走了。每年這個時節，他們都很忙。不過，總有一兩個小個子在守護著我。」

蒂克小姐迅速掃了一眼四周。「我什麼也沒看見，」她說，「也沒聽到任何聲音。」

「沒錯，正是這樣我才知道他們在這兒，」蒂凡尼說，「他們守護我的時候，周圍總是比平常安靜很多。但是看到你和我在一起，他們是不會現身的。他們有點怕巫婆——這是他們對女巫的稱呼。」她很快又加了一句，「這完全與你是誰無關。」

蒂克小姐歎息了一聲。「當我還是一個小女孩的時候，我很想見到小精怪。」 她說，「我把一小碟一小碟的牛奶都拿了出來，當然，後來我才知道這樣做也沒用。」

「是的，你應該用烈酒才對。」蒂凡尼說。

她瞥了一眼樹籬，只是一秒鐘的瞬間，她相信自己看見一頭紅髮閃過。她笑了，微微有點兒緊張。

曾經，也就那麼幾天的時間吧，蒂凡尼是唯一一個可能成為菲戈女王的人類。大家都知道，她要被辟啪菲戈人稱作凱爾達，而不是女王。如果你想和辟啪菲戈人打架的話，那你當面叫他們精靈就行了。另一方面，辟啪菲戈人總是興致勃勃地在找人打架。要是沒有人和他們打，他們就自己對打，要是只有一個辟啪菲戈人，那他就踢自己的鼻子當作練習。

他們曾經居住在精靈國，但是後來因為酗酒被驅逐了出來，因為只要你曾經做過他們的凱爾達，他們將永遠不會忘記你……

所以他們一直就在蒂凡尼身旁。

總有一個辟啪菲戈人待在農場上的什麼地方，或者在白堊地的上空嗡嗡地盤旋。他們守護著她，幫助她保護她，無論她是否要他們幫忙。蒂凡尼對此盡可能保持著溫和的態度。她把日記本藏到抽屜的後面，用紙團堵住廁所裡的裂縫，對臥室地板上的那些豁口也想盡了辦法。畢竟，他們只是小個子。她知道他們為了不打擾她，都在盡力想辦法不讓她看見，然而她總能發現他們。

他們滿足她的願望——不是童話裡總讓事情變糟糕的三個魔法願望——只是一些日常的、普通的願望。辟啪菲戈人意志堅定，無所畏懼，速度極快，但是他們的理解力可不太好，他們無法理解口是心非這樣的事兒。有一天，在牛奶房裡，蒂凡尼說了一句：「我希望能有把快一點的刀來切這些奶酪。」在她這句話幾乎還沒有說完之前，她媽媽那把最鋒利的刀就已經插在她身旁的桌子上，微微地顫動著。

說說「我希望天能轉晴」這種願望是沒事兒的，因為辟啪菲戈人並不能施真正的魔法。她盡量留神不要說出讓這些個頭小小的、意志堅定的、無所畏懼的、速度極快的人可能實現的願望，要知道這些傢伙樂意

的話，還會狠狠地踢誰一頓。

許願是需要三思而後行的。她永遠不會大聲地說：「我希望我能嫁給一個英俊的王子。」她知道，要是她這樣說了，可能她打開門時就會發現門口站著一位吃驚的王子，牧師緊跟在一旁，辟啪菲戈人開心地咧嘴笑著，已經做好隨時擔當伴郎的準備。所以，你無疑得留心你要說的話。

不過有時候他們也能幫上一些忙。於是她把那些家裡不再需要的，而小個子們可能用得著的東西全留給了他們，比如說別針、小湯匙、湯碗——辟啪菲戈人可以用它來好好洗一個澡。她怕他們萬一搞不清楚這意思，還特地留下了一些肥皂。他們不偷大肥皂。

小精怪們住在高山上的古墓裡。她最後一次上那兒，是去參加他們部族的頭領羅伯·無名氏和來自長湖的珍妮的婚禮。珍妮將成為新的凱爾達，在往後的大部分時間裡，她都將生活在古墓裡，就像蜂后一樣，繁衍許多後代。

其他部族的菲戈人都出席了婚禮。如果說有什麼比宴會更讓菲戈人喜歡的話，那就是盛大的宴會，而比盛大的宴會更好的，那就是有人請他們喝酒的盛大的宴會。蒂凡尼比自己身邊最高的人還要高出十倍，老實說，這讓她感到有些不自在。然而她受到了很好的款待，羅伯·無名氏為她作了很長的演講，稱她為「我們傑出的大塊頭年輕小巫婆」，講著講著一頭栽進了布丁裡。當珍妮背著羅伯跳過地上一把小小的掃帚柄時，她也和人們一起發出了熱烈的歡呼聲。依照傳統，新娘和新郎應該一起跳過掃帚柄，不過，也是依照傳統，沒有一個愛臉面的菲戈人會在結婚當天不喝醉的。

她得到過警告，最好在這個時候離開，因為接下來新娘部落和新郎部落之間傳統的打鬥要一直持續到星期五。

蒂凡尼向珍妮鞠了一躬，因為女巫都是這麼告別的，順便還能仔細打量她。她很小，笑得很甜、很漂亮，眼睛裡閃著光，下巴高傲地揚著。辟啪菲戈人的女孩非常少，她們從小就知道自己有一天將當上凱爾達。蒂凡尼有一種明確的感覺，羅伯婚後的生活將會比他想像中的棘

手。

離開他們，她感到有些難過，但是不會非常難過。他們有時是很好，可一會兒，他們又把你弄得心煩。不管怎麼說，她已經十一歲了，她覺得過了一定的年齡，你就不該再偷偷溜進地下的洞裡和小個子們說話了。

而且，有那麼一瞬間，珍妮看她的眼光帶著明顯的敵意。蒂凡尼不須費力就讀懂了這種眼光的意思。她曾經是他們的凱爾達，即使那只是非常短的一段時間。她曾經和羅伯訂過婚，即使那只是一種權宜之計。珍妮知道這一切。那眼光在說：他是我的。這地方是我的。我不要你在這兒！離開這兒！

蒂凡尼和蒂克小姐沿著小路走著，四下裡一片寂靜。辟啪菲戈人在附近的時候，平日裡灌木叢中沙沙作響的樹葉都不出聲了。

小村到了，她們坐在草地上等貨運馬車。那馬車比步行快不了多少，得走上五個小時才能到雙衫鎮，到了那兒——至少蒂凡尼的父母以為——她們將坐上大馬車，一路經過重重山巒，駛向遠方。

蒂凡尼聽見草地上踏響的馬蹄聲時，其實已經看到了那匹馬順著馬路過來了。她立刻轉過頭，她的心似乎提到了嗓子眼，可剎那間又沉了下去。

那是男爵的兒子羅蘭，騎著一匹漂亮的黑馬。馬還沒站穩，他就跳了下來，不好意思地站在那兒。

「啊，我看見那兒有一塊很不錯、很有意思的……大石頭。」蒂克小姐甜膩膩地說，「我正想過去看一看，可以嗎？」

蒂凡尼真想為這句話掐她一下。

蒂克小姐急匆匆地走開了。羅蘭說：「呃，這麼說，你是要走了。」

「是的。」蒂凡尼回答。

羅蘭看上去緊張得快要爆炸了。

「我給你帶了這個。」他說，「我是請一個……呃，葉爾普鎮的人做的。」他取出一個用軟紙包著的小包。

蒂凡尼接過小包，小心地放進了口袋。

「謝謝你。」她說著微微地行了一個屈膝禮。嚴格地說，這只是在你遇見一個紳士的時候才會這樣做的，這可讓羅蘭紅了臉，結巴了。

「等一會兒……再打……打開它。」他說，「我希望你會喜歡。」

「謝謝。」蒂凡尼甜甜地說。

「馬車來了。呃……你不想錯過吧。」

「謝謝。」蒂凡尼又行了一個屈膝禮，因為她看見了那樣做起到的效果。這是有點兒殘忍，可有時你不得不這麼做。

其實，想錯過馬車都不太容易。要是快點跑，你很容易就能超過它。馬車跑得太慢，而且隨叫隨停。

車上沒有座位。貨運馬車每隔一天就到各個村子裡來取包裹，有時候還捎帶接送人。你只能在水果箱和布匹中間找一個舒服一點兒的地方坐下來。

馬車在高低不平的道路上顛簸著，蒂凡尼坐在後面，穿著舊靴子的雙腳懸在車子邊上，前後搖擺著。

蒂克小姐坐在她邊上，膝上的黑裙子很快就蒙上了白堊地的灰塵。

蒂凡尼看到，羅蘭一直等到馬車幾乎看不見了，才騎上了馬。

蒂凡尼瞭解蒂克小姐。這一會兒，她已經急不可耐地要問問題了，因為女巫討厭有不知道的事情。果然不出所料，等到離村子遠了，蒂克小姐挪了好幾次身子，清了好幾下喉嚨，終於開口了：

「你不打開看看嗎？」

「打開什麼？」蒂凡尼問，但並沒有看她。

「他送你的禮物。」蒂克小姐說。

「我以為你在看一塊有趣的石頭呢，蒂克小姐。」蒂凡尼責怪道。

「哦，那石頭是有點兒有趣。」蒂克小姐毫不尷尬地說，「那麼……你打開嗎？」

「等以後吧。」蒂凡尼說。她現在不想討論羅蘭，根本不想。

她並不是真的不喜歡他。她在精靈女王的領地裡找到了他，把他救了出來，雖然他那時大部分時間裡都昏迷著。當辟啪菲戈人神經緊張的時候又突然遇到了人類，他們的確會把人類變成這樣。當然啦，村子裡的每個人都相信是羅蘭救了她，沒有人有心說謊，只是一個帶著一隻平底鍋的九歲女孩是不可能救出一個佩著長劍的十三歲男孩的。

蒂凡尼並不介意。這使得人們不再問那些她不想或者不知道怎麼回答的問題。然而他開始……徘徊在她附近。她常常會在路上「偶然」遇到他；他還總是和她出現在相同的鄉村活動上。他老是彬彬有禮的，可她受不了他那副樣兒，好像一隻被人踢了一腳的垂毛狗似的。

有一點得承認，他不像從前那麼愛挖苦人了。可話說回來了，那時是有好些事情可以被挖苦一番的。

她不知為何想到了「馬」，直到她發現自己的眼睛正看著眼前的風景，頭腦卻回望著過去……

「我以前從沒見過這樣的……」蒂克小姐說。

而蒂凡尼像見到老朋友一樣望著眼前的景色。這邊的山間，白堊地兀然地在平原上升起，一條溪谷往山下延伸著，勾勒出蜿蜒的曲線。牧場沿著長長的河流鋪展著，光禿禿的白堊地顯現出一隻動物的形狀。

「這就是白馬。」蒂凡尼說。

「為什麼叫它白馬？」蒂克小姐問。

蒂凡尼看著她。「因為白堊地是白色的？」她啟發道，努力不讓對方覺得她問的問題有點愚蠢。

「不，我是說為什麼叫它馬。它看上去並不像馬。那只是……流動的線條……」

……彷彿是移動著的流動的線條，蒂凡尼想。

人們說，很久以前，一群族人從牧場上鑿出了它，那個部落建造石頭圓陣，把死者埋在大土墳裡。他們在綠色山谷的盡頭鑿出了馬的形狀，比一匹真馬大十倍。如果你不用心去看，你就無法看到正確的形狀。古人是瞭解馬的，他們養馬，每天都能看到它們。他們並不因為是古人就不知道馬的形狀，他們並不愚蠢。

有一回，蒂凡尼問過爸爸這事兒，當時他們一起去販羊市場時正好途經這裡。她爸爸把他還是孩子時阿奇奶奶告訴他的話告訴了她。他一字一句地重複著奶奶說過的話，現在蒂凡尼也在這麼做。

「那不是一匹馬看上去的樣子，」蒂凡尼說，「那是一匹馬本來的樣子。」

「哦。」蒂克小姐說，可是因為她是個教師，還是個女巫，多半她沒法不讓自己加上一句【4】：「有趣的是，事實上沒有純白的馬，它們是灰白色的。」

「是的，我知道。」蒂凡尼說，「這一匹是白色的。」她平靜地添了一句。

蒂克小姐安靜了一會，不過她似乎在想著什麼其他的事兒。

「我想你因為離開白堊地而感到有點不安，是嗎？」她問，馬車匡啷匡啷地向前行駛著。

「沒有。」蒂凡尼回答。

「你可以感到不安。」蒂克小姐說。

「謝謝你，但是我真的沒有。」

「要是你想哭一下，你不必假裝有粒沙子掉進了你的眼睛裡，或者別的什麼……」

「我很好，真的，」蒂凡尼說，「不騙你。」

「你瞧，要是你抑制這種情感，到後來它會造成可怕的傷害。」

「我沒有抑制，蒂克小姐。」

事實上，蒂凡尼對自己沒有哭也感到有一點兒奇怪，不過她不打算告訴蒂克小姐這些。她覺得她心裡有一塊地方淚水就要衝出來了，但是它們還沒有填滿胸壑。那也許是因為她把這些情感和疑慮打了包，留在那山上的大肚子火爐裡了。

「要是你這會兒覺得情緒低落，你可以打開他送的禮物……」蒂克小姐努力著。

「和我談談勒韋爾小姐吧。」蒂凡尼快速地說。關於那位將要和她生活在一起的女士，她知道的只有名字和地址。不過地址聽上去頗讓人期待：「高高懸垂村，失蹤人小巷中的那棵死橡樹近旁樹林中的小屋。如遇外出把信件留在門邊的舊靴子裡。勒韋爾小姐。」

「勒韋爾小姐，是的，」蒂克小姐被擊敗了，「嗯，她並不是很老，不過她說她很高興能有第三雙手在身邊幫忙。」

你說的每個字都逃不過蒂凡尼的耳朵，就算你是蒂克小姐。

「那麼那兒已經有其他人了？」她問。

「嗯……不，不完全是這樣。」

「那麼她有四條胳膊？」蒂凡尼問。蒂克小姐像是在盡量迴避這個話題。

蒂克小姐歎了一口氣。和一個每時每刻注意力集中的人說話真不容易，真讓人覺得討厭。

「最好等到你自己見到她。」她說，「我說的話只會帶給你錯覺。我肯定你能和她相處得好的，她待人很好。閒暇時她是個女巫研究員。她養蜜蜂還有山羊，它們產的羊奶，我相信是非常好的全脂羊奶。」

「女巫研究員是幹什麼的？」蒂凡尼問。

「噢，這是一項古老的職業。通過學習那些古老的咒語是怎樣創造出來的，她可以發明新的咒語。你知道那些『蝙蝠的耳朵和青蛙的腳指頭』之類的咒語吧？它們從來不起作用。但是勒韋爾小姐認為，這只是因為我們不知道究竟是哪種青蛙、哪根腳指頭……」

「對不起，可我不會給任何一個剁殺無辜的青蛙和蝙蝠的人幹活。」蒂凡尼堅決地說。

「哦，不，她從來不殺它們！」蒂克小姐連忙說，「她只用那些自然死亡的動物，或者是被車子輾死的，或者是自殺的——青蛙有時也會感到抑鬱。」

馬車沿著白色灰塵飛揚的道路搖擺著向前行駛，直到消失在視線之外。

什麼事情也沒有發生。雲雀歌唱著，飛得那麼高只聞其音不見其形。空中充滿著草籽。高高的白堊地上，羊群咩咩叫著。

接著有什麼東西出現在了道路上。它像一小團旋風慢慢地移動著，只有揚起的灰塵看見了它。它經過時，發出一陣蠅群般的嗡嗡聲。

然後，它和馬車一樣也消失在山下……

過了一會兒，一個低低的聲音在草叢中說：「啊，天啊！它在跟蹤她，沒錯！」

另一個聲音說：「那個老巫婆準能發現它吧？」

「什麼？那個教書的巫婆？她不是正統的巫婆！」

「那些花下面就是那頂尖頂帽，大揚。」第二個聲音不服氣地說，「我見過的。她只要按一下小彈簧，尖頂就出現了！」

「哦，是的，哈密什，我敢說她又能寫又能讀，但是她不知道書上沒有寫的事情。她在的時候我不會現身的。她就是把一個人的事情寫下來的那種人！走吧，我們去找凱爾達！」

白堊地上的辟啪菲戈人有種種理由敬畏文字，其中最大的一條是：寫下來的字會留在那，板上釘釘了。一個人可以說出他的思想，而一些小討人嫌會把它們寫下來，誰知道他要怎麼處置這些話？他還不如把人的影子釘在牆上呢！

但是如今他們有了一個新的凱爾達，新凱爾達帶來了新思想。事情應該是這樣的，這能讓一個部落避免固守陳規。新凱爾達珍妮來自長湖部落，是那高山裡的部落——他們是把事情寫下來的。

她不明白她的丈夫為什麼不願意把事情寫下來。而羅伯發現珍妮確實不愧為一個凱爾達。

汗水從他的額頭上淌了下來。他曾經一個人和一隻狼對打過，他寧願再那樣幹一次，也不願意幹現在他正在做的事情。

他已經掌握了寫字的頭兩條規則，他能理解它們的意思。

1. 偷一些紙。

2. 偷一支筆。

不幸的是，要做的事情遠不止這些。

這會兒，他兩手在身前緊握著鉛筆頭，身子後傾著，而他的兩個弟弟，推著他往一張釘在牆上的紙前走去（那是一張從農場裡偷來的買羊鈴的舊賬單）。部落裡的其他人都在牆邊的地道裡看著，嚇呆了。

「也許我可以找到更簡單的方法。」他掙扎著說，腳後跟在古墓堅硬的地面上磨出一道鞋轍，「也許我可以只寫一個逗號、一個句號……」

「你是首領，羅伯，所以你第一個寫字是最合適的。」珍妮說，「我不能有一個甚至連自己的名字也不會寫的丈夫。我給你看過那些字母了，是不是？」

「是，夫人。這討厭的、一圈圈的、彎彎的東西！」羅伯吼叫道，「我不信任那個Q，有東西在那個字母裡面。有刺在那個字母裡面！」

「你只要拿著筆，我會告訴你畫什麼線。」珍妮交叉著雙臂說。

「是，但是寫字真是個大麻煩。」羅伯說，「寫一個字下來，能讓一個男人上吊！」

「唔，好了，不要再說了！這很容易的！」珍妮厲聲說，「這是孩子都能做的事，你是個成年的菲戈人！」

「而且一個人的話寫下來後，這些話甚至在他死後還在說！」羅伯揮動著鉛筆說，像是要努力躲開邪惡的神靈，「你不能對我說這是對的！」

「哦，那麼你是害怕字母，是不是？」珍妮狡黠地說，「啊，這真是太好了。所有的男人都有害怕的事情。伍萊，把他的筆拿走。你不能要求一個男人面對他害怕的東西。」

傻伍萊緊張地拿走了他兄長的鉛筆頭，古墓裡一片寂靜，每一雙亮亮的小眼睛都轉向了羅伯。他的手張開了，又握緊了。他開始重重地呼吸，直盯看著那張白紙。這回他可惹上麻煩了。

「啊，你這個難難難纏的女人！」他朝手掌上吐了一口唾沫，一把從伍萊手中奪回了鉛筆頭，「給我這下地獄的工具！這些字母不會知道是在寫它們！」

「這才是我勇敢的小伙子！」珍妮說。羅伯擺好架勢，站在紙前。

「很好，來吧，第一個字母是R，就是看起來像個胖傢伙正在走路的那個，記得嗎？」珍妮提醒。

小精怪們聚集在一起，看著羅伯狠狠地咕噥著，伸出舌頭舔著嘴角。鉛筆在紙上拖著，畫出字母的曲線和直線。他每寫完一個字母，就期待地看著凱爾達。

「就是這樣，」她終於說，「幹得漂亮！」

羅伯後退了幾步，挑剔地瞧著那張紙。

「就是這樣？」他問。

「是的，」珍妮說，「你已經寫下了你自己的名字，羅伯！」

羅伯又盯著那些字母看了看。

「我現在要進監獄了？」他問。

從珍妮的身邊發出了一聲文雅的咳嗽，那是癩蛤蟆的聲音。他沒有其他的名字，因為癩蛤蟆們不喜歡名字。比如說，沒有一隻癩蛤蟆叫癩蛤蟆湯姆之類的，這樣的事從未發生過。

這只癩蛤蟆曾經當過律師（那是在他還是人類的時候。癩蛤蟆們沒有律師也沒問題），他被一個精靈教母變成了癩蛤蟆。精靈教母本打算把他變成一隻青蛙的，卻糊里糊塗地出了差錯。如今他居住在菲戈人居住的古墓，靠吃蟲子生活，遇到菲戈人有想不明白的事情的時候就幫他們一下。

「我告訴過你，無名氏先生，只是寫下你的名字沒有任何問題。」他說，「『羅伯·無名氏』這幾個字沒有一點兒犯法之處。當然，除非，」癩蛤蟆發出一個有點法律化的大笑，「這些字用來作為命令！」

沒有一個菲戈人發笑。他們喜歡更有趣一些的幽默。

羅伯瞧著他寫下的歪歪斜斜的字：「這是我的名字，是不是？」

「當然是，無名氏先生。」

寫得不錯，他注意到了。他又湊近看了看：「你怎麼知道它們是我的名字？」

「啊，那是讀的事了。」珍妮說。

「字母這玩意兒就是那樣發出聲音來的？」他問。

「正是那樣，」癩蛤蟆說，「不過我們希望你從更加有形實在的程序開始。」

「我可以只用學寫字，把讀的事情留下來讓別人學嗎？」羅伯不大抱希望地問。

「不，我的男人兩樣都要會。」珍妮交叉著雙臂說。當一個菲戈女人這樣做時，就沒有任何希望了。

「啊，當女人和癩蛤蟆合夥起來對付她的男人，對男人來說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羅伯搖著頭說。不過，當他回頭去看那張邋遢的紙片時，他的臉上出現了一絲驕傲的神氣。

「那麼，這還是我的名字，對不對？」他咧嘴笑著問。

珍妮點了點頭。

「就在那兒，不是什麼招聘廣告，就是它，我的名字，我自己寫的。」

「是的，羅伯。」凱爾達說。

「我的名字，在我的掌控下。沒哪個討人嫌能把它怎麼樣吧？我有了我漂亮的名字，它很安全吧？」

珍妮看看癩蛤蟆，癩蛤蟆聳聳肩，它知道菲戈部落的絕大部分智慧都存在於女性的頭腦中。

「當男人有了他自己的名字，又沒有人能夠碰它的時候，他就是一個屹立不倒的男人了。」羅伯說，「這真是厲害的魔法，這是……」

「字母R的方向錯了，你還漏寫了一個A和Y。」珍妮說，一個妻子的職責就是制止她丈夫的驕傲過度膨脹。

「啊，夫人，我不知道那個胖子朝那邊走。」羅伯說著快活地揮著手，「你不能信任胖子。這種事會寫字的人自然都知道。今天他可能往這邊走，明天他又可能往那邊走。」

他微笑著看著他的名字：

□OB NybOD【5】

「而且我認為你把Y搞錯了，」他繼續說，「我認為應該是NEBoD。這是……N……E……Bo……D，明白嗎？這就對了！」

他把鉛筆頭插進了頭髮，挑釁般的看著她。

珍妮歎了一口氣。她在七百多個兄弟中長大，知道他們是怎樣思考的，他們常常在錯誤思想的路上前進得非常快。要是他們的思想不能屈從於這個世界，他們就讓世界屈從於他們的思想。她母親常常告訴她，遇到這樣的情況最好別爭辯。

事實上，在長湖部落的菲戈人中，只有一半人精通讀書和寫字。讀書和寫字被看作是他們古怪奇特的嗜好。畢竟，讀書和寫字——從你早晨從被窩裡爬出來開始——它們有什麼好處呢？搶劫兔子、斗鮭魚、喝酒的時候都用不著它們，你不能夠讀懂風，也不能在水上寫字。

但是，寫下來的事情長久地保存下來。它們是很久以前逝去的菲戈人的聲音，是那些看見過奇特的事情、做出過奇特的發明的菲戈人的聲音。你是否贊同寫字，取決於你覺得這事兒有多麼令人毛骨悚然。長湖部落贊成寫字。珍妮希望她的新部落也能這樣。

做一個年輕的凱爾達並不容易。你只帶著幾個保鏢兄弟來到一個新部落，嫁給一個丈夫，和他的幾百個兄弟生活在一起。要是你細想這件事，是夠煩心的。她要是回到長湖，至少還有她母親和她說說話，然而凱爾達從來不回娘家。

除了幾個保鏢兄弟，凱爾達一個人孤孤單單的。

珍妮很想家，很孤獨，還恐懼未來，因為這些原因，她會對接下來發生的一些事情產生誤解……

「羅伯！」

哈密什和鐵頭大揚急匆匆地從偽裝成兔子洞的古墓入口走了進來。

羅伯瞪著他們：「我們剛才正忙於文學事業。」

「是的，羅伯，我們看著年輕的巫婆安全地離開了，像你吩咐的那樣，但是我們看見有個蜂怪跟在她後面！」哈密什脫口說出。

「你肯定是蜂怪嗎？」羅伯丟掉了他的鉛筆，「在這世界上我還一個也沒見過呢。」

「噢，是的，」大揚說，「它嗡嗡的聲音讓我的牙齒直髮酸。」

「這麼說你們沒有告訴她，你們兩個傻瓜？」羅伯問。

「還有個巫婆和她在一起，」大揚回答，「那個教書的巫婆。」

「蒂克小姐？」癩蛤蟆問。

「是的，她的臉像一大片酸奶一樣白。」大揚說，「羅伯，你說過不許我們暴露自己的。」

「沒錯，唔，可這次不同……」羅伯說，但是他停了下來。

他做丈夫的時間還不長，但是結婚後男人的頭腦裡多了幾根神經，現在有一根告訴他，他正在陷入一場真正的麻煩中。

珍妮用腳輕敲著地板，她的雙臂仍然交叉著。她露出結婚女人特有的笑容，那似乎是在說：「是的，你碰上大麻煩了，可是我要看著你陷得更深。」

「那個年輕的巫婆是怎麼回事兒？」她說話了，聲音又小又溫順，

像一隻在齧齒動物學院受訓過的老鼠。

「哦，啊，啊哈，唔，是的……」羅伯低下頭，開始說，「你不記得她了嗎，親愛的？她參加了我們的婚禮。你知道，她做過我們一兩天的凱爾達。就在她去精靈國前，老凱爾達讓她發了誓。」他加上了一句，希望提到是上一任凱爾達的願望以免招致猛烈的暴風雨，「我們最好守護著她，你知道，她是我們的巫婆和……」

看到珍妮臉上的表情，羅伯的聲音漸漸地低了下去。

「一個真正的凱爾達必須嫁給首領，」珍妮說，「就像我嫁給了你，羅伯·無名氏·菲戈。我對你來說不是一個好妻子嗎？」

「哦，好，很好，」羅伯嘟囔著，「但是……」

「你不能娶兩個妻子，因為這會犯重婚罪的，對不對？」珍妮說道，她的聲音危險地甜蜜著。

「啊哈，沒有那麼重。」羅伯說，絕望地看著四周，想找一條路逃走，「那只是臨時的，她還是個小姑娘，她善於思考……」

「我善於思考，羅伯。我是這個部落的凱爾達，不是嗎？只能有一個凱爾達，不是嗎？我認為再也不要派人跟蹤這個女孩了。你真是丟臉。我肯定她不會想要大揚這些人時時刻刻地看著她的。」

羅伯抬起了頭：「是的，可是……」

「可是什麼？」

「一個蜂怪在跟蹤這個純潔的小姑娘。」

珍妮停頓了好一會兒才開了口：「你肯定嗎？」

「是的，凱爾達，」大揚說，「只要你聽見過一次那種嗡嗡聲，你就永遠不會忘記那聲音。」

珍妮咬著嘴唇，臉色看上去有些蒼白，接著，她說：「你說過，她會成為一個能幹的巫婆，羅伯？」

「是的，但是沒有一個人能從蜂怪的手中逃生！你無法殺死它，無法阻止它，無法……」

「可是你不是曾告訴過我這個女孩怎樣打贏了女王嗎？」珍妮說，「她用一把長柄平底鍋從困境中脫了身，這是你說的。這說明她很棒，是不是？如果她是個真正的巫婆，她就會自己找到辦法。我們都必須對付自己的命運。無論出現什麼情況，她必須要面對。如果她不能，她就不是一個真正的巫婆。」

「是的，但是蜂怪更可怕……」羅伯還想說。

「她正出發去別的巫婆那兒學習巫術，」珍妮說，「而我必須獨自一人學習當凱爾達。你最好希望她能和我學得一樣快，羅伯。」

第二章　雙衫鎮和兩隻鼻子

雙衫鎮是道路拐彎處那片地方的名字。那兒沒什麼其他東西，只有一家酒吧、一個鐵匠鋪和一家小店，小店的櫥窗裡掛著塊紙板，上面活潑地寫著「紀念品」幾個字。這就是雙衫鎮。小鎮四周，房屋散落在片片田野和樹林間。對於住在那些屋子裡的人們來說，雙衫鎮也許算是大城市了。每個地區都有像這樣的地方，它們是人們的起點，而不是終點。

在夏日午後灼熱陽光的炙烤下，小鎮靜悄悄的。路中央，一條上了年紀的白褐雜色垂耳狗在灰塵中打著盹兒。

雙衫鎮比蒂凡尼的老家大一些，她以前也沒見過紀念品。她走進店裡，花半便士買了一個木雕，上面雕刻著掛在一根晾衣繩上的兩件襯衫；以及兩張寫著「雙衫鎮風光」的明信片，上面印著小店和一條狗，很可能正是那條在路當中睡覺的狗。櫃檯後面那位有點年歲的女士稱蒂凡尼為「年輕的女士」，還告訴她雙衫鎮在下半年很熱鬧，周圍方圓一英里的人都會來過泡菜節。

蒂凡尼走出小店，看見蒂克小姐正站在狗旁邊，望著她們來時的道路，皺著眉頭。

「發生什麼事了？」蒂凡尼問。

「什麼？」蒂克小姐說，她似乎忘記了蒂凡尼的存在，「哦……不，我只是……我想，我看……我們去吃點什麼吧？」

為了在這家小酒館裡找到人，蒂克小姐費了一點兒工夫，她溜躂著進了廚房，廚房裡有一個女人，她答應給她們一些烤餅和一杯茶。廚娘

對於自己答應了她們實在感到驚奇，她沒想這麼做，在下午馬車到來之前本是她休息的時間。但是蒂克小姐有辦法提出要求，而且得到她想要得到的回答。

蒂克小姐還要了一隻生雞蛋。女巫真的很擅長提出要求，且又不讓別人提問「為什麼」。

蒂凡尼和蒂克小姐坐在外面陽光下的長凳上吃著喝著。蒂凡尼取出了她的日記本。

在牛奶房裡她還有一本日記本，但那是記錄奶酪和黃油賬的。這一本是私人的日記，她從一個小販手裡買下了廉價的它，因為這本子是去年的。不過，就像小販說的那樣，上面的日子是一樣的。

日記本的皮封上還有一把銅製的小鎖，配有一把大鑰匙。正是這把鎖吸引了蒂凡尼。到了某個年齡，你會覺得有把鎖很重要。

她寫下了「兩件襯衫」，想了一下，又加上「在道路的拐角處」。

蒂克小姐一直望著道路。

「有什麼不對勁嗎，蒂克小姐？」蒂凡尼抬起頭再次問道。

「我……不能確定。有人看著我們嗎？」

蒂凡尼四下裡望了望，小鎮在暑熱中安睡著。

「沒有。」

蒂克小姐取下帽子，從裡面拿出幾片木片和一卷黑線。她捲起袖子，迅速地環顧了一下四周，以防突然冒出個人來。接著她扯下一段線，拿起了雞蛋。

雞蛋、線、手指模糊地晃動了幾秒鐘後，那隻雞蛋，落在了那張吊在蒂克小姐手指間勻稱的黑色小網中。

這給蒂凡尼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但是蒂克小姐還沒有結束。她開始從她的口袋裡抽取東西，一個女巫通常會有很多袋子。她取出幾粒珠子、幾片羽毛、一塊鏡片、一兩張彩色紙片，把它們全都纏結在木片和羊毛的線叢中。

「這是什麼？」蒂凡尼問。

「這叫沙姆博。」蒂克小姐說，全神貫注地看著手中的東西。

「是魔法嗎？」

「不，不全是。它是很微妙的。」

蒂克小姐抬起手。羽毛、珠子、雞蛋和所有東西都糾纏在線網中。

「唔，」她說，「現在讓我來看看能看見些什麼……」

她把右手的手指伸進了線網，拉開……

雞蛋、鏡片、珠子和羽毛在網線中跳起了舞，蒂凡尼確信自己看見一條線徑直穿過了另一條線。

「哦，」她說，「這就像是翻花繩。」

「你也玩過嗎？」蒂克小姐含糊地問道，依然全神貫注地看著自己手中的東西。

「我只能做那些普通的形狀，」蒂凡尼說，「珠寶、搖籃、馬、羊群和三個老婦人，其中一個人斜著眼，背著一桶魚去市場時遇見了驢子……當然這個翻花繩需要兩個人來做，我只做過一次，貝齊·塔珀不該在關鍵時刻擦鼻子，我只得剪了幾刀把她救出來……」

蒂克小姐的手指就像一架織機。

「真有意思，它現在可以當作孩子的玩具了。」她說，「啊哈……」她目不轉睛地看著她創造的複雜的線網。

「你能看見些什麼？」蒂凡尼問。

「如果你能允許我集中注意力就好了，孩子。謝謝你……」

道路上，睡著的狗醒來了，立起身打了一個哈欠。它慢悠悠地朝她倆坐著的長凳走來，責怪地看了蒂凡尼一眼，蜷伏在她的腳邊。它散發出舊地毯的潮味。

「有……什麼東西……」蒂克小姐很輕聲地說。

一陣恐慌控制住了蒂凡尼。

道路上的塵埃和對面的石頭牆反射著陽光。蜜蜂在牆頭黃色的小花叢中嗡嗡叫著。在蒂凡尼腳邊，垂耳狗偶爾哼幾聲，放個屁。

然而，一切都不對勁。她能感覺到壓力正向她襲來，推壓著她，擠壓著面前的風景，在朗朗的晴日下擠壓著。在她身旁，蒂克小姐停止了手中的動作，晴空下的恐懼瞬間凝固住了。

只有那些線還在自己動著。雞蛋跳著舞，鏡片閃著光，珠子從這根線滑動跳躍到那根線上——

雞蛋炸開了。

大馬車駛來了。

它身後帶來了一片塵煙、嘈雜聲、馬蹄聲。塵土遮蔽了太陽，門打開了，馬具叮噹地響，馬匹喘著熱氣。垂耳狗坐直了身子，滿懷希望地搖著尾巴。

那壓力離開了，不，它逃走了。

在她身邊，蒂克小姐抽出一條手絹，擦掉她衣服上的蛋漬。剩下的東西以驚人的速度消失在她的口袋裡。

她朝蒂凡尼笑著，開口說話時依然保持著笑容，這使她看上去有些傻乎乎的。

「不要站起來，不要做任何事，像一隻小老鼠一樣安靜地待著。」她說。

蒂凡尼沒有心情做其他的事，她只想靜靜地坐著。她現在的感覺，就好像噩夢之後醒來時那一刻的感覺。

有錢的乘客從馬車裡走了出來，窮一些的從車頂上爬了下來，他們發著牢騷，跺著腳，身後拖起一片塵土，走遠了。

「現在，」等酒吧關上門後，蒂克小姐說，「我們要去散一會兒步。看見前面那片樹林了嗎？我們要上那兒去。貨運馬車伕克雷博先生明天碰見你父親時會告訴他說，你在大馬車到站之前下了車，這樣，每個人都會很高興，也沒有一個人要撒謊。這一點很重要。」

「蒂克小姐？」蒂凡尼提起箱子問道。

「怎麼了？」

「剛才發生了什麼事？」

「我不知道。」蒂克說，「你感覺還好吧？」

「嗯……還好。你帽子上沾了一些蛋黃。」而且你很緊張，蒂凡尼心想，這是最讓人擔心的地方，「我很遺憾你的衣服弄髒了。」

「它見過更糟的。」蒂克小姐說，「我們走吧。」

「蒂克小姐？」兩人慢慢向前走著，蒂凡尼再次問道。

「嗯，怎麼了？」

「你非常緊張。」蒂凡尼說，「如果你告訴我那是為什麼，我們有兩個人，意味著每個人只要分擔一半的緊張。」

蒂克小姐歎了一口氣：「也許什麼事也沒有。」

「蒂克小姐，雞蛋爆炸了！」

「是的。嗯，你看，沙姆博可以被用作魔力探測器和放大器。實際上它很粗糙，但是在人慌亂和痛苦的時候，它常常很有用。我想我……可能沒有用對它。有時候，你確實能從隨意的魔法裡得到巨大的釋

放。」

「你使用它，是因為你感到擔心。」蒂凡尼說。

「擔心？當然不是。我從不擔心！」蒂克小姐叫道，「不過，既然你提到了，我是有些在意。有什麼東西讓我感到不安。事實上現在我們就要離開了，我覺得好多了。」

但是你看上去並不像，蒂凡尼心想，我也錯了，兩個人緊張意味著每個人雙倍的緊張。

不過她確定雙衫鎮這個地方沒有什麼魔法，它只是一條路的拐彎處。

二十分鐘後，乘客們從酒吧裡出來回到了馬車上，車伕注意到馬匹在冒汗。他覺得奇怪，為什麼他沒有看見蒼蠅，卻聽見了蠅群的嗡嗡聲。

後來，人們發現那條先前躺在路上的狗在馬廄裡哆嗦著、嗚咽著。

到小樹林大約走了半個小時，蒂克小姐和蒂凡尼輪流提著箱子。樹林沒有什麼特別之處，像一般的林子一樣，生長的多是成年的山毛櫸，雖然一旦你知道了山毛櫸會滴下討厭的毒汁，不允許其他植物生長在它腳下的土壤上，你就會發現這種樹木並不像你想像中的那樣普通。

她們坐在一根圓木上等著看落日，又談論起沙姆博。

「那麼它們並不是魔法？」蒂凡尼問。

「不是，它們是有魔力的工具。」

「你是說，它就像眼鏡可以幫助你看，卻不能代你看到東西那樣？」

「正是這樣，說得好！望遠鏡是魔法嗎？當然不是。它只是一些透鏡，但是有了它，你能數清月亮上有幾條龍。還有……啊，你射過箭嗎？多半沒有。沙姆博也像弓箭。弓箭把射箭手拉弓的肌肉力量聚積起來，把箭發射出去，比射手能夠投擲箭的距離遠很多。你可以借用任何東西來做成一件事情，只要……做對了就行。」

「然後你就能知道魔法是否發生了？」

「是的，如果那就是你想要的。等你學會了這些，你就能用它們來施魔法，用到你真正需要做的事情上面。你可以將它作為保護措施，比如一張詛咒網，可以發送咒語，或者……啊，用作那些昂貴的攜帶式小刀，你知道嗎？裡面有小鋸子、剪刀和小刀。不過我沒聽說過有哪個女巫把沙姆博用作小刀的，哈哈。每個年輕的女巫都要學習沙姆博，勒韋爾小姐會教你的。」

蒂凡尼看著樹林。樹木的影子拉長了，但她並不擔心。蒂克小姐教過她的那些話浮現在她腦海裡：

永遠要正視你的恐懼。要有足夠的錢，但不要太多。帶一些繩子。即使不是你的錯，你也要負責任。女巫要應對種種事情。不要站在兩面鏡子中間。不要咯咯發笑。做你必須做的事情。不要說謊，但你不必始終保持誠實。不要許願，尤其不要向星星許願，那真是天大的愚蠢。睜開你的眼睛，再次睜開你的眼睛。

「勒韋爾小姐有一頭灰白的長頭髮，是嗎？」蒂凡尼問。

「哦，沒錯。」

「她個子很高，有一點兒胖，戴著許多項鏈，」她繼續說，「戴一副帶鏈子的眼鏡，還穿著高得驚人的高跟鞋。」

蒂克小姐不是個傻瓜，她環視著樹林：「她在哪兒？」

「站在那棵樹旁邊。」蒂凡尼回答。

即使這樣，蒂克小姐還是瞇起了眼睛找。蒂凡尼注意到女巫無處不

在，這很難用語言描述，她們似乎比周圍的人看上去更真實，她們比常人更多地展露自己。可是如果她們不想被人看見，她們會變得不可思議地難以發現。她們並沒有躲起來，也沒有變魔法消失，儘管看上去像是那樣。倘若要你描述一個空間，你會發誓說那裡一個女巫也沒有。她們就像是讓自己失蹤了一般。

「啊，是的，沒錯，」蒂克小姐說，「我正在想你什麼時候才會發現呢。」

哈！蒂凡尼心裡叫道。

勒韋爾小姐向她們走了過來，變得更真切了。她一身黑色，走路時由於身上佩戴著那些黑色珠寶而發出輕輕的叮噹聲。她果然戴著一副眼鏡，蒂凡尼覺得這對於一個女巫來說真有點怪異。勒韋爾小姐讓蒂凡尼想到了一隻快樂的母雞。她並沒有四條胳膊，很正常。

「啊，蒂克小姐，」她向她們招呼道，「你一定是蒂凡尼·阿奇吧。」

蒂凡尼鞠了一躬，女巫們不行屈膝禮，除非想要讓羅蘭難堪。

「蒂凡尼，如果你不介意，我有幾句話要和勒韋爾小姐說說，」蒂克小姐意味深長地說，「高級女巫之間的談話。」

哈！蒂凡尼心裡再次叫道。她喜歡這個字發出的聲音。

「那麼我去看一棵樹，可以嗎？」她說話時帶著有心的諷刺。

「要是我的話，親愛的，就去那片灌木林。」勒韋爾小姐在她身後喊道，「一旦我們起飛了，我可不喜歡停下來。」

那兒是有一片矮冬青林，可以當作不錯的掩蔽。可是在被人當作一個十歲的孩子那樣對待了之後，蒂凡尼寧可讓她自己變得膽大包天。

我打敗過精靈女王！她走進林子裡時想。沒錯，我現在是不太確信那是怎麼回事兒，那就像一場夢一樣，但是我的確那樣做了！

她對這樣被支開感到生氣。對別人尊重一點兒不是壞事，不是嗎？這是那個年長的女巫威得韋克斯女士說過的，不是嗎？「我對你表示尊重，因為你也會對我表示尊重。」威得韋克斯女士，這個每個女巫私底下都想成為的人物，對她表示了尊重。因此你就認為，別人在這方面也應該做出些努力。

蒂凡尼說：「看見我自己。」

……她走出了自己的身體，看不見的靈魂向蒂克小姐和勒韋爾小姐走去。她不敢往下看，免得看見她的腳不在那兒。她回頭望了望她的實體，只見她一聲不響地站在冬青林邊，顯然它離得太遠而聽不見任何人的談話。

當蒂凡尼偷偷溜近時，她聽見蒂克小姐說：

「……但是早熟得驚人。」

「哎呀，我和聰明人從來相處不好。」勒韋爾小姐說。

「哦，她心地很好。」蒂克小姐說，這比「早熟得驚人」更讓蒂凡尼生氣。

「當然，你知道我的處境。」勒韋爾小姐說，看不見的蒂凡尼緩緩地靠近了她。

「是的，勒韋爾小姐，但是你的工作給你帶來了好名聲，威得韋克斯女士因此推薦了你。」

「恐怕我現在有點心不在焉。」勒韋爾小姐擔心地說，「飛到這兒來真是糟糕，我像個大傻瓜一樣，把遠視鏡留在我的另一隻鼻子上了……」

她的另一隻鼻子？蒂凡尼心想。

兩個女巫一下子都停住了。

「我沒有帶雞蛋！」蒂克小姐說。

「我的火柴盒裡有只甲蟲，就是用來對付這種緊急情況的！」勒韋爾小姐尖聲叫道。

她們的手迅速地伸進口袋，掏出繩子、羽毛和一些彩色布片——

她們知道我在這兒！蒂凡尼想，低聲說道：「看不見我！」

她回到了耐心站在冬青樹旁的人形裡，腳後跟絆了一下，她眨了眨眼睛。遠處，勒韋爾小姐發狂地做著沙姆博，蒂克小姐環視著樹林。

「蒂凡尼，馬上到這兒來！」她叫道。

「是，蒂克小姐。」蒂凡尼答應著，像個乖女孩一樣快步走了出來。

她想，她們不知怎麼發現了我。唉，畢竟，她們是女巫，即使在我看來，她們不是什麼特別優秀的女巫。

這時那股壓力又來了。它似乎要碾平樹林，樹林裡充斥著一種可怕的感覺，好像有什麼東西就站在你的身後。蒂凡尼兩手摀住雙耳，跪倒在地，一陣比最疼的耳痛還要痛的疼痛鑽進了她的腦袋。

「做完了！」勒韋爾小姐叫道。她舉起了沙姆博。她的沙姆博和蒂克小姐的不一樣，是用繩子、烏鴉羽毛和閃光的黑珠子做成的，中間是一隻普通的火柴盒。

蒂凡尼痛得大叫，疼痛像一枚炙熱的針在紮著她，耳中充斥著嗡嗡的蒼蠅聲。

火柴盒爆裂了。

接著是一片寂靜，只聽見鳥的歌唱聲，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剛才發生了些什麼，只有一些火柴盒與羽毛的閃爍碎片旋轉著飛落下來。

「哎呀，」勒韋爾小姐說，「它是只很不錯的甲蟲，就甲蟲而言……」

「蒂凡尼，你沒事吧？」蒂克小姐問。

蒂凡尼眨了眨眼睛。劇痛像來時一樣，迅速消失了，只留下灼燒的記憶。她站起身：「我想是的，蒂克小姐！」

「那麼請你告訴我！」蒂克小姐大步走到一棵樹邊，站在那兒嚴厲地看著她。

「什麼，蒂克小姐？」

「你有沒有……做過什麼？」她說，「你有沒有在召喚什麼東西？」

「沒有！我連怎麼做都不知道！」蒂凡尼說。

「那麼是不是你的小個子們？」蒂克小姐懷疑地問。

「他們不是我的，蒂克小姐。而且他們也不會那樣幹。他們只會叫上一句『天啊！』然後才會開始踢人的腳脖子。你清楚地知道那就是他們。」

「好吧，不管是什麼，看來它已經離開了。」勒韋爾小姐說，「我們也應該動身了，否則我們要飛整整一個晚上。」她走到另一棵樹後面，用木柴紮了一把掃帚。至少它看上去像是把掃帚，因為掃帚就應該長這樣。「我自己的發明。」她謙虛地說，「平原這兒上沒人知道怎麼做掃帚，不是嗎？按下這個開關，掃帚柄就會彈出來——哦，對不起，它有時候是會這樣。有誰看見它飛去哪兒了？」

掃帚柄落進了灌木叢裡又打著轉兒飛了回來。

之前偷聽她們說話的蒂凡尼仔細地瞧著勒韋爾小姐。她臉上肯定只長著一隻鼻子，想像著一個人可能長著兩隻鼻子，讓人感覺有一點兒不舒服。

勒韋爾小姐從口袋裡取出繩索，把它遞給了某個不在那的人。

蒂凡尼肯定她是那樣做的。她沒有讓繩索掉下去或是把它扔出去，她是伸手把它遞了出去，好像掛在了一個看不見的掛鉤上。

繩子落在一片苔蘚上。勒韋爾小姐低頭看了看，看見蒂凡尼正目不轉睛地望著她，便緊張地笑了。

「我真蠢。」她說，「我以為我在那邊！也許下回我會忘了我的頭在哪兒！」

「哦……如果你是指你脖子上的那一個，」蒂凡尼警惕地說，心裡還想著另一隻鼻子，「它還在那兒。」

這會兒，掃帚把在離地幾英尺的空中穩穩地飄浮著，那只舊箱子縛在掃帚尾巴上。

「坐在這上面很舒服。」勒韋爾小姐說，她感受到了多數人被蒂凡尼盯著看時感受到的緊張感，「呃，要是你抓著我坐在我身後的話。我通常總這樣做。」

「你通常總坐在你身後？」蒂凡尼說，「怎麼能……」

「蒂凡尼，我向來鼓勵你以率直的方式提問，」蒂克小姐高聲說，「可現在，要是你能學會沉默的話，我會很高興的！坐到勒韋爾小姐身後去，我肯定她是想趁著天色還亮的時候帶你離開。」

勒韋爾小姐坐上去的時候，掃帚微微地跳動了一下。她輕拍著它，邀請蒂凡尼也上來。

「你不怕高吧，親愛的？」蒂凡尼坐上來時她問。

「不怕。」蒂凡尼回答。

「等我參加女巫大賽時，我會來看你們的。」蒂克小姐說，蒂凡尼感到身下的掃帚輕輕地升了起來，「多保重！」

事實證明，勒韋爾小姐問蒂凡尼是否怕高是問錯了問題，蒂凡尼一點兒也不怕高。她飛過高高的樹木時連眼睛都沒眨一下，抬頭仰望高聳的山脈也絲毫不心驚。

她害怕的是，儘管她直到這一刻才意識到，是深度。她怕從這麼高

的空中掉到那麼低的地上。她上氣不接下氣地尖叫著，害怕重重地摔到石頭上，像果凍一樣摔得粉身碎骨。事實上，她害怕的是大地。勒韋爾小姐應該問她這個問題的。

蒂凡尼緊緊抓住勒韋爾小姐的腰帶，眼睛盯著她後背的衣服。

「你從沒有飛過吧，蒂凡尼？」她們起飛後，勒韋爾小姐問。

「沒有！」蒂凡尼尖聲叫著。

「要是你喜歡，我可以帶你飛上一小圈。」勒韋爾小姐說，「我們可以從這兒好好看看你的家鄉。」

風從蒂凡尼身邊疾馳而過，感覺有點冷。她死盯著她面前的衣服。

「你喜歡嗎？」風更猛了，勒韋爾小姐提高了聲音，「時間不會太長的！」

蒂凡尼沒有說不，她知道自己一張開嘴，肯定就會吐。掃帚柄突然傾斜了一下，世界向一邊側了過去。

她不想看，但是她記起來女巫總是十分好奇的。要做一個女巫，她必須看。

她冒險看了一眼，看見了她下面的世界。太陽紅色的金光灑滿了大地，在那下方，雙衫鎮形成了長長的陰影，再遠處，片片樹林和座座村莊一直蜿蜒地延續到白堊地前。

白堊地泛著紅光，像巨大的白馬閃著金光一樣。蒂凡尼凝望著，在黃昏漸弱的光線下，太陽西沉，天色急速地變暗。一切看上去像是活的。

在那一瞬間，她想跳下去，飛回去，她想像《綠野仙蹤》裡的桃樂茜那樣閉上眼，敲幾下腳跟就能回到那兒，想幹什麼就幹什麼——

不！她要攆走這些想法，不是嗎？她得學習，可是在白堊地上，沒有人能教她！

然而白堊地是她的世界。她每一天都行走在它上面。她能夠感覺到她腳下古老的生命。這片土地在她的身體裡，就像阿奇奶奶說的那樣。它也在她的名字裡，在菲戈人古老的語言中，她的名字念上去就像「波濤下的大地」。在她的心中，她曾經行走在史前白堊紀形成的海底，走在百萬年前成群的甲殼小動物中間。她腳踏著充滿生命的土地，呼吸著它的空氣，傾聽著它的聲音，思考著它所思考的。從這兒看它，它在世界盡頭的遠方，小小的、孤單的，真是太遠了。她一定要回去——

掃帚柄在空中顫動著。

不！我知道我必須離開！

掃帚柄猛地調頭，轉向群山飛去，蒂凡尼胃裡泛起一陣噁心。

「我覺得那邊有風暴。」勒韋爾小姐扭頭對她說，「對了，蒂克小姐有沒有提醒你穿厚羊毛褲，親愛的？」

蒂凡尼依然有些反胃，含糊地盡力發出好像是「沒有」的聲音。蒂克小姐提到過羊毛褲，還說一個明智的女巫至少要穿三條褲子防止結冰，但是她統統忘記了。

「哎呀，」勒韋爾小姐說，「看來我們最好是低空飛行了。」

掃帚柄像石塊一樣往下落。

蒂凡尼絕不會忘記這次飛行，雖然她常常努力地想忘記。她們貼著地面飛行，模糊一片的大地就在她的腳下。每次遇到籬笆和樹籬時，勒韋爾小姐就高喊著「來啦」或者「往上啦」跳躍了過去，她這麼做也許是想讓蒂凡尼感覺舒服些。但是沒用，她還是吐了兩次。

勒韋爾小姐弓起身子飛行，幾乎與掃帚柄平行了，這樣可以獲得尖頂帽帶來的最大的空氣動力。她的帽子並不高，大概只有九英吋長，更像是一頂沒有鈴鐺的小丑帽。蒂凡尼後來發現，這樣她進低矮的農屋時，就不必脫帽了。

過了一會兒——在蒂凡尼看來好像是永遠——她們飛過了身後的農

田，飛翔在丘陵的上空。不久，樹林也留在了身後，掃帚飛翔在一條礫石密佈、波濤洶湧的大河上。浪花飛濺到她們的鞋子上。

她聽見勒韋爾小姐在咆哮的河水和呼嘯的風聲中喊道：「你能再往前靠一點兒嗎？這兒飛起來有點困難。」

蒂凡尼越過女巫的肩膀偷偷看了一眼，她深吸了一口氣。

白堊地上的水不多，只有幾條早春在山谷中流淌，夏天就會完全乾涸的溪流，人們稱它們為小溪。還有幾條大河環繞著它，不過那水流是緩慢、溫順的。

可面前的水不是緩慢、溫順的，它是垂直的。

水流衝向暗藍色的天空，向著初升的晚星高飛而去。掃帚柄跟隨著它。

蒂凡尼往前靠著，尖叫著。當她們的掃帚柄高高翹起，飛越瀑布的時候，她繼續尖叫著。她當然知道瀑布這個詞，但是這個字沒有這麼大、這麼濕，最主要的是，沒有這麼響。

水霧淋濕了她。巨大的噪音在耳旁轟響。她們飛越飛濺的浪花和隆隆的水聲，她緊緊地抓住了勒韋爾小姐的腰帶，感覺自己隨時都可能滑下去——

接著她又滑回前面來了，現在，掃帚柄在「平」飛，不再是「翹著」飛行了，瀑布的響聲漸漸遠去，她們正疾速地飛過一片河面。

河上有一座高橋，兩岸是冰冷的青灰色的石頭牆。等到掃帚柄飛掠過水面後，水流又恢復了緩慢的流速，空氣又變得溫暖了，平靜的河水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銀魚劃著「之」字形游來游去。

過了一會兒，勒韋爾小姐轉了一個彎，她們飛過一片新的田野，比家鄉的那些小一點，但更綠一些。又看見樹木和深谷裡的小樹林了。這時最後一道太陽光消失了，很快，底下變得一片黑暗。

蒂凡尼肯定是靠在勒韋爾小姐身後睡著了，當掃帚柄在半空中停住

時，她突然驚醒了。在下面的地面，有人擺放了一個圓環，仔細看，原來是一支支蠟燭在一個個舊瓶子裡燃燒著。

掃帚柄慢慢地轉動著，靈巧地落了下來，降落在草地上。

蒂凡尼鬆開腿，摔倒在地。

「起來吧！」勒韋爾小姐拉起她，快活地說，「你表現得不錯！」

「對不起，我叫了，又吐了……」蒂凡尼咕噥著說，絆倒了一個瓶子，撞翻了裡面的蠟燭，她盡力想在黑暗中看清周圍的事物，可她的頭暈眩著，「誰點的蠟燭，勒韋爾小姐？」

「是我，我們進去吧，天變冷了……」勒韋爾小姐說。

「哦，用魔法點的吧。」蒂凡尼說，依然暈乎乎的。

「啊，是的，是可以用魔法點的。」勒韋爾小姐說，「不過我更喜歡火柴，它們當然更省事，而且你會發現，火柴本身就很神奇。」她一邊從掃帚柄上解下箱子一邊說，「好啦，我們到啦！我希望你會喜歡這兒！」

又是一副快活的神情。即使現在，蒂凡尼頭暈、想吐，還急於想知道廁所在哪兒，她依然有著一對傾聽著的耳朵和一個無論多麼累都不會停止思考的頭腦。這頭腦在想：這快樂裡流露出一絲不安。這兒有什麼事情不對勁……

第三章　一副頭腦和兩副身體

前面有座農舍，在朦朧的光線下，蒂凡尼看不太清楚。農舍的四周種著許多蘋果樹。蒂凡尼拖著踉蹌的步子走在勒韋爾小姐後面，從一根樹枝上懸掛下來的什麼東西碰了她一下，叮叮噹噹地搖擺著。不遠處，傳來流水的聲音。

勒韋爾小姐打開門。她們走進了一間光線明亮、乾淨得驚人的小廚房。鐵爐子裡燃燒著的火苗躍動著。

「呃……我應該像個做學徒的樣兒。」蒂凡尼說，飛行後還有些頭暈，「我來弄點喝的，要是你告訴我東西放在哪兒……」

「不！」勒韋爾小姐舉起雙手大聲地叫道。這喊聲似乎讓她自己吃了一驚，她放下手時，身子顫抖著。「不……我……沒想到。」她用正常的聲音說，努力露出一個笑容，「你度過了漫長的一天，我帶你去你的臥房，告訴你東西在哪兒。我來燒一些燉肉，你可以從明天開始做學徒。不必著急。」

蒂凡尼望著爐子上咕咕冒著泡的罐子，桌上有一長條麵包，她能聞出那是新烤的。

蒂凡尼的麻煩在於她的第三思維【6】。蒂凡尼的第三思維在想：她獨自一個人居住。誰燒的火？煮沸的肉罐需要有人時時攪拌。誰在攪拌？有人點燃了蠟燭。那又是誰呢？

「這兒還有其他人住嗎，勒韋爾小姐？」她問。

勒韋爾小姐絕望地看看肉罐和麵包，又看看她。

「沒有，只有我一個人。」她說。不知怎的，蒂凡尼相信她沒有說謊。或者，不管怎樣，是事實。

「明早見？」勒韋爾小姐幾乎是懇求地說。她看上去很可憐，蒂凡尼真為她感到難過。

她笑著說：「當然，勒韋爾小姐。」

藉著燭光，蒂凡尼作了一次簡短的遊歷。離屋子不遠處有間廁所，是雙人位的，蒂凡尼認為這有點奇怪，當然，可能有其他人曾在這兒住過。還有一間只用來洗澡的房間，按照家用農場上的標準，這是對空間的極大浪費。還有一台抽水機和一個燒熱水的大鍋爐，真是奢華。

她的臥房是一間……美好的屋子。美好是一個非常好的字眼。所有的東西都有飾邊，每件能蓋罩布的東西都蓋上了罩布。有人企圖讓這屋子……顯出高興快活的樣兒，好像一間臥室本身就應該是高興快活的。農場上蒂凡尼家的臥房裡只有鋪在地上的破地毯、一隻水壺、一個放洗臉盆的架子、一個放衣服的大木箱子、一個古老的玩具小屋，還有一些印花窗簾，這已經夠多的了。在自家的農場上，臥房只是讓你閉上眼睛睡覺的地方。

屋子裡有一個五斗櫥。蒂凡尼箱子裡的東西勉強算是塞滿了其中的一個抽屜。

蒂凡尼坐到床上，床沒發出一點兒聲音。她老家床的床墊舊得破了一個洞，所有的彈簧一齊發出各種聲響；要是她夜裡睡不著覺，她可以移動身體的各個部分來演奏《聖安格蘭茨教堂的鐘聲》——叮叮噹，叮噹叮噹砰，砰砰辟啪匡……

這屋子裡的味道也是不一樣的。它是客房的味道，還有客人用過的香皂的味道。

在她箱子的底部有只小盒子，那是農場的木匠布洛克先生給她做的。他不做精細的活兒，所以盒子很笨重。她的盒子裡放著一些……私人紀念品：一塊稀有的白堊紀化石。她自己的黃油刻章，刻的是一個騎著掃帚柄的女巫，要是她在這兒有機會做黃油時會用得著。還有一塊石

頭——這應該是一塊幸運石，因為它有一個洞。這石頭是她七歲時撿到的，當時有人告訴她那是一塊幸運石。她不太明白一個洞怎麼能讓石塊幸運，不過既然它在她口袋裡待了很長時間，後來又安全完好地躺在了小盒子裡，它可能是比絕大多數石頭幸運，其餘的石頭被鞋子踢著、被馬車輾著，凡此種種。

盒子裡還有一張快樂水手牌煙草的黃藍相間的包裝紙、一根禿鷹的羽毛和一支用羊皮小心包好的古老的燧石箭頭。在白堊地這個地方有很多燧石箭頭，辟啪菲戈人用它們來做矛槍的槍頭。

她把這些東西和她的日記本一起放進了五斗櫥的頂格抽屜裡，整齊地放成一排。但是它們看上去並沒有使這個地方多些家的親切感。它們看上去那麼孤獨。

蒂凡尼拿起羊皮和煙草的舊包裝紙嗅著。它們並不很像牧羊小屋的味道，然而它們很接近那種味道，這令她眼中噙滿了淚水。

她以前從未離開過白堊地在外過夜。她知道「思鄉」這個詞，不知道此刻在她體內生成的淡淡、寒冷的感覺是否就是思鄉的感覺——

有人敲門。

「是我。」一個壓低了的聲音說。

蒂凡尼跳下床，打開門。勒韋爾小姐端著一個托盤走了進來，托盤上有一碗燉牛肉和幾片麵包。她把它們放在床邊的小桌上。

「等你吃完了，把托盤和碗放在門外邊，我過一會兒來拿。」她說。

「非常感謝。」蒂凡尼說。

勒韋爾小姐在門邊停了停。「除了我自己，能有個人說說話真是太好了。」她說，「我希望你不想要離開，蒂凡尼。」

蒂凡尼朝她微微一笑，接著等到門關上了，聽到勒韋爾小姐下樓的腳步聲之後，她踮著腳走到窗前查看一下窗戶，窗上沒有窗欄。

勒韋爾小姐的話中有些令人恐慌的東西，像是渴望中帶著恐懼，希望中又帶著懇求。

蒂凡尼也查看了門，她可以從屋子裡面把門閂插上。

燉牛肉的味道確實就像是燉牛肉的味道，而不是——完全是隨便說的——用上一個在這兒幹活的可憐女孩的肉燉出來的味道。

作為一個女巫，你必須有很好的想像力。眼下，蒂凡尼感到她的處境不太好。但是，如果這兒不安全，威得韋克斯女士和蒂克小姐是不會讓她來的，是吧？噢，她們會嗎？

她們可能會的。她們只是可能會。女巫不相信過於容易的事情。她們覺得你要用腦子。如果你不用腦子，你就幹不了女巫這一行。她們會說，這個世界上的事情不簡單。要學習怎樣快速領會。

不過……她們會給她一個機會的，不是嗎？

她們當然會的。

很可能。

她快要吃完那肯定不是人肉的燉肉時，有什麼東西想要拿走她手中的碗，動作很輕。她下意識地拿緊了碗，它立刻停止了。

好吧，她想。又是一件怪事。哦，這是一間女巫的屋子。

又有什麼東西來拿她的湯匙。她握住了湯匙，它又停止了。

蒂凡尼把空碗和湯匙放回了托盤。

「好了，」她說，希望說話的聲音聽上去她一點兒也不害怕，「我吃完了。」

托盤升到了空中，慢慢地朝門口飄去，落在門邊，發出輕輕的叮噹聲。

門上的門閂滑開了。

門打開了。

托盤升了起來，飄出了門口。

門關上了。

門閂滑了回來。

托盤移動的時候，蒂凡尼聽見盤子裡的湯匙發出輕輕的匡啷匡啷的聲音。

對蒂凡尼來說，做任何事情前，思考是極其重要的。她想到：只是因為你的托盤被拿走了就尖叫著四處奔逃是愚蠢的。畢竟，不管是什麼拿走了托盤，至少它離去前禮貌地插上了門閂，這表明它尊重她的隱私，即使是它剛剛忽視了她的隱私。

她在臉盆架前刷了牙，然後穿上睡衣，鑽進了被窩。她熄滅了蠟燭。

沒過一會兒，她又起身點燃了蠟燭，費了一些力氣把五斗櫥拖到門前。她不太確定為什麼要這樣做，不過她覺得最好還是這樣。

她又躺在了黑暗中。

在自家的農場上，蒂凡尼已經習慣了在睡覺的時候聽著屋外羊群咩咩的叫聲和羊鈴偶爾發出的叮噹聲。

這兒，沒有羊兒咩咩地叫，也沒有羊鈴叮叮噹噹地響。她想著問題，睡不著覺。那是什麼東西呢？

但是最終她還是睡著了，因為她記得半夜時她被驚醒了，聽見五斗櫥緩緩地移動著，回到了原先的位置。

當黎明的天空轉為灰白色時，蒂凡尼醒來了，還活著，沒有被剁碎。不知名的鳥兒在唱著歌。

整幢房子裡沒有一點聲音，她想：我是學徒，不是嗎？我應該是早起打掃屋子和燒火的人。我知道怎麼做。

她坐了起來，環顧著屋子。

她的舊衣服被整齊地疊好了放在頂格的抽屜裡。化石、幸運石和其他東西都不見了。一陣瘋狂的尋找後，她發現它們被放回了她的箱子裡。

「現在，聽著，」她對著整間屋子說，「你們知道，我是巫婆。要是有哪個辟啪菲戈人在這兒的話，馬上走出來！」

什麼也沒發生。她也不期望發生什麼。不管怎麼說，辟啪菲戈人對整理東西不太感興趣。

她做了一個試驗。她拿走桌旁的燭台，放進五斗櫥的抽屜，然後後退幾步站著。什麼也沒發生。

她轉身看著窗外，與此同時，房間裡發出一聲輕微的響動。

她回頭一看，燭台已經回到了桌子上。

好吧……今天她會知道一切的答案。蒂凡尼喜歡現在這種微微有點生氣的感覺，生氣使她不再去想自己有多麼想家。

她穿上衣服，這時發現那件軟紙包著的東西還在她的口袋裡簌簌作響。

哦，她怎麼會忘了呢？但昨天是忙碌的一天，非常忙碌，也許，她是有心想要忘記它。

她掏出羅蘭的禮物，小心地打開白色的絹紙。

是一條項鏈。

是那匹馬。

蒂凡尼凝視著它。

那不是一匹馬看上去的樣子，那是一匹馬本來的樣子……在那牧場上，史前的古人鑿出了它。他們設法用一些流動的線條，表現了馬所有的品格：力量、優雅、美麗和速度，它彷彿想極力離山奔馳而去。

現在，有人——有個比古人更聰明的人，也因此可能要花上很多錢——做了一匹銀製的馬。那馬是扁平的，好像站立在山坡上，就像古人鑿出的那匹馬那樣。銀馬的一些部位沒有和其他部位連接著。然而，銀匠仔細地用一些細小的銀鏈把各部分接合在了一起。因此，當蒂凡尼舉起銀馬看時，她驚異地看到，在清晨的光線裡，它移動著，卻又靜止不動。

她必須戴上它。可是……屋裡沒有鏡子，連巴掌大的一小塊也沒有。哦，那麼……

「看見我自己。」蒂凡尼說。

遠方山下的平原上，某樣跟丟了她行蹤的東西驚醒了。有一會兒，什麼事也沒發生，接著，田間的輕霧散開了，好似有什麼看不見的東西開始移動著，發出蠅群的嗡嗡聲……

蒂凡尼閉著眼睛，向旁邊走了幾小步，又向前幾步，轉過身，小心地睜開眼睛。她站在她面前，像畫裡人一樣一動不動。銀馬佩戴在她新裙子上很漂亮，銀色映襯著綠色。

她猜想羅蘭准花了不少錢，她不明白他為什麼這麼做。

「看不見我。」她說。她慢慢地摘下鏈子，又用絹紙把它包好，和其他東西一起放回了盒子裡。接著她找出一支筆和一張在雙衫鎮買的明信片，認真仔細地給羅蘭寫了一封短信致謝。懷著一絲內疚，她又仔細地寫了另一張明信片，告訴父母她還活著呢。

然後，她沉思著走下樓。

昨晚很暗，她沒有看到樓道上到處張貼著馬戲團的海報，上面畫滿

了小丑和動物，印著老式海報的印刷體字，每一行字體都不盡相同。

海報上寫著這些事情：



如此等等，一直寫到小號印刷字體。在林子裡的小屋中見到這些鮮豔的海報真是奇怪。

她找到了廚房。裡面很冷，很安靜，只有牆上的鐘嘀嘀嗒嗒地響

著。鐘面上的兩根指針都掉了，平躺在玻璃蓋子底部。所以那鍾雖然還在計量著時間，卻不想告訴任何人現在幾點了。

像大多數廚房一樣，這兒很乾淨。湯匙和刀叉都整整齊齊地分類放在洗滌槽旁碗櫥的抽屜裡，這也有點讓人感到奇怪。蒂凡尼見過的廚房抽屜似乎都想要被弄得整整齊齊的，可是由於常年塞滿了不合適的東西，像長柄勺、開瓶器什麼的，抽屜總是卡得死死的，除非你懂得打開它們的竅門。

她試探性地從抽屜裡拿出一把湯匙放進叉子的抽屜裡，然後背過了身子。

有人在偷偷地放東西，只聽叮噹一聲，那把湯匙又被放回了它的夥伴中間，它們都很想念它，急切地想聽它說說它在那些怕人的尖頭傢伙中間經歷的故事。

這次她拿了一把刀子放到叉子裡，關上抽屜，俯身伏在上邊。

起初什麼也沒發生，接著她又聽見了刀叉發出叮叮噹噹的響聲。聲音更響了，抽屜開始顫抖，整個洗滌槽都搖晃著。

「好吧，」蒂凡尼向後一跳說，「隨你的便吧！」

抽屜猛然打開了，那把刀子像一條小魚一樣從叉子裡跳到刀具裡，抽屜「砰」的一聲關上了。

一片寂靜。

「你是誰？」蒂凡尼問。沒人回答。她不喜歡空氣裡的那種感覺。此刻，有人讓她感到不安。不管怎麼說，這真是一個愚蠢的鬼把戲。

她快步走出廚房，來到花園裡。離小屋不遠處有個瀑布，昨晚她聽見了它的水流聲。一輛小水車把水抽進一個大水槽裡，再由一條管子把水引入屋子。

園子裡都是廉價差勁的裝飾物——狂笑的小兔子、大眼睛的陶瓷小鹿、戴著紅色尖頂帽的小矮人——他們的表情就像是在吞嚥難吃的苦

藥。

蘋果樹上掛滿了東西，柱子上也扎滿了東西。還有一些蒂凡尼在家鄉見到過的懸掛在屋外的捕夢器和詛咒網。另外一些東西像是巨大的沙姆博，旋轉著、輕輕地叮噹響著。還有一些……嗯，有一個看上去像是用舊掃帚做的鳥，不過大部分東西看上去像是一堆破爛，奇怪的破爛。她從它們面前經過的時候，似乎覺得有幾樣東西在微微地移動著。

蒂凡尼回到了屋子裡，勒韋爾小姐坐在廚房裡的餐桌邊。

她身邊也有一個勒韋爾小姐，事實是，那兒有兩個勒韋爾小姐。

「對不起，」右邊的勒韋爾小姐說，「我想最好現在向你解釋清楚。」

兩人看上去完全一樣。「哦，我懂了，」蒂凡尼說，「你們是雙胞胎。」

「不是，」左邊的勒韋爾小姐說，「我不是。這對你來說可能有一點兒——」

「難以理解。」她旁邊的勒韋爾小姐說，「讓我想想，啊，你知道——」

「雙胞胎有時候說他們能共享彼此的思想和感覺？」第一個勒韋爾小姐說。

蒂凡尼點了點頭。

「啊，」第二個勒韋爾小姐說，「我想我的情況比那要複雜一點兒，因為——」

「我是一個有兩個身體的人。」第一個說，這一會兒，她們兩個像是在打網球，她打出半句，她接住半句。

「我想慢慢地——」

「——告訴你這事兒，因為有些人會因為這想法感到——」

「——心煩，毛骨悚然，或覺得——」

「——十分的——」

「——古怪。」

兩人都停下了。

「對不起我說了最後一句話。」左邊的勒韋爾小姐說，「我現在真的很緊張。」

「嗯，你是說你們兩個——」蒂凡尼說。但是右邊的勒韋爾小姐馬上說：「沒有兩個，只有我一個人，你明白嗎？我知道這很困難。不過我有一隻右邊的右手、一隻右邊的左手和一隻左邊的左手、一隻左邊的右手。它們都是我。我可以同時出去買東西和待在家裡，蒂凡尼。如果這樣想有幫助的話，你可以把我想成——」

「一個有四條胳膊和——」

「——四條腿和——」

「——四隻眼睛的人。」

現在，四隻眼睛都緊張地望著蒂凡尼。

「還有兩隻鼻子。」蒂凡尼說。

「沒錯，你明白了。我右邊身體的動作比我左邊的身體笨拙一些，不過我右邊的眼睛視力很好。我和你一樣是人，只是我多了一些東西。」

「不過其中的一個你——我是說，半個你——帶著我一路從雙衫鎮來到了這兒。」蒂凡尼說。

「哦，是的，我能像那樣分身。」勒韋爾小姐說，「我幹這個非常在行。不過當兩個分身距離超過二十英里[7]時，我會變得笨手笨腳的。我想現在，我們最好來喝杯咖啡吧。」

蒂凡尼還沒來得及起身，兩個勒韋爾小姐已經站起來，走到了廚房的那頭。

蒂凡尼看著一個人用四條胳膊在沏咖啡。

沏一杯咖啡需要不少動作，而勒韋爾小姐一下子就幹完了。兩個身體肩並肩地站著，把東西從一隻手傳到第三隻手，再傳到另一隻手，像跳芭蕾舞一樣擺弄著咖啡壺、杯子和匙子。

「我小的時候，人們以為我是雙胞胎，」她肩頭上的一個腦袋回頭說，「後來……他們認為我是惡魔。」她肩頭上的另一個腦袋回頭說。

「你是嗎？」蒂凡尼問。

兩個腦袋都回過頭來，看上去十分吃驚。

「怎麼可以問別人這樣的問題呢？」她問。

「呃……這是顯而易見的問題吧？」蒂凡尼說，「我的意思是，要是告訴他們說：『我是的！啊哈哈哈！』就會省去很多麻煩，難道不是嗎？」

四隻眼睛瞇了起來。

「威得韋克斯女士沒說錯，她說你從頭到腳都是一個女巫。」

蒂凡尼內心閃過一絲驕傲。

「嗯，關於那個顯而易見的問題，並不常常是……」勒韋爾小姐說，「威得韋克斯女士真的摘下她的帽子送給了你？」

「是的。」

「有一天你會明白她給了你多大的榮譽。」勒韋爾小姐說，「不管怎樣，我不是惡魔。不過我差點變成了惡魔。我出生後不久我母親就死了，我父親在海上工作，他從來不回家……」

「海上常常發生不幸。」蒂凡尼說，阿奇奶奶這樣告訴過她。

「是的，沒錯，也許是這樣，也可能是他根本不想回家。」勒韋爾小姐說，「我被送進了一所慈善學校，糟糕的食物、可怕的老師等等。我結交了一些不好的朋友，也可能他們就是我自己。如果你有兩個身體，你可以玩弄不知多少令人吃驚的惡作劇。當然，人人都以為我是雙胞胎。最後我逃跑了，加入了一家馬戲團。我！你能想像嗎？」

「搖搖晃晃和倒倒歪歪，令人震驚的讀腦行動？」蒂凡尼說。

勒韋爾小姐張大嘴巴，吃驚地愣住了。

「樓梯那兒的海報上寫著呢。」蒂凡尼加了一句。

這一下，勒韋爾小姐輕鬆了。

「哦，是的，當然。你的思維……非常敏捷，蒂凡尼。是的，你很善於觀察。」

「我知道我看『出口』不需要付錢，」蒂凡尼說，「它的意思只是『出去的地方』【8】。」

「聰明！」勒韋爾小姐說，「蒙特教授在指示牌上寫上了『此處走，可以看到出口！』人們便一撥撥地來看，信不信由你，當然，他們以為那不僅僅是出口，而是母鷹【9】，或者別的什麼東西。蒙特派一個大個子拿著一本字典站在出口處，指給他們看『出口』兩個字，這就是他們付錢想要看的東西！你看過馬戲表演嗎？」

蒂凡尼看過一次，並不覺得很好玩。努力讓人們發笑的東西常常並不可笑。有一頭蛀牙的獅子，嘴巴裡一顆牙齒也沒有。表演高空走鋼絲的演員離地面只有幾英尺高。還有一個飛刀手，把很多刀朝那個綁在旋轉著的大木圓盤上、穿著粉紅色裙子的中年女子飛去，可一次也沒投中。真正好笑的，倒是後來有輛馬車軋到了小丑身上。

「我的馬戲團要大得多，」蒂凡尼提到這些時，勒韋爾小姐說，「雖說我記得我們的飛刀手也從來投不中。我們有大象、駱駝，還有一頭兇猛的獅子，有次差一點兒咬斷了人的胳膊。」

「那你做什麼呢？」蒂凡尼問。

「我『噓』了幾聲趕走了獅子後，給受傷者包紮傷口……」

「是嗎，勒韋爾小姐？不過我是指你在馬戲團裡。你只是在讀你自己的頭腦嗎？」

勒韋爾小姐朝蒂凡尼微笑著。「這個嘛，啊，我幾乎什麼都干。」她說，「戴上兩頭不同的假髮，我是斯杜朋德絲·勃漢克斯姐妹。我也雜耍過盤子，你知道，穿著綴滿圓形珠片的衣服。我還客串過走鋼絲，當然不是去走鋼絲，通常只是穿上閃光的服裝，對著觀眾微笑。人人都以為我是雙胞胎，馬戲團裡的人不太打聽別人的私事。後來發生了一件又一件的事，這件事和那件事……我就來到了這兒，做起了女巫。」

兩個勒韋爾小姐謹慎地注視著蒂凡尼。

「你最後一句話，真是說了也白說。」蒂凡尼說。

「的確是這樣。」勒韋爾小姐說，「可我不可能告訴你所有事情。你還想留在這兒嗎？前面三個女孩都走了，有些人覺得我有一點兒……古怪。」

「呃……我會留下來的。」蒂凡尼慢慢地說，「不過，那個總想要移動東西的傢伙才有點怪。」

勒韋爾小姐看上去很吃驚，她問：「哦，你是說奧斯沃德嗎？」

「這兒有一個叫奧斯沃德、能擅自進入我臥室的隱形人嗎？」蒂凡尼恐懼地問。

「哦，不，那只是個名字。奧斯沃德不是人，他是一個安德格斯特。你聽說過吵鬧鬼嗎？」

「嗯……亂扔東西的看不見的精靈？」

「正是，」勒韋爾小姐說，「哦，安德格斯特正相反。他們酷愛整潔。奧斯沃德在這家裡幫了不少忙，不過，要是我做飯時，他也在廚房

裡，那真是可怕到了極點，他不斷地收好東西。我想這讓他覺得開心。對不起，我應該預先告訴你的。只是，他在外人面前總是躲起來的，他很害羞。」

「他是男人嗎？我是說，他是個男精靈嗎？」

「你怎麼可能知道呢？他沒有身體，也不會說話。我只是叫他奧斯沃德，我把他想像成一個總是拿著畚箕和掃帚的憂心忡忡的小個子。」右邊的勒韋爾小姐這麼說時，左邊的勒韋爾小姐咯咯地笑了。這給人一種奇怪的印象，還有一點兒令人毛骨悚然。

「啊，現在我們相處得很好。」右邊的勒韋爾小姐緊張地說，「蒂凡尼，你還想知道些什麼事情？」

「請告訴我，」蒂凡尼說，「你要我做些什麼？你是做什麼的？」

原來，勒韋爾小姐主要是干家務活，沒完沒了的家務活。想要在這兒找到掃帚飛行教學、咒語課以及學習如何使用尖頂帽，那恐怕會白費力氣。主要就是干家務活，只是……家務活。

她養了一群山羊，表面上羊群是由臭山姆管理。山姆有一間自己的牧羊小屋，自己卻被拴在鏈子上。所以實際上羊群受老母羊黑麥奇的領導。它耐心地讓蒂凡尼擠它的奶，接著謹慎地故意把一隻蹄子伸進了羊奶桶裡——這是山羊用來瞭解你的方法。要是你習慣了綿羊，那麼山羊真是一種讓你感到麻煩的動物，因為它們相當於有頭腦的綿羊。但是蒂凡尼瞭解山羊，她的村子裡有人養山羊，以獲得它們營養豐富的奶。她知道對付山羊需要運用心裡學【10】。要是你被激怒了，狂叫著打它們，就會像打在一袋衣架上，打痛你的手，那麼它們就贏了，它們用山羊的語言對你叫著，雖然它們似乎總是在叫著。

第二天，就在母山羊又要將蹄子伸進羊奶桶的剎那，蒂凡尼伸手抓住了那只抬起的後蹄，把它舉得高高的。母山羊失去了平衡，緊張極了，其他的山羊朝她叫著，蒂凡尼勝利了。

接下來是蜜蜂。為了獲取蜂蠟和蜂蜜，勒韋爾小姐在一片空地上養了十二箱蜜蜂，那兒充斥著蜜蜂嗡嗡的噪聲。她讓蒂凡尼戴上面罩和手套，自己也戴上了。

「當然，」她說，「要是你在一生中都很仔細，保持清醒，注意力集中，蜜蜂是不會刺你的。不幸的是，不是每隻蜜蜂都聽說過這理論。早上好，三號蜂箱，這是蒂凡尼，她要和我們住上一段時間……」

蒂凡尼等待著整箱的蜜蜂發出可怕的刺耳的嗡嗡聲，尖聲叫嚷：「早上好，蒂凡尼！」但這並沒有發生。

「你為什麼告訴它們這些？」她問。

「哦，你必須和你的蜜蜂說話，」勒韋爾小姐說，「不這樣做會帶來厄運。我晚上常和它們聊天，新聞啦、閒談啦這一類的話題。每個養蜂人都知道怎樣『和蜜蜂交談』。」

「那麼蜜蜂和誰說話？」蒂凡尼又問。

兩個勒韋爾小姐都朝她微笑著。

「我猜是別的蜜蜂。」她說。

「所以……如果你學會了傾聽蜜蜂的話語，你就會知道所有正在發生的事情，是這樣嗎？」蒂凡尼堅持問。

「你這麼說真有趣。」勒韋爾小姐說，「是有過一些謠傳……但是，你必須學會像蜜蜂一樣思考。一個頭腦，幾千個小身體。這是非常困難的，即使對我而言。」她和她自己若有所思地對視了一眼，「不過，也不是不可能。」

接下來是草藥。這兒有一個很大的草藥園子，雖然裡面種的草藥不多，只夠裝滿一個箱子。但每年的這個時候，還是有很多活要干，採集草藥再把它們弄乾了，尤其是要處理一些有用的根。蒂凡尼幹得很開心，勒韋爾小姐在草藥方面是很出名的。

有一種草藥學理論叫「特徵論」。是指：當宇宙的造物主創造出一

些對人們有用的植物時，他（有的版本說是「她」）會在植物上給人們留下暗示。對牙齒有用的植物看上去像牙齒，治療耳痛的看上去像耳朵，對鼻子問題有益處的會滴下黏稠的綠液，如此等等。許多人都相信這個說法。

你得運用一定的想像力（但是就香水芹而言，不能太多）才能理解這一點。在蒂凡尼看來，造物主極具創造力。有的植物上還寫有字，要是你知道它們寫在哪裡的話。通常很難找到它們，而且那些字往往很難讀，因為植物並不認識那麼多字。大部分人不知道這一點，他們依然運用傳統的方法，在某個他們不再需要的年邁的姨媽身上做一番試驗，以此辨別植物是有毒還是有用。勒韋爾小姐正在倡導一種新方法，她希望新技術能讓每個人的生活更加美好（而且也考慮到姨媽們通常本來都能活得很長久）。

「這是一棵假龍膽。」在小屋後面那間涼快的工作室裡，勒韋爾小姐得意地抓起一把野草對蒂凡尼說，「人人都以為它又是一種治療牙痛的藥草，但是，只要在貯藏室的月光下，用我的藍色放大鏡看根的切面……」

蒂凡尼試著讀道：「對甘（感）冒友（有）益可能飲（引）起嗜睡，不可用機斜（械）操作。」

「可怕的錯別字，不過，對菊科植物來說，還不算太糟。」勒韋爾小姐說。

「你是說植物真的能告訴人們如何使用它們嗎？」蒂凡尼問。

「哦，不是所有的植物，你還得知道怎樣找到那些字。」勒韋爾小姐說，「你瞧，比如這個普通的核桃，你必須讓光透過紅色羊毛做成的紙張，用綠色的放大鏡，這樣……」

蒂凡尼瞇起眼睛。字跡很小，很難讀。

「『可能內有堅果』？」她冒失地說，「但這是一個堅果殼，它裡面當然有堅果。」

「未必如此。」勒韋爾小姐說，「比如說，裡面可能是一幅用金子和各色寶石精製而成的優美的迷你風景，上面是遠方大地上的一座奇異有趣的廟宇。只是可能啦。」她注意到蒂凡尼的表情，又加上一句，「這並不犯法。就是這樣，這個世界充滿了驚奇。」

這天晚上，蒂凡尼寫了一篇很長的日記。她把日記本放在五斗櫥頂格的抽屜裡，上面壓上了一塊大石頭。奧斯沃德似乎接收到了這個信息，他將石頭擦得發亮。

回到農舍上的夜空中往下看……

數英里之外，目光掠過某樣看不見的東西，它拖著自己的身軀經過大地時，發出蒼蠅的嗡嗡聲……

道路、村鎮、樹木不斷地急速後退，最後，你來到大城市裡。在市中心附近古老的高塔下有一座古老的魔法大學，這座大學裡有一座圖書館，圖書館裡是成排的書架……旅程差不多就這樣開始了。

書架如溪流般從你身邊流過。書本被鎖在鏈子上，當你走過一排排書架時，有的書會咬你一口。

這個區域存放著一些更具危險性的書。它們被關在籠子裡或者冰水缸裡，還有一些簡單地夾在兩隻鉛盤中間。

有一本放在圓形玻璃罩下的書，微微有些透明，在一束魔光中發著光，鼓勵著從事研究工作的年輕巫師來閱讀它。

書名是《蜂怪：論驚人狡猾的詭計》，由敏感·巴斯特、M. 菲利普博士、愛爾·L. 文學士、魔法教授帕特裡修斯合著。全書都是手寫的，書中大部分內容是講述如何建造一套強大有效的裝置，在不傷害使用者的情況下捕捉蜂怪。在書的最後幾頁，巴斯特寫道：

據古老的名著《巫師能做的一百零一件事》記載，蜂怪是一種惡魔

（實際上，波爾德雷德博士在《我窺見惡魔》一書中將它們歸於此類，而庫維在《怪物叢書》中則將它們歸為「漫遊精靈」）。然而，在對洛克地區的首次考古探險中，人們歷盡艱險在罐子山洞裡發現了一些上古文獻，那上面講述了一個完全不同的情況，由此證實了我自己所從事的研究的重大意義和正確性。

蜂怪在創世的最初幾秒鐘裡就誕生了。它們並不是真正的生命。但是，它們有生命的形式。它們沒有自己的身體、大腦和思想，一個無所依附的蜂怪實際上就是一團遲鈍呆滯的東西，在無盡的夜色下，在天地之間，緩慢地蠕動著。據波爾德雷德所言，大部分蜂怪會在大洋底部和火山腹地中結束自己的生命，或者跟隨星星的心臟遊蕩而去。比起我來，波爾德雷德是個很低級的思想者，但是就這點而言，他是對的。

然而，蜂怪會感到害怕，也會有渴望。我們猜不出它們害怕什麼，但是它們都藏身在那些擁有強大的速度、智慧和魔法技能的生命體內。從這種意義上來說，蜂怪很像《象的獨居生活》一書中寫到的生活在霍華德地區的某種寄居象，這種象總是尋找最堅硬的泥屋作為自己的外殼。

我毫不懷疑，蜂怪促進了生命發展的進程。為什麼魚要爬出大海？為什麼人類要掌握像火這樣危險的東西？我相信，在這一切背後，是蜂怪用它們必需的雄心之火焰燃燒著各類生物中的傑出角色，並驅動著它們不斷地向上，向前！它們想要尋找的是什麼呢？是什麼驅使它們向前的呢？它們想要的是什麼呢？我要找出這些問題的答案！

哦，有那麼一小撮巫師警告我們說，蜂怪會扭曲它寄主的思想，摧毀他的大腦，最終使大腦發燒而導致寄主的早亡。而我說，這全是胡扯！人們總是懼怕他們不瞭解的東西！

而我已經瞭解了！！

今天早晨，兩點鐘，我用我的裝置抓住了一個蜂怪！現在，我把它鎖在了我的大腦裡。我能夠感覺到它的記憶，它曾經寄生過的每個生物的記憶。然而，由於我超人的智慧，我控制了蜂怪。蜂怪沒有控制我。我沒感到一點兒變化。我的思想，還和過去一樣，始終非凡的強大！！

從這一行起，字跡模糊不清了，顯然，巴斯特開始流口水了。

哦，這麼多年來，他們是怎樣在一直阻撓我啊，這些毛蟲，懦夫！他們全憑運氣，自以為比我高出一等。他們嘲笑我！但是現在他們笑不出來了！！！即使那些自稱是我朋友的人，哦，是的，他們也只會礙我的事。那些警告是怎麼說的？他們說，為什麼你發現的罐子的蓋子上，用十五種古代語言刻著「無論何種情況下，切勿打開！」？懦夫！這就是所謂的「朋友」！他們說，被蜂怪寄生過的動物會產生妄想，變得瘋狂！他們尖叫著，蜂怪是不可能被控制的！！我們有人有一分鐘會相信這話嗎？？？哦，多麼光榮的等待啊！！！現在，我淨化了我的生命。我所做的一切不再沒有意義！！！而那些即使到了現在依然藐視、藐視、再藐視我的人們正用錘子砸我的門，因為我對所謂的大法官和學校理事會幹下的事……他們怎麼敢審判我！！！像所有的昆蟲一樣，他們對偉大沒有概念！！！我會讓他們看到的！！！我傲視一切……猛烈的攻擊！！！砸砸砸砸一切鬼……

……文字寫到這兒結束了。書的旁邊有一張從前某個巫師寫下的卡片：所有能找到的巴斯特教授的東西都埋葬在老玫瑰花園的罐子裡。我們建議每個做研究的學生花點時間去那兒看一看，並反省教授的死亡。

月亮就要圓了，現在它被稱為凸月。這是月亮比較乏味的月相，很少被人談到，滿月和弦月佔有了月亮全部的美名。

羅伯獨自坐在古墓的假兔子洞口邊上，凝望著遠方的群山，月光下，山頂的積雪閃著銀光。

一隻手溫柔地搭在了他的肩頭。

「讓人偷偷地靠近你，這可不像你，羅伯。」珍妮說著在他身旁坐了下來。

羅伯歎了一口氣。

「傻伍萊告訴我你沒有吃飯。」珍妮小心地說。

羅伯又歎了一口氣。

「鐵頭大揚說你們今天打獵的時候，你放跑了一隻狐狸，而且沒有狠狠地踢上它一腳？」

羅伯又歎了一口氣。

「砰」的一聲輕響，珍妮拿出一隻小木頭杯子，另一隻手裡是一隻小皮壺。

杯子裡散發出一股特別的氣味。

「這是我們結婚的時候，你的小巫婆送我們的特製羊脂酒，」珍妮說，「我一直藏著以備急需。」

「她不是我的小巫婆，珍妮，」羅伯看也沒看酒杯，說，「她是我們的小巫婆。而且我告訴你，她會成為一個了不起的女巫。她身上有著她自己都想不到的力量，但是蜂怪察覺到了。」

「好啦，來，喝一點兒吧，不管你說她是誰的女巫。」珍妮安慰著羅伯，在他的鼻子邊晃動著酒杯。

他歎了一口氣，望向別處。

珍妮迅速站了起來。「伍萊！大揚！快出來！」她喊道，「他不願喝酒了！我想他已經死了！」

「啊，現在不是喝烈酒的時候，」羅伯說，「我的心情很沉重，夫人。」

「立刻出來！」珍妮朝洞下喊著，「他死了居然還在說話！」

「她是這些山谷的女巫，」羅伯沒理她，繼續說，「就像她的奶奶。每天，她都告訴群山它們是什麼。山在她的身體裡，在她的心裡。失去她，我無法想像我們的未來。」

兩個菲戈人急匆匆地從洞裡跑了出來，不解地看著珍妮。

「出什麼事了嗎？」傻伍萊問。

「是啊！」凱爾達厲聲說，「羅伯不願喝特製羊脂酒！」

伍萊的小臉立刻悲傷地扭曲了。

「啊，首領死了！」他抽泣著，「啊嗚嗚嗚……」

「擦乾你的眼淚，你這個大笨蛋！」羅伯叫道，「我沒有死！我只是想一個人待一會兒，行嗎？天啊，要是一個男人感到命運的冷風正在鞭笞著他，又有人說他已經死了，他真該留神了，是嗎？」

「啊，我明白了，你又在和癩蛤蟆說話了，羅伯。」大揚說，「這兒只有他一個人能夠用癩蛤蟆的語言說一整天的話。」他轉向了珍妮，「他現在的情況很糟，夫人。一個人開始寫字和讀字後，很快就會沉湎於思考。我去找一些人來把他的腦袋按在水裡，直到他停止思考為止。這是唯一的治療辦法，思考會累死人的。」

「我要痛打你十頓！」羅伯衝著大揚的臉舉起拳頭喊道，「我是部族的首領，還有……」

「還有我是凱爾達。」他們的凱爾達說。當凱爾達的一個秘訣就是你要讓你說話的聲音聽上去強硬、嚴厲、冷酷，好像一把冰劍刺穿了天空，「我要你們這些人馬上回洞裡去，沒有我的話不許你們再露臉。不是說你，羅伯·無名氏·菲戈！你給我待在這兒！」

「哦嗚嗚……」傻伍萊又開始了抽泣，大揚一把捣住他的嘴巴，趕緊拖著他離開了。

現在只剩下他們兩個人了，幾片雲朵聚集在月亮的四周，羅伯搖了搖頭。

「我不會走的，如果你不讓我走的話。」他說。

「啊，羅伯，羅伯，」珍妮說著哭了起來，「你不理解。我不想小巫婆受到傷害，真的不想。但是我不敢去想你要去和那個殺不死的怪物打仗！我擔心的是你，你明白嗎？」

羅伯伸手摟住了她。「是的，我明白。」他說。

「我是你的妻子，羅伯，我請求你不要去！」

「好，好，我會留下來的。」羅伯說。

珍妮抬頭看著他，淚水在月光下閃爍著：「你是說真的嗎？」

「我從不騙人，」羅伯說，「除了對那些警察。你知道，那種人不可靠。」

「你會留下來？你會聽我的話？」珍妮抽泣著問。

羅伯歎了一口氣：「好啦，我會的。」

珍妮沉默了一會兒，接著用凱爾達尖銳而冰冷的聲音說：「羅伯·無名氏·菲戈，我現在命令你去救那個小巫婆。」

「什麼？」羅伯驚訝地問，「剛才你不是說要我留下來……」

「那是作為你的妻子，羅伯。現在說這話的我，是作為你的凱爾達。」珍妮站了起來，抬起下巴，神情堅決地說，「要是你不聽從你的凱爾達的話，羅伯·無名氏·菲戈，你會被部落流放的。你知道這一點。所以你要聽我的。立刻帶上你需要的人到山裡去，免得晚了。保證不讓小巫婆受到傷害，你也要安全地回來。這是命令！不，更甚於命令，這是我賦予你的使命！絕對不可以違背！」

「但是我……」羅伯又說，他完全被弄糊塗了。

「我是凱爾達，羅伯，」珍妮說，「我不能綁著首領不放。還有我們的孩子所擁有的這些山谷需要它們的女巫。每個人都知道這片土地需要有人告訴它是什麼樣的土地。」

說到「孩子」的時候，珍妮的語氣有點特別。羅伯不是一個敏捷的思想者，不過最終他總能想到點子上。

「是啊，羅伯，」珍妮看到了他的表情，說，「很快我就要生七個兒子了。」

「哦。」羅伯說。他沒問她怎麼知道是七個，凱爾達就是能知道。

「這真是太棒了！」他說。

「還有一個女兒，羅伯。」

羅伯很驚訝：「一個女兒？這麼快？」

「是的。」

「這對一個部落來說，運氣實在是太好了！」羅伯說。

「是啊，所以你一定要安全地回到我身邊，羅伯。我請求你帶上幾個聰明的隨從，而不是那些只會撿堅果的笨傢伙。」

「謝謝你，凱爾達，」羅伯說，「我會照你的吩咐去做。我會帶上一些小伙子，為了我們的山谷，我們一定能找到小巫婆。對一個單純的小姑娘來說，遠離家鄉，獨自一個人和陌生人住在一起，日子肯定不好過。」

「是啊，」珍妮說著別轉頭，「這一點我深有體會。」

第四章　「計戈」

破曉時分，羅伯在他弟兄們敬畏的目光下，在一張從紙袋子上撕下來的碎紙片上寫下了一個詞：

計戈

他舉起了碎紙片。

「計劃，你們知道這個詞。」他對聚集在一起的菲戈人說，「我們現在有一個計劃，我們要做的是制訂出具體的方案。什麼事，伍萊？」

「這就是珍妮交給你的司命嗎？」伍萊放下舉起的手問道。

「不是司命，是使命。」羅伯說。他歎了一口氣：「我跟你說過。那是嚴肅的事情，意思是說我要把小巫婆帶回來，這一點不需要解釋。否則的話，我的靈魂會『砰』的一聲被關進天上厚厚的雲層裡。它就像一道魔法命令，使命就是必須要完成的重大任務。」

「啊，它們是大鳥。」傻伍萊說。

「伍萊，」羅伯耐心地說，「你記得我對你說過，需要你閉嘴的時候我會告訴你？」

「是的，羅伯。」

「啊，現在你就該閉嘴了。」接著他提高聲音說道，「聽著，小伙

子們，你們都知道蜂怪。它們是殺不死的！但是保護小巫婆的安全是我們的責任。這是一場力量懸殊的、危險的戰鬥。所以……我現在招募志願者！」

每個年齡四歲以上的菲戈人都自發地舉起了手。

「哦，得啦，」羅伯說，「你們不可能都去！讓我看看，我要帶上……傻伍萊、大揚，還有……你，大下巴小比利。我不打算帶那些沒長大的人去，所以身高不到三英吋的就不要去了！當然啦，你除外，大下巴小比利。至於剩下的人，我們照老規矩辦。我會帶上最後還站著的五十個人！」

他招呼選中的三人站到角落裡，其餘的人擺好架勢準備開打。菲戈人喜歡一個人對打多個敵手，這意味著打的時候，你不必想該往哪裡打。

「她現在離我們有一百多英里遠，」大戰開始時，羅伯說，「我們不可能跑這麼長的距離，這太遠了。你們這些傢伙中誰有什麼主意嗎？」

「哈密什可以騎他的禿鷹，」鐵頭大揚一邊說一邊往邊上挪了幾步，避開了一連串的拳打腳踢。

「沒錯，他可以和我們一起去，但是他最多只能帶一個乘客。」羅伯在打鬧聲中喊道。

「我們能游過去嗎？」傻伍萊說著突然低下身子，一個被打昏了的菲戈人差一點兒撞到了他的頭。

其餘的人看著羅伯。「游過去？你這個笨蛋，我們怎麼可能游那麼遠的距離呢？」羅伯說。

「只是說出來考慮考慮，僅此而已。」伍萊說，看上去似乎受到了傷害，「我只是想出點力，你知道嗎？只是想表達我的意願。」

「小巫婆是坐馬車離開的。」大揚說。

「沒錯，那又怎樣？」羅伯說。

「哦，也許我們也可以？」

「啊，不行！」羅伯說，「在巫婆面前現身是一回事兒，在別人面前又是另一回事兒！你忘了幾年前傻伍萊在山谷裡被那個畫漂亮圖畫的女人發現的事了？我可不想再有什麼民俗學研究會的大塊頭到這兒來四處刺探了！」

「我有一個主意，羅伯先生。是我，大下巴小比利·菲戈。我們可以偽裝起來。」

大下巴小比利·菲戈總是以全名宣告他的存在。他似乎覺得，要是他不告訴人們他是誰，人們就會忘記他，他就會從人群裡消失。要是你只有成年小精怪身高的一半高，那麼你真的是很矮，非常矮，幾乎要變成地上的一個洞了。

他是部落裡的新任游吟詩人。游吟詩人一生並不只在同一個部落裡度過。事實上，他們自己就是一個部落群體。游吟詩人遊走在各個部落間，傳播著菲戈各部落的民間歌曲和傳奇故事。大下巴小比利和珍妮一起從長湖部落來到這兒的，這是常有的事。對於一個游吟詩人來說，他還很年輕。但是珍妮說了，當游吟詩人是沒有年齡限制的，只要你有才華，你就是游吟詩人。大下巴小比利會唱所有的歌曲，還會吹奏鼠笛。他吹出的樂聲是那麼憂傷，連天空都會下起雨來。

「好啊，小伙子，」羅伯和藹地說，「那麼，說來聽聽。」

「我們能找到一些人穿的衣服嗎？」大下巴小比利說，「我知道有個古老的故事，講述的是發生在三座山部落和風之河部落之間的一場戰役。風之河部落的男孩們假裝成一個走路的土豆怪，三座山部落以為那是一個大塊頭，結果都逃跑了。」

其他人看上去很困惑，大下巴小比利想起來他們是白堊地部落的人，可能從沒見過土豆怪。

「聽說過稻草人嗎？」他說，「就是用稻草紮成的像大塊頭一樣的

東西，穿上衣服，用來嚇跑莊稼地裡的小鳥？現在的歌裡說，是風之河的凱爾達施了魔法才讓稻草人走路的，但是我認為這靠的是智慧和力量。」

他唱起了那首歌。每個人都聽著。

他又向他們解釋怎樣裝成一個會走路的人。他們彼此你望望我我看看你。這真是一個瘋狂的鋌而走險的計劃，極其危險，極度冒險，需要非凡的力量和超人的勇氣。

既然是這樣，他們立刻同意了。

蒂凡尼發現，除了家務活和研究工作，還有一樁勒韋爾小姐稱之為「裝滿空的和倒空滿的」的活兒。

通常，每次出門的只是勒韋爾小姐兩個身體中的一個。人們既然認為她是雙胞胎，她覺得為了讓大家繼續這麼認為，讓兩個身體分身是比較安全的。蒂凡尼明白這是為什麼。你只有在吃飯的時候才能同時看到兩個勒韋爾小姐。一個身體的手一聲不吭地把盤子遞給另一個身體，有時一個身體的嘴會吃掉另一個身體的手拿的叉上的食物，有時一個身體在打嗝兒，而另一個卻在說「哦，不好意思」，這實在是一件相當怪異的事兒。

「裝滿空的和倒空滿的」是指到附近的村子裡和一些偏僻的農場裡去轉轉，主要是給人治病。那些地方總有一些需要包紮換藥的傷口，或是一些需要談話的待產的媽媽。女巫常常當接生婆，這就是「倒空滿的」。勒韋爾小姐戴著她的尖頂帽，常常突然出現在農舍裡，出人意料地拜訪人們。接著便是談不完的閒聊、喝不完的茶。勒韋爾小姐很快便會投入到活躍的談話中，儘管蒂凡尼注意到，她聽到的要比她說的多得多。

這似乎是一個完全由女人組成的世界。不過，在巷子裡的閒談中，某個男人偶爾也會加入進來，遵照傳統的習俗，先聊聊天氣，然後帶走一瓶藥水或一劑藥膏。

蒂凡尼算不出勒韋爾小姐獲得了多少酬勞。當然，她手裡的籃子總比她帶來的時候滿了一點兒。她們經過農舍時，女人常常會急匆匆地走出來，送她們一條剛出爐的麵包或一罐泡菜，即使勒韋爾小姐並沒有在那兒停留。有時候，在她們待了一個小時的人家裡，勒韋爾小姐給不小心被斧子砍傷了腿的農戶縫針，但最終只喝了一杯水，吃了一塊不新鮮的餅乾。這似乎不公平。

「哦，這很公平。」當她們在樹林裡散步時，勒韋爾小姐說，「你做你所能做的。人們在他們有能力的時候，給你他們所能給的。那個傷了腿的老斯萊普威克吝嗇得像一隻貓，但是我敢肯定，不到週末，我門前的石階上就會有一大塊牛肉。他老婆會送來的。很快，人們就要為過冬殺豬了，到那時我會得到更多的醃豬肉、火腿、鹹肉和香腸，多得夠一家子人吃上一年的。」

「真的嗎？這麼多吃的東西你怎麼辦？」

「貯藏起來。」勒韋爾小姐說。

「但是你並沒有這麼做……」

「我把它們存在別人的家裡。把東西存在別人的家裡真的很棒。」勒韋爾小姐看到蒂凡尼的表情後接著說，「我的意思是，我把我吃不了的送給那些家裡沒有養豬、日子過得困難、但沒有人記得的人。」

「但這意味著他們欠你一個人情！」

「沒錯！這樣食物就全分掉了，這辦法總行的。」

「我敢肯定有人就是太小氣而不想付……」

「不需要付報酬。」勒韋爾小姐嚴肅地說，「一個女巫從來不期望別人付她報酬，從來不要求，並且希望她永遠不需要。但是，遺憾的是，你是對的。」

「那麼接下來呢？」

「你指什麼？」

「你不再幫助他們了，對嗎？」

「噢，不，」勒韋爾小姐吃驚極了，說，「你不能只是因為人們愚蠢、健忘、不友好就不幫助他們。這兒每個人都很窮。如果我不幫助他們，誰會幫助他們呢？」

沉默了片刻後，蒂凡尼主動說：「阿奇奶奶……沒錯，我奶奶說過，因為他們沒有說話的機會，所以必須有人為他們說話。」

「她是個女巫嗎？」

「我不敢肯定，」蒂凡尼說，「我想她是的，不過她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她大部分時間一個人生活在丘陵牧場上的一座舊牧羊小屋裡。」

「她說話嘀嘀咕咕嗎？」勒韋爾小姐問。等她看到蒂凡尼的表情時，她又急忙說：「對不起。不過當你是個女巫自己卻不知道時，這種事情是會發生的。你就像一艘失去了舵的船。不過顯然她不是那樣的，我可以肯定。」

「她住在山上，和大山說話，她比任何人都瞭解羊！」蒂凡尼激動地說。

「我肯定她瞭解，我肯定她瞭解……」

「她從不嘀嘀咕咕！」

「好，好，」勒韋爾小姐安慰她說，「她擅長治病嗎？」

蒂凡尼猶豫了一下。「嗯……只是給羊看病，」她平靜了下來，說道，「但是她真的很棒。特別是她很會用松節油做藥。她主要就是用松節油做藥。可是她一直……總是……在那……即使她人實際上不在那裡……」

「明白了。」勒韋爾小姐說。

「你明白我的意思了？」蒂凡尼問。

「哦，我明白，」勒韋爾小姐說，「你的阿奇奶奶住在丘陵裡……」

「不是，是丘陵上。」蒂凡尼糾正她說。

「對不起，是住在丘陵上，和羊在一起。人們有時會仰望著群山，知道她就在山裡的某個地方，他們會問自己：『換作阿奇奶奶，她會怎麼做呢？』『要是阿奇奶奶知道了，她會怎麼說呢？』『這樣做，阿奇奶奶會生氣嗎？』」勒韋爾小姐說，「是這樣嗎？」

蒂凡尼瞇起了眼睛。是這樣的。她記得有一回阿奇奶奶打了一個小販，當時這小販正在打他那頭馱著沉重貨物的小驢子。奶奶通常只說幾句話，而且並不多說。那人被她突發的狂怒嚇住了，呆站在那兒挨打。

這也嚇壞了蒂凡尼。奶奶很少在說什麼話之前，不先考慮上十分鐘，可這一回她卻用了一系列令人眼花繚亂的動作，用柳樹枝連抽了兩下那個不幸傢伙的臉。這件事在整個白堊地上傳開了。至少有一段時期，人們對他們的動物溫和多了……之後幾個月的時間裡，小販、車伕和農夫們經過牧場時，在他們要舉起鞭子或木棍前都會猶豫一下，心想：假使阿奇奶奶正看著呢？

可是——

「你是怎麼知道的呢？」蒂凡尼問。

「哦，我猜的。不管她覺得自己是不是，我覺得她聽上去就像是個女巫，並且是個好女巫。」

蒂凡尼心裡膨脹著繼承者的驕傲感。

「她幫助人嗎？」勒韋爾小姐又問。

驕傲感癟下去了一點兒。「是的」兩個字已經掛在了舌尖上，但是……除了探視早生的小羊羔和小豬崽，阿奇奶奶幾乎從沒下過山。你很少看見她出現在村子裡，除非是兜售快樂水手牌煙草的小販來遲了。只有在這種情況下，她才會穿著那件油膩膩的黑裙子，一陣疾風似的跑

進村子裡，向某個老人討一煙斗煙絲抽。

但是，從男爵牧場到整個白堊地，沒有不欠阿奇奶奶任何東西的人。她讓他們把欠她的東西送給別人。她總是知道誰需要幫助。

「她讓他們彼此幫助。」她說，「她讓他們自己幫助自己。」

在接下來的寂靜中，蒂凡尼聽見了路邊鳥兒的歌唱。這兒有很多鳥，但是她想念禿鷹那高亢的叫聲。

勒韋爾小姐歎了一口氣。「我們中很多人都做不到那樣，」她說，「要是我能做到那樣，我們就不必再去探望威弗先生了。」

她們幾乎每天都要去看望威弗先生，蒂凡尼很怕他。

威弗先生的皮膚薄得像一層紙，泛著黃色。他總是坐在一間小屋裡的一張舊躺椅上。他那座小小的農舍充滿了陳年土豆的味道，周圍是一片野草雜生的園子。他總是直挺挺地坐在那兒，雙手抓著兩根枴杖，穿著一件油光發亮的舊衣服，兩眼緊盯著門。

「我得讓他每天吃上一點兒熱東西，雖然他像一隻小鳥一樣吃不了多少。」勒韋爾小姐說，「老寡婦塔西幫他洗洗衣服。他九十一歲了，你知道的。」

她們清理屋子的時候，威弗先生眼睛亮亮的和她們聊天。她們第一次見到他時，他把蒂凡尼叫作瑪麗。現在有時他還這麼叫。她走過他身旁時，他用驚人的力氣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真是讓人大吃一驚，他的手緊緊地抓住她不放，你都能看見他皮膚下藍色的血管。

「我不會成為任何人的負擔。」他急迫地說，「我為我的後事攢了一些錢，我的男孩托比不需要為這事兒操心。我出得起我的上路費！我想要一個體面的葬禮，知道嗎？黑馬、羽毛、送喪人，還有之後人人飽餐一頓的茶會。我把這些都寫下了，正大光明的。你幫我檢查一下我的盒子，好嗎？那個巫婆總是在我身邊晃悠！」

蒂凡尼無助地看了勒韋爾小姐一眼。她點點頭，指了指藏在威弗先

生椅子下的一隻舊木盒子。

盒子裡面原來是滿滿的硬幣，大部分都是銅幣，有幾個是銀幣。它們看上去像是一筆不小的財富，有那麼一會兒工夫，蒂凡尼真希望自己也能有這麼多錢。

「裡面有許多硬幣，威弗先生。」她說。

威弗先生放心了。「啊，這就對了。」他說，「這樣我就不是一個負擔了。」

今天她們來看他的時候，威弗先生正在睡覺，張大了嘴巴，露出滿嘴的黃牙。他馬上醒來了，盯著她們看了一會兒，說：「我的男孩托比星期六要來看我了。」

「太好了，威弗先生，」勒韋爾小姐一邊說一邊拍鬆了他的靠墊，「我們會把家裡收拾得又乾淨又漂亮。」

「你知道，他幹得很好。」威弗先生驕傲地說，「他坐在辦公室裡，用不著干重活。他說等我老了他會照顧我的，但是我告訴他，我告訴他我出得起我葬禮的錢——所有的東西，給來賓發的驅邪的鹽、蓋在棺材上的土，還有給擺渡人的兩便士！」

今天，勒韋爾小姐給他刮了鬍子。他的手抖得太厲害，自己刮不了了。昨天勒韋爾小姐給他剪了腳指甲，因為他自己夠不著。這可不是很雅觀的場景，尤其是在他踢碎過一塊窗玻璃的情況下。

「它們都在我椅子下的盒子裡。」當蒂凡尼緊張地擦乾淨他臉上的最後一點兒剃鬚膏的泡沫時，他說，「幫我檢查一下，好嗎，瑪麗？」

哦，是的。這是每天的儀式。

那兒有只盒子，錢在盒子裡。每次他都這樣要求。錢的數目從沒少過。

「給擺渡人的兩便士是怎麼回事兒？」她們走回家時，蒂凡尼問。

「威弗先生記起了所有古老葬禮的傳統。」勒韋爾小姐說，「一些人相信人死後要渡過死亡之河，你必須付錢給擺渡人。現在的人似乎不再擔心這事兒了，可能因為有了橋的緣故吧。」

「他總是在談……他的葬禮。」

「啊，這對他來說很重要。有些老人喜歡談這事兒。他們討厭人們認為他們窮得付不起自己的葬禮錢。要是威弗先生出不起他自己的葬禮錢，他會羞愧而死的。」

「他一個人這樣孤單地生活著，真讓人覺得悲哀。應該為他做些什麼。」蒂凡尼說。

「是啊，我們正在做呢，」勒韋爾小姐說，「塔西夫人也在友好地照顧著他。」

「沒錯，但是照顧他的不應該是我們，難道不是嗎？」

「那麼應該是誰呢？」

「哦，他那個他總提到的兒子呢？」

「小托比？他十五年前就死了。瑪麗是老人的女兒，她很年輕的時候也夭折了。威弗先生眼睛很近視，但過去的事他卻看得很清楚。」

「不應該是這樣的。」蒂凡尼說，她不知道還能說些什麼。

「沒有什麼事情是應該的。只有現在發生的事情和將來我們要做的事情。」

「噢，你不能用魔法幫助他嗎？」

「是的，我保證讓他感覺不到痛苦。」勒韋爾小姐說。

「但這只是一些草藥。」

「草藥也是神奇的。你瞭解它們，而其他人並不瞭解，這便是神奇的。」

「是的，不過你明白我說的是什麼。」蒂凡尼說，覺得自己在這場辯論中失敗了。

「哦，你是說讓他變得年輕一些？」勒韋爾小姐說，「在他的屋子裡裝滿金子？女巫不幹這種事兒。」

「所以我們就給那些孤獨的老人煮煮飯和剪剪指甲？」蒂凡尼略帶幾分諷刺地說。

「啊，沒錯。」勒韋爾小姐說，「我們做我們所能做的。威得韋克斯女士說你必須瞭解，女巫的工作主要就是幹一些極其普通的瑣事。」

「你必須得聽她的話？」蒂凡尼說。

「我聽從她的建議。」勒韋爾小姐平靜地說。

「這麼說威得韋克斯女士是女巫頭子囉，是嗎？」

「噢，不！」勒韋爾小姐吃驚地說，「女巫們都是平等的。我們沒有什麼女巫頭子。這是違背女巫行業的精神的。」

「哦，我明白了。」蒂凡尼說。

「另外，」勒韋爾小姐繼續說，「威得韋克斯女士不會允許這種事情發生的。」

突然之間，在白堊地附近，人們的家裡開始不斷丟東西。不是偶然地丟失一隻雞蛋或一隻母雞，而是晾在曬衣繩上的衣服不見了。村裡最老的老人——大鼻子希因茲，放在床底下的鞋子神秘地消失了。「該死的，它們真是一雙好鞋子，只要我指出正確的方向，它們就能自個兒從酒吧走回家。」他向每一個肯聽他抱怨的人訴說道，「它們和我的舊帽子一起走了很長的路。我喜歡這雙鞋子，它們又鬆又軟！」

飼養鼬鼠的阿比丁·斯溫德爾的一條掛在衣架上的褲子和一件長外套也不見了，外套的口袋裡還有幾隻小鼬鼠。還有，是誰從窗口爬進克萊

姆·多恩斯的房間，剪掉了他長得可以折起來塞進腰帶裡的長鬍子？一根不剩。他出門時不得不圍上一條圍巾，免得女士們看到他可憐的粉紅色的下巴受到驚嚇……

人們一致同意，這一切多半是女巫們幹的。他們又多做了一些詛咒網，掛在窗戶下。

然而……

在白堊地的另一邊，綿延的綠色山坡下是廣闊平原上的田野，那裡長著大片黑莓林和山楂林。通常，林子裡到處是鳥兒的歌聲，可現在卻充斥著吵鬧聲。

「啊，天啊！你往哪兒踩，沒用的傢伙！」

「我沒辦法！我在膝蓋這裡，也不容易啊！」

「你覺得你很難嗎？你到鞋子這兒來嘗嘗滋味！大鼻子希因茲肯定有幾年沒洗腳了！簡直是臭死了！」

「臭死了？你到這口袋裡來試試！這些鼬鼠從沒洗過澡，要是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話！」

「天啊！你們這些笨蛋可不可以閉上嘴巴？」

「噢，是嗎？只是待在腦袋的位置上，你就以為自己知道一切啦？從下面看上去，夥計，你什麼也不是，只不過是一堆該死的負擔！」

「是的，沒錯！我同意胳膊肘的話！要不是我們架著你，你能去哪兒？你以為你自己是誰呢？」

「我是羅伯·無名氏·菲戈，就像你們都知道的那樣。我聽夠了你們的廢話！」

「好的，羅伯。但是這兒真的很悶！」

「啊，我也聽厭了肚子的抱怨！」

「先生們……」這是癩蛤蟆的聲音——沒有其他人會想到叫菲戈人先生，「先生們，時間是最重要的。馬車很快就要到了！你們千萬不可以誤車！」

「我們還需要一些時間練習，癩蛤蟆！我們走起路來就像是一個搖搖晃晃學走路的孩子！」吵鬧聲中，一個略高的聲音說。

「至少你們是在走路。這就夠好了。我祝你們好運，先生們。」

遠處的黑莓林裡有個瞭望員一直觀望著大路，只聽那邊傳來了一聲喊叫：「馬車來了！」

「好啦，小伙子們！」羅伯喊道，「癩蛤蟆，你要照顧好珍妮。我不在的時候，她身邊需要有一個會思考、可以依靠的小伙子！行啦，你們這些討人嫌！這是生存或者毀滅的關頭！你們知道該怎麼做！繩子上的小伙子們，現在把我們拉起來！」矮樹林一陣晃動。「行啦！盆骨，你們準備好了嗎？」

「準備好了，羅伯！」

「膝蓋？膝蓋？我說，膝蓋？」

「知道了，羅伯，可是……」

「腳？」

「知道了，羅伯！」

矮樹林又是一陣晃動。

「行了！記住：右，左，右，左！盆骨，膝蓋，腳踩大地！抬腿走，腳！你們準備好了嗎？一起來吧，男孩們……走！」

馬車伕克雷博先生大吃一驚。他恍惚地看著前方的路，一心想早一點兒回家，但突然看見什麼東西從樹林裡走了出來，走到了路中間。那東西看上去像是一個人，或者說，比起它可能像的其他東西，看起來更像是一個人。不過這人的膝蓋似乎有一點兒毛病。走起路來兩隻膝蓋好

像綁在一起似的。

但是，馬車伕沒有多想，因為，那只在半空中模糊地晃動著的手，抓著一枚金光閃閃的東西。

車伕認為，這個突然出現的奇怪的陌生人不會是一個路邊的老流浪漢，這一點一看便知。顯然，這是一位碰到了一點兒麻煩的紳士，而此時幫助這位紳士正是一個車伕的責任。他慢慢地停下了馬車。

陌生人的臉看不太清。在低垂的帽簷和豎起的領子間，只看得見濃密的鬍子。鬍子裡的某個地方發出一個聲音說：

「……閉嘴閉嘴……我說話的時候你們閉嘴……啊嗯。下午好，馬車伕夥計我的老夥計好樣的夥計！如果你能讓我們……讓我搭你的馬車坐上一程，我們……我能給你這個閃閃發亮的金幣！」

人形向前蹣跚著走了幾步，一隻手伸到了車伕的臉面前。

這是一枚很大的金幣，當然是純金的。它原是那個埋葬在菲戈人古墓下死去的老國王陪葬的財寶。很奇怪的是，一旦菲戈人偷到了金幣，他們就對此不太感興趣了，因為你不能喝金幣，也很難吃金幣。在古墓裡，他們主要是用金幣和盤子來反射燭光，製造良好的照明環境。送一些金幣給人，並不是什麼難事兒。

車伕盯著金幣。他一輩子從沒有過這麼多錢。

「要是……先生……願意……坐到馬車的後面，您請。」他說著小心地接過了金幣。

「是嘛，沒錯，那麼，」鬍子拉碴的神秘人躊躇了一下，說，「稍等片刻，這需要組織一下……好吧，手，你們抓住馬車的兩邊，你，左腿，側一點兒身……啊，天啊！你要彎曲！彎曲！來吧，趕緊的！」這個長著一張毛臉的男子轉向車伕。「對不起，」他說，「我對我的膝蓋說話呢，但是它們不聽我的。」

「你沒事兒吧？」車伕無力地說，「我的膝蓋在潮濕的天氣裡也犯

毛病。抹些鵝油會好些。」

「啊，是的，要是我想到了這點，我就把他們挑出來，給他們多上一點兒油了！」毛臉男子吼叫著。

當他拖著身子往車尾走去的時候，車伕聽到身後傳來種種碰撞聲和咕噥聲。

「好啦，我們走吧。」一個聲音說，「時間不早了。膝蓋，你們終於上來了！天啊！你們肚子坐穩了，膝蓋也乖乖地坐好了！」

車伕策馬前行的時候，他若有所思地咬了一下金幣，金幣上留下了齒印，它肯定是純金的。這說明他的乘客非常非常有錢。在這個時候，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能走得快一點兒嗎，我的好人，我的好人？」走了一小段路後，身後的聲音說。

「啊，嗯，先生，」車伕說，「看見那些盒子和箱子了嗎？裡面裝了一些雞蛋，一些不可以碰傷的蘋果，還有那幾隻罐子……」

一連串的撞擊聲和墜落聲傳來，那一大箱雞蛋摔到路上發出了稀里嘩啦的聲音。

「現在，你能走得快一點兒了，嗯？」身後的聲音說。

「嘿，那是我的……」克雷博先生開始說。

「我再給你一個大金幣！」一隻重重的、臭臭的手臂落到了他的肩頭，手套的指頭搖晃著的，真的是另一枚金幣。這錢是他貨物價值的十倍。

「哦，是的……」馬車伕說，小心地接過金幣，「會發生事故的，嗯，先生？」

「沒錯，尤其是在我認為我走得不夠快的時候。」他身後的聲音說，「我們——我是說我趕著去山裡，你知道！」

「但是我不是公共馬車，先生。」車伕責怪道。他揮動著馬鞭子，他的老馬小跑了起來。

「公共馬車，嗯？那是什麼東西？」

「那是你進山要乘坐的車子，先生。你可以在雙衫鎮轉車，先生。我從沒去過比雙衫鎮更遠的地方。不過你今天趕不上那輛車了，先生。」

「為什麼？」

「我還要在別的村子停一下，先生，路很遠，而且今天是星期三，發車早，先生，而且我的馬車只能跑這麼快，先生，而且……」

「如果我們——我，今天趕不上你說的什麼馬車的話，我要狠狠地揍你一頓。」乘客怒吼道，「但是如果我今天趕上了那輛車，我會再給你五個金幣。」

克雷博先生深吸了一口氣，大聲叫嚷道：

「嘿！駕！快跑，亨利！」

總的說來，蒂凡尼似乎覺得，女巫要干的大部分事情真是和工作非常相似。枯燥乏味的工作。勒韋爾小姐甚至不大使用她的掃帚柄。

這有一點兒令人沮喪。這真是有一點兒……唉，還好……還好，這顯然要比不好……好一些，雖然也好不了多少。如果能更……令人興奮，會更好。蒂凡尼不希望任何人以為她會期望在頭一天就得到一根魔杖，但是，唉，勒韋爾小姐關於魔法的說法，她陳述的關於魔法工作的所有觀點，就在於全然不使用魔杖。

請注意，蒂凡尼認為不使用魔杖並不是最令人沮喪的事情。最難的魔法就是最簡單的魔法。

勒韋爾小姐耐心地教她如何做一個沙姆博。你可以使用隨手找得到

的任何東西來做，只要有一個活物就行，比如一隻甲蟲或一隻鮮雞蛋。

蒂凡尼根本找不到竅門。這真是……讓人生氣。難道是因為她沒戴真實的帽子嗎？難道她沒有第一視覺和第二思維嗎？蒂克小姐和勒韋爾小姐可以在數秒之內快速地做好一個沙姆博，但是蒂凡尼得到的只是一個纏結的線團，滴著雞蛋液。一次又一次，總是這樣。

「我知道我做得沒錯，可它就是纏繞在一起！」蒂凡尼抱怨道，「我能怎麼辦呢？」

「我們可以做一個煎蛋卷？」勒韋爾小姐快活地說。

「噢，求求你了，勒韋爾小姐！」蒂凡尼哀歎著說。

勒韋爾小姐輕輕地拍著她的後背：「有時候是會這樣的。可能你太用力了。有一天你會做到的。你會知道魔法出現了，你只要讓自己進入它的路徑……」

「你能不能做一個給我研究一下，好讓我掌握它的竅門？」

「恐怕我不能。」勒韋爾小姐說，「沙姆博是很微妙的東西。除非當作裝飾物，你甚至不能攜帶沙姆博。你必須自己做，在你想做的時候做。」

「為什麼？」

「為了抓住那個瞬間。」另一半勒韋爾小姐走了進來，說，「你打結的方式，線的路徑——」

「——雞蛋的新鮮程度，可能還有空氣的濕度——」第一個勒韋爾小姐說。

「——細樹枝之間的壓力，還有那個時候你口袋裡碰巧有的種種東西——」

「——甚至風吹動的方式。」第一個勒韋爾小姐總結道，「所有這一切組成了一幅你製作瞬間的圖景。我甚至不能告訴你我是怎麼做的，

因為我不知道。」

「但是你確實做了。」蒂凡尼迷惑地說，「我看見你……」

「我是做了，但是我不知道我是怎麼做的。」勒韋爾小姐說。她撿起幾根細樹枝，拿出一根線，勒韋爾小姐和勒韋爾小姐坐在桌子兩邊，四隻手開始一起製作一個沙姆博。

「這讓我想起了我在馬戲團的時候，」她說，「有一回我和——」

「——飛人五香煙熏牛肉兄弟一起出門。」另半個勒韋爾小姐接著說，「他們能在——」

「——離地五十英尺的高空中連翻三個觔斗，不系安全繩。他們是怎樣的兩個小伙子啊！兩個人長得完全——」

「——一模一樣。馬爾科蒙上眼睛也能接住法爾科。不知為什麼，有一段時問我在想，他們是不是和我一樣……」

她停了一下，咳嗽著，兩張臉都有一點兒發紅。「不管怎樣，」她接著說，「那天我問他們怎麼能在高空中的鋼絲繩上站穩，法爾科說：『永遠不要問高空走鋼絲的人是如何保持平衡的。要是他停下來想這個問題的話，他就會掉下來。』實際上——」

「——他是這麼說的：『永圓表問高空走鋼絲的人……』因為這兩個年輕人假裝自己是從布倫蒂斯來的，你知道，那樣聽上去有一些異國情調，令人印象深刻，他們認為沒有人會想看兩個只是有著普通名字的雜技飛人的表演的，但他們的確提了一個好建議，不管他們來自哪兒。」

四隻手在工作著。不只是那半個微微有些激動的勒韋爾小姐，而是整個勒韋爾小姐，二十隻手指一起工作著。

「當然，」她說，「口袋裡放些合適的東西是有幫助的。我常常帶著金屬圓片——」

「——為了它們所帶給我的快樂的回憶。」對面的勒韋爾小姐說，

她的臉又紅了。

她舉起了沙姆博。其中有一些金屬圓片、一個小小的線網裡的鮮雞蛋，還有些雞骨頭和許多其他的東西在線之間懸掛著、旋轉著。

勒韋爾小姐的兩雙手都伸進了線團，然後拉了一下——

沙姆博展現出一幅圖景。是不是金屬片從一根線跳到了另一根線上？似乎是這樣。是不是雞骨頭刺穿了雞蛋？看上去似乎是這樣。

勒韋爾小姐凝視著沙姆博。

她說：「有東西要來了……」

公共馬車從雙衫鎮出發了，車上只坐了一半的乘客。當大馬車在平原上行駛了很長一段路程後，一個坐在車頂上的乘客拍拍司機的肩膀說：

「對不起，你知道有人想要趕上我們的車嗎？」

「上帝保佑您的好心，先生，」司機說，他希望能在旅途結束時多拿些小費，「但沒有人能趕上我們的。」

接著他聽見了遠處的尖叫聲，聲音越來越響。

「嗯，我想他真的很想趕上這輛車。」當馬車伕的貨運馬車超過他們的時候，那車頂上的乘客說。

「停車！停車，看在上帝的份上，停車！」車伕經過他們身旁時對著馬兒高聲叫喊著。

但是馬兒亨利不想停下來。多年來，它拉著車伕的貨運馬車在各個村子之間慢慢地轉悠，非常非常慢。在它那個腦子裡，總有這樣一個想法，以為它生來就是被走得快的東西超過的。它慢悠悠地走著，被大馬車和貨運馬車，還有三條腿的狗一個個超了過去。此刻是它一生中跑得最快、最風光的時刻。

而且現在的貨運馬車比平時輕了許多，這兒又是下坡路，所有這一切使得它只能以最大的速度飛也似的跑著。最終，它真的趕上了公共馬車。它，亨利！

只是因為大馬車停了下來，它才停了下來。況且，這會兒它也累得上氣不接下氣了，它還在拉大馬車的馬隊裡發現了兩匹它很樂意結識的母馬——它想問問它們哪天休息，喜歡什麼樣的乾草，諸如此類的問題。

馬車伕臉色蒼白，小心地下了車，接著就躺倒在安全的大地上。

他唯一的乘客，大馬車司機覺得那人看上去像是一個稻草人，搖搖晃晃地從車後座走了下來，走向了大馬車。

「對不起，我們已經滿了。」司機說謊了。車上的座位還沒有滿，但是對於一個看上去這副模樣的怪物來說，當然是沒有位置了。

「啊，我會付你金子的，」這個怪物說，「像這樣的金子。」他又加上一句，一隻戴著破手套的手在半空中晃動著。

轉眼間，對於這樣一個古怪的百萬富翁來說，車上的位子綽綽有餘了。幾秒鐘後，他就坐進了車廂。讓亨利生氣的是，大馬車又往前走了。

在勒韋爾小姐的小屋外，一把掃帚飛過蘋果樹林。一個年輕的女巫——或者說，她至少穿得像個女巫（匆忙作出結論從沒好處）——騎在掃帚柄上。

她飛得不太好，掃帚不時地顛簸著。顯然，女孩不太會轉彎，有時她停下來，跳下掃帚，用手把它撥向一個新方向。等到她飛到花園門口時，她又一次跳了下來，接著用繩子把掃帚拴在了門上。

「幹得好，佩特拉！」勒韋爾小姐說，四隻手一起拍著，「你飛得很不錯！」

「呃，謝謝你，勒韋爾小姐。」女孩說著鞠了一躬。她一邊保持著鞠躬的姿勢一邊說：「呃，天啊……」

一半的勒韋爾小姐向前走了幾步。

「噢，我看到了。」勒韋爾小姐說著彎下身，「你的小貓頭鷹護身符和銀蝙蝠項鏈攪在一起，纏在一粒紐扣上了。不要動，行嗎？」

「呃，我是來問一下您那個新來的女孩，她是否願意參加今晚的薩拜特。」佩特拉說，她低著頭說話，聲音有點輕。

蒂凡尼不可能注意不到佩特拉全身上下戴滿了珠寶首飾。後來她還發現，每次和佩特拉在一起，只消過上一會兒，她就要去解纏在項鏈上的手鏈，有一次還從腳鏈上解下了一隻耳環（沒人知道這是怎麼發生的）。佩特拉看到神秘的首飾就想要。它們都是一些能神奇地提供她某種保護的東西，但是她還沒找到一件能令她看起來不顯得那麼笨拙的飾品。

她又矮又胖，臉總是紅紅的，一副擔心煩惱的樣兒。

「薩拜特？哦，你們的聚會，」勒韋爾小姐說，「這可真不錯，是不是，蒂凡尼？」

「是吧？」蒂凡尼猶豫地問。

「薩拜特就是一些女孩子聚集在夜晚的樹林裡。因為某種原因，女巫這一行又變得流行了。當然，這是一件好事。」勒韋爾小姐似乎也有些猶豫地說。

接著她又說：「佩特拉在西德林·威斯奧特村為老媽媽布萊克凱布工作，她是動物專家，是個有豬病的好手。我是說，治療有病的豬，不是說她有豬病。你能在那兒交一些朋友，不是很好嗎，你為什麼不去呢？好啦，都解開了。」

佩特拉站直了身體，朝蒂凡尼緊張地微微一笑。

「呃，佩特拉·格雷斯特。」她說著伸出了手。

「蒂凡尼·阿奇。」蒂凡尼說，小心地握了握那隻手，生怕所有的手鏈和腳鏈發出的刺耳聲音會震聾每個人的耳朵。

「呃，要是你喜歡，你可以和我一起騎我的掃帚。」佩特拉說。

「不用了。」蒂凡尼說。

佩特拉似乎鬆了一口氣，又問：「呃，你要穿戴一些什麼嗎？」

蒂凡尼低頭看著自己的綠裙子：「我穿著衣服。」

「呃，你沒有寶石、珠子、護身符什麼的嗎？」

「沒有，很遺憾。」蒂凡尼說。

「呃，你肯定有一個沙姆博，對吧？」

「呃，我還不會做。」蒂凡尼說。她沒想要說「呃」，但是和佩特拉在一起，是會被傳染上的。

「呃……也許，你會穿黑色的衣服？」

「我不喜歡黑色。我更喜歡藍色和綠色。」蒂凡尼說，「呃……」

「呃，噢，沒關係，你才剛剛開始。」佩特拉大度地說，「我入幫已經三年了。」

蒂凡尼無助地看著身邊的勒韋爾小姐。

「入行，」勒韋爾小姐幫助糾正道，「女巫這一行。」

「噢。」蒂凡尼知道自己對佩特拉不太友好。這個臉蛋紅紅的女孩顯然是個好人，但是不知道為什麼，在她面前，蒂凡尼感到有一點兒尷尬。她知道這真愚蠢。她當然能夠和朋友相處。勒韋爾小姐就很好，她和奧斯沃德也相處得不錯。要是還能有一個和她年齡差不多的人說說話，那就更好了。

「好吧，我樂意參加，」她說，「我知道我有許多東西需要學

習。」

那些坐在公共馬車車廂裡的乘客可都付了不少錢，他們舒適地坐在軟座上，又避風，又沒有灰塵。因此，等到下一站一到，有那麼多的人離開車廂，坐到了車頂上，這可就是一件怪事了。

少數幾個不想坐到車頂上，或者爬不到車頂上的人，都擠坐在一邊的座位上，瞅著對面的這位新上車的旅行者，大氣都不敢出。

問題不是那人身上的鼬鼠味道。唉，那的確是一個問題，但是比起那個大問題，這就不算什麼了。他在和自己說話。也就是說，他身體的一些部位在和另一些部位說話。一直在說。

「啊，我告訴你們，讓我們一直待在下面是不公平的！該輪到我們到頭上去了！」

「哈，至少你們還舒服地待在肚子裡，可我們兩條腿必須干所有的工作！」

這時右手說：「腿？你們根本不懂『工作』這個詞的意思！你們應該到手套裡來試一試！啊，這硬套子裡真是擠死人了！我要伸伸我的腿！」

在一片可怕的寂靜中，其他乘客看著那男人戴著手套的右手掉了下來，在座位上走動著。

「是的，沒錯，待在這褲子裡也不好受。我也要呼吸一點兒新鮮的空氣。」

「傻伍萊，你要是敢這樣做的話——」

乘客們緊緊地擠在一起，驚恐地注視著褲子。有東西在動，褲管裡傳來了詛咒聲和呼吸聲。幾粒紐扣繃開了，接著，一個紅頭髮的藍色小個子伸出了腦袋，眨了眨眼睛。

他看見了對面的人，一下子呆住了。

他看著他們。

他們看著他。

接著他齜牙咧嘴地笑了。

「你們這些傢伙都好嗎？」他慌忙說，「這真是太好了。不要擔心我。我是坐在你們對面的人，你們知道的哦？」

他又消失在了褲子裡，人們還能聽見他的低語聲：「我沒費事兒就騙過了他們，沒問題！」

幾分鐘後，大馬車停下來換馬。它再次出發的時候，車廂裡只剩下了一個乘客。其他人都下了車，要求取下他們的行李。不，謝謝，他們不想再乘這輛車了。他們會乘明天的車走，謝謝。不，沒有問題，在這個令人愉快的，呃，危險之角小鎮等車，不會有任何問題。謝謝你，再見。

大馬車又出發了，車子輕了很多，速度也快了很多。那天晚上它中途沒有再停車。原本應該是要停的，車子出發的時候，車頂上的乘客還都在小酒店裡吃晚飯，他們聽見大馬車扔下他們就開走了。其中的原因，多半和這會兒揣在司機口袋裡的大把金幣有關。

第五章　聚會

小樹林中，蒂凡尼走著，佩特拉在她身邊並行飛著，搖搖擺擺地飛出一條彎彎折折的曲線。蒂凡尼瞭解到佩特拉是個好女孩，有三個兄弟，長大了想當人和豬的接生婆，害怕針。她還瞭解到，佩特拉不願意在任何事上與他人起爭執。

所以，有些對話是這樣的：

蒂凡尼說：「我住在白堊地的牧場上。」

佩特拉說：「哦，那兒的人是不是都養綿羊？我不太喜歡綿羊，它們是那麼……臃腫。」

蒂凡尼說：「事實上，我們為我們的綿羊感到非常驕傲。」

接著，你就可以後退一步，看著佩特拉好像站在某個狹窄的空間裡，努力地轉上一百八十度。她完全改變了自己的觀點：「哦，我不是說我討厭它們。我想有一些綿羊是很不錯的。顯然我們應該養綿羊，它們比山羊好多了，還能有那麼多羊毛。我是說，我其實很喜歡綿羊，真的。綿羊是一種好動物。」

佩特拉會花很多時間盡力弄明白別人是怎麼想的，這樣她就可以和他們想法一致了。要想和她爭論，幾乎是不可能的。蒂凡尼好不容易克制住自己，沒讓自己說出一句「天是綠的」，只是想看看佩特拉要花多少時間來附和這句話。但是她喜歡佩特拉。你不可能不喜歡她。她是一個安靜的同伴，而且，你怎麼能不喜歡一個不會讓掃帚柄拐彎的人呢？

她們在樹林裡走了很長一段路。蒂凡尼過去總希望能看到一片濃蔭蔽日的大森林，可如今在這樣的大林子裡生活了幾星期後，她感到心煩

了。這是一片開闊的林地，至少在村子附近一帶是這樣的，在林子裡面走路並不太困難。她知道了哪些是槭樹和白樺樹，她以前也從沒見過長在山坡上的雲杉和冷杉。但是在森林裡，她覺得不快樂。她想念地平線，想念天空，這兒的一切距離都離得太近了。

佩特拉緊張地扯東扯西，老媽媽布萊克凱布是豬病和母牛生產方面的專家，也是全能的獸醫女巫。佩特拉喜愛動物，尤其是豬，因為它們有會顫動的鼻子。蒂凡尼也很喜歡動物，不過，除了動物們自己，沒有人會比佩特拉更熱愛它們。

「那麼……聚會是怎麼一回事兒？」蒂凡尼問，她想換一個話題。

「呃？哦，只是大家聚一聚。」佩特拉說，「安娜格蘭姆說保持聯繫很重要。」

「這麼說，安娜格蘭姆是女巫頭子，是嗎？」

「呃，不。安娜格蘭姆說女巫沒有領導人。」

「嗯，嗯。」蒂凡尼說，

她們終於在太陽落山的時候，走到了一片林中空地前。這兒有一座被廢棄的農舍，如今屋子上長滿了荊棘。要是你沒仔細看那些瘋長的紫莓和一片如今也長成了荊棘的醋栗林，你可能根本就發現不了它。有人曾經在這兒住過，屋子還帶有一個花園。

女孩們在點火，由於沒有足夠的紙和干樹枝引火，她們彎下身來用嘴吹著火苗。糟糕的是，她們發現這不是一個好主意。因為，你忘了摘下尖頂帽，帽子碰到了那堆冒著煙的東西，結果，因為帽子是乾的，就被點著了。

這會兒，一個年輕的女巫正手忙腳亂地拍打著她著火的帽子，另外幾個女孩子饒有興趣地觀看著。

一個坐在圓木上的女孩說：「迪米蒂·哈伯巴伯，這簡直是全世界任何地方、任何人做過的最愚蠢的事情，最愚蠢的。」那是一種人們諷刺

別人時使用的極不友好的尖刻語氣。

「對不起，安娜格蘭姆！」哈伯巴伯小姐說。她摘下帽子，腳踩著帽子的尖頂。

「我說，瞧瞧你自己，嗯？你真讓我們每個人丟臉。」

「對不起，安娜格蘭姆！」

「呃。」佩特拉說。

每個人都回過頭來看著新來的兩個人。

「你遲到了，佩特拉·格雷斯特！」安娜格蘭姆厲聲說，「這人是誰？」

「呃，是你要我去勒韋爾小姐家把新女孩帶來的。」佩特拉說，彷彿她做錯了什麼事，被人當場抓住了似的。

安娜格蘭姆站了起來，她至少比蒂凡尼高出一個頭。她微微低下她那總是高傲地抬著的頭，打量著蒂凡尼。被她看著的時候，你感覺好像你已經佔用了她太多寶貴的時間。

「是她嗎？」

「呃，是的，安娜格蘭姆。」

「讓我們好好看看你，新女孩。」

蒂凡尼向前邁了一步。這真是令人吃驚。她沒想這麼做，但是安娜格蘭姆的聲音裡有著某種讓人服從的力量。

「你叫什麼？」

「蒂凡尼·阿奇？」蒂凡尼說，好像她是在求得允許，許可她叫自己的名字似的。

「蒂凡尼？這名字真滑稽。」高個子女孩說，「我叫安娜格蘭姆·霍

金。」

「呃，安娜格蘭姆為……」佩特拉開始說。

「……和伊爾維吉夫人一起工作。」安娜格蘭姆嚴厲地打斷佩特拉的話，仍然上下打量著蒂凡尼。

「嗯，對不起，是這樣，」佩特拉說，「不過她……」

「我打算明年離開。」安娜格蘭姆說，「人人都知道，我幹得非常出色。這麼說，你就是那個和勒韋爾小姐在一起的女孩，是嗎？她很古怪，你知道的。前三個女孩都很快離開了。她們說每時每刻都要區分哪個她是哪個她，真是太奇怪了。」

「哪個女巫是哪個女巫。」一個女孩快活地說。

「任何人都會說這句雙關語【11】，露西·沃貝克。」安娜格蘭姆說，頭也沒回一下，「這一點兒不好笑，也顯不出你聰明。」

她的注意力又回到了蒂凡尼身上。蒂凡尼覺得自己全身正在被透徹而苛刻地審視著，就像阿奇奶奶在檢查一隻想買的母羊。她想，不知安娜格蘭姆是否真的會扒開她的嘴巴，看看她的牙齒有沒有長全。

「人們說白堊地上培育不出優秀的女巫。」安娜格蘭姆說。

所有的女孩都看了看安娜格蘭姆，又看了看蒂凡尼。哈！蒂凡尼心想，女巫是沒有領導人的，不是嗎？但是現在她不想給自己樹敵。

「他們也許能。」蒂凡尼平靜地說。這似乎並不是安娜格蘭姆想要聽到的回答。

「你甚至沒有穿女巫該穿的衣服。」安娜格蘭姆說。

「很遺憾。」蒂凡尼說。

「呃，安娜格蘭姆常說，要是你想讓別人把你看作一個女巫，你就應該看上去像個女巫。」佩特拉說。

「嗯，」安娜格蘭姆注視著蒂凡尼，好像她沒能通過一次簡單的測驗，接著她點點頭，說道，「好啦，我們每個人都有開始的時候。」她退後了幾步，「女士們，這是蒂凡尼。蒂凡尼，你已經認識了佩特拉。她時常會撞在樹上。迪米蒂·哈伯巴伯是帽子冒煙的那個，所以她看上去像一根煙囪。那是格特魯德·泰利，那是剛才瞎鬧的可笑的露西·沃貝克，那是哈麗雅塔·比爾克，她似乎拿她的斜視眼一點兒辦法也沒有，還有露露·達林，她似乎拿她的名字也沒有辦法。今晚，你可以參加我們的活動……蒂凡尼？是這個名字嗎？我很遺憾你跟了勒韋爾小姐。她真是讓人悲哀，純粹是一個業餘愛好者，根本找不到思路，只會東奔西跑地亂忙活。哦，好啦，時間不早了。格特魯德，來，召喚世界的四角，打開魔法之圈。」

「呃……」格特魯德緊張地說。這真是令人驚異，有這麼多人在安娜格蘭姆身邊會變得緊張。

「這兒什麼事都必須由我來做嗎？」安娜格蘭姆叫道，「請努力記住了！我們幾乎都做過一萬遍了！」

「我從來沒聽說過世界有四個角。」蒂凡尼說。

「真的嗎？這真讓人吃驚。」安娜格蘭姆說，「啊，它們是權力的四個方向，蒂凡尼，我建議你跟著大家一起做。」

「但是世界是圓的，就像一個盤子。」蒂凡尼說。

「呃，你得想像它們。」佩特拉小聲地說。

蒂凡尼蹙起了眉頭：「為什麼？」

安娜格蘭姆骨碌碌地轉動著眼睛：「因為這是做事情的正確方法。」

「哦。」

「你學過一些魔法吧，有嗎？」安娜格蘭姆問。

蒂凡尼有一點兒迷惑了。她還不習慣像安娜格蘭姆這樣的人。「是

的。」她說。其他的女孩子都看著她。蒂凡尼忍不住想起了羊。當狗襲擊某隻羊時，別的羊都逃到一個安全的地方，然後轉過身來看著。羊群不會聯合起來對付狗，只會慶幸那倒霉的一隻不是它們自己。

「那麼你最擅長什麼？」安娜格蘭姆厲聲問。

蒂凡尼滿腦子想的都是羊，於是脫口而出：「軟奶麗絲，這是種羊奶酪，非常難做……」

她看著身旁一圈茫然的臉，感覺自己窘迫得雙頰發燙。

「呃，安娜格蘭姆是問你最擅長哪種魔法。」佩特拉體貼地說。

「雖然你的軟奶麗絲做得不錯。」安娜格蘭姆帶著一絲冷酷的微笑說。一兩個女孩哼哼了兩聲，似乎在告訴別人，她們在努力不讓自己大聲笑出來。

蒂凡尼又低頭看自己的靴子。「我不知道，」她含糊地說，「不過我打敗過我家鄉的精靈女王。」

「真的嗎？」安娜格蘭姆問，「打敗了精靈女王，嗯？你是怎麼做到的？」

「我……不知道。我只是生她的氣了。」蒂凡尼已經很難想起來那天晚上到底發生了什麼。她記得她生氣了，非常生氣，然後整個世界……都變了。她比鷹更清楚地看到了這個世界，比狗更敏銳地聽到這個世界的聲音，她感覺到世界在她的腳下的變遷，感覺到山脈是活著的。她還記得當時她想，沒有一個人能長時間這樣做而最終還會是一個人。

「噢，你穿了一雙合腳的靴子。」安娜格蘭姆說。女孩們又發出了幾聲竊笑。「精靈女王，」她又說，「我肯定你打敗過她。啊，夢想總是有益的。」

「我沒有說謊。」蒂凡尼低聲地說。但是沒有人聽見。

蒂凡尼惱怒而心煩意亂地退到了一旁，看著女孩子們在打開世界的

四角，召喚魔法之圈。她們費了不少時間。要是每個人都知道怎麼做情況會好些，但是和安娜格蘭姆在一起，沒有人知道該怎麼做，因為她總是不斷地糾正她們。她手裡拿著一本大書，站在那兒。

「……現在你，格特魯德，逆時針走，不對，走反了，我都告訴過你一千遍了。露西——露西在哪兒？唉，你應該站在那兒！把聖餐杯拿來——不是那隻，是沒有手柄的那只……對了。哈麗雅塔，把空氣之棒再舉得高一點兒，我是說，它必須是在空中，明白嗎？看在上帝的份上，佩特拉，請努力看上去顯得莊嚴一些。我理解你本人不那麼莊嚴，但是也許你至少該讓我看到你努力了。還有一點，我一直想要告訴你，除非我大錯特錯，書上沒有一句咒語是從『呃』開始的。哈麗雅塔，這是海洋之釜嗎？這看上去像海洋之釜嗎？我認為不像，你說呢？那是什麼聲音？」

女孩子們低頭往下一看，有人低聲說：「迪米蒂·哈伯巴伯踩壞了無極髮箍，安娜格蘭姆。」

「不是上面有小珠子的那只吧？」安娜格蘭姆聲音緊張地問。

「呃，是那隻，」佩特拉說，「不過我肯定她感到非常抱歉。呃……要不要我泡一杯茶？」

書「啪」的一聲合上了。

「這有什麼意義？」安娜格蘭姆沖所有人問，「這、有、什麼、意義？你們想做一個鄉村女巫度過一輩子嗎？給人治療膿腫和肉瘤，就為了得到一杯茶和一塊餅乾？嗯，你們想這樣嗎？」

女巫們一陣騷動，每個人都低聲說：「不，安娜格蘭姆。」

「你們都讀過伊爾維吉夫人的書，是不是？」她問，「啊，你們讀過沒有？」

佩特拉緊張地舉起手。「呃……」她開始說。

「佩特拉，我都告訴過你一萬遍了，不要一！說！話！就『呃』！

我沒有告訴過你嗎？」

「呃……」佩特拉緊張地顫抖著。

「看在上帝的份上，說吧！不要總是吞吞吐吐的！」

「呃……」

「佩特拉！」

「呃……」

「你們也許真的努力了，但是，坦白地說，我不知道你們都是怎麼了！」

我知道，蒂凡尼心想。你像一條讓羊群不安的狗。你不給她們時間完成你的命令，也不讓她們知道什麼時候她們做對了。你只是不停地叫。

佩特拉緊張得說不出一句話。

安娜格蘭姆把書放到圓木上。「唉，我們完全是在浪費時間。」她說，「還是喝一杯你的茶吧，佩特拉，動作快一點兒。」

佩特拉鬆了一口氣，拎起水壺。女孩子們也都放鬆了一些。

蒂凡尼看著書的封面。上面寫道：

《高級魔琺》

女巫萊迪斯·伊爾維吉 著

「魔琺？」她念出了聲，「琺？」

「故意這樣寫的。」安娜格蘭姆冷淡地說，「伊爾維吉夫人說，如

果我們要想取得進步的話，就必須區分出高級魔琺和日常魔法。」

「日常魔法？」蒂凡尼問。

「正是。我們沒有人會在籬笆樹叢裡嘀嘀咕咕。用書上寫下來的咒語，有體面的社交圈，有嚴格的等級制度，不能每個人想怎麼幹就怎麼幹。用真正的魔杖，而不是那些蹩腳的破樹枝。有令人尊重的職業作風。絕不能長肉瘤。只有這樣才能進步。」

「噢，我認為……」蒂凡尼說。

「我不在乎你怎麼認為，你懂得還太少。」安娜格蘭姆尖刻地說。她轉向其他的女孩子，問道：「你們是否都為今年的大賽做好準備了？」每個人都點著頭，或低聲說著「是的」。

「你怎麼樣，佩特拉？」她問。

「我想變一個豬的魔法，安娜格蘭姆。」佩特拉膽怯地說。

「很好，幹這個你差不多還行。」安娜格蘭姆說，接著指著圓圈裡的女孩子挨個兒問過來，並點頭對她們的回答表示讚許，最後她走到了蒂凡尼的面前。

「軟奶麗絲？」她說，她的話又引來女孩子們一陣竊笑。

「什麼是女巫大賽？」蒂凡尼問，「蒂克小姐提起過，但我不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兒。」

安娜格蘭姆用鼻子哼了一聲。

「你告訴她，佩特拉，」她說，「畢竟，是你帶她來的。」

佩特拉支支吾吾地，加了很多「呃」，並且不時地看一眼安娜格蘭姆，終於向蒂凡尼解釋清楚了什麼是女巫大賽。「呃，這是每年一次的聚會，女巫們從各自的山裡趕來。呃，見見老朋友，呃，聽聽新聞，聊聊天。普通人也能參加。當天有一個集市，呃，還有一些演出。

「那是一場，呃，大比賽。下午，每個女巫，呃，都想要炫耀一下

自己的魔咒或絕活。很多人會來看比賽。」

在蒂凡尼聽來，那就像一場牧羊犬大賽，只是沒有羊和犬。今年的牧羊犬大賽在離這兒很近的懸崖村舉行。

「有評獎嗎？」她問。

「呃，哦，沒有，」佩特拉說，「只是為了開心，和兄弟——呃，姐妹情誼。」

「啊哈！」安娜格蘭姆說，「甚至連威得韋克斯女士也不會相信什麼姐妹情誼！無論怎樣，每年的情形都一樣。人們全向威得韋克斯女士鼓掌。無論她做什麼，她總是贏。她只不過是搞糊塗了人們的思想，她騙他們認為她是最好的。如果和巫師交手，她堅持不了五分鐘。他們會真正的魔法。她還穿得像一個稻草人！正是像她這樣無知的老女人維護著女巫行業迂腐的陳規，就像伊爾維吉夫人在第一章中指出的那樣！」

有一兩個女孩似乎不太確信，佩特拉也扭頭看著。

「呃，人們確實說她做過一些了不起的事情，安娜格蘭姆。」佩特拉說，「還有，呃，他們還說她能看到幾英里之外的事物……」

「沒錯，他們是這麼說過，」安娜格蘭姆說，「這是因為他們都怕她！她是一個暴君！她做的所有的事情就是威嚇人，把人們的頭腦搞糊塗！這就是老巫婆的本事，就是這樣。在我看來，她離嘀嘀咕咕地說話只有一步之遙了。他們說，她現在聲音已經變啞了。」

「她沒有對我嘀嘀咕咕地說話。」

「是誰說的？」安娜格蘭姆厲聲問。

每個人都看著蒂凡尼，她真希望自己沒有說過，但是現在，她只能繼續說下去。

「她只是有點老，有點嚴厲，」她說，「但是她很……有禮貌。她沒有嘀嘀咕咕地說話。」

「你見過她？」

「是的。」

「她和你說過話，是嗎？」安娜格蘭姆設下圈套問她，「在你打敗精靈女王之前還是之後？」

「之後。」蒂凡尼說，她對這種事情還沒有經驗，「她騎著一把掃帚出現的，」她又加上一句，「我說的是實話。」

「當然，你說的是實話。」安娜格蘭姆獰笑著說，「我猜，她還祝賀了你。」

「不全是這樣。」蒂凡尼說，「她似乎很高興，不過也很難說。」

接著，蒂凡尼說了一句實在是非常、非常愚蠢的話。很久以後，每當她想起這天晚上發生的事情，她就高唱著「啦啦啦」，想把這個晚上的所有記憶都統統抹去。

她說：「她還給了我這頂帽子。」

然後她聽見，所有的女孩子齊聲問道：「什麼帽子？」

佩特拉把蒂凡尼送回了農舍，並盡全力保證，她相信她。可是蒂凡尼知道，她只是想表示友好。她奔上樓梯的時候，勒韋爾小姐想和她說說話，但是她關上門把自己鎖在了屋子裡。她踢掉腳上的靴子躺到床上，拉過枕頭蒙在腦袋上，想要掩蓋耳邊迴響著的女孩們的譏笑聲。

樓下傳來佩特拉和勒韋爾小姐壓低了聲音的談話聲，接著是關門聲，佩特拉走了。

過了一會兒，房間裡發出了東西在地板移動的聲音，她的靴子被拖到了床底下，整整齊齊地擺放好了。奧斯沃德從不休息。

又過了一會兒，那些譏笑聲漸漸地消失了，但是她肯定它們不會徹底消失。

蒂凡尼能摸到那頂帽子。至少，她曾經能摸到過。那頂實際上存在的帽子，真實地戴在她真實的頭上。但是沒人能看見它，即使佩特拉的手在蒂凡尼頭上來回晃動著，她也碰不到它。

最糟糕的——沒有比這更糟糕的了，它是那麼讓她丟臉——是她聽見安娜格蘭姆說：「不，不要嘲笑她，這太殘忍了。她只是愚蠢，就是這麼一回事兒。我告訴過你們，那個老女人只會讓人們的頭腦變得糊塗！」

蒂凡尼的第一思維是她在跑步，一圈一圈地跑著。她的第二思維是她淋到了一場大雨。只有她的第三思維，輕輕地，在她的腦子裡說：即使你的整個世界被徹底地摧毀了，並且再也不可能變好，無論是什麼，即使你現在萬分沮喪，如果你聽見有人端著湯上樓來，這總還是一件好事……

第三思維使得蒂凡尼下了床，走到門口，又引導著她的手打開了門閂，接著，它又讓她躺到床上去了。

幾分鐘後，樓梯上果真傳來了上樓的腳步聲。

勒韋爾小姐敲敲門，禮貌地等了一下，然後走進屋來。蒂凡尼聽見托盤放到了小桌上，接著感到床晃動了一下，勒韋爾小姐坐在了床邊。

「我一直認為佩特拉是一個能幹的女孩，」過了一會兒，她說，「有一天，她會成為某個村子裡很有用的女巫。」

蒂凡尼沉默著。

「她都跟我說了。」勒韋爾小姐說，「蒂克小姐從沒提到過帽子的事情。不過，如果我是你的話，我也不會隨便告訴她。這聽起來像是威得韋克斯女士會做的那種事情。你知道，有時候，和人談談會有所幫助的。」

蒂凡尼一聲不吭。

「實際上，也不是那麼有幫助。」勒韋爾小姐又說，「不過作為一

個女巫，我非常好奇，很想聽你說說。」

還是沒有一點兒反應。勒韋爾小姐歎了一口氣，站起身：「我把湯留在這兒，要是你讓它變得太涼的話，奧斯沃德會把它拿走的。」

她下樓了。

大約有五分鐘的時間，屋子裡沒有一點兒動靜。接著，湯匙發出輕微的叮噹聲，湯盤開始移動了。

蒂凡尼一下子伸出手，緊緊地抓住了湯盤。這是第三思維的工作。第一和第二思維可能理解你當前的不幸，但是有一件事你必須記得：午飯後，你還沒吃過東西。

不久後，等到奧斯沃德迅速地拿走空盤子後，蒂凡尼躺在黑暗中，睜著眼睛。

在過去的幾天中，這片新奇的土地吸引了蒂凡尼所有的注意力，可是如今，這一切在一場譏笑的暴風雨中流逝殆盡，對家鄉的思念又充滿了她空虛的心靈。

她想念羊群的聲音，想念白堊地的寧靜。她想念從她的窗口看出去所見到的星空下群山黑色的剪影。她想念……過去的自己……

她們譏笑她。她們說：「什麼帽子？」等到她舉手去摸那看不見的帽子卻沒有找到時，她們笑得更厲害了……

十八個月來，她每天都能摸到帽子，但是現在它不在了。她甚至做不成沙姆博。只有她穿了一件綠衣服，而其他的女孩子全都穿著黑衣服。安娜格蘭姆戴了很多珠寶，有黑色的和銀色的，所有其他的女孩子也都戴了漂亮的沙姆博。誰在乎它們只是被用來做裝飾的呢？

也許她根本不是一個女巫。噢，她打敗了精靈女王，在小個子和阿奇奶奶的記憶的幫助下，但是她沒有用魔法。現在她不能肯定她用的是什麼。當時她感覺有什麼東西穿過了她的腳底，穿越了群山和歲月，又回來對著長天怒吼道：

「……你怎敢侵入我的世界、我的土地、我的生命……」

但是那頂實際上存在的帽子為她做過什麼呢？也許那老女人騙了她，只是讓她以為它在那兒。也許她的聲音是有點啞了，就像安娜格蘭姆說的那樣，她只會把事情弄糟。也許蒂凡尼應該回家去，繼續做她的軟奶麗絲度過餘生。

蒂凡尼下了床，爬到床底下打開了她的箱子。她拿出木盒子，在黑暗中打開了，摸到幸運石，握住了它。她希望幸運石能給她帶來一點兒鼓勵和安慰。但是沒有。只有石塊表面的粗糙感和石頭裂口表面的平滑感，以及介於兩者之間的鋒利感。

那塊羊毛也只是在她的手指上留下了羊的味道，這令她愈加想念家鄉、愈加心煩意亂。那銀馬是冰冷的。

沒有人聽見她的哭泣聲。蒂凡尼內心懷著巨大的痛苦，輕聲地啜泣著，她想要，她渴望聽到牧場上吹過的風的絲絲聲，渴望感受腳底下踏著千百年歲月的感覺。她想念它們，她以前從來沒離開過它們，那兒是阿奇家族生活了幾千年的地方。她渴望看到藍色的蝴蝶和遼闊的天空，渴望聽到羊群的叫聲。

當她感到不安的時候，她總是回家，回到殘存的老牧羊小屋旁，在那兒坐上一會兒，這總能讓她感覺好起來。

現在，她離它很遠，太遠了。此刻，她的心中滿是絕望和憂傷，卻無處傾吐。事情不應該是這樣的。

魔法在哪兒？哦，她知道她已經學習了基本的、日常的手藝，可是，什麼時候開始學習「女巫」的那部分呢？她一直很努力地在學習，真的很努力，而她就要變成……唉，一個好工人、一個干雜活的女孩和一個可以依靠的人了。可以依靠的人，就像勒韋爾小姐那樣。

她曾經期待——唉，什麼？噢……學習當女巫的重要技能，像騎掃帚、施魔法，她要以一種高尚而樸素的方式與邪惡的勢力對抗，保衛世界。她也要為窮人做一些好事，因為她確實是一個好人。在她以前看到過的圖畫中，人們沒有那麼多的病痛，他們的孩子也沒有流著那麼長的

鼻涕，畫面上也沒有威弗先生亂飛的腳指甲，那簡直就是飛鏢。

她騎在掃帚上，覺得要嘔吐，每次都是這樣。她甚至不會做沙姆博。她整日裡忙碌著照顧別人，老實說，這些人有時也可以照顧一下自己。沒有魔法，沒有飛行，沒有秘密……只有一些可怕的人物和他們的腳指甲。

她屬於白堊地。每一天，她告訴群山它們是什麼。每一天，群山告訴她她是誰。但是現在她聽不見它們了。

窗外開始下雨了，雨下得很大，蒂凡尼聽到了遠處隆隆的雷聲。

如果是阿奇奶奶，她會怎麼做呢？即使是在絕望之中，蒂凡尼也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什麼。

阿奇奶奶從不放棄。為了尋找一隻迷路的小羊羔，她曾尋找了整整一夜……

她又在黑暗中躺了一會兒，然後點燃了床邊的蠟燭，站到了地板上。這件事不能等到明天。

蒂凡尼有一個小竅門，能讓她看見那頂帽子。要是你的手在腦袋後面迅速地擺動，你就會看見一條細長的、疾速而模糊的閃光，好像你的手通過那頂看不見的帽子時劃出的光亮。

它必須在那兒……

啊，蠟燭放出的亮光足夠了。如果帽子還在那兒，那麼不管別人怎麼想，一切都會好起來……

她站在地毯中間。窗外，閃電在群山之間飛舞。她閉上了眼睛。

花園裡，蘋果樹枝在風中搖擺著，捕夢器和詛咒網碰撞在一起，發出刺耳的聲音……

「看見我自己。」她說。

整個世界變得非常安靜。世界從來沒有這麼安靜過。蒂凡尼踮著腳

往前走，一直等到她已經走到了自己的對面，才收住腳，睜開了眼睛……

她就站在那兒，她的帽子也在那兒，和過去一樣，她可以清楚地看到它戴在她的頭上。

蒂凡尼的幻象——一個穿著綠裙子的女孩，睜開眼睛，笑著對蒂凡尼說：

「我們看見你了。現在，我們就是你。」

蒂凡尼想要喊「看不見我自己！」，但是她發不出聲音……

不遠處，一道閃電劃破夜空。狂風吹開了窗子。蠟燭的火苗顫抖地躍動了幾下，熄滅了。

世界一片黑暗，只聽見瀝瀝的雨聲。

第六章　蜂怪

在白堊地的上空，雷聲隆隆作響。

珍妮小心地打開媽媽在她離開長湖部落那天給她的那個包裹。那是每一個年輕的凱爾達離家時都會收到的傳統禮物。從此後她們不可以再回來。凱爾達永遠不再回家。凱爾達所在的地方就是家。

這禮物就是回憶。

包裡有一張三角形的羊皮鞣制的皮革、三根木柱子、一根用蕁麻搓成的粗繩、一隻小皮壺和一把錘子。

她知道怎麼做，她見過她媽媽做過很多次。在一堆悶火的四周用錘子敲上三根柱子，再用繩子把羊皮革的三隻角綁在柱子上，使它的中央部分適當地凹陷下去，正好能托住一小桶水，那水是珍妮親自從深井裡打來的。

她跪了下來，等到水慢慢地浸透了皮子，便點燃了火。

她意識到在她身後幽暗的地道裡，所有菲戈人的眼睛都在注視著她。在她燒水鍋的時候，沒有人會走近她。每個人都知道，這是十分神秘的。

這其實就是皮鍋，早在人類冶銅燒鐵之前，它就已經神秘地存在了。它看上去像是魔法，它應該就是魔法吧。但是只要你掌握了竅門，你就知道怎樣能在羊皮燒著前，把水燒開。

等皮鍋裡的水冒出了蒸汽，她熄滅了火。然後，她又加了一點兒小

皮壺裡的水在皮鍋裡面，這皮壺裡的水有一部分取自她媽媽的皮鍋。正是這樣，從媽媽傳到女兒，從最初開始，不斷地傳承下去。

等到皮鍋涼了一些，珍妮拿出一個杯子，盛滿水，喝了下去。地道裡的菲戈人發出一聲驚歎。

她向後靠著，閉上眼睛等著。什麼也沒有發生，只有隆隆的雷聲在大地上滾過，閃電劃過黑暗的天空，驟然閃過一片白光。

接著，在她還沒有意識到回憶開始的時候，一切已經悄悄地發生了，她回到了對過去歲月的記憶中。在她的身邊，是所有的老凱爾達，從她媽媽開始，她的外祖母、外祖母的媽媽……一直到沒有人能記起來……這龐大的記憶之河只流淌了片刻，而這過去無數模糊的記憶卻和山脈一般古老。

所有的菲戈人都知道這些。但是只有凱爾達才知道，真正的秘密在於：這記憶之河不是會逝去的河，它是記憶的海洋。

還未出生的凱爾達，在未來的一天也會回憶。在還未到來的夜晚，有那麼幾分鐘的時間，她們也會站在皮鍋旁，成為永恆的海洋的一部分。傾聽還未出生的凱爾達回憶她們的過去，你能聽到你的未來……

珍妮還沒有學會捕捉到這些聲音所需要的全部技能，但是她聽到了一個聲音。

又一道閃電劃過黑夜，一片白光閃亮，這時珍妮陡然坐直了身子。

「它找到她了，」她低聲說，「哦，這個純潔的小東西！」

蒂凡尼醒來時，雨水已經滲進了地毯裡，潮濕的日光瀉進了屋中。

她起身關上窗。屋裡有幾片昨晚吹進來的葉子。

好吧。

她肯定那不是一個夢。發生了一些……奇怪的事兒。她的手指尖刺

痛著。她感覺……不同了。不過，就她看來，不是變壞了，絕不是。昨晚她感覺很糟糕，但是現在，現在，她感覺……充滿了活力。

事實上，她感到很高興。她將不再受人控制，她要控制她的生活。她的勇氣甦醒了。

她的綠裙子已經穿皺了，也真該洗一洗了。在五斗櫥的抽屜裡，她還有一件藍外套，但是不知怎的，她覺得如今穿它似乎不太合適。在她弄到另一件新裙子前，她只能湊合著再穿幾天這件綠裙子。

她穿上靴子，接著她站住了，看著它們。

現在她看它們也覺得不順眼。她從箱子裡取出閃閃發亮的新靴子換上了。

蒂凡尼在外面濕濕的花園裡找到了穿著睡衣的兩個勒韋爾小姐，她正在傷心地撿拾著捕夢器的碎片和落到地上的蘋果。花園裡的一些裝飾物也被打碎了，然而那些瘋狂大笑的小矮人卻逃過了這次災難，真是不巧。

勒韋爾小姐拂去遮著她眼睛的頭髮，說道：「非常、非常奇怪。所有的詛咒網都爆裂了，甚至連無趣石也裂了縫。你有沒有注意到什麼？」

「沒有，勒韋爾小姐。」蒂凡尼怯怯地說。

「工作室裡所有的沙姆博都裂成了碎片！我是說，我知道它們只是裝飾性的，幾乎沒有任何法力，但是一定發生了什麼怪異的事情。」

兩個勒韋爾小姐都躲躲閃閃地偷看了蒂凡尼一眼，似乎對她有些懷疑。

「我覺得昨晚的暴風雨有點像某種魔法。我想你們這些女孩子沒做什麼……怪事情吧，有沒有，親愛的？」

「沒有，勒韋爾小姐。我認為她們有點傻。」

「因為，你看，奧斯沃德好像離開了，」勒韋爾小姐說，「他對周圍的環境非常敏感……」

蒂凡尼好一會兒才明白了她說的是什麼意思，驚訝地說：「可他是一直住在這兒的！」

「是的，他從未離開過！」勒韋爾小姐說。

「你有沒有試過把湯匙放進刀子的抽屜裡？」

「當然！沒有一點兒聲音！」

「扔一隻蘋果核？他總是……」

「這是我試的第一件事兒！」

「那麼鹽和糖的遊戲呢？」

勒韋爾小姐躊躇了一下。「哦，這倒沒有……」她又快活了起來，「他最喜歡這個，他肯定會出現的，對嗎？」

蒂凡尼找出一袋鹽和一袋糖，把鹽和糖都倒進了一隻碗裡，接著用手攪拌著這些細小的白色晶體。

蒂凡尼發現，這是她們在做飯時讓奧斯沃德忙碌著有事幹的一個好辦法，他會快樂地花上一整個下午的時間把鹽和糖分開，再放回原來的袋子裡。但是現在，混合晶體靜靜地留在碗裡，奧斯沃德沒有出現。

「噢，好吧……我來把整個屋子找上一遍。」勒韋爾小姐說，好像那是尋找一個看不見的人的好主意似的，「你去照料山羊，行嗎，親愛的？然後接下來，我們必須回憶起飯後是怎樣洗餐具的！」

蒂凡尼打開了羊棚的門。通常，母羊黑麥奇會立刻跑出來站到擠奶台上，期待地看著她，好像是在說：我想出了一個新花招。

但是今天不是這樣。蒂凡尼往羊棚裡一看，羊群一起擠在棚子裡黑暗的角落裡。她走向它們的時候，它們的鼻孔張開著，驚惶地四下裡奔逃。蒂凡尼抓住了麥奇的項圈。她把它拖往擠奶台時，母羊扭動著身子

和她對打。它最後還是爬了上去，因為它只能這樣做，否則就會被拉斷脖子。它站在那兒，噴著鼻息，咩咩地叫著。

蒂凡尼看著它。她的身體裡充滿了渴望，她想要……做一些事情，想要爬上高山，躍入天空，繞著世界奔跑。她想：這真是愚蠢，我開始我每天生活的第一件事兒就是和一隻動物進行智力的較量！

好吧，就讓這隻母羊看看到底是誰聽誰的……

她抓起了掃羊棚的掃帚。黑麥奇驚恐地瞪大了它的小眼睛。「砰」的一聲，掃帚打了出去。

它打中了擠奶台，蒂凡尼沒想到會打偏。她本想狠狠痛打麥奇一下——這隻母羊活該挨打，可她手中的掃帚都打彎了。她再次舉起了掃帚，可她眼中的神情和剛才的那聲重擊已經達到了她想要的效果，麥奇渾身哆嗦著。

「不許再耍花招！」她責罵道，放下了掃帚。

母羊像木頭一樣一動不動地站著。蒂凡尼給它擠了奶，然後把奶桶拎到牛奶房裡稱重，將總數記在門旁的石板上，再把羊奶倒進一個大桶裡。

剩下的山羊和麥奇一樣壞，不過，它們是一群學樣學得很快的山羊。

總共收了三加侖的羊奶，這對於十頭山羊來說，真是少得可憐。蒂凡尼毫無熱情地記下了數字，站在石板前，手裡撥弄著粉筆，盯著那數字。這事情有什麼意義呢？昨天，她還一心計劃著嘗試做幾種新奶酪，但是現在她覺得，做奶酪真是太乏味了。

為什麼她要在這兒，幹這些家務瑣事，幫助那些愚蠢得不能幫助他們自己的人呢？她可以做……任何事情！

她低頭看了看擦得乾乾淨淨的木桌子的桌面上。

救我

有人用粉筆寫了兩個字。可那支粉筆還在她的手裡……

「佩特拉來看你了，親愛的。」勒韋爾小姐在她身後說。

蒂凡尼迅速地將一隻羊奶桶移到字的上面，心虛地轉過身。

「什麼？」她說，「為什麼？」

「來看看你是否好些了，我想是這樣吧。」勒韋爾小姐說，仔細地打量著蒂凡尼。

那個胖女孩緊張地站在門外的台階上，手裡拿著她的尖頂帽。

「呃，我想我應該來看看，呃，你怎樣了……」她輕聲說，眼睛盯著蒂凡尼的靴子，「呃，我想沒有人真的想要對你不友好……」

「你不聰明，而且你太胖了。」蒂凡尼說。她瞅著佩特拉粉紅色的圓臉蛋看了一會兒，知道了一些事情：「你都這麼大了還有一隻泰迪熊……救我……還相信童話故事。」

她「砰」的一聲關上門，回到了牛奶房裡，直盯著奶桶和乳酪，好像她是第一次看見它們似的。

擅長做奶酪。這是每個人對她的印象：蒂凡尼·阿奇，棕色頭髮，擅長做奶酪。可是現在，牛奶房看上去是那麼陌生，全然不對勁兒。

她咬著牙。擅長做奶酪——她真的想要成為這樣的人嗎？在世界上人們能做的所有事情當中，她只想成為一個可以依靠的人，一個人們以為她只會發酵牛奶的人嗎？她真的想要整日擦桌子、擦地板、洗奶桶、洗盤子和……和那些古怪的線團，和——

「……切奶酪的闊面刀……」

——和切奶酪的闊面刀？她想要她的一生——

等一下……

「誰在那兒？」蒂凡尼問，「剛才有人在說『切奶酪的闊面刀』嗎？」

她瞥了四週一眼，好像有人能藏在一包包乾草藥後面似的。不可能是奧斯沃德。他已經走了，而且他在任何情況下都從不說話。

蒂凡尼抓起奶桶，往右手吐了一口唾沫，想擦掉粉筆寫的：



但是她的右手抓住了桌邊，不管她怎樣用力拉，它都緊緊地抓住不放。她用力揮打了一下左手，打翻了一桶羊奶，羊奶洗刷掉了那兩個字……接著她的右手突然鬆開了。

門被推開了。兩個勒韋爾小姐一起走了進來。當她讓自己的兩部分

像這樣肩並肩一同出現的時候，是因為她覺得她有重要的話要說。

「我必須告訴你，蒂凡尼，我認為——」

「——你剛才對待佩特拉的態度非常——」

「——惡劣。她哭著離開了。」

她瞅著蒂凡尼的臉看了一會兒：「你還好嗎，孩子？」

蒂凡尼顫抖著：「嗯……是的，還好。剛才感覺有點奇怪，我聽到頭腦裡有個聲音。現在沒有了。」

勒韋爾小姐左邊的腦袋和右邊的腦袋一起看著她。

「要是你真沒事的話，那麼我去換衣服了。我們最好早點出發。今天我們要做很多事兒。」

「要做很多事兒。」蒂凡尼虛弱地說。

「哦，是的。要去看看斯萊普威克的傷腿，還有格雷姆家生病的孩子。而且我已經有一星期沒去看望瑟利·博頓了。讓我想想，啊，普羅維又碰到了一些麻煩，我最好抽點時間和斯洛普夫人談上幾句……然後要給威弗先生做午飯，我得在這兒做好後，快點給他送過去。當然，還有范萊特夫人，她的時間不多了。」她歎了口氣，「霍伯布洛小姐也一樣，又是一個……今天會是很忙碌的一天。很難把所有事情全部做完，真的很難。」

蒂凡尼想：你這個愚蠢的女人，焦慮地站在那兒，只是因為沒有足夠的時間做人們所要求的一切！你以為你能給他們足夠的幫助嗎？這些吝嗇、懶惰、愚蠢的人，永遠只會提要求！格雷姆家生病的孩子？她有十一個孩子！誰在乎失去一個？

威弗先生已經死去了！他只是不想走！你以為他們很感激你，其實他們所做的一切就是為了確保你下回再來！這不是感激，這是以防萬一！

這些想法令蒂凡尼自己也嚇了一跳，但是它們就那樣在她的頭腦裡冒了出來，差一點兒從她的口中衝了出來。

「這兒也有很多東西要收拾。」她輕聲說。

「哦，等我們不在這兒的時候，我會幹的。」勒韋爾小姐快活地說，「來吧，笑一個！我們有很多事兒要做呢！」

永遠有很多事兒要做。蒂凡尼皺著眉頭，跟在勒韋爾小姐後面走進了第一個村子。很多很多的事情。它們從來沒有任何區別，沒完沒了。

她們從一間齷齪發臭的農舍走到另一間齷齪發臭的農舍，伺候那些笨得連肥皂也不會用的人，喝著那些裂了縫的茶杯裡的茶，與那些牙齒已經沒有腳指頭多的老女人聊天。這一切都讓她感到噁心。

這是一個晴天。但是當她們繼續往前走的時候，天空似乎變得黑暗了，她感到頭腦中正在醞釀著一場暴風雨。

接著白日夢開始了。在為某個摔斷了胳膊的笨孩子夾夾板的時候，她瞥了一眼農舍的玻璃窗，看見了她自己在玻璃中的影像。

她是一隻老虎，長著巨大的虎牙。

她驚叫了一聲，驀地站了起來。

「哦，小心。」勒韋爾小姐說，接著她看到了她的臉，「出什麼事了？」

「我……我……被什麼東西咬了一下。」蒂凡尼說謊道。這麼說絕不會有錯的。在這種地方，虱子咬老鼠，老鼠咬孩子。

她拖著身子走到了屋外的陽光下，她感到頭暈目眩。幾分鐘後，勒韋爾小姐走了出來，發現她斜靠在一堵牆上哆嗦著。

「你看上去很不好。」她說。

「蕨草！」蒂凡尼說，「到處都是！大蕨草！還有一些大東西，像是用蜥蜴做成的母牛！」她衝著勒韋爾小姐咧開嘴大笑著，但卻沒有一

點兒快樂的神情，勒韋爾小姐往後退了一步。「你能吃它們！」蒂凡尼眨著眼睛嘀咕，「發生什麼事了？」

「我不知道，我剛才才出來。」勒韋爾小姐說，「我是來叫你的。我們要回去了！」

「我告訴她們我抓到了一個，她們嘲笑我。啊，現在是誰在笑了，告訴我，嗯？」

勒韋爾小姐擔心的表情變成了一種近乎恐懼的表情。

「這聽上去不像是你的聲音，好像是一個男人在說話！你感覺還好嗎？」

「我感覺……擁擠。」蒂凡尼咕噥著說。

「擁擠？」

「奇怪的……記憶……救我……」

蒂凡尼看著她的手臂。它上面長出了毛髮。現在它又變成了光滑的、棕色的了，她的手中拿著一塊——

「蠍子三明治？」她說。

「你能聽見我說話嗎？」勒韋爾小姐問，她的聲音非常遙遠，「你在說胡話。你確定昨晚你們這些女孩子沒有吃魔藥或者別的什麼嗎？」

勒韋爾小姐的掃帚從空中飛落下來，另一半勒韋爾小姐差一點兒從上面摔下來。兩個勒韋爾小姐一句話沒說把蒂凡尼帶上了掃帚，其中一個坐在蒂凡尼身後。

她們很快飛回了農舍。整個飛行的時間裡，蒂凡尼的頭腦中想的全是熱棉絮，迷迷糊糊地不知道自己在哪兒。但是她的身體知道她在飛，她又一次嘔吐了。

她們降落在農舍外面的花園裡，勒韋爾小姐扶著她下了掃帚，又把她扶到大門邊的凳子上坐好了。

「現在你只是坐在這兒。」勒韋爾小姐說。在處理緊急事件時，她會不停地說話，還會在句子裡用上過多的「只是」，因為她覺得這是一個能令人冷靜的字眼。「我去給你拿杯水來，然後我們只是看看這是怎麼一回事兒……」她停頓了一會兒，接著屋子裡又傳出一連串的話，勒韋爾小姐隨著話語聲走了出來，「……我『只是』……看看發生了什麼。你『只是』喝了這杯水，來。」

蒂凡尼喝著水，她的眼角瞥見勒韋爾小姐正繞著一隻雞蛋織線。她想在蒂凡尼不注意的情形下做一隻沙姆博。

奇怪的影像浮現在蒂凡尼的頭腦中，一些聲音，一些記憶的碎片……還有一個她自己的抵抗的聲音，又細又輕，越來越微弱了：

「你不是我。你只是以為你是我！來人啊，救我！」

「那麼，現在，」勒韋爾小姐說，「讓我們來看看我們能看見……」

沙姆博爆炸了，不是裂成了碎片，而是燒成了火和煙。

「哦，蒂凡尼，」勒韋爾小姐說著狂亂地揮散了那股煙，「你還好嗎？」

蒂凡尼慢慢地站起身。勒韋爾小姐覺得她似乎比她記憶中的樣兒要高。

「是的，我想我很好。」蒂凡尼說，「我過去一直都不太好，但是現在我很好。而且我認為我一直在浪費時間，勒韋爾小姐。」

「什麼？」勒韋爾小姐開始問。

蒂凡尼的一隻手指指著她。「我知道你為什麼不得不離開馬戲團，勒韋爾小姐。」她說，「這件事和小丑弗洛波有關，特技梯子，還有……乳蛋糕……」

勒韋爾小姐的臉色變得蒼白：「你怎麼會知道這些？」

「我只要看著你就能知道！」蒂凡尼說，推著她走進牛奶房裡，「看看這個，勒韋爾小姐！」

她伸出一根手指。一把湯匙升到了離桌面一英吋的空中。接著它開始旋轉，越轉越快，直到發出辟啪的爆裂聲，湯匙裂成了碎片。裂片打著轉飛出了屋子。

「我還能做這個！」蒂凡尼叫道。她抓起一碗羊奶凝乳倒在桌上，然後一隻手在那上面揮動著，凝乳變成了奶酪。

「從現在起，奶酪應該是這樣做的！」她說，「想想我浪費了那麼多年的時間學習那些愚蠢的方法！這才是一個真正的女巫的方法！為什麼我們要在泥土裡爬呢，勒韋爾小姐？為什麼我們要圍著草藥轉，給那些發著臭味的老男人包紮腿呢？為什麼我們只能得到雞蛋和不新鮮的蛋糕呢？甚至連像母雞一樣愚蠢的安娜格蘭姆都能看出這是錯誤的。為什麼我們不使用魔法呢？為什麼你這麼害怕呢？」

勒韋爾小姐努力笑了笑。「蒂凡尼，親愛的，我們都要經歷這一些的。」她聲音顫抖著說，「雖然我不得不承認，我沒有你……這麼激烈。答案是……哦，那樣做是很危險的。」

「是的，但是這是人們用來嚇唬小孩子的話。人們總是講一些可怕的故事來嚇唬我們，讓我們感到害怕！不要到可怕的大森林裡去，那兒到處是嚇人的東西……救我……人們就是這樣告訴我們的。但是這不是真的，事實上，森林應該害怕我們！我要出去走走了！」

「我想這是一個好主意，」勒韋爾小姐無力地說，「直到你平靜下來。」

「我沒有必要聽你的！」蒂凡尼吼叫著，重重地在身後關上了門。

勒韋爾小姐的掃帚就在不遠處的牆上斜靠著。蒂凡尼站住腳，瞅著它。此刻她的情緒非常激動。

過去她總想遠遠地躲開它。勒韋爾小姐曾哄騙她試飛過一次，她手腳並用，緊緊地抓住掃帚。兩個勒韋爾小姐都跟在她身旁跑著，手裡抓

著連著掃帚的繩子，嘴裡說著鼓勵她的話。等到她第四次嘔吐的時候，她們放棄了。

好吧，那是過去的事情了！

她抓起了掃帚，一隻腿跨了上去——但發現她的另一隻腳像釘子一樣，牢牢地釘在了地上。她想把掃帚拉起來，可掃帚瘋狂地扭動著。當她終於將那隻腳拖離了大地，掃帚又倒轉了個兒，她頭朝下地騎在掃帚上。這可不是開始一次美妙飛行的最佳姿勢。

她緩緩地說道：「我不會聽你的，你要聽我的。不然的話，下次我就帶把斧子來！」

掃帚翻轉了回來，輕輕地升到了空中。

「對了。」蒂凡尼說。這一次她沒有害怕，這一次只有不耐煩。大地在她腳下疾速後退，她一點兒也不擔心。要是掃帚不讓這種畏懼的感覺遠離她，她就打它……

掃帚漸漸地飛遠了，從勒韋爾小姐花園的草地深處傳出了低語聲。

「啊，我們來遲了，羅伯。那是蜂怪，是蜂怪。」

「是的。但是你看見那隻腳了嗎？它還沒有獲勝——我們的小巫婆還在她身體的某個角落裡！她正在和它對抗！在沒有全部佔據她之前，它還不能獲勝！伍萊，你可不可以住手不要抓那些蘋果了！」

「我很抱歉這麼說，羅伯，但是沒有人能對抗蜂怪。這就像你和你自己打仗。你越對抗，它就越多地佔有你。等到它全部佔有了你……」

「用刺蝟尿擦擦你的嘴，大揚！這是不可能發生的——」

「天啊！那個大巫婆來了！」

半個勒韋爾小姐從屋裡走了出來，走進了被毀壞的花園裡。

她凝望著飛遠的掃帚，搖了搖頭。

傻伍萊為了抓一隻掉在地上的蘋果暴露在一片空地中。他轉身要逃。要是他沒有撞到一個陶瓷地精的話，他早就溜掉了。他一下子跳了起來，大吃一驚，蹣跚地跨著步子，盡力想看清楚他面前的這個又大又胖的圓臉傢伙是什麼。他實在太生氣了，沒有聽見花園大門的卡嗒聲和輕輕走近的腳步聲。

遇到需要在逃跑和打仗之間作出選擇的時候，一個菲戈人從不細想，根本不想。

「你笑什麼呢，哥們兒？」他問，「哦，是啊，你以為自己是個大男人，嗯，就因為你有一根釣魚竿？」他兩隻手抓住小矮人粉紅色的尖耳朵，用頭對準對方的鼻子撞了過去。結果證明那是一隻堅硬的陶瓷鼻子，鼻子裂成了碎片，就像在這種情形下通常發生的那樣。這一撞讓小個子停了下來，搖晃著身子，打著轉兒。

太遲了，他看見勒韋爾小姐正從門口向他衝來。他轉身要逃，恰好撞進了另一個勒韋爾小姐的手裡。她一把抓住了他。

「你知道，我是女巫。」她說，「要是你不馬上停止掙扎的話，我會讓你經受最嚴厲的折磨，你知道那是什麼嗎？」

傻伍萊驚恐地搖著頭。多年玩雜耍的經歷使得勒韋爾小姐的手像鋼一樣有力。在下面的草叢裡，其他的菲戈人都豎起耳朵聽著。

勒韋爾小姐嘴對著他，說道：「我這就放了你，不會讓你嘗到我碗櫃裡的二十一年的麥克伯拉淡麥芽酒啦。」

羅伯跳了出來。「啊，天啊，夫人，你怎麼能幹這種事兒！你難道沒有一點兒憐憫心嗎？」他叫道，「你真是一個殘忍的巫婆……」他停了下來。勒韋爾小姐微笑著看著他。羅伯朝四周看了看，把劍扔到了地上，叫道：「啊，天啊！」

菲戈人尊敬女巫，儘管他們把她們稱作巫婆。而這一位呢，拿出一條麵包和一整瓶威士忌擱在桌上供他們享用，你更要尊敬這樣的巫婆了。

「我當然聽說過你們，蒂克小姐也提起過你們。」她一邊說一邊看著他們吃喝，他們吃得可真夠多的，「但是我一直以為你們只是一個神話。」

「啊，是的，要是你不介意的話，我們很想一直都那樣。」羅伯說著打了一個飽嗝兒，「真是太糟了，那些學考古的男士們想要挖我們的古墓，那些學民俗學的女士們又想拍我們的照片。」

「你們照看著蒂凡尼的農場，羅伯？」

「啊，是的，我們不拿一分報酬。」羅伯激動地說。

「是的，我們只是拿幾個雞蛋、一點兒水果和一些舊衣服……」傻伍萊開始說。

羅伯看了他一眼。

「嗯……我是不是又該閉上我的大嘴了？」傻伍萊問。

「沒錯，正是。」羅伯說。他又轉向勒韋爾小姐，「可能我們會拿些苦啤酒——」

「它們都鎖在櫥櫃裡——」傻伍萊快活地補充道。

「但是我們沒有拿櫃子。」羅伯瞪了他兄弟一眼，「我們還照看那些船【12】。」

「你們從那兒能看到大海？」勒韋爾小姐說，感到一陣困惑。多數人和菲戈人說話時，都會有這種感覺。

「羅伯是指羊。」大下巴小比利說，游吟詩人對語言比其他人更精通一些。

「是的，我是說，船。」羅伯說，「不管怎樣……啊，我們照看她

的農場。她將像她奶奶一樣，成為我們山裡的巫婆。」他又驕傲地加上一句，「正是因為有了她，山才知道它們是存在的。」

「可蜂怪是……？」

羅伯猶豫了。「我不知道用巫婆的話應該怎麼說。」他說，「大下巴小比利，你懂她們的語言。」

比利嚥了一口唾沫。「有一些古老的詩歌說到過它，夫人。有的說它像是沒有身體的頭腦，但是不會思想。有的說它什麼也不是，只是恐懼，但它永遠不會死。它到底是什麼呢……」他的小臉皺了起來，「它就像是羊身上的一種東西。」他斷言道。

菲戈人都停止了吃喝，一起來幫助他。

「羊角？」

「羊毛？」

「尾巴？

「腳？」

「椅子？」這是傻伍萊的聲音。

「羊身上的虱子。」比利思索了一番之後說。

「你是說寄生蟲？」勒韋爾小姐問。

「沒錯，就是這個詞。」比利說，「它爬進你的身體，它尋找那些能力強大的宿主，你知道的，國王、巫師、領導人。他們說在很久很久以前，人類還沒有出現的時候，它們活在野獸的身體裡，最強壯的野獸，你知道的，長著很大很大的牙齒。等它找到了你，它就會尋找機會，溜進你的腦袋，最後它變成了你。」

菲戈人誰也不說話，他們都望著勒韋爾小姐。

「變成了你？」她問。

「是的。你還能有你的記憶，只是……它會改變你。它給你很多能力，但是它將取代你，把你變成它自己。你僅剩的那部分，可能，會和它對抗，再對抗，但是那一部分也會縮小，再縮小，直到一點兒不剩，真正的你自己則變成了一個回憶……」

菲戈人望著兩個勒韋爾小姐。你永遠不知道在這種時候，一個巫婆會怎麼做。

「巫師曾召喚過魔鬼。」她說，「雖然我知道那件事發生在一千五百年前，可他們可能還在這麼做。不過這需要運用許多魔法。我相信你們也能和魔鬼說話，而且萬事總有規則。」

「從沒聽說過蜂怪會說話。」比利說，「它也從不遵守規則。」

「但是為什麼會是蒂凡尼？」勒韋爾小姐說，「她的法力並不強大啊！」

「她的力量來自於在她身體裡的那片土地。」羅伯激動地說，「那不是用來施小魔法的力量，當情況緊急時，這力量就會出現。我們見過的，夫人！」

「可是蒂凡尼不會任何魔法啊。」勒韋爾小姐不解地說，「她是很聰明，但是她甚至做不成一隻沙姆博。你們肯定是搞錯了。」

「小伙子們，最近你們有沒有人見過小巫婆施魔法？」羅伯問。很多人都搖著頭，許多珠子、甲蟲、羽毛和各種各樣的頭飾陣雨似的從他們頭上掉了下來。

「你們監視——我是說，你們一直都在守護著她？」勒韋爾小姐震驚地問。

「噢，是的，」羅伯快活地說，「當然不會在廁所裡。進她的臥房也變得越來越困難了，不知什麼原因，她把縫隙都給堵上了。」

「我想不出是為什麼。」勒韋爾小姐謹慎地說。

「我們也想不出，我們認為可能是因為風太大了。」

「我猜也是這樣。」勒韋爾小姐說。

「所以，多數人是從一個老鼠洞裡鑽進房間的，躲在她的舊娃娃屋裡面，直到她睡著了才出來。」羅伯說，「你不要那樣看著我，夫人。小伙子們都是十足的紳士，他們緊緊地閉著眼睛，一直等到她穿好了睡衣才會睜開。另外還有一個守衛在窗邊，還有一個在門邊保護她。」

「保護她什麼？」

「任何事情。」

勒韋爾小姐的頭腦中出現了這樣一幅畫面：月光下，一間安靜的睡房裡，一個孩子在睡覺。她看見，在月光照亮的窗邊，有一個小個子在守護著，另一個站在門邊的陰影裡。他們在保護她什麼呢？任何事情……

但是現在，那東西，那個怪物佔有了她，她被鎖在她體內的一個小角落裡。但是她從未使用過魔法！如果是別的哪個胡亂折騰的女孩子，我能理解，可是……蒂凡尼？

一個菲戈人慢慢地舉起了手。

「怎麼了？」她問。

「是我，夫人，大揚。我不知道那算不算是使用魔法，夫人，」他緊張地說，「但是和大安格斯差不多大的安格斯和我有一回見過她做過件奇怪的事情，嗯，和大安格斯差不多大的安格斯？」他旁邊的一個菲戈人朝他點了點頭，說話者繼續說，「那次她穿上她的新衣服，戴上她的新帽子……」

「她看上去也非常漂亮。」和大安格斯差不多大的安格斯說。

「是的，非常漂亮。她穿上這一身衣服，站到地板中央，接著她說——她說什麼了，和大安格斯差不多大的安格斯？」

「『看見我自己』。」和大安格斯差不多大的安格斯馬上說。

勒韋爾小姐看上去一片茫然。說話者似乎對自己提及此事感到有點抱歉，不過他繼續說：「過了一會兒，我們又聽見她的聲音說『看不見我自己』，然後她調整了一下帽子，你知道，可能是為了戴得更舒服一些。」

「哦，你是說她在我們稱之為『鏡子』的東西裡看她自己吧。」勒韋爾小姐說，「那是一種……」

「我們知道什麼是鏡子，夫人。」和大安格斯差不多大的安格斯說，「她屋裡有一面小鏡子，但上面都是裂縫，很髒，不能照到她的全身。」

「偷東西時鏡子非常有用。」羅伯說，「我們給我們的珍妮弄了一塊石榴紅邊的銀鏡。」

「她說『看見我自己』？」勒韋爾小姐問。

「是的，接著又說『看不見我自己』。」大揚說，「在說這兩句話之間的時間裡，她像一座雕塑似的一動不動。」

「聽起來她好像要發明一種隱身魔咒，」勒韋爾小姐沉思著，「但是它們的效果又不像。」

「我們認為她是想發射她的聲音。」和大安格斯差不多大的安格斯說，「她的聲音聽起來好像是從別的地方發出來的，你知道的？我們打獵時，小伊恩就能讓聲音在樹林裡聽上去那樣。」

「發射她的聲音？」勒韋爾小姐皺著眉頭說，「你們為什麼會這麼想？」

「因為她說『看不見我自己』的時候，那聲音不像是從她嘴裡發出來的，她的嘴唇沒有動。」

勒韋爾小姐盯著菲戈人看了一會兒，等到她開口說話的時候，她的聲音變得有一點兒奇怪。

「告訴我，」她說，「當她站在那兒的時候，她是不是一動不

動？」

「只是非常慢地呼吸，夫人。」大揚說。

「她的眼睛是不是閉著？」

「沒錯！」

勒韋爾小姐的呼吸開始變得急促起來。

「她走出了自己的身體！一百個女巫裡沒有——」

「——一個會這麼幹！」她說，「這是借用自己的身體，借用！這比馬戲團裡任何雜耍都要危險！它把你的大腦——」

「——帶到了別處！在你嘗試這麼做以前，你必須先——」

「——學會如何保護自己！而她這麼做只是因為她沒有一面鏡子？這個小傻瓜，為什麼她不——」

「——說呢？她走出自己的身體，把它留在那兒，任何東西都可以佔據它！我想知道——」

「——她認為她是在——」

「——做什麼？」

過了一會兒，羅伯輕輕地咳嗽了一聲。

「我們對於打架、喝酒和偷東西這些問題比較在行。」他咕噥著說，「我們不太瞭解魔法。」

第七章　佈雷恩的遭遇

某種把自己叫作蒂凡尼的東西飛過樹梢。

它以為它是蒂凡尼。它能記得關於蒂凡尼的所有的事情——幾乎是所有的事情。它看上去像是蒂凡尼，它甚至能多多少少像蒂凡尼一樣思考。成為蒂凡尼所需要的一切條件它都具備了……

……除了蒂凡尼。除了她僅剩下的一部分還是……她自己。

這一小部分的她努力想要用她自己的眼睛看，用她自己的耳朵聽，用她自己的大腦思考。

蜂怪不是依靠武力佔據它的受害者，它只是無聲無息地侵入你，就像寄居像那樣。【13】它就那樣一點點地把你佔有了，直到它侵佔了所有的地方，沒有了你的位置……

除非——

它現在碰上了麻煩。它像黑潮一樣漫過她的身體，但是，還有一個地方，依然被密封著，緊緊地關閉著。如果它只有樹的大腦，它會感到困惑。

如果它有人的大腦，它會感到害怕的。

在一片樹林的上空，蒂凡尼的掃帚飛低了，她靈巧地降落在伊爾維吉夫人的花園裡。這並沒什麼難的，她想。你只要想讓它飛就行了。

接著她又吐了，或者說是想要吐。由於她在空中已經吐過兩次，因

此胃裡已沒剩下多少東西可吐了。這真是可笑！她已經不再害怕飛行了，但是她愚蠢的胃還害怕！

她仔細地擦乾淨嘴巴，環顧著四周。

她降落在一片草坪上。她曾經聽說過「草坪」這個詞，但從沒見過一片真正的草坪。勒韋爾小姐的農舍周圍全是草地，但那只是……嗯，長在空地上的草。她見過的其他花園，都是用來種蔬菜的，要是家中妻子堅持的話，可能會留出一小塊地方種點花。一片草坪，意味著你足夠奢侈，能夠負擔得起一大片土地不種土豆帶來的損失。

這塊草坪由深淺兩色的草鋪成了條紋圖案。

蒂凡尼對掃帚說：「待著別動！」然後大步走過草坪，朝大屋走去。這棟房子比勒韋爾小姐的農舍豪華多了，從蒂凡尼聽說的情形來看，伊爾維吉夫人是位比較高級的女巫。她和一名巫師結了婚，雖然這些日子裡那名巫師從沒施過任何巫術。這真是一件好笑的事情，不過勒韋爾小姐說過，你很少能有機會碰到一個蹩腳的巫師。

她敲了門，然後等著。

門廊下掛著一個詛咒網。你也許會以為女巫不需要這樣的東西，蒂凡尼猜想女巫們只是把它們當作裝飾而已。門前也斜靠著一把掃帚，門上有一顆五角銀星，是伊爾維吉夫人為自己做的廣告。

蒂凡尼再次重重地敲了敲門，這回敲得更響了。

門立刻打開了，開門的是一個高高瘦瘦的女人，穿著一身黑衣。這是一件裝飾繁複的深黑色衣服，處處是蕾絲和褶邊，綴滿了多得超出蒂凡尼想像的銀飾珠寶。她的手指上不只戴著戒指，還特意戴了一種銀指套，看上去就像爪子。她全身上下好像夜晚的天空一樣閃閃發光。

她戴著尖頂帽，勒韋爾小姐在家的時候從來不戴。這頂帽子比蒂凡尼見過的任何一頂帽子都高，上面有一些星星，銀色的帽針閃爍著。

所有這一切加起來應該能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沒有。一部分

原因是東西太多了，但是更主要的原因是伊爾維吉夫人她自己。她長著一張瘦削的長臉，那神情似乎想要責罵一隻闖進她草坪的隔壁人家的小貓。她看上去似乎一直都像是那個樣兒。在她開口說話前，她目光犀利地看了一下大門，查看了一眼剛才那記重重的敲門是否留下了刮痕。

「什麼事兒？」她傲慢地問，或者說是她自以為自己很傲慢。實際上她的聲音聽起來像被勒住了脖子。

「保佑這屋子裡所有的一切。」蒂凡尼說。

「什麼？哦，是的。榮光的魔法照耀著你我。」伊爾維吉夫人連忙跟著說，「你有什麼事兒？」

「我來找安娜格蘭姆。」蒂凡尼說著心想：她身上的閃光實在是太多了。

「哦，你是她的朋友？」伊爾維吉夫人問。

「不……完全是，」蒂凡尼說，「我和勒韋爾小姐一起工作。」

「哦，她。」伊爾維吉夫人說，上下打量著她，「綠色是很危險的顏色。你叫什麼，孩子？」

「蒂凡尼。」

「哼，」伊爾維吉夫人頗不以為然地說，「好吧，你最好進來。」她抬頭看了一眼，嘴裡發出「咊」的一聲，「哦，你想不想看看這個？是我在斯萊斯的工藝品市場上買的。它非常貴！」

那個懸掛著的詛咒網裂成了碎片。

「不是你幹的，是不是？」伊爾維吉夫人問。

「它太高了，伊爾維格夫人。」蒂凡尼說。

「念伊爾維『吉』【14】。」伊爾維吉夫人冷冰冰地說。

「請原諒，伊爾維吉夫人。」

「進來吧。」

這是一棟奇怪的屋子。你不可能猜到一個女巫會住在這樣的屋子裡，不只是因為每個門框上方都挖出了一個高高的尖形好讓伊爾維吉夫人的尖頂帽通過。勒韋爾小姐的牆上只有馬戲團的海報，而伊爾維吉夫人的牆上則掛滿了大幅漂亮的圖畫，都是關於……女巫的。畫面上有很多月牙兒，一些年輕的、顯然衣服穿得不夠多的女子和一些吹著號角還有其他樂器的男子。地上的瓷磚上還有太陽和月亮，蒂凡尼被帶入的那間房間的天花板非常高，漆成了藍色，上面畫著一顆顆星星。伊爾維吉（不是伊爾維格）夫人指著一把獅身鷹頭獸腳的椅子，那上面有幾隻月牙形靠枕，對她說：

「坐在那兒，我去告訴安娜格蘭姆你來了。請不要踢椅子腿。」

她從另一扇門走了出去。

蒂凡尼環顧著四周。

蜂怪環顧著四周。

我要成為最強大的。等到我成為最強大的，我就安全了。那個女巫很弱，她以為魔法是買得到的。

「哦，真的是你，」她身後一個刺耳的聲音說，「奶酪女孩。」

蒂凡尼站了起來。

這個蜂怪變成過許多東西，包括很多巫師，因為巫師時時刻刻在尋找更強大的法力，而他們發現，在他們那個暗藏危險的圈子裡，有時候，一些愚蠢的惡魔會受到恐嚇和謎語的欺騙。但是，蜂怪反而因為太愚蠢，無法被騙。這個蜂怪記得……

安娜格蘭姆喝著一杯牛奶。一旦你見過伊爾維吉夫人，你就會理解

安娜格蘭姆身上的某種東西。她的神情就好像她正在給這個世界記筆記，為了制訂出一長串改進的建議。

「你好。」蒂凡尼說。

「我猜你是來請求我允許你加入我們的吧，是不是？我想你是在開玩笑。」

「不，正相反，我也許可以讓你加入我。」蒂凡尼說，「你的牛奶好喝嗎？」

牛奶杯變成了一束薊和草。安娜格蘭姆慌忙鬆開了手。杯子砸到地上，又變成了一杯牛奶，杯子碎了，牛奶灑到了地上。

蒂凡尼手指著天花板，畫出來的星星閃爍著，照亮了房間。但安娜格蘭姆一直在盯著潑灑的牛奶。「你知道嗎，他們說法力會出現的。」蒂凡尼在她身邊一邊走一邊說，「啊，它走向了我。你想成為我的朋友嗎？或者你想要……聽我的話嗎？如果我是你，我會把牛奶擦乾淨。」

她集中意念。她不知道那力量來自哪兒，但是那力量似乎知道自己想要做什麼。

安娜格蘭姆升到了離地面幾英吋的半空中。她掙扎著想逃，但結果她只是在空中打著轉兒。讓蒂凡尼最高興的是，她開始哭了。

「你說我們必須使用我們的法力。」蒂凡尼邊說邊繞著安娜格蘭姆走動起來，她努力想要掙脫，「你說如果我們有天賦，就應該讓人們知道。現在你和你的腦袋一起轉著。」蒂凡尼彎下身，看著她的眼睛說：「要是它們轉了不同的方向，後果是不是會很可怕啊？」

她揮了一下手，她的囚犯摔到了地上。安娜格蘭姆很不高興，她可不是一個懦夫。她站起身，張開嘴巴準備喊叫，同時舉起了一隻手——

「當心，」蒂凡尼說，「我還會那樣做的。」

安娜格蘭姆也不笨。她放下手，聳了聳肩。

「好吧，是你運氣好。」她不情願地說。

「但是我仍然需要你的幫助。」蒂凡尼說。

「為什麼你會需要我的幫助？」安娜格蘭姆繃著臉生氣地問。

我們需要聯盟者，蜂怪通過蒂凡尼的大腦思考著，他們能保護我們。必要的時候，我們可以犧牲他們。人們都喜歡和能力強大的人交朋友，而這一個女巫，她熱愛權力……

「首先，」蒂凡尼說，「我從哪兒能弄到像你一樣的衣服呢？」

安娜格蘭姆的眼睛亮了起來。「哦，你去薩萊特·威斯奧特村找扎克扎克·斯特因德阿姆吧，」她說，「他賣現代女巫的所有東西。」

「那麼我就要所有的東西。」蒂凡尼說。

「他要收錢的。」安娜格蘭姆繼續說，「他是個矮人，矮人都能識別真金子和假金子。我們每個人都試過他一次，他只是笑笑。如果你試第二次的話，他會向你的女主人告狀的。」

「蒂克小姐說一個女巫有足夠用的錢就夠了。」蒂凡尼說。

「沒錯，」安娜格蘭姆說，「足夠買下她所有的東西的錢！伊爾維吉夫人說我們沒必要像農民一樣生活，因為我們是女巫。勒韋爾小姐已經過時了，不是嗎？她家裡可能根本沒有錢。」

但是蒂凡尼說：「哦，我知道我能從哪兒弄到錢。明天下午我來這兒接你……請救救我吧！……然後你帶我去扎克扎克那兒。」

「誰在說什麼？」安娜格蘭姆敏銳地說。

「我剛才說我會在……阻止我！……明天下午……」蒂凡尼說。

「又來了！好像是一種奇怪的……你的聲音的回聲，」安娜格蘭姆說，「就像兩個人想搶著一起說話。」

「哦，那個嘛，」蜂怪說，「那沒有什麼，它很快就會停止的。」

這是一個很有趣的頭腦，蜂怪很享受它——但是總還有一個地方，一小塊地方關閉著。這真是令人生氣，就像一粒不肯消退的疥瘡。

蜂怪沒有思想。蜂怪的思想就是它曾經寄居過的頭腦的記憶。它們就像是遠去的音樂的回聲。但是即使是回聲，一個個音符交互彈跳著，也能唱出新的和聲。

現在，它們發出了鏗鏘的聲音，它們洪亮的聲音像是在說：要配合。還不夠強大，不能樹敵。要交朋友……

扎克扎克天花板低低的、幽暗的小店裡有很多東西能讓你花掉不少錢。他的確是個矮人，矮人歷來對使用魔法不感興趣，但是他當然知道怎樣展示商品，矮人在這方面是很在行的。

店裡有很多魔杖，大多是金屬的，剩下的是用珍稀的木頭做成的。一些魔杖上鑲著閃閃發亮的水晶，它們的價錢當然要貴一些。在魔藥區域，放著一隻隻彩色的玻璃瓶子。奇怪的是，瓶子越小，價格越高。

「這是因為製作它們的原料非常稀有，比方說某些罕見的蛇的眼淚或者別的什麼東西。」安娜格蘭姆說。

「我不知道蛇還會哭。」蒂凡尼說。

「蛇不哭嗎？哦，也許吧，我想這就是為什麼它們這麼貴的緣故吧。」

店裡還有很多其他的東西。天花板上懸掛著的一隻隻沙姆博，比蒂凡尼見過的臨時製作的沙姆博要漂亮得多、有趣得多。由於它們已經完全製作完成了，它們當然是死的，就像勒韋爾小姐那些當作裝飾品的沙姆博一樣。但是它們看上去真好看——好看是非常重要的。

甚至還有能看到裡面的石頭。

「水晶球。」安娜格蘭姆說，蒂凡尼拿起了一個。「小心！它們非常貴的！」她指著一張指示牌說，那張牌子被周到地放置在閃光的圓球

中間。牌子上寫著：

看著好看

拿著愉快

要是砸了

野馬分屍

蒂凡尼挑了一隻最大的拿在手中，她看見扎克扎克離開他的櫃檯向她們走了幾步，準備著一旦球掉了，就拿著賬單朝她衝過來。

「蒂克小姐用的是一杯清水，往裡面倒一些墨水。」她說，「她常要問人討一點兒水和墨水。」

「哦，小兒科的做法。」安娜格蘭姆說，「萊蒂斯——就是伊爾維吉夫人——說這樣做會降低我們的身份。難道我們真的想要人們認為女巫就是一群像烏鴉一樣的老女人嗎？這也太『扮家家』了吧！在這些事情上，我們的確應該更專業一些。」

「嗯，」蒂凡尼說著把水晶球拋向空中，又一隻手抓住了它，「也許我們應該讓人們害怕女巫。」

「這個嘛，呃，他們當然應該尊重我們。」安娜格蘭姆說，「嗯……要是我是你，我會很當心地拿著它……」

「為什麼？」蒂凡尼說著將水晶球從肩膀上向後扔了出去。

「這是最好的石英！」扎克扎克叫著從櫃檯邊衝了過來。

「哦，蒂凡尼。」安娜格蘭姆吃驚地說，努力不讓自己笑出聲來。

扎克扎克衝過她們的身邊，衝向那只砸到地上、碎成昂貴的碎片的

水晶球。

那兒沒有昂貴的碎片。

他和安娜格蘭姆都回過頭來看著蒂凡尼。

她的手指尖上，正轉動著那只水晶球。

「手快得騙過了眼睛。」她說。

「可是我聽見它碎了！」扎克扎克說。

「也騙過了耳朵。」蒂凡尼說著把球放回了原處，「我不要這個，我要……」她的手指著，「我要這條項鏈，還有這條，以及上面有貓的那條，還有那只戒指和這一套，還有兩套，不，三套那個，還有——這是什麼？」

「嗯，是黑夜之書。」安娜格蘭姆說，「它是魔法日記簿用來記錄你的工作……」

蒂凡尼拿起了那本皮本子。在厚重的皮封面的中央，鑲著一對眼睛，它骨碌碌轉動著看著她。這是一本真正的女巫的日記簿，比她從小販手裡買來的那本讓人丟臉的廉價舊本子豪華多了。

「這是誰的眼睛？」蒂凡尼問，「是哪個有趣的傢伙？」

「嗯，這是我從隱形大學【15】的巫師那兒弄來的。」扎克扎克說，他還在哆嗦著，「它們不是真正的眼睛，但是很聰明，它們一直轉動著，直到看見另一個人的眼睛。」

「它剛才眨了一下眼睛。」蒂凡尼說。

「巫師是非常聰明的人。」那個矮人說，他知道買賣來了，「要我幫你包起來嗎？」

「好的，」蒂凡尼說，「把所有的東西都包起來。現在……有人能聽見我說話嗎？……帶我去服裝部……」

……那兒有許多帽子，和所有其他的東西一樣，都十分時髦。有一種螺旋式尖頂帽，融入了音樂廳的設計風格，尖頂的螺旋轉得那麼長，幾乎垂到了地面。即使是最傳統的帽子（直立式錐形，黑色）也有許多不同的款式，像「鄉村女士」（內有口袋，防水）、「摩天樓」（掃帚飛行時阻力係數低），還有，很重要的一種，「四季平安」（對於倒塌的農舍，生存安全係數為80％）。

蒂凡尼挑了一頂最高的直立式錐形帽。它有兩英尺多高，上面縫著一顆顆大星星。

「啊，『摩天樓』，很適合你。」扎克扎克說，他忙亂地打開一個個抽屜，「它是專為向高級別發展的女巫設計的帽子。她們知道自己需要什麼，也不在乎這要花上多少只青蛙，啊哈。順便說一句，許多女士戴它的時候都喜歡穿上大斗篷。這兒，我們有『午夜時光』，純羊毛，精紡，非常暖和，但是……」他很瞭解地看了蒂凡尼一眼，「我們新近剛進了一批限量供應的『輕風飛舞』，非常罕見，黑得像炭，輕得像影子，完全不能用來擋雨保暖，但是，即使只是一陣最弱的微風，也能讓它看起來那麼驚人。請看——」

他拿起斗篷，輕輕地一吹。斗篷幾乎是水平地波浪般翻騰起來，好像大風中的一張薄床單一樣起伏著，飄動著。

「哦，是的。」安娜格蘭姆說。

「我要了。」蒂凡尼說，「我要穿著它去參加星期六的女巫大賽。」

「啊，如果你贏了，一定要告訴每個人你是從我這兒買的。」扎克扎克說。

「等我贏了，我會告訴她們我是以很高的折扣價買下它的。」蒂凡尼說。

「哦，我這兒不打折。」扎克扎克用一個矮人所能有的最高傲的態度說。

蒂凡尼瞅了他一會兒，然後從展示品中拿起一根最昂貴的魔杖。魔杖閃閃發光。

「這是『六號』，」安娜格蘭姆輕聲說，「伊爾維吉夫人也有一根。」

「我看見它上面寫著一些神秘的咒語。」蒂凡尼說，她的語氣中有某種東西讓扎克扎克的臉變白了。

「哦，當然，」安娜格蘭姆說，「你必須要有魔咒。」

「這些字是用歐甘文寫的。」蒂凡尼說著陰險地沖扎克扎克笑了笑，「這是矮人的古老語言。要我告訴你它們寫了什麼嗎？寫著：『哦，揮動這根魔杖的人是多麼無能啊。』」

「不要用這種卑鄙惡劣的腔調跟我說話，年輕的小姐！」那個矮人說，「你的女主人是誰？我知道你這種人！學了一句咒語，就以為自己是威得韋克斯女士了！我不能忍受這種行為！佈雷恩！」

從珠簾那兒傳來衣服的沙沙聲，一個巫師從店後面走了出來。

你一眼就能看出他是一個巫師。巫師們從來不用你去猜。他穿著飄動的長袍，上面有一些星星和魔法記號，甚至還有一些金屬圓片。要是他真能像別的年輕人那樣留起長鬍子，他的鬍子也會是長長地飄動著的。但事實上，佈雷恩長著一撮亂蓬蓬的鬍子，還有點髒。巫師的整體形象還被他抽著的香煙和他手裡拿著的大茶杯給破壞了，更何況他還長著一張奇怪的臉，活像生活在潮濕的圓木下面的某種動物。

那只茶杯缺了一個口，上面寫著一些活潑的字：「在這兒工作你不需要使用魔法，不過懂一點兒魔法是有所幫助的！」

「什麼事兒？」他問，又不滿地加上一句，「現在是我喝茶休息的時間，你知道的。」

「這位小姐……在找麻煩，」扎克扎克說，「亂用魔法，頂嘴，對我耍小聰明，總是這一套。」

佈雷恩看著蒂凡尼，她微笑著。

「佈雷恩上過隱形大學，」扎克扎克說，「就在那兒，」他發出一聲假笑，「獲得了學位。他會的魔法可以寫滿一本書！把這兩位小姐帶出去，佈雷恩？」

「那麼現在，小姐們，」佈雷恩緊張地說，放下了手中的茶杯，「聽斯特因德阿姆的話，離開這兒，好嗎？我們不想惹麻煩，知道嗎？走吧，這才是好孩子。」

「這地方有這麼多護身魔符，為什麼你需要巫師來保護你，斯特因德阿姆先生？」蒂凡尼甜蜜地說。

扎克扎克轉向佈雷恩。「你站在那兒幹什麼？」他問，「她又來了！我沒有付你工資嗎？給她們『施加一點兒影響』，隨便幹點什麼。」

「哦，嗯……這可真是一個難對付的傢伙……」佈雷恩說著朝蒂凡尼點了點頭。

「如果你學習過巫術，佈雷恩，你應該知道質量守恆定律，對嗎？」她說，「我是說，要是你把某個人變成一隻青蛙的話，你知道事實上會發生些什麼嗎？」

「這個，呃……」佈雷恩猶豫著。

「哈！這只是誇大的說法！」扎克扎克厲聲說道，「我倒想看看你能把誰變成一隻青蛙！」

「你的願望會實現的。」蒂凡尼說，揮動了魔杖。

佈雷恩開始說：「你看，當我說我上過隱形大學，我是指——」

他最後說出來的一個字是：「呱。」

蒂凡尼的魔力穿透了小店的屋頂，高高地射向了天空，漫過整個小

村，一直蔓延到田野、樹林和山脈交錯的廣袤的土地上。

魔法像投入水中的石塊激起的漣漪一樣擴散開來，方圓幾英里內，它所經之處，沙姆博旋轉著，詛咒網的線繃斷了。漸漸地，它變得微弱了，就像是漣漪擴散到了遠處。但是它還沒有消亡，某些比沙姆博更加敏感的物體感覺到了它……

魔法擴散著，現在，它來到了這片樹林，這塊空地，這間小屋的上空……

房間裡，牆壁上除了白色的塗料，沒有任何其他東西，地板上只有冰冷的石塊。偌大的爐子上甚至沒有一個烹飪用的器具，一隻黑色的水壺掛在一隻黑色的鉤子上，水壺下燒著的爐火微乎其微，只有幾根胡亂堆在一起的樹枝在燒。

這是一間簡陋到只能維持生存的最基本條件的屋子。

樓上，一個老婦人，穿著一身褪了色的黑衣服，躺在一張小床上。不過你不會以為她已經死去了，因為她脖子上用繩子吊著一張大卡片，上面寫著：

我 沒有死

當卡片上這麼寫著的時候，你就不得不相信它。

她的眼睛閉著，她的雙手交疊在胸前，她的嘴巴張開著。

蜜蜂在她的嘴裡爬著，她的耳朵上和枕頭上也都是蜜蜂。房間裡飛滿了蜜蜂，它們從打開的窗子裡飛進飛出，窗台上不知是誰放了一排盛滿糖水的碟子。

當然，沒有兩隻碟子是一樣的，女巫從來不用成套的陶器。蜜蜂們不停地工作著，飛來又飛去……就像那句俗語「像蜜蜂一樣忙碌」。

當那陣魔法的餘波經過的時候，蜜蜂的嗡嗡聲變成了轟鳴。蜜蜂疾速地湧進了窗口，彷彿是一陣大風把它們吹了進來似的。蜜蜂落在一動不動躺著的老婦人的身上，她的頭上和胳膊上都擠滿了蜜蜂，好似一團沸騰著的灰色的小身體。

接著，蜂群又一陣風似的從窗口飛了出去。窗外，空氣中到處飄散著梧桐樹的種子。

威得韋克斯女士陡然坐直了身子，嘴裡說著「噗茲茲特」！她把一根手指伸進嘴裡，摸索了一會兒，拽出一隻掙扎著的蜜蜂。她對著它吹了一下，「噓」的一聲把蜜蜂趕出了窗子。

剎那間，她的眼睛裡好像有無數只複眼，就像一隻蜜蜂一樣。

「這麼說，」她說，「她學會借用了，是嗎？或許，是她自己被借用了！」

安娜格蘭姆昏了過去。扎克扎克沒有昏倒，但嚇得目瞪口呆。

「你看，」蒂凡尼說，有什麼東西在他們的頭頂上咕嚕咕嚕地響著，「一隻青蛙只有幾盎司【16】重，而佈雷恩，哦，大概有一百二十磅【17】重，是吧？所以，把一個大男人變成一隻青蛙，你得想辦法把那些裝不進青蛙身體的部分處理掉，對不對？」

她彎下身了，撿起落在地板上巫師的尖頂帽。

「高興嗎，佈雷恩？」她問

一隻小青蛙趴在一堆衣服中，抬起頭，叫了一聲：「呱！」

扎克扎克沒有低頭看青蛙，他在看頭上那個咕嚕咕嚕響的東西。那像是一隻裝滿了水的粉紅色氣球，十分漂亮，在天花板下搖擺著。

「你殺了他！」他低聲問。

「什麼？哦，沒有。那只是他現在不需要的東西，只是……多餘的佈雷恩。」

「呱！」佈雷恩叫道，其餘的他咕嚕咕嚕著。

「那件斗篷，」扎克扎克慌忙說，「我給你打九折——」

蒂凡尼揮動著魔杖，在她身後，所有陳列著的水晶球都升到了空中，一個跟著一個盤旋起來 它們閃閃地發著光，最重要的是，它們很

容易碎。

「這根魔杖不會那麼幹的！」扎克扎克說。

「它當然不能，它是一根廢物。但是我能。」蒂凡尼說，「打一折。你聽見我的話了嗎？快點想好了，我可覺得累了，而且，多餘的佈雷恩也越來越……重了。」

「它是你的了！」扎克扎克叫道，「不要錢！只要你別讓他爆裂！求你了！」

「不，不，我是想和你做生意，」蒂凡尼說，「打一折就行了。我希望你把我當作你的……朋友……」

「是的！是的！我是你的朋友！我是個很友好的人！現在，我求你把他變……變回來！求你了！」扎克扎克幾乎要下跪了，「求你了！他不是一個真巫師！他只是在大學裡上夜校學浮雕細工！他們租用了那兒的教室，就是這樣。他以為我不知道！不過他私下裡念了一些魔法書，搜集了一些長袍，還會說上幾句巫師的行話，所以你幾乎看不出有什麼不同！求你了！我付他的工資絕對請不起一個真巫師！不要傷害他，求你了！」

蒂凡尼揮了下手。接著有一瞬的時間，比方才多餘的佈雷恩變成撞著天花板的氣球的剎那讓人感到更可怕，然後，整個佈雷恩站在了那兒，眨著眼睛。

「謝謝你！謝謝你！謝謝你！」扎克扎克喘著氣喊道。

佈雷恩眨眨眼：「發生什麼事了？」

他身邊的扎克扎克又恐懼又欣慰，激動得發瘋似的拍打著他。「你都在這兒嗎？」他問他，「你不是一隻氣球？」

「嘿，別碰我！」佈雷恩說著推開了他。

安娜格蘭姆發出一聲哀號。她睜開眼睛看見了蒂凡尼，立刻像一隻爬行的蜘蛛，手腳並用往後爬去。

「請不要對我那樣做！請不要！」她叫道。

蒂凡尼追上她。把她拉了起來。「我不會對你做任何事情，安娜格蘭姆。」她快活地說，「你是我的朋友！我們都是朋友……求求你阻止我……豈不是很好……」

你必須記住小精怪不是棕仙，人們都知道，只要你給棕仙留上一杯牛奶，他們就會幫你干家務活。

菲戈人……不會。

哦，他們會努力的，只要他們喜歡你，並且你不用牛奶去羞辱他們，他們是很樂意幫忙的，只是他們不擅長干家務。譬如，你不會為了擦乾淨盤子上一滴難擦的污漬，拿腦袋一次次地去撞盤子。

你也不希望看見菲戈人擠滿了你的水槽，或者摔壞你最好的瓷器。或者，你最喜歡的罐子在地上滾來滾去，裡面的菲戈人對落進罐子裡的灰塵發起攻勢的同時，互相也對打了起來。

但是等到勒韋爾小姐把最好的瓷器收起來以後，她發現自己其實很喜歡菲戈人。他們似乎是永遠打不敗的，而且他們對一個有兩個身體的女人絲毫不感到驚異。

「啊，這沒什麼，」羅伯說，「我們為女王【18】打仗的時候，去過一個地方，那兒每個人都有五個身體，大小不同，你知道，用來幹不同的活兒。」

「真的？」兩個勒韋爾小姐問。

「是的，最大的身體有一隻粗壯的左手，是用來開泡菜罐子的。」

「那些蓋子的確很緊，這倒是真的。」勒韋爾小姐同意。

「哦，我們為女王打仗時還見過許多奇怪的地方。」羅伯說，「不過我們後來離開了，因為她是一個詭計多端、貪心又貪吃的老巫婆，她

就是那樣的！」

「是的，而且不是因為她在下午兩點鐘的時候被啐急了就把我們趕出了精靈國，但是任何人都有可能嗯唔嗯唔……」傻伍萊說。

「啐急了？」勒韋爾小姐問。

「是的……噢，是的，它的意思是……累極了。沒錯，累極了，它就是這個意思。」羅伯兩隻手緊緊地捣住了他兄弟的嘴巴，說道，「你不知道在女士面前應該怎樣說話，你這個丟臉的討人嫌！」

「嗯……謝謝你們洗了碗，」勒韋爾小姐說，「其實你們不必……」

「啊，這一點兒也不麻煩，」羅伯快活地說，放開了傻伍萊，「我保證只要用一點兒膠水，就能把所有的盤子和其他的東西都粘好。」

勒韋爾小姐看了一眼沒有指針的鐘。「現在太晚了。」她說，「無名氏先生，你們打算怎麼做呢？」

「什麼？」

「你們有計劃嗎？」

「噢，有！」

羅伯在他的小皮袋子裡翻找著。許多菲戈人都在腰帶上掛著這樣的小包，包裡裝的東西常常是一個謎，有時候裡面會有一顆有趣的牙齒。

他手裡揮舞著一小團皺巴巴的紙。

勒韋爾小姐小心地展開了它。

「『計戈』？」

「是的，」羅伯驕傲地說，「我們是準備好來的！看，我們寫下來了。『計戈』，計劃。」

「嗯……怎麼解釋這……」勒韋爾小姐驚訝地說，「啊，明白了。你們一路趕來，為的是能從那個看不見、摸不著、聞不到、殺不死的怪物手中救下蒂凡尼。現在你們找到了它，你們打算怎麼做呢？」

羅伯撓著頭。

「我想，你可能說到了我們的一個弱點，夫人。」他承認道。

「你是說你們不管怎樣，只管向前衝？」

「哦，是的，這就是我們的計劃，這就足夠了。」羅伯說著臉上露出了喜色。

「那麼然後呢？」

「哦，然後，人們通常總想打敗我們。等我們把對手痛打了一頓之後，我們就跟他們和解。」

「沒錯，羅伯特，但是怪物在她的腦子裡！」

羅伯不解地看了比利一眼。

「羅伯特是羅伯的嗨奇嗨迪特的叫法。」游吟詩人向他解釋說。他又轉向勒韋爾小姐解釋說：「『嗨奇嗨迪特』就是優雅的意思。」

「啊，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進入她的頭腦。」羅伯說，「我本來希望能在那東西找到她之前趕到這兒，不過，我們還來得及。」

勒韋爾小姐的臉看上去像是一張看不懂的畫——不，兩張畫——她愣住了。

「進入她的大腦？」

「哦，是的，」羅伯說，好像這種事情天天發生一樣，「沒有問題。我們能出入任何地方。可能除了小酒館，因為要離開那兒，我們會有些困難。腦袋？太容易了。」

「對不起，我們是在談一個真正的腦袋，是這樣嗎？」勒韋爾小姐

驚恐地說，「你們怎麼進去，從耳朵裡？」

羅伯再次瞅著比利，比利看上去也有點為難。

「不，夫人，耳朵太小了，」他耐心地解釋說，「但是你知道，我們能出入兩個世界。我們是小精怪。」

勒韋爾小姐的兩個頭一起點著。這是真的。但是看著眼前這一隊菲戈人，很難想起他們——確實是——小精怪。這就像看著企鵝在水中游泳，你很難想到它們是鳥類一樣。

「還有呢？」她問。

「我們還可以進入她的夢，你知道……大腦不就是一個夢的世界嗎？」

「不，我絕對不允許你們這麼做！」勒韋爾小姐說，「我不能允許你們在一個小女孩的腦子裡亂闖！我是說，看看你們！你們都是成年的……啊，你們都是男人！這就像，像……啊，這就像你們在看她的日記！」

羅伯看上去很困惑。「哦，什麼？」他說，「我們看過她的日記許多次，沒有造成任何傷害。」

「你們看過她的日記？」勒韋爾小姐驚恐地問，「為什麼？」

她後來想，她其實應該料到他們會怎麼回答。

「因為它是鎖著的。」傻伍萊說，「要是她不想讓別人看她的日記，那她為什麼把日記本放在襪子抽屜裡？不管怎樣，反正那上面全是許多我們不認識的字和一些畫著心和花朵的圖畫。」

「心？蒂凡尼？」勒韋爾小姐說，「真的嗎？」她搖著頭，「但是你們不應該那樣做！進入別人的大腦更是大錯特錯！」

「蜂怪在那兒，夫人。」大下巴小比利怯怯地說。

「你們說過你們對它也毫無辦法！」

「可是她也許有辦法，要是我們能找到她的活。」游吟詩人說，「找到她還剩下的那一小部分她。她是一個勇猛的戰士，只要我們能喚醒她。你看，夫人，一個大腦就像是一個它自己的世界，她藏在它的某個角落裡，用她自己的眼睛看，用她自己的耳朵聽，努力想讓人們聽見她的聲音，盡力不讓那個怪物找到她……而它一直在尋找她，想要擊敗她……」

勒韋爾小姐沉思著。五十張鼻子都帶傷的小臉，滿懷著希望和焦慮，抬頭看著她。她知道她沒有更好的計劃，連「計戈」也沒有。

「好吧，」她說，「但是至少你們該洗個澡。我知道這很傻，但是，這樣會讓我對整件事的感覺好一點兒。」

他們全都叫了起來

「洗澡？但是我們不到一年前剛洗過一次，」羅伯說，「在那個可以行船的大池塘裡！」

「啊，天啊！」鐵頭人揚說，「你不能讓一個男人這麼快就再洗一次澡，夫人！我們會被洗得一點兒都不剩的！」

「用熱水和肥皂！」勒韋爾小姐說，「我是說真的。我去放水，我會在邊上放一根繩子，這樣你們就可以爬進爬出了。你們會變得乾乾淨淨的。我是一個女——巫婆，你們最好照我的話去做！」

「噢，好吧！」羅伯說，「為了我們的小巫婆。但是你不准偷看，行嗎？

「偷看？」勒韋爾小姐手指著浴室說，「現在就給我進浴室去！」

不過，勒韋爾小姐還是在門邊偷聽來著，這種事女巫是會做的。

起初只聽見輕輕的潑水聲，接著聽見了說話聲：

「啊，沒我想的那麼糟！」

「是的，很舒服？」

「嘿，這兒有一隻黃色的鴨子。你的大嘴銜著誰呢，你這討人嫌——」

那只橡皮鴨子沉下去的時候，傳來了嘎嘎的叫聲和汩汩的水泡聲。

「羅伯，我們應該帶點這東西回家。冬天裡用非常暖和。」

「沒錯，可是對『船』（羊）不好，我們洗過澡的水，它們還得喝進肚裡呢。『船』（羊）吐唾沫的聲音真難聽。」

「啊，這東西會讓我們變得柔弱！要是你腦袋上的水沒有凍成冰，那樣的洗澡對你身體沒好處！」

「你說誰柔弱呢？」

接著傳來了更多的潑水聲，水從門縫下滲出來。

勒韋爾小姐敲門了。「擦乾身子，馬上出來！」她命令道，「她每一分鐘都可能會回來。」

結果他們還是洗了近兩個小時。在這段時間裡，勒韋爾小姐緊張極了，她的幾根項鏈一直叮叮噹噹地響著。

在魔法方面，由於有兩個身體的緣故。她比多數正常女巫入門要晚些。不過她也從不熱衷魔法。實際上，大多數女巫在她們的一生中從來不需要施用重大、明確的魔法。做沙姆博、詛咒網和捕夢器不能算是真正的魔法，它們更像是工藝品。其餘的工作，多是醫藥實踐、運用常識，以及戴著尖頂帽，看上去一副嚴厲的模樣。女巫頭上的尖頂帽就像是警察的制服，如果你是一名警察，人們看到的其實是你的制服，而不是你。遇到手持斧頭的瘋子跑到大街上時，你不可以退縮逃跑，咕噥著說：「你能找別人嗎？實際上，我主要幹的是——你知道——幫人找迷路的狗，維持道路安全……」你就在那兒，你頭上戴著帽子，你要做你應該做的事。這是女巫職業的基本準則：這是你的責任。

當蒂凡尼回來的時候，勒韋爾小姐就像是兩隻緊張的大口袋，肩並

肩地站著，握著自己的手，給自己增添一點兒信心。

「你去哪兒了，親愛的？」

「外面。」

「那你幹什麼去了？」

「沒什麼。」

「我看到你買了一點兒東西。」

「是的。」

「和誰？」

「沒有人。」

「啊，是這樣，」勒韋爾小姐不知所措地說，她的聲音顫抖著，「我記得我也常常一個人出去，什麼事也不幹。有時候你自己是你最好的同伴。相信我，我知道……」

但是蒂凡尼已經拖曳著長裙，身姿婀娜地上了樓。

似乎並沒有人在走動，而房間各處都出現了菲戈人的身影。

「唉，我們本來能夠阻止這一切的。」羅伯說。

「她看上去完全變了！」勒韋爾小姐叫了起來，「她走路的樣兒也不一樣了！我不知道要怎麼辦！看那些衣服！」

「是的，像一隻年輕的渡鴉，閃閃發亮。」羅伯說。

「你們看見那些大袋子了嗎？她從哪兒弄到了那麼多錢？我肯定沒有——」

她停下了，接著兩個勒韋爾小姐同時說道：

「哦，不——」

「——千萬不要！她不會——」

「——那麼做吧，她會嗎？」

「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大下巴小比利說，「不過，她會怎麼做並不重要。是蜂怪在思考和行動！」

勒韋爾小姐痛苦地握緊了四隻手：「哦，天啊……我必須去村子裡查看一下！」

一個她衝向了大門外。

「啊，至少她把掃帚帶回來了。」留下來的勒韋爾小姐輕聲說。每當她的兩個身體不在一處的時候，她臉上總帶著某種走神的神情。

他們能聽見樓上傳來的聲音。

「我建議我們只是輕輕地敲敲她的腦袋。」大揚說，「要是怪物睡著了，它是不會找我們麻煩的，對嗎？」

勒韋爾小姐緊張地握緊了拳頭，然後又鬆開。「不，」她說，「我要上樓去和她認真地談一談。」

「我告訴過你，夫人，這不是她。」大下巴小比利擔心地說。

「我知道，不過我至少要等到我看過威弗先生以後，」勒韋爾小姐站在廚房中間說，「我就要到了……啊……他睡著了。我會小心地、輕輕地把那只盒子移出來……要是她偷了他的錢，我會非常生氣——」

這是一頂好帽子，蒂凡尼想。它和伊爾維吉夫人的帽子一樣高，黑得發亮，上面的星星閃爍著。

地板上和床上堆滿了袋子。她取出一條鑲滿蕾絲的黑裙子，還有那件斗篷。她抖開了斗篷。她是真喜歡這件斗篷。它好像被風吹動了似的，在房間裡平靜得沒有一絲風的空氣裡起伏著，飄動著。倘若你想成為一個女巫，你首先看上去要像一個女巫。

她穿著它轉了一兩圈，然後想也沒有想，她就說了一句話，因此蜂怪絲毫沒有察覺到。

「看見我自己。」

蜂怪猛然被推出了她的身體。蒂凡尼自由了。她完全沒有料想到……

她又徹頭徹尾地感覺到了她自己。她衝向床邊，抓起扎克扎克最好的魔杖，像在危急中抓起了一件武器，揮動著它。

「你待在外面！」她說，「待在外面！這是我的身體，不是你的！你讓它做了可怕的事情！你偷了威弗先生的錢！瞧瞧這些愚蠢的衣服！你知道人們需要吃喝嗎？你待在外面！不許再進來！你不敢！我有法力，你知道的！」

「我們也有，」她自己的聲音在她自己的頭腦裡說，「你的法力。」

他們在對打。如果有一個旁觀者，他只是看到一個穿著黑裙子的女孩在屋子裡旋轉著，甩動著手臂，好像被什麼東西蜇了似的。其實蒂凡尼全身從頭到腳都在打仗。她從這堵牆上彈回來，撞到五斗櫥上，又「砰」的一聲撞到另一堵牆上。

門猛地被推開了。

一個勒韋爾小姐站在那兒，她不再緊張，因為狂怒而全身戰慄著，她用一隻顫抖的手指著蒂凡尼說：

「聽我說，不管你是誰！你有沒有偷威弗先生的……」她開口問。

蜂怪轉過身。

蜂怪出擊了。

蜂怪……使出了殺手鐧。

第八章　秘地

死亡已經是夠糟的了。可當你醒來時，看到一個菲戈人站在你的胸口上，在離你僅僅一英吋的地方緊張地看著你，這感覺更可怕。

勒韋爾小姐哀號了一聲。她覺得自己好像躺在地板上。

「啊，這一個是活的，沒錯。」那個菲戈人說，「你記住了，你欠我一個黃鼠狼腦殼！」

勒韋爾小姐睜開一雙眼睛，接著她驚恐地僵住不動了。

「我怎麼了？」她輕聲問。

那個菲戈人被推到了一旁，羅伯的臉出現在她面前，她的感覺也沒有好多少。

「我舉著幾根手指？」他問。

「五根。」

「是嗎？啊，沒錯，你會好起來的，你還會數數。」羅伯放下手說，「你遇到了一點兒意外，你知道，你差一點兒死去了。」

勒韋爾小姐的頭倒了下去。在一陣似乎像是疼痛的感覺裡，她聽見羅伯在對某個她看不見的人說：

「嘿，我是很溫和地對她說的！我說了兩次『一點兒』，對嗎？」

「這感覺好像是，一部分的我離我……很遠。」勒韋爾小姐咕噥著說。

「是的，你會好起來的。」羅伯像醫生安慰病人那樣對她說。

在勒韋爾小姐混沌的腦海中，浮現出一些記憶。

「蒂凡尼殺了我，是嗎？」她說，「我記得一個穿著黑衣的人向我轉過身，她的表情很可怕——」

「那是蜂怪。」羅伯說，「那不是蒂凡尼！她在和它對打！它還在她的身體裡！只是她忘了你有兩個身體！我們必須幫助她，夫人！」

勒韋爾小姐掙扎著坐了起來。她感到的不是痛，那是……痛的幽靈。

「我是怎麼死的？」她虛弱地問。

「有一點兒像爆炸，就像是一陣煙。」羅伯說，「不難看，真的。」

「哦，是嗎？不管怎樣，還算幸運。」勒韋爾小姐說著又倒了下去。

「是的，就像是一大片紫色的煙霧，像粉末。」傻伍萊說。

「我感覺不到……我的另一半身體在哪兒？」

「啊，就是那片煙霧，爆炸了。」羅伯說，「幸虧你有兩個身體，嗯？」

「她的腦袋還有些糊塗。」大下巴小比利輕聲說，「要溫和地說，嗯？」

「你們怎麼能，只看到事物的一面呢？」她做夢似的對著他們所有的人說，「我怎麼能只用一雙手和腿去做所有的事情呢？任何時候都待在一個地方……人們是怎麼做到的？這是不可能的。」

她閉上了眼睛。

「勒韋爾女士，我們需要你！」羅伯對著她的耳朵喊。

「需要，需要，需要。」勒韋爾小姐咕噥著說，「每個人都需要女巫。沒有人關心女巫的需要。付出，永遠是付出……一個精靈教母從來沒有過自己的願望，讓我來告訴你……」

「勒韋爾女士！」羅伯叫道，「你現在不能死去！」

「我累了，」她低聲地說，「我非常非常累了。」

「勒韋爾女士！」羅伯嚷著，「小巫婆像個死人一樣躺在地板上，她冷得像塊冰，卻像馬一樣在流汗！她和她體內的怪獸在戰鬥，女士！她就要輸了！」他看著她的臉，搖了搖頭。「她昏過去了！來吧，小伙子們，把她抬上去。」

像許多小動物一樣，以菲戈人小小的身體來看，他們的力氣真是大得驚人。不過還是需要十個菲戈人才能把勒韋爾小姐抬上狹窄的樓梯。除非必要的時候，他們沒讓她的腦袋多挨撞，不過他們用她的腳推開了蒂凡尼臥室的門。

勒韋爾小姐像一個娃娃一樣被撐了起來。

蒂凡尼躺在地板上，肌肉偶爾抽搐一下。

「我們怎麼才能弄醒大巫婆呢？」鐵頭大揚問。

「我聽說要把一個人的頭放到他們兩腿中間。」羅伯不太肯定地說。

傻伍萊歎了一口氣，拔出了他的劍。「雖然聽上去有一點兒可怕，」他說，「但是如果有誰能幫我抬著她……」

勒韋爾小姐睜開了眼睛，這樣正好。她神情茫然地看著菲戈人，露出一個奇怪的幸福的微笑。

「哦哦，精靈！」她咕噥著。

「啊，現在她清醒了。」羅伯說。

「不，她不是說我們。」大下巴小比利說，「她說的是生活在花朵

裡的小精靈，身上叮噹響，能飛起來，蝴蝶會圍繞著他們轉的那種。」

「什麼？人們沒見過那種精靈的真面目嗎？他們都是脾氣最暴躁的傢伙。」大揚說。

「我們沒時間爭論這個了！」羅伯厲聲說。他跳到了勒韋爾小姐的膝蓋上。

「是的，女士，我們是精靈，來自……」他停了下來，詢問地看著比利。

「叮噹國？」比利建議道。

「是的，叮噹國，你知道，我們發現了這個純潔的小……」

「公主。」比利說。

「是的，公主，她受到了一幫討人嫌……」

「惡魔。」比利說。

「是的，惡魔的襲擊，沒錯。她現在情況很糟，所以我們想，你是否能告訴我們怎樣照顧她——」

「一直等到英俊的王子騎著披著織毯的白馬出現，給她一個魔吻，然後喚醒她。」比利說。

羅伯嚴厲地看了他一眼，又轉向了勒韋爾小姐。

「是的，就像我的朋友精靈比利說的那樣。」他最後說道。

勒韋爾小姐盡力想看清楚眼前的人物：「你們這些精靈長得可真醜。」

「是的，沒錯，你們通常看到的都是漂亮的花朵精靈，」羅伯說，越發嚴厲了，「我們是多刺的蕁麻、旋花薊的精靈，明白嗎？只有漂亮的花有精靈，這是不公平的，對不對？可能也是犯法的，嗯？現在，能不能請你幫幫我們的小公主，在那幫討人嫌……」

「惡魔。」比利說。

「是的，在他們趕回來以前。」羅伯說

他注視著勒韋爾小姐的臉，心臟劇烈地跳動著。她似乎想了一會兒。

「她的心跳快嗎？」勒韋爾小姐咕噥著問，「你說她皮膚很冷，卻在流汗？她的呼吸快嗎？聽上去好像是受到了刺激。保持她的體溫，抬高她的腿，小心地看護著她，要想辦法消除……根源……」她的腦袋倒了下去。

羅伯回頭看著比利。「披著織毯的白馬？」他說，「你是從哪兒聽到這些屁話的？」

「長湖邊上有一座大房子，裡面的人常念故事給小孩子聽，我躲在一個老鼠洞裡一起聽。」比利說，「有一次我溜了進去，看到一本圖畫書，上面畫著盾、盔甲，還有披著織毯的馬……」

「呃，雖然是一堆屁話，它起作用了。」羅伯說。他看著躺在地上的蒂凡尼，他幾乎和她的下巴一樣高，她好像一座小山似的。「天啊，看到純潔的小東西弄成這副模樣，我可真是不好受。」他搖著頭說，「來吧，小伙子們，把床罩拉下來，再把那只墊子墊在她腳下。」

「呃，羅伯？」傻伍萊說。

「什麼事兒？」羅伯一直瞧著昏迷不醒的蒂凡尼。

「我們打算怎麼進入她的腦袋呢？得有什麼東西帶我們進去才行。」

「沒錯，伍萊，我知道怎麼做，因為我會用我的腦袋想問題！」羅伯說，「你經常能看到小巫婆，沒錯吧？那麼，你看到這根項鏈了嗎？」

他伸手抓住了蒂凡尼的銀馬項鏈。她躺在地上，在那些護身符和閃閃發亮的東西的中間，項鏈鬆鬆地掛在她脖子上。

「怎麼了？」伍萊問。

「這是男爵的兒子送給她的禮物。」羅伯說，「她一直帶在身邊。昨晚她努力想把自己變成另一個人的時候，她還戴著它。這說明這東西對她很重要。它一定在她的大腦裡。我們只需要給它裝上輪子，它就能帶我們找到她【19】。」

傻伍萊撓著腦袋。「可是我認為她覺得他是一個大麻煩，」他說，「我看見她離家的時候，他騎著馬走過來，她卻扭頭看著別的方向。事實上，有幾次她故意等了二十多分鐘，讓他先走，然後她才走的。」

「啊，這個嘛，沒有一個男人知道女人腦子裡想的是什麼。」羅伯高傲地說，「我們跟著銀馬走。」

以下摘自珀西皮卡齊婭·蒂克女士的著作《精靈大全及防禦指南》：

沒有人確切地知道菲戈人是怎樣從一個世界進入另一個世界的。據親眼見過的人說，他們挺起胸，向前伸直一條腿，扭動著腳就不見了。這被稱為「爬步」。就這個問題，菲戈人發表的唯一說明是：「全都是一些腳踝骨的運動，你知道。」他們似乎能神奇地出入各種不同的世界，但是不能一起和睦地待在同一個世界裡。為了讓人們相信這一點，他們用打架向人們保證，他們是有「腳」的。

天空中一片漆黑，雖然太陽高高地懸掛在天上。太陽是炎熱的夏日的太陽，明晃晃地照耀著大地，但天空是午夜黑色的天空，星星閃爍。

這是蒂凡尼·阿奇頭腦中的景象。

菲戈人環顧著四周。這兒似乎是山腳下一片起伏的綠色牧場。

「她告訴大地它是什麼，大地告訴她她是誰。」大下巴小比利說，

「在她的腦袋裡，她真的擁有這片土地的靈魂……」

「啊，是這樣的。」羅伯輕聲說，「但是這兒沒有動物，你知道，沒有船（其實是羊），沒有牛。」

「可能……可能它們被什麼東西嚇跑了。」傻伍萊說。

真的，這兒沒有一絲生命的跡象，四下裡籠罩著一片無聲無息的寂靜。事實上，蒂凡尼很注重用詞的準確性，她會說是一片寧靜。寧靜和寂靜是不一樣的，寧靜是你午夜時走進教堂的感覺。

「好了，小伙子們，」羅伯輕聲說，「我們不知道會遇到什麼，所以我們要盡可能輕地走路，明白嗎？走，我們去找小巫婆。」

他們點了點頭，像幽靈一樣輕聲向前走去。

前面的地勢微微有些隆起，像是某種人工製造的東西。他們小心向前，警惕著周圍的伏兵。結果他們安全地通過了兩座長長的十字形古墓。

「人工製造的，」他們登到最高處時，大揚說，「就像古時候的那樣。」他的聲音立刻被四周的寂靜吸了進去。

「這是在小巫婆的腦袋的深處。」羅伯說，警惕地看著周圍，「我們不知道是什麼製造了它們。」

「我不喜歡這兒，羅伯，」一個菲戈人說，「這兒太安靜了。」

「是的，有點像聖喬治大教堂，那是——」

「你是我的陽光，我唯一的陽光——」

「傻伍萊！」羅伯厲聲喝道，眼睛仍盯著眼前這片奇怪的地形。

歌聲停止了。「什麼事兒，羅伯？」他身後的伍萊問。

「你知道我對你說過，當你行為愚蠢、舉止不當的時候，我會告訴你的，記得嗎？」

「是的，羅伯。」伍萊說，「我是不是又該閉嘴了？」

「是的。」

他們繼續向前，仍然保持著警惕。四周依然是一片寂靜。這是樂隊演出前的間歇，是雷聲轟響前的平靜。群山中所有細小的聲音似乎都沒有了，留出空間，等待著那個巨大聲音的爆發。

接著他們看到了馬。

他們曾在白堊地上看到過它。現在它躺在這兒，不是鑿刻在山腰間，而是在他們的面前伸展著。他們都驚訝地看著它。

「大下巴小比利？」羅伯招呼他過來，「你是游吟詩人，你懂得詩和夢。這是什麼？這是怎麼一回事兒？馬不應該在山頂上！」

「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羅伯先生，」比利說，「重要的問題。我需要想一想。」

「她瞭解白堊地，她怎麼會犯這種錯誤呢？」

「我正在想，羅伯先生。」

「你能不能想得快一點兒，嗯？」

「羅伯？」鐵頭大揚急切地喊道，他一直走在最前頭做偵察。

「怎麼了？」羅伯憂鬱地問。

「你最好來這兒看看……」

在一座圓圓的小山的山頂上，立著一座帶有四個輪子的牧羊小屋，弧形的屋頂上有一根大肚子火爐的煙囪。屋子裡面，牆上貼滿了數百包快樂水手牌煙草的黃藍相間包裝紙，還掛著幾隻舊帆布袋。門的背面滿是阿奇奶奶用粉筆寫下的計算日子和羊的個數的記號。屋裡還有一張單人鐵床架，上面鋪著一些舒服的羊毛和飼料袋。

「你看明白這個了嗎，大下巴小比利？」羅伯說，「你能不能告訴

我們小巫婆在哪兒？」

年輕的游吟詩人看上去非常焦慮：「嗯，羅伯先生，你知道我才當上游吟詩人不久。我是說，我懂詩和歌，但是這方面我不是非常有經驗……」

「什麼？」羅伯說，「在你之前，有多少個游吟詩人走進過巫婆的夢境？」

「嗯……我一個也沒聽說過。」比利坦白地說。

「啊，那麼現在你比他們所有人都知道得多了。」羅伯說著沖男孩笑了一下，「盡你的全力，小伙子。我只要你做到這一點就行了。」

比利看著牧羊小屋的門外，深吸了一口氣：「那麼我要告訴你，羅伯先生，我認為她像一隻被追獵的小動物一樣，藏在這附近的某個地方。這兒是她的一點兒記憶，她奶奶生活的地方，總能讓她感到安全的地方。我認為我們在她靈魂的中心。這一點兒就是她。但是我很為她擔心，非常擔心。」

「為什麼？」

「因為我看到了那些影子，羅伯先生，」比利說，「太陽在移動，它從天空中滑落下去了。」

「是的，沒錯，太陽是這樣的——」羅伯說。

比利搖了搖頭。「不，羅伯先生，你不明白！我告訴你這個太陽不是外面世界裡的太陽，它是她靈魂的太陽。」

菲戈人看看太陽，又看看影子，然後一起看著比利。他勇敢地抬著他的下巴，但是他全身顫抖著。

「黑夜到來時她會死去，對嗎？」羅伯問。

「比死亡更糟，羅伯先生，蜂怪將取代她，從頭到尾——」

「這是不會發生的！」羅伯嚷道。比利突然掉頭往後走去：「她是

一個堅強的巫婆！她拿著一個平底鍋就打敗了精靈女王！」

大下巴小比利沒有回答。他有很多事情要做，那些事情比他就這麼正臉對著羅伯重要得多。接著，他又開口說話了：

「對不起，羅伯先生，但是我要告訴你，那時候她在她自己的牧場上，她像鐵一樣堅強。現在她離家很遠，很遠，等到蜂怪找到這兒，它就會擠進來，不給她留下一點兒空間，黑夜就會降臨，然後……」

「請原諒，羅伯。我有一個主意。」傻伍萊說，他緊張地絞著雙手。每個人都扭頭看著他。

「你有一個主意？」

「是的，要是我告訴你，我不想聽到你說它是——行——為不——當——的，行嗎，羅伯？」

羅伯歎了一口氣。「好的，伍萊，我向你保證。」

「好吧，」伍萊說，他的手指擰在一起，鬆開，又擰在一起，「要是這兒不是她自己的地方，不是她自己的牧場，那麼這還能是什麼地方？如果她不能在這兒和怪物對打，她也沒法在其他地方和它打！」

「但是它不會到這兒來的。」比利說，「它沒必要來。只要她變得越來越弱，這個地方就會消失。」

「哦，天啊，」傻伍萊咕噥著，「好吧，我剛說的也是一個好想法，對嗎？即使沒有用上。」

羅伯沒有聽見。他環視著牧羊小屋。我的男人遇事要用腦子，不要像一個只會撿堅果的笨蛋，珍妮曾經說過。

「傻伍萊是對的，」他平靜地說，「這是她最安全的地方。在她的記憶中，她擁有這片土地。怪物不能在這兒傷害她。在這兒，她擁有強大的力量。她必須在這兒和怪物決戰，否則這兒會成為囚禁她的牢獄。她會一直被關在這兒，看著她的生命在雲層後面消失。她只能像一個囚犯一樣從小窗子裡看到外面的世界，同時感受著內心的厭惡和恐懼。因

此我們要逆著蜂怪的意願，把它引到這兒來，它將在這兒被打敗！」

菲戈人一陣歡呼。他們不太明白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兒，可他們喜歡歡呼的聲音。

「怎樣才能做到呢？」比利問。

「你一定要問這個問題嗎，嗯？」羅伯痛苦地說，「我得好好想想——」

他轉過身，從他頭頂上的門板上傳來擦刮的聲音。

那上面原先的一行行字跡被擦去了，一個接一個地出現了新寫的粉筆字，好像有一隻看不見的手正在書寫著。

「字！」羅伯說，「她想要告訴我們一些事情！」

「是的，上面寫著……」比利剛要念。

「我知道上面寫了什麼！」羅伯厲聲說，「我已經學會讀字了！上面寫著……」

他又一次抬起頭：「啊，寫著……第一個字母是一條蛇，第二個有點像大門，旁邊是一把梳子，有兩把，它們旁邊是一個站著不動的胖傢伙，接著又是蛇。然後是『空格』，接下來的字母像一把鋸子的齒，還有兩個像太陽一樣的圓圈和一個坐著的人。下一行是……一個伸著手臂的人，那個意思是『你』的字母，又是那個胖傢伙，不過這次他在走路，下一個他又站著不動了，接著是一把梳子和一個躺倒的『之』字形，又是一個伸著手臂的人，然後是那個意思是『我』的字母和躺倒的『之』字，這一行最後一個字母又是一把梳子……再下一行頭一個字母是一個彎鉤，接著是像太陽的圓圈，兩個坐著的人，一個伸手向天的人，然後又是空格，接著又是蛇，一個像房子形狀的字母，接下來又是意思是『我』的字母，又是一個坐著的傢伙和另一個大圓圈，最後一個，哈，可憐的老朋友，又是那個在走路的胖男人！完了！」

他背著手往後踱了幾步，問道：「你們看！我全都讀下來了，不是

嗎？」

又是一陣歡呼聲，有一些菲戈人還鼓起了掌。

大下巴小比利抬頭看著那幾個粉筆字：



然後他看到了羅伯的表情。

「是的，沒錯。」他說，「你讀得很好，羅伯先生。羊毛、松節油和快樂水手牌煙草。」

「啊，是的，任何人都能連起來讀。」羅伯不以為然地說，「但是你也可以把字母一個個分開來讀，更要能讀懂整體的意思。」

「什麼意思？」比利問。

「它們的意思是，游吟詩人，你要去偷！」其他的菲戈人再次發出了歡呼，他們沒怎麼全聽明白，但是他們聽懂了那個字。

「這會是一次歷史性的偷竊！」羅伯嚷道，歡呼聲再次響起，「傻伍萊！」

「在！」

「由你來負責！我的兄弟，你還沒有一隻甲蟲有腦子，但是要說到偷，你是這世界上最棒的！你去搞些松節油、新羊毛和快樂水手牌煙草，把它們交給那個有兩個身體的大巫婆！告訴她必須讓蜂怪聞到它們的味道，明白嗎？這些味道會把它引到這兒來的！你一定要快，因為天上的太陽在不停地往下落。你一定要在它落下去之前——知道嗎？你有什麼問題嗎？」

傻伍萊舉起了一根手指。

「一個問題，羅伯，」他說，「你說我沒有一隻甲蟲聰明，這話聽起來真有一點兒傷人……」

羅伯猶豫了一下，但他沒有猶豫很久：「是的，傻伍萊，你說得對。我那樣說是不對的。我非常抱歉，我是一時衝動。現在我站在你的面前，我要對你說：傻伍萊，你肯定和一隻甲蟲一樣有腦子，要是有誰不同意的話，我非得和他打一架不可！」

伍萊的臉上綻放出一個大大的笑容，可接著他又皺起了眉頭：「但是你是頭兒，羅伯。」

「但不是這次偷竊行動的，伍萊。我留在這兒。我完全相信你會是這次行動的優秀的指揮者，你不會像之前十七次那樣把事情搞砸的！」

人群中發出了一片哀號聲。

「你們看看那個太陽！」羅伯指著天空說，「我們在說話的時候，它一直在往下落！必須有人和她在一起！我不會留下她，讓她一個人孤獨地死去！現在，出發吧，你們這些討人嫌，不然就嘗嘗被我打扁的滋

味！」

他舉起劍，怒吼著。他們逃跑了。

羅伯小心地放下劍，坐到牧羊小屋的台階上，望著太陽。

過了一會兒，他覺察到有什麼東西……

飛行員哈密什不信任地看了一眼勒韋爾小姐那把懸在離地幾英尺的空中的掃帚，他有一點兒擔心。

他背上背著一隻裝有降落傘的背包。事實上那應該叫作降落內褲，因為它是用一截繩子和蒂凡尼的一條最好的內褲做的，洗得很乾淨，內褲上還有些花朵的圖案。這是讓一個菲戈人能安全著陸的最好的東西。他有一種預感，背包會派得上用場的。

「掃帚沒有羽毛。」他抱怨說。

「聽著，我們沒有時間爭論了！」傻伍萊說，「我們很著急，你也知道，而你是唯一一個會飛行的人！」

「掃帚不是飛，」哈密什說，「那是魔法。它沒有翅膀！我不懂這樣的東西！」

大揚已經在掃帚的尾部拴了一根繩子，正在往上爬。其他的菲戈人一個個跟著他。

「還有，他們怎麼控制這玩意兒？」哈密什繼續說。

「啊，你和鳥一起飛的時候你是怎麼幹的？」伍萊問。

「哦，那很容易。你只要移動你的重心就行，可是……」

「啊，你會看到我們也行的。」伍萊說，「飛行沒有那麼難，連鴨子也會飛，它們根本沒有腦子。」

爭論其實毫無意義。幾分鐘後，哈密什一步步地爬上了掃帚柄。其他的菲戈人都聚集在掃帚的另一頭，聊著天。

掃帚上還牢牢地繫著一團破布和幾根樹枝、一頂破帽子，在另一頭，是一撮偷來的鬍子。

這把重心失衡的掃帚尾部高高翹起，頭朝著蘋果樹中間的一道豁口。哈密什歎息了一聲，深深地吸了一口氣，戴上護目鏡，一隻手抓住了掃帚柄上一處磨得發光的地方。

慢慢地，掃帚飛起來了。菲戈人爆發出一陣歡呼。

「看見了？我說過很容易的吧！」傻伍萊叫嚷著，「不過你能不能讓它飛得快一點兒？」

小心地，哈密什再次碰了一下那塊發亮的地方。

掃帚顫巍巍地在半空中晃動了一會兒，接著就向前躥了出去，它身後發出了一長串嘈雜的聲音：

「啊喏喏喏喏喏格格格格格格呵呵呵呵呵呵呵……」

在蒂凡尼腦中寂靜的世界裡，羅伯又撿起了他的劍，在越來越暗的牧場上躡手躡腳地走著。

那邊有一樣東西，小小的，但在動。

那是一小簇荊棘叢。它長得那麼快，幾乎能看得見它的嫩枝的生長，它的影子在草地上跳著舞。

羅伯瞅著它。這一定有什麼意義。他仔細地瞧著它，生長著的小灌木叢……

接著他想起了老凱爾達在他還是一個小男孩時告訴過他的故事。

曾經，大地上到處都是森林，蔥蘢繁茂、濃蔭蔽日的森林。然後人

類來了，他們砍伐樹木，讓陽光照射進了森林。空地上長起了草。人們帶來羊群，羊吃草，也吃掉了生長在草中的樹苗。於是濃密的森林消亡了。那兒只留下很少的生命，再也不是從前繁茂的森林了。曾經，你的身旁總是環繞著一棵棵大樹；曾經，高高的樹葉遮擋住了大山，那兒就像海底一樣幽暗。有時候，你能聽見樹枝墜落的聲音，或者橡樹籽滾落的嗒嗒聲，那是松鼠弄掉落下來的，它們躥上躥下，從一根樹枝跳到另一根樹枝上，一直跳進樹林的陰暗中。在其他多數的時間裡，只有熾熱和寂靜。在森林的邊緣，是許多動物們的家。而在那無窮無盡的森林的深處，是樹木的家。

但是，牧場是生活在陽光下的，它上面長滿了綠草和花朵，生活著無數的昆蟲和小鳥。菲戈人生活在離牧場那麼近的地方，他們非常瞭解它。眼前這個好像是綠色的沙漠裡疾速生長著的一小片喧鬧的叢林……

「啊，」羅伯說，「這又是你耍的一個花招，沒錯吧？噢，你休想也霸佔這兒！」

他用劍砍下那紡錘形的植物，接著退後了幾步。

他身後傳來了樹葉的沙沙聲，他轉過身。

那兒又長出了兩棵樹苗。又是一棵。他放眼望去，草地上，有一打——不，是一百棵小樹比賽似的向上生長著。

雖然他很焦慮，非常焦慮，但是羅伯齜牙咧嘴地笑了。如果有一件事情是菲戈人最喜歡的，那就是無論你往哪裡打，你都能擊中敵人。

羅伯向它們發起了衝鋒。

「啊喏喏喏喏喏格格格格格格呵呵呵呵呵呵呵……」

好多位見證人（那些受驚後在空中盤旋的貓頭鷹和蝙蝠不算，驚嚇了它們的是一群尖叫著的藍色小個子駕駛的一把掃帚）見證了菲戈人搜尋他們需要的氣味的過程。

其中一位是公羊九十五號，它的主人是一個不太有想像力的農夫。它記得半夜裡忽然有一陣噪音，它的背上感到了幾絲涼風。對於九十五號來說，這沒有什麼可以激動的，於是它又繼續想著它的食物——草。

「啊喏喏喏喏喏格格格格格格呵呵呵呵呵呵呵……」

下一個是公羊九十五號的主人的女兒，七歲的米爾德萊德·普捨爾。很久以後，等她長大了當上了奶奶，有一天，她告訴她的孫兒們，那天晚上，她點著一支蠟燭下樓去喝水，她聽見了水槽下的聲音……

「那下面有小聲說話的聲音，你們明白的。一個聲音說：『啊，伍萊，你不能喝，看，瓶子上寫著毒藥！』另一個聲音說：『沒錯，游吟詩人，他們這樣寫是為了嚇走想喝酒的男人。』第一個聲音說：『伍萊，這是老鼠藥！』第二個聲音又說：『那正好，因為我不是老鼠！』這時我打開了水槽下的碗櫃，你們猜是怎麼一回事，那裡面全是小精靈！他們看著我，我也看著他們。他們中間的一個說：『嘿，小女孩，你正在做夢！』馬上他們所有的人都同意了！那一個又說：『那麼，在這個夢裡，你能否告訴我們松節油放在哪兒嗎？』於是我就告訴他松節油在外面的穀倉裡。他說：『是嗎？那麼我們要告辭了。這兒有一樣禮物是精靈送給小女孩的，你要乖乖地回去睡覺！』然後他們就消失了！」

有一個孩子，一直張著大嘴仔細聽著，他問：「奶奶，他們給了你什麼？」

「這個！」米爾德萊德舉起了一把銀湯匙，「奇怪的是，它很像我媽媽的湯匙，就在同一天晚上，它們全都神秘地從抽屜裡消失了！從那以後，我一直都把它藏得好好的！」

孩子們都崇拜地看著他們的奶奶。接著又有一個孩子問道：「奶

奶，精靈們長得什麼樣兒？」

米爾德萊德奶奶想了一下。「沒有你想像的那麼漂亮，」她最後說，「但是他們一定比你想像的臭。他們離開不久後，傳來了一種聲音，就像是——」

「啊喏喏喏喏喏格格格格格格呵呵呵呵呵呵呵……」

在一家名叫「國王的長腿」的小酒館（店主注意到有許多客棧和酒館都叫國王的腦袋或者國王的手臂，他就鑽了這個市場的空子）裡喝酒的人們聽到了外面的嘈雜聲，都抬起了頭。

一兩分鐘後，門猛地被推開了。

「晚上好，你們這些傢伙。」一個人影在門口叫道。

房間裡頓時陷入了一片可怕的寂靜。一個稻草人似的人物笨拙地擺動著雙腿，搖搖擺擺地走向吧檯，感激地抓住了吧檯，坐下來的時候還緊緊地抓著。

「一大杯你們這兒最好的威士忌，我的好夥計。」帽子下面的某個地方發出聲音說。

「你好像已經喝得夠多了，朋友。」服務生說，一隻手偷偷去摸那根藏在櫃檯下、用來對付特殊顧客的短棍。

「你叫誰『朋友』呢，哥們兒？」那人吼叫道，掙扎著想站起身來，「這是挑釁，挑釁！我還沒有喝夠，哥們兒，因為，如果我喝夠了，為什麼我還會有這麼多錢呢，嗯？回答我！」

他的手伸進了外衣口袋，迅速掏出一把東西，「啪」的一聲摔在櫃檯上。古金幣向各個方向滾著，還有幾把銀湯匙從袖口上掉了下來。

屋子裡更安靜了。幾十雙眼睛盯著那些閃亮的金幣，它們滾落到地上，轉動著。

「我還要一盎司快樂水手牌煙草。」那人說。

「噢，當然，先生。」服務生說。他所受到的教育令他對金幣充滿了敬意，他在櫃檯下摸索著，可是他的表情變了。

「哦，我很抱歉，先生，我們賣完了。快樂水手，很受歡迎的。不過我們還有很多——」

那人已經轉向了屋子裡的其他人。

「好吧，哪個討人嫌第一個給我一煙斗快樂水手牌煙草，我就給他一把金幣！」他喊道。

酒館裡爆發了一場混亂。桌子碰倒了，椅子踢翻了。

那個稻草人抓住了第一隻搶遞過來的煙斗，朝空中扔了一把金幣。這又引發了一場爭奪。他轉過身坐在吧檯前，說：「我走之前要喝上一杯威士忌，服務生。『不，不要喝了，大揚！你真丟臉！』『嘿，你們腿也給我閉嘴！喝一點兒酒對我們沒有害處！』『哦，是嗎？是誰支撐著你，讓你成為一個人的，嗯？』『聽著，你這討人嫌，我們的羅伯還等在那兒呢！』『沒錯，要是他在這兒的話，他也會喝上一杯的！』」

酒館裡那些正在彼此推擠著爭搶金幣的人住了手。他們站起身看著面前這個整個身體都在和自己吵架的人。

「『不管怎麼說，我是腦袋，對不對？腦袋負責管理。我不想聽一幫膝蓋的話！我說過這不是一個好主意，伍萊，你也知道我們離開酒吧會有困難！』『噢，我代表雙腿說話，我們是不會站在一邊眼看著腦袋喝醉的，多……多……多謝你了！』」

讓人們驚恐的是，那人整個下半身轉身朝門的方向走去，這使得他的上半身向前倒了下去。他慌忙抓住了吧檯，終於說道：「好吧！吃一隻煎雞蛋總沒問題了吧？」接著就看見那人——分成了兩半。雙腿蹣跚著朝門邊走了幾步，倒了下去。

在一片驚恐的寂靜中，褲子裡發出的一個聲音說道：「天啊！出發

的時間到了！」

一團模糊的影子閃過，門「砰」的一聲關上了。

一個顧客小心謹慎地向前走了幾步，戳了一下那個奇怪的客人留下的那堆舊衣服和樹枝，那頂破帽子滾落了下來，嚇得他跳了起來。

那只還搭在吧檯上的手套「啪」的一聲落到了地上，聲音很響。

「噢，這樣想吧，」服務生說，「不管那是什麼東西，它至少留下了它的外衣——」

外面，傳來了聲音。

「啊喏喏喏喏喏格格格格格格呵呵呵呵呵呵呵……」

掃帚重重地撞在勒韋爾小姐的茅草屋頂上，插進了茅草裡。菲戈人一個個摔了下來，一邊仍然不停地打鬥著。

在上樓的一路上，他們繼續打著游擊戰，撞頭，踢屁股，一直打進了蒂凡尼的臥房，留在那兒守著睡著了的女孩和勒韋爾小姐的菲戈人不問緣由地也加入了戰鬥。

漸漸地，戰士們覺察到了一種聲音。那是鼠笛吹奏出的樂聲，它好像一把利劍切斷了這場戰役。掐著脖子的手停住了，揮出去的拳頭和踢出去的腳都停留在了半空中。

大下巴小比利吹著這首全世界最憂傷的歌曲《美麗之花》，淚水從他的臉頰上滑落下來。歌曲訴說的是家鄉、媽媽、過去的美好時光和逝去了的親人。菲戈人都鬆了手，低頭瞧著自己的腳。這淒涼的曲調刺傷了他們，它講述了背叛、出賣和違背誓言……

「你們真丟臉！」大下巴小比利高聲叫道，笛子從他的嘴中拿了下來，「你們真丟臉！賣國賊！叛徒！你們應該為自己感到羞愧！你們的巫婆正在為她的靈魂而戰！你們沒有羞恥感嗎？」他狠狠地摔了笛子，

笛子嗚咽了幾聲，沒有了聲響。「我詛咒我的腳，它讓我站在了你們的面前！你們讓你們頭上的太陽蒙受了恥辱！你們也讓生育了你們的凱爾達蒙受了恥辱！我還在你們這幫流氓中間幹什麼？有人想要打架嗎？那就和我打！是的，和我打！我以象牙豎琴的名義發誓，我要把他帶到大洋的底下，再一腳把他踢到月亮的火山上，我要看著他騎在刺蝟做的馬鞍上，騎到地獄的底層！我告訴你們，我憤怒的力量像暴風雨一樣，能把高山撕扯成細沙！你們有誰想和我打？」

鐵頭大揚的個頭是大下巴小比利的三倍，可這一會兒，當矮小的游吟詩人站在他的面前時，他哆嗦著往後退著。為了自己的生命安全考慮，沒有一個菲戈人敢舉手。看到一個游吟詩人發怒真是可怕，他的每句話都像是一把利劍。

傻伍萊拖著腳向前走了幾步。「我明白你很心煩，游吟詩人，」他低聲說，「這都是我的錯，因為我真的是一個大笨蛋。在酒館裡我應該記著我們的任務。」

他看上去是那麼沮喪，大下巴小比利平靜了一些。

「那麼好吧，」比利說，不過語氣很冷淡——如此巨大的怒火不可能瞬間完全平息，「這些我們不說了。可是我們不會忘記它的，對不對？」他指著熟睡的蒂凡尼，「現在，撿起羊毛、煙草、松節油，明白嗎？打開松節油瓶，倒在一小塊布上。任何人，我先說清楚，一口都不許喝！」

菲戈人聽從了命令，馬上行動起來。勒韋爾小姐的裙擺處發出了撕扯的聲音，「一小塊布」就是這樣取得的。

「行了，」比利說，「傻伍萊，把這三樣東西放到小巫婆胸口上她能聞到的地方。」

「她的身體很冷了，怎麼還能聞得到呢？」伍萊問。

「她的鼻子沒有睡著。」游吟詩人平靜地說。

那散發著牧羊小屋的氣味的三件東西被恭敬地放在了蒂凡尼下巴的

下面。

「現在我們開始等，」比利說，「等待著，並且期待著。」

不大的臥房裡擠著兩個沉睡的女巫和一群菲戈人，屋子裡很熱。羊毛、松節油和煙草的味道很快就散發了開來，空氣中飄滿了它們的味道……

蒂凡尼的鼻子抽動著。

鼻子也是一個大思想家。它有很好的記憶——非常好。這種出色的能力使得它只要憑藉著某種氣味，就能帶著你回到那難以重回的過去的記憶中。大腦無法阻止它，它對此毫無辦法。這就好像蜂怪能控制大腦，可是當它乘著掃帚飛行的時候，它卻不能控制胃，讓它不嘔吐。對鼻子，它也無能為力……

羊毛、松節油和快樂水手牌煙草的味道也帶走了大腦，一直把它帶到那片寂靜的土地上，那兒又溫暖又安全，不會受到任何傷害……

蜂怪睜開了眼睛，環顧著四周。

「牧羊小屋？」它問。

它坐了起來。紅色的日光透過打開的門照射進來，也透過到處生長著的幼樹樹幹間的縫隙照射進來。現在，大部分樹苗已經長得很大了，太陽落到了樹林的後面，一棵棵樹木拖著長長的影子。

「這是一個騙局！」它說，「這樣做是沒用的！我們就是你。我們像你一樣思考。我們甚至能比你更像你自己地思考。」

什麼也沒有發生。

蜂怪看上去和蒂凡尼一模一樣，只是稍微比她高了一些，因為蒂凡尼以為自己有那麼高。它走出小屋，走到了牧場上。

「太遲了。」它對著眼前的寂靜說，「看看這些樹吧！這地方就要死亡了。我們不需要逃跑。這兒很快就將成為我們的了。所有你想要的東西都會是你的。你會為你的那片土地感到驕傲。我們還記得世界之初，它一片荒蕪的模樣！我們——你揮動一下你的手就能夠改變世界！你想要它們是對的，它們就是對的，你想要它們是錯的，它們就是錯的，你能決定它們的命運！你將永遠不會死去！」

「那麼你為什麼在流汗呢，你這個傢伙？啊，你真是一個討人嫌！」它身後的一個聲音說。

蜂怪的身體顫抖起來，它的外形變了。在短短的數秒鐘之內，它身體的各部分變成了魚鱗、鰭、牙齒、尖頂帽、爪子……接著它又變成了蒂凡尼，微笑著。

「哦，羅伯，我們很高興見到你。」它說，「你能幫助我們嗎——」

「你騙不了我！」羅伯叫道，狂怒地上下跳動著，「我一看見蜂怪就能認出來！天啊！你等著挨踢吧！」

蜂怪又一次變形了。它變成了一隻牙齒鋒利如劍的獅子，對著他吼叫著。

「啊，就像這樣，是不是？」羅伯說，「你等著！」他往前衝了幾步，轉眼間消失了。

蜂怪再次變回了蒂凡尼的形狀。

「你的小朋友走了。」它說，「現在出來吧。現在出來吧。為什麼要害怕我們呢？我們就是你。你不會像其他人那樣的，那不會說話的動物、愚蠢的國王、貪婪的巫師。一起來吧——」

羅伯回來了，後面跟著……啊，所有的人都來了。

「你不會死，」他叫喊著，「但是我們希望你會！」

他們發起了衝鋒。

在多數的戰鬥中，菲戈人總能佔據優勢。他們個子小速度快，比他們高大的對手很難打到他們。蜂怪一直以不停的變形與他們對抗。劍劃在魚鱗上發出鏗鏘的聲音，頭撞在尖利的牙齒上——蜂怪急速地在草地上旋轉著，一會兒號叫，一會兒尖叫，召喚著它過去的種種形象，來反擊它遭受到的每一次進攻。然而菲戈人是不容易被打死的。被打倒了，他們還會跳起來；被踩倒了，他們還會一躍而起。他們也能容易地躲過牙齒和爪子。雙方激烈地對打著——

——突然間，大地劇烈地顫抖起來，蜂怪跌倒在地。

牧羊小屋吱嘎吱嘎地開始往草地裡陷，四周的草地好像軟軟的黃油奶酪似的起伏著。樹苗戰慄著，一棵接著一棵地倒了下去，彷彿它們在草下的根被一刀切斷了。

大地……在上升。

菲戈人從峭壁上滾落下來，他們看見群山向著天空往上長著。山腳下的牧場，那片永遠在那兒的牧場，顯得更加平坦了。

在黑沉沉的天空中，升起了一個人頭，接著是手臂、胸膛……這個巨人原先平躺在牧場之上，她的胳膊和腿就是這丘陵地上的群山和山谷。她現在緩緩地、慢慢地坐了起來，在她四周，百萬噸重的山脈發出吱吱嘎嘎的巨響，向上生長著。那兩座長長的十字形的古墓變成了兩條巨大的綠色的手臂，展開了。

一隻巨手伸了下來——它的手指甲有幾座房子那麼長，它抓起蜂怪，把它拋向了空中。

遠處，似乎是從外面的世界裡，傳來了三下重擊聲。菲戈人站在巨人女孩一隻小山似的膝蓋上，望著眼前發生的一切。女孩沒有注意到他們。

「她告訴這片土地它是什麼，這片土地告訴她她是誰。」大下巴小比利說，淚水從他臉上滑落了下來，「我沒法把這一切寫成一首歌！我還不夠好！」

「是小巫婆夢見她是山，還是山夢見它們是小巫婆？」傻伍萊問。

「也許，都是。」羅伯說。他們看著那只巨手合起來，收了回去。

「可是蜂怪是殺不死的。」伍萊說。

「沒錯，但是你能嚇跑它。」羅伯說，「這是小巫婆的世界，如果我是蜂怪，我不會再來招惹她了！」

遠處又傳來三下擊錘聲，這次聲音更響了。

「我想，」他繼續說，「我們應該離開這兒了。」

在勒韋爾小姐農舍的屋外，有一個人重重地敲著前門。「砰！砰！砰！」

第九章　靈魂和核心

蒂凡尼睜開了眼睛，腦子裡還記著剛才發生的那一幕，她想：那是一個夢呢，還是真的呢？

她轉而又想：我怎麼知道我是我呢？假如我不是我，只是我以為是我呢？我怎麼才能知道「是」還是「不是」呢？問這些問題的人又是誰呢？是我在想這些問題嗎？如果那不是我，我怎麼才能知道呢？

「不要問我，」她腦袋邊的一個聲音說，「這又是什麼花招？」

說話的是傻伍萊，他正坐在她的枕頭上。

蒂凡尼瞥了一眼四周，她睡在勒韋爾小姐農舍的床上。一條綠色的被子蓋在她身上。被子，綠色的。不是牧場，不是山脈……不過，它們挺像這裡的。

「我全說出聲來了？」她問。

「哦，是的。」

「呃……那麼這一切都是真的，是嗎？」

「哦，是的。」伍萊快活地說，「大女巫剛才也在這兒，不過她說你可能還不會馬上醒來。」

就好像熾熱的岩石墜落到平靜的星球上，更多的記憶出現在她的腦海中。

「你們全都沒事兒吧？」她問。

「哦，都沒事兒。」

「勒韋爾小姐呢？」

這記憶彷彿是一座熊熊燃燒的火山，讓無數恐龍倉皇地四散逃生。蒂凡尼一下子用手捣住了自己的嘴巴。

「我殺了她！」她說。

「不，不是這樣，你沒有——」

「我有！當時我的腦中就是那樣想的。她讓我很生氣！我只是像這樣揮動了一下手，」——十來個菲戈人立刻低頭掩護自己——「然後她就爆炸不見了！那是我！我記得！」

「是的，但是大女巫說那是蜂怪利用你的腦子思考——」伍萊說。

「可我全都記得！那是我，用這隻手！」

抬起頭的菲戈人又馬上低下了頭。

「我還記得……灰塵，變成了星星，星星……其他東西……熱量……血……鮮血的味道……我記得……記得『看見我自己』！哦，不！事實上是我把它請了進來！我殺死了勒韋爾小姐！」

她眼前浮現出一個個幻影，她耳朵裡有聲音鳴響著。蒂凡尼聽見門被「砰」的一聲推開了，一雙手抓起了她，彷彿她輕得像一個氣泡似的。她被背在肩上，被快步地帶下樓，帶到外面早晨的亮光中，接著她被扔到了地上。

「……是我們……一起殺死了她……拿一隻銀鍋……」她輕聲說。

有人嚴厲地摑了她一記耳光。蒂凡尼雙眼朦朧地盯著站立在她面前的高大的黑影。一個奶桶的把手被堅定地遞到了她手中。

「現在去給山羊擠奶去，蒂凡尼！快，蒂凡尼，你沒有聽見嗎？這些信任你的小傢伙都看著你呢，他們在等你！給山羊擠奶去，蒂凡尼，快去！你的手還記得怎麼做，你的大腦跟著會記起來的，接著它會變得

堅強起來，蒂凡尼！」

她被推到了擠奶台上，在她混沌的意識中，她辨認出了面前那團哆哆嗦嗦的東西是……黑麥奇。

她的手還記得怎麼做，它們放好了奶桶，抓住了乳頭。當麥奇抬起一條腿，又玩起「腳踢奶桶」的把戲的時候，她的手一把抓住了那條腿，迫使它安全地站回到了擠奶台上。

她慢慢地工作著，她的頭腦裡迷迷糊糊的，聽任她的雙手自己在行動。奶桶裝滿了又倒空了，被擠過奶的山羊分到了一桶食物槽裡取來的飼料。

敏感·巴斯特不明白自己的手怎麼會在擠奶。他停了下來。

「你叫什麼名字？」他身後的一個聲音問。

「敏感·巴——」

「不！這是那個巫師的名字，蒂凡尼！他是最強大的回聲，但是你不是他！到奶房裡去，蒂凡尼！」

她聽從那聲音的命令，踉蹌地走進了涼爽的奶房。桌子上有一塊發著惡臭的奶酪，已經開始融化了。

「這是誰放在這兒的？」她問。

「是蜂怪，蒂凡尼。它想要用魔法來做奶酪，蒂凡尼！」那個聲音說，「而你不是它，蒂凡尼！你知道奶酪應該怎麼做，對不對，蒂凡尼？你確實知道的！你叫什麼名字？」

……這兒全是一些她不明白的東西和一些奇怪的味道。她感到很恐慌，像老虎一樣吼叫了起來。

她又被摑了一記耳光。

「不，那是長著虎牙的老虎，蒂凡尼！它們只是蜂怪遺留下來的過去的記憶，蒂凡尼！它利用過許多生物，但它們都不是你！你要向前

看，蒂凡尼！」

她聽見了這些話，但是沒有完全理解。有什麼東西阻隔著她，那些幻影還在她的眼前晃動。她無法不聽從他們。

「可惡！」她面前那個模糊的高大身影說，「那個藍色的小個子在哪兒，無名氏先生？」

「在這兒，夫人！我是羅伯，夫人。我請求你不要我做什麼不道德的事情，夫人！」

「你說過她有一隻放紀念品的盒子。馬上把它拿到這兒來。恐怕我們只能這麼做了。我討厭做這種事情！」

一雙手有力地抓住了蒂凡尼的胳膊，她轉過身，再次看見了那張模糊的臉。一雙藍色的眼睛看著她的眼睛，好像一對藍寶石在她眼前的迷霧中閃爍著亮光。

「你叫什麼名字，蒂凡尼？」 那個聲音問。

「蒂凡尼！」

那雙眼睛盯著她的眼睛：「是嗎，真的？唱一首你聽過的歌兒，蒂凡尼！快！」

「哈贊，哈贊納，姆嗒扎——」

「停下！白堊地上從沒有人唱過這樣的歌！你不是蒂凡尼！我想那是沙漠女王，她用蠍肉三明治殺死了她的十二個丈夫！我要找的是蒂凡尼！你給我回到黑暗中去！」

她又感到了一陣迷糊。朦朧中她聽見了低聲的討論，最後那聲音說：「好吧，這也許能行。你叫什麼名字，小精怪？」

「大下巴小比利·菲戈，夫人。」

「你可真小啊。」

「這只是說我的身高，夫人。」

抓著蒂凡尼胳膊的手又一次抓緊了。藍眼睛閃閃發光。

「在古老的菲戈的語言裡，你的名字是什麼意思，蒂凡尼？好好想一想……」

從她記憶的最深處，穿過記憶的迷霧和吵鬧的回聲，擺脫了幽靈們的糾纏，這個問題的答案浮現在她的腦海中。眼前的雲霧散去了。

「我的名字是波濤下的大地。」蒂凡尼說完後向前撲倒了。

「不，不，不行，我們不能再睡了。」抓著她的那個人說，「你已經睡夠了。好啦，你知道你是誰了！現在你必須清醒起來！你必須盡你的全力做蒂凡尼，其他的聲音會離開你的，這取決於你自己的努力。」

她確實感覺好多了，她叫出了自己的名字。她腦中的吵鬧聲平靜了，儘管還有一些竊竊低語聲，讓她不能清楚地思考，但至少她能看清楚了。這個抓著她、穿著黑衣的人並不高，但是她很擅長表演，騙過了人們的眼睛，讓人覺得她好像很高。

「哦……你是……威得韋克斯女士？」

威得韋克斯女士慢慢地扶著她坐在一張椅子裡。廚房裡亂糟糟的，每一處能站的地方都站了幾個菲戈人，他們全都在瞧著蒂凡尼。

「是我。我們先休息下，然後我們必須出發——」

「早上好，女士們。嗯，她怎麼樣了？」

蒂凡尼轉過頭，看見勒韋爾小姐正站在門口。她看上去很蒼白，手裡拄著一根枴杖。

「我睡在床上想，哦，我沒有理由一直躺在那兒，為自己感到難過。」她說。

蒂凡尼站了起來。「我非常抱………」她想說，但是勒韋爾小姐輕輕地搖了搖手。

「不是你的錯。」她說著重重地坐到餐桌邊，「你怎麼樣了？嗯……你是誰？」

蒂凡尼臉紅了。「我想，我還是我。」她輕聲說。

「我昨晚趕到這兒來照顧勒韋爾小姐，」威得韋克斯女士說，「還有你，孩子。你在睡夢中說話，或者說，是敏感·巴斯特在說話，說他殘留下來的一些屬於他的記憶和習慣。」

「我不瞭解那個巫師，」蒂凡尼說，「還有那個沙漠女王。」

「你不瞭解嗎？噢，蜂怪收集各種人物，想要把他們變成自己的一部分，也可以這樣說，它利用他們來思考。幾百年前，巴斯特一直在研究它們，他設置了一個陷阱抓住了一個蜂怪。結果蜂怪反而得到了他，愚蠢的笨蛋。最後它殺死了他。最後它總是把他們都殺死。它令他們變得瘋狂。他們忘記了什麼是他們不應該做的事情。但是它留下了他們的……蒼白的複製品，一種活著的記憶……」威得韋克斯女士看著蒂凡尼困惑的表情，聳了聳肩，「就像是幽靈。」

「它在我的頭腦裡留下了幽靈？」

「是更像幽靈的幽靈。我們還沒有描述它的詞語。」

勒韋爾小姐顫抖著，顫巍巍地說：「噢，感謝上帝，至少你已經擺脫了它。有人想喝杯茶嗎？」

「啊，讓我們來吧！」羅伯跳起來叫道，「傻伍萊，你和男孩們為女士們沏杯茶！」

「謝謝你。」勒韋爾小姐虛弱地說。她身後已經響起了碗碟聲和說話聲：「我覺得我太笨拙……什麼？我以為你洗餐具的時候把茶杯都打碎了！」

「哦，是的，」羅伯快活地說，「但是伍萊在另一個鎖著的櫃子裡找到了一整套舊茶具——」

「這些非常寶貴的漂亮的瓷器是我最好的朋友留給我的！」勒韋爾

小姐喊道。她跳起來衝向洗滌槽。對一個部分已經死去的人來說，她的速度真是快得驚人。她一把從驚訝的菲戈人的手中搶走了茶壺、茶杯和茶托，把它們高高地舉在半空中。

「天啊！」羅伯說，直盯著那些瓷器，「我說，你們看，這就是巫術！」

「對不起，我無禮了，但是從情感方面來說，它們對我真的非常珍貴！」勒韋爾小姐說。

「無名氏先生，能否請你和你的人遠離勒韋爾小姐，並且閉嘴！」威得韋克斯女士厲聲說，「請你們在她沏茶的時候不要打擾她。」

「但是她手裡拿著……」蒂凡尼詫異地說。

「讓她一個人安靜地幹吧，你也不要說話，女孩！」女巫嚴厲地對她說。

「是的，可是她拿茶壺，沒有……」一個聲音說。

老巫婆轉過頭。菲戈人像樹木對著大風彎腰一樣往後退去。

「傻伍萊，」她冷酷地說，「我的井裡還能放下一隻青蛙，要不是你還不如一隻青蛙有腦子！」

「啊哈哈哈，你完全錯了，夫人。」伍萊說著高傲地昂起他的頭，「這回我可騙到你了！我有一隻甲蟲的腦子！」

威得韋克斯女士怒視著他，然後轉向蒂凡尼。

「我把一個人變成了青蛙！」蒂凡尼說，「真是太可怕了！他太大了，所以還有一個粉紅色的大——」

「現在不要想這些了。」這一會兒威得韋克斯女士的聲音又變得和平常一樣悅耳了，好像鈴鐺發出的好聽的叮噹聲，「我想你覺得這兒和家裡有點不一樣，嗯？」

「什麼？噢，是的，在家裡我從來沒有……」蒂凡尼吃驚地開始

說，她看見老巫婆在膝上不停地畫著圓做手勢，那意思彷彿是在說「繼續說下去，當作什麼事兒也沒有發生一樣」。

於是她們熱烈地談論起了羊。威得韋克斯女士說羊毛茸茸的，不是嗎？蒂凡尼說是的，絕對是的。老巫婆又說，她聽說它們絕對是毛茸茸的……與此同時，屋子裡的每雙眼睛都看著勒韋爾小姐。

用四隻手在沏茶，其中兩隻其實已經不存在了，但是她自己並沒有意識到。

黑色的水壺飄過房間，斜著壺身把熱水倒進了茶壺裡。茶杯、茶托、調羹和糖缽都飄浮了起來，一一各就各位。

威得韋克斯女士向蒂凡尼俯過身子。

「我希望你覺得你還是……一個人？」她低聲說。

「是的，謝謝你。我是說，我能……感覺到……它們在那兒，但是它們不再擋在我面前……呃……遲早勒韋爾小姐會發現的……不是嗎？」

「人的大腦是很有意思的東西。」老巫婆悄聲說，「我曾經照料過一個可憐的年輕人，一棵倒下來的大樹砸在他的腿上，從膝蓋以下，兩條腿都沒了，不得不裝上木製的假腿。它們就是用那棵大樹做的，我想這多少讓他感到了一點兒安慰，他恢復得很好。我記得他說過，『威得韋克斯女士，有時候我還能感覺到我的腳指頭。』這是因為大腦不願意接受發生的事情。而她的情況……和常人又不一樣，她一直習慣用她看不見的手……」

「好啦，」勒韋爾小姐一邊說一邊忙碌著三套茶具和糖缽，「一杯是你的，一杯是你的，還有一杯——哎喲……」

糖缽從一隻看不見的手中掉落了，糖潑撒到了桌子上。勒韋爾小姐恐懼地瞅了它們一會兒，在另一隻不存在的手中，一杯茶搖晃著懸空在那兒。

「閉上你的眼睛，勒韋爾小姐！」這聲音裡有某種東西，某種嚴厲而特別的語氣，令蒂凡尼也閉上了眼睛。

「對了！現在，你知道杯子就在那兒，你能感覺到你手臂的存在。」威得韋克斯女士站起來說，「信任你的感覺！你的眼睛看不到所有的真相！現在，慢慢地把茶杯放下……對對，這就對了。現在你可以睜開眼睛了。但是我想要你做的是，對，我想請你幫我一個忙，把你能看見的雙手平放在桌子上不要動。對，好的。現在，不要去想這雙手，請你走到食品櫃那兒，幫我把那只藍色的餅乾盒拿來，好嗎？我喝茶時喜歡吃上一塊餅乾。非常感謝你。」

「可是……可是現在我不能——」

「不要說『我不能』，勒韋爾小姐，」威得韋克斯女士厲聲說，「不要去想它，只要去做！我的茶快涼了！」

怎麼說話也是女巫的本領，蒂凡尼心想，就像阿奇奶奶和動物說話那樣。秘訣全都在聲音裡！一會兒嚴厲，一會兒溫和，只用很少的幾個字來命令或鼓勵，你不停地說，動物滿腦子裡都是你的說話聲，於是牧羊犬服從了，於是緊張的羊群平靜了。

餅乾盒從食品櫃那兒飄移了過來。當它飄到老巫婆的面前時，盒蓋旋開了，停留在她身旁的半空中。她的手靈巧地伸了進去。

「噢，下午茶的花色小點，我買了許多留著，」她一邊說一邊取出了四塊，又迅速往口袋裡放了三塊，「非常好吃。」

「這麼做真是太難了！」勒韋爾小姐哀號道，「這就像努力不去想一頭粉紅色的犀牛！」

「什麼？」威得韋克斯女士說，「不去想一頭粉紅色的犀牛，什麼意思？」

「如果有人告訴你不可以去想某件事情，你很難做到不去想它。」蒂凡尼解釋說。

「不，不是這樣的，」威得韋克斯女士堅決地說，「你完全能做到不去想它，我向你保證。你要控制你的大腦，勒韋爾小姐。你失去了一半的身體，是吧？你那一半身體都曾說了一些什麼、做了一些什麼呢？只是多了許多的開銷，多了一張嘴吃，多了一個身體穿，一句話，沒必要。你好好想想，勒韋爾小姐，這個世界是你的……」她彎下身對蒂凡尼耳語道：「那種生活在海裡的、小小的、人們愛吃的東西，叫什麼？」

「蝦？」蒂凡尼有些困惑地說。

「蝦？沒錯，世界是你的一隻蝦，勒韋爾小姐。現在這樣不僅節省下了大量的衣服和食物，這些在困難的時候是非常需要的；更重要的是，當你在空中移動東西的時候，人們會說，『她真是一個了不起的女巫，準沒錯！』他們是對的。你要堅持你的這種能力，一定要堅持。想想我說的話吧。現在你留在這休息一下，今天的事情我們來做。你只要列一張名單給我，蒂凡尼認識路。」

「好吧，我是覺得有點……發抖。」勒韋爾小姐一邊說，一邊下意識地用一隻看不見的手拂去遮在眼前的頭髮，「讓我想想……你們可以去看看溫布利爾先生、特維女士和男孩雷德，再查看一下湯尼夫人的挫傷，給德羅夫先生帶一瓶五號藥膏，還可以去探望一下快活角的老亨特夫人……我看看，我還忘了誰……」

蒂凡尼屏住了呼吸。她剛剛經歷了可怕的一天和可怕的一夜。但是，從勒韋爾小姐口中報出的一長串名字卻比這一天一夜更糟糕。

「……啊，對了，要和上崖的奎克莉小姐談一談，要是可能的話，你也可以和奎克莉夫人談一談。一路上還要送幾個包裹，都在我的籃子裡，上面寫了名字。我想就是這些了……哦，不，我真糊塗，我差點忘了……你們還需要去探望一下威弗先生。」

蒂凡尼呼出了一口長氣。她真不想去。她寧可從此後不再呼吸，也不想面對威弗先生，在他面前打開那只空盒子。

「你肯定你現在……整個兒是你自己了嗎，蒂凡尼？」勒韋爾小姐

問，蒂凡尼馬上抓住了這根救命稻草，想找一個借口不去。

「哦，我確實感到有點……」她剛要說，但是威得韋克斯女士打斷了她，說：「她沒事兒，勒韋爾小姐，只是一些回聲罷了。蜂怪已經不在這座房子裡了，我向你保證。」

「真的嗎？我不想無禮，可你怎麼能這麼肯定呢？」

威得韋克斯女士低頭瞧著桌面。

潑撒了的糖一粒一粒地滾過茶壺邊，跳回了糖罐裡。

勒韋爾小姐緊握著雙手。

「哦，奧斯沃德，」她說，臉上露出了一個大大的笑容，「你回來了！」

勒韋爾小姐，可能還有奧斯沃德，一起看著威得韋克斯女士和蒂凡尼走出了大門。

「她有你的小個子陪著，不會有事兒的。」威得韋克斯女士說，這時她們轉了一個彎，順著林子裡的小路走著，「她這樣可以讓她獲得重生，你知道，在她死去一半以後。」

蒂凡尼震驚極了：「你怎麼能那麼殘忍？」

「當人們看到她在空中移動東西時，她會贏得他們的尊重。對一個女巫來說，尊重是水和食物。沒有人的尊重，你就什麼也不是了。我們的勒韋爾小姐，她得到的尊重不多。」

這話是真的。人們不尊重勒韋爾小姐。他們喜歡她，然而他們確實不怎麼尊重她。威得韋克斯女士是對的，雖然蒂凡尼希望她是錯的。

「那麼，為什麼你和蒂克小姐要把我送到她這兒來？」她問。

「因為她喜歡人。」巫婆說著大步向前走去，「她關心他們。即使是那些愚蠢、吝嗇、口角流涎的人，那些流著鼻涕的孩子的沒有頭腦的媽媽們，還有那些不中用的人、那些蠢人和傻瓜，他們把她看作僕人一

般。這就是我稱為魔法的東西——看明白這一切，忍受這一切，並且堅持這樣做。當一個可憐的老人快要離開這個世界的時候，整夜地守在他的身邊，盡可能地減輕他的痛苦，安慰他的恐懼，看著他安心地上路……接著幫他清洗，替他換上衣服，讓他能乾淨體面地出現在葬禮上，幫助哭泣的寡婦拆洗被子——這些事情，讓我告訴你，絕不是懦夫的差事——第二天夜晚再次熬夜，在葬禮前夕為逝者守靈。然後你回到家裡，才坐下五分鐘，一個叫嚷著的焦慮的男人猛敲你的門，他的妻子頭胎生孩子難產，接生婆束手無策了。你站起來，抓起你的包，再次衝出門……我們每個人全都做過這樣的事情，而憑良心說，她比我做得更好。這是女巫這一行的根本、靈魂和核心，是的，靈魂和核心！」威得韋克斯女士一隻手握成了拳頭，猛擊另一隻手的掌心，她的聲音迴盪著，「靈魂……和……核心！」

回聲從樹林中返了回來，剎那間四週一片寂靜，連路邊的蚱蜢也停止了它們哧哧的聲音。

「可伊爾維吉夫人，」威得韋克斯女士說，她的聲音降低了，「伊爾維吉夫人教她的女孩子們宇宙的平衡、圓形陣、星星、色彩、魔杖，還有……玩具，只不過是一些玩具！」她嗤之以鼻，「哦，我想作為裝飾品，它們都非常好，那是一些你工作時看著好看的東西，擺著給人看的東西。但是，最基礎最根本的是，自始至終地幫助那些處境艱難的人，即使是你不喜歡的人。用星星做裝飾是容易的，幫助人們是不容易的。」

她停止了說話。幾秒鐘後，小鳥們才再次唱起了歌兒。

「不管怎麼說，我是這樣想的。」她又添上了一句，似乎疑心自己表達得過於偏激。

蒂凡尼什麼也沒有說，女巫轉過身，看見她站在小路上，失魂落魄地好像一隻落水的母雞。

「你沒事兒吧，孩子？」她問。

「它是我！」蒂凡尼哭起來，「蜂怪就是我！它利用的不是我的大

腦，它利用的是我的思想！它利用它在我頭腦中發現的那些思想！我的蔑視、我的厭惡，所有這些……」她哽咽著說，「這些……全都是我……」

「但是你有你鎖起來的那一小部分。」威得韋克斯女士厲聲說，「記住這個吧。」

「是的，但是如果——」蒂凡尼還想說，她想把心中所有的痛苦都傾吐出來。

「你鎖起來的那一小部分是最重要的一小部分。」威得韋克斯女士說，「學會不做不該做的事情和學會怎樣做該做的事情一樣難，也許更難。如果我不知道不該把人們變成青蛙的話，世界上可能會有更多的青蛙。粉紅色氣球，也是一樣的。」

「不該做。」蒂凡尼戰慄著說。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都四處流浪、製藥行醫的緣故。」女巫說，「噢，當然，這些事對人們有好處。而這樣做，更使得你接近了你的核心，於是你不再猶豫不決。它為你定下了方向。保持你的人性，阻止你咯咯地發笑。這就像你的奶奶和她的羊，在我看來，羊和人類一樣愚蠢、任性、忘恩負義。你覺得你看清了自己，發現你很壞是不是？哈！我見過壞人，你還差得遠呢。現在，你能不能不要號哭了？」

「什麼？」蒂凡尼厲聲問。

讓她生氣的是，威得韋克斯女士突然笑了。

「沒錯，你從頭到腳整個就是一個女巫。」她說，「你很傷心，你看著你自己傷心，心裡想，『哦，可憐的我』，你還在心裡生我的氣，因為我沒有安慰你說，『哎喲，哎喲，可憐的人兒』。讓我和你的第三思維說話吧，因為我想聽見那個只帶了一把平底鍋和精靈女王對決的女孩說話，而不是聽一個『為自己感到傷心，陷入了痛苦之中的』小孩子說話！」

「什麼？我沒有陷入痛苦之中！」蒂凡尼喊道。她大步走向女巫，

站到她的面前，「對人好有什麼意義，嗯？」在她頭頂上，樹葉從樹上飄落下來。

「對於有些女巫來說是毫無意義，尤其是對於像你這樣的！」威得韋克斯女士嚴厲地說，一根手指像一截木頭般重重地戳在她的胸口上。

「哦？哦？這又是什麼意思？」一頭鹿從樹林裡疾馳而過，攪起了一陣風。

「有人不注意觀察，孩子！」

「哎喲，有什麼你看到，而我卻沒有看到的東西嗎……老女人？」

「我可能是一個老女人，但是我告訴你，蜂怪還在這周圍！你只是把它趕了出去！」威得韋克斯女士大聲說。鳥兒驚恐地從樹林中飛起。

「我知道！」蒂凡尼尖叫道。

「哦，是嗎？真的嗎？你是怎麼知道的？」

「因為有一部分我還在它裡面！一部分我真不想知道的我，謝謝你了！我能夠感覺到它在那兒！不管怎樣，你是怎麼知道的？」

「因為我是一個非常棒的女巫，這就是原因。」威得韋克斯女士怒吼道，兔子們鑽進地洞深處躲了起來，「你坐在那兒哭鼻子，你要我怎麼對付那個怪物呢，嗯？」

「哪敢勞駕你呢！哪敢勞駕你呢！這是我自己的責任！我會對付它的，多謝你了！」

「你？蜂怪？這可比平底鍋複雜多了！它是殺不死的！」

「我會找到辦法的！一個女巫能對付各種事情！」

「哈！我倒要你試試看！」

「我會做到的！」蒂凡尼叫道。天空中開始下雨了。

「哦？那麼你知道怎樣向它發起進攻了，是嗎？」

「別傻了！我不可能知道！它會躲開我的！它甚至能躲到地底下去！但是它會來找我的，明白嗎？是我，不是別人！我知道它會的！這一次我會做好準備的！」

「你會嗎，真的嗎？」威得韋克斯女士抱著胳膊說。

「是的！」

「什麼時候？」

「現在！」

「不對！」

老巫婆舉起了一隻手。

「這兒安寧吧，」威得韋克斯女士輕輕地說。風住了，雨停了。「不是現在，還沒到時候。」她繼續說，四下裡越發寂靜了，「它還沒攻擊你。你是不是覺得有點奇怪？它正在舔自己的傷口呢，要是它也有舌頭的話。而你也還沒有準備好，不管你怎麼想。現在，我們還有其他的事情要做呢，不是嗎？」

蒂凡尼無話可說。她內心的怒火是如此狂熱，灼燒著她的耳朵。然而威得韋克斯女士正微笑著。這兩種印象無法統一起來。

她的第一思維想：我剛才和威得韋克斯女士激烈地吵了一架！他們說如果你刺她一刀，她也不會流血，除非她想流。他們說吸血鬼咬過她後，都會開始渴望茶和甜餅乾。她能在任何地方做任何事情！可我卻叫她老女人！

她的第二思維想：哦，她是一個老女人。

她的第三思維想：是的，她是威得韋克斯女士。她想要讓我生氣。如果你的心中充滿了怒火，你就不會感到害怕了。

「你留著這怒火，」威得韋克斯女士說，好似讀懂了她所有的思

想，「把它好好地藏在你的心裡，記住它來自哪兒，記住它的模樣，留著它直到你需要它的時候。不過現在，野狼已經在林子裡出沒了，你得去照料羊群了。」

就是這聲音，蒂凡尼心想。她對人說話的樣兒真的很像阿奇奶奶對羊說話的樣兒，只是她幾乎從不詛咒。但是我覺得……好多了。

「謝謝你。」她說。

「我們還要去看望威弗先生。」

「是的，」蒂凡尼說，「我知道。」

第十章　遲開的花朵

那真是……很有意思的一天。山裡的每個人都知道了威得韋克斯女士。她常說，倘若一個人得不到別人的尊重，那他便一無所有。今天她可是得到了充分的尊重，連蒂凡尼也順帶沾了光。

她們被人們視為皇室貴族一般——不是被人拉出去斬首或是經受熾熱的火鉗那類卑劣的皇室，而是另外一種。從她們身邊走過的人們，樂得目眩神迷：「她真和我打招呼了！非常優雅高貴。這隻手我再也不洗了。」

在蒂凡尼看來，她們接觸的人裡有好多人壓根兒就不洗手，可比不得在奶房裡工作的她乾淨，人們擠在農舍的門外東張西望。還有人討好地挨近了蒂凡尼，有意無意地說：「她要不要喝水呀？我的杯子已經洗好了呢。」當她們經過每個村莊的花園時，蒂凡尼都注意到，那兒的蜂窩會霎時變得熱鬧起來。

她走在一邊，想安靜一會兒，回想一下自己都做了些什麼。給人看病上藥的事情，已經幹得很熟練了，假如還有什麼不夠完美的話，想想若能不幹這些事情，生活該有多麼美好。她覺得威得韋克斯女士未必會贊成她的這種態度。但蒂凡尼還不怎麼喜歡她呢，她總是撒謊——她從來沒說過真話。

就拿雷德家的廁所來說吧，勒韋爾小姐已經多次細緻地向雷德夫婦說明了廁所離水井太近了，所以他們喝的水裡有很小很小的細菌，孩子們喝了這樣的水會生病的。他們聽得非常認真，回回如此，但卻從未照辦。而威得韋克斯女士告訴他們說，那都是廁所的氣味招來的妖怪們作的怪。當他們離開時，雷德先生已經帶著他的三個朋友動手在花園的另一頭挖新井了。

蒂凡尼堅持認為是水裡的小生物引發了疾病。她曾經付給一個流浪教師一個雞蛋，排隊等候著，然後通過那個「令人驚奇的顯微裝置」看到了「每一滴水裡的動物園」。第二天，她一整天沒敢喝水，差一點兒暈倒了。那些小生物有的還長著毛呢。

「是這樣的嗎？」威得韋克斯女士略帶諷刺地說。

「是的，正是這樣。勒韋爾小姐相信應該告訴人們真相。」

「不錯，她是一個誠實的好心人。」威得韋克斯女士說，「但是，和人們交流，你需要用他們能聽懂的話才行。就像剛才，要想讓雷德先生相信孩子們生病是因為他們喝了看不見的小生物，你得把這個世界給改變了，或許再把他那個肥肥的笨腦袋往牆上撞上幾下。在你說服他的當兒，孩子們病得更重了。假如你說是小妖怪，他們立刻就懂了。編一個小故事，問題都解決了。等我明天見到蒂克小姐，我會告訴她那些流浪教師就快要來了。」

「好吧，」蒂凡尼不情願地承認，「但你告訴鞋匠溫布利爾先生，要是他能每天走到通波爾·克拉格村的瀑布那兒，走上一個月，再往池子裡扔三個小石子獻給水仙子，他的胸口就不會再痛了。這哪兒像看病啊！」

「是不太像，但他得到了處方。他這人整天弓腰坐著，運動的時間太少。每天散步五英里，一邊呼吸著新鮮的空氣，走上一個月，我保證他健壯如牛。」威得韋克斯女士回答說。

「噢，那麼剩下的故事呢？」

「隨你怎麼想了，」威得韋克斯女士說道，眼睛閃閃發亮，「誰知道呢，沒準兒水仙子很感激那些小石子呢。」

她瞥了一眼蒂凡尼的表情，輕輕拍著她的肩膀，安慰說：

「這沒有關係，小姐。我們要這樣看問題：明天，你的責任是讓這個世界變得更加美好；而今天，我的任務是讓每個人都能治癒。」

「嗯，我想……」蒂凡尼想說一點兒什麼，卻又閉上了嘴巴。她抬頭望著山谷中小塊田地和山上陡峭的草坪之間的那排樹林，接著說道：「它還在那兒。」

「我知道。」威得韋克斯女士說。

「它就在這附近，但和我們保持著距離。」

「我知道。」

「它覺得自己在做什麼？」

「它裡面有你的一小部分，你覺得它在做什麼？」

蒂凡尼努力地想著，它為什麼不進攻呢？哦，這一次她一定會做好準備，但它是強大的對手。

「也許它要等到我再次心煩意亂的時候再動手。」蒂凡尼說，「不過我一直有一種想法，雖然也許沒有什麼意義。但是我一直在想……三個願望。」

「什麼願望？」

「我也不知道。聽起來有一點兒傻。」

威得韋克斯女士站住了。「不，一點兒也不傻。」她說，「你的內心深處正在試圖給你發送信息。那就先記下它。因為現在……」

蒂凡尼歎了一口氣：「是的，我知道。威弗先生。」

在一片雜草叢生的花園中間，是威弗先生的農舍。

蒂凡尼在大門口停了下來，回頭一看，卻發現威得韋克斯女士不見了。可能她去找人討一杯茶和一塊甜餅乾了，她可離不了它們！

蒂凡尼打開門，沿著園中的小路向前走去。

你不能說，這不是我的錯。你也不能說，這不是我的責任。

你必須說，我會對這件事負責。

你可以不想做，但你必須去做。

蒂凡尼深深地吸了一口氣，步入了漆黑的房間。

威弗先生在屋子裡。坐在他的椅子上睡得正香，嘴巴大張著，露出滿嘴黃牙。

「呃……你好，威弗先生，」蒂凡尼戰戰兢兢地輕聲地說，「我，嗯，只是來看一下你是否一切……一切都還好？……」

威弗先生輕哼了一聲，醒了，他咂了咂嘴巴把瞌睡蟲趕走了。

「啊，是你啊。」他說，「下午好。」然後他靠直了身體讓自己更舒服一點兒，接著開始盯著門外，不再理蒂凡尼。

也許他不會問的，她一邊想一邊洗碗，撣灰，拍松靠墊，還有，倒便桶。但是突然間一隻胳膊伸了出來，抓住她的手腕，令她幾乎尖叫起來，老人露出一張討好的表情。

「你走之前檢查一下這只箱子好嗎，瑪麗？我昨天晚上聽到一些動靜，沒準兒哪個卑鄙的小偷進來過了。」

「好的，威弗先生。」蒂凡尼應道，同時心裡想：我不要在這兒，我不要在這兒！

但是她別無選擇。她拉出了箱子。

箱子很重，她站了起來，掀開蓋子。

蓋子吱嘎吱嘎響，周圍一片靜寂。

「怎麼樣，朋友？」威弗先生問。

「唔……」蒂凡尼支吾著。

「錢都在裡面，是不是？」老人著急地問。

蒂凡尼的腦子現在好似一團亂麻。

「呃……都在這兒，」她終於說，「呃……它們都變成了金幣，威弗先生。」

「金幣？哈，別取笑我了，小朋友，我是不會有金幣的！」

蒂凡尼輕輕地把箱子放到老人的膝蓋上，他呆呆地瞅著箱子裡面。

蒂凡尼認出那是一些舊幣，是小精怪在古墓裡挖出來的金幣。那上面原來有圖案的，如今年深日久就看不清了。

不管有沒有圖案，金子還是金子。

她突然一扭頭，看到一個紅頭髮的小傢伙消失在陰影中，她肯定自己看見了。

「好啦，」威弗先生說，「好啦。」他又說了一遍，好像他再也沒有什麼可說的了。過了好一會兒，他說道：「這筆錢用作埋葬費也太多了。我不記得我積攢下了這麼多錢。我估摸著這些錢足夠埋葬一個國王了。」

蒂凡尼深吸了一口氣。她不能讓事情變得像這樣。她不能容忍這樣。

「威弗先生，有一些事我一定要告訴你，」她說。接著她把事情的經過告訴了他，不是只揀好的說，而是統統都告訴了他。威弗先生靜靜地坐著，仔細地聽著。

「好啊，這不是很有意思嗎。」等蒂凡尼全說完了，他說。

「唔……我很抱歉。」她想不出其他的話可說。

「那麼你的意思是說，那個怪物讓你偷走了我存的錢，對吧？你認為是你的那些精靈朋友又把金子放到了我的箱子裡，對吧？這樣你就沒有麻煩了，對吧？」

「我想是的。」蒂凡尼說。

「好啦，看來我得謝謝你。」威弗先生說。

「什麼？」

「啊，我可不是得謝謝你。倘若你不是把銀幣和銅錢拿走了，哪有放這些金子的地方呢。」威弗先生說，「我想那丘陵地墳墓裡死去的國王現在並不需要它們。」

「是的，但是……」

威弗先生在箱子裡摸索了半天，拿起一枚金幣，這枚金幣足以買下他的莊園。

「姑娘，這是給你的一點兒小禮物。」他說，「給自己買一條髮帶什麼的吧。」

「不，我不能要。那樣是不對的。」蒂凡尼堅決地拒絕了，事情完全不對了。

「哦，怎麼了？」威弗先生明亮的眼睛意味深長地看著蒂凡尼，「好啦，就算是我要你幫我辦事的報酬如何？我爬不動樓梯了，我要你替我到樓上跑一趟，把掛在門背後的一件黑色禮服拿下來，再從床頭的櫃子裡拿一件乾淨的襯衣，還要你幫我把靴子擦乾淨，扶我站起來。別的嘛，我想我自己還能走過走廊。因為，你知道，用這麼多錢給一個人辦一次葬禮也太過奢侈了，我琢磨著給自己辦一場婚禮還不錯。所以，我打算向寡婦塔西求婚，請她和我成婚。」

最後一句話起了一點兒作用，蒂凡尼問道：「你要結婚？」

「是的，」威弗先生掙扎著站起身，繼續說，「她是一個好女人，她會做可口的牛排洋蔥餅，另外她牙齒一顆都不缺，她給我看過的，所以我很清楚。那一口牙齒是她小兒子大老遠從大城市的店裡給她買來的呢，她戴上後好看得很。有一回我吃肉嚼不下，她還把她的牙齒借給我用了呢。一個人對這樣的好心可是永遠都忘不了的。」

「呃……你不覺得這事兒你應該再想一想嗎？」蒂凡尼問。

威弗先生笑了：「想一想？年輕的小姐，我可不能再想了。像我這麼一大把年紀的人還有時間想嗎？我今年九十一歲了，九十一了！要馬上行動。而且，我相信她對我的提議是不會嗤之以鼻的，因為我瞧見過她眼裡閃動的光芒。這些年來我可是見了不少這種眼光，這是好事。我敢說突然有了一箱子金幣讓我更招待見了，我老爹也會這麼說的。」

威弗先生費了一點兒力氣，嘮嘮叨叨地說著話，花了十來分鐘打扮妥當。他沒要蒂凡尼幫忙，讓她背過身去，用手摀住耳朵。接著，蒂凡尼攙著他走進了花園裡。他扔掉了一根拐棍，擺動著手，指著那些雜草，得意地大聲說道：「明天我要把你們統統都割掉！」

在花園的門口，他抓住柱子，伸了伸腰，喘了一口氣，讓自己站得更加挺拔一點兒。

「就這樣了，」他說，略微有一點兒緊張，「要麼現在，要麼永不。我看上去不錯，是吧？」

「很好，威弗先生。」

「乾乾淨淨？整整齊齊？」

「呃……當然。」

「頭髮怎樣？」

「呃……威弗先生，你沒有頭髮啦。」她提醒他。

「啊，是的，我頭髮都沒啦，我得去買一頂，怎麼稱呼來著，那種用頭髮做的帽子？你覺得我的錢能買得起嗎？」

「一頂假髮？你買得起成千上萬頂假髮！威弗先生。」

「哈！沒錯。」他雙眼閃閃發光，環視著花園，「有沒有已經開了的花？看不大清……啊……眼鏡，我見過一次，用玻璃做的，讓你看得清清楚楚。我要副眼鏡……我能買得起嗎？」

「威弗先生，」蒂凡尼說，「你什麼都買得起。」

「啊，上帝保佑你！」威弗先生說，「但是，姑娘，現在我需要一束花。我總不能不帶花就去求婚吧，這哪兒有花啊？你瞧見了嗎？」

在花園的石楠和草叢裡開了幾朵玫瑰。蒂凡尼去廚房拿了一把剪子，然後把它們修剪成一把花束。

「啊，好，」他說，空出來的那隻手緊緊地拿著玫瑰花，「遲開的花朵，就像我一樣。」忽然，他皺起眉頭，一聲不吭，像一尊雕塑似的站住不動了。

「要是我的托比和瑪麗能來參加我的婚禮就好了。」他平靜地說，「但是你知道，他們已經死了。」

「是的，」蒂凡尼回答，「我知道，威弗先生。」

「我也希望我的南希還活著，雖然我現在希望和另一個女士結婚，這可能不是一個明智的願望。哈！我認識的人幾乎都死了。」威弗先生瞅著手中的花看了好一陣子，接著又站直了身子，說，「但我們毫無辦法，即使我們有滿滿一箱子金幣也沒有用。」

「不，威弗先生。」蒂凡尼哽咽地說。

「哦，不要哭，小朋友！陽光在照耀，鳥兒在唱歌，過去的事永遠無法彌補，對吧？」威弗先生快活地說，「寡婦塔西還在等著我們呢。」

有那麼一刻，威弗先生似乎有一點兒驚慌失措，接著他清了清喉嚨。

「我身上沒有什麼異味吧？」他問。

「呃……有一點兒樟腦球的味，威弗先生。」

「樟腦球？樟腦球味就樟腦球味吧。我們在浪費時間呢。」

威弗先生一手拄著剩下的那根枴杖，一隻手揮舞著花束保持著平

衡，以驚人的速度一個人出發了。

這時蒂凡尼聽見威得韋克斯女士的聲音說：「啊，這真好，不是嗎？」

蒂凡尼迅速地環顧著四周，沒有看見她的身影，但她肯定就躲在附近的什麼地方。蒂凡尼瞥了一眼身旁那堵爬滿了常春籐的老牆。一直等到威得韋克斯女士走動起來的時候，她才看到了她。她並沒有改變自己的衣服，也沒施用任何蒂凡尼知道的法術，她就是那樣……慢慢地出現了。

「呃，是的。」蒂凡尼應聲說，拿出手絹擦了擦鼻子。

「但這讓你不安。」威得韋克斯女士說，「你覺得事情的結果不應該是這樣的，對不對？」

「對。」蒂凡尼激動地說。

「如果他被埋在便宜一點兒的棺材裡會好些，是不是？」威得韋克斯女士說話比針尖還要尖銳。

「不！」蒂凡尼絞著雙手，「但是……這樣的話，似乎不大……公平。我是說，要是菲戈人沒那樣做就好了。不管怎樣，我肯定我能彌補……我可以自己存錢……」

「孩子，這不是一個公平的世界。你應該為有這樣的好朋友而高興。」

蒂凡尼抬頭望著樹林。

「沒錯，」威得韋克斯女士說，「但是不在那兒。」

「我要離開這兒。」蒂凡尼說，「我一直在想蜂怪，我必須離開這兒。」

「用掃帚怎麼樣？」威得韋克斯女士說，「蜂怪走不快的——」

「不！我能飛到哪兒去呢？家嗎？我不想把它帶回家。我不願它在

我周圍蕩來蕩去。當它……當我和它見面時，我不想旁邊還有其他人，你明白嗎？我知道我……它一生氣會怎麼做。它幾乎把勒韋爾小姐殺死了。」

「要是它跟著你呢？」

「好啊！我就把它帶到那兒的某個地方去。」蒂凡尼指著群山說。

「就一個人嗎？」

「我有其他選擇嗎？」

威得韋克斯女士瞅著她打量了許久。

「是啊，」她說，「你沒有其他選擇。我也沒有，所以我會跟著你。不用爭，小姐。你有辦法阻止我嗎，嗯？哦對了，我想起來了，湯尼夫人那些神秘的淤青是湯尼先生打的。還有奎克莉小姐，她孩子的父親是弗雷德·特維。你可以向勒韋爾小姐提提這事兒。」

她說話的當兒，一隻蜜蜂從她的耳朵裡飛了出來。

我是一個誘餌——幾個小時後，當蒂凡尼從勒韋爾小姐的莊園裡走出來向沼澤地走去時，她想——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做了誘餌，就像古時候，獵人常拴上一頭山羊或一個小孩，來引誘附近的狼。

她制訂了一個計劃要殺死蜂怪，我知道的。她都算計好了。它會來找我的，而她只需要揮動一下手。

她肯定認為我蠢極了。

她們當然起過爭執。威得韋克斯女士發表了一通頗不悅耳的言論。她是這樣說的：你才十一歲，你要蒂克小姐跟你的父母怎麼說呢？蒂凡尼的事我們實在是抱歉，我們讓她一個人去和一個無法被殺死的古老的怪物對抗，現在她只剩下了這一點，都在這個罈子裡了。

勒韋爾小姐也含淚說了幾句。

倘若蒂凡尼不是一個女巫，她或許會抱怨每個人，一切是那麼不公平！

然而事實上她們是公平的，她知道這一點。她們不只是考慮她一個人，還考慮其他人。蒂凡尼討厭自己——噢，就那麼一點兒——因為她不曾考慮其他人。但在這一刻她們選擇公平，真有點讓人噁心。這一點是不公平的。

當她帶著平底鍋去精靈國時沒人告訴她她才九歲。當然，除了菲戈人，沒人知道她去了那兒，而她比他們高出好多。要是她知道那兒有什麼，她還會去嗎？她不知道。

是的，我會的。

即使你不知道該如何對付那個蜂怪，你還是會做這件事的。

是的，我會的。我仍然有一部分在它身上，我也許能做些什麼。

但是當威得韋克斯女士和勒韋爾小姐贏了那場爭論的時候，你就沒有感到一點兒的高興嗎？現在你想勇敢地去了，然而與你的願望相反，你身邊有一個伴，而且陪伴你的是那個在這個世界上活著的最強大的女巫。

蒂凡尼歎了一口氣。當你自己的思想想說服你自己的時候，那真是非常可怕。

菲戈人不反對她去找蜂怪，他們反對的是她不許他們跟著去。她知道他們覺得受到了侮辱。但是，就像威得韋克斯女士說的一樣，那是真正的巫術，沒有菲戈人的用武之地。假如蜂怪來了，不是在夢中，而是真的來了，它可是不怕被踢著或打著頭的。

蒂凡尼本想說點什麼以對他們的幫助表示感謝，但羅伯已經抱起胳膊別過身子去了。事情又出錯了，雖然老巫婆說得沒錯，但他們可能會受到傷害。問題是如果你向菲戈人解釋一件事有多麼多麼危險，只能引起他們更大的熱情。

她只好讓他們自己去繼續爭論。

但現在這一切全都留在了身後。小徑旁的樹林不怎麼茂密，卻很尖。倘若蒂凡尼懂得一些樹的常識的話，她就會明白這是因為冬青樹長得太過茂盛，把橡樹的長勢給抑制了。

她感覺到了蜂怪的存在，它正跟著她們，但是距離還很遠。

假如讓你猜誰是女巫的首領，你不會想到威得韋克斯女士，你可能以為是伊爾維吉夫人，她穿著濃黑的黑禮服，像腳下生有輪子似的優雅地滑過地板。而威得韋克斯女士只是一個穿著暗黑色衣服的老婦人，長著一張嚴峻的臉和一雙粗糙的手。她的衣服從來沒有人們想像的那麼黑，總是沾滿了灰塵，裙擺也破破的。

然而，她的第二思維想：你曾經給阿奇奶奶買過一個瓷製的牧羊女，還記得嗎？藍白相間，閃閃發光。

她的第一思維想的是：哦，是的，那時候我還很小。

她的第二思維又想：是的，但是哪一個才是真的牧羊女呢，是那個衣著乾淨、穿著帶扣的鞋子、閃閃發光的小姐，還是那個腳踏草鞋、肩披麻袋、在雪地裡蹣跚而行的老婦人？

威得韋克斯女士差點絆了一腳，不過她很快恢復了平衡。

「小路上鬆動的石子很危險。」她說，「當心。」

蒂凡尼低頭瞧了瞧，地上的石子不多，也不是特別鬆動，似乎並不太危險。

威得韋克斯女士有多大年紀了？這是一個她希望自己沒有想到的問題。她瘦骨嶙峋，卻很硬朗，和阿奇奶奶一樣，一直健康地活著。阿奇奶奶就直到有一天上床睡覺後，再也沒有起來……

太陽往下落著。蒂凡尼能感覺到蜂怪在跟著她，就像有人盯著你看時你能感覺到一樣。它還在小樹林裡，樹林像圍脖一般環擁著山。

最後，威得韋克斯女士在一片有好多大石塊的地方停了下來，這些石頭像柱子一樣從草叢中拔地而起。她靠著一塊石頭坐了下來。

「我們只能停在這兒了。」她說，「天馬上就要黑了，在這些松滑的石子上走路，你會崴著腳的。」

四周的巨石有房子般大小，它們都是從前從山上滾下來的。不遠處的山峰彷彿一堵堵起伏的石牆懸在蒂凡尼的頭頂之上。四下裡荒無人煙，每一點響動都有回聲。

她在威得韋克斯女士旁邊坐下了，打開勒韋爾小姐為她們準備的小包裹。

在這種事兒上，蒂凡尼沒有很多經驗，按照童話裡寫的，通常冒險時吃的都是麵包和奶酪。

勒韋爾小姐為她們準備了火腿三明治、泡菜，還有餐巾。她腦子裡一直有這麼一個奇怪的想法：我們要想辦法殺死一個可怕的怪物，至少我們自己不能被麵包屑埋了。

包裡還有一瓶涼茶和一包餅乾。勒韋爾小姐很瞭解威得韋克斯女士。

「我們要不要燒堆火？」蒂凡尼提議。

「為什麼？到下面林子裡去拾木柴還有很遠的路呢，況且，再等上二十分鐘，半個月亮就要爬上來了，月光很明亮。你的朋友一直跟著我們，可在這兒它是不會襲擊我們的。」

「你肯定？」

「我在我的山裡，當然是最安全的。」

「山裡沒有野獸嗎，狼啊什麼的？」

「哦，有的，很多。」

「它們不襲擊你？」

「絕不會。」黑暗中一個自豪的聲音答道，「請把餅乾遞給我！」

「給。你要不要來點泡菜？」

「吃泡菜，嘴裡會有一股怪味道。」

「這樣的話……」

「哦，我沒說不吃。」威得韋克斯女士一邊說一邊拿起了兩根大個兒的醃黃瓜。

呵，很好。蒂凡尼心想。

她隨身帶了三隻鮮雞蛋。她學了很長時間還沒有學會做沙姆博。她真是笨。別的女孩子都會做，而且她相信她的做法沒有錯。

她在包裡放了好些亂七八糟的東西。她看也不看，把東西全都倒了出來，熟練地繞著雞蛋織線，好像她已經做過一百次了似的，然後抓住碎木片，轉動起來……

「砰！」

雞蛋碎了，蛋液流了出來。

「我告訴過你。」威得韋克斯女士說，一直睜著一隻眼睛看著，「這些棍子、石子都是玩具。」

「你有沒有做過？」

「沒有，我做不好。它們有它們的方式。」威得韋克斯女士打著哈欠說。她把毯子裹緊了一些，哼哼了幾聲，似乎是想讓自己靠著石頭睡得更舒服一點兒。沒過一會兒，她的呼吸變得均勻了。

蒂凡尼躺在毯子裡靜靜地等待著。月亮出來了。她本指望感覺能好一些，但是沒有。方纔，這兒是一片漆黑，而現在，她看到了重重影子。

她的身邊傳來了打鼾聲。四周如波浪似的石塊彷彿一幅粗獷的油

畫。

寂靜降臨了。它駕著銀色的翅膀，穿過黑夜，彷彿一片輕盈的羽毛，悄無聲息地飛來了。它幻化作了一隻貓頭鷹，飛落在近旁的一塊石頭上，歪著腦袋瞧著蒂凡尼。

它的神情似乎不只是一隻鳥兒的好奇。

老婦人又打起了鼾聲。蒂凡尼盯著那隻貓頭鷹，伸手輕輕地搖了搖她。沒有動靜，她只好再使勁搖了搖。

好似有三頭小豬一起嘟囔著，威得韋克斯女士一聲高高的鼾聲之後，睜開了一隻眼睛問：「唔？」

「有隻貓頭鷹在盯著我們！就在這兒！」

剎那間，貓頭鷹眨著眼睛瞧著蒂凡尼，好像看見她感到非常奇怪，接著展開翅膀，飛入夜幕中。

威得韋克斯女士抓著她的喉嚨，咳嗽了一兩聲，聲音嘶啞地說：「當然是一隻貓頭鷹，孩子，我花了十分鐘才把它引得這麼近！現在你要安靜一點兒，我要再試一次；否則，我只好借用一隻蝙蝠了。每次我借用蝙蝠飛出去時，我總想著我是在用我的耳朵看東西（因為蝙蝠是瞎子），一個體面的女士是決不能這樣做的！」

「但是你剛才在打鼾！」

「我沒有打鼾！我只是稍稍休息了一下，一邊引著那貓頭鷹靠得近一點兒！要不是你搖醒我把它嚇走了，我已經飛到了空中，這一片就已全都在我的眼皮子底下了。」

「你……佔用了它的身體？」蒂凡尼緊張地問。

「不！我可不是你的蜂怪。我只是……借它帶我一程，只是……偶爾逗引它一下，它甚至都沒發覺我在它身上。現在，你快睡吧。」

「可是，萬一蜂怪……」

「一旦它靠近，我馬上會告訴你的！」威得韋克斯女士噓了一聲躺下了。她又挪了挪頭，補充說：「我不會再打鼾了！」

可半分鐘後，她又開始打鼾了。

幾分鐘後，那隻貓頭鷹又飛了回來，或者也許是另一隻。它飛落到同一塊石頭上，停了一會兒，接著又飛走了。巫婆不再打鼾了，事實上，她幾乎連呼吸都沒有了。

蒂凡尼靠近了她瘦削的胸膛，俯下身子聽了聽她的心臟是否還在跳動。

她感覺自己的心緊張得像握緊了的拳頭——

她想起了她在牧羊小屋裡發現阿奇奶奶的那一天。她安詳地躺在窄窄的鐵床上，然而一踏進小屋，蒂凡尼就察覺到有些不對勁。

「咚。」

蒂凡尼數到了三。

「咚。」

還好，她的心還在跳。

緩慢地，像一根生長著的樹枝，有一隻僵硬的手在移動，猶如遲緩的冰河在運動，它慢慢地滑動著，伸進了口袋，又伸了出來，舉著一張寫著字的大的卡片，卡片上寫著：

我没有死

蒂凡尼決定不再和她爭辯。她替老婦人掖了掖毯子，然後用毯子把自己裹緊了。

藉著月光，她又做起了沙姆博。她應該能夠用它來做些什麼，也許如果……

藉著月光，她非常非常小心地……

「砰！」

雞蛋碎了。雞蛋總是碎掉，現在她只剩下一個雞蛋了。蒂凡尼不敢拿甲蟲來做，即使能找到她也不願意，那樣太殘酷了。

她坐直了，望著銀灰色的地平線，她的第三思維想：它不會到這兒來的。

為什麼？

她想：我不確定為什麼我知道。但我覺得是這樣，它不敢靠近。它知道威得韋克斯女士和我在一起。

她又想：它是怎麼知道的，它沒有思想，它連威得韋克斯女士是什麼都沒有概念。

蜂怪還在思考。蒂凡尼的第三思維想。

蒂凡尼靠著石頭躺下了。

有時候，她腦袋裡的思想太……擁擠了……

早晨來臨了，陽光照耀，她的頭髮上沾著露水，薄霧宛如輕煙在大地上漫遊……一隻鷹停在昨晚貓頭鷹停落的石頭上，正吃著什麼毛茸茸的東西。蒂凡尼能看清它翅膀上的每一根羽毛。

它一邊吞嚥著，一邊用它那雙野性十足的鳥眼瞪著蒂凡尼，然後拍拍翅膀飛進了霧中，攪得輕霧一陣輕輕地顫動。

在蒂凡尼身旁，威得韋克斯女士又開始打鼾了，聽著那鼾聲，她能感覺到威得韋克斯女士在她的身體裡。她輕輕地推了推老婦人，那規則的「格那啊啊格雷格雷格雷」的鼾聲突然止住了。

老婦人坐了起來，咳嗽了幾聲，急切地揮著手讓蒂凡尼把茶水遞給她。她一口氣喝下半瓶水然後才開口說話。

「啊，說說看你喜歡吃什麼。不過兔子燒熟後可比生吃好吃，」她喘了一口氣，把水瓶蓋好，「還得把皮扒去。」

「你利用……借用了鷹的身體？」蒂凡尼問。

「當然，你總不能指望可憐的貓頭鷹天亮後還飛來飛去，只是為了看看這附近都有誰吧。它整夜在捉田鼠，相信我，即使是生兔子也比田鼠好吃。千萬別吃田鼠。」

「我不會的。」蒂凡尼說，她真的不會去吃，「威得韋克斯女士，我想我知道蜂怪在做什麼。它正在思考。」

「我可覺得它是沒腦子的！」

蒂凡尼讓她的思想自己說話。

「但它有我的回聲，不是嗎？肯定有，它能收到曾經它佔據過的每個人的回聲。我還有一小部分肯定還在它裡面。我知道它就在這附近，而它也知道我和你在一起。所以，它和我們保持距離。」

「哦？為什麼會是這樣？」

「我想，是因為它害怕你。」

「哈！它幹嗎怕我？」

「它怕你，」蒂凡尼簡單地說，「是因為我，有一點兒，怕你。」

「孩子，你怕我嗎？」

「是的。」蒂凡尼接著說，「它就像一條挨了打的小狗，但是不會逃走。它不理解是哪兒做錯了。不過關於它……我心裡有一個模糊的想法……」

威得韋克斯女士什麼也沒說，她的臉色變得蒼白起來。

「你還好吧？」蒂凡尼問。

「我只是想給你留一點兒時間，讓你把那個念頭想清楚。」威得韋克斯女士回答。

「對不起。可那念頭現在又消失了。不過……我們可能把蜂怪想錯了。」

「哦，是嗎？怎麼講？」

「因為……」蒂凡尼努力想把自己的想法說出來，「我想，是因為我們不願意把它往好的一面想。這跟……第三個願望有關。不過我還不知道那到底是什麼意思。」

「繼續朝著這個思路想。」巫婆說著抬頭看了看，又說了一句，「我們有伴兒了。」

蒂凡尼費了幾秒鐘才在森林的邊緣處找到了威得韋克斯女士所說的伴兒：一個小小的黑影正往這邊飛來，不過還看不太清楚是誰。

漸漸地，她看清那是佩特拉的身影，她緊張地飛在離地幾英尺的半空中。有時候她從掃帚上跳下來，用手抓住掃帚變換著方向。

她在蒂凡尼和威得韋克斯女士身邊又一次跳了下來，匆忙間她抓住掃帚指向了一塊大石頭。掃帚輕輕地撞在石頭上，戳在石頭的縫隙裡，好似想要從那石塊中飛過去。

「呃，抱歉，」她喘著氣說，「但我總是沒法讓它停下來，如果掃帚有錨就好了……呃。」

她向威得韋克斯女士行著屈膝禮，但行到一半，她想起自己是一個女巫，於是又改作鞠躬。這真是一個少見的行禮，你就是花錢也未必能看到呢。她幾乎一躬到底，彎著身子聲音細細地說：「呃，是否能夠幫一個忙，我的『八克三峰』項鏈勾住了我的九藥草袋？」

幫她解開這些複雜的玩意兒可費了一些工夫，威得韋克斯女士一邊摘下佩特拉的手鐲和項鏈，一邊嘀咕著說：「玩具，都是些玩具罷了。」

佩特拉羞紅了臉，她站直了身體，看到威得韋克斯女士的表情，於是摘下她的尖頂帽，把它舉到她的面前。這是一個表示尊敬的動作，但同時也意味著把一個一頭尖尖的、兩英尺的東西對準了她們。

「呃……我去見過勒韋爾小姐，她說你們經歷了一些可怕的事情，現在到這兒來了。」她說，「呃……我想我應該來看看你們怎麼樣了。」

「呃……你真是太好了。」蒂凡尼回答，而她多慮的第二思維卻想：倘若我們遭到了蜂怪的襲擊，你會怎麼做？她想起了有一回佩特拉站在一個狂怒的怪物面前的模樣，不過現在想來沒有當初覺得的那麼可

笑了。佩特拉會戰慄地站在它面前，那些無用的護身符叮噹作響，她幾乎會嚇得魂飛魄散……但是她不會逃走。她會想，總要有人面對這可怕的一切，不管怎麼說，她得來。

「你叫什麼名字，小姑娘？」威得韋克斯女士問。

「呃，佩特拉·格雷斯特，夫人，我的老師是格威妮弗·布萊克凱布。」

「老媽媽布萊克凱布？」威得韋克斯女士說，「很好。她是一個治豬病的好手。你能來這兒真是很好。」

佩特拉緊張地瞧著蒂凡尼：「呃，你沒事兒吧？勒韋爾小姐說你……病了。」

「我已經好多了，謝謝你的關心。」蒂凡尼沮喪地回答，「瞧，我很抱歉……」

「沒關係，你生病了嘛。」

這是佩特拉性格的另一面，她總是想到每個人最好的一面。但是倘若你發現她絞盡腦汁地要想出某人的優點，而那人正是你，這多少讓你感到有一點兒不自在。

「在大賽之前你還打算回去嗎？」佩特拉又問。

「大賽？」蒂凡尼茫然地問。

「女巫大賽。」威得韋克斯女士提醒她說。

「就在今天。」佩特拉說。

「我完全忘了這回事兒。」蒂凡尼說。

「我可沒忘。」老巫婆平靜地說，「在過去的六十年裡，我從沒錯過任何一次大賽，從沒錯過。格雷斯特小姐，你能不能幫我這個可憐的老太婆一個忙？騎著你的掃帚，飛回去告訴勒韋爾小姐說威得韋克斯女士向她表示問候，我們打算直接去參加女巫大賽。啊，她還好吧？」

「呃，她正在耍球呢，不用手！」佩特拉興奮地說，「而且，你猜怎麼著？我在勒韋爾小姐的花園裡看到了一個精靈，藍色的精靈。」

「真的？」蒂凡尼的心往下一沉。

「是的！不過他可有一點兒邋遢。我問他真是精靈嗎，他說他是……呃……從一個叫『叮噹國』的地方來的，他們是一大片臭烘烘的、可怕的、尖尖的、刺人的蕁麻的精靈，他還叫我『討人嫌』。你知道那是什麼意思嗎？」

蒂凡尼望著那張圓圓的滿懷期待的臉，她張開嘴巴想說：「它的意思是一個喜歡精靈的人。」然而她終究沒有這麼說。這樣做是不公平的。她歎了一口氣。

「佩特拉，你見到的是辟啪菲戈人。」她說，「他們是一種精靈，雖然不是可愛的那一種，我真抱歉。但他們……總體來說……是善良的精靈，雖然他們算不得十分的善良。『討人嫌』是一句罵人的話，不過我覺得也不是什麼特別惡劣的話。」

佩特拉發了一會兒呆，然後問：「那，他是一個精靈，對不對？」

「啊，對，是這樣的。」

粉紅的小圓臉上露出了笑容：「那就好，我還納悶呢，因為它，呃，你知道……他正在踢勒韋爾小姐花園裡的那些小地精……」

「他肯定是一個菲戈人。」蒂凡尼說。

「哦，不錯，我想一大片臭烘烘的、可怕的、尖尖的、刺人的蕁麻也需要一個精靈，就像別的植物一樣。」佩特拉說。

第十一章　亞瑟

等到佩特拉離開後，威得韋克斯女士站起了身，說：「我們走吧，小姐。這兒離懸崖村還有八英里呢。等我們趕到那兒，她們多半已經開始了。」

「那麼蜂怪呢？」

「哦，它要來就來吧。」威得韋克斯女士微笑著說，「噢，不要那樣皺著眉頭。會有三百多個女巫來參加女巫大賽，她們都快到了，那兒絕對安全。或者，你想現在見它？也許也行，它似乎走得不快。」

「不！」蒂凡尼高聲喊道，她沒想到自己會叫得那麼響，「不，因為……事情並非總是看上去的那樣。我們會做錯事。呃……我沒法解釋。也許是因為第三個願望吧。」

「你不知道它是什麼嗎？」

「不知道。但我很快就會知道的，我希望是這樣。」

女巫瞅著她。「我也這麼希望。好啦，站在這兒沒有意義。我們走吧。」她說著收拾好毯子，立刻邁步出發了，好像被一根繩子拉著似的。

「我們還什麼都沒有吃呢！」蒂凡尼說著跟在她後面跑了起來。

「昨晚我吃了很多田鼠。」威得韋克斯女士回頭說了一句。

「沒錯，但是你沒有真的吃它們，不是嗎？」蒂凡尼說，「其實是貓頭鷹吃了。」

「確實是這樣的，」威得韋克斯女士承認道，「但是如果你假想一下自己整晚都在吃田鼠，你會詫異地發現第二天早晨什麼都不想吃了，甚至再也不想吃任何東西了。」

蒂凡尼向著不遠處佩特拉離去的身影點了點頭。

「她是你的朋友？」她問。蒂凡尼和她一起繼續往前走著。

「呃……如果她覺得是的話，我配不上她。」

「嗯，」她說，「噢，有時候我們會得到我們不配得到的東西。」

對於一個老女人來說，威得韋克斯女士走得非常快。她邁著大步走過荒野，好像長距離是對她的侮辱似的。而且她還懂得許多別的事情。

她懂得沉默。她默默地走著，長裙絆住歐石楠時發出的窸窣聲成為她們走路的背景音。

在一片寂靜中，蒂凡尼仍然能聽見那些記憶的聲音。蜂怪留下了成百個記憶。多數都極其微弱，只不過在她頭腦中產生了一些不快的感覺。但是那只遠古的老虎，在她頭腦的後部，鮮明地灼燒似的存在著。在老虎的後面，是那條巨蜥蜴。它們曾經是殺戮的機器，是它們那個世界中最強大的動物——曾經是。蜂怪佔據了它們兩個，後來它們都死了，卻還在打鬥著。

永遠都在侵佔新的身體，永遠都會令那些寄主瘋狂，對於權力的慾望最終殺死了他們……就在蒂凡尼想著這是為什麼的時候，某個寄主留下的記憶說：因為它害怕。

害怕什麼呢？蒂凡尼想，它是如此強大！

誰知道？但是它肯定害怕得發瘋了。十足的貝蛋！

「你是敏感·巴斯特，是你嗎？」蒂凡尼問。她的耳朵告訴她，她說出了聲音。

「他話很多，是吧，」威得韋克斯女士說，「你睡著的那個晚上他

一直在說話。他過去始終自視很高。我認為這就是為什麼他的記憶能持續這麼長久的原因。」

「但是他把笨蛋錯念成了貝蛋。」蒂凡尼說。

「嗯，記憶會衰退。」威得韋克斯女士說著停了下來。她靠在一塊石頭上，大口地喘著氣。

「你還好嗎，夫人？」蒂凡尼說。

「健康得很呢。」威得韋克斯女士說，呼哧呼哧地大喘氣，「我的呼吸很快就會恢復正常的，無論如何，只有六英里了。」

「我注意到你走起路來有點費力。」蒂凡尼說。

「你注意到了，真的嗎？那麼不要去注意！」

一副命令的語氣，叫聲在懸崖下迴響著。

當回音漸漸消失的時候，威得韋克斯女士又咳嗽了。蒂凡尼臉色變得蒼白。

「我只是心裡有一點點不舒服，多半是因為那些田鼠。」老巫婆咳了幾下又說，「這兒的人都認識我，或者聽說過我，他們都叫我威得韋克斯奶奶。要是你也這麼叫我的話，我是不會見怪的。」

「威得韋克斯奶奶？」蒂凡尼說。聽到這令她吃驚的話語，她震驚得無法形容。

「不是真的是他們的奶奶，」威得韋克斯女士緊接著說，「這是他們的某種敬語，像某某老媽媽，或者是某某家長、某某保姆，以此來表示一個女巫得到了……充分的……」

蒂凡尼不知道是想哭還是想笑：「我知道。」

「你知道？」

「就像阿奇奶奶，」她說，「她是我的奶奶，但是白堊地上的每個

人都叫她阿奇奶奶。」

她知道，只被叫作「阿奇夫人」是不行的，阿奇奶奶還需要一個更威嚴、更熱情、更有力、更具開放性的詞語。每個人都叫她阿奇奶奶。

「她就像是每個人的奶奶。」她加上一句。不過不是會講故事的那種，她想。

「哦，沒錯，大概就是這樣，威得韋克斯奶奶也是這個意思。」威得韋克斯奶奶說，緊跟著又加了一句，「不是真的是他們的奶奶。現在我們最好快點往前走。」

她站直了身子，又一次邁開了步子。

威得韋克斯奶奶，蒂凡尼試著默念了一次。她從沒見過外婆，她在她出生前就過世了。稱呼另一個人奶奶是有點奇怪，但是，奇怪的是，感覺似乎很好。你能擁有兩個奶奶。

蜂怪一直跟著她們。蒂凡尼能感覺到。但是它始終保持著距離。好吧，到女巫大賽上來一場較量吧，她想。奶奶——當她想到這個詞時，她不由一陣戰慄——奶奶心裡已經有了主意，她準是有了主意。

但是……她感到事情有點不太對勁。她不能很確定，她每次這麼想的時候，這感覺就溜掉了。但是她覺得蜂怪的行為不對勁。

她一直緊跟在威得韋克斯女士身後走著。

當她們離女巫大賽的地點又近了一些時，她們看到了一些大賽的跡象。她至少看見三把掃帚飛過天空，全都朝著一個方向飛去。她們也跟著拐上了一條小路，三五成群的人們紛紛朝同一個方向走去。人群中有不少人戴著尖頂帽，這又是一個明確的跡象。小路向下傾斜，延伸到樹林中，接著穿行在田野裡，一直通往一道高大的籬笆，那後面傳來了銅管樂隊演奏的雜亂的樂聲，幾乎沒有兩名樂手演奏出來的曲調能完全一致。

一陣風刮走了一隻氣球，當她看見它飄過樹梢時，蒂凡尼跳了起

來。不過結果證明那只是一隻氣球，而不是傻大個兒佈雷恩。她知道這一點是因為緊接著她聽見了一個小孩長長的尖叫聲，帶著氣惱的憤怒：「啊啊啊氣氣氣球球飛飛飛飛走走了了！」小孩子手中的氣球飛走的時候常常會這樣哭喊著，不過這就像在生活中他將遇到的其他事情一樣，讓他知道了什麼時候不可以放掉手中的東西。氣球存在的意義就在於教會了小孩子這一點。

好在這時候一個頭戴尖頂帽的遊客乘上掃帚飛到樹上，抓住氣球，把它帶回到了地面。

「從前不是這樣的。」她們走到大門前時，威得韋克斯奶奶咕噥著說，「當我還是一個小女孩的時候，我們就在草地上聚會，可只有我們女巫。但是現在，哦，不，它已經成了所有家庭的節日。哈哈！」

人們擁擠在通往田野的入口邊，然而聽到這一聲彷彿有某種魔力的「哈哈」，人群分開了，女人們把孩子們拉到自己的身邊，讓奶奶通過。她們徑直走到了大門口。

那兒站著一個男孩在賣票，但是他現在真希望自己沒有生出來過。

威得韋克斯奶奶瞅著他。蒂凡尼看到他的耳根紅了。

「年輕人，兩張票。」奶奶說，她像冰一樣刺耳的聲音迴響著。

「好的，呃，是，呃……一張兒童票，一張年長的？」小伙子聲音顫抖地說。

奶奶湊近了他，說：「什麼是年長的，年輕人？」

「就是像……你知道……老年人。」男孩低聲說。這會兒他的手也顫抖了。

奶奶又向前湊近了一點兒。男孩真的，真的想要往後退一步，但是他的腳好像在地上生了根一樣。他只能身子向後仰著。

「年輕人，」奶奶說，「我現在不是，也永遠不會是『老年人』。我們要兩張票，我看見那塊板上寫著一便士一張。」她一隻手像一條小

蛇一般快速地伸了出來。那男孩驚恐地叫著，往後一跳。

「這是兩便士。」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蒂凡尼看著奶奶的手。她的食指和拇指捏在一起，但是顯而易見，兩根手指之間並沒有硬幣。

然而，那個年輕人，齜牙咧嘴地難看地笑著，小心地用他的食指和拇指拿走了那兩枚完全看不見的硬幣。奶奶從他的手裡抽出了兩張票。

「謝謝你，年輕人。」說完，她朝田野裡走去。蒂凡尼追上了她。

「那是怎麼……」她剛想問，但是威得韋克斯奶奶的一隻手指按在了她的嘴唇上，另一隻手抓住了她的肩膀，將她扳過身去。

賣票人還在盯著他的手指看著，甚至捻了一下那兩根手指。接著他聳聳肩，把手放進了皮錢包裡，鬆開了手指。

看不見的硬幣發出了「叮噹」的聲音……

聚集在門邊的人群發出了驚歎聲，有一兩個人鼓起了掌。男孩看看人們，不屑地咧嘴笑了一下，好像他早就知道事情是這樣的。

「好啦，」奶奶快活地說，「現在我想喝上一杯茶，也許，再吃上兩塊甜餅乾。」

「奶奶，這兒有很多孩子！不全是女巫！」

人們都看著她們。威得韋克斯奶奶一把抬起她的下巴，看著她的眼睛說：「看看周圍，嗯？你不是為了護身符、魔杖和諸如此類的東西到這兒來的。離它們遠點，好嗎？」

蒂凡尼環顧著四周。在田野周圍，有很多人在玩遊戲，不少是她以前在白堊地的集市上看到過的：像滾便士、摸彩袋、釣水虎魚這一類好玩的玩意兒。這一天天很熱，所以浸水椅【20】最受孩子們的歡迎。沒有看見算命人的帳篷，因為沒有一個算命人會出現在這種場合，這兒有那麼多能言善辯的遊人。有很多貨攤，扎克扎克的帳篷最大，帳篷外陳列

著一個假人，頭戴摩天樓尖頂帽，身披輕風飛舞斗篷，吸引了一大批欣賞者。其他的攤位要小一些，不過都擺滿了閃亮的、叮噹響的貨品，攤主忙碌地和年輕的女巫們做著生意。所有的貨攤上都擺放著捕夢器和詛咒網，其中包括最新的款式：自動清空型。想到女巫也需要買這些東西，就像魚兒需要買傘，實在是有一些奇怪。

蜂怪當然是不會來這兒的，這兒有這麼多女巫，不是嗎？

她轉身向著威得韋克斯奶奶。

奶奶不見了。

在女巫大賽上，很難找到一個女巫。這話是說，在女巫大賽上，你很容易就能看見一個女巫，但是很難找到那個你想找的女巫，尤其是你突然發現自己走失了，獨自一人，感覺恐慌就像一片蕨草在你的心裡生長了起來。

在一大片用繩子圈出來的地方，許多年長的女巫都坐在裡面的擱板桌上喝茶。她們喋喋不休地說著，頭上的尖頂帽不時上下點動著。每一個女巫似乎都能一邊自己說著話兒，一邊同時聽著一桌其他人的說話，顯然這種本領不僅僅局限於女巫。不知道要在哪兒才能找到那一個戴著尖頂帽、穿著黑衣的威得韋克斯奶奶。

太陽已經高高地升起在空中。田野上擠滿了人。女巫們聚集在田野的盡頭，越來越多的人從入口處湧了進來。到處都是嘈雜的聲音。蒂凡尼朝每一個方向看去，一個個頭戴尖頂帽的人急匆匆地走動著。

她艱難地在人群中往前走，驚慌中，她多麼希望能看到一張友好的臉啊，蒂克小姐、勒韋爾小姐或者是佩特拉。只要能看見，不太友好的也行——即使是伊爾維吉夫人。

她努力地不去想，不去想她在這巨大的人潮中又孤單又害怕的感覺。在不遠處的小山上，看不見的蜂怪知道了這一點，因為它身體裡有一部分是她。

她感覺到蜂怪開始活動了，它出發了。

蒂凡尼在一群閒聊著的女巫中間踉蹌地走著，她們說話的聲音聽上去很刺耳，讓她覺得不舒服。她想要嘔吐，也許是她在太陽底下站得太久了。她眼前的世界開始旋轉起來。

蜂怪很奇特的一點是，她頭腦後部有一個聲音尖聲尖氣地說話了：「它捕獵的方式模仿的是普通鯊魚，在其他生物當中……」

「我不想聽你演講，巴斯特先生，」蒂凡尼輕聲說，「我不要你待在我的腦子裡！」

但是巴斯特在他活著的時候就從不聽取別人的意見，現在他的記憶也不會聽。它繼續自鳴得意地尖聲說道：「是這樣的，一旦它選中了它的犧牲品，它就完全忽略了其他誘惑——」

她看見某樣東西越過女巫大賽的田野來了。它穿過人群，好似一陣風吹過田野上的草叢。你能從人們的反應中發現它的影蹤。有人昏倒了，有人尖叫，有人掉轉頭，有人逃跑了。女巫們停止了交談，椅子翻倒了，人們開始尖叫。但是它沒有襲擊任何人。它只對蒂凡尼感興趣。

像一條鯊魚，蒂凡尼心想，海洋中的殺手。大海是一個會發生可怕的事情的地方。

蒂凡尼向後退著，心中充滿了恐懼。她衝向亂成一片的女巫們，對她們叫道：「你們沒法阻止它！你們不知道它是什麼！就算你們朝它揮動閃光發亮的小棍子，它還是會過來的！它仍然會過來的！」

她的手伸進了口袋，摸到了她的幸運石，還有一根繩子，一塊白堊地化石。

如果這是一個童話，她痛苦地想，我會聽從我的心，追隨我的命運，結果一切全都如魔法般神奇地圓滿解決啦。但是當你需要在一個童話裡的時候，你從來不會真的在一個童話中。

童話，童話，童話……

第三個願望，第三個願望。第三個願望是最重要的一個願望。

在童話中，妖怪、女巫或者神貓……會滿足你三個願望。

三個願望……

她抓住身旁一個神色匆匆的女巫，是安娜格蘭姆。安娜格蘭姆驚恐地看著她，哆嗦著直想逃跑。

「求你別對我做任何事！求你了！」她哭著說，「我是你的朋友，不是嗎？」

「要是你願意的話，你就是我的朋友。但是那不是我，我現在好多了。」蒂凡尼說，她知道自己在說謊，它曾經是她，這一點很重要。她必須記住這一點，「快，安娜格蘭姆！第三個願望是什麼？快說！要是你可以有三個願望，第三個是什麼？」

安娜格蘭姆習慣性地皺起了眉頭，一臉不理解的神情：「但是為什麼——」

「不要去想這個了，求你了！只要回答！」

「好吧，呃……可以是任何事情……變得看不見……金髮碧眼的，或者別的什麼——」安娜格蘭姆嘟囔著，想不出來了。

蒂凡尼搖搖頭，放她走了。蒂凡尼奔向一個站在一邊看著眼前這混亂的一切的老巫婆。

「求求你，夫人，這很重要！在童話中，什麼是第三個願望！不要問我為什麼，求你了！只要告訴我就行了！」

「嗯……快樂。是快樂嗎？」老婦人說，「是的，肯定是。健康、財富和快樂。不過眼下，如果我是你——」

「快樂？快樂……謝謝你。」蒂凡尼說，絕望地環顧著四周，想要再找一個人。她非常清楚，絕對不是快樂。你不可能用魔法得到快樂。不過這可能是一個暗示。

她看見了蒂克小姐，在帳篷之間急速地穿行。沒有時間寒暄了，蒂

凡尼一把拽著她轉過身，叫嚷道：「你好蒂克小姐是的我很好我希望你也很好第三個願望是什麼快說這很重要求求你別問我問題沒有時間了！」

值得慶幸的是，蒂克小姐只躊躇了一會兒工夫：「再有一百個願望，是嗎？」

蒂凡尼瞅著她，然後說：「謝謝你，不是的。但這也是一個暗示。」

「蒂凡尼，還有——」蒂克小姐正要說下去，這時蒂凡尼看見了威得韋克斯奶奶。

她正站在田野的中央，那兒用繩子圍出了一個大大的廣場。似乎沒人注意到她。她望著因為蜂怪而亂作一團的女巫，人群中不時冒出一星施用魔法時閃爍的火花。她的表情看上去很平靜、很遙遠。

蒂凡尼鬆開了蒂克小姐的胳膊，低頭鑽過繩子，朝她奔去。

「奶奶！」

一雙藍眼睛看著她。

「什麼事兒？」

「在童話中，妖怪、青蛙或者小精靈的教母允許你提三個願望……第三個是什麼？」

「啊，童話，」奶奶說，「這很容易。在任何一個值得一說又懂得這個世界的規則的童話裡，第三個願望是，解除第一和第二個願望造成的不幸。」

「是的！就是它！就是它！」蒂凡尼叫道，這問題的答案後面隱藏的暗示一下子從她口中湧出：「它不是邪惡的，它不可能是！它自己沒有頭腦！它只是讓我們許願。這就是願望的秘密！我們的願望！就像在童話中，當人們——」

「冷靜！深呼吸。」奶奶說。她讓蒂凡尼站到她的身邊，再次面對著面前驚恐的人群。

「你剛才受到了驚嚇，現在它來了，它不會回去的，它絕不會現在回去的，因為它感到絕望了。它甚至沒有看到人群，他們對它來說毫無意義。它想要的是你，它在找你。你必須去面對它。你準備好了嗎？」

「但是假如我失敗了——」

「如果我總是假如『我會失敗』的話，我絕走不到今天。小姐。你打敗過它一次，你還能再次打敗它！」

「可是我會變得非常可怕！」

「那麼你就來面對我，」奶奶說，「你就到我的土地上來面對我。但是這是不會發生的，不會的。你不是已經厭倦了邋遢的孩子和愚蠢的女人們嗎？那麼這一次……和那些事情不同了。現在是正午，大賽本來應該開始了，但是，哈哈，人們似乎都忘記了。那麼，現在……你是否能在正午的陽光下，在遠離你的白堊地的這兒，做一個真正的女巫呢？」

「能！」不可能有別的回答，面對威得韋克斯奶奶，你不可能說「不」。

威得韋克斯奶奶點了點頭，接著往後退了幾步。

「你的時間不多，那麼快去吧，小姐。」她說。

願望，願望，願望，蒂凡尼一邊不斷想著，一邊伸手在她的口袋裡狂亂地摸索著可以用來做沙姆博的東西。它不是邪惡的。它給我們我們以為自己想要的東西！而人們想要什麼呢？更多的願望！

你不能說：怪物進入了我的大腦，是它讓我那樣做的。她曾經希望威弗先生的錢是她的。蜂怪只是借用了她的思想。

你不能說：是的，但我從來沒有真的拿過那些錢！蜂怪利用它發現的——那些小小的隱秘的願望、慾望、瞬間的狂怒和所有有人性的人知

道應該不予理睬的思想！它不讓你忽略這些思想！

接著，當她的雙手笨拙地想把所有的東西做成一個沙姆博時，雞蛋從她的手指間蹦了出來，在地球引力的作用下，落到她靴子尖上，碎了。

她盯著它，在正午的陽光下，絕望的陰影籠罩著她。我為什麼要做這東西？我從來沒有做成功過一個沙姆博，那麼為什麼我還要再試一次？因為我相信這一次它會成功。就像在童話裡那樣，突然，一切都會……變得好起來。

但是現實不是童話，而且我沒有雞蛋了……

高高的空中傳來了一聲尖叫，這聲音讓蒂凡尼的心一陣狂跳，彷彿把她帶回了家鄉。那是一隻禿鷹，它逆著陽光，越飛越近，一直向著田野飛了下來。

它掠過蒂凡尼的頭頂，爾後再次高高飛起，速度快得像一支箭。與此同時，從禿鷹的爪子上落下了某樣小東西，那東西叫道：「天啊！」

羅伯像一小塊石子一樣墜落下來，突然「噗」的一聲，他頭上張開了一個布氣球。事實上是兩個，或者是說，他「借用」了飛行員哈密什的降落傘。

一旦降落傘讓他的速度緩了下來，他就立刻扔掉了它們，靈巧地降落在沙姆博上。

「你以為我們會離去嗎？」他站在那團亂繩中間叫道，「我是負有使命的！你用我來做，我！快！」

「什麼？我不能！」蒂凡尼說，努力想擺脫他，「我不會用你來做的！我會殺死你的！我總是弄碎雞蛋！」

「不要爭論了！」羅伯叫道，在繩子中間上下地跳著，「就這麼做！否則你就不是白堊地的女巫！而我知道你是！」

這一會兒，人們紛紛奔跑著從他們身邊經過。蒂凡尼抬頭瞥了一

眼，她相信她能看見蜂怪在塵埃中移動的模樣。

她瞅著她手中的那團纏結在一起的亂繩，和羅伯那張齜牙咧嘴的臉。

時間分分秒秒地過去了。

女巫能應對種種事情，她的第二思維說：「不要說『我不能』。」

好吧……

為什麼以前從來沒有成功過呢？因為那時沒有必要，當時我不需要它。

現在我需要它幫助我。不，我需要我幫助我自己。

所以，專注地想著它，不要去聽那些聲音，不要去想蜂怪正穿過人群踩踏的草地在向她靠近……

她要用她有的東西來做，這是對的。保持鎮靜，慢慢地做，看著沙姆博，想著眼下的這一瞬間。全都是從家裡帶來的東西……

不，不全都是，不全都在這兒。這時候，她的手摸著了那樣缺少的東西的形狀。

她猛然拉下了脖子上的銀馬項鏈，鏈子被扯斷了。接著，她把它掛在了繩子中間。

突然，她的思想好像冰一樣冷徹而清晰，就像她需要的那樣鮮明而發亮。讓我們來看一看……沙姆博似乎看上去很不錯……現在只需要這樣拉開……

剎那間，銀馬活了。它慢慢地旋轉著，在一根根線和羅伯之間穿梭著。羅伯說：「一點兒都不疼！繼續！」

蒂凡尼感到她的腳有些刺痛。銀馬轉動著，閃著微弱的光芒。

「我不想催你，」羅伯說，「但是，快一點兒！」

我離家很遠，蒂凡尼心想，但是我在自己的眼中清楚地看到了家。現在，我睜開眼睛，我再次睜開眼睛——

啊……

在遠離白堊地的地方，我也能做一個女巫嗎？我當然能。我從來沒有真正地離開過家鄉，我的名字就是波濤下的大地……

白堊地上的牧羊小屋感到了大地的震顫，好像草地下響起了驚雷。小鳥從灌木叢中驚飛而起，羊群抬頭看著。

大地又一次顫動了。

有人說，他們看見烏雲遮住了太陽。有人說，他們聽見了馬蹄聲。

一個小男孩在白馬山谷裡捉野兔，他說他看見山的一側突然裂開了，白馬像一陣風一樣凌空一躍而起，鬃毛像海浪一樣翻滾，毛髮像白堊地一樣白。白馬疾馳著飛向空中，好似一片升起的霧，接著它向群山飛去，彷彿一陣風暴。

當然，因為他編了瞎話，男孩受到了懲罰。但是他認為這是值得的。

在蒂凡尼的手中，沙姆博閃閃發亮，每一根細線像星星一樣閃爍著銀光。

在這亮光中，她看見蜂怪找到了她，它伸展著，直到完全包圍了她。它從看不見的變成了可以看見的。它的表面起著細浪，詭異地反射著亮光。在那微弱的閃光中，有一張張臉，彷彿水中的倒影，擴散著，晃動著。

時間變慢了。她能夠看到，在蜂怪圍起來的牆的外面，女巫們正注視著她。有人在混亂中丟失了帽子，那帽子停在空中，沒來得及掉下。

蒂凡尼的手指繼續動著。空中，發著光的蜂怪不安地顫動著，好似一池水中掉落了一粒卵石。它的觸鬚碰觸到了她，她感到了它發現自己被抓住時的驚慌和恐懼。

「歡迎。」蒂凡尼說。

歡迎？蜂怪用蒂凡尼的聲音問。

「是的，歡迎你來這兒，你在這兒是安全的。」

不！我們從來沒有安全過！

「你在這兒是安全的。」蒂凡尼重複道。

求你了！蜂怪說，庇護我們吧！

「那個巫師對你們的研究差一點兒就全對了。」蒂凡尼說，「你們藏身在其他的生物身上，但是他沒有探究為什麼。你們要躲開什麼？」

所有的一切，蜂怪說。

「我想我知道你指的是什麼。」蒂凡尼說。

你知道？你知道總能意識到每一顆星星、每一片草的存在是怎樣的感覺？是的，你知道，你把它稱作「再次睜開你的眼睛」。但你只是一瞬間的感覺。而對我們來說卻是永遠的感覺。不睡覺，不休息，只有無休無止的……無休無止的體驗，無休無止的意識，意識到所有的一切——每時每刻。我們是多麼嫉妒你們，嫉妒你們啊！幸運的人們，是誰能讓你們的思想停止，讓你們陷入冰冷而永恆的沉睡之中！你們把這稱作……對人生的厭倦？這是宇宙中少有的天賦！我們聽到過一首歌，它是這樣唱的：「天上的星星亮晶晶……」多麼富有才華！多麼傑出的才華！你們能把億萬噸熊熊燃燒的星星和它們熔爐般不可思議的力量變成一首孩子們傳唱的歌謠！你們用詞語和故事建構你們的思想，你們的生命因此而永生，你們早晨醒來的時候，用不著驚慌地尖叫！

十足的貝蛋！蒂凡尼腦後的一個記憶的聲音快活地說。你沒法讓巴斯特不出聲。

可憐的我們，是的，可憐的我們，我們沒有庇護，沒有休息，沒有避難所。而你，你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發現了你的能力。你有智慧中的智慧。庇護我們吧！

「你們想要得到安靜？」蒂凡尼問。

沒錯，但不只是安靜，你們人類總是忽視很多東西。你們差不多又聾又瞎。你們看著一棵樹，看到的……只是一棵樹和它旁邊僵硬的雜草。你們看不到它的歷史，感覺不到它汁液的流動，聽不到它樹皮裡每一隻昆蟲的聲音，不瞭解它葉子的氣息，不注意它投下的影子隨著太陽的改變而產生的細微的變化，不關心它在樹林中細微的生長……

「但是你不瞭解我們。」蒂凡尼說，「我想沒有人能夠從你們手中逃生。你給我們你認為我們想要的東西——只要我們想要——就像童話故事裡寫的那樣。而願望總是讓事情變得更糟。」

沒錯。我們現在知道了。我們現在有了你的回聲。我們……理解了。所以現在我們帶著一個願望來找你。這是一個讓一切變得正確的願望。

「是的，」蒂凡尼說，「最後一個願望，第三個願望，總是這樣的。這個願望是：『讓這一切都像沒有發生過』。」

教給我們死亡的方法吧。蜂怪說。

「我不知道！」

所有的人類都知道。在你們短暫的一生中，每天都有人經歷著它。你們知道嗎？我們嫉妒你們的知識。你們知道怎樣結束生命。你們都是天才。

我肯定知道怎樣死亡，蒂凡尼想，在我大腦的深處。讓我想想。讓我忘了「我不能」……

她舉起閃閃發亮的沙姆博。它依然旋轉出道道閃光，但是她不再需要它了。她能夠運用她內心的力量了，她找到了平衡。

亮光消失了。羅伯還掛在線團中間，他的頭髮全都一根根發怒似的豎立著，好像一隻紅色的毛球。他看上去有點頭暈的樣兒。

「我剛才烤……烤……烤了一小串羊肉串。」他說。

蒂凡尼把他放到了地上，他站在那兒搖晃了幾下。接著她把其餘的東西放回了口袋。

「謝謝你，羅伯，」她說，「但是我希望你現在離開。情況很……嚴重。」

當然，又說錯話了。

「我不會走的！」他厲聲說，「我向珍妮保證過要保護你的安全！我要和你在一起！」

根本用不著爭，羅伯以預備起跑的姿勢站著，緊握拳頭，昂著頭，準備向一切侵犯者發起進攻，一副無所畏懼的模樣。

「謝謝你。」蒂凡尼說著站起了身。

死亡就在我們身後，她想。在生命的盡頭，死亡，等待著。因此……它一定離我們很近，非常近。

它會是——一扇門。是的，一扇舊門，一扇舊木門，而且是黑色的。

她轉過身。在她身後，半空中有一扇黑色的門。

門鉸鏈會發出嘎吱聲，她想。

當她推開門時，鉸鏈果然發出了「嘎吱嘎吱」的響聲。

原來……她想，這不是真的。我以我自己的理解想像了死亡之門，我怎樣想它，它就怎樣出現了。在這生死的門檻前，我必須保持鎮靜，讓它能繼續存在。這就像不要去想一頭粉紅色的犀牛一樣難。要是威得韋克斯奶奶能做到，我也能做到。

門的外面，淡淡的星空下伸展著一片黑色的沙漠，遠處的地平線上遠山連綿。

你必須幫助我們通過這兒。蜂怪說。

「假如你聽我的建議，你不會這麼做。」羅伯站在蒂凡尼的腳踝上說，「我根本不信任這個可惡的傢伙！」

「我有一部分在它裡面，我信任它。」她說，「我說過你不該來的，羅伯。」

「哦，是嗎？所以我會看著你一個人從這兒走過去，我會嗎？你現在別想讓我離開！」

「你還有你的部落和你的妻子，羅伯！」

「沒錯，所以我絕不會讓你一個人跨過死亡之門，讓他們丟臉的。」羅伯堅決地說。

隨後，蒂凡尼邁向了門口，她想，這就是我們要做的。我們生活在生死的邊緣，我們幫助那些找不到路的人……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氣，一步跨過了門檻。

沒有發生很大的變化。她走在沙漠裡，感覺到了腳下粗糙的沙粒和它們發出的「嘎吱」的聲音，完全就像她料想的那樣。然而被踢起來的沙粒輕如飛絮般慢慢地飄落回去，她沒想到會是這樣的。空氣並不寒冷，但是空氣裡都是沙子，她呼吸時感到了針刺般的疼痛。

門在她身後輕輕地關上了。

謝謝你，蜂怪說，接下來我們會怎麼樣？

蒂凡尼環顧著四周，又抬頭仰望著星星，它們不是她認識的那些星星。

「我想，你會死去。」她說，

但這兒沒有「我」，蜂怪說，只有「我們」，我們會死去。

蒂凡尼又深深地吸了一口氣。那麼這是語言的遊戲了，而她是精通語言的。「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她說，「曾經我們只是海洋中的一個有機物，然後是蜥蜴、老鼠，再後來是猴子，以及這中間的其他的種種動物。這隻手曾經長過鰭，這隻手曾經有過爪子！在我現在這張人類的嘴巴裡，曾經長過狼尖利的牙齒、兔子鋸子般的牙齒和牛那耐磨的牙齒！我們的血液和我們曾經生活過的海水一樣鹹！當我們感到害怕時，我們皮膚上的毛髮會豎起來，就像我們過去長著皮毛時那樣。我們是歷史！我們在演化過程中所有經歷過的都變成了我們，我們依然是它們。你還想聽故事的其餘部分嗎？」

告訴我們吧。蜂怪說。

「我是由我父母、我祖父母和我所有的先輩們的記憶組成的。他們在我長出的模樣裡，在我頭髮的顏色裡。我也是由我所遇到過的每一個改變了我的思想的人組成的。所以，誰是『我』？」

正在講故事給我們聽的這一個，蜂怪說，這一個就是你。

「哦……是的。這對於你來說也是一樣。你說你是『我們』——是誰在說這句話？誰說你不是『你』？你和我們沒有不同，只是我們比你健忘得多，而且我們知道什麼時候不應該聽猴子的話。」

你都把我們搞糊塗了。蜂怪說。

「我們大腦中遺留下來的猴子的記憶想成為大腦的主宰，受驚時，它會發起進攻，」蒂凡尼說，「這是它的本能反應，它不會思想。而作為一個人，要知道什麼時候不應該去聽猴子、蜥蜴或者任何一種過去的回聲的聲音。可是當你取代了人們，人性的聲音沉默了，你只聽從猴子的聲音。猴子不知道我們真正的需要，它只知道它的欲求。不，你不是『我們』，你是『我』。」

我，是我，蜂怪說，我，我是誰？

「你想要一個名字嗎？這會有幫助的。」

是的，一個名字……

「我一直很喜歡亞瑟這個名字。」

亞瑟，蜂怪說，我也喜歡，如果我是亞瑟，我就能停止我的生命。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呢？

「你曾經……佔有過的那些生命，他們死了嗎？」

是的，亞瑟說，但是我們——我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他們就這樣不在這兒了。

蒂凡尼望著無邊無際的沙漠。她看不見一個人影，但是在遠處，好像有什麼在移動。可能那只是光線偶然的變化，她似乎是看見了某些不應該能看見的東西。

「我想，」她說，「你得穿過沙漠。」

沙漠的另一邊是什麼？亞瑟問。

蒂凡尼猶豫了。「有人說你會進入一個美好的世界。」她說，「有人說你會以另一個不同的身體再回到這個世界裡來。也有人說那兒什麼也沒有，他們認為你的生命就此結束了。」

你認為呢？亞瑟問。

「我想那兒無法用語言形容。」蒂凡尼說。

真的嗎？

「這就是為什麼你要穿越沙漠，」蒂凡尼說，「去弄清楚那兒到底是怎樣的。」

我很想去看一看，謝謝你。

「再見……亞瑟。」

她感覺到蜂怪漸漸地離去了。沒有明顯的跡象，只有沙粒微微顫動

著，空氣中發出了幾絲咻咻聲。它慢慢地滑過了黑色沙漠。

「但願你倒霉，但願你死了才好！」羅伯在它的身後叫著。

「不，」蒂凡尼說，「別這麼說。」

「啊，它可是殺死了很多人啊。」

「它沒有想殺死他們。它不理解人類是怎麼死的。」

「不管怎麼說，這是你能給它的最好的辭別了。」羅伯讚美自己說，「即使一個游吟詩人，也想不出這麼好的辭別。」

蒂凡尼不知道那算不算好的辭別。有一回，流浪教師到他們村裡來的時候，一天早晨，她付了六個雞蛋去聽了一堂課《宇審的奇跡！！！》。對於一堂課來說，那真的是很貴，但是完全值得。即使那位上課的老師也顯得有點古怪，但是他說的話卻絕對有意義。「這個宇宙中最令人驚異的事情之一，」他說，「是或遲或早，每一個東西都會變成另一個東西，儘管這可能要花上不知多少億萬年的時間才會發生。」其他的女孩都「咯咯」地笑著或辯論著，但是蒂凡尼知道那些曾經生活在海底的小生物，如今都變成了白堊地上的泥土。世間萬物都有輪迴，即使是星星。

那是一個美好的早晨，尤其是當她指出「宇審」的書寫錯誤（應為「宇宙」）時，老師還歸還了她半個雞蛋。

老師說的那些話是真的嗎？是不是真的，也許都沒關係。也許只要對於亞瑟來說是真的就可以了。

她的眼睛，還有她內心的眼睛都睜開過，現在要關上了。她感覺到那神奇的力量在逐漸消失。你不可能長時間這樣做。當你敏銳地意識到宇宙間的萬物時，你就忘記了你自己。人類是多麼聰明啊，學會了如何停止他們的思想。在這個令人厭倦的宇宙中，還有什麼比這更棒的嗎？

她在沙灘上坐了一小會兒，手裡抓了一把沙子。沙粒像裊裊的輕煙似的從她手中升起，反射著星星的光芒，接著慢慢地向地面落去。

她從沒感到這麼累過。

她依然能聽見頭腦中的聲音。蜂怪留下了些許的記憶。她還能記得天地混沌之初，那時還沒有星星，也沒有「昨天」這個詞，她知道天空之外和大地下面是什麼，但是她記不起她上一次睡覺是什麼時候。當然那是指舒服地睡在床上，昏迷不醒不算。她閉上了眼睛。

有人重重地踢著她的腳。

「不能睡著了！」羅伯叫著，「不能睡在這兒！你不能在這兒睡著！睜開眼睛，站起來！」

依然迷迷糊糊地，她站起了身，腳下揚起的沙粒輕輕地打著轉兒。她轉身面向黑色的大門。

門不在那兒了。

沙漠中留下了她的足印，但是僅有幾對腳印，而且它們也正在慢慢地消失。在她的四周，只有死亡沙漠，無邊無際。

她轉過身，望向遠方的群山，一個高大的身影擋住了她的視線。他一身黑色，手裡拿了一把長柄鐮刀。剛才他還不在那兒。

午安。死神說。

第十二章　出口

蒂凡尼盯著死神黑色的兜帽看著，兜帽裡面是一個骷髏，然而他的眼窩閃著綠光。

蒂凡尼從來不怕屍骨，它們不過是走動著的白堊地的土。

「你是……」她開口說，但這時羅伯大叫一聲，跳到了兜帽裡。

「砰！」死神後退了幾步，一隻骷髏手伸到兜帽裡，揪住羅伯的頭髮把他抓了出來，然後伸直手臂，將他舉在半空中。菲戈人詛咒著，踢著腿兒。

他是你的嗎？死神問蒂凡尼，他的聲音在她耳旁如雷聲般轟響著。

「不是。呃……他是他自己的。」

我沒想到今天會碰到菲戈人，死神說，否則我會穿上防護衣，哈哈。

「他們是很好戰。」蒂凡尼承認說，「你是死神，是嗎？我知道這個問題聽起來可能有點愚蠢。」

你不害怕嗎？

「現在還不怕。呃……請告訴我出口在哪兒。」

停頓了一會兒，死神說：你是說想看馬戲表演嗎？

「不是，」蒂凡尼說，「人人都錯以為那裡有馬戲表演，事實上，那只是出去的地方。」

死神用手指著，他的手上還緊抓著怒氣沖沖的羅伯。

那邊。你必須穿過沙漠。

「一直往山那邊走？」

是的。但是只有死人才能走那條路。

「你遲早得放開我，你這個大渾蛋，」羅伯叫喊著，「然後你就等著挨我的踢吧！」

「這兒原來有一扇門！」蒂凡尼說。

啊，是的，死神說，但是我們有規矩，那只是入口，你明白的。

「這有什麼不同嗎？」

它們的區別很重要，我很抱歉這麼說。你得留神了，千萬不能在這兒睡著。在這兒睡著了，你就不會醒來啦。

死神消失了。羅伯掉到了沙地上，他站起來準備打架，但是死神已經不見了。

「你一定要走出去。」他說。

「我不知道怎麼才能出去！羅伯，我說過你不該跟我來。你出不去嗎？」

「也許能出去。但是我要負責你的安全。這是凱爾達給我的使命。我必須救出我們白堊地的女巫。」

「珍妮對你這麼說的？」

「是的，她說得非常明確。」羅伯說。

蒂凡尼再次跌坐到沙地裡，揚起了許多沙粒。

「我永遠走不出去了。」她說。他們是怎麼進來的呢，是啊，進來時並不難。

她環顧著四周。光線不時地發生著變化，並不非常明顯，還有些微揚起的塵埃。

一個個她看不見的人影從她身邊走過。這些人正在穿越沙漠。死亡了的人們，想要去看看那山脈的後面是什麼……

我只有十一歲，她想。人們會感到不安。她想到了農場，想到她父母的反應。但是不會有她的屍體，不是嗎？所以人們會懷著希望，希望她還會回來，她只是……失蹤了，就像村子裡的老海本夫人，她每天晚上都在窗前為她三十年前在海上失蹤的兒子點起蠟燭。

她不知道羅伯能否把消息送出去，但是她能說什麼呢？「我沒有死，我只是被困住了？」

「我應該想到其他人。」她說出了聲。

「啊，是的，你想到了。」羅伯說著，坐到她的腳邊，「你的亞瑟幸福地離去了，你拯救了那些可能被害死的人們。你做了你應該做的。」

是的，蒂凡尼想。那是我們必須做的。沒有人能保護你，因為你就是那個應該做這些事的人。

她的第二思維想：我很高興我做到了。要是再來一次，我還是會這樣做。我阻止了蜂怪再去殺人，儘管我們徑直把它領到了大賽現場。緊接著這思想後面的是一片空白，本應該還有她的第三思維，但是她太累了，思考不動了。第三思維是很重要的。

「謝謝你一直和我在一起，羅伯，」她說，「但是一旦你……能離開，你一定要馬上回到珍妮的身邊去，明白嗎？告訴她我謝謝她把你派來。告訴她我希望我們能有機會更好地瞭解彼此。」

「哦，是的。我已經讓小伙子們都回去了，只留下哈密什在等我。」

就在這時候，那扇門又出現了，門打開了。

威得韋克斯奶奶跨過門檻，急切地催促他們快離開。

「有些人喪失了他們與生俱來的判斷力！來吧，快點！」她命令道。這時在她身後，門就要關上了，她憤怒地轉過身，靴子猛踢著門，叫嚷道：「噢，你不能這樣做，你這個狡猾的惡魔！！」

「但是……我想這是這兒的規矩！」蒂凡尼說著站起身，快步往前走著，所有的疲憊忽然都消失了。即使一個疲憊的身體也想要活命。

「哦？真的嗎？」奶奶說，「你簽什麼字了嗎？你發什麼誓了嗎？沒有吧？那麼它們就不是你的規矩！快，走！還有你，無名氏先生！」

羅伯跳上了她的靴子。這時門「卡嗒」一聲關上了。它消失了，留下他們在……死亡的天空下，這時，天空是一片茫茫的灰色。

「用不了很長時間，」奶奶說，「通常用不了。世界又會回歸它的和諧。噢，別那樣看著我。你給蜂怪指明了出路，對嗎？出於對它的同情。這條路我是瞭解的。無疑你會繼續走下去的，為了那些可憐的靈魂，當他們找不到出口時，為他們打開一扇門。但是我們不會談論這些，明白嗎？」

「勒韋爾小姐從沒——」

「我說過，我們不談論。」奶奶說，「你知道作為一個女巫最困難的一點是什麼嗎？你必須作出選擇，艱難的選擇。而你……做得很好。同情別人並不可恥。」

她撣去她衣服上幾粒草籽。

「我希望奧格夫人已經到家了。」她說，「我需要她用蘋果製作酸辣調味品的配方。哦……等我們到家的時候，你們可能會覺得有點頭暈，我先提醒你們。」

「奶奶。」蒂凡尼說，光線開始變得明亮了。蒂凡尼又開始感到累了。

「怎麼了？」

「剛才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兒？」

「你認為發生了什麼事兒？」

在他們的上空，忽然，綻開了一片光亮。

有人用一塊濕布擦著蒂凡尼的前額。

她躺著，感受著一陣陣舒服的清涼。她聽見身邊有人在說話，她聽出那是安娜格蘭姆慣有的抱怨的口吻。

「……她還把扎克扎克的店搞得一團糟。老實說，我認為她的腦子很有問題！我想她確實是瘋了！她叫嚷著，還用一種，哦，該怎麼說呢，一種鄉下人的騙術想讓我們相信是她把那個笨蛋佈雷恩變成了一隻青蛙，哦，當然，她根本騙不了我——」

蒂凡尼睜開眼睛，看到了佩特拉粉紅色的圓臉，她憂慮地皺著眉頭。

「呃，她醒了！」她說。

在蒂凡尼和天花板之間，立刻出現了很多頂尖頂帽。她坐了起來，她們紛紛往後退開了。從上面看下來，就像一朵黑色的雛菊，合攏後又打開了。

「這是在哪兒？」蒂凡尼問。

「呃，失蹤孩子的急救帳篷。」佩特拉說，「嗯……你昏過去了，當時威得韋克斯女士把你從……從你去的那個什麼地方帶了回來。每個人都來看過你！」

「她說你……就像是……把怪物拖進了……就像是……另一個世界！」露西·沃貝克說，她的眼睛閃著光，「威得韋克斯女士把這一切告訴了每個人！」

「哦，並不全是——」蒂凡尼想說，這時她感到有樣東西在戳著她

的後背。她伸手一摸，拿到了一頂尖頂帽。帽子破舊得很，顏色幾乎褪成了灰色。扎克扎克是絕不會賣這樣的東西的，但女孩子們瞅著它，好像一群飢餓的狗直盯著屠夫手裡的肉。

「呃，威得韋克斯女士給了你她的帽子，」佩特拉吸了口氣說，「她真的給了你她的帽子。」

「她說你天生是一個女巫，而沒有一個女巫是沒有帽子的！」迪米蒂·哈伯巴伯盯著帽子說。

「這帽子真好。」蒂凡尼說。她穿慣了舊衣服。

「這只不過是一頂舊帽子罷了。」安娜格蘭姆說。

蒂凡尼抬頭望著這個比她高的女孩，慢慢地笑了。

「安娜格蘭姆？」她說著張牙舞爪地舉起一隻手。

安娜格蘭姆往後退了一步。「哦，不，」她說，「你不許那樣做！你不會那樣做的！來人阻止她啊！」

「你想要一隻氣球嗎，安娜格蘭姆？」蒂凡尼說著，慢慢地從桌子上溜了下來。

「不！求求你！」安娜格蘭姆又往後退了一步，彎曲著手臂擋住她的臉，一條長凳絆倒了她。蒂凡尼拉起她，微笑著拍了一下她的臉頰。

「那麼我就不買給你了。」她說，「不過，麻煩你搞清楚『腦子很有問題』這幾個字的意思，好嗎？」

安娜格蘭姆的臉僵硬地笑著。「好的。」她好不容易說出了這兩個字。

「這就好，我們會成為朋友的。」

蒂凡尼留下她站在那兒，走回去拿起那頂帽子。

「呃，恐怕你還有點糊塗，」佩特拉對蒂凡尼說，「你可能還沒有

理解。」

「哈，我不是真的害怕，你們知道，」安娜格蘭姆插嘴道，「這當然只是一個玩笑。」但沒有人理會她的話。

「理解什麼？」蒂凡尼說。

「她真的給了你她的帽子！」女孩們齊聲說。

「你知道，如果這帽子會說話，它會說出怎樣的故事來啊。」露西·沃貝克說。

「這只是一個玩笑。」安娜格蘭姆又說，沒有人在聽她說話。

蒂凡尼看著那頂帽子。它非常舊，還不太乾淨。如果這帽子會講話，它可能是會咕噥著說話的。

「這一會兒威得韋克斯奶奶在哪兒？」她問。

女孩子們一陣驚呼。這幾乎和帽子的事兒一樣令人吃驚。

「嗯……你這麼叫她，她不介意嗎？」佩特拉問。

「是她讓我這麼叫的。」

「我們聽說，只有你和她認識了，就像是，有一百年那麼久，她才會讓你這樣叫她……」露西·沃貝克說。

蒂凡尼聳聳肩。「呃，不管怎樣，」她說，「你們知道她現在在哪兒？」

「哦，和年老的女巫們坐在一起喝茶聊天，聊酸辣調味品是怎麼做的，聊如今的女巫和她小時候的女巫的差別……」露露·達林說。

「什麼？」蒂凡尼說，「只是在喝茶？」

女孩子們彼此困惑地對視著。

「呃，還吃小圓麵包，」佩特拉說，「要是你覺得這很重要的

話。」

「但是她為我打開了那扇門，那扇進出……沙漠的門！在你這樣做了以後，你不可能只是坐在那兒喝茶、吃小圓麵包！」

「呃，我看見的那些麵包上有糖霜，」佩特拉又緊張地鼓起勇氣說了一句，「不是家制的那種——」

「聽著，」露西·沃貝克說，「你知道嗎，我們其實什麼也沒有看見。你只是站在那兒，灼熱的白光圍繞著你們，我們走不進去。接著，威得韋克斯奶——女士向前走去，逕直走了進去，然後你知道嗎，你們兩個人站在了那兒，接著光亮『噓噓』地響著消失了，而你，就跌倒了？」

「露西沒能十分準確地表達出來的意思是——」安娜格蘭姆說，「其實我們沒有看見你去任何地方。當然，我是作為朋友告訴你這一點的。我們只看見一片光亮，那可以是任何東西。」

蒂凡尼認為安娜格蘭姆會成為一個好女巫。她能給自己編一個她確實相信的故事，還能像一個皮球一樣迅速地反彈回來。

「不要忘了，我看見了馬。」哈麗雅塔·比爾克說。

安娜格蘭姆的眼睛骨碌碌轉著：「哦，是的，哈麗雅塔認為她在天空中看見了一匹馬，只是她說它看起來不像是馬。她說要是你不去想一匹馬真實的模樣，只是想像著馬可能是什麼模樣，那它看起來倒像是一匹馬的樣兒。對嗎，哈麗雅塔？」

「我沒有那麼說！」哈麗雅塔著急地說。

「噢，對不起。你的話聽上去就是這個意思。」

「呃，有人說他們在近旁的田野上也看見了一匹吃草的白馬。」佩特拉說，「很多年長的女巫都說她們覺得……」

「是的，有人認為他們在田野上看到了一匹馬，後來它就再也不見了。」安娜格蘭姆用一種歌唱似的聲音說——當她以為別人都是傻瓜

時，她便會用這種聲音說話，「一匹馬站在田野上，這在鄉下一定非常少見。不管怎樣，如果那兒真的有一匹馬的話，它也不是白色的，它是灰色的。」

蒂凡尼坐在桌子邊上，看著她的膝蓋。她對安娜格蘭姆給她的反擊感到有點惱怒，但是現在，疲憊的感覺又悄悄襲來了。

「我猜你們誰也沒有看見一個藍色的小個子吧，大概有六英吋高，紅頭髮？」她平靜地問。

「有人看見了嗎？」安娜格蘭姆帶著惡意的喜悅問。女孩子們都輕聲說：「沒有。」

「對不起，蒂凡尼。」露西說。

「不用擔心，」安娜格蘭姆說，「他可能騎著他的白馬離開了！」

蒂凡尼想，這又會像在精靈國發生的故事那樣，甚至連我都記不清那是否是真的。別人為什麼要相信我呢？但是她必須努力一下。

「那兒有一扇黑色的門。」她慢慢地說，「門打開後，前面是一片黑色的沙漠，但是那些沙子非常輕，天空中有星星。死神就在那兒，我和他說話……」

「你和他說話了，是嗎？」安娜格蘭姆說，「他說什麼了，請問？」

「他沒有說『請問』。」蒂凡尼說，「我們談得不多。不過他也以為出口有馬戲表演看。」

「是有啊，不是嗎？」哈麗雅塔問。

女孩子們都不說話了，只聽見外面大賽場上傳來了喧鬧聲。

「這不是你的錯，」安娜格蘭姆用一種對她而言幾乎是友好的語氣說，「這一切就像我說過的——是威得韋克斯女士讓人們的頭腦變得糊塗了。」

「那光亮是怎麼一回事兒？」露西說。

「可能是球狀閃電，」安娜格蘭姆說，「它們是很奇怪的東西。」

「但是人們為了進去捶打過它！它硬得像塊冰！」

「啊，是的，可能感覺上是那樣。」安娜格蘭姆說，「但是它……可能讓人們的肌肉這樣感覺而已，也許是這樣。我只想幫大家理清思路，」她又添了一句，「你們得理智點。她只是站在那兒，你們看到的。沒有門，沒有沙漠，只有她一個人。」

蒂凡尼歎了一口氣。她只是覺得很累。她只想離開這兒。她只想回家。要是她的靴子不是突然變得那麼不舒服的話，她會走回家去的。

女孩子爭論著。蒂凡尼解開了靴子上的一條蕾絲帶，用力一拉。

銀黑色的粉塵撒落了下來。沙粒落到地上時彈了回去，慢慢地，像輕霧一樣裊裊地升了起來。

女孩們都轉過身，默不作聲地看著。佩特拉彎下身，抓住了一些粉塵。她抬起手，小小的沙粒從她的手指間滑落，慢慢地，像輕輕的羽毛一樣落了下去。

「有時候事情會出錯，」她說，她的聲音聽上去很遙遠，「布萊克凱布女士告訴過我。你們有人看見過快要去世的老人嗎？」有一兩個人點了點頭，每個人都望著那些沙粒。

「有時候事情會出錯，」佩特拉又說了一遍，「有時他們奄奄一息，但是卻不能離去，因為他們不知道出口在哪兒。她說，這時候就需要你在那兒，在他們的身邊，幫助他們找到那扇門，他們就不會在黑暗中迷路了。」

「佩特拉，我們不應該談論這些事兒。」哈麗雅塔輕聲地說。

「不！」佩特拉說，她的臉紅了，「現在是談論它的時候了，就在這兒，就只有我們！蒂凡尼說因為這是你能為他們做的最後一件事兒。她說他們必須穿越一片黑色的沙漠，那兒的沙子……」

「哈哈！伊爾維吉夫人說這種事兒是黑魔法。」安娜格蘭姆說，她的聲音突然尖銳得像一把刀。

「她這麼說的？」佩特拉做夢似的說，手中的沙子撒落到地上，「噢，布萊克凱布女士說月亮有時明亮，有時被遮擋在雲層的後面，但是你應該永遠記住，它們是同一個月亮。還有……安娜格蘭姆？」

「怎麼了？」

佩特拉深吸了一口氣。

「這輩子你最好不要再打斷我的話，有膽子你就試試看！我是當真的。」

第十三章　女巫大賽

接下來……就是女巫大賽了。這才是今天的意義，不是嗎？當蒂凡尼和簇擁著她的女孩子們一起走出帳篷時，她聽見了嘰嘰喳喳的細語聲。人們在說：現在女巫大賽還有意義嗎，在發生了這一切之後？

人們又拉起繩子，圍出了一個廣場，許多年老的女巫拖著她們的椅子坐到邊上，終於，大賽就要開始了。蒂凡尼朝繩子那邊慢慢走去，在草地上找了一塊空地坐了下來，手中拿著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帽子。

她意識到別的女孩子都在她的身後，也意識到了人群中的竊竊私語聲，人們交頭接耳地傳著話。

「……她真的那麼做了……不，是真的……走過沙漠……看到那種沙粒……她的靴子裡都是那種沙子……他們說……」

在女巫中間，流言蜚語傳得可比流行性感冒還快，她們傳播流言的速度令人吃驚。

沒有評判員，沒有獎項，就像佩特拉說的，女巫大賽不是那樣的。它的目的只是展示一下你能幹些什麼、你進展得如何了，人們看後心想：「那個某某某，她的進步很快啊。」說真的，女巫大賽並不是比賽，沒有人會獲勝。

如果你相信這種鬼話，你也會相信月亮是被一個叫威爾伯福斯的妖怪推著，在天空上繞著圈兒走的。

不過有一點兒是真的，大賽通常是由一位年長的女巫施展一些需要一定技能，但並不怎麼新奇的魔法開始的，她的法術人人都曾見識過，不過依然會博得大家的讚賞。這樣就開了一個頭，氣氛熱了起來。今年

頭一個出場的是老好人特蘭普爾，帶著她那群會唱歌的老鼠。

蒂凡尼的注意力不太集中。在場地的另一邊，眾多年長的女巫圍著威得韋克斯奶奶，她坐在一張椅子上，像一個女王坐在她的御座上。

人們繼續竊竊低語。也許她睜開了眼睛，也打開了她的耳朵，因為蒂凡尼似乎覺得她能聽見場地上每個人的低聲耳語。

「……沒有受過訓練，就那樣做了……你看見那匹馬了嗎？……我沒有看見馬！……打開門，她就走進去了！……是的，可是是誰把她帶回來的呢？是威得韋克斯，是她！……沒錯，我是怎麼說來著的，任何一個小傻瓜都能憑運氣打開那扇門，但是需要一個真正的女巫才能把她帶回來，她才是獲勝者……和怪物對抗，把它留在了那兒！……我看你什麼也沒做，而那個孩子……那兒有沒有一匹馬啊？……本來打算表演我的跳舞掃帚，但是現在，看來沒意思了……為什麼威得韋克斯女士把她的帽子給了那女孩，嗯？她要我們怎麼想？她從來沒有把帽子送給過人！」

你能感覺到緊張的氣氛像夏日的閃電，在一頂頂尖頂帽之間辟辟啪啪地響著，閃著火花。

老鼠們努力地唱著《我永遠吹著泡泡》，然而顯而易見，它們的注意力不在歌唱上。老鼠是神經過敏、極度敏感的動物。

這一會兒，威得韋克斯奶奶身旁的人們都低頭湊在了一塊。蒂凡尼知道，一場場熱烈的交談還在繼續。

「你知道，蒂凡尼，」身後的露西·沃貝克對她說，「現在你要做的是，比方說，站起來，說那是你幹的。讓每個人都知道那是你幹的。我的意思是說，從來沒有人在女巫大賽上做過，比方說，那樣的事情！」

「這一下那個橫行霸道的老巫婆要輸了。」安娜格蘭姆說。

但她不是橫行霸道的，蒂凡尼想。她是堅強的，而且她希望別的女巫也是堅強的，因為每一個穿越生死邊界的人都將經歷危險。在她身上發生的事是一種考驗。這時她的第三思維出現了，接著她在帳篷裡沒有

思考清楚的思路往下思考著：

威得韋克斯奶奶，你知道蜂怪只會來找我，是嗎？你和巴斯特談過話，你告訴過我。你把我當成了你今天的魔法表演嗎？你猜到了多少？知道多少？

「你會獲勝的，」迪米蒂·哈伯巴伯說，「即使是在那些年長的女巫當中，一些人也會高興地看到有人殺殺她的威風。人們知道發生了一次重大的魔法事件。方圓數英里所有的沙姆博都碎了。」

那麼我會贏的，只因為有人不喜歡另一個人贏？蒂凡尼想。好吧，那還真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情……

「她當然會站起來的，你們瞧著。」安娜格蘭姆說，「她會解釋可憐的小孩是怎樣被怪物拖進了另一個世界，她怎樣把她帶了回來。如果我是她，我就會這麼做。」

我料想你會的，蒂凡尼心想。但是你不是她，也不是我。

她盯著威得韋克斯奶奶，她正在和幾個上了年紀的女巫揮手告別。

我不知道，蒂凡尼想，她們是否說了這樣的話——「應該殺殺那女孩的威風，威得韋克斯女士」。她在這麼想著的時候，奶奶轉過身，看到了她的眼睛——

老鼠們結束了歌唱，尷尬地站在那兒。人們停止了交談，接著開始鼓掌，因為是時候這麼做了。

一個蒂凡尼不認識的女巫站了出來，走到廣場中間，雙手高舉，激動地小幅度急速地拍著巴掌，鼓勵觀眾們繼續熱烈地鼓掌。

「好極了，多麗絲，太棒了，自從你們去年表演以來，一直這麼棒。」她激動地說，「非常感謝你，很精彩，非常棒……啊嗯……」

她停了一下，在她身後，多麗絲·特蘭普爾正四肢著地，想要把她的小老鼠們趕回它們的盒子裡去，有一隻老鼠有一點兒歇斯底里。

「那麼現在，也許……哪位女士願意，嗯……上台？」司儀小姐說，她尖尖的聲音好像一隻就要碎裂的玻璃球，「哪一位？」

台下一片沉默，沒有人應聲。

「別害羞，女士們！」這一次，司儀小姐的聲音更尖銳了。組織一場每個人都是天生的組織者的活動可不是好玩的：「我們不必要謙虛！有人嗎？」

蒂凡尼感到尖頂帽轉動著，有人轉向了她，有人轉向了威得韋克斯奶奶。數碼【21】外的草地上，奶奶也接收到了這些目光，她拂去某人搭在她肩膀上的一隻手，始終目光銳利地看著蒂凡尼的眼睛。我們都沒有戴帽子，蒂凡尼想，你曾經給過我一頂看不見的帽子，威得韋克斯奶奶，我為此謝謝你。但是今天我不再需要它。因為今天，我已知道我是一個女巫。

「哦，來吧，女士們！」司儀說，現在她幾乎要發狂了，「這是女巫大賽！為了我們的友誼而舉行的有益的競賽，在兄弟情誼的友好氣氛中！肯定有某位女士……或者年輕的女士，也許……」

蒂凡尼笑了。應該是「姊妹情誼」，不是「兄弟情誼」，我們是女士，是姐妹，不是兄弟。

「去吧，蒂凡尼，」迪米蒂催促著她，「她們知道你是很棒的！」

蒂凡尼搖搖頭。

「哦，唉，就是這樣的，」安娜格蘭姆轉動著眼珠說，「那個壞女人搞壞了這女孩子的腦子，照例如此——」

「我不知道是誰搞壞了誰的腦子。」佩特拉厲聲地說，捲起她的袖子，「但是我要表演我的小豬魔法。」她站了起來，人群中發出了一陣騷動。

「哦，我看到了，那是——啊，是你，佩特拉。」司儀有些失望地說。

「是的，凱斯門特小姐，我打算表演一個小豬魔法。」佩特拉大聲地說。

「但是，嗯，你似乎沒有帶著小豬。」凱斯門特小姐吃驚地說。

「沒錯，我要表演一個……不用小豬的小豬魔法！」

她的話引起了一陣轟動，有人叫著說：「不可能！」有人喊道：「你們瞧，這兒儘是些小孩子！」

司儀凱斯門特小姐求助地看了看四周，但是沒有找到幫助。「哦，那麼好吧，」她無助地說，「要是你肯定，親愛的……」

「是的，我肯定。我要用……香腸！」佩特拉說著從口袋裡變出了一根香腸。她手舉著香腸，這又引起了一陣轟動。

蒂凡尼沒有看見這個戲法。威得韋克斯奶奶也沒有看見。她們彼此凝視的目光好像一根鐵條，連凱斯門特小姐也察覺到了這一點而無心加以干涉。

不過蒂凡尼聽見了人們的尖叫聲、驚呼聲，接著是如雷的掌聲。在這樣的時刻，人們會為任何表演鼓掌，恰似被阻攔的水會從任何一個出口湧出。

接下來女巫們一個個站了起來。勒韋爾小姐表演了一個球的魔術，一隻隻球停在半空中，變換著方向。一個中年女巫演示了一種防止人們噎死的新方法，這聽上去似乎毫不神奇，但是等你瞭解到這方法可以讓一個幾乎要死去的人又變成了一個活力十足的人，你就會明白，這可比得上一堆揮動著小樹枝的魔咒！其他女巫和女孩也一個接著一個上場了，有人表演大魔術，有人表演手指上的小魔術，也有人表演煙花，還有人展示了止牙痛的方法，最後一個人表演時，發生了爆炸——

接著再沒有人上來了。

凱斯門特小姐又走回了田野的中央，她甚感欣慰，大賽終於舉辦成了。她最後一次對所有想上台的女士，或者說「是真的想上台的年輕女

士」發出了邀請。

場上一片沉悶的寂靜，你甚至可以用一根針戳一戳那厚沉沉的靜寂。

然後她說：「哦，好吧……既然這樣，現在我宣佈大賽圓滿結束了。大帳篷裡將舉行茶會。」

蒂凡尼和威得韋克斯奶奶同時站起了身，對著彼此鞠了一躬。然後奶奶轉過身，走進了趕去喝茶的蜂擁的人群中。這時發生了一件有意思的事情，人群不自覺地，好似大海在一位偉大的先知面前那樣分開了【22】，威得韋克斯奶奶從人群中走了過去。

佩特拉被一群年輕的女巫簇擁著。小豬魔法很受歡迎。蒂凡尼排在一隊人的後面，最後給了她一個擁抱。

「但是你本來能贏的！」佩特拉說，她臉紅紅的，半是高興半是擔心。

「這沒關係，真的。」蒂凡尼說。

「你放棄了它，」她身後一個刺耳的聲音說，「它就在你的手裡，而你卻棄之如敝屣了。你現在感覺如何，蒂凡尼？你是不是覺得很丟臉？」

「現在你聽我說，安娜格蘭姆。」佩特拉憤怒地用手指著她說。

蒂凡尼伸出手去，按下了佩特拉的手臂。她轉過身，很高興地看著安娜格蘭姆，微笑著，這令安娜格蘭姆感到不安。

蒂凡尼說：「在我的家鄉，安娜格蘭姆，我們舉辦牧羊犬大賽。牧人從各處趕來向人們展示他們的狗。獲勝者可以獲得銀製的牧羊人彎手杖，鑲有銀扣子的銀腰帶，以及其他各種獎品。安娜格蘭姆，你知道大獎是什麼嗎？不，你猜不到的。噢，比賽是有裁判的，但是大獎不是聽他們的。有一位——曾經有一位矮小的老婦人，她總是站在人群對面，斜靠著護欄，嘴裡抽著煙斗。她的腳邊上坐著兩隻最漂亮的牧羊犬，它

們的名字叫雷鳴和閃電。它們跑起來是那麼快，空氣中都濺起了火星，閃閃的犬毛比太陽更亮。然而她從沒帶它們參加過比賽。她甚至比羊更瞭解羊。每一個年輕的牧羊人想要的，真正想要的，不是什麼愚蠢的獎盃或腰帶，而是當他離開比賽場地時，看到這位老婦人能從嘴裡取出煙斗，平靜地說上一句『這個能行』，因為這句話意味著他是一個真正的牧羊人，而所有的牧羊人也都會知道這一點。如果你告訴他，他應該去挑戰老婦人，他會詛咒你，跺著腳，吐著唾沫告訴你他絕不會。他怎麼可能贏她呢？她就是牧羊人的化身。那是她整個的生命。你從她身上奪走榮耀，榮耀也從你身上消失了。你不理解這一切，是嗎？但這是女巫這一行的根本、靈魂和核心。靈魂……和……核心！」

不過蒂凡尼明白這些話對於安娜格蘭姆來說，說了也白說，因此她是這樣說的：「噢，你閉嘴吧。我們去看看還有小圓麵包嗎，好嗎？」

頭頂上，一隻禿鷹高聲叫著。她抬起了頭。

大鳥乘風飛去，它飛到高空中，開始了漫長的飛翔的歷程，它將一直向著家鄉飛去。

它們永遠飛向那兒。

珍妮跪在她的皮鍋邊，睜開了眼睛。

「他回來了！」她說，匆忙站起了身。她急切地朝那些在一旁看著的菲戈人揮了揮手。「不要只站在那兒瞧著！」她命令說，「抓兩隻兔子去烤！燒火！燒一大鍋水，我要洗澡！看看這個地方，簡直就像垃圾堆！趕快打掃乾淨！我要這兒光彩熠熠地迎接我們的首領！去偷一些特製羊脂酒！砍幾根綠色的大樹枝，冬青或者紫杉！把金盤子擦亮！一切必須閃閃發亮！你們還都站著等什麼？」

「嗯，你想要我們先做什麼，凱爾達？」一個菲戈人緊張地問。

「所有的事！」

在凱爾達的臥室裡，他們在她的一個碗做的浴缸中倒滿了水，她用蒂凡尼的舊牙刷擦著身子。門外傳來了菲戈人努力完成她多重命令的忙碌聲。不一會兒，古墓裡飄起了一股烤兔子的香味。

珍妮穿上她最好的長裙，梳好頭，拿上她的披巾，爬出了洞口。她站在那兒，遙望著群山，一直站了一個多小時，天空中小小的星星變得越來越大了。

作為凱爾達，她要歡迎回家的勇士。作為妻子，她要親吻她的丈夫，責備他離開了那麼久。作為女人，她覺得她的心因為欣慰和感恩，都要幸福得融化了。

第十四章　蜂王

大約一個星期後的下午，蒂凡尼去看望威得韋克斯奶奶。

因為是坐掃帚飛去的，所以十五英里的路不顯得遙遠。由於蒂凡尼仍然不喜歡飛行，所以是勒韋爾小姐看不見的那部分帶著她一起飛的。

蒂凡尼平臥在掃帚上，雙手、雙腿、膝蓋，還有耳朵，要是可能的話，都緊緊地貼住了掃帚柄。她手裡拿了一隻用來裝嘔吐物的紙袋子，因為沒有人會喜歡從天空中落下來的不知從哪來的嘔吐物。她還拿了一隻大麻袋，很小心地拿著它。

她始終閉著眼睛，直到聽見耳旁沒有了呼嘯之聲，而四周的聲音告訴她多半已經離地面很近了，她才睜開了眼睛。事實上，勒韋爾小姐非常體貼，她從掃帚上下來時因為雙腿抽筋而摔倒了，可掃帚正好停在一片厚厚的苔蘚上。

「謝謝你。」她站起身時說。對你身邊看不見的人禮貌一些總是有好處的。

她穿了一條新裙子，和那件舊裙子一樣，也是綠色的。受到勒韋爾小姐關於善行、責任和贈予的精神的感召，如今她也在熱心地為人們忙碌著。她用四碼上好的布料，花上好幾個小時做了一件小孩的衣服（送給奎克莉小姐剛出生的私生子），還把那件黑色的羊毛斗篷送了人（多虧蒂凡尼，亨特夫人的腿可好多了）。等我老了，我也要穿「午夜時光」斗篷，她決定說，但是現在，她經歷的黑暗已經夠多了。

她環視著這片山谷一側的空地，三面環擁著橡樹和埃及榕樹，只留下一面通往山腳，山下是一片開闊的田園風光。榕樹落下的種子飄著，

徐徐地飛過一片小花園。雖然近旁有幾隻山羊在吃草，花園卻沒有圍上籬笆。要是你奇怪山羊怎麼就不吃花園裡的草兒呢，那你可就忘記了是誰住在這兒。花園裡有一口井。當然，這兒還有一座農舍。

如果伊爾維吉夫人瞅見了這座農舍，她是絕對不會讚許的。這農舍就像故事書裡描寫的那樣，東牆倒西牆歪的，屋頂上的茅草像一大蓬亂髮在不停地往下落著，還有那根煙囪，七扭八彎地變了形。要是你以為「姜餅小屋」已經是再可怕不過的屋子，那麼這一座可比那也好不了多少。

「在森林深處的一座農舍裡，住著一個邪惡的老巫婆……」

正像童話故事裡寫的那樣，面前就是這樣一座凶險可怕的農舍。

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蜜蜂養在小屋一側的牆腳下，有一些是用舊稻草做成的蜂窩，多數是修補過的木製蜂箱。即使在這一年的冬天裡，這些蜜蜂照舊活躍地嗡鳴著。

蒂凡尼走過去想瞧一瞧，蜂群如一股黑流般湧出，成群的蜜蜂飛向蒂凡尼，形成了一根蜂柱。

蒂凡尼笑了：蜂群在她面前組成了一個女巫的形狀，數千隻蜜蜂一同停留在空中。她舉起右手，蜜蜂女巫也舉起了它的右手，組成右手形狀的那些蜜蜂嗡嗡叫著飛到了半空中。她轉一個圈，它也跟著轉一個圈，蜜蜂們細緻地模仿她衣裙旋轉和飄動的模樣，最邊上的那些蜜蜂忙亂地嗡嗡直叫，因為它們需要飛行的距離最大。

她小心地放下手中的大袋子，朝蜂群伸出手去。又是一陣翅膀扇動的嗡嗡聲，剎那間蜂形散開了，轉瞬間在稍遠處重新組成了一個女巫。這一回，它也伸手指著她，逗留在指端的蜜蜂正對著蒂凡尼的指尖。

「我們跳舞好嗎？」蒂凡尼問。

在到處飄飛著種子的空地上，她繞著蜂群跳起了舞。蜂群亦步亦趨地學著她的樣兒。逗留在指端的蜜蜂嗡嗡叫著跟著她的手指移動著。她旋轉，它們也旋轉，不過總有幾隻蜜蜂跟不上，急急地追趕著。

後來它舉起了雙臂，朝著相反的方向轉了一個圈，那些在外圍的蜜蜂像裙擺一樣散開了。它自個兒在學跳舞呢。

蒂凡尼笑了，她也跟著這麼做了。蜂群和女孩在空地上旋轉著，舞蹈著。

她感覺是那麼快樂，她不知道自己從前有沒有這麼快樂過。金色的陽光、飛落的花苞兒、舞蹈著的蜜蜂……一切都意味著一件事：這是一個和黑色沙漠截然不同的世界。這兒，到處都是陽光，連她的內心都被照亮了。她想像著她在空中俯視著自己，看見自己和嗡鳴的蜂群一起旋轉著跳舞，陽光照射在蜜蜂身上，閃耀著金色的光芒。享受著這樣的美好時刻，她感到經歷的所有一切都得到了補償。

這時蜜蜂女巫向她湊過身，千百雙寶石般小小的眼睛一齊望著她。從蜂群中央，傳出了幽幽的笛聲，蜜蜂倏地逃散開了，嗡嗡作響地飛過了空地，消失了。現在，只有榕樹的樹籽還在飄飛著。

蒂凡尼長長地舒了一口氣。

「啊哈，有人看到的話，會覺得那很嚇人的。」她身後的一個聲音說。

蒂凡尼沒有馬上轉過身。她先說了一聲「下午好，威得韋克斯奶奶」，然後才回過頭來。

「你也這樣做過嗎？」她問，依然還沉醉在喜悅中。

「見面就問人問題可是很失禮啊，你還是先進屋喝杯茶吧。」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你很難想像居然會有人住在這種地方。火爐邊有兩把椅子，其中有一把是搖椅。桌子邊也有兩把椅子，不是搖椅，卻也搖搖擺擺的，因為它們腳底下是凹凸不平的石頭地面。房間裡還有一個碗櫃，壁爐前面有一塊破舊的地毯。掃帚斜靠在牆角里，邊上的一塊布下面蓋著一個尖尖的神秘物體。樓梯又窄又暗。除此之外，屋裡再也沒有什麼別的東西了，沒有一樣閃閃發亮的東西，沒有一件新東西，沒有任何一樣多餘的

東西。

「是什麼原因，使我榮幸地得到了這次光臨？」威得韋克斯奶奶一邊問，一邊從爐火上拎起一把被煤煙熏得黑乎乎的水壺，往一隻同樣黑乎乎的茶壺裡倒滿了水。

蒂凡尼打開她帶來的大袋子：「我來歸還你的帽子。」

「啊，」威得韋克斯奶奶說，「是嗎？為什麼呢？」

「因為這是你的帽子。」蒂凡尼把帽子放到桌上說，「謝謝你把它借給了我。」

「我猜想，有很多年輕的女巫情願用她們的上顎卷牙來換取我的一頂帽子。」威得韋克斯奶奶手拿著那頂破舊的帽子說道。

「是這樣的。」蒂凡尼說，不過她沒有說「那其實是上顎犬牙」，而只是說，「但是我認為每個人必須找到她自己的帽子。我的意思是說，適合她們的、屬於她們自己的帽子。」

「我瞧你戴的這頂帽子是從商店裡買來的。」威得韋克斯奶奶說，「摩天樓，上面有一些星星。」她又添上了一句。「星星」這個詞的語氣裡有一股強烈的酸意，酸得能把銅給熔化了，流過桌面，流過地板，一直流到地窖裡，熔化掉更多的銅。

「星星讓你覺得這帽子更具魔力了，是嗎？」

「我……買的時候是這麼想的。眼下戴著它還行。」

「一直等到你找到屬於你的帽子。」

「是的。」

「不是我這頂？」

「不是。」

「好的。」

老巫婆穿過屋子，走到牆角，一把扯下那塊蒙在神秘物體上的布。原來那下面是一根大尖木頭，大小和放在架子上的一頂尖頂帽一般大小。那上面有……一頂完成了一半的帽子，硬挺的黑布被細柳條和別針固定在模子上面。

「我的帽子都是我自己做的，」她說，「每年做一頂。接受我的忠告吧，沒有一頂帽子能比得上你自己親手製作的帽子。我給布料上漿，還加了一種特殊的材料，使它能夠防水。在自己做的帽子裡能添加一些讓人驚異的東西。不過你來不是為了談論帽子的吧。」

蒂凡尼終於提出了自己的問題。

「之前發生的是真的嗎？」

威得韋克斯奶奶倒了一杯茶，接著拿起茶杯和碟子，小心地往碟子上倒了點茶水。她小心地拿著碟子，好似這是一件重要而精細的工作似的，然後輕輕地吹著碟子裡的水。她慢慢地、平靜地做著這些事，蒂凡尼竭力掩飾著她的不耐煩。

「蜂怪沒有再出現吧？」奶奶問。

「沒有。但是……」

「那時候你的感覺是怎樣的，當那一切發生的時候？你覺得那是真的嗎？」

「嗯……」蒂凡尼回答，「我感覺到的不只是真實。」

「啊，那就對了。」奶奶說著啜了一小口茶，「這就是答案——那不是真的，也絕不是假的。」

「那就像一場夢，你就要醒過來了，你能控制那個夢，」蒂凡尼說，「如果我小心地控制，那個夢就繼續地做下去。那就像我想讓自己升到空中，我就使勁地拉我的鞋帶。那就像我給我自己講了一個童話故事——」

奶奶點著頭說：「一直都是故事。一切都是故事，真的。太陽每天

升起是一個故事。每一個事物都有它的故事。改變故事，就改變了世界。」

「打敗蜂怪，你是有一個計劃的，是嗎？」蒂凡尼問，「請告訴我。我必須知道。」

「計劃？」奶奶無辜地說，「我的計劃就是讓你獨自對付它。」

「真的嗎？那麼如果我失敗了，你要怎麼辦？」

「盡我所能，」奶奶平靜地說，「就像我一直做的那樣。」

「要是蜂怪再次佔有了我，你會殺了我嗎？」

茶托穩穩地拿在老巫婆的手中，她沉思著看著茶水。

「要是我能夠，我會寬恕你。」她說，「但是我沒必要這麼做，不是嗎？女巫大賽是讓這事兒發生的最好的地方。相信我，如果需要，女巫們會聯合起來對付你。雖然這比把貓兒趕到一塊還難，但這是可以做到的。」

「我只是覺得我們……把這一切變成了一場小演出。」

「哈哈，不是。我們把它變成了一場大演出！」威得韋克斯奶奶頗為得意地說，「閃電、雷鳴、白馬、精彩的營救！非常有價值，不只值一個便士哦！你會明白的，我的孩子，不時展示一下你的才能會為你贏得聲譽。我想勒韋爾小姐已經發現了這一點，現在她一邊騰空耍著球，一邊向大家脫帽致敬！她聽了我的話！」

威得韋克斯奶奶喝光了碟子裡的水，然後瞧著桌上的那頂舊帽子。

「你奶奶，」威得韋克斯奶奶問，「她戴帽子嗎？」

「什麼？噢……通常不戴。」蒂凡尼回答，心裡還想著威得韋克斯奶奶方才說的那番話，「要是天氣實在太糟，她就套一隻麻袋當帽子，她說山裡的風會把帽子吹走的。」

「那麼她是把天當作她的帽子了。她穿斗篷嗎？」

「哈哈，每個牧羊人都說，要是你看見阿奇奶奶穿了斗篷，那準是天上下起了石頭！」蒂凡尼驕傲地說。

「那麼她是把風當作她的斗篷了。」威得韋克斯奶奶說，「這是需要技巧的。如果一個女巫不想讓雨落在她身上，雨就不會落在她身上，雖然我個人更喜歡被雨淋到，然後心懷著感激。」

「感激什麼？」

「感激不久之後我就又干了。」威得韋克斯奶奶放下了茶杯和碟子，「孩子，你到這兒來想知道什麼是真的，什麼不是真的，而對於你還不瞭解的東西來說，我能教你的並不多。其實你只是不知道自己已經知道了真相，你將用你一生的時間去瞭解你身上的力量。這就是真相。」

她望著蒂凡尼那張充滿了期待的臉，歎了一口氣。

「那麼我們出去吧。」她說，「我來給你上一課，唯一的一課。你不需要記筆記，只要用你的眼睛看。」

她帶著她走向後花園裡的井邊，掃了一眼周圍的地上，撿起一根樹枝。

「魔杖，」她說，「看見了？」話音剛落，綠色的火苗從樹枝上跳起，蒂凡尼嚇得跳了起來。

「現在你來試試。」

不管蒂凡尼怎樣揮動樹枝，都沒有火苗產生。

「它當然不會產生火苗。」奶奶說，「這只是一根樹枝。你瞧，可能我是用它生出了火，也可能是我讓你以為它能生出火。這都沒關係。我現在說的是我，而不是這根樹枝。一旦你想好了，你就能讓一根樹枝成為你的魔杖，讓天空成為你的帽子，讓一窪水成為你神奇的……神奇的……呃，那種奇特的酒杯叫什麼來著？」

「呃……高腳杯。」蒂凡尼說。

「對，高腳杯。重要的不是東西，是人。」威得韋克斯奶奶看著蒂凡尼，「我能教你怎樣和野兔一起在你的崇山峻嶺間奔跑，教你怎樣和禿鷹一塊兒飛越山峰。我能教你蜜蜂的奧秘。我能教你所有這一切，還有其他種種的事情，只要你能做到一件事情，就在此時此地。一件非常簡單的事情，很容易就能做到。」

蒂凡尼點點頭，睜大了眼睛：「是什麼？」

「你明白，是嗎，所有閃閃發亮的東西都只是玩具，它們會把你引入歧途？」

「是的！」

「那就摘下戴在你脖子上的那閃亮的銀馬項鏈，孩子，扔到井裡去。」

彷彿被那聲音催眠了一般，蒂凡尼順從地將手伸到脖子後面，解開了搭扣。

她的手伸到了水井的上方，手中的銀馬項鏈閃閃地發著光。

她凝視著它，就像第一次看見它的那晚一樣凝望著它，然後……

威得韋克斯奶奶總是在，她心想，考察人。

「怎麼了？」老巫婆問。

「不，」蒂凡尼說，「我不能。」

「不能還是不想？」奶奶厲聲問。

「不能，」蒂凡尼昂起頭，回答道，「而且也不想！」

她的手縮了回來，她重新戴上項鏈，挑戰似的瞅著威得韋克斯奶奶。

奶奶笑了。「做得好。」她平靜地說，「如果你不知道怎樣做人，你也當不成一個好女巫。如果你太過擔心會步入歧途，你就哪兒也去不

了。我能看看你的項鏈嗎？」

蒂凡尼望著那對藍色的眼睛。接著她再次解開搭扣，把項鏈交到了奶奶手中，奶奶舉起它端詳著。

「真有意思，不是嗎？陽光照著它的時候，它似乎就要飛跑起來了。」女巫瞧著吊在鏈子上的旋轉的銀馬說，「這東西做得真好。當然，那不是一匹馬看上去的樣子，那是一匹馬本來的樣子。」

蒂凡尼不覺張開了嘴巴，驚訝地瞅著她。有一瞬間她看到阿奇奶奶站在那兒咧著嘴笑，過了一會兒，又變成了面前的威得韋克斯奶奶。她不知道，是奶奶果真那麼做了，還只是她看花了眼？

「我不只是來送還帽子的。」她終於說，「我還給你帶來了一件禮物。」

「我肯定沒有請人給我送禮物。」奶奶不屑地說。

蒂凡尼並不在乎，她的思緒還有些紊亂，她回屋取來她的袋子，拿出一個輕軟的小包裹，那東西在她手中輕輕地顫動著。

「我把大部分從斯特因德阿姆先生店裡買的東西都退了回去，」她說，「不過我想這一件……你可能會有用。」

老巫婆慢慢地打開包在外面的白紙，輕風飛舞斗篷在她的指間自動地展開了，像一片輕霧在空中散開了。

「它非常漂亮，但是我不能穿它。」蒂凡尼說，斗篷隨著吹過空地的微風上下起伏著。「你需要夠資格才配得上這樣一件斗篷。」

「什麼資格？」威得韋克斯奶奶嚴肅地問。

「噢……尊貴、資歷、智慧，這一類的品質。」

「噢。」奶奶的態度溫和了一些。她瞅著那條輕輕飄動著的斗篷，依然一副不屑的樣兒。它真是一件非常精美的衣服。製作它的巫師們至少做成功了一件事，那就是填滿你生命中的缺失的那一部分，你不知道

那是什麼，直到你看見了這斗篷才發現。

「噢，我想的確是有人能穿這衣服，而有人不能。」奶奶承認道。她將它披在了身上，在頸項處用一枚月牙形的胸針扣住了領子。「對像我這樣的人來說，它太豪華了，」她說，「它太奢侈了。穿上它，我看上去像一個輕浮的人。」這話說得平靜，可聽上去卻像是在問蒂凡尼。

「不，它非常適合你。」蒂凡尼快活地說，「要是你不知道怎樣做人，你也當不成一個好女巫。」

小鳥停止了歌唱。樹上的松鼠躲藏了起來。連天空似乎也變暗了一會兒。

「呃……這是別人告訴我的。」蒂凡尼說，隨即又加上一句，「那是一位頗有見識的人。」

藍色的眼睛凝視著蒂凡尼的眼睛。在威得韋克斯奶奶面前，你不可能有秘密。無論你說什麼，她都能察覺到你話裡的意思。

「也許你什麼時候會再來看我。」她說著慢慢地轉過身，看著在風中起伏飄動的斗篷，「這兒總是非常安靜。」

「我會的。」蒂凡尼說，「我來之前，要先和蜜蜂打一下招呼嗎？這樣你可以把茶準備好。」

威得韋克斯奶奶瞪眼怒視了她一會兒，接著她咧開嘴苦笑了起來。

「你很聰明。」她說。

你心裡到底怎麼想的？蒂凡尼揣測著，你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你想要我帶走你的帽子嗎？你假扮成一個苛刻的巫婆，其實你不是。你始終在考察人，考察、考察、考察，實際上你希望能找到比你聰明的人來擊敗你。因為，總是做那個最棒的人一定很不容易。人們不允許你停下來，你只能被打倒，但不能被打敗。你的驕傲！你把它變成了你巨大的力量，然而它也侵蝕著你。你不敢笑，是因為你怕自己會發出咯咯的笑聲？

總有一天我們會再見面的，我們兩人都知道這一點。我們會再見面的，在女巫大賽上。

「我還聰明地知道，要是有人說『粉紅色的犀牛』，你是怎麼做到不去想它的。」這句話她終於說了出來。

「啊，那是很高級的魔法，非常高級。」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不，不是這樣的。你壓根兒不知道犀牛長什麼樣兒，對吧？」

陽光灑滿了空地，老巫婆笑了，她朗朗的笑聲好像山腳下的溪水一般清澄。

「說得沒錯！」她說。

第十五章　天空之帽

這是二月下旬的一天，這些日子的天氣有點奇怪，比往年這時候的氣溫要高一點兒，當然還是刮著風。風不停歇地吹過大地的每一個角落。

蒂凡尼爬上山，來到山間的牧場。這兒，山谷擋住了風，早春出生的小羊羔已經能站立行走了。一群群的羊羔在牧場上顫巍巍地奔跑著，好似一匹匹跳著搖擺舞的毛茸茸的馬兒。

也許今天的確有些特別，母羊居然也和羊仔們一起蹦蹦跳跳的，它們跳著，轉著，半是高興，半是難為情。整個冬天沒有剪過的厚厚的羊毛像小丑穿的肥大的褲子那樣上下抖動著。

剛過去的那個冬天很有意思，蒂凡尼學會了做很多事情。其中一件是，你能當兩位年齡加起來超過一百七十歲的老人婚禮的伴娘。那一天，威弗先生頭上戴著捲曲的假髮，鼻樑上架著閃著微光的大眼鏡，他堅持要給「我們的小幫助者」一枚金幣，這可比她不曾開口要過的一年的工錢多得多，況且勒韋爾小姐也不可能有那麼多錢。她用這錢的一小部分買了一件質地很好的棕色斗篷。它不會在輕風中飛舞，不會在她的身後起伏飄動，但是它很暖很厚，還能防水。

她也學到了很多其他的東西。當她從羊群和它們的小羊羔身邊走過時，她無聲地讀著它們的思想，羊兒們毫無察覺……

為了慶祝標誌著冬天即將過去，春天就要來臨的豬望日，蒂凡尼在山上忙碌了一整夜。有很多事情要做，雖然在白堊地，這個節日沒有很多的慶祝活動。不久後，勒韋爾小姐又高興地放了她的假，讓她回白堊地參加羊羔節（老人們把那叫作羊大肚子節）。那是山上牧羊人一年生

活的開始，山裡的巫婆是絕不能不在場的。在那些天裡，在溫暖的草窩裡，在四周圍上荊豆樹枝做成的籬笆或柵欄擋風，未來的新生命就要誕生了。她和牧羊人一起在提燈下為母羊接生，幫助那些難產的母羊產下它們的小羊羔。她幹活時頭上戴著尖頂帽，她感覺到身旁的牧羊人注視著她，看著她用小刀、針、線、雙手和她安慰的話語，從鬼門關前救下母羊的性命，幫助小羊降生到人世間。你必須指引它們，必須給它們講故事。然後她在晨光中驕傲地走回家去，雙手染著母羊的血跡，然而這是帶來新生命的血跡。

後來，她去了菲戈人的古墓。她滑進洞裡，帶著她想了很久才準備好的禮物——撕成一條條的乾淨的手帕和用勒韋爾小姐的配方配製的植物香波，她覺著珍妮會用得上這些東西。勒韋爾小姐常帶著這些東西去看望剛生了孩子的媽媽。

珍妮看到她高興極了。蒂凡尼的肚子貼在地上，才使得自己的半個身子進了凱爾達的房間，她被允許一把抱起了八個小傢伙，忍不住認為他們是羅伯小時候的模樣。他們像小羊羔一樣，是同一個時間裡一起降生到這個世界上的。其中七個男孩大聲哭著，對打著，而第八個則安靜地睡著了，等待著屬於她的女孩時光。未來就這樣展開了。

不只是珍妮一個人改變了對蒂凡尼的看法。人們到處傳說著蒂凡尼的故事。過去，白堊地上的人們都不喜歡女巫，她們都是陌生人，都是從別處來到這兒的。但是如今，是我們的蒂凡尼，像她奶奶一樣為小羊羔接生。人們說她曾經去外面的山裡學習了女巫的技能，啊，但她仍然是我們的蒂凡尼，仍然是。對，我承認她戴著一頂有大星星的帽子，但是，她還會做很好的奶酪，她會接生小羊，她是阿奇奶奶的孫女，沒錯吧？然後人們會摸著自己的鼻子，表示同意。阿奇奶奶的孫女。還記得阿奇奶奶都做了些什麼嗎？所以如果奶奶是我們的女巫，那麼蒂凡尼就是我們的女巫。她瞭解羊，懂得它們。哈哈，我聽說她們在那邊山裡舉行了一次女巫大賽，而我們的蒂凡尼讓她們見識了一下從我們白堊地上出來的女孩的本事。已經是現代社會了，沒錯吧？如今我們有了一個自己的女巫，她比任何人都棒！沒有人敢把阿奇奶奶的孫女作為壞女巫扔進池塘裡！

明天她又要到別的山裡去了。過去的三個星期她非常忙碌。除了給羊接生，羅蘭還邀請她去城堡裡喝了茶。就像這種事情常有的情形那樣，這多少有一點兒讓人覺得尷尬。然而有趣的是，他在幾年的時間裡竟然從一個結巴的傻男孩變成了一個緊張的年輕小伙子，每當她朝他微笑時，他總是會忘了自己在說些什麼，而且，城堡裡還有許多書！

他羞怯地送了她一本《非比尋常的詞語字典》。她也給他準備了禮物，一把扎克扎克制作的獵刀——雖說扎克扎克的魔法不怎麼樣，但是他的做刀技術卻是一流的。兩人都謹慎地避開了帽子的話題。等回到家後，她在字典的字母P這一部分裡面發現了一張書籤，一個條目下面畫了一道輕輕的鉛筆線：

「法式屈膝禮：小幅度的屈膝禮，彎曲度約為傳統屈膝禮的三分之一。已不再使用！」

這時她獨自一人待在她的臥房裡，她的臉紅了。當你觀察著他人、揣摩著他人的時候，自我感覺良好，以為自己什麼都知道，卻常常會突然發現，反過來，別人也在觀察著你，揣摩著你。

她把這件事情記在了她的日記簿裡。如今這本子可厚多了，裡面夾著好些藥草標本、補充的筆記和一些書籤。這本子被公牛踩過，被閃電擊中過，還掉進過茶杯裡。它的封面上已經沒有眼睛了。那之前鑲著的骨碌碌轉的眼睛應該在第一天被打掉，這才是一本真正的女巫的日記。

除去在公開場合，蒂凡尼不再戴帽子了，因為低矮的門框一次次地把帽尖碰彎了，而她臥室的天花板幾乎都把它給壓壞了。但是今天她戴上了它。她不時要用手去抓她的帽子，風一陣陣地吹著，總想把它從她的頭上吹下來。

她一直走到了那個老地方，四隻生銹的鐵輪半埋在草地裡。大肚子火爐矗立在牧場上，像過去一樣，她坐在了那上面。

一片寧靜瀰漫在蒂凡尼的四周，那是充滿了生機的寧靜。羊群和它們的小羊羔一起跳著舞，世界旋轉著。

你為什麼要離去？為了你回來時，能帶著新的眼光和色彩看這一片

土地，而這兒的人們也會看到你的不同。重新回到你出發的地方，與你從沒離開過一片土地，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兒。

當蒂凡尼凝望著羊群時，話語在她的腦海裡掠過，她感覺自己的內心充滿了歡欣——因為新生的羊羔，因為生命，因為所有的一切。歡欣與快樂不同，有如海洋與水窪不同，它是心中無法抑制的喜悅，讓人忍不住想放聲大笑。

「我回來了！」她向著群山宣告，「比我離開時更棒了！」

蒂凡尼一把拽下頭上那頂帶有星星的帽子。如果戴著是為了炫耀，那這是頂很不錯的帽子，雖然那上面的星星讓它看上去像一個玩具。但是它永遠不會是她的帽子，它不可能是。只有你自己做的帽子才是屬於你的帽子，那不是你買來的帽子，也不是別人送你的帽子。你自己的帽子，戴在你自己的頭上。屬於你自己的未來，而不是別人的。

她將帽子高高地拋向了空中，風迅速地把它帶走了。帽子翻轉了幾下，接著被一陣更大的風刮走了，它乘風而去，旋轉著飛掠過牧場，永遠地消失了。

於是，蒂凡尼把天空當作了她的帽子。她又坐到大肚子火爐上，傾聽著日落時刻風吹大地的聲音。

四周的影子拉長了。從附近的古墓裡爬出了好些身影，和她一起，在這神聖的地方，凝望著太陽。

太陽上演著它每天的魔法，它落山了，溫暖的夜晚降臨了。

她的天空之帽，此時，繁星滿天……

後　記

第70頁上提到的草藥學理論「特徵論」在這個世界上確實存在，不過，歷史學家比醫生們對此事作了更多的研究。幾百年來，或許是幾千年來，人們相信是上帝創造了萬物，也相信造物主在他創造的每一樣東西上都留下了某種記號，向人類暗示了它的用途。例如，黃菊花的顏色是黃色的，所以它「肯定」對治療使人皮膚變黃的黃疸病有益（這當然包含了一定猜測的成分，但有時病人卻因此而得救了）。

真是令人驚異的巧合，書中描寫的刻在白堊地上的馬，和現實世界中刻在英國牛津郡西南部尤費恩頓村附近丘陵上的尤費恩頓白馬驚人相像。它刻於數千年前，長三百七十四英尺，由於它被刻在了山頭上，人們只有在空中才能覽其全貌。這暗示的意思可能是：1.它是專門刻給上帝看的；2.飛行器的發明比我們想像的要早得多；3.過去的人長得比現在的人要高得多。

哦，這個世界上也有女巫大賽。不過，它們可不怎麼好玩。

【1】 英吋和厘米的換算公式：1英吋≒2.54厘米。——編者注

【2】 在現實生活中，不同格子樣式的蘇格蘭裙反映了不同的宗族關係。——譯者注

【3】 英尺與厘米的換算公式為：1英尺≒30.48厘米。——編者注

【4】 她必須那麼說。因為她是女巫和教師的可怕結合體。她們要求事情是井井有條、恰當正確的。如果你想叫一個女巫心煩，你沒必要去把圖表和拼寫搞糟，你只要帶她走進一間一幅圖畫稍稍掛歪了的屋裡，然後就會看到她在那兒不安地扭動。——作者原注

【5】 羅伯·無名氏的正確英文拼寫是Rob Anybody。——譯者注

【6】 第一思維是日常的思維，每個人都有。第二思維是思考你思維方法的思維，喜歡思考的人具備第二思維。第三思維是觀察世界並全靠它們自己思考的思維。它們很少有，常常令人煩惱。傾聽第三思維是女巫技能的一部分。——作者原注

【7】 英里與千米的換算公式為：1英里≒1.61千米。——編者注

【8】 看來字典通讀一遍確實能帶來一些用處。——作者原注

【9】 馬戲團老闆寫了一個生僻的表示「出口」（egress）的單詞，人們以為這是鷹（eage）的變體。——譯者注

【10】 蒂凡尼的詞典將「心理學」寫成了「心裡學」，這是一本音對，字可不一定對的詞典。——作者原注

【11】 女孩說的英文原文是「Which witch was which」，其中which和witch發音相同，因而這句話聽起來具有雙重意思。——譯者注

【12】 英文中，船（ship）的發音和羊（sheep）的發音相似。菲戈人經常將兩者弄錯。——編者注

【13】 生活在碟形世界霍華德地區的寄居象皮很厚（其實它們很害羞，臉皮很薄）。年輕的小象常常趁著泥屋的主人外出時，溜進小屋

居住。它們是非常靦腆的動物，不會傷害人。但是大多數人在它們搬入後，很快就搬出了自己的小泥屋。原因是，寄居象總要把屋子卷離大地，背在它的背上，帶著屋子在南部的大草原上游弋，在它找到的每一處豐茂的草地上安頓下來，這使得家務勞動變得非常難以預測。然而，一大群寄居象背著它們的小屋在草原上遷移的場面，是這片大陸上最壯觀的景象之一。——作者原注

【14】 伊爾維吉發音伊爾維格（Earwig）時，有小蟲子的意思。——編者注

【15】 碟形世界中的一所巫師（男巫）大學。——編者注

【16】 盎司和克的換算公式為：1盎司≒28.35克。——編者注

【17】 磅和克的換算公式為：1磅≒453.59克。——編者注

【18】 菲戈人曾經是精靈女王的戰士，詳見《碟形世界：實習女巫和小小自由人》。——編者注

【19】 如果誰知道這句話的意思，那說明他對菲戈人的做事方式是非常瞭解的。——作者原注

【20】 浸水椅本身其實是古代歐洲的一種刑具，但是它的外形很像一頭在水中的蹺蹺板。——編者注

【21】 碼和米的換算公式為：1碼≒0.9144米。——編者注

【22】 據《聖經》中《出埃及記》記載，以色列人在先知摩西的帶領下離開埃及，紅海海水分開，讓他們逃脫了埃及士兵的追趕。——譯者注

A DISCWORLD NOVEL

碟形世界 4

实习女巫和冬神

[英] 特里·普拉切特 著　刘明洋 译



WINTERSMITH （TIFFANY ACHING）

文汇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實習女巫和冬神 / (英) 特裡·普拉切特著；劉明

洋譯. -- 上海：文匯出版社, 2017.8

（碟形世界）

ISBN 978-7-5496-2296-2

I. 1 實… II. 1 特… 2 劉… III. 1 兒童小說 - 長

篇小說 - 英國 - 現代 IV. 1 I561.8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218873號

Copyright c Terry Pratchett, 2006

First published as Wintersmith by Random House Children's Publishers UK

Artwork c Laura Ellen Anders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Children's Publishers UK, a division of The Random House Group Limited.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c 2017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中文版權c2017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

經授權，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擁有本書的中文（簡體）版權

著作權合同登記號：圖字09-2017-614

實習女巫和冬神

作　　者 / （英）特裡·普拉切特

譯　　者 / 劉明洋

責任編輯 / 甘　棠

特邀編輯 / 徐　微　李　爽　黃迪音

封面設計 / 劉　倩

封面插圖 / （英）勞拉·艾倫·安德森

責任校對 / 繩　剛　曹振民

出版發行 / 文匯出版社

社　　址 / 上海市威海路 755 號

郵　　編 / （郵政編碼 200041）

經　　銷 / 全國新華書店

印刷裝訂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 889mm×1194mm　1/32

字　　數 / 218千字

印　　張 / 10.25

ISBN 978-7-5496-2296-2

定　　價 / 46.80 元

侵權必究

裝訂質量問題，請致電010-85866447（免費更換，郵寄到付）

碟形世界4：實習女巫和冬神

第一章 大雪
第二章 特裡森小姐
第三章 柏符的秘密
第四章 雪花
第五章 大日子
第六章 腳與芽
第七章 繼續跳舞
第八章 豐收的號角
第九章 綠樹苗
第十章 回家
第十一章 彩色的日子
第十二章 狗魚
第十三章 冰王冠
後 記
這些東西做成了人

歡迎來到「碟形世界」

茫茫宇宙中，一隻巨龜正緩緩地游過星星間的深淵。它的背上立著四頭巨象，巨象的肩膀上馱著一塊無比遼闊的平板，平板的邊緣則是綿長的瀑布。平板上是一個和我們生活的地球有點兒像，卻又不太一樣的世界，生活著和我們相似卻又不太一樣的人。

這就是碟形世界。

和我們的世界相比，它的「歷史」不算悠久，不過應該比你的年紀要大一些。1983年，第一本關於碟形世界的書面世。之後，作者特裡·普拉切特共出版了41本碟形世界小說，包括你手中這本《碟形世界：實習女巫和冬神》。

記住，在碟形世界裡，一切怪事，皆有可能。

第一章　大雪

暴風雪來臨，像錘子一樣敲打著群山。天空留不住這麼多雪，於是大雪傾瀉而下，天地間一片白茫茫。

一座古丘之上，幾小時前還可見一小叢荊棘，現在已經變成了一座小雪山。去年這個時候，這裡已經開出了幾朵報春花，而現在除了雪，什麼都沒有。

雪面動了一下。一個蘋果大小的東西鑽了出來，帶出一股煙。一隻比兔爪大不了多少的手揮動著驅散了煙霧。

那是一張怒氣沖沖的小藍臉，頭上頂著一堆雪。他注視著這突如其來的白色莽原。

「天啊！」他抱怨道，「你們快出來看看！這都是冬神幹的好事！趕緊的，再不出來我可要發火了！」

又有幾個小雪堆冒了起來，幾顆腦袋鑽了出來。

「哎喲嗚——嗚——嗚——！」其中一個說，「他又找到大塊頭小巫婆了！」

第一顆頭轉向這顆，說：「傻伍萊？」

「怎麼了，羅伯？」

「我是不是跟你說過，別老『媽呀媽呀』的？」

「是，羅伯，你說過。」那顆被叫作傻伍萊的頭說。

「那你為什麼還要那樣？」

「對不起，羅伯。我情不自禁了。」

「你真讓人失望。」

「對不起，羅伯。」

羅伯·無名氏歎了口氣：「但恐怕你說得對，伍萊。他的確要來找大塊頭小巫婆了。現在誰在農場那邊看著她？」

「小刺釘在那邊，羅伯。」

羅伯抬頭看了看天上的雲，雲中飽含著雪，沉甸甸地壓在半空。

「好吧。」他又歎了口氣，「是時候去找大英雄了。」

他把頭縮了回去，頭頂上的雪像塞子般不偏不倚地落回原處。他消失在視野中，滑入菲戈之丘內部。

丘洞裡十分寬敞，足夠讓一個人類在正中間站立起來。不過正中間那個洞是用來排煙的，所以你很快就會咳嗽著蹲下。

內壁上是一層層的廊台，每一層上面都擠滿了菲戈。這裡平常總是鬧哄哄的，但現在卻安靜得可怕。

羅伯·無名氏下到底層，向火堆走去，他的妻子珍妮正在那裡等著他。她站得筆直，滿臉自豪，正是一位菲戈女王應有的樣子。但走近之後，他發覺她似乎哭過。羅伯伸出胳膊將她摟在懷裡。

「好啦，你們可能已經知道了。」他抬起頭對聽眾們說——他們生著藍色皮膚、紅色鬚髮，從上面俯視著他，「這不是一場普通的暴風雪。冬神發現了大塊頭小巫婆——大家安靜點！」

他等到吵鬧聲和刀劍撞擊聲平息下來，接著說：「我們不能替她跟冬神戰鬥！那是她自己的路！我們不能替她走！但是巫中之巫為我們安排了另一條路！一條黑暗之路，十分危險的路！」

一陣歡呼聲響起。菲戈們聽到危險就興奮。

「很好！」羅伯滿意地說，「我準備去把大英雄帶來！」

這話引來了一陣陣笑聲。個子最高的大揚高聲喊道：「太著急了吧。我們還只給他上了幾節英雄課而已。他現在啥也不是！」

「他會為大塊頭小巫婆變成大英雄的，就這麼定了。」羅伯斬釘截鐵地說，「現在，所有人出發！都到白堊洞去！給我挖出一條通往地下世界的路來！」

肯定是冬神干的，蒂凡尼·阿奇對自己說。她站在父親面前，農舍裡冷冰冰的。她能感覺得到，這樣的天氣哪怕在深冬也不正常，更何況現在已經算是春天了。這是一個挑戰，或者只是一個遊戲。對冬神而言，這兩者區別不大。

可這不是遊戲，因為羊羔正陸續死去。我只有十三歲，而我的父親，還有很多比我年長的人，卻都想要我來做些什麼。可我無能為力。冬神又找到了我。他來了，而我的力量太微弱了。

他們要是逼迫我，也許我會更好受些吧。但是他們沒有。他們只是在懇求我。我父親灰白的臉上寫滿了憂慮，他也在懇求我。我的父親在懇求我。

哦，不，他把帽子摘下來了。他摘下了帽子跟我說話！

他們以為我動動手指頭，魔法就會自動冒出來嗎？可現在如果我連這點事都不能幫他們做，那我還有什麼用呢？我不能讓他們發現我很害怕。女巫是不能害怕的。

況且這都是我的錯。事情因我而起，必須由我來解決。

阿奇先生清了清嗓子：「還有，那個……你能不能用魔法把那個驅散，或者還有別的辦法嗎？為了……大家？」

光線穿過窗戶上厚厚的雪，吃力地爬進房間，照得房間裡一切都灰壓壓的。沒有人再去鏟掉房屋四周的雪了，費那個勁根本徒勞無益。到處都需要能夠拿得動鏟子的人，人手遠遠不夠。實際上，大部分人都整夜整夜地驅趕著那些剛滿一歲的家畜，想要確保新生羊羔的安全。在黑暗中，在風雪裡。

這是她的風雪。這是給她的一個信號，一場挑戰，一種召喚。

「好吧。」她說，「我會盡力而為。」

「好孩子。」父親鬆了口氣，臉上露出笑容。不，我不是好孩子，蒂凡尼想。這一切都是我造成的。

「你們要在棚屋邊燒一堆大火。」她大聲說，「火一定要大，明白嗎？不管你們燒什麼，必須一直燒。它會很容易熄滅，但你們一定要讓它一直燒。要一直添加燃料，不管發生什麼，火絕對不能熄滅。」

她大聲強調「不」字，讓它顯得格外嚴重。她不想讓大家分心。她披上特裡森小姐為她做的厚重的棕色羊毛斗篷，拿下掛在門後的黑色尖頂帽。擠在廚房裡的人們同時低低地啊呀一聲，有幾個人開始後退。我們現在想要一個女巫，我們現在需要一個女巫，但是——我們現在要躲開一個女巫。

這就是尖頂帽的魔力。特裡森小姐稱之為「柏符」。

蒂凡尼·阿奇打開門，走進狹窄的通道。那是從堆滿雪的院子中挖出來的。大雪堆了兩人多高，但起碼擋住了最可怕的狂風。那風跟刀子做的一樣。

這是一條通往圍場的路，可是已經很難走了。到處都是三四米厚的雪，這條路怎麼可能好走呢？又有哪條路不難走呢？

她在車棚邊等著，其他人在雪堤旁又砍又刮。他們已經筋疲力盡了，他們已經挖了好幾個小時了。

重要的是——

可重要的事情太多了。顯得冷靜自信很重要，保持頭腦清醒很重要，別讓人看出自己有多害怕也很重要……

她伸出手，抓住一片雪花，仔細看了看。這不是普通的雪花，天啊。這是他的那種特殊雪花。真可恥。他在嘲弄她。現在她可以恨他了。之前她從來沒有恨過他，可現在他正在殺死羊羔。

她打了個冷戰，用斗篷裹住自己。

「這是我的選擇。」她嗓子沙啞，呼出一股白氣。她清了清嗓子重新說：「這是我的選擇。如果有代價，我選擇付出代價。如果要我死，我選擇去死。無論結果是什麼，這都是我的選擇。這是我的選擇。」

這不是魔法咒語，這是她在腦中對自己念的咒語。但如果你對自己唸咒都不靈光，那你什麼魔咒都使不出來。

寒風刺骨，蒂凡尼緊了緊身上的斗篷，呆呆地看著人們搬運稻草和木柴。火生得很慢，似乎害怕表現出熱情。

她以前不是也施展過嗎？好多次了。一旦找準感覺，這個法術並不難。可她之前施展這個法術都是在心情不錯的時候，而且頂多只是用廚房的火來暖暖腳而已。不過在理論上，換成一堆大火加一片雪原應該也沒什麼難度，對嗎？

對嗎？

火堆開始咆哮。父親把手搭在她的肩頭。蒂凡尼嚇了一跳。她忘了他的腳步有多輕。

「那些選擇是什麼意思？」他問道。她也忘了他的耳力有多好。

「那是……某種巫術。」她回答，盡量不去看他的臉，「所以如果沒起作用，那都是我的錯。」的確都是我的錯，她對自己說。這不公平，但沒有人說過這應該公平。

父親的手捏住她的下巴，溫柔地轉過她的頭。他的手多麼柔軟啊，蒂凡尼心想。那是一雙大男人的手，卻像嬰兒般柔軟，都是羊毛上那些

油脂的緣故。

「我們其實不應該讓你這麼做，如果我們……」他說。

不，你們應該讓我這麼做，蒂凡尼心想。羊羔正在可怕的風雪中陸續死去。然後我應該拒絕，我應該說我還沒那麼厲害。可是羊羔正在可怕的風雪中陸續死去！

還會再有其他羊羔的，她的第二思維說。

可是現在還沒有，對嗎？現在這裡只有不斷死去的羊羔。而它們之所以會死，都是因為我聽從了自己雙腳的召喚，竟然跑去跟冬神跳舞。

「我可以做到。」她說。

他的父親捏著她的下巴注視著她。

「你有把握嗎，小吉格特？」他說。那是她奶奶給她起的外號。阿奇奶奶從來沒有在暴風雪中遺失過一隻羊羔。他以前從沒這麼叫過她。現在怎麼想起來了？

「有把握！」她推開他的手，在淚水奪眶之前把頭轉向一邊。

「有件事……我還沒有告訴你母親。」父親說得很慢，彷彿這些話說起來特別吃力，「可我找不到你弟弟了。我覺得他可能是想幫忙。阿比丁·斯溫德爾說他看見他拿著把小鏟子。那個……我覺得他應該沒事。不過，留意一下他，好嗎？他穿著紅色外套。」

他的臉上沒有任何表情，卻讓人看了心碎。小溫特沃斯啊，快要七歲了吧，總是跟在大人們身後，總是想要變成大人，總是試圖幫忙做點什麼。那麼小的身體多容易被忽略啊。雪依然下個不停。形狀異常的雪花把父親的肩頭染成白色。當世界變成了無底洞，而你在墜落時，想到的總是這些小事。

這不僅僅是不公平，這是……殘忍。

記住你戴著的帽子！記住你手頭的事！平衡！關鍵在於平衡！把握

平衡，不偏不倚，把握平衡！

蒂凡尼將麻木的手伸向火堆，吸出一股熱量。

「記住，一定不能讓火熄滅。」她說。

「我已經讓大家從各處搬來木材了。」父親說，「我還叫他們把鐵匠鋪裡的煤都搬來了。我們會一直添加燃料的，我向你保證！」

火焰扭動著被蒂凡尼的雙手吸引過去。這個魔法的關鍵是，關鍵是，關鍵是把熱量封印起來，帶在身邊隨時吸取，以及保持平衡。別再想其他的事了！

「我跟你一起——」她的父親開口了。

「不！守著這堆火！」蒂凡尼大喊，聲音太大了，狂怒中透著恐懼，「照我說的做！」

今天我不是你的女兒！她在腦中尖叫著，我是你的女巫！我要保護你！

趁他還沒看清她的臉，蒂凡尼轉過身去，穿過紛紛揚揚的雪花跑開了。她沿著開鑿出來的小道奔向低處的圍場。雪地裡被踩出一個個鼓包，新雪落上之後格外滑腳。人們手拿著鏟子，個個筋疲力盡，癱靠在兩邊的雪堤上，把中間的路騰了出來。

她來到寬敞些的地方，牧羊人們正在挖雪牆。雪大塊大塊地落在他們身邊。

「住手！退後！」她的口中在大喊，她的心中在哭泣。

人們馬上服從了她的指示。下命令的人戴著尖頂帽。這樣的人可不能違抗。

記住那種熱量……還有平衡……

這是最純粹的巫術。沒有道具，沒有魔杖，沒有柏符，沒有腦理學，沒有障眼法，只看你的能力有多強。

但有時你不得不哄騙自己。她不是夏姬，也不是威得韋克斯奶奶。她必須傾盡所能。

她從口袋裡掏出小銀馬。上面滿是油污，真該把它弄弄乾淨的，可是已經沒有時間了。

她鄭重地將銀鏈繫在脖子上，就像一位騎士戴上頭盔。

她真該多練習練習。她真該聽別人的話。她真該聽自己的話。

她深吸了一口氣，向身體兩側張開雙臂，掌心朝上。在她的右手上，一道白色疤痕閃閃發光。

「雷霆在右，電閃在左。」她唸唸有詞，「烈焰身後，寒霜眼前。」

她向前走去，走到雪堤之前。她能感到雪堤在吸收身體的熱量。順其自然吧。她又深吸了幾口氣。這是我的選擇。

「寒霜逝於烈焰。」她低聲說道。

院中的火堆突然變成白色，發出熔爐般的吼聲。

雪牆辟啪作響，爆發出蒸汽，雪塊被拋向空中。蒂凡尼慢慢向前走。雙手所到之處，雪堤便向後退卻，如同陽光驅散薄霧。雪堤遇熱而化，形成一條深深的隧道。消散的雪變成冰冷的濃霧，在她身邊翻滾纏繞。

沒錯！她慘然一笑。就是這樣,如果你可以找準感覺，把握正中心，那你就能保持平衡。蹺蹺板的中間部分是永遠也不會移動的。

雪水已經變得溫熱，靴子踏過嘩嘩作響。鮮嫩的青草被壓在綿延不絕的暴雪之下，現在又都露了出來。她繼續朝著被大雪掩埋的羊圈走過去。

她的父親盯著火堆。火焰已經白熱，像一座熔爐，風捲殘雲般吞噬著木材。火堆在他眼前不斷坍塌，化作灰燼……

雪水沖刷著蒂凡尼的靴子。

沒錯！但是不要去想！保持平衡！就會有更多熱量！烈焰化寒霜！

一陣咩咩聲傳了過來。

綿羊被雪埋住之後，一般都能再活一陣子。不過阿奇奶奶曾經說過，神創造綿羊的時候，一定是忘了給它們裝上腦子。羊群稍一受驚就會陷入恐慌，一旦陷入恐慌，它們甚至會踩踏自己的小羊羔。

母羊和羊羔出現在蒂凡尼眼前，好像被遺落的雕像。它們渾身冒著蒸汽，對身邊融化的雪感到疑惑不已。

蒂凡尼繼續前進。她的眼睛注視著前方，耳中只聽見人們激動的叫喊聲。他們跟在她身後，把母羊解救出來，把小羊羔抱在懷裡。

她的父親正對著其他人大吼。有些人正在劈砍一輛農場拖車，把木頭扔進白色的火焰中。另外一些人正從房子裡拉出傢俱，輪子、桌子、稻草包、椅子——火焰吞噬著一切，消耗一空，然後怒吼著想要更多，可是已經沒有更多了。

沒有看到紅色外套。沒有看到紅色外套！平衡，平衡。蒂凡尼繼續向前，雪不斷化成水，一隻隻羊露了出來，又都被她拋在身後。隧道頂部的雪不斷落下，泥水四濺，可她根本顧不上這些。新鮮的雪花從洞中飄落，在她頭頂融化蒸發。她也視若無睹。突然，她的眼前出現了一抹紅色。

烈焰化寒霜！雪化了，他就在那裡。她把他拉起來，緊緊抱著他，傳給他一些熱量。她感到他動了一下，於是蒂凡尼鬆了一口氣：「至少有四十磅【1】重！至少還有四十磅！」

他咳嗽著睜開雙眼。蒂凡尼的眼淚奪眶而出，就像融化的雪水。她跑向一個牧羊人，把這男孩送進他懷裡。

「把他帶到他母親那裡去！馬上！」那個男人被她的怒吼嚇壞了，抱起男孩就跑。今天，她是他們的女巫！

蒂凡尼轉過身繼續向前走。還有很多羊羔要救。

父親的外套落在飢餓的火焰上，閃了一下光，然後化成了灰。他準備跟著跳進火堆，可其他人早有準備，一把將他拽住。他被拉了回來，又踢又喊。

燧石像黃油一樣融化，發出一陣辟啪聲，然後又凝固起來。

火滅了。

蒂凡尼·阿奇抬起頭，看到了冬神的眼睛。

車棚頂上，小刺釘低聲喊道：「天啊！」

這一切尚未發生，也許根本就不會發生。未來總是有點難以捉摸。任何小事，比如一片雪花飄落或是一把不該掉的勺子掉在地上，都會改變未來的方向。當然，也可能不會。

一切都始於去年秋季的一天，那天的故事裡有一隻貓。

第二章　特裡森小姐

蒂凡尼·阿奇正騎著一把掃帚穿過一百英里[2]外的山林。掃帚已經很舊了，她騎著它貼地飛行。它的尾部還帶著兩把小掃帚，跟教練輪似的，防止它左歪右斜。這把掃帚屬於一位很老很老的女巫。她叫特裡森小姐，飛行技術比蒂凡尼還差。她已經一百一十三歲了。

蒂凡尼大概要比她年輕一百歲吧。只過了一個月，蒂凡尼的個子又長高了。而她也不再像一年前那樣，對什麼事都很確定了。

蒂凡尼正受訓成為一名女巫。女巫通常都穿黑色衣服，但是在她看來，女巫似乎並沒有什麼理由非穿黑衣服不可。所以她更願意穿藍色或者綠色。她從不嘲笑華麗的服飾，因為她從來也沒見過。

不過尖頂帽卻是非戴不可的。其實尖頂帽沒有任何魔力，唯一的功能就是告訴別人「戴帽子的是個女巫」。人們總是對尖頂帽格外重視。

儘管如此，想要在從小長大的村子裡當一名女巫也不容易。因為人人都知道你是「喬·阿奇家的姑娘」，他們都見過你兩歲時只穿著小背心到處亂跑的樣子。

所以你必須遠離此地。蒂凡尼認識的大部分人，從來沒有去過他們出生地十英里外的地方。因此，如果你去了充滿神秘感的異地，會讓你也充滿神秘感。當你回來時，就有點與眾不同了。做一個女巫就需要與眾不同。

做女巫其實是件苦差事，而且真的很少會去念嘰裡咕嚕的魔法咒語。沒有學校，也沒有類似課程的東西。但是要想自學成才就不太明智了，特別是當你很有天賦的時候。要是出了岔子，你可能會變成一整個

星期都在自言自語的傻瓜。

如果你走對了路子，那就只剩自言自語了。不過沒有人談論過這個問題。女巫們總是說「多老都不嫌老，多瘦都不嫌瘦，長多少疣子都不嫌多」，不過她們從來不提自語症。從不好好說。儘管她們一直都很在意。

變成自語症太容易了。大多數女巫都是自己獨居（頂多有隻貓），可能好幾周也見不著另一個女巫。在人們仇視女巫的年代，她們的一大罪狀就是跟貓說話。她們當然會跟貓說話。要是接連三個星期你都只能跟人談論關於奶牛的話題，那你恨不得跟牆壁說話。這就是自語症的前兆。

對一個女巫來說，自語症不只意味著難聽的笑聲，它還意味著你的思想漂離了原點，意味著你失去了對自己的控制，意味著孤獨、辛苦、責任，以及別人的麻煩一步步把你逼瘋。每次失控一點點，以至於你很難察覺出來。直到你覺得不洗澡也正常，還會把水壺當帽子戴在頭上。你會漸漸覺得你比村子裡其他人懂的都多，所以你比他們都強。對與錯成了一個可以商量的問題。到最後，你會像女巫們說的那樣「走入黑暗」。那是一條邪惡之路，路的盡頭是毒紡車和姜餅屋。

互相拜訪的習慣避免了這樣的結局。女巫們總是在互相拜訪，有時候走很長的路，只為了喝杯茶吃個麵包。當然，這麼做的部分原因是為了傳閒話。女巫們最愛小道消息，尤其是當它們比事實更精彩的時候。不過主要還是為了互相看看對方。

今天，蒂凡尼來看望威得韋克斯奶奶。大部分女巫（包括奶奶自己）都認為她是這一帶最強大的女巫。大家都很懂禮貌。不會有人說「那她怎麼不會變成蝙蝠？」或者「才不是！我才是最厲害的！」，她們沒必要那麼做。大家都明白是怎麼回事，所以她們會聊些別的。不過當她心情不好的時候，威得韋克斯奶奶的確不好惹。

她靜靜地坐在搖椅中。有些人擅長說話，威得韋克斯奶奶則擅長沉默。她可以安安靜靜地坐著，然後漸漸消失。你會忘了她就在那裡，房間會變成空蕩蕩的。

這會讓人覺得很不安。也許威得韋克斯奶奶要的就是這個效果。不過蒂凡尼也從她的親祖母阿奇奶奶那裡學會了沉默。現在她知道了，如果你能保持相當的安靜，那麼你幾乎可以隱身。

威得韋克斯奶奶是這方面的專家。

蒂凡尼覺得這是一種「我不存在」咒，如果這能算咒語的話。她覺得每個人身上都有一些東西，向這個世界宣告自己的存在。所以你經常能夠感覺到身後有人，哪怕他們沒有發出任何聲音。你接收到了他們身上「我存在」的信號。

有些人身上的信號特別強烈。他們在商店裡會得到優先服務。如果她想要，威得韋克斯奶奶身上的「我存在」信號可以強得撼動山林：當她走進森林，所有的狼和熊都會從另一側逃走。

她也可以把信號關閉。

現在她就關閉了。蒂凡尼必須集中精神才能看到她。乍一看去，你會覺得那裡根本沒有人。

好吧，她想，差不多了。她咳嗽了一聲。突然之間，威得韋克斯奶奶出現了，好像一直都在那裡從未離開。

「特裡森小姐很好。」蒂凡尼說。

「挺好的女人。」奶奶說，「沒錯。」

「她有些做事方法挺有趣的。」蒂凡尼說。

「我們都不完美。」奶奶說。

「她正在試用一些新眼睛。」蒂凡尼說。

「很好。」

「是一些烏鴉的……」

「也不錯。」奶奶說。

「比她之前常用的那些老鼠強。」蒂凡尼說。

「希望如此。」

類似的對話又進行了幾輪，蒂凡尼終於有點煩了。奶奶似乎只是在維持著基本的禮貌。好吧，她知道該說什麼了。

「伊爾維吉女士又寫了一本書。」她說。

「我聽說了。」奶奶答道。房間裡的陰影好像變暗了些。

難怪她不高興。哪怕只是想想伊爾維吉女士都會讓威得韋克斯奶奶生氣。在威得韋克斯奶奶看來，伊爾維吉女士渾身上下都不對勁。她不是在本地出生的，這樣的人八成幹不出什麼好事。她寫書，而威得韋克斯奶奶根本不相信書本。伊爾維吉女士（她自己總念成「伊爾維格」）還崇尚閃亮魔杖、魔法護符、神秘符文以及群星之力。而威得韋克斯奶奶則更相信一杯茶、幾片餅乾和每天早上的冷水浴。當然，她最相信的就是她自己。

伊爾維吉女士在年輕女巫中很受歡迎，因為按照她的路子當女巫，你可以渾身戴滿珠寶，恨不得路都走不了。相比之下，清貧禁慾的威得韋克斯奶奶就不那麼招人待見了。

除了人們需要她的時候。當死神站在搖籃邊，當伐木時斧子打滑，鮮血浸透了苔蘚，你肯定會讓人趕緊去空地上那間冰冷醜陋的小屋。當一切希望全都消逝，你就只能向威得韋克斯奶奶求助，因為她是最棒的。

而她也總是會來，從不拒絕。但是說到受歡迎，不。需要和喜歡不是一回事。只有事情變得嚴重時大家才需要威得韋克斯奶奶。

但蒂凡尼的確喜歡她，用一種奇怪的方式。她覺得威得韋克斯奶奶也喜歡自己。她讓蒂凡尼叫她奶奶，而其他年輕女巫只能叫她威得韋克斯女士。有時候蒂凡尼覺得，如果你對威得韋克斯奶奶很友善，那她就會考驗你，看看你到底能多友善。在威得韋克斯奶奶那裡，一切都是考驗。

「新書叫作《第一次魔法飛行》。」她接著說，小心翼翼地觀察著年老的女巫。

威得韋克斯奶奶笑了，嘴角向上微微翹起。

「哈！」她說，「我早就說過，不過我還要再說一遍，你不可能從書裡頭學會巫術的。萊蒂斯·伊爾維吉總覺得買買東西就能做女巫了。」她目光銳利地看了蒂凡尼一眼，似乎下定了什麼決心，然後她說，「我敢打賭她做不來這個。」

她端起她的那杯熱茶，用一隻手緊緊握住，另一隻手握住了蒂凡尼的手。

「準備好了嗎？」奶奶問。

「準備什——」話音未落，蒂凡尼感到手心傳來一陣溫熱。熱量流過她的胳膊，讓她全身上下都覺得暖洋洋的。

「感覺到了嗎？」

「感覺到了！」

溫熱消失了。威得韋克斯奶奶不動聲色地把茶杯翻轉過來。

掉出來的是一整塊東西，茶水已經變成了冰坨子。

蒂凡尼已經不是小孩子了，所以她不會問「你怎麼做到的？」這種問題。威得韋克斯奶奶不會回答蠢問題，所以大部分問題她都不會回答。

「你轉移了熱量。」她說，「你吸走了茶的熱量，然後通過自己轉移到我身上。」

「沒錯，不過熱量並沒有接觸到我。」奶奶得意地說，「一切都在於平衡，明白嗎？平衡就是其中的訣竅。保持平衡並且——」她頓了頓，「你坐過蹺蹺板嗎？一頭升起，一頭落下。但是中間部分，正中間，永遠都保持原位。不管上下都以它為支點。不管兩頭蹺得多高、壓

得多低，它都保持著平衡。」她輕哼一聲，「魔法差不多也就是這麼回事。」

「我能學嗎？」

「大概吧。這不難，只要你找對感覺。」

「那您能教我嗎？」

「我已經教了。剛給你看了。」

「不，奶奶，您只是給我演示了魔法的過程，可沒教我怎麼做啊。」

「這我可教不了。我知道自己該怎麼做。你的方式不一樣。你得自己去找感覺。」

「那我該怎麼做？」

「我怎麼會知道？那是你自己的感覺。」奶奶打斷了蒂凡尼的話，「把水壺再燒上吧，我的茶涼了。」

簡直有點刻薄，但這就是奶奶的風格。她一向認為，如果你有能力學會什麼東西，那你就能自己琢磨出來。她才不會讓別人輕輕鬆鬆就學會呢。她總是說，生活可不輕鬆啊。

「你還戴著那件裝飾品呢。」奶奶說。她不喜歡裝飾品，她用這個詞來形容女巫身上所有不實用的金屬物件。那些都是「買來的東西」。

蒂凡尼摸了摸戴在脖子上的小銀馬。它很小，式樣也簡單，但對她意義重大。

「是的。」她平靜地說，「我還戴著。」

「你那籃子裡有什麼東西？」奶奶這話問得很是粗魯。蒂凡尼的籃子放在桌上。裡面當然是一份禮物，所有人都知道拜訪別人的時候要隨身帶上小禮物，但你收到禮物的時候應該裝出驚訝的樣子，然後說：「哎呀，您真是太客氣啦。」

「我給您帶了些東西。」蒂凡尼說著，把黑色大鐵壺架到了火上。

「誰允許你給我帶禮物來的？」奶奶嚴厲地說。

「好吧，隨便。」蒂凡尼不說話了。

她聽見奶奶在她身後掀開了籃蓋子。裡面是一隻小貓。

「它的媽媽叫粉團，是寡婦卡波的貓。」蒂凡尼打破了沉默。

「你真是客氣。」威得韋克斯奶奶幾乎是在大吼。

「應該的。」蒂凡尼面朝火爐笑了。

「我不能養貓。」

「它可以抓老鼠。」蒂凡尼依然沒有轉過頭來。

「我這兒沒老鼠。」

因為它們在這兒沒吃的，蒂凡尼想。然後她大聲說：「伊爾維吉女士有六隻大黑貓。」籃子裡的小白貓望著威得韋克斯奶奶，露出小貓特有的那種又傷心又驚恐的表情。你考驗我，我也考驗你，蒂凡尼心想。

「我不知道該拿它怎麼辦，真的。它得去山羊圈裡睡覺。」威得韋克斯奶奶說。大部分女巫都會養山羊。

小貓蹭著奶奶的腿，叫了一聲「喵」。

蒂凡尼告別的時候，威得韋克斯奶奶在門口說了再見，然後很小心地把小貓關在門外。

蒂凡尼穿過空地，走到繫著特裡森小姐掃帚的地方。

但她沒有騎上去，現在還不到時候。她走到一叢冬青樹後面，屏息靜氣，消失無影，她身上的每個部分都在說「我不存在」。

每個人都能從火焰和雲朵中看出圖畫。你只需要反過來做就行。你把身上宣示存在感的部分關閉起來，你就消失了。就算盯著你看，也很

難看到你。你的臉變成了葉影舞動，你的身體變成了樹蔭搖擺。人們的注意力從縫隙中漏走了。

她看起來就像另一叢冬青樹，盯著門口。起風了，溫暖而急促，將懸鈴木上或黃或紅的葉子卷下來，讓它們在空地上飛舞盤旋。小貓抓了一會兒葉子，然後坐在空地上，發出令人心碎的微弱喵喵聲。現在，威得韋克斯奶奶隨時都可能以為蒂凡尼已經走了，然後她會打開門——

「忘了什麼東西嗎？」奶奶在她耳邊說。

蒂凡尼身邊的那叢冬青樹就是奶奶。

「呃……它多可愛啊。我只是覺得，您也許會喜歡它的。」蒂凡尼邊說邊想：如果她是跑來的，的確可以埋伏在這兒，可我為什麼沒看到她？她能邊跑邊隱身嗎？

「別操心我的事了，小姑娘。」女巫說，「你趕緊回特裡森小姐那兒去，替我問候她。不過——」她的語氣柔和了一些，「你剛才隱藏得不錯。很多人應該都發現不了你。我幾乎聽不到你頭髮生長的聲音。」

蒂凡尼騎著掃帚走了。威得韋克斯奶奶得意揚揚，知道她這回是真的離開了。於是她回到小屋裡，繼續無視那隻小貓。

又過了幾分鐘，門打開了一道縫。可能只是被風吹開的。小貓一溜小跑跑進了屋子。

女巫們多少都有點古怪。蒂凡尼早已見怪不怪，倒覺得古怪很正常了。就拿勒韋爾小姐來說吧，她有兩具身體，儘管有一具是想像出來的。還有普安德女士，她繁殖純種蚯蚓，還給每一條都起了名字……她其實算不上古怪，只是有點特別，而且硬要說的話，蚯蚓還算挺有趣的呢。曾經還有一位迪斯瑪老媽媽，時不時就會被時間混亂所困擾，這種情況在女巫身上極少發生。她說的話跟她的口型從來不同步，有時她人還沒動，腳步聲卻已經提前十分鐘下樓了。

不過真要說古怪，特裡森小姐可算是出類拔萃、名列前茅、首屈一指、登峰造極。

古怪的地方那麼多，該從哪裡說起呢？

歐墨尼得斯·特裡森小姐在六十歲時雙目失明。對大部分人來說這是極大的不幸，不過還好，特裡森小姐擅長借身移魂，這是女巫的特有技能。

她可以借用動物的眼睛，看到它們眼中的世界。

七十五歲的時候，她的耳朵也聽不見了。不過現在她也習慣了，況且附近任何活物的耳朵都能被她借為己用。

蒂凡尼剛開始跟在她身邊時，特裡森小姐用一隻老鼠做她的耳目，因為她的老寒鴉死掉了。看著一個老太婆手掌心趴著一隻老鼠在小屋裡走來走去，還是讓人挺害怕的。尤其是當你說話的時候，她會讓老鼠扭過頭來對著你，更加讓人焦慮。真想不到一個蠕動的粉紅色小鼻頭會那麼嚇人。

新來的烏鴉就好多了。當地的某個村民給這位老婦人做了一根棲木架子，讓她駕在肩頭，一邊站著一隻烏兒，配合她長長的白髮，十足女巫范兒。只不過每天到了晚上，她的斗篷後面都會被弄得有點烏七八糟。

再說說她那塊大鐵表吧。那是個破銅爛鐵打造的沉重傢伙，製作者與其說是個鐘表匠，倒不如說是個鐵匠。因此它發出的也不是嘀嗒聲，而是光當聲。她把這塊表佩在腰帶上，用她又粗又短的手一摸就能知道時間。

村子裡流傳著一個故事，說那塊表就是特裡森小姐的心臟，她真正的心臟停止跳動之後，就用這塊表來代替了。關於特裡森小姐的故事太多了。

你必須對古怪的容忍度相當高才能受得了她。女巫界有個傳統，年輕的女巫要四處遊歷，跟年老的女巫待在一起，向這些專家學習。作為

交換，照女巫發現者蒂克小姐的說法，你得「幫忙做點家務」，其實是「所有的家務都歸你」。大部分人跟特裡森小姐待一個晚上就逃之夭夭了，而蒂凡尼已經在她身邊待了三個月了。

還有，有時候特裡森小姐想要找雙眼睛用一下，就會借用你的眼睛。那是一種奇特的針刺感，就像是有個隱形人在你背後張望。

是的，特裡森小姐在古怪方面不光是出類拔萃、登峰造極，更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蒂凡尼進門的時候她正在織布機上忙活。兩隻鳥兒把頭轉過來看著她。

「孩子啊。」特裡森小姐用尖細沙啞的聲音說，「你今天過得不錯嘛。」

「是的，特裡森小姐。」蒂凡尼順從地說。

「你見到威得韋克斯小姑娘了，她挺好的。」織布機卡嚓，大鐵表光當。

「好得很。」蒂凡尼答道。特裡森小姐從不問問題，她只把答案告訴你。威得韋克斯小姑娘，蒂凡尼心中偷樂，開始準備晚餐。不過特裡森小姐也真的是很老很老了。

而且她非常嚇人，這個事實誰也無法否認。她沒有鷹鉤鼻子，牙齒雖黃卻也完好無缺，不過除此之外，她簡直就是邪惡女巫形象代言人。她的膝蓋在走路時會卡卡作響。但借助兩支枴杖的話，她能走得非常快，像一隻飛奔的蜘蛛。還有一件怪事：小屋裡到處都是蜘蛛網，特裡森小姐還特地囑咐蒂凡尼不許碰，可是卻連一隻蜘蛛都見不到。

對了，還有對於黑色的狂熱。女巫們大多喜歡黑色，可特裡森小姐連養的山羊和雞都是黑色的。牆壁是黑色的，地板也是黑色的。你要是掉了一根甘草糖在地上，那就再也別想找到了。還有一點讓蒂凡尼很不開心，那就是她必須做黑色的奶酪，她只好用黑蠟把奶酪裹起來。蒂凡尼是個做奶酪的高手，她也知道裹蠟可以保持奶酪的水分。可蒂凡尼就

是不喜歡黑奶酪，它們看上去好像隨時準備要幹點什麼壞事一樣。

特裡森小姐似乎也不需要睡覺。白天和黑夜現在對她來說已經沒什麼區別了。烏鴉去睡覺之後，她會召來一隻貓頭鷹，藉著貓頭鷹的眼睛繼續織布。她說貓頭鷹特別棒，因為它會一直左右擺頭盯著織布機的梭子。織布機卡嚓、大鐵表光當回應著。

披著隨風翻湧的黑色斗篷、蒙著眼睛、白髮蓬亂的特裡森小姐。

拄著兩支枴杖，在冰冷漆黑的夜裡，在小屋中和花園裡遊走、嗅聞花朵「芳魂」的特裡森小姐。

所有的女巫都有某種特長，特裡森小姐的特長是作出公正判決。

人們會大老遠帶著自己的麻煩事來找她。

我知道這就是我的牛，可他非說是他的！

她說這是她的土地，但這是我父親留給我的！

特裡森小姐會坐在卡嚓作響的織布機前，背對著焦急的人們。織布機會讓他們感到焦慮。他們望著織布機，一副很害怕的樣子。烏鴉盯著他們。

他們會結結巴巴地說出自己的事，嗯嗯啊啊伴隨著織布機沒完沒了的卡嚓聲，燭光搖曳不停。啊，對了，燭光。

燭台是兩個骷髏頭，一個上面刻著ENOCHI，另一個上面刻著ATHOOTITA。

這兩個詞的意思分別是「有罪」和「無罪」。蒂凡尼真希望自己不認識。一個白堊地長大的姑娘是不應該認識這種文字的，那是外語，而且還是古外語。她之所以認識，是因為敏感·巴斯特博士，隱形大學魔法系貴族教授，在她腦子裡。

至少是他的一小部分。

幾年前的一個夏天，她曾經被一隻蜂怪附身，它收集思想已經有好

幾百萬年。蒂凡尼想法子把它從自己腦中趕了出去，但一部分碎片還是留在了腦子裡。其中一片屬於已經去世的巴斯特博士，是他殘留的自我意識和記憶。他沒有帶來什麼麻煩，但是如果她看見任何外國文字，都能立刻認出來——或者說，都會聽到巴斯特博士用尖利的聲音為她翻譯出來。（他留下的部分似乎只會這個了，不過她還是盡量避免在鏡子前脫衣服。）

蠟燭熔化、落下，覆滿了骷髏。人們只要在這間房裡，就會一直時不時朝它們瞥去一眼。

等到人們把話說完，織布機就會停下，突如其來的寂靜讓人大氣都不敢出。特裡森小姐會把她的輪椅轉過來，摘掉眼罩，露出灰白的眼珠，開口說道：

「我已經聽到了。現在我要看到。我要看到真相是什麼。」

有些人就在這個時候跑掉了，因為她盯著他們，骷髏頭上燭光搖曳。那雙眼睛看不見你的臉，卻能看見你的心。如果特裡森小姐注視著你，那你最好老實交代，不然就太蠢了。

所以沒有人會跟特裡森小姐爭辯。

女巫們使用自己的天賦是不允許拿報酬的，不過所有來請特裡森小姐解決爭端的人都會給她帶來一件禮物，通常是食物，不過有時候是穿過的黑色衣服，或是一雙剛好合她腳的舊鞋子。如果特裡森小姐作出了不利於你的判決，你也千萬別把自己的禮物要回去，所有人都會說那不是好主意，會被變成又小又黏的噁心東西。

人們說如果你對特裡森小姐撒謊，那你一個星期內就會慘死。他們還說國王和王子們會在夜裡來找特裡森小姐，向她請教國家大事。他們還說在她的地窖裡有一大堆金子，守護者是一個火紅皮膚的三頭惡魔，它會攻擊看到的每一個人，並且吃掉他們的鼻子。

蒂凡尼懷疑以上傳言至少有兩個不靠譜。她明確知道第三個不是真的，因為她有一天下到地窖裡（拎著一桶水，為防萬一還拿了根棍子），可裡面除了一堆堆的土豆和胡蘿蔔之外，什麼都沒有。對了，還

有一隻老鼠，小心翼翼地盯著她。

蒂凡尼並不怎麼害怕。首先，除非那只惡魔擅長把自己偽裝成土豆，否則它大概是子虛烏有的。其次，雖然特裡森小姐看起來很壞，聽起來很壞，還散發出鎖了多年的老衣櫃的味道，可她給人的感覺並不壞。

一個女巫必須依靠她的第一視界和第二思維：第一視界用來看到事物真相；第二思維負責檢視第一思維，不讓它跑偏。此外還有第三思維，不過蒂凡尼從未聽別人談起過，因此也就保持著沉默。第三思維很怪，似乎喜歡自說自話，而且也很少冒出來。正是它告訴蒂凡尼，特裡森小姐並不是表面上看起來那個樣子。

有一天，蒂凡尼正在撣灰，一不小心碰翻了「有罪」骷髏頭。

就這樣，蒂凡尼突然知道了很多特裡森小姐的秘事，她可能不想讓任何人知道的事。

這晚，她們正吃著黑豆燉菜，特裡森小姐說：「起風了。我們必須趕快走。這樣的夜晚騎掃帚飛過樹梢我不太放心。奇怪的東西可能要來了。」

「走？我們要出門嗎？」蒂凡尼問。她們從來沒有在晚間出過門，所以夜晚顯得特別漫長。

「我們一會兒就走。他們會在今晚跳舞。」

「誰要跳舞？」

「烏鴉看不見，貓頭鷹會發懵。」特裡森小姐繼續說,「所以我要借用你的眼睛。」

「誰要跳舞，特裡森小姐？」蒂凡尼問。她喜歡跳舞，可是在這裡好像誰也不跳。

「不遠，但是會有一場暴風雪。」

就這樣了，特裡森小姐不會再說什麼了。不過聽上去挺有意思的。而且，能夠看一眼連特裡森小姐都覺得奇怪的東西，肯定能大開眼界。

當然，這就意味著特裡森小姐要戴上她的尖頂帽。蒂凡尼很討厭這件事。因為她必須站在特裡森小姐面前看著她，讓這個老巫婆把她當成一面鏡子，忍受眼睛傳來微微針刺感。

她們吃完了晚餐。風在林間怒吼，猶如一隻黑色巨獸。蒂凡尼打開門，風猛地闖了進來，在屋子裡呼嘯盤旋，吹得織布機上的線繩嗡嗡作響。

「你確定要這麼做嗎，特裡森小姐？」她一邊說，一邊試圖關上門。

「別跟我說那樣的話！你別再跟我說那樣的話！那個舞蹈必須有人看！我從來沒有錯過那個舞蹈！」特裡森小姐看上去又緊張又急躁,「我們必須去！還有，你必須穿黑衣服。」

「特裡森小姐，你明知道我不穿黑衣服的。」蒂凡尼說。

「今晚是黑色之夜。你得穿上我第二好的斗篷。」

她說這話的時候有一種女巫式的堅決，似乎根本不考慮被違抗的可能性。她已經一百一十三歲了，早已身經百戰。蒂凡尼沒有再爭辯。

倒不是說我有多討厭黑衣服，蒂凡尼去拿第二好的斗篷時心想，但這不是我的風格。人們說「女巫穿著黑衣服」時，他們的意思往往是「老女人穿著黑衣服」。不過，也不是說我要穿粉紅色什麼的。

然後，蒂凡尼把特裡森小姐的大鐵表用毯子捲了起來，光當聲變得微弱。它肯定是不能留在家裡的，特裡森小姐總是要把表帶在身邊。

蒂凡尼準備妥當之後，老太太給那塊表上足發條，發出可怕的嘎吱嘎吱聲。她總是在給表上發條。只有偶爾房間裡擠滿害怕的人群，等待她作出裁決時，她才會停下手來。

天還沒有下雨，但她們出發時已經是樹葉樹枝滿天飛了。特裡森小

姐側坐在掃帚上，雙手緊緊握住掃帚桿。蒂凡尼用一根晾衣繩拖著她一路前行。

落日將天空映成紅色，一輪凸月高高昇起。浮雲被風攪動，在林間投下游移的影子。樹枝互相抽打，蒂凡尼聽見黑暗中傳來嘎吱聲和撞擊聲，似乎有樹枝掉在了地上。

「我們要去村子裡嗎？」蒂凡尼在一片嘈雜聲中低聲問道。

「不！走那條穿過樹林的小道！」特裡森小姐高聲回答。

蒂凡尼想，這會不會就是我一直聽人說起的「不穿襯褲的舞蹈」？其實我也沒聽說過多少，因為每次有人說起，馬上就有其他人讓他們閉嘴。

人們總覺得這是女巫會做的事，但女巫們自己可不這麼認為。蒂凡尼必須承認，她能理解其中的原因。哪怕再炎熱的夏天，夜晚也並不是很暖和，何況你還得擔心刺蝟和野草。再說了，你完全無法想像威得韋克斯奶奶這樣的人在跳舞的時候不穿——反正就是無法想像，因為哪怕只是稍微想像一下那個畫面，都覺得腦袋要爆炸了。

蒂凡尼拖著漂浮的特裡森小姐走上林間小道。風停了，但是風帶來的冷空氣留了下來。蒂凡尼很慶幸自己披了斗篷，儘管是黑色的。

她吃力地走著，在特裡森小姐的指點下穿過一條條小路。終於，她透過樹木，在一片下陷的平地上看到了火光。

「就停在這裡，把我扶下來吧，姑娘。」老巫婆說，「有一些規矩你要聽好：第一，你不許說話；第二，你只能看跳舞的人；第三，舞蹈結束之前你不許動。這些話我不會跟你說第二遍！」

「好的，特裡森小姐。這裡好冷啊。」

「一會兒會更冷。」

她們朝遠處的亮光走去。舞蹈只能看的話，那還有什麼意思？蒂凡尼心想，這聽起來挺沒趣的。

「這不是為了有趣。」特裡森小姐說。

陰影穿過火光，蒂凡尼聽見男人說話的聲音。她們到達下沉空地的邊緣時，有人正在往火堆上澆水。

火堆發出絲絲聲，一陣煙霧水汽在樹林間升騰而起。事情發生在一瞬間，讓人來不及反應。此間唯一活躍的事物看起來也死了。

乾枯的落葉在她腳下被踩碎。天上的雲已經散去，月亮的銀輝灑滿了林間空地。

蒂凡尼是過了一會兒才發現的，空地的正中間站著六個男人。他們肯定是穿著極黑的衣服，在月光下，看起來就像是通往虛空的人形洞口。他們三人一組，面對面站成兩排。可他們一動不動，以至於蒂凡尼看了一會兒之後，開始懷疑他們是不是自己幻想出來的。

這時，傳來了擊鼓的聲音：咚——咚——咚——

鼓聲持續了大約半分鐘，然後停了下來。冰冷寂靜的樹林裡，鼓聲在蒂凡尼腦中繼續迴響。也許不只是在她的腦中迴響，因為那些男人也在輕輕地點頭，合著鼓聲的拍子。

他們開始跳舞了。

影子般的男人翩躚而舞，鞋子撞擊地面發出聲音，除此之外再無別的聲響。就在此時，除了腦中寂靜的鼓聲，蒂凡尼又聽到一種聲音。她的鞋子自作主張踏起了拍子。

她以前聽過這樣的節奏，看過這樣的舞蹈。可那是在溫暖時節的燦爛陽光下。而且跳舞的人的衣服上會掛著小鈴鐺。

「這是莫裡斯舞！」她說，聲音有點大。

「噓！」特裡森小姐示意她小聲點。

「可這不對——」

「安靜！」

蒂凡尼又羞又怒，把目光從舞者身上移開，挑釁地環視空地。這裡還擠進了別的影子，應該是人，至少是人形的東西。蒂凡尼看不清楚，不過也許看不清更好。

這裡越來越冷了，她很確定。白霜爬過樹葉，形成碎裂的花紋。

鼓聲還在繼續。但蒂凡尼覺得鼓聲不再寂寞了，現在有了其他拍子，以及她腦中的回音。

特裡森小姐愛噓就噓去吧。這就是莫裡斯舞，但是時間不對。

莫裡斯舞者一般都會在五月的某一天來到村子裡，具體哪一天誰也說不準，因為他們要一路經過白堊地的很多村子，每個村子都有一間酒館，拖慢他們的腳步。

他們手裡拿著棍子，穿著白色衣服，衣服上掛滿鈴鐺，這樣他們來的時候就不會悄無聲息。沒有人喜歡莫裡斯舞者悄悄到來。蒂凡尼會和其他孩子一起在村外等候，然後跟隨他們一路跳著舞進入村子裡。

然後他們會在村中的草地上隨著鼓點起舞，讓手中的棍子在空中互相擊打。然後所有人都會到酒館去。再然後，夏天就來臨了。

蒂凡尼從來沒有搞明白最後那部分是怎麼回事。舞者們跳完舞，夏天就來臨了——似乎所有人都知道這一點。她父親說，有一年舞者們沒有出現，結果又濕又冷的春天過後，直接就是寒冷的秋天。中間的這幾個月不是霧就是雨，要麼就是八月飛霜。

鼓點的聲音充斥著她的頭腦，讓她感到一陣眩暈。不是這樣的，有什麼地方不對勁——

這時她想起了第七個舞者，大家都叫他小丑。通常是個小個子男人，戴著一頂破舊的大禮帽，衣服上縫滿鮮艷的補丁。大部分時候，他都繞著場子來回走動，手拿帽子微笑著伸向人群，等他們賞他幾個酒錢。但有時他也會放下帽子，加入其他舞者。你以為他會跟其他人撞得人仰馬翻，可是從來沒有。他在大汗淋漓的舞者當中旋轉跳躍，總能找準位置避開他們。

蒂凡尼眨著雙眼，感到一陣天旋地轉。腦中的鼓點轟鳴如雷，一串節拍低沉似海。她已經忘了特裡森小姐，也忘了奇怪而神秘的圍觀者。世界只剩下舞蹈。

舞蹈像是活了一樣，在空中盤旋扭動，但其中還有一個空位。她知道那是她應該去的位置。特裡森小姐讓她別動，可那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特裡森小姐怎麼會懂呢？她知道什麼呢？她最後一次跳舞是什麼時候？舞蹈在蒂凡尼內心最深處召喚著她。六名舞者是不夠的！

她向前跑去，躍入舞者之間。

舞者們都注視著她，看她在他們中間跳著，總能找準位置避開他們。鼓點牽引著雙腳，隨著節拍躍動。

就在這時……

其他人出現了。

感覺好像有人在身後——可似乎又像有人在面前，在身邊，在頭頂，在腳下，所有感覺同時襲來。

舞者凝固了，但世界還在旋轉。他們只是黑色陰影，是黑暗中更黑的輪廓。鼓聲消失，蒂凡尼緩慢而寧靜地旋轉著，雙臂張開，雙腳離地，多麼漫長的一個瞬間啊。她的臉轉向了星星，冰一樣寒冷，針一般鋒銳。這感覺……棒極了。

一個聲音問道：「你是誰？」帶著回音，又或者是兩個人幾乎同時在說話。

突然，鼓聲再度響起，六個人猛地向她衝過來。

幾小時後，山下平原區，彎狗鎮的居民們把一個女巫的手腳捆在一起，扔進了河裡。

這種事情在山區從來沒有發生過，在那裡，女巫們備受尊敬。可是

山下的大平原上，還是有很多笨蛋願意相信那些惡毒的傳說。再說了，他們晚上也實在是無事可做。

不過，女巫被投水之前還能喝杯茶、吃幾塊餅乾的情況大概也不多見。

全都因為彎狗鎮的居民是照著那本書操作的。

書名叫作《獵巫指南》【3】。

居民們並不清楚這本書是什麼來頭。突然有一天，它就出現在了一個商店的架子上。

他們當然識字。在這個世界上生存，總得會點讀讀寫寫的，哪怕是在彎狗鎮。但他們並不信任書本，以及愛看書的人。

不過這本書是關於如何對付女巫的。而且看起來很權威，也沒有什麼佶屈聱牙（那種書最信不得）的詞，比如「之乎者也」之類的嘮叨話。最終，他們口耳相傳，認為這正是他們需要的書。這本書寫得很好。也許跟你期待的不一樣，可你還記得去年那個女巫嗎？我們先把她扔進河裡，然後想把她活活燒死。可她渾身濕透，結果逃走了。咱們可別再經歷那樣的事了。

他們特別關注以下部分：

如果你抓住了女巫，千萬不要急著傷害她，更不要用火燒她！這是新手常犯的錯。這只會讓她們抓狂，回來的時候更強大。所有人都知道，處理女巫的另一個方式是把她扔進河裡或者池塘裡。

以下是最佳方案：

首先，在一個溫暖舒適的房間裡關她一夜，她想喝多少湯就給她喝多少湯。胡蘿蔔扁豆湯就可以了，但是為了最佳效果，我們推薦韭蔥土豆牛肉濃湯——實踐證明，這能極大削弱她的魔力。不要給她喝西紅柿湯，那會讓她變得更強大。

保險起見，在她靴子裡各放一枚銀幣。她沒法將它們拿出來，因為銀幣會灼燒她的手。

給她提供一條溫暖的毛毯和一個柔軟的枕頭，這樣能夠騙她入睡。把門鎖好，不許任何人進入。

大概在天亮前一個小時進入房間。你也許覺得應該大喊大叫衝進去。大錯特錯！應該悄悄地進去，在沉睡的女巫身邊放一杯茶，然後悄悄地出來，在門口輕輕咳嗽。如果被突然驚醒，她可能會變得極度危險。

某些權威人士推薦隨茶附送巧克力餅乾，另外一些人認為姜餅就可以了。如果你珍愛自己的生命，就千萬不要給她吃普通餅乾，那會讓她耳朵裡冒出火星。

等她醒來後，念出下面的強力神秘符文，這樣可以防止她變成一群蜜蜂飛走：

「乙提撒皮呃乙瑪納斯。」

等她喝完茶，吃完餅乾，把她的雙手雙腳用繩子捆好，打上一號水手結，然後把她扔進水裡。重要安全事項：一定要在天亮前完成。不要留下來觀看！

當然，這一次有些人留了下來。他們看見女巫沉入水裡，再也沒浮上來，她的尖頂帽也漂走了。他們這才回家去吃早餐。

又過了幾分鐘，這條河裡依然沒什麼變化。突然，尖頂帽向一片茂密的蘆葦叢移動過去。它停在那裡，緩緩升起。一雙眼睛從帽簷下向外打望著。

太陽正在升起，既是教師也是女巫發現者的珀西皮卡齊婭·蒂克小姐確定周圍沒有別人之後，匍匐著爬上岸，一溜煙跑進了樹林裡。她之前把包藏在一個獾洞裡，包裡有一條乾淨的套裙和幾件乾淨的內衣，此外

還有一盒火柴（如果有被抓住的危險，那她絕不會隨身攜帶火柴，免得給人靈感）。

她在火堆前烤乾衣服，心想：這個結果還算不錯。謝天謝地，村子裡還有幾個識字的人，要不然她可就麻煩大了。看來當初用大號字體印刷那本書還真是個好主意。

沒錯，蒂克小姐正是《獵巫指南》的作者。而且在那些人們認為女巫應該被燒死或者淹死的地區，她還設法讓這本書流傳開來。

不過現在，也只有蒂克小姐自己一個人會在這些地方遊歷，所以一旦被抓，她可以美美地睡一覺，好好地吃一頓，然後再被扔進水裡。水對蒂克小姐完全不成問題，她曾經上過魁姆女子學院，每天早上都要泡在冰水中鍛煉意志品質。至於一號水手結，就算在水底也很容易用牙齒解開。

啊，差點忘了這個，她在清理靴子時想，她還得到了兩枚銀幣。彎狗鎮的居民真是夠蠢的。當然，想幹掉女巫的人又能聰明到哪兒去呢？女巫也是人，只不過比你知道的事情多一些，所以她們才叫女巫。可有些人就是不喜歡別人知道的事情比他們多，因此這些日子以來，遊歷教師和流動圖書館都會避開這個地區。照這樣發展，如果彎狗鎮的人想用石頭去砸那些比他們淵博的傢伙，那他們很快就可以用石頭去砸豬了。

那地方真是一團糟。可是很不幸，那裡有一個八歲小姑娘顯出了女巫的天賦。因此蒂克小姐時不時就會過去關照她。當然，不是以女巫的身份。雖然她不介意大清早在冷水裡泡一泡，可要是每天都這樣也受不了。她會把自己化裝成一個賣蘋果的，或者是算命的。（女巫們通常不會給人算命，因為她們算得太準了。其實人們並不想知道真正將要發生的事，除非是好事，但女巫是不會用花言巧語哄他們的。）

不幸的是，蒂克小姐走在大街上時，她那頂帽子裡的彈簧出了毛病，尖頂彈了出來。這下子連蒂克小姐這麼能言善辯的人也說不清了，只好另作打算。發掘女巫向來是件危險的事。可總得有人去做。一個孤單成長的小女巫不但可憐，而且危險。

她呆了呆，注視著火堆。為什麼會突然想到蒂凡尼·阿奇？為什麼是現在？

她快速掏空口袋，開了一個沙姆博。

沙姆博很有用，這一點毫無疑問。你可以用幾條繩子、幾根棍子，以及你口袋裡的任何東西來做。對女巫而言，沙姆博就相當於那個包含十五種刀、三種起子、一個小放大鏡，還有一個挖耳勺的東西。

你甚至沒法說清楚它到底能做什麼，不過蒂克小姐認為通過沙姆博可以知道你的潛意識所瞭解的東西。但每次你都必須重新開卦，而且只能用口袋裡的東西。所以為防萬一，口袋裡多放些五花八門的物件總是沒錯。

不到一分鐘，蒂克小姐就用以下物品做了一個沙姆博：

一把十二英吋長的尺子；

一根鞋帶；

一條用過的繩子；

一些黑棉花；

一支鉛筆；

一個卷筆刀；

一塊有孔的小石頭；

一個火柴盒，裡面住著一隻叫羅傑的粉虱，還有一點麵包屑給它做食物，因為每一個沙姆博都必須包含活物；

半包謝金太太潤喉糖；

一粒紐扣。

這堆東西看上去像是翻花繩，或是一個奇怪的、提線纏在一起的木偶。

蒂克小姐凝視著它，等待它給她啟示。突然，尺子旋轉起來，潤喉糖炸成一團紅霧，鉛筆凌空飛過，紮在蒂克小姐的帽子上，一層寒霜覆蓋了尺子。

這可真是活見鬼了。

特裡森小姐坐在小屋樓下，看著樓上臥室裡沉睡的蒂凡尼。她是通過一隻老鼠的眼睛看到的，那隻老鼠就坐在銹跡斑斑的黃銅床架上。透過灰暗的窗子（特裡森小姐已經五十三年沒有擦過窗戶，蒂凡尼已經沒法把髒東西全部擦掉了），儘管現在是下午三點左右，外面的樹林間卻有大風呼嘯。

他在找她，她一邊想一邊給膝蓋上的另一隻老鼠餵了一塊陳年奶酪。但他不會找到她的，她在這裡很安全。

老鼠鬆開奶酪，四處張望，它聽到有動靜。

「我跟你們說了！她就在這裡，夥計們！」

「我們為什麼不能直接跟這個老女巫談談？我們跟女巫相處得挺好的。」

「也許吧，不過這個女巫很難對付。人們都說她的破地窖裡有一個可怕的惡魔。」

特裡森小姐露出疑惑的表情，「是他們？」她自言自語。聲音是從地板下傳來的。她讓老鼠跑過木板，鑽進一個洞裡。

「不是我想掃你的興，可我們就在地窖裡，這裡只有破爛兒。」

過了一會兒，有人問：「那它在哪兒？」

「是不是今天休假了？」

「惡魔要休假幹什麼？」

「沒準去看望它的老媽媽和老爸爸呢？」

「是嗎？惡魔也有媽媽？」

「天啊！你們能不能別吵了！她會聽見的！」

「都說她又聾又瞎，怕啥？」

老鼠的聽力很好。在地窖的石牆上，它急匆匆地把頭從牆根鑽出來，特裡森小姐笑了。

她通過它的眼睛觀察。老鼠在暗處也能看得很清楚。

一群小個子正在走動。他們的皮膚是藍色的，上面滿是紋身和污垢。他們都穿著骯髒的蘇格蘭短裙，每人帶著一把劍，劍的長度跟他們的身高差不多，用繩子繫在背上。他們的頭髮全都是紅色的，鮮艷的橘紅色，胡亂紮著辮子。其中一個把兔子頭骨當作頭盔戴在頭上，要不是一直滑下來擋住他的眼睛，可能還真有點嚇人呢。

在上層的房間裡，特裡森小姐又笑了。看來他們聽說過特裡森小姐的大名，不過他們聽說的還不夠。

這四個小個子從一個舊老鼠洞裡鑽出地窖，又多了兩隻老鼠、三隻不同種類的甲蟲，以及一隻蛾子在盯著他們。他們躡手躡腳地穿過房間，從一個沉睡的老女巫身邊經過——就在這時，她突然猛地一敲椅子扶手，大聲喝道：

「站住！我看到你們了，你們這些小壞蛋！」

菲戈們被嚇壞了，互相撞在一起，又驚又怕。

「我沒讓你們亂動！」特裡森小姐大吼，露出陰森的笑容。

「哎喲嗚——嗚——嗚——！她說話的口音跟我們一樣！」有人哭了起來。

「你們是菲戈，對嗎？但我不認識你們的部落標記。冷靜點，我不會把你們下油鍋的。你！你叫什麼名字？」

「我叫羅伯·無名氏，白堊地部落的頭領。」戴著兔骨頭盔的精靈說，「還有——」

「是嗎？你是頭領？那你得懂點禮貌，跟我說話時把那頂骨頭帽子摘下來！」特裡森小姐怡然自得，「站直了！在我的房子裡不許吊兒郎當的！」

四個菲戈馬上站得筆直。

「這就對了！」特裡森小姐說，「其他人分別都是誰？」

「這是我的兄弟傻伍萊，小姐。」羅伯·無名氏說著，晃了晃剛才被嚇哭的那個菲戈的肩膀。他正用恐懼的眼神盯著「有罪」和「無罪」。

「另外兩個呢？」特裡森小姐問，「你，那邊那個。你拿著鼠笛，是個游吟詩人嗎？」

「是的，女士。」說話的菲戈看上去比其他人乾淨整潔些，不過，就連爛木頭堆裡大概都能找出比傻伍萊更乾淨更整潔的傢伙來。

「你的名字叫……？」

「大下巴比利，女士。」

「你這麼死死地盯著我，大下巴比利。」特裡森小姐說，「是因為害怕嗎？」

「不是的，女士，是因為我很崇拜您。能見到您這麼有女巫范兒的女巫，實在讓我備感榮幸。」

「真的嗎？」特裡森小姐的語氣中帶著懷疑，「你真的不害怕我嗎，大下巴比利先生？」

「不害怕，女士。但如果能讓您高興，我也可以害怕。」大下巴比利小心翼翼地說。

「哈！」特裡森小姐說，「總算有個聰明人。你這位大個子朋友是誰，比利先生？」

比利用胳膊肘捅了捅大揚。儘管在菲戈當中算是大個子，他還是顯得很緊張。跟很多四肢發達的人一樣，如果有人在其他方面比他強，他就會特別焦躁。

「他是大揚，女士。」大揚盯著自己的腳不吱聲，大下巴比利只好替他說。

「我看他戴著大牙齒做的項鏈。」特裡森小姐說，「是人類的牙齒嗎？」

「是的，女士。一共四顆，每一顆都來自一個被他打倒的人。」

「你說的是人類的人嗎？」特裡森小姐驚詫地問。

「是的，女士。」大下巴比利說，「多數時候他都是從樹上跳下來，用頭去撞他們。他的頭非常硬。」他又補充了一句，生怕沒說清楚。

特裡森小姐往後靠了靠，「那你們現在給我解釋一下，為什麼要偷偷跑到我的屋子裡來。」她說，「快說！」

羅伯·無名氏稍微頓了頓，然後快活地說：「很簡單啊。我們在追捕哈吉斯。」

「你少蒙我。」特裡森小姐聲色俱厲，「哈吉斯是用羊的肉和內臟，加上調料塞進羊肚裡煮熟後做成的布丁。」

「那是因為你們沒見過真正的哈吉斯，女士。」羅伯·無名氏小心翼翼地說，「你們的那個比真傢伙差遠了。哈吉斯是一種狡猾的野獸，所以它會躲在……呃，骯髒的地窖裡。」

「真是這樣嗎？你們在追捕哈吉斯？是嗎，傻伍萊？」特裡森小姐的聲音突然變得尖銳起來。所有的眼睛，包括一隻地蜈蚣的雙眼，都望向了可憐的伍萊。

「嗚——嗚——嗚——！」傻伍萊嗚咽著跪在了地上，「求求你不要對我做可怕的事，女士！」他哀求著，「你的地蜈蚣眼神好可怕！」

「很好，那我們重新開始。」特裡森小姐說。她伸手扯下眼罩，雙手放在兩側的骷髏頭上，菲戈們都往後退去。

「如果你們說謊，我不需要眼睛也能分辨出來。」她說，「告訴我，你們為什麼來這裡，再跟我說一遍。」

羅伯·無名氏猶豫了一陣子。在這種情況下還敢猶豫，他也真是夠勇敢的。接著他說：「女士，我們是為了大塊頭小巫婆而來的。」

「大塊頭小——你是說蒂凡尼嗎？」

「是的。」

「我們都受一個大鳥指揮。」傻伍萊說，他一直想避開女巫盲眼的注視。

「他是說指使令【4】，小姐。」羅伯·無名氏瞪了他的兄弟一眼，「就是類似——」

「你們不能違背的巨大責任。」特裡森小姐說，「我知道什麼是指使令。可是為什麼？」

特裡森小姐活了一百一十三歲，聽說過很多事情。可現在，她卻聽到了一個讓她吃驚的故事：一個人類小女孩成了一支辟啪菲戈部落的女王，而且在位了好幾天。而一旦你成為他們的女王，哪怕只有幾天，他們也會永遠照看著你……

「她也是我們所有山丘的巫婆。」大下巴比利說，「她關心它們，保證它們的安全。可是……」

他遲疑了，羅伯·無名氏接著說：「我們的凱爾達做了很多夢，關於未來的夢。夢見所有的山丘都被凍住，夢見所有人都死了，夢見大塊頭小巫婆戴上了一頂冰王冠。」

「我的天啊！」

「沒錯，而且還有呢！」比利伸出胳膊揮舞著，「她還夢見一棵綠樹長在冰原上，夢見一枚鐵指環。她夢見一個男人，心臟裡有一顆釘子。她夢見雞多得成了災，還有一塊奶酪像人一樣行走。」

一片寂靜中，特裡森小姐開口了：「頭兩個，樹和指環，沒什麼問題，神秘的象徵主義。釘子也一樣，某種隱喻。關於奶酪我有點疑惑——會不會說的是霍雷思？還有雞……我不太確定雞多了會成災，你覺得呢？」

「珍妮非常確定。」羅伯·無名氏說，「她夢見了很多稀奇古怪讓人擔心的東西，所以我們覺得應該過來看看，大塊頭小巫婆到底過得怎麼樣。」

「所以你們四個就來這裡了？」特裡森小姐問。

「我們還帶了一些夥計過來。」羅伯說，「我們不想把他們一下子都帶來。他們都在林子裡呢。」

「那他們有多少人？」

「五百人吧，大概就是這個數。」

特裡森小姐的各種眼睛都瞪著他。羅伯·無名氏一一瞪了回去，臉上是極度真誠的表情，毫無退縮之意。

「聽上去這是件光榮的事。」她說，「為什麼一開始要說謊呢？」

「因為謊言更有趣呀。」羅伯·無名氏說。

「在我看來，這件事的真相就已經很有趣了。」特裡森小姐說。

「也許吧，但我本來還打算加上巨人、海盜和魔鼬呢。」羅伯大聲說，「聽了絕對不後悔！」

「好吧。」特裡森小姐說，「蒂克小姐把蒂凡尼帶來見我時，的確說過有奇怪的力量守護著她。」

「沒錯。」羅伯·無名氏非常自豪，「就是我們，一點沒錯。」

「可是蒂克小姐是個相當專橫的女人。」特裡森小姐說，「說來慚愧，她的話我一向不怎麼聽。她總是說，這些姑娘都很好學，可她們大部分都是些輕浮鬼，只想成為女巫之後吸引小伙子們的注意。她們在我這裡待不了幾天就都跑了。可這位倒好，趕都趕不走。你知不知道，她竟然想去跟冬神跳舞？」

「是啊，我們知道。我們當時也在那裡。」羅伯·無名氏說。

「你們也在？」

「對呀，我們跟在你們後面呢。」

「沒人看到你們，不然我就會知道了。」特裡森小姐說。

「是嗎？因為我們很擅長不被人看到。」羅伯·無名氏笑著說，「感覺很奇妙，別人都看不到我們。」

「她真的去跟冬神跳舞了。」特裡森小姐又說了一遍，「我跟她說過不許去。」

「啊呀，人們總是跟我們說不許這樣不許那樣。」羅伯·無名氏說，「所以我們才知道哪些事情是最好玩的。」

特裡森小姐用一隻老鼠、兩隻烏鴉、一群蛾子，還有一隻地蜈蚣的眼睛瞪著他。

「說的也對。」她歎了一口氣，「年紀太大就是這點麻煩，年輕時代已經離得太遠，有時候甚至覺得那是別人。長壽也沒什麼值得太高興的，這是事實。而且——」

「冬神在找大塊頭小巫婆，女士。」羅伯·無名氏說，「我們看見她跟冬神跳舞了。現在他在找她，我們能夠在呼嘯的風中聽到他的聲音。」

「我知道。」特裡森小姐靜靜地聽了一會兒，「風停了。」她說，

「他找到她了。」

她一把抓過枴杖，向樓梯快步走去，用極快的速度上了樓。菲戈們一股腦兒從她身邊跑進了臥室。蒂凡尼正躺在一張窄床上。

房間裡每個角落都放了一個碟子，碟子上各有一支蠟燭在燃燒。

「可他是怎麼找到她的呢？」特裡森小姐很納悶，「我明明把她藏起來了。你們，小藍人，快去拿木頭！」她瞪著他們，「我說去拿——」

她聽到幾聲砰砰響。一陣灰塵揚起。菲戈們滿眼期待地望向特裡森小姐。還有木棍，很多很多木棍，都堆在小臥室的壁爐裡。

「你們幹得不錯。」她說，「速度還行。」

雪花從煙囪裡飄了下來。

特裡森小姐把兩根枴杖在面前交叉放著，然後用力地跺腳。

「木頭著，大火燒！」她大喝一聲。壁爐裡的木頭應聲冒出火焰。可這時，窗子上已經開始結霜，蕨葉般的白色枝蔓爬過玻璃，辟啪作響。

「我這把年紀可受不了這個！」女巫說。

蒂凡尼睜開雙眼，問道：「發生什麼事了？」

第三章　柏符的秘密

被一群手足無措的舞者擠在中間，那感覺真不好受。他們的身子都很沉重。蒂凡尼感到渾身疼痛，她遍體都是淤傷，包括一塊不想讓任何人看到的鞋印狀青腫。

特裡森小姐的織布間裡，每一寸能站人的地方都擠滿了菲戈。她背對著他們在織布機上忙活，據說這樣能幫助她思考。不過她是特裡森小姐嘛，背對正對沒什麼區別。反正有足夠的眼睛和耳朵可以被她借為己用。火燒得很旺，到處都點著蠟燭。不用說，蠟燭也是黑色的。

蒂凡尼很生氣。特裡森小姐並沒有吼她，甚至沒有提高音量。她只是歎著氣說「傻孩子」。可這樣更糟糕，因為蒂凡尼知道自己犯了傻。有個舞者幫忙把她帶回了小屋，可具體情況她什麼也記不得了。

女巫做事不能憑一時興起。那簡直跟自語症一樣糟！你每天都必須跟笨蛋、懶鬼、說謊精，以及特別討厭的人打交道，最後你自然而然就會想，不如乾脆扇他們一巴掌，也許世界會變得好一些。但你不能那麼做，蒂克小姐曾經作出過解釋：第一，這樣只能讓世界稍稍變好一小會兒；第二，隨後這會讓世界變糟一點點；第三，你不應該跟他們一樣蠢。

她的腳一動，她就跟著去了。她本該聽腦袋指揮的。現在，她只能披著一條大圍巾，坐在特裡森小姐的壁爐旁，膝頭放著裝滿熱水的鐵皮水瓶。

「所以冬神是一種神靈嗎？」她問。

「類似那種東西吧，是的。」大下巴比利說，「但不是那種會聽人

祈禱的神靈。他創造冬天。那就是他的工作。」

「他是元素靈。」特裡森小姐的聲音從織布機那邊傳來。

「是的。」羅伯·無名氏說，「神靈、元素靈、惡靈、精靈……有時候缺了圖譜挺難區分他們的。」

「那舞蹈是為了迎接冬天嗎？」蒂凡尼問，「這不合理啊！莫裡斯舞是為了迎接夏天的來臨，對，就是——」

「你是不懂事的小孩子嗎？」特裡森小姐說，「季節是輪迴的。世界之輪必須不停轉動。所以他們才會在那裡跳暗黑莫裡斯舞，用來平衡世界。他們之所以迎接冬天，是因為來年夏天就深藏在其中。」

織布機卡嚓作響。特裡森小姐正在用棕色羊毛線織一塊新布。

「那好吧。」蒂凡尼說，「我們歡迎它……他，可那並不意味著他會來找我！」

「你為什麼要跟他們一起跳舞？」特裡森小姐問。

「呃……我看還有個空位子，而且——」

「是。是有空位子。但那個空位子不是留給你的。那不是你的位子，傻孩子。你跟他跳舞了，現在他想會會這個膽大包天的姑娘。我從來沒聽說過這種事！你去把我書架上面第二排右邊第三本書拿過來。」她遞給蒂凡尼一把沉重的黑鑰匙，「這事你總能行吧？」

女巫用不著扇笨蛋巴掌，她們的嘴比刀子還鋒利，時刻準備出擊。

特裡森小姐有好幾架子書，這對她那個年紀女巫來說很罕見。書架很高，上面的書看起來又大又沉。在此之前，特裡森小姐一直禁止蒂凡尼去掃上面的灰塵，更別說讓她打開鎖著書架的大鐵欄了。來這裡的人看到這些書通常都會很緊張——書是危險物品。

蒂凡尼打開鐵欄，掃去灰塵。啊，這些書就跟特裡森小姐一樣，並不是表面看上去那個樣子。它們看上去像是魔法書，其實書名都是《湯

羹大百科》之類的養生秘籍。還有一本是字典，字典旁邊就是特裡森小姐要的書，上面覆滿了蜘蛛網。

蒂凡尼依然又羞又怒滿臉通紅，她用力地把那本書從蛛網中扯出來。有些蛛絲「砰」的一聲被拉斷，灰塵從書頁頂部落下。她打開書本，聞到一股老舊羊皮紙的味道，跟特裡森小姐一樣。金色的標題已經快褪去了，書名叫《查芬奇古典神話集》。書裡頭夾滿了書籤。

「第十八頁和第十九頁。」特裡森小姐的頭都沒有轉一下，蒂凡尼翻到那兩頁。

「李節之舞？」她念道，「是不是季節之舞啊？」

「很可惜，這幅畫是藝術家丹·維曾的大作，但他在文字方面的天賦顯然不如繪畫。」特裡森小姐說，「不知道為什麼，他一寫字就著急。我發現你先注意到文字而不是畫面。你這個小書獃子。」

這幅畫真是……怪。上面畫了兩個人，蒂凡尼沒見過華麗的衣服。他們家沒錢買那種東西。但她在書裡讀到過，這幅畫上畫的就跟她想像中的差不多。

畫上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起碼看上去像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女人身邊寫著「夏天」字樣。她個子很高，是個金髮美人。棕色短髮的蒂凡尼感到相形見絀。那女人手中拿著一個大籃子，形狀像貝殼又像號角，裡面裝滿了水果。

男人身邊寫著「冬天」，他又老又駝，頭髮灰白。鬍鬚上的冰凌閃閃發光。

「啊呀，冬神就是那個樣子的，一點沒錯。」羅伯·無名氏從書頁上跑過，「又老又冷。」

「他？」蒂凡尼叫了起來，「他就是冬神？他看起來都有一百歲了！」

「那你希望是個小伙子嗎？」特裡森小姐打趣地說。

「千萬別讓他親吻你，不然你的鼻子會變成藍色，然後掉下來。」傻伍萊的語氣很歡快。

「傻伍萊，不許說那樣的話！」蒂凡尼說。

「我只是想活躍一下氣氛啦。」伍萊有點尷尬。

「當然了，那只是藝術家的表現形式。」特裡森小姐說。

「什麼意思？」蒂凡尼盯著這幅畫。畫錯了，她知道，畫得一點也不像他。

「意思是這是他想像出來的。」大下巴比利說，「他肯定沒見過他，對吧？沒有人見過冬神。」

「暫時沒有！」傻伍萊說。

「伍萊。」羅伯·無名氏轉過去面對著他的兄弟，「我有沒有告訴過你別亂發表意見？」

「是的，羅伯，我知道。」伍萊順從地說。

「你剛才那就是亂發表意見。」羅伯說。

伍萊低下頭：「對不起，羅伯。」

蒂凡尼握緊拳頭：「我也沒想到會發生這種事。」

特裡森小姐把椅子轉過來，神情肅穆地取下眼罩。

「那你想到什麼了？你能告訴我嗎？你去跳舞是出於『年輕人不聽老人言』嗎？要想到就要思考。你有思考過嗎？以前，也曾有其他人一起跳過這個舞。孩子、醉漢、打賭的年輕人……什麼事也沒發生過。很多人都會說，春天和秋天的舞蹈不過是個老傳統罷了。只是在冰與火交換統治權的時節，用這種方式作為標誌。我們有些人瞭解得更多。我們覺得那不僅僅是個標誌。對你而言，那個舞蹈變成了現實，有些事已經發生了。現在，冬神在到處找你。」

「為什麼？」蒂凡尼問。

「我不知道。你跳舞的時候看到任何東西，或是聽到任何聲音了嗎？」

要怎麼描述那種同時身處各地、同時化身萬物的感覺呢？蒂凡尼想了想，放棄了。

「我覺得好像聽到了一個聲音，也許是兩個。」她囁嚅著，「它們問我是誰。」

「真——有——意——思！」特裡森小姐一字一頓地說，「兩個聲音？我會思考一下這其中的含義。我不明白的是他怎麼找到你的。這個我也要思考一下。此外，我覺得最好穿暖和點。」

「是的。」羅伯·無名氏說，「冬神怕熱。啊，我差點忘了！我們從森林裡的空心樹那兒帶了一封信過來。快拿給大塊頭小巫婆，伍萊。我們過來的路上拿的。」

「一封信？」蒂凡尼問。織布機在她身後發出卡卡聲，傻伍萊從他的皮兜裡掏出一個皺皺巴巴的信封。

「是你老家城堡的那個小傢伙寫來的。」伍萊拿信的同時，羅伯繼續說，「他說他挺好的，希望你也一樣。他希望你很快就回家，還說了很多船【5】的事情，我覺得沒什麼意思。他還在底部寫著S.W.A.L.K，但我們還沒弄明白是什麼意思。」

「你看了我的信？」蒂凡尼被嚇到了。

「是呀。」羅伯一臉自豪，「完全不成問題。有些字不太好認，大下巴比利給了點提示，不過基本上是我一個人看的。」他滿臉笑容，不過看到蒂凡尼的表情後，笑容消失了，「啊呀，我知道我們拆開你的信封你會不高興。」他解釋說，「不過沒關係。我們又用鼻涕蟲把信封粘好了。你根本看不出來信封被拆開過。」

他咳嗽了一聲，因為蒂凡尼依然瞪著他。菲戈覺得所有的女人都有

點嚇人，尤其是女巫。到最後，他真的緊張起來時，蒂凡尼終於開口了：「你怎麼知道信會在哪裡？」

她往一邊瞥了眼傻伍萊。他正咬著自己的短裙褶邊。他只在害怕時才會這麼做。

「呃……加點小小的謊言你能接受嗎？」羅伯說。

「不能！」

「很好玩的。有龍還有獨角獸——」

「不行。我要聽事實！」

「啊呀，事實很無聊的。我們去了男爵的城堡，看了你給他的信。你說郵差會知道把信放在瀑布邊上的空心樹裡，那樣你就能收到了。」羅伯說。

就算冬神進了小屋，氣氛也不會更冷了。

「他把你寫給他的信都放在一個盒子裡，收在——」羅伯話沒說完，蒂凡尼已經失去耐心吼起來，比特裡森小姐的怪異蛛絲斷裂的聲音還要大，嚇得羅伯閉上了眼。

「你們不知道看別人的信件是不對的嗎？」她質問。

「呃……」羅伯·無名氏正要開口。

「你們還闖進了男爵的城——」

「啊啊啊，不不不！」羅伯急得上躥下跳，「我們可沒這麼做。我們是從一個射箭的洞裡光明正大走進去的——」

「然後你就看了我寫給羅蘭的私人信件？」蒂凡尼說，「那都是個人隱私！」

「啊，是呀。」羅伯·無名氏說，「不過你不用擔心，我們不會把裡面的內容告訴任何人的。」

「你日記裡面的內容我們就沒告訴過任何人呀。」傻伍萊說，「連你在四周畫的那些小花兒我們都沒說過。」

特裡森小姐在我背後偷笑，蒂凡尼想，我知道她肯定在笑。但她已經沒力氣反唇相譏了，跟菲戈們說話，不管說多久，最後都是這樣。

你曾是他們的凱爾達，她的第二思維提醒她。他們認為自己有責任保護你。你怎麼想並不重要。他們會把你的生活攪成一團亂麻。

「不要看我的信。」她說，「也不要看我的日記。」

「好吧。」羅伯·無名氏說。

「你保證？」

「嗯，是。」

「但你上次也保證了！」

「嗯，是。」

「那你發誓，再犯了就會死。」

「嗯，好呀，沒問題。」

「竟然作出這種保證，你這菲戈還真是個狡猾的說謊精。」特裡森小姐說，「你不是認為自己已經死了嗎？你們的人都是這麼認為的，對嗎？」

「啊，是的，女士。」羅伯·無名氏說，「謝謝您讓我注意到這一點。」

「實際上，羅伯·無名氏，你根本就沒打算信守任何承諾。」

「是的，女士。」羅伯驕傲地說，「那種承諾太傻了。守護大塊頭小巫婆是我們的無上使命，為了她就算沒命也在所不惜。」

「可你們都已經死了，還怎麼沒命？」特裡森小姐一針見血。

「這是個難題，沒錯啦。」羅伯說，「所以也許可以這樣，誰想傷害她，我們就讓誰沒命。」

蒂凡尼放棄了，她歎了一口氣，「我已經快十三歲了。」她說，「我能照顧好自己。」

「這位小姐挺自信的嘛。」特裡森小姐的口氣倒不算很諷刺，「要對抗冬神嗎？」

「他想要什麼？」蒂凡尼說。

「我說過了。也許他是想看看哪個姑娘這麼大膽，竟敢跟他跳舞。」特裡森小姐說。

「都怪我的腳！我說了我本來沒想跳的！」

特裡森小姐坐在椅子裡轉著圈。她現在用著多少只眼睛？蒂凡尼的第二思維很想知道。菲戈的？烏鴉的？老鼠的？還是他們全部？她現在能看到多少個我？她有沒有在利用昆蟲，借用十多隻閃閃發亮的複眼？

「哦，那樣就沒事了對吧。」特裡森小姐說，「你本來沒想那麼做。一個女巫是要負責任的！你難道什麼都沒學到嗎，孩子？」

「孩子」，對任何快滿十三歲的人來說，這都是個嚴重的詞。蒂凡尼覺得自己臉又紅了。可怕的灼熱感燒進了她的腦子。

於是她穿過房間，打開門，走出門外。

一團蓬鬆的雪掉在地上。蒂凡尼望著灰白的天空，雪花如鵝毛般紛紛飄落。在白堊地的時候，大家管這樣的雪叫作「阿奇奶奶剪羊毛」。

蒂凡尼越走越遠，雪花在她的頭髮上融化。特裡森小姐在門口大聲呼喊，可她繼續往前走，任由融化的雪冷卻臉上的灼熱。

這樣做當然很傻，她對自己說，可是做女巫本身就很傻。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做？這是份苦差事，回報又不多。特裡森小姐心中的好日子是什麼樣的？不過是有人給她拿來一雙合腳的舊鞋子！她能知道什麼？

冬神在哪兒呢？他在這裡嗎？我知道的大部分都是聽特裡森小姐描述的，還有一本書裡頭一張想像出來的畫！

「冬神！」她大喊一聲。

沒有回應。

可她在期待什麼呢？巨大的隆隆聲嗎？冰人斯派基嗎？什麼都沒有，只有柔軟潔白的雪在陰暗的樹林裡不斷落下。

她覺得自己有點傻，可又有點得意。一個女巫就該這樣！她要面對自己害怕的東西，然後克服恐懼！她很擅長這麼做！

她轉過頭，看見了冬神。

記住這個時刻，她的第三思維說，牢牢記住。每一個細節都很重要。

冬神是個……

他什麼都不是，但雪勾勒出他的輪廓。雪圍繞著他流動，形成各種線條，猶如在看不見的皮膚上滑過。他只有一個大致形狀。在應該是眼睛的地方，虛空中浮著兩個紫灰色的圓點。

蒂凡尼直直地站著，她的腦子僵住了，身體不知所措。

雪花勾勒出的手向她伸過來，很慢很慢，彷彿是在伸向一隻動物，但又不想嚇到它。蒂凡尼感覺到了什麼，一種無法言說的奇怪感覺，一種奮力的感覺，似乎那東西在全身心地投入這一刻，儘管它沒有身也沒有心。

那隻手在離她一步之遙的地方停住了。它變成了一個拳頭，然後翻轉過來，打開手掌。

有件東西在發光。那是一匹小馬，白銀鑄成，繫在一根銀鏈子上。

蒂凡尼用手摸了一下脖頸。昨晚她還戴著呢！就在她去看那個舞蹈……之前。

肯定是掉在那裡了！然後被他找到了！

真有趣，她的第三思維忙著用自己的方式關注這個世界。你看不到藏在隱形拳頭裡的東西。這是什麼原理？為什麼在眼睛的位置有模糊的紫灰色小點？為什麼它們不是隱形的？

這就是第三思維。如果有一塊大石頭要掉在你頭上，它想的是：這是一塊火成岩嗎？是花崗岩嗎？還是一塊砂岩？

此刻，蒂凡尼正失神地看著小銀馬在鏈子上搖晃。

她的第一思維說：快拿著。

她的第二思維說：別拿。這是個陷阱。

她的第三思維說：千萬別拿。它的溫度肯定低得超乎你想像。

接著，她腦中餘下的部分推翻了全部思維，說：拿著。那是你的一部分。拿著。你拿著它的時候就會想到家。拿著！

她伸出了右手。

小馬掉進她手裡，她本能地蜷起手指把它握住。溫度果然低得超乎她想像：「好燙。」

她尖叫起來。雪勾勒出的冬神飄散成一片飛舞的雪花。隨著「啊呀」一聲，她腳邊的雪地鑽出一大群菲戈，抓住她的腳將她扛了起來，穿過空地跑進了小屋。

蒂凡尼的手指顫抖著，努力攤開手掌，把小銀馬從掌心拿開。粉紅的手掌上出現一個清晰的小馬印記。這不是燙傷，這是……凍傷。

特裡森小姐椅子上的輪子隆隆作響。

「過來，孩子。」她命令道。

蒂凡尼緊握著手，強忍著眼淚走了過去。

「站到我椅子邊上，馬上！」

蒂凡尼照做了。現在不是倔強的時候。

「我要看看你的耳朵裡面。」特裡森小姐說，「把頭髮撥開。」

蒂凡尼把頭髮向後撥去，耳朵突然被老鼠鬍鬚撓得癢癢的，把她嚇了一跳。然後老鼠被拿開了。

「真奇怪。」特裡森小姐說，「我什麼都看不到。」

「呃，那您覺得應該看到什麼？」蒂凡尼大著膽子問。

「日光！」特裡森小姐厲聲喝道，嚇得老鼠趕緊跑掉了，「你完全沒有腦子嗎，孩子？」

「我不知道有沒有人感興趣。」羅伯·無名氏說，「不過我覺得你的冬神已經走了。雪也停了。」

沒有人聽他說話。女巫爭吵的時候總是聚精會神。

「這是我的！」她又抓起了小馬和項鏈。

「這只是一件裝飾品！」

「才不是！」

「當然，現在跟你們說這個可能時機不太好......」羅伯悻悻地說。

「你覺得成為女巫需要這個東西嗎？」

「是的！」

「女巫不需要任何裝備！」

「那你還曾經用過沙姆博呢！」

「沒錯，曾經！現在不需要了。沒必要！」

「我是說，都快融化了——」羅伯臉上露出牽強的笑容。

怒火控制了蒂凡尼的舌頭。這個愚蠢的老太婆竟敢說不需要這個那個的！

「柏符！」她嚷嚷起來，「柏符，柏符，柏符！」

突然四週一片死寂。過了一會兒，特裡森小姐望著蒂凡尼身後說：「你們這些菲戈小壞蛋！馬上滾出去！誰要不走我都會知道！這是女巫之間的事！」

房間裡響起一陣呼呼聲，接著，廚房的門「砰」的一聲關上了。

「所以。」特裡森小姐說，「你知道柏符的事了，對嗎？」

「是的。」蒂凡尼喘著粗氣說，「我知道。」

「很好。那你有沒有跟任何人說過——」特裡森小姐停下來，伸出一根手指放在她嘴唇上。然後她用一根枴杖敲擊著地板，「我說了滾出去，你們這些討厭鬼！滾到林子裡去！去看看他是不是真的走了！你們要是敢違抗我，我會通過你們自己的眼睛看到！」

地窖傳來一陣土豆翻滾的聲音，菲戈們從通風柵欄鑽了出去。

「現在他們真的走了。」特裡森小姐說，「他們不敢回來。柏符有這個威力。」

不知怎的，有那麼一會兒，特裡森小姐變得親切起來，也不嚇人了，至少不太嚇人了。

「你是怎麼發現的？你一直在找嗎？你有沒有翻箱倒櫃？」特裡森小姐問。

「不！我才不會那樣！是有一次您打盹時我無意中發現的！」蒂凡尼揉搓著自己的手。

「很疼嗎？」特裡森小姐問，身子向前傾。她也許是看不見，但是——像所有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的老女巫一樣——她什麼事都能注意到。

「不，現在不疼了。不過剛才很疼。其實我——」

「那你就好好聽著！你覺得冬神走了嗎？」

「看起來他是消失了——我的意思是徹底消失了。我覺得他只是想把項鏈還給我。」

「他可是能夠指揮暴雪寒霜的冬之神靈，你覺得他的目的會這麼單純嗎？」

「我不知道，特裡森小姐！我就只見過他一個神靈！」

「你跟他跳舞了。」

「我也沒想到會那樣！」

「儘管如此。」

蒂凡尼等了一會兒，然後說：「儘管如此什麼？」

「儘管如此就是儘管如此。那匹小馬讓他找到了你。不過他現在已經離開了，這一點你說得對。如果他還在，我會知道的。」

蒂凡尼走到門口，稍稍遲疑了一下，然後打開門走到空地上。地上還有一些零星的積雪，但已經恢復成一個天色灰暗的平凡冬日了。

如果他還在，我也會知道的，她想。他不在了，第二思維問：是嗎？你怎麼知道的。

「我們都摸過小馬。」她低聲說。

她環顧著光禿禿的樹枝和沉睡的森林，擺弄著手中的銀鏈子。森林已經蜷縮起來，準備迎接冬天。

他就在某處，但離得很遠。他一定很忙，要打造整個冬天。

她不由自主說了聲「謝謝你！」——她的母親以前總是說禮多人不怪——然後走回了小屋。小屋裡已經很熱了，反正特裡森小姐永遠不缺柴火——全靠柏符的秘密。當地的砍柴人總是把她的柴火堆得高高的。受凍的女巫可能會變得非常可怕。

「我想喝一杯紅茶。」蒂凡尼走進來時，老婦人若有所思地看著她說。

蒂凡尼開始洗杯子時，特利森小姐問：「你聽說過我的那些故事嗎，孩子？」聲音很親切。她們有過爭吵，說過不該說的話，發過脾氣，有過對抗。可她們在一起，無處可去。這親切的聲音是和平的信號，蒂凡尼欣然接受。

「呃，您的地窖裡有一隻惡魔？」蒂凡尼答道，她的心中滿是疑惑，「您吃蜘蛛？國王和王子都來拜訪您？還有您園子裡植物開的花都是黑色的？」

「是嗎？他們真的那麼說？」特裡森小姐看起來很開心，「最後一個我都沒聽說過呢，真不錯。那你有沒有聽說過，在每年黑暗時期的夜晚，我會四處遊走，那些好人會從我這裡得到一袋銀幣作為獎賞。但是如果他們做了壞事，我就會用拇指指甲像這樣給他們開膛破肚。」

一隻佈滿皺紋的手把蒂凡尼拉過來，特裡森小姐發黃的指甲劃過她的肚子。蒂凡尼嚇得向後一躥，這老女人的樣子太可怕了。

「不！不，我沒聽說過！」她喘著粗氣，緊靠著水槽。

「什麼？這可是個精彩的故事，真實歷史事件改編喲。」特裡森小姐說，她惡毒陰沉的臉色換作了笑容，「那有沒有聽說過我長著牛尾巴？」

「牛尾巴？沒有！」

「真的沒有嗎？太叫人失望了。」特裡森小姐放下了她的手指，「恐怕這個地方講故事的藝術已經墮落得不行了。我真該做點什麼。」

「這只不過是另一種形式的柏符，對嗎？」蒂凡尼問。她並不完全肯定。特裡森小姐的指甲看上去真的很可怕。難怪之前那些女孩子們跑得那麼快。

「看來你還是有腦子的嘛。當然了，就是柏符，真是個好名字。柏

符，沒錯。期望的藝術。給人們看他們想看的，迎合他們心中所想的。畢竟我要維護自己的名聲。」

柏符，蒂凡尼想。柏符，柏符，柏符。

她走到骷髏頭邊上，拿起其中一個，念出了底部的標籤，就像她一個月前所做的那樣：

恐怖骷髅一号，2.99元
柏符先生的搞笑道具专卖店
安卡・摩波第十鸡蛋大街四号

「歡聲笑語，盡在柏符！」

「它們是不是活靈活現？」特裡森小姐往椅子後一靠，「不知道那個詞能不能用來形容骷髏頭。這家店還出售一種製造蜘蛛網的絕妙機器。把黏乎乎的原料倒進去，你看，稍微弄弄就可以做出非常棒的蜘蛛網。我受不了那些爬來爬去的東西，不過我這裡必須得有蜘蛛網才像個樣子。你注意到那些死蒼蠅了嗎？」

「是的。」蒂凡尼向上看了看，「都是葡萄乾，看來你的蜘蛛是吃素的。」

「不錯。看來你的眼睛沒有毛病。我的帽子也是在那兒買的。邪惡老巫婆三號。我記得好像說是恐怖派對必備。我還留著他們的目錄呢，感興趣的話我可以給你找找。」

「所有的女巫都會從柏符買東西嗎？」蒂凡尼問。

「只有我，起碼這附近只有我。對了，雙瀑那邊的佈雷斯老女士應該在那裡買過疣子。」

「可是……為什麼？」蒂凡尼說。

「因為她長不出來。完完全全長不出來，可憐的女人。什麼法子都試過了。她這一輩子臉都像嬰兒屁股那麼光滑。」

「不，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你們希望自己看上去那麼——」蒂凡尼遲疑了一下，接著說，「可怕？」

「我有我的理由。」特裡森小姐說。

「但你並沒有做過故事裡說的那些事，對嗎？國王和王子也沒有來請教過你，對嗎？」

「是啊，但他們完全有可能會來。」特裡森小姐肯定地說，「比如說萬一他們迷路了，那些故事我都清楚得很，大部分都是我編的。」

「你編造關於你自己的故事？」

「是啊，當然了。為什麼不呢？這麼重要的事我可不會交給菜鳥去做。」

「人們還說你能看到人的靈魂。」

特裡森小姐咯咯笑道：「沒錯。這倒不是我編的。不過我跟你講，他們當中有些人我得戴上老花鏡才看得清。他們看到的我能看到，他們聽到的我也能聽到。我認識他們的父親、祖父和曾祖父。我知道流言，知道秘密，知道傳說，知道真相。對他們來說，我就是正義，我就是公平。看著我，好好看看。」

蒂凡尼看著她——在黑色斗篷、嚇人骷髏、橡皮蛛網、黑色花朵，還有眼罩和故事之後，她看見的是一個又聾又瞎的小老太太。

是柏符改變了一切。不是那些傻呵呵的派對用品，而是柏符思維——那些流言和故事。特裡森小姐之所以有威力，是因為人們認為她有

威力，就像是女巫的尖頂帽。但是特裡森小姐把柏符的威力發揮到了極致。

「女巫不需要任何裝備，特裡森小姐。」她說。

「別跟我耍小聰明，孩子。威得韋克斯小姑娘沒教過你嗎？沒錯，你不需要魔杖，不需要沙姆博，也不需要尖頂帽就可以成為一個女巫。可如果女巫會做戲，那是大有好處的！人們就希望那樣。他們會信任你。要是戴著絨球帽，穿著格子裙，那我可不會有今天的地位。我得有模有樣。我——」

外面傳來一聲巨響，是乳品間的方向。

「是我們的藍色小朋友嗎？」特裡森小姐揚起眉毛說。

「不會，我嚴禁他們進入我幹活的乳品間。」蒂凡尼說著，朝門口走去，「天啊，可別是霍雷思……」

「我是不是早告訴過你，他只會惹麻煩？」特裡森小姐對著蒂凡尼匆匆離去的背影大聲說。

就是霍雷思。他又從籠子裡擠了出來。他能夠讓自己變得非常柔軟。

地板上有一個破黃油碟，之前裝滿了黃油，可現在一點都沒有了，只留下一塊油漬。

水槽下面的陰暗處，傳來一種速度很快的咀嚼聲，聽起來像「姆吶姆吶姆吶姆……」。

「你現在又開始吃黃油了是嗎，霍雷思？」蒂凡尼說著，拿起了乳品間的掃帚，「你這算是同類相食。」

不過，她不得不承認，這總好過吃老鼠。在地板上發現一小堆一小堆的老鼠骨頭實在叫人有點痛苦。之前連特裡森小姐都沒搞明白是怎麼回事。直到有一次，她恰好要借用一隻正要偷吃奶酪的老鼠的眼睛，突然眼前一片黑暗。

霍雷思是一塊奶酪。

蒂凡尼知道蘭克裡的藍紋奶酪總是有點活力十足，有時甚至不得不把他們釘起來，可是……她自認為是個做奶酪的高手，而霍雷思則絕對是冠軍級的作品。他身上的藍色條紋非常漂亮，那是這種奶酪的著名標誌，不過蒂凡尼不太確定這些條紋是不是應該在黑暗中發光。

她用掃帚桿往暗處捅了捅。一聲脆響之後，她把掃帚桿抽回來，少了兩英吋。然後「噗」的一聲，少掉的那截掃帚桿彈射在房間另一頭的牆上。

「那好吧，不給你喝牛奶了。」蒂凡尼站了起來，思緒開始飄散：

冬神到這裡來，就為了把小馬還給我。他這麼做真是不怕麻煩。

嗯……

如果仔細想想，還真是挺……感人的。

因為他要打造雪崩和狂風，要做出很多新形狀的雪花，還有各種事情。可他騰出了一點時間，就為了來這裡把項鏈還給我。嗯……

而且他就站在那裡。

然後他就那麼消失了——消失得更徹底。

嗯……

霍雷思繼續在水槽下面喃喃自語。特裡森小姐又開始織布了。蒂凡尼給她泡了一壺茶，然後輕手輕腳回到自己的房間。

蒂凡尼的日記本足有三英吋厚。另一個實習女巫，她的朋友（算是吧）安娜格蘭姆說，她真的應該把日記叫作《陰影之書》，用一種特殊的魔法墨水寫在牛皮紙上，這些全都在扎克扎克強力魔法商店有售，價格公道——起碼對扎克來說很公道。

可蒂凡尼買不起。而且魔法只可以用來交換，不應該用來出售。雖然特裡森小姐不介意她出售奶酪賺點錢，但儘管如此，她還是覺得這裡

的紙賣得很貴，而且流動小販的手上也沒多少貨。不過，他們通常倒是會有點綠礬出售，如果跟搗碎的櫟癭或者青胡桃皮混在一起，可以做成相當不錯的墨水。

加上後來蒂凡尼粘上的頁面，日記本現在已經跟磚頭一樣厚了。只要把字寫小一點，應該還可以再寫兩年。

皮質的封面上，一根冒火的簽子串起一行字：「菲戈禁看！！」不過根本沒起過作用。他們把這種東西當作是邀請。這段日子，她開始用符號寫部分日記了。白堊地的菲戈們本來就不怎麼識字，所以他們肯定永遠都看不懂那些符號。

她小心地四下看了看，以防萬一，然後打開了掛鎖。掛鎖鎖著一條鏈子，鏈子纏繞在日記上。她翻到今天的日期，把筆在墨水裡蘸了蘸，然後寫下：



用雪花來代表冬神非常貼切。

他就站在那裡，她想。

因為我尖叫，所以他跑了。

顯然，這是一件好事。

嗯……

不過……我真希望我沒有尖叫。

她攤開手掌。小馬形的印記還在，像白堊一樣白，但已經完全不疼了。

蒂凡尼打了個哆嗦，冷靜下來。又能怎麼樣呢？她遇到了冬之靈。她是一個女巫，時不時就會遇到這種事。他很禮貌地歸還了她的東西，然後離開了。不能這麼多愁善感了，還有事情要做。

接著她又寫：「羅來信。」

她很小心地拆開羅蘭寄來的信，非常輕鬆，因為鼻涕蟲的黏液根本沒什麼黏性。順利的話，她甚至可以重複利用這個信封。她弓起身子擋住信，這樣別人就沒法從她背後偷看。最後，她說：「特裡森小姐，您能從我臉上離開嗎？我的眼睛需要一點隱私。」

樓下傳來一聲抱怨，接著她眼睛的刺癢感消失了。

收到羅蘭的信總是讓她很開心。信中經常提到羊群和白堊地的其他事情。有時候，信中還會夾著一朵干花，藍鈴花或者報春花。阿奇奶奶肯定不贊成這種行為。她總是說，如果山丘想讓人摘花，那就應該會開出更多的花來。

這些信總會讓她很想家。

有一天，特裡森小姐問：「那個給你寫信的小伙子，是不是你的情郎？」蒂凡尼聊了一會兒，才想起應該在字典裡查查這個詞的意思，然後趕緊轉換話題，但還是臉紅了好久。

羅蘭……關於羅蘭……主要是……重點是……他很真實。

她第一次遇到他時，他還是個毫無用處的白癡，可這也不能怪他。首先，他被精靈女王抓去關了一年，胖得滿身流油，只知道吃糖，滿心絕望。其次，他是被幾個傲慢的姑姑帶大的，而他的父親——男爵大人——基本上只對馬和狗感興趣。

後來他就或多或少改變了：多了點思考，少了點吵鬧；多了點認

真，少了點愚蠢。他還一直戴著眼鏡，是白堊地第一個戴眼鏡的人。

而且他還有一個圖書館，裡面有超過一百本書！其實，圖書館屬於城堡，但似乎沒有其他人對此感興趣。

其中有些書巨大而古老，封面是木質的，字體又黑又大，裡面的彩圖畫著奇怪的動物和遙遠的地方。這裡有瓦斯麥的《不尋常的日子》，科倫百利的《事物的原理》，還有只缺了一卷的《凶兆百科全書》。羅蘭驚訝地發現蒂凡尼能夠看懂外語，而她則小心翼翼地不讓他知道這全靠殘存的巴斯特博士幫忙。

其實……事實上……他們也找不到別的朋友了。羅蘭沒法跟村裡的孩子交朋友，因為他是男爵的兒子，還有一些別的原因。而蒂凡尼如今戴上了尖頂帽，情況也不同以往了。白堊地的人並不是很喜歡女巫，但她是阿奇奶奶的孫女，對嗎？雖然不知道她在牧羊人小屋從那個老奶奶那裡學到了什麼，但他們都說她在山裡展示過巫術。還記得去年出生的小羊羔嗎？她只看了一眼，那些夭折的羊羔就死而復生了！她姓阿奇，阿奇家的人最瞭解這片丘陵。她挺不錯的，她是我們的人，是吧？

這些都挺好的，只是她再也沒有老朋友了。家鄉的孩子們曾經對她很友好，但因為那頂帽子，現在卻只剩下尊敬。他們之間好像出現了一堵牆，似乎她長大了而他們沒有。他們還能聊什麼呢？她去過他們想都想不到的地方。他們中大多數人連雙衫鎮都沒去過，那裡不過半天路程。可他們一點也無所謂。他們做著父親做過的工作，或是像母親那樣養育孩子。那樣也挺好的，蒂凡尼很快就對自己說。可他們沒有決定過自己要做什麼，事情在他們不知不覺中就發生了。

在山中也是一樣。跟她年齡相仿，能真正說上話的，也就只有安娜格蘭姆這些實習女巫。想要跟村裡的人好好聊聊根本不可能，尤其是男孩子。他們只會低著頭，口齒不清，雙腳亂動，就跟家鄉的人跟男爵說話時一樣。

實際上，羅蘭也一樣，每次她一看他，他就臉紅。她去城堡找他，或者跟他在山坡上散步時，空氣中都會有一種糾結的寂靜……就像她面對冬神時一樣。

她仔仔細細看完這封信，盡量無視信紙上遍佈的菲戈髒指印。羅蘭還很貼心地附上了幾張空白信紙。

她非常小心地展平一張信紙，對著牆壁發了一會兒呆，然後開始寫信。

在樓下的洗碗間【6】【7】裡，奶酪霍雷思從污水桶後面走了出來。現在他正在站在後門的門口。如果奶酪也可以若有所思，那霍雷思現在正是一副若有所思的樣子。

在小小的雙衫鎮，郵車的車伕遇到了一點小麻煩。雙衫鎮周圍的很多信件最後都會送到一家紀念品商店，這裡同時也充當郵局。

通常車伕只要拿走郵件袋就行了，可今天有點困難。他狂躁地翻著《郵局管理條例》。

蒂克小姐用腳不停拍打地面，這讓他更加惱火。

「啊啊啊！」車伕得意揚揚地說，「這裡說了，不許郵寄動物，包括鳥、龍或者魚。」

「那你覺得我是哪一個呢？」蒂克小姐冷冷地說。

「啊，這個嘛，人也是一種動物，對嗎？可以參照猴子，對不對？」

「我可不想參照猴子。」蒂克小姐說，「我見過它們幹的那些事。」

車伕知道這個說法行不通了，只好繼續狂躁地翻書。突然，他笑了。

「啊啊啊！」他說，「你有多重，小姐？」

「兩盎司【8】。」蒂克小姐說，「恰好是十便士郵費能夠送到蘭克裡和尼爾亨德蘭地區的最大重量。」她指了指粘在領子上的兩枚郵票，

「我已經買好郵票了。」

「你不可能只有兩盎司！」車伕說，「你起碼有一百二十磅！」

蒂克小姐歎了口氣。她本不想這麼做，可雙衫鎮畢竟不是彎狗鎮。它就在大路邊上，是見過世面的。她摸到控制帽子開關的按鈕，按了下去。

「你希望我忘掉你剛才說的話嗎？」她問。

「為什麼？」車伕說。

蒂克小姐愣住了，盯著他看了一會兒，然後向上一看。

「不好意思。」她說，「這種事時有發生。帽子卡住了，彈簧有點銹。」

她抬起手，敲了敲帽簷。隱藏的尖頂彈了出來，噴出幾朵紙花。

車伕的目光跟隨著尖頂，然後「嗷」了一聲。

關於尖頂帽的事是這樣的：戴著帽子的人不是女巫就是巫師。有些普通人也會弄一頂，他們戴著出門一般沒事，可是遇到真正能戴尖頂帽的人就要倒霉。巫師和女巫不喜歡別人冒名頂替。他們也不喜歡被晾在一邊等候。

「請問我現在有多重啊？」她問。

「兩盎司！」車伕迅速回答。

蒂克小姐笑了，「對。多一『吩』都沒有！所謂一『吩』就是二十量滴，或者二十四分之一盎司。我其實是個……沒『吩吋』的人！」

她等著看這個文縐縐的笑話是不是能引人發笑，但別人聽不懂也無所謂。蒂克小姐很喜歡比別人都聰明的感覺。

她坐上了馬車。

馬車進山時，雪開始下了起來。蒂克小姐根本沒在意，她知道沒有任何兩片雪花是相同的。但假如仔細留意過這次的雪花，她可能就要覺得自己的智商不夠用了。

蒂凡尼睡著了，一縷火光在臥室的壁爐中閃耀。樓下，特裡森小姐的織布機徹夜忙碌著。

小小的藍色人影爬過臥室的地板，然後疊成一個菲戈金字塔，爬到了蒂凡尼當作書桌的小桌子上。

蒂凡尼在床上翻了個身，打了個小呼。菲戈們停了一下，然後，臥室的門在他們身後輕輕地關上了。

一道藍紅相間的影子在樓梯上揚起一股灰塵，穿過紡織間，衝進洗碗間，然後從一個奇怪的奶酪狀洞口鑽了出去。接著又在林子裡揚起幾片落葉，直衝到林子深處一個小火堆旁。火光照亮了一群菲戈的臉。

影子停了下來，那是六個菲戈，其中兩個扛著蒂凡尼的日記。

他們小心翼翼地放下日記。

「可算是從那棟房子裡出來了。」大揚說，「你們看到那些骷髏頭了嗎？那裡有一個你絕對不想遇到的巫婆。」

「啊呀，她又把日記鎖上了。」傻伍萊繞著日記本邊轉圈邊說。

「羅伯，我覺得偷看日記不對。」就在羅伯把胳膊伸進鎖眼時，大下巴比利說，「這是隱私！」

「她是我們的巫婆。她的隱私就是我們的隱私。」羅伯一本正經地說，用手在掛鎖中摸索，「而且，她肯定希望有人看，因為她都寫下來了。如果你不想讓人看，那根本沒必要寫下來呀！那不是浪費墨水嗎！」

「也許她只是想自己看啊。」比利依然心存疑慮。

「是嗎？那她為什麼想那麼做？」羅伯輕蔑地問，「她已經知道裡面寫的是什麼了。而且珍妮想要知道她對男爵的兒子是什麼想法……」

「卡嗒」一聲，掛鎖打開了。菲戈們都專注地看著它。

羅伯翻開日記，露出笑容。

「啊呀，她這裡是這麼寫的：親愛的菲戈們又出現了。」他說。這話引起了一陣歡呼。

「啊呀，她這麼寫還真是客氣。」大下巴比利說，「我能看看嗎？」

他念道：「該死的菲戈們又出現了。」

他「啊」了一聲。大下巴比利是跟著珍妮從長湖部落過來的。那個部落很重視讀書和寫字，而他作為游吟詩人，更是要求兩種能力都很強。

可是白堊地的菲戈們更喜歡喝酒、偷東西以及打架，而羅伯·無名氏樣樣精通。但是他也學會了讀書寫字，因為珍妮要求他這麼做。比利知道，他學得很隨性，不在乎精準。面對一個長句子時，他更傾向於認出其中幾個詞，然後猜個大概意思出來。

「閱讀的藝術就是要弄明白這些詞想要表達什麼，對嗎？」羅伯說。

「是啊，也許吧。」大揚說，「不過有沒有任何詞能告訴我們，大塊頭小巫婆是不是喜歡石頭城堡裡的那個小傢伙呢？」

「你真是天性浪漫呢。」羅伯說，「答案是，我不知道。他們有些信是用他們那些小符號寫的。這對讀者來說很可怕。閱讀正常的文字已經很困難了，更不用說有人把它們全打亂了。」

「如果大塊頭小巫婆不是好好學巫術，而是開始關注男孩子，那我們就麻煩了。」大揚說。

「是啊，不過那個男孩子不會有興趣結婚的。」小瘋子安格斯說。

「有一天他也許會的。」大下巴比利說，他已經觀察人類很久了，「大多數人類都會結婚的。」

「真的嗎？」一個菲戈驚訝地問。

「是的。」

「他們真的想要結婚？」

「很多人都想，沒錯。」比利說。

「那就不能喝酒、偷東西還有打架了嗎？」

「嘿，我還是可以稍微喝點酒，偷點東西，打打架！」羅伯·無名氏說。

「是啊，羅伯，但我們注意到，你也要和珍妮解釋。」傻伍萊說。

眾人紛紛點頭。對菲戈來說，解釋是一種神秘的藝術。這實在太難了。

「比如，我們喝酒、偷東西還有打架回來，珍妮就會對你噘嘴。」傻伍萊接著說。

所有菲戈都哀歎起來：「嗷嗷嗷，千萬不能讓人對我們噘嘴。」

「還有叉腰。」伍萊說，他自己都被嚇到了。

「嗷嗷嗷，嗚——嗚——嗚——還有叉腰！」菲戈們哀號著撕扯自己的頭髮。

「更別提還有跺腳……」伍萊不說話了，他不想提起跺腳。

「啊啊！嗷嗷嗷！不要跺腳！」有些菲戈開始用腦袋撞樹。

「是是是，不過。」羅伯大聲說，「你們不知道，這是家庭秘密的一部分。」

菲戈們面面相覷。四下一片寂靜，掉根針都能聽得見。

「我們從來沒聽說過這種事，羅伯。」大揚說。

「那我一點也不覺得奇怪！誰會告訴你們呢？你們又沒結過婚！你們不瞭解整件事那種詩意的和諧。都靠過來，我來告訴你們……」

羅伯四下張望，看看除了五百個菲戈之外還有沒有別人看著他，然後他繼續說：「你們瞧，首先你去喝酒打架偷東西，對嗎？然後等你回來時，就該有跺腳——」

「嗷嗷嗷！」

「——還有叉腰——」

「啊呀呀！」

「——當然，還有噘嘴，以及——你們這些討厭鬼能不能不要發出那種聲音，不然我就要敲你們腦袋了！知道嗎？」

所有的菲戈都安靜了下來，只有一個還在喊：「哎喲，嗚——嗚——嗚！噢噢噢！啊呀呀！噘——噘——」

他也安靜下來，尷尬地看著四周。

「傻伍萊？」羅伯·無名氏冷冰冰地說。

「什麼事，羅伯？」

「我是不是跟你說過，有時候我說話你要好好聽？」

「是的，羅伯。」

「現在就是這種時候。」

傻伍萊低下頭：「對不起，羅伯。」

「算了！我說到哪兒了？哦，對了，噘嘴、叉腰和跺腳，對吧？然後——」

「然後就該解釋了！」傻伍萊說。

「沒錯！」羅伯·無名氏打斷了他，「你們這些廢物誰敢去解釋？」

他環視四周。

菲戈們慢吞吞地向後退去。

「而且凱爾達一邊噘嘴一邊叉腰一邊跺腳。」羅伯用陰沉的聲音繼續說，「她美麗的眼睛彷彿在說，『你最好給我個像樣的解釋。』怎麼樣？你們行嗎？」

菲戈們都已經嚇哭了，在恐懼中咬著自己蘇格蘭裙的褶邊。

「不行，羅伯。」他們低聲說。

「哈，果然！」羅伯·無名氏得意地說，「你們不行！因為你們不懂做丈夫的訣竅！」

「我聽珍妮說，你的那些解釋別的菲戈想破腦袋也想不出來。」傻伍萊崇拜地說。

「是的，沒錯。」羅伯趾高氣揚，「從此菲戈們有了善於解釋的優良傳統。」

「她還說你的有些解釋又長又繞，等你說完的時候，她已經想不起來開頭是怎麼回事了。」傻伍萊接著說。

「這是天賦，不過我不想吹噓。」羅伯謙虛地擺擺手。

「我看人類就不怎麼會解釋。」大揚說，「他們腦子太慢。」

「不過他們還是會結婚。」大下巴比利說。

「是啊，大城堡裡的小男孩對大塊頭小巫婆非常好。」大揚說，「他的爸爸老了，身體也不好，很快小男孩就會擁有一座石頭城堡，還有一些小紙片，證明他擁有這些山。」

「珍妮擔心如果他得到那些小紙片——」大下巴比利接著說，「他會變笨，然後認為這些山屬於他。我們都知道那樣的話會有什麼下場，對嗎？」

「對。」大揚說，「開荒。」

這是個可怕的詞。老男爵曾經在白堊地比較平坦的地方開過荒，那時候玉米的價格高漲，而養羊已經沒什麼利潤。不過當時阿奇奶奶還活著，勸說他改變了主意。

但是白堊地周圍的有些草地已經被開墾了。種玉米的確能掙錢。菲戈們理所當然地認為羅蘭也會開荒。他不是被一群自高自大、詭計多端而又令人討厭的姑媽養大的嗎？

「我不信任他。」小瘋子安格斯說，「他喜歡讀書什麼的。他不太關心土地。」

「是啊。」傻伍萊說，「但是如果他跟大塊頭小巫婆結婚，他就不會想要開荒了，要不然大塊頭小巫婆很快就會對他撅腰——」

「是叉腰！」羅伯·無名氏厲聲說。

所有的菲戈都害怕得四下張望。

「啊啊啊，不要叉——」

「閉嘴！」羅伯大喊，「真替你們害臊！想嫁給誰是大塊頭小巫婆自己的事！是不是這樣，游吟詩人？」

「什麼？」比利正抬頭向上看。他又抓住了一片雪花。

「我說，大塊頭小巫婆願意跟誰結婚是她自己的事，對不對？」

比利盯著雪花看。

「比利？」羅伯說。

「什麼？」他好像剛從夢中驚醒，「啊，是的。你覺得她會想跟冬

神結婚嗎？」

「跟冬神？」羅伯說，「冬神跟誰都不能結婚。他是個精靈，又沒有實體。」

「她和他跳舞了。我們都看到了。」比利說，他又抓住一片雪花仔細觀察。

「不過是小姑娘一時興起！再說了，為什麼大塊頭小巫婆會想到冬神呢？」

「我有理由相信。」游吟詩人慢悠悠地說，更多雪花飛舞著落下，「冬神想了很多大塊頭小巫婆的事。」

第四章　雪花

據說沒有任何兩片雪花是完全一樣的，可最近有人驗證過嗎？

雪在夜色中緩緩飄落，堆積在屋頂，親吻著樹枝，覆蓋在森林之上，輕輕地滋滋作響，散發出鐵皮的味道。

威得韋克斯奶奶一直在關注這場雪。她站在門口，燭光在她身旁閃爍，她拿著一把鏟子，用背面接住雪花。

白色小貓也盯著雪花，除此之外什麼都沒做。它並沒有用爪子扑打，只是專注地看著每一片雪花旋轉著落在地面上。接著它又盯著看了一會兒，直到確認已經沒什麼好看的，便抬起頭再尋找另一片雪花。

它的名字叫「那誰」，奶奶經常會說「那誰！住手！」還有「那誰！滾開！」。在起名字這個問題上，威得韋克斯奶奶可不喜歡來花哨的。

奶奶看著雪花，露出了她那種古怪的笑容。

「進來吧，那誰。」她說，然後關上了門。

蒂克小姐正在火邊瑟瑟發抖。火燒得不旺，剛剛好。但從余火上的一個小罐子裡，飄出培根和豌豆布丁的味道，旁邊是個大得多的罐子，裡面散發著雞肉的香味。蒂克小姐很少吃雞肉，因此充滿了期待。

不得不說，威得韋克斯奶奶和蒂克小姐的關係並不算太好。老女巫之間一般都這樣，從她們互相總是彬彬有禮的態度中你也能看出來。

「今年的雪下得真早啊，威得韋克斯女士。」蒂克小姐說。

「是的，蒂克小姐。」威得韋克斯奶奶說，「而且很……有趣。你看過了嗎？」

「我以前看過下雪，威得韋克斯女士。」蒂克小姐說，「我來的路上一直在下。我不得不幫著推郵車。我看過太多雪了！但我們要怎麼處理蒂凡尼·阿奇的情況？」

「沒什麼，蒂克小姐。再來點茶嗎？」

「她是歸我們負責的啊。」

「不，她自己負責自己，從頭到尾。她是個女巫。她自己跳了冬之舞。我看到她跳的。」

「我相信那不是她的本意。」蒂克小姐說。

「你怎麼可能違背本意去跳舞呢？」

「她還年輕。可能她的雙腳情不自禁就興奮起來。她沒想到會發生那種事。」

「她本應該知道的。」威得韋克斯奶奶說，「她本應該聽話的。」

「你在十三歲的時候一定非常聽話，威得韋克斯女士。」蒂克小姐的語氣中帶著點譏諷。

威得韋克斯奶奶盯著牆壁看了一會兒，「不。」她說，「我犯過錯，可我不找借口。」

「我以為你是想幫這孩子的。」

「我會幫她自救，那就是我的方式。她跳著舞闖入了最古老的故事之中，唯一的出路就在另一端。唯一的出路，蒂克小姐。」

蒂克小姐歎了一聲。故事，她想。威得韋克斯奶奶相信世界是由故事組成的。好吧，我們女巫都有自己奇特的方式。當然，除了我自己。

「當然。只不過，她那麼……正常。」她大聲說，「你想想她做過

的事，她想得太多。現在她被冬神盯上了，所以……」

「是她把他迷住了。」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那會變成大麻煩的。」

「這麻煩她得自己解決。」

「如果她解決不了呢？」

「那她就不是蒂凡尼·阿奇。」威得韋克斯奶奶堅定地說，「是的，她已經身在故事裡，但她還不知道。你瞧瞧那些雪，蒂克小姐。人們說沒有任何兩片雪花完全一樣。他們怎麼會知道這種事？他們以為自己很聰明！我一直想揪出他們的錯誤。現在可算如願了！你現在出去看看那些雪花。看看那些雪花，蒂克小姐！每一片都是一樣的！」

蒂凡尼聽見敲擊聲，費力地打開臥室的小窗戶。窗台上的積雪又鬆又軟。

「我們不想吵醒你。」羅伯·無名氏說，「但小比利說你應該看看這個。」

蒂凡尼打了個哈欠，「看什麼？」她迷迷糊糊地說。

「抓幾片雪花。」羅伯說，「不，不要用手，融化得太快了。」

昏暗中，蒂凡尼摸索著她的日記本。不在桌上，她往地上瞧了瞧，想看看是不是撞掉了。火柴的亮光一閃，羅伯·無名氏點燃了一根蠟燭。日記本出現在桌上，似乎一直就在那裡。可她摸著覺得冷冰冰的，很是可疑。羅伯一臉無辜，那是他干了壞事的明確標誌。

蒂凡尼把問題留在心裡，拿著日記本探出窗口。幾片雪花停留在上面，她將日記本收回到眼前。

「這不過就是普通……」她說了一半停住了，然後說，「不會的……這肯定是個什麼鬼把戲。」

「你那麼說也沒錯。」羅伯說，「不過這是他的把戲，你知道吧。」

蒂凡尼就著燭光，看著窗外的雪花紛紛飄落。

每一片雪花都是蒂凡尼·阿奇的樣子。小小的、冰冷的、閃閃發亮的蒂凡尼·阿奇。

樓下，特裡森小姐突然哈哈大笑起來。

塔樓臥室的門把手在怒吼，羅蘭盡量不去注意。

「你這死孩子在裡面幹什麼？」一個含混的聲音急躁地說。

「沒什麼，達奴塔姑媽。」羅蘭趴在書桌前，頭也不回。住在城堡裡的一大好處就是所有的門都很容易上鎖。他的門上有三把鎖，還有兩根和他手臂一樣粗的門閂。

「你的父親在大喊你的名字！」另一個更暴躁的聲音喊。

「他從來都是輕聲細語，阿拉明塔姑媽。」羅蘭平靜地說，他仔細地在信封上寫好地址，「只有你們叫醫生去看他時，他才會大喊大叫。」

「那是為了他好！」

「你們害得他大喊大叫。」羅蘭重複著，舔了舔信封的封口。

阿拉明塔姑媽又開始搖晃門把手。

「你真是個不知好歹的孩子！你會餓死的！我們會讓衛兵把門砸爛！」

羅蘭歎了口氣。建設這座城堡的人顯然不希望讓人把門砸爛，如果誰在這裡想那麼幹，那就得把大槌從狹窄的螺旋形樓梯扛上來，可一路上連個拐彎的地方都沒有。然後再想辦法把四層木板的門撞開，木板都

是古老的橡木，像鋼鐵一樣堅硬。只要有吃有喝，一個人就可以在這房間裡守一個月。他聽到門外傳來更多罵罵咧咧的聲音，然後是姑媽們走下塔樓時，鞋子發出的回音。接著，他又聽到她們在對著衛兵大吼。

這對她們不會有什麼好處的。羅伯茨隊長和他的衛兵們【9】很討厭這幾個發號施令的姑媽。可是人人都知道，如果男爵在這孩子二十一歲之前去世，那麼在他滿二十一歲之前，這幾個姑媽會執掌大權。現在男爵雖然沒死，但已經病得很重了。違抗命令的日子不太好過，但隊長和他的手下還是想法子在姑媽們的怒火中倖存下來，靠的是裝聾作啞、裝瘋賣傻，或者乾脆像凱文那樣裝外國人。

羅蘭每次都要等到下半夜才行動，那時四下無人，他可以去廚房洗劫一番。他也是在那個時候去看他的父親。醫生一直用藥物讓這位老人神志不清，但他握一會兒父親的手以後，心裡就覺得好受些。如果看到裝著黃蜂或者螞蟥的罐子，他就會把它們扔進護城河裡。

他看著信封。也許他應該把這些事告訴蒂凡尼，可他不願意這樣做。她可能會擔心，可能會想再一次拯救他，可那樣是不對的。這是他必須自己面對的事。況且，不是他被鎖在屋裡，而是她們被鎖在屋外。只要他守住塔樓，他就有了一個別人闖不進來的地方。他把僅存的幾個銀燭台藏在床下，跟古老的銀餐具（別人都說「以後會很值錢」）和他媽媽的首飾盒放在一起。他找到首飾盒的時候已經有點晚了，她的結婚戒指，還有姥姥留給她的鑲著石榴石的銀項鏈都不見了。

明天他要早起，帶著信騎馬穿過雙衫鎮。他喜歡寫信，寫信讓這個世界變得美好了一些，因為你不用把那些壞的部分寫進去。

羅蘭歎了一口氣。他很想對她說，他在圖書館裡找到了一本書，叫作《攻城與守城》，作者是著名的卡魯斯·戰術將軍（有趣的是，「戰術」一詞就是他發明的）。誰會想到那麼古老的書竟然那麼有用？將軍非常重視食物儲備，所以羅蘭準備了充足的淡啤酒和大香腸，還有硬得可以砸人腦袋的大麵包。

他向房間另一頭望去，那裡掛著一幅他母親的肖像畫，那是他從地窖裡拿來的。姑媽們把它放在那裡，說是要準備清理掉。如果你知道該

往哪裡看的話，你會發現肖像畫旁邊的牆上有一塊小門那麼大的區域，顏色比別的地方都淺。旁邊的燭台看起來也稍微有一點歪。

住在城堡裡是有很多好處的。

外面開始下雪了。

特裡森小姐小屋的茅草頂上，菲戈精靈們注視著蓬鬆的雪花。藉著骯髒窗戶漏出的一點光，他們看到無數小蒂凡尼旋轉著飛過。

「這樣的雪花。」大揚說，「哈！」

傻伍萊抓住一片，「不得不承認，他這小尖頂帽做得真好。」他說，「他一定非常喜歡大塊頭小巫婆……」

「太沒道理了！」羅伯·無名氏說，「他是冬天啊！他就是雪就是冰就是風就是霜！而她不過是個小姑娘！這叫什麼搭配！你覺得呢，比利？比利？」

游吟詩人咬著鼠笛尾端，眼神飄向遠方。但羅伯的聲音打斷了他的思緒，他說：「他對人類瞭解多少？他對生命的理解還不如蟲子，他的威力卻像海洋。他喜歡大塊頭小巫婆。為什麼？她對他意味著什麼？他接下來會做什麼？我告訴你們，雪花只是個開始。我們一定要留意，羅伯。情況可能會很糟很糟……」

山頂上，九千九百零三億九千九百零七萬兩千零七個小蒂凡尼·阿奇輕輕地落在山脊的積雪之上，引發了一場雪崩，掀翻了一百多棵樹和一座獵人小屋。這不是她的錯。

人們在一層層的蒂凡尼身上滑倒。人們打不開門，因為蒂凡尼堆積在門外。人們被小孩子用一團蒂凡尼打中，這些都不是她的錯。大部分蒂凡尼都在第二天一早就融化了，沒有人注意到什麼奇怪現象，除了不會人云亦云的女巫，以及說話沒人當真的孩子。

儘管如此，蒂凡尼醒來時還是感到十分愧疚。

特裡森小姐淨幫倒忙。

「至少他喜歡你。」她一邊說一邊用力地給大鐵表上發條。

「我怎麼知道，特裡森小姐。」蒂凡尼說。她實在不想進行這樣的對話。她正在水槽邊洗盤子，背對著這個老女人，很慶幸特裡森小姐看不到她的臉——因為這樣她也看不到特裡森小姐的臉。

「你那個少年郎會怎麼說？我很想知道。」

「什麼少年郎，特裡森小姐？」蒂凡尼盡量讓語氣顯得冰冷一些。

「給你寫信的那個，姑娘！」

你大概已經通過我的眼睛看過那些信了吧，蒂凡尼想，「羅蘭？他只是個朋友。」

「只是朋友嗎？」

我不想再糾纏這個了，蒂凡尼想。我打賭她正在偷笑。反正跟她沒關係。

「是的。」她說，「沒錯，特裡森小姐，只是朋友。」

半天都沒人說話，鐵鍋底都快要被蒂凡尼刷漏了。

「交幾個朋友還是挺重要的。」特裡森小姐說，聲音比平時小了些。聽起來似乎蒂凡尼贏了，「親愛的，等你幹完了活，麻煩你把我的沙姆博袋拿過來。」

蒂凡尼幹完了活兒，給特裡森小姐拿了沙姆博袋，然後匆匆走進了乳品間，在這裡感覺總是很好。這裡讓她有家的感覺，在這裡她可以更好地思考。

門的底部有一個奶酪形狀的洞口，不過霍雷思已經回他的破籠子裡了，發出含糊的嗯嗯聲，大概是奶酪打呼嚕的聲音吧。她沒驚動他，開

始準備早餐要喝的牛奶。

起碼雪已經停了，她感到自己臉紅了，趕緊讓自己想些別的事。

今晚會有女巫聚會。其他姑娘們會知道嗎？哈！她們當然會知道。女巫們本來就很關注雪，要是雪還能讓什麼人丟臉，那就更加關注了。

「蒂凡尼，我想跟你談談。」特裡森小姐大聲說。

特裡森小姐以前幾乎從來沒叫過她蒂凡尼。聽到她叫自己的名字著實讓人緊張。

特裡森小姐正在做沙姆博。她的借眼鼠笨拙地懸掛在一堆骨頭和緞帶之間。

「真麻煩。」她說，然後提高了音量，「啊呀，你們這些小壞蛋！出來！我知道你們在！我能看到你們在看我！」

一個個菲戈腦袋從她身邊的各種物件後面探了出來。

「很好！蒂凡尼·阿奇，坐下！」蒂凡尼趕忙坐下。

「差不多也是這個時間。」特裡森小姐放下了沙姆博，「真是麻煩，但千真萬確。」她頓了頓接著說，「後天我就會死，星期五，早上六點半之前。」

這話太讓人震驚了，「啊，真遺憾，我會懷念那個週末的。」羅伯·無名氏說，真是不尋常的反應，「你要去個好地方了嗎？」

「可是，可是，您不會死！」蒂凡尼驚呼，「您已經一百一十三歲了。」

「那很可能就是要死的原因，孩子。」特裡森小姐平靜地說，「沒有人跟你說過嗎？女巫都能預見到自己什麼時候會死。不管怎樣，我想要一個體面的葬禮。」

「啊，那一定會是個好日子。」羅伯·無名氏說，「只要有很多美酒還有舞蹈還有問候還有大餐還有美酒。」

「應該會有很多甜雪利酒。」特裡森小姐說，「至於大餐，我一直都說只要有火腿卷就不會太差勁。」

「但你不能就這麼——」蒂凡尼話還沒說完，特裡森小姐突然轉過頭來，她趕緊閉上了嘴。

「不能這樣拋下你嗎？」她說，「你是不是打算這麼說？」

「呃，不是。」蒂凡尼撒了個謊。

「當然，你得搬走去跟別人住。」特裡森小姐說，「你的年紀還太小，不能繼承小屋，還有其他比你大的女孩在等——」

「你知道我不想一輩子都在山裡度過，特裡森小姐。」蒂凡尼著急地說。

「是啊，蒂克小姐跟我說了。」老女巫說，「你想回你那白堊地小丘陵去。」

「才不是什麼小丘陵！」蒂凡尼大喊起來，沒控制好自己的音量。

「對了，葬禮可能會有點麻煩。」特裡森小姐非常平靜地說，「我會給你寫幾封信，你送到山下的村子裡，下午你就休息吧。我們明天下午舉行葬禮。」

「什麼？您是說在您死前嗎？」蒂凡尼問。

「當然了！為什麼我不能有點樂子！」

「這主意真棒！」羅伯·無名氏說，「這麼棒的主意一般人絕對想不到。」

「我們管它叫作告別派對。」特裡森小姐說，「當然，僅限女巫參加。一般人容易感到緊張，也不知道為什麼。往好處想想，上周阿姆賓德先生給了我們很多火腿，感謝我為他確立了栗子樹的所有權，我很想嘗嘗看。」

一小時後，蒂凡尼出發了。她的口袋裡裝滿了紙條，要去找當地村子裡的屠夫和麵包師，還有農夫們。

她得到的回復讓她有點驚訝。他們都認為這是個玩笑。

「特裡森小姐是不會死的。」一個屠夫說，他正在稱量香腸，「我聽說以前死神來找過她，結果她當著他的面把門『砰』地就給關上了。」

「要十三打香腸，謝謝。」蒂凡尼說，「煮好之後送來。」

「你確定她真的要死了嗎？」屠夫滿臉的不相信。

「我不確定，但她很確定。」蒂凡尼說。

麵包師說：「你不知道她的那塊表嗎？她自己的心臟死掉之後她就做了那塊表。那就像是個發條心臟，懂嗎？」

「真的嗎？」蒂凡尼問，「那麼，如果她的心臟死後她做了一個新的發條心臟，那製作這個新的心臟時她是怎麼活著的？」

「顯然是靠魔法活著嘛。」麵包師說。

「可心臟是負責供血的，特裡森小姐的表在體外。」蒂凡尼指出，「也沒有管子……」

「是用魔法在供血。」麵包師慢慢地說。他瞅了瞅她，眼神怪怪的，「這種事都不知道，你怎麼做得了女巫？」

其他地方也都是同樣的反應，似乎他們的腦子根本不能接受沒有特裡森小姐這個設定。她已經一百一十三歲了，他們都說，從來沒聽說過誰是在一百一十三歲時去世的。他們說這肯定是個玩笑；或者說她有一個用血簽名的卷軸能讓她永生；或者說如果要她死必須先偷走她的表；或者說每次死神來找她的時候，她就對他謊報姓名，要麼把他支使到別人那裡去；或者說她也許只是覺得有點不舒服……

等到蒂凡尼辦完了事情，她也開始懷疑那件事是不是真的會發生

了。但是特裡森小姐看起來那麼確定。而且活到了一百一十三歲，真正奇妙的不是你明天會死，而是你今天還活著。

她的腦子裡裝滿了陰鬱的想法，出發去參加女巫聚會的聚會。

有那麼一兩次，她覺得有菲戈在盯著她。她不知道自己是怎麼感覺到的，這是一種學習到的本領。而且她還學到，在大多數時候你都得忍著。

她到達時，其他年輕女巫已經全都到了，她們還點起了一堆火。

有些人認為一堆女巫聚在一起就叫作「女巫聚會」，的確，字典裡也是這麼說的。但實際上，一堆女巫聚在一起應該叫作「吵架聚會」。

不管怎樣，蒂凡尼認識的大多數女巫都不說那個詞。但是伊爾維吉女士幾乎一直在說。她又高又瘦，樣子冷冰冰的，戴著一副銀色眼鏡，鏡腿繫著小鏈子。她喜歡說「化身」和「魔符」這樣的詞。她的得意門生（也是唯一的學生）叫作安娜格蘭姆，是女巫聚會的發起人，帽子最高，音量也最大。

威得韋克斯奶奶總是說，伊爾維吉女士使的是「穿裙子的巫師」魔法，所以安娜格蘭姆在聚會時總是帶著很多書和魔杖。很多時候，姑娘們會用一些客套話來讓她閉嘴。對她們來說，女巫聚會的真正意義在於交朋友，儘管她們成為朋友是因為沒有別人能讓她們自由傾訴。女巫們都有同樣的問題，所以能夠理解你在抱怨什麼。

她們總是在林子裡露天聚會，哪怕是在下雪的時候。反正周圍能撿到足夠的木頭生起火堆，況且她們也總是穿得很暖和。如果想要舒舒服服地在高空騎掃帚，哪怕是在夏天，你也要多穿幾層內衣，多到一般人想都不敢想，有時甚至要用繩子掛上幾個暖水瓶。

三個小火球圍繞著火堆，那是安娜格蘭姆變出來的。她說可以用它們消滅敵人，這讓其他人覺得有點緊張。這是巫師魔法，華麗而危險。女巫寧願用眼神殺死敵人。不過殺死敵人毫無意義，人死了你就沒法跟她炫耀勝利了。

狄米提·哈寶帶了一個大大的翻轉蛋糕。如此寒冷的天氣下，正需要這樣的東西來暖暖身子。

蒂凡尼說：「特裡森小姐和我說，她星期五就要死了。她說她很確定。」

「太遺憾了。」安娜格蘭姆說，但聽上去一點也不遺憾，「不過她已經非常老了。」

「她早就非常老了。」蒂凡尼說。

「嗯，這個叫死亡召喚。」佩特拉·格雷斯特說，「老女巫快死的時候自己都會知道。沒有人明白這是什麼原理，可她們的確會知道。」

「她還留著那些骷髏頭嗎？」露西·沃貝克問，她今天用一把刀和一把叉子把頭髮盤在頭頂，「我最受不了那個。它們似乎一直都在盯著我。」

「她把我當成鏡子來用，所以我才跑的。」露露·達林說，「她現在還那麼做嗎？」

蒂凡尼歎了口氣：「是的。」

「我直接就說我不去。」格特魯德·泰利捅了捅火堆，「你們知道嗎，如果不經允許離開一個女巫，那別的女巫就都不會要你了。但是如果你是從特裡森小姐那裡離開，哪怕只待了一晚就逃跑，也不會有人說三道四。她們會直接幫你另找一個地方。」

「伊爾維吉女士說，什麼骷髏頭啊、烏鴉啊，這些東西實在是太誇張了。」安娜格蘭姆說，「所有去過那裡的人都被嚇得沒了魂。」

「嗯，那你要怎麼辦？」佩特拉問蒂凡尼。

「我不知道，大概要換個地方吧。」

「真可憐。」安娜格蘭姆說，「特裡森小姐有沒有提起過誰會繼承她的小屋？」她又問，似乎剛剛想起這個問題。

所有人都安靜了下來，支楞著耳朵仔細聽。年輕女巫堅持下去的不多，這是事實。但是能夠活得長久並且擁有自己的小屋，那是極大的榮譽。只有這樣你才能開始被人尊敬。

「沒有。」蒂凡尼說。

「完全沒有嗎？」

「完全沒有。」

「她沒說要給你吧？」安娜格蘭姆尖刻地說。她的聲音真是夠讓人上火的，連說句「你好」都能說得像是在指責你一樣。

「沒有！」

「反正你也太年輕了。」

「你知道嗎，其實沒有年齡限制。」露西·沃貝克說，「並沒有什麼具體規定。」

「你怎麼知道的？」安娜格蘭姆大聲質問。

「我問了皮麥爾老太太。」露西說。

安娜格蘭姆瞇起眼睛：「你問了她？為什麼？」

露西轉了轉眼珠：「因為我想知道，就這樣。你看啊，所有人都知道你是年紀最大的，而且是……最訓練有素的。所以小屋肯定會歸你。」

「沒錯。」安娜格蘭姆狐疑地盯著蒂凡尼，「那當然。」

「那這事就這樣吧。」佩特拉故意提高了音量，「昨晚你們那裡下大雪了嗎？黑帽老媽媽說這很不尋常。」

蒂凡尼心想：天啊，終於來了……

「沒覺得啊，我們這邊的雪經常下得這麼早。」露西說。

「我覺得比以往的雪更蓬鬆。」佩特拉說，「如果你喜歡的話，會覺得很漂亮。」

「不過是雪罷了。」安娜格蘭姆說，「對了，你們有誰聽說新來的姑娘的事了嗎？就是跟著老圖木特小姐的那個。她只待了一個小時就尖叫著逃走了。」她臉上帶著微笑，看不出同情的樣子。

「嗯，是因為青蛙嗎？」佩特拉問。

「不，不是青蛙。她倒不怕青蛙，是因為倒霉查理。」

「他的確挺嚇人的。」露西表示贊同。

姑娘們繼續交流閒話，蒂凡尼意識到她們不會再討論雪的問題了。某種類似神靈的東西創造出無數跟她一模一樣的雪花——她們竟然沒發現！

顯然，這是一件好事……

當然是好事。她最不想聽到的就是冷嘲熱諷和愚蠢的問題。當然……

不過，如果她們知道後驚呼「哇哦」，如果她們感到嫉妒或是害怕或是欽佩，好像也挺不錯呢。可她不能跟她們說，至少不能跟安娜格蘭姆說。她肯定會取笑她，而且很可能會說都是她編造出來的。

冬神來找她，而且被她迷住了。如果這件事只有特裡森小姐和幾百個菲戈知道，那還真是有點讓人難過。特別是——她打了個冷戰——星期五早上之後，就只剩下幾百個小藍人知道了。

換個說法：如果她不把這事告訴另一個跟她同樣個頭並且活著的人，那她會崩潰的。

所以她在回家路上告訴了佩特拉。她們同路走回家，因為飛比走還慢，畢竟走路不會撞那麼多樹。

佩特拉體態豐滿，為人可靠，而且她已經是山區最棒的豬女巫了。

在這種家家戶戶都養豬的地方這一點非常重要。特裡森小姐說過，很快男孩子們就會追在她後面跑了，因為一個瞭解豬的姑娘是不愁找不著丈夫的。

唯一的問題在於，佩特拉總是贊同你，總是說些她認為你想聽的話。不過蒂凡尼一股腦兒把所有事都告訴了她。她只來得及驚歎了幾聲，蒂凡尼很滿意。

過了一會兒，佩特拉說：「那一定非常，嗯，有趣。」這就是佩特拉會對你說的話。

「我該怎麼做？」

「嗯？你需要做什麼嗎？」佩特拉問。

「人們遲早會發現所有的雪花都是我的樣子。」

「嗯，那你是擔心他們發現不了嗎？」佩特拉一臉天真，把蒂凡尼逗笑了。

「可是我感覺肯定不會只有雪花就完了！我是說，他有一整個冬天來做各種事。」

「你一尖叫他就跑了……」佩特拉若有所思。

「沒錯。」

「然後他就做了某種……傻事。」

「什麼？」

「我指的是這雪花。」佩特拉說。

「我不那麼覺得。」蒂凡尼感到有點受傷，「這並不是傻事。」

「所以很明顯了。」佩特拉說，「他是個男孩子。」

「什麼？」

「男孩子，你瞭解他們嗎？」佩特拉說，「害羞，會打呼嚕，說話含糊，身子亂晃。他們都一個樣。」

「可他已經幾百萬歲了，卻表現得好像以前從來沒見過女孩子一樣！」

「嗯，我不知道。那他以前見過女孩子嗎？」

「他肯定見過！比如夏天？」蒂凡尼說，「她就是女孩子，或者是女人。我是在一本書裡看到的。」

「那我覺得你現在什麼也做不了，只能等著看他接下來想怎樣。真抱歉。從來沒有人為我造過雪花。哦，我們到了。」

她們已經到了特裡森小姐屋前的空地，佩特拉顯得緊張起來。

「嗯，那些關於她的故事……」她望著小屋說，「你在那裡還好嗎？」

「是不是有一個關於她的拇指指甲的恐怖故事？」

「是的！」佩特拉渾身發抖。

「那是她編的。不過別告訴任何人。」

「為什麼會有人給自己編那樣的故事？」

蒂凡尼遲疑了。柏符騙不了豬，所以佩特拉根本沒概念。而且她異常實誠，蒂凡尼現在知道，這對女巫來說其實算個缺點。倒不是說女巫都很不誠實，但她們很清楚哪些真話能說、哪些不能說。

「我不知道。」她撒了個謊，「不過肚皮是很堅韌的，我覺得不太可能用指甲一下子就劃得開。」

佩特拉警惕地看了她一眼：「你試過了？」

「早上我在一塊大火腿上試過了。」蒂凡尼說。凡事都得親自驗證，她想。但人們在親眼見過特裡森小姐後還是到處傳她長著狼牙。

「嗯，當然，明天我會過來幫忙的。」佩特拉緊張地看著蒂凡尼的手，以防她還想練習練習，「告別派對肯定會很有意思的。不過，如果我是你，我會讓冬神先生離遠點。戴維·魯默克開始有點浪漫過頭之後，我就是這麼處理的。我還告訴他，我要跟馬基·韋弗一起出去——不要告訴別人！」

「他不就是那個整天都在談論豬的人嗎？」

「好吧，豬還是很有趣的。」佩特拉嗔怪地說，「而且他的父親，擁有山區最大的豬育種場。」

「那的確是值得好好考慮一下。」蒂凡尼說，「哎呀！」

「怎麼了？」佩特拉問。

「沒什麼。我的手剛才突然刺痛了一下。」蒂凡尼搓了搓手，「大概是傷口在復原吧。明天見。」

蒂凡尼進了門。佩特拉繼續穿越樹林往回飛。

屋頂上有人在說話。

「你聽到那個胖姑娘說的話了嗎？」

「聽到了，不過我可不覺得豬有趣。」

「那我就不知道了。我只知道豬很有用，全身各個部位都能吃，除了它們的尖叫聲沒啥用。」

「啊呀，你錯了。尖叫也可以用的。」

「別犯傻了！」

「真的行！你做好派皮，放很多火腿，然後你把豬的尖叫聲塞進去，趁它跑掉之前把派頂蓋上，然後直接塞進烤箱裡。」

「我從來沒聽說過這種事情。」

「沒聽說過嗎？這叫豬嚎火腿派。」

「根本沒有這種東西！」

「怎麼沒有？烤派的時候會有咕咕吱吱聲，對嗎？吱吱聲跟豬嚎聲有點像嘛。我想你可以——」

「你們這些廢物再不好好聽我講話，我就把你們塞進派裡！」羅伯·無名氏吼了起來。菲戈們咕噥著安靜下來。

空地的另一邊，冬神用紫灰色的眼睛觀察著。他看啊看，看到樓上的一個房間點起蠟燭，再看到橙色的燭光熄滅掉。

然後，他用新腿踉踉蹌蹌地走進花園。夏天的時候，那裡盛開著玫瑰。

如果你走進扎克扎克強力魔法商店，你會看到各種尺寸的水晶球，但差不多都是同一個價格——貴得要命的價格。但是大部分女巫，尤其是那些優秀的女巫，幾乎都沒什麼錢，所以她們會用其他東西代替水晶球。比如舊漁網上的玻璃浮標，或是一碟子黑墨水。

此刻，威得韋克斯奶奶的桌子上就有一攤黑墨水。本來是盛在碟子裡的，不過奶奶跟蒂克小姐想要同時往碟子裡看時把頭撞在了一起，結果桌子一晃動，墨水灑了出來。

「你聽到了嗎？」威得韋克斯奶奶說，「佩特拉·格雷斯特問了那個重要的問題，可她連想都不想！」

「很抱歉，我沒聽到。」蒂克小姐說。小白貓那誰跳上了桌子，小心翼翼地繞過那攤墨水，跳到蒂克小姐的膝蓋上。

「那誰，別這樣。」威得韋克斯奶奶含含糊糊地說，蒂克小姐低頭看了看自己的裙子。

「幾乎看不出來。」蒂克小姐說。但實際上，四個貓爪印看得清清

楚楚。女巫們的裙子剛開始都是黑色的，但很快就會褪成灰色，因為要經常換洗，或是像蒂克小姐這樣，經常泡在各種池塘跟河裡。女巫的衣服通常都破破爛爛，不過穿衣服的人很喜歡。那樣說明你是個做實事的女巫，而不是個擺設。不過，衣服正中四個黑色的貓爪印會顯得你有點軟弱。她把貓放到地上，那誰馬上跑到威得韋克斯奶奶身邊，一邊蹭著她一邊喵喵叫，企圖再討點雞肉。

「什麼重要的事？」蒂克小姐問。

「珀西皮卡齊婭·蒂克，我問你一個女巫之間的問題——冬神曾經遇到過女孩子嗎？」

「這個嘛，」蒂克小姐說，「我想夏天的傳統代表人應該是叫作——」

「可是他們見過面嗎？」威得韋克斯奶奶問。

「我覺得在舞蹈中見過吧。不過時間很短。」蒂克小姐說。

「就在那段時間，那個時刻，蒂凡尼·阿奇加入了舞蹈。」威得韋克斯奶奶說，「她是個不穿黑衣的女巫。而且她穿著藍色和綠色衣服，就像是藍天下的綠草。她一直在呼喚她的群山力量。它們也呼喚著她。那些山曾經有過生命，蒂克小姐！它們可以感受到舞蹈的韻律，她的內心深處也能感受到。甚至在這裡也一樣。她忍不住用腳打拍子！大地用腳給季節之舞打拍子！」

「可是她——」蒂克小姐說話了，因為教師不喜歡聽別人說太久。

「那個時刻發生了什麼？」威得韋克斯奶奶繼續問道，絲毫沒有停下來的意思，「夏天，冬天，還有蒂凡尼。一個旋轉時刻！然後他們分開了。誰知道發生了什麼糾葛？突然之間，冬神就做起傻事來了，甚至感覺有點像……人類？」

「她到底讓自己捲入了什麼麻煩？」蒂克小姐說。

「那支舞，蒂克小姐。那支舞永遠不會停，而她不能改變舞步，暫

時還不能。她必須配合他的節奏跳一段時間。」

「她會遇到很多危險。」蒂克小姐說。

「她有她的群山力量。」奶奶說。

「可惜是柔軟的群山。」蒂克小姐說，「很容易垮掉。」

「但是別忘了白堊地的心臟是燧石，比任何刀子都鋒利。」

「雪可以覆蓋群山。」蒂克小姐說。

「但無法永遠覆蓋。」

「有過一次。」蒂克小姐對這個遊戲有點厭煩了，「至少幾千年。那是一個冰河世紀。全世界的猛獸都被凍得不行了。」

「也許吧。」威得韋克斯奶奶眼中閃著光，「當然，我也沒親眼見過。當務之急，我們必須看好這位姑娘。」

蒂克小姐抿了一口茶。跟威得韋克斯奶奶在一起有點不痛快。昨晚那罐子雞肉原來不是給她，而是給那誰準備的。她們吃了濃稠的豌豆布丁和培根湯——關鍵是還把培根拿出去了。奶奶把那一大塊肥肥的培根穿在繩子上，拿到外面，小心翼翼地擦乾，留著下回再用。儘管很餓，但蒂克小姐還是佩服得很。奶奶真是會過日子啊。

「我聽說特裡森小姐聽到了召喚。」她說。

「是啊，葬禮在明天。」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那片農場的事可不好處理啊。」蒂克小姐說，「特裡森小姐已經跟他們在一起太久太久了。他們肯定很難接受一個新女巫。」

「她的行為反正也很難模仿。」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行為？」蒂克小姐說。

「當然，我說的是生活方式。」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你準備把誰安排到那兒去？」蒂克小姐問，她喜歡第一個得知消息。

「蒂克小姐，這個我說了不算。」奶奶尖銳地說，「你也知道，我們女巫又沒有首領。」

「的確。」蒂克小姐知道，女巫們心照不宣的首領其實正是威得韋克斯奶奶，「但我知道伊爾維吉女士會推薦年輕的安娜格蘭姆，最近伊爾維吉女士的擁護者可不少呢。可能是因為她寫的那些書吧。她讓巫術聽起來很刺激。」

「你知道的，我不喜歡把自己的意志強加給別的女巫。」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我清楚得很。」蒂克小姐忍住笑。

「不過，交流的時候我也應該推薦一個名字。」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希望是個響亮的名字，蒂克小姐心想。「佩特拉·格雷斯特發展得相當不錯。」她說，「是個全面發展的女巫。」

「是，不過基本上都圍繞著豬發展了。」威得韋克斯奶奶說，「我在考慮蒂凡尼·阿奇。」

「什麼？」蒂克小姐說，「你不覺得那孩子要處理的事已經夠多了嗎？」

威得韋克斯奶奶微微一笑：「蒂克小姐，你應該聽說過這話：如果你想做成一件事，那就交給一個大忙人去做！小蒂凡尼很快就會非常忙碌了。」

「為什麼這麼說？」蒂克小姐問。

「嗯。我還不能確定，但我很想看看她的腳會發生什麼變化。」

葬禮前夜，蒂凡尼沒怎麼睡。特裡森小姐的織布機整晚都在卡嚓作響，因為她接了一個床單的訂單，想要趕緊織完。

蒂凡尼終於放棄了睡覺的打算，從床上爬了起來。這時天已經有點亮了。至少在做其他活計之前，她可以掃掃羊圈，擠擠羊奶。外面的積雪被刺骨的寒風吹得四處亂飛。

她用小推車把一車羊糞推到肥料堆，微光下能看見有微微的熱氣升騰。這時，她聽到了叮叮噹噹的聲音，聽起來有點像普安德女士掛在她小屋周圍的風鈴，不過那些風鈴是專門用來驅魔的。

聲音是從夏天種玫瑰的園子那邊傳來的。那裡有一些種了很久的玫瑰，開花時馥郁芬芳，紅得發黑。

玫瑰又開了。只不過——

「你喜歡嗎，牧羊女？」一個聲音說。這聲音不是直接入腦，不是她的任何一個思維，巴斯特博士十點前也不會醒。這是她自己的聲音，從她自己的嘴裡說出來的。可她根本沒想過，也沒打算說這種話。

她跑回了小屋。這也不是她的決定，但她的雙腳不受控制了。不是因為恐懼，不完全是。她只是很想離開花園換個地方待著。這時太陽還沒有升起，雪在空氣中撒滿霧一般的冰晶。

她穿過洗碗間的門，撞到一個黑影身上。黑影說：「嗯，對不起。」原來是佩特拉。她是那種被你踩了腳還要給你道歉的人。現在見到她真是再好不過了。

「抱歉，我被叫去處理一頭麻煩的牛，嗯，再回去睡覺也沒什麼意義了。」她說，「你沒事吧？你好像臉色不太好！」

「我聽到自己的嘴說話了！」蒂凡尼說。

佩特拉神色古怪地看了她一眼，後退了一兩步。

「你是說在自己腦子裡嗎？」她說。

「不是！腦子裡的話我能處理！是我的嘴自己說話了！你來看看玫瑰園里長出了什麼！你絕對想不到！」

長出了玫瑰，脆弱的冰玫瑰。如果你對著它們哈一口氣，它們就會融化消失，只剩下乾枯的枝子。園子裡有幾十朵玫瑰在風中擺動。

「連我的手稍稍靠近一點，它們都會滴水。」佩特拉說，「你覺得是你的冬神干的嗎？」

「他不是我的！而且我也想不出還有別的原因能讓這些花出現。」

「那你覺得，嗯，是他在跟你說話嗎？」佩特拉又摘下一朵玫瑰。她只要一動，帽子上就有糖粒般的冰晶落下。

「不是！是我自己！是我的聲音！那不像是他的聲音，不像是我想像中他的聲音！腔調有點刻薄，好像安娜格蘭姆心情不好的時候！但的確是我自己的聲音！」

「你覺得他的聲音應該像什麼樣子？」佩特拉問。

風從空地上吹過，搖晃著松樹發出吼聲。

「……蒂凡尼……我的……」

過了一會兒，佩特拉咳嗽著說：「嗯，是只有我聽見了，還是你也——」

「我也聽見了。」蒂凡尼悄聲說，站得筆直。

「啊。」佩特拉的聲音像冰玫瑰一樣清脆，「我覺得我們應該進屋去了，對嗎？嗯，然後把火都點上，再煮點茶，好嗎？然後再把所有東西都準備好，馬上就有很多人要到了。」

一分鐘後，她們進了屋。把門閂好，把所有蠟燭都點著。

她們沒有談論風聲和玫瑰。有什麼意義呢？況且還有事情要做。做事有助於平靜下來。好好做事，慢慢思考，待會兒再聊，而不是現在就像受驚的鴨子一樣呱嗒呱嗒。她們甚至想法子把窗戶上的陳年污垢又擦

掉一層。

整個早晨，人們帶著特裡森小姐要的東西陸續從村子裡趕來。太陽出來了，雖然像個荷包蛋一樣蒼白，但世界總算正常了。蒂凡尼想，是不是自己弄錯了。冰玫瑰真的存在過嗎？現在它們已經全沒了，花瓣在黎明的微弱陽光下也待不住。風真的說話了嗎？她與佩特拉四目相對。是的，都是真的，但現在該操心的是葬禮的事。

姑娘們已經在做火腿捲了，用了三種芥末醬。雖說只要有火腿卷就不會錯得太離譜，可如果你給七八十個飢餓的女巫只提供火腿卷，那就大錯特錯——派對會直接變成一場災難。所以，小推車陸續到來，裝著麵包、大塊牛肉、一罐罐粗大的醃黃瓜。通常來說，女巫們很喜歡醃製食品，不過她們最喜歡的還是免費食品。沒錯，來幫忙的女巫最喜歡這樣的食物：錢由別人來付，東西多得足夠讓你待會兒打包帶走。

當然，特裡森小姐也沒有付錢。誰都不會收錢的。但那些人也沒有離開。他們躲在門後緊張地觀望，一有機會就抓著蒂凡尼說話。蒂凡尼騰出手的時候，跟他們進行的對話都是這樣的：

「她不會真的要死了吧？」

「是真的。大概明天早上六點半左右。」

「可她都那麼老了。」

「是的。我覺得這就是部分原因吧。」

「可我們沒了她該怎麼辦？」

「我不知道。沒有她之前你們怎麼辦的？」

「有我之前就有她了！她什麼都知道！以後誰來告訴我們該做什麼啊？」

然後他們說：「不會是你吧？」那眼神在說：希望不是，你連黑衣服都不穿。

過了一會兒，蒂凡尼終於受夠了。又來了一個女人，送來六隻煮好的雞，蒂凡尼用尖利的聲音問她：「你對她用指甲劃開壞人肚皮的故事有什麼想法？「

「呃，是真的，但不是我們認識的人。」那女人理直氣壯地說。

「那地窖裡的惡魔呢？」

「別人都那麼說。當然，我沒親眼見過。」那女人有點緊張地看了蒂凡尼一眼，「下面真的有，對嗎？」

你希望有，蒂凡尼想。你其實希望地窖裡面有一個惡魔！

可是據蒂凡尼所知，今天早上地窖裡只有一群爛醉如泥的菲戈精靈。哪怕你把一群菲戈扔進沙漠裡，不出二十分鐘，他們也能找到一瓶能把自己灌醉的東西。

「相信我吧，太太，你不會想要驚醒現在在那裡面的東西的。」她故作緊張地對那女人笑了笑。

那個女人似乎很滿意，不過突然又緊張起來。

「還有那些蜘蛛呢？她真的會吃蜘蛛嗎？」她問。

「這裡有很多蜘蛛網。」蒂凡尼說，「可是從來見不到蜘蛛。」

「好吧。」那個女人說，好像掌握了什麼大秘密，「隨你怎麼說，特裡森小姐是個真正的女巫。她有骷髏頭！你是不是要負責擦亮它們？哈！她只要看你一眼就能把你眼珠子剜出來。」

「不過她從沒那麼做過。」說話的人正在運送一大盤香腸，「至少沒對本地人做過。」

「那倒是真的。」女人不情願地承認，「她在這方面還是很好的。」

「特裡森小姐是個正兒八經的老派女巫。」運香腸的人說，「她對人訓話的時候，很多男人都會嚇得發抖。你知道她一直在織布吧？她是

在把你的名字織進布裡！如果你說謊，你的那根線就會斷，你馬上就會死掉！」

「沒錯，那種事經常發生。」蒂凡尼邊說邊想：真是太妙了！柏符自己就有生命力！

「現在很難找到她那樣的女巫了。」一個來送雞蛋的男人說，「現在淨是些不穿襯褲跳舞的輕浮鬼。」

他們用懷疑的眼神打量著蒂凡尼。

「現在是冬季。」她冷冷地說，「我要去幹活了。女巫們很快就到。謝謝你們。」

煮雞蛋的時候，她把這事告訴了佩特拉，佩特拉一點也不覺得意外。

「嗯，他們以她為傲。」她說，「我聽說他們在蘭克裡的豬市上吹噓她呢。」

「吹噓她？」

「是啊。比如，你以為威得韋克斯女士就夠厲害了嗎？我們那位可有骷髏頭！還有一個惡魔！她永遠都不會死，因為她有一顆鐘錶心臟，她每天都會上發條！而且她還吃蜘蛛，千真萬確！還有毒蘋果！」

柏符自己會生長，蒂凡尼想，你只需要播下種子。我們的男爵比你們的男爵更男爵，我們的女巫比你們的女巫更女巫……

第五章　大日子

從四點鐘開始，女巫們陸續到來。蒂凡尼來到空地上指揮空中交通。安娜格蘭姆是一個人來的，她臉色蒼白，身上掛著數不清的神秘珠寶。伊爾維吉女士和威得韋克斯奶奶同時抵達，造成了一點小麻煩。她們倆繞著圈子跟跳芭蕾似的，彬彬有禮地等著對方先著陸。最後，蒂凡尼只好把她們倆分別帶到不同的角落裡，然後匆匆離開。

沒有冬神的蹤跡。如果他在附近，她肯定會知道的。她希望他已經去了遠方，正在醞釀一場狂風或是製造一場暴雪。那個聲音還在她腦中迴響，讓她尷尬又焦慮。蒂凡尼用人群和工作把它包裹起來，就像是牡蠣去包裹一粒沙。

今天不過是初冬裡一個普普通通的日子，天色灰白，空氣乾燥。除了食物，葬禮上別的東西都沒準備。女巫們自得其樂，特裡森小姐坐在她的大椅子上，跟老朋友和老對頭一視同仁打著招呼[10]。屋子太小了，裝不下她們所有人，於是她們都擠在花園裡，三三兩兩說閒話，就像一群老牛或者母雞。蒂凡尼沒時間閒聊，她要忙著端盤子。

但她知道，有什麼事情正在發生。每次她經過的時候，女巫們都會停下來看著她，然後她們轉過身去，討論的程度會變得更激烈一點。她們不斷聚攏又散開。蒂凡尼知道這是怎麼回事。女巫們正在作決定。

她正端著一盤子茶的時候，露西·沃貝克緩緩走到她身邊，偷偷跟她耳語，像是要說一個不該說的秘密：「威得韋克斯女士推薦了你，蒂凡尼。」

「不會吧？！」

「是真的！她們正在說這事呢！安娜格蘭姆大發脾氣！」

「你確定嗎？」

「確定。真的！祝你好運！」

「可是我不想——」蒂凡尼把盤子塞進露西懷裡，「你能幫我上一輪茶嗎？拜託了！你經過她們身邊的時候她們自己會拿的。我得去，呃，得讓，呃……得做……」

她匆匆走下地窖，倚靠在牆上。菲戈們竟然都不在，真可疑。

威得韋克斯奶奶真是太胡來了！可第二思維悄聲說：你可以的。她也許是對的。安娜格蘭姆很討人嫌。她跟別人說話的時候把人都當成小孩子。她喜歡魔法，討厭人群。她會弄得一團糟，你很清楚。她只是恰好個子比較高，戴了很多神秘珠寶，以及戴著尖頂帽的樣子能唬住人罷了。

為什麼奶奶要推薦蒂凡尼？是的，她挺不錯。她也知道自己挺不錯。可大家不是都知道她不想在這裡過一輩子嗎？肯定得讓安娜格蘭姆繼承，對嗎？女巫們總是既謹慎又傳統，她是女巫聚會年齡最大的女巫。雖說很多女巫都不喜歡伊爾維吉女士，可威得韋克斯奶奶也沒多少朋友啊。

她趁別人發現之前回到了樓上，穿過人群的時候盡量不引起注意。

她看到伊爾維吉女士在一群人中間，身邊站著安娜格蘭姆。那姑娘神色焦慮，一看到蒂凡尼馬上朝她走了過來。她的臉紅通通的。

「你聽說了嗎？」她問。

「什麼？沒有！」蒂凡尼說，同時把用過的盤子一個個堆起來。

「你想從我手裡把小屋搶走，對不對？」安娜格蘭姆幾乎快要哭了。

「別傻了！我？我才不想要什麼小屋呢！」

「你是這麼說。可有些人說小屋會歸你！勒韋爾小姐和普安德小姐

都在幫你說話。」

「什麼？我根本不可能代替特裡森小姐！」

「當然，伊爾維吉女士也是這麼跟大家說的。」安娜格蘭姆平靜了一些，「完全不能接受，她說。」

我帶著蜂怪穿越了黑門，蒂凡尼一邊想一邊恨恨地把食物殘渣撒在花園裡，等著鳥兒來吃。白馬為了我從山中跑了出來。我從精靈女王那裡救出了我弟弟和羅蘭。我跟冬神跳過舞，他還把無數朵雪花都變成我的樣子。不，我不想待在這棟小屋裡，不想待在這些潮乎乎的林子裡；我不想一輩子為別人活，不能去想自己的事情；我不想身披夜色讓人們害怕我。我不知道我想做什麼。但是我的年紀已經可以做任何事了，而且我有能力去做我想做的事。

但她說：「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情況！」

某一刻，她感覺到有人在注視著她。她知道，如果她轉過身去，就會看到威得韋克斯奶奶。

她的第三思維——總愛關注邊邊角角的思維——告訴她說：有什麼事情正在發生。你一定要鎮定自若，不要四處看。

「你真的沒興趣？」安娜格蘭姆將信將疑。

「我是來這裡學習巫術的。」蒂凡尼堅定地說，「然後我就要回家去。但是……你確定自己想要小屋嗎？」

「當然！每個女巫都想要一棟小屋！」

「可特裡森小姐做他們的女巫那麼多年了。」蒂凡尼提醒她。

「那他們就想辦法接受我吧。」安娜格蘭姆說，「我想他們會很樂意擺脫骷髏跟蜘蛛網，擺脫被恐嚇的日子。我知道她讓這些本地人怕她怕得要死。」

「呃。」蒂凡尼說。

「我會成為全新的女巫。」安娜格蘭姆說，「說實話，蒂凡尼，在那個老女人之後，什麼人都會受歡迎的。」

「呃，是吧……」蒂凡尼說，「告訴我，安娜格蘭姆，你跟其他女巫一起做過事嗎？」

「沒有，我一直跟伊爾維吉女士在一起。我是她第一個學生，你知道的。」安娜格蘭姆驕傲地說，「她唯一的學生。」

「她並不經常去村子裡，對嗎？」蒂凡尼說。

「是的。她專注於高階大魔法。」安娜格蘭姆並不是個敏銳的人，而且就算以女巫的標準來看，她也很自負。不過現在她似乎不那麼自信，「總得有人專注這些。我們總不能都去包紮割傷的手指吧。」她說，「有什麼問題嗎？」

「嗯？哦，不。我肯定你會做得很好的。」蒂凡尼說，「那個……我對這地方很熟，如果你需要幫忙儘管說。」

「沒事，我會把這裡改造成我想要的樣子。」安娜格蘭姆無邊的自信是壓抑不了太久的，「我該走了。順便說一句，食物好像已經不多了。」

她走了。

屋子裡靠門口的擱板桌上，那個大桶看起來的確有點空了。蒂凡尼看見一個女巫正把四個煮雞蛋揣進兜裡。

「下午好，蒂克小姐。」她大聲地說。

「啊，蒂凡尼。」蒂克小姐轉過身平靜地說，幾乎看不出尷尬的神色，「特裡森小姐剛才還跟我們誇你呢，說你在這裡幹得很不錯。」

「謝謝你，蒂克小姐。」

「她說你很善於注意隱藏的細節。」蒂克小姐接著說。

比如骷髏頭上的標籤，蒂凡尼想。「蒂克小姐，」她說，「你有沒

有聽說有人想讓我繼承小屋的事？」

「哦，那事已經定下來了。」蒂克小姐說，「的確有人推薦了你，因為你已經在這裡了嘛。不過你真的還是太年輕了，安娜格蘭姆經驗更豐富。我很抱歉，但是——」

「這不公平，蒂克小姐。」蒂凡尼說。

「蒂凡尼啊，一個女巫可不該說出這種話——」蒂克小姐說。

「我不是說對我不公平，我是說對安娜格蘭姆不公平。她肯定把事情會搞砸的，不是嗎？」

有那麼一瞬，蒂克小姐露出了愧疚的表情。非常非常短暫的一瞬，但蒂凡尼注意到了。

「伊爾維吉女士保證安娜格蘭姆會幹得很不錯。」蒂克小姐說。

「那你呢？」

「別忘了你在跟什麼人說話！」

「我在跟您說話，蒂克小姐！這是……錯的！」蒂凡尼的眼睛閃閃發亮。

她的餘光瞥到有東西在動，一整盤香腸正高速穿越白桌布。

「有賊！」她大喊著，跳起來追了過去。

她在盤子後面緊緊跟隨，盤子繞過小屋，消失在羊圈之後。她縱身跳了過去。

羊圈後的落葉上放著好些盤子。有烤土豆，有軟黃油，有一打火腿卷，還有一堆水煮蛋和兩隻熟雞。香腸盤子現在也靜靜地擺在那裡。除了香腸之外，所有的東西都被啃過。

這裡完全看不到菲戈的蹤跡。因此她知道他們肯定就在這裡。每次知道她生氣的時候，他們總能躲得無影無蹤。

這一次她可真是氣壞了，不是因為菲戈，儘管躲躲藏藏也挺讓她惱火，而是因為蒂克小姐，還有威得韋克斯奶奶，還有安娜格蘭姆，還有特裡森小姐（氣她為什麼要死），還有冬神（為了很多她還沒時間想明白的理由）。

她退了一步，屏息靜氣。

以前總會覺得是在緩慢平靜地下沉，但這一次她就像一頭扎進了黑暗中。

當她睜開雙眼，感覺自己好像正透過窗子觀察一個大廳。聲音似乎是從很遠的地方傳來，兩眼之間有一點癢癢的。

菲戈們出現了，從葉子下，從樹枝間，甚至從盤子下面。他們的聲音聽起來像是在水下說的一樣。

「天啊！她對我們施了大巫術！」

「她以前從來沒這麼做過！」

哈哈，我也會躲著你們，蒂凡尼想。感覺有點不一樣了吧？不知道我能不能移動？她往旁邊挪了一步。菲戈們好像沒看見。

「她不知道什麼時候就會突然跳出來！嗷嗷嗷，媽呀——」

哈哈！我可以這樣走到威得韋克斯奶奶身邊去，她一定會大吃一驚——

蒂凡尼的鼻子越來越癢，而且有一種類似（還好不完全一樣）想上廁所的感覺。這說明很快就有事要發生了，趕緊做好準備吧。

菲戈的說話聲越來越清晰，藍色和紫色的小點閃過她的視野。

然後是「砰」的一聲，就像是高空飛行時耳朵裡的那種聲音。她出現在菲戈中間，立刻激起一陣恐慌。

「不許再偷葬禮上的肉了，你們這些『腿襪子』！」她吼道。

菲戈靜下來看著她。羅伯·無名氏開口了：「你是說沒有腳的襪子嗎？」

又是一個那樣的時刻——跟菲戈在一起會有很多這樣的時刻——世界彷彿成了一團亂麻，在解開死結之前別的什麼都做不了。

「你在說什麼呢？」蒂凡尼說。

「『腿襪子』。」羅伯·無名氏說，「就像是沒有腳的長襪，是用來給小腿保暖的，你知道嗎？」

「你是說像護腿那樣？」蒂凡尼說。

「對對，這個名字很貼切，它們就是做那個用的。」羅伯說，「實際上，剛才你想說的詞應該是『賊娃子』吧，意思是——」

「是說我們。」傻伍萊在一旁幫腔。

「哦，是的。謝謝你。」蒂凡尼平靜地說。她雙手叉腰，然後大吼，「沒錯，你們這群賊娃子！你們竟敢偷特裡森小姐葬禮上的肉！」

「嗷嗷嗷，嗚——嗚——，她叉腰啦，叉腰啦啊啊啊啊！」傻伍萊號了起來，跌坐在地上想用樹葉把自己蓋住。他身邊的菲戈又哭又叫瑟瑟發抖，大揚開始用頭去撞乳品間的後牆。

「喂，你們冷靜點！」羅伯·無名氏大喝一聲，轉過身去對他絕望的兄弟們揮著手。

「噘嘴啦！」一個菲戈用顫抖的手指著蒂凡尼的臉，「她還會噘嘴！我們都要完蛋啦！」

菲戈們開始試圖逃跑，可他們已經又亂作一團，大部分菲戈撞在了一起。

「我等你們給我一個解釋！」蒂凡尼說。

菲戈們僵住了，所有人都朝羅伯·無名氏看過去。

「一個解釋？」他神色不安，「啊，對，一個解釋。沒問題。一個解釋。呃……你喜歡什麼樣的解釋？」

「什麼樣的？我要聽實話！」

「啊？實話？你確定嗎？」羅伯緊張地說，「我可以解釋得更加有趣——」

「快說！」蒂凡尼打斷了他，用腳拍地。

「啊呀呀，天啊，她開始用腳拍地啦！」傻伍萊呻吟起來，「惡狠狠的責罵隨時都要來啦！」

蒂凡尼終於忍不住笑了。你沒法看著一群嚇壞了菲戈精靈還能忍住不笑。他們實在太膽小了，一句責罵就能讓他們變得像一籃子嚇壞的小貓。當然，他們可比小貓臭多了。

羅伯·無名氏咧著嘴對她露出緊張的笑臉。

「那些大巫婆也在這麼做。」他說，「胖胖的那個偷了十五個火腿卷。」他的聲音裡充滿了崇拜。

「那是奧格奶奶。」蒂凡尼說，「沒錯，她的燈籠褲上總是繫著個網兜。」

「啊呀，這樣一點都不好玩。」羅伯·無名氏說，「應該唱歌喝酒放鬆放鬆膝蓋，而不是一直站著傳閒話。」

「傳閒話是巫術的一部分。」蒂凡尼說，「她們在互相檢查是不是變得古怪了。什麼叫放鬆膝蓋？」

「就是跳舞啊。」羅伯說，「吉格舞和裡爾舞。只有當你雙手揮舞、雙腳踢踏、膝蓋放鬆、短裙飛揚的時候，那才叫好玩呢。」

蒂凡尼從沒見過菲戈跳舞，但她聽說過。據說跟打仗似的，而且很可能到最後真的會打起來。不過短裙飛揚聽起來讓人有點擔心，讓她想起了一個一直想問又沒敢問的問題。

「告訴我……你們的短裙下面還穿了別的嗎？」

菲戈們又安靜下來，她覺得他們不是很喜歡別人問這個。

羅伯·無名氏瞇了瞇眼，菲戈們屏住呼吸。

「不一定。」他說。

葬禮終於結束了，大概是因為吃的喝的都沒了吧。很多女巫離開時都帶著小包裹。這是另一個傳統。小屋裡面很多東西都算是小屋的財產，會傳給下一任女巫。但是其他東西都會送給過世女巫的朋友們。因為這位女巫現在還活著，所以省了很多口舌。

女巫就是這樣。威得韋克斯奶奶說，她們是「仰望之人」。她沒有解釋，她很少作出解釋。她的意思不是仰望天空的人，所有人都會那麼做。她也許是說那些在日常雜務之外的思考：這是什麼目的？這是什麼原理？我應該做什麼？我存在的目的是什麼？也許甚至包括：短裙下還穿了什麼嗎？也許這就是為什麼對於女巫而言，古怪反而是正常的。

可她們還是會為了一把銀勺子（甚至可能都不是銀的）吵作一團。還有一些女巫在水槽邊不耐煩地等著蒂凡尼洗好幾個大盤子，那是特裡森小姐答應送給她們的。這些盤子在葬禮上用來盛放烤土豆和香腸卷。

至少沒有人爭奪殘羹剩飯。發明了剩三明治湯的奧格奶奶正等在洗碗間裡，帶著她那大大的網兜，滿臉笑容。

「我們準備把剩下的火腿加上土豆當晚餐。」蒂凡尼一本正經地打趣著。她以前見過奧格奶奶，挺喜歡她的，不過特裡森小姐曾經很陰沉地說過，奧格奶奶是「噁心的舊行李」。那樣的評論不由讓人多看她兩眼。

「那好吧。」奧格奶奶看著蒂凡尼把肉收起來，「你今天幹得很不錯，蒂凡尼，大家都看到了。」

她在蒂凡尼回過神來之前就走了。蒂凡尼差點就要說謝謝了！

佩特拉幫她把桌子抬進屋，把東西收拾乾淨。離開之前，她猶豫了一下。

「嗯……你不會有事的，對吧？」她說，「感覺有點……奇怪。」

「我們對奇怪的事情應該早就習以為常了。」蒂凡尼一板一眼地說，「況且，你跟死亡打過不少交道，對嗎？」

「是啊。不過大部分都是豬。也有幾個人，嗯……如果你願意，我可以留下來。」佩特拉說，可聽她的語氣卻巴不得趕緊離開。

「謝謝你。不過說起來，最壞的情況能有多壞呢？」

佩特拉看著她，然後說：「我想想……一千個吸血惡魔，每一個都有巨大的——」

「我沒事的。」蒂凡尼趕緊說，「你不用擔心，晚安。」

她關上門，靠在門上，用手捂著嘴，直到聽見外面的大門卡嗒一聲關上。她從一數到十，確定佩特拉已經走遠，然後才小心翼翼把手拿開。尖叫聲早已按捺不住，可叫出來後卻只剩一聲低低的「啊呀」。

這將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夜晚。

人都會死，令人傷心，可的確會死。然後該怎麼做？人們希望當地的女巫知道。所以你要清洗屍體，念一些秘咒，給他們穿上生前最好的衣服。然後你要把他們放在戶外，身邊擺著一碗碗的泥土和鹽（沒有人知道為什麼要這麼做，連特裡森小姐都不知道，但一直都是這麼做的）。然後你在他們的眼睛上放兩枚一便士的硬幣，用來「付給擺渡人」。接著，你在下葬前一晚通宵坐在他們身邊，因為不能讓他們感到孤單。

從沒有人解釋過為什麼要這麼做。但是人人都知道這個故事：一個沒死透的老人，在半夜時分從靈床上爬起來，回到了他妻子的床上。

真正的原因可能更加黑暗，事物的開端和終結都是危險的，對於生命尤其如此。

可特裡森小姐是一個邪惡的老巫婆。誰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呢？堅持住，蒂凡尼對自己說，不要相信柏符。她其實只是一個很聰明的老太太，手裡有一張購物目錄罷了。

另一個房間裡，特裡森小姐的織布機停了下來。

織布機經常停下來。可是今晚，這突如其來的寂靜比往常更嚇人。

特裡森小姐大聲說：「食品櫃裡有什麼需要吃完的東西嗎？」

是的，這將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夜晚，蒂凡尼對自己說。

特裡森小姐早早就上了床。這是蒂凡尼頭一次見她不在椅子上睡覺。她還穿上了一套長長的白色睡衣，這也是蒂凡尼頭一次見她不穿黑色。

要做的事情還很多。傳統上，小屋要打掃得閃閃發亮，迎接下一任巫婆，雖然很難讓黑色亮起來，但蒂凡尼還是盡力了。實際上，小屋一直都很乾淨，可蒂凡尼還是一直在刮呀擦呀，因為這樣她就不用去跟特裡森小姐說話。她甚至把假蜘蛛網全都扯下來扔進火裡，這些假蜘蛛網燃起了令人不快的藍色火焰。她還沒想好要怎麼處理骷髏頭。最後，她把自己記得的所有關於當地村民的事都寫了下來：嬰兒的預產期，什麼人得了什麼病，誰喜歡與人爭執，誰是難對付的人，以及所有她認為可能對安娜格蘭姆有幫助的細節。這樣她就不用去跟特裡森小姐說話。

最後，實在沒什麼事可做了。她只好爬上狹窄的樓梯，問：「一切都還好嗎，特裡森小姐？」

老婦人正坐在床上寫東西，烏鴉站在床柱上。

「我正在寫幾封感謝信。」她說，「今天有些女士是大老遠趕過來的，她們在回去的路上一定感到很冷。」

「『感謝你來參加我的葬禮』的感謝信嗎？」蒂凡尼怯怯地問。

「是的。你可能也知道，很少有人給她們寫信。你知道安安娜格蘭姆·霍克因那姑娘會成為這裡的新女巫吧？她肯定希望你留下來，至少留

一陣子。」

「我覺得那不是個好主意。」蒂凡尼說。

「相當不好。」特裡森小姐笑著說，「我懷疑威得韋克斯小姑娘是不是在心裡打什麼算盤。能看看伊爾維吉女士的那套巫術怎麼應付我那些傻乎乎的人民倒是挺有趣，但是最好躲在石頭後面看。或者像我這種情況，躺在石頭下面看。」

她把信放到一邊，兩隻烏鴉轉過頭來看著蒂凡尼。

「你在我這裡只待了三個月。」

「是的，特裡森小姐。」

「我們沒有進行過女人之間的那種對話。我本該多教你點東西的。」

「我已經學到很多了，特裡森小姐。」這是真話。

「你認識一個小伙子，蒂凡尼。他給你寄來信件和包裹。你每週都去蘭克裡城給他寄信。我覺得你並不喜歡待在我這裡。」

蒂凡尼什麼也沒說。她們以前聊過這個，特裡森小姐似乎挺喜歡羅蘭。

「我總是太忙，沒時間關注男孩子。」特裡森小姐說，「我總是覺得以後再想，以後再想，再後來就太遲了。多關注你那位少年郎吧。」

「呃……我說過，他不是我的——」蒂凡尼覺得自己的臉開始發燒了。

「但是不要變成奧格太太那樣的交際花。」特裡森小姐說。

「人怎麼變花？」蒂凡尼不太確定。

特裡森小姐大笑起來，「你不是有本字典嗎？」她說，「一個女孩擁有字典挺奇怪，但是也很有用。」

「是的，特裡森小姐。」

「在我的書架上，你會找到一本厚得多的字典。一本完整版的字典。它對一個年輕女人來說非常有用。你可以把它拿走，再另外挑一本書，其他的就留在小屋。你還可以拿走我的掃帚。別的東西就都屬於小屋了。」

「非常感謝您，特裡森小姐。我想拿走那本神話集。」

「啊，對。查芬奇。很不錯的選擇。這本書給過我很多幫助，我想它對你也會有特別的用處。當然，織布機必須留下來。安娜格蘭姆·霍克因會發現它很有用的。」

蒂凡尼對此很懷疑。安娜格蘭姆不是個愛動手的人，但也許現在不該說這些。

特裡森小姐向後靠在墊子上。

「他們認為你把名字織進了布裡。」蒂凡尼說。

「什麼？哦，那個是真的，但不是什麼魔法，只是個非常古老的技藝。任何一個織工都能做到。不過你要是不知道怎麼織的，那你也就不知道怎麼閱讀它。」特裡森小姐歎了口氣，「這些傻乎乎的人啊。他們以為自己不理解的東西都是魔法。他們以為我能看穿他們的心，其實哪個女巫也沒這個本事，除非是做開膛手術的時候。想知道他們那點小心思哪用得著魔法。他們還是嬰兒的時候我就認識他們了。我連他們祖父母還是嬰兒的時候都能記得住！他們以為自己是大人了！可他們跟玩泥巴的小孩子沒什麼兩樣。我能看到他們的謊言、借口和恐懼。他們從來都沒有真正長大過。他們從來不會睜開眼睛好好看看。他們一輩子都是小孩子。」

「我敢肯定他們會想你的。」蒂凡尼說。

「哈哈！我可是邪惡的老巫婆，姑娘。他們都怕我，對我言聽計從！他們害怕假骷髏頭和傻乎乎的故事。是我選擇了恐懼。我知道，他們永遠也不會因為我告訴他們真相而喜愛我，所以我乾脆讓他們害怕

我。他們聽說老巫婆死了只會鬆一口氣。現在，我要告訴你一些非常重要的事。這是我長壽的秘密。」

蒂凡尼心中一動，向特裡森小姐靠近了些。

「最重要的就是——」特裡森小姐說，「把好『風門』。別吃愛鬧騰的蔬菜和水果，最不能吃的就是豆子，聽我的沒錯。」

「我不明白——」蒂凡尼說。

「我直說吧，就是盡量別放屁。」

「我也直說吧，這會讓人非常不舒服。」蒂凡尼緊張地說，她沒想過會聽到這種內容。

「這可不是開玩笑。」特裡森小姐說，「人的身體裡就那麼多氣。你必須盡量把它留住。一盤豆子能讓你少活一年。一直以來我都在避免排氣。我是個老人，我說的話就是智慧！」她嚴厲地瞪了一眼困惑的蒂凡尼，「你明白嗎，孩子？」

蒂凡尼的腦子飛快地轉動。一切都是考驗！「不。」她說，「我不是孩子，而且那根本是胡說，根本不是智慧！」

嚴厲的表情變成了微笑，「沒錯。」特裡森小姐說，「完全是胡扯。但你不得不承認還是扯得挺漂亮的，對嗎？是不是有那麼一刻，你已經完全相信了？去年村民們就信了。你真該看看那幾個星期他們走路的樣子！他們臉上扭曲的表情真是逗死我了！冬神的事情怎麼樣了？都平息了嗎？」

這個問題像一把切開蛋糕的尖刀，來得那麼突然，蒂凡尼倒吸一口涼氣。

「我早上很早就醒了，想看看你在哪兒。」特裡森小姐說。蒂凡尼總忘了她時時刻刻都能借用別人的耳朵和眼睛，而又可以不被人發覺。

「您看到那些玫瑰了嗎？」蒂凡尼問。她當時沒有感覺到眼睛癢，不過她那會兒滿心焦慮，也沒精力注意這種事。

「看到了，挺精緻的。」特裡森小姐說，「真希望我能幫你，蒂凡尼，可是我還有別的事情。而且在浪漫這方面我也沒多少建議可以給你。」

「浪漫？」蒂凡尼震驚了。

「威得韋克斯小姑娘和蒂克小姐會引導你的。」特裡森小姐繼續說，「但我不得不說，我很懷疑她們兩位在愛情領域能有多少經驗。」

「愛情領域？」蒂凡尼反問。事情越來越不對勁啊！

「你會玩撲克嗎？」特裡森小姐問。

「什麼？」

「撲克，就是那些卡牌遊戲。斗地主、跑得快之類的。你以前肯定守過靈吧？」

「是的。但我從來沒跟他們打過牌！而且我也不會玩！」

「我會教你的。梳妝台最下面的抽屜裡有一副牌。去拿過來。」

「是不是賭博那樣的啊？」蒂凡尼問，「我父親說人不應該賭博。」

特裡森小姐點點頭：「他說得沒錯，親愛的。別擔心，我玩撲克的方式跟賭博一點關係都沒有。」

蒂凡尼被一陣顛簸驚醒，撲克牌從她身上滑落到地上，房間裡灑滿了清晨的冷光。

她看了一眼特裡森小姐，她正鼾聲如雷。

幾點了？至少六點了吧！她該做點什麼？

無事，根本無事可做。

她拿起王牌盯著看。所以這就是撲克？一旦她發現這遊戲就是要用表情去騙人之後，她就玩得還不賴。大部分時間，牌本身只是為了讓手裡不閒著。

特裡森小姐還在睡覺。蒂凡尼在想是不是要準備早餐，不過感覺實在是——

「德裡貝比那些被埋在金字塔裡的古代國王們，」特裡森小姐在床上開口說道，「相信他們能夠把東西帶入下一個世界。比如黃金、寶石甚至奴隸。因此，請幫我做一個火腿三明治。」

「呃……您是說……」蒂凡尼說。

「死後的路程很漫長。」特裡森小姐坐了起來，「我可能會餓的。」

「可到時候您都是鬼魂了！」

「也許火腿三明治也有靈魂呢。」特裡森小姐坐在床邊晃動著兩條細腿，「芥末醬我有點拿不準，但可以試試。別動！」她拿起梳子，把蒂凡尼當作鏡子開始梳頭。蒂凡尼只好全神貫注地盯著她。

「謝謝，你可以去做三明治了。」特裡森小姐把梳子放到一邊，「我要穿衣服了。」

蒂凡尼匆匆走出房間，到自己房裡洗了把臉。每次眼睛被借用後她都會這麼做，可她從來沒有勇氣反對，現在肯定也不是反對的好時機。

她擦乾了臉，似乎聽到窗外傳來了模糊的聲音。霜花開始出現在——

噢，不……噢……不……不！他又來了！

霜花拼出了文字：蒂凡尼。一遍又一遍。

她抓起一塊法蘭絨把它們擦掉，可是冰霜又一次凝結，而且更厚了。

她趕緊跑到樓下。窗子上全都是霜花，她試圖把它們擦掉，結果法蘭絨被凍在了玻璃上。她想拽下來的時候發出嘎吱的聲響。

窗子上全是她的名字。所有的窗子上，也許山中所有的窗子上也都是，所有地方。

他回來了。太可怕了！

可是，也還有一點……酷……

她本來沒想到這個詞，因為她以前只知道這是「有點冷」的意思。儘管如此，她還是想了想，覺得有點激動。

「在我年輕的時候，小伙子只是把姑娘的姓名首字母刻在樹上。」特裡森小姐一步一個台階，小心翼翼地從樓上下來。來不及了，蒂凡尼已經感覺到了眼睛後面的刺癢。

「一點也不好笑，特裡森小姐！我該怎麼辦？」

「我不知道。如果可能的話，就做你自己吧。」

特裡森小姐彎下腰，攤開手掌。借眼鼠跳到地上，轉過身來用小黑眼珠盯著她看了一會兒。特裡森小姐用手指捅了捅它：「去吧，你走吧。謝謝你。」她說完之後，老鼠就鑽進了一個洞裡。

蒂凡尼把她扶起來，老女巫說：「你要哭了，是不是？」

「的確是有點——」蒂凡尼說。小老鼠看上去又失落又孤獨。

「別哭。」特裡森小姐說，「活得太久並不像大家想的那麼美好。你跟其他人擁有的青年時代一樣多，可是卻額外多出了很多又老又聾又瞎的日子。好了，擦擦鼻子，幫我把烏鴉棲木放好。」

「他也許還在外面……」蒂凡尼喃喃道，她把棲木放到特裡森小姐瘦削的肩頭上。

然後她又擦了擦窗戶，看見人影攢動。

「哦……他們來了……」她說。

「什麼？」特裡森小姐問，她頓了頓，「外面來了很多人！」

「呃……是的。」蒂凡尼說。

「跟你有沒有關係，姑娘？」

「他們一直問我您什麼時候——」

「快把我的骷髏頭拿來！不能讓他們看見我沒有骷髏頭的樣子！我的髮型看起來怎麼樣？」特裡森小姐一邊說一邊給大鐵表猛上發條。

「看起來很漂亮——」

「漂亮？漂亮？你瘋了嗎？快把我頭髮弄亂！」特裡森小姐命令道，「把我最破的斗篷拿來！這件太乾淨了！動作快點，孩子！」

蒂凡尼花了好一會兒才讓特裡森小姐準備妥當，又花了很多時間說服她白天把骷髏頭拿出來可能有風險，萬一掉在地上別人可能會看見標籤的。然後，蒂凡尼打開了門。

一陣低語打破了寧靜。

門口擠滿了人。特裡森小姐向前走去，人們讓出一條通道。

蒂凡尼恐懼地看見空地另一頭有一個挖好的墓穴，完全出乎她的意料。她不知道自己在期待什麼，但絕對不包括一個挖好的墓穴。

「誰挖的——？」

「我們的藍色朋友。」特裡森小姐說，「我讓他們挖的。」

這時，人群開始歡呼起來。女人們湧上前來，手裡拿著大把大把的紫杉、冬青和槲寄生，這個時節只有它們還是綠色的。人們歡笑，人們哭泣，人們簇擁著女巫，把蒂凡尼擠到一邊。她不說話了，靜靜地聽著。

「我們不知道沒了您該怎麼辦，特裡森小姐！」「不會再有女巫像您這麼好了，特裡森小姐！」「我們從來沒想過您會離開，特裡森小姐，我祖父都是您接生的。」

親自走進墳墓，蒂凡尼心想，這可太有范兒了，簡直是……超級柏符。他們這輩子都會記得這個場面的。

「那樣的話，你得挑出一隻小狗，其他的都歸你。」特裡森小姐停下腳步，讓眾人保持秩序，「按照傳統，你要把那隻小狗送給公狗的主人。畢竟你本來應該管好你家的母狗，不讓它亂跑。你有什麼問題，布林克霍恩先生？」

蒂凡尼站了起來。他們還在煩她！這都什麼時候了！可是她……她希望被人煩。被人煩就是她的人生。

「特裡森小姐！」她撥開人群，「別忘了您還有個約會呢！」

這話說得不算太漂亮，但總好過「你還有五分鐘就要死了！」。

特裡森小姐轉過身，有那麼一會兒看上去有點迷茫。

「啊，對了。」她說，「是的，沒錯。我們最好快點了。」她一邊走一邊繼續跟布林克霍恩先生討論著一棵倒掉的樹和某個屋頂的複雜問題，其他人都跟在她身後。蒂凡尼陪著她慢慢走到了墓穴邊。

「至少您算是有個歡樂的結局，特裡森小姐。」蒂凡尼輕聲說。這真是句傻話，難怪得到這樣的回答：

「孩子，我們每天都在製造歡樂的結局。可是，你瞧，對女巫而言，沒有什麼歡樂的結局，只有結局。現在就是結局……」

最好別想，蒂凡尼心想，最好別想自己正在爬的是一個墓穴的梯子。盡量別想自己還要幫特裡森小姐爬下梯子，走到盡頭的那堆樹葉上去，不要想著自己正站在一個墳墓裡。

在這下面，大鐵表的聲音似乎更響了：光，當，光，當……

特裡森小姐踩了踩那堆樹葉，高興地說：「真棒，我在這裡一定很舒服。聽好，孩子，我跟你說過書的事情了吧？還有，在我椅子下面有一個小禮物是給你的。嗯，應該差不多了。啊，我還忘了……」

「光，當，光，當……」大鐵表不停地走動，在墳墓裡聲音顯得越來越大。

特裡森小姐踮起腳尖，把頭探出墓穴洞口，「伊西先生！你還欠朗利寡婦兩個月房租！明白嗎？普林提先生，那頭豬屬於福魯門特太太，你要是不還給她，我就回來在你窗戶下面提醒你！福薩姆夫人，多吉利一家在我記事之前就有權從特恩懷斯牧場通行，你必須……你必須……」

「光。」

這一刻是漫長的一刻，大鐵表突然停止了走動，寂靜像驚雷般籠罩在空地上。

特裡森小姐慢慢倒在那堆樹葉上。

蒂凡尼的腦子停轉了幾秒，然後她對著擠上來的人群大喊：「退後，你們都退後！讓空氣流通起來！」

人群快速退開，她跪了下來。

空氣中充滿濃烈的泥土氣息。至少特裡森小姐死的時候閉上眼了。不是所有人都會閉眼的。蒂凡尼很討厭替他們合眼，感覺像是把他們又殺死了一遍。

「特裡森小姐？」這是第一道檢查。還有很多檢查必須一一完成：跟他們說話；舉起他們的胳膊；查看脈搏（包括耳朵後面的脈搏）；用鏡子檢查呼吸……她總是很害怕會搞錯，因此她第一次出門處理死人時——一個遭遇了可怕的鋸木機事故的小伙子——她完成了每一項檢查，儘管她還得去把小伙子的頭找回來。

特裡森小姐的小屋裡沒有鏡子。

那麼她——

——應該想到的！這可是特裡森小姐！幾分鐘前我還聽到她給鐘錶上發條呢！

她笑了。

「特裡森小姐！」她緊貼著她的耳朵，「我知道你還在！」

就是這個時刻，這個難過的、詭異的、可怕的早晨，徹底變成了……柏符。

特裡森小姐笑了。

「他們走了嗎？」她問。

「特裡森小姐！」蒂凡尼嚴厲地說，「這麼做也太壞了！」

「我用拇指把那塊表按停了。」特裡森小姐得意地說，「不能讓他們失望對吧？總要給他們看場好戲嘛！」

「特裡森小姐。」蒂凡尼嚴肅地說，「你那塊表的故事也是你自己編的吧？」

「當然是我編的！這故事棒極了，現在到處都在流傳。特裡森小姐和她的發條心臟！如果我走運的話，以後還會變成神話傳說。他們會記住特裡森小姐好幾千年！」

特裡森小姐閉上了眼。

「我一定會記得你，特裡森小姐。」蒂凡尼說，「真的會，因為……」

世界變成了灰色，然後變得更灰暗了一些。特裡森小姐一動不動。

「特裡森小姐？」蒂凡尼推了推她，「特裡森小姐？」

歐墨尼得斯·特裡森小姐，享年一百一十一歲？

蒂凡尼在腦中聽到這個聲音，它不像是從耳朵裡傳來的。她以前聽到過這個聲音，這一點她與眾不同。一般人只能聽到一次死神的聲音。

特裡森小姐站了起來，骨頭沒有嘎吱作響。她看起來就是特裡森小姐，擁有實體，面帶微笑。在詭異的光線中，躺在那堆枯葉上的似乎只是個影子。

可在她身邊還站著一個高大的人影，那是死神。蒂凡尼以前見過他，在黑門那一邊的死神領地中。不過就算以前沒見過，她也能一眼認出他來。鐮刀、兜帽長袍，還有那一堆沙漏都暗示著他的身份。

「你的禮貌去哪兒了，孩子？」特裡森小姐說。

蒂凡尼抬起頭來說：「早上好。」

早上好，蒂凡尼·阿奇，十三歲。死神用無聲之聲說。你的身體很健康。

「你應該行個屈膝禮。」特裡森小姐說。

對死神嗎？蒂凡尼心想。阿奇奶奶可不會喜歡那樣。她說過，永遠不要向暴君屈膝。

好了，歐墨尼得斯·特裡森小姐，我們必須一起走了。死神輕輕挽起她的胳膊。

「喂，等一下！」蒂凡尼說，「特裡森小姐應該是一百一十三歲！」

「呃……為了職業需要，我稍微加了一點點。」特裡森小姐說，「一百一十一歲聽起來太……嫩了。」似乎是為了掩飾尷尬，她把手伸進口袋，掏出了三明治的鬼魂。

「啊，成功了。」她說，「我就知道——等等，芥末醬去哪兒了？」

芥末醬總是很棘手。死神說話的時候他們正慢慢消失。

「沒芥末？那醃洋蔥呢？」

所有的醃菜好像都不行，很抱歉。在他們身後出現了一道門的輪廓。

「另一個世界吃不到開胃小菜了嗎？太可怕了！那酸辣醬呢？」漸漸消失的特裡森小姐問。

那算果醬類，果醬可以。

「果醬？果醬！配火腿？」

然後他們就消失了。光線恢復了正常。聲音回來了。時間恢復了。

再次注意，不要想得太深入，保持平和的心態，專注於該做的事。

人們還在空地上徘徊。在他們的注視下，蒂凡尼回小屋拿了幾條毯子，仔細捆紮好，這樣她把毯子拿回墓穴時，就不會有人看到她塞在裡面的柏符骷髏頭和蛛網製造機了。眼見特裡森小姐和柏符的秘密已經藏好，她開始往墓穴裡填土，幾個男人過來幫她。就在這時，泥土下傳來聲音：

「光當，光。」

人們都驚呆了。蒂凡尼也驚呆了，但她的第三思維插了進來：別慌！記住，她已經把表弄停了！可能是一塊落石之類的東西讓它重啟了！

她鬆了一口氣，親切地說：「也許是她在跟大家道別呢。」

剩下的泥土被迅速填進了墓穴中。

人們匆匆趕回村裡，蒂凡尼心想：現在我也是柏符的一部分了。可特裡森小姐為他們費盡心力。她有資格成為神話，如果那正是她的願望。而且我敢打賭，在黑夜中他們還會聽到她的聲音。

可現在除了樹林裡的風聲，什麼都沒有。

她呆呆地望著墳墓。

得有人說點什麼。是嗎？畢竟，她是個女巫。

在白堊地或是在山裡都沒有多少人信教。全能教每年會來辦一次禱告會。有時候，會有九日奇跡教，或是微觀教，或是小神堂的牧師騎著驢子來。如果牧師說話風趣或是面紅耳赤大喊大叫，人們就會跑去圍觀。如果他們演奏得一手好樂器，人們就會跟著唱歌。然後大家又都各自回家。

「我們都是小人物。」她父親曾經說過，「被神靈注意到可不是什麼明智之舉。」

蒂凡尼還記得他在阿奇奶奶墳墓前說的那些話，感覺已經是上輩子的事了。夏日丘陵地的草皮上，禿鷹在天空中嘶鳴，那些話說出來那麼自然。於是她重複著那些句子：

若有神聖之地，便是此地。

若有聖潔之日，便是今日。

她看見一個人影，是游吟詩人大下巴比利。他爬上墳墓新翻的土堆，嚴肅地看了蒂凡尼一眼，然後拿起鼠笛開始演奏。

人類聽不清鼠笛的聲音，因為音調太高了。但蒂凡尼能夠在腦海中感受得到。游吟詩人能夠讓他的音樂包含許多內容，她感受到了日落，感受到了金秋，感受到了山間的薄霧，還感受到了紅得發黑的玫瑰散發出陣陣香氣……

演奏完之後，游吟詩人望著蒂凡尼，沉默地站了一會兒，然後消失了。

蒂凡尼坐在樹樁上落了幾滴淚，因為這是必須要做的事情。然後她

去給山羊擠了奶，因為那也是必須要做的事。

第六章　腳與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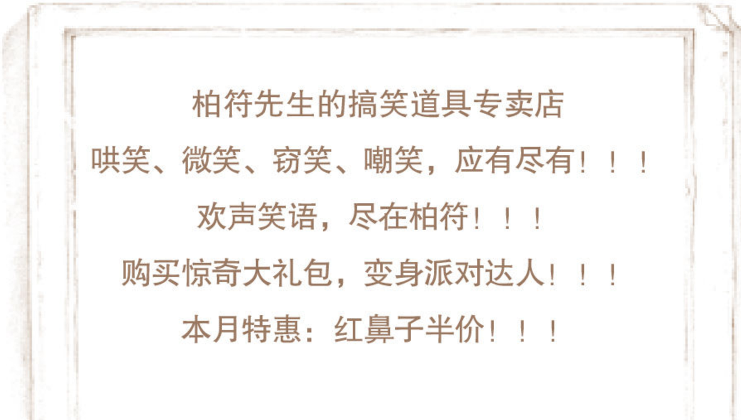
小屋裡面，床單床罩正在烘乾，地面已經清掃過，柴筐也裝得滿滿的。廚房的桌上擺放著各種東西：一大堆勺子、平底鍋、碟子，全都在昏暗的光線中一字排開。蒂凡尼打包了一些奶酪，畢竟那都是她親手做的。

織布機靜靜地停放在織布間裡，看上去就像是某種動物的骨骼。大椅子下面是特裡森小姐提到的包裹，用黑紙包著。裡面是一件用棕色羊毛織成的斗篷，顏色深得發黑。斗篷看上去很暖和。

就這樣了，該走了。如果她趴下來把耳朵貼在老鼠洞上，會聽見地窖裡此起彼伏的鼾聲。菲戈們相信，在一次很棒的葬禮之後，所有人都應該呼呼大睡。不用去叫醒他們，他們會找到她的。他們總是能找到她。

東西都帶齊了嗎？不，還沒有。她取下《完整版字典》和記載著「李節之舞」的《查芬奇古典神話集》，把它們塞到奶酪下面的一個麻布袋裡。塞的時候，她不小心把書頁抖開了，有東西從裡面掉了出來，落在石頭地板上。有一些是發黃的舊信件，她把它們又夾了回去。

還有一張柏符購物目錄，封面是一個咧嘴大笑的小丑，旁邊是文字：



是的，你可以花上很多年成為一個女巫，你也可以在柏符先生那裡花一大筆錢，等快遞員一到，馬上變身為女巫。

蒂凡尼被吸引住了，開始翻閱目錄。裡面有骷髏頭（夜光版另加八元），有假耳朵，有好幾頁搞笑的鼻子（另有拆裝式懸掛型的可怕干鼻屎，每粒五元），還有各種面具，就像柏符先生說的，應有盡有。比如十九號面具：邪惡女巫豪華版，有油膩的亂髮、一口爛牙、長毛的疣子（分體式，可以粘在任何地方）。特裡森小姐顯然沒有買，可能因為鼻子看上去像胡蘿蔔，但也可能因為皮膚是明亮的綠色。她大概也不會買恐怖女巫手（八元一對，有綠色皮膚和黑色指甲）以及臭女巫腳。

蒂凡尼把目錄塞回書裡。她不能把它留下來讓安娜格蘭姆發現，否則特裡森小姐和柏符的秘密就要洩露出去了。

就這樣了：一個生命逝去，後事料理完畢。一棟小屋，乾乾淨淨，空空蕩蕩。一個女孩，想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會有人幫她「安排」的。

「光當。」

她沒有動，沒有四下張望。她對自己說：我不會上柏符的當。肯定有一個合理的解釋，能夠說明這聲音與特裡森小姐無關。我想想……我清理了壁爐，對嗎？我把撥火棍斜靠在旁邊。但是除非放在正中間，否則它遲早都會偷偷摸摸倒下來。就是這樣。等我轉過頭來，一定會看到

撥火棍倒下了，正好落在壁爐格柵上，證明那聲音並不是來自什麼鬧鬼的表。

她慢慢轉過頭，撥火棍果然落在壁爐格柵上。

她想：現在該去外面呼吸一下新鮮空氣了。在屋裡有點難過，又有點憋悶。所以我想要出去，是因為難過和憋悶，而不是因為我害怕任何想像出來的聲音。我不是個迷信的人。我是個女巫。女巫們都不是迷信的人。我們是讓別人迷信的人。我只是不想留在這裡。她活著的時候，我覺得這裡很安全——就好像有大樹庇護——但我覺得這裡已經不再安全了。如果冬神讓樹木喊出我的名字，那我就捂上耳朵。這棟房子似乎正在死去，我要到外面去了。

沒有必要鎖門了。哪怕在特裡森小姐活著的時候，當地人都很害怕走進屋子裡。現在他們就更不會進去了，除非另一個女巫把這裡變成自己的地盤。

一個溏心蛋般的微弱太陽出現在雲層間，風吹散了霧。但是在這裡，短暫的秋天很快就要變成冬天了。從現在開始，空氣中會一直都有下雪的味道。在山中，冬天從來不會結束。哪怕在夏天，溪水也會因為融雪而變得冰冷。

蒂凡尼拿著她的舊箱子和麻布袋，坐在一個老樹樁上等著被安排。安娜格蘭姆應該很快就到了，不用想也知道。

從這裡看去，小屋像是已經被荒廢了。就好像——

今天是我的生日，這個念頭自己蹦了出來。死神沒說錯。一年中完全屬於她自己的大日子。她在激動中把這事忘得乾乾淨淨，現在一天已經過去三分之二了。

她有沒有告訴過佩特拉和其他人具體是哪天？她不記得了。

十三歲了。這幾個月來，她一直覺得自己「奔十三歲了」。很快，她就「奔十四歲了」。

她正打算自怨自艾一番，身後卻傳來窸窸窣窣的聲音。她快速轉過身去，看見奶酪霍雷思正在往後退。

「哦，原來是你啊。」蒂凡尼說，「你去哪兒了，你這個淘氣的男——奶酪。我擔心死了！」

霍雷思看上去很羞愧，很難想像他是怎麼表達出來的。

「你要跟我一起走嗎？」她問。

霍雷思立刻做出一副答應了的樣子。

「那好吧，但你必須進麻袋裡來。」蒂凡尼打開麻袋，但是霍雷思卻開始往後退。

「你要是還想做個淘氣的奶——話沒說完，她覺得手有點癢，於是抬起頭，看見了……冬神。

一定就是他。一開始，他只是空中旋轉的雪花，但是穿過空地之後，雪花似乎凝聚了起來，變成了人，變成了一個年輕的男人，斗篷在身後翻飛，頭髮上和肩頭都落著雪。這一次他不是透明的了，不全是，但身上仍有波紋流動。蒂凡尼還可以看見他身後的樹，就像是黑影一般。

她站起身，向後急退了幾步，可是冬神像穿了溜冰鞋一樣，快速穿過枯萎的草地。她可以轉身逃跑，可她為什麼要那麼做呢？在人們窗子上亂塗亂畫的人又不是她！

她應該說什麼？她應該說什麼？

「我真的很感激你找到了我的項鏈。」她說著，又後退了幾步，「還有雪花和玫瑰也真的非常……都非常貼心。但是我覺得我們不能……你是由寒冷組成的，我不是……我是個人，我是由……人的成分組成的……」

「你一定就是她。」冬神說，「你在舞蹈中！現在你又在這裡，在我的冬天裡。」

聲音不太對勁，聽起來……有點假。感覺就像有人教了冬神說這些話，可他卻不明白這些話是什麼意思。

「我是一個『她』。」她有點不太確定，「我不知道什麼叫『一定就是』。呃，關於那支舞我真的很抱歉，我本來沒想跳，只是這看起來那麼……」

她注意到，他的眼睛還是跟之前一樣的紫灰色。紫灰色的眼睛，冰霜雕刻的臉。那是一張英俊的臉，「我從來沒想讓你覺得……」她說。

「想？」冬神說，他似乎很驚訝，「但我們不想，我們做！」

「我不明白你這話是什麼意思？」

「天啊！」

「噢，不……」蒂凡尼喃喃地說，菲戈們從草叢中突然躍出。

辟啪菲戈人從不知道害怕這個詞是什麼意思。有時候蒂凡尼真希望他們去查查字典。他們戰鬥起來像老虎，像惡魔，像巨人——可唯獨不像有一丁點兒腦子的人。

菲戈們用刀劍、腦袋和腳攻擊著冬神，儘管所有攻擊都直接穿過了他，他只是一個影子，可菲戈們似乎毫不在意。一個菲戈瞄準一條霧腿上的一隻靴子，最後卻踢到自己的腦袋，可他似乎還覺得挺滿意。

冬神無視了他們，就好像一個人無視一群蝴蝶。

「你的能力呢？你為什麼穿成這樣？」冬神問，「不應該是這樣的。」

他走上前，緊緊抓住蒂凡尼的手腕，緊得不像是一隻虛無之手應有的力度。

「這不對！」他吼道。空地上方，雲流動得飛快。

蒂凡尼掙扎著想要甩開：「放開我！」

「你就是她！」冬神吼著，把她拉向自己。

蒂凡尼不知道這吼聲是從哪裡傳來，但巴掌卻是她的手自己甩出來的。巴掌重重打在冬神的臉上，有那麼一刻，臉都模糊了，好像抹髒了一幅油畫。

「別靠近我！別碰我！」她尖叫著。

冬神的身後閃了一下光。蒂凡尼又怒又怕，加上冰冷的薄霧，所以看得不是很清楚。但的確有個模糊的黑影穿過空地朝他們衝過來。那身影搖擺著，扭曲著，就像透過冰塊看到的人影。那黑影出現在半透明的冬神身後，開始只是個影子，然後變成了威得韋克斯奶奶，就站在冬神所在的地方……在他的體內。

他大吼一聲炸開，變成一團霧氣。

奶奶吃力地向前走著，渾身閃閃發光。

「呃啊。好一陣子才能忘記那種感覺了。」她說，「把嘴閉上，姑娘，會有東西飛進去的。」

蒂凡尼閉上了嘴，會有東西飛進去的。

「你……你對他做了什麼？」她問。

「它！」奶奶擦拭著額頭，「是它，不是他！它以為自己是個他！現在，把你的項鏈給我！」

「什麼！可那是我的！」

「你覺得我是在跟你商量嗎？」威得韋克斯奶奶厲聲說道，「你看我的表情是要跟你商量的樣子嗎？快把它給我！不許違抗我！」

「我才不——」

威得韋克斯奶奶壓低了聲音，用一種比吼叫更可怕的尖銳絲絲聲說：「它就是用這個找到你的。你希望它再找到你嗎？它現在還只是一團凝聚的霧氣。你想想它下次變得更堅固了怎麼辦？」

蒂凡尼想到了那張怪臉，活動起來完全不像真實的臉，還有那個怪聲，一個字一個字的說話，好像在堆砌磚頭……

她解開銀搭扣，拿下了項鏈。

這不過是柏符，她對自己說。每一塊磚頭都是魔杖，每一片水窪都是水晶球。這只是一件……東西。我不需要它。

不，我需要。

「你必須把它給我。」奶奶柔聲說，「我不能自己拿。」

她伸出手，攤開手掌。

蒂凡尼把小馬放了上去，盡量不看那只爪子般的手。威得韋克斯奶奶把手攥了起來。

「很好。」奶奶滿意地說，「現在我們必須走了。」

「您一直在觀察我。」蒂凡尼鬱鬱地說。

「整個早上。如果你有心四處看看，是可以發現我的。」奶奶說，「不過葬禮的事你做得還不賴。」

「我做得很好！」

「我剛才就是那麼說的。」

「不。」蒂凡尼還在瑟瑟發抖，「不是。」

「我是絕對受不了骷髏頭之類的——」奶奶沒接她的話，「人造物品。但是特裡森小姐……」

她停下來，蒂凡尼看見她盯著樹梢。

「是它又來了嗎？」她說。

「不是。」奶奶似乎有點失望，「不是它，是年輕的霍金小姐，還有萊蒂斯·伊爾維吉女士。真是迫不及待啊。特裡森小姐還屍骨未寒

呢。」她哼了一聲，「有些人真是該懂點基本禮貌，別那麼猴急。」

那兩把掃帚降落在遠遠的地方。安娜格蘭姆看上去很緊張。伊爾維吉女士還是老樣子：個子高高，臉色蒼白，衣冠楚楚，佩戴著很多神秘的珠寶，臉上的表情彷彿在說，你得罪她了，但因為她大人有大量，所以不跟你一般見識。當她難得正眼看一下蒂凡尼的時候，就好像在看一個她不能理解的奇怪生物。

伊爾維吉女士對奶奶總是「相敬如冰」。這種冷冰冰的禮貌讓威得韋克斯奶奶很抓狂。但女巫們就是這樣，如果她們真的很討厭對方，那就會像貴婦一樣講究繁文縟節。

她們走近之後，奶奶摘下帽子深深地鞠躬行禮。伊爾維吉女士也一樣，只是把腰彎得更低。

蒂凡尼看見奶奶向上瞥了一眼，然後也把腰彎得更低，比對方還要低一英吋。

伊爾維吉女士努力把腰彎得比奶奶又低了半英吋。

蒂凡尼和安娜格蘭姆看著兩個人繃緊的背部，交換了一個絕望的眼神。這種事情有時可以持續好幾個小時。

威得韋克斯奶奶咕噥了一聲，然後直起了腰。伊爾維吉女士也站直了身子，滿臉通紅。

「幸會幸會。」奶奶用平靜的聲音說，這是敵意的宣言。又喊又叫指指戳戳只是非常普通的女巫間的爭吵，但謹慎冷靜的對話則是要開戰了。

「借您吉言。」伊爾維吉女士說。

「別來無恙？」

「一切安好，威得韋克斯小姐。」安娜格蘭姆閉上眼。真是看不下去了，按照女巫的標準，這話相當於一腳踢在肚子上。

「是威得韋克斯女士，伊爾維吉女士。」奶奶說，「您該知道的。」

「瞧我這記性。當然是女士，真是萬分抱歉。」

惡毒的攻擊你來我往，奶奶接著說：「我相信霍金小姐會發現一切已經如她所願。」

「我相信——」伊爾維吉女士盯著蒂凡尼，臉上掛著疑問。

「蒂凡尼。」蒂凡尼說。

「蒂凡尼。當然，多好的名字。我相信蒂凡尼已經盡力了。」伊爾維吉女士說，「不過，我們還是要對小屋進行淨化和超度，以免有什麼……影響。」

我已經把所有東西都擦了又擦！蒂凡尼心想。

「影響？」威得韋克斯奶奶說，就連冬神都發不出這麼冰冷的聲音。

「還有令人不安的震動。」伊爾維吉女士說。

「那個我知道。」蒂凡尼說，「是廚房裡的地板鬆了。如果你踩在上面，會讓櫥櫃搖晃。」

「聽說還有個惡魔。」伊爾維吉女士陰沉著臉不搭理她，「還有……骷髏頭。」

「可是——」蒂凡尼正要說話，奶奶用力掐了掐她的肩膀，於是她閉上了嘴。

「我的天啊。」奶奶依然緊緊抓住她的肩頭，「骷髏頭？」

「還有一些非常惱人的故事。」伊爾維吉女士看著蒂凡尼說，「關於暗黑本性的故事，威得韋克斯女士。實際上，我認為這片農場的人們受到了惡劣的對待。暗黑力量被釋放出來了。」

蒂凡尼想要大喊：不！那些都是故事！都是柏符！她一直照看著他們！她制止了他們之間愚蠢的爭吵，她牢記他們的法律，她責罵他們的愚昧！如果她只是一個柔弱的老太太，就無法做到這一切！她必須成為一個神話！但是奶奶的手仍抓著她的肩頭，讓她保持沉默。

「陌生的力量在起作用。」威得韋克斯奶奶說，「希望您的努力有所回報，伊爾維吉女士。現在請恕我失陪。」

「當然，威得韋克斯女士。願吉祥之星一路相伴。」

「也祝你一路安穩順利。」奶奶說。抓住蒂凡尼的手力道小了些，拽著她繞到小屋後面。特裡森小姐的掃帚斜放在牆上。

「快把你的東西收拾好！」她命令道，「我們必須走了！」

「他是不是還會回來？」蒂凡尼問，她正努力把麻布袋和舊箱子繫在掃帚上。

「暫時還不會。我覺得不會那麼快。但他會找你的。他也會變得更強大，對你和你身邊的人都很危險！你還有很多東西要學！你還有很多事要做！」

「我感謝了他！我想要善意地對待他！為什麼他會對我感興趣？」

「因為那支舞。」奶奶說。

「我很抱歉！」

「道歉有什麼用。他反正也聽不懂。你必須作出彌補。你真的以為那個空位置是留給你的嗎？真是太胡來了！你的腳怎麼樣了？」

蒂凡尼又是生氣又是不知所措，她的腳正要跨上掃帚，聽到這話停了下來。

「我的腳？我的腳怎麼了？」

「你覺得癢嗎？你脫掉鞋子之後看見了什麼？」

「什麼也沒有！就看見襪子了！到底跟我的腳有什麼關係？」

「我們會知道的。」奶奶的語氣讓人十分惱火，「現在跟我走吧。」

蒂凡尼想要升上高空，可掃帚一直緊貼著枯草地。她回頭一看，掃帚尾上趴著幾個菲戈精靈。

「不用管我們。」羅伯·無名氏說，「我們會抓緊的。」

「還有飛的時候不要太顛簸，我覺得自己的頭都要掉了。」傻伍萊說。

「飛行過程中有東西吃嗎？」大揚問，「我很想來點喝的。」

「我不能把你們都帶上！」蒂凡尼說，「我甚至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兒！」

威得韋克斯奶奶看著菲戈，「你們必須自己走著去。我們要去蘭克裡城。地址是：大廣場，提爾·蘭尼·奧格。」

「提爾·蘭尼·奧格。」蒂凡尼說，「那是不是——？」

「意思就是奧格奶奶的地盤。」奶奶說。菲戈們都跳下了掃帚，「你在那裡很安全，至少比這裡強。不過我們半路上必須停一下。我們必須把那條項鏈扔得越遠越好。我知道該怎麼做！跟我來！」

菲戈精靈們慢慢跑過午後的森林。當地的野生動物都發現了菲戈，所以那些毛茸茸的叢林生物都鑽進了地洞或是爬上了樹梢。可過了一會兒，大揚叫大家停下，他說：「有什麼東西在跟蹤我們！」

「別傻了。」羅伯·無名氏說，「這片樹林裡沒有什麼東西敢打菲戈的主意！」

「我相信自己的感覺。」大揚倔強地說，「我的直覺不會錯，有什麼東西正悄悄接近我們！」

「我不想質疑別人的直覺。」羅伯懶洋洋地說，「好吧，夥計們，散開成一個大圈！」

菲戈們拔出刀劍，四下散開。過了一會兒就有人開始抱怨，什麼也沒看到，什麼也沒聽到。有幾隻鳥在安全距離外唱歌。處處寧靜祥和，在有菲戈的地方這麼平靜堪稱罕見。

「抱歉，大揚，但是我看你的直覺這次不太準啊。」羅伯·無名氏說。

就在這時，奶酪霍雷思從一根樹枝上掉下來，剛好落在他頭上。

蘭克裡大橋下水流湍急，但是在橋上卻幾乎看不見。因為不遠處的瀑布濺起無數飛沫，在冰冷的空氣中盤旋飛舞。白色的水花在深深的峽谷河流中翻湧著，然後化作瀑布像鮭魚一樣躍下，落在平原上，發出雷鳴般的聲音。從瀑布底部開始，你可以順流而下，一路穿過白堊地。只不過河流蜿蜒曲折，遠不如直線飛行快捷。

蒂凡尼只沿著河流飛過一次，那是勒韋爾小姐第一次帶她進山的時候。從那以後，她一直都繞遠路下山，沿著彎彎曲曲的山路飛行。她有一張「永遠不想做的事情」的清單，「沿河飛行並且在瀑布附近濕冷的空氣中垂直起降」一定排在很靠前的位置。

威得韋克斯奶奶站在橋上，手裡拿著小銀馬。

「這是唯一的辦法。」她說，「它最後會沉在深海之底，讓冬神去那裡找你吧！」

蒂凡尼點點頭。她沒有哭，只因她是在強忍著淚水。她對自己說：我不能哭，我沒有哭。

這樣才對。當然，這些都是柏符！每一塊磚頭都是魔杖，每一片水窪都是水晶球。如果你沒有傾注魔力，那麼任何事物都沒有魔力。沙姆博和骷髏頭還有魔杖就像是……鏟子刀子和眼睛。它們就像是……槓

桿。你可以用槓桿撬起大石頭，可是槓桿本身什麼也沒做。

「這必須是你自己的選擇。」奶奶說，「我不能替你作決定。但如果你留著這個小東西，它會變得很危險。」

「我覺得他不想傷害我，他只是有點焦躁。」蒂凡尼說。

「真的嗎？那你想再見識一次他的焦躁嗎？」

蒂凡尼回想著那張奇怪的臉。基本上像是人類的輪廓，但又像是冬神學著變成人，但又變得不得要領的結果。

「您覺得他會傷害其他人嗎？」她說。

「他就是冬天，孩子。冬天並不是只有漂亮的雪花，對嗎？」

蒂凡尼伸出手：「請把它還給我吧。」

奶奶聳聳肩，把它遞了過去。

小銀馬躺在蒂凡尼掌中那道奇怪的白色傷疤上。那是她收到的第一件不實用的東西，什麼也做不了。

我不需要這個，她想，我的力量來自白堊地。可是以後生活難道就這樣了嗎？什麼東西你都不需要？

「我們應該把它繫在輕一點的東西上。」她盡量讓語氣顯得客觀一些，「不然它會沉在河底的。」

她在大橋附近的草地上找到一根樹枝，把銀鏈子纏繞在上面。

已經是中午了。蒂凡尼發明了「午日」這個詞，因為她喜歡這個發音。她覺得任何人在午夜都可以是女巫，可是你必須非常厲害，才能在午日也是女巫。

女巫做得好又怎樣呢，她一邊想一邊走回大橋上，還是做不了一個快樂的人。

她把項鏈扔下了大橋。

她不願再想這件事了。換了別人可能會添油加醋地說，小銀馬在陽光下閃閃發亮，似乎它落下深瀑之前在空中停留了一刻。也許是真的，但蒂凡尼連看也不看。

「很好。」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那現在都結束了嗎？」蒂凡尼說。

「不！你跳著舞進入了一個故事裡，姑娘，一個每年都要在世界重述的故事。這是冰與火、夏與冬的故事。你讓這個故事錯亂了。你必須待到最後一刻，保證把它糾正過來。小銀馬只是給你爭取了一些時間，僅此而已。」

「多少時間？」

「我不知道。以前沒出過這種事。至少夠你思考的時間。你的腳怎麼樣了？」

冬神在全世界走動，不過按照人類的概念，也可以說他完全沒動。因為冬天在哪裡，他就在哪裡。

他試著思考。他以前從沒思考過，思考讓他覺得難受。在此之前，人類只不過是世界的一部分，他們舉止奇怪，還會生火。現在他有了自己的思想，一切都是全新的。

一個人……由人的成分組成……她就是那麼說的。

人的成分。為了他愛的人，他必須讓自己由人的成分組成。在冰冷的停屍間，在沉船的殘骸裡，冬神駕著風尋找人的成分。那都有些什麼呢？大部分都是塵土和水。如果時間足夠長，連水都不會剩下。最後只剩下一抔塵土，風一吹就散了。

那麼，既然水不會思考，肯定都是塵土的功勞。

冬神很有邏輯，因為冰有邏輯，水有邏輯，風有邏輯。它們各有法則。所以成為人類的關鍵……就是找到合適的塵土！

在尋找的路上，他將會展示自己的強大。

這天夜裡，蒂凡尼坐在新床的邊上，腦中的睡意如雷雨雲一般翻湧。她打著哈欠看著自己的腳。

腳是粉紅色的，每隻腳五根腳趾，挺好的一雙腳。

通常，人們見到你的時候都會說「你好嗎」，可奧格奶奶剛剛說：「進來吧，你的腳還好嗎？」

突然之間，所有人都關心起她的腳來。當然，腳很重要。可是人們覺得腳還能發生什麼事嗎？

她前後晃著自己的雙腳，沒覺得它們有什麼奇怪的地方，於是上了床。

她已經兩個晚上沒有好好睡覺了。她到了提爾·蘭尼·奧格才意識到這一點，那時她的腦子已經有點不聽使喚了。她跟奧格奶奶說了話，但卻不記得說了什麼。只記得有聲音灌進耳朵裡，到最後，她除了睡覺什麼也幹不了了。

床是張好床，是她睡過的最好的床。房間也是她住過的最好的房間。可她實在太累了，沒來得及好好欣賞。女巫們一般都不太追求舒適，特別是客臥。但蒂凡尼小時候一直睡一張很舊的床，每次她一動，彈簧就會嘎吱嘎吱地響。小心挪動的話，她甚至能夠奏出曲調來。

這張床墊真是又厚又柔軟。她躺在裡面，彷彿是躺在柔軟溫暖、流動緩慢的流沙裡。

可問題是，你可以閉上眼，但卻無法關閉思想。她躺在黑暗中，腦中閃過各種畫面：光當作響的大鐵表，做成她的樣子的雪花，還有特裡森小姐穿過黑夜裡的森林，準備用黃色的拇指指甲尋找壞人。

特裡森神話……

她陷入這些雜亂的回憶中，覺得一片灰白。可回憶慢慢亮了起來，細節漸漸明晰，出現了小塊的黑色和灰色，緩緩地左搖右擺……

蒂凡尼睜開雙眼，一切都變得清晰了。她正站在一艘小船——不，一艘大帆船上。甲板上堆著積雪，繩索上掛著冰稜。船在曙光中航行，寂靜灰暗的海面上佈滿浮冰和濃霧。繩索嘎吱作響，海風在船帆間歎息。周圍一個人都看不到。

「啊，看來這是個夢。請讓我出去吧。」一個熟悉的聲音說。

「你是誰？」蒂凡尼問。

「你。請咳一聲。」

蒂凡尼心想：好吧，如果這是個夢……然後她咳了一聲。

甲板上的雪堆里長出一個人形。那是她自己，正若有所思地四下張望。

「你是我嗎？」蒂凡尼問。奇怪的是，在這冰冷的甲板上，這件事看起來似乎並不那麼奇怪。

「嗯。是的。」另一個蒂凡尼依然專心地盯著各種東西看，「我是你的第三思維。記得嗎，就是你永不停止思考的那部分，會注意到各種小細節的那部分？能出來呼吸一下新鮮空氣真是不錯。」

「現在是什麼情況？」

「這顯然是一個夢。如果你仔細看，會發現船舵那邊穿著黃色油布衣的舵手是快樂水手，就是阿奇奶奶經常抽的捲煙上印著的人物。每次我們一想到大海，他就會出現在我們腦中，對嗎？」

蒂凡尼抬頭看了看那個鬍子男，他愉快地朝她揮揮手。

「沒錯，肯定是他！」她說。

「但我覺得這可能不完全是我們的夢。」第三思維說，「這太……真實了。」

蒂凡尼蹲下來，抓了一把雪。

「感覺很真實。」她說，「感覺很冷。」她團了個雪球朝「自己」扔過去。

「我真希望『我』沒那麼做。」另一個蒂凡尼撣掉肩頭的雪，「但你明白我的意思嗎？夢境絕對不會……這麼不像夢。」

「我知道『我』是什麼意思。」蒂凡尼說，「我覺得夢會成真，然後會出現奇怪的事物。」

「正是。我一點也不喜歡這樣。如果這是個夢，那一定有什麼可怕的事即將發生……」

她們向船頭望去。那裡有一片模糊骯髒的霧，在海面上延展開去。

「霧裡面有東西！」兩個蒂凡尼齊聲說。

她們趕忙回頭爬上梯子，朝船舵邊的人跑過去。

「躲開那片霧！不要接近那裡！」她大喊。

快樂水手拿出嘴裡叼著的煙斗，一臉疑惑。

「晴天雨天抽支好煙？」他對蒂凡尼說。

「什麼？」

「他只會說這句話！」她的第三思維抓住了船舵，「記得嗎？他在煙盒上說的就是這句話。」

快樂水手輕輕地推開她，「晴天雨天抽支好煙。」他鎮定地說，「晴天雨天。」

「聽著，我們只想——」蒂凡尼剛開口，她的第三思維一言不發，

用手拍拍她的頭，讓她轉過身。

有東西出現在霧氣中。

那是一座冰山，一座巨大的冰山，高度至少有船的三倍，像天鵝一樣莊嚴。因為太過巨大，以至於在自己周圍形成了小氣候。它似乎在緩緩移動，底部泛著白色的水花。雪飄落在它周圍，霧追隨在它身後。

快樂水手盯著冰山，煙斗從嘴裡掉了出來。

「抽支好煙！」他罵了一聲。

冰山是蒂凡尼的樣子。一百英尺高的蒂凡尼，由綠光閃閃的冰做成，但那依然是蒂凡尼。她的頭頂上棲息著一些海鳥。

「這不可能是冬神干的！」蒂凡尼說，「我已經把小馬扔了！」她把手在嘴邊攏成喇叭形，大聲喊道：「我已經把小馬扔了！」

巨大的冰雕產生了回聲。幾隻鳥從巨大冰冷的冰雕頭上尖叫著起飛。蒂凡尼身後，船舵飛快地轉動。快樂水手跺著腳，指著他們頭頂上的白色船帆。

「晴天雨天抽支好煙！」他命令道。

「對不起，我不懂你的意思。」蒂凡尼絕望地說。

那個男人指著船帆，用雙手做出用力拉拽的動作。

「抽支好煙！」

「對不起，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

水手哼了一聲，手裡拽著一根繩子飛快地跑開了。

「有點古怪了。」她的第三思維悄悄地說。

「是啊，這麼大一座冰山，雕成我的樣子，的確是……」

「不是，這只是略微有點奇怪。那個才是真的古怪。」第三思維

說，「我們有乘客了，看。」她指了指。

在下面的甲板上有一排艙門，門上是粗大的鐵柵欄。蒂凡尼之前沒有注意到。

手，幾百隻手，樹根一樣蒼白的手，摸索著，揮舞著，從柵欄中探了出來。

「乘客？」蒂凡尼恐懼地小聲說道，「天啊，不……」

尖叫聲就在這時響起。如果他們大喊「救命！」或是「救救我們！」也許還好點，雖然也好不了多少。但他們沒有，他們只是尖叫和哭號，只是發出這種人們在痛苦和恐懼時會發出的聲音——

不！

「回到我腦中來。」她嚴肅地說，「你在外面太讓人分心了。馬上。」

「我會從你身後回去。」第三思維說，「這樣就不會太——」

蒂凡尼感到一陣刺痛，腦中一動，她想：好吧，沒我想的那麼難受。

好了，讓我想想。讓我們都好好想想。

她看著那些絕望的手，猶如水草在擺動。她想：我身處一個夢境般的場景裡，但我覺得這不是我的夢。我在一艘船上，我們馬上就要被我的巨型冰雕撞得粉身碎骨。

我更喜歡我變成雪花的樣子……

這是誰的夢呢？

「這跟冬神有什麼聯繫？」她說。她的第三思維已經回到了該去的地方，她說，「真是太奇妙了，在外面還可以看到自己呼出的空氣。」

「這是警告嗎？」蒂凡尼喊道，「你想要怎麼樣？」

你做我的新娘。冬神說。這句話出現在她的記憶中。

蒂凡尼的肩膀沉了下來。

你知道這不是真的，她的第三思維說，但這也許是真實的投影。

我真不該讓威得韋克斯奶奶趕走羅伯·無名氏——

「天啊！見了個大頭冰！」她身後一個聲音喊道。接著照例是一聲大喝：

「是『大頭鬼』，你這個笨蛋！」

「是嗎？可那明明是一大坨冰！」

「快把木板架上！傻伍萊剛剛掉水裡去了！」

「那個大笨蛋！我跟他說了只能一隻眼睛戴眼罩。」

「跟我喊，喲霍霍，霍喲喲——」

菲戈們一個個從蒂凡尼身後的船艙裡跳出來，從她身邊蜂擁而過。羅伯·無名氏在她面前站住，對她敬了個禮。

「抱歉我們晚了一點，但是我們得找黑眼罩。」他說，「造型很重要，你懂的。」

蒂凡尼無語了。她緩了口氣，用手一指。

「我們得阻止這艘船撞上冰山！」

「只要那樣就行了？沒問題！」羅伯看著她身後的巨大冰山笑著說，「他把你的鼻子做得真是惟妙惟肖啊，對嗎？」

「拜託別說了！好嗎？」蒂凡尼請求道。

「好好好！來吧，夥計們！」

看菲戈做事就像在看螞蟻，只是螞蟻不穿短裙，也不會一直高喊「天啊」。也許是因為他們也可以用一個詞表達很多意思，所以他們理解快樂水手的命令毫無障礙。他們一窩蜂跑過甲板，就像是……一窩蜂。神秘的繩索被拉動。船帆在「抽支好煙」和「天啊」的此起彼伏聲中翻湧著。

冬神想跟我結婚，蒂凡尼想，天啊。

有時候她會想，是不是有一天她也會結婚。但是她知道，現在離那一天還早得很。沒錯，她母親十四歲的時候就結婚了，可那是過去才會發生的事了。在結婚之前蒂凡尼還有好多事要做，這方面她想得很清楚。

而且，如果仔細想想，這事也太好笑了。他甚至不是人類。他太——

「砰！」風撞擊在帆上。帆船嘎吱作響，向一側傾倒。所有人都對著她大喊。大多數都在喊「船舵！馬上穩住船舵！」，其中也夾雜著一聲絕望的「晴天雨天抽支好煙！」。

蒂凡尼回頭看見船舵正飛快地轉動。她一把抓住它，輪輻狠狠地砸在手指上。還好旁邊纏繞著一段繩索，她設法把繩子繞在船舵上，把它拉停。然後她抓住船舵試圖向反方向轉動。簡直像是在推一棟房子。但她終於推動了，開始很慢，然後她用背去頂，推得越來越快。

帆船轉了過來。她能感覺到船在動，船頭的方向與冰山稍稍偏離了一點，不再正對著撞過去。太好了！總算沒事了。她繼續轉動著船舵，巨大的冰牆擦身而過，空氣裡全是霧。一切都會沒事的——

船撞上了冰山。

開始只是一根帆桅擦在冰山的突起上，發出「卡」的一聲。但緊接著，帆船蹭到了冰山側面，其他帆桅都被撞得粉碎。隨著船體繼續向前，發出陣陣碎裂聲，一些甲板爆裂，噴出泛著白沫的海水。桅桿頂端斷裂了，把船帆拉拽下來，糾纏在一起。一大塊冰掉落在甲板上，離蒂凡尼只有幾英尺遠，濺了她一身碎冰渣。

「不該是這樣的！」她氣喘吁吁，伏在船舵之上。

「嫁給我。」冬神說。

海水泛著白沫翻湧咆哮，拍打著正在沉沒的帆船。蒂凡尼又支撐了一會兒，冰冷的海浪終於將她淹沒。可她忽然不再覺得冰冷，而是感到溫暖，然而她依舊無法呼吸。在黑暗中，她掙扎著想要浮出水面。突然之間，黑暗被拉到一邊，她的眼前一片光明，一個聲音說：「我敢肯定這些床墊太軟了，不過你什麼也別跟奧格太太說。」

蒂凡尼眨眨眼。她躺在床上，床邊站著一個瘦瘦的女人，一頭亂髮，鼻子紅彤彤的。

「你翻來滾去像瘋了似的。」那個女人說。她把一個冒著熱氣的馬克杯放在床邊的小桌子上，「總有一天會有人因此窒息的，記住我的話。」

蒂凡尼又眨了眨眼。啊，只是個夢。可那不只是一個夢，起碼不是我的夢。

「幾點了？」她問。

「大概七點了。」女人回答。

「七點！」蒂凡尼一把掀開被子，「我得起床了！奧格奶奶還等著我準備早餐呢！」

「別費勁了。十分鐘前我已經把早餐送到她床前了。」那女人意味深長地看了蒂凡尼一眼，「我要回家了。」她哼了一聲，「快喝茶吧，待會兒該涼了。」說完，她朝門口走去。

「奧格奶奶病了嗎？」蒂凡尼一邊問一邊四處找她的襪子。除了老到不行或者病得厲害的人，她從沒聽說過誰會在床上用餐。

「病了？我覺得她這輩子就沒生過一天病吧。」聽那女人的語氣，她覺得這樣很不公平。隨後她關上了門。

就連臥室地板都那麼光滑——不是因為天長地久被腳踩光磨平，而是因為有人細細地打磨上光過。蒂凡尼光著腳小心地踩在上面。這裡看不見灰塵，看不見蜘蛛網。房間裡窗明几淨，完全不像女巫的房子裡應有的樣子。

「我要穿衣服了。」她對著空氣說，「房間裡有菲戈嗎？」

「哎呀，沒有。」床下傳來一個聲音。

接著是一陣激烈的低語，然後那個聲音說：「我是說，幾乎沒有任何菲戈在這裡。」

「那就把你們的眼睛閉上。」蒂凡尼說。

她開始穿衣服，不時喝一口茶。沒生病也會有人把茶送到床邊來？那是國王和王后才會有的待遇！

這時，她注意到了自己手指上的淤青。一點也不疼，可是被帆船船舵撞到的地方卻青了一塊。對了……

「菲戈？」她說。

「天啊！你別想再騙我們第二次。」床下的聲音說。

「快出來站在我能看到的地方，傻伍萊！」蒂凡尼命令道。

「真是太討厭了，小姐，你每次都知道是我。」

一陣更激烈的低語之後，傻伍萊和另外兩個菲戈爬了出來，在一起的還有奶酪霍雷思。

蒂凡尼看著他。他是一塊藍紋奶酪，所以他跟菲戈的顏色差不多。他的舉止也像菲戈，這一點毫無疑問。不過，他為什麼要弄一塊破舊的格子布圍在自己身上呢？

「是他主動找我們的。」傻伍萊用胳膊盡量把霍雷思摟在懷裡，「我能留下他嗎？他能聽懂我說的每一個字！」

「那可真棒，因為我都聽不懂。」蒂凡尼說，「我們昨晚是不是在一艘沉船上？」

「嗯，算是吧。」

「算是？那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對。」菲戈緊張地說。

「是哪個？」

「部分真，部分假，半假不真，半真不假。」傻伍萊有點難為情，「我不知道應該怎麼才能說清楚……」

「你們菲戈都沒事吧？」

「是的，小姐。」傻伍萊又振奮起來，「沒問題。畢竟只是夢境之海上的一艘夢境之船。」

「以及一座夢境冰山？」蒂凡尼說。

「哎呀，不對。那座冰山是真的，小姐。」

「我也這麼覺得！你確定嗎？」

「確定。我們對那種東西很瞭解。」傻伍萊說，「對不對，夥計們？」另外兩個菲戈對蒂凡尼點點頭，都企圖躲到對方身後去。沒有幾百個兄弟在身邊，站在大塊頭小巫婆身邊讓他們感到十分害怕。

「真的有一座長得像我一樣的冰山在海上漂？」蒂凡尼滿心恐懼，「攔在航路上？」

「對。可能是的。」傻伍萊說。

「我麻煩大了！」蒂凡尼站了起來。

突然一聲巨響，一塊地板一頭彈出了地面，懸在那裡上下震動，發出搖椅的聲音。兩根長釘子都被拔了出來。

「現在又來這種事。」蒂凡尼無力地說。但是菲戈們和霍雷思已經消失了。

蒂凡尼身後有人在大笑，或者說壞笑更合適，好像剛剛聽誰講了個葷段子。

「那些小怪物跑得夠快的啊？」奧格奶奶悠閒地走進房間，「現在，蒂凡尼，我要你慢慢轉過身去，坐到你的床上，雙腳離地。可以嗎？」

「當然可以，奧格奶奶。」蒂凡尼說，「我很抱歉——」

「呵，一塊地板算什麼。」奧格奶奶說，「我更擔心艾斯米·威得韋克斯。她預言過可能會發生這種事！哈，她是對的，蒂克小姐是錯的！以後我再也沒法忍受她了！她肯定要拿鼻孔看人，腳都不會沾地了！」

「砰嗡嗡嗡！」又一塊地板彈了起來。

「最好你的腳也別沾地，小姐。」奧格奶奶說，「我一眨眼工夫就回。」

這一眨眼花了二十三秒。奧格奶奶回來的時候，手裡拿著一雙粉紅的拖鞋，拖鞋上是可愛的小兔子。

「我第二好的拖鞋。」她說。在她身後，又一塊地板「砰」的一聲彈起，把四顆大釘子甩到遠處的牆上。先前彈出來的那些木板長出了看上去像是葉子的東西。纖薄瘦弱，的確就是葉子。

「這是我幹的嗎？」蒂凡尼緊張地問。

「我猜艾斯米想要親自告訴你所有的一切。」奧格奶奶幫她穿上了拖鞋，「不過你現在這個情況，小姐，是很糟糕的派德·菲林德斯。」在蒂凡尼的記憶深處，敏感博士巴斯特開始幫她翻譯。

「豐產之足？」蒂凡尼說。

「非常好！跟你講，我沒想到地板也會有反應，但是仔細想想也說

得通。畢竟地板也是木頭做的，所以它們也要生長。」

「奧格奶奶？」蒂凡尼說。

「怎麼？」

「拜託。我完全不明白您在說什麼！我的腳很乾淨！還有，我覺得自己是一座大冰山！」

奧格奶奶慈祥地看著她。蒂凡尼看到一雙黑亮的眼睛。別想騙她或是有所隱瞞，她的第三思維說。所有人都說她跟威得韋克斯奶奶還是小姑娘的時候就已經是最好的朋友了。這意味著在那些皺紋下是鋼鐵般的意志。

「水壺在樓下。」奧格奶奶輕鬆地說，「你下去跟我好好說說，怎麼樣？」

蒂凡尼在《完整版字典》裡查了「交際花」，發現這個詞的意思是「在社交場中活躍而有名的女子」。蒂凡尼仔細想過之後，覺得這說明蓋莎·奧格太太，也就是奧格奶奶，是個值得尊敬的人。既然活躍，說明她是個熱心腸。既然有名，說明大家都喜歡她。

她隱約覺得特裡森小姐可能不是這個意思，但是邏輯擺在那兒呢。

至少，奧格奶奶是個很好的傾聽者。她就像一隻巨大的耳朵，蒂凡尼在意識到之前就已經把所有事都告訴她了。所有事。奶奶坐在巨大餐桌的另一邊，叼著一根刻有刺蝟圖案的煙斗，輕輕吐著煙。有時她會問一兩個小問題，比如「為什麼那樣？」或者「然後發生了什麼？」，然後過一會兒再問一遍。奶奶友好的微笑能把你以為自己不知道的事情都勾出來。

她們說話時，蒂凡尼的第三思維從眼角掃視著這個房間。

這裡又乾淨又亮堂，到處都擺放著裝飾品——都是些便宜又好玩的東西，上面寫著「送給世界上最好的媽媽」之類的話。沒有裝飾品的地方都擺放著畫，畫著嬰兒、孩子和一家人。

蒂凡尼以為只有尊貴人家才會住這樣的房子。因為竟然有油燈！還有一個錫制的澡盆，就隨隨便便地掛在廁所外面的鉤子上！還有室內水泵！可是奶奶穿著破舊的黑衣服到處晃，一點也不尊貴。

在這間裝飾品之屋裡最好的一把椅子上，一隻大灰貓半睜著眼睛看著蒂凡尼，眼中閃爍著邪惡的光芒。奶奶說它「名叫古烈波……不用怕它，它只是個大軟蛋」，不過蒂凡尼覺得應該把這句話理解為「要是敢靠近它，它當場就會給你來個白爪子進紅爪子出。」

蒂凡尼說啊說，好像她從沒跟人說過話一樣。這一定是種魔法，第三思維猜測。女巫們通常會用說話來控制別人，但奧格奶奶只是傾聽。

「這個不是你心上人的羅蘭。」蒂凡尼停下來喘氣時，奶奶問道，「你在考慮跟他結婚是嗎？」

別撒謊，第三思維堅持意見。

「我……好吧，如果沒有認真考慮過一件事，那麼很容易就會冒出各種念頭，對嗎？」蒂凡尼說，「這跟認真考慮不一樣。再說了，我遇到的其他男孩子都只會盯著自己的腳傻看。佩特拉說是因為這頂帽子。」

「那把帽子摘下來會好一點。」奧格奶奶說，「跟你講，我年輕的時候，穿一件低胸緊身衣也會有所幫助。不怕告訴你，那樣他們就不會再盯著自己的腳傻看了！」

蒂凡尼看見那雙黑眼睛正盯著自己。她大笑起來，奧格奶奶的臉上也露出一個巨大的笑容，簡直有點不得體。不知怎的，蒂凡尼覺得好受了很多。她通過了某種測試。

「跟你講，那一招對冬神可能沒用。」奶奶說，陰鬱的氣氛又回來了。

「我不介意雪花的事。」蒂凡尼說，「不過冰山——我覺得有點太過分了。」

「在女孩子面前顯擺自己。」奶奶抽了一口刺蝟煙斗，「沒錯，他們就喜歡那麼幹。」

「可他會害死人的！」

「他是冬天。他本來就會害死人。不過我想他現在有點太激動了，因為他從來沒有愛上過一個人類。」

「愛上？」

「嗯，他可能就那麼覺得。」

那雙眼睛又一次仔細地打量著她。

「他是個元素靈，他們真的都很單純。」奧格奶奶繼續說，「但是他想變成人，那就複雜了。他不理解我們的成分——他也沒法理解。比如說，憤怒。一場暴雪從來不會憤怒。風暴並不恨那些死在風暴裡的人，颶風也並不殘忍。但他越是想你，他就要處理越多這樣的感覺，沒有人能夠教他。他不是很聰明。他也從不需要很聰明。有趣的是，你也在改變——」

一陣敲門聲傳來。奧格奶奶起身開了門。門外是威得韋克斯奶奶，身後站著蒂克小姐。

「願祝福之光照耀這個家。」奶奶說。不過從她的語氣聽來，如果有必要，她也可以把祝福之光弄走。

「托您吉言。」奧格奶奶說。

「所以真的是豐產之足嗎？」奶奶朝蒂凡尼點點頭。

「看起來情況不妙。她在地板上光腳走過之後，地板就開始發芽了。」

「哈！你採取什麼措施了嗎？」奶奶說。

「我給了她一雙拖鞋。」

「我真不明白怎麼會發生化身這種事，我們說的可是元素靈啊，這沒道——」蒂克小姐開口了。

「別叨叨了，蒂克小姐。」威得韋克斯奶奶說，「我發現你一遇到事情不對勁就開始叨叨，這樣不會有幫助的。」

「我只是不想讓那孩子擔心。」蒂克小姐說。她握住蒂凡尼的手，拍了拍說：「別擔心，蒂凡尼，我們會——」

「她是個女巫。」奶奶嚴厲地說，「我們只要告訴她真相就行了。」

「你覺得我正在變成一個……女神？」蒂凡尼說。

她們的表情簡直太精彩了。只有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嘴巴沒有變成O形，她正得意地笑，像是她們家的狗剛表演了一個絕妙的把戲。

「你怎麼會知道的？」她說。

是巴斯特博士說的：化身，就是神靈下凡。但我不會把這個告訴你，蒂凡尼想。「那我說的對不對？」她問。

「沒錯。」威得韋克斯奶奶說，「冬神覺得你是……她有很多名字。百花仙是比較好聽的一個，或者叫夏姬。她製造夏天，就像他製造冬天一樣。他以為你是她。」

「好吧。」蒂凡尼說，「但是我們都知道他弄錯了，是嗎？」

「呃……倒也沒錯得那麼離譜。」蒂克小姐說。

大部分菲戈都在奧格奶奶的穀倉裡紮了營。他們正在這裡召開軍事會議，不過討論的並不是軍事方面的問題。

「我們現在的問題——」羅伯·無名氏宣佈，「是一個關於浪漫的問題。」

「那是什麼，羅伯？」一個菲戈問。

「啊，是不是就像嬰兒是怎麼造出來的那種？」傻伍萊問，「你去年跟我們說過了。很有意思，儘管我覺得聽上去有點不那麼靠譜。」

「不太一樣。」羅伯·無名氏說，「有點不好描述。不過我猜冬神是想跟大塊頭小巫婆搞浪漫，而她不知道該怎麼辦。」

「所以就是怎麼造嬰兒那種事嘍？」傻伍萊說。

「不是，因為那種事情連野獸都知道，但是只有人類才懂得浪漫。」羅伯說，「當一頭公牛遇到一頭母牛時，它不必說『一看見你的小臉我的心就怦怦跳』，因為它們天生就會那種事。可人類就要困難得多。你們要知道，浪漫是很重要的。如果一個男孩想要接近一個女孩，而又不想被她攻擊，被她把眼珠子摳出來，那基本上浪漫就是唯一的方法了。」

「我不覺得我們能教她那種事情。」小瘋子安格斯說。

「大塊頭小巫婆愛看書。」羅伯·無名氏說，「她一看到書就情不自禁。所以我有一個計劃。」他自豪地說。

菲戈們都鬆了一口氣。每次羅伯有了計劃他們就會很高興，尤其是因為他的大多數計劃最後都能讓他們大喊大叫衝鋒陷陣。

「跟我們說說你的計劃，羅伯。」大揚說。

「很高興你問我了。」羅伯說，「計劃就是，我們給她找一本關於浪漫的書。」

「那我們要怎麼找到這本書呢，羅伯？」大下巴比利有點半信半疑。他是個忠誠的游吟詩人，但他也足夠聰明，能在羅伯·無名氏有計劃的時候心生警惕。

羅伯·無名氏輕輕地揮了揮手，「哎呀。」他說，「我們都知道那個把戲！只要一頂大帽子、一件大衣、一個衣架子和一根掃帚桿就行了！」

「是嗎？」大揚說，「希望這回別又是我在最下面！」

對於女巫而言，每一件事都是測試。所以她們要測試蒂凡尼的腳。

她把雙腳放進一盤子泥土裡面時，心想：我敢打賭我是世界上唯一一個做這種事的人。那些泥土是奧格奶奶急急忙忙剷起來的。威得韋克斯奶奶和蒂克小姐都坐在硬木椅子上，灰貓古烈波則霸佔了一張舒服的大搖椅。古烈波想睡覺的時候你絕對不想把它弄醒。

「你有什麼感覺嗎？」蒂克小姐問。

「有點涼，僅此而已——啊，這是怎麼回事！」

在她雙腳周圍出現了綠色的小苗，長得飛快。接著它們的根部開始變白，一邊膨脹著一邊把蒂凡尼的腳輕輕擠到一邊。

「洋蔥？」威得韋克斯奶奶輕蔑地說。

「太倉促了，我只能找到這些種子。」奧格奶奶說。她捅了捅閃著光澤的白色球莖，「個頭挺大。幹得好，蒂凡尼。」

威得韋克斯奶奶似乎被嚇到了。「你該不會是要吃掉這些吧，蓋莎？」她帶著責備的語氣說，「你會吃，是嗎？你打算吃掉它們！」

奧格奶奶站了起來，兩隻短胖的手裡各抓著一把洋蔥。她露出愧疚的表情，不過轉瞬即逝。

「為什麼不呢？」她堅定地說，「在冬天可不能浪費新鮮蔬菜。再說了，她的腳又漂亮又乾淨。」

「別說這話。」蒂克小姐說。

「沒事。」蒂凡尼說，「我只不過是把腳在盤子裡放了一會兒。」

「看，她也說沒事。」奧格奶奶堅持道，「我想起來了，在我櫥櫃裡好像還有些老胡蘿蔔種子——」她看到了其他人臉上的表情，「好

吧，好吧，沒必要那副表情。」她說，「我只是想說明壞事也可能有好處，僅此而已。」

「拜託了，誰能告訴我，我到底怎麼了？」蒂凡尼快哭了。

「蒂克小姐會用很長很長的話來回答你。」奧格奶奶說，「但是長話短說就兩句，故事開始了。它讓你去適應你的角色。」

蒂凡尼盡量裝出一副明白了的樣子，其實她一個字都沒聽懂。

「我希望誰能給我講講細節。」她說。

「我覺得我該去煮點茶了。」奧格奶奶說。

第七章　繼續跳舞

冬神與夏姬一起跳舞，舞蹈永不結束。

冬天永遠不死，不會像人那樣死。它始於夏夜的一絲秋意，終於春季的一場晚霜。在炎炎夏日，它就會躲進深山老林。

夏天也永遠不死。它只會沉入地下。在寒冷的冬天裡，嫩芽在庇護所生長，幼苗在枯葉下匍匐。夏天的一部分會躲進沙漠最深處最熱的地方，那裡的夏季永不終結。

對於動物來說，它們只是天氣，只是萬物的一部分。但是人類給它們起了名字，如同他們讓星空中佈滿了英雄和猛獸一樣，因為這樣，它們就成了故事。人類喜歡故事，因為一旦你把事物變成了故事，你就能改變故事，問題就在這裡。

夏姬和冬神每年都跳舞，在春季和秋季交換位置。這已經持續了幾千年，直到有一天，某個女孩控制不住自己的雙腳，在錯誤的時間闖入了舞蹈之中。

可故事也有生命，它就像一齣戲劇。它會逐年上演，如果其中一個角色不是真正的演員，而只是某個闖到舞台上的小姑娘，那就糟糕了。她必須穿上戲服，念著台詞，並且企盼著會有個歡樂的結局。你改變故事，哪怕不是有意的，故事也將改變你。

蒂克小姐說的比這多得多，她還用了很多「神人同形同性人格化」之類的詞。但最後蒂凡尼腦中就剩下這麼個大致的概念。

「所以，我不是女神？」她說。

「真希望我有一塊黑板。」蒂克小姐歎了口氣，「可惜經不起住水泡，而且粉筆也會濕透。」

「我們認為在舞蹈中，」威得韋克斯奶奶聲音洪亮地說，「你和夏姬被弄混了。」

「弄混了？」

「你可能獲得了她的一些能力。關於夏姬的神話說，她走過的地方會開花。」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無論何處。」蒂克小姐一板一眼地說。

「什麼？」奶奶說，她正在壁爐前走來走去。

「應該是無論她走到何處。」蒂克小姐說，「這樣更加……有詩意。」

「哈。」奶奶說，「詩意。」

「那我會因為這個惹上麻煩嗎？」蒂凡尼大聲問，「還有，真正的夏姬呢？她會生氣嗎？」

威得韋克斯奶奶停下腳步看著蒂克小姐，她說：「啊，是吧，我們要考慮到所有的可能性。」

「意思就是我們不知道。」奶奶說，「這就是實情。這事關乎神靈，對嗎？不過既然你問起了，沒錯，他們脾氣可能是不太好。」

「我跳舞時沒看到她。」蒂凡尼說。

「那你看到冬神了嗎？」

「這個……沒有。」蒂凡尼說。她怎麼描述得出那奇妙的、無盡的、金子般的旋轉時刻呢？那已經超越了肉體和思想。不過她似乎的確聽到有兩個人問：「你是誰？」她穿上鞋子，「呃……那她現在在哪兒？」她一邊繫鞋帶一邊問。也許她應該逃跑。

「她也許已經到地底下去躲避冬天了。冬天的時候，夏姬是不會在地面上行走的。」

「直到現在。」奧格奶奶興奮地說，她看起來挺享受這件事。

「啊，奧格奶奶指出了另外一個問題。」蒂克小姐說，「冬神和夏姬，他們從來沒有……」她用乞求的眼神看著奧格奶奶。

「除了在跳舞時，他們從來沒有相遇過。」奧格奶奶說，「可現在你出現了，他覺得你很像夏姬，而又大無畏地在冬天四處走動，所以你可能……我該怎麼說呢？」

「激發了他浪漫的傾向。」蒂克小姐馬上說。

「我大概不會那麼說。」奧格奶奶說。

「是的，我想你也不會。」威得韋克斯奶奶說，「我知道你會說那種話。」

她說「那種話」幾個字時的語氣蒂凡尼聽得清清楚楚，她知道那種話說出來估計是什麼粗魯的話。

奧格奶奶站起來，想要露出一副傲慢的神色，可惜她天生一副笑臉，實在很難做到。

「我其實是想讓蒂凡尼的注意力轉移到這上面來。」說著，她從擁擠的壁爐台上拿下一個裝飾品。那是一棟小房子。蒂凡尼之前曾經看到過，它的前面有兩個門廊，還有一個戴著大禮帽的小木頭人。

「這叫天氣屋。」她邊說邊把東西遞給蒂凡尼，「我不知道它是怎麼運作的——裡面有些特殊的繩子還是什麼的——如果下雨，就會出來一個木頭小男人，如果要天晴就會出來一個木頭小女人。可他們是繞著一個軸轉的，看到了嗎？他們永遠都不可能同時出現，知道嗎？永遠不能。所以我忍不住會想，當天氣轉換的時候，如果小男人從眼角瞥見了小女人，而且想要……」

「這跟性有關嗎？」蒂凡尼說。

蒂克小姐看著天花板。威得韋克斯奶奶清了清嗓子，奧格奶奶哈哈大笑，連木頭小女人似乎都快被她笑得無地自容了。

「性？」她說，「在夏天和冬天之間？真有想法啊。」

「別想……那個。」威得韋克斯奶奶嚴厲地說。她轉向蒂凡尼，「他被你迷住了，就這麼回事。我們不知道你身體裡有多少夏姬的能力。她可能很虛弱。你必須成為冬天裡的夏天，直到冬天結束。」接著，她又生硬地說：「很公平，沒有借口。你作了選擇，你得到了你選擇的東西。」

「我就不能直接去找她，跟她說對不起——」蒂凡尼說。

「不行。古老的神靈可不相信什麼對不起。」威得韋克斯奶奶又開始來回走動了，「那個詞對他們而言只不過是空口白話。」

「你知道我怎麼想嗎？」奧格奶奶說，「我想她在看著你，蒂凡尼。她在對她自己說，『這個穿著我鞋子的輕浮傲慢的小姑娘是誰啊？我們讓她穿著走上一英里，看她還喜歡不喜歡！』」

「奧格太太說的可能有點道理。」蒂克小姐正在一頁頁翻看查芬奇的《神話集》，「神靈們希望你為自己的錯誤付出代價。」

奧格奶奶拍了拍蒂凡尼的手：「如果她想看看你的能力，那就讓她看看，蒂凡尼，對不對？就該那樣子！讓她大吃一驚！」

「您是說讓夏姬嗎？」蒂凡尼問。

奶奶眨眨眼：「哦，對，也讓夏姬大吃一驚！」

蒂克小姐似乎正想哈哈大笑，威得韋克斯奶奶瞪了她一眼，她忍住了。

蒂凡尼歎了口氣。能談論選擇當然好，可眼下她沒有選擇。

「好吧。還可能會有別的什麼，除了……我的腳？」

「我正在查。」蒂克小姐還在翻那本書，「這裡說她比天上所有的

星星都美。」

她們一齊看著蒂凡尼。

「你可以試著弄弄頭髮。」過了一會兒，奧格奶奶說。

「怎麼弄？」蒂凡尼說。

「怎麼弄都行，真的。」

「除了我的腳和弄弄我的頭髮之外——」蒂凡尼尖銳地說，「還有別的嗎？」

「這裡引用了一段古老的卷軸：『她在四月喚醒了草地，並且在蜂巢中裝滿了甜甜的蜂蜜。』」蒂克小姐說。

「那種事要我怎麼做？」

「我不知道，不過我覺得那種事反正自己也會發生。」蒂克小姐說。

「然後都算作是夏姬的功勞嗎？」

「我覺得她只需要存在，那種事就會發生，真的。」蒂克小姐說。

「還有別的嗎？」

「有。你必須確保冬天結束。」蒂克小姐說，「當然，還有，處理好跟冬神的關係。」

「那種事我又該怎麼做？」

「我們覺得你只要……在場就行了。」威得韋克斯奶奶說，「也許時間到了你自然就知道該怎麼做了。」

「在場？」蒂凡尼說。

「所有地方，任何地方。」

「奶奶，你的帽子在叫。」蒂凡尼說，「喵喵叫！」

「沒有！」威得韋克斯奶奶連忙說。

「叫了。」奧格奶奶說，「我也聽到了。」

威得韋克斯奶奶咕噥著拿下了帽子。一隻小白貓蜷在她盤得緊緊的髮髻旁，在光線中眨著眼。

「我也沒辦法。」奶奶含糊地說，「要是我把這個討厭鬼獨自留下，它就會鑽到梳妝台下面哭啊哭的。」她看了看其他幾個人，像是要看看她們有沒有意見，「而且，」她又說，「它能幫我的頭保暖。」

在椅子上，古烈波黃色的左眼懶洋洋地睜開了一道縫。

「下來吧，那誰。」奶奶說。她把小貓從頭上抱下來放到地板上，「我想奧格太太的廚房裡肯定有牛奶。」

「不多。」奧格奶奶說，「估計已經被喝掉了！」

古烈波一直睜著眼睛，開始輕輕地發出不滿的叫聲。

「你確定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嗎，艾斯米？」奧格奶奶說，「古烈波對自己的領地很有保護意識。」

小貓那誰坐在地板上梳理著耳朵。古烈波站了起來，那誰朝它投去天真的一瞥，然後猛地飛跳到它鼻子上，爪子全亮了出來。

「它也一樣。」威得韋克斯奶奶說。古烈波從椅子上竄下來，在房間裡亂轉，然後消失在廚房裡。然後傳來了一陣平底鍋被撞翻的聲響，緊接著是鍋蓋光當光當在地上旋轉著停下的聲音。

小貓從廚房回到房間，跳上空空的椅子，又蜷了起來。

「它上周帶回來半頭狼。」奧格奶奶說，「你給這可憐的小貓咪施了魔法，是不是？」

「我做夢都不會想到去幹那種事。」奶奶說，「它只是很有主見，

僅此而已。」她轉向蒂凡尼，「我覺得冬神暫時可能不會太操心你的事。」她說，「嚴冬馬上就要來了，他應該會忙上一陣子。與此同時，奧格太太會教你……她知道的那些事。」

而蒂凡尼心裡在想：我想知道這事到底會多丟人。

大雪漫漫，在狂風呼嘯的荒原深處，一隊移動圖書館員正圍坐在他們漸漸冷卻的爐子邊，思考著接下來應該燒點什麼。

蒂凡尼從來都不怎麼瞭解這些圖書館員。他們有點像流浪教士或者老師，會去最小最偏僻的村子，給他們帶去祈禱、醫藥和時事。這種東西吧，有時候人們一星期見不到也無所謂，但有時候又突然有大量的需求。你花上一便士就能從圖書館員那裡借到一本書，不過他們也經常接受食物或者質量不錯的二手衣服。如果你送給他們一本書，那你就可以免費借十本。

有時候，你可以看到他們的兩三輛馬車停在某片空地上，可以聞到他們為了修補最老的書而熬製的膠水的味道。有些書已經太老了，上面的文字被一代代閱讀者的目光磨損成了灰色。

圖書館員很神秘。據說他們只要看你一眼就知道你需要什麼書，只需要說一個詞就能讓你變啞巴。

可眼下，他們正在書架上尋找馭鼠人那本著名的《雪中生存》。

情況變得越來越絕望。拉車的幾頭公牛掙脫韁繩逃進了風雪中，爐子裡的火快要熄滅了。最糟糕的是，他們的最後一根蠟燭也快點完了，也就是說他們很快就沒法看書了。

「K. 皮爾伯特·龐德沃斯的這本《與雪鼬同行》裡面說，不幸的鯨灣遠征隊隊員們用他們的腳指頭煮湯，最後活了下來。」副館員格裡澤勒說。

「真有趣。」高級館員斯文斯理正在下面的架子上亂翻一氣，「有

食譜嗎？」

「沒有，不過也許在蘇博福·雷文的《恐怖峽烹飪》裡可以找到，昨天的滋補襪子湯就是在那裡面找的——」突然傳來一陣響雷般的敲門聲。這是一扇分成上下兩半的門，只能打開上面那一半，這樣下面那半扇門就可以當成給書蓋章的小桌子。敲門聲還在響著，雪花從門縫裡鑽了進來。

「希望別又是狼。」格裡澤勒說，「昨晚我一直沒睡著。」

「它們會敲門嗎？我們可以查查萊特利上尉的《狼的習性》。」高級館員斯文斯理說，「或者你就把門打開吧。動作快點！蠟燭要滅了！」

格裡澤勒把門的上半部分打開。台階上站著一個高大的人影，在不時被雲遮擋的月光下顯得模模糊糊。

「我們在找浪漫。」他低沉地說。

副館員想了想，然後說：「你不覺得外面有點冷嗎？」

「你們不是什麼書都有嗎？」那個人影說。

「是的，沒錯，浪漫！當然有！」斯文斯理先生鬆了一口氣，「那樣的話，我覺得你們要找珍金絲小姐。請過來一下，珍金絲小姐。」

「你們那裡面看起來很冷啊。」人影說，「天花板上都掛冰凌了。」

「是啊。不過我們盡量讓它們別影響到圖書。」斯文斯理先生說，「啊，珍金絲小姐。這位紳士要找浪漫方面的書。我想是歸你管的。」

「是的，先生。」珍金絲小姐從書架之間走出來，「你想要哪種浪漫？」

「有封面的那種，裡頭的頁面寫滿了字的那種。」人影說。

珍金絲小姐對這種情況早就習以為常，消失在馬車另一頭的昏暗光

線中。

「這些討厭鬼真夠笨的！」一個新的聲音說。聲音聽起來是從這位黑暗中的借書人身上發出來的，但是比腦袋所在的位置低得多。

「什麼？」斯文斯理先生問。

「哎呀，沒什麼。」人影馬上說，「我的膝蓋老是會發出聲音，老毛病了——」

「他們為什麼不把書全都燒掉呢？」看不見的膝蓋咕噥著。

「很抱歉，你也知道膝蓋總能讓人在公共場合丟人現眼。我就是受害者啊。」陌生人說。

「我很理解，我的肘部一到潮濕天氣就折騰我。」斯文斯理先生說。陌生人下半身好像進行著什麼戰鬥，讓他抖得像個木偶。

「請交一便士。」珍金絲小姐說，「我還需要你的姓名和地址。」

黑影抖了起來，「我——我們才不說姓名和地址呢！」他馬上說，「這有違我們的信仰。那個……不是我想管閒事，不過你們為什麼會在這裡凍得要死啊？」

「我們的牛跑了，唉，雪又太深，走也走不了。」斯文斯理先生說。

「可是你們有個爐子，還有那麼多乾燥的書本。」黑影說。

「是啊，我們知道。」圖書館員滿臉疑惑。

一陣沉默，是兩個人互相無法理解對方時出現的那種沉默。然後有人開口了。

「那這樣吧，我和我的膝蓋去幫你們把牛找回來，行嗎？」神秘的人影說，「應該抵得上一便士吧？大揚，馬上讓你知道我的厲害！」

人影消失在視野中。月光照在被揚起的雪花上。過了一會兒，似乎

有扭打的聲音，然後一聲「天啊！」消失在遠處。

圖書館員們正要關門，突然聽到公牛粗重的喘息聲，聲音越來越響。

兩道雪浪湧過閃閃發亮的荒原。上面的生物像在衝浪一般，對著月亮大吼。雪浪在馬車幾英尺外停了下來。空中閃過藍色和紅色的影子，關於浪漫的書消失不見了。

但圖書館員一致同意，真正古怪的事情是，當那些牛朝他們衝過來時，是倒退著跑的。

奧格奶奶很難讓人覺得尷尬，因為她的笑聲會趕跑尷尬。對任何事，她都不覺得尷尬。

今天蒂凡尼額外多穿了一雙襪子，用來預防不幸的開花事件。她跟著奧格奶奶去進行女巫們所謂的「各家轉轉」。

「你這麼做是因為特裡森小姐嗎？」她們走出門時奶奶問。山頂盤踞著一大塊烏雲，今晚肯定又是一場大雪。

「是的。還有勒韋爾小姐和普安德小姐。」

「你挺喜歡的，對嗎？」奶奶把斗篷裹在身上。

「有時候。我是說我明白為什麼我們要這麼做，但有時候也會遇到蠢人。另外，我很喜歡做藥。」

「你還算擅長做草藥吧？」

「不。我非常擅長做草藥。」

「還挺愛炫耀的嘛。」奶奶說。

「如果我連自己擅長做草藥都不知道，那我就是個笨蛋，奧格奶奶。」

「沒錯，很好。知道自己擅長什麼是件好事。我們接下來要做的是……」

幫一位老女士洗澡，用上了好幾澡盆水和好幾塊法蘭絨，那是巫術之道；去看望一個即將生孩子的女人，那是巫術之道；去看一個腿傷很重的人，奧格奶奶說恢復得很不錯，那也是巫術之道。然後她們去了幾棟偏僻擁擠的小屋，爬上狹窄的木樓梯，來到一間小臥室。臥室裡一個老人正用十字弓對著他們。

「你這個老東西，還沒死呢？」奶奶說，「你看起來真精神！拿鐮刀的傢伙肯定是忘了你住在哪兒了！」

「我在等他，奧格太太！」老人興奮地說，「如果我要死，那就讓他陪葬！」

「這是我們家蒂凡尼，她正在學習巫術。」奶奶提高了聲音說，「這位是霍帕裡先生，蒂凡……蒂凡？」她在蒂凡尼眼前打了個響指。

「啊？」蒂凡尼說，她依然滿眼恐懼。

奶奶打開門時十字弓「光」的一聲就已經夠糟了，更糟的是那一瞬間，蒂凡尼發誓自己看到一支箭穿過奧格奶奶的身體，釘在了門框上。

「對著一個年輕女士射箭真是丟人，比爾。」奶奶口氣嚴厲地說，她把他的枕頭拍得蓬鬆了些，「道瑟太太說她來看你的時候，你也用箭射她來著。」她在床邊把籃子放下，「怎麼能那樣對待一個給你送飯的好女人呢？真不害臊！」

「對不起，太太。」比爾低聲說，「只是她瘦得像個靶子，又穿著黑衣服。光線昏暗的時候很容易搞錯。」

「霍帕裡先生躺在這裡等死神呢，蒂凡尼。」奶奶說，「威得韋克斯女士幫你做了這些特殊的陷阱和弓箭，對不對，比爾？」

「陷阱？」蒂凡尼悄聲說。奶奶輕輕推了推她，往下指了指。地板上佈滿了可怕的尖刺陷阱。都是用木炭畫的。

「我問你呢，對不對啊，比爾？」奶奶提高聲音重複著，「她幫你做的這些陷阱！」

「是她做的！」霍帕裡先生說，「哈！我可不想惹惱她！」

「對，所以除了死神，不要再對任何人射箭了，好嗎？否則威得韋克斯女士就再也不會幫你了。」奶奶把一個瓶子放在霍帕裡先生床頭櫃的一個木盒子上，「這是給你的酒，新鮮調製。她讓你把疼痛放在什麼地方？」

「就在我肩膀上面這裡，太太，一點都沒問題。」

奶奶摸著肩頭，思考了一會兒：「是棕色和白色的曲線？有點像橢圓形？」

「沒錯，太太。」霍帕裡先生正在拔瓶塞，「它跑到那裡，我朝它哈哈大笑。」瓶塞彈了出來。突然之間，屋子裡瀰漫著蘋果的味道。

「它正在變大。」奶奶說，「威得韋克斯女士今晚會過來把它帶走。」

「你說得對，太太。」老人把馬克杯倒得滿滿的。

「不要拿弓箭射她，好嗎？那樣只會讓她發瘋的。」

她們走出小屋的時候，雪又下了起來。鵝毛般的大雪意味著又有很多事要做了。

「今天就這樣吧。」奶奶宣佈，「本來還要去斯萊斯看點東西，不過明天再說吧。」

「他對我們射的那支箭……」蒂凡尼說。

「想像的。」奧格奶奶笑著說。

「可當時看起來就像是真的！」

奧格奶奶咯咯地笑著：「艾斯米·威得韋克斯讓人想像的東西真是很

奇妙啊！」

「比如死神的陷阱嗎？」

「是的。這讓那個老小子的生活多了點趣味。他已經快到死亡門口了。但至少艾斯米讓他沒什麼疼痛。」

「因為疼痛浮在他的肩頭嗎？」蒂凡尼問。

「是的，她把它放在他的身體之外，所以那個老小子不會感到痛苦。」奶奶說。雪在腳下嘎吱作響。

「我都不知道你們還有那樣的能力！」

「我能施點小法術，對付一下牙疼什麼的。艾斯米才是大師。我們其他人從不否認這一點。她很擅長跟人打交道。真是有趣。因為她一點也不喜歡他們。」

蒂凡尼抬頭看了看天，而奶奶正是那種什麼都會注意到的討厭鬼。

「想看看你的情郎會不會從天而降嗎？」她笑著說，嘴巴咧得大大的。

「奶奶！你！」蒂凡尼驚呆了。

「可你的確在那麼想，對嗎？」奶奶可不知道什麼叫害臊，「當然，你仔細想想，他其實一直在身邊。你從他身體裡穿過，你的皮膚感受到他的溫度，你進門的時候把他從靴子上敲下來——」

「請別說那種話。」蒂凡尼說。

「對元素靈來說時間算什麼呢？」奶奶還在喋喋不休，「而且我想雪花也不會自己變出來，尤其是手腳都做得有模有樣的那些……」

她正從眼角看著我，看我會不會臉紅，蒂凡尼心想。我就知道。

奶奶用胳膊肘推了推她的肋部，發出標誌性的哈哈大笑，那笑聲能讓石頭羞紅臉。

「你真行！」她說，「我以前也有過一些男朋友，我也想把他們從我靴子上敲下來呢！」

那天晚上，蒂凡尼正準備睡覺時在枕頭下發現了一本書。

標題用耀眼的紅字寫著《激情的玩物》，作者瑪喬麗·J. 波蒂斯，小一點的字體印著：神與人都說他們的愛情不可能，但他們不聽！！一段撕心裂肺的浪漫傳說，來自《破碎之心》的作者！！！

封面上，近處畫著一個黑髮黑衣的年輕女人，在蒂凡尼看來衣服穿得有點太少了，她的頭髮和衣服都在風中飛舞。她看上去十分決絕，又有一點冰冷。一個年輕男人騎在馬上，在稍遠一些的地方看著她。一場大雷雨即將到來。

真奇怪，書裡還有圖書館的蓋章，但奶奶並不會從圖書館借書。不過，吹滅蠟燭之前讀上幾段也沒什麼壞處。

蒂凡尼翻開第一頁，然後第二頁。當她翻到第十九頁的時候，她去取來了《完整版字典》。

蒂凡尼有幾個姐姐，這種事情她覺得自己多少瞭解一些。可是瑪喬麗·J. 波蒂斯有些事情錯得太可笑了。白堊地的女孩們不會從富得擁有自己的馬的小伙子身邊跑開——至少不會一直不給他追上的機會。書中的女主角梅格絲，顯然不通任何農務。如果一個女人不會給牛餵藥或是扛不動一頭豬，那是不會有小伙子對她感興趣的。她在旁邊能幫上什麼忙呢？噘著櫻桃小口站在那裡可不會讓牛奶被擠出來，或是讓羊毛被剪下來！

這是另外一個問題。瑪喬麗·J. 波蒂斯瞭解任何關於羊的事嗎？故事不是發生在一個夏季的綿羊牧場嗎？可他們什麼時候剪羊毛呢？作為綿羊牧場每年第二重要的事情，難道都不值得一提嗎？

當然，他們也許養了哈巴無角羊或是低地石羊那樣的品種，那的確是不需要剪羊毛的。可這些品種都很稀有，任何一個明智的作者絕對都

會提到這一點的。

還有在第五章裡面的那段，梅格絲扔下羊群讓它們自己照顧自己，而她跑去跟羅傑采堅果。這也太蠢了吧！羊群可能會跑到任何地方去。而且他們竟然以為在六月能找到堅果，真是夠傻的。

她又往後讀了一段，想：哦，我就知道。哼。哈哈。根本沒有堅果。在白堊地，我們管這種事情叫作「竹籃打水」。

她讀到這裡停下來，下樓去拿了一支新蠟燭，回到床上，讓雙腳再次暖和起來，然後繼續往下讀。

梅格絲到底是應該跟陰沉的黑眼威廉結婚，還是應該被羅傑動搖？前者已經擁有了兩頭半奶牛；後者管她叫「我驕傲的美人」，但明顯是個壞人，因為他騎著一匹黑色種馬，而且還留著小鬍子。

蒂凡尼很想知道，為什麼女主角認為自己一定要在這兩人中選一個結婚？而且她花了太多時間搔首弄姿。難道他們都不用工作的嗎？如果她總是穿那種衣服，肯定會感冒的。

那些男人的容忍度真是令人歎為觀止，不過倒也讓人深思。

她吹滅了蠟燭，舒服地躺在鴨絨被下，被子潔白如雪。

大雪覆蓋了白堊地。它落在綿羊身邊，讓它們顯得黃黃髒髒的。它蓋住了星星，自己閃閃發光。它堵住了小屋的窗戶，遮住了橘黃的燭光。但它永遠也無法覆蓋城堡。城堡聳立在離村子不遠處的一塊高地上，一座石塔統領著所有的茅草屋。它們看起來像是從地裡長出來的，但城堡把它們釘住了。它似乎在宣佈：全都屬於我。

羅蘭正在他的房間裡認真地寫字。他無視了外面傳來的錘擊聲。

安娜格蘭姆、佩特拉、特裡森小姐——蒂凡尼的信裡全是名字古怪的陌生人。有時他會試著去想像她們，去猜測這些人是不是她編出來的。那些巫術方面的事情，怎麼說呢，跟傳說的不太一樣。更像是——

「你聽到了嗎，你這個壞小子？」達奴塔姑媽的語氣很是得意，「現在這一面也封住了！哈！這都是你自找的。在你準備好認錯之前就一直待在裡面吧！」

——苦差事，說句實話。儘管探訪病人和其他那些事都很有意義，但是非常忙碌，而且不怎麼魔幻。他聽說過「不穿內衣跳舞」，並且盡量不去想像那個畫面，可是似乎根本和那個不沾邊。就連騎掃帚飛行聽起來都——

「我們已經知道你的秘密通道了，沒錯！那個也被封起來了！別想再對那些為了你好的人做出下流手勢了。」

——挺無趣的。他停下了一會兒，呆呆地看著床邊仔細放好的一堆堆麵包和香腸。今晚我應該去弄點洋蔥，他想。戰術將軍說過，如果找不到水果，那麼洋蔥就是對消化系統最好的東西了。

該寫點什麼，該寫點什麼……對了！他可以跟她說說派對的事。他會去參加的唯一原因是，這是他父親在某個清醒時刻叫他去參加的。跟鄰居保持友好關係很重要，跟親戚就不必！能出門是件好事，他可以把馬留在甲木力先生的馬廄裡，姑媽們不會想到去那裡找的。對……她聽到派對的事情肯定會很開心的。

姑媽們又叫嚷著要封上去往他父親房間的門。她們正在封堵秘密通道。這意味著他只剩下隔壁房間掛毯下的鬆動石頭、能讓他跳進下層房間的歪斜石板，以及窗戶外面能讓他順著爬下地面的鐵鏈可以使用了。在他的桌上，戰術將軍的著作上面，是城堡的全套新鑰匙。他讓甲木力先生幫他打造的，這個鐵匠很聰明，知道要跟下一任男爵搞好關係。

只要他願意，他可以來去自如，不管她們做了什麼。她們可以欺負他父親，她們可以隨意叫嚷，但她們永遠也無法控制他。

你可以從書裡學到很多東西。

冬神正在學習。想用冰做出頭腦是一件艱難而緩慢的任務。但他學

會了做雪人。那是小一號的人類做的東西，很有意思。除了戴尖頂帽的，其他大號人類似乎都聽不到他說話。他們認為看不見的東西是不會在空氣中對他們說話的。

但小一些的人類還不知道什麼叫不可能。

這座城市裡，一個大雪人身上出現了不可能的事。

實際上，管它叫泥雪人更加準確。理論上的確是雪，但雪花飄落下來的過程中，穿越了這個大城市霧、霾、煙，已經變成一種灰黃色，而且大部分最後都被馬車的車輪從溝槽中甩到人行道上。它頂多算是個勉勉強強的雪人，但三個髒兮兮的小孩還是把它堆起來了。因為他們就是想要堆起一個可以叫作雪人的東西。哪怕它是黃色的。

他們竭盡所能找來各種東西，用兩顆馬糞蛋【11】給它做了眼睛，用一隻死老鼠給它做了鼻子。

就在那時，雪人在他們腦中對他們說話了。

「小小人類，你們為什麼要那麼做？」

看起來年紀最大的那個男孩盯著看起來年紀最小的那個女孩，「如果你說你也聽到了，那我就說我聽到了。」他說。

那個女孩年紀還太小，當有一個雪人對她說話的時候，她不會去想「雪人不會說話」這種事。所以她對它說：「我們把這些安上去，好把你做成雪人啊，先生。」

「那會讓我變成人類嗎？」

「不會，因為……」她遲疑了。

「你沒有內臟。」第三個最小的孩子說，這孩子可能是男孩，也可能是女孩，不過被一層層衣服裹成了球之後也很難分辨了。雖然戴著一頂粉紅色的羊毛帽子，帽上還有一個絨絨球，可這也說明不了什麼。但有人的確很在意，因為手套上繡了「左」和「右」，外套上繡了「前」和「後」，絨絨帽頂上繡了個「上」，橡膠鞋底下也許還繡了個

「下」、這樣即使你不知道這孩子是男是女，起碼知道哪頭朝上、哪面朝前。

一輛馬車經過，又甩上來一些泥雪。

「內臟？」雪人的神秘聲音說。「用特殊的塵土做成，對了！但是是什麼塵土呢？」

「鐵。」年紀可能大一些的男孩子立即說，「足夠做一顆釘子的鐵。」

「對，沒錯，就是那麼說的。」年紀可能小一些的女孩說，「我們以前直接跳到這一句來。呃……『足夠做一顆釘子的鐵，足夠淹死一頭牛的水』……」

「一條狗。」大男孩說，「是『足夠淹死一條狗的水，足夠殺死跳蚤的硫黃』，還有『足夠毒死一頭牛的毒藥』。」

這是什麼？冬神問道。

「這就像……就像一首古老的歌謠。」大男孩說。

「更像是一首詩，所有人都知道。」大女孩說。

「它叫作《這些東西做成了人》。」頭朝上的孩子說。

「告訴我其餘的部分。」冬神命令道。於是在冰冷的人行道上，他們盡量把自己知道的都告訴了冬神。

他們說完之後，那個大男孩滿懷希望地說：「你能不能帶我們飛？」

「不行。」冬神說，「我要去找東西！讓我變成人類的東西！」

一天下午，天空正慢慢變冷，奧格奶奶家傳來一陣急促的敲門聲。打開門，原來是安娜格蘭姆，她幾乎是跌進房間裡的。她臉色很差，牙

齒不停顫抖。

奶奶和蒂凡尼讓她站到火邊，可她在牙齒暖和過來之前就開始說話了。

「骷骷骷骷髏頭！」她說。

天啊，蒂凡尼心想。

「它們怎麼了？」她問。奧格奶奶拿著一杯熱飲從廚房匆匆走進來。

「特特特特裡森小小小姐的骷骷骷骷髏頭！」

「怎麼了？有什麼問題？」

安娜格蘭姆端起杯子喝了一大口：「你把它們怎麼了？」她喘著氣，熱可可順著她的下巴滴到地上。

「埋了。」

「噢，不！為什麼？」

「那是骷髏頭啊。總不能把骷髏頭隨便亂放吧！」

安娜格蘭姆漫無目的地四下張望了一番：「那你能借我一把鏟子嗎？」

「安娜格蘭姆！你可不能去挖特裡森小姐的墳！」

「可是我需要幾個骷髏頭！」安娜格蘭姆堅持著，「那裡的人——簡直像古時候！我親手用白塗料把那個地方粉刷一新！你知道在黑牆上刷白塗料要花多少時間嗎？他們竟然抱怨！他們根本不理會水晶療法，他們就只是皺著眉頭說，特裡森小姐會給他們黏黏的黑乎乎的藥，雖然嘗起來味道很可怕，但是很管用！他們還不停問我愚蠢的小問題，我根本不知道他們在說什麼。然後今天早上有個老人死了，我去收殮了他，今晚還要去跟他坐在一起。我覺得這簡直……太可笑了……」

蒂凡尼看了看奧格奶奶，她正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從容地抽著煙斗。她的眼睛閃閃發亮。她看到蒂凡尼的表情，於是眨眨眼說：「我是不是應該讓你們兩個小姑娘說點悄悄話？」

「是的，拜託了，奶奶。還有，拜託不要在門邊偷聽。」

「我會偷聽私人談話嗎？瞧你說的！」奶奶說著走進了廚房。

「她會聽嗎？」安娜格蘭姆小聲地問，「如果被威得韋克斯女士發現，那我就死定了。」

蒂凡尼歎了口氣。安娜格蘭姆真是什麼都不懂啊。「她當然會聽。」她說，「她是個女巫。」

「可她說她不會聽的！」

「她會聽的，但她會假裝她沒聽，而且她不會跟任何人說的。」蒂凡尼說，「畢竟這是她的小屋。」

安娜格蘭姆一臉絕望：「星期二我可能應該去某個山谷裡接生一個嬰兒！一個老太婆跑來跟我念叨這事！」

「應該是奧斯裡克太太的孩子。」蒂凡尼說，「我記得我給你留了些便條。你沒看嗎？」

「伊爾維吉女士大概把它們都清理掉了吧。」安娜格蘭姆說。

「你本來應該好好看看的！我花了一個小時寫它們！」蒂凡尼責怪地說，「整整三頁紙！好啦，冷靜點行嗎？難道你沒有學過助產術嗎？」

「伊爾維吉女士說生孩子是個自然過程，所以應該順其自然。」安娜格蘭姆說。蒂凡尼清楚地聽見廚房的門後傳來一聲冷哼，「不過我會唱一首安神曲。」

「好吧，希望那個有所幫助。」蒂凡尼無力地說。

「伊爾維吉女士說村婦們知道該怎麼做。」安娜格蘭姆滿懷希望地

說，「她說要相信她們的農民式智慧。」

「來找你的人叫作奧博太太，她只有農民式愚昧。」蒂凡尼說，「你要是不注意，她會把葉霉敷在傷口上。一個女人沒有牙齒不代表她就有智慧。她很可能只是愚蠢了一輩子。孩子生下來之前千萬別讓她靠近奧斯裡克太太。這次生產可能不會那麼順利。」

「我知道很多咒語能夠有助於——」

「不！不能用魔法！魔法只能用來止痛！你應該知道吧？」

「是的，可是伊爾維吉女士說——」

「那你為什麼不去找伊爾維吉女士幫你呢？」

安娜格蘭姆盯著蒂凡尼。這話說得太大聲了。安娜格蘭姆的臉上露出她自以為的討好表情，讓她看上去顯得有點神經質。

「嘿，我有一個好主意！」她說，像一塊即將碎裂的水晶一樣明亮動人，「要不你回到小屋來為我工作吧？」

「不行。我還有別的工作要做。」

「但你很擅長處理混亂的情形，蒂凡尼。」安娜格蘭姆甜甜地說，「這工作跟你簡直就是天造地設。」

「那是因為我從小就幫著接生小羊，小手能夠伸進去把東西理清。」

現在安娜格蘭姆臉上露出了一副被迫害的表情，每次她遇到無法馬上理解的事情就會露出那副表情。

「伸進去？你的意思是伸進……」

「是的，當然。」

「理清東西？」

「有時候羊羔會倒著生出來。」蒂凡尼說。

「倒著。」安娜格蘭姆無力地喃喃自語。

「如果是雙胞胎就更糟了。」

「雙胞胎……」突然安娜格蘭姆好像發現了什麼破綻，「可是你看，我看過很多牧羊人和羊的畫，從來沒有見過那種事。我以為就只需要……站在一邊看著羊吃草就行了。」

你可能經常會覺得，如果能夠不時賞給安娜格蘭姆幾個耳光，世界一定會更美好。那些不經大腦的蠢話，她對自己之外所有人的漠不關心，那種把所有人都當作聾子傻子對待的方式……真是讓人血氣翻湧。但你還是會容忍她，因為每次你都能看透她。在她的內心，有一張焦慮驚惶的小臉看著這個世界，就像一隻小兔子看著一隻狐狸，然後對著它尖叫，希望它走開，不要傷害自己。而一些本該是聰明人的女巫，卻召開會議把這片農場交到了她手上，本來這對誰都是艱難的差事啊。

根本沒道理。

是的，根本沒道理。

「只有羊羔難產的時候才需要那麼做。」蒂凡尼說。她的腦子轉得飛快，「而且通常都在戶外，又黑又冷還下著雨。那個時候畫家是不會在場的。這其實是個奇妙的過程。」

「你為什麼那麼看著我？」安娜格蘭姆說，「就好像我不在這裡似的！」 蒂凡尼眨眨眼。好吧，她想：我該怎麼處理這個情況？

「好吧，我可以幫你去作安排。」她盡量平靜地說，「我覺得我能幫助奧斯裡克太太。或者去找佩特拉，她也很棒，但你必須親自守夜。」

「跟一個死人在一起坐一整晚？」安娜格蘭姆顫抖起來。

「你可以帶本書去看。」蒂凡尼說。

「我覺得我可以圍繞著椅子畫一個保護圈……」安娜格蘭姆喃喃道。

「不行。」蒂凡尼說，「不許用魔法。伊爾維吉女士肯定跟你說過了吧？」

「可只是一個保護圈——」

「那會吸引注意。可能有些東西會出現，來看看為什麼會有保護圈。別擔心，我們守靈只是為了讓老人高興。」

「呃……既然你說有些東西會出現……」安娜格蘭姆說。

蒂凡尼歎了口氣：「好吧，我跟你去一起坐著，就這一次。」安娜格蘭姆滿臉堆笑。

「至於骷髏頭。」蒂凡尼說，「稍等一下。」她上樓拿了藏在舊箱子裡的柏符購物目錄。把它小心翼翼地捲好，回來遞給了安娜格蘭姆，「現在別看。」她說，「等你一個人的時候再看，也許能給你點啟發。好嗎？我大概今晚七點左右去你那兒找你。」

安娜格蘭姆離開之後，蒂凡尼坐下來小聲地數著數。她數到五的時候，奧格奶奶進來了，動作誇張地給裝飾品撣灰，過了一會兒她說：「哎喲，你的小朋友走了啊？」

「您覺得我那麼傻嗎？」蒂凡尼說。

奶奶不再假裝做家務。「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我可沒聽你們說話。」她說，「但如果我聽了，那我覺得不會有人感謝你的，那就是我的想法。」

「奶奶就不應該插手。」蒂凡尼說。

「不應該嗎？」奶奶面無表情。

「我可不傻，奶奶。」蒂凡尼說，「我想明白了。」

「你想明白了啊？真是個聰明的姑娘。」奧格奶奶坐到了椅子上，

「那你想明白什麼了？」

事情可能會很麻煩。奧格奶奶通常總是樂呵呵的。當她嚴肅起來，就像現在這樣時，你會覺得很緊張。不過蒂凡尼勇往直前。

「我不可能繼承小屋。」她說，「我可以做大部分日常工作，但是想要管理一片農場還需要年紀再大些才行。如果你只有十三歲，那麼不管你頭上戴沒戴女巫帽子，有些事情人們都是不會跟你說的。可威得韋克斯奶奶卻推薦了我，這樣其他人都會認為這是我跟安娜格蘭姆之間的競爭，對嗎？所以她們選擇了她，因為她年紀更大，而且看起來挺能幹。可現在事情變得一團糟。別人只教了她魔法而不是巫道又不是她的錯。威得韋克斯奶奶只想讓她失敗，這樣所有人就都知道伊爾維吉女士是個壞老師。我覺得那樣不好。」

「我不會這麼草率地猜測艾斯米·威得韋克斯的想法，如果我是你的話。」奧格奶奶說，「跟你講，我什麼都不會說。如果你願意就去幫你的朋友，但你還是要給我幹活，知道嗎？那樣才公平。你的腳怎麼樣了？」

「感覺不錯，奶奶。謝謝您關心。」

數百英里之外，福索·強生先生完全不知道蒂凡尼和奧格奶奶的事，他只知道自己賴以為生的鐘錶。他還知道如何用石灰粉刷廚房，這種便宜簡單的方式可以帶來煥白一新的效果，儘管會有點黏乎乎的。所以，當幾把粉末在他加水之前，從攪拌桶裡騰空而起，在空中像鬼魂一樣停留了一會兒，最後消失在煙囪裡時，他完全不明白是怎麼回事。最後，他覺得一定是因為這個地區來了很多巨怪。這種想法不太有邏輯，但這種東西本來也談不上什麼邏輯。

而冬神心裡在想：足夠做一個人的石灰！

這天晚上蒂凡尼跟安娜格蘭姆還有提索先生一起坐夜，不過提索先

生是躺著的，因為他已經死了。蒂凡尼一直都不喜歡看護死人。這不是件會讓人喜歡的事。每當天色漸明，鳥兒開始歌唱，她就會鬆一口氣。

在夜裡，提索先生有時會發出些響動。當然，那不是幾小時前就見了死神的提索先生。那只是他留下的身體，就像天氣變冷時一棟老房子也會發出聲音一樣。

午夜兩點，記住這些東西非常重要。尤其是當燭光跳躍的時候。

安娜格蘭姆發出了鼾聲。那麼小的鼻子竟然能發出那麼大的鼾聲。簡直像是在鋸木板。不管今晚來了什麼凶鬼惡靈，這聲音都能把它們給嚇跑了。

呼呼呼的部分不算太糟，蒂凡尼也能忍受嚕嚕嚕的聲音。難以忍受的是這兩者之間的停頓，呼呼呼的聲音已經結束，嚕嚕嚕的聲音卻遲遲沒有響起，實在讓她心煩意亂。停頓的時間每次都不同。有時候嚕嚕嚕緊接著呼呼呼，有時候在呼呼呼之後，蒂凡尼屏住呼吸等著嚕嚕嚕，可卻遲遲沒有到來。如果安娜格蘭姆每次停頓時間都一樣，可能還不會那麼讓人難受。有時她會完全停下，四下一片寧靜，然後突然又鼾聲大作，通常還伴隨著安娜格蘭姆在椅子上變換姿勢時發出的模糊的抿嘴聲。

「你在哪兒，百花仙？你是什麼人？你本該沉睡！」

聲音非常微弱，要不是蒂凡尼正全神貫注地等待下一聲呼呼呼，也許根本不會聽見。就在這時——

呼呼呼！

「讓我給你展示我的世界，百花仙。讓我給你展示冰的所有顏色！」

嚕！嚕！嚕！

四分之三的蒂凡尼在想：噢，不！如果我回答，他會發現我嗎？不。如果他能發現我，那他已經在這裡了。我的手沒覺得癢。

剩下四分之一想：一個神靈或是類似神靈的東西在跟我說話，多虧了你的鼾聲，安娜格蘭姆，謝謝你。

呼！呼！呼！

「我說了我很抱歉。」她對著跳動的燭光小聲地說，「我看到冰山了。那真是很……讓你費心了。」

「我還做了更多。」

嚕！嚕！嚕！

更多的冰山，蒂凡尼心想。巨大的、冰冷的，長得像我一樣的漂浮的山，身後拖著濃霧和暴風雪。我想知道有多少船會撞在上面。

「你不用這麼麻煩的。」她小聲說。

「現在我變得更強大了！我在傾聽和學習！我在理解人類！」

小屋的窗外，一隻畫眉開始歌唱。蒂凡尼吹滅了蠟燭，灰白的晨光爬進了房間。

傾聽和學習……一場暴風雪能懂什麼呢？

「蒂凡尼，百花仙！我在讓我自己變成人！」

安娜格蘭姆的呼呼呼和嚕嚕嚕混在一起，然後變成複雜的嘟囔，她醒了。

「啊。」她伸著懶腰打著哈欠，朝四周看了看，「看來事情挺順利。」

蒂凡尼盯著牆壁。他是什麼意思，讓他自己變成人？他肯定——

「你沒睡著，是嗎，蒂凡尼？」安娜格蘭姆用自以為有趣的語氣問，「一秒鐘都沒睡著？」

「什麼？」蒂凡尼還看著牆壁，「啊，是的，我沒睡著。」

樓下有人在走動。過了一會兒，樓梯響起了腳步聲，低矮的門被推開了。一個看起來侷促不安的中年男子站在那裡咕噥著說：「媽媽問你們兩位女士要不要吃早餐。」

「不用了，我們不能拿你們本就不多的——」安娜格蘭姆說。

「好的，謝謝，我們要。」蒂凡尼聲音更大，說得更快。那個男人點點頭，把門關上了。

「你怎麼能說那種話呢？」聽到那個男人下樓的腳步聲，安娜格蘭姆說，「他們都是窮人！我還以為你會——」

「閉嘴好嗎？」蒂凡尼打斷了她的話，「閉上嘴，醒醒吧！他們是實實在在的人！不是某種概念！我們要下樓吃早餐，然後說早餐有多好，然後謝謝他們，然後他們也謝謝我們，然後我們離開！這樣所有人都按照傳統做了該做的事，這對他們很重要。另外，他們不覺得自己窮，因為他們身邊的人都窮！但他們沒有窮到連該做的事都做不到的程度！那才叫真窮！」

安娜格蘭姆望著她，目瞪口呆。

「待會兒說話的時候小心點。」蒂凡尼喘著粗氣，「最好什麼都別說。」

早餐是火腿和雞蛋。大家在一種禮節性的沉默中吃完了早餐。然後，她們在同樣的沉默中被送出了門外，飛回了那棟人們心中永遠屬於特裡森小姐的小屋。

小屋門外，有一個男孩正在徘徊。她們一落地，他就大喊起來：「奧博太太說孩子就快出生了，她說我來給你們報信的話你們會給我一便士。」

「你有袋子，對嗎？」蒂凡尼轉身對安娜格蘭姆說。

「是的，有很多。」

「我說的是上門服務袋。就是放在門後，裡面裝著各種東西以

便……」

蒂凡尼看到那姑娘臉上露出驚恐的表情：「好吧，你沒有那個袋子。那我們就得竭盡全力了。給他一便士讓他走吧。」

「如果出了問題能找到人幫忙嗎？」她們騰空而起時安娜格蘭姆問。

「我們就是幫忙的人。」蒂凡尼簡潔地說，「而且既然這是你的農場，我要把最艱難的工作交給你——」

——就是纏住奧博太太。奧博太太不是女巫，可大多數人都以為她是。她看起來很像——就像是在毛疣子特價日把柏符目錄上的東西買了個遍的那種人——而且她有點瘋瘋癲癲，絕對不能讓她接近任何初次生孩子的母親，因為她會一本正經地對她們說話（或者對她們嘮叨），把那些可能出問題的狀況說得板上釘釘。不過她做護理倒是不錯，只要你別讓她把葉霉藥膏糊在所有地方。

過程吵吵鬧鬧，還有點亂糟糟的，但是奧博太太的烏鴉嘴一件壞事也沒說准。生出來的是個男孩，雖然沒有活蹦亂跳，但那只是因為蒂凡尼緊緊抓住了他。安娜格蘭姆不知道怎麼抱嬰兒。

不過她戴著尖頂帽的確有模有樣，而且由於她顯然比蒂凡尼年長，又幾乎沒怎麼動手，所以其他女人都認為她是管事的。

蒂凡尼讓她留下，安娜格蘭姆懷抱著嬰兒（這回抱對了），一臉自豪，然後蒂凡尼穿越樹林開始了回到奧格小屋的漫長飛行。這是個晴朗的夜晚，但有陣陣小風把雪花從樹上吹落。路上又累又冷。他不可能知道我在哪兒，她不斷對自己重複，在黃昏中一路往回飛。而且他也不是很聰明，冬天總會結束，對嗎？

那……怎麼結束？她的第二思維說。蒂克小姐說你只需要在場，但是你肯定還得做點別的什麼吧？

我想我大概要不穿鞋子到處走動吧，蒂凡尼想。

走遍所有地方嗎？她在樹林中轉彎時第二思維問道。

也許就像一個女王那樣，她的第三思維說。她只需要坐在宮殿裡，或者坐著一輛大馬車出去轉轉，對大家揮揮手，就能夠繼續統治整個巨大的王國了。

但隨著她避開越來越多的樹，她也試圖避開一個企圖爬進她腦中的小小念頭：或早或晚，無論用什麼方法，他總會找到你的……還有，他怎麼能讓自己變成人呢？

助理郵政局長格魯特不相信醫生。他覺得他們會讓人生病。因此他每天早晨都在襪子裡放入硫黃，並且自豪地宣稱他這輩子從來沒生過一天病。這大概就是為什麼沒人願意離他太近的原因——味道太難聞了。不過，還是有東西靠近了。一天早晨，他打開郵局大門的時候，一陣狂風吹了進來，把他的襪子吹得乾乾淨淨【12】。

沒有人聽到冬神的話：「足夠做一個人的硫黃！」

蒂凡尼進屋的時候，奧格奶奶正在壁爐邊敲掉靴子上的雪。

「你看起來被凍透了。」她說，「你需要一杯熱牛奶，裡面加一滴白蘭地。」

「是是是的……」蒂凡尼牙齒打著戰說道。

「那你幫我也倒一杯，好嗎？」奶奶說，「我開玩笑的。你來暖暖吧，我去準備飲料。」

蒂凡尼的腳像兩坨冰。她跪在火邊，把手伸向湯鍋。湯鍋一直咕嘟咕嘟冒著泡。

調準思維，保持平衡。伸出手，環繞在它周圍，然後集中，集中到你冰冷的靴子上。

過了一會兒，她的腳趾暖和過來，然後——

「哎呀！」蒂凡尼縮回手，吮吸著手指。

「你的思維調得不夠準。」奧格奶奶在門口說。

「可是您知道，現在這種情況下也是有點難啊，我剛折騰了一天，又沒怎麼睡覺，冬神還在四處找我。」蒂凡尼說。

「火才不管這些呢。」奶奶聳聳肩，「熱牛奶來啦。」

蒂凡尼暖和過來之後感覺好了些。她想知道奶奶到底往牛奶裡加了多少白蘭地。奶奶給自己也做了一杯，那杯大概是白蘭地裡加了點牛奶吧。

「真舒服啊。」過了一會兒奶奶說。

「現在是不是該談談性話題了？」蒂凡尼說。

「誰說會談論那種話題？」奶奶一臉天真地問。

「我有這種感覺。」蒂凡尼說，「而且我知道嬰兒是怎麼生出來的，奧格奶奶。」

「我希望如此。」

「我也知道他們是怎麼懷上的。我住在農場裡，我還有很多姐姐。」

「對啊。」奶奶說，「那我覺得你已經做好了人生準備。看來我是沒多少東西可以教你了。而且據我回憶，從來沒有神靈關注過我。你是不是受寵若驚？」

「才沒有！」蒂凡尼看著奧格奶奶的笑容，「好吧，有一點。」她承認。

「還有一點怕他？」

「是的。」

「這可憐的傢伙還沒太搞清狀況呢。他一開始那些冰玫瑰什麼的其實挺不錯，然後他就想向你展示力量，很典型。但你不應該怕他，他應該怕你才對。」

「為什麼？因為我假裝是那個百花仙女嗎？」

「因為你是個姑娘！一個聰明姑娘就得把小伙子指揮得團團轉。他很迷戀你，你一句話就能讓他痛苦不堪。我年輕的時候，因為對一個小伙子的示愛不屑一顧，他差點從蘭克裡大橋上跳下去！」

「真的嗎？後來怎麼樣了？」

「我又搭理他了。他站在那裡的樣子真是帥，當時我想，那真是我見過的最好看的屁股。」奶奶往後靠靠，「想想可憐的老古烈波吧。它本來什麼都不怕。可是艾斯米的小白貓徑直就跳到它身上，現在這個可憐的傢伙每次都要在門口偷偷張望，確定小白貓不在了才敢進屋。你也應該看看古烈波那麼做的時候那張可憐的小臉，滿臉堆著皺紋。當然，它一隻爪子就能把小白貓撕碎，但是現在它不行了，因為小白貓已經佔據了它的頭腦。」

「你該不會是說我要抓破冬神的臉吧？」

「不，不，你不必那麼直接。給他一點小希望，要善意而堅定——」

「他想娶我！」

「很好。」

「很好？」

「那說明他想保持友好的態度。不要拒絕，也不要答應。要像個女王一樣，他會學著尊重你的。你在做什麼？」

「把這些寫下來。」蒂凡尼在她的日記本上寫寫畫畫。

「你沒必要寫下來，親愛的。」奶奶說，「這些就在你心中某個地方。我想你只是還沒翻到那一頁。你提醒我了，你出門的時候來了這些。」奶奶在椅墊下面摸出了幾個信封，「我兒子肖恩是郵遞員，所以他知道你搬到這裡來了。」

蒂凡尼幾乎是一把搶過來的。兩封信！「你喜歡他，對嗎？他就是你那個城堡裡的少年郎？」奶奶說。

「他只是一個給我寫信的朋友。」蒂凡尼傲慢地說。

「這就對了，你對冬神就該是這副表情和這個口氣！」奶奶看起來很高興，「他以為他是誰啊，竟敢跟你說話？就是這樣！」

「我要去我的房間看信。」蒂凡尼說。

奶奶點點頭，「有個姑娘給我們做了好吃的砂鍋菜。」她說（奶奶記不住兒媳婦的名字是出了名的），「你的那份在烤箱裡。我要去酒吧了。明天要早起！」

蒂凡尼獨自待在房間，開始看第一封信。

信裡寫的都是些白堊地看不到的東西。白堊地沒有歷史，只有瑣事。蒂凡尼很喜歡讀這樣的信。

第二封信跟第一封差不多——直到舞會的部分。他去了舞會！舞會在他的鄰居戴弗勳爵家裡舉行！他還跟他的女兒跳舞了！那姑娘名字叫艾爾丹，因為她父親覺得女孩叫這個名字很好聽。他們跳了三支舞！還有冰激凌！艾爾丹還給他看了她的水彩畫？！

他怎麼能給我寫這些東西？！

蒂凡尼的目光繼續往下掃去，比如壞天氣，比如艾吉的腿怎麼了，可這些字一點都沒看進心裡去，因為她現在怒火中燒。

他以為他是誰，竟然跟另一個姑娘跳舞？

你也跟冬神跳舞了，她的第三思維說。

但我只是出於禮節！

也許他也只是出於禮節。

好吧，但我瞭解他那幾個姑姑，蒂凡尼怒氣沖沖地想。她們一直都不喜歡我，因為我只是個農場姑娘！而戴弗勳爵非常富有，他的女兒又是獨生女！都是她們設計好的！

他怎麼能寫那種東西，好像跟另一個姑娘一起吃冰激凌是件很平常的事！那就跟——就跟很壞很壞的事情一樣壞！

至於去看她的水彩畫……

他只是隨便一個和你通信的男孩子罷了，第三思維說。

好吧，那麼……

好吧，那麼……什麼？第三思維追問。它讓蒂凡尼有些不耐煩了。你的腦袋應該站在你這邊才是！

沒什麼！她生氣地想。

你對這件事不太理智。

哦，是嗎？我整天都很理智！我這麼多年來都很理智！我覺得我有權無理取鬧五分鐘，行嗎？

樓下有砂鍋菜，你今天早餐之後就沒吃過東西，第三思維說。吃點東西之後你會感覺好一點的。

別人看水彩畫的時候我怎麼吃得下東西？他竟敢去看什麼水彩畫！

可第三思維是對的——雖然於事無補。如果你想要生氣難過，最好肚子裡飽飽的。她走下樓，從烤箱裡拿出砂鍋菜。聞著真香，只不過更適合老年人吃。

她想打開櫥櫃抽屜找一把勺子。可是抽屜卡住了。她搖晃櫥櫃，用力拉抽屜，還咒罵了好幾次，可是無濟於事。

「哦，對，繼續。」她身後有個聲音說，「看看多有效果啊。千萬別恢復理智，把手伸到頂板下面，把卡住的東西小心挪出來。哦，不。又晃又罵，那樣才對！」

蒂凡尼轉過身。

一個身材瘦小、滿臉倦容的女人站在餐桌旁。她身上裹著一張床單似的東西，正抽著一支煙。蒂凡尼從來沒見過女人抽煙，更別提那支煙冒著大紅火苗、飛著火星。

「你是誰？你在奧格奶奶的廚房裡幹什麼？」蒂凡尼厲聲說。

這下子輪到那個女人滿臉驚訝了。

「你能聽到我說話？」她問，「你還能看到我？」

「是的！」蒂凡尼咆哮著，「這裡是準備食物的地方。」

「你不應該能看到我的！」

「我現在就正看著你呢！」

「等一下。」那女人皺著眉頭看著蒂凡尼，「你不是個純人類對嗎？」她樣子古怪地瞇縫著眼睛，過了一會兒她說：「哦，你是她。我說對了嗎？新的夏天？」

「別管我，你是誰？」蒂凡尼說，「而且我只跳了一個舞！」

「安諾亞，卡住抽屜之物的女神。」那女人說，「很高興見到你。」她又抽了一口冒著火苗的煙卷，飛出更多的火星。有些火星掉落在地上，不過似乎沒有造成任何損害。

「還有那種女神？」蒂凡尼說。

「我能找到滾到傢俱下面的起子。」安諾亞立即說，「有時候也會

找丟在沙發墊子下的東西。他們想讓我掌管被卡住的拉鏈，我還在考慮。不過大多數時候，我都是在人們搖晃卡住的抽屜召喚神靈的時候出現的。」她吐了一口煙，「有茶嗎？」

「可我沒有召喚任何人！」

「你有。」安諾亞又噴出更多火星，「你咒罵了。遲早有一天，每一句咒罵都會成為祈禱詞。」她揮了揮沒拿煙的那隻手，抽屜有什麼東西撲騰一聲，「現在行了，是分魚刀。每個人都有一把，卻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世界上會有人某天有意識地出門去買一把分魚刀嗎？我覺得不會。」

蒂凡尼試了試抽屜，很容易就拉出來了。

「那個茶……」安諾亞說。

蒂凡尼把水壺放到了火上，「你知道我的事？」她說。

「是的。」安諾亞說，「已經很久沒有神靈愛上過凡人了，大家都想看看這事最後會怎麼樣收場。」

「愛上？」

「是的。」

「你是說神靈們都在圍觀嗎？」

「當然了。」安諾亞說，「很多大神這些日子什麼其他事都不做了！可我還要解開拉鏈。對了，這種天氣裡我的手都凍僵了！」

蒂凡尼看了一眼天花板，天花板上現在煙霧繚繞。

「他們一直都在看嗎？」她驚恐地問。

「據說你吸引的注意力比克拉其斯坦的戰爭還要多，那可是相當熱門的話題。」安諾亞伸出通紅的雙手，「瞧，凍瘡。當然，他們根本不關心。」

「甚至在我……洗澡的時候？」蒂凡尼說。

女神不懷好意地笑了起來：「是的。而且他們在黑暗中也能看到。最好別去想。」

蒂凡尼又抬頭看了看天花板。她本來還打算今晚洗個澡的。

「我盡量吧。」她陰鬱地說。然後她又問：「做女神……難嗎？」

「有時候還挺好的。」安諾亞說。她一手拿著煙卷，另一隻手環抱著這只胳膊。煙卷冒著火苗飛著火星，離臉很近。然後她深深地抽了一口，仰起頭吐出一片雲，跟天花板上的煙霧混在一起。火星如雨點般四下灑落，「我掌管抽屜沒多久，我以前是個火山女神。」

「真的嗎？」蒂凡尼說，「還真是看不出來。」

「是啊。那是個好工作，除了尖叫的部分。」安諾亞說。然後她又尖酸地說：「哈！暴風之神總喜歡往我的熔岩上下雨。男人就那副死德性，親愛的。他們會往你的熔岩上下雨。」

「還有看水彩畫。」蒂凡尼說。

安諾亞瞇起眼睛：「其他人的水彩畫嗎？」

「是的！」

「男人啊！都一個樣。」安諾亞說，「聽聽我的建議吧，親愛的，把冬神掃地出門。畢竟他只是個元素靈。」

蒂凡尼看著門口。

「讓他收拾東西走人，親愛的，然後把鎖換掉。讓這裡一年到頭都是夏天，就像那些熱帶國家一樣。葡萄到處生長，每棵樹上都掛著椰子！我以前掌管火山時，看見芒果就走不動路了，跟雪和霧還有爛泥說再見吧，你拿到那個東西了嗎？」

「那個東西？」蒂凡尼滿臉焦慮。

「它會出現的，我肯定。」安諾亞說，「它可能有點古怪——哎呀，我聽到有人晃抽屜，我得趕快飛過去了。別擔心，我不會告訴他你在哪裡——」

她消失了，煙霧也消失了。

蒂凡尼不知道該幹點什麼，於是舀出一盤豐盛的肉和菜，開始吃了起來。所以……她現在可以看見神靈了？而且他們都知道她？而且所有人都想給她點建議。

被神靈注意不是什麼好事，她的父親曾經說過。

可是也真令人難忘。愛上她了？還到處宣揚？可他只是元素靈，算不上正經神靈。他只懂得怎麼運轉風和水！

儘管如此……哈！有人被元素靈追求哦！怎麼樣？有些姑娘畫幾幅水彩畫就把老實的男人帶進閨房，還有人傻得圍著這種姑娘跳舞。而我可以對近乎神靈的人態度傲慢。她應該在信中提到這一點，當然，她是不會馬上給他回信的。哈！

幾英里外的黑帽老媽媽總是自己做肥皂，用的是動物脂肪和從草木灰裡提取的草鹼。這天，她正打算洗幾條床單。突然，一條肥皂從她手裡飛了出去。那桶水也被凍成了冰塊。

作為一個女巫，她馬上大喊：「有一個奇怪的小偷！」

而冬神在說：「足夠做一個人的草鹼！」

第八章　豐收的號角

這天晚上，奧格奶奶上床之後，蒂凡尼還是洗了那個期盼已久的澡，這澡洗得可不輕鬆。首先，你得把鐵皮澡盆從廁所門後的鉤子上取下來，廁所在院子另一頭，所以你得在冰冷的黑夜裡把它拖到爐子前面。然後在灶上燒熱水壺，一點熱水都燒得很費勁。然後，要把水舀出來倒進水槽，把澡盆挪到角落裡，準備第二天一早拿到外面去。既然要費這麼多工夫，那乾脆就洗個痛快。

蒂凡尼額外還做了一件事：她在一塊硬紙板上寫了「隱私」兩個大字，然後把它塞在房間中心的吊燈上面，這樣那兩個字只能從上面看到。她不確定這樣是否能驅走那些好奇的神靈，但她自我感覺好多了。

一夜無夢。第二天早上，新雪覆蓋了舊的雪堆，奧格奶奶的幾個孫子正在草坪上堆雪人。堆了一會兒，他們跑進屋來，要了一根胡蘿蔔做鼻子、兩個煤球做眼睛。

奶奶帶著她去了偏僻的斯萊斯村，那裡的人看到外人總是又高興又驚奇。雪地裡開鑿出一條小路，奶奶在小路上踱著步子，從一家走到另一家，喝下了足夠浮起一頭大象的茶，施展著不引人矚目的巫術。大多數時候，乍一聽不過是些流言蜚語，可如果你能掌握其中的訣竅，那你就會聽到魔法正在發生。奧格奶奶改變了人們的思考方式，哪怕只有幾分鐘。她讓人們覺得自己變好了一點點。其實並沒有，但是奶奶說，那會讓他們的生活充滿信念。

又是一夜無夢，不過蒂凡尼早上五點半就突然驚醒，感覺……很奇怪。

她擦掉窗子上結的霜，看著月光下的雪人。

為什麼我們要堆雪人？她想。只要一下雪，我們就會堆雪人。我們在用某種方式崇拜冬神。我們把雪做成人……給他煤球眼睛和胡蘿蔔鼻子，讓他栩栩如生。啊，我看到孩子們還給他圍了一條圍巾。那正是雪人「需要」的，一條保暖的圍巾……

她下樓進了廚房，想要找點事做，於是開始擦桌子，用雙手做點事情可以幫助她思考。

有什麼東西變了，是她變了。她曾經很擔心他會做什麼事、他會怎麼想，就好像她只是一片隨風飄舞的葉子。她害怕在腦中聽到他的聲音，他沒有權利那麼做。

可現在不會了，再也不會了。

他應該擔心她。

是的，她犯了個錯誤。是的，都是她的錯。可是她不會忍氣吞聲。你不能讓男孩子在你的熔岩上下雨，也不能讓他們去看別人的水彩畫。

威得韋克斯奶奶總是說，要找到那個故事。她相信這世界到處都是故事。如果你放任它們，它們就會控制你；如果你研究它們，弄明白它們，那你就可以利用它們，改變它們。

特裡森小姐最瞭解故事了，不是嗎？她像蜘蛛織網一樣編著故事，並且這些故事為她自己帶來了力量。而故事之所以有效，是因為人們願意相信它們。奧格奶奶也講了一個故事。肥胖風趣的奧格奶奶喜歡喝杯東西（喝完再來一杯，謝謝），她是所有人最愛的老祖母……可是那雙閃閃發亮的小眼睛可以鑽進你的腦子裡，知道你所有的秘密。

就連阿奇奶奶都有故事。她住在老舊的牧羊人小屋裡，在高高的山上，聽風吹過草場的聲音。她神秘而孤獨——於是故事冒了出來附在她身上。那些關於她甚至在死後還能尋回迷失羔羊的故事，那些關於她仍在守護著這裡的人民的故事……

人們希望這個世界就是一個故事，因為故事必須聽起來有道理，而且要讓人能理解。人們希望能夠理解這個世界。

所以，她的故事不會是一個小姑娘任人欺負的故事，那可沒道理。

只是——他其實並不壞。《神話集》裡的那些神靈似乎很擅長變成人——有時候甚至有點過於擅長了——可是一場暴雪一陣颶風能懂什麼呢？他很危險，也很嚇人，可你還是忍不住替他難過。

有人在砸奧格奶奶家的後門，是一個高大的黑影。

「找錯人家了。」蒂凡尼說，「這裡連病人都沒有。」

一隻手把兜帽拉起罩在頭上，兜帽深處一個絲絲的聲音說：「是我，安娜格蘭姆！她在家嗎？」

「奧格奶奶還沒起床呢。」蒂凡尼說。

「太好了，我能進來嗎？」

坐在餐桌邊，端著一杯茶，安娜格蘭姆把事情一股腦兒全說了。林子裡的生活不太順利。

「兩個男人跑來找我，為了一頭他們都認為屬於自己的牛！」她說。

「那是喬·布魯索克和施福提·亞當。我也給你留了關於他們的字條。」蒂凡尼說，「他們倆只要有人喝醉，就會爭那頭牛。」

「那我應該怎麼做？」

「點頭微笑。等那頭牛死了就好了，特裡森小姐總是那麼說，或者他們倆有個人死了。」蒂凡尼說，「那是唯一的辦法。」

「還有一個女人帶著一頭病豬來找我。」

「那你怎麼處理的？」

「我告訴她我不會給豬治病！可是她哭了起來，於是我就用了點班戈萬靈藥。」

「你在一頭豬身上用了那個？」蒂凡尼驚呆了。

「豬女巫都用魔法，所以我覺得——」安娜格蘭姆為自己辯護著。

「那是因為她知道什麼管用！」蒂凡尼說。

「我把它從樹上弄下來的時候好好的！她完全沒必要發那麼大火！那些鬃毛會再長出來的！只是時間問題！」

「是不是一頭斑點豬？那女人眼睛是不是有點斜視？」蒂凡尼問。

「對！應該是的！怎麼了？」

「斯達普太太對那頭豬很有感情。」蒂凡尼責怪說，「她每個星期都要把那頭豬帶到小屋去。通常只是肚子不舒服而已。她給它吃得太多了。」

「真的嗎？那我下次不給她開門了。」安娜格蘭姆堅定地說。

「別，還是讓她進屋去。其實她只是很孤獨，需要找人說說話。」

「我覺得我的時間應該用在更重要的事情上，而不是去給一個只想說說話的老太婆當聽眾。」安娜格蘭姆憤憤地說。

蒂凡尼看著她。既然不能把這姑娘的腦袋往桌子上撞開竅，那麼該從何做起呢？

「認真聽。」她說，「聽她說的，不是聽我。傾聽一個想說說話的老太婆就是對你時間的最好利用。所有人都會告訴女巫一些事。所以你要認真傾聽，別說太多話，而是要思考他們說了什麼、用什麼方式說的，要看著他們的眼睛……就像是拼圖，但只有你能看見所有的碎片。你會知道他們想讓你知道的事情，還會知道他們不想讓你知道的事情，甚至是他們認為沒有人知道的事情。所以我們才要到各家各戶去，所以你才要到各家各戶去，直到你成為他們生活中的一部分為止。」

「做這些事只是為了獲得一群農場主和農民的敬畏嗎？」

蒂凡尼轉過身去，用力踢了一把椅子，椅子腿都被踢壞了一條，安

娜格蘭姆馬上向後退去。

「你為什麼這麼做？」

「你這麼聰明，猜猜看！」

「啊，我忘了……你父親就是個牧羊人……」

「很好！你想起來了！」蒂凡尼猶豫了一下。她的第三思維覺得有些事確信無疑了。突然之間，她就看穿了安娜格蘭姆。

「那你父親呢？」她問。

「什麼？」安娜格蘭姆本能地站了起來，「哦，他擁有好幾個農場——」

「騙子！」

「好吧，也許我應該說他是個農場主——」那姑娘開始緊張了起來。

「騙子！」

安娜格蘭姆向後退去：「你竟敢這麼跟我說——」

「你竟敢不告訴我實情！」

在那一瞬間的暫停裡，蒂凡尼聽到了一切——爐子裡木頭沉悶的爆裂聲，地窖裡老鼠的聲音，還有她自己猶如海水在巖洞中咆哮般的呼吸聲……

「他給一個農場主打工，行了嗎？」安娜格蘭姆快速地說，然後似乎被自己的話嚇到了，「我們沒有土地，甚至連個小屋都沒有。如果你非要知道的話，這就是實情。現在你開心了？」

「不，但是謝謝你。」蒂凡尼說。

「你會告訴別人嗎？」

「不會，放心吧。但是威得韋克斯奶奶就希望你搞得一團糟，知道嗎？她不是針對你……」蒂凡尼猶豫了一下，接著說，「我的意思是說，她對你跟對別人都差不多。她只是想讓別人看到伊爾維吉女士的那套巫術之道不管用。這就是她的風格！她不會說一句反對你的話，她就讓你得到你想要的。這就跟故事裡說的一樣。人人都知道如果你得到了你想要的東西，那麼事情一定會變糟。你希望得到一座小屋，你肯定會搞砸的。」

「我只需要再多一兩天去跟——」

「為什麼？你是一個擁有小屋的女巫。你本該能把事情處理好才對。如果做不到，那你為什麼要做？」

你也本該能把事情處理好才對，牧羊女！如果做不到，那你為什麼要做？

「所以你不打算幫我嗎？」安娜格蘭姆看著蒂凡尼，然後她的表情很不尋常地溫和了一點，「你還好嗎？」

蒂凡尼眨眨眼，聽到腦子另一頭傳來自己的回音真是很可怕。

「我沒有時間。」她無力地說，「也許其他人可以幫你？」

「我不想讓她們知道！」安娜格蘭姆臉上浮現出驚恐的表情。

她會魔法，蒂凡尼想。她只是不太懂得巫術之道。她會搞得一團糟。她會把人們都搞得一團糟。

她讓步了：「好吧，也許我可以騰出點時間——奧格小屋沒多少家務要做。我會向其他人解釋。她們必須知道。她們可能會幫忙的。你學得很快，大概一個星期左右就能做好基本的事情了。」

蒂凡尼看著安娜格蘭姆的臉。她竟然還要考慮！如果她掉進水裡，你扔了根繩子給她，她大概都要抱怨顏色不對……

「好吧，如果她們只是幫我的話……」安娜格蘭姆心情開朗了起來。

你簡直要佩服這個姑娘了，她能在腦中把真實世界完全扭曲重組。又一個故事，蒂凡尼想，完全以安娜格蘭姆為中心的故事。

「是的，我們會幫你的。」她歎了口氣。

「也許我們可以告訴大家你們是來跟我學東西的？」安娜格蘭姆滿懷希望地說。

人們說在想發脾氣之前要先從一數到十，但如果你面對的是安娜格蘭姆，那你就得知道點更大的數字了，大概要一百萬吧。

「不行。」蒂凡尼說，「我們不會那麼做。你才是要學東西的那個。」

安娜格蘭姆張開嘴正要爭辯，看了看蒂凡尼臉上的表情，決定還是作罷。

「呃，是的。」她說，「當然。呃，謝謝你。」

真是出人意料。

「她們也許會幫忙。」蒂凡尼說，「如果我們倆誰出了岔子都不太好看。」

讓她驚訝的是，那姑娘哭了起來：「只是我沒有真的把她們當朋友……」

「我不喜歡她。」佩特拉正被一群豬圍繞著，「她叫我豬女巫。」

「你的確是豬女巫啊。」蒂凡尼站在豬圈外說。圍欄裡全都是豬，噪音跟氣味一樣令人難受。外面下著灰塵般的細雪。

「沒錯，可她這麼說的時候，感覺重點都在豬上，而不是女巫上。」佩特拉說，「每次她一開口我就以為自己做錯了什麼事。」她在一頭豬眼前揮揮手，口中唸唸有詞。那頭豬變成了鬥雞眼，張開了嘴。她用一個瓶子給它灌了一大口綠色的液體。

「我們不能就那麼把她扔在那裡讓她自己掙扎。」蒂凡尼說，「會有人受到傷害的。」

「那樣也不是我們的錯，對嗎？」佩特拉一邊說一邊給另一頭豬灌藥。她在一片喧鬧中把手攏在嘴邊對另一頭的男人喊道：「弗萊德，這邊弄完了！」然後她從豬圈裡爬了出來。蒂凡尼發現她把裙子掖到了腰上，下面穿著一條厚皮馬褲。

「它們今天早上真是夠吵的。」她說，「聽起來它們似乎更活潑了。」

「活潑？」蒂凡尼說，「哦，是的。」

「聽，你能聽到野豬在它們自己的窩裡嘶喊。」佩特拉說，「它們能夠嗅到春天的氣息。」

「可現在還不到豬望日【13】呢。」

「後天就是了。反正春天就睡在雪下，我爸爸總是這麼說。」佩特拉在一個桶裡洗著手說。

沒說「嗯」，蒂凡尼的第三思維說。每當佩特拉工作時，她從來不會說「嗯」。她工作時對事情都很確定。她站得筆直，一切都在她掌管之下。

「如果我們能看到事情會出問題，可是卻什麼都不做，那就是我們的錯了。」蒂凡尼說。

「又是安娜格蘭姆。」佩特拉聳聳肩，「豬望日之後，也許我可以一周過去一次，教她點基本事務。這樣你開心了嗎？」

「我肯定她會很感激的。」

「我肯定她不會的。你問過其他人了嗎？」

「還沒有，我覺得如果她們知道你先同意了，那可能會更願意幫忙。」蒂凡尼說。

「哈！好吧。那樣的話至少我們可以說自己努力過了。你知道嗎，我以前一直以為安娜格蘭姆很聰明，因為她懂很多詞，而且會施展花裡胡哨的魔法。可是給她一頭病豬，她就一點用都沒有。」

蒂凡尼跟她說了斯達普太太的豬的事，佩特拉驚呆了。

「我們不能再讓那種事發生了。」她說，「弄進了一棵樹裡？也許我今天下午就應該去一趟。」她猶豫了一下，「你知道威得韋克斯女士會不高興的。我們真的要夾在她和伊爾維吉女士之間嗎？」

「我們做的是不是正確的事？」蒂凡尼說，「再說了，她對我們最壞能怎樣呢？」

佩特拉乾笑了幾聲，「好吧。」她說，「首先，她可以讓我們——」

「她不會的。」

「我希望我能像你這樣有自信。」佩特拉說，「那好吧，為了斯達普太太的豬。」

蒂凡尼在樹梢上飛行，偶爾有高高的樹枝擦過她的靴子。冬日的陽光剛好讓雪顯得晶瑩閃亮，好像蛋糕上的糖霜。

那是一個忙碌的早晨。女巫聚會的成員們對於幫助安娜格蘭姆這件事沒多大興趣。女巫聚會本身似乎都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這個冬天大家都很忙碌。

「我們只是在安娜格蘭姆指手畫腳的時候一起混混罷了。」狄米提·哈寶說。她正在磨礦物，並把它們小心翼翼地放進一個正用蠟燭加熱的小鍋裡，一次加一點點，「我太忙了，沒工夫在魔法上浪費時間。根本就沒什麼用，你知道她的問題在哪兒嗎？她認為你只要買夠了裝備就能成為女巫。」

「她只是需要學會如何跟人打交道。」蒂凡尼說，就在這時，小鍋

爆炸了。

「現在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這個不能當作日常牙疼藥了。」狄米提從頭髮裡拿出一小塊鍋的碎片，「好吧，我可以隔天就抽時間過去，既然佩特拉都願意幫忙了，但這樣不會有什麼好處的。」

蒂凡尼來找露西·沃貝克的時候，她正穿著衣服直挺挺地躺在一個裝滿水的澡盆裡。她的頭泡在水面之下，但是她看到蒂凡尼之後，舉起了一個牌子，上面寫著：我沒有溺水！蒂克小姐說她會成為一個優秀的女巫發現者，所以她正在艱苦訓練。

「我不明白為什麼我們要幫助安娜格蘭姆。」蒂凡尼幫她弄乾身子時她說，「她就喜歡用她那個譏諷的語氣壓倒別人。再說了，對你有什麼好處？你知道她不喜歡你。」

「我覺得我們一直相處得挺好的……差不多吧。」蒂凡尼說。

「真的嗎？你可以做到她試都不能試的事情！就好像你隱身那件事。你做到了，而且顯得很輕鬆！可是你來參加聚會時，卻表現得跟我們其他人一樣，事後還幫忙收拾，那簡直要把她逼瘋了！」

「我不明白你想說什麼……」

露西拿起了另一塊毛巾：「她不能忍受有人比她強卻還不自吹自擂。」

「為什麼我要那麼做？」蒂凡尼困惑地說。

「因為如果她是你的話，她就會那麼做。」露西說。她仔細地把刀叉插進她的髮髻裡【14】。「她覺得你在嘲笑她，而現在，我的天，她卻要依靠你。這相當於她被你一巴掌糊在臉上。」

可是佩特拉已經同意了，所以露西和其他人也就都同意了。自從兩年前她用著名的豬魔法通過了女巫考驗之後，佩特拉就成了一個傳奇。雖然她會被人嘲笑——被安娜格蘭姆，其他人也都笑得有點尷尬——但她堅持著自己擅長的事，大家都說她對付動物的手段連威得韋克斯奶奶

都比不上。她也贏得了實實在在的尊重。人們對很多女巫的事都不太理解，但是如果有人能讓一頭病豬重新站起來，那她絕對是個值得尊敬的人。

對於整個女巫聚會來說，在豬望日之後，也許每天都要圍著安娜格蘭姆轉了。

蒂凡尼頭暈目眩地飛回了奧格小屋。她從沒想過還會有人嫉妒她。好吧，她的確是能做那麼一兩件事，可是人人都可以做到，只要能讓自己消失就行了。

她站在門後的沙漠裡，她面對著牙齒鋒利的狗……這些都是她不想記起來的事。而她最不願記起的，就是冬神。

每個人都確信，他沒有小銀馬就找不到她了。他可以在她腦中說話，她也可以跟他對話，但那是一種魔法，而且無法用來定位。

他已經沉默很久了，也許在建冰山吧。

她把掃帚降落在樹林中的一座小禿山上，這裡看不到任何小屋。

她爬下掃帚，但依然緊緊抓在手裡，以防萬一。

星星都出來了。冬神喜歡晴朗的夜晚，晴朗的夜晚更冷。

然後她聽到了那句話。那是她自己的話，她自己的聲音，她知道那是什麼意思，但還帶著某種回聲。

「冬神！我命令你！」

就在她驚愕於這句話的音調之高時，回答來了。

那聲音包圍了她。

「誰在命令冬神？」

「是我。」好吧，她想，我就像是替身演員。

「那你為什麼要躲著我？」

「我害怕你的冰，害怕你的冷，逃避你的雪崩，躲避你的風暴。」啊，對。這是女神在說話。

「跟我一起在我的冰雪王國生活吧！」

「你竟敢命令我！你竟敢命令我！」

「可是你選擇在我的冬天裡生活……」冬神的口氣不太確定了。

「我想去哪兒就去哪兒，我自己的路我自己走。我不需要任何人的許可。在你的國度你也要尊敬我——否則我會跟你算賬！」那部分算我的，蒂凡尼想，很樂意加點東西進去。

很長的一陣沉默，充滿著不確定和迷惑。然後冬神說：「那我該如何為您服務呢，我的女士？」

「不要再做長得像我的冰山了。我不想冰山以我的形象撞沉一千艘船。」

「那霜呢？霜可以嗎？還有雪花呢？」

「霜也不行。你不能再把我的名字寫在窗戶上了，那只會導致麻煩。」

「但我可以用雪花來對你表達敬意？」

「呃……」蒂凡尼停了下來。女神是不應該說「呃」的，她應該事事確定。

「雪花可以接受。」她說。畢竟，她想，那上面又沒有寫我的名字。大多數人根本不會注意，就算注意了，也不會知道那就是我。

「那麼，會一直有雪花，我的小姐，直到我們再次跳舞之時。我們會的，我正在讓我自己變成人。」

冬神的聲音消失了。

「我知道你還在。」她說，她的呼吸在空中留下痕跡，「你在，對嗎？我能感覺到你。你不是我的思維，你也不是我幻想出來的。冬神已經走了，你可以用我的嘴說話。你是誰？」

風把附近樹上的雪吹落下來。星星眨著眼，除此之外什麼都沒有動。

「你就在那兒。」蒂凡尼說，「你把想法裝進我的腦袋裡，你用我自己的聲音跟我說過話。那種事不會再發生了。現在我知道那種感覺了，我可以把你擋在外面。如果你有什麼話要對我說，那就現在說。等我離開這裡之後，我會對你關閉我的思維。我不會再讓——」

「感到如此無助是什麼感覺，牧羊女？」

「你是夏姬，對嗎？」蒂凡尼說。

而你就像偷穿媽媽衣服的小姑娘，小腳穿在大鞋裡，裙子拖在髒地上。這個世界將會因為一個笨小孩而被凍住——

蒂凡尼做了一件自己也無法描述的事，那聲音像遙遠的蟲鳴一般消失了。

山上又冷又孤獨，你能做的只有繼續前進。你可以尖叫，可以跺腳，可是那樣除了能讓你感到暖和一點之外，不會有任何好處。你可以說這不公平，說得沒錯，可是宇宙根本不關心，因為它不知道什麼叫公平。這就是作為一個女巫面對的大問題。一切都由你決定，一切總是都由你自己決定。

伴隨著更多的雪和禮物，豬望日到了。儘管有一些馬車經過，可是家裡什麼也沒送來。蒂凡尼告訴自己這一定有充足的理由，並說服自己去相信。

這是一年中最短的一個白天，正好跟最長的夜晚搭配在一起，這是冬天的中心。蒂凡尼沒料到第二天會有禮物送來。

雪下得很大，但是夜晚的天空呈現出粉紅色和藍色，冷冰冰的。

它從粉紅的夜空中呼嘯著落到奧格奶奶的園子裡，激起一片泥雨，砸出了一個大洞。

「可以跟捲心菜說再見了。」奶奶從窗戶往外看去。

她們走出門外，坑中冒著蒸汽，散發出濃烈的蔬菜氣味。

蒂凡尼的目光穿過蒸汽。泥土和莖稈覆蓋著那東西，她只能辨別出個輪廓。

她滑進坑裡，站在泥土、蒸汽和那個神秘的東西之間。現在溫度已經不那麼高了，隨著亂七八糟的東西被刮掉，她突然有一種不祥的預感。蒂凡尼知道那是什麼東西。

她確定，那就是安諾亞說的那東西。它看上去非常神秘。隨著它從泥土中被清理出來，她知道自己以前見過這東西。

「你在下面還好嗎？我看不見你，全都是蒸汽！」奧格奶奶朝下大喊。之後，鄰居們也跑來了，大家都在興奮地交談著。

蒂凡尼用泥巴和碎捲心菜蓋住那東西，然後對著上面喊：「我覺得這東西可能會爆炸。您快讓大家都進屋去！然後下來拉我一把。」

上面傳來人們的叫喊聲和奔跑的腳步聲。奧格奶奶的手出現了，揮動著趕走煙霧，然後把蒂凡尼拉出了那個坑。

「我們要躲在餐桌下嗎？」奶奶問。蒂凡尼正在撣掉衣服上的泥巴和捲心菜。奶奶眨眨眼，「如果它真的會爆炸的話？」

她的兒子肖恩兩手各提著一桶水來到房子邊站住，失望地發現兩桶水根本派不上用場。

「那是什麼東西，媽媽？」他喘著氣問。

奶奶看著蒂凡尼，蒂凡尼說：「呃，是一塊從天而降的大石頭。」

「大石頭根本不可能待在天上，小姐！」肖恩說。

「我想這可能就是會掉下來一塊的原因吧，小子。」奶奶尖刻地說，「如果你想做點有用的事，你可以站在那裡守著，別讓人接近。」

「如果爆炸了我該怎麼辦，媽媽？」

「那你就來告訴我，好嗎？」奶奶說。

她拉著蒂凡尼匆匆走進小屋，關上門之後說：「我真是可怕的老騙子，不過騙子最懂騙子。下面到底是什麼？」

「好吧，我覺得它不會爆炸。」蒂凡尼說，「就算爆炸了，最壞的情況也就是炸我們一身涼拌捲心菜。我覺得那是豐饒角。」

門外傳來聲響，門被撞開了。

「願祝福之光照耀這個家。」威得韋克斯奶奶邊說邊敲掉靴子上的雪，「你兒子說我不應該進來，不過我覺得他錯了。我盡快趕來了，發生了什麼？」

「我們有豐饒角了。」奧格奶奶說，「不管那是什麼東西。」

那天晚上，她們等到天黑才把豐饒角從洞裡拿出來。它比蒂凡尼預想的要輕得多。實際上，它給人一種曾經很重很重，最近才剛剛變輕的感覺。

現在它就放在餐桌上，泥土和捲心菜都被擦乾淨了。蒂凡尼隱約覺得它是活的。摸上去感覺暖暖的，似乎在她的指尖下微微震動。

「據查芬奇所說——」她把《神話集》放在膝頭，翻到夏姬那一頁，「豐饒角由瞎艾爾製作，用了魔山羊愛爾麥格的角，魔山羊是抓來餵他兩個孩子的，他兩個孩子是女神比索諾米所生，比索諾米後來被土豆之神厄庇迪提變成了一堆牡蠣，因為她羞辱了鼬鼠女神裡索娜塔，往她影子裡扔了一隻鼴鼠。現在豐饒角成了夏日女神的象徵。」

「我一直都說古時候這種亂七八糟的事情實在是太多了。」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幾個女巫盯著這東西，它看上去的確像一隻山羊角，但是大得多。

「這個要怎麼用？」奧格奶奶問。她把頭伸進去，喊：「你好！」聲音傳了回來，來回激盪了好久，似乎傳到了比你想像中遠得多的地方。

「在我看來它就像一個大貝殼。」威得韋克斯奶奶這麼覺得。小貓那誰繞著這個大東西走來走去，姿勢優美地聞聞嗅嗅（古烈波躲在架子頂上的平底鍋後面，蒂凡尼注意到了）。

「我覺得誰都不知道吧。」她說，「但是它的另一個名字叫作豐收的號角。」

「號角？那你能用它吹出調來嗎？」奧格奶奶問。

「大概不行吧。」蒂凡尼說，「它裡面有……東西。」

「什麼樣的東西？」威得韋克斯奶奶問。

「理論上說，所有東西。」蒂凡尼說，「所有能夠生長的東西。」

她給她們看了書裡的插圖。所有的水果、蔬菜和穀物都從豐饒角的敞口裡噴了出來。

「不過大多數都是水果。」奧格奶奶說，「沒多少胡蘿蔔，不過我猜它們都在尖頭那邊吧，胡蘿蔔的形狀放那邊更合適。」

「典型的藝術家。」威得韋克斯奶奶說，「他把那些花枝招展的東西都畫在前頭了，卻不肯老老實實畫一顆土豆！」她責備地伸出一隻手指戳了戳那幅畫，「那這些小天使呢？他們不會也一塊兒跟著跑出來吧？我不喜歡看到小嬰兒在天上飛來飛去。」

「他們經常在古時候的畫裡頭出現。」奧格奶奶說，「畫家把他們畫上去，用來表示那些畫是藝術，而不僅僅是畫著裸女的黃圖。」

「哈，那他們可蒙不了我。」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來吧，蒂凡，拿它試試。」奧格奶奶繞著桌子踱著步子。

「我不知道該怎麼做！」蒂凡尼說，「又沒有說明書！」

突然奶奶大喊一聲：「那誰！快出來！」

說時遲，那時快，只見尾巴一閃，小白貓已經鑽了進去。

她們敲打著那個號角，她們把它倒過來搖晃，她們對著它大喊大叫，她們在敞口前頭擺了一碟牛奶等著，可是小貓沒有回來。奧格奶奶用一根拖把輕輕地往豐饒角里捅，不出大家的意料，捅進去的深度超過了豐饒角外表看起來的長度。

「她餓了自然會出來的。」她安慰道。

「她要是在裡頭找到吃的了，那可就不一定了。」威得韋克斯奶奶朝黑暗中窺視著。

「我覺得她在裡面應該找不到貓食。」蒂凡尼仔細研究著那幅畫，「不過可能會有牛奶。」

「那誰！馬上從裡面出來！」奶奶命令道，聲音撼山震岳。

從遠處傳來一聲「喵」。

「也許她被卡住了。」奧格奶奶說，「你看，這是個螺旋形，越到裡面越窄，對嗎？貓都不太會後退。」

蒂凡尼看了看奶奶臉上的表情，歎了口氣。

「辟啪菲戈人？」她對著房間的空氣說，「我知道你們就在這房間裡。請出來吧。」

每一件裝飾品後面都閃出了菲戈。蒂凡尼拍了拍豐饒角。

「你們能把一隻小貓從裡面弄出來嗎？」她說。

「就這事？那沒問題啊。」羅伯·無名氏說，「我還盼著是什麼有難度的事呢。」

菲戈精靈們一溜小跑消失在號角里。他們的聲音也漸漸聽不見了。女巫們等待著。

她們等啊等。

等啊等。

「辟啪菲戈人！」蒂凡尼對著洞口大喊。她似乎聽到從非常遙遠的地方傳來非常微弱的一聲「天啊！」。

「如果它能產出穀物，那他們有可能在裡面發現了啤酒。」蒂凡尼說，「那樣的話，啤酒沒喝完他們是不會出來的！」

「貓可不能喝啤酒！」威得韋克斯奶奶厲聲說。

「我已經等得不耐煩了。」奧格奶奶說，「看，尖頭這邊也有個小眼，我要朝裡面吹氣了！」

她試了試，腮幫子脹得通紅，眼珠子也鼓了起來，眼看著號角不炸她就要炸了。終於，號角讓步了。一陣遙遠而真切的曲曲折折的隆隆聲傳了出來，越來越響。

「我還是什麼都沒看到。」奶奶邊說邊往號角的敞口裡面張望著。

蒂凡尼一把將她拉開，那誰從豐饒角里飛奔而出，尾巴直豎，耳朵扁平。她從桌子上滑過，跳到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衣服上，爬上了她的肩頭，轉過身來挑釁地揮動著爪子。

隨著一聲「天啊啊啊啊啊啊啊！」，菲戈們也從號角里蜂擁而出。

「所有人都到沙發後面去！」威得韋克斯奶奶大喊，「快跑！」

隆隆聲已經像打雷一樣了。而且聲音越來越大，然後——

——沒聲了。

一片寂靜中，三頂尖頂帽從沙發後冒出來。小藍臉從各種東西後面探出來。

伴隨著「啪」的一聲，一個小東西從號角里滾出來，滾到了地上，是一個非常乾癟的菠蘿。

威得韋克斯奶奶撣了撣身上的塵土。

「你最好學會使用這東西。」她對蒂凡尼說。

「怎麼學？」

「你一點頭緒都沒有嗎？」

「沒有！」

「它可是因為你才出現的，小姐，而且它很危險！」

蒂凡尼小心翼翼地捧起豐饒角，那種確定無疑的感覺又出現了，這是一個很重的東西，成功地把自己偽裝得很輕。

蒂凡尼在燈光下翻轉著它，突然看到有什麼東西在閃光。

「等等，這裡好像有字。」她說。然後她念道：Π΄ΑΝΤΑ Π΄Ο΄Υ ΕΠΙΘ΄ΕΙΣ, ΧΑΠ΄ΙΖΕ΄ΙΟ ΄ΕΝΑ ΄ΟΝΟΜΑ.

你想要的東西，說出名字我就能給你。巴斯特博士的記憶低聲說。

下一行寫道：ΜΕΓΑΛΩΝΩ ΣΥΣΤΕΛΛΟΜΙ.

我能生長，也能收縮。巴斯特博士翻譯著。

「我覺得我有主意了。」她說。作為對特裡森小姐的紀念，她念道：「火腿三明治！要有芥末！」

什麼也沒發生。

巴斯特博士懶洋洋地幫她翻譯了過來，蒂凡尼又念道：「Ενα σαντουιτς του ζαμπον με μουταρδι！」

「啪」的一聲，一塊火腿三明治從豐饒角的敞口裡滑了出來，剛好被奧格奶奶接住，咬了一口。

「很不錯！」她宣佈，「再多來點試試。」

「δωσε μσμ πολλα σαυισυιτζ χαμπωυ！」蒂凡尼念道，一陣聲音響起，彷彿你闖進一個山洞，驚擾了滿洞的蝙蝠。

「停下！」她喊道，可是完全沒用。巴斯特博士輕聲對她說了什麼，於是她又大喊：「Μην περισσοτερο σαντουιτς των ζαμπον！」

到處都是三明治，一直堆到了天花板。只有奧格奶奶的帽子尖還露在外面。深深的三明治堆底下，傳來一陣陣悶聲。

一隻胳膊伸了出來，奧格奶奶一邊奮力穿過麵包和豬肉牆，一邊若有所思地咀嚼著。

「我注意到沒有芥末。嗯，至少今晚附近所有人都能吃頓不錯的晚餐了。」她說，「而且我估計也要做很多很多湯。不過最好不要再在這裡做試驗了，好嗎？」

「我一點也不喜歡這樣。」威得韋克斯奶奶嚴厲地說，「這些東西都是從哪兒來的？魔法食物根本沒法讓人好好吃！」

「這不是魔法，這是神靈之物。」奧格奶奶說，「就像是來自天堂的禮物。我希望它是用新鮮的天空製作的。」

實際上這只是對自然界無邊繁殖力的一個活隱喻。巴斯特博士在蒂凡尼腦中悄悄地說。

「天堂才不會給你禮物呢。」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很久以前在國外某些地方就是會有。」奧格奶奶說完轉向蒂凡尼，「如果我是你，親愛的，明天我就把它拿到樹林裡去，看看它到底有什麼能耐。不過，如果你不介意，現在給我來點葡萄吧。」

「蓋莎·奧格，你不能把神靈的豐饒角當作……當作食品儲藏室！」

奶奶說，「腳的問題已經夠麻煩的了！」

「可它就是。」奧格奶奶無辜地說，「它就是個食品儲藏室，裡頭彷彿裝滿了來年春天將要生長出來的東西。」

蒂凡尼小心翼翼地把它放下，豐饒角似乎有某種生命的跡象。她不太肯定這只是個魔法工具。它似乎在傾聽。

它剛一接觸到桌面就開始收縮，一直縮到一個小花瓶那麼大。

「打擾一下，」羅伯·無名氏說，「它能出啤酒嗎？」

「啤酒？」蒂凡尼想都沒想就脫口而出。

汩汩的聲音響了起來。所有人都盯著那個小花瓶。棕色的液體泛著泡沫噴了出來。

所有人都把目光轉向威得韋克斯奶奶，她聳了聳肩。

「別看著我。」她暴躁地說，「反正你們要喝光！」

它是活的，蒂凡尼想。奧格奶奶離開去找杯子。它會學習，它學會了我的語言……

午夜時分，蒂凡尼醒了，因為一隻白色的雞站在她胸口上。她把它推開，下床想要把拖鞋穿上，結果只踩到了雞。她把蠟燭點上之後，發現床尾站著六隻雞。地板上到處都是雞，樓梯上也是。樓下的房間裡也全都一樣。廚房裡面，因為雞太多，一些雞已經擠到水槽裡去了。

它們沒有發出太多噪音，只是偶爾發出「咯」的一聲，那是雞感到困惑時發出的聲音，咯咯聲此起彼伏。

雞很有耐心地擠來擠去，騰出地方。「咯。」它們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現在豐饒角變得比完全成熟的雞稍微大一點點，而且每隔八秒就會噴出一隻雞來：「咯。」

蒂凡尼眼睜睜地看著又一隻雞落在火腿三明治的小山上：「咯。」

那誰孤零零地站在豐饒角上，似乎非常困惑。「咯。」在屋子中間，威得韋克斯奶奶在大椅子上輕輕地打著鼾，身邊全是被她吸引的母雞。「咯。」除了鼾聲之外，咯咯聲和雞走動時的沙沙聲互相呼應，在燭光中顯得寧靜祥和——「咯。」

蒂凡尼盯著那隻貓。它想要人餵它的時候就會在東西上蹭來蹭去，不是嗎？「咯。」然後發出喵喵的叫聲？「咯。」然後豐饒角就能學習各種語言，對嗎？「咯。」

於是她輕聲說：「不要再出雞了。」幾秒鐘之後，雞流終於停止了下來——「咯。」

可她不能就這樣放著不管。她搖晃著奶奶的肩膀，把這個老婦人搖醒，然後她說：「好消息是，三明治已經被消滅了不少……」

「咯。」

第九章　綠樹苗

第二天早上，天更冷了，刺骨的寒意能把火焰凍結。

蒂凡尼把掃帚停放在遠離奧格奶奶小屋的樹林裡。這裡的雪還不算太厚，但是也已經沒到了膝蓋。積雪被凍出一層脆殼，在蒂凡尼腳下像不新鮮的麵包一樣碎裂。

看起來，她到樹林裡是來摸清豐饒角的使用竅門的，可實際上她只是想清淨一會兒。奧格奶奶並不討厭那些雞。畢竟，現在有五百隻母雞在她的畜欄裡咯咯叫著。可是地板上一團糟，到處都是雞屎，連樓梯扶手上都是。而且，奶奶提出（悄悄說的），假設有人說了「鯊魚」呢？

白雪覆蓋的樹林裡，蒂凡尼坐在一個樹樁上，腿上放著豐饒角。曾幾何時，樹林是那麼美麗，但現在卻如此面目可憎。黑樹幹襯著白雪堆，世界只剩黑與白的條紋、光與影的格柵。她多想看看地平線啊。

有意思的是，豐饒角總是帶著微微的暖意，哪怕在這裡也一樣。而且它似乎提前就能知道自己應該變成怎樣的大小。我生長，我收縮，蒂凡尼想，我覺得自己如此渺小。

接下來會怎麼樣？現在該怎麼辦？她希望各種能力降臨到她身上，就像豐饒角那樣。可是並沒有。

積雪下面有生命。她的腳尖感覺到了。在下面，在她觸不到的地方，真正的夏天就在那裡。她用豐饒角當作鏟子，挖去層層積雪，一直挖到堆積的枯葉。在白色的菌絲網和灰色的新樹根之下有生命。一隻凍得半死的蟲子蠕動著爬開，藏在一片只剩葉脈的枯葉之下，葉脈精巧如蕾絲一般，在那旁邊是一顆橡子。

樹林並不寂靜。它們都在屏住呼吸。它們都在等她行動，可她卻不知道該怎麼做。

我不是夏姬，她告訴自己。我永遠也不可能成為她。我頂著她的名號，可我永遠也不可能成為她。她會走遍世界，海洋般的樹液會滋潤這些乾枯的樹，百萬噸新草會在一秒鐘全部發芽。我能做到嗎？不能。我只是會玩幾個小把戲的傻孩子，僅此而已。我只是蒂凡尼·阿奇，我渴望著回家。

懷著對那條蟲子的愧疚，她對著土壤呼了一口熱氣，然後用葉子把它蓋了起來。就在這時，伴隨著「卡嗒」一聲，那顆橡子裂開了。一根白苗伸了出來，轉眼間長到了一英吋高。

她快速地用手在地上挖了個洞，把橡子放進去，然後用土埋好。

有人在看她。她站了起來，飛快地轉過身。沒有看到任何人，但是這不代表沒有人。

「我知道你在這裡！」她還在轉著圈，「不管你是誰！」

她的聲音迴盪在黑色的樹林裡。她自己聽著都覺得是在虛張聲勢。

她舉起了豐饒角。

「出來。」她顫抖著說，「不然——」

不然怎麼樣？她想。用水果把你填滿嗎？

「砰！」樹上落下來一些雪，嚇得她跳了起來，轉念又覺得自己更傻了。現在她連一捧落下來的雪都會怕了。就算在最黑的樹林裡，一個女巫也不能感到害怕，威得韋克斯奶奶曾經這樣對她說過，因為她必須打心底裡相信，這片樹林裡最可怕的東西就是她自己。

她舉起豐饒角，惴惴不安地說道：「草莓……」

有東西從豐饒角里「噗」地射出來，在二十英尺外的一棵樹上打出一個紅點。蒂凡尼不用近看，她知道豐饒角總是會給你你要的東西。

這讓她沒法給自己找借口。

最重要的是，今天是她去探訪安娜格蘭姆的日子。蒂凡尼深深地歎了一口氣。那件事她可能也做錯了。

她慢慢地跨上掃帚，消失在樹林之間。

一兩分鐘後，一棵綠樹苗從她呼過氣的土壤中破土而出，長到了六英吋高，生出兩片綠葉。

腳步聲慢慢接近，聽著不像是通常踩在凍雪上的那種脆聲。

接著一聲脆響，有人跪在了凍硬的雪地上。

一雙瘦而有力的手輕柔地把積雪和枯葉做成一道高高的薄牆，圍繞著樹苗，保護它不受寒風侵襲，就像保衛城堡的士兵。

一隻小白貓想用鼻子蹭樹苗，被小心地抱開了。

然後，威得韋克斯奶奶走出了樹林，沒有留下任何腳印。教別人的時候永遠要記得留一手。

日子一天天過去。安娜格蘭姆在學習，但這也是一種煎熬。如果一個人認為自己無所不知，那麼想教她東西實在太難，所以經常會有如下對話：

「你知道怎麼製作安慰根吧？」

「當然。那種事誰都會。」

這時不要說：「那好，做給我看看。」因為她會胡弄一氣，然後說自己頭痛。這時應該說：「很好，那你看我是不是做對了。」然後完美地做給她看。接著你要說：「你知道的，威得韋克斯奶奶說過，實際上任何東西都可以替代安慰根，但如果你能找到真材實料，那麼效果是最好的。如果製作的時候加入糖漿，那麼它對小病小痛有奇效。不過當然，這些你早就知道了。」

然後安娜格蘭姆就會說：「當然。」

一星期後，因為天氣實在太冷，森林裡的一些老樹在夜裡爆開了。老人們說，他們已經很久沒見過這種景象了。這是因為樹的汁液被凍住膨脹了。

安娜格蘭姆還是那麼驕傲自負，就像一隻活在全是鏡子的房間裡的金絲雀。但一面對不懂的東西，她立即就慌了。然而她非常擅長從雞蛋裡挑骨頭，而且能夠裝出一副無所不知的樣子，這對於女巫來說是很珍貴的天賦。有一次，蒂凡尼看到柏符購物目錄攤開在桌面上，有一些商品被畫了圈。但她什麼也沒問。她太忙了。

一星期後，井水被凍住了。

蒂凡尼跟著安娜格蘭姆去各個村子走訪過幾次，知道她最終會勝任的。她已經在建立自己的柏符了。她個子很高，態度傲慢，哪怕她對事情一點頭緒都沒有，也能表現出什麼都知道的樣子。這對她大有好處，人們都開始聽她說話了。

他們不得不聽。現在所有的路都已經不通了。人們在小屋與小屋之間開出了隧道，隧道裡閃著冰冷的幽光。任何需要運輸的東西都只能靠飛天掃帚，包括老年人。他們被抬起來，帶著床單被套枴杖等等，轉移到別的房子裡去。人們擠在一起互相取暖，靠互相提醒著「不管現在多冷，年輕時候也這麼冷過」熬時間。

過了一陣子，他們不再那麼說了。

有時候會化凍，化一點點，然後又凍上。因此每個屋簷下都掛著冰凌。等到下一次化凍時，冰凌就會像匕首般刺入大地。

蒂凡尼沒有睡覺，至少沒有上床去睡。所有的女巫都一樣。雪被踩踏成像石頭一樣硬的堅冰，所以有些馬車可以趕起來了。可女巫還是太少，一天也還是太短。白天晚上的時間加起來都太短。有一次，佩特拉在掃帚上睡著了，醒來時發現自己掛在兩英里外的一棵樹上。還有一次，蒂凡尼從掃帚上摔了下來，掉在一個雪堆上。

狼群進了隧道。它們因為飢餓變得虛弱而絕望。威得韋克斯奶奶趕走了它們，但沒有告訴任何人她是如何做到的。

寒冷就像拳頭的擊打，一次又一次，夜以繼日。雪地上到處都是小黑點，那是在空中被凍死掉下來的鳥。其他的鳥兒們發現了隧道，嘰嘰喳喳地擠了進來。人們把食物殘渣餵給它們，因為它們為世界帶來了春天將至的錯覺……

……還因為有食物可喂。是的，有食物。豐饒角日日夜夜忙個不停。

蒂凡尼心想：我應該拒絕雪花的。

那是一棟老舊廢棄的棚屋。一塊腐朽的木板上，有一根釘子。如果冬神有手指的話，那他的手指一定會顫抖。

這是最後一件物品！要學的東西真多啊！真難啊，真難啊！誰會想到人類竟然是由白堊、煤煙、各種氣體、毒藥，以及金屬組成的呢？現在，銹釘子底下開始結冰，越結越厚，冰終於把釘子擠了出來，木板發出吱吱的呻吟。

釘子在空中輕輕旋轉，在凍結了樹梢的寒風中，迴盪著冬神的聲音：「足夠做一個人的鋼鐵！」

在高高的山上，雪量突然暴增。一直堆到半空，雪堆下有東西時隱時現，彷彿有海豚在其間遊玩。

然後雪又沉靜下來，就像暴增時那麼突然。一匹馬出現了，像雪一樣白，馬背上坐著一個騎士，閃著寒霜的光芒。如果你讓世界上最偉大的雕刻家來做一個雪人，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進展還在繼續。一馬一人的身上還在不停變化著，這讓他們越來越栩栩如生。細節確定了，顏色也出現了，只是都帶著灰色的調子，一點也不明亮。

最後，一位騎士騎著一匹馬，在隆冬慘白的日光下閃閃發光。

冬神伸出一隻手，伸展著手指。說到底，顏色只是反射光線的問題。很快，手指就變成了肉色。

冬神說話了。各種各樣的聲音混在一起，從狂風的咆哮聲到海上風暴之後浪頭打在卵石海灘上的嘩嘩聲。在各種聲音裡，有一種聽起來像是對了。他重複著，嘗試著，反覆琢磨，把它變成說話聲，一直到聽起來沒問題為止。

「塔斯布勒利茲委普？哥其子奧福瓦？維斯維普？吶吶吶吶吶……尼……吶吶……啊啊啊！這就是說話！」冬神把頭往後仰，唱起了作曲家沃圖阿·多伊諾夫的《烏貝沃德之冬》的序曲。他曾經在驅趕狂風時在一個歌劇院屋頂附近聽到過一次，他驚訝地發現，雖然人類差不多就是兩條腿上架著一包髒水，可是竟然能夠把雪理解得如此之妙。

「烏拉拉啊哈哈！」他對著冰冷的天空唱著。

冬神騎馬唱著歌穿過松林。他犯的唯一一個小錯誤，就是唱歌的時候把樂器聲音也唱出來了。實際上，他唱的是整個演出，就像一個行進的交響樂隊，同時發出歌手的聲音、鼓聲，以及交響樂隊其他所有樂器的聲音。

去聞樹的味道！去感受大地的引力！變得更實在！感受雙眼後的黑暗並且知道那是自己！變成——並且知道自己變成——一個人類！

他以前從未有過這種感覺。這感覺太快活了。有太多太多的……一切，從四面八方向他湧來。舉例來說，大地，它時時刻刻都在拉扯著你，想要站直很是需要費一番腦筋。還有鳥！以前冬神衹覺得它們是空中的雜質，隨著天氣的變化到處礙事，可現在它們是跟他一樣的生靈。它們與引力和風玩耍，它們擁有天空。

以前，冬神從來沒有看過，從來沒有觸摸過，從來沒有聽過。你也沒法做那些事，除非你……分離，分離成雙眼後的黑暗。以前，他沒有分離，他是一部分，是整個宇宙的一部分，那宇宙包括了引力與推力，包括聲與光，包括流動，包括舞蹈。他曾經一遍一遍用風暴擊打群山，

可直到今天他才知道一座山是什麼樣子的。

雙眼後的黑暗……多麼珍貴的東西啊。它讓你成為……你自己。你的手，包括那幾個枝枝丫丫的可笑東西，給了你觸覺；你頭兩側的洞給了你聽覺；頭前面的洞給了你美妙的嗅覺。這些洞都知道自己該做什麼，真是太聰明了！太奇妙了！而當你還是元素靈的時候，所有的事情都是同時發生，內外一體，都在一個巨大的……東西裡面。

東西。這是個有用的詞……東西。東西是冬神無法描述的一切。所有的一切都是東西，都讓他感到興奮。

做人真好！雖然他幾乎全是髒冰做成，但那也比髒水強得多呢。

是的，他成了人類了。就這麼簡單。不過是把東西組織起來。他有感知，可以在人類當中行動，他可以……尋找。這就是尋找人類的方式。你要自己變成一個人！對一個元素靈來說這很難，甚至在這個到處都是東西的世界裡要認出一個人來都不容易。但是一個人可以用那個發出聲音的洞跟另一個人交談。他可以跟他們交談，而且不會引起他們的懷疑！

現在他是個人類了，不會再回頭了。冬日之王！

他只需要一個王后！

蒂凡尼醒了，有人正在搖晃她。

「蒂凡尼！」

蒂凡尼是在奧格奶奶的小屋裡枕著豐饒角睡著的。不遠處有奇怪的辟啪聲，像是有什麼細碎的東西在滴落。雪反射著灰藍的光，映滿了整個房間。

她睜開眼睛，看見威得韋克斯奶奶正躺回她自己的椅子裡。

「你九點鐘就睡著了，我的孩子。」她說，「我覺得你該回家

了。」

蒂凡尼四下看了看，「我不就在家裡嗎？」她問，頭還是暈暈的。

「不，這裡是奧格奶奶的房子。這是一碗湯——」

蒂凡尼醒了。她面前擺著一碗渾濁的湯。看起來……很眼熟。

「你上次在床上睡覺是什麼時候？」湯麵波動的倒影問她。

蒂凡尼打了個哈欠：「今天是什麼日子？」

「星期二。」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嗯……星期二是什麼？」

蒂凡尼第三次醒來，被人抓著拉起來站直。

「站好！」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聲音說，「這次別再睡著了。把湯喝了，暖暖身子。你該回趟家了。」

這一次，蒂凡尼的胃控制了一隻手和一把勺子，她漸漸暖和了過來。

威得韋克斯奶奶坐在對面，把小貓那誰放在腿上，看著蒂凡尼把湯喝完。

「我在你身上傾注了過多的期望。」她說，「我以為時間越長，你就會發現越多能力。這不是你的錯。」

辟啪聲更頻繁了。蒂凡尼低下頭，看見玉米粒正從豐饒角里滾落出來。在她的注視下，糧食湧出的數量不斷增加。

「你在睡著之前讓它開始出玉米。」奶奶說，「你累的時候它出東西就慢。不過幸好如此，真的，不然我們都要被雞生吞活剝了。」

「這是我做對的唯一一件事。」蒂凡尼說。

「我不知道。安娜格蘭姆·霍金看起來很有前途。據我聽到的，她很

幸運地擁有很多朋友。」如果特裡森小姐想跟威得韋克斯奶奶面對面玩撲克，那她輸定了。

玉米流出的聲音在寂靜中突然變大了。

「那個，我——」蒂凡尼剛想說。

威得韋克斯奶奶哼了一聲。「我想沒有人非得跟我解釋什麼。」她一本正經地說，「答應我你會回家，好嗎？有幾輛馬車今天早上會經過，我聽說現在去平原還不算太糟。你回到你的白堊地去。你是他們唯一的女巫。」

蒂凡尼歎了一口氣。她的確想回家，比什麼都想。可是這麼離開就像是逃避困難一樣。

「也可能像是去迎接挑戰。」奶奶說。她又舊習發作，回應對方沒有說出口的話。

「那我明天走。」蒂凡尼說。

「很好。」奶奶站了起來，「跟我來。我讓你看點東西。」

蒂凡尼跟著她穿過一條雪隧道，來到森林邊緣。這裡的雪已經被拾柴的人踩實，而且一旦你從森林邊緣稍微往裡走走，積雪情況就不那麼糟糕了。很多雪都堆在樹上，在空中投下冷冷的藍色陰影。

「我們在找什麼？」蒂凡尼說。

威得韋克斯奶奶用手一指。

在白色和灰色之間，有一抹綠色。那是一棵幾英尺高的橡樹苗上的嫩葉。蒂凡尼踩著吱吱作響的凍雪走到樹苗邊上，伸出手去觸摸它，感覺到空氣暖暖的。

「你知道你是怎麼做到的嗎？」奶奶問。

「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我做不到。但你做到了，孩子。蒂凡尼·阿奇。」

「只是一棵樹而已。」蒂凡尼說。

「是的。但你必須從小事做起，從橡樹開始。」

她們靜靜地盯著這棵樹看了一會兒。這一抹綠色似乎把它周圍的雪都反射掉了。冬天偷走了色彩，但這棵樹卻在熠熠生輝。

「現在我們都有事情要做了。」奶奶打破了沉寂，「我覺得你應該照常去特裡森小姐的小屋。你從不會讓我失望的。」

這裡是一間很大的驛站，哪怕在這個時節的早晨都十分繁忙。一架快遞郵車在這裡稍作停留，他們的馬拉著車經過了漫長的進山之路，現在需要休息。而另外一輛準備下山去平原的車正在等待乘客。馬兒們呼出的白氣在空中瀰漫。車伕們不停跺著腳。大包小包的東西被裝到車上。背著糧袋的人東奔西跑。幾個O形腿的人坐在一起，一邊抽煙一邊聊閒話。十五分鐘後，這家旅店的院子又會空空如也。但此時，大家都太忙了，沒有人去注意一個新來的陌生人。

後來，大家都講述著不同的故事，扯著嗓子互相反駁。也許最準確的說法來自蒂凡妮雅·斯圖特，她是旅店老闆的女兒，當時正在幫她父親招待客人吃早餐：

「他走了進來，我看出來他有點古怪。他走路的方式很好笑，抬腿的樣子就像馬在小跑。而且他有點……閃閃發光。不過我們這兒什麼人都有，所以最好不要隨便議論別人。上周我們這裡來了一群狼人，他們看起來跟咱們一樣，只不過我得把他們的盤子放在地上。好吧，繼續說那個人……他在一張桌子邊坐下，說，『我跟你一樣是個人類！』他一張口就說了這麼一句話！

「當然，其他人都沒注意，但我告訴他我很高興聽他這麼說，問他想吃什麼，因為那天早上的香腸很棒。然後他說他只能吃冷的食物。真是奇怪，因為其他人都在抱怨房間裡面太冷，好像壁爐裡的火燒得還不

夠旺似的。不過，我們的確在儲藏室裡還剩了些冷香腸，而且稍微有點變質了。於是我把那些冷香腸給了他，他吃了一根，嚼了一會兒，然後滿口食物跟我說，『這跟我想的不一樣。我現在該怎麼做？』然後我說，『你應該吞下去。』然後他說，『吞下去？』然後我說，『對，你把它吞到你的胃裡去。』然後他噴出了一點香腸，弄得到處都是，說道，『啊，陷進去點！』然後他下嚥的時候身上好像出現了一圈圈的波浪，然後他說，『我是個人。我成功地吃了人類的香腸！』然後我告訴他沒必要這樣，它們大部分都是用豬肉做的，跟往常一樣。

「然後他說接下來應該怎麼做，我說那不是我能回答的問題，香腸要兩便士。於是他給了我一枚金幣，於是我行了個屈膝禮，因為……算了，你們不會懂的。然後他說，『我跟你一樣是個人類。戴著尖頂帽在天上飛的人在哪裡？』在我看來這話說得很奇怪，但我還是告訴他，如果他想找的人是女巫，那麼在蘭克裡大橋有很多。然後他說，『名字叫特裡森的呢？』然後我說我聽說她死了，但是女巫的事情誰也說不準。然後他就走了。他從頭到尾都面帶笑容，很燦爛，又帶點焦慮。他的衣服也不太對勁，好像黏在他身上似的。但這種事也不能太挑剔。昨天我們這裡還來了些巨怪。他們就像是行走的石頭，沒法吃我們的食物，還好我們給他們準備了破杯子和油脂大餐。但這個人只一個勁地喝朗姆酒，而且他走了之後，整個地方都覺得暖和了好多。」

你從不會讓我失望的……

這句話讓蒂凡尼飛越樹梢的時候身上暖暖的。自豪之情在她腦中燃燒著，當然也包括如在火中爆裂的木頭似的憤怒。

威得韋克斯奶奶知道了！是她計劃的嗎？因為這樣看起來很好，不是嗎？所有的女巫都會知道。伊爾維吉女士的學生罩不住，但是蒂凡尼·阿奇把其他姑娘們都組織起來幫忙，而且沒有告訴任何人。當然對女巫而言，沒有告訴任何人跟告訴所有人的效果是一樣的。女巫們非常善於聽出你沒說出口的那些話。所以安娜格蘭姆保住了她的小屋，伊爾維吉女士臉上無光，威得韋克斯奶奶得意揚揚。所有的工作和忙碌都會讓奶奶得意揚揚。當然，斯達普太太的豬和其他所有人也都會從中受益。事

情變得複雜了。能力越大，責任越大。巫術之道的基本就是不能袖手旁觀。她知道這一點。奶奶知道她知道這一點。於是蒂凡尼就像一隻發條老鼠一樣忙個不停……

真該好好算算賬！

空地上到處都是結冰的雪堆，但她很高興地看到一條被踩出來的小路直通小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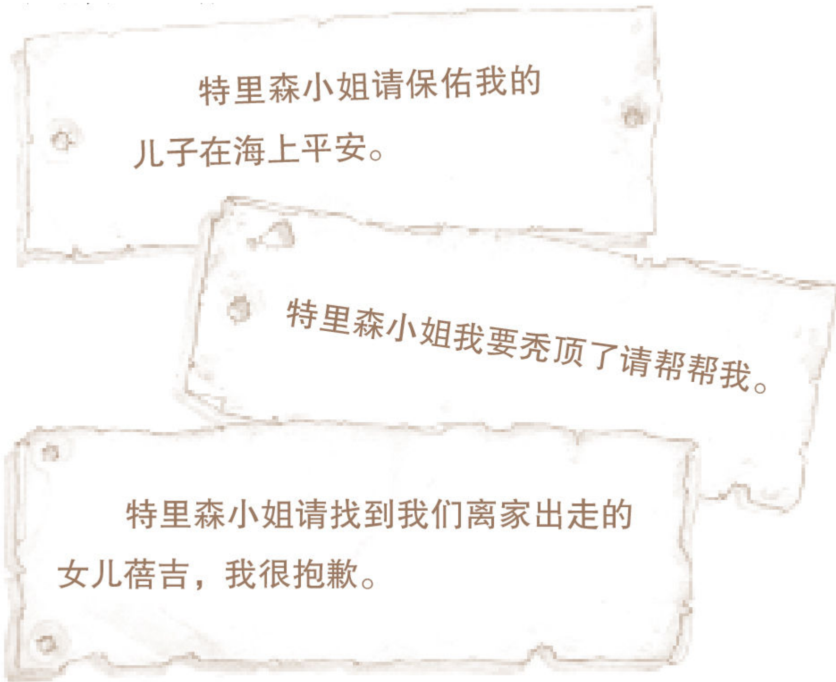
還有一些新景象。特裡森小姐的墳墓邊站著一些人，墳頭的一些雪被掃去了。

哦，不，蒂凡尼盤旋而下時心想，他們可千萬別是在找骷髏頭啊！

結果，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更糟。

她認出了墳墓邊的人。他們都是村民。他們用大膽而又焦慮的眼神看著蒂凡尼，彷彿被眼前這個小小的但可能很生氣的女巫嚇得半死。他們似乎刻意不去看墳頭，但她馬上注意到了。墳頭覆蓋著小小的紙片，用小棍子固定在上面，都在風中翻動。

她撕下了幾張：



還有很多。

就在她準備厲聲責備村民們還在騷擾特裡森小姐時，蒂凡尼想起了那些牧羊人留在草場上的一沓沓快樂水手香煙殼，那裡曾是老牧羊人小屋的所在地。他們沒有寫下自己的請求，但它們一樣在風中飄舞著：

「在藍天中放牧白雲的阿奇奶奶，請照看我的羊。」「阿奇奶奶，請治好我的兒子。」「阿奇奶奶，請找到我的羊羔。」

這都是小人物的祈禱，他們害怕去煩擾高高在上的神靈。他們信任他們認識的人。不存在什麼對或錯。他們只是……心懷希望。

那麼，特裡森小姐，她想，你現在成為傳說了，毫無疑問。你甚至可能成為女神。但我可以告訴你，做女神沒那麼好玩。

「找到蓓吉了嗎？」她轉過身問他們。

一個男人避開她的目光說：「我想特裡森小姐會明白為什麼那女孩

不想這麼快回家。」

哦，蒂凡尼心想，那種原因之一。

「那個男孩有消息嗎？」她問。

「那個管用了。」一個女人說，「他媽媽昨天收到一封信，說他遇到了可怕的海難，但是他得救了，這就說明這靈驗了。」

蒂凡尼沒有問什麼證明了什麼，知道證明了就已經足夠了。

「那很好。」她說。

「但是很多可憐的水手都淹死了。」那女人繼續說，「他們在大霧中撞到了一座冰山。他們說是一座巨大的女人形狀的冰山。你有什麼看法？」

「我覺得如果他們在海上的時間夠長的話，看什麼東西都會覺得像女人吧？」一個男人笑著說。那女人瞪了他一眼。

「他有沒有說她——她是不是長得像……某個人？」蒂凡尼盡量裝出一副事不關己的口氣。

「那就要看他們看什麼部位了——」那個男人興奮了起來。

「你應該用肥皂和水洗洗你的腦子。」那個女人狠狠地戳了一下他的胸口。

「呃，沒有，小姐。」他低頭看著自己的腳，「他只說她的頭上都是海鷗的……糞便，小姐。」

這一回，蒂凡尼盡量不讓人聽出她鬆了一口氣。她低頭看了看那些在墳墓上飄動的紙片，然後又把目光移回到那個女人身上，她正想往身後藏什麼東西，也許是新寫的請求吧。

「你相信這種事情嗎，卡特太太？」

那個女人突然慌了起來：「啊，不，小姐，當然不信。但是，只不

過，你懂的……」

只不過能讓你感覺好受些，蒂凡尼想。這是當你無計可施的時候唯一能做的事。而且誰知道呢，也許管用。是的，我懂。這是——

她的手在癢。她這時才意識到手已經癢了一陣子了。

「是你？」她壓低聲音說，「你好大的膽子！」

「你沒事吧，小姐？」那個男人說。蒂凡尼沒理他。一個騎士正在靠近，飛雪跟在他身後，像斗篷一樣款款展開，像許願一樣悄無聲息，像霧一樣厚。

蒂凡尼沒有把目光從他身上移開。她把手伸進口袋裡抓住了小小的豐饒角。哈！

她走上前去。

白馬走到跟老舊小屋平齊的地方，冬神跳下馬來。

蒂凡尼在距離二十英尺的地方站住，心怦怦地跳。

「我的小姐。」冬神一邊說一邊鞠了一躬。

他看起來……更好，也更老。

「我警告你！我有豐饒角，別逼我用它對付你！」蒂凡尼說。可她遲疑了。他看上去的確像個人類，除了臉上固定不變的奇怪笑容。「你是怎麼找到我的？」她問。

「我為你學習。」他說，「我學會了搜尋。我是人類！」

真的嗎？可他的嘴看起來不太對勁，她的第三思維說，裡面很蒼白，像是雪。站在那裡的不是個男孩，它以為它是而已。

一個大南瓜，她的第二思維催促著。它們在這個時節變得很硬很硬。快砸他！

而蒂凡尼自己，思維最外面的那個，能夠感覺到風吹過臉上的那個，心想：我不能那麼做！他只不過站在那裡說話，這都是我的錯！

他想要永不結束的冬天，第三思維說。你認識的所有人都會死！

她確信冬神的那雙眼睛可以看穿她的思想。

夏天會殺死冬天，第三思維堅持著。事情就該這樣！

但不是用這種方式，蒂凡尼想。我知道不應該是這樣的！感覺不對。故事走向不是這樣的。冬日之王不可能被一個南瓜砸死！

冬神仔仔細細地看著她。成千上萬片蒂凡尼形狀的雪花在他身邊落下。

「我們現在能把舞跳完嗎？」他說，「我是個人，跟你一樣！」他伸出了一隻手。

「你知道人是什麼嗎？」蒂凡尼說。

「是的！很簡單！足夠做一根釘子的鋼鐵！」冬神得意地說。他滿臉笑容，彷彿剛剛玩了一個好把戲，「現在，請跟我跳舞吧。」

他向前走了一步。蒂凡尼往後退去。

如果你現在跳舞，她的第三思維警告著，那麼一切就都結束了。你只能相信自己，高高在上閃耀的星星可不在乎地上是不是永遠被雪覆蓋。

「我……還沒準備好。」蒂凡尼幾乎是在喃喃自語。

「可是時間在流逝。」冬神說，「我是人類，我知道這些事。你不是一個人類形態的女神嗎？」

那雙眼睛緊緊地盯著她。

不，我不是，她想。我一直都只是……蒂凡尼·阿奇。

冬神又走近了一點，他依然伸著手。

「該跳舞了，小姐。該把這支舞跳完了。」

蒂凡尼心中飛過萬千思緒。冬神的雙眼讓她心中只有一片白色，就像白茫茫的大地……

「啊啊啊伊伊伊伊呃呃呃呃！」

特裡森小姐的小屋大門突然打開了，有人衝了出來，跌跌撞撞地衝過雪地。

那是個女巫，絕對不會弄錯。她戴著尖頂帽，頂子彎彎扭扭像一條蛇。帽子下是一頭油膩的蓬亂頭髮，頭髮下面是一張噩夢般的臉。那張臉是綠色的，就跟那雙正在揮舞的雙手一樣，手上的黑指甲是貨真價實的利爪。

蒂凡尼目瞪口呆，冬神目瞪口呆，所有人都目瞪口呆。

隨著那尖叫著橫衝直撞的可怕東西漸漸靠近，細節也漸漸清晰起來，比如一口黑黃的爛牙和滿臉疣子。好多疣子，甚至在疣子上的疣子上都還有疣子。

安娜格蘭姆真是把所有東西都買齊了。哪怕在這種情況下，蒂凡尼都有點想笑，可是冬神抓住了她的手——

——女巫抓住了他的肩膀。

「你不許那樣抓著她！你好大的膽子！我是個女巫！」

安娜格蘭姆的聲音在最好的情況下也算不上悅耳動聽，但是當她害怕或者憤怒時，她的聲音裡會帶著一種魔音灌耳的效果。

「我說讓你放開她！」安娜格蘭姆尖叫著。冬神似乎被嚇呆了。對於一個剛剛擁有耳朵不久的人來說，聽見安娜格蘭姆的怒吼著實不是件輕鬆的事。

「放開她！」她大吼一聲，然後發射出一個火球。

她沒打中。也許是故意的。一個嗖嗖作響的大火球打在身邊，通常會讓大多數人停下手裡正在幹的事情。但是大多數人並不會融化。

冬神的腿掉了。

後來在穿越暴雪的旅途中，蒂凡尼一直在思考冬神到底是怎麼做到的。他是用雪做成的，但他可以走路，可以說話。這說明他必須一直都在思索著這些事。他必須想。人類不需要時時刻刻思索自己的身體，因為他們的身體自己知道該做什麼。但是雪連怎麼站直都不知道。

安娜格蘭姆盯著他，似乎他做了一件非常討厭的事。

他四下張望，似乎很困惑。他的胸口傳出辟辟啪啪的聲音，接著他變成了碎裂的雪堆，塌落成閃光的冰晶。

雪下得更大了，似乎雲朵在被人擠壓一般。

安娜格蘭姆把面具掀開一道縫，看了看那堆雪，然後又看了看蒂凡尼。

「好吧。」她說，「剛才是什麼情況？他應該那樣嗎？」

「我是來看你的，那個……他就是冬神！」此時此刻，蒂凡尼不知道還能說什麼。

「你是說……那個冬神？」安娜格蘭姆說，「他不是一個故事嗎？他追著你要幹什麼？」她責備地追問道。

「那是……他……我……」蒂凡尼支支吾吾，不知從何說起，「他是真實存在的！我必須躲著他！」她說，「我必須躲著他！解釋起來話就長了！」

有那麼一小會兒，蒂凡尼以為安娜格蘭姆會要求她把整個事情從頭到尾講一遍，但她只是伸出套著黑色橡膠爪子的手握住了蒂凡尼的手。

「那你馬上離開這裡！不會吧，你還在用特裡森小姐的舊掃帚？那個一點也不好用！用我的！」她拽著蒂凡尼向小屋走去，雪下得更大

了。

「足夠做一顆釘子的鋼鐵！」蒂凡尼邊說邊緊跟步伐。她想不出還能說什麼，這句話突然變得很重要，「他以為他是人類——」

「我只是打倒了他的雪人化身，笨蛋。他還會回來的！」

「是的，但是你看，足夠做一顆——」

一隻綠手扇了她一巴掌，但是由於橡膠套的緣故，並不像想像的那麼疼。

「別廢話了！我還以為你很聰明呢！我的確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但如果有個那樣的東西在追我，我是絕不會站在這裡廢話的！」安娜格蘭姆抹了一下豪華版邪惡女巫鼻屎面具，調整了一下鼻屎的位置，然後轉向村民們。從剛才到現在，他們都站在原地一動不動。「你們看什麼看？以前沒見過女巫嗎？」她吼道，「回家去！明天我會給你的小兒子拿點藥下去，卡特太太！」

他們看著那張綠臉、滿口爛牙、發臭的頭髮、巨大的鼻屎（其實都是用玻璃做的），忙不迭地跑了。

蒂凡尼依然還有些恐懼，但又感覺有點放鬆，她微微顫抖，嘴裡念叨著：「足夠做一顆釘子的鋼鐵！」一直到安娜格蘭姆把她搖醒。雪花下得越來越密集，連看清她的臉都很困難了。

「蒂凡尼，掃帚。快騎上飛走！」安娜格蘭姆說，「飛得遠遠的！聽到了嗎？飛到安全的地方去！」

「可是他……那個可憐的東西認為……」

「是的，是的，我知道這個很重要。」安娜格蘭姆一邊說，一邊拉著她向小屋圍牆走去，她的掃帚停放在那裡。她半推半抬地把蒂凡尼架了上去，然後抬頭看看天。現在雪已經下得跟瀑布一樣了。

「他會回來的！」她厲聲說，然後又低聲說了些什麼。掃帚直衝雲霄，消失在大雪茫茫的微光裡。

第十章　回家

威得韋克斯奶奶抬起頭，視線從一碟墨水上移開。那碟墨水中，一個小小的蒂凡尼消失在一片白茫茫的冰雪暴裡。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臉上帶著微笑，可是對她而言，這並不一定意味著有什麼好事正在發生。

「我們本來很容易就能把他打倒。」羅伯·無名氏責怪道，「你真該讓我們去。」

「可能吧。但也可能是他把你們都凍硬。」奶奶說，「而且，你們菲戈精靈還有一個更重要的任務。你們的大塊頭小巫婆需要你們為她做兩件事，一件很困難，另一件更困難。」

聽到這話，菲戈們歡呼了起來。他們遍佈在奧格奶奶的廚房裡，有些就站在奧格奶奶身上。蒂克小姐似乎很不喜歡身邊擠滿菲戈，因為他們很少有機會洗澡。

「首先，她需要你們到——」奶奶故意停頓了很久，「——地下世界去，找到真正的夏姬。」

長長的停頓對菲戈們似乎毫無影響。

「是的，我們能夠做到。」羅伯·無名氏說，「我們可以到任何地方去。這就是那件更困難的事情嗎？」

「然後你們還能出來？」奶奶說。

「是的。」羅伯·無名氏說，「大多數時候我們是被扔出來的！」

「很困難的事情——」奶奶說，「是要找到一個英雄。」

「這一點也不困難。」羅伯說，「我們這裡都是英雄！」一陣歡呼聲響起。

「真的嗎？」奶奶說，「你害怕去地下世界嗎，羅伯·無名氏？」

「我？不怕！」羅伯·無名氏環視著他的兄弟，露出大大的笑容。

「那你寫出『果子醬』這個詞。」威得韋克斯奶奶把一支鉛筆滑過奧格奶奶的桌子，然後往椅背上一靠，「來吧。現在就寫。不許讓別人幫你！」

羅伯後退了。他知道威得韋克斯奶奶是巫中之巫。誰知道她會怎麼處置一個犯錯的菲戈。

他緊張地抓起鉛筆，用筆尖抵住桌面。其他菲戈都湧到他身邊。可是看著奶奶緊鎖的眉頭，誰也不敢給他加油鼓勁。

羅伯抬頭望天，嘴唇翕動，額頭冒出汗珠。

「果……」他說。

「一。」奶奶說。

羅伯眨眨眼，「嗯？誰在計數？」他抗議道。

「我。」奶奶說。小貓那誰跳上她的膝頭，蜷成一團。

「天啊，你可沒說還要計數啊！」

「我沒說嗎？規則隨時可以變！二！」

羅伯寫了個差強人意的「口」字，遲疑了一下，然後又寫了一豎，就在這時奶奶說：「三！」

「應該先寫一橫，羅伯。」大下巴比利說。他挑釁地看著奶奶說，「我聽說規則隨時可以變，對嗎？」

「當然。五！」

羅伯寫上一橫，然後又著急忙慌地加上一撇一捺。

「六點五。」奶奶平靜地愛撫著小貓。

「什麼？哎呀呀，天啊。」羅伯小聲嘀咕著，用短裙抹了抹額頭的汗。然後他又抓起鉛筆寫了個「子」字，最後一橫寫得歪歪扭扭，因為鉛筆從他手中滑出，筆尖摔斷了。

他咆哮著拔出了劍。

「八！」奶奶說。羅伯把鉛筆削出一個粗糙的筆尖，鉛筆屑撒得到處都是。

「九！」羅伯鼓著眼，漲紅臉，可算把最後一個字寫完了。

「十！」羅伯立正站好，滿臉緊張，又帶點自豪。旁邊寫著「呆子狀」三個字。菲戈們歡呼雀躍，離他最近的幾個紛紛用短裙給他扇風。

「十一！」

「什麼？天啊！」羅伯急急忙忙拿起鉛筆，把最後一個字塗塗改改，最後改成了「呆子將」。

「十二！」

「你愛怎麼數就怎麼數吧，女士。」羅伯把鉛筆摔在桌上，「反正果子醬幾個字就是這麼寫的！」這話又引來一陣歡呼。

「英勇的努力，羅伯先生。」奶奶說，「一個英雄首先要克服自己的恐懼。一旦遇到戰鬥，菲戈精靈就不知道恐懼這個詞是什麼意思。」

「說得一點沒錯。」羅伯小聲咕噥著，「我們還有成千上萬個詞都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你們可以跟一條龍戰鬥嗎？」

「行啊，讓它放馬過來！」羅伯還在生果子醬的氣。

「跑到一座高山上呢？」

「沒問題！」

「把一本書從頭讀到尾來拯救你們的大塊頭小巫婆呢？」

「行。」羅伯突然停下，似乎被難住了。他舔了舔嘴唇，「那本書有多少頁啊？」他聲音沙啞地問道。

「好幾百頁。」奶奶說。

「兩面都有字嗎？」

「是的。而且字很小！」

羅伯蹲了下來。每次他被難住時都會蹲下來，這樣能夠更好地戰鬥。菲戈們都屏住了呼吸。

「我願意！」他握緊拳頭，堅定地宣佈。

「很好。」奶奶說，「你當然願意。因為對你來說那是英勇的行為。可是必須有別人到地下世界去找真正的夏姬。那是一個故事。以前曾經發生過，那麼做的確有用。而且他必須像一個真正的英雄那樣懷著恐懼去做這件事，因為有很多必須征服的怪物就在他腦中，隨著他一起到來。現在已經是春天的時節了，可我們身邊依然還是冬天和大雪，所以你們必須馬上找到他。你們必須找到他，並讓他走上那條路。那條向下的路，羅伯·無名氏。」

「啊，我們知道那條路。」羅伯說。

「他的名字叫作羅蘭。」奶奶說，「我想你們應該趁著天還亮趕緊出發。」

掃帚快速穿越黑色的暴雪。它們通常都會飛向女巫想讓它們去的地方。蒂凡尼躺在掃帚上，盡量維持著溫度不讓自己凍死，希望它能帶自己回家。除了黑暗和刺痛她眼睛的雪，她什麼都看不見。她躺著的時候

把帽子也拉了下來，讓掃帚保持著流線形。儘管如此，雪花還是像石頭一樣打在她身上，並且在掃帚上堆積起來。每隔幾分鐘，她就必須到處敲敲打打，以防有東西被凍住。

她聽到了下方瀑布的咆哮，掃帚飛到了平原上方並開始下沉，蒂凡尼感覺到空氣密度陡然增加。她覺得自己的骨頭都已經被凍透了。

她不像安娜格蘭姆，她無法與冬神作戰。哦，她可以計劃那麼做，然後信念堅定地去睡覺，可是當她看到他時……

……足夠做一顆釘子的鋼鐵……掃帚飛行的時候，這句話在她腦海裡盤旋不停，她想起了很久以前學過的一首舊歌謠，那是在流浪教師們來村子裡的時候學會的。似乎所有人都知道這首歌謠：

足夠做一顆釘子的鋼鐵

足夠刷一面牆壁的石灰

足夠淹死一條狗的水

足夠趕走一群跳蚤的硫黃

足夠洗一件襯衫的草鹼

足夠買一顆豆子的金子

足夠鍍一枚別針的銀子

足夠墜住一隻鳥的鉛

足夠照亮一個鎮子的磷

等等，等等。

這其實是一種廢話，你不會記得自己怎麼學的這種東西，但你卻總

會知道。女孩們會無視它，小孩子則會在一起念叨，看誰先說不出來。

你可以給流浪教師拿去雞蛋、新鮮蔬菜或者乾淨的二手衣服，作為教課的報酬。有一天，一個流浪教師發現，如果他教授有趣的東西，而不是有用的東西，那麼他可以得到更多的食物。於是他說起曾經有一些巫師，利用非常巧妙的魔法，搞清楚了人類到底是由什麼組成的。大部分都是水，但是還有鋼鐵、硫黃，還有煤煙，一點點這個，一點點那個，甚至還有一點金子。然後這些成分用某種方式混合在了一起。

蒂凡尼覺得這個說法很有道理。但她也很清楚：如果你把所有這些成分放進一個碗中，裡面是不會變出一個人來的，不管你怎麼對著它大喊。

只是把所有顏料都放進一個桶裡，你不可能因此就能變出一幅畫。如果你是人類，你就會知道這一點。

冬神不是人類，他不知道……

而且，他也不知道那首歌謠的結尾。

借來的掃帚向前飛行，那些話在她腦中一遍又一遍地盤旋。不知道什麼時候，巴斯特博士出現了，用他那飄忽自滿的聲音給她講了一節關於稀有元素的課，並且告訴她人類的確是由這些成分組成，但也還包含了很多「敘素」，那是組成故事的基本元素，只有觀察所有人的行為舉止才能發現它。

「你跑，你逃。你喜歡這樣嗎，牧羊女？你從我這裡把他偷走。他是你希望的樣子嗎？」這聲音出現在她身邊的虛空中。

「我不管你是誰。」蒂凡尼喃喃道，她已經冷得無法理智思考了，「滾開……」

幾個小時過去了。這裡的空氣稍微溫暖一些，雪也下得沒那麼大，但寒冷還是能夠穿透身體，不管你穿多少衣服。蒂凡尼努力保持著清醒。有些女巫可以在掃帚上睡覺，但是她不敢。因為她不想夢見自己墜落，醒來時發現自己真的在墜落，而且很快就要著地了。

現在下面有燈光了，斷斷續續的黃色燈光。可能是雙衫鎮的小旅館，一個重要的坐標點。

不到萬不得已，女巫們是不會住旅館的。因為在有些地區這麼做很危險，而且任何情況下住旅館都需要付錢，真是太麻煩了。不過安布裡奇太太在旅館對面經營著一家紀念品商店，商店後面有一個舊穀倉，被蒂克小姐稱為女巫友好住所。那裡甚至還有一個女巫標記，刻在穀倉牆上不引人注目的地方，不刻意去找是看不到的。標記是一把勺子、一頂尖頂帽和一根巨大的女教師專用教鞭。

一堆稻草從未如此誘人，進入穀倉兩分鐘後，蒂凡尼已經鑽進了稻草堆裡。小穀倉的另一端是安布裡奇太太的兩頭牛，它們讓穀倉裡更暖和了一些，並且讓這裡瀰漫著發酵青草的味道。

蒂凡尼睡得很沉。她夢見安娜格蘭姆摘下了豪華面具，露出她自己的臉，然後又摘下她自己的臉，露出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臉……

然後那個聲音又來了：舞跳得值得嗎，牧羊女？你奪走了我的能力，我現在很虛弱。這世界將被永遠凍結。舞跳得值得嗎？

她在漆黑一片的穀倉中坐了起來，覺得自己看到一道扭曲的光芒，像蛇一樣。然後她又陷入黑暗之中，夢見了冬神的眼睛。

第十一章　彩色的日子

「光當！」

蒂凡尼猛地坐起來，稻草從她身上紛紛落下，但那只是一個金屬桶的把手撞在桶沿上發出的聲音。

安布裡奇太太正在給她的奶牛擠奶。昏黃的日光鑽過牆上的縫隙照進來。她聽到蒂凡尼發出的動靜，抬起頭來。

「這位小姐一定是半夜到的吧。」她說，「想吃點早餐嗎，親愛的？」

「多謝！」

蒂凡尼幫這位老太太提桶，幫她做了一些黃油，輕輕拍了她那條很老很老的狗，吃了點豆子吐司，然後——

「我想我這裡有些東西是給你的。」安布裡奇太太說著，向一個小櫃檯走去，那就是雙衫鎮的整個郵局了，「我給放哪兒了？哦，對了……」

她遞給蒂凡尼一小沓信和一個扁扁的包裹，用一根橡皮筋捆在一起，上面粘滿了狗毛。她繼續說著什麼，可是蒂凡尼沒有仔細聽。好像說了一個車伕摔斷了腿，可憐人，或者是他的馬摔斷了腿，可憐的東西，然後有一場暴雪把很多樹壓斷在路上。還有就是雪下得太大了，誰也沒法徒步走過去，因為這種種的事情，進出白堊地的郵件都被耽擱了，幾乎已經沒有人能夠再收發郵件了——

所有這些話在蒂凡尼耳朵裡都不過是嗡嗡嗡的背景音，因為這些寄

給她的信——三封來自羅蘭，一封來自她的母親。包裹也是給她的，包裝得很仔細。打開之後，裡面是一個光滑的黑盒子。打開盒子，裡面是——

蒂凡尼從沒見過水彩顏料盒。她也從沒見過這麼多顏色出現在同一個地方。

「啊，是個顏料盒。」安布裡奇太太在她身後說，「真好。我年輕的時候也有一個。啊，裡面還有藍綠色。那個藍綠色顏料很貴的。那是你的情郎送的，是嗎？」她問。因為老女人就喜歡什麼都打聽，知道得越多越好。

蒂凡尼清了清嗓子。在她的信中，她把關於水彩畫的怒火全都隱去了。他一定以為她很想試試。

顏料在她的手中，就像被捕獲的彩虹。

「真是個美好的清晨。」她說，「我想我最好回家去了。」

在咆哮如雷的蘭克裡瀑布上游不遠處，停泊著一截樹幹。威得韋克斯奶奶和奧格奶奶站在激流中一塊被水沖蝕的大石頭上，看著這截樹幹。

樹幹上爬滿了菲戈，他們全都滿臉興奮。儘管死亡在前方等待著他們，可是卻不需要——這一點很重要——做任何讀書寫字的事情。

「沒有人可以越過這道瀑布，然後還能活著講述自己的經歷。」奧格奶奶說。

「帕金森先生就做到了。」威得韋克斯奶奶說，「你不記得了嗎？三年前？」

「啊，是的，他活了下來。我當然記得。可是他從此落下了嚴重口吃的毛病。」奧格奶奶說。

「可是他把自己的經歷寫下來了。」威得韋克斯奶奶說，「他把它命名為《我從瀑布墜落》，很有意思的故事，「

「沒有人真正用嘴講述過。」奧格奶奶說，「這才是我的重點。」

「好啦，我們像羽毛一樣輕。」大揚說，「風吹過短裙就能讓我們飄起來，你知道的。」

「那場面一定精彩得很。」奧格奶奶說。

「你們都準備好了嗎？」羅伯·無名氏說，「好！你能把繩子解開嗎，奧格太太？」

奧格奶奶解開繩結，用腳推了一下圓木。圓木漂向河心，捲入了急流。

「劃呀劃呀劃大船？」傻伍萊試探著說。

「你在說什麼？」羅伯·無名氏問。圓木開始加速了。

「不如我們一起唱吧？」傻伍萊說。峽谷的峭壁迅速迫近。

「好吧。」羅伯說，「反正這也算一首歡快的水手小調。還有，伍萊，你讓那塊奶酪離我遠點。我不喜歡它那樣盯著我看。」

「它連眼睛都沒有，羅伯。」伍萊摟著霍雷思怯怯地說。

「我就是那個意思。」羅伯不高興地說。

「霍雷思不是想要吃掉你，羅伯。」傻伍萊說，「而且它把你吐出來的時候，你還是乾乾淨淨的。」

「你怎麼會知道一塊奶酪叫什麼名字？」羅伯問。白色的水花開始在樹幹上飛濺。

「他告訴我的，羅伯。」

「是嗎？」羅伯聳聳肩，「算了算了。我可不想跟一塊奶酪吵

架。」

幾塊冰在河面上浮沉，奧格奶奶指給了威得韋克斯奶奶看。

「這些日子的雪讓冰川又開始活動了。」她說。

「我知道。」

「我希望這些故事能信得過，艾斯米。」奶奶說。

「這些都是古老的故事。它們自有自的生命力。它們渴望被複述，從一個巖洞裡救出夏天？很古老的故事了。」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可冬神會追著咱們那位姑娘的。」

奶奶望著菲戈的樹幹漂過河道拐彎處。

「是的，他會。」她說，「我幾乎要替他感到難過了。」

菲戈們向前航行，視死如歸。除了大下巴比利之外，他們誰也沒法唱歌不走調。不過這個小問題跟大問題比起來就不值一提了。大問題是，他們根本不在乎用同樣的調子或者速度甚至是歌詞來唱歌，很快就發生了此起彼伏的小型鬥毆。菲戈們只要聚在一起，哪怕是玩樂時也很快就會打起來。就這樣，樹幹加速航向瀑布口，歌聲在石頭間迴盪著：

「劃呀哎呀，劃呀輕點，劃劃劃大船，大大船，大船船，大船小溪流，劃大船，好高興，大船船船船……天啊喂喂喂！」

伴隨著這樣的歌聲，圓木載著菲戈翻下瀑布，消失在一片水霧之中。

蒂凡尼從白堊地長長的鯨背坡上飛過。它現在變成一頭白鯨了，但是這裡的雪看著似乎不太厚。烈風把雪吹來，也把雪帶走。這裡沒有樹，也沒有牆角能夠讓雪堆積。

離家越來越近了。她在空中看著下方有人居住的土地。產羊羔的棚子早已搭建好。今年到了這個時節雪還這麼大——怪誰呢？——但是母羊依然遵循著自己的時間表，不管有沒有雪。牧羊人都知道產羊羔的時候天氣會變得非常惡劣，冬天從不輕易舉手投降。

她停在一個農家院裡，對掃帚說了幾個字——畢竟那不是她的掃帚。掃帚又升了起來，飛回大山裡。掃帚永遠都能找到回家的路，只要你知道咒語。

終於跟家人團聚了。有無數歡笑、些許淚水，有人說她變得像豆莖一樣強壯，有人說她已經跟她母親一樣高了，還有許許多多諸如此類在團聚時刻會說的話。

除了她口袋中小小的豐饒角，她什麼也沒帶——她的日記、她的衣服，什麼都沒帶。沒關係。她不是逃離，她是來面對，她來了，為自己而來。她能夠隔著靴子感覺到自己的土地。

她把尖頂帽掛在門後，和大家一起去搭棚子。

這天是個好日子。太陽從陰霾中透出一點光。白色的雪把一切顏色都映得十分明亮，似乎為它們增添了特別的光彩。掛在馬廄牆上的舊馬具閃著銀子般的光。就連平時顯得沉悶的棕色和灰色，此刻也似乎擁有了生命力。

她拿出顏料盒子和幾張珍貴的紙，試著把自己看到的東西畫下來，這裡也包含著一種魔法。一切只關乎光與影，如果你能在紙上畫下影子和反光，畫下某個東西的外形，那你就可以得到這個東西。

她以前只用彩色粉筆畫過。水彩顏料好用多了。

這天是個好日子。這天是個專屬於她的日子。她感覺到自己打開了一扇心扉，從躲藏處走了出來。明天將會有繁重的工作，人們會急急忙忙來到農場尋求女巫的幫助。當痛苦足夠強烈時，沒有人會在乎能解除痛苦的是什麼人，哪怕她曾經是你記憶中只穿著背心到處跑的兩歲小孩。

明天……誰知道會是什麼樣子。但是今天，這冬日的世界充滿了色彩。

第十二章　狗魚

平原上怪事連連，大家議論紛紛。

瀑布下的一間棚屋裡住著一個老頭，他有一艘划艇。人們說看到那艘划艇自己劃得飛快，像蜻蜓點水般在水面跳躍著前進——可是划艇裡沒有人。後來大家發現它被繫在雙衫鎮的小河裡，就在郵路下方。可接著，停放在旅館外的過夜郵車又把所有的郵包都留下，自己跑了起來。郵車車伕借了一匹馬去追趕，最後發現郵車停在白堊地的陰影處，所有的門都開著，還有一匹馬不見了。

幾天之後，一個衣冠楚楚的年輕人把馬還了回來，說他發現馬在外頭遊蕩。令人驚奇的是，這匹馬似乎吃得不錯，而且被打理得乾乾淨淨。

說起城堡的牆壁，那可是非常非常非常厚。晚上沒有衛兵，因為他們八點就把大門鎖上回家了。只剩下老羅賓斯，他曾經是個衛兵，現在是正式的守夜人。不過人人都知道，他到了九點就會在火爐前睡著。他有一隻舊喇叭，如果遇到襲擊，他就要吹響這只喇叭。不過也沒有人能確定這麼做到底有什麼作用。

羅蘭睡在蒼鷺塔樓裡，因為這裡有他的姑姑們不愛爬的高高台階。這裡也有非常非常厚的牆壁。幸好如此。因為夜裡十一點的時候，有人在他耳邊放了個喇叭，大聲地吹了起來。

他從床上跳了起來，裹著鴨絨被，滑到冰冷的石頭地板上，腦袋撞到了櫃子。他劃了三根火柴，終於點亮了一根蠟燭。

在他床邊的小桌上放著老羅賓斯的喇叭，吹嘴連著一對大風箱。房間裡空蕩蕩的，只有影子在搖曳閃爍。

「我有一把劍。」他說，「而且我知道怎麼用劍！」

「啊哈，你已經死了。」天花板上傳來一個聲音，「在你像頭豬一樣躺在床上打呼嚕時就已經被切成小塊了。當然，只是開個玩笑，我們都沒有惡意。」屋頂上響起了一陣急促的低語，然後那個聲音接著說：「稍微更正一下，我們大部分人都沒有惡意。但是你不要去惹大揚，他對人類沒什麼好感。」

「你是誰？」

「哈，你又來了，真是搞不清狀況。」那個聲音侃侃而談，「我在上面全副武裝，你在下面穿著你的小睡衣，簡直就是現成的靶子。你覺得自己有資格提問嗎？你知道怎麼戰鬥，對嗎？」

「是的！」

「那你會為了營救大塊頭小巫婆而跟怪獸戰鬥，對嗎？」

「大塊頭小巫婆？」

「就是蒂凡尼。」

「你是說蒂凡尼·阿奇嗎？她出什麼事了？」

「她需要你的時候你會準備好嗎？」

「是的！當然！你是誰？」

「而且你知道怎麼戰鬥？」

「我已經通讀過《劍客手冊》了！」

過了一小會兒，高處陰影裡一個聲音說：「我想我已經指出過這個計劃的小缺陷了……」

城堡庭院的另一邊是一間軍械庫，其實有些名不副實。這裡有一件東拼西湊的盔甲，有幾把劍，有一柄誰都拿不起來的戰斧，有一件被蟲蛀得很嚴重的鎧甲。還有幾個裝在大彈簧上的木頭假人，用來練習劍術。此時此刻，菲戈們正看著羅蘭熱情高漲地攻擊其中一個。

「哎呀，唉。」羅蘭上躥下跳的時候，大揚沮喪地說，「要是他只會遇到不懂還擊的破木頭，那還能湊合。」

「他很有衝勁。」羅伯說。羅蘭正用腳抵住假人，想要把劍拔出來。

「哦，是啊。」大揚陰沉著臉說。

「他動作挺利落的，這個你得承認。」羅伯說。

羅蘭終於把劍從假人身上拔了下來，假人在老舊的彈簧上彈開又彈回來，撞到他的頭上。

這孩子眨眨眼，低頭看著菲戈們。他被人從精靈女王那裡救出來時就記住了他們。沒有人見過辟啪菲戈人之後還能忘記，儘管菲戈們努力想讓別人忘記……但是那段記憶已經模糊了。那個時候他半癡半瘋，沒有意識，而且看到了很多奇怪的東西，很難分辨哪些是真的哪些不是。

現在他知道了：他們是真的。誰會編造這樣的事呢？好吧，他們中有一個是一塊滴溜溜滾動的奶酪，可是人無完人。

「有什麼我必須要做的事，羅伯先生？」他說。

羅伯·無名氏很擔心這一點，「地下世界」這種字眼很容易讓人誤解。

「你必須去救一位……女士。」他說，「不是大塊頭小巫婆，是另一位女士。我們可以帶你到她現在待的地方去。大概是在……地下。然後她大概在……睡覺。你要做的就是把她帶到地面上來。大概就是這個事情吧。」

「你是說像厄爾非歐從地下世界營救尤尼芬那樣？」羅蘭說。

羅伯·無名氏盯著他沒說話。

「這是一個伊菲比神話。」羅蘭接著說，「它本來是個愛情故事，但實際上隱喻了每年夏季的回歸。那個故事有很多版本。」

他們依然盯著他。辟啪菲戈人注視別人的時候總顯出一副驚恐的樣子，這方面他們甚至還不如雞。

「比喻就是幫助人們理解真相的謊言。」大下巴比利說，但是這也沒什麼幫助。

「他演奏了美妙的音樂，讓她獲得了自由。」羅蘭接著說，「我想他大概是彈的琵琶吧。」

「哎呀，那很適合我們呀。」傻伍萊說，「我們最喜歡吃枇杷了。」

「他說的是樂器。」大下巴比利說。他抬頭望著羅蘭，「那你會演奏什麼樂器嗎，先生？」

「我的姑姑們有一架鋼琴。」羅蘭遲疑著說，「可是如果那鋼琴出了什麼問題，那我就麻煩大了。她們會把牆都推倒的。」

「那就用劍。」羅伯·無名氏無奈地說，「你跟真人戰鬥過嗎，先生？」

「沒有。我想跟衛兵們練習，可是我的姑姑們不許他們陪我練。」

「但是你以前用過劍，對嗎？」

羅蘭有點尷尬：「最近才開始用。用得不多。呃……其實根本沒用過。我的姑姑們說——」

「那你怎麼練習？」羅伯驚恐地問。

「我的房間裡有一面大鏡子，所以我可以練習……那個……其

實……」羅蘭剛想說話，看見他們的表情又閉上了嘴，「對不起。」他說，「我覺得我不是你們要找的那個人。」

「哦，我可沒那麼說。」羅伯·無名氏疲憊地說，「據巫中之巫說，你就是那個人。你只是需要找個人跟你對練。」

一直滿懷疑慮的大揚看著他的兄弟，又順著他的眼光望向那套破損的盔甲。

「是嗎？」他咆哮著說，「那到時候可別求饒！」

第二天本是個好日子，直到它變得充滿恐懼為止。

蒂凡尼早早起床生好了火。母親下樓的時候，她正在很努力地擦著廚房的地板。

「呃……你不是應該用魔法去做那種事情嗎，親愛的？」她的母親問。她從來沒有真正理解什麼叫作巫術之道。

「不，媽媽，我不能那麼做。」蒂凡尼一邊說一邊繼續擦地板。

「那你不能揮揮手讓所有的髒東西全都飛走嗎？」

「問題是很難讓魔法理解什麼是髒東西。」蒂凡尼努力地擦著一塊污跡，「我聽說埃斯克羅有個女巫就出了這種岔子，結果她的整個地板和她的拖鞋都不見了，還差點丟了根腳指頭。」

阿奇太太嚇得退了一步，「我還以為你只要動動手就行了。」她緊張地咕噥著。

「的確是那樣。」蒂凡尼說，「只不過你需要手裡拿著塊抹布在地板上動動手。」

她擦完了地板。她清理了水槽下方。她打開了所有的櫥櫃清理一番，然後把櫥櫃裡的東西又都放了回去。她把桌子擦乾淨，然後翻過來把桌子下面也擦乾淨了，她甚至把桌子腿的底部，就是跟地面接觸的那

個部分也擦乾淨了。阿奇太太就在這個時候離開，到別的地方去找事做了，因為她終於看出來蒂凡尼不是為了要搞好家務。

的確不是。威得韋克斯奶奶曾經說過，如果你想仰望星空，你就必須腳踏實地。擦地、劈柴、洗衣服、做奶酪——這些事能讓你腳踏實地，教會你什麼是真實。做這些事只需要花一點點心思，然後可以把大部分精力都用於整理自己的思路，讓自己的心靈安定下來。

她在這個地方能夠安全躲過冬神嗎？

遲早她都要再次面對他——一個認為自己是人類的雪人，並且擁有引發雪崩的力量。魔法只能稍微拖慢他的步伐，還可能激怒他。普通的武器不會奏效，而她也沒什麼不普通的武器。

安娜格蘭姆狂怒著向他衝了過去！蒂凡尼真希望自己也能那樣憤怒。她本來應該回去謝謝她的。不過安娜格蘭姆以後應該不需要幫助了。大家都看到她變成了一個尖叫的綠皮怪物。他們尊敬那樣的女巫。而你一旦得到尊敬，你就得到了一切。

她本來還應該去看看羅蘭，趁著天還沒黑。可她不知道該說什麼。不過也沒什麼關係，因為他肯定也不知道該說什麼。他們可以在一起消磨一個下午，兩個人什麼也不說。他現在應該在城堡裡吧。她在清理一把椅子底部時不禁想，現在他在做什麼呢。

軍械庫的門被人狠狠地錘打著，那是姑姑們來了。門是用四層橡木和鐵做成的，可她們還是猛砸不止。

「我們不會容忍你這樣任性的！」達奴塔姑姑說。門裡傳來一陣碰撞聲，「你在裡面跟人打架嗎？」

「沒有，我在寫一首長笛奏鳴曲！」羅蘭吼道。有東西重重地撞在門上。

達奴塔姑姑控制了一下自己的情緒。她外表看起來很像蒂克小姐，

只是她的眼神永遠咄咄逼人，她的嘴永遠抱怨不停。

「如果你不照我說的做，我就去告訴你父親——」話音未落，門被猛地拉開。

羅蘭的胳膊上有一處割傷，他漲著通紅的臉氣喘吁吁，汗水順著下巴滴落下來。他用一隻顫抖的手舉著劍。在他身後，灰暗房間的另一頭，是一套非常破舊的盔甲。盔甲的頭轉了過來，看著幾個姑姑。她們被嚇得尖叫起來。

「如果你們敢去騷擾我的父親——」他說，她們還在盯著盔甲，「我就跟他聊聊保險庫的大箱子裡被拿走的那些錢，別想撒謊！」

有那麼一瞬間——一眨眼就會錯過的瞬間——達奴塔姑姑的臉上露出了一絲愧疚，但是很快就消失了。

「你竟敢這麼說！你親愛的媽媽——」

「已經死了！」羅蘭大吼一聲，把門撞上了。

頭盔的面甲被掀開，幾個菲戈探出頭來。

「天啊，好一對大老鴰。」大揚說。

「我的姑姑。」羅蘭陰沉地說，「什麼是老鴰？」

「就是徘徊著等待有人死去的大烏鴉。」大下巴比利說。

「你們以前就見過她們。」羅蘭眼中閃著亮光，「我們再試一次好嗎？我覺得我有點摸到竅門了。」

盔甲全身上下響起一片抗議聲，但是羅伯大吼著讓他們安靜了下來。

「好吧，我們再給這小子一次機會。」他說，「各就各位！」

菲戈在盔甲裡面爬動，發出陣陣撞擊聲和咒罵聲。但是很快，盔甲似乎就振作了起來。它拿起一把劍，緩緩地走向羅蘭，盔甲裡傳出沉悶

的命令聲。

盔甲把劍向羅蘭揮去，但他快速地格擋，敏捷地跳到一旁，揮動著自己手中的劍，把盔甲砍成兩截。劍與盔甲的撞擊聲響徹整個城堡。

盔甲上半截飛撞到了牆上，下半截一動不動站立著。

過了一會兒，鐵甲的腰際慢慢探出了很多腦袋來。

「沒事吧？」羅蘭說，「大家都還，呃……完整吧？」

有人迅速清點了一下，儘管很多菲戈身上都有淤青，傻伍萊的皮兜也完蛋了，但沒發現半截的菲戈。不過很多菲戈都一邊拍耳朵一邊繞圈子。那一聲撞擊實在太響了。

「那一下幹得不錯。」羅伯·無名氏不情願地說，「看來你已經知道該怎麼戰鬥了。」

「比之前好多了，對不對？」羅蘭滿臉自豪地說，「我要不要再試試？」

「不！不用了。」羅伯說，「要不，今天就這樣吧？」

羅蘭抬頭看了看牆上高高的小鐵窗，「好吧，我也該去看看我父親了。」他說著，臉上的光彩漸漸褪去，「已經過了午飯時間。如果我沒有每天都見見他，他會忘記我是誰的。」

男孩離開之後，菲戈們你看著我，我看著你。

「這孩子現在過得挺不容易的。」羅伯·無名氏說。

「你得承認，他的處境在變好。」大下巴比利說。

「是啊，我敢擔保他不是我以為的那種廢物，但是那把劍對他來說太重了，得再花好幾個星期才能讓他得心應手。」大揚說，「我們還有好幾個星期嗎，羅伯？」

羅伯·無名氏聳聳肩，「誰知道呢？」他說，「不管怎樣，他都要成

為那個英雄。大塊頭小巫婆很快就會遇到冬神。她沒法抵抗。就像巫中之巫說的，『你沒法抵抗那麼古老的故事，它總會有辦法繼續』。」他用手在嘴邊攏成喇叭形，「走吧，夥計們，回菲戈之丘去。我們今晚再回來，也許英雄是無法一次打造成功的。」

蒂凡尼的小弟弟正在希望被人當成大人的年紀，這種雄心壯志在一個忙碌的農場上是很危險的。這裡有蹄子巨大的馬、深深的洗羊盆，還有其他各種各樣的危險之地，小孩子一旦陷進去就很難被發現，等發現的時候往往就已經太晚了。他最喜歡的就是水。如果你找不到他，那他多半都在河邊釣魚。他很愛那條河，說來也有點奇怪，因為曾經有一隻綠色怪獸從河裡跳出來想把他吃掉。蒂凡尼用一隻大平底鍋打在它的嘴上。他當時正忙著吃糖，所以事後他只知道「蒂凡尼打魚梆梆響」。但他看起來的確已經成長為一個熟練的垂釣手了。這天下午他又去釣魚了。他已經發現了找到大魚的訣竅。巨大的狗魚都躲在又深又黑的洞裡，肚子空空，腦子遲鈍，直到溫特沃斯的銀鉤扔到它們嘴邊。

蒂凡尼去叫他回家時，在半路上碰到他，他正拖著一條大魚，披頭散髮地在路上艱難跋涉，那條魚看起來差不多有他自己一半重。

「這就是那個大傢伙！」他一看到她就大叫起來，「老阿比覺得它躲在那棵倒掉的柳樹下面了。他說它們到了每年這個時候看到什麼都會咬！它一直拽我，但我挺住了！它至少有三十磅重！」

大概二十磅吧，蒂凡尼心想，不過在抓到魚的人眼裡，魚都會變重很多。

「真厲害。不過趕緊回家吧，馬上就要變冷了。」她說。

「我能用它當晚餐嗎？花了好久好久我才用網子抓住它！它至少有三十五磅！」溫特沃斯一邊說一邊吃力地拖著他的戰利品。蒂凡尼知道最好不要幫他拿，那會被當作一種羞辱。

「不行，我們必須先把它收拾乾淨，然後再醃一天，而且媽媽今晚已經燉了湯。不過，明天我可以把它和薑汁一起做好給你吃。」

「夠讓每個人都飽餐一頓。」溫特沃斯開心地說，「因為它至少有四十磅！」

「肯定。」蒂凡尼表示贊同。

那天晚上，狗魚被所有人讚歎了一番之後，拿到秤上稱出有二十三磅（蒂凡尼還加了一點力）。然後蒂凡尼到廚房裡開始收拾這條魚。所謂收拾，就是把不能吃的部分都丟掉。在蒂凡尼看來，整條魚都應該丟掉。她不喜歡狗魚，但是一個女巫是不能嫌棄食物的，尤其是免費的食物。反正只要用些好的調料，也能讓它嘗起來不像狗魚。

就在她把內臟倒進豬食盆裡的時候，她看到了銀色的閃光。不能怪溫特沃斯，他大概太過興奮，把魚鉤都落在魚肚子裡了。

她彎下腰把它拿了出來，那東西上面覆蓋著黏液和魚鱗，可是蒂凡尼一眼就認了出來，那是小銀馬。

這種時候應該響起驚雷。可只有隔壁溫特沃斯在第十次講述他如何英勇地抓住這條大魚。這種時候應該刮起颶風，可是只有細微的氣流攪動了蠟燭的火光。

可是冬神知道她接觸到小銀馬了，她感覺到了他的震驚。

她來到門口，一打開門就飄進來幾朵雪花。雪花似乎很高興突然有了觀眾，紛紛落下，發出絲絲的聲音，把黑夜變成了白色。她伸出手，接住了幾朵雪花，拿到眼前仔細端詳。小小的冰蒂凡尼融化了。

是的，他又找到她了。

她的大腦漸漸冷卻，但思維之輪轉得飛快。

她可以找匹馬……不，這樣的夜晚她跑不遠的。她應該留著那把掃帚的！

她不應該跳舞的。

沒有地方可逃了。她必須再次面對他，就在這裡面對他，並且徹底

阻止他。在大山裡，在漆黑色的森林裡，無盡的冬天沒什麼要緊。可是在這裡很要緊，所以也就更糟糕。他把冬天帶進了她心裡，她感覺到自己的心正在漸漸變冷。

短短的時間裡，雪已經積了幾英尺深了。在她成為女巫之前，她是個牧羊人的女兒。此時此刻，她有更緊迫的事情要做。

她走進廚房溫暖的金色光芒之中，她說：「爸爸，我們必須去照顧羊群。」

第十三章　冰王冠

那都是之前的事了，把目光轉向現在吧。

「天啊！」小刺釘在車棚頂上低聲喊道。

火滅了，漫天的雪花也漸漸落得稀了。小刺釘聽到頭頂一聲尖嘯，馬上知道了該怎麼做。他舉起雙手，閉上雙眼，一隻禿鷹從白色的天空中俯衝而下，一把將他抓住。

他最喜歡騰空而起的感覺。等他睜開眼後，大地在他身下搖擺，一個聲音在他耳旁說：「快上來，夥計！」

他抓住上方細細的皮繩，拉了一下，鷹爪輕輕放開了他。迎著飛行的風，他一下一下地向上爬著，爬過鳥兒的羽毛，抓住飛行員哈密什的皮帶。

「羅伯說你的年紀已經可以去地下世界了。」哈密什回過頭來說，「羅伯去接英雄了，你真是個幸運的小子！」

大鳥開始側身轉彎。

下方，雪退去了。雪不是融化，只是從羊羔棚退去，就像是退潮或一次深呼吸，伴隨著一聲歎息。

禿鷹莫拉格從產羔草場上空掠過，下方的人都疑惑地張望著。「死了一隻山羊和十幾隻羊羔。」哈密什說，「但是沒看到大塊頭小巫婆！他把她抓走了。」

「抓去哪兒了？」

哈密什駕著莫拉格繞了一個大圈子。農場周圍已經不再下雪。但是在開闊的高地上，雪還像錘子般擊打著大地。

雪中閃過一個影子。

「在那裡。」他說。

是的，我還活著。這一點我非常肯定。

沒錯。

我能感覺到周圍的寒冷，但我卻不覺得冷，這種感覺實在是很難解釋。

我不能動，完全不能。

我的周圍一片白色，我的腦中也都是白色。

我是誰？

我記得蒂凡尼這個名字。我希望那就是我。

我被白色包圍。以前有過這樣的時刻。那是一種夢境，或者回憶，或者我不知道該怎麼表達的東西。在我的周圍，白色在下落。在我周圍堆積，將我抬升起來。那是……白堊之地在古老的海底靜靜形成的景象。

那就是我名字的含義。

波濤下的土地。

然後，顏色像波濤一樣湧回她的腦海中，那是憤怒的紅色。

他竟敢——殺死羊羔！

阿奇奶奶絕對不會允許。她從來沒有失去過一隻羊羔。她可以讓它們起死回生。

我從一開始就不該離開這裡，蒂凡尼心想，也許我就應該留下來自己學習巫術。但如果我沒有離開，那我還是我嗎？我還會知道現在知道的這些事嗎？我會變得像奶奶一樣強大嗎？還是只會變成一個平庸的老太婆？現在我要強大起來。

如果要命的天氣是無情的大自然，那你只能咒罵。可如果它用兩條腿走路，那就是戰爭了。該算賬了！

她試著移動，白色開始退卻了。它像是堅硬的雪，但她摸著卻不覺得冷。白色消失了，留下一個洞。

一塊光滑的、稍稍有些透明的地板在她面前展開。巨大的柱子拔地而起，直達霧氣籠罩的天花板。

四周還有牆壁，材質應該跟地板一樣。看起來像是冰——她甚至能看見裡面的小氣泡——可當她摸上去的時候，卻只不過微微有些涼意。

房間很大，裡面沒有任何傢俱。這正是那種國王會造的房間，然後他可以說：「瞧，我可以如此浪費空間！」

她四下探索，腳步聲在房間裡迴盪。是的，連把椅子都沒有。可就算她找到一把又能怎麼樣呢？她能舒舒服服地坐著嗎？

最終，她找到了一個向上的台階。台階通往另一個大廳，這裡至少有些傢俱。就是那種給貴婦人躺著的沙發，可以讓她們看上去顯得慵懶美麗。對了，還有很大的花盆，還有雕像，全都是用那種溫暖的冰做成。雕像有運動員，有神靈，很像查芬奇的《神話集》當中的那些畫，都正在做著古老的事情，或投擲標槍，或赤手空拳殺死巨蛇。他們全都一絲不掛，但所有的男人們關鍵部位都用一片無花果葉子擋著。蒂凡尼本著探索的精神研究了一番，確定葉子絕不會脫落。

然後她看到了一堆火。第一件怪事，火堆裡的燃料同樣也是那種冰。第二件怪事，火焰是藍色的，而且是冷的。

這一層有著高高的尖頂窗戶，但都離地面很遠，透過窗戶只能看見天空，天空中掛著蒼白的太陽，像是個出沒雲層間的幽靈。

又一個台階，這個台階很大，通向另外一層，這裡有更多的雕像、沙發和花盆。誰會住在這種地方？一個不需要吃不需要睡的人。一個不在意舒適的人。

「冬神！」

她的聲音在牆壁間彈跳著：「……神……神……神……」聲音越來越小，直至消失。

又是一個台階，這回有了些新東西。在一個基座上，原本應該是一座雕像的地方，有一頂王冠。王冠懸在基座上方幾英尺的空中緩緩轉動，寒光閃閃。稍遠處是另一座雕像，比大部分都小，但是週身都有藍色、綠色和金色的光芒在舞動著，閃耀著。

那光芒看上去就像是哈伯光，在隆冬裡，有時你能看到這種光飄在世界中心的山頭上方。有些人認為它是有生命的。

雕像跟蒂凡尼一般高。

「冬神！」沒有回應。一座漂亮的宮殿，卻沒有廚房，沒有床……他不需要吃，也不需要睡，這宮殿是為誰而建的呢？

她已經知道答案了：為我。

她伸出手觸摸了舞動的光芒，光芒爬過她的手臂，擴散到她的全身，變成了一件長裙，像雪地上的月光一樣閃耀著。她先是震驚，繼而憤怒。接著她希望自己有一面鏡子，然後又對這種想法感到羞愧，於是更加憤怒。最後她決定，如果她碰巧找到一面鏡子，那麼她去照鏡子的唯一理由就是要看看自己到底有多憤怒。

找了一陣子，她終於找到一面鏡子。那是一堵深綠色的冰牆，顏色深得發黑。

她看上去的確很憤怒，但同時也漂亮得驚人。藍色與綠色之上閃耀著金色的光芒，如同冬夜的天空。

「冬神！」

他一定正在看著她。他可能在任何地方。

「好啦！我就在這裡！你知道的！」

「是的，我知道。」冬神在她背後說。

蒂凡尼轉過身來在他臉上扇了一巴掌，然後換了只手又扇了他一巴掌。

就像是打在石頭上。

「這是為了那些羊羔。」她甩動著麻木的手指說，「你怎麼能那麼做！你沒必要那樣的！」

他看上去更像人類了。他要麼穿著真正的衣服，要麼就是很努力地讓它們看起來像真的。他設法讓自己看起來顯得很……英俊。他看起來也不再冰冷，只是會讓人覺得……他很酷。

他只是個雪人而已，她的第二思維抗議道。別忘了這一點。他只不過太聰明了，所以沒有用煤球當眼睛，或是用胡蘿蔔做鼻子。

「哎呀。」冬神叫了一聲，似乎他剛想起來應該對挨了巴掌有所反應。

「我命令你讓我離開！」蒂凡尼厲聲說道，「馬上。」這就對了，她的第二思維說。你得拿出氣勢鎮住他，就像……

「此時此刻，」冬神非常平靜地說，「我是千里之外翻江倒海的風暴；我凍結了一個冰封小鎮所有的水管；一個將死之人迷失在暴雪中，我把他的汗水凝結成冰；我從門縫裡悄悄爬進房裡；我從屋頂的排水溝懸掛而下；我拂過深深的洞穴裡冬眠的熊；我流經冰面之下魚兒的血。」

「我不管！」蒂凡尼說，「我不想待在這兒！你也不應該在這兒！」

「孩子，你能跟我走走嗎？」冬神說，「我不會傷害你的。你在這

裡沒有危險。」

「危險什麼？」蒂凡尼說，然後她發現自己的說話方式受蒂克小姐影響太深，哪怕是在這種緊張的時刻。於是她換了種說法：「什麼危險？」

「死亡。」冬神說，「在這裡，你永遠不會死。」

在菲戈之丘的底部，白堊不斷地從牆上被挖下來，開鑿出一個五英尺高的隧道，深度大概有五英尺。

羅蘭站在隧道口前。他的祖先曾經是騎士，他們來到白堊地，殺掉以前的國王，成為了這裡的新主人。這一切只與刀劍有關。刀劍與砍頭，這就是過去得到土地的方式。後來規矩變了，你不再需要刀劍，只需要一紙文書。但他的祖先們依然保留著刀劍，以防萬一人們覺得文書的規矩不公平。畢竟你沒法讓每個人都滿意。

他一直都想成為用劍高手，所以當他發現劍那麼重的時候還是頗為震驚了一下。他很擅長耍空手劍。在鏡子前他總能防住自己鏡像的攻擊，並且幾乎每次都能贏。可真正的劍不會讓他這麼輕鬆。開始是你耍劍，最後就成了劍耍你。他意識到自己也許更適合那一紙文書的規矩。更何況他還戴著眼鏡，眼鏡在頭盔下有點礙事，特別是當有人用劍攻擊你的時候。

他現在就戴著一個頭盔，拿著一把劍——儘管他不願承認，可是這把劍對他來說有些太重了。他還穿著一套鎧甲，這讓他走起路來非常困難。儘管菲戈們已經盡量幫他把鎧甲改得合身，但前襠還是垂到膝蓋處，在他走動的時候啪啪地拍打著，模樣十分好笑。

我不是英雄——他想——我有一把劍，但我要兩隻手才能舉得起來。我有一塊盾牌，但我也覺得很沉很沉。我還有一匹圍著布簾的馬，可我不得不把它留在家裡（我的姑姑們進了客廳一定會氣瘋的）。我的內心其實還是個小孩，現在緊張得只想知道廁所在哪兒……

可她把我從精靈女王那裡救了出來。如果不是她，我現在還是個無用的白癡，而不是一個努力變好的年輕人。

菲戈們穿過午夜風暴趕回他的房間。他們說現在是時候為蒂凡尼化身英雄了。他應該那麼做，他很確定這一點，非常確定。但是眼下的場景跟他想像的不太一樣。

「這個看上去不太像是地下世界的入口啊。」他說。

「從任何洞穴都可以進入。」羅伯·無名氏坐在他的頭盔上說，「但你必須學會幻步。好了，大揚，你先來。」

大揚昂首闊步走進了洞裡。他的雙臂向後伸展，肘部彎曲，然後身子後仰，一隻腳向前伸展保持平衡。接著他把這隻腳懸空搖晃了幾下，將身子前傾。在腳接觸地面的一剎那，他消失了。

羅伯·無名氏用拳頭敲了敲羅蘭的頭盔。

「好了，大英雄。」他喊道，「該你了！」

沒有出去的路，蒂凡尼甚至不知道有沒有進來的路。

「如果你是夏姬，那麼我們應該跳舞了。」冬神說，「但現在我知道了，你不是她，儘管你看起來很像。然而我現在為你變成了一個人類，我必須要有一個伴。」

蒂凡尼的腦中飛快地閃過一系列畫面：發芽的橡子、豐產之足、豐饒角。我這個所謂的女神衹能騙騙木地板、橡子和一把種子。她想：我跟他沒什麼兩樣，足夠做一顆釘子的鋼鐵並不能夠讓一個雪人變成人類，幾片橡樹葉子也不能讓我變成女神。

「來吧。」冬神說，「讓我給你看看我的世界。我們的世界。」

羅蘭睜開眼睛，看到的全是影子。沒有實體，只有影子，像蛛網一

樣四處飄蕩。

「我還以為這地方……會更熱一些。」他說，盡量不讓人聽出他鬆了一口氣。在他身邊，菲戈們紛紛從虛空中現出形來。

「你說的那是地獄。」羅伯·無名氏說，「沒錯，那裡的確更溫暖些。地下世界更加陰沉。如果人們迷失了，最後就會來到這裡。」

「什麼？你是說如果在黑夜裡走錯了路——」

「哎呀，不是！就好比他們不該死的時候死了，然後沒地方可去，或者他們掉進了世界的縫隙裡，然後找不到出路。他們中有些人甚至都不知道自己在哪兒，真可憐。那種事特別多。地下世界裡是聽不到多少歡笑聲的。這裡曾經被稱為『低獄』，因為它的入口非常深。好像這次比我們上次來的時候又下沉了不少。」接著他提高了音量，「現在為小刺釘熱烈鼓掌，這是他第一次跟我們出來行動！」一陣刺耳的歡呼聲響起，小刺釘揮了揮他的劍。

羅蘭推開一個個影子，在其中穿越而行，影子不情願地與他對抗著。這裡的空氣非常灰暗。有時他聽見有人呻吟，有時他聽見有人在遠處咳嗽……然後他聽到一陣腳步聲慢慢地向他靠近。

他拔出劍，注視著眼前的黑暗。

影子分開了，一個很老的衣衫襤褸的婦人從他身邊慢慢走過，身後拖著一個大紙箱。紙箱在地上不時彈起，她連看都沒看羅蘭一眼。

他把劍放下了。

「我還以為會有怪物呢。」他說。老婦人消失在黑暗之中。

「沒錯。」羅伯·無名氏冷冷地說，「的確有，你想點實際的東西，好嗎？」

「實際的？」

「我沒開玩笑！想一座大山，或者一把錘子！不管想什麼，不要許

願、後悔或者希望！」

羅蘭閉上眼睛，伸出手去摸他們。

「我還能看見！但我的眼睛已經閉上了！」

「是的！你閉上眼睛能夠看到更多東西。如果你膽子夠大，就看看周圍！」

羅蘭往前走了幾步，閉著雙眼往周圍看了看，似乎沒什麼不一樣。周圍的場景也許稍微變得更陰沉了一點。然後他看到了——一道亮橙色的光芒，在黑暗中一閃而過。

「那是什麼？」他說。

「我們不知道它們管自己叫什麼。我們管它們叫作噬憶怪。」羅伯說。

「它們就是一道道閃光嗎？」

「啊，剛才那個離你很遠。」羅伯說，「你要是想在近處仔細看看，你旁邊就站著一個……」

羅蘭轉過身來。

「瞧，你犯了個典型的錯誤。」羅伯一本正經地說，「你睜開了眼睛！」

羅蘭閉上眼睛，噬憶怪就站在離他六英尺遠的地方。

他沒有退縮，也沒有尖叫。他知道有好幾百個菲戈正在注視著他。

一開始羅蘭覺得這是一具骷髏。然後它閃了一下，看起來像一隻鳥，一隻高高的長得像蒼鷺的鳥。接著它變成了簡筆畫，好像小孩子畫出來的那樣。它就這樣一次又一次用細細的發光線條在黑暗中勾勒自己的模樣。

它給自己畫了一張大嘴，然後身子前傾，露出幾百顆獠牙。再然

後，它消失了。

菲戈們議論紛紛。

「你做得很好。」羅伯·無名氏說，「你盯著它的嘴，卻一步也沒有後退。」

「羅伯先生，我是嚇得挪不動腳了啊。」羅蘭喃喃地說。

羅伯·無名氏彎下身子，貼近男孩的耳朵。

「是的。」他悄聲說，「我很清楚！很多人成為英雄都是因為嚇得挪不動腳了！但你沒有大喊大叫，也沒嚇得魂不附體，很不錯。接下來我們還會遇到很多噬憶怪。別讓它們鑽進你腦袋裡！把它們趕走！」

「為什麼？它們會做什麼？算了，不要告訴我！」羅蘭說。

他在影子中穿行，不停地眨著眼，這樣就不會錯過任何東西。老婦人已經消失了，但是黑暗中的人影卻越來越多。他們大多孤身一人，或站或坐。還有一些在靜靜地遊蕩，羅蘭從一個男人身邊走過，他穿著古代的衣服，盯著自己的一隻手，彷彿第一次看到。

還有一個女人慢慢地走著，用小女孩的聲音輕輕唱著聽不懂的歌。羅蘭路過她身邊的時候，她對著他露出詭異的笑容，在她身後站著一隻噬憶怪。

「好吧。」羅蘭堅定地說，「現在告訴我它們會做什麼。」

「它們會吞噬你的記憶。」羅伯·無名氏說，「你的思想對它們來說是有實體的。願望和希望就是它們的食物！它們是害蟲。這地方沒人管的時候就會滋生這種東西。」

「那我怎麼才能消滅它們呢？」

「喲，你剛才的聲音還真可怕。快聽聽咱們小小大英雄的豪言壯語！現在別操心它們，夥計。它們暫時不會攻擊你的，而且我們還有別的事情要做。」

「我恨這個地方！」

「哈，地獄裡頭更熱鬧。」羅伯·無名氏說，「別走那麼快，我們到河邊了。」

一條大河從地下世界流過。河水像泥土一樣黑，又緩慢又黏稠地拍打著河岸。

「我覺得我好像聽說過這條河。」羅蘭說，「還有個擺渡人，對嗎？」

「是的。」

他突然就出現了，站在一艘又長又扁的船上。不用說，他穿著一身黑，大大的兜帽把他的臉全部遮住，不過你一定會慶幸全遮住了。

「喂，夥計。」羅伯·無名氏興奮地說，「你好嗎？」

「不會吧，怎麼又是你們？」黑影說，他的聲音裡倒沒有帶著多少感情色彩，「我不是已經禁止你們來這裡了嗎？」

「只是一點小誤會。」羅伯邊說邊從羅蘭的頭盔上滑到身上，「你沒法禁止我們來，因為我們已經死了。」

黑影抬起一隻手。黑袍子落到一邊，一根瘦骨嶙峋的手指伸出來指著羅蘭。

「但他必須付錢給擺渡人。」他語氣很嚴厲，聲音像是從墳墓裡傳來的一樣陰沉。

「我必須先到對岸再付錢。」羅蘭堅決地說。

「好啦好啦！」傻伍萊對擺渡人說，「你瞧，他可是個英雄！如果你連英雄都不信，那你還能信任誰？」

兜帽人盯著羅蘭，時間彷彿過了一個世紀。

「那好吧。」

菲戈們像往常一樣熱情高漲地擠上了那條破船，一邊還嚷嚷著：「天啊！」「船上的酒在哪兒？」「我們現在正在冥河裡呢！」而羅蘭小心翼翼地爬上船，滿腹疑慮地看著擺渡人。

黑影拉動了巨大的船槳，隨著「咯吱」一聲，他們出發了。很快，船上響起了擺渡人最討厭的歌聲。勉強算是歌聲吧，因為菲戈們唱歌時總是存在著各種速度、各種節奏，而且絲毫不在意唱的是什麼曲調。

「劃呀劃呀劃呀大船大船划大船，沿著歡快的小溪流，好像船上的鳥兒飛——」

「你們能閉嘴嗎？」

「——瘦瘦的船呀劃呀劃，順著溪流劃呀劃，歡快的溪流真歡快，歡快的小船划呀劃——」

「你們這樣太討厭了！」

「大船大船划下去，小溪小溪劃下去，歡快歡快真歡快，划船歡快真歡快！」

「羅伯先生？」羅蘭說，他們的船正一下一下向前滑動。

「怎麼？」

「為什麼我身邊坐著一塊藍紋奶酪，身上還圍著幾片生牛肉？」

「啊，那是霍雷思。」羅伯·無名氏說，「他是傻伍萊的朋友。他沒煩你吧？」

「沒有，但是他好像想唱歌！」

「哈，所有的藍紋奶酪都喜歡哼哼唧唧的。」

「嘛嘛呐呐嘛呐呐，呐呐嘛嘛呐嘛嘛。」霍雷思低聲哼著。

船碰到了對面的河岸，擺渡人快步上了岸。

羅伯·無名氏爬到羅蘭破爛的鎧甲袖子上，悄聲對他說：「聽我口令，準備跑！」

「但我可以給擺渡人付錢啊，我帶錢了。」羅蘭拍拍口袋說。

「你什麼？」菲戈說，似乎聽到了一個奇怪而危險的想法。

「我帶錢了。」羅蘭又說了一遍，「渡過死亡之河的費用是兩便士。這是個老傳統了。在死者的眼睛上放兩便士，付給冥河擺渡人。」

說罷，羅蘭把兩個銅幣放進了擺渡人枯瘦的手裡。

「你可真聰明。」羅伯說，「不過你沒想到要帶四便士嗎？」

「書上說死者只要花兩便士。」羅蘭說。

「是啊，他們也許的確只要兩便士。」羅伯表示贊同，「但那是因為死者沒打算再回到河對岸去！」

羅蘭的目光越過黑色的河水，望向河對岸。他們剛從那裡過來，而現在那裡已經聚集了密密麻麻的橙色閃光。

「無名氏先生，我曾經是精靈女王的囚徒。」他說。

「是的，這我知道。」

「我在那個世界裡被囚禁了一年，但是卻彷彿只過了幾星期……度日如年的幾個星期。我變得極其遲鈍，很快就幾乎什麼都不記得了。我不記得自己的名字，不記得陽光照在身上的感覺，不記得食物的味道。」

「是的，我們都知道。我們幫忙救了你。你一直沒說過謝謝，但當時你有點靈魂出竅，所以我們不會介意。」

「那就讓我現在對你們說聲謝謝，羅伯先生。」

「沒關係啦，應該的。很高興能幫你的忙。」

「精靈女王有一些寵物，它們用夢來餵我，直到把我餓得半死。我恨那些想要奪走人們身份的東西。我想要殺掉那些東西，羅伯先生。我想把它們全殺光。奪走了一個人的記憶，這個人也就不是這個人了。記憶就是一切。」

「好個雄心壯志。」羅伯說，「但我們還有別的事要做。天啊，一旦你注意力分散，噬憶怪就會控制你。」

他們在路上看到了一大堆骨頭。肯定是動物骨頭，腐朽的項圈和生銹的鐵鏈也證明了這一點。

「三條大狗？」羅蘭說。

「一條大狗，有三個頭。」羅伯·無名氏說，「這種生物在地下世界很常見。一下就能咬穿人的喉嚨，一下咬三口！」他津津有味地補充道，「但如果你把三塊狗餅乾在地上擺成一排，那這個可憐的小東西就會糾結一整天。真是笑死人！」他踢了一腳骨頭，「那個時候這地方還挺有個性呢，現在也被噬憶怪糟蹋得不行了。」

再往前走，他們遇到一個也許是惡魔的東西。它的臉非常可怕，長著許多獠牙，其中有一些肯定只是用來嚇唬人的。它還長著翅膀，但是肯定也沒法讓自己飛起來。它拿著一面小鏡子，每隔幾秒鐘就要往裡瞅一眼，然後渾身發抖。

「羅伯先生。」羅蘭說，「這裡有什麼東西是能用我手上這把劍殺掉的嗎？」

「不行，殺不掉。」羅伯·無名氏說，「殺不了噬憶怪那樣的東西。這不是魔法劍，知道嗎？」

「那我為什麼還要帶著它？」

「因為你是個英雄啊。誰聽說過英雄不帶劍的？」

羅蘭把劍從劍鞘中拔了出來。劍很重，一點也不像他在鏡子前想像的那種輕靈的銀色武器。它更像是一個有刃的金屬塊。

他用兩手抓住劍柄，猛地砍向緩緩流動的黑色河水。

就在劍碰到水面的那一剎那，水中伸出一隻白色手臂。那隻手抓住劍身，搖晃了幾下，然後跟劍一起消失在水底。

「這種情況正常嗎？」他問。

「你說把自己的劍扔掉嗎？」羅伯吼道，「不正常！你不應該把一把好劍扔進水裡！」

「不，我是說那隻手。」羅蘭說，「它剛才——」

「哦，它們時不時就會出現。」羅伯擺擺手，好像河水中冒出一隻手把劍搶走是件很正常的事，「但是你現在沒有武器了！」

「你說那把劍傷害不了噬憶怪！」

「是啊，但是形象很重要，好嗎？」羅伯一邊說一邊急匆匆地趕路。

「但如果我連劍都沒帶，不是會顯得更加勇敢嗎？」羅蘭說，其他的菲戈們都跟在他們倆身後。

「理論上這麼說也沒錯。」羅伯·無名氏不情願地說，「但是你可能也會死得更快。」

「再說，我已經有計劃了。」羅蘭說。

「你有計劃了？」羅伯說。

「是的。」

「已經寫下來了？」

「我只是想……」羅蘭閉上了嘴。陰影散開了，眼前出現了一個巨大的巖洞。

巖洞中央有一塊大石板，石板周圍泛著昏黃的光。一個小小的人影

躺在石板上。

「我們到了。」羅伯·無名氏說，「還不錯，對吧？」

羅蘭眨眨眼。石板周圍簇擁著成百上千個噬憶怪，但都離石板隔了一段距離，似乎不願意再靠近一步。

「我看見……有人躺在那裡。」他說。

「那就是夏姬本人。」羅伯說，「我們必須要謹慎點。」

「謹慎？」

「就是要小心點。」羅伯說，「女神們的脾氣可能會有點難以捉摸。她們非常注重形象。」

「可我們難道不應該拉上她就跑嗎？」羅蘭問。

「是啊，最終是要那樣的。」羅伯說，「但是先生，首先你要去吻她。你行嗎？」

羅蘭看上去有點緊張，但他說：「行……好吧。」

「女士們都很期待那一刻。」羅伯接著說。

「然後我們就跑嗎？」羅蘭期待地說。

「是的。因為那時候噬憶怪大概就要阻止我們離開了。它們不喜歡讓人離開。你快去吧，夥計。」

我已經有計劃了，羅蘭一邊想一邊向石板走去。我要把注意力集中到計劃上，這樣我就不用去想自己正在一群樣子潦草的怪物中穿行。我只要不眨眼就看不到它們，可我的眼睛裡已經充滿了淚水。我們腦子裡的思想對它們來說是有實體的，對嗎？

我要眨眼了，我要眨眼了，我要……

……眨眼了。眨眼只是一瞬間，但是渾身顫抖持續的時間長得多。

它們無處不在，每一張長滿獠牙的嘴都盯著他。它們竟然用牙齒盯著他！

他向前跑去，因為努力保持眼睛一直睜開，所以眼淚汪汪。他用淚眼看著那個躺在昏黃燈光中的人影。她是女性，她在呼吸，她在沉睡，她看上去就像是蒂凡尼·阿奇。

從冰宮殿的頂部，蒂凡尼可以看到幾英里之外——連綿幾英里都是雪。只有白堊地上還有一點綠色，彷彿雪中的孤島。

「你看我學得是不是很快？」冬神說，「白堊地屬於你，所以那裡還能有夏天，這樣可以讓你高興。而你將成為我的新娘，這樣可以讓我高興。然後大家都很高興。所謂幸福就是做了對的事。現在我是人類了，這些我都懂了。」

不要尖叫，不要大喊，第三思維說，也不要發呆。

「我知道了。」她說，「那世界上其他地方將永遠是冬天嗎？」

「不，有些地區永遠也感受不到我的冰霜。」冬神說，「但是從這裡到環海【15】的所有大山和所有平原，沒錯，都將永遠是冬天。」

「數百萬人都會死去的！」

「但是只會死一次。這多棒啊。那以後就再也沒有死亡了！」

蒂凡尼見過那種場景，在一張豬望日的賀卡上：鳥兒被凍結在樹枝上，牛馬被凍結在田地裡，草被凍得像刀子一樣，煙囪裡也不再冒煙。那是一個沒有死亡的世界，因為已經沒有什麼生命可死了，一切都像銀箔一樣閃閃發亮。

她小心翼翼地點點頭，「真是……聰明。」她說，「但如果沒有能動的東西，那多死氣沉沉啊。」

「那很簡單，雪人。」冬神說，「我可以把它們都變成人！」

「足夠做一顆釘子的鋼鐵？」蒂凡尼說。

「是的！很簡單。我吃過了香腸！我還可以思考！我以前從來沒有思考過。我以前是自然的一部分，現在變成了我自己。只有變成自己，我才知道我是誰。」

「你給我做了冰玫瑰。」蒂凡尼說。

「是的！那時候我就已經在變化了。」

可那些玫瑰到黎明就融化了，蒂凡尼看著昏黃的太陽，在心裡對自己說。那陽光剛剛能讓冬神閃耀一點光芒。她想：他的確像個人類一樣思考了，看看那古怪的微笑。他的思考方式就像一個從沒遇到過其他人類的人。他還在喋喋不休，他太瘋狂了，所以他永遠也不會明白他自己有多麼瘋狂。

他不理解「人類」兩個字包含的意義，他不知道他的計劃有多麼可怕，他就是……不明白。而且他是那麼興高采烈，幾乎令人動容。

羅伯·無名氏敲了敲羅蘭的頭盔。

「趕緊的，夥計。」他命令道。

羅蘭看著發光的人影：「這不可能是蒂凡尼！」

「沒錯，但她是個女神，她可以變成任何樣子。」羅伯·無名氏說，「只要在臉頰上隨便親一下就行了。不需要有什麼熱情，我們沒那麼多時間。快親一下，然後我們就可以開始跑了。」

有什麼東西撞了一下羅蘭的腳踝，是一塊藍紋奶酪。

「這有點……尷尬。」他說。

「天啊，你快點行嗎？」

羅蘭身子向前，在沉睡者的臉頰上輕輕吻了一下。

她睜開了眼睛，他迅速後退了一步。

「那不是蒂凡尼·阿奇！」他說著眨眨眼，看到身邊的噬憶怪已經擠得密密麻麻。

「現在抓住她的手然後開始跑。」羅伯·無名氏說，「噬憶怪一旦發現我們逃跑就會變得非常可怕。」他興奮地敲打著頭盔側面，接著說：「但是那也沒關係對嗎？因為你已經有計劃了！」

「希望我的計劃沒問題。」羅蘭說，「我的姑姑們經常說我聰明過頭了。」

「很高興知道這一點。」羅伯·無名氏說，「聰明過頭總比笨過頭要好得多！現在拉著那位小姐快跑吧！」

羅蘭輕輕地把那個女孩從石板上拉起來，盡量躲避著她的目光。她用羅蘭聽不懂的語言說了些什麼，但從語氣上聽來，似乎最後是個問句。

「我是來救你的。」他說。她用蛇一般的金色眼睛盯著他。

「牧羊女有麻煩了。」她說，聲音中充滿了令人不快的回音和絲絲聲，「真慘啊，真慘。」

「呃，那個，我們最好快跑吧。」他說，「不管你是誰……」

假蒂凡尼對他笑了笑。她笑得令人很不舒服，笑容裡包含著一些得意，然後他們跑了起來。

「你們要怎麼跟它們戰鬥？」他氣喘吁吁地問。菲戈們正一溜小跑穿過巖洞。

「啊，它們不太喜歡我們的味道。」羅伯·無名氏說，影子在他前面分開，「可能是因為我們想了太多喝酒的事，會讓它們有點醉醺醺的。接著跑！」

就在這時，噬憶怪發動了攻擊，不過這個詞也許不太準確。羅蘭的

感覺更像是在跑動中撞上了一堵耳語之牆。沒有爪子伸出來抓人，想像一下成千上萬的小蝦或者蒼蠅那樣的小東西想要阻止一個人，差不多就是那種感覺。

擺渡人還在等著他們。他伸出一隻手，攔住了踉踉蹌蹌跑向渡船的羅蘭。

「那要花六便士。」他說。

「六便士？」羅蘭說。

「啊，我們在這下面還不到兩小時，竟然就要六便士了！」傻伍萊說。

「一個往返，一個單程。」擺渡人說。

「我沒有那麼多錢！」羅蘭大聲說。他開始感到腦中有被拉扯的感覺，想說的話要很費勁才能到嘴邊。

「交給我吧。」羅伯·無名氏說。他轉過身，看著地上的菲戈兄弟們，敲了敲羅蘭的頭盔讓大家安靜下來。

「好吧，兄弟們。」他大聲宣佈，「我們不走了！」

「什麼？」擺渡人慌了，「不行，你們必須走！我可不能再讓你們鬧一次了！我們到現在都還在找上回那些瓶子呢！快點，馬上上船！」

「天啊，我們不能那麼做，夥計。」羅伯·無名氏說，「我們有任務，要幫助這個小伙子，你也知道的。如果他不走，那我們也不走！」

「不會有人想要留在這裡的！」擺渡人惡狠狠地說。

「哎喲，我們一會兒就讓老地方蹦起來。」羅伯·無名氏一臉壞笑地說。

擺渡人用手指在撐桿上不停地叩著，發出擲骰子一樣的聲音。

「好吧好吧。但是，有一件事我一定要說清楚，不許唱歌！」

羅蘭拉著女孩上了船，噬憶怪都離得遠遠的。但是當擺渡人把船推離了河岸之後，大揚踢了踢羅蘭的腳，向上指了指。他們頭頂上是數以百計的噬憶怪，閃著繚亂的橙色光芒，正沿著巖洞頂部穿越。對岸的噬憶怪更多。

「計劃進展得如何，大英雄？」羅伯·無名氏爬下男孩的頭盔時悄悄地問。

「我在等待時機。」羅蘭驕傲地說。他轉過頭看著假蒂凡尼，「我來這裡是為了救你出去。」他說，盡量避開她的視線。

「你？」假蒂凡尼說，似乎覺得這個想法挺有趣。

「呃，我們。」羅蘭糾正了自己的說法，「一切都是——」

船到了河對面，撞了一下岸，這裡已經擠滿了噬憶怪。

「快走吧。」大揚說。

羅蘭拉著假蒂凡尼沿著小路走了幾步，然後停下了。他眨眨眼，看到路的前方一片橙色。他感覺到噬憶怪在輕輕地拉他，力量跟一陣微風差不多。但是它們也在他的大腦中。冰冷地嚙咬著。這太傻了，不可能成功的。他肯定不行，他沒那麼厲害，解決不了這種事。他又任性又輕率又不聽話，就像他的姑姑們說的那樣。

在他身後，傻伍萊用他那興奮的聲音大喊：「讓你的姑姑們為你驕傲吧！」

羅蘭側過身，突然生氣了：「我的姑姑們？我來給你講講我的姑姑們……」

「沒時間了，夥計！」羅伯·無名氏喊道，「繼續跑！」

羅蘭環顧四周，怒火中燒。

我們的記憶都是真實的，他想，我不會再容忍這樣的事！

他轉過身對假蒂凡尼說：「別怕。」然後他伸出左手，低聲說，

「我記得……一把劍……」

他閉上眼，劍已在手，輕如鴻毛，薄如蟬翼，細若游絲，鋒芒畢露。他曾在鏡中用它斬殺過千軍萬馬。它舞動輕靈，彷彿是他身體的一部分。這把武器能砍掉一切黏在身上進行欺騙和偷盜的傢伙。他笑了，把劍緊緊握在手中。

「也許英雄真的可以一次就打造成功的。」羅伯·無名氏若有所思地說。噬憶怪還在忽明忽滅地閃爍著。他轉向傻伍萊，「傻伍萊，」他說，「你能不能回想一下，我跟你說過有時候你做得完全正確？」

傻伍萊一臉疑惑：「既然你說起來了，羅伯，我從來不記得你說過那樣的話。」

「是嗎？」羅伯說，「如果我要說那樣的話，那麼就是現在了。」

傻伍萊一臉焦慮：「真的嗎？我說了什麼正確的話嗎？」

「是的，傻伍萊。這是第一次，我為你驕傲。」羅伯說。

傻伍萊的臉上露出大大的笑容：「天啊！夥計們，我說了——」

「但是不要得意忘形。」羅伯補了一句。

羅蘭還在揮舞著那把無形的劍，劍刃所到之處，噬憶怪紛紛退散。更多的噬憶怪不斷出現，但銀刃總能發現它們，把它們從羅蘭身上斬落。它們後退，變換新的形狀，躲避著他腦中的怒火。劍發出嗡嗡的響聲，噬憶怪纏繞在劍身上尖叫著，然後落在地上消失無蹤。

有人在敲他的頭盔，已經敲了好一會兒了。

「怎麼了？」他睜開眼睛問。

「你已經把它們消滅乾淨了。」羅伯·無名氏說。他的胸口起伏著。羅蘭環顧四周。不管睜著眼還是閉著眼，洞裡都已經沒有橙色怪物了。假蒂凡尼看著他，臉上還掛著那種古怪的笑容。

「要麼我們現在趕緊離開。」羅伯說，「要麼你可以等著下一波噬

憶怪襲來。」

「它們來了。」大下巴比利說。他指著河對岸，一大片橙色正在湧入洞中，噬憶怪太多，都已經擠得沒有縫隙了。

羅蘭猶豫了，他還在喘著粗氣。

「我跟你說吧。」羅伯·無名氏安慰道，「如果你乖乖地救了這位小姐，那我們下次再帶你來這兒，帶著三明治，這樣我們可以殺上一整天。」

羅蘭眨眨眼，「呃，好。」他說，「嗯，對不起。我剛才走神了。」

「該走了！」大揚喊道。羅蘭抓住了假蒂凡尼的手。

「在我們完全離開這裡之前不要回頭看。」羅伯·無名氏說，「這是傳統。」

冰塔之巔，冰王冠出現在冬神蒼白的手中。儘管陽光蒼白，它卻比鑽石還要閃耀。它是純粹的冰，沒有氣泡，沒有裂紋。

「這是我為你做的。」他說，「夏姬絕不可能願意戴上它。」他傷心地說。

大小正合適。一點兒也感覺不到冷。

他後退了幾步。

「終於完成了。」冬神說。

「我也有些事要做。」蒂凡尼說，「但首先，我必須問你一些事。你找到了組成人類的東西？」

「是的！」

「你是怎麼知道該找哪些東西的？」

冬神很自豪地跟她說了孩子的事，蒂凡尼一直控制著呼吸，讓自己放鬆。他的邏輯真是……很有邏輯。如果一根胡蘿蔔和兩塊煤球可以讓一堆雪變成雪人，那麼一大堆鹽類、氣體和金屬當然也能讓他變成人類。挺有道理的，至少在冬神看來挺有道理的。

「但你必須知道完整的歌謠。」蒂凡尼說，「而且這首歌謠只是講了人類是由什麼組成的，並沒有講人類是什麼。」

「的確有些東西我找不到。」冬神說，「它們沒有道理，根本沒有那種物質。」

「是的。」蒂凡尼難過地點點頭，「我想你說的是最後三句，也是最重要的三句。我真的為你感到難過。」

「但我會找到它們的。」冬神說，「我會的！」

「我希望有一天你能找到。」蒂凡尼說，「現在我問你，你聽說過柏符嗎？」

「什麼是柏符？歌謠裡面沒說！」冬神有點慌了。

「哦，所謂柏符就是人類用欺騙自己的方式來改變世界。」蒂凡尼說，「非常奇妙。柏符說事物的能力都是被人類賦予的。你可以讓事物變得有魔力，但你卻無法用魔力把事物變成人。你心裡的不過是一顆釘子，只是釘子。」

時機到了，我知道該怎麼做了，她出神地想著，我知道故事怎麼結束了，我必須用正確的方式終結它。

她拉著冬神靠近了自己，看到他臉上露出詫異的表情。她感到一陣眩暈，彷彿雙腳已經離開了地面。世界變得簡單了，變成了一條通往未來的隧道。除了冬神的臉什麼也看不到，除了自己的呼吸什麼也聽不到，除了太陽照在她頭髮上的溫暖什麼也感覺不到。

太陽不像夏天那樣熾熱，但它的能量仍然比任何篝火都要大得多。

無論結果是什麼，這都是我的選擇，她對自己說，讓溫暖傾注到全身。我選擇，這是我的選擇。我必須踮起腳尖。

雷霆在右，電閃在左。

烈焰身後。

「拜託了。」她說，「把冬天帶走吧。回到你的大山裡去吧。拜託了。」

寒霜眼前。

「不。我就是冬天。我不可能變成其他東西。」

「那你就不可能變成人類。」蒂凡尼說，「最後三句是，『足夠建一棟房子的力量，足夠擁抱一個孩子的時間，足夠讓一個人心碎的愛』。」

平衡……平衡從虛無中迅速到來，在內心裡把她抬升起來。

蹺蹺板的中心不會動。不上不下，保持平衡。

平衡……他的嘴唇像是藍色的冰。她會哭泣的，為了想要變成人類的冬神。

平衡……以前的凱爾達曾經對她說過：「你心中有一小部分不會融化流走。」

該融化了。

她閉上眼，吻了冬神。

然後她把太陽引了下來。

寒霜逝於烈焰。

一道白光閃過，照亮了方圓數百英里，冰宮的頂層在白光中轟然融

化。一股蒸汽柱攜帶著閃電，咆哮著直衝雲霄，遮天蔽日，像是為世界撐起了一把大傘。然後它化作溫暖的雨滴落下來，在雪地上打出一個個小洞。

蒂凡尼平時總是有諸多想法，但此刻她的腦中卻一片空白。她躺在一大塊平整的冰上，淋著溫柔的雨，聽著宮殿在她周圍倒塌。

該做的事都已經做完了，現在能做的就是蜷縮著等待一切塵埃落定。

空中還有些別的東西，那是一道金光。當她想要仔細看看時，金光消失了，然後又出現在她眼角的餘光裡。

宮殿融化成了瀑布。樓梯正在變成河流，她躺在冰板上，半滑半漂下了樓梯。在她的上方，巨大的柱子紛紛倒塌落下，但在半空中就化作了一股溫水，等到落在身上時已經成了飛沫。

跟閃耀的王冠再見吧，蒂凡尼想。跟流光飛舞的裙子再見吧，跟冰玫瑰和雪花再見吧。多遺憾啊，多遺憾啊。

她滑到了一片草地上。水不斷湧來，再不爬起來可能就要被淹死了。她掙扎著跪了起來，稍稍定了定神，免得被浪頭打翻，然後努力站直。

「我有些東西在你手上，孩子。」她身後傳來一個聲音。她轉過身來，金光化作了人形。那是她自己的模樣，但是她的眼睛……很奇怪，像蛇的眼睛。此時此刻，太陽的熱量仍在她耳中轟鳴，因此這雙眼睛沒有讓她感到特別驚訝。

蒂凡尼從口袋中慢慢地掏出豐饒角，遞了過去。

「你就是夏姬，對嗎？」她問。

「你就是假扮成我的牧羊女嗎？」她說話時發出絲絲聲。

「那不是我的本意！」蒂凡尼急忙說，「為什麼你的樣子這麼像我？」

夏姬坐在蒸汽騰騰的草地上，盯著自己看的感覺非常奇怪。蒂凡尼注意到「她」的脖子後面有一顆痣。

「這叫共振。」她說，「你知道那是什麼意思嗎？」

「就是一起振動的意思。」蒂凡尼說。

「一個牧羊女怎麼會知道這種事？」

「我有一本字典。」蒂凡尼說，「還有，我是個女巫，謝謝。」

「當你模仿我時，我也在模仿你，聰明的牧羊女巫。」夏姬說。她開始讓蒂凡尼聯想到了安娜格蘭姆。這讓她感覺鬆了一口氣。她的話裡聽不出智慧，也沒有善良。她也是個普通人，只不過恰好擁有強大的力量。她並非聰明得可怕，而且說實話，有點惹人討厭。

「那你的真實模樣是什麼樣的？」她問。

「路面熾熱的模樣，蘋果香味的模樣。」

答得漂亮，蒂凡尼心想，可是一點用都沒有。

蒂凡尼在女神身旁坐下，「我有麻煩了嗎？」她問。

「因為你對冬神做的事嗎？不。他每年都要消亡一次，跟我一樣，我們消亡、沉睡，然後又甦醒。況且你還挺有趣的。」

「哦？我的確挺有趣的，對吧？」蒂凡尼瞇著眼說。

「你想要什麼？」夏姬說。哈，蒂凡尼心想，果然跟安娜格蘭姆一樣。這麼明顯的諷刺都聽不出來。

「我想要什麼？」蒂凡尼說，「我什麼都不想要，只想要夏天，謝謝你。」

夏姬臉上露出疑惑的表情：「可人類總是想從神靈那裡得到些什麼。」

「但是女巫不接受酬勞。有藍天綠草就可以了。」

「什麼？那些東西你反正總會有的！」夏姬的聲音又困惑又憤怒，這讓蒂凡尼暗中產生了一種刻薄的愉悅感。

「很好。」她說。

「你從冬神手中拯救了世界！」

「實際上，我是從一個傻姑娘手中拯救了世界，夏小姐。我只是糾正了自己犯下的錯誤。」

「只是個錯誤嗎？你不要回報，那你就還是個傻姑娘。」

「我是個明智的年輕女人，所以才拒絕你。」蒂凡尼說，這話說出來感覺真好，「冬天已經結束了。我從頭到尾經歷了這一切。無論結果是什麼，這都是我的選擇。我和冬神跳舞的時候就已經作出了選擇。」

夏姬站了起來，「說得好。」她說，「但也很奇怪，好了，現在我們要分開了。但是首先，我還有些東西要拿走。站起來吧，年輕女人。」

蒂凡尼站了起來。她看著夏姬的臉，金色的眼睛變成了深淵，把她吸了進去。

然後，她感到夏天充滿了自己的身體。那一瞬間很短，但蒂凡尼卻覺得很長。她感覺自己變成了春天的微風，穿過了綠色的玉米地，吹熟了蘋果，激勵著三文魚向溪流上游跳躍前進——各種感覺一湧而至，匯成一股巨大的、閃耀的、金光燦燦的夏日感。

感覺越來越熱了。太陽變成了紅色，炙烤著天空。蒂凡尼像一滴熱油般滑過天空，進入熾熱平靜的沙漠深處。在這裡，連駱駝都無法生存。這裡沒有任何生物，除了飛揚的沙土，再沒有任何活動的東西了。

她向下滑到一片乾涸的河床上，河岸上堆著白色的動物骨頭。這片土地就像烤箱一樣，找不到一滴水、一塊濕潤的泥土。這是石頭組成的河流——瑪瑙上有貓眼一樣的條紋，石榴石四處散落，卵形的玉髓上是

一圈圈的色帶，棕色的石頭、橙色的石頭、奶白色的石頭、帶著黑色紋理的石頭，全都被炙烤得閃閃發亮。

「這裡就是夏天的中心。」夏姬用絲絲的聲音說，「你們應該像懼怕冬神一樣懼怕我。我們不屬於你們，儘管你們給我們賦予了形象和名字。我們是冰與火，保持著平衡，不要再攪入我們之間了。」

終於，有什麼東西在動了。它們從石頭間的縫隙裡鑽了出來，彷彿是石頭突然活過來一樣：古銅色和紅色，棕色和黃色，黑色和白色，那是花斑眼鏡蛇的紋理，鱗片閃著致命的光。

那些蛇用分叉的舌頭品嚐著毒熱的空氣，發出得意的絲絲聲。

幻象消失了，真實世界回到了眼前。

水已經流走了。永不停歇的風把蒸汽攪得雲山霧罩，但倔強的陽光還是透射了進來。像以往一樣，古怪與奇跡變成了回憶，回憶又變成了夢境。到明天，連夢境也將不復存在，一切都發生得太快了。

蒂凡尼走過剛才還是冰宮的草地。草地上殘留著幾塊碎冰，但它們很快就會消失了。天上還有雲，但雲也要流走了。庸常的世界向她沉沉壓來。她走在大戲落幕的舞台上，還有誰知道這裡曾上演過什麼呢？

草地上有東西發出滋滋的響聲。蒂凡尼俯下身子，撿起了一小條金屬。它餘溫尚存，那熱量剛才讓它變了形，不過還能看出來它曾經是一枚釘子。

不，我不會從她手裡要什麼禮物，好讓她感覺好一些，她想，為什麼我要接受？我要找到我自己的禮物。我在她眼裡「挺有趣的」，不過如此。

但是他——他為我做了玫瑰，做了冰山，做了霜花，可他卻從來都不明白。

她突然聽到一陣響聲，轉過頭去。菲戈們蹦跳著從空地斜坡上跑了下來，速度剛好能讓後面的人追得上。羅蘭跟在後面，微微喘著氣，過

大的鎧甲讓他跑起來像一隻鴨子。

她大笑起來。

兩周之後，蒂凡尼回到了蘭克裡。羅蘭一路陪著她到了雙衫鎮，尖頂帽帶她走完了剩下的路。說起來也是運氣不錯，車伕還記得蒂克小姐，馬車頂上反正也還有空位置，因此他就不想再受一次驚嚇了。路都被水淹了，溝渠裡水流潺潺，上漲的河水淹沒了路上的橋樑。

首先，她去拜訪了奧格奶奶，把所有事情都告訴了她。這樣可以節省時間，因為只要你把事情告訴了奧格奶奶，差不多就等於告訴了所有人。當她聽到蒂凡尼對冬神做的事情後，笑得停不下來。

蒂凡尼借了奶奶的掃帚，慢慢飛過森林，來到特裡森小姐的小屋。

一切如常。空地上，幾個人正在挖地種菜，還有很多人擠在門口。於是她降落在小屋後的樹林裡，把掃帚塞進一個兔子洞，把帽子藏在一叢灌木下，然後徒步走了出來。

小路與空地的交會處，一個用許多小樹枝綁在一起做成的人偶娃娃掛在一棵白樺樹上。那是新做的，看起來有點嚇人。不過也許它被做出來就是為了嚇人吧。她穿過樹林，走到屋後的小路上。

沒有人看到她打開了洗碗間的門閂，也沒有人看到她溜進了小屋裡。她靠在廚房的牆壁上，一言不發。

隔壁房間傳來安娜格蘭姆的聲音，用她的典型語氣。

「只是一棵樹，你們明白嗎？把樹砍了，把木頭分了。同意嗎？那現在握握手吧，快，我是認真的。好好握手，不然我要發怒了！很好，這樣好多了，不是嗎？以後不要再為這種蠢事爭執了。」

人們就這樣被責備、被抱怨、被輕輕刺激。蒂凡尼聽了十分鐘後，又偷偷溜了出去，穿過樹林來到小道上，從小道走進了空地。有個女人急匆匆地向她走過來，蒂凡尼攔下她問道：「打攪了，請問這附近是不

是有一位女巫？」

「哦，是的。」女人看著蒂凡尼仔細打量了一番，「你不是這附近的人吧？」

「不是。」蒂凡尼說。她心想：我在這裡住了好幾個月，卡特太太，而且我經常見到你。但那時我總是戴著帽子，人們都是在對著帽子說話。沒了帽子，我倒像是穿上了偽裝。

「這裡住著霍金小姐。」卡特太太說，彷彿很不情願地透露了一個秘密，「不過小心點。」她身子前傾，壓低了聲音說，「她一發怒就會變成可怕的怪物！我見過！當然，我們覺得她挺不錯的。」她接著說，「很多年輕的女巫都來跟她學東西。」

「天啊，那她一定很厲害！」蒂凡尼說。

「她很神奇。」卡特太太繼續說，「她來這裡五分鐘後就好像已經認識我們所有人了！」

「太神奇了！」蒂凡尼說。那是因為有人把名字都寫下來了，還寫了兩次。不過說穿了就沒意思了，對嗎？而且誰會相信一個真正的女巫會在柏符商店買面具呢？

「她還有一口冒綠泡的鐵鍋。」卡特太太驕傲地說，「泡泡都從邊緣流下來了，那可是正宗巫術啊。」

「聽起來的確是。」蒂凡尼說。她認識的女巫除了用鐵鍋做湯羹之外，再不會用來做別的了。可是不知道怎麼回事，人們都覺得女巫的鐵鍋裡應該冒著綠色的泡泡。這一定就是為什麼柏符先生的搞笑道具專賣店會出售六十一號商品——冒綠泡的鐵鍋套裝，每套十四元，還有綠色料包，每包一元。

好吧，管用了。很沒道理，但人們就吃這一套。她想，安娜格蘭姆現在大概不太歡迎訪客，尤其是一個從頭到尾看過柏符目錄的人。於是，她取回掃帚，向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小屋飛去。

一隻雞正在後花園裡跑來跑去。花園裡整齊地生長著柔韌的榛子樹，花園另一頭傳來滿足的咯咯聲。

威得韋克斯奶奶正從後門走出來。她看著蒂凡尼，好像她剛從小屋附近散步回來似的。

「我正要去鎮裡辦點事。」她說，「你也可以一起去。」這話從威得韋克斯奶奶嘴裡說出來，幾乎就相當於是敲鑼打鼓的歡迎了。蒂凡尼來到威得韋克斯奶奶身邊，跟她一起沿著小路向前大步走去。

「別來無恙，威得韋克斯女士？」她緊緊跟隨著。

「又一個冬天過去了，我還在這裡，就這樣。」奶奶說，「你看起來不錯，小姑娘。」

「是的。」

「我們在這裡都看到蒸汽了。」奶奶說。

蒂凡尼什麼都沒說。就這樣了嗎？是的，就這樣。從威得韋克斯奶奶那裡，只能得到這種程度的反應了。

蒂凡尼深深地吸了一口氣。這個場景她在心裡演練過無數次：她該怎麼說，奶奶會怎麼說，她要怎麼回擊，奶奶又會怎麼回擊……

「都是您計劃好的，對嗎？」她說，「如果您推薦了其他人，也許她們就直接繼承小屋了，所以您推薦了我。而且您知道，您知道我一定會幫她的。一切都如您所願了，對嗎？我敢打賭，現在所有的山區女巫都知道這件事了。伊爾維吉女士現在肯定如坐針氈。最棒的就是，誰也沒有受到傷害。安娜格蘭姆繼承了特裡森小姐的衣缽，村民們都很高興，而您也贏了！我想您會說，這是為了讓我忙碌起來，為了教我一些重要的事情，為了讓我不去老想著冬神，但您畢竟還是贏了！」

威得韋克斯奶奶平靜地走著，過了一會兒她說：「我發現你把你的飾品拿回來了。」

蒂凡尼感覺就像是看見了閃電卻沒有聽見雷聲，或是把石頭扔進池

塘卻沒有濺起水花。

「什麼？哦，小銀馬。是的！我……」

「是什麼魚？」

「呃，狗魚。」蒂凡尼說。

「是嗎？有些人很喜歡，不過我覺得土腥味太重了，在大多數故事裡都是鮭魚。」

就這樣了。面對奶奶的冷靜她已經無計可施。她可以嘮叨，可以抱怨，但是結果不會有什麼不一樣。蒂凡尼安慰自己，至少奶奶在這方面很瞭解她。雖然不盡如人意，但總是聊勝於無。

「我看到的還不止小銀馬這一件裝飾品。」奶奶接著說，「魔法，是嗎？」對於她不以為然的魔法，她總會把法字說得拖腔拖調。

蒂凡尼低頭看了看手指上的戒指。戒指泛著暗淡的光。鐵匠告訴她，因為皮膚會分泌油脂，所以只要她把戒指戴在手上，戒指就永遠不會生銹。他甚至還花時間用一把小鑿子在上面刻了雪花的圖案。

「這只是我用釘子做的一枚戒指。」她說。

「足夠做一枚戒指的釘子。」奶奶的話讓蒂凡尼驚呆了。難道她真的能夠看透人的內心？一定是那樣的。

「那你為什麼覺得自己想要一枚戒指呢？」奶奶說。

蒂凡尼從來沒有清清楚楚地想過這個問題。她所能想到的只有這一句：「當時看來這主意不錯。」然後等著奶奶爆發。

「那也許就是吧。」奶奶溫和地說。她停下腳步，指著奧格奶奶房子的方向說，「我在它周圍佈置了籬笆。你應該知道，還有別的東西在保護它，但有些野獸太蠢了，不知道什麼叫害怕。」

奶奶說的是那棵橡樹苗，它已經五英尺高了。一道木桿和樹枝編成的籬笆圍繞著它。

「作為一棵橡樹，長得可夠快的。」奶奶說，「我會一直盯著它的。不過快來吧，我可不想錯過這個。」她繼續向前走著，腳步飛快。蒂凡尼不情願地快步跟上。

「錯過什麼？」她喘著氣問。

「當然是舞蹈啦！」

「現在不會太早了點嗎？」

「這裡不算早，他們是從這裡開始跳的！」

奶奶匆匆沿著小路和後面的花園來到鎮子的廣場上，這裡已經擠滿了人。一個個小小的貨攤搭了起來，很多人站在廣場邊上，臉上一副「為什麼我會在這裡」的表情，他們內心想來，但又覺得有點不好意思。不過至少這裡有好吃的肉串，還有很多白色的雞跑來跑去。它們下的蛋很不錯，奶奶曾經這麼說過，所以把這些雞殺掉的話太可惜了。

奶奶走到了人群前面。完全沒必要把人推開——他們毫無意識地自動閃開了。

她們到得正是時候。很多孩子正穿過小橋沿路雀躍奔跑。他們後面緊跟著一群舞者，領頭的是一個戴著大禮帽的小丑，他們看上去都是很普通的人——就是她平時見到的那些打鐵趕車的普通人。他們全都穿著白衣服，或者至少曾經是白衣服。他們跟觀眾一樣都有點靦腆，臉上的表情似乎在說，這一切都是為了好玩，不用太認真。蒂凡尼環顧四周，看見了蒂克小姐、奧格奶奶，甚至還看到了伊爾維吉女士，幾乎所有她認識的女巫都來了。哦，安娜格蘭姆也在，她沒帶任何柏符裝備，一臉驕傲的樣子。

這跟秋天那次不一樣，她想。那次是黑暗的、寂靜的、肅穆的，而且在秘處，一切都跟現在不一樣。當時是誰在陰影中觀看呢？

現在又是誰在陽光下觀看呢？誰秘密地躲在這裡？就在這時，威得韋克斯奶奶摘下帽子，把小貓那誰放到了地上。

一個鼓手和一個背著手風琴的人穿過人群，身邊跟著當地的酒店老闆，用一個托盤端著八品脫的啤酒（因為一個成年人可不會在帽子上繫著緞帶，褲子上吊著鈴鐺，然後在朋友們面前跳舞——除非跳完之後能讓他痛快喝一場）。

喧鬧聲漸漸消失，鼓手敲了幾下鼓，風琴手拉了一個長長的和弦，宣告莫裡斯舞即將開始。這之後還在閒蕩的人就是不懂規矩了。

兩人樂隊開始演奏。其他六個人面對面站成兩排，數著拍子開始跳躍。十二隻釘靴撞擊著地面，火星飛舞。蒂凡尼轉身對奶奶說：「告訴我怎麼讓痛苦消失。」她的聲音蓋過了舞蹈。

啪！

「很難。」奶奶的目光沒有離開舞者。

靴子再次撞擊地面。

啪！

「你可以讓痛苦離開身體嗎？」

啪！

「有時候。把它隱藏起來，或者造一個籠子把它關起來拿到一邊去。這些方法都很危險，如果你不夠謹慎，可能會要了你的命。這是得不償失的事情。你這是在問我怎麼把手放進獅子嘴裡。」

啪！

「我必須知道，為了幫助男爵，情況很糟，有很多事我必須去做。」

「這是你選擇去做的嗎？」奶奶還在觀看舞蹈。

「是的！」

啪！

「是那個不喜歡女巫的男爵嗎？」奶奶說，她的目光在人群中掃過。

「可如果不是有求於我們，誰又會喜歡女巫呢，威得韋克斯女士？」蒂凡尼溫柔地說。

啪！

「這算是還賬，威得韋克斯女士。」蒂凡尼又說。連冬神都親吻過了，還有什麼不敢說的呢。威得韋克斯奶奶笑了，似乎等的就是她這句話。

「哈！是嗎？」她說，「很好。你走之前再來找我一趟，看看有些什麼能讓你帶走的。我希望你自己打開的門，你自己要關上。現在看看這些人吧！有時候你會看到她！」

蒂凡尼把注意力轉移到舞蹈上面。小丑不知道什麼時候出現了，拿著他油膩膩的大禮帽四處討錢。如果他覺得親吻哪個姑娘會讓她尖叫，那他就會親她一下。有時候，他又會毫無預兆地加入舞蹈，在跳躍的舞者中間穿梭，絕不會踏錯半步。

然後蒂凡尼看到了，對面一個女人的眼中閃了一下金光。看到了一次，就能再次看到——在一個男孩眼中，一個女孩眼中，一個端著啤酒的男人眼中……金光四處游移，緊盯著小丑。

「夏天在這裡！」蒂凡尼說，然後她意識到自己正用腳打著拍子。她之所以意識到這一點，是因為一隻大腳踏了上來，溫柔而堅定地把她的腳踩在地面上。靴子旁邊，那誰抬起頭一臉無辜地看著她，有那麼極短的一瞬間，小貓藍色的眼珠幻化成金色的蛇眼。

「她的確該來了。」威得韋克斯奶奶說著，把她的大腳挪開了。

「給幾個銅板換點好運吧，小姐？」身邊一個聲音說，伴隨著硬幣在舊帽子裡搖晃的聲音。

蒂凡尼轉過身來，看到一雙紫灰色的眼睛。那張曬得黝黑的臉佈滿

皺紋，正對著她笑。他還戴著一隻金色耳環，「這位可愛的小姐賞一兩個銅板嗎？」他諂媚地說道，「要不賞個銀幣或者金幣？」

有時候，蒂凡尼心想，你突然就知道了一切該如何結束。

「鐵的行嗎？」她說著，從手指上摘下戒指丟進帽子裡。

小丑小心地把它揀出來，然後拋向空中。蒂凡尼的目光追隨著，突然之間，戒指從空中消失，出現在那個男人的手指上，閃閃發光。

「鐵的足夠了。」他說，然後突然在她臉頰上親了一下。

只有一點點涼意。

菲戈之丘內部的走道上擠得滿滿的，但卻異常安靜。這事很重要，部落的榮譽正處在緊要關頭。

正中間擺放著一本大書，比羅伯還要高，裡面有很多彩色的圖畫。書上沾滿了丘洞路上的污泥。

羅伯受到了挑戰。多年以來，他都覺得自己是個英雄，可巫中之巫說他不是，說他算不上真正的英雄。他沒法跟巫中之巫爭辯，但是他決定接受挑戰。是的，因為他的名字叫作羅伯·無名氏。

「我的奶牛在哪裡？」他讀道，「那是我的奶牛嗎？它會咯咯叫！它是一隻雞！那不是我的奶牛！然後有一幅小畫，畫著幾隻雞。又讀完了一頁，對嗎？」

「沒錯，羅伯。」大下巴比利說。

羅伯繞著書跑了起來，兩隻手舉在空中揮舞，菲戈們一陣歡呼。

「這本書比《阿波測》難多了，對嗎？」他繞了一圈之後說，「那本書可簡單了！看到開頭就知道結尾。我覺得寫那本書的人根本沒好好用心。」

「你說的是《ABC》嗎？」大下巴比利說。

「對。」羅伯·無名氏上躥下跳，朝著空中揮了幾拳，「還有更難一點的嗎？」

游吟詩人看著那堆破破爛爛的書，都是菲戈們用各種方式收集來的。

「一本能讓我好好啃啃的書。」羅伯說，「要大部頭的。」

「這本叫作《現代會計準則》。」比利不太確定地說。

「這是一本英雄的大書嗎？」羅伯向那本書跑去。

「對。也許是吧，不過……」

羅伯·無名氏舉起一隻手，示意大家安靜。他望著珍妮和簇擁在她身邊的一群小菲戈。她正在對著他微笑，他的兒子們安靜地看著他，眼神裡充滿驚訝。總有一天，羅伯想，他們會征服最長的單詞，並且好好教訓它們，甚至連逗號和狡猾的分號都難不倒他們！

他必須成為一名英雄。

「我就讀這本了。」羅伯·無名氏說，「把它拿來！」

一整個早上，羅伯·無名氏都在閱讀《現代會計準則》，但為了讓這本書更有趣，他往裡添加了許多龍的故事。

後　記

莫裡斯舞是一種在五月一日進行的傳統舞蹈，用以歡迎夏天到來。關於它的歷史有些混亂，大概因為人們總是在酒館附近跳舞。現在它已經成了英國的民族舞蹈，舞者通常會穿白色衣服，還會把鈴鐺縫在衣服上。

我在另一本書中創造了黑暗莫裡斯舞（起碼我認為是我創造的），我想既然一年四季是輪迴的，那麼也許一次歡迎也許還不夠。有一次我到某地簽售，突然一支穿著黑衣服的莫裡斯舞隊出現了，他們是為我而來的。當時正值書裡寫的季節，他們安安靜靜地跳著莫裡斯舞，跟夏季舞蹈不同，他們沒有音樂伴奏，衣服上也沒有鈴鐺。

他們的舞跳得很好，但這事也有點嚇人，所以最好別在家裡嘗試。

這些東西做成了人

足夠做一顆釘子的鋼鐵

足夠刷一面牆壁的石灰

足夠淹死一條狗的水

足夠趕走一群跳蚤的硫黃

足夠洗一件襯衫的草鹼

足夠買一顆豆子的金子

足夠鍍一枚別針的銀子

足夠墜住一隻鳥的鉛

足夠照亮一個鎮子的磷

足夠建一棟房子的力量

足夠擁抱一個孩子的時間

足夠讓一個人心碎的愛

—— 一首來自「碟形世界」的童謠

【1】 磅與千克的換算公式為：1磅≒0.45千克。——編者注

【2】 英里與千米的換算公式為：1英里≒1.6千米。——編者注

【3】 呃……其實是專門給傻瓜的獵巫指南。——作者原注

【4】 指使令的發音與鵝相似。——編者注

【5】 英語中船和羊發音很像，菲戈人經常弄錯。——編者注

【6】 廚房中用來清洗鍋碗瓢盆以及做其他粗活的一間小屋。雖然叫洗碗間，可從來沒有人在晚間洗過骷髏。不然還挺逗趣兒的。——作者原注

【7】 洗碗間（scullery）與骷髏（skull）的發音相似。——編者注

【8】 盎司與克的換算公式：1盎司≒28.35克。——編者注

【9】 凱文、尼維爾和特裡弗。——作者原注

【10】 據說對於女巫而言，老朋友和老對頭很可能是同一個人。——作者原注

【11】 因為它本質上是馬糞，形狀又像蛋。——作者原注

【12】 這件事上了報紙，很快有個寡婦寫信來說她喜歡真正講衛生的男人。後來就有人看到他們走在一起。所以大家都說真是一陣妖風啊……——作者原注

【13】 碟形世界中的一個節日，代表新一年的開始。

【14】 每個女巫都有點怪癖，最好早點表現出來。——作者原注

【15】 碟形世界中的海洋，邊緣為瀑布。——編者注

A DISCWORLD NOVEL

碟形世界

实习女巫和午夜之袍

5

[英] 特里·普拉切特 著　张雪萌 译



I SHALL WEAR MIDNIGHT (TIFFANY ACHING)

文匯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實習女巫和午夜之袍／(英) 特裡·普拉切特著；

張雪萌譯. -- 上海：文匯出版社, 2017.11

（碟形世界）

ISBN 978-7-5496-2368-6

I. ①實… II. ①特… ②張… III. ①兒童小說 - 長

篇小說 - 英國 - 現代 IV. ①I561.8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273712號

Copyright c Terry Pratchett, 2010

First published as I Shall Wear Midnight by Random House Children's Publishers UK

Artwork c Laura Ellen Anders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Children's Publishers UK, a division of The Random House Group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c 2017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中文版權c2017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

經授權，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擁有本書的中文（簡體）版權

著作權合同登記號：圖字09-2017-615

實習女巫和午夜之袍

作　　者 / （英）特裡·普拉切特

譯　　者 / 張雪萌

責任編輯 / 甘　棠

特邀編輯 / 李　爽　徐　微

封面設計 / 劉　倩

封面插圖 / （英）勞拉·艾倫·安德森

責任校對 / 繩　剛　曹振民

出版發行 / 文匯出版社

社　　址 / 上海市威海路 755 號

郵　　編 / （郵政編碼 200041）

經　　銷 / 全國新華書店

印刷裝訂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 889mm×1194mm　1/32

字　　數 / 269千字

印　　張 / 12.75

ISBN 978-7-5496-2368-6

定　　價 / 49.90 元

侵權必究

裝訂質量問題，請致電010-85866447（免費更換，郵寄到付）

碟形世界5：實習女巫和午夜之袍

第一章 白堊巨人
第二章 騷亂之夜
第三章 誰從長眠中醒來
第四章 真正的金幣
第五章 最古老的語言
第六章 鬼魅人的到來
第七章 暗夜裡的歌
第八章 國王的脖子
第九章 公爵夫人和廚娘
第十章 快要融化的女孩
第十一章 女巫的烈焰
第十二章 罪中罪
第十三章 白色的壽布抖起來
第十四章 焚燒「大王田」
第十五章 幻影和私語
尾 聲 白日裡的午夜黑
後 記
下集預告

歡迎來到「碟形世界」

茫茫宇宙中，一隻巨龜正緩緩地游過星星間的深淵。它的背上立著四頭巨象，巨象的肩膀上馱著一塊無比遼闊的平板，平板的邊緣則是綿長的瀑布。平板上是一個和我們生活的地球有點兒像，卻又不太一樣的世界，生活著和我們相似卻又不太一樣的人。

這就是碟形世界。

和我們的世界相比，它的「歷史」不算悠久，不過應該比你的年紀要大一些。1983年，第一本關於碟形世界的書面世。之後，作者特裡·普拉切特共出版了41本碟形世界小說，包括你手中這本《碟形世界：實習女巫和午夜之袍》。

記住，在碟形世界裡，一切怪事，皆有可能。

前情提要

九歲那年，蒂凡尼帶著一口平底鍋和小小自由人一起戰勝了「恐懼」和噩夢女王，並開始了學習成為女巫的「實習」之旅。

十一歲那年，「虛榮」引誘蜂怪鑽進了蒂凡尼的頭腦，但她指引它理解了生命和死亡。

十三歲那年，與冬神對抗，讓四季回到正軌的經歷，讓蒂凡尼懂得了「責任」的意義。

現在，蒂凡尼馬上十六歲了，女巫千百年的宿敵「鬼魅人」找上門來。身為女巫的驕傲，不允許蒂凡尼向小小自由人和其他女巫求助，她將獨自迎戰這股邪惡的力量！她很快就發現，最大的敵人，從來不是任何的魔鬼……

第一章　白堊巨人

到底為什麼，蒂凡尼想，人們那麼喜歡噪聲？那些難聽的聲音，真的有那麼重要嗎？

聽，不遠處傳來一種聲音，像是生小牛的母牛在吼叫。原來是一把舊舊的手搖風琴，一個流浪漢穿著爛衣服、戴著破禮帽，正抱著它演奏呢。她使勁忍住心裡的厭惡，悄悄地溜過去。可是，噪聲這種東西是很黏人的，要是你受了它的擺佈，你走到哪兒它就會跟到哪兒。

再說，這琴聲只不過是區區一種壞聲音。蒂凡尼就像泡在一口大鍋裡，她身邊到處翻騰的都是噪聲。所有人都在製造噪聲，所有人都想讓自己的噪聲比別人的大：集市裡的小攤上，人們在討價還價；孩子們在玩「叼蘋果」的遊戲（不巧的話，你會叼到一隻青蛙）【1】；拳擊手在打鬥，雜技姑娘穿著亮閃閃的緊身服在走鋼絲，觀眾在喝彩；小販在扯著嗓子叫賣棉花糖；尋歡作樂的人們高舉酒杯——說句不好聽的，正喝得一塌糊塗。

綠色的山坡上一片嘈雜，就像兩三個鎮子的人同時跑到山頂上一樣。平時在這兒，你最多是偶爾聽到禿鷲尖叫幾聲，現在呢，你聽到的是所有的人都在不停地喊呀，叫呀。這就是人們所謂的「歡度節日」。此時此刻，唯一不吵不鬧的就是小偷、扒手。他們悄悄地忙碌著，但不會到蒂凡尼的跟前來。誰敢到女巫的口袋裡扒竊呢？她不弄掉你幾個手指頭都算是客氣的了。嗯，至少小偷們是這麼想的。一個聰明的女巫當然會幫助他們強化這種觀念。

如果你是個女巫，你就代表著所有的女巫。蒂凡尼這麼想著，穿過集市上的人群，用一根繩子拽著自己的掃帚——它離地面不遠不近，平穩地飄浮著。蒂凡尼有點不自在，掃帚飄得當然很好，但不管怎麼說，

集市上玩耍的小孩子都用繩子牽著氣球，相比之下，她就顯得怪怪的、傻傻的，這可不好，因為現在她這個女巫，代表著所有女巫呀。

可如果不這樣呢，要是蒂凡尼把掃帚繫在哪塊籬笆上，肯定會有淘氣的小孩子把它解下來，騎上去搞一次「飛天大冒險」。要是那樣可就糟了：他會一直飛呀飛呀，飛到天空盡頭、空氣都凍住的地方。當然，從理論上來講，她可以把掃帚召喚回來，但孩子媽媽肯定會很生氣——要等到最暖和的夏日裡，凍成冰棍的孩子才能被曬化呢。那可不好，會惹得大家說閒話的。唉，女巫總是被人說閒話。

蒂凡尼只好拉著掃帚繼續前進。運氣好的話，別人會以為她也是在搞怪、慶祝節日吧。

節日這種東西，看似輕鬆熱鬧，其實也有很多規矩要遵守。她可是個女巫，萬一她忘了哪個人叫什麼名字，或者更糟一點，把人家的名字叫錯，那會釀成什麼惡果，可沒人說得好。誰和誰有矛盾，誰和誰不是一夥兒的，誰和誰互相不搭理，等等，這些事情她也都要記清，否則誰知道會出什麼亂子？蒂凡尼沒聽說過「雷區」這個詞，要是聽過的話，她肯定會覺得自己身邊到處是雷區。

蒂凡尼是一名女巫。白堊地的一串小村子都歸她管。除了她自己的村子，還有許多別的村子，最遠的一個是麵包火腿村，去那兒要走上一整天的路呢。女巫把自己的轄區叫作「農場」，蒂凡尼的「農場」是個還不錯的地方。這裡有大片凸起的山巖，不是每個女巫的地盤都有這麼好的條件的。當然啦，蒂凡尼的山巖上難免長著很多草，草上難免有很多綿羊。今天這些綿羊沒人管了，它們想幹什麼就幹什麼。不過平時有人看管的時候，它們也是想幹什麼就幹什麼。這兒的村民一向都很把綿羊當回事的，但現在，他們都忙著逛集市去了，在他們心目中，這集市就是世界上最大的盛會。

對，誰要是一輩子都以自己家為圓心，只在它周圍半徑三英里【2】的範圍活動，也會認為這一年一度的梳羊毛節就是世界上最大的盛會。在這裡，你會遇到你認識的每一個人【3】。一般來說，未來會跟你結婚的那個人此時也在人群中。所以女孩們都穿上最好的衣服，男孩們都滿臉期待，頭髮梳得順順的——有些人抹的是發蠟，特別便宜的那種；有

些人直接用唾沫抹在頭髮上。通常情況下，用唾沫的男孩成功率高一些，因為特別便宜的發蠟必然沒好貨，太陽曬得熱一點，它就會化掉，流得男孩一臉花，然後就再沒有女孩會對他感興趣了，只有蒼蠅熱情地向他撲來，在他頭上飽餐一頓。

雖然肩負著這種特殊使命，集市盛會還是不方便被叫作「以浪漫之吻為基本目的，更有可能讓你相親成功的年度大會」，所以大家還是叫它梳羊毛節。

梳羊毛節定在每年夏末，一共三天。在白堊地，這是大家的節日。今天，梳羊毛節已經進行到第三天了，要是還沒有一個人親過你一下，你就乖乖地直接走人吧。蒂凡尼就還沒有被親過。可誰讓她是女巫呢，誰知道親了她以後會變成什麼……

如果夏末的天氣暖和，很多人晚上都會在山坡上露宿，往樹下一躺，在星空下睡覺。誰晚上想到處走走，可要小心了，別被那些睡覺的傢伙絆倒。借用奧格奶奶——一個結過三次婚的女巫——說過的話來分析這種絆人現象可能沒錯：有些人很會自娛自樂。只可惜，奧格奶奶住在高高的大山上，不然她就能來參加梳羊毛節了。她看到我們的巨人，會是什麼表情呢？蒂凡尼很想知道。【4】

他——這個巨人肯定是男的，這點毋庸置疑——好幾千年前，就被鑿刻在了白堊地的草原上。放眼望去，綠色的草原映襯著他巨大的白色輪廓。他屬於很久以前的那個時代，那時的世界危機四伏，人們還要為生存發愁。

哦，還有一件事，那就是：他被鑿刻出來的時候，人們大概還沒發明褲子。其實，光說他沒穿褲子還是遠遠不夠的，他赤身裸體得實在是太招搖了。如果你沿著山腳下的小路走去，你肯定會注意到這個巨人身上嚴重缺乏了什麼東西——確切來說，是褲子——隨後，你就會注意到那個本應被褲子遮掩的部位，並且能據此判定這絕對是一個沒穿褲子的男性巨人，而不是女性。

每一個來參加這場節日盛會的人，都要帶一把小鏟子或者小刀子，還要沿著陡峭的山坡一路走過去，鏟掉前一年當中這裡長出來的野草，

露出底下耀眼的白堊，讓巨人的形象更加鮮明（好像他原來還不夠顯眼似的）。

女孩子們鏟草的時候，往往會哧哧地笑個不停。

一想起她們為什麼會笑，還有她們笑著的那種樣子，蒂凡尼就會不由得想起奧格奶奶。那個老女巫總喜歡躲在另一位老女巫威得韋克斯奶奶背後的什麼地方，臉上掛著燦爛的笑容。大家都覺得奧格奶奶是個挺快活的老太太，其實她遠不止這麼簡單。她從來沒有給蒂凡尼正式當過老師，但是蒂凡尼暗暗地從她那裡學到了很多東西。想起這一點，蒂凡尼情不自禁地笑了。奧格奶奶懂得那些古老的、黑暗的東西——舊時的魔法，蘊含在山川人境之中，它們不需要女巫也能存在。它涉及方方面面，諸如死亡、婚姻、盟誓，以及諾言——哪怕無人聽聞也經久不變的諾言。還有，人們之所以觸摸木頭避邪、堅決不從黑貓的身旁走過，也是出於對這類魔法的信仰。

就算你不是女巫，你也可以理解這類魔法。在某些特殊時刻，你會感受到它的效用，然後你身邊的世界也會變得更真切、更靈動。奧格奶奶管這叫「超自然體驗」——她能說出這麼嚴謹的詞來，簡直不像她。她一般都是說：「我想來一杯白蘭地，謝謝，能給我兩杯就更好了。」她給蒂凡尼講過從前的事情，那時候身為女巫好像樂趣更多一些。她還提起過伴隨著四季輪轉而展開的各項活動。那些消失已久的風俗習慣，只存留在人們最悠久的共同記憶裡——她說這種記憶始終在你心底深處的角落呼吸著，不會斷絕生機。她還講起過各種瑣碎的儀式。

蒂凡尼格外喜歡的，是關於火的儀式。蒂凡尼喜歡火，它是她最鍾愛的一種元素。在人們心目中，火是強大的，它最能威懾住黑暗勢力。一對新人只要攜手跳過火堆，就等於是舉行過了婚禮【5】。當然了，奧格奶奶說，當你完成這個儀式的時候，如果能念上一小段咒語，將會非常有幫助。然後她一點工夫都沒耽誤，就把咒語告訴了蒂凡尼，蒂凡尼一下子就把它牢牢記住了。奧格奶奶的好多話都是這樣的，特別令人難忘。

不過那都是過去的事了。現在的人們比從前體面了許多，只有奧格奶奶和那個巨人除外。

這片白堊地還有其他的雕刻圖案。其中有一個是一匹白馬，蒂凡尼覺得它曾經衝破大地的束縛，飛奔前去援救過她。現在她很好奇地想，如果當初是那個巨人從地面上站起來去救她，接下來該怎麼辦呢？要知道，匆忙之中，可是很難給他找到一條五六十英尺長的褲子呀。而救援這種事呢，總是要越快越好的。

她只因為那個巨人而哧哧地笑過一次，而且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你知道，這個世界上其實只有四種人：男人、女人，巫師和女巫。巫師通常待在城裡的大學校園中，而且他們不許娶妻，只不過蒂凡尼完全不明白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不管怎樣，在她這一帶很少見到他們。

至於女巫呢，首先她們肯定都是女的。只是蒂凡尼認識的比較年長的女巫裡面，好多也都沒有結婚。這在很大程度上應該是因為奧格奶奶用光了所有合適的丈夫人選，不過也有可能是別的那些女巫沒時間結婚。當然了，偶爾也會有女巫嫁個特別顯赫的丈夫，就像從前蘭克裡女巫團的瑪格麗特·加裡克【6】。不過大家都說，自從結婚以後她就不搞魔法了，只是偶爾弄弄草藥而已。在蒂凡尼認識的女巫當中，唯一有時間談戀愛的一個年輕女巫就是她最好的朋友，住在高山上的佩特拉·格雷斯特——她現在的專長是養豬方面的魔法。她很快就要嫁給一個可愛的年輕人，而他即將繼承他父親的養豬場【7】，這意味著他是一個真正意義上的貴族。

可是女巫不僅僅是繁忙，她們還和眾人「有距離」。蒂凡尼很早就明白這一點了。你置身在人群中，卻和其他人不一樣，他們和你之間總是有那麼一種隔閡。無須你去費心，自然就是這樣了。她從小認識的那些女孩子，曾經只穿小背心一起跑著玩的女孩們，現在走在路上遇到她，都會對她低一低頭、行個屈膝禮；就連比她年長的男人見到她走過，都會伸手碰一碰前額上的頭髮（或者是他們認為前額上有頭髮的地方），表示敬意。

當然，人們這樣做，其實也不單純是因為尊敬，也是出於一絲畏懼。女巫有她們的秘密。生娃的時候，她們會來幫忙接生；你舉行婚禮的時候呢，請女巫來參加也是個好主意（哪怕你不是特別清楚她到底是

能給你帶來好運，還是能幫你驅除厄運）；你去世的時候，也要有女巫到場，來為你指引去路。女巫們有一些永遠不會告訴別人的秘密……嗯，這裡所說的「別人」是指那些不是女巫的人。至於在女巫們圈子內部呢，每逢有機會聚到小山坡上喝一兩杯的時候（如果是奧格奶奶，要喝的就不是一兩杯了，而是八九杯），她們可是會像一群鵝一樣，嘰嘰呱呱聊個不停的。

可是，絕不要談起那些真正的秘密，那些你永遠都不會告訴別人的秘密，那些曾經發生過、有人聽說過、有人目擊過的事情。那麼多的秘密擁擠在你心裡，你都擔心有一天它們會溢出來。和一個女巫可能見識到的所有事相比，瞧見一個不穿褲子的巨人實在算不了什麼。

不過，蒂凡尼不羨慕佩特拉的浪漫愛情。因為當佩特拉遭逢這樁愛情的時候，一定是穿著大靴子，圍著唰唰響的橡膠圍裙，淋著雨——不用說，身邊一定還有一大群正在哼哼的豬。

但是蒂凡尼確實很羨慕佩特拉的聰明才智。佩特拉把什麼都搞定了。她知道自己想要什麼樣的未來，然後就捲起袖子放開去幹，把這樣的未來贏到了手——哪怕必須忍受一群豬哼哼唧唧地在她膝邊擠來擠去。

每戶人家，就算住在高山上的也是一樣，都會至少養一頭豬，它在夏日裡可以充當剩飯回收站，其他時間則是鮮肉、燻肉、火腿和香腸。豬真的很重要。要是奶奶病了，你可以隨便給她喝點松節油對付一下，可要是你家養的豬生病了，你馬上就得去請專門的女巫來，還得付給她報酬，而且是豐厚的報酬。這類報酬一般來說是用香腸給付。

最值得一提的是，佩特拉還是一位專業的「家豬送終人」。今年，她是這門高尚行當裡的年度冠軍。蒂凡尼覺得再沒有人能比佩特拉做得更好了。她的這位朋友可以坐在一頭豬身邊，溫和地、淡定地對它說一些最乏味的內容，直說得豬體內一種神秘的機制開始起作用，然後它就會快樂地打個小小的哈欠，接著一頭倒下，再不是一頭活生生的豬，而是一堆美味的肉，然後就可以在主人家來年的飯桌上大展身手了。對豬來說，這可能不是最好的結局，但是別忘了，在這種「煩擾送終法」發明以前，一頭豬的死會是一樁多麼慘烈的事件呀。所以，這樣看起來，

身為一頭豬，能被煩死應該算是一件比較划算的事。

孤單地置身於人群中，蒂凡尼歎了一口氣。當你頭戴一頂黑色尖帽子的時候，生活就不再是一件易事。因為，不論你喜歡還是不喜歡，這頂尖帽都是女巫的同義詞。看到尖帽，人們就會對你小心翼翼。他們會對你很尊敬，哦，是的，通常還有一點點緊張，好像他們相信你能看穿他們的心思似的——事實上，這一點也許你真能做到，你只需運用從前流傳下來的那條女巫準則「第一視力，第二思維」【8】，就行了。但這條準則並不算是真正意義上的魔法，稍有一點頭腦的人都能學會它。可是有時候，想有一點頭腦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人們總是太忙於過日子，都沒有時間停下來想一想「為什麼」。女巫們卻不同，所以人們需要她們：對，需要她們——每時每刻都需要。可是另一方面呢，大家也非常禮貌地掩藏著一個想法，那就是，他們並不願意這麼仰仗女巫。

這個地方不是山裡。山裡人都比較習慣女巫的存在；而在白堊地，人們可以表現得很友好，但他們仍然不是女巫的朋友，至少不是那種真正的朋友。在他們心目中，女巫是「別人」。女巫知道你所不知道的事情，女巫不是你的同類，最好不要激怒女巫。她和你可是不一樣的。

蒂凡尼·阿奇是這裡的女巫，她之所以成為女巫，是因為人們需要這麼一個角色。每個人都需要女巫，哪怕他們自己有時候意識不到。

而且她的工作還是很有成效的。在人們看到蒂凡尼幫助年輕媽媽接生頭胎寶寶，或是為臨終的老人緩解痛苦之後，故事書裡那種流著口水的邪惡老巫婆形象漸漸地就被人淡忘了。可即使是這樣，那些老舊的故事、傳言、圖畫書裡描繪的東西仍然在世人的記憶裡佔據著一席之地。

還有一個問題是，白堊地歷來沒有女巫——至少蒂凡尼的祖母阿奇奶奶在世的時候，沒有女巫來這一帶定居。因為人人都知道，阿奇奶奶已經是一個很聰明的女人了，她聰明得甚至都不肯去當女巫。有她在，就足夠確保白堊地的平安了——這裡從來沒有發生過她不想見到的事，就算發生，持續的時間也不會超過十分鐘。

所以，現在身為這裡的女巫，蒂凡尼是孤獨的。

她的孤獨，不光在於沒有其他女巫的支持（比如奧格奶奶、威得韋克斯奶奶、勒韋爾小姐她們），還在於白堊地村民們對於女巫的那份隔閡。當然了，只要她開口，別的女巫也會來幫忙的，可是那樣的話，就算人家嘴上不說，心裡也會想：「你為什麼要找人幫忙呢？這是不是說明你不夠盡職盡責，不夠有信心，不夠好呢？」

「打擾一下，小姐？」忽然傳來一陣不好意思的咯咯笑。蒂凡尼一轉臉，看到兩個小姑娘。她們穿著最好的新裙子，戴著草帽，正熱切地看著她，眼裡可能還有那麼一絲調皮。她快快地想了一下，然後對她們微微一笑：「哦，你們好啊，貝琪·帕頓和南希·亞普萊特，對嗎？我能幫你們兩個做點什麼？」

貝琪·帕頓害羞地從背後拿出一小把花束，遞了過來。蒂凡尼當然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她小時候也給大姐姐們做過這種花束的，這是梳羊毛節上的慣例：從丘陵地摘下一小把野花——然後就是要點之所在、魔法之所在——要用巨人身上鏟下來的草葉把花綁成一束，再拿去送人。

「如果今晚你把這束花放在枕頭底下，你就會夢見你的那個『他』。」貝琪·帕頓說，她現在變得非常鄭重其事了。

蒂凡尼小心翼翼地接過那束有點打蔫的花。

「我看看……」她說，「有蜜語花、枕頭花、七葉苜蓿——真吉利——還有一枝老人褲子花、牆頭花，哦，雞冠花，還有……」她出神地盯住了一簇紅紅白白的小花。

小姑娘們問：「你還好吧，小姐？」

「嗯，還有忘我花【9】！」蒂凡尼說，聲音比她預想的要尖銳一些。還好女孩子們沒有注意到，於是她趕快換上很陽光的樣子接著說：「這花在野地裡真是很少見啊，肯定是從什麼花園裡飄出來的種子長成的吧。還有呢，我想你們也都知道，你們綁這束花用的是燈芯草葉，這是從前人們點燈用的一種草。太可愛了，謝謝你們給我這份驚喜。我也希望你們在集市上玩得開心——」

貝琪舉了一下手：「打擾一下，小姐？」

「還有什麼事嗎，貝琪？」

貝琪的臉紅了，她和自己的夥伴匆匆說了幾句什麼。然後她轉過頭來看著蒂凡尼，臉好像更紅了，但同時也是一副下定了決心的樣子。

「我還有個問題想問你，不要緊吧，小姐？我是說，只是問個問題？」

她大概是要問「我長大了怎樣才能成為女巫」一類的問題吧，蒂凡尼想，因為通常別人都是這樣問的。女孩子們看到的都是她坐在掃帚上飛來飛去，她們以為當女巫就是那個樣子。她心裡想著這些，嘴上卻說：「不要緊的，我不會介意什麼。請問吧。」

貝琪·帕頓低頭看著自己的靴子：「小姐，我想知道，你會不會也有那些特別熱情似火的時刻呢？」

對於一個女巫來說，有一個必備的天賦就是不要讓別人看出來你在想什麼，尤其重要的是，不管發生什麼，都不能板起臉來。蒂凡尼強迫自己鎮定下來，聲音不帶一絲顫抖，也不流露出任何尷尬的笑意，然後對貝琪說：「你問的是一個非常有意思的問題。貝琪，我能不能也問你一下，你為什麼會想起來問我這個問題呢？」

難以啟齒的問題問出了口之後，貝琪現在看起來開心多了。

「是這樣的，小姐，先前我問我奶奶，等我長大以後，能不能也成為女巫。她說我不應該有這種想法，因為做了女巫就不能有太多感情。」

看著兩個小姑娘莊重的、小貓頭鷹似的盯著她的樣子，蒂凡尼快速地思考了一下。她們都是農家孩子，她想，所以她們肯定見過大貓生小貓、大狗生小狗。她們應該也見過羊羔出世，或者還見過母牛產犢——那通常是一件動靜挺大的事，想不注意都難。所以，她們也應該清楚自己想問她的是什麼。

這時候，另一個女孩南希也插話了：「只是我想，如果真的是像貝琪她奶奶說的那樣，小姐，就請把那束花還給我們吧，反正你也看過

了，也許你並不需要它們呢。請不要介意我這麼說喲。」說著，她趕快退到了一邊。

蒂凡尼笑了起來，這讓她自己都很驚奇。她真的好久都沒笑過了。有些人向她們這邊望過來，想看看發生了什麼有趣的事。趁著兩個小姑娘還沒來得及逃走，她趕緊把她們抓住，又把她們轉成跟她面對面的樣子。

「很不錯喲，你們兩個，」她說，「我很樂意看到有人動腦子思考問題。有了問題就要這樣大膽地問。我要給你們的回答是，牽涉到感情問題的時候，女巫和其他人是一樣的。只是通常她們都太忙了，沒時間去琢磨感情而已。」

兩個女孩鬆了一口氣，她們可能感到自己的努力總算沒有白費吧，蒂凡尼也準備好了聽到下一個問題。這回問話的還是貝琪：「那麼，你有男朋友了嗎，小姐？」

「現在還沒有。」蒂凡尼匆匆地說，努力克制住面部表情的變化，以免洩露自己的心事。她把那束小花舉起來：「可是誰知道呢，要是你們的花束扎得好，說不定很快我就會得到某個『他』送給我的花了。要是那樣的話，你們就是比我還厲害的女巫了！」聽到這一番花言巧語的恭維，小姑娘們都開心起來，也忘了繼續提問。

「好了，現在，」蒂凡尼說，「滾奶酪比賽馬上就要開始了。我猜你們肯定不想錯過吧。」

「當然不想啦。」她們兩個一起說。離開之前，貝琪還心情舒暢、信心滿滿地拍了拍蒂凡尼的手：「其實男朋友有時候也挺煩人的，小姐。」她說這話時的神態，在蒂凡尼看來，實在是已經帶上了一個八歲孩子所能具有的全部世故。

「謝謝你，」蒂凡尼說，「你的話我肯定會記在心裡的。」

每當娛樂活動開始時，不論是透過馬兒的項圈做鬼臉，還是攀在滑溜溜的桿子上拿枕頭打架，或是「叼青蛙」遊戲，蒂凡尼都會有一種稍微鬆口氣的感覺：這種時候，她可以和大家一起找樂子，也可以獨自離

開。嗯，她一般是選擇獨自離開。不過，如果有精彩的滾奶酪比賽，她還是會看一看的——所謂「精彩」，就是瞧著奶酪沿山坡咕嚕嚕一路滾下。但是比賽肯定不會設定在白堊巨人所在的那面山坡上，因為奶酪從他身上滾過去以後，就沒人肯吃了。

比賽用的都是硬奶酪，有時候這奶酪還是為了比賽而特製的。誰的奶酪滾下山以後還完好無損，誰就是贏家。獎品是一條帶有銀搭扣的腰帶，以及所有人的仰慕。

蒂凡尼是個做奶酪的好手，不過她從來都沒有參加過滾奶酪比賽。女巫是不能參賽的，因為如果你贏了——她知道自己做過的奶酪裡有一兩塊是能贏的那種——人們都會覺得不公平，覺得是你用了魔法。當然了，他們心裡會這麼想，但是沒有幾個人會在嘴上說出來。如果你輸了呢，大家又會說：「這是個什麼女巫呀，瞧她做的奶酪，連我們這些普通人做出來的普通奶酪都比不上，可見她沒什麼本事。」

滾奶酪比賽開始了，人群微微有些騷動。當然了，「叼青蛙」那一攤子吸引的圍觀者不少，不過滾奶酪始終是最有意思、最能逗人開心的（尤其是對那些沒有忙著「叼青蛙」的人來說，更是如此）。另外，有一件事很可惜：那個專門往褲子裡放黃鼠狼的人今年沒有來（他的個人最好成績是同時在褲子裡裝下九隻黃鼠狼），人們都在猜想他是不是出什麼事了。不過不管怎麼說，每個人最終都會溜躂到滾奶酪比賽的起跑線那裡去。這已經是傳統了。

這一帶山勢陡峭，再加上參賽選手又都不老實，總是彼此心存敵意，推推搡搡，踢踢打打，最終難免弄得鼻青臉腫，偶爾還會有人缺胳膊斷腿。此刻，一切都如常進行著，選手們把奶酪擺成了一排。可是蒂凡尼突然看到（好像只有她一個人看到），一塊模樣凶險的奶酪獨自順著山坡往上滾了過來。它在灰土之中顯得黑乎乎的，上面還繫著一根藍白條紋、髒兮兮的布條。

「哦，不！」她說，「霍雷思。你跑到哪兒，哪兒就要出麻煩。」她轉過身去，仔細搜索著，看看還有沒有什麼別的不該出現的東西露出蛛絲馬跡。「現在給我聽好了，」她壓低了聲音說，「我知道你們至少有一個人在這附近。可是這場比賽不是給你們準備的，這裡是人類活動

的地盤，你們完全明白這一點，對吧？」

但是已經太遲了。戴著大軟帽、帽簷上還裝飾著花邊的發令員已經吹響了哨子。然後，滾奶酪比賽，按照他的話來講，就啟動了——「啟動」是一個比「開始」要堂皇許多的說法。而一個人如果帽簷上都綴著花邊的話，那麼凡是能使用堂皇的說法的時候，他就不應該用那些平凡的詞。

蒂凡尼都不敢往賽場上看了。選手們跟在各自的奶酪後面，與其說是「跑」，還不如說是「滾」或者「溜」。不過呢，蒂凡尼能聽到人們的驚呼，因為他們看到了那塊黑奶酪，它不僅能衝到最前列，還能時不時地一轉身，退回到山坡上，對著某一塊無辜的普通奶酪一撞。有一次，當它這樣沖得太猛，差點衝回山頂的時候，蒂凡尼還隱隱聽到它發出了一聲抱怨。

參賽選手們衝著這塊黑奶酪喊起來，想抓住它，用手裡的棍子抽打它，但是這塊匪裡匪氣的奶酪只是大刀闊斧地向前衝著。最後，它先於那些混作一團的選手和奶酪一步，抵達了坡底的終點線，然後又咕嚕咕嚕滾回山頂，溫順地停在那裡，還在微微顫動。

在坡底那裡，有一些還能掐得動別人的選手在鍥而不捨地打著架。趁著人人都往他們那裡看的時候，蒂凡尼一把抓起了霍雷思，把他塞進了她的手提袋裡。不管怎麼說，他是她的。呃，意思是說，這塊名叫霍雷思的奶酪是她做的。只是當時一定是有什麼奇怪的東西混到配料裡去了，結果霍雷思就成了唯一的一塊能吃老鼠的奶酪。還有，若是不把他釘起來，他還會把別的奶酪也吃掉。難怪他和辟啪菲戈人關係那麼好【10】，他們都把他吸納為榮譽成員了——他正是他們欣賞的那種奶酪。

蒂凡尼偷偷摸摸地把手提袋拿到嘴邊，對霍雷思說：「你剛才表現得可真沒教養。你就不慚愧嗎？」手提袋動了一下，但是她知道，霍雷思的詞典裡是沒有「慚愧」這個詞的，而且他也根本不會說話，沒有「詞語」這個概念。她把手提袋放下來，離開人群一點之後再次說道：「我知道你在這兒，羅伯·無名氏。」

然後，羅伯·無名氏就出現了。他端坐在她肩頭。她能聞到他身上的

味道。辟啪菲戈人平時很少洗澡，被雨淋的時候除外。所以他們聞起來總像一群微帶酒氣的土豆。「我家凱爾達【11】讓我來看看你怎麼樣，」辟啪菲戈人的這位首領大人說，「你已經兩個星期沒到我們土丘去看望她了，我們怕你工作得太辛苦。」

蒂凡尼暗地裡歎了一口氣。她說：「謝謝你家凱爾達對我的關心。沒辦法，我這兒的事情就是太多了，怎麼忙也忙不完，總是有需要幫助的人。凱爾達肯定也能理解。不過真的不用為我擔心，我的狀態還是很好的。還有就是再也不要把霍雷思帶出來了——你知道的，他一出門就太興奮。」

「好吧，不過實話說，那邊旗子上寫著，這次活動是面向丘陵地區所有居民開放的。而我們呢，我們不僅僅是這裡的居民，我們還是這裡居民們心目中的傳說！你跟傳說可沒什麼好商量的，對吧？除此之外，我還想來跟那個不穿褲子的巨人問聲好。毫無疑問，那是個好小子。」羅伯停了一下，然後輕輕問，「等我回去以後，我就告訴凱爾達你一切都好，行嗎？」他顯然有點困窘，好像是想再說點什麼，卻擔心蒂凡尼會不愛聽。

「羅伯，轉告凱爾達我都好就足夠了，我會很感謝你的，」蒂凡尼說，「現在呢，要是我沒看錯的話，好多人都在等著我，我得去幫他們包紮傷口了。」

羅伯突然變得不顧一切起來，他明知自己背負的使命不受歡迎，還是把他妻子要他捎給蒂凡尼的話說了出來：「凱爾達想要對你說，『天涯何處無芳草』，女主人！」

蒂凡尼絕對靜止了一秒。然後，她看也不看羅伯，平靜地說：「多謝凱爾達的勸告，我明白她的意思。但是羅伯，要是你不介意，我得先走了。一定要幫我謝謝凱爾達。」

現在，大部分觀眾都向著坡底跑去了，要去那裡看看熱鬧，或是幫幫那些疼得直哼哼的選手，給他們提供一點業餘水平的簡單包紮。如果一個人存心看熱鬧，現在就是看好戲的好機會：那麼一大堆的人和奶酪摔在一起，多有趣。這麼賞心悅目的畫面可不是每天都能見到的，還有

就是——誰知道呢——也許真的會有人意外傷亡呢，這對那些想看好戲的人來說就更有意思了。

蒂凡尼倒是也很高興有事可做。她相對輕鬆地穿過了人群——看到她頭上那頂黑色尖帽子，人們都會自動為她讓路。於是，她的穿行速度之快，勝過了很久以前某一位顯神通過大海的聖人。她只需揮揮手，歡鬧的人群就向後退去，遇到個別反應遲鈍的傢伙，她用力推他們兩把也就夠了。到達事故現場以後，她在一番查看之後發現，今年的傷亡情況倒不是那麼嚴重：只有一個人斷了胳膊，一個人斷了手腕，一個人斷了腿，比較多的是擦傷、割傷、劃傷什麼的，都是人們從山坡上滾下來的時候弄的——青草葉有時候也不是那麼無害的東西。有幾個年輕人的狀況明顯很不好，但是他們的態度很堅定：他們絕不會和一個女孩子討論自己的傷勢——謝謝女巫，但是不用費心。於是她就告訴他們，無論他們傷的是哪兒，回家以後都要冷敷一下。然後，她就目送他們搖搖晃晃地離開了。

嗯，她做得還可以吧？當著那麼多看熱鬧的人，她盡力為傷員作了處理。聽旁邊一些老頭老太太的議論，她幹得還是不錯的。有一個鬍子長得拖到腰的老爺爺還笑呵呵地說：「這麼有本事，會給人正骨的女孩子，要想找個丈夫也不難吧。」旁邊有一兩個人聽了，好像還臉紅了一下。不過那也許都是她想像的，而且很快就過去了。人們再沒什麼可做時，就慢慢爬回了坡頂……有輛馬車駛了過來，糟糕的是，它停下了。

馬車側面繪著吉普賽克家族的紋章。一個年輕人從車上走了下來。他可以算得上有幾分俊朗，但整個人也夠刻板、夠僵硬的，以至於你好像都能在他身上熨床單了。這就是男爵的兒子羅蘭。他還沒有走出一步，馬車裡面就傳出一個讓人聽了不怎麼舒服的聲音。那個聲音告訴他說，他應該等僕人為他打開車門以後再下車，還有，他應該快去快回，因為他們的時間其實很緊張。

年輕人匆匆地向人群走來，人們頓時肅穆了許多。畢竟這是男爵的兒子啊。幾乎整個白堊地，乃至在場所有人的田地屋舍，都是屬於那位男爵的。當然了，男爵本人是一位很正派的老先生，像老先生們通常那樣。但是，對他的家人表現出一點恭敬，還是很有必要的……

「出什麼事了？大家都還好嗎？」他問。

在白堊地，人們通常都生活得很愉快，主人和佃農之間也是相互尊重的。但是儘管如此，佃農們還是有一種世代相傳的觀念，那就是，不要和大人物說太多的話，免得言多語失。不管怎麼說，男爵的城堡裡現在還保留著一間刑訊室呢，雖說它已經好幾百年沒用過了……總之，還是小心為妙，最好是退到後面去，讓女巫站出來回話。如果她惹了什麼麻煩，她總還可以騎上掃帚立刻飛走。

「我想，只是出了一點不可避免的事故，僅此而已。」蒂凡尼說道。她心裡很清楚，自己是在場的女人當中唯一沒有對羅蘭行屈膝禮的。「有些人骨折，但是都能接好；有些人鬧脾氣，也都擺平了。非常感謝你的關心。」她說。

「原來如此，我瞭解了！你做得很好，年輕的女士！」

有那麼一瞬間，蒂凡尼覺得自己的牙齒都彷彿有了滋味。他管她叫……年輕的女士？就算這不完全是侮辱，但也差不多了。可是好像沒有別的什麼人注意這個稱謂。不管怎麼說，每當貴族們想要表現得親民友善的時候，都會這樣說話。他應該是想學著他父親的樣子和村民們說話吧，蒂凡尼猜測。但是他父親表現得比他更自然、更好。最好不要像羅蘭這樣，說起話來好像大會發言一樣。她嘴上說的卻是：「再一次衷心感謝你，先生。」

嗯，到目前為止都還不錯，只是現在，馬車門又一次打開了，一隻纖纖玉足邁了出來，踩到了石頭地面上。是她，那個叫作安傑莉卡或者萊蒂莎的，或者，天知道她是拿別的什麼植物做名字。其實蒂凡尼知道她的名字是麗迪莎，只是她想在自己心裡對這個麗迪莎表示一下輕視，這總沒人管得著吧。麗迪莎，什麼名字嘛！聽著有點像「涼拌沙拉」，那個「迪」字又有點像打噴嚏的「嚏」。再說了，她憑什麼不讓羅蘭參加節日集會？他應該來參加的！他父親要是身體允許的話，也會來的！再瞧瞧她那雙小白鞋！試問這種鞋穿在一個幹活兒的人腳上能維持多久不散架？好了，就先想到這裡吧，不客氣的想法，有一點也就夠了。

麗迪莎看了看蒂凡尼，又看了看周圍的人群，流露出一些害怕的樣

子，說：「咱們快走吧，好嗎？去晚了的話，我媽媽會不高興的。」

於是馬車開走了，風琴手也心滿意足地離去了，太陽也落山了，在暖和而幽深的暮色裡，有些人還在逗留。蒂凡尼則是孤單地飛回了家，她飛得好高好高，只有盤旋的蝙蝠和貓頭鷹能窺到她臉上的神情。

第二章　騷亂之夜

到家以後，蒂凡尼才睡了一個小時，噩夢般的事件就開始了。

關於那一晚發生的事，蒂凡尼記得最清楚的，是她去把農夫派迪從他床上揪起來，然後抓著他髒兮兮的睡衣，一路把他拽下樓，聽著他的腦袋在樓梯扶手和牆上「梆梆梆」撞個不停。派迪是個大個子，那時半是昏睡，半是爛醉如泥。

不能給他思考的時間，半點也不能給，就是要趁他還什麼都不知道，就把他拖下樓去，像拖一隻大麻袋那樣。他足足有蒂凡尼的三倍重，還好她懂得一點槓桿原理。要是因為誰比你重，你就搞不定他，那你可沒法當女巫。比方說遇到那種臥床不起的病人，如果沒有這點本事的話，你連給他換個床單都換不成。

現在，派迪滑下最後幾級台階，滑進了農舍狹小的廚房，被蒂凡尼丟在了地板上。

看到他這個狀態，她還是滿意的——讓他吐得一塌糊塗，然後倒在嘔吐物上，這樣的懲罰對他來說算是最輕的了。可是她必須抓緊時間，在他醒過來之前把局面控制住。

農夫派迪的妻子在一旁驚魂未定。這個膽小如鼠的女人，先前她丈夫在家剛開始動手打人的時候，她就一路尖叫著跑到了村裡的酒館，蒂凡尼的爸爸阿奇先生當時正好在那兒，他派了一個男孩去給蒂凡尼報信。阿奇先生是個很有遠見的人，他肯定預見到，集市上整整一天的飲酒作樂，足以瓦解所有人的理智，當蒂凡尼騎著掃帚匆匆趕往派迪家的農舍時，已經能聽到喧囂聲響起了。

她照著派迪的臉上扇了一巴掌。「你能聽到什麼聲音嗎？」她問著，手一揮，指向黑洞洞的窗外，「聽見了嗎？那是村裡人在嚷嚷，他們是衝著你來的，派迪，衝你來的！他們還帶著棍子！還有石頭！能帶的凶器他們都帶了，還有他們的拳頭。你女兒肚子裡的孩子死了，派迪，你把你女兒揍得太狠了，揍得她流產了。別人家的女人們都勸你老婆想開些，現在人人都知道事情是你幹的，人人都知道了。」

她盯著他佈滿血絲的眼睛。他的雙手已經不由自主地攥成了拳頭，他一向都是這種用拳頭想問題的人。很快，他還想好好用用這雙拳頭。她知道他有這種想法，畢竟，揮拳比動腦子來得容易。農夫派迪這輩子都是揮著拳頭過來的。

外面的嘈雜聲向這邊靠近得很慢，因為，不論你感覺自己多麼正義，你畢竟還是喝了一肚子啤酒的人，讓你在這麼黑的夜晚穿過田野可不是那麼容易的事。她只能盼望他們先別進穀倉，否則的話，他們會直接把農夫派迪弄到那裡吊死的。或者說，如果他足夠好運的話，他才會僅僅是被吊死而已。剛才，蒂凡尼進入穀倉查看，當她發現那裡已是謀殺現場的時候，她就知道，如果她不加干預，謀殺還會在那裡再度發生。她已經對農夫派迪的女兒念過一個咒語，幫那個可憐的姑娘減輕了一些痛苦——其實就是把痛苦轉到蒂凡尼自己肩上扛起來。痛苦當然是肉眼不可見的，但是在意念裡，她能看到它是那種灼燒著的、熾熱的橘紅色。

「都是那個小子，」農夫派迪嘟囔著，胸口上還掛著一道剛嘔吐出來的穢物，「老是跑到我們這裡來，搞得她昏了頭，我和她媽怎麼說她都沒用。她才十三歲。真是醜事。」

「威廉也只有十三歲，」蒂凡尼說著，努力想保持聲音的平穩，可是這實在太難了，怒火一個勁地往上躥，「你這話的意思是不是說，她年齡小得還不足以談戀愛，卻足以挨那麼狠的揍。甚至沒人應該流血的地方都可以被揍得直流血。你是這個意思嗎？」

蒂凡尼不太清楚農夫派迪是否真的恢復理智了，因為他就算是在狀態最好的時候，也談不上有多理智，甚至很難說他到底有沒有理智。

「村裡人不應該都跑來的，他們都是瞎胡鬧，」派迪接著說，「不管怎麼樣，一個大男人有權管教他自己家的人，不對嗎？」

蒂凡尼想像得出來，在酒館裡，大家剛開始義憤填膺的時候，言辭會有多激烈。白堊地的村子裡，武器倒是不多見，不過像各種大大小小的鐮刀呀，剁草的彎刀呀，好大好大的錘子呀，這類東西還是家家都有的。它們平時當然算不上武器——但是到了你拿它們去攻擊誰的時候，就另當別論了。人人都清楚農夫派迪的脾氣，也記得他老婆有多少次青腫著眼眶，還跟鄰居說是她走路的時候不小心碰到門上給撞的。

嗯，是的——蒂凡尼當真能想像出酒館裡人們的談話，在肚裡啤酒的幫助下，人們紛紛想起那些不是武器的東西都掛在自己家的什麼地方。每個男人都是自家小天地裡的主宰。人人都明白這一點——呃，至少男人們都有這種共識——於是呢，他們全都只管自己家的事。至於別人家，愛怎麼樣就怎麼樣。直到有一天別人家已經腐朽不堪了，你才不得不出面來干預，免得各家各戶都走上這條腐朽沒落的道路。農夫派迪的家裡一向藏著見不得人的秘密，只不過現在，再沒有什麼秘密可言了。

「我是唯一能幫你的人了，派迪先生，」蒂凡尼說，「你還是快跑吧，把能帶的都帶上，趕快跑。跑到沒人認識你的地方，然後還要再跑遠一點。這麼做純粹是為了安全起見。我可沒辦法阻止村裡人追你，你明白嗎？從個人角度來講，我一點都不在意你這種人渣會遭遇什麼不測，但是我不想看到好人因為用私刑處決了你而變成殺人犯。所以你最好是抬腿走人，我不會記得你走的是哪條路的。」

「你休想把我從我自己家裡趕出去。」派迪咕噥著，醉醺醺地捍衛著自己。

「你已經失去這個家了，還失去了你的妻子、你的女兒——還有你的外孫。派迪先生，待會兒來找你的那麼多人裡面，可沒有一個是你的朋友。我現在給你指的可是一條生路。」

「剛才都是我喝多了，才出的亂子！」派迪喊了起來，「純粹是酒後胡來的，小姐！」

「可酒是你自己喝的，你還喝了又喝、喝了又喝，」她說，「你一整天都在集市上喝酒，最後回家只是因為實在困得喝不下去了。」蒂凡尼說著，心裡只有冷漠。

「我很抱歉。」

「抱歉是不夠的，派迪先生，一點都不夠。你還是快走吧，找個地方重新做人，到那時，要是你帶著新面貌回來，村裡人可能還有心思和你打個招呼，或者對你點個頭。」

她一直在盯著他的眼睛，她知道他在想什麼：他心裡有些東西正在劇烈地翻騰。他感覺受了羞辱，迷茫而又憤怒。在這樣的心境之下，他這種小人的攻擊性就會蠢蠢欲動。

「你最好還是別打這個主意，派迪先生，」她說，「如果你打了一個女巫，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你知道嗎？」

她心裡想的其實是：憑你的力氣，一拳可能就會要了我的命，所以我還是先把你嚇唬住比較好。

「是你煽動大家來對付我的，對嗎？」

她歎了一口氣：「沒有人煽動什麼，派迪先生，你很清楚這一點。大家只是情緒上來了，才會變得群情激憤的。誰也不知道騷亂是怎麼開始的。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看到彼此的眼神後，互相點點頭就心領神會了，騷動就一點一點開始了。有人撿起一把勺子，在盤子上當當地敲，有人把水壺往桌上狠狠地一放，有人開始用大皮靴重重跺著地板，所有聲音越來越響。這就是憤怒的聲音，人們只有真的受夠了才會發出這種聲音。你願意去面對這樣的一群人嗎？」

「你是不是覺得自己特別聰明啊？」派迪咆哮起來，「有把掃帚、懂點黑魔法，就可以把普通人支使得團團轉。」

蒂凡尼簡直都有點佩服他了。他站在那兒，滿世界沒有一個朋友，只有一身的穢物，還有——她聞了聞，沒錯，他是小便失禁了，尿液正順著他的睡衣往下滴呢——就算是這樣，他還有工夫頂撞她，真是要多

蠢有多蠢。

「我也沒那麼聰明，派迪先生，只不過比你聰明罷了，而且要做到這一點並不難。」蒂凡尼說。

「是嗎？不過聰明反被聰明誤。你這麼一個小丫頭片子，到處摻和別人的事……等到有一天村裡人都衝著你來了，我看你怎麼辦！」

「你還是跑吧，派迪先生。趕快跑吧，這是你最後的機會了。」蒂凡尼說。這麼說也許沒錯，現在她都能從外面的一片嘈雜中分辨出哪個聲音屬於誰了。

「好哇，那麼女王陛下能否先准許鄙人把靴子穿上呢？」農夫派迪尖酸地說著，彎腰去門邊拿靴子。但是他就像一本薄薄的書——每一頁都留有骯髒手印的那種，裡面還夾著一片燻肉當書籤。這樣的書上寫著什麼，別人總能一目瞭然。

他直起身的時候，拳頭也掄了過來。

蒂凡尼後退了一步，攥住了他的手腕，同時把自己肩上的那份痛苦釋放了出去。她能感覺到它流經她的手臂，留下一陣刺痛，然後通過她緊緊攥住的手腕流進了派迪體內，讓他在一瞬間感受到了他女兒全部的痛苦。在這份痛苦的衝擊下，他直接飛到了廚房的另一邊。這時他身上除了獸類所具有的那種恐懼之外，其他東西全都被燒得蕩然無存。他像一頭公牛那樣衝向那扇七扭八歪的後門，破門而出，一頭扎進了茫茫夜色裡。

蒂凡尼搖搖晃晃地走回到穀倉裡，那裡點著一盞燈。

根據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說法，當你替別人承擔痛苦的時候，你自己不會感覺到這份痛苦，但這是在說謊——一個必要的謊言。其實你完全能感受到這份痛苦，只是因為它實際上並不屬於你，所以你尚能忍受它；而當它離你而去之後，你就會有一種虛弱、備受衝擊的感覺。

當吵吵嚷嚷、亂衝亂撞的人群來到穀倉的時候，蒂凡尼還在這裡，靜靜地坐在那個熟睡的女孩身邊。人們包圍了房子，卻沒有闖進去——

這是一條不成文的規矩。很難想像這種無法無天的騷亂還有規矩，但規矩確實是存在的：騷亂最多可以持續三個晚上，或是在第三個晚上到來之前的某個晚上就停止；人群還在的時候，誰也不許從房子裡出來，更不許從外面溜回來、躲進房子裡去。除非是你想要求饒，或是求得諒解，或是請大家給你十分鐘的準備時間，讓你收拾東西走人。這種騷亂從來都不是有計劃地組織起來的。大家只是同時感覺到了一種衝動。致使這種衝動產生的誘因是多種多樣的。有時，是全村的人都覺得某個人把他的老婆打得太狠了，或是覺得他對他家的狗太凶了；有時，是某個已婚的男人和某個已婚的女人一同忘掉了他們分別是有婦之夫和有夫之婦。當然了，還有其他一些更黑暗、更罪惡的誘因，但那就不是人們願意公開談起的了。有時候，如果犯了錯的人能修正自己的行為，騷亂就可以終止。不過通常，犯了錯的人只是趁著第三夜尚未來臨之前捲鋪蓋走人。

農夫派迪卻不會理會這些潛在的規則。他若是還在，只會大搖大擺地從房子裡走出去，然後就會引發一場鬥毆。有些人會做蠢事，意思是說，比派迪能做的還要蠢的事。然後，風聲就會傳到男爵耳朵裡，那些人就會失去他們在這裡賴以為生的一切，被迫離開白堊地，到至少十英里以外的地方去找新的工作，從此在陌生的人群中生活。

蒂凡尼的爸爸阿奇先生是個有著敏銳直覺的人。過了幾分鐘，當躁動的人群有點消停下來以後，他輕輕地打開了穀倉的門。蒂凡尼知道，她爸爸此刻肯定有點難堪：他是個很受人尊敬的人，可是現在，他的女兒卻比他更受人重視。女巫不用聽命於任何人。她知道，別人有時候會拿這件事跟他開玩笑。

她對他微笑了一下，他在她身邊的乾草上坐下了，與此同時，前來滋事的人們找不到什麼對象可以供他們毆打、擲石頭或者吊死。阿奇先生決定閒話少說。他四處打量了一下，目光落到了那個小小的包裹上，那是用稻草和麻袋匆匆纏成的一個包裹，蒂凡尼把它放在了那個女孩看不到的地方。

「看來傳言是真的，她有孩子了，對嗎？」

「是的，爸爸。」

蒂凡尼的爸爸有點出神。「他最好是別讓他們逮到。」他想了好一會兒才說。

「嗯。」蒂凡尼回答。

「有幾個人說想勒死他。當然了，我們肯定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的。可是這樣一來，大家分了派系，事情就不好辦了，這會搞得村裡的氣氛很緊張的。」

「我知道。」

他們靜坐了一會兒，然後蒂凡尼的爸爸看了看那個熟睡的女孩：「你都為她做了什麼？」

「能做的都做了。」蒂凡尼說。

「你還幫她驅除了痛苦？」

她歎了口氣：「是的，不過我必須做的還不止這些。借我一把鏟子，爸爸。我要去把那個可憐的小傢伙埋在樹林裡沒人知道的地方。」

蒂凡尼的爸爸把臉轉開了：「蒂凡尼，我真希望不是讓你去做這些事。你還不到十六歲，我卻每天看著你跑來跑去地照顧病人，給傷員包紮……天知道還有什麼雜事。真的不應該讓你承擔這麼多的。」

「是的，我知道。」蒂凡尼說。

「那你為什麼還要這麼辛苦？」他問。

「因為有些事情別人沒辦法做，或者不願意做，或者不會做，就為這個。」

「可是那也不應該就推給你呀，對嗎？」

「我願意承擔。我是個女巫，女巫們都要承擔這些責任。那些沒人願意過問的事，就得由我們來過問。」蒂凡尼不假思索地說。

「這倒是沒錯。可是我們都覺得，當女巫就是坐著掃帚嗖嗖地飛，

而不是去給老太太剪腳指甲什麼的。」

「哦，那就說明好多人都不明白什麼事情是需要有人去做的。」蒂凡尼說，「我不是說那些人不好，我只是覺得他們太少動腦了。就像斯托金老太太，她基本上一無所有，只有她養的貓和她那一身病。大家倒是經常想著給她一口吃的，那當然不錯，可是誰也沒注意過她的腳指甲都那麼長了，都在她靴子裡絞到了一起，害得她一年都沒辦法脫掉靴子！要是說到吃的方面，或是偶爾送一束小花這樣的事，這一帶的村民都做得還可以。只是如果稍稍遇到一點麻煩事要處理，你就指望不上他們了，女巫們才會留意到這些麻煩。哦，當然了，騎著掃帚嗖嗖地飛也是少不了的，大家那麼想肯定沒錯。不過一般來說，我們騎上掃帚只是為了更快地趕到某個事發現場。」

蒂凡尼的爸爸搖了搖頭：「你喜歡這樣嗎？」

「喜歡。」

「為什麼？」

蒂凡尼思索著。她爸爸一直看著她。「嗯，爸爸，奶奶從前總是怎麼說的來著，你還記得吧？『見到餓肚子的人，要給他吃的；見到衣不蔽體的人，要給他穿的；見到口不能言的人，要替他說話。』我想呢，還應該再添上這麼幾句——『見到手指不靈活的人，要幫他抓住東西；見到胳臂伸不直的人，要幫他取東西；見到轉不了身的人，要幫他擦他夠不到的地方。』你覺得呢？因為有時候，你會迎來特別美好的一天，然後所有那些不好的日子就都被抵消了。再然後呢，雖然只有一小會兒，但是你會因為在那一小會兒聽到世界在安然運轉而覺得很滿足。」蒂凡尼說，「我只能解釋到這個地步了。」

她爸爸看著她，既自豪又困惑：「你覺得這樣就值了，對嗎？」

「沒錯，爸爸！」

「那好吧，我很為你驕傲，吉格特，你擔負的是男人應該擔負的責任！」

他用的是家裡人才知道的她的小名，所以她親了親他，並且很有禮貌地選擇不對他說其實他不太可能看到哪個男人去做她所做的那些工作。

「你們打算把派迪的家人怎麼辦？」她問。

「我和你媽媽可以把派迪太太和她女兒接到咱們家來，然後……」阿奇先生停住了，怪怪地看了她一眼，好像她嚇著了他一樣，「我想告訴你，蒂凡尼，事情並不像表面上那麼簡單。在我們都還年輕的時候，塞斯·派迪是個蠻正派的小伙子。不是矮子中間拔高個兒的那種，是就他本身來說，他是夠正派的了。只是他爸爸真的是個瘋子。我是說，那個時候的人們都不是那麼講究，你要是不聽家長的話，腦袋瓜準會挨修理。可是塞斯的爸爸呢，他用的是一根粗粗的大皮帶，上面有兩個銅搭扣，只要他什麼時候看塞斯不順眼，都會上去抽他一頓——一點兒也不誇張——他總說要給自己的兒子上一課。」

「我看他真是教會了自己兒子怎麼打人。」蒂凡尼說道。但是她爸爸示意她不要插話。

「接下來又是莫莉的問題。」他接著說，「莫莉和塞斯之間的事很難說得清，他們幾乎可以說是天生的一對——實際上，他們倆都有一些問題。但我想他們在一起時也曾有過快樂的時光。那時候塞斯是牧人，時常趕著牧群上大城市去。幹那一行不需要你學什麼，他趕的羊可能都有比他聰明的，不過那總歸還是一份差事，他能拿到工錢，沒人會說那有什麼不好。問題是，他經常趕著羊一走就是好幾個星期，把莫莉一個人留在家裡，然後……」蒂凡尼的爸爸停住了，表情有些尷尬。

「我知道你要說什麼。」蒂凡尼說，她想幫他解圍，但他很小心地忽略了她的好意。

「我並不是說她是個壞女人，」他說，「只是對於有些事，她一直都是糊里糊塗的，又沒有什麼人指點她。當時，常年都有形形色色的過路人、旅行者在她家門口來來往往，有些還是相當帥氣的小伙子。」

蒂凡尼很同情自己的爸爸，瞧他愁眉苦臉地坐在那兒，尷尬地跟自

己的小女兒講一些他覺得她不應該知道的東西，要多彆扭有多彆扭。

於是她湊過去，在他臉上又親了一下：「我明白，爸爸，我真的明白。安珀其實不是他的親生女兒，對嗎？」

「誰知道，我可沒那麼說。她有可能是。」他難堪地回答。

事情也就麻煩在這裡，對不對？蒂凡尼想，如果農夫派迪能搞清楚安珀到底是不是他女兒，也許他還能知道該怎麼辦。也許吧，這種事你永遠也說不清。可他偏偏就是不知道。有些時候呢，他覺得已經說服自己了；有些時候呢，他又會想到最糟的可能。對於一個像派迪那樣不擅長思考的人來說，那些陰暗的想法會在他腦海裡來回翻騰，直攪得他整個腦子都亂成一團。而一旦頭腦停止工作，他的拳頭也就開始行動了。

蒂凡尼的爸爸仔細看著她：「這樣的事你都知道？」

「嗯，知道。我們有個說法叫『挨家巡查』，每個女巫都有這個責任。請你理解我，爸爸。我是見識過可怕的事情的，有些事情——還是人們見怪不怪的那些事情，因為人們的『見怪不怪』才更加可怕。我知道人們關起門來以後那些小秘密，爸爸。它們當中有些是好事，有些是我不願意告訴你的壞事。做一個女巫就免不了要接觸這些！我們必須學著體察各種事情。」

「是啊，你知道，生活對誰都不是全然美好的……」爸爸重新開了口，「有些時候——」

「靠近斯萊斯有個老太太。」蒂凡尼打斷了他的話，「她在自己床上死了。事情本身沒什麼，真的，她活到時候了。可是她在那兒躺了兩個月，鄰居們兩個月沒看到她，居然沒人覺得事情有什麼不對。他們斯萊斯那邊的人可真夠嗆。最糟糕的是，她的貓關在房子裡出不去，就開始以吃她為生。我是說，她生前特別愛貓，她自己可能不介意被貓吃，但是有一隻貓在她床上生了小貓，就在她死的那張床上。現在這件事到處都傳開了，害得我想給那些小貓找個新家都找不到。真可惜，都是那麼漂亮的小貓，長著可愛的藍眼睛。」

「呃，」她爸爸說，「你剛才說『在她床上』，你的意思是……」

「那時她還躺在上面，當然了。」蒂凡尼說，「我有時候必須跟死人打交道，沒錯，第一次看到死人的時候，你會有點想吐，然後呢，你就會意識到，嗯，死亡也是生命的一部分。如果你把生和死想成是一張清單上羅列出來的一系列事情，只要逐一把它們做下來就好，你就不會感覺那麼難過了。你可能還會哭一下，不過最多也就那樣了。」

「沒有人幫你嗎？」

「哦，我到處敲門找人幫忙的時候，有幾位大姐出面幫我來著。不過說實話，那個老太太平時就和街坊四鄰沒什麼來往。有時候就是這樣的，總有人消失在了無人問津的角落。」她停了一下，又說，「老農場那個舊穀倉還沒人用吧？你能不能請人幫忙把它收拾出來給我用？」

「當然可以了，」她爸爸說，「我能問問你要用它做什麼嗎？」他說得那麼客氣，一聽就是在跟一位女巫說話。

「我是想了一個主意，」她說，「可以好好利用一下那個穀倉。當然了，現在還只是這麼一想而已。就算不是為了我，把穀倉清理出來也沒什麼壞處吧。」

「好吧，我知道了。我還是很為你驕傲，尤其是每次看到你騎著掃帚滿天飛的時候。」爸爸說，「那也是魔法吧？」

每個人都希望魔法存在，蒂凡尼想，你又能說什麼呢？告訴他們「錯啦，沒有魔法」，還是說「對，有魔法，但不是你們想的那樣」？人人都願意相信，只要我們女巫打個響指，世界就能改變，唉。「製作掃帚是矮人的工作。」她說，「我也不知道它為什麼就能飛起來，我只要學會坐上去別掉下來就行了。」

外面的騷動已經徹底停了，可能因為人們發現沒有什麼可做的了，或者是因為——很有可能是這個緣故——大家都知道，要是快點趕回酒館，就還來得及在它關門之前再喝上一杯。

阿奇先生站了起來：「我覺得咱們應該把這個女孩子帶回家了，你說呢？」

「她已經是個年輕女人了。」蒂凡尼更正著，湊近去看了看她。

「什麼？」

「年輕女人。」蒂凡尼說，「她怎麼說也擔得起這個稱呼了。我想，我應該先帶她到別的地方去一下。我的咒語給她的幫助是遠遠不夠的。爸爸，你能不能去找些繩子來？帶著她飛的時候，我得用繩子把她固定好。我的掃帚上有一根皮帶，但是不夠長。」她聽到上方的乾草架那邊傳來一陣唰唰響，不禁微微一笑：有些朋友真是太可靠了。

阿奇先生卻很震驚：「你要把她帶走？」

「不會很遠的。我們必須走這一趟。不用擔心，爸爸。媽媽要是額外備好一張床，我很快就把她帶回來，送到咱們家去。」

她爸爸壓低了聲音：「是他們，對嗎？他們還跟著你嗎？」

「嗯，」蒂凡尼說，「他們總是說再也不跟著我了，可是你也知道那些辟啪菲戈人都是怎樣的小騙子！」

這一天真是太漫長了，而且也太糟糕了，要不然蒂凡尼說話不會這麼尖刻的。可是——很奇怪——頭頂上沒有傳來絲毫的回應。她自己都有點驚奇，辟啪菲戈人沒有動靜，竟然也和辟啪菲戈人太吵鬧的時候一樣讓她心煩意亂。

接下來，她很高興地聽到一個細小的聲音響了起來：「哈哈哈，這次她沒發現咱們，對吧，朋友們？咱們安靜得像小老鼠一樣！大塊頭小巫婆什麼都沒察覺！朋友們？朋友們？」

「傻伍萊，你真是腦子不夠用啊，連擤鼻涕都不夠用的。」一個同樣細小卻氣憤的聲音說，「『誰也不許說一個字』這句話你不懂嗎？哦，哎喲喲！天啊！」

最後一句話話音剛落，就傳來一陣扭打聲。

阿奇先生不安地看了看房頂，湊得更近了一些：「你媽媽很擔心你，你知道嗎？她剛剛又當上外婆了，她很為你的兄弟姐妹們自豪。當

然了，她也為你自豪。」他急匆匆地加了一句，「可是女巫要忙那麼多事，呃，哪個小伙子找老婆也不想找這樣的。現在你和羅蘭又……」

蒂凡尼必須面對這一刻。面對困境也是女巫能力的一種體現。她爸爸看起來這麼不開心，她只有裝出輕快的樣子說：「爸爸，我要是你，現在就回家好好睡上一覺。我會把事情處理好的。我已經看到啦，那邊有一大堆繩子，不過我又想了個新主意，現在不用繩子也行了。」

聽到她這麼說，他才算鬆了一口氣。

如果你不太瞭解辟啪菲戈人，他們確實會讓你很憂心的；不過現在想一想，就算你認識他們已經很久了，他們還是會讓你挺憂心。只要認識了一個辟啪菲戈人，你的生活很快就會為之改變。

「你們剛才一直在這裡嗎？」爸爸一走，蒂凡尼就抬頭問道。

有那麼一陣子，乾草碎屑和菲戈人像下雨一樣落了下來。

你可以對辟啪菲戈人生氣，但是有一個情況別忘了，那就是，對他們生氣就像是對硬紙板或者天氣情況生氣一樣——生氣也改變不了什麼。可是現在她必須發點脾氣，這簡直已經成慣例了。

「羅伯·無名氏！你答應了再不跟蹤我的！」

羅伯伸出了一隻手：「啊，沒錯，你說得沒錯，我是答應過。可是眼下實在是一場誤會，女主人，我們並沒有跟蹤你呀，對不對，朋友們？」

滿地都是那些藍皮膚、紅頭髮的辟啪菲戈人，他們紛紛提高了嗓門，明目張膽地集體扯起了謊，看到她不悅的表情才收斂了一些。

「你為什麼要這樣，羅伯·無名氏，你明明已經被抓了個正著，為什麼還要抵賴？」

「啊，好吧，答案很簡單，女主人。」羅伯說——他是辟啪菲戈人的首領，「不管怎麼說，你知道，如果你並沒有做錯什麼，那撒點謊又有什麼關係呢？總之，現在我的好名聲已經平白無故地壞掉了，我也傷

透了心。」他說著，咧嘴一笑，「我對你說過多少次謊，女主人？」

「七百五十三次吧。」蒂凡尼說，「每一次你都答應再不來插手我的事情的。」

「啊，是啊。」羅伯說，「可你畢竟是我們的大塊頭小巫婆啊。」

「這個嘛，我是與不是，要視你們的表現而定。」蒂凡尼高傲地說，「可是有一點請你記住，我已經長大很多了，再不像從前那麼小了。」

「也變得更像巫婆了。」一個快活的聲音說著。蒂凡尼不用看也知道這句話是誰說的——只有傻伍萊才能說出這麼過分的話。她低頭看著他容光煥發的小臉。可惜他從來都意識不到自己做錯了什麼。

巫婆！這個詞真不怎麼好聽，但對於辟啪菲戈人來說，每個女巫都等於巫婆，不管她年紀如何。他們用這個稱呼，並沒有什麼惡意——嗯，應該沒有什麼惡意吧，你也說不准——有時候羅伯說這個詞的時候，是齜牙笑著的。在一般人看來，能夠被稱為「巫婆」的，都是用釘耙梳頭髮、滿嘴黃牙比老母羊的牙齒還爛的傢伙。但人們有這種印象，肯定怨不得辟啪菲戈人。另外，當你九歲的時候，別人管你叫巫婆，你會覺得蠻好玩的。可是如果你都快十六歲了，還有人這麼叫你，就沒那麼好玩了。更鬱悶的是，你還剛剛度過了非常糟糕的一天，極度缺乏睡眠，又非常需要洗個澡。

羅伯顯然是注意到蒂凡尼的心情了，他轉臉對自己的兄弟說：「你給我記住，傻伍萊，有時候你真是應該管住自己這張嘴，否則的話，就把腦袋埋到鴨子毛裡去好了。」

傻伍萊低頭看著自己的腳：「對不起，羅伯，可我一時找不到鴨子呀。」

羅伯掃了一眼那個躺在地板上的女孩，她蓋著毯子，恬靜地睡著。他一下變得嚴肅起來。

「要是他打人的時候我們也在這兒，我跟你說，我們肯定不會讓他

有好果子吃的。」他說。

「你們在與不在都一樣，」蒂凡尼說，「你們不想讓村裡人帶著鐵掀去挖你們的土丘吧？所以，聽我的沒錯，少幹那些逞強的事。村裡人想起你們就緊張，他們一緊張呢，就會生氣，那可沒什麼好的。不過現在你們既然來了，就給我幫點忙。我想把這個可憐的姑娘送到你們的菲戈之丘去。」

「哎，好啊。」羅伯說，「凱爾達讓我們下山來，不就是來幫你的嗎？」

「她知道這裡出事了嗎？珍妮已經知道了嗎？」

「我不清楚。」羅伯不安地說著。一跟人談起他的妻子，他就會不安，這一點蒂凡尼是知道的。他愛自己的妻子愛得發狂，只要一想到她對他不滿意（哪怕只是對他皺皺眉），都會讓他膝蓋發軟。別的辟啪菲戈人活著就是打架、偷東西和酗酒，偶爾去找點吃的（多半也是靠偷），極少數情況下他們還會洗洗衣服，只不過這種情況實在太少，都可以忽略不計了。而羅伯卻還要承擔起「捎信＋解說」的責任，對一個辟啪菲戈人來說，這可真有點難度。

「珍妮能感知到很多事情，這個你是知道的。」他說著，不敢直視蒂凡尼。於是她有點替他難過了——一邊是凱爾達，一邊是巫婆，也真夠難為他的，她想，他就算是夾在一塊大石頭和一個別的什麼硬東西之間，也不會像現在這麼窘迫吧。

第三章　誰從長眠中醒來

月亮升起來了，世界變成了一幅黑色和銀色斑塊犬牙交錯的拼圖，蒂凡尼和菲戈人就在這一片迷離的月色中向山上走去。只要辟啪菲戈人願意，他們就可以在絕對安靜中行動。蒂凡尼是由他們扛著走的，一點也不顛，還挺舒服的，如果他們上個月或者別的什麼時候洗過澡，這趟行程的感覺就更棒了。

山上的每一個牧羊人應該都見過菲戈之丘。只是從來沒有人談起它。有些事情最好不要提起，比如，和更偏遠的區域相比，在辟啪菲戈人生活的山坡上，羊羔丟得比較少，可是成年的羊卻會不時地失蹤；一般丟的都是特別老的母羊（辟啪菲戈人喜歡老老的、硬硬的羊肉，能嚼好幾個鐘頭都嚼不爛的那種）——人們也接受這個事實。畢竟辟啪菲戈人保護著羊群，他們收取一點保護費也是應該的。

此外還有一點，那就是菲戈之丘距離阿奇奶奶原先放羊時住過的小棚屋非常近，那間年久失修的棚屋，幾乎已是人們心目中的聖地，所以不論那一帶發生什麼事，人們一般都不會去干預。

他們越走越近，蒂凡尼可以聞到荊棘灌木叢中的煙火味越來越重了。好吧，至少她不用從洞口鑽進土丘裡去，這已經很幸運了：鑽洞這件事，對九歲的孩子來說很合適，但現在蒂凡尼已經快要十六歲了，還鑽洞的話，就太不得體了，會糟蹋了身上的好衣服。還有一點她不願意承認，卻是真的，那就是洞口對於她來說已經太狹窄了，鑽起來會很不舒服的。

不過辟啪菲戈人的凱爾達已經對局面作出了一些有益的改進。距離土丘不遠的地方，有一個舊的白堊礦穴，它和土丘之間有一條地下通道相連。凱爾達讓部落成員用瓦楞鐵和油布把這個礦穴修葺了一下。這些

材料都是菲戈人「找到」的，當然，用的是他們那種獨特的「找東西」方式。礦穴看著還是那種常見的礦穴的樣子，洞口長滿了黑莓和別的幾種灌木，它們的枝條糾纏在一起，一隻老鼠輕易都鑽不進去。水還是能透過去的，還會順著鐵板滴滴答答往下流，底下有桶會接住它。凱爾達的大廚房就在這礦穴裡，這裡的空間也足夠蒂凡尼通行——當然，進門之前她要記著先通報一聲自己的名字，然後就會有看不見的小手拽動繩索，原本難以穿行的灌木叢中就會出現一條通道，像變魔法一樣。

凱爾達的私人盥洗間也在礦穴深處。說起盥洗，其他的辟啪菲戈人只有被什麼特殊事件提醒到的時候，比如看到月食，才會想起來洗一次澡。

安珀被菲戈們從土丘的洞口快速地運了下去，蒂凡尼則到了黑莓灌木叢那邊的指定地點，焦急地等待著那些帶刺的枝條奇跡般地分開，給她放行。

菲戈們的凱爾達——珍妮，正在礦穴裡等著蒂凡尼。她圓圓胖胖的，像個皮球，每隻胳膊底下都夾著一個菲戈寶寶。

「很高興見到你，蒂凡尼。」她說。可是不知怎的，這話聽起來怪怪的，非常不合時宜。「我已經讓男孩子們到外面跑著玩去了。」她接著說，「畢竟現在要處理的是女人的事，又不是什麼輕巧的活兒。你肯定也是這麼想的吧。他們把那個姑娘放在火堆旁邊了，我已經給她用了些安撫咒語。我看她會好起來的。你今天晚上做得不錯。就算是頂有名的老巫婆——威得韋克斯，也不見得能比你做得更好。」

「是她教給我怎麼移除痛苦的。」蒂凡尼說。

「是嗎？」凱爾達說著，怪怪地看了蒂凡尼一眼，「但願你將來不會後悔她教了你這個……好本領。」

這時候，通往土丘的隧道裡走來幾個辟啪菲戈人。他們有點緊張地看了看凱爾達，又看了看大塊頭小巫婆，然後一個菲戈人非常拘謹地開口說：「打擾了，女士們。但是我們準備了一點宵夜，羅伯讓我們來問問，大塊頭小巫婆想不想嘗一嘗？」

蒂凡尼聞了聞。空氣中顯然有一種味道，是什麼呢？嗯……是羊肉放到烤鍋裡的那種味道。好吧，她想，早就知道他們偷羊，可是再怎麼樣也應該有點禮貌，不應該當著我的面吃啊！

剛才發言的那個菲戈人肯定是意識到了她的想法，他用兩隻手拚命拽著蘇格蘭裙的下擺（辟啪菲戈人說謊的時候一般都會這麼做），對她說：「呃，我真的聽說，剛才做飯的時候，不知哪裡來的一隻羊掉進了鍋裡，我們想把它拽出來，可是——呃，你知道羊這種東西——它嚇壞了，拚命反抗，不讓我們拽它。」說到這裡，他心情放鬆了不少，既然已經編出了這麼一套說辭，何不再接再厲一下呢？於是他接著說，「據我來看，它一定是一天到晚只能吃草，無聊得發瘋了，所以才想自殺的。」

他滿懷希望地看著蒂凡尼，想瞧瞧自己的話對她起作用沒有。凱爾達卻正言厲色地對他說：「小傑克，別光顧著油嘴滑舌了。回去告訴他們，大塊頭小巫婆想要一塊羊肉三明治。聽明白了嗎？」然後她抬頭對蒂凡尼說：「你別跟我推讓，小姑娘。我看你的樣子，已經好久都沒吃過一頓熱乎乎的飯了吧，你站都站不穩了。我知道，女巫從來都是只知道照顧別人，卻很少照顧自己的，我知道。好了，你們快點去吧，孩子們。」

蒂凡尼仍然能感受到空氣中的一絲緊張。凱爾達很嚴肅地看了她一會兒，然後說：「蒂凡尼，你還記得昨天你都做了些什麼嗎？」

這個問題問得真搞笑，但凱爾達從來都不會做無謂的事。既然她問了，你就應該好好想想怎麼回答。不過蒂凡尼現在真的只想嘗嘗那只「自殺的」羊的肉，然後再好好地睡上一覺。

「昨天——嗯，我想現在應該說是前天了吧——我被叫到巴克韋佐去了。」她一邊想一邊說，「那兒的鐵匠幹活的時候不小心讓熔爐炸開了，好多熱煤塊飛到他腿上。我幫他處理了傷口，把他的痛苦轉移出來，放到了鐵砧上。為這個，他給了我差不多十千克土豆、三張鹿皮、半桶釘子、一張舊床單——可以撕開來作繃帶用，還有一小罐刺蝟油，他老婆說用它消炎有奇效。我還和他們全家一起美美地吃了一鍋燉肉。然後呢，我又順便去了巴克韋瑪尼，那裡有一位高爾先生有點小毛病，

想讓我看一下。我跟他提了一下那罐刺蝟油，他說用它來治各種不可告人的毛病確實效果很好，然後他就用整整一根火腿跟我換了那罐油。他太太請我喝了茶，還讓我摘了一籃子愁腸草，她園子裡那種草長得比別處的都茂盛。」蒂凡尼停了一會兒，「哦，對了，然後我又去了維茨安德，給一個病人換了膏藥。再然後我又去了男爵的城堡，給他做了一次護理。接下來呢，當然啦，時間就都歸我自己支配了，哈！總的來說還不壞，就像平時每天一樣，要說有什麼不同，那就是當時大家滿腦子想的都是節日集會的事。」

「像平時每天一樣，那一天就那麼過去了。」凱爾達說，「對你來說那當然是忙碌又實在的一天。只是那一整天裡，我都有不好的預感，而且全都是關於你的，蒂凡尼。」蒂凡尼開口想表示異議，卻被凱爾達伸出一隻棕色的小手制止住了。她接著說，「蒂凡尼，你應該知道，我負責照看你。不管怎麼說，你是我們丘陵地的巫婆。我有那種能力，能在腦海裡看到你的形跡，留心你的安全，總得有人承擔這個責任，對吧。你很聰明，我知道這些都瞞不過你。但我也知道，你一直跟我裝作什麼都不知道的樣子，我也裝作不知道你的心思。這個你也是知道的，對吧？」

「我看我得拿支筆、拿張紙把你說的東西都寫下來，然後才能琢磨清楚呢。」蒂凡尼說著，想對凱爾達的話一笑了之。

「我不是跟你開玩笑！在我腦海裡，我能看到你身上籠罩著一層陰雲！你有危險。最糟的是，我看不出危險是從哪裡來的，這很不正常！」

蒂凡尼剛張開嘴，五六個菲戈人就沿著隧道小步跑了過來，他們一起抬著一個大盤子。蒂凡尼情不自禁地注意到（只要條件允許，女巫們都很善於留意各種細節），這個盤子邊沿上的藍色花紋看著很眼熟，她記得她媽媽第二好的一套餐具就是這個樣子的。盤子其餘的部分都被一大塊羊肉和烤土豆蓋住了，聞著就好香。於是，飢餓戰勝了她的理智。

女巫都是這樣的，有飯吃的時候就吃飯，而且還吃得很高興。

羊肉是一切兩半的，凱爾達的那一半比蒂凡尼的那半稍微小一點。

嚴格來講，不存在所謂的「稍小的一半」，因為如果是稍小的，就不是一半了。不過人們都能明白這種說法的意思。凱爾達們雖然個子小，胃口卻通常都很大，因為她們要養育寶寶。

不管怎麼說，現在不是聊天的時候。一個菲戈人遞給蒂凡尼一把刀——其實那是辟啪菲戈人的大砍刀。然後他又舉起一隻髒乎乎的錫罐，裡面插著一把勺子。

「要嗎？」他害羞地問。

在辟啪菲戈人的吃法中，這一頓就算是講究的了。當然，珍妮也一直盡她所能，想把他們調教得文明些。至少她讓他們接受了一些正確的觀念。不過，憑經驗，蒂凡尼知道她還是應該小心一點。

「這罐子裡面是什麼？」她問著，知道這是個危險的問題。

「哦，都是好東西。」那個菲戈人說著，把勺子在罐子裡攪得匡匡響，「這裡面有沙果、芥末籽、辣根、蝸牛、野菜、大蒜，還有一點點富貴草……」他這串碎碎念當中有一個詞讓蒂凡尼聽了很不好受。

「蝸牛？」她忍不住插嘴。

「哦，是的，是的，蝸牛非常有營養，富含維生素和礦物質，你知道的，還有蛋白質。特別妙的是，跟大蒜放在一起吃，它就是大蒜味的。」

「如果不放蒜，蝸牛吃起來是什麼味的？」蒂凡尼問。

「那就是蝸牛味的唄。」凱爾達回答，看來她有點同情那個菲戈人侍者，「要我說，蝸牛的味道還是不錯的，小姑娘。每天晚上孩子們都會把蝸牛放出去，讓它們去吃圓白菜和生菜，養得它們壯壯的、香香的。它們稱得上是來路清白，我想你總算可以放心享用了。」

這倒沒錯，蒂凡尼也不得不承認。辟啪菲戈人平時是經常偷別人東西的，而且偷得歡天喜地、不知疲倦。對他們來說，偷竊既是一種娛樂，又兼具實用性。可是另一方面，如果恰逢合適的場合，面對合適的

人，他們又可以表現得特別慷慨大方。此時此刻，蒂凡尼顯然就是遇到了這種場合。

「好，就算是這樣吧，不過我還真不知道你們這麼喜歡務農。」她大聲說。

「哦，不是不是。」負責發言的那個菲戈人趕忙反駁，他的同伴們在他身後則又是咋舌，又是用手指頭摳喉嚨，顯出一副受了侮辱、氣呼呼的樣子，「不是什麼務農，只是放牲口罷了，誰的精神好，又想出去吹吹風，誰就可以去放蝸牛。不過實不相瞞，這些畜生有時候亂跑起來，真是挺煩人的。」

「你吃一點吧，嘗嘗。」凱爾達敦促著，「看到你肯吃蝸牛，孩子們會非常高興的。」

說實話，辟啪菲戈人新發明的這道蝸牛大菜還真是挺好吃的。也許他們說得沒錯，蒂凡尼想，有蒜的時候，什麼都會帶上蒜味，不過芥末籽除外。

「你別介意我的這些孩子。」她們都吃飽以後，凱爾達說，「日子一天天過去，他們總能有些長進。你呢，你感覺怎麼樣？」

「哦，你知道，我還是老樣子。」蒂凡尼說，「很累，心慌慌的，不踏實。總之都是這類感受。」

「你工作太辛苦了，小姑娘。我看你是沒有好好吃飯呢，而且我也看得很清楚，你很缺乏睡眠。我問問你，你上一次躺在床上好好睡一覺是什麼時候的事了？你知道的，一個人不能不睡覺。要是休息不夠，腦子就會不清楚，這樣是沒辦法想問題的。我擔心，很快你就必須調動全部的力量來應付危險了。需要我現在給你念一些催眠的咒語嗎？」

蒂凡尼又打了個哈欠。

「謝謝你想幫我，珍妮，」她說，「不過要是你不介意的話，還是不用了。」角落裡有一堆油乎乎的羊毛，可能就在不久以前，它們還屬於這個殘酷世界裡尚未下狠心自盡的某一隻羊。這樣的羊毛看著真誘

人。「我最好去安珀那邊看一眼。」蒂凡尼說著，腿卻不想動，「不過我想，到了你們的土丘裡，她就再也不會有什麼危險了吧。」

「嗯，當然不會有啦。」珍妮看著蒂凡尼閉上眼睛，輕柔地說，「她在這裡一切都會好的，放心吧。」

等到蒂凡尼打起了呼嚕，珍妮才慢慢地走回了土丘裡。安珀蜷在火堆旁邊睡著，羅伯派了幾個年紀大一點、聰明一點的菲戈人圍在她四周。因為辟啪菲戈人的晚間打鬥就要開始了。對辟啪菲戈人來說，打架就像呼吸一樣自然，而且通常是在固定的時間進行的。某種程度上來說，這就是他們的生活方式。另外，如果你只有六英吋【12】高，那麼這個廣闊的世界裡必然有很多地方可以供你大展拳腳，所以你最好還是及早開始學習打架比較好。

珍妮在她丈夫身邊坐下，看著那些打群架的辟啪菲戈人。小辟啪菲戈人和他們的叔叔、伯伯、兄弟打成一團，紛紛從牆面反彈回來。看了一會兒之後，她說：「羅伯，你覺得咱們把孩子教育得還好嗎？」

羅伯對珍妮的情緒變化總是很敏感，他朝著熟睡的安珀那裡瞥了一眼。

「哦，當然好啦，這是不用懷疑的——嗨，你看見了嗎？比小傑克還小一點的小小傑克踢到了傻伍萊的屁股！幹得漂亮，這個小傢伙，他還不到四英吋高呢！」

「有一天，他肯定會成為一位出色的勇士的，羅伯，這一點毋庸置疑，」珍妮說，「可是……」

「我一直跟他們說，」羅伯興奮地繼續講著，比小傑克還小一點的小小傑克剛好從他們頭頂上飛過去，「要想獲得真正的勝利，就要去進攻那些比你強大的人！這才是硬道理！」

又一個小辟啪菲戈人撞到了牆上，然後他只是搖搖頭，就重新投入到戰鬥中去了，珍妮歎了一口氣。辟啪菲戈人幾乎是刀槍不入的。不管是什麼人，當他妄圖把辟啪菲戈人踩扁的時候，只會發現，這個小傢伙並不像他預想的那樣倒在他腳下，而是正在順著他的褲腿往上爬，然

後，這一天對於這個人來說就會非常黑暗了。此外，如果你看到一個辟啪菲戈人，周圍就可能還有許許多多你沒看到的其他辟啪菲戈人，而他們肯定早已看到你了。

也許人類的煩心事比我們更多吧，因為他們比我們體積更大，凱爾達想，她心裡繼續歎著氣。有些想法，她永遠不會讓自己的丈夫知道，但她有時候確實在想，他們的孩子能不能好好學點別的本事，比如當個會計什麼的。總之就是做些更安靜的事，不用從牆上反彈回來，也不用總是去打架。可是那樣的話，孩子們還是合格的辟啪菲戈人嗎？

「我很為大塊頭小巫婆擔心呢，羅伯，」她說，「我覺得要出事。」

「是她自願要當巫婆的，親愛的。」羅伯說，「有什麼麻煩，也得她自己去應對，咱們不也是這樣嗎？她很厲害，你是知道的。她吻過冬神，直接要了他的命；她還用一口平底鍋打敗過精靈女王；我還記得那時候，那個看不見的精靈鑽進她的腦袋，硬是被她打敗了，趕走了呢。她可不是個軟柿子。」

「哦，你說的這些我都知道。」凱爾達說，「她親吻了冬神，找回了春天。那是做了件大事沒錯，可是當時她擁有夏天的豐饒角呢。她是借助了它的力量才打敗他的，單靠她自己的力量可不夠。當然了，她做得還是很好的，除了她，我想不出來還有誰能做得那麼好。可她還是要小心為妙。」

「她能遇到什麼敵人，是我們不能和她一起面對的呢？」羅伯問。

「我現在也說不好，」凱爾達說，「可是在我想來，事情是這樣的——從前她親吻冬神的時候，我覺得自己最底層的地方都跟著動搖了；不光是我，好像整個世界的根基都跟著被撼動了。所以我猜，肯定有什麼別的東西也從沉睡中被驚醒了。你聽好了，羅伯，從現在開始，我們必須替她多加小心才行。」

第四章　真正的金幣

蒂凡尼飢腸轆轆地醒來，聽到了一陣笑聲。安珀也早就醒了，非常不可思議的是，她還很快樂。

蒂凡尼勉強鑽過隧道，爬到了土丘裡，然後她明白了安珀開心的原因。安珀還在蜷著身子側臥著，一群小菲戈正在逗她開心呢：他們又是騰空打滾，又是側手翻，還不時地用各種搞笑的方式把別人絆倒。

安珀的笑聲很稚嫩，聽著就像小寶寶看到會閃光、顏色鮮艷的東西時發出的那種笑聲。蒂凡尼不太清楚凱爾達的那些安撫咒語是怎麼起作用的，不過它們的功效顯然比女巫的魔法要強很多——它們好像能讓人安定下來，由內而外地康復。最妙的是，除了讓你的狀態好轉，它們還能讓你忘掉過去的不快。有時候，蒂凡尼覺得，凱爾達談論起這些安撫咒語的時候，就好像它們是活的一樣——也許它們真的是有生命的思想吧，或者是善意的生靈，不知怎麼就能把憂愁和痛苦帶走。

「她恢復得很不錯。」凱爾達說著，不知從哪裡忽然冒了出來，「她會好起來的，當然了，天黑以後，她可能還會做噩夢。咒語也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不過，她現在又是她自己的樣子了，而且一切都從頭來過，這一點是最好的。」

天還暗著，不過地平線那邊已經染上了曙色。在天亮之前，蒂凡尼還有一件不愉快的工作要做。

「我能讓她留在你這裡待一會兒嗎？」她說，「我還有一件小小的差事要辦。」

我真是不應該睡覺的，她一邊爬出礦穴一邊想。昨晚我應該立刻返

回去！我不應該把那個可憐的小傢伙留在穀倉裡！

她正忙著把掃帚從多刺的灌木叢裡拽出來時忽然停住了。有人在看著她：她能感覺到後脖頸一陣發緊。她猛一轉身，看到了一個身穿黑袍的老婦人，個子高高的，正倚著一根手杖站著。就在蒂凡尼看到她的時候，老婦人消失了，慢慢地，就像是揮發到空氣中一樣。

「威得韋克斯奶奶，是你嗎？」蒂凡尼對著空氣問，可是她自己都覺得好傻。威得韋克斯奶奶就是死也不會讓人看見她拄枴杖，更別提她還沒死的時候了。她的餘光瞟到什麼東西在動。當她又轉身去看時，看到了一隻野兔。她【13】舉著兩個前腳，全靠後腿站著，好奇而大膽地望著蒂凡尼。

當然了，野兔一般都是這樣大膽的。辟啪菲戈人不捉野兔。一般的牧羊犬呢，就是跑斷了腿也追不上它。它很少待在憋悶的地洞裡，所以你也沒法把它困在洞中。它全靠速度生存，日復一日地衝過田野，快如風之夢——不過有時候，它也會耐心停下來，蹲坐在什麼地方，靜觀世界的緩慢變化。

這只野兔待在那兒，週身忽然迸出了火焰。火光閃耀了一會兒，然後熄滅了，野兔毫髮無損地飛奔而去，終於成了一團模糊的影子。

好吧，蒂凡尼想著，把掃帚拉了出來，讓我們從常識的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草地沒有燒過的痕跡，也沒聽說野兔會自燃的，這樣說來——她的思緒一下停頓了，宛如記憶中忽然打開了一扇小門。

野兔衝進了火焰。

她是在哪裡讀到過這句話嗎？還是從哪首歌的歌詞裡聽到過它？或者是什麼童謠裡？為什麼是野兔呢？可是不管怎麼說，她是個女巫，她還有工作要做，神秘徵兆一類的東西可以等一等。女巫們知道，神秘徵兆總是存在的，它們多得都快把整個世界淹沒了。你只要根據所需，信手拈來一個即可。

蒂凡尼騎著掃帚，飛過沉睡的村莊，蝙蝠和貓頭鷹都毫不費力地閃開，為她讓路。農夫派迪的家在村子邊上。房前有個花園。村裡每一戶

人家都有花園。多數人家的園裡都種滿了蔬菜，或者，要是這家的妻子說了算，就是一半種蔬菜，一半種花。可是派迪家小小的園子裡卻長滿了刺人的蕁麻。

蒂凡尼一直從骨子裡不喜歡這個蕁麻花園。把這些野草鏟掉，再好好地種些土豆，能有多難呢？只要施夠了糞肥，原本再荒蕪的園地也能長東西，而在這麼一個村子裡，糞肥有的是。保持衛生，別把土呀泥呀什麼的帶到家裡，那才是難題呢。所以說，農夫派迪本來完全可以努力一些，為自家花園做點什麼的。

等等，這個派迪應該是又到穀倉裡來過了，要不然就是別的什麼人來過。那個小小的屍體現在擺到了草堆的頂上。蒂凡尼為這個死去的小寶寶帶來了一條還能用的舊床單，它至少比麻袋和稻草好些。小傢伙除了被人移動了位置之外，旁邊還放了些花，只不過那些「花」其實是從園子裡拔來的刺人蕁麻。還有人在燭台上點了一根蠟燭。村子裡每一家都有這種馬口鐵做的燭台。燭台和燭火，此刻就放在亂糟糟的乾草上。而且，周圍也到處都是一點就著的乾草和秸稈。蒂凡尼心存恐懼地看著這一幕，忽然又聽到頭頂上傳來一陣細微的響動。

一個人吊在穀倉的椽子上。

椽子吱嘎作響，一點灰土和幾根乾草飄落下來。蒂凡尼飛快地把乾草接住，把燭台拿走，以免有東西再掉到火上，把整座穀倉都點著。她正準備把蠟燭吹滅時忽然想到，那樣的話，她就要在一片黑暗中陪伴那具輕輕旋轉的身體了，他是死是活還不是很清楚呢。她把燭台格外小心地放在門邊，想找到一件鋒利的工具。可是在派迪家的穀倉裡，什麼東西都是鈍的，只有一把鋸子還算可以。

那個上吊的肯定是派迪！除了他還能有誰呢？「派迪先生？」她問著，爬到了落滿灰塵的椽子上。

傳來一陣喘氣似的聲音。她應該為此而慶幸嗎？

她用一條腿鉤在房樑上，騰出一隻手來拉動鋸子。可問題是，她還需要再來兩隻手才夠用。繩子緊緊地繞在上吊那個人的脖子上，鋸子的

鈍齒刺啦刺啦地劃過繩子，搞得他晃得更厲害了，而且他又掙扎了起來。那個蠢材，現在繩子不光是亂晃了，還擰起了麻花。再這樣下去，她都要掉下去了。

空中閃過什麼東西，好像是某種鐵器，然後只見派迪像塊石頭一樣掉了下去。蒂凡尼努力保持住平衡，抓住一根落滿灰塵的椽子，半是爬、半是滑地追著派迪到了地上。

她拚命拉扯著他脖子上的繩子，可是它繃得太緊了……突然間，羅伯·無名氏出現了，就站在她面前，此刻真應該配一段背景音樂的，而且是特別炫的那種。羅伯·無名氏舉著一把小小的、亮閃閃的雙刃劍，滿臉疑問地看著她。

蒂凡尼在心裡歎了一口氣。派迪，你這個人渣，你到底有什麼長處？有什麼價值？你連上吊都不會。你活下去還有什麼意思？我要是不救你，是不是其實對你、對這個世界都更好？

想法這種東西就是這樣的。它們自己冒出來，然後落進你頭腦裡，希望你能照它們的樣子去想。可是有些想法如果很陰暗，你就必須把它們打壓下去。要不然，一個女巫就會滿腦子都是壞想法。然後就一切都完了，只剩下它們在得意地叫囂。

蒂凡尼聽過這麼一種說法：要想真正瞭解一個人，你必須穿上他的鞋先走兩三英里的路。這麼說真是沒什麼邏輯，因為當你穿上別人的鞋走了兩三英里路以後，你只會發現人家在追你，還指責你偷了他的鞋——當然了，因為沒鞋穿，他可能追不上你。不過，這句諺語的真正含義蒂凡尼還是懂的。再有就是，她面前的這個人，真的是只剩下一線生機而已。她沒有選擇，真的沒有選擇。她必須為他保住那線生機，哪怕是為了他摘下的那一小把蕁麻。這個愚蠢的大塊頭，他心裡總還是殘存著一點善良的。雖然只有一點點，也還是有。這是無可否認的。

蒂凡尼打心眼兒裡不喜歡自己這麼多愁善感的樣子，她對著辟啪菲戈人的首領點了點頭。「好了，動手吧，」她說，「盡量別傷著他。」

劍光一閃，繩子就斷了。這個動作完成得非常輕巧，有如出自外科

醫生之手，只是外科醫生在動手之前肯定會先把手洗乾淨些吧。

繩子一斷開，馬上就「啪」地彈了出去，像一條蛇。派迪那麼用力地喘著氣，連門邊的燭火都受了擾動，彷彿一下子矮了一截。

蒂凡尼站了起來，撣掉身上的土。「你還回來幹什麼？」她對他說，「你要找什麼？你覺得這個地方還能有什麼好事等著你嗎？」

派迪躺著不動。沒有回答，連一聲哼哼都沒有。現在，看著他倒在地上，艱難地喘息著，想恨他都很難了。

身為一個女巫，你必須做出選擇。而且通常來說，你要做的選擇是一般人不願意做的，甚至是他們聽都不願意聽的。於是她拿出自己專門帶來的舊床單，撕了一條，去外面的抽水井沾濕了，回來給派迪擦了臉，然後用剩下的、大一點也乾淨一點的那半塊把死掉的小寶寶包好。這算不上最好的裹屍布，但它至少是個正經東西。她有點恍惚地提醒自己，以後還得多儲備一些布才行，不然就沒東西做繃帶了。然後她才想起自己還沒表現出應有的謝意。「謝謝你，羅伯，」她說，「要是沒有你幫忙，我可解不開他的繩子。」

「我覺得，說不定你可以。」羅伯說著，不過其實他們兩個都知道，她確實做不到，「也真是巧了，我剛剛正好路過，你知道，我可一點也沒跟蹤你，純屬偶然巧合。」

「最近經常發生這種偶然巧合。」蒂凡尼說。

「是啊。」羅伯說著，齜牙笑了，「經常發生巧合，這也是一種偶然現象。」

要想讓一個辟啪菲戈人不好意思，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他們根本就不懂什麼叫「不好意思」。

辟啪菲戈人的首領看著蒂凡尼問：「現在怎麼辦？」

問得好，不是嗎？身為女巫，你必須讓別人相信你知道接下來該做什麼，哪怕其實你並不知道。派迪會活下去，他可憐的小外孫卻無法死

而復生了。「我會把事情處理好的，」蒂凡尼說，「這是我們女巫的責任。」

只是這裡只有「我」，沒有「我們」。她一邊想著，一邊穿破晨霧，飛向那野花盛開之地。我真希望自己不是這麼孤單。

在榛樹林裡有一塊空地，從早春到晚秋都開著野花。珍珠花、毛地黃、老人褲子花、跳跳花、淑女帽子花、三倍利花、鼠尾草、青蒿、粉花鋸草、凝脂草、小櫻草、報春花，還有兩種蘭花。

有一個被大家認作女巫的老婦人，就埋葬在這裡。如果你是知情人，你就會在一片蔥蘢之下看出她小屋的一點遺跡。如果你知道得夠多，你還能看出她具體被埋在哪個位置。如果你掌握的情況更多呢，你還能看出老婦人的貓被蒂凡尼埋在了什麼地方：那裡長著貓最喜歡的一種薄荷草。

曾經有一次，騷動的人群來過這裡。哦，是的，他們來過，那些瘋狂的人，他們把老婦人從小屋裡拖出來，丟進雪地，又推倒了她破破的小屋，燒了她的書，因為那些書裡有星星的圖畫。

而這一切的起因是什麼呢？只是因為當時男爵的兒子失蹤了，而這個斯納珀利老太太平日裡孤單得可疑，又沒有牙，再加上嗓音啞啞的、怪怪的。大家就覺得她是個女巫，而白堊地的村民們是不信任女巫的，所以她被揪了出來，扔進冰天雪地裡。當火舌吞沒了她家的茅草屋頂時，畫著星星的書頁也紛紛在火中化成灰燼飄向夜空。而在另一旁，人們用石頭砸死了她的貓。那個冬天，有多少人家緊閉房門，把這個老婦人關在門外，最後她終於倒在了皚皚白雪中。總得把她埋在什麼地方吧，於是，在曾經是她家的位置上，人們掘了一個淺淺的墳墓。

可是，老婦人和男爵之子的失蹤其實沒有什麼關係，不是嗎？在那之後不久，蒂凡尼到奇異的精靈王國，才把他救了回來，沒錯吧？現在，沒有人提起那個老婦人了。人們只知道，當他們在夏天走過那塊林間空地的時候，總能聞到空氣中滿溢的、令人愉悅的花香，還能看到蜂

兒飛舞，然後想起蜜的顏色。

沒有人再提起過去的事。是啊，你能說些什麼呢？說那個老太太墓上的花可真稀有呀，還是說，阿奇家那個小女巫埋葬那隻貓的地方長了好多薄荷草？那些花草是個謎，或者說是一種判定。只是，到底是誰作出了這樣的裁判，又是對誰作出的，又是為了什麼緣故。這些問題就最好不要去想了，更別說是討論了。人們只知道，在那個疑似女巫的老婦人長眠的地方，生出了綺麗的花朵——只是，啊，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

蒂凡尼從來沒有過這種困惑。那些種子很貴的，而且是她跑了好遠的路，到雙衫鎮上才買到的。她發過誓，每年夏天，都要讓人們看到樹林裡繽紛的花朵，然後想起曾經有一位冤死的老婦人埋葬在這裡。她不太清楚自己為什麼要這樣做，但是她從靈魂深處相信這麼做很有必要。

現在，在一叢勿忘我中間，蒂凡尼挖好了一個讓人難過的、深深的小坑。把該放的東西放進去以後，她四處看了看，確保沒有被早起的過路人看到，然後就用雙手捧起泥土，一邊填坑，一邊還不忘揀出混在土裡的枯葉。最後，她又往這個小小的墳墓上移栽了一些忘我花。這種花長在這裡並不是很合適，但它們長得很快，這一點很有用，因為……

有人在看她。蒂凡尼突然又有了這種感覺。此時切忌回頭張望。她知道自己應該是隱蔽得很好的。比她更會隱蔽的，除了威得韋克斯奶奶之外，她還沒見過別人。可是現在，她怎麼就被盯梢了呢？雖然晨霧還沒有消散，但如果有人從路上走過來，她是會聽到的。那麼，是什麼鳥兒或者動物在偷窺她嗎？也不是。它們給人的感覺不是這樣的。

按理說，女巫不必回頭張望就知道是誰躲在她背後。一般來說，她都能做到這一點的。而此刻很奇怪，明明她所有的感知都在告訴她，只有她一個人在這裡，可是不知道怎麼回事，她就是覺得不對。

「肯定是過度勞累又缺乏睡眠，出現了幻覺吧。」她大聲說。然後，她覺得自己聽到一個微弱的聲音在回答：「是的。」彷彿回聲一般。只是，這裡並沒有那種可以製造回聲的環境呀。她騎上掃帚，盡可能快地飛走了，當然了，其實也不是那麼快，這樣也好，免得她看起來

像是在逃跑。

嗯，只能說是她腦子有點錯亂了。女巫們一般不提這件事，但她們都知道有這麼一回事。

腦子錯亂，或者說是讓腦子別錯亂，是魔法的靈魂和核心所在。事情簡單來說是這樣的：一個女巫，按照女巫的傳統，她一直是一個人忙工作的，每過一段時間，就會變得……古怪起來。當然了，古怪的程度取決於她的工作時長以及她內心強大的程度。但是遲早她都會變糊塗，分不清對錯、好壞、真假，也預見不到各種行為的後果，那是非常危險的。所以女巫們必須相互幫忙、保持常態——起碼是女巫標準上的「常態」。這個目的不難實現：參加一次茶會，唱首歌，或是來一趟林中漫步，不知不覺地，你就找回平衡了。就算你再看到賣房手冊上甜美風格的小屋，你也不會再像腦子錯亂時那樣情不自禁地忙著下單了。

蒂凡尼最怕的就是腦子錯亂。

她上一次到山區去，已經是兩個月前的事了，而最近一次見到蒂克小姐（她是平原及丘陵地區蒂凡尼唯一能見到的一個女巫），距今也有三個月了。不是她不想和別的女巫見面，只是她真的沒有時間去拜訪誰。她總是太忙。哦，對了，「忙碌」可能也是個辦法，蒂凡尼想，如果你真的足夠忙，你的腦子就沒時間錯亂了。

當她回到菲戈之丘的時候，太陽已經升起來好高了。她吃驚地看到安珀到了戶外，坐在土丘旁邊，正在開心地笑著，身邊都是辟啪菲戈人。等到蒂凡尼把掃帚在灌木叢裡放好時，凱爾達也在等著她了。

「希望你不要介意。」看到蒂凡尼的臉色時，凱爾達說，「曬曬太陽，會對安珀的康復很有幫助的。」

「也許吧，珍妮。你能給她用那些安撫咒語，真是再好不過了，可是我覺得最好別讓她太多地看到你們。她可能會跟別人亂講的。」

「哦，不要緊，不要緊。一切對她來說都會像一場夢——我的咒語

有那種作用。」珍妮不慌不忙地回答，「再說，就算她說了，也只不過是一個小姑娘在顛三倒四地講一些精靈的故事，又有誰會相信呢？」

「可是她已經十三歲了！」蒂凡尼說，「不應該讓她知道這麼多的！」

「你覺得她現在這個樣子不開心嗎？」

「我不是說她不開心，只是……」

珍妮的眼神變冷了。她一向都很尊重蒂凡尼的意見，可是蒂凡尼也應該反過來對她保持尊重才行。畢竟，這裡是她的土丘，是她的地盤。

蒂凡尼只好退一步說：「她媽媽會擔心她的。」

「是嗎？」珍妮反問，「看見她挨揍，她媽媽就跑了，那個時候她擔心過她嗎？」

蒂凡尼真希望珍妮別這麼犀利。人們都說蒂凡尼太犀利，能把她自己割傷，可是現在蒂凡尼覺得，珍妮那雙灰眼睛裡銳利的目光都能剁碎鐵釘了。

「呃，安珀的媽媽……你知道的，她那個人……不是特別聰明。」

「這個我也聽說過，」珍妮說，「不過很多動物都沒什麼腦子，就算是這樣，母鹿還是會義無反顧地保護小鹿，母狐狸為了小狐狸，也敢和狗拚命。」

「人類要更複雜一些。」蒂凡尼說。

「哦，看起來是這樣。」珍妮說到這裡的時候，聲音冷冰冰的，「好了，我的咒語已經發揮了不少作用，安珀也好轉了很多。所以我看，她是不是應該回到你們那個複雜的人類世界去了呢？」

安珀的爸爸還活在那個世界裡，蒂凡尼提醒自己。我知道他還活著。他傷得很重，但還能喘氣，但願他能清醒過來吧。唉，他惹的這些麻煩到底能不能徹底解決？必須解決呀！我還有別的事情要做呢！今天

下午還要去看一下男爵的情況！

蒂凡尼和安珀走進院子的時候，蒂凡尼的爸爸正在那裡等著。平時，蒂凡尼都是把掃帚繫在門口那棵樹上的，因為據說家裡養的雞看見掃帚飛過去就會受到驚嚇，不過，主要還是因為她降落時從來都不是特別雅觀，所以不想讓別人看到。

蒂凡尼的爸爸看了看安珀，又看了看自己的女兒蒂凡尼：「她還好嗎？她看著有點……心不在焉的。」

「不要緊，是我對她採取了一些措施，為的是幫她鎮定下來，減輕痛苦。」蒂凡尼說，「她現在還需要靜養。」

「她媽媽的狀態很不好，你知道吧？」爸爸繼續說著，口氣裡帶著責備，「不過我告訴她，你把安珀帶到一個很安全的地方休養去了。」

他的語氣透著一股「我說得沒錯吧，你肯定是像我說的那樣做的吧？」的意思。蒂凡尼很小心地裝作沒聽出他的意思，只是回答說：「嗯，沒錯。」她努力想像著派迪太太狀態不好的樣子，可是怎麼也想不出來。每次見到這個女人，都讓人感覺她臉上是掛著一副困惑而又畏縮的表情，好像生活中充斥著太多的難題，讓她束手無策，只能被動地等著下一次打擊的到來。

爸爸把蒂凡尼拉到一邊，壓低了聲音：「派迪昨天晚上回來了，」他嘶啞著嗓子說，「我聽人說，有人想殺了他。」

「什麼！」

「千真萬確。」

蒂凡尼轉過臉去看著安珀。她正盯著天空，好像在耐心地等著什麼有趣的事情發生。

「安珀。」蒂凡尼小心翼翼地說，「你會餵雞，是吧？」

「是的，女士。」

「那好，去餵一餵我們的雞，好嗎？穀倉裡有飼料。」

「你媽媽先前餵過雞了——」蒂凡尼的爸爸開口說，卻被蒂凡尼飛快地拉到了一邊。

「你是什麼時候聽說的？」她一邊問，一邊看著安珀順從地走向穀倉。

「昨天晚上，是派迪太太告訴我的。她說派迪挨了一頓痛揍，就在他們家那個爛穀倉裡。就是昨天晚上咱們待過的那個地方。」

「派迪太太也回家了？出了那麼大的事，她還敢回去？以後她該怎麼看待派迪？」

蒂凡尼的爸爸聳了聳肩：「再怎麼說，他也是她的丈夫。」

「可是人人都知道他經常往死裡打她！」

他看上去有點尷尬。「呃，」他說，「我想，對有些女人來說，不管是什麼樣的丈夫，都比沒有強。」

蒂凡尼開口想回話，但是看著爸爸的眼神，她在思考他的話有幾分真實性。她在山區見過這樣的女人，生活拮据、孩子又太多，她們已經被折磨得不像樣了。當然了，要是她們認識奧格奶奶，孩子太多的問題可能會得到解決。但是說到貧困，就像有些家庭那樣，為了桌上能有吃的，不得不賣掉桌邊的椅子——這樣的問題，你永遠也沒辦法找誰來幫你解決。

「沒有人打過派迪，爸爸，不過要是他真的被打了，那可能也是一件好事。是我看到他上吊了，就解開繩子把他放了下來，僅此而已。」

「他兩根肋骨都斷了，渾身是傷。」

「他是從好高的地方摔下來的，爸爸——要不然他就要被勒死了！我還能怎麼辦？難道讓他吊在那兒繼續晃蕩下去？不管他配不配，他都

活下來了。我沒辦法眼看著他死掉！穀倉裡有一束花，爸爸，是他用野草和蕁麻做成的！我看到他的手都讓蕁麻扎腫了！所以說他還有一點良心，還值得活下去，你覺得呢？」

「可是你真的把安珀的孩子偷走了嗎？」

「不是的，爸爸，不應該說是我把它偷走的，應該說是我帶著他偷偷走掉的。你聽我說，爸爸，你一定要弄清這件事。那個孩子早就死了，是我把他帶走埋了起來。我還救了快要吊死的派迪。我只做了這些，爸爸。別人可能不理解——隨便他們捏造什麼故事吧，我不在乎。我只知道見到需要做的事，我就必須去做。」

這時傳來了一陣母雞那樣的咯咯叫聲，是安珀穿過了院子，身後還跟著一串小雞。

「咯咯」的聲音是安珀發出來的，蒂凡尼和爸爸還看到，小雞們列隊走來走去，好像在跟著教官訓練。安珀學幾聲咯咯叫，就自己偷笑一陣。

她又讓小雞們莊嚴地繞圈走了一會兒，然後抬頭看了看蒂凡尼父女，彷彿什麼都沒發生過似的。再然後，她就帶著那一群雞又回到穀倉去了。

過了一會兒，蒂凡尼的爸爸才問：「那些雞聽她的話，是嗎？」

「是的，」蒂凡尼說，「我也不知道怎麼回事。」

「我跟村裡的男人們談過，」爸爸說，「你媽媽也和女人們通過氣了，往後我們會盯著派迪一家人的。有些事早應該有人管管了，也不能把所有的擔子全都推給你，更不能讓大家覺得一切問題都可以找你解決。要我說，你自己也要有這個意識才對。有些事是要全村人一起來面對的。」

「謝謝你，爸爸。」蒂凡尼說，「不過我覺得，我現在得去男爵家看看了。」

在蒂凡尼的印象裡，從好久以前，男爵的身體就不好了。別人也不知道他到底有什麼問題。像她見過的很多病人一樣，他只是那樣一直拖著，勉強度日，等著大限的到來。

有一次她聽村裡一個人說，男爵就像一扇吱嘎作響的門，從來沒有「砰」地關上過。他現在更是每況愈下，在她看來，用不了多久，他的生命之門倒像是終於要「砰」地關上了。

不過現在，她仍然可以幫他移除痛苦，甚至還能把痛苦嚇唬住，讓它一時不敢捲土重來。

蒂凡尼匆匆趕往城堡。

她到的時候，男爵的護士斯卜洛思小姐正在焦急地等待著，她看起來臉色很差。

「他今天狀態很不好。」她說著，羞赧地微笑了一下，「我一上午都在為他祈禱。」

「我想你做得很不錯。」蒂凡尼說。她小心地讓聲音裡聽不出諷刺，可護士小姐還是對她皺了皺眉。

蒂凡尼被領進了男爵的房間，這裡聞著和任何一間病房一樣：來往於此地的人太多，空氣卻不甚流通。護士站在門口，好像在擔當警衛一樣。每時每刻，蒂凡尼都能感覺到她不信任的目光落到她的後脖頸上。而今，這種不信任女巫的態度越來越明顯了。有時候，你會見到那種四處遊走的傳教士，他們也很不喜歡女巫，而村民們樂於聽他們布道。蒂凡尼覺得，世界有時候真是古怪——不知怎麼回事，每個人都相信女巫會偷走別人的小寶寶，或是會讓莊稼害病，還有其他種種無稽之談。可是與此同時呢，當人們遇到困難的時候，卻又都會火急火燎地跑來找女巫幫忙。

男爵躺在一堆凌亂的被單之間，臉色灰暗。他的頭髮全都白了，有些地方的頭髮乾脆掉了，只留下粉色的小塊斑痕。但他的儀表還是很整

潔的——他一向是個儀表整潔的人，每天早上都會有一個衛兵來幫他刮鬍子。這能讓他的精神振作起來，大家都是這麼說的。可是現在，他的神情一點也不振作，看到蒂凡尼也好像沒看到一樣。她已經習慣他這樣了。男爵屬於人們所說的那種「老派人物」。他很驕傲，脾氣也不是特別好，但是他始終能夠勇敢地捍衛自己的尊嚴。對他來說，病痛就像橫行霸道的惡棍，你該怎麼對付惡棍呢？一般來說，當然是反抗它，它最後總會逃跑。可是病痛不懂得這個規矩，它只會越來越凶橫。他躺在床上，抿著薄薄的、蒼白的嘴唇，蒂凡尼彷彿能聽到他強忍著沒有發出的那些痛苦的呼號。

現在，她在床邊的一個小凳上坐了下來，活動活動手指，深吸了一口氣，然後接納了他的病痛。它是被她從那個病弱的身體裡召喚出來的，然後被她團成了一個看不見的球，扛在自己的肩上。

「我不太贊成魔法，你知道的。」護士在門口說。

蒂凡尼身上一顫，就像一個走鋼絲的人，走著走著，突然感到有人用大棒子在鋼絲的另一端猛力擊打一樣。她小心翼翼地讓病痛一點一點地湧流得慢了下來。

「我是說，」護士接著說，「我知道你能讓他感覺好受一點，可是你這種治癒的能力是怎麼來的呢？我真的很想知道。」

「可能是因為你虔誠的祈禱，我才有了這份治癒的能力吧，斯卜洛思小姐。」蒂凡尼親切地回答。當她看到對方的怒容時，她心裡不禁感到一陣快意。

可是斯卜洛思小姐就像披著厚厚的大象皮一樣刀槍不入：「我們還是要小心，不要和什麼黑暗的、邪惡的力量攪到一起。一個人寧可在活著的時候忍受一點痛苦，也勝過死後萬劫不復！」

在高高的山上，有那種水力驅動的鋸木機，上面安著大大的圓鋸，轉得飛快，像一團銀光閃閃的影子……有時候，某個馬虎的工人會忘了這種鋸子的存在，然後它就會變成血紅色的，割斷的手指則在它周邊紛紛飛落。蒂凡尼現在就是那種感覺。她迫切需要集中精力，護士卻下定

了決心要嘮叨個沒完；另一邊，是男爵的病痛，它只等她稍不留神，就要反撲。哦，好吧，沒有別的辦法……蒂凡尼把肩頭的病痛扔到了床邊的燭台上。燭台馬上碎掉了，掉在地上的蠟燭躥起了高高的火苗，她趕快緊用力去踩，才把火踩滅。然後她轉向驚呆了的護士。

「斯卜洛思小姐，我相信你要說的話很有意思，可是總的來說，小姐，不管你對各種事情有什麼看法，我都不在乎。如果你願意，你當然可以留在這裡，斯卜洛思小姐，但是我希望你知道，斯卜洛思小姐，我正在做一件很難的工作，要是出了什麼閃失，會給我帶來很大的危險。所以我要對你說，斯卜洛思小姐，隨便你走開還是留下，但首要的一點是，請你把嘴閉上，因為我的工作才剛剛開始，還有很多病痛要移除呢。」

斯卜洛思小姐又瞪了蒂凡尼一眼，眼神已經相當凌厲了。

蒂凡尼也回敬了她一眼——如果有什麼事情是女巫擅長的，那就是瞪人。

怒氣衝天的護士一摔門，走了。

「小聲一點說話——她會在門外偷聽的。」

說這話的是男爵，不過他的聲音簡直都不像聲音了。他從前應該是個慣於發號施令的人，你依稀還能聽出一點這種感覺。只是現在，他的聲音嘶啞而衰弱，每說完一個字，他都要苦等一會兒，才能說出下一個字來。

「很抱歉，閣下，可是我必須少說話，集中精力才行。」蒂凡尼說，「要不然出了差錯，我心裡會很過意不去的。」

「當然了，我也會注意保持沉默的。」

移除痛苦這件工作很危險，對人要求又高，而且很耗費精力。可是，看到老人灰暗的臉上漸漸有了生氣，真的是最好的補償。他的面頰上已經有了些許粉色，彷彿也不那麼凹陷了，病痛一點一點從他體內流出，經過蒂凡尼，聚成一個看不見的小球，浮在她右側的肩頭上。

平衡，現在蒂凡尼最需要的就是平衡。她最早學習到的一個要點就是：蹺蹺板的中心既不上升也不下降，可是在它保持靜態的時候，動態的「上升」與「下降」都通過它才得以實現。你必須成為蹺蹺板的中心，這樣的話，才能讓痛苦流經你，而不是流向你。要做到這一點真的非常難，可是她能做到！為此她非常自豪。記得那一天，當她展示自己掌握的這個新本領時，就連威得韋克斯奶奶都不得不哼了一聲。而威得韋克斯奶奶的一聲哼哼，可相當於別人的熱烈掌聲。

男爵在微笑：「謝謝你，蒂凡尼·阿奇小姐。現在，我想到椅子上坐一會兒。」

這可真是反常，蒂凡尼感到有必要考慮一下：「您真的要起來嗎，閣下？您還很虛弱。」

「我知道，人人都這麼對我說。」男爵說著，擺了擺手，「我真是不明白，他們怎麼都這樣，好像我不知道自己虛弱似的。幫我起來，蒂凡尼·阿奇小姐，我必須跟你談談。」

扶他起來倒是不難。連農夫派迪都能被蒂凡尼從床上揪起來，男爵自然更不成問題。當然了，扶他的時候蒂凡尼更加小心，彷彿他是一件易碎的瓷器。

「我想，蒂凡尼·阿奇小姐，你來照顧我這麼久，可是我們之間只有過最簡單、最實際的對話，沒錯吧？」他說著，由她扶著坐了下來，手裡還握著枴杖，以便有個支持。男爵是那種，只要能直著身子坐著，就絕不靠在椅背上的人。

「嗯，是的，閣下，我想你說得對。」蒂凡尼謹慎地說。

「昨天晚上，我夢見有客人來拜訪我。」男爵說著，對她饒有深意地微微一笑，「你對此有什麼想法，蒂凡尼·阿奇小姐？」

「我現在還沒什麼想法，閣下。」蒂凡尼一邊說，一邊思考著，千萬不要是辟啪菲戈人跑到男爵這裡來了！千萬不要啊！

「是我夢見了你的祖母，蒂凡尼·阿奇小姐。她是個非常好的人，又

那麼美麗。哦，是的，她嫁給你祖父的時候，我難過了好一陣子，可是我認為那樣對她是最好的。我很想念她，你知道的。」

「是嗎？」蒂凡尼問。

老人笑了笑：「自從我親愛的妻子去世以後，就只有你祖母還敢和我爭論了。如果一個人是當權者，又肩負著責任，那他就格外需要你祖母那樣的人，在他犯糊塗的時候提醒他。你祖母肩負起了這樁任務，還充滿了熱忱，我必須這麼說。我呢，又經常犯糊塗，需要有人來修理我——這麼說是打個比方——所以她的存在更顯得可貴。我有個心願，蒂凡尼·阿奇小姐，在我入土以後，你對我的兒子羅蘭也能像你祖母對我那樣。他這個人，你是清楚的，有時候太自我了一點。所以，不管是打比方還是當真，我都要說，他也需要有人來修理他。別讓他太不成樣子了。」

蒂凡尼努力忍住了一個微笑，然後花了幾秒鐘，調整了一下那個病痛之球的轉速，它正在很隨和地懸浮在她肩膀上方。「閣下，多謝您對我的信任，我會盡力而為的。」她說。

男爵禮貌地輕聲咳嗽了一下：「說真的，我一度希望過，你和羅蘭之間可以有一種……更親密的安排？」

「我們是好朋友，」蒂凡尼小心地說，「我們從前是好朋友，相信我們以後也會……繼續當好朋友。」她說著，匆匆控制住了那個病痛之球，它有點危險地顫抖了起來。

男爵點了點頭：「非常好，蒂凡尼·阿奇小姐，但是當他需要你修理他的時候，請不要因為你們之間存在友誼就對他手軟。」

「樂於從命，閣下。」蒂凡尼回答。

「好極了，小姐。」男爵說，「我說話不講究，多謝你沒有批評我，也要謝謝你不在意我用詞晦澀。」

「不要緊，閣下。您的話我都能聽懂，您說得也沒什麼不得體的——大家平時都像您這麼說話。」

男爵又點了點頭：「像『修理』這樣的詞很有力度，成年人用起來比較好。『管教』這樣的詞呢，就偏於綿軟了，顯然只適合老姑娘和小孩子們使用。」

蒂凡尼自己琢磨了一會兒，說：「是的，閣下。我想，這兩個詞給人的感覺確實不太一樣。」

「你說得很好。對了，蒂凡尼·阿奇小姐，有件事我很想問問，這一陣子你見到我的時候，都不向我行禮了，這是為什麼呢？」

「我現在是女巫了，閣下。女巫們不對誰行禮的。」

「可我是你的男爵，小姐。」

「是的，而我呢，是您的女巫。」

「可是我有很多衛兵在外面，我一聲召喚，他們就會衝進來逮捕你。還有一點，也不需要我提醒你吧，咱們這個地方的人，對女巫向來可不是那麼買賬的。」

「是的，我知道，閣下。不過我還是您的女巫。」

蒂凡尼看著男爵的眼睛。它們是淡藍色的，此刻，眼裡還閃過了一絲狡黠、惡作劇的光。

現在最不該做的事，她告訴自己，就是在他面前示弱：他像威得韋克斯奶奶一樣喜歡考驗別人。

彷彿恰好在那一刻看出了她的想法似的，他笑了：「這麼說，你只聽你自己指揮了，蒂凡尼·阿奇小姐？」

「我也說不好，閣下。最近我只覺得人人都可以指揮我。」

「嗯，」男爵回答，「你工作很辛苦，又很盡心，我都聽說了。」

「我是女巫，我應該如此。」

「是的，」男爵說，「你是女巫，這話你一直在說，我聽得很清楚

很明白了。」他把瘦骨嶙峋的雙手搭在枴杖上，讓視線越過枴杖頂端投向她。

「那麼，人們說的是真的了？」他說，「差不多七年以前，你帶著一把平底鍋到了一個仙境之類的地方，把我兒子從那裡的精靈女王手裡救了回來——我還聽說，她特別不好對付，是嗎？」

蒂凡尼猶豫了一下：「您希望是這樣嗎？」

男爵輕聲笑了，用一根瘦削的手指向她一點：「我希望是這樣嗎？當然了！你算是問了個好問題，女巫蒂凡尼·阿奇小姐。讓我想想……嗯，我想想……我只是想知道事情的真相而已吧。」

「哦，關於平底鍋的那一段是真的，我承認。然後，羅蘭當時狀態不大好，所以有些事情只能由我來處理，不過那樣的事情不多。」

「不多？」老人微笑著說。

「不是特別多。」蒂凡尼趕快解釋。

「那麼請問一下，怎麼沒人跟我這麼說過呢？」男爵問。

「因為您是男爵。」蒂凡尼簡短地回答，「再說，人們一直相信的都是男孩子帶著寶劍去拯救女孩子。故事裡都是這麼講的，故事也是這麼影響大家的，沒人願意把事情反過來想一想。」

「那你對此介意嗎？」他目不轉睛地看著她，眼皮連眨都不眨一下。她實在沒有辦法對他說謊。

「是的，」她說，「有一點。」

「只有一點嗎？」

「不止一點吧，嗯。不過後來我就去當實習女巫了，從前的事情也就沒什麼了。真的，閣下。不過我想冒昧問一句，您剛才說的那些，都是誰告訴您的？」

「是你爸爸。」男爵說，「我很感謝他告訴了我。昨天他來看我，

大概是為了再向我表示一次敬意吧，因為他看得出來我快不行了，你也知道，這是實情。你別因為這個責備他，好嗎，女巫小姐，或者就是蒂凡尼小姐？你能不能答應我？」

蒂凡尼知道，長期以來的謠傳一直讓她爸爸很焦心。她自己不在乎，但是他在乎。

「好吧，閣下，我答應您。」

男爵望著她，沉默了一會兒：「你知道，蒂凡尼·阿奇小姐，蒙你多次提醒，我已經牢牢記住了你是女巫。我雖然眼睛看不清了，腦子卻比你想的要清醒。我現在想補償你，也許還不算太晚。你看一下，我床底下有一隻箱子，安著黃銅合頁的那個，去把它打開。去吧！現在就去。」

蒂凡尼把那只箱子拉了出來，它沉得好像灌了鉛一樣。

「箱子裡有幾個皮口袋，」老人在她身後說，「拿一隻出來。那裡面裝著十五個金幣。」他咳了幾聲，「多謝你救了我的兒子。」

「哎呀，我不能收——」蒂凡尼還沒有說完，男爵就用枴杖在地上砰砰敲了兩下。

「不要再說了，請你聽我說，蒂凡尼·阿奇小姐。從前你去挑戰精靈女王的時候，你還不是女巫呢。所以，『女巫不能收錢』這個規矩對你不適用。」他說得很認真，雙眼像藍寶石一樣熠熠閃光，「至於你為我提供的那些護理和幫助，我想，我已經用別的東西補償過你了，而且都是你需要的，像是吃的、洗乾淨的舊亞麻布、舊鞋襪還有木柴之類。我的管家沒有剋扣過你什麼吧？我吩咐過她要大方些的。」

「啊？哦，哦，是的，閣下。」她這麼回答也沒錯。一個女巫永遠都在面對那些二手衣服、用過的床單（做繃帶很合適）、舊靴子（還留著別人穿過的痕跡）什麼的，當然了，還有各種用了又用、能用就用、一代傳一代、你用我用大家用的東西。所以對女巫來說，如果有一座人丁興旺的城堡給你輸送各種舊物，那簡直就像給了你一把鑰匙，讓你能用它打開造幣廠一類的寶地之門。至於這些錢呢……她把皮口袋在手裡

掂了又掂。唉，可真夠沉的。

「我給你的那些東西有用嗎，蒂凡尼·阿奇小姐？」

「嗯？」她心不在焉地說著，還在看著那只皮口袋，「哦，呃，有用，有用——有些我拿去換了別的東西，有些送給了需要的人……就是這樣吧。」

「蒂凡尼·阿奇小姐，你怎麼突然間變得這麼含糊其詞了？你是不是覺得十五個金幣太少，而你救的是一個男爵的兒子，理應得到更多的酬謝？」

「當然不是！」

「別否認了，行嗎？」

「可我確實沒那麼想，閣下！我是您這裡的女巫！」她又著急又生氣地看著他，呼吸都加快了，「如果您不介意的話，現在還有一個病痛球等我來平衡呢，而且它不太好控制，閣下。」

「哦，好的。阿奇夫人的小孫女，我剛才說錯了話，我誠摯地懇求你的原諒，就像我從前對你祖母那樣。不過不管怎麼說，蒂凡尼·阿奇小姐，能不能請你賞光接受這個裝錢的皮口袋呢？你可以拿它去做些有用的事，就當是對我的紀念也好。我想你還沒見過這麼多錢吧。」

「我本來就很少見到錢的。」蒂凡尼回答說。她的腦子被這件事弄得有點亂。

男爵又用楞杖在地上敲了兩下，好像在為她喝彩。「我也覺得你可能沒見過這樣的金幣。」他輕鬆地說，「你瞧，雖然口袋裡只有十五個金幣，可它們完全不是你常見的那種錢。當然了，我知道你並不是經常見到錢。我這些都是老金幣，一點都不像現在那些胡亂造出來的錢。現在流通的金幣都是摻了好多黃銅的，要我說，裡面都不剩什麼金子了。我給你的這些，可是真金幣。希望你不介意我這麼表述。」

蒂凡尼當然不介意，因為她不知道有什麼可介意的。男爵看著她困

惑的樣子，微微一笑：「簡單地說，蒂凡尼·阿奇小姐，如果你找對了地方去兌換這些金幣，我想，你大概可以換得五千塊的安卡·摩波幣。要是用這筆錢去買舊靴子，我不知道能買多少，不過很有可能，你能買回一隻像這座城堡這麼大的靴子。」

蒂凡尼想：我不能接受這麼多錢。不說別的，單從份量上來講，她都忽然感覺這只皮口袋變得特別沉。不過她開口說的是：「對一個女巫來說，這筆錢太多了。」

「可是對我來說，送給我兒子的救命恩人，這點錢不能算多。」男爵說，「他可是我的繼承人啊。你救了他，我們這個家族才能延續下去。另外，我給你酬勞，也就等於幫你破除了別人那些謠言。」

「可是，有再多的錢，我也沒法多買一雙手。」蒂凡尼說，「錢再多，也改變不了過去的時光，哪怕一分一秒也改變不了。」

「我知道，不過我還是希望你收下它們。」男爵說，「即便不是為了你自己，就當是為了我，你也要收下啊。你接受它們，我就不會感覺那麼有愧於你了。而且要我說，你現在迎合我一點，也沒有什麼錯處，對吧？我是個快要死的人了，你說呢？」

「是的，閣下。我知道，您確實是快了。」

到目前為止，蒂凡尼對男爵這個人多少是有一點瞭解的，所以當她聽到他笑聲的時候，她並不吃驚。

「你知道吧，」他說，「別人會說：『哦，當然不是了，大人，您的日子還長著呢，您很快就會好起來，您還會很硬朗的！』」

「是的，閣下。不過我不是別人，我是女巫。」

「你的意思是……？」

「我必須非常努力，確保自己不說謊才行，閣下。」

老人在椅子上變換了一下坐姿，神色變得很嚴肅。「等我不行的時候……」他說著，猶豫起來。

「到那時，如果您願意，我會陪著您的。」蒂凡尼說。

男爵看上去輕鬆了不少：「你見過死神嗎？」

她已經猜到他會這麼問了，所以早就想好了該怎麼回答。「通常來講，你只是感覺到他經過而已，閣下。不過我見過他兩次，如果他有實體的話，我見到的應該就是他實體的樣子。他是一具骷髏，提著一把鐮刀，就像書裡畫的那樣——實際上，我覺得，是因為書裡把他畫成了那樣，我才會看到他長成那樣。他很有禮貌，不過也非常地說一不二，閣下。」

「我猜他也是那樣！」老人沉默了一小會兒，接著問，「那麼他……關於亡靈的世界，他有沒有跟你透露過一點什麼？」

「有的，閣下。那個世界裡肯定沒有芥末籽，據我所知，那裡也沒有泡菜。」

「真的嗎？那可有點打擊我。我想，那裡也不會有酸辣醬了？」

「我沒深究過那些調味料方面的問題，閣下。他在我面前的時候，可是拿著一把大鐮刀呢。」

這時，忽然傳來一陣猛烈的敲門聲，護士斯卜洛思小姐在外面大聲喊著：「您還好吧，大人？」

「好極了，親愛的斯卜洛思小姐。」男爵大聲回答，然後他壓低了聲音，有些詭秘地說，「我覺得我們的斯卜洛思小姐好像不太喜歡你呢，孩子。」

「她覺得我是不潔的、有罪的吧。」蒂凡尼回答。

「我完全不懂有些人怎麼會有這些亂七八糟的想法。」男爵說。

「很好理解，」蒂凡尼說，「因為我經常把手伸到火裡去，這讓別人覺得很反常。」

「什麼？你能把手放到火裡去？」

她有點懊悔自己說漏了嘴，可是事已至此，現在若是不讓男爵看看她怎麼用手摸火，他是不會罷休的。她歎了口氣，走到壁爐旁邊，從架子上拿起了一把大大的撥火棍。她不否認自己喜歡偶爾給人展示這個小把戲，而男爵呢，會是個鑾有鑒賞力的觀眾。可是她真的應該為他表演嗎？好吧，反正這個把戲也不難，病痛球的平衡現在也保持得很好，再說男爵能看表演的時間也不多了。

她又到房間另一端的小水池那裡提了一桶水。池裡還有青蛙，所以桶裡也有青蛙，她好心地把青蛙倒回池裡。沒人願意把青蛙煮熟。這一桶水其實並不是必需的，不過它確實有它的作用。

蒂凡尼有點誇張地咳了兩聲：「您看到了嗎，閣下？我這裡有一根撥火棍和一桶涼水——涼涼的金屬棍，涼涼的水。現在……我用左手拿住這根棍子，然後我把右手伸到火焰當中最熱的地方去，就像這樣。」

男爵倒抽了一口氣，他看到火焰包圍了蒂凡尼的右手，她左手拿著的那根撥火棍的末端突然迸射出紅熱的光。

看到男爵驚歎的樣子，蒂凡尼把撥火棍浸到了水桶裡，水面瞬間騰起一團蒸汽。然後她來到他面前，舉起雙手，讓他看到她安然無恙。

「可我明明看到你的手著火了！」男爵說著，瞪大了眼睛，「真厲害！太厲害了！這是變戲法嗎？」

「應該說這是一種技術活兒，閣下。我把手放到火裡，讓熱量傳到鐵棍上去，我只是起了個導體的作用。你看見的火，是我手上的皮屑、灰土和別的各種微乎其微而又害人的髒東西燒著了才出現的，我這種不潔的人手上總有這些東西……」她不再說下去了，「您還好嗎，閣下？」男爵卻只是出神地盯著她。

「閣下，閣下？」

老人現在開口說話了，卻像是在讀一本看不見的書：「野兔衝進了火焰。野兔衝進了火焰。火焰，它包圍了她，她卻沒有受傷。火焰，它愛她，她沒有受傷。野兔衝進了火焰。火焰，它愛她，她是自由的……我都想起來了！我怎麼能忘了這些呢！我怎麼竟然敢忘了這些呢？我曾

經告訴自己要永遠記住這些的，可是一天天過去，生活中又多了很多需要記住的事情，很多需要去做的事情，它們佔據了你的時間，佔據了你的記憶，結果你就會忘了那些重要的東西，那些真正需要記住的東西。」

蒂凡尼震驚地看到淚水滑過了他的面頰。

「我全都想起來了。」他輕聲說著，聲音不時地被抽咽打斷，「我還記得那火焰的熱度！我還記得那只野兔！」

就在這時，門「砰」地開了，斯卜洛思小姐走了進來。接下來發生的事情只在一瞬間，但在蒂凡尼看來好像足有一個鐘頭那麼漫長。護士看了看蒂凡尼手裡的撥火棍，然後又看了看淚流滿面的老人；看了看那一團水汽，又看到蒂凡尼鬆開手，丟掉那根棍子；然後又看了看老人，又看了看蒂凡尼。棍子也在這時「匡啷」一聲掉到了壁爐前的地板上，那匡啷聲彷彿在整個世界迴響。然後斯卜洛思小姐深吸了一口氣，好像一頭鯨魚準備潛入深深的海底一樣，再然後，從她那裡爆發出了尖叫：「你都對他做了什麼？滾出去，你這個小賤人！」

蒂凡尼迅速恢復了說話能力，這種能力很快又轉化為大喊的衝動：「我不是什麼賤人！」

「我要去叫衛兵來，你這個害人的黑心巫婆！」護士繼續尖叫著，向門口衝去。

「還沒那麼黑吧！」蒂凡尼在她背後喊了一聲，然後匆匆趕到男爵身邊，卻完全不知道接下來該怎麼辦。病痛球不再穩定了，她能感受得到這一點。剛才是她分心了，事情也失控了。她定了定神，向男爵望去，努力地想要擠出一絲笑容。

「要是我剛剛攪擾了您，我真的很抱歉，閣下。」她說著，卻發現他正在掛著淚花微笑，一臉的陽光燦爛。

「攪擾我？天啊，當然沒有，我一點也不覺得。」他想要坐直身子，同時用一根顫抖的手指向著爐火指去，「實際上，我振作起來了！我覺得滿身活力！我又年輕了，親愛的蒂凡尼·阿奇小姐！我彷彿又看到

了那最美好的一天！你看不到嗎？在山谷裡，九月裡一個完美的、清爽的日子。那時候我還是個小男孩，穿著粗花呢子外套，它刺得我直癢癢。是的，太癢了，衣服上還有一股臊乎乎的味道【14】。我父親唱著『雲雀在婉轉歌唱』，我想幫他加上和聲。只是我當然還做不到，因為我那時的嗓門小得像兔子。我們在看農人燒麥茬，到處都是煙，火舌舔過的地方，田鼠、耗子、兔子甚至狐狸都為了躲開火焰，朝我們跑過來。野雞和鷓鴣也在最後關頭像火箭一樣衝上天空，就在那個時候，周圍忽然變得安靜了，然後我就看見了那只野兔。哦，真是一隻好大的野兔——你知道嗎，鄉下人把所有的野兔都看成是母的？她就待在那兒，看著我，我們身邊是燃燒的草葉在紛紛墜落，我看到她身後熊熊的火焰，她直直地看著我。我敢發誓，她的目光和我的撞上之後，她『噌』的一下就跳到了空中，然後直接蹦到了火裡。我當然嚇得大叫起來，因為她是那麼漂亮的一隻野兔。可是父親把我抱起來，跟我說，他會告訴我一個小秘密，然後他就教給了我那支『野兔之歌』，這樣我就明白了事情的真相，也就不用再哭了。後來又過了一會兒，我們走過滿地的灰燼，真的沒有看到燒死的野兔。」老人不好意思地把臉轉向她，臉上容光煥發。真的是容光煥發，簡直是金光燦燦。

這種金光是從哪裡來的？蒂凡尼不明白。它不是火光，窗簾是拉著的，所以它也不是外面照進來的。這個房間裡一直挺昏暗的，可是現在這裡卻有著一種清朗的光線，彷彿屬於九月的某一天……

「我記得到家以後，我還用蠟筆畫了一幅畫，父親覺得我畫得非常好，就拿著它在城堡裡到處給人看。」老人說著，帶著孩子般的熱誠，「當然了，我的畫只是小孩子的信手塗鴉罷了，可是父親把它誇得就像什麼天才傑作一樣，父母們都是這樣吧。他去世以後，我在他留下來的文件裡還找到了這幅畫。對了，要是你感興趣，也可以看看它，就裝在一個皮子做的文件夾裡，在裝錢的那個箱子裡。不管怎麼說，它還是一件珍貴的東西。我從來沒跟別人說過這件事。」男爵說，「許多人、許多日子、許多事來了又去了，可是那段記憶我一直珍藏著。不管我給了你多少錢，女巫蒂凡尼·阿奇小姐，都不夠報答你的，因為是你幫我找回了那段最美的回憶，我會一直記著它的，直到——」

有一瞬間，爐火不再跳動了，空氣變得陰森森的。其實蒂凡尼從來

都不確定她是不是真的見到過死神，嗯，至少不是那種真正的「親眼見到」，可能他只是以某種奇怪的方式被她在腦海裡感知到罷了。不過，不論他在哪裡，她都知道他來了。

「他能這樣滿意地離去，不是最好不過嗎？」死神說。

蒂凡尼沒有驚懼地後退，因為她知道那樣沒什麼意義。

「剛才都是您安排的嗎？」她問。

「我有一點功勞，不過別的力量也在起作用。早安。」

死神說完就離開了，男爵也緊隨其後。他又是那個穿著粗呢子外套的小男孩了，它刺得他好癢癢，還有一股臊乎乎的味道，他跟著自己的父親穿過了青煙四起的田野。

然後蒂凡尼的手輕輕地落在了逝者的臉上，她懷著敬意，為他合上了眼皮。在那眼中，田野上的火光在逐漸暗淡。

第五章　最古老的語言

這裡本該有片刻的安寧，可事實卻並非如此，四下裡忽然響起一片金屬碰撞的響動。一些城堡衛兵趕來了。一般情況下，鎧甲這種東西總會匡啷匡啷響，而現在呢，他們的鎧甲都不是很合身，因此也就響得更厲害了。雖說已經好幾百年沒有戰爭了，可衛兵們還是每天穿著鎧甲，因為這樣比較省事——鎧甲不太容易磨損，也就不需要太多的修理。

推開房門的是中士布萊恩，他臉上的表情很複雜。一看這種表情你就能猜出來是怎麼回事：他肯定是剛剛被告知，有個壞女巫害死了男爵；而他呢，從那個壞女巫還是個小孩子的時候，就認識她了。男爵的兒子不在家，壞女巫還待在男爵的房間裡。此外，還有個布萊恩不怎麼喜歡的護士，在他身後不停地催啊，喊啊：「你還等什麼？我說，快抓住她！」

這一切都讓他心煩意亂。

他怯怯地看了蒂凡尼一眼。「早上好，小姐，這裡都還好嗎？」然後他盯著椅子上的男爵看了一會兒，「我說，他真的去世了？」

蒂凡尼說：「是的，布萊恩，他已經走了。幾分鐘前剛走的，我相信他走得很快樂。」

「哦，那就好，我想。」中士說著說著，就抑制不住地流淚了，接下來的聲音也是哽咽的，好像沾著淚水，「我想你知道，我奶奶生病的時候，他對我們很照顧，每天派人做病號餐，熱乎乎地給她送過去，一直到她去世為止。」

蒂凡尼握住了中士布萊恩的手（他沒有表示什麼異議），然後又向

他背後望去。其他的衛兵也在哭。他們知道自己是大男人（或者說，他們希望自己是），不應該這麼哭。可正因為如此，他們反而哭得更厲害了。男爵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就像每天的日出一樣。沒錯，要是你當班的時候睡著了，或者你的劍沒有保持鋒利（不過，在衛兵們仍然鮮活的記憶裡，每個人的寶劍除了開果醬罐頭以外，沒幹過別的什麼事），他會狠狠訓你一頓，可是不管怎樣，事情過後，他還是他們可敬的男爵，而他們還是他忠誠的衛兵。但是現在，他卻永遠地去了。

「讓她解釋一下那根撥火棍是怎麼回事！」護士在布萊恩背後尖叫著，「問啊，還有那些錢！」

護士看不到布萊恩的表情，蒂凡尼卻可以。他的忍耐可能又快到極限了，臉都變成了鐵青色的。

「不好意思，蒂凡……我是說，小姐，這位護士小姐堅持說，是你謀殺了男爵，又竊取了他的錢財。」他說著。可是看他的神色就知道他不相信護士的話，而且他也不想惹誰不高興，尤其不想招惹蒂凡尼。

蒂凡尼對他報以微笑——永遠都別忘了你是個女巫，蒂凡尼提醒自己。你可不能大聲疾呼，說自己清白無辜。你心裡清楚自己沒有做錯就好了，不用大呼小叫。「男爵確實很大方，給了我一些錢，但那是因為……我照顧過他。」她說，「我猜，斯卜洛思小姐可能是在門外沒聽清他的話，所以誤解了這件事吧。」

「那可不是一筆小錢啊！」斯卜洛思小姐不依不饒，臉紅通通的，「男爵床底下的大箱子都給打開了！」

「你說的都沒錯。」蒂凡尼說，「看來，斯卜洛思小姐對我們的談話瞭解不少呢，應該都是偶然聽到的吧？」

有幾個衛兵哧哧地笑了起來，斯卜洛思小姐本來就惱羞成怒，現在更是氣到了極點。她分開人群走了上來。

「你剛才站在壁爐前，一手拿著撥火棍，一手放在火裡，這個我總沒說錯吧？」她質問著，臉成了藏紅色。

「關於這件事，我要解釋一下，」蒂凡尼說，「請務必聽好。」可是此刻，她肩負的那一團病痛越來越不安分了，掙扎著要擺脫她的控制。她攥緊的手心都出了汗。

「你剛才搞的都是黑魔法，別抵賴了！」

蒂凡尼深吸了一口氣。「我不知道你說的黑魔法是什麼，」她說，「但是有一點我知道，男爵生前留下的最後一陣病痛還扛在我肩上，我必須趕快把它卸掉，可是這裡人太多了，我沒辦法把它卸在這兒。所以，請快點讓我到外面去，好嗎？」她把擋路的斯卜洛思小姐推開——更讓這個護士惱火的是，衛兵們也紛紛閃避，給蒂凡尼讓路。

「別讓她過去！她會飛走的！她們女巫都是這樣子逃跑的！」

蒂凡尼沒工夫理會這些。她對城堡的佈局非常熟悉，這裡人人都是如此。下幾級台階，就是一個庭院，她迅速向那裡跑去。痛苦的感覺越來越強烈，越來越難以控制了。你只能把它想成是一頭困獸，可是它又不甘心一直受困，它就要衝破束縛了……嗯，眼看就要衝破束縛了。

中士布萊恩追了上來，她抓住了他的胳膊，「先別問我為什麼，」她的牙齒打著戰，勉強才說出這幾個字，「快把你的頭盔扔出去！」

他還算夠聰明，懂得遵守命令，一揮手就把頭盔像個湯盆一樣扔了出去。蒂凡尼緊跟著把肩上的負擔甩了出去，砸向它。就這樣，病痛球終於自由地去了，只給她留下一種很不舒服的、滑溜溜的感覺。頭盔一下子停在了空中，好像撞上了一面看不見的牆似的，然後，它伴隨著一團白氣掉到了卵石地面上，差不多彎成了對折的樣子。

中士剛去把頭盔撿起來，馬上又把它丟掉了：「好燙！」他怔怔地看著蒂凡尼，她靠在牆上，正在大口地喘著氣。

「你天天幫人帶走的就是這種痛苦嗎？」中士問。

蒂凡尼睜開了眼睛：「是啊，不過一般來說，我都有充裕的時間找個地方把痛苦卸掉。扔到水面和石頭上不太好，金屬就比較好用了。不過，還是別再問我了，好嗎？什麼都不想的時候，我倒還知道該怎麼

做，一想的話，事情反而辦不好了。」

「哦，我還聽說，凡是和火有關的把戲，你都會。是真的嗎？」布萊恩景仰地問。

「只要你頭腦清楚，對付火就不難，可是痛苦和火不一樣……痛苦是會還擊的，痛苦是活的，它是真正的敵人。」

中士小心翼翼地試著去撿回自己的頭盔，現在它總該涼一些了吧。「被男爵發現之前，我一定得把頭盔上這個坑修好。」他說，「他可是個精細人，容不得別人出差錯……哦。」他忽然不說了，呆呆地看著地上。

「你說得沒錯。」蒂凡尼盡量和藹地回答他，「出了這樣的變故，總得花上一段時間才能適應，對吧？」然後她也不說話了，只是遞給他一塊手絹，讓他擤了擤鼻子。

「不過既然你能把痛苦帶走，」他說，「那麼你能不能……」

蒂凡尼舉起一隻手制止了他。「好了，別說了。」她說，「我知道你接著想問什麼，我的回答肯定是『不能』。要是你不小心把手剁掉了，我還有可能幫你忘掉痛苦，只是一到要動手吃飯的時候，你還是會感到缺憾。這就像是失去了很重要的人，隨之而來的憂愁和悲傷——那些情緒，我沒辦法幫你帶走。涉及它們的事，我不敢干預。有一種東西叫作『安定咒』，我只認識一個會用那種咒語的人，我都沒想過要跟她學那種本事。因為那裡面水太深了。」

「蒂凡尼……」布萊恩猶豫了一下，四處看了看，好像他怕那個護士會跟上來並在他背後再捅一下似的。

蒂凡尼等著他把話說完。拜託別再問我什麼了，她想。你和我都認識這麼多年了，你總不會也懷疑我吧……

布萊恩懇求地看著她。「你有沒有……拿了什麼呢？」他說著，聲音小得都快聽不見了。

「沒有，當然沒有。」蒂凡尼說，「你在想什麼呀？你怎麼能這麼看我呢？」

「我也不知道。」布萊恩說，不好意思得臉都紅了。

「唉，沒關係。」

「要不我還是趕快去通報羅蘭少爺吧。」布萊恩又擤了一把鼻涕以後，這麼說著，「可我只知道他去了城裡，和他一起去的，是他的……」他又一次尷尬地停住了。

「是他的未婚妻。」蒂凡尼果斷地替他把話講完，「你儘管說，不要緊。」

布萊恩咳嗽了兩聲：「哦，好吧，你瞧，我們還以為……呃，我們都以為你和他是，呃，你知道……」

「我們一直是朋友，」蒂凡尼說，「僅僅是朋友而已。」

布萊恩說話經常不走腦子，這是個缺點，不過她還是有點替他難過，所以就在他肩上拍了拍：「聽我說，我可以飛到城裡去找他，你覺得怎麼樣？」

他大大地鬆了一口氣：「真的嗎？」

「當然啦，我看你在這兒有很多事要忙，我去找他的話，你的擔子就會輕一些了。」

當然了，這樣一來，這個擔子就轉移到我肩上了，她一邊想著，一邊在城堡裡快步穿行。消息已經傳開，到處都是人，有的在大喊大叫，有的只是站著發呆。她走到大廳門口的時候，廚娘跑了過來：「我可怎麼辦才好啊？老男爵的飯都做好了，還沒出鍋呢！」

「那就把飯盛出來，端去給肚子餓的人吃唄。」蒂凡尼簡短地回答。她的聲音必須保持淡定，還要有一定程度的忙碌感。人們現在都還在震驚中。等她閒下來，她也會為老男爵的離去而難過的。可是現在，她必須把大家拉回到當下來。

「大家都聽我說。」她的聲音在大廳裡迴盪，「沒錯，老男爵剛剛去世了，可你們還有新男爵！他很快就會趕回來，還會帶來他的……夫人。所以大家必須把城堡裡收拾好，準備迎接他們！你們都知道該怎麼做的！快去開工吧！心裡要好好記著逝者，哪怕是為了他，也要把這裡打掃得一塵不染。」

蒂凡尼的話起作用了。向來都是這樣的——一個自信的聲音，足以令別人信服，尤其要記著，說話的還是個頭戴黑色尖帽的女巫呢。人們立刻就四處跑動，忙碌起來。

「你是不是覺得你可以就這麼一走了之了？」一個聲音從蒂凡尼背後傳來。

蒂凡尼等了一會兒才轉過身去，而當她真的轉過身去的時候，她是面帶微笑的。「哦，斯卜洛思小姐，」她說，「你還沒走嗎？嗯……沒有什麼地板需要人去擦一擦嗎？」

護士小姐已然成為憤怒的化身了：「我從來不擦地板，你這個小賤——」

「是嗎？你什麼都不擦，斯卜洛思【15】小姐？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了！我跟你說，在你之前的護士是弗洛爾多小姐，她可是很會擦地板的。她能把地板擦得像鏡子一樣，讓人照見自己的樣子。不過你呢，斯卜洛思小姐，你可能不太願意自己的尊容被地板照出來吧，這裡面的原因我也能理解。在弗洛爾多小姐之前，在這裡當護士的是詹珀爾小姐，她會用沙子擦地板，白白的沙子！她對待灰塵的態度，就像獵狗追狐狸一樣，總能趕得它無處可逃！」

護士小姐張開嘴想說話，但是蒂凡尼根本不給她說話的機會：「廚娘告訴我說，你是個非常虔誠的人，經常跪地祈禱，那當然很好，非常好。可是你難道就沒想過，跪在地板上的時候，再拿一塊抹布、一桶水，豈不更好？人們不需要祈禱，斯卜洛思小姐，他們需要的是你做好自己眼前的工作。我呢，已經受夠你了，斯卜洛思小姐。尤其是你這身一塵不染的白衣服。羅蘭可能覺得這麼白的衣服很體面，我可不那麼想，斯卜洛思小姐。我只覺得，完全是因為你從來什麼都不做，你的衣

服才永遠不會弄髒。」

護士小姐舉起了一隻手：「小心我扇你一耳光！」

「哦，」蒂凡尼堅定地說，「我看你不敢。」

那隻手果然停在了原處。「我這輩子從來沒受過這樣的羞辱！」斯卜洛思小姐喊著。她已經氣急敗壞了。

「真的嗎？」蒂凡尼說，「我真沒想到會是這樣。」她轉了個身，把護士小姐晾在那裡，大步走開了。有個年輕的衛兵剛走進大廳，蒂凡尼向他走去：「我好像見過你，可我還不知道你是誰。請問你叫什麼名字？」

這個實習衛兵對她敬了個禮（按照他覺得是敬禮的樣子）：「我叫普萊斯頓，小姐。」

「男爵有沒有被送到地下室去，普萊斯頓？」

「有的，小姐，而且我已經拿了燈籠、布，還有一桶溫水下去，小姐。」看到她的表情，他咧嘴笑了，「我小的時候，經常看我外婆做這些事，我都是跟她學的。要是你需要幫手，也可以找我。」

「你外婆那時候讓你幫過忙嗎？」

「沒有，小姐。」年輕人回答，「她說，男人要是沒有異師資格證，有些事就不能做。」

蒂凡尼一時有點沒聽懂：「異師資格證？」

「對呀，小姐，異師就是指這個行當——藥片呀，藥水呀，動手術給人把腿鋸斷呀什麼的。」

哦，明白了。「你是說醫師資格證吧，不用不用，現在有什麼醫術也幫不到老男爵了。我還是自己去吧，不過還是要謝謝你。只是，那畢竟是女人的活兒。」蒂凡尼說。

只不過，為什麼這就是女人的活兒呢，我不清楚。蒂凡尼心裡想著，走進了地下室，捲起了袖子。那個年輕衛兵倒是周到，居然還送下來一碟子泥土和一碟鹽【16】。你外婆可真棒，她想，總算教會了你一點有用的東西！

幫著老人整理遺容的時候（威得韋克斯奶奶管這個環節叫「讓他像點樣」），蒂凡尼哭了。這種場合她都是會哭的，這很有必要。可是有人看的時候你就不能哭了——誰讓你是個女巫呢。看到你哭，別人會吃驚的，還會讓他們不安。

她後退了一步。嗯……她必須承認，老男爵看著比先前好多了。最後還需要辦一件事，她從口袋裡掏出兩枚硬幣，輕輕地擺在他的眼皮上。

剛剛做的那些都是依照舊俗，都是奧格奶奶教給她的。接下來，要來點新東西了，這可是只有她會的。她一手扶著大理石台的邊沿，一手舉著那桶水。她保持著這種姿勢，一動不動。漸漸地，桶裡的水沸騰了起來，石台上則結出了冰凌。她把桶拎了出去，把開水倒進了下水道裡。

現在，她該做的都做完了，城堡裡的人們還是一片忙亂，讓他們去忙吧。走出城堡的時候，她有點猶豫，還停下來想了想。人們通常是沒有時間停下來想問題的。他們總是一邊忙碌一邊順便想問題，可是有時候，停下來還是很有好處的，可以防止你走錯方向。

羅蘭是男爵的獨生子，據蒂凡尼所知，也是他唯一的親人。嗯……或者應該這麼說，是他唯一有權力靠近城堡的親人。在經歷了艱苦卓絕又代價高昂的法律鬥爭之後，羅蘭終於成功放逐了他那兩個討人嫌的姑母。說句實話，就連老男爵本人也覺得他這兩個姐姐十分可惡。任何人生命中有這麼兩個人，都像褲子裡裝了兩隻狂躁的鼬鼠。不過男爵去世這麼大的事，還有一個人應該盡快被通知，雖說這個人和男爵並沒有什麼親屬關係。這樣想著，蒂凡尼向著菲戈之丘走去。她要去見見凱爾達。

蒂凡尼抵達菲戈之丘的時候，安珀正坐在戶外，在陽光下縫著東西。

「你好，小姐。」她輕快地說，「我這就去告訴凱爾達說你來了。」說完，她就從洞口鑽了進去，靈巧得像一條小蛇，蒂凡尼從前也是這樣的。

安珀怎麼又回到土丘這裡來了？蒂凡尼不免驚奇。為了確保安全，她明明已經把安珀帶回她家的農場了呀。安珀為什麼要不辭辛苦，一路走回到這裡來呢？真奇怪，她怎麼居然還能記住路線？

「真是個有意思的孩子，我是說她。」一個聲音說著。然後蒂凡尼看到癩蛤蟆【17】把他的腦袋從樹葉下面探出來，「我說，你怎麼這麼慌裡慌張的，小姐？」癩蛤蟆問。

「老男爵去世了。」蒂凡尼說。

「哦，早在我意料之中了。男爵萬歲。」癩蛤蟆說。

「他不可能萬歲了，」蒂凡尼說，「他已經死了。」

「哎呀，不是。」癩蛤蟆沙啞著嗓子說，「我剛才講的只是一種習慣性的說法。每當一位國王去世的時候，人們都要這麼說，為的是祝賀新國王的誕生。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步驟。我真好奇，新任男爵是個什麼樣的人。羅伯說他特別娘娘腔，一點膽量都沒有，還不配給你舔靴子，卻又偏偏愛當著你的面耀武揚威。」

不管過去發生過什麼，蒂凡尼都不想聽到癩蛤蟆這麼評價羅蘭。「我很謝謝你，不過我不需要誰來給我舔靴子什麼的。」她說，「羅蘭畢竟不是辟啪菲戈人的男爵，對嗎？菲戈人一直很得意地自誇他們沒有這種男爵。」

「你說得倒是沒錯。」癩蛤蟆沉思著說，「可是你別忘了，還有一件事讓他們得意，那就是一有機會他們就要找酒喝，而且還總能找到酒喝，然後就一個一個喝得顛三倒四的。而男爵呢，又一直相信這麼一個事實，那就是整個白堊地所有的東西（包括酒）都歸他所有。這一點在

法律上也是站得住腳的，可惜我現在和法律沒什麼關係了。好了，還是說安珀吧，她挺怪的。你感覺出來了嗎？」

我感覺出來了嗎？蒂凡尼快速思考了一下。我應該感覺出什麼嗎？安珀還是個孩子[18]。根據她的瞭解，安珀不是那種過於沉默寡言、讓人不安的女孩，也不是那種特別瘋、招人煩的女孩，就是這麼普通的一個孩子而已。可是她又想了一下，想起了那些雞，它們都聽安珀的話，這一點確實挺奇怪的。

「她會說辟啪菲戈語！」癩蛤蟆說，「而且不是那種『天啊』『哎喲喲』一類的亂叫，那都是些語氣詞罷了。我說的是凱爾達會講的那種地地道道的古語，是他們從最早的故土（天知道那是哪兒）帶出來的那種語言。哦，抱歉抱歉，我要是好好準備一下，可以把剛才那句話說得更順的。」他停頓了一下，「我自己一句菲戈語也不懂，可是安珀好像很容易就學會了。還有一件事，我敢打賭，她還想用癩蛤蟆語跟我說話來著。我自己都不太會說癩蛤蟆語的，不過，我多少還是懂一點的，自從我……變形了以後，嗯，就這樣子。」

「你的意思是說，她懂得各種不同尋常的語言嗎？」蒂凡尼問。

「我也說不清，」癩蛤蟆說，「我覺得她懂得各種音節內在的意思。」

「你真這麼想？」蒂凡尼說，「我一直覺得她頭腦有點簡單呢。」

「頭腦有點簡單？」癩蛤蟆說著，一副很享受的樣子，「好吧，我憑一個律師的經驗告訴你，有些東西，越是看著簡單，其實越複雜，要是我按小時收費的話，我還可以給你講解得更清晰一點。太陽簡不簡單？寶劍簡不簡單？暴風雨簡不簡單？每一種簡單的背後都隱藏著特別複雜的東西。」

安珀把頭從洞口探了出來。「凱爾達讓你去礦穴那邊等她。」她興沖沖地說。

蒂凡尼低下頭，小心翼翼地穿過灌木叢，隱隱聽到礦穴裡傳來一陣歡呼。

蒂凡尼喜歡到礦穴裡來。待在這裡，你很難還有什麼壞情緒。潮濕的白色巖壁親切地圍繞著她，清朗的天光穿過野薔薇叢照進來。她小的時候，曾經見過遠古的魚兒在礦穴裡游進游出，在那些魚兒生活的年代裡，這一片白堊地還是被滾滾的波濤所覆蓋的。海水早就退去了，那些魚兒的幽靈卻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它們好像滿身披甲的騎士，又像白堊巖一樣古老。可是現在她再也見不到它們了。可能，當你長大了，你的眼光就和從前不一樣了吧，她想。

她聞到一股濃烈的大蒜味。在礦穴的底部，有很大一片地方都爬滿了蝸牛。一些辟啪菲戈人小心翼翼地在蝸牛群中穿行，在它們的殼上做著數字記號。安珀坐在凱爾達身邊，兩手交叉，抱著膝蓋。從上往下看，這一幕活脫脫就像牧羊犬測試賽，只不過這裡沒有那麼多吠叫，只有蝸牛留下的許多黏糊糊的印跡。

凱爾達看見了蒂凡尼，把一根小小的手指舉到嘴邊示意了一下，然後衝著安珀點了點頭，安珀正在著迷地看著蝸牛群那邊。珍妮在自己身旁沒人的那一側拍了拍，說：「我們正在看著小伙子們給牲口做標記呢。」她的聲音聽起來稍微有點怪怪的，就像大人跟孩子說「很好玩吧，是不是」的時候用的那種腔調，好像擔心孩子沒覺得有什麼好玩似的。不過安珀看起來倒是挺自得其樂的。蒂凡尼突然想到，每當周圍有辟啪菲戈人的時候，安珀好像總是很高興。

看凱爾達的樣子，她好像是希望談點輕鬆的話題，於是蒂凡尼只是問了一句：「為什麼要給它們做標記呢？有誰想偷走它們嗎？」

「當然是別的部落的菲戈人了。我們家羅伯說，要是不加看管，別的菲戈人就會排著隊來偷我們的蝸牛，這你是知道的。」

蒂凡尼還是很困惑：「你們的蝸牛怎麼會沒人看管呢？」

「因為我們部落的小伙子們要離開家，去別的部落偷牲口呀。這是辟啪菲戈人的傳統，大家都要去打架，都要去偷去搶，然後就是他們最喜歡的——去喝個痛快。」凱爾達對蒂凡尼擠了擠眼睛，「不過這樣一來，小伙子們的心情會比較好，就不會在家鬧脾氣，礙我們的事了，你明白吧？」

她又對蒂凡尼擠了一下眼睛，然後拍了拍安珀的腿，又對她說了些什麼，聽聲音像是古老的辟啪菲戈語。安珀用同一種語言回答了她。凱爾達饒有深意地對著蒂凡尼點點頭，然後伸手指了指礦穴的另一端。

「你剛才對她說什麼？」蒂凡尼問著，回頭看了看安珀，她還在感興趣地看著菲戈人忙碌，臉上帶著微笑。

「我對她說，我要和你去談一些成年人之間的事情。」凱爾達說，「她卻回答說那邊的小伙子們都好有趣。我也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她就學會了我們最古老的語言。蒂凡尼，這種語言，我只對女兒和部落裡的游吟詩人【19】說的，這個你也知道。昨天晚上我正在土丘上和我們的游吟詩人說話呢，安珀就參與進來了！她光是聽就學會了！太不可思議了！她真是有一種罕見的天賦。肯定是她腦子裡能理解各種發音的含義，這絕對是魔法的力量，小姐。這就是本事，沒別的可說的。」

「怎麼會是這樣呢？」

「誰知道？」凱爾達說，「天賦如此吧。要是你聽我的建議，就應該調教一下這個姑娘。」

「可是她現在才開始學東西，不是有點晚了嗎？」蒂凡尼問。

「學習從來都不怕晚。咱們可以幫她提高一下技藝，或者幫她找一個發揮才能的渠道。相信我的話，孩子。我當然覺得她爸爸那樣把她往死裡打不是什麼好事，可是誰知道每個人的生活道路都是怎麼鋪就的呢？因為挨了那頓打，她才來到了我這裡，然後我發現了她對語言有獨特的理解力。要不是這樣，她能發現自己的這份天賦嗎？你很清楚，生活的意義就是發現你的天賦。找到了天賦，也就是找到了幸福。永遠找不到它的話，就是一種痛苦。你說她頭腦有點簡單，那就找個老師來，發掘出她內在的不簡單來。她僅僅是聽了聽，就學會了這麼複雜的一門語言。這個世界真的很需要有這種本領的人。」

她說得有道理——凱爾達說的話總有道理。

珍妮停頓了一下，接著說：「男爵去世了，我也很難過。」

「哦，抱歉，」蒂凡尼說，「我本來想告訴你的。」

凱爾達對她微微笑了笑：「孩子，你覺得，像那樣的大事，一個凱爾達還需要有人告訴她嗎？他是個好人，你對他也夠好的了。」

「我得去找新男爵，」蒂凡尼說，「我需要你們的幫助。城裡有那麼多人，你們又正好擅長搜索[20]。」她抬眼看了看天空。蒂凡尼還沒有飛到城市裡去過，這一路挺遠的，最好不要夜航。「明天天亮我就走。不過我要先跟你說件事，珍妮，還是讓我先把安珀送回我家吧。你沒什麼意見吧，是不是，安珀？」她說著，自己都覺得沒什麼把握……

四十五分鐘過後，蒂凡尼坐在掃帚上，向著村子飛去，安珀的尖叫還在她腦海裡迴響。這個安珀，就是不肯回去。她待在洞口那兒，用胳膊和腿抵住洞壁，每次蒂凡尼來拉她，她都會放開嗓子大叫，表示她有多麼不願意離開土丘。蒂凡尼放棄嘗試以後，她就又回到凱爾達身邊坐下了。於是事情也就只好這樣了。你想為別人定計劃，別人卻都有自己的計劃。

但不管怎麼說，安珀還是有父母的，非常糟糕的一對父母。那是當然的了，而且這麼說他們還算是輕的。可即便這樣，也有必要讓他們知道：他們的女兒是安全的……沒錯，有凱爾達的照顧，安珀怎能不安全呢？

當派迪太太看到是蒂凡尼站在台階上時，她「砰」的一聲就把門關上了。可是馬上，她又淚流滿面地打開了門。房子裡的空氣很差，不光有餿啤酒、剩飯菜的氣味，還充斥著無助和惶惑的感覺。一隻滿身疥癬的貓——那是蒂凡尼見過的最髒的一隻貓，讓這裡顯得更加破落。

派迪太太原本腦子就不夠用，現在更是嚇傻了，她跪倒在地板上，語無倫次地討著饒。蒂凡尼幫她倒了一杯茶——以派迪太太此刻的精神狀態，肯定是不能承擔倒茶任務的。派迪家所有的杯子盤子什麼的，全都堆在洗碗池裡，這個池子裡不堆東西的時候，也會灌滿黏糊糊的髒

水，有時候還直冒泡。蒂凡尼花了好幾分鐘，用了不少力氣，才刷出一隻杯子，覺得勉強可以用它喝水了，可是燒水壺裡還是不知有什麼東西，在「卡嗒、卡嗒」地響著。

派迪太太坐在椅子上（唯有這把椅子還保留著四條腿），嘮嘮叨叨地說她丈夫其實是個好人，只要飯菜能按時上桌，安珀也別淘氣，他就不會發脾氣。這種話，蒂凡尼早就聽過許多遍了，她在山區挨家挨戶查訪的時候，經常能聽到絕望的主婦這麼說。她們說這些話，是因為害怕——害怕外人走了以後，又會有什麼不幸落到自己頭上。威得韋克斯奶奶有一種辦法，可以幫主婦們治療這種恐懼症，那就是通過魔法，讓所有人都轉而害怕她威得韋克斯奶奶。可是，只有她才能憑借多年的資歷，值得大家那樣害怕。

蒂凡尼很小心地問了幾個問題，盡量不刺激到派迪太太脆弱的神經，然後她瞭解到：農夫派迪正在樓上睡覺。她也簡短地告訴派迪太太說，安珀正在一位很善良的夫人那裡休養，受到了很好的照顧。派迪太太又哭了起來。這個倒霉的地方，讓蒂凡尼也感到越來越不舒服了。她不想太冷酷，可是，提一桶涼水來，往石頭地面上一潑，然後再拿掃帚把一地的髒水掃出去，有那麼難嗎？或者做幾塊肥皂來用，有那麼難嗎？拿草木灰和動物脂肪就能做出很好用的肥皂來。蒂凡尼的媽媽有一次說過：「再窮的人，也能把自家窗戶擦洗乾淨。」只是她爸爸有時為了氣媽媽，會把這句話篡改成：「再窮的人，也能把自家寡婦擦洗乾淨。」【21】可是像派迪家這樣的人，你能拿他們怎麼辦呢？還有就是，不論那個燒水壺裡是什麼東西，它都把水壺撞得「卡嗒、卡嗒」響得更厲害了，顯然是拚命想要跑出來。

村裡的女人大多數都很能吃苦耐勞。如果你丈夫是個農民，就賺那麼一點錢，卻要養活一大家子人，你不吃苦耐勞一點不行。本地有一種說法，是教女人怎麼對付煩人的丈夫的，說的是「用你的話噎住他，讓他睡穀倉凍死他，大大的銅棒揍扁他」。詳細說來就是，對於壞丈夫，就要在他想吃飯的時候不給他飯吃，只給他一頓數落，然後把他趕到冷颼颼的穀倉裡去睡覺，要是他膽敢對妻子動手，妻子就可以拿起每家洗衣服都用的那種長長的攪衣棒，好好教訓教訓他。通常，在棒子「乒乒乒乒」敲起來之前，丈夫們就會認識到自己行為的不妥之處了。

「你就不想給自己放個假，離開你丈夫，去別處散散心嗎？」蒂凡尼問。

派迪太太——蒼白得像一隻鼻涕蟲，瘦得像一把掃帚——流露出驚駭異常的神色。「哦，當然不想！」她倒抽了一口涼氣，「沒有我，他會不知道該怎麼辦的！」

然後……事情就開始往錯誤的方向發展了，或者應該說，是比先前更錯誤了。可是蒂凡尼的初衷是好的，是因為她不忍心看到派迪太太那麼沮喪。「那好吧，至少讓我來幫你把廚房打掃一下，總可以吧？」蒂凡尼用愉快的腔調說著。要是她只是拿起掃帚去掃地，倒也沒事，可是，唉，她偏偏先抬起頭，看了看結滿蛛網、髒兮兮的天花板，然後說：「好吧，我知道你們在這兒，老是跟著我。既然來了，就幫我個忙，把這間廚房掃乾淨吧！」四周沉寂了幾秒鐘，然後她聽到有誰在捂著嘴說話（她總是留心捕捉這樣的聲音）。

「聽見了沒有？她知道咱們在這兒！她怎麼每次都說得這麼準？」

一個稍顯不同的聲音說：「因為咱們總是跟著她唄，你這個小笨蛋！」

「哦，是的，那個我也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是已經信誓旦旦地答應過她，再不跟蹤她了嗎？」

「是的喲，確實信誓旦旦。」

「是啊，所以我有點失望，大塊頭小巫婆竟然不相信我們，這真有點傷人感情。」

「可是，是我們言而無信的，這是我們作為辟啪菲戈人不可避免的。」

第三個聲音說：「想開一點吧，你們這幾個小討厭，能有什麼呢！」

緊接著，破敗的小廚房裡，菲戈人就開始旋風似的忙碌起來了

【22】。水花飛濺，掠過蒂凡尼的靴子（她正在用腳拍地）。一般來說，辟啪菲戈人總能以最快的速度把一個地方搞亂。可是說來也奇怪，他們也有能力用最快的速度把一個地方打掃乾淨，而且完全不需要借助外力（比如藍鳥啊，或者其他種種森林生物啊）的幫助。

洗碗池一瞬間就被清空了，然後又被肥皂沫填滿；爐中的火焰重新燃燒了起來；木盤子、白鐵皮杯子「嗖嗖」地在空中飛來飛去；「梆梆梆」一陣響之後，箱子裡就裝滿了劈好的木柴。然後，事情進展得更如火如荼了，一柄叉子飛過來，緊挨著蒂凡尼的耳朵扎到了牆上。房裡瀰漫著白霧似的水蒸氣，裡面發出各種奇怪的聲響；窗戶忽然變得十分明淨，陽光傾瀉進來，折射出道道彩虹；一把掃帚衝過去，把地上最後一攤髒水掃到了屋門外；壺裡的水燒開了；桌上出現了一瓶鮮花——不過其中有些花是插反了的——忽然間，整個房間又清新，又整潔，再沒有爛土豆的臭味了。

蒂凡尼抬頭看了看。那隻貓用爪子摳著天花板，懸在那兒。它無疑是瞪了她一眼。就算你是女巫，面對這麼一隻極度惱火、沒有退路的貓，你也只能乖乖地挨它的瞪。

蒂凡尼終於發現了派迪太太的下落：她縮在桌子底下，兩手抱著頭。蒂凡尼好不容易才勸她爬了出來，讓她坐在一把乾淨的椅子上，她面前的桌上有一隻出奇乾淨的杯子，裡面倒好了香茶。這時候，她非常熱切地附和著蒂凡尼，說房子裡確實是有了很大的改觀。只不過，蒂凡尼事後覺得，可能不管她當時說什麼，派迪太太都會附和，而這只是為了快點把她送走。

這麼一來的話，整件事就算不上是多麼大的成就了，但是派迪家至少乾淨了不少，等派迪太太回過頭想的時候，也一定會心存感激的。當蒂凡尼離開那座荒蕪的花園時，聽到身後的房子裡傳來一聲怒吼，還有「砰」的一聲，大概是那隻貓從天花板上掉下來了吧。

蒂凡尼肩扛掃帚，在回家的路上走到一半的時候，情不自禁地念叨起來：「哎呀，剛才那件事，我是不是辦得有點不好呀？」

「別責備自己啦，」一個聲音說，「要是時間多一點，我們還能幫

他們家做些麵包呢。」蒂凡尼一低頭，看到了羅伯·無名氏，身邊是他的六個同伴。外界對他們有多種稱呼，有時是「辟啪菲戈人」，有時是「小小自由人」，有時是「被告一方」，有時是「不法之徒」，或者「警方通緝中、亟待接受審訊的那些傢伙」，或者，有人會指著他們當中的一個說：「就是那個，左邊第二個，我敢打賭就是他幹的。」

「你們還在跟蹤我！」她不滿地說，「你們每次都答應再不跟蹤我的，可是永遠都說話不算話！」

「是的是的，可我們還發過一個別的誓，你別忘了，你是我們丘陵地的巫婆，我們必須隨時保護你、幫助你，不管你怎麼看，這都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羅伯固執地說。其他辟啪菲戈人也趕快點頭晃腦地表示贊同，好多東西也跟著從他們身上掉了下來：鉛筆頭、老鼠牙、昨晚的剩飯、帶著小洞洞的好玩的石頭、甲殼蟲、摳出來的干鼻屎（收藏著準備以後有空時仔細端詳的），還有蝸牛。

「好吧，」蒂凡尼說，「可是你們不能光顧著到處給人幫忙，卻不管別人到底需不需要你們！」

羅伯抓了抓腦袋，撿起一隻蝸牛，放回到身上：「為什麼不行呢，女主人？你不也是這樣做的嗎？」

「我才沒有呢！」她大聲反駁，可是心裡卻好像被一支箭射中了一樣。我對派迪太太做得不夠好，對不對？她想，是的，可以說派迪太太只有老鼠的腦子和本事，可是就算她家的房子再髒再亂，那也是她家的房子，我，蒂凡尼，卻闖了進去，還帶去了一群辟啪菲戈人，在裡面折騰了一頓，雖說這一折騰，房子裡沒有從前那麼亂了，可是，確實是我太唐突、太多管閒事、太自以為是了吧。要是我媽媽出面，她肯定能把這件事處理得更好的。這麼一說的話，可能村子裡任何一個女人都會處理得比我更好。我是這裡的女巫，我卻衝到別人家，瞎忙了一陣，把人家嚇得夠嗆。這就是我辦的好事。我，戴著一頂尖帽子的這麼一個小丫頭片子。

關於她自己，她還想到一點：要是她再不快點躺下來睡一覺，她就要站都站不住了。凱爾達說的是對的，她上一次躺在床上睡覺是什麼時

候？她自己都記不得了。而在她家呢，她的床鋪正在等她。還有，她突然有點內疚地想到，安珀跑回辟啪菲戈人那裡去了，這件事她還沒有告訴自己的父母呢……

總是有事，她想，然後呢，又會有別的、更要緊的事冒出來等著你辦。如此下去，就是辦不完的事。怪不得女巫們要騎著掃帚飛行。光靠兩條腿走路，根本來不及的。

媽媽正在為蒂凡尼的小弟弟溫特沃斯療傷，他有一隻眼睛被打青了。

「他和那些大男孩打架來著。」媽媽抱怨地說，「結果把眼睛打壞了，是不是呀，小傢伙？」

「是呀，可我到底還是踢中了比利·泰勒的褲襠！」

蒂凡尼努力地想把一個哈欠憋回去：「你們為什麼要打架呢，溫特沃斯？我覺得你不會那麼衝動呀。」

「他們說你是個女巫，蒂凡尼。」溫特沃斯說。蒂凡尼的媽媽也轉過頭來，臉上帶著一種怪怪的表情。

「沒錯啊，我就是個女巫。」蒂凡尼說，「我就是幹這一行的。」

「我知道，可是我不相信你做過他們說的那些事。」她弟弟說。

蒂凡尼迎上了她媽媽的目光。「他們說的是不好的事嗎？」她問。

「哼！豈止是不好。」溫特沃斯回答道。他的襯衫上到處是血跡和鼻涕，都是他被打到鼻子的時候流下來的。

「溫特沃斯，上樓回你自己的房間去。」媽媽下了命令——很有可能，蒂凡尼想，就算是威得韋克斯奶奶下了命令，也沒有媽媽這麼說一不二的效果。因為在媽媽的聲音裡，隱隱的威脅意味太強了，彷彿在說誰敢違抗，就只有等著末日的到來。

小弟弟不情願地走開了，身影消失在樓梯後面。蒂凡尼的媽媽轉過臉來，面對著自己的小女兒，兩臂抱在了胸前說：「他為這種事打架已經不是第一次了。」

「我知道，都是那些圖畫書惹的禍。」蒂凡尼說，「我一直想讓大家知道，女巫並不像書裡講的那樣，都是些瘋瘋癲癲的老太婆，還到處對人下毒咒。」

「好了，不說了。等你爸爸回來，我會讓他去找比利的爸爸談一談的。」媽媽說，「那個比利，比溫特沃斯高了足有一頭呢，可是你爸爸……比那個比利的爸爸高兩頭。當然了，他不需要動手。你瞭解你爸爸，他是個情緒很穩定的人。我從來沒見他打人超過兩下的——打兩下也就足夠了。他會讓別人老實起來的，誰敢不老實，就等著瞧吧。可是有些事情不對頭，蒂凡尼。我們一直都很為你自豪，你知道的，你為大家做的那一切，都很不容易。可是現在，村裡人對你越來越有意見了，他們在說一些莫名其妙的話，搞得咱們家的奶酪都不好賣了，大家本來明明知道你做的奶酪是最好的。現在，又多了安珀·派迪的事。她每天和……他們在一起，你覺得好嗎？」

「我想沒什麼問題吧，媽媽。」蒂凡尼說，「你可不知道安珀有多堅決，是她自己下定決心不回來的。我怎麼勸也沒用，只好由她去。」

那天夜裡，蒂凡尼躺在她的舊床上，半睡半醒之間，聽到樓下的房間裡，她的父母正在悄聲議論著什麼。儘管女巫是不愛哭的，她此刻卻有一種非常想哭的衝動。

第六章　鬼魅人的到來

蒂凡尼很生自己的氣，她睡過頭了。還是媽媽幫她把早茶端過來的。凱爾達說得沒錯，她確實太缺乏睡眠了，一倒在那張親切的舊床鋪上就起不來了。

不過，知足吧，還好事情沒有更糟——帶著一群辟啪菲戈人出發的時候，她這樣想。比如，畢竟和她同在掃帚上的還只是一群小辟啪菲戈人，而不是一堆蛇。這些菲戈人，用羅伯的話來說，「有這麼個機會感受清風的吹拂」，真是爽翻天了。他們應該比蛇好一點吧，不過那只是她的猜測而已。他們會從掃帚的這一頭跑到那一頭，只為看看地面上某些有意思的東西。有一次，蒂凡尼一回頭，瞥見十個左右的菲戈人吊在掃帚頭上，或者，說得更準確一點，是一個菲戈人吊在掃帚頭上，第二個菲戈人抱著第一個的腳後跟，吊在空中，以此類推，一直到最後一個為止。他們覺得這樣玩很有意思，尖聲大笑著，蘇格蘭裙被風吹得一鼓一鼓的。這樣雖然既危險，又看不見風景（至少是別人樂於一看的風景），卻很刺激，所以他們覺得也值了，大概是這樣吧。

在掃帚頭上玩耍的其他辟啪菲戈人中，時而有一兩個真的一鬆手掉了下去。他們一邊飄落，一邊衝自己的兄弟揮著手，喊著「天啊」，覺得很好玩。菲戈人撞地以後，還會反彈回來，偶爾他們也會把地面撞壞一點點。蒂凡尼倒是不為他們擔心：他們肯定能找到回家的路。當然啦，一路上會有很多危險生物，準備跳起來撲向一個匆匆奔跑的藍色小人兒，可是等到這個藍色小人兒到家的時候呢，這類危險生物的數量準會減少許多。實際上，菲戈人這次可以說是——按照菲戈人的標準——在飛行中表現良好，一直飛到距離城市三十英里的時候，他們當中才有人在掃帚上放了一把火。

詳情是這樣的：傻伍萊先嘟囔了一聲「天啊」，然後很不好意思地在掃帚頭上站起來，擋在一簇火苗前面，想要遮掩自己縱火的罪行。

「你又把掃帚點著了，對嗎，伍萊？」蒂凡尼嚴正地問，「上一次放火惹了多少麻煩，你忘了嗎？我們不能平白無故地放火，對吧？」

傻伍萊和他的兄弟們急著想把火踩滅，掃帚都跟著晃了起來。蒂凡尼低頭察看著地面的情況，想找個不那麼乾硬的地點降落下去。

至於跟傻伍萊生氣，那就沒有必要了，他完全活在自己的「伍萊式」世界裡。要想理解他，你必須斜線式思考才行。

「我只是在想，伍萊，」她說著，聽到掃帚桿子發出一陣可怕的卡卡響，「要是我們齊心協力，也許能查出掃帚起火的原因？你覺得，它之所以起火，和你手裡拿著一根火柴有關係嗎？」

伍萊低頭看著火柴，好像他從沒見過火柴似的，然後他把它藏到了背後，又盯著自己的腳看了又看。這樣的表現，在此時的形勢下，也算是夠勇敢的了：「我也不知道有沒有關係，女主人。」

「你瞧，」蒂凡尼說著，感到風在他們身邊呼呼地刮，「掃帚頭要是燒禿了，航向就控制不好了，咱們正在從高處往下掉，飛行速度卻還是快得嚇人。你能不能幫我解決這個問題呢，伍萊？」

傻伍萊把細小的手指頭伸進耳朵，掏呀掏呀，好像想從自己腦子裡掏出什麼答案似的。然後他豁然開朗地說：「咱們不能著陸嗎，女主人？」

蒂凡尼歎了一口氣：「我當然很想著陸，伍萊，可是你明白嗎，咱們飛得很快很快，地面卻一動不動。如果我們這個樣子著陸的話，只會釀成人們通常所說的『墜毀事故』。」

「我又沒說讓你降落到硬硬的地上，女主人。」伍萊說。他往下指了指，接著說：「我只是在想，你可能願意落到那裡去。」

蒂凡尼順著他手指的方向一看。下面是一條長長的、白色的土路。

在路上，距離他們不遠的前方，有一個長方形的東西正在移動，速度幾乎和掃帚一樣快。

她一邊看著，一邊在腦子裡盤算著，然後說：「我們還是應該飛得再慢一點才好……」

於是，那柄冒著煙的掃帚就帶著一個神情緊張的女巫，還有二十多個辟啪菲戈人（他們都把自己的蘇格蘭裙張開，為的是起到減速的作用），終於降落到了那輛「蘭克裡至安卡·摩波」郵政包裹特快馬車的頂上。

馬車的彈簧部件質量很好，車伕也很快地恢復了對驚馬的掌控。然後他一言不發地從座位上爬下來，白色的塵埃也漸漸在路面上落定了。這個車伕長得五大三粗，每走一步都要皺一下眉，他一隻手握著吃了一半的奶酪三明治，另一隻手毫無疑問拿的是一截粗粗的鉛管。

他抽了抽鼻子說：「這件事我必須上報主管。車上的漆都刮壞了，看見沒？漆面損壞的時候必須上報。我最討厭打報告了，我寫東西從來都很費勁。可是沒辦法，必須寫，誰讓損壞的是漆面呢。」說完這些，那塊三明治，更要緊的是，還有那根鉛管，都被他塞回了肥肥的大衣裡，蒂凡尼這才鬆了一口氣，她自己都對此感到驚奇。

「我真的非常抱歉。」車伕把她從車頂上扶下來的時候，她說道。

「你不用對我說抱歉，你知道嗎，你對不起的是車上的油漆。我跟他們說過，瞧，我跟他們說過的，路上會有洞穴妖怪，會有小矮人，會有別的麻煩……哼，你知道其他車伕都是怎麼趕車的嗎？他們怕太陽晃眼，差不多總是瞇著眼睛。」

蒂凡尼靜靜地坐了一會兒，看著車伕進一步檢查著車子受損的情況。然後他抬起頭來，看到了她的尖帽子。

「哦，」他乾巴巴地說，「是個女巫。我猜你是第一次出門吧。小姐，你知道我車上運的是什麼嗎？」

事情還能糟糕到什麼程度？蒂凡尼一邊想一邊問道：「裝的是雞

蛋？」

「霍，」車伕說，「要是雞蛋就好了。是鏡子，小姐，只有一面鏡子。不過，不是平面的那種，而是一個球形的，我這也是聽別人說的。他們說它包裝得非常好，非常嚴實。當然了，事先誰也不知道會有人從天上掉下來，砸在它上面。」他的聲音聽不出生氣，只顯得好累，好像他每時每刻都準備著遇到什麼倒霉事一樣。「鏡子是矮人做的。」他又說，「他們說，它價值一千多塊安卡·摩波幣呢。你知道這鏡子是幹什麼用的嗎？是掛在城裡大舞廳裡的，就是有錢人去跳華爾茲的那個地方。像你這種好人家的女孩子其實不應該知道這些，因為按照報紙上的說法，跳那種舞會讓人腐化墮落。」

「哦，天啊，好可怕啊！」蒂凡尼說著，她感覺車伕正在期待她作出這樣的回應。

「唉，我還是去檢查一下鏡子的損壞情況吧。」車伕說著，費力地打開了車廂的後門。裡面有一個很大的箱子，佔了好大的地方。「箱子裡主要填的是稻草。」他說，「幫我一下，把它弄下來，行嗎？要是聽到箱子裡有嘩啦嘩啦響的聲音，咱們兩個就都完了。」

真的動手抬起來，蒂凡尼覺得箱子其實沒有她想的那麼沉。不過，他們還是很小心地把它放到了路上。車伕伸手在稻草裡抓了一會兒，拿出了一個鏡子球，又把它舉起來，好像舉起了一件稀世珍寶。它也確實算得上一件珍寶，光彩奪目，還有道道光束從它的表面射向四周。就在這一刻，車伕突然痛苦地尖叫一聲，手鬆了，球也掉了。球落到地上，碎成了千萬片。有一瞬間，空中的碎片映出了千萬個蒂凡尼；而車伕呢，蜷縮著身子，倒在了路上，被一團團白色塵埃包圍著。車伕嗚咽著，碎玻璃紛紛落到了他的身旁。

緊接著，痛苦地呻吟著的車伕就被一圈辟啪菲戈人圍在了當中。他們全都武裝到了牙齒（儘管他們已經掉了好多牙齒），身上的武器除了大砍刀外，還有大頭棒、斧子、棍子，以及另一把大砍刀。蒂凡尼完全不知道他們剛才藏在哪兒。一個辟啪菲戈人，就是在一根頭髮後面也能藏身的。

「不要傷到他，」她喊，「他並不是想對我怎麼樣！他只是突然發病了而已！你們還是先幫幫忙，把這些碎玻璃收拾乾淨吧！」她在路上蹲下來，拉起了車伕的手：「先生，你有錯骨病吧，你得這種病多久了？」

「哦，二十年了，小姐，我一直忍受著這種病，好苦啊。」車伕疼痛難忍地說，「馬車總是顛簸，你知道吧。我掛了吊帶，可還是不管用！因為這個病，我五天裡能有一天晚上睡個好覺就算不錯了，不騙你，真是這樣。有時候我打個盹，翻個身，然後骨頭卡嚓一響，就又疼起來了，你信不信？」

附近沒有別的人，只有餘光能瞟見幾個小點，是辟啪菲戈人。他們把一種高難度的本事發揮到了極致，那就是，一個躲在另一個背後。

「好了，我想，我能幫忙治你的病。」蒂凡尼說。

有些女巫喜歡借助沙姆博來判斷當下的情況，運氣好的話，還能通過沙姆博窺視到未來。而此刻在菲戈之丘裡，藉著昏暗的光線、伴著繚繞的煙氣，凱爾達正在製作一種「秘密沙姆博」——你的所作所為都是秘密，也只能作為秘密而流傳下去。她很清楚，安珀一直在旁邊非常感興趣地看著她。這個安珀，真是個奇怪的孩子，凱爾達想。她只要看一看、聽一聽，就能明白很多東西。如果全世界的人都像她這樣，那該多好啊。她已經幫忙支好了大鍋【23】，還在皮子鍋底的下面生起了一小堆火。

凱爾達閉上了眼睛，集中精神，查閱著已逝的，以及將來的所有凱爾達的記憶。千百萬個聲音飄過她的腦海，它們大多是輕柔的，沒有哪一個特別響亮，好像成心逗引她一樣，讓她不能完全聽清。她有如置身於一座絕妙的藏書室中，只是所有的書都散亂地放著，書頁也沒有按照順序編排，又找不到任何的書目索引，她只能盡力追蹤那些剛一聽到就又消散的聲音線索。她聚精會神地感受著，讓細小的聲音、一閃而過的畫面、微弱的呼喊，還有一串串的含義把她的思緒拽到這兒，又拉到那兒……然後她看到了，就在她面前，有著什麼。彷彿它一直都在那裡，

只是現在才聚焦成了清晰的影像。

她睜開了眼睛，盯著屋頂發了一會兒呆，然後喃喃地說：「我想找的是大塊頭小巫婆，可我看到的是什麼呀？」

那些古老的、新生的記憶交織在一起，好像一團雲霧，她向其中又凝望了片刻，然後猛然轉開臉，差點撞到安珀。而安珀只是饒有興致地問著：「你看到的，是一個沒有眼睛的男人嗎？」

「嗯，我想我應該能幫你。呃，我還不知道，你的名字是……」

「『地毯工』，小姐。我是粗嗓門威廉·地毯工。」

「地毯工？」蒂凡尼說，「可你是個馬車伕呀。」

「沒錯，我是個馬車伕，這事確實挺搞笑的，小姐。你瞧，『地毯工』是我的姓。我也不知道我們家怎麼會有這麼個姓，實話跟你說，我家從來沒人當過鋪地毯的工人！」

蒂凡尼和氣地對他微笑了一下：「然後呢？」

車伕困惑地看了她一眼：「然後？笑點就在這裡了，沒有『然後』！」他哈哈大笑起來，可是骨頭「卡嚓」一響，笑聲馬上又變成了痛苦的尖叫。

「哦，好吧，」蒂凡尼說，「我反應有點慢，抱歉了。」她搓了搓手，「好了，車伕先生，現在我幫你把骨頭弄一下吧。」

蒂凡尼把他扶了起來，拉車的馬兒在旁邊安靜地、好奇地看著。她又幫他脫掉了厚重的長外套（伴著他一連串痛苦的哼唧聲），然後讓他站好、手扶在馬車上。

蒂凡尼集中精神，透過馬車伕薄薄的坎肩，按著他的後背——嗯，找到了，有一塊錯位的骨頭。

然後她走到馬兒跟前，它們正在晃動著耳朵驅趕蒼蠅，她對著每隻

馬耳輕聲念了一道密語，確保它們不要被忽然驚動。然後蒂凡尼回到車伕身邊，他還在安靜地等著，一動也不敢動。她捲袖子的時候，他說：「你不會把我變成什麼壞東西吧，小姐？我可不想當蜘蛛，我最怕蜘蛛了。而且我的衣服都是普通款式，只有兩條腿的人才能穿的那種。」

「你為什麼覺得我會把你變成什麼壞東西呢，車伕先生？」蒂凡尼問著，手指輕輕地滑過他的脊柱。

「這個嘛，請別見怪，小姐，我只是覺得女巫都會幹這種事——把人變成各種噁心的東西，像土裡的黑蟲子什麼的。」

「這都是誰告訴你的？」

「我也說不清，」馬車伕回答，「我只是……一直都知道這些，大家也都知道。」

蒂凡尼小心地用手指按住他的背部，找到了錯位的骨頭，一邊告訴他：「可能會有點疼。」一邊推了一下，骨頭就回到了原位。馬車伕疼得又一次大喊起來。

他的馬受了驚，想要騰躍，可是腿卻不像平時那樣聽話，因為蒂凡尼的命令還在它們耳中迴響。一年前，蒂凡尼初次學到這個神奇命令的時候，還覺得問心有愧。可是不管怎麼說，這是那個老鐵匠堅持要教給她的，因為她不辭辛苦，對他進行臨終護理，還幫他移除痛苦，而他卻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給她作為回報。老鐵匠為此很過意不去，因為女巫是應該得到報酬的，就像你坐船時要給船夫付錢一樣。所以他就湊到她耳邊，教給了她這個「騎手密令」，只要你念出它，所有的馬兒就都會聽命於你。這個密令，你花錢買不來，也不能為了賺錢把它賣給誰，但是你可以把它教給別人，自己又仍然掌握它，它有著鉛鑄一般的份量，價值又堪比等重的黃金。老鐵匠把它教給她的時候，曾經對她耳語：「我發過誓，不把它告訴別的好漢。我可沒有違背這個誓言啊！」他是笑著辭世的，他的幽默感倒是和這個馬車伕的有點類似。

馬車伕是個大塊頭，他順著馬車的側壁滑了下來。與此同時，她聽到一個聲音說——

「你為什麼要折磨這位老人家，你這個邪惡的女巫？你看不出來他有多痛苦嗎？」

哪裡跑來這麼一個人，衝著她喊了這麼一句？瞧這個人，一張臉氣得煞白，衣服黑得像密封的山洞，或者說——另一種形容突然在她心裡蹦出來——像密封的地下墓室。剛才附近沒有人，這一點她能肯定；再遠一點的地方，也只是偶爾可見一兩個在焚燒麥茬、清理田地的農夫。

現在，這個人的臉湊得很近很近了。他是個真正存在的人，不是什麼虛幻的怪影，她都能瞧見他衣領上沾著的唾沫星子了。也就是在此時，她注意到了一件事——他散發著惡臭。她從來沒聞過這麼難聞的味道。這股惡臭給她的傷害是切切實實的，如同一根鐵棒擊中了她，可她又好像不是通過鼻子聞到這種氣味的，而是直接在頭腦裡感受到了它。和這種惡濁之氣相比，一般茅廁的味道都顯得像玫瑰一樣清馨可人了。

「我請你往後退一點，好嗎？」蒂凡尼說，「我想你可能是誤會什麼了。」

「我跟你保證，妖婆，我沒誤會什麼。我只有最正確的信念！那就是讓你滾回那個可鄙的、齷齪的地獄去，滾回那個孳生了你這種妖孽的地方去！」

好吧，這人大概是個瘋子，蒂凡尼想，但是如果他——

太晚了。他的手指頭威脅地晃著，都快伸到她鼻子底下來了。忽然間，原本空蕩蕩的路上擠滿了辟啪菲戈人。黑袍男人胡亂地揮手向他們打去，不過那種擊打對菲戈人沒什麼殺傷力。在菲戈人猛烈的還擊下，他唯一成功做到的，只有一聲大喊：「滾，你們這些污穢的矮個子惡魔！」

聽到這話，每一個辟啪菲戈人都滿懷希望地四處張望起來。「哦，好啊，」羅伯說，「這裡有矮個子惡魔嗎？要是有的話，那應該由我們來對付他們！你快讓開，先生！」他們撲向他，結果卻是擠成一團，摔倒在他身後的路上，直接穿過了他的「身體」。他們跌跌撞撞地爬起來，開始互相毆打。這樣做的理由是：要是你想好好地打一仗，就不能

中途停手，破壞戰鬥節奏。

黑袍男子瞥了他們一眼，然後就不再看他們了。

蒂凡尼低頭盯著黑袍人的靴子，它們在陽光下亮閃閃的。不對呀，她可是才在路上站了一會兒，靴子上就佈滿了塵土的。還有，他站的那個地方，好像也有什麼不對勁。非常不對勁——在這麼一個烈日炎炎、萬里無雲的日子裡，她看了看旁邊的馬兒，它們還在被她的命令約束著，無法跑開，但是身上卻害怕得直發抖，就像兔子見到狐狸時那樣。她閉上眼睛，用「第一視力」查看了那個男人一會兒，然後她明白了：「你沒有影子。我說呢，我就覺得不對勁。」

現在，她直視著他眼睛所在的部位，那裡像是完全被他寬大的帽簷遮住了——不，他……其實……沒有眼睛。就像冰塊瞬間融化那樣，她忽然明白了這一點——他根本就沒有眼睛。別說是普通的眼睛了，就算是失明的眼睛，或者眼窩，都沒有——他的臉上只有兩個洞：透過它們，她可以看到後面冒煙的田野。接下來發生的事，更是出乎她的預料。

黑袍男人怒視著她，用嘶啞的聲音說：「你就是那個女巫。你就是她。不論你走到哪兒，我都會找到你。」

然後他就消失了，只留下一堆菲戈人在塵土裡混戰。

蒂凡尼感覺到靴子上有什麼東西，她低頭去看，是一隻野兔。它肯定是從燃燒的田野上跑過來的，它也在抬眼看著她。她們對視了一秒鐘，然後野兔跳到半空中，像一尾躍出水面的鮭魚，緊接著，它穿過土路，跑掉了。這個世界上充滿了徵兆和跡象，一個女巫必須要留意它們當中有著重要意義的那些。那麼，這只野兔的出現，是要說明什麼呢？

馬車伕仍然倚著馬車癱坐在地上，完全不知道剛剛發生了什麼。從某種程度上說，蒂凡尼也不明白剛才發生了什麼，但她會弄明白的。她說：「你可以站起來了，車伕先生。」

他小心翼翼地站了起來，齜著牙，咧著嘴，生怕那種刺骨的疼痛會再次如閃電般擊中他的脊柱。他試著動了動身子，又在塵土中跳了一

下，好像要踩扁地上的螞蟻——疼痛沒有襲來，他又試著跳了第二下，然後，他伸展雙臂，興奮地發出一聲呼喊：「好啊！」接著又像一位芭蕾舞女一樣轉起了圈。他的帽子掉了，釘靴踢打著地面，揚起了灰塵。他這樣又是蹦又是轉，真是個快樂的人。他甚至差點做了個側手翻，只是翻到一半的時候，他停手了，重新站好，然後拉起目瞪口呆的蒂凡尼，拽著她沿路跳起了舞，邊跳邊喊：「一二三，一二三，一二三。」等到蒂凡尼好不容易掙脫出來以後，他又笑著說：「我和我家老婆子今天晚上要出去好好逛逛，小姐，我們還要去跳華爾茲舞呢！」

「可是你說過那種舞會讓人腐化墮落的。」蒂凡尼說。

馬車伕對她擠了擠眼睛：「但願我們不會吧！」

「你還是不要高興過火了才好，車伕先生。」蒂凡尼警告他說。

「說句實話，小姐，要是你不反對，我還真想過火一回。這麼多年了，我的骨頭天天吱嘎響，疼得我直哼哼，從來都睡不好覺，我想我現在就是高興得過火一點，也沒什麼，我還想樂翻天呢！哦，你能想著那些馬，也真是太好了。」他又補充了一句，「一看你就是個好心人。」

「我很高興看到你現在狀態這麼好，車伕先生。」

馬車伕又在路中間轉了個圈：「我覺得自己年輕了二十歲！」他容光煥發地看著她，可是馬上，他的臉上飄過了一絲愁雲，「呃……我應該給你多少報酬呢？」

「我把馬車的漆面弄壞了，又該賠你多少錢呢？」蒂凡尼反問。

他們兩個對視了一眼，然後車伕說：「這樣的話，我就不應該再問你要什麼賠償了，小姐。鏡子球也是我打破的。」

這時，他們身後傳來一陣叮叮噹噹的聲響，蒂凡尼一回頭就看到了那個鏡子球，它完好無損地輕輕旋轉著。如果你仔細看看，還會發現它是離開路面一點，浮在空中的。

路上一點碎玻璃都沒有，她跪下來，好像跟空氣說話似的，嘴裡問

著：「是你們把鏡子球粘好的嗎？」

「是的喲！」羅伯高興地躲在鏡子球後面回答。

「可是它明明已經摔得粉碎了！」

「沒錯，可是你知道，粉碎的東西復原起來並不難呀。你聽我說得對不對，碎片越碎，越容易粘回到一起去。你只要輕輕推一下，這些小片片就會記起來它們原先的位置，然後重新聚到一起，一點問題都沒有！你用不著這麼驚奇，我們都是砸東西的老手，對砸壞的東西也有一定的研究。」

馬車伕呆呆地看著蒂凡尼：「這都是你修好的嗎，小姐？」

「嗯，就算是吧。」蒂凡尼說。

「我說也是嘛！」馬車伕笑容滿面地說，「這樣的話，咱們兩個之間就可以算是扯平了，兩清了，誰也不欠誰了。」他又擠了擠眼睛，「事情也就搞定了，我也用不著給公司打什麼報告了，就像猴子用不著穿外衣一樣——你說呢，嗯？」他往手上啐了一口，然後伸出手來。

哦，天啊，蒂凡尼想，帶著唾沫握手意味著締結一樁不可毀棄的盟誓。幸好我還有塊乾淨手絹，待會兒可以把手擦乾淨。

所以她默不作聲地點點頭。這一天真奇怪，一個摔破的鏡子球能自己復原。一個沒有眼睛，臉上只有兩個洞的人消失在了空氣裡……你還能說些什麼？有些日子裡，你只需要給人剪剪腳指甲，幫忙把尖刺挑出來，或者縫合腿上的傷口就行了，有些日子呢，卻是像今天這樣離奇。

他們握了握手，蒂凡尼的手被弄得黏糊糊的。馬車伕的座位後面堆著很多包裹，她把自己的掃帚往它們當中一插，再爬上車，坐在他旁邊，旅行就再次開始了。馬車駛過後，路上揚起了灰塵，構成了很多扭曲怪異的、讓人不喜歡的形狀，隨著塵埃漸漸落定，它們才消散了。

過了一會兒，馬車伕又開口說話了，聲音卻很謹慎：「呃，你那頂黑帽子，你要一直戴在頭上嗎？」

「當然了。」

「嗯，好的，我只是想說，你的綠裙子很好看，要我說呢，你的牙齒也很白很漂亮。」他好像糾結著，心裡有什麼問題卻不知該怎麼說出口。

「我每天用煤灰和鹽刷牙，才把牙刷成這樣的。你也可以試試。」蒂凡尼告訴他。

談話進行得有點不那麼順利了。馬車伕似乎好不容易才做出了一個推論：「那麼，你其實不是真正的女巫，對嗎？」他滿懷期待地問。

「車伕先生，你難道是害怕我嗎？」

「請別問得這麼嚇人，小姐。」

是啊，這麼問確實有點嚇人，蒂凡尼想。嘴上呢，她大聲說：「好啦，車伕先生，你到底想跟我說什麼呢？」

「嗯，小姐，既然你這麼問了，我就如實告訴你吧。最近有一些不那麼好的傳聞。你知道的，小嬰兒讓人偷走那類的事，還有大一點的孩子失蹤什麼的。」他的臉色稍微開朗了一點，「不過，我想，做出那些壞事的，肯定都是那些邪惡的老……你知道的，就是那種長著彎鉤鼻、滿臉疣子、穿著陰森森的黑袍服的那種老太婆——不是你這麼可愛的女孩子。嗯，對，那樣的壞事，只有那種老太婆才能幹得出來！」給了自己這樣一個滿意的解釋之後，馬車伕在接下來的旅程中再沒有說什麼了，只是不時地吹兩聲口哨。

蒂凡尼呢，也只是靜靜地坐著。一方面，她感到非常憂慮；另一方面，她能聽到辟啪菲戈人的聲音，他們正在後面的郵包中間，讀著別人的信件【24】。她只希望他們讀完之後，能把那些信放回正確的信封裡。

有一首歌這樣唱：「大都市安卡·摩波！了不起的地方！矮人們倒下，巖怪們興旺！住在這裡，總比住地洞強！安卡·摩波！了不起的地

方！」

可實際上不是這樣的。

蒂凡尼從前只來過這裡一次，而且對這座大城市沒留下什麼好印象。這裡空氣不好，人太多，地方又太大了，而且這裡缺乏綠化，只有河面上漂著一層綠色，你只能說那是一層泥巴一類的東西。還有個更精確的詞來稱呼它，只是那個詞太不雅了，不適合寫出來印在書上。

馬車停在了城門外。這門是開著的。

「要我說，小姐，你最好還是把帽子摘掉，別拿掃帚，空手進城去。那把掃帚太像木柴了。」馬車伕尷尬地對她笑了笑，「祝你好運，小姐。」

「車伕先生，」她大聲說著，知道身邊有很多人，「我希望，下次再有人議論女巫的時候，你能告訴他們，你曾遇到過一個女巫，她幫你把後背的毛病治好了一點——而且，希望我這麼說沒有什麼不恰當——她還幫你保住了工作。多謝你送我這一程。」

「哦，好的，我當然會告訴他們，我遇到了一個好女巫。」他說。

蒂凡尼肩上扛著那把摔壞的掃帚，盡量昂首挺胸地走進了城門。有一兩個人瞥了她的尖帽子一眼，還有人對它皺起了眉頭，不過別的人都沒怎麼注意她。在鄉下，你遇到的要麼是熟人，要麼是值得你考察一番的陌生人，可是城裡不一樣，城裡人太多了，讓你把路上每個人看一遍都是浪費時間，搞不好還會給你惹來麻煩。

蒂凡尼彎下腰說：「羅伯，你認識羅蘭吧？就是老男爵的兒子。」

「哎，當然了，那個沒用的小子。」羅伯說。

「好吧，不管他怎麼樣，」蒂凡尼說，「我知道你們很會找人，我希望你們現在能幫我找到他。」

「要是我們在去找他的路上稍微喝一杯，你會介意嗎？」羅伯問，「不然我們會渴死的。我好像總是覺得特別渴，想喝點什麼。」

蒂凡尼知道，現在不論回答他「可以」還是「不可以」，都不聰明。於是她說：「那就只喝一點點好了，而且是在找到他之後。」

只聽「嗖嗖」幾聲，她身後的菲戈人就全都跑掉了。不過，要想再次找到他們也並不難，你只要用心聽聽哪裡有玻璃碎裂的聲響就可以了。哦，是的，碎了以後還能自動修復的玻璃。這真是又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她和馬車伕把那個鏡子球放回箱子裡的時候，她仔細查看過，上面連一絲劃傷都看不到。

她抬頭看了看隱形大學的高塔，塔樓裡擠滿了戴著尖帽子的聰明人。或者，也許他們並沒有那麼聰明，但肯定是戴著尖帽子的。還有一個地方，也是女巫們都知道的，而且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也是個有魔力的地方，那就是第十雞蛋大街四號——柏符先生的搞怪道具專賣店。她從來沒去過那裡，只是偶爾收到過那裡寄來的商品目錄。

走過幾條大街之後，她開始在居民區穿行，注意觀察她的人多了起來。踩著卵石路面前進的時候，她能感到人們在把目光投向她。他們倒不是生氣或者不友好什麼的，他們只是……審視著她。好像吃不準該拿她怎麼辦，她希望他們不要是想拿她燉湯才好。

柏符先生的搞怪道具專賣店門上沒有掛鈴鐺，只有一個「撲哧放屁墊」。在大多數顧客看來，要是有這麼一個墊子，再把它和別的搞怪道具用到一起，肯定能營造出最惡搞的效果。唉，是啊，他們想得沒錯。

真正的女巫也經常需要到柏符先生的搞怪道具專賣店裡來買點東西。有時候你有必要看起來像個女巫——並不是每個女巫都很擅長這一點的。而且有時候她們太忙了，都沒有時間把頭髮弄成傳說中那種一團糟的樣子。而在柏符先生的搞怪道具專賣店，你可以買到假疣子和假髮，還有笨重的大鍋、人造骷髏。運氣好的話，你還能要到某位矮人的住址，去找他幫你修修掃帚。

蒂凡尼走進了店門，驚歎於「撲哧放屁墊」發出的渾厚屁聲。她半是繞過、半是推開了一副可笑的人造骨架（它的兩個眼窩裡紅光閃閃的），來到櫃檯前。有人恰在此刻對她吹響了一枚「吱吱哨」。哨子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店主那張發愁的小臉。他說：「你有沒有覺得我的哨子吹得有那麼一點點好笑呢？」

聽他的聲音，好像他希望人家對他說「不」一樣，蒂凡尼當然不想掃他的興，於是她說：「一點也不好笑。」

他歎了一口氣，把那個不好笑的哨子推到了一邊。「唉，從來都沒人覺得好笑過，」他說，「我知道，肯定是我什麼地方做得還有問題。哦，對了，你想買點什麼，小姐——哦——你是個貨真價實的女巫呀，是吧？我總能看出來的！」

「好吧，那我這麼說吧，」蒂凡尼說，「我從來沒在你這裡買過東西，不過我從前是女巫特裡森小姐的學生，她……」

店主卻沒有注意聽她講話，他低頭對著地板上的一個小洞喊了起來：「媽，咱們店裡來了個真傢伙！」

幾秒鐘後，一個聲音在蒂凡尼耳邊說：「德裡克有時候會搞錯，有時候卻也能猜對。不過你真的是個女巫嗎？請你證明一下！」

蒂凡尼想都沒想，一下子就隱身了——或者應該說，她還是想了一下的，只是想得太快了，思緒都沒來得及衝她招招手，就一閃而過了。德裡克在旁邊看得目瞪口呆，看到他這個樣子，她才意識到自己是隱身了。她這麼做，是因為剛才那個聲音要求她證明自己，如果不遵命，顯然是不明智的。她知道，站在她背後的是個女巫，而且是一位資深女巫。

「做得很好。」那個聲音讚許地說，「真的很不錯，姑娘。當然了，我還是能看見你的，因為我瞧得很仔細。要我說，沒錯，你確實是個真正的女巫。」

「請你準備好，我要轉身了。」蒂凡尼警告說。

「轉吧，孩子，我也沒說不讓你轉身啊。」

於是蒂凡尼轉過身來，看到了一個噩夢般的老巫婆：她戴著破帽子，鼻子上長滿了疣子，手像爪子，牙齒黑黑的——蒂凡尼又低頭看了一下——哦，是的，她還穿著黑黑的大靴子。就算你不是這家專賣店的常客你也能看出來，她穿戴的是全套的行頭（「忙碌女巫」系列之「你真沒用」款）。

「我說，咱們還是到我的工作室去接著聊吧。」這位嚇人的老巫婆說著，就從地板上消失了，「姑娘，這扇暗門彈回來的時候，你也站上去，好嗎？哎，德裡克，待會兒給我們送些咖啡來。」

暗門果然很好用。當蒂凡尼進入地下室之後，她發現這裡和她想的差不多，女巫客戶們需要的東西，這裡都有。牆上掛著一排排猙獰的巫婆面具，工作台上擺著許多顏色鮮亮的瓶子，架子上晾著假疣子，壁爐那邊支著一口大鍋，裡面咕嘟咕嘟地煮著許多東西。這真的是一口很不錯的鍋【25】。

可怕的老巫婆在一張工作台旁邊忙碌著，從她那裡還傳來刺耳的怪笑聲。她轉過身來，拿著一個方方的小木盒，盒蓋底下露出一截繩子：「非常棒的『怪笑盒子』，你覺得呢？只要一根塗了樹脂的線繩，再加一塊傳聲板，就做好了。畢竟，要讓一個女巫親自嘎嘎地怪笑，還是挺傷嗓子的，你說呢？還有，我敢說，我用發條也可以做到和現在一樣的效果。對了，有一個秘密笑話，你什麼時候看出它的笑點在哪裡，就告訴我吧。」

「你到底是誰呀？」蒂凡尼忍不住問。

老巫婆把盒子放到了工作台上。「哦，天啊，」她說，「真是的，我怎麼連自我介紹都忘了呢？」

「我也不知道，」蒂凡尼說著，有點失去耐心了，「可能是因為你的發條鬆了吧？」

老巫婆咧嘴一笑，露出黑黑的牙齒：「啊，還挺厲害呢。一個女巫厲害一點，我還是欣賞的。只是不要太厲害了喲。」她伸出了一隻鳥爪

一樣的手，「我是普勞斯特太太。」

這只爪子握上去倒不像蒂凡尼想的那麼濕、那麼黏。「我是蒂凡尼·阿奇，」她說，「你好嗎？」對方好像等著她再說點什麼，於是蒂凡尼又補充了一句：「我從前是特裡森小姐的學生。」

「哦，是嗎，她是個很不錯的女巫。」普勞斯特太太說，「也是我們的好客戶。我想起來了，她買過好多疣子和骷髏頭。」她笑了一下，「我想，你今天來，肯定不是要買什麼道具化裝成巫婆去參加女生派對吧？所以，我猜你是來找我幫忙的。我看你的掃帚頭已經燒得只剩一半了，從空氣動力學上來說，這對它的飛行穩定性會很不利。這樣看來，我猜得沒錯了。順便問一句，你現在看出那個笑點在哪裡了嗎？」

該怎麼回答呀？蒂凡尼一邊想一邊說道：「我想，也許……」

「接著說。」

「等我再有把握一點，我才能接著說。」蒂凡尼說。

「非常明智。」普勞斯特太太說，「好啦，咱們還是去修一下你的掃帚吧，好嗎？咱們得走一陣子才能到修掃帚的地方。我要是你的話，就會把黑帽子摘下來，不戴出去。」

蒂凡尼不禁抓住了帽簷：「為什麼不能戴出去？」

普勞斯特太太皺緊了眉頭，長鼻子都快碰到下巴了。「因為你會發現……嗯，我知道咱們該怎麼辦了。」她在工作台上翻了一會兒，抓出一件什麼東西來，然後不等蒂凡尼允許，就把它貼到了她的帽子背面。「好啦，」普勞斯特太太說，「現在就沒人會注意到你了。我很抱歉我不得不這樣做，但是女巫現在不太受歡迎，咱們最好快點去把你的掃帚修好，以防你遇到什麼需要騎上掃帚緊急撤退的情況。」

蒂凡尼把帽子摘下來，想看看普勞斯特太太貼上去的是什麼——那是一張顏色鮮艷的硬紙卡片，上面還拴了一段線繩，卡片上寫著：

實習女巫帽，帶有惡魔閃光。7號。定價兩元五角。柏符先生的搞

笑道具專賣店！柏符，一個可以呼風喚雨的名字！！！

「這都是什麼呀？」她問，「你怎麼還撒了惡魔閃光在我帽子上呢？」

「為了幫你偽裝起來呀。」普勞斯特太太說。

「什麼？你覺得一個自尊自愛的女巫，能戴著這樣的帽子到大街上招搖過市嗎？」蒂凡尼質問著，已經很生氣了。

「不是這個意思。」普勞斯特太太說，「我只是說，如果一個女巫要偽裝自己，最好就是特意穿上廉價的女巫道具服裝！『真正的女巫會到我們這種商店來買衣服嗎？』人們肯定會這麼想。我們這裡賣的可都是搞怪道具、室內焰火、童話劇演員戴的好笑的假髮什麼的，嗯，還有——我們最棒的、利潤最好的產品——粉色巨型充氣玩偶，用在單身女生派對上很合適的！我幫你貼了這張卡片以後，人們就不會猜出真相了！這可是柏符先生的搞笑道具專賣店，親愛的孩子，不折不扣的柏符專賣店！『偽裝』『掩飾』還有『誤導』是我們的原則，也是我們的口號。我們還有個口號是『物超所值』。除此之外，另一條特別重要的口號是『概不退貨』——那也是我們對待扒手的終極原則。對於在店裡抽煙的人，我們也有一條口號，不過，那沒什麼值得一提的。」

「什麼？」蒂凡尼隨口問了一聲。她還在震驚，剛才那一串口號，她都沒有聽到，她一直盯著的是天花板上吊著的那些粉色「氣球」：「我還以為那都是充氣小豬呢！」

普勞斯特太太拍了拍她的手：「這就是大城市的生活，見識到了吧，我親愛的。好了，咱們可以走了嗎？」

「為什麼女巫們現在這麼不受歡迎呢？」蒂凡尼問。

「有時候，人們心裡會形成一些很奇怪的想法。」普勞斯特太太說，「一般來講，我覺得咱們女巫最好的應對措施就是保持低調，等著風頭過去。你只要多加小心就沒錯了。」

蒂凡尼覺得她確實需要多加小心。「普勞斯特太太，」她說，「我

想，你剛才提到的那個『笑點』，我現在明白是什麼了。」

「是嗎，孩子？」

「我剛才以為你身為真正的女巫，只是用假女巫的行頭把自己打扮成這樣而已……」

「嗯，然後呢？」普勞斯特太太問著，她的聲音像蜜糖一樣甜膩。

「如果真是那樣的話，當然挺可笑的。但其實是我想錯了，真正的笑點在別處，而且它不是那麼可笑的。」

「哦，那是什麼呢，孩子？」普勞斯特太太說著，現在，她的聲音裡好像藏著一座不祥的姜餅屋了。

蒂凡尼深吸了一口氣：「我想，我看到的這張臉，其實就是你真正的樣子，對嗎？你賣的巫婆面具都是按照你自己的樣子做的。」

「好眼力！看得真準，親愛的孩子！只不過，這其實不是你看出來的，對嗎？是你感覺出來的，你跟我握手的時候就感覺到了，對吧。還有——算了，還是快走吧，咱們要把你的掃帚快點送到矮人那裡去。」

她們走出店門的時候，蒂凡尼首先看到的是兩個男孩。一個男孩正用一塊石頭瞄準商店的玻璃，想砸過去。他看到了普勞斯特太太，四周頓時變得一片死寂。然後老巫婆說：「砸呀，孩子。」

男孩看著她，好像把她當成了瘋子一樣。

「我說了，砸呀，孩子，要不然你就要倒大霉了。」

男孩確信她是瘋了，便把石頭向著窗戶扔去。窗戶卻捉住了石頭，又把它朝著男孩扔了回去，把他砸倒在地。蒂凡尼看得一清二楚：她看見一隻玻璃手從玻璃窗上伸出來，抓住了石頭。她也看到了它把石頭扔回去。普勞斯特太太俯身去看那個倒在地上的男孩，他的夥伴已經拔腿跑了。她說：「嗯，你會好起來的。不過要是再讓我在這個地方看見你一次，你就永遠都別想好起來了，懂嗎？」然後她轉過臉來對著蒂凡尼，「我們這種開小店的，其實也挺不容易啊。」她說，「走吧，這邊

來。」

蒂凡尼有點不知道談話該怎麼繼續下去了，她決定還是問點不癢不痛的：「我一直不知道城裡還有真正的女巫。」

「哦，城裡有好幾個女巫呢，」普勞斯特太太說，「我們都是盡力而為，在別人需要的時候提供一點幫助。就像剛才那個男孩，他這回肯定會長點記性，再不會去摻和別人的事了。我也很開心，因為我給了他這個教訓，他這輩子都不敢隨便破壞別人的財產了。否則的話，你信不信——劊子手早晚要請他上絞架的。」

「我真的不知道在城裡也可以當女巫。」蒂凡尼說，「我原先聽說，女巫要腳踏堅實的地面，最好是山巖。可人人都說，城市是建在軟塌塌的泥巴上的。」

「城裡也有磚石結構的地基呀，」普勞斯特太太輕快地說，「它們用的是花崗岩和大理石，還有黑硅石，還有各種各樣的沉積層礦物質，我親愛的蒂凡尼。從前，這個世界在火中誕生的時候，那些石頭都曾經跳躍過、漂移過。你看到路上這些卵石了嗎？它們當中的每一塊，都是沾染過鮮血的。不管你往哪裡看，都能看到石頭和岩塊！還有那些你看不到的地方，也都藏著石頭和岩塊！有這麼一種感覺，你能想像出來嗎？我是說，讓你的骨骼向下探尋，觸到那些活著的石頭。再想想，我們都用石頭做什麼？宮殿、城堡、陵寢、墓碑、豪宅、城牆，哦，很厲害吧！而且這裡有的，不僅僅是這一座城市。城市建築在城市之上，它的地基是它之前存在於此的所有城市。還有一種感覺你有沒有想過？就是在一塊古老的石板上躺下來，讓它的力量把你向上托舉，背離世界對你的牽引。還有一點，就是每一塊石頭都可以為我所用——我所知道的魔法也就由此而來。石頭是有生命的，而我就是這生命的一部分。」

「是的，」蒂凡尼說，「我懂。」

普勞斯特太太的臉突然湊到了離她很近的地方，那個可怕的彎鉤鼻子都快碰到蒂凡尼的鼻子了，那一雙黑色的眼裡，則像有火光在燃燒一樣。威得韋克斯奶奶有時候會顯得很嚇人，但不管怎麼說，威得韋克斯奶奶不是個難看的人；普勞斯特太太則活脫脫就是那種童話裡走出來的

邪惡老巫婆。她的臉醜得像個詛咒，她的聲音呢，就是老巫婆把小娃娃騙進烤箱，然後烤箱門「砰」地關上之時那種轟響。一句話，她就是夜晚時分人們所有恐懼的總和。

「哦，你說你懂，是嗎，穿著漂亮綠衣服的小女巫？你懂什麼呢？你真正懂得的是什麼呢？」她後退了一步，眨了眨眼，「嗯，你確實懂很多東西，比我預想的要多，我看出來了，」她說著，鬆了一口氣，「波濤下的大地，白堊岩層核心的燧石。嗯，不錯。」

蒂凡尼從沒在白堊地見過矮人。不過，在高高的山上常有他們出沒，他們總是給人推著小車在幹活的印象。他們買東西也賣東西，還給女巫製作掃帚——極其昂貴的掃帚。但其實說起來，女巫很少去買掃帚。掃帚都是你的前輩傳給你的，世世代代就那一把。有時候需要換個新桿子，有時候需要添些新的掃帚毛，僅此而已。

蒂凡尼的掃帚是特裡森小姐傳給她的。它乘坐起來不太舒服，飛行速度又不快，遇到下雨天，偶爾還有那種倒退著飛的毛病。她們到達那間叮匡亂響的矮人工坊以後，主事的矮人看到這把掃帚直接搖了搖頭，舌頭貼著牙齒，嘖嘖了兩聲，好像單是看到這樣的掃帚，就掃了他一天的興致，害得他都想跑到一邊去哭一場了。

「嗯，是榆木做的，對嗎？」他隨口一問，並不是特地說給誰聽，「是長在低地的樹種，你這根榆木太笨重，飛不快，還被蟲子蛀過。我聽說它是被閃電給擊中的？你這根榆木抗電擊的能力比較差，挺招閃電的，還特別招貓頭鷹。」

蒂凡尼點著頭，想做出一副很在行的樣子。電擊的故事是她編出來的——雖然誠實是一種可貴的美德，但是掃帚被弄壞的真實原因實在太糗了，說出來會很丟人的，並且那也會讓別人覺得匪夷所思。

另一個矮人從自己這位同事的身後冒了出來（他們的外貌好像沒什麼區別）：「應該用白蠟木才對。」

「是啊，」第一個矮人悶悶不樂地說，「用白蠟木就好了。」他捅

了捅蒂凡尼的掃帚桿，又歎了一口氣。

「看樣子，下面接口那個地方都有點霉變，長出擔子菌來了。」第二個矮人說。

「這種榆木，不論出什麼問題都在我意料之中。」第一個矮人說。

「好啦，我只想問問，你們能不能把它湊合著修一下，讓我能騎著它回家？」蒂凡尼問。

「我們從來不『湊合著修』什麼東西，」第一個矮人回答道，態度挺高冷的。當然，他是個矮人，再怎麼樣也不可能拔得太高，「我們做的東西，都是私人定制、精益求精的。」

「我只是想請你們幫我添幾根掃帚毛。」蒂凡尼絕望地說著，然後一時忘了自己要隱瞞真相，「拜託了，好嗎？菲戈人把我的掃帚燒壞了，我實在是沒辦法了。」

直到剛才為止，矮人工坊裡一直吵吵嚷嚷的，後面有十幾個矮人都在各自的工作台上埋頭幹活，沒怎麼注意蒂凡尼這邊的談話。可是現在，房間裡一下安靜了，在這片安靜中，一把錘子掉到了地上。

第一個矮人說：「你說的，不會是那種辟啪菲戈人吧，小姐？」

「我說的就是他們。」

「野性難馴的那些？他們是不是喜歡……『天啊天啊』地亂叫？」他謹慎地問。

「差不多總在那麼叫吧，」蒂凡尼說。她覺得應該把事情解釋得更清楚一點，於是接著說，「他們是我的朋友。」

「哦，是嗎？」矮人問，「你那些小小的朋友，他們此刻有沒有正巧在我們店裡呢？」

「沒有，我有個熟人在城裡，我請他們幫我去找他了。」蒂凡尼回答，「可是現在，他們沒準兒正在哪家酒館喝酒呢。城裡的酒館多

嗎？」

兩個矮人對視了一下：「有三百來家吧，我想。」

「那麼多？」蒂凡尼很驚訝，「那樣的話，我看半個小時之內他們是不太可能回來找我了。」

一聽到這話，第一個矮人一下變得滿面春風：「哎呀，我們剛才真是太沒禮貌啦。既然是普勞斯特太太的朋友，不論有什麼事，我們都樂於效勞！我跟你說吧，我們很高興為你提供特快無償服務，我們會免費為你安裝新的掃帚毛，外加防腐塗油處理，全都不收錢！」

「特快服務的意思就是說，掃帚修好以後，你拿著它立刻走人。」第二個矮人用乾巴巴的聲音補充了一句。他摘掉了鐵質的頭盔，拿手絹把頭盔裡面的汗水擦掉，然後又把它扣到了頭上。

「哦，是的，就是那個意思。」第一個矮人附和著，「拿到掃帚，然後馬上走人——『特快』就是這個意思。」

「你和辟啪菲戈人是朋友？」普勞斯特太太問著。矮人們已經匆匆拿著蒂凡尼的掃帚去修理了。「據我所知，辟啪菲戈人的朋友不多。不過說到朋友，」她說著，突然變得健談起來，「你剛剛在我們店裡見到德裡克了，對吧？他是我兒子，你應該已經知道了。我是在一間光線特別差的舞廳裡遇見他爸爸的，他是個非常好的人，總是很有禮貌地說，若是一位女士臉上不生疣子，你去親她就像吃雞蛋不放鹽一樣。他二十五年前就去世了，得的是一種絕症。沒能救下他，我真的很難過。」她的臉色又開朗起來，「不過還好，我還有小德裡克，他是我——」她遲疑了一下，「他是我中年時代的歡樂。他是一個非常棒的小伙子，小姑娘。要是哪個女孩能找上他，那可是她的福氣——我跟你擔保——他極其敬業，工作上一絲不苟。你知道嗎，他每天早上都要把店裡的每一個『撲哧放屁墊』都調試一遍，要是哪個不夠好用，他就會特別苦惱。說到他的勤勉和認真呢，還記得我們研發那套人造小狗粑粑（產品名是『人行路上的明珠』）的時候，他特意花了好幾個星期的時間去追蹤城裡的每一隻寵物狗。每次出門還要帶上筆記本、小鏟子和比色表，為的就是把每一種粑粑的特徵都準確地記錄下來。他還非常謙遜，也算是個

講衛生的人，牙齒一顆不少，交友也很謹慎……」她滿懷希望，又很膽怯地看了蒂凡尼一眼，「你覺得不行，是嗎？」

「哦，天啊，我的想法被你看出來了？」蒂凡尼問。

「我聽見了你的漏網心思。」普勞斯特太太說。

「什麼是『漏網心思』？」

「你不知道？『漏網心思』就是你想說卻忍住沒說出來的想法。它會在那些說出來的話語之間無聲地縈繞一會兒——對於我兒子德裡克，你有很多想法沒說出來，我想那也是件好事。你說，我這麼說對嗎？」

「我真的很抱歉。」蒂凡尼說。

「唉，算了，沒什麼。」普勞斯特太太回答。

五分鐘後，她們走出了矮人工坊，一把功能完好的掃帚被蒂凡尼拖在身後。

「實際上，」普勞斯特太太邊走邊說，「我現在這麼一想，覺得你那些辟啪菲戈人和我認識的一個小亞瑟特別像。那個小亞瑟的抗打擊能力像鐵釘子一樣，身高也和那些辟啪菲戈人差不多。他倒是不怎麼『天啊天啊』地叫，他是我們這裡的警察。」

「哎呀，辟啪菲戈人可不太喜歡警察。」蒂凡尼說，不過她又覺得話不能說得這麼絕對，於是她又說，「不過他們非常忠誠，也挺仗義的；不喝酒的時候脾氣都挺好，可以說還有那麼一點榮譽感。然後呢，不管怎麼說，是他們為這個世界發明了油炸白鼬。」

「白鼬？」普勞斯特太太問。

「呃，這個……你知道黃鼠狼吧？『白鼬』就是一種很像黃鼠狼的動物。」

普勞斯特太太揚起了眉毛：「親愛的，我看，對於你說的這些白

鼬、黃鼠狼什麼的，我還是保持無知比較好，感覺那都是鄉下的東西，我受不了鄉下，見多了綠色會讓我頭暈噁心的。」她說著，哆嗦著瞥了蒂凡尼的綠裙子一眼。

就在此刻，彷彿是上天的安排，遠遠地傳來一聲「天啊天啊！」接下來，就是那種備受歡迎的（至少是受到辟啪菲戈人歡迎的），玻璃被打碎的稀里嘩啦的聲音。

第七章　暗夜裡的歌

蒂凡尼和普勞斯特太太找到了吵鬧聲的源頭所在。那裡的街上已經覆蓋了一層可觀的玻璃碎片，旁邊站著一些面色焦慮的警察，他們都穿著鎧甲，戴著頭盔——就是緊急狀態下你能把它當成湯碗用的那種。他們當中有一個人正在鋪設路障。這樣一來，有些人就被攔在了路障的這一邊。對他們來說這顯然不是什麼好事。瞧，就在此刻，又有一個超級大塊頭警察從路邊一間好大的酒館裡（它幾乎有整條街這麼長）被打得飛出來了。酒館招牌上的名字是「國王頭」，但是看它現在的樣子，你只能說國王肯定很頭疼。

跟著那個警察一起飛出來的，還有玻璃窗上的碎片（窗戶上這下再沒玻璃了）。他落到人行路上的時候，頭盔掉了（這麼大的一個頭盔要是盛了湯，足夠一大家子人和他們的朋友都來喝的），它順著馬路滾下去，匡啷匡啷地響著。

蒂凡尼又聽到一個警察喊了一聲：「咱們的長官也被打敗了！」

街道的兩端都有警察向這裡趕來。普勞斯特太太拍拍蒂凡尼的肩膀，聲音甜得過頭：「你能再告訴我一個警察們的優點嗎？」

我是來找羅蘭的，我要把他爸爸去世的消息告訴他，蒂凡尼無奈地想，我可不是來討論什麼警察，或者給辟啪菲戈人解圍的！

「我想，他們的心都長對地方了吧。」她隨口回答。

「我猜也是，」普勞斯特太太說著，好像特別幸災樂禍，「可惜他們的屁股都坐錯了地方——都在碎玻璃上呢。哦，瞧他們的增援部隊。」

「我看他們也幫不上什麼忙。」蒂凡尼說——可是接下來，她卻吃驚地發現，自己說錯了。

警察們呈扇形散開，留下一條直通酒館門口的路。蒂凡尼仔細看了一下，才發現有個小小的身影正倔強地沿著這條路走著。他看上去像個辟啪菲戈人，可他戴的是——她呆住了——沒錯，他戴的是警察的頭盔——比小鹽瓶的瓶蓋大不了多少——這真是不可思議。一個秉公執法的辟啪菲戈人？這怎麼可能呢？

不管怎麼說，他走到了酒館門口，大喊起來：「你們這些搗蛋鬼，你們全都被捕了！現在給我聽好，你們可以嘗嘗我們的厲害，也可以……」他停頓了一下，「算了，差不多就這樣吧，」他接著說，「我這裡也沒什麼別的出路可以讓你們選擇！」說著，他就衝了進去。

關於辟啪菲戈人，需要多說一句：他們總是要打架的。對他們來說，打架既是愛好又是鍛煉和娛樂。

蒂凡尼還在查芬奇教授的神話學專著裡讀到過：很多上古民族都相信，他們的英雄人物死後會前往英靈殿，在那裡永無止息地打鬥、歡宴和暢飲。

蒂凡尼覺得，這種日子過到差不多第三天的時候，就會讓人相當膩煩了，但是辟啪菲戈人肯定會喜歡這種生活的。而哪怕是傳說中的英雄們，恐怕也會在「永恆」過了還不到一半的時候，就把這些辟啪菲戈人從英靈殿扔出去。而且在扔之前，還要先把他們好好地抖一抖，以便把他們偷藏在身上的刀呀，叉呀，勺呀，都收回來。嗯……這些辟啪菲戈人確實是驍勇的戰士，但他們有一個小小的缺點——這是他們自己說的——那就是每次打架都會讓他們興奮得收不住手，忍不住相互攻擊，甚至就連附近的樹木也會成為他們攻擊的對象，如果實在沒有別的目標呢，他們連自己也打。

好了，閒話少說，還是回到眼前吧。警察們把他們的長官扶了起來，又幫他把頭盔撿回來，然後坐下來等著混亂結束。只過了約摸一兩分鐘，那個小警察就從東倒西歪的酒館裡出來了，大揚（個子特別大的一個辟啪菲戈人，此刻正在酣睡）被他抓著一條腿，硬是給拽了出來。

把這個俘虜丟在馬路上之後，小警察又回到了酒館裡，等他再次出來的時候，一個肩膀上扛著不省人事的羅伯，另一個則扛著傻伍萊。

蒂凡尼呆呆地看著這一幕，嘴都合不上了。這不可能啊，辟啪菲戈人從來都是獲勝的一方！沒有誰能打敗辟啪菲戈人！他們是勢不可當的！可是現在，他們被制服了，而且制服他們的，只是那麼一個微型警察，看著比一隻調料瓶大不了多少。

所有的辟啪菲戈人都被運出來之後，小警察又一次跑回了酒館，很快又跑了出來，還扛出一個滿脖子皺褶的女人。她揮著一把雨傘正想打他，卻是白費力氣，因為她是被他小心地托舉在頭頂上的。後面還追上來一個渾身發抖的年輕女僕，手裡抓著一隻大大的花氈旅行包。小警察輕巧地把他頭頂上那個女人放在了那堆辟啪菲戈人旁邊。她尖叫著，讓警察們快點逮捕他，他卻只是轉身又跑回了酒館。這一次出來的時候，他抱著三隻沉重的手提箱，還有兩隻裝帽子用的收納盒。

蒂凡尼認出了那個女人，但這實在沒什麼可高興的。那是公爵夫人——麗迪莎的媽媽——很霸道的一個人。羅蘭真的清楚他給自己找了什麼樣的麻煩嗎？麗迪莎倒還好（如果你喜歡她那一型的女孩），但她媽媽體內奔湧的貴族血液顯然太多了，整個人都快被撐爆了，此時此刻，她看上去就是這個狀態。這個可惡的老太婆，這間被她待過的酒館，真的被辟啪菲戈人掀翻了才好呢。唉。對了，羅蘭和他的未婚妻（她好像是用淡淡的水彩畫出來的一個人似的）現在被留在酒館裡沒人監護了。對此，尊貴的公爵夫人不知又會作何感想呢？

好像是為了幫她解開疑惑，小警察剛巧在此刻揪著他們昂貴的衣服把羅蘭和麗迪莎雙雙拖了出來。羅蘭穿著一件稍有點大的晚禮服；麗迪莎的衣服呢，純粹就是薄薄的、亂糟糟的一大堆縐紗褶子。在蒂凡尼看來，任何一個有點用處的人都不會穿這種衣服的，哼。

前來增援的警察更多了，他們大概從前和辟啪菲戈人打過交道，所以都足夠識趣：他們都是走著來，而不是跑著來犯罪現場的。有一個特別高的警察——至少六英尺——長著一頭紅髮，鎧甲亮得能把人眼晃瞎，正在酒館老闆那裡記錄著目擊者證詞。這證詞聽起來好像長篇累牘的尖叫，究其大意，無外乎就是說：警察們不該聽任這種噩夢般的事件

發生。

蒂凡尼轉過臉去，眼光正好落到羅蘭臉上。

「你？在這兒？」他結結巴巴地問了一聲。在他背後，麗迪莎失聲痛哭起來。哎，她又來這套了！

「是這樣的，羅蘭，我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要告訴你——」

「地板塌了，」羅蘭搶在她說完之前，夢囈一般地述說起來，「好好的地板，說塌就塌了！」

「羅蘭，你聽著，我必須——」蒂凡尼又開了口，可是這回麗迪莎的媽媽突然出現在了她的面前。

「我認識你！你就是他從前那個巫婆女朋友，對不對？別抵賴了！你好大的膽子，竟敢跟蹤我們到這裡來！」

「他們是怎麼把地板弄塌的？」羅蘭臉色蒼白地質問著，「還是你弄的？你怎麼弄的？你告訴我！」

就是在這個時候，飄來了那股臭味，蒂凡尼的感覺就像是猛然挨了一記重錘。在慌亂和恐懼中，她還感受到了一些別的東西：一股股惡濁和污穢滲入了她的思想，它們是那麼可憎，滿含哀怨，由種種可怖的念頭和腐朽的思緒混合而成。她真想把自己的腦子掏出來好好洗一洗。

一定是他來了，那個沒有眼睛的黑袍男子！他散發出來的是一股什麼臭氣呀！就算是黃鼠狼傷病員專用的茅廁，也不會這麼難聞！上一次遇到他，我就覺得他身上的味道已經夠難聞的了，可是和這次比起來，那時候他的味道簡直就像一片芬芳的櫻草花！她絕望地到處看著，明知不可能，卻還是暗暗期盼：千萬不要看到她準備好了要看到的東西。

麗迪莎的哭聲更響了，和這哭聲混雜在一起的，還有辟啪菲戈人「天啊天啊」的叫喚聲和咒罵聲，他們已經紛紛甦醒了。

羅蘭未來的岳母揪住了他的外衣：「趕快離開她，她什麼都不是，只是個——」

「羅蘭，你父親去世了！」

一聽到這句話，所有人都安靜下來了，蒂凡尼突然成了大家注目的對象。

哦，天啊，她想，事情不應該變成這樣的。

「我很抱歉，」她打破了沉寂，像個受了責備，為自己辯解的人那樣說著，「我實在救不了他。」她看到羅蘭的臉上湧起了兩抹潮紅。

「可你是負責照料他的呀，」羅蘭說著，好像想破解什麼天大的謎團似的，「你為什麼不肯再接再厲讓他繼續活下去呢？」

「我只能幫他移除病痛。真的很抱歉，可是我也沒有更大的本事了。我很遺憾。」

「可你是個女巫啊！我以為你很擅長這些事呢，難道你也沒辦法嗎！他為什麼會死？」

「哼，那個小賤人到底對老男爵做了什麼？別信她！她是個巫婆！巫婆全都該死！」

蒂凡尼並沒有聽到這些話被說出來，她只是感覺到了它們的存在。它們像鼻涕蟲那樣爬進了她的心裡，留下黏黏的痕跡。事後她想，除了她以外，不知還有多少人的心裡也被這樣的「鼻涕蟲」爬過呢。可是此刻，她只是感到自己的胳膊被普勞斯特太太抓住了。她看到羅蘭的臉扭曲、變形，滿是惱怒。她想起了站在路上衝她狂呼亂喊的那個黑袍男子：他在光天化日之下卻沒有影子，他止不住地咒罵，好像在嘔吐什麼髒物，這些都讓她覺得噁心至極，彷彿自己已被污染，再也洗不乾淨了似的。

而四周的人呢，此刻全都流露出一種憂懼、畏縮的表情，就像兔子嗅到狐狸的蹤跡後那樣。

然後她就看到他了，那個黑袍人。他忽明忽暗站在人群的最外圍。他臉上那兩個洞若有若無，有那麼一秒鐘的時間，它們盯住她，然後就

消失了。她不知道他去了哪裡，這一點更加令人不安。

她轉過臉去問普勞斯特太太：「那是什麼啊？」

普勞斯特太太開口想要回答，卻聽到那個高個子警察的聲音先傳了過來：「注意了，尊貴的女士們先生們，或者應該說，是只有一位尊貴的先生。我是胡蘿蔔上尉，也是今天晚上的執勤長官，因此，處理這次突發事件的責任就落到了我的肩上，這樣的話……」他打開了手中的筆記本，抽出一支鉛筆，對著人群自信滿滿地微笑了一下：「誰能第一個站出來，幫我解答一個小小的謎題呢？首先，我想問一下的是，這群辟啪菲戈人除了喝酒以外，跑到我的城市裡來還想做什麼？」

他鎧甲上的閃光很晃眼，他渾身散發著濃濃的肥皂味。蒂凡尼一下子就覺得受夠了。

她想把手舉起來，可是普勞斯特太太緊緊抓著她的胳膊，不讓她舉。這卻讓蒂凡尼更用力地把她甩開，並且用一種格外堅定有力的聲音回答說：「我來幫助你吧，警官先生。」

「你是……」

待會兒一定要趕快跑，蒂凡尼告誡自己。但是她開口說的卻是：「我叫蒂凡尼·阿奇，先生。」

「是化裝成女巫去參加單身女生派對的嗎？」

「不是。」蒂凡尼回答。

「是！」普勞斯特太太急忙替她改口。

警官歪了歪腦袋。「這麼說，你們不是一起去的嗎？那可就不好玩了。」他說著，鉛筆懸在紙頁上。

公爵夫人沒耐心再旁觀下去了。她控訴似的指著蒂凡尼，憤怒得手都發抖了：「事情再清楚不過了，警官！這個……這個……這個巫婆知道我們到城裡來買婚禮用的首飾和禮物，就明目張膽地，我再說一遍，明目張膽地，和這群妖怪謀劃好了來搶劫我們！」

「我沒有！」蒂凡尼喊。

警官舉起了一隻手，彷彿公爵夫人是排成長龍的擁堵車輛：「阿奇小姐，確實是你讓這些辟啪菲戈人進城來的嗎？」

「嗯，是的，可我這麼做也是不得已。我讓他們進城，實在是一時沒有別的辦法。我並不是成心要讓——」

警官又把手舉了起來：「不要再說了，好嗎？」他搓搓鼻子，然後歎了一口氣，「阿奇小姐，我必須逮捕你，你的罪名是……呃，現階段你還僅僅是有教唆他人犯罪的嫌疑而已。此外，我還知道這麼一件事，如果一個辟啪菲戈人不想被人鎖起來，那麼你是無論如何也鎖不住他的。但既然他們和你是朋友，我想——」他饒有深意地四下望了望，「他們肯定不會再做什麼出格的事，給你增添新的麻煩，對吧？這樣的話，謝天謝地，我們所有人就都能好好睡上一覺了。我的同事，安格婭上尉，會送你回警署。普勞斯特太太，能不能麻煩你和她們一起走一趟，也好跟你這位涉世未深的小朋友講講社會上的規矩？」安格婭上尉這時走了過來，這位女警官是個金髮美人——只是，不知為什麼……她給人的感覺有些怪怪的。

胡蘿蔔上尉轉向公爵夫人：「夫人，我的同事們很樂意護送您去別的飯店或者客棧下榻。我看您的女僕提著挺大挺沉的一個包。您所說的首飾會不會就裝在這個包裡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能否確認一下它們是否安全？」

公爵夫人一看就不怎麼喜歡這個話題，警官卻只管笑吟吟地，並沒有注意到她的不悅。警察都有這種本事，對他們不想注意的事情總能視而不見……不管怎麼說，他採取這種難得糊塗的態度，總是明智的。

倒是羅蘭打開了那個手提包，把裡面的東西拿了出來，給眾人展示起來。包裝用的紙巾被小心地剝掉了，在路燈光下，有什麼東西璀璨地閃耀著，好像它上面的寶石不僅會反光，還能自己發光一樣。那是一頂皇冠。旁觀的警察們吃驚地倒抽了幾口涼氣；羅蘭一副洋洋自得的樣子；麗迪莎則多了幾分顧盼生姿的感覺，只是這樣一來，她顯得更招人煩了；普勞斯特太太歎了一口氣；蒂凡尼呢……有一瞬間，她好像又回

到了從前。是的，在那一瞬間，她又是從前那個小姑娘了，認真地讀著姐姐們傳給她的那本破舊童話的小姑娘。

可是她從書裡讀出了姐姐們沒有讀出來的東西，她看透了那些故事，它們說的都是謊言。嗯……不，也不能完全說是謊言，只是那些故事告訴你的事實，是你不樂意知道的：只有金髮碧眼的女孩子才能贏得王子的心，戴上耀眼的王冠。這樣的觀點在世上已經深入人心了。大家甚至都相信：單憑頭髮的顏色，你的命運就已經注定了。故事告訴我們，紅頭髮和茶色頭髮的女孩有時候戲份還可能多一點。可要是你滿頭都是鼠毛一樣灰褐色的頭髮，那你就注定了只能擔當女僕這樣卑微的角色。

或者，你可以當個女巫。對！一個人沒必要活在故事定下的條條框框裡，你可以改變一個故事現有的樣子，不光是為了自己，也是為別人。想想看，當了女巫以後，你揮一揮手，就可以讓故事變樣，這不是也很好嗎？

可蒂凡尼還是歎了一口氣，那頂皇冠實在太漂亮了。不過，她也聽到自己心裡理智的那面在說：「那樣的東西，你一輩子能戴幾回？恐怕機會不多吧。那麼值錢的寶貝，只適合擺在地下藏寶室裡供起來的呀！」

「這麼說，東西沒丟囉？」胡蘿蔔上尉開心的聲音傳了過來，「嗯，很好，對不對？好了，阿奇小姐，你現在最好能讓你這些辟啪菲戈人朋友乖乖跟著你走，行嗎？」

蒂凡尼低頭看了看那群辟啪菲戈人，他們都一聲不響，好像一個個都還沒有回過神來。當然了，這也很正常：三十多個勇士發現他們被一個小矮子警察徒手打敗了。這種情形之下，要想找個什麼理由來挽回顏面確實也是要花點時間的。

羅伯抬頭看了看她，臉上帶著罕有的羞慚。「對不起，女主人。對不起，女主人，」他說，「我們確實是喝多了。你也知道，喝得越多，就越想喝，一直到醉倒那一刻，你才知道自己實在喝不下了。對了，順便說一句，薄荷酒太棒了！它的綠顏色也很漂亮，我肯定喝了有整整一

桶！現在再道歉，是不是太晚了？不過你瞧，我們確實把那個沒用的小子給你找到了。」

蒂凡尼抬起頭，看了看「國王頭」酒館的殘骸。在閃動的火光中，曾經的房子僅僅剩下一副骨架。就在她看著它的時候，一根大梁吱嘎響著斷掉了，砸在了一堆破破爛爛的傢俱上。

「沒錯，我確實讓你們找他來著，可我沒讓你們把人家房子都拆了呀。」她說著，兩臂抱在了胸前，那群小人兒彼此湊得更近，擠在了一起——下一步，她就要不耐煩地用腳拍地了。以往他們看到她氣成這樣，往往會流下悔恨的淚水，再痛苦地向樹幹撞去。可是現在，他們只是乖巧地排成隊，跟著她、普勞斯特太太還有安格婭上尉向前走去。

安格婭上尉對著普勞斯特太太點了點頭：「我覺得，手銬就不用戴了吧——你們看呢，女士們？」

「哦，你當然知道我怎麼想，上尉。」普勞斯特太太說。

安格婭上尉瞇起了眼睛：「是啊，但我不清楚你這位小朋友是怎麼想的。最好還是請你幫她拿好她的掃帚，普勞斯特太太。」

蒂凡尼知道抗議也沒有用，於是就默默地把掃帚遞了出去。她們在沉默中走了一會兒，只有菲戈人一直在後面捂著嘴嘟噥著什麼。

又過了一會兒，上尉才說：「最近風聲緊，不方便戴這種尖尖的黑帽子，普勞斯特太太。我剛聽說平原地區又出了一件事。在那邊的一個什麼破地方，有個老太太因為家裡有咒語書，就被人給打了。」

「哦，天啊！」

聽到蒂凡尼發出的這一聲驚呼，她們一起轉臉去看她。她稍稍停頓了一下，後面的辟啪菲戈人全都撞到了她的腳踝上。

安格婭上尉搖了搖頭：「很抱歉，小姐，讓你受驚了，但我說的都是真的。而且後來人們才發現，那個老太太的書其實也不是什麼咒語書，只有一本外語詩集。你知道的，那種七扭八歪的克拉阡語。我猜，

只有在那些捕風捉影的人眼睛裡，它才像一本咒語書。那個老太太后來因為傷得太重，死了。」

「要我說，都是那些辦報紙的人惹的禍。」普勞斯特太太說，「他們在報紙上胡說八道什麼女巫的事，搞得人心惶惶。」

安格婭聳了聳肩：「據我所知，那些打人的傢伙，平時都不看報紙。」

「可是，這種事情必須有人去制止呀！」蒂凡尼說。

「怎麼制止，小姐？我們是城市警察，城外面的事不歸我們管。大森林裡還有些地方，我們連聽都沒聽說過呢。只是，我也不知道人們這都是怎麼了。就好像有什麼狂熱病憑空冒出來，把大家都感染了一樣。」她搓了搓手，「當然了，我們城市裡沒有女巫，」她說，「只是有好多人願意裝成女巫參加派對，是吧，普勞斯特太太？」上尉說著，擠了擠眼睛——她真的擠了一下眼睛，蒂凡尼很清楚這一點。另外，她心裡還清楚另一件事，那就是胡蘿蔔上尉也不怎麼喜歡公爵夫人。

「嗯，我想，真正的女巫很快就會出面制止這種事的，」蒂凡尼說，「要是在山區，她們肯定不會坐視不管，對吧，普勞斯特太太？」

「哦，但是我們城裡沒有女巫。你剛才也聽到上尉說了。」普勞斯特太太氣呼呼地瞪著蒂凡尼，然後壓低了聲音說，「當著普通人的面，不要爭論這種問題，免得他們緊張。」

她們停在了一棟大樓前，樓門的兩邊都掛著藍色的燈。「歡迎來到警署，女士們。」安格婭上尉說，「現在，阿奇小姐，我必須把你關進牢房了，不過那裡面很乾淨的——沒有老鼠，基本上沒有吧——如果普勞斯特太太願意和你作伴的話，嗯，這麼說吧，我可能會有點健忘，會把牢房的鑰匙留在門鎖上，你明白吧？但是請你不要離開警署大樓，那樣的話你會被追捕的。」她直視著蒂凡尼，又加了一句，「我不希望看到有人遭到追捕，被人當成獵物一樣追捕是很怕的一件事。」

她帶著她們穿過大樓，來到一排牢房前邊，它們看著還挺溫暖舒適的，真是出人意料。她示意她們走進其中的一間。片刻之後，牢房門

「匡」的一聲關上了，蒂凡尼她們只聽到上尉的腳步聲沿著石頭走廊逐漸遠去。

普勞斯特太太走到門邊，把手從鐵柵欄中間穿過去。「叮叮噹噹」一陣金屬碰撞的聲音響過後，她的手又收了回來，手裡握著鑰匙。她把它插到門這邊的鎖眼裡，「卡嗒」一轉。「好啦，」她說，「現在咱們有雙重保險了。」

「哦，天啊！天啊！」羅伯說，「就沒人留心看著我們一點兒嗎？都快被夾扁了！」

「就是，又被夾住了！」傻伍萊說，「我都不知道以後我還敢不敢照鏡子了。」

普勞斯特太太坐下來，盯著蒂凡尼：「好了，孩子，咱們剛才看到的是什麼東西？我看他沒有眼睛，也就是說他的靈魂沒有窗戶。或者，他乾脆就沒有靈魂？」

蒂凡尼很不好受：「我也不知道！我在進城的路上就碰見過他了。菲戈人直接從他身上穿了過去！他看著像個鬼魂，又帶著一身的臭味，你聞到沒有？他一來，大家就不拿好眼光看咱們！咱們招誰惹誰了？」

「我不太清楚那是不是個『他』，」普勞斯特太太說，「也許只是個『它』呢，我猜，說不定是什麼惡魔……不過我不太瞭解惡魔什麼的。小型零售貿易才是我的專長，只是我不否認，我們這一行有時候也是有一點魔性的。」

「就連羅蘭也敵視我，」蒂凡尼喃喃地說，「我們可一直都是……朋友。」

「啊哈。」普勞斯特太太說。

「別那個樣子跟我說話。」蒂凡尼挺厲害地回敬了她一句，「你有什麼資格『啊哈』我？再怎麼樣，我也沒像你似的，到處把女巫打扮得怪裡怪氣，惹人笑話！」

普勞斯特太太揮手給了她一巴掌。蒂凡尼感覺就好像被細細的橡膠棒抽了一下似的。

「你這個沒禮貌的丫頭片子，不知天高地厚。我到處忙活，是為了讓女巫們隱蔽得更安全，你懂嗎！」

在天花板下面的陰影裡，傻伍萊推了推羅伯，說：「有人敢打咱們的大塊頭小巫婆，咱們不能不管吧？」

羅伯把一根手指湊到唇邊：「噓，我這樣跟你講吧，女人們吵架的時候，事情就有點難辦了，你知道吧。要是你肯聽聽我這個已婚男性的忠告，那就是最好不要插手她們的事。任何一個插手她們事情的男人都只有一個結果，那就是不出兩秒鐘，她們就會一起撲過來對付你。我說的可不是單單把胳膊抱在胸前，不滿意地對你噘起嘴巴，用腳拍地什麼的，我說的是，她們會當真拿起大銅棒來，到處亂打。」

兩個女巫彼此對視了一眼。蒂凡尼忽然覺得很恍惚，就好像剛剛面對一張字母表，從A直接跳到Z，中間的字母都不曾看過一樣。

「我剛才打你了嗎，小姑娘？」普勞斯特太太問。

「對，打了。」蒂凡尼不客氣地回答，「我現在還疼呢。」

普勞斯特太太很困惑：「咱們剛才為什麼要那樣呀？」

「我也不清楚，我只知道我剛才好像特別恨你。」蒂凡尼說，「不過只有那麼一小會兒。我自己都覺得害怕，我剛剛只想把你除掉，我覺得你——」

「不對勁？」普勞斯特太太問。

「對，就是這個意思！」

「啊！」普勞斯特太太說，「就是這樣，氣氛不和諧了。人人都對女巫懷著敵意，總是挑她們的毛病。事情是什麼時候變成這樣的？要我說，根源可能快要被咱們找到了。」她那張醜陋的臉轉向蒂凡尼，盯著她看了一會兒，然後又問：「你是什麼時候想成為女巫的，小姑娘？」

「大概是我八歲的時候吧。」蒂凡尼回答。然後她對普勞斯特太太講了榛樹林裡那個老奶奶的故事。

普勞斯特太太認真地聽她講完，坐到了稻草上。「我們都知道，偶爾是會出現這種狀況的。」她說，「每隔幾百年，人們就會忽然開始憎恨女巫。誰也不知道是怎麼回事。事情只是突然就成了這個樣子。對了，你最近有沒有做過什麼事，會引起別人注意的？比如說，使用某些特殊的、重要的魔法什麼的？」

蒂凡尼回想了一下，說：「嗯，我倒是用魔法打敗過『蜂怪』，只是他其實也沒有那麼難對付。在那之前呢，我挑戰過精靈女王，可那也是好久以前了。當時我還覺得蠻刺激的，不過回頭想想，那時候除了用平底鍋砸她的腦袋，我實在沒有別的好辦法了。還有就是，哦，我想我不應該隱瞞的，幾年以前，我吻過冬神……」

普勞斯特太太一直目瞪口呆地聽著，聽到這裡，她忍不住問：「那是你幹的？」

「是我。」蒂凡尼回答。

「肯定是嗎？」普勞斯特太太又問。

「當然是我。沒錯。」

「冬神是什麼樣的？」

「冷冰冰的，還濕漉漉的。其實我也不想吻他，可是我沒有別的辦法。很抱歉。怎麼樣，你覺得瞭解這些夠了嗎？」

「你吻他，是不是大概在兩年前？」普勞斯特太太追問著，「真是怪了，大家敵視女巫，也是從兩年前開始的。當時也沒有什麼大事，就是感覺上，人們不那麼尊重我們了。你可以說是『氣場』變了。就像今天早上拿石頭砸我窗戶的那個孩子，要是在一年前，他絕對不敢幹這樣的事。從前，人們在路上遇到我，總會對我點一點頭，算是打個招呼。可是現在看到我，他們只會皺眉頭，還會在身上比畫一些避邪的手勢，好像我會給誰帶來厄運似的。別的女巫也有這樣的經歷。在你們村子那

邊情況怎麼樣？」

「我也說不好。」蒂凡尼回答，「人們見到我，總是有點緊張的。不過再怎麼說，我和他們當中好多人都有點親戚關係。但他們對待我的態度真的不太對頭，我本來只覺得無可奈何，誰讓大家都知道我吻過冬神呢？只是他們對那件事也太念念不忘了，畢竟都過去那麼久了。」

「我跟你說，在我們城裡，女巫多一些，大家挨得近一些，我們這兒的女巫記得的往事也多一些。我不是說單個的女巫，而是女巫們湊到一起，就能想起來好久以前那些真正糟糕的年代。那時候，只要你戴著一頂尖帽子，就會有人朝你扔石頭。那還算是好的，再想想更早的時候……簡直就像疫病暴發一樣可怕。」普勞斯特太太說，「事態都是悄悄地、一點一點惡化的。就像隨風吹來了什麼病毒，到處傳染給人——總有人願意相信那些偏見。人們也總有理由看某個老太太不順眼，然後就扔石頭砸她。大概對人們來說，找一個替罪羊來批判，總是比自我反省要容易。一旦你盯準了一個目標，把她說成是『女巫』，接下來你自己都會驚歎，居然有那麼多罪責可以推到她頭上。」

「他們連她的貓都砸死了。」蒂凡尼近乎自言自語地說道。

「現在又來了這麼一個沒有靈魂的怪人追蹤你。聞了他身上的臭氣就連女巫們都迷失了心智，互相仇視。對了，蒂凡尼·阿奇小姐，你沒有想過要放火把我燒死吧？」

「沒有，當然沒有。」蒂凡尼說。

「也不想用好多石頭把我砸扁？」

「你在說什麼呀？」

「不光是石頭，」普勞斯特太太說，「你聽人們那些議論，說什麼用火刑燒死女巫。我可不相信哪個真女巫能那麼輕易被火燒死，除非有人設了什麼圈套把她給算計了。我想他們燒死的大多是些可憐的無辜老太太。女巫們身上水分太多，要燒死她們可要浪費不少好木頭。採取別的辦法卻會簡單許多，比如你可以把一個老太太推倒在地，然後把穀倉門卸下來壓在她身上（就像做三明治時放麵包片那樣），門上再堆好多

大石頭，一直壓到她再也喘不上氣為止。人們以為那樣一來，一切罪惡就都可以被消滅乾淨。只不過他們想錯了，還會有別的壞事發生，還會有別的老太太被當成女巫處死。老太太不夠用的時候，還有老頭子，還有陌生人、『異類』。然後呢，也許有一天，他們的矛頭就會指向『自己人』。再然後，癲狂就結束了，因為已經沒有人倖存，也就沒有人發狂了。你知道嗎，蒂凡尼·阿奇？你親吻冬神的時候，我也有感覺。任何一個人，稍有一點魔法天分，當時都會有感覺的。」她停頓了一下，瞇起了眼睛，然後又盯著蒂凡尼看了起來：「你到底喚醒了什麼，蒂凡尼·阿奇？是什麼可怕的東西睜開了空洞的眼睛，想要探查出你是誰？你究竟給我們帶來了什麼，蒂凡尼·阿奇小姐？你到底都做了些什麼啊？」

「你覺得……」蒂凡尼猶豫了一下，然後問，「是我把他引出來的嗎？」

她閉上了眼睛，不願看到普勞斯特太太那張寫滿責備的臉。她回憶起了自己親吻冬神的那一天。她當時感受到的，是深深的恐懼和憂慮，冰雪包圍著她，她卻還保持著身體的溫暖，那種感覺也很奇怪。至於那一吻，嗯……其實只是輕輕一觸罷了，就像絲綢手絹掉到了地毯上。但是借這一吻，她把太陽所有的熱力都傾注到了冬神的唇齒之間，讓他瞬間化成了水。烈焰身後，寒霜眼前，寒霜逝於烈焰。蒂凡尼一直善於使用火的力量，火向來是她的朋友。「冬天」當然並沒有死去，在那之後，又有好幾個冬天來了又去，但那些冬天都再沒有那麼嚴酷了。當時那一吻也並非一般意義上的親吻，那是她抓住時機做出的一樁義舉。她只能那麼做。而她又為什麼必須那麼做呢？只是為了彌補她一開始犯下的過失——是她違背了特裡森小姐的指令，擅自加入了季節之舞的隊列，卻不知那並非單純的舞蹈，而是四季輪轉、時令交替的進程之舞。

現在，蒂凡尼心存畏懼地想：事情什麼時候才是個盡頭？你做了一件蠢事，然後努力想去糾正錯誤，可是當你糾正了這個錯誤，卻又引發了新的問題。這樣的惡性循環什麼時候才能結束啊？普勞斯特太太也在一旁關注地看著她。

「我所有的錯誤都是從一場舞蹈開始的。」蒂凡尼說。

普勞斯特太太把一隻手搭在了她的肩膀上。「親愛的孩子，我想，

你可能還要再跳一次舞。在這個節骨眼兒上，我能給你提點有用的建議嗎，蒂凡尼·阿奇？」

「當然了。」蒂凡尼回答。

「那就請聽好，」普勞斯特太太說，「我一般不給人什麼東西，但是那個臭小子三天兩頭來砸我商店的玻璃，今天終於抓住了他，我心情好，所以我也願意做點好事。我認識一位女士，她肯定很願意和你聊聊你的事。她就住在城裡，可是不管你怎麼找，你也永遠不可能找到她，她卻只要一眨眼的工夫就能找到你。我給你的建議就是，等她找到你的時候，不論她告訴你什麼，你都要好好聽著。」

「那我怎樣才能找到她呢？」蒂凡尼問。

「你只顧著自怨自艾，都沒認真聽我說話啊。」普勞斯特太太說，「我不是說了嗎？你只能等著她來找你。她出現的時候，你自然就知道了。哦，對了，」她把手伸進衣兜，拿出一個白鐵皮小圓盒來，用黑黑的指甲挑開了盒蓋，空氣中突然多了一股刺鼻的味道。「來一點嗎？」她問著，把小盒子向蒂凡尼遞過來，「不是什麼好習慣，當然了，但是能幫我清理氣管，讓我的頭腦保持清醒。」她捏出一小撮棕色的粉末來，把它們撒在另一隻手背上，鼻子使勁一吸，發出鵝叫似的一聲（或者應該說，和鵝叫聲的發音順序正相反）。她咳了一陣，眼睛眨了一兩下，然後說：「當然，不是人人都喜歡這種『棕妖鼻煙』，但是要我說，吸了這種鼻煙，會讓你更加有老巫婆的范兒。好啦，不說了，我希望那些警察快點給咱們開飯。」

「他們這裡還提供伙食嗎？」蒂凡尼問。

「哦，當然啦，這些警察還是正派人，只不過上次他們送來的葡萄酒呢，要我說，可是有點酸了。」普勞斯特太太說。

「我們畢竟是在監獄裡呀。」

「不是的，孩子，這裡不是監獄，我們這是在警察局的拘留室裡。還有就是，雖然沒人這麼說，但其實把我們關在這裡，是為了保護我們。你瞧，現在別人都是被鎖在外面的，所以就沒人能傷到我們了——

警察有時候裝傻充愣，實際上卻很聰明。他們知道老百姓需要女巫，他們也需要女巫。因為女巫是活躍在民間的一股有生力量，能明辨是非，即便是黑白顛倒的時候，她們也能保持清醒。這個世界需要女巫這樣的人在邊緣地帶處理各種問題——各種小麻煩、不便之處都需要女巫來過問。還有那些不是大事，卻也不容小視的事。說一千道一萬，大家離不開我們。差不多從來都是如此。就比如每次滿月的時候，安格婭上尉都要來找我開藥方，治她的足掌乾硬病。」

她的鼻煙盒又遞了過來。

等了一會兒，蒂凡尼才說：「足掌乾硬病是犬科動物才會得的病呀。」

「狼人也會得。」普勞斯特太太說。

「哦。我說我怎麼覺得她和一般人不一樣呢。」

「不過，她把持得很好，我跟你說。」普勞斯特太太說，「她和胡蘿蔔上尉合租一棟房子，從來不咬人——不過，我現在這麼一想，覺得她可能咬過胡蘿蔔上尉，只是這種事情，咱們還是少說為妙，你說是吧。有時候合法的東西不一定是對的，這時就需要女巫來作出合適的評判。有時候我們女巫可能還需要警察幫忙，當然，是要合適的那種警察。聰明人都知道這一點，蠢人才不懂。麻煩就在於，蠢人還偏偏自以為聰明。哦，對了，小姐，跟你講一下，你那些精力旺盛的小朋友們全都越獄了。」

「嗯，」蒂凡尼說，「我知道。」

「他們發誓不會逃跑的，現在卻說話不算話，這是不是很無恥啊？」普勞斯特太太質問著，很顯然，她一點也不怕得罪人。

蒂凡尼清了清嗓子。「呃，」她說，「我想，羅伯會告訴你，有些時候你應該遵守誓言，有些時候卻不必拘泥，而他們辟啪菲戈人知道該怎麼把握這個分寸。」

普勞斯特太太咧著大嘴笑了：「你這麼會說話，簡直像個城裡人

啦，蒂凡尼·阿奇小姐。」

要是你想找個人來幫你看管什麼不需要看管的東西（之所以不需要看管，可能是因為任何腦子正常的人都不會想要偷它），那麼城市警察署的諾布斯下士就是你的不二人選——實在沒有什麼更好的方式來描述他了。再說，也找不到什麼靠譜的生物學證據來證明他不是這種人。此刻，他正站在「國王頭」酒館黑暗的廢墟裡，叼著一支很糟糕的香煙——它是用別人抽剩下的煙屁股捲到新紙裡做成的，他對著這支破玩意兒狠狠地嘬著，好不容易才吸出一些煙來。

他完全沒有覺察到有人伸手摘掉了他的頭盔，然後他的腦袋被人不留痕跡地一擊，他基本上沒什麼感覺就昏迷了。好多只長滿老繭的小手幫他把頭盔戴好，又扶著他、讓他躺到地上，這些事情他就更沒印象了。

「好啦，」羅伯嘶啞著嗓子悄聲說著，打量了一下四周那些燒黑的木頭，「聽著，咱們沒有多少時間，你們知道吧，所以——」

「哼，很好，我就知道，你們這些搗蛋鬼還會回來，我果然沒有白等這麼長時間。」黑暗中響起了這麼一個聲音，「狗還會回來找它吐掉的東西，傻瓜還會回頭再做傻事，犯罪分子也肯定會回到他的犯罪現場來。」

說這話的，是那個人稱「瘋小子亞瑟」的警察。他劃著了一根火柴——對一個辟啪菲戈人來說，這火柴就相當於一支大火炬了。只聽「匡當」一聲，一枚警察徽章被他扔到了面前的地上——對辟啪菲戈人來說，這徽章就像一面盾牌那麼大，小亞瑟說：「你們這幫傻瓜聽好了，本人今天不當班，明白嗎？不帶徽章就不是警察了。我來這裡，只想弄明白一件事，你們這些小痞子說話怎麼和我這麼像，要知道，我可不是什麼辟啪菲戈人啊。」

菲戈人都看了看羅伯。羅伯只是聳了聳肩說：「哼，那你覺得你是什麼呢？」

小亞瑟抓了抓頭髮，他的頭髮乾乾淨淨，沒有一點髒東西掉下來：「嗯，我媽我爸說我也是個哥布林，就像他們一樣——」

他的話沒說完就停住了，因為菲戈人又是喝倒彩，又是拍大腿，一個個樂不可支，而且一時半會兒沒有安靜下來的意思。

小亞瑟觀望了一會兒，大喊起來：「我覺得沒什麼好笑的！」

「你自己聽不到自己在說什麼嗎？」羅伯說著，擦著眼睛，「你說的明明是辟啪菲戈語，這還有什麼好懷疑的！你媽媽爸爸沒告訴過你嗎？我們辟啪菲戈人天生就會說辟啪菲戈語！哎喲喲！天啊天啊！就像一隻狗天生就會汪汪叫一樣！別再說什麼你是哥布林了！你還不如說你是個小精靈呢！」

小亞瑟低頭看著自己的靴子。「這雙靴子是我爸給我做的。」他說，「其實我不喜歡穿靴子，可我沒法跟他直說。我們整個家族干的都是做鞋修鞋的行當，有好幾百年了，可我一點兒都沒有當鞋匠的天分。後來有一天，部落裡所有的長老都聚到一起，把我叫到了跟前，告訴我說其實我是個撿來的孤兒。好多年前有一次他們搬家，在路上發現了我，那時候我躺在路邊，還是個很小的嬰孩。我旁邊是一隻雀鷹，估計是它把我從搖籃裡搶出來的，卻被我給掐死了。他們猜，它可能是想把我帶回窩去餵它的雛鳥。長老們又告訴我，如果我願意留在哥布林部落裡，他們都沒意見——我可是個看家護院的好手，能咬死狐狸的。可我畢竟已經長大了，也許更應該去外面廣大的世界裡闖一闖，尋找我真正的親人。」

「好哇，小伙子，現在你已經找到自己的親人啦。」羅伯說著，拍了拍亞瑟的後背，「你聽了那些老鞋匠的話，算是聽對了。他們說得很有道理，絕對是這樣。」

羅伯猶豫了一下，接著說：「不過，有一件事有點棘手，那就是——不是要冒犯你啊——你是個警察。」說完，他往回一跳，以防萬一。

「沒錯，我是個警察。」小亞瑟回答得相當自豪，「而你們呢，卻

是一群小偷小摸的醉鬼，道德敗壞、無法無天！」

菲戈人快活地點著頭，羅伯還配合地說：「能不能麻煩你再添上『酗酒無度』和『紀律渙散』這兩個詞？要評價我們，就要評價到位。」

「還有咱們偷蝸牛的事呢，羅伯，要不要也提一下？」傻伍萊開心地問。

「這個嘛，」羅伯回答道，「實話實說，偷蝸牛行動目前還處在初級發展階段，還不值一提。」

「你們就沒有什麼優點嗎？」小亞瑟絕望地問。

羅伯有點困惑：「剛才說的那些，就是我們的優點了呀。不過，要是你真的要求那麼高，那我還可以告訴你，我們從來不偷窮人的東西，我們有著金子一般的心，不過也許——嗯，告訴你也無妨，一般來說——那都是別人的金子。我們還發明了油炸白鼬這道菜，那肯定也是個優點。」

「那怎麼能算是個優點呢？」小亞瑟問。

「呃，因為這樣一來，就不用麻煩別的倒霉鬼來發明這道菜啦。我們的油炸白鼬，應該就是那種能帶來『味覺風暴』的菜。你咬一口，嚼一嚼，然後就會感到爽爆了。」

小亞瑟聽得咧嘴直笑，他自己也沒想到會這樣：「你們這些傢伙就不知道什麼是羞恥嗎？」

羅伯也燦爛地笑了。「我說不好，」他回答說，「也許，就算我們知道『羞恥』是什麼，它也不屬於我們。」

「對了，關在警署裡那個女孩呢，她怎麼辦？」小亞瑟接著問。

「哦，她呀，她可以在那裡歇到明天早上，不要緊的。」羅伯說著，盡量擺出一副毫不在意的樣子，「她是個蠻有能力的巫婆。」

「你覺得事情有這麼簡單嗎？你們這群搗蛋鬼毀了整整一座酒館！這麼大的損失讓誰來賠償啊？」

這一回，羅伯沉思著看了他好一會兒，才開口回答：「好吧，先生，我看你不光是辟啪菲戈人，你還是個警察。這個世界就是這樣。但是對你這種雙重身份的人來說，有個問題我們必須要問一下——你會是個愛告密的兩面派嗎？」

在警署裡，情況也發生了變化。有個守衛走了過來，怪不好意思地把一大盤熟牛肉和酸黃瓜遞給了普勞斯特太太，另外還有一瓶葡萄酒、兩隻酒杯。他不放心地看了看蒂凡尼，然後對普勞斯特太太耳語了些什麼。普勞斯特太太一眨眼就從衣兜裡掏出一個小包來，塞進了他手裡。然後她走回來，再一次坐在了草堆上。

「我看他還挺懂事的，還知道先把酒瓶子打開，讓酒透透氣。」她說著，瞧見蒂凡尼好奇的眼光，就又解釋說，「霍普金斯警員的健康出了點小問題，他不想讓他媽媽發現，我就幫他配了一種很有效的藥膏。我跟他當然是不收費的。有來有往，投桃報李嘛。我指望霍普金斯警員幫忙的事還多著呢。」

蒂凡尼以前從沒喝過葡萄酒。她家裡只有淡啤酒和蘋果酒，它們的酒精濃度都很低，剛夠殺滅酒裡那些看不見的有害微生物，卻不足以讓人醉倒，最多只能讓你稍稍頭腦發昏罷了。

「嗯，」她說，「我從沒想過監獄裡會是這樣的！」

「監獄？我跟你說過了，好姑娘，這地方不是監獄！要是你想知道真正的監獄是什麼樣，就去我們安卡·摩波的丹迪監獄看看吧！那可是個暗無天日的地方！在這兒，守衛不會往你飯菜裡吐口水——至少不會當著你的面吐——他肯定也不敢往我的飯裡吐，這點你可以放心。丹迪監獄裡，條件可就艱苦多了。關在那裡面的人，不管做什麼都特別小心謹慎，生怕出了什麼差錯，害得自己再被關進去一次。這幾年，那裡面的衛生狀況好了一點，不是每個被關進去的人都會被裝在松木棺材裡抬出

來了，可是如果用心去聽，你還是能聽到獄牆無聲的哀號——我就能聽到。」她「卡嗒」一聲打開了自己的鼻煙盒，「比那種哀號更讓人受不了的，是第四區的金絲雀叫聲。那一區關押的都是他們不敢吊死的重罪犯人。他們把每個犯人關在一個小房間裡，給他養一隻金絲雀作伴。」說到這裡，普勞斯特太太吸了一撮鼻煙，她吸得那麼快，發出的聲音那麼響，鼻湮沒從她耳朵裡跑出來，蒂凡尼都覺得奇怪。

鼻煙盒蓋「啪」的一聲又關上了。

「這些犯人，我跟你說，他們不是一般意義上的殺人犯——真的不是，他們要麼是把殺人當嗜好，要麼是為了什麼信仰而殺人，要麼就是除了殺人沒有別的事可做，或者僅僅因為心情不好就可以去殺人。他們的罪行，遠遠不止於把人殺掉，他們的受害者都只是在飽受摧殘之後難逃一死罷了。我看你的牛肉還一口都沒吃……哦，好吧，如果你不介意……」普勞斯特太太停頓了一下，餐刀上挑著一大片熟牛肉接著說，「不過很搞笑，這些殺人不眨眼的罪犯對他們的金絲雀倒是照顧有加，金絲雀死掉的時候，他們還會哭。獄警說那都是鱷魚的眼淚。他們說，聽到那些罪犯哭，讓人直起雞皮疙瘩。不過這種事情我也說不清。我年輕的時候，經常幫獄警跑腿辦事，我會看著那些沉重的牢門，聽那些小鳥歌唱。然後我就不免會想，好人和壞人之間到底有什麼區別，尤其是這些這麼壞的人，都沒有劊子手敢對他們執行絞刑，就連我爸爸那樣的劊子手都不敢，他可是出了名的厲害，他能讓一個犯人離開牢房七又四分之一秒之後就死翹翹。因為所有的劊子手都怕這些壞人被絞死以後會從邪惡的地獄之火那裡逃回來，展開無情的報復。」普勞斯特太太又停住了，身上直哆嗦，好像想把那些記憶抖掉，「大城市裡的生活就是這樣，小姑娘，不像你們鄉下那麼無憂無慮。」

蒂凡尼不太喜歡又被人稱作「小姑娘」，不過稱呼這件事還並不是讓她最不能接受的。「無憂無慮？」她反問，「前些天我還把一個上吊的人從房樑上解下來呢，那可不能叫『無憂無慮』。」然後她把農夫派迪和安珀的事跟普勞斯特太太全講了一遍，還講到了那一束蕁麻。

「是你爸爸給你講了那些打人的事？」普勞斯特太太說，「唉，遲早的。這些人啊。」

飯菜的味道還算不錯，葡萄酒也出乎意料地好，地上鋪的稻草也比預期的要乾淨很多。這是漫長的一天，如以往每一個漫長的日子一樣。「我說，」蒂凡尼說，「咱們能不能睡一會兒？我爸爸總是說，睡上一覺，早晨醒來事情就會好很多。」

片刻的沉寂過後，普勞斯特太太說：「根據我的經驗，事實會證明你爸爸是錯的。」

蒂凡尼不管這些了，她任憑層層倦意把自己裹緊。她夢到了在黑暗中歌唱的金絲雀。可能都是她想像的吧，但是她覺得有一瞬間她是醒來了，影影綽綽地看到一個老婦人正在望著她。那肯定不是普勞斯特太太——普勞斯特太太正在一旁睡著，呼嚕打得震天響。那個模糊的人影一閃，然後就不見了。蒂凡尼再一次想起了那句話：世界上充滿了各種跡象和徵兆，但你只會注意那些你樂意看到的。

第八章　國王的脖子

拘留室的門「吱嘎」一響，蒂凡尼也跟著醒了。她坐了起來，往四周看去。普勞斯特太太還在睡著，呼嚕打得那麼厲害，鼻子都跟著一顫一顫的。更正一下：應該說是普勞斯特太太看樣子還在熟睡。蒂凡尼倒是有幾分喜歡這個老太太，但又多少對她有點戒備，她值得信賴嗎？有時候蒂凡尼覺得，這個老太太……簡直能把她的心思看透。

「我看不透別人的心思。」普勞斯特太太說著，翻了個身。

「普勞斯特太太！」

普勞斯特太太坐了起來，把身上的草葉摘掉。「我確實看不透別人的心思。」她說著，把草葉輕輕彈到地上，「當然了，我有一些察言觀色的能力，但那談不上是魔法，只能說是我的感受力特別敏銳罷了，這點請你務必記清楚。對了，該吃早飯了，但願他們能給咱們準備點熱飯。」

「這個沒問題——想要點什麼？我們去幫你們拿。」

她們抬起頭，看到辟啪菲戈人正坐在房樑上快樂地晃著腿。

蒂凡尼歎了一口氣：「我要是問問你們昨晚都幹了些什麼，你們會跟我說真話嗎？」

「當然會啦，我以辟啪菲戈人的榮譽起誓。」羅伯說著，把手按在他覺得是心臟的位置上。

「哦，這樣我就放心了。」普勞斯特太太說著站了起來。

蒂凡尼搖搖頭，又歎了一口氣。「唉，哪有這麼簡單。」她抬頭望

著房梁說，「羅伯，你剛才對我說的是真話嗎？我現在以你們丘陵地區女巫的名義問你這個問題。」

「哦，當然是真的。」

「你剛剛說的這句話也是真的？」

「哦，是的。」

「剛剛又說的也是真的？」

「哦，是的。」

「剛剛說完的也是真的？」

「哦……嗯……只有一點點摻假而已，你看，根本算不上謊言，只不過有那麼一點點東西，是你最好不要知道的。」

蒂凡尼轉向普勞斯特太太，看到對方正在咧著嘴笑。

「你瞧，辟啪菲戈人覺得真相太寶貴了，所以他們總要把它藏著掖著。」她很抱歉地說。

「啊，我就喜歡這樣的人。」普勞斯特太太心領神會地說，然後，她可能覺得自己有點太過忘情了，又趕快補充了一句，「我是說，要是我有那份心思的話。」

一陣沉重的腳步聲快速接近了門口。來的是一個高高瘦瘦的守衛，他面對著普勞斯特太太，很有禮貌地碰了碰自己的頭盔，又對蒂凡尼點點頭。

「早上好，女士們！我是哈德克警員，我奉命來通知你們，你們已經被釋放了，給你們的處分僅僅是一個警告。」他說，「只不過，我必須承認，據我所知，大家都不太清楚應該警告你們些什麼。所以，如果我是你們，我就會當作自己是受到了泛泛的警告，就是那種廣義上的、沒有明確指向的警告，並且以此為戒。我這麼說絕對無意冒犯你們，這一點可以肯定。」他咳嗽了兩聲，有些緊張地看了看普勞斯特太太，接

著說，「我們的維姆斯指揮官還讓我通知你們，那些被稱為辟啪菲戈人的搗亂分子，也必須在日落之前離開這座城市。」

房樑上傳來了菲戈人不滿的呼聲。這些辟啪菲戈人，蒂凡尼想，除了會偷東西、能喝酒，也非常擅長喊冤叫屈。

「哦，要是我們也長得又高又大，你們就不敢這麼為難我們了！」

「根本沒有我們什麼事！是一個彪形大漢干了壞事然後又跑了！」

「我當時都不在場的！不信你問問他們！他們也不在！」

還有諸如此類的其他花言巧語，你可以想像到。

蒂凡尼用她的白鐵皮盤子在鐵柵欄上猛敲，才讓他們安靜下來。然後她說：「不好意思，哈德克警員。他們在酒館搞了破壞，我相信他們都很悔恨——」她剛說了這麼幾句話，就被他一揮手制止了。

「要是你肯聽聽我的建議，小姐，你最好悄悄走人，跟誰都再別提什麼酒館的事了。」

「可是……大家都知道，是他們搗毀了『國王頭』酒館，然後——」

警員打斷了她的話。「今天一早我從『國王頭』那邊路過。」他說，「很顯然它沒有被搗毀。好多人都在那兒圍觀，人人都想看看它。據我所見，『國王頭』基本上還是它平時那個樣子，要說變化嘛，只有那麼一點點，那就是它前後反過來了。」

「『前後反過來』是什麼意思？」普勞斯特太太問。

「我的意思是它一百八十度地翻轉了。」警員耐心地回答，「我剛才從那兒經過的時候，還聽見人們給它起了個新名字。」

蒂凡尼皺起了眉頭：「什麼名字……不會是管它叫『國王的脖子』吧？」

哈德克警員微笑了一下：「哦，好的，小姐，我能看出來你是個有

教養的女孩子。我聽見的那些人給它起的新名字可是要粗俗許多，他們管它叫『國王的——』」

「我可聽不得下流話！」普勞斯特太太嚴厲地說。

真的嗎？蒂凡尼想，你家商店半個櫥窗裡擺的都是一些兒童不宜的東西，還有其他種種神秘物件，我都沒來得及看清，你還說這種話？好吧，但如果所有人都一個樣，這個世界一定會變得很奇怪，尤其是如果大家都像普勞斯特太太這樣的話。

她能聽到頭頂上方傳來辟啪菲戈人嘰嘰喳喳的聲音，其中傻伍萊的聲音比平時更響了：「我告訴過你們的，我沒告訴你們嗎？我說了，房子給組裝反了，我說了的。可是沒用，你們不聽我的！我這個人可能搞笑一點，但我並不傻。」

「國王頭」，或者隨便你把它叫作國王的哪一部分生理構造都可以，距離警署並不遠。可是走到離它將近三百英尺的地方，兩位女巫就被擁擠的人群擋住了，很多人還端著大酒杯，她們只能費力地從他們中間擠過去。普勞斯特太太和蒂凡尼穿的都是底子上釘著平頭釘的大皮靴，這方便了她們快速在人群中開闢出一條通路。終於，在她們眼前出現了那間酒館，因為找不出更好的詞來稱呼它——若是問辟啪菲戈人，他們肯定會用別的一個字眼來描述它，對，他們會毫不遲疑地說出那個字眼——我們就還是把它叫作「國王的後背」吧，現在她們總算是到了它跟前。有個人正站在它的後門外（現在這扇後門被當作前門來用了），一手收錢，一手端起一杯一杯的啤酒遞出去，這就是威爾金先生，酒館的老闆。他的神態就像一隻趕上了天降老鼠雨的貓。

每過一會兒，他就要停下手中崇高的事業，跟一位女士聊兩句。她瘦瘦的，看著挺精明強幹，正在一個筆記本上寫著什麼。

普勞斯特太太推了推蒂凡尼：「看見她了嗎？那是《時報》記者克麗絲普洛克小姐，還有那邊那個——」她指著一個身穿警服的高個子男人，「看那個，正跟她聊天的那個人，那就是城市警察署的總指揮維姆

斯，是個正派人，就是脾氣急，認死理。這下要有好戲看了，他對國王什麼的向來不買賬。我們安卡·摩波最後一個國王的腦袋就是他祖先砍掉的。」

「真可怕！那個國王是罪有應得嗎？」

普勞斯特太太猶豫了一下，然後說：「嗯，要是人們真的在王宮地牢裡發現了那些東西，那他被砍掉腦袋就是絕對的罪有應得。不過維姆斯指揮官的那個祖先還是受到了審判，大概砍掉國王腦袋這種事總是會招來非議吧。他受審的時候，只說了這麼一句話：『那個禽獸就算有一百個腦袋，我也要把它們一個一個全都砍掉才能住手。』人們只當他是認罪服法了，於是就絞死了他。後來，過了好久，他們又為他豎了一座雕像。所以你看，人性是多麼無常。他的外號叫『石頭臉』，你也看得出來吧，這個面部特徵是他們的家族遺傳。」

蒂凡尼確實看出來了，因為指揮官正向她這邊走來，看他臉上的表情就知道他是那種人——那種有許多事要做，而且每一件都比他眼下要做的這件事更要緊的人。他向著普勞斯特太太點了點頭，略表敬意，然後，他帶著掩飾不住的惱怒，瞪著蒂凡尼。

「酒館變成這樣，是你幹的嗎？」

「當然不是，先生！」

「那你知道是誰幹的嗎？」

「不知道，先生！」

指揮官皺起了眉：「小姐，如果一個盜賊入室盜竊之後，又回去把他偷的東西都放歸原位，盜竊的罪名仍然成立，你明白嗎？如果一棟房子，還有它裡面的東西都遭到了嚴重破壞，第二天早上卻變得完好如新，只是前後位置顛倒了，那麼當初破壞它的那些人——外加與此有牽連的所有人——不管怎麼說，都還是罪犯。只是我不知道這應該定個什麼罪名，說句心裡話，我也不想和這種倒霉事有半點瓜葛。」

蒂凡尼眨了眨眼睛。那最後一句話並不是她聽到的——不是靠耳朵

聽到的，可它卻還是在她腦海中縈繞，那一定就是所謂的「漏網心思」吧！她瞟了普勞斯特太太一眼，後者正在開心地點著頭，在蒂凡尼的腦海裡，又浮現出普勞斯特太太的漏網心思，那是簡短的一聲「沒錯」。

表面上，普勞斯特太太則是在大聲說：「指揮官，要我看，其實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據我觀察，只能說，自從酒館成了『國王的後背』以後，威爾金先生的生意更紅火了，你要再讓它變回『國王頭』，他還不一定樂意呢。」

「沒錯！」酒館老闆跟著喊了一聲，他正忙著把一堆一堆的錢扒拉到包裡。

維姆斯指揮官還在眉頭緊鎖，蒂凡尼又捕捉到了他到了嘴邊卻沒有說出口的想法：「只要我還在，這裡就休想再有國王什麼事！」

普勞斯特太太又插話了。「給這個酒館正式改名叫『國王的脖子』怎麼樣？」她說，「你看這個招牌上畫的國王又是頭皮屑，又是油膩膩的頭髮，還長了個大紅疙瘩，真噁心。」

讓蒂凡尼覺得好玩的是，指揮官還是那麼一副面無表情的樣子，但她聽到他心裡樂顛顛地說著：「好名字！」為了盡可能地鞏固勝利，普勞斯特太太此刻又發話了：「咱們安卡·摩波可不是個一般的地方，維姆斯先生。夏天，這裡的河流都會著火，天上還會有魚和床架像下雨似的落下來。所以，在這麼神奇的大背景下，你想想看，一座酒館來了個一百八十度大翻轉，又算什麼呢？來這裡消遣的客人也都會轉身嘛！對了，你的小兒子最近還好嗎？」

這看似無心的一問讓指揮官有點措手不及：「哦！他……哦，我……他很好。哦，是的，他一切都好。你說得對，他喝了汽水，打了嗝兒，然後就好了。我能不能私下跟你說句話，普勞斯特太太？」他那樣不客氣地看了蒂凡尼一眼。一看就知道，他所說的「私下」肯定沒有把蒂凡尼包括在內，於是蒂凡尼小心地穿過歡鬧的人群——這幫人未免鬧得太厲害了，他們正聚在「國王的脖子」酒館前等著拍照留念呢——辟啪菲戈人找了個不起眼的地方，躲在那裡聽著羅伯對他們發號施令——當無事可做的時候，辟啪菲戈人也會聽一聽自己首領的話。

「好啦好啦，」羅伯說，「你們這些搗蛋鬼，是誰又往這個酒館招牌上畫了個脖子？我記得這個招牌原來不是這樣的。」

「肯定是伍萊干的，」大揚說，「他以為只要他畫了脖子，別人就會以為這個招牌一直都是這個樣子。誰讓他笨呢。」

「有時候笨也有笨的好處。」蒂凡尼說著，不由自主地往旁邊看了一下……哎呀，他在那裡。那個沒有眼睛的男人，他正在人群中穿行，真的是如入無人之境似的穿行，好像那些人都是沒有實體的鬼魂一樣。但是她能看得出來，人們或多或少地感覺到了他的存在。一個人抬手在臉上拂了一下，好像想拂掉落在臉上的蒼蠅；另一個人照著自己的耳朵打了一巴掌。可是隨後，他們就都……變了。當他們再看到蒂凡尼的時候，他們都瞇起了眼睛。忽明忽暗的黑袍男子向她走來，所有人都跟著他的步伐對她皺起了眉頭。那種惡臭又飄來了，他走到哪兒，它就跟到哪兒，搞得太陽都暗淡無光了。聞到那種味道，你就好像落到了一池死水的底部，裡面儘是朽爛了好幾百年的沉渣餘孽。

蒂凡尼絕望地四處看著。「國王頭」這一扭，招來了滿街的看客，他們好奇而又焦急。有些勤勉的人還想去忙自己的事，卻被看熱鬧的閒人們夾在中間。到處都是小販們活躍的身影，他們推著小車、托著杯盤，你在一個地方停下來不到兩秒鐘，他們就會過來向你兜售東西。她能夠感覺到空氣中的敵意，但事實上，有一種東西比敵意更甚——那就是如雨後的植物一樣生長著的憎恨。黑袍男子仍然在向她逼近，她害怕了。當然，菲戈人會保護她的，可是通常來講，菲戈人在幫你跳出一個火坑的同時，也會讓你掉進另一個火坑。

她腳下的土地忽然鬆動了，她聽到金屬相互摩擦的聲響，然後她感覺到了地面的下陷。當然，只下陷了不到六英尺。她剛在地下的幽暗中掙扎著站起來，就有人從她身邊擠過去，還很輕鬆地說了一聲「勞駕」。然後又是一陣金屬摩擦聲，真不知道這聲音是怎麼來的。然後她頭頂上方那個圓洞閉合了，四周只剩下一片黑暗。

「真幸運，」剛才那個彬彬有禮的聲音說，「我想，你是我們今天唯一的客人了。我這就把燈點亮，請你別緊張。要是燈亮以後你還想緊張，那就隨你的便了。站到我身邊來，聽到我說『屏住呼吸、盡量快

走』的時候，就照著去做。這樣才能防止你頭腦發昏、嗓子發炎，必要時還能幫你保住性命。我不管你聽懂了沒有——照我說的做就行了，現在沒時間跟你解釋太多。」

一根火柴被劃亮了。只聽輕微的「噗」的一聲，一團青綠色的光出現在蒂凡尼眼前。「只是一點沼氣，」那個隱形的領路人說，「還不錯，現在還不用擔心什麼，但是一定要靠近我。切記切記！」

青綠色的光極快地移動起來。為了跟上它，蒂凡尼也不得不加快了腳步。這可真不是什麼易事，因為她踩過的地面上除了石子、泥巴，還有一種疑似液體的東西，至於那到底是哪種液體，你可能還是不知道比較好。遠處零零星星地閃動著其他神秘的光點，就像你走過沼澤地時偶爾會看到的鬼火。

「一定要跟上！」那個聲音在蒂凡尼前面說。

很快，蒂凡尼就完全辨不清方向也對時間沒有了感覺。

「卡嗒」一聲之後，蒂凡尼看到，面前是個類似門口的地方，門前站著個人影。這應該是一道拱門，門的頂端尖尖的。

「進了門以後，地上有一塊墊子，一定要在上面好好把鞋底擦乾。咱們到了這地底下，做什麼都要多加小心為好。」

在這個靜立的、模糊的人影背後，蠟燭自動點亮了，照出了一個女人的身影，她穿著硬挺挺的厚衣服、大靴子，頭上戴著鋼盔——就在蒂凡尼觀察的時候，對方小心地把鋼盔摘掉了。她甩了甩頭，馬尾辮垂了下來。按說只有年輕女孩才會梳馬尾辮的，可她的頭髮全白了，好像已經上了年紀。蒂凡尼想，她應該是那種人，年輕時候選定了一種合適的、不礙事的髮型，然後就一輩子都沒再更改。她臉上還有不少皺紋，一副心事重重的樣子，好像同時有好幾件事要考慮。看她的表情，她應該是在盡力想把一切都思考清楚吧。她身後的房間裡有一張小桌子，桌上擺著茶壺、茶杯，還有一堆紙杯小蛋糕。

「快進來吧，」蒂凡尼的領路人說，「歡迎你。哦，我真失禮，忘了自我介紹，我是……史密斯小姐，姑且這麼說吧。我想，普勞斯特太

太應該跟你提過我吧？你現在來到的是『虛無之家』，這可能是世界上最為變幻莫測的地方了。想喝杯茶嗎？」

當一切都歸於平靜，你面前又擺著一杯熱茶的時候，你就感覺情況好多了——哪怕擺放那杯茶的小桌子其實只是一個舊木箱。

「真抱歉，這地方條件不太好。」史密斯小姐說，「我每次來這裡，最多也只待幾天。之所以會來，主要是因為我不能離開學校太遠，可是又需要一個完全獨立的私人空間。這裡原本是大學校園外的一座小屋，你知道吧，巫師們有什麼廢舊東西都往這一帶扔。然後過不了多久，那些魔法垃圾就開始相互作用，產生的結果都是事先無法預知的。所以你瞧，因為這個地方總是冒出來一些會說話的老鼠，突然長到六英尺長的眉毛，或是會自己到處亂走的鞋，原本住在這附近的居民就全都被嚇跑了——他們的鞋也跟著跑掉了。這下再沒有人抗議亂丟垃圾的行為了，巫師們往這裡倒起垃圾來也更順手了。從這方面來考慮，巫師就像貓一樣，在哪裡方便完了就一走了之，那個地方對他們來說也就像不再存在了似的。」

「當然了，這麼一來，這裡就成了公共垃圾場，誰都可以來這裡扔東西，想扔什麼就扔什麼，只要扔完了快快跑開就行。因為那些魔鞋會來追你，跑得慢了會被抓住。你想吃塊蛋糕嗎？不用擔心，這是我明天才從一家口碑不錯的麵包店那裡買來的，肯定新鮮。這一帶的魔法在一年前就被我馴化得差不多了，事情不算很難辦——魔法總的來說就是對平衡的一種掌控，這一點不用我說你也知道。現在最有利的一點是，這個地方常年籠罩著一層魔霧，就算是天神來了也很難看清這裡有什麼。」史密斯小姐很優雅地吃掉了半塊紙杯蛋糕，把剩下的那半塊在茶托裡擺好。她湊近了一些，對蒂凡尼說：「蒂凡尼·阿奇小姐，請問一下，親吻冬神的時候，你有什麼感覺？」

蒂凡尼怔怔地看了她一會兒。「呃，我只是輕輕碰了他一下好嗎？連嘴都沒張的！」然後她問，「普勞斯特太太說有個人會來找我，那就是你吧？」

「是我，」史密斯小姐說，「我想你肯定也能猜出來的。本來我可以好好地、認真地給你上一課，」她單刀直入地說，「但我想還是算了，還是給你講個故事更好。我知道，你從前跟威得韋克斯奶奶學過一些東西，她會告訴你這個世界是由故事構成的。我卻必須承認，我要給你講的，不是什麼好聽的故事。」

「我是女巫，我不怕。」蒂凡尼說，「我見識過那些不好的東西。」

「你儘管這麼想吧。」史密斯小姐說，「現在，我只請你想像這樣一幅場景，那是一千多年以前，有個年輕人，他是個抓捕女巫的人，專門燒燬各種咒語書，或是折磨那些落入他手的囚徒。他之所以如此行事，是因為有一些比他年長的惡人告訴他，是大神歐姆降下旨意要他這樣做的。有一天，他又抓住了一個女巫，她是那麼美麗，那麼令人驚艷。在女巫當中，這樣的美人是很少見的，至少當時是如此——」

「他愛上她了嗎？」蒂凡尼忍不住問。

「當然了，」史密斯小姐說，「一男一女的邂逅，無論放在什麼時空裡，不都是世事演進的主要動力之一嗎？或者像有些人說的那樣『都是命中注定的』。嗯，我還是希望不受打擾地把這個故事講完，行嗎？」

「可是他的使命是要殺死她呀。」蒂凡尼忍不住又說。

史密斯小姐歎了一口氣：「既然你問了，我就告訴你吧，他也不一定非殺她不可。他想，如果他能帶她跑到河邊，也許他們兩個還有希望一起逃走。他當時神魂顛倒，意亂情迷。他從來沒有這樣過。有生以來第一次，他不再是照著別人的指令行事了，而是不得不自己開動腦筋來對問題作出判斷。離他們不遠的地方備有馬匹，附近有一些守衛，還有其他的一些囚徒，空氣中飄著濃重的煙味，那是因為有一堆書籍正被焚燒，熏得人們直流眼淚。」

蒂凡尼坐在椅子上，往前探了探身子，仔細聽著，很想摸索到什麼線索，提前推測出故事的結局。

「旁邊還有他的幾個徒弟，以及歐姆教廷派來的一些長老，他們是來監督審判儀式並為之祈福的。還有一些村民從附近的村子裡趕來，他們在一旁大聲叫好，因為要被燒死的不是他們，而他們平時的娛樂活動又不多。總的來說，這一天和往常沒有什麼兩樣，只是多了那個被綁在火刑柱上的女孩，她是被他的徒弟們綁在那裡的。他的目光被她牽動，而她此刻也在謹慎地觀察著他。她一言不發，全然沒有因為害怕而呼號，也許她知道還不到時候。」

「他身上帶著劍嗎？」蒂凡尼問。

「嗯，帶著呢。我能接著往下講嗎？好的，現在，他向她走去。她緊緊盯著他，一聲不響，只是盯著，於是他想……他想的是什麼呢？他想的是，那邊有兩個守衛，我能把他們都打敗嗎？我的徒弟們會聽我的嗎？然後，隨著他越走越近，他想的是，煙這麼大，不知道他們能不能跑到拴馬的地方去。他還想著，這一刻將永遠銘刻在時間長河裡。他將作出舉足輕重的決定，只要一個小小的選擇，歷史就將改寫，你肯定也覺得他接下來的行動會影響很多事情吧。但是你瞧，其實不管他想什麼都不要緊。因為她知道他是誰，也知道他的所作所為。她清楚他都幹過哪些壞事，有多麼臭名昭著。當他猶疑著向她靠近時，她已經看透了他是個什麼樣的人，哪怕他希望自己不要是那樣的人。人們用柳條框子套著她，讓她保持直立，現在，她把雙手從柳條之間伸了出來，然後抓住了他。火把被扔到了浸滿油脂的木柴上，火焰躥了起來，她仍然死死地抓著他。她的目光始終沒有離開他，她的手也始終沒有鬆開……你想再喝杯茶嗎？」

蒂凡尼眨了眨眼睛，才從那個佈滿了濃煙烈火、震撼人心的場景中回到現實中來：「你怎麼會知道這麼多事呢？」

「我當時在場。」

「一千多年以前？」

「是的。」

「你是怎麼到那裡的呢？」

「我是走著去的，」史密斯小姐說，「但問題的關鍵不在這裡，而在於接下來他死了，隨之誕生的，就是我們稱為『鬼魅人』的那個東西。先說一句，他仍然是人的樣子。只是，他自然是受了重創的。就這樣又過了好一陣子，人們仍然在抓捕女巫——對，就是這樣，可是那些抓捕女巫的人，到底是更怕女巫，還是更怕抓不到女巫會惹得鬼魅人發怒，這可不好說。這麼跟你說吧，要是有鬼魅人在後面催著你，你也會抓到好多女巫的，而且他要多少你就能抓回多少。」

「鬼魅人自己也一直都在獵捕女巫。說起來真是奇怪，有些小村莊原本好端端的，大家都過著不錯的生活，誰也沒注意到有人是女巫。可是鬼魅人一來，女巫突然就遍地都是了，然後她們又會很快被消滅掉。他相信所有的壞事都是女巫干的——女巫們偷走嬰孩，唆使當妻子的拋棄丈夫，讓新鮮的牛奶酸腐變質。他給女巫指派的罪名裡，我覺得最搞笑的一個就是他說女巫會坐在蛋殼變成的小船裡出海，勾引善良的水手上她們的船，然後害他們淹死。」說到這裡，史密斯小姐抬了一下手，「不用跟我質疑，說什麼『就算是小個子女巫也會把蛋殼壓碎』之類的話。因為你這種說法，在我們看來屬於邏輯論證，而那些滿腦子都相信女巫能製造船難的人呢，是根本聽不進你這種論證的。」

「不過事情當然也不可能長久這樣下去。有些人很好愚弄，有些人很容易受到恐嚇，但也有那些比較有腦子、膽子也不是那麼小的人。所以最終，鬼魅人還是在人們的唾棄聲中被逐出了人間。人們唾棄他，就像唾棄垃圾——他本身也就是垃圾。」

「可是他並沒有真正毀滅。這是因為他對一切魔法都懷著切齒的仇恨，這種恨太深了，結果，即便他的軀殼都不復存在了，他的仇恨卻仍然活著。他已經沒有皮囊，也沒有骨骼，只有他的怒火還燃燒不息。現在的他可能就像個鬼魂，每隔一段時間，他都會找到一個能夠接納他的宿主。世上還真就有這種心思歹毒、情願和他同流合污的人。他們不去正面挑戰惡勢力，卻甘心躲在惡勢力的暗影裡，搞一些為虎作倀的勾當。有一本書叫作《女巫的烈焰》，就是這些人當中的一個專門為鬼魅人寫的。」

「當鬼魅人侵入一個人的軀體以後——信不信由你，在過去，有一

些野心勃勃的人相信，只要和他串通一氣，他們的野心就會實現——這個身體原來的主人很快就會發現，事情再不是他們能控制的了，他們會淪為他的一部分，然後他們終將意識到自己無路可逃、不得解脫，等待他們的只有死亡。可是當他們發現這些的時候，已經太晚了……」

「渴望毒藥的人自會得到毒藥。」蒂凡尼說，「可是據我看來，就算你不歡迎他，這個鬼魅人也照樣能闖到你身體裡去吧。」

「嗯，真不幸，」史密斯小姐說，「我只能說『你猜對了』。大家都說你精明，果然沒錯。眼下，這個鬼魅人完全處在沒有宿主的狀態。所以你在他那裡看不到什麼實質的東西，也觸及不到什麼。雖說他的每一任宿主都會被他害死，他自己卻始終不滅。現在他沒有軀體，就隨風飄蕩。我想他可能也算是處在某種休眠狀態吧，如果他真的在休眠，那麼我知道他會夢見什麼。他夢見的是一個年輕美貌的女巫，她是所有女巫中法力最強的一個。當他想起她的時候，心裡就湧起了那樣強烈的仇恨，根據橡皮筋理論，這種仇恨在整個宇宙裡兜了一圈，然後從另一個角度拐回來，結果倒變得像是愛了。他想要再見到『她』。可如果真的再被他見到，她就必死無疑了。」

「有一些女巫曾經以血肉之軀挑戰過他。她們有的成功了，擊敗了他；有的則失敗了，犧牲了。後來有一天，有個名叫蒂凡尼·阿奇的女孩，因為任性惹出麻煩，不得不親吻冬神。在她之前，從沒有人做過這樣膽大包天的事，鬼魅人也受到驚擾甦醒了。」史密斯小姐放下了她的茶杯，「作為一個女巫，你應該是無所畏懼的，你知道吧？」

蒂凡尼點點頭。

「很好，蒂凡尼。可是現在你必須學會畏懼，而且是有理智約束的那種畏懼。我們總覺得頭部是一個人最重要的地方，大腦像寶座上的國王一樣統領著全身。可是身體其實也很強大，沒有身體的話，頭腦也不能獨自存在。如果鬼魅人侵佔了你的身體，我覺得你就沒有什麼勝算了。他和你見過的任何敵人都不一樣。如果被他捕獲，你最後的結局只有一種，那就是死亡。而在你尚未死去之前，你是屬於他的，這一點更可怕。相比之下，死亡都成了一種令人嚮往的解脫了。好了，我幫你對情況作個總結吧，蒂凡尼·阿奇小姐——他甦醒了，他到處飄蕩，他尋找

著『她』，他認為『她』就是你。」

「哎，至少我們是把她給找著了，」羅伯說，「她就在那個爛糟糟的垃圾堆裡。」

菲戈人張著嘴，站在那個冒著泡、流著膿、亂七八糟的「虛無之家」面前。各種神奇的東西撲通撲通地掉落著、旋轉著，要麼就是在成堆的破爛底下砰砰地爆裂著。

「誰要進去誰就是找死。」小亞瑟說，「絕對是死定了！你們真是全都要完蛋了。」

「噢，沒錯，我們早晚都要完蛋的。」羅伯快活地回答。他嗅了嗅：「那股臭味是怎麼回事？」

「對不起，羅伯，那是我。」傻伍萊說。

「咳咳，不是，我知道你是什麼味兒。」羅伯說，「我覺得這種臭味好像在哪裡聞過。哦，對，是那個會走路的怪傢伙，我們在路上聞到過它的。你想起來了嗎？他穿了一身黑，眼球那個部位什麼都沒有。不是什麼好東西，難聞死了。我想起來啦，他還用特別壞的字眼罵咱們的大塊頭小巫婆來著。我的珍妮讓咱們一定要近距離守護大塊頭小巫婆的。呸，我想這個黑衣服討厭鬼真該好好洗個澡了。」

小亞瑟的話加速了事態的惡化，他說：「好啦，羅伯，你不能擅自闖到那裡去，那是違法的，看到沒有？」他指著一塊頗有年頭、壞了一半的標誌，上面的字跡僅僅是依稀可辨：「嚴禁通行。奉命告之。」

羅伯瞪著它看了一會兒，「唉，這可真是讓我別無選擇了。」他說，「你這麼一囉唆，倒讓我想起來咱們都已經死了【26】。所以，管它呢，衝啊！」

蒂凡尼有好多問題想問，不過她真正問出口的只有一個：「要是我

被鬼魅人捉住了，會怎麼樣？」

史密斯小姐盯著天花板看了一會兒：「呃，我想對他來說，就像他和你喜結良緣了一樣。可是對你來說呢，你就像死了一樣。不，比死了還要可怕，因為你會被囚禁在他內部，眼睜睜地看著他利用你的魔法和本領去傷害你身邊的人。哦，紙杯蛋糕全都吃完了嗎？」

我一定不能流露出害怕來，蒂凡尼告訴自己。

「我很高興你這麼想。」史密斯小姐大聲說。

蒂凡尼氣得從椅子上跳了起來：「你可不能這麼偷窺別人的心思，史密斯小姐！」

「我明明記得蛋糕還剩一塊的。」史密斯小姐說完，又補充了一句，「這才對呢，蒂凡尼·阿奇小姐。」

「你知道，我打敗過一個『蜂怪』。我不會有事的。」

「那你的家人呢？還有你認識的那麼多人呢，他們怎麼辦？讓他們稀里糊塗就成為犧牲品嗎？你不明白問題有多嚴重。鬼魅人並不是人，他曾經是，可現在他連鬼魂都算不上。他現在只是一種理念。不幸的是，這種理念的時代已經到來了。」

「嗯，但是他接近我的時候，我能察覺得到，」蒂凡尼深思著說，「我能聞到他的臭味，比辟啪菲戈人還臭。」

史密斯小姐點了點頭：「是的，那是從他思想裡散發出來的腐朽的味道——信念和行動上的雙重腐朽。你的頭腦捕捉到這種氣味卻不知該如何是好，只能把它歸入『臭味』的行列。所有懂魔法的人都能聞到這種氣味；普通人聞到這種味道就會受到感染，變得有點像鬼魅人。所以他走到哪裡，就能把麻煩帶到哪裡。」

蒂凡尼很清楚她說的麻煩是什麼，她的思緒不禁飄回到了鬼魅人復甦之前。

在記憶裡的畫面中，邊緣被燒焦的紙片在深秋的風中飄飄搖搖，風

在絕望地歎息。最可悲的是，唉，最可悲的是，她彷彿還能聞到那種刺鼻的酸味，是老舊的書頁被燒著以後散發出來的。碎紙在無情的風中顫動，就像遭受擊打的蛾子，殘損了，卻仍然掙扎著想要起飛。

那些紙上印著星星。

當時，人群躁動著湧來，把那個倒霉的老婦人從她的破屋裡揪了出來。她唯一的罪名，據蒂凡尼來看，僅僅是她老得掉光了牙，身上又有尿臊味。他們扔了石頭，砸爛了她的窗戶，砸死了她的貓。而他們都是好人，都是善良的人，是她一直認識的人，是每天低頭不見抬頭見的鄉鄰。可就是他們，做出了這些可怕的事。時至今日，他們自己都不願再提起這些，好像那一天不曾存在過一樣。也就是在那一天，口袋裡裝著燒焦的、畫有星星的紙片，尚不清楚自己在做什麼的蒂凡尼，卻毅然決然地承擔起了一個女巫應該承擔的責任。

「你說還有其他女巫挑戰過他？」她向史密斯小姐問道，「她們都是怎麼做的？」

「袋子裡肯定還有一塊蛋糕的，那個袋子上還印著麵包店的名字呢。你不會坐在它上面了吧？」史密斯小姐清了清嗓子，接著說，「她們都是強大的女巫，懂得該怎麼做。她們能抓住一切機會、利用一切手段。我想，她們還能在鬼魅人把她們看透之前，搶先把他看透。我往回追溯了很多很多年，專門去打探這個鬼魅人的情況，」她又說，「有一點我是搞清楚了，那就是：要想消滅他，你必須用計謀，你必須比他還狡詐，才能打敗他。」

「他可能也沒那麼狡猾吧，要不然他也不至於花費這麼長時間來找我。」蒂凡尼說。

「哦，這一點倒是很可疑，」史密斯小姐說，「你應該好好想一想，我倒覺得他找到你有點太輕易了，只不過用了兩年多而已。要麼就是他實在太聰明——可是說實話，他現在連個軀殼都沒有，哪裡來的聰明的頭腦——要麼就是有什麼別的東西把他的注意力引向了你。要我猜的話，很可能是別的什麼會魔法的人幹的。你認識什麼女巫可能跟你有仇嗎？」

「沒有。」蒂凡尼說，「那些跟鬼魅人交手過的女巫，還有誰是活著的嗎？」

「有。」

「這樣的話，要是我找到她們——也許她們能告訴我我應該怎麼做？」

「我已經跟你講過了，他很狡詐。他怎麼會在同樣的地方摔兩次跟頭呢？你必須自己想一個全新的辦法來對付他，你從前的那些老師也會這麼跟你說的。」

「這不會是什麼考驗吧？」蒂凡尼問著，然後自己都有點不好意思，覺得這種假設太站不住腳了。

「威得韋克斯奶奶從前是怎麼跟你說的，你都忘了嗎？」史密斯小姐問。

「萬事皆考驗。」她們兩個異口同聲地說出了這句話，然後彼此對望著笑起來。

就在這時，一陣嘎嘎的叫聲傳了過來，史密斯小姐打開房門，一隻小白雞走了進來，它好奇地四處打量了一陣，然後就炸開了。它所在的地方只剩下一隻洋蔥，上面安著桅桿和船帆。

「很抱歉讓你看到這些。」史密斯小姐說著，歎了一口氣，「總是出這種事，我這裡從來都不太平，你知道的。所有的魔法都在互相撞來撞去，各種咒語，一小段一小段地纏在別的咒語上，結果就成了全新的、從來沒人想到過的咒語……總之就是亂七八糟的，這個地方會隨機生成各種東西。昨天我找到一本書，講的是菊花栽培，但書頁竟然是水面，上面印著銅字。這樣的書，你可能會擔心翻頁的時候濺出水來吧，不過其實沒事，魔咒失效之前它都好好的。」

「可是那隻雞挺倒霉的。」蒂凡尼不安地說。

「嗯……我敢保證，兩分鐘前它還不是雞呢，」史密斯小姐說，

「現在它成了一艘洋蔥船，它可能也挺高興的。這下你可以明白我為什麼不常來這裡了吧。有一次，我用這裡的牙刷刷牙的時候出了點事，我一時還忘不了那樣的經歷。」她把門推開得更大了一點，蒂凡尼這才注意到牆邊有個沙姆博。

那無疑是個沙姆博。呃，只是一開始她有點沒看準，把它當成一堆垃圾了。

「身在這樣一個魔法場所之內，你從自己衣兜裡真的能翻出好多稀奇古怪的東西來搭建沙姆博[27]的。」史密斯小姐鎮定地說。

蒂凡尼又盯著那個巨型沙姆博看了一會兒：「那不是一匹馬的頭骨嗎[28]？那邊那個是不是一桶蝌蚪？」

「嗯，是的。活著的東西總能增強沙姆博的效力，你不覺得嗎？」

蒂凡尼瞇起了眼睛：「哦，可是那個，難道是巫師的魔杖嗎？我一直以為，要是女人碰了魔杖，它就會失去魔力呢！」

史密斯小姐微微一笑：「嗯，我還在搖籃裡的時候，那根魔杖就是我的了。你要是仔細看的話，還能看到我長牙的時候在魔杖上啃的牙印呢。它屬於我，而且很好用，我每次把它頂上那個圓球摘下來的時候，它還會更好用一些。那個圓球沒什麼實際用處，只會破壞魔杖的平衡。哎，我說，你能不能別再站在那兒，嘴張得那麼大了？」

蒂凡尼把嘴「啪」的一下閉上，然後又猛然張了開來。她真是太驚奇了：「你是她嗎？你肯定是，你肯定是她！艾斯克莉娜·史密斯，對嗎？唯一的女性巫師！」

「我想是吧，嗯，可是別人這麼稱呼我已經是太久以前的事了。實話告訴你吧，我從來沒覺得自己像個巫師，所以我也從來不在意別人怎麼說我。」艾斯克莉娜猶豫了一下，然後接著說，「我在大學裡學到過這樣一件事——一個人需要成為自己，最真實的自己，別的就別想了。這個理念本身就像一根看不見的魔杖。好啦，我現在並不想聊這個話題，它讓我想起很多不愉快的往事。」

「哦，請原諒，」蒂凡尼說，「我剛剛只是有點不能自已。要是我害你想起了什麼可怕的事，請你原諒我。」

艾斯克莉娜微笑了一下：「哦，那些可怕的事從來都不成問題的，難對付的是那些好事。」從沙姆博那邊突然傳來「卡嗒」的聲響。艾斯克莉娜站了起來，走到它跟前：「哦，天啊，當然了，每個沙姆博都要由搭建它的女巫來解讀，雖然我不是女巫，但我現在說的也八九不離十——根據這個頭骨轉動的方向還有這個輪軸上針插的位置來看，他已經距離我們這裡很近了，差不多就在我們正上方。不過這個地方亂七八糟的魔法可以迷惑他一陣子，他會覺得哪裡都有你的蹤跡，又哪裡都找不到你，然後他很快就會離開，去別處追蹤你。還有，我剛才說過，他會沿途找機會進食，他會鑽到某個傻瓜的腦子裡，然後，那些老太太、大姑娘什麼的，誰要是稀里糊塗地戴了什麼可疑的護身符，誰就會忽然發現自己成了被人追捕的女巫。咱們提前祝願她能僥倖逃脫吧。」

蒂凡尼困惑地轉了轉頭：「這一切可能發生的不幸，都應該由我來負責，對嗎？」

「你問這話的時候，是感覺自己像個滿肚子委屈的小姑娘呢，還是像個守護一方百姓、善於辭令的女巫呢？」

蒂凡尼想要回答，可是話沒出口又嚥了回去：「你會時間旅行，對嗎？」

「對。」

「那你應該知道我會怎麼回答你囉？」

「呃，事情也沒有那麼簡單。」艾斯克莉娜說著，表情有一瞬間顯得不太自在。這可真有些出乎蒂凡尼的意料，又讓她感到一絲快意。艾斯克莉娜接著說：「據我知道的，嗯，你可能作出的回答有十五種之多，可是根據橡皮筋理論，直到你決定好怎麼說了，我才能知道你要說的是什麼。」

「好，那麼我要說的就是，」蒂凡尼說，「非常感謝你。我很抱歉佔用了你這麼多時間，我現在必須走了，等我處理的事還多著呢。你能

告訴我現在幾點了嗎？」

「當然能，」艾斯克莉娜說，「從理論上來講，時間描述的是四維時空的一個維度。若是直接回答你的問題呢，我可以告訴你，現在差不多是十點四十五分。」

蒂凡尼覺得，艾斯克莉娜這番解說所蘊含的深意實在讓人不好領會。不過她剛想指出這一點的時候，那個沙姆博「卡嚓」一下垮掉了，門也被撞開，一群雞衝了進來——但它們還沒有爆炸。

艾斯克莉娜抓住了蒂凡尼的手喊道：「他發現你了！我不知道他是怎麼發現的！」

這時一隻雞跳了起來，撲著翅膀、打著滾跌進了那堆垮掉的沙姆博之中，然後打起了鳴：「喔喔喔，天啊天啊！」

然後那些雞都炸開了，都變成了辟啪菲戈人。

實際上，總的來說，雞和辟啪菲戈人的區別並不大，它們（他們）都愛繞著圈一邊亂跑一邊亂叫。不過，有一個顯著的區別是，雞很少全副武裝。辟啪菲戈人呢，卻時刻都是武裝著的。他們剛把身上的最後一片雞毛抖掉就互相打了起來，既是為了掩蓋內心的尷尬，也是為了有點事做。

艾斯克莉娜看了他們一眼，踢了踢身邊的牆，牆上露出了一個剛好夠一個人爬進去的洞。她匆匆告訴蒂凡尼：「快跑！把他從這裡引開！趕快坐上掃帚飛走！不用擔心我！也不要害怕，你不會有事的！行動！」

惡濁的濃煙在房間裡瀰漫開來。「你說什麼？」蒂凡尼勉強問著，拚命想拿好自己的掃帚。

「我讓你快走！」

就算是威得韋克斯奶奶下的命令，也不見得這麼強有力。

蒂凡尼立刻就快步走了。

第九章　公爵夫人和廚娘

蒂凡尼喜歡飛行。但她不喜歡飛得太高，比如超過她站直時候的身高。可是她只能往高處飛，因為身為一個女巫，要是飛得太低，腳都蹭到螞蟻窩的話，是很可笑、很不得體的。人們會嘲弄她，還會對她指指點點。可是現在，操控著掃帚，低低地掠過建築的廢墟、冒泡而幽暗的水塘，她真的好懷念開闊的藍天。她好不容易繞過一堆破碎的鏡子，飛進了清朗的日光裡，然後她注意到身邊有一塊標誌牌，上面寫著：「你真的不應該湊這麼近來讀這上面的字。」

最後的飛躍就在此刻。她讓掃帚前端抬起，掃帚後端都碰到了地上，在爛泥裡劃出一道道溝痕來，隨後，掃帚像火箭一樣衝向長空。她緊緊抓著吱嘎作響的皮帶，生怕自己會掉下去。一個細小的聲音說：「我們正在遭遇一場強烈的顛簸，知道嗎？你最好左右看看，瞧，這地方可沒有緊急出口——」

聲音被另一個聲音打斷了：「實際上，羅伯，掃帚上到處都是緊急出口，咱們可以很方便地逃生，你沒看到嗎？」

「哦，沒錯，」羅伯說，「可是別忘了，咱們還要顧及形象呢。如果等到掃帚都快挨到地了咱們才抬腿走下來，那不是太傻了嗎？」

蒂凡尼咬緊牙關，只當自己什麼也沒聽見。她強忍住了抬腿去踹那些辟啪菲戈人的衝動。他們還是像平時一樣，什麼危險都不怕，大概是因為他們覺得自己才是天底下最危險的生物吧。

終於，她把掃帚調成水平的了，還偷空往下瞟了一眼。在那間原名「國王頭」，現用名尚不明確的酒館外面，好像有人在打架。她看不到普勞斯特太太的蹤影。不過應該不要緊，這位城市女巫是個很有辦法的

人。她肯定會照管好自己的。

普勞斯特太太確實正在照管自己，她跑得飛快。自從察覺到危險以後，她一秒鐘也沒多耽擱地一頭衝向了最近的小巷。一陣霧氣升起來裹住了她。城裡經常有煙呀，霧呀，可吸入顆粒呀什麼的，對一個有本事的女巫來說，操縱它們並不在話下。煙霧是城市的呼吸，粗重污濁的呼吸。她玩轉它們，易如反掌，就好像演奏一架霧做的鋼琴。現在她停了下來，靠在一堵牆上喘氣。

她感覺在這座原本平靜的城市裡，好像醞釀起了一場暴風雨。隨便哪個女人，只要她看起來稍微有一點像個女巫，都會成為眾矢之的。她只能祈盼每一個難看的老太太都像她一樣善於自我保護。

片刻之後，濃霧裡衝出兩個人。其中一個握著一根大棒；另一個不需要大棒，因為他自己就又高又壯，足以擔當自己的大棒。

就在那個手握棍棒的人向她跑過來的時候，普勞斯特太太用腳在人行道上跺了跺，那個傢伙腳下的石板一下子翹了起來，把他絆倒了。他的下巴磕在地上，發出「卡嚓」一聲，手裡的棒子也滾到了一邊。

普勞斯特太太兩臂交叉抱在胸前，瞪著剩下的那個大塊頭。他不像他的同夥那麼笨，拳頭一張一合的，一看就是想伺機出擊。趁著他還沒有鉚足勁頭，她又在石板路上跺了兩腳。

大塊頭竭力想預測出接下來的事態發展，卻沒想到阿爾弗雷德·魯斯特爵士的騎馬雕像【29】——這位爵士之所以聞名遐邇，是因為他每次參戰都英勇落敗——躍出了濃霧，青銅馬蹄敲擊著地面，跑過來衝著他的胯下狠狠一踢，踢得他往後飛出好遠，頭撞在一根路燈桿上，然後軟綿綿地滑下來，躺倒在地上。

普勞斯特太太這才認出，他是他們店裡的一位主顧，有時候從德裡克那裡買點癢癢粉和爆炸雪茄什麼的。要是主顧都被幹掉了，生意就沒法做了。於是，她揪著他的頭髮把他拉起來，疼得他直哼哼，然後她湊到他耳邊輕聲說：「你並不在這個地方。我也不在。什麼都沒發生過，

你也什麼都沒見到。」她又想了一下，覺得趁機做做宣傳也不錯，就補充說，「下次你路過柏符先生的搞怪道具專賣店的時候，你會被它那些極度搞笑、老少咸宜的搞怪道具深深吸引，你還會注意到本周推出的新款『人行道上的明珠』，極適合那種精益求精的搞笑專家。我期待你的光臨。另外，我們新推出的『閃電系』爆炸雪茄真的能讓人笑翻天，也請你務必試一試我們的爆笑級橡膠巧克力。再花上一分鐘，看一下我們的最新男士用品專櫃，我們有最好的護須蠟、護須杯、折疊刮臉刀、各種優質鼻煙、烏木背板的鼻毛鉗，還有我們熱銷多時的健體褲，簡易包裝，每人限購一條。」

終於說夠之後，普勞斯特太太這才把手鬆開，讓那個人的腦袋再次著地。她不情願地提醒自己：人家現在昏迷著，一時半會兒是買不了什麼的，還是騰出手去對付一開始拿棍子的那個人吧，他正在「哎喲哎喲」地叫疼呢。

好吧，嗯……一切都要怪那個沒有眼睛的妖孽，她想，也許可以這麼替這兩個笨蛋開脫，但她普勞斯特太太可不是那種輕易饒人的性格。「渴望毒藥的人，自會得到毒藥。」她一邊這樣對自己說著，一邊打了個響指，然後爬到了那匹青銅馬的背上，舒服地坐在已故的魯斯特爵士那金屬塑造的、涼冰冰的懷裡。青銅馬叮叮噹噹、哼哼唧唧地鑽進了濃霧裡，這霧一直追隨著普勞斯特太太，直到她回到自己店裡。

在她待過的那條小巷裡，此刻彷彿下起了大雪。只要觀察一下，你就會發現，從天而降的其實並不是雪，而是來自鴿腹的排泄物，它們蓋住了那兩個昏倒的傢伙——這些鴿子都是在普勞斯特太太的召喚下從城市各個角落趕來的。她聽到了它們飛來的聲響後冷笑一聲，心滿意足地說：「在我們這個地方，可是有仇必報！」

城市的濁氣被甩在了身後，蒂凡尼也感覺好了許多。城裡人呼吸著這麼差的空氣是怎麼過日子的？她真想不通。這種空氣簡直比辟啪菲戈人的皮口袋【30】還讓人受不了。

現在，她低頭時可以看到田野了。田里還有麥茬在燃燒，雖然升上

來的煙氣在她身邊繚繞，但和城市裡的惡濁空氣相比，蒂凡尼只覺得這煙味實在清香怡人。

艾斯克莉娜·史密斯竟然生活在城裡……呃，應該說是部分時間如此吧！

艾斯克莉娜·史密斯！真的有這個人！蒂凡尼思緒飛馳的速度，都快要趕上她掃帚的飛行速度了。艾斯克莉娜·史密斯！每個女巫都聽說過她，可是她的情況具體什麼樣，誰也說不準。

蒂克小姐說，艾斯克莉娜是個懵懂少女，誤打誤撞才拿到了巫師的魔杖！

她還說，艾斯克莉娜是威得韋克斯奶奶的第一個學生。威得韋克斯奶奶付出了自己的一部分腦力作為學費，送她去隱形大學讀書，那真是一筆不小的學費呢。有些版本的故事裡就是這麼說的，這些故事還講述了激動人心的魔法大戰呢。

而勒韋爾小姐告訴蒂凡尼，艾斯克莉娜只是一個傳說。

特裡森小姐不願過多討論這個話題。

奧格奶奶饒有深意地敲敲鼻子側翼，低聲說：「說得越少，惹事越少。」

安娜格蘭姆曾經傲慢地對所有年輕女巫說，艾斯克莉娜確實曾經存在過，但是如今她已經死了。

不過關於這個神秘人物，有一個故事是讓人聽過以後就不會忘的，它在真實與謊言之間纏繞，如同忍冬花籐。它說的是艾斯克莉娜年輕的時候，曾經在大學裡遇到一個名叫西蒙的青年，他好像被眾神詛咒了，滿身是病。但是眾神又有那樣一種不可捉摸的幽默感，在讓西蒙病弱的同時又賜予了他超強的理解力，結果他就成了一個無所不知的聰明人。如果沒有人攙扶，他連走路都困難，可是他的心智卻那樣強大，真的能做到胸懷宇宙。

就連鬍子長得都拖到地板的老巫師們也會齊聚在他面前，聽他談論時空和魔法，彷彿這些深奧的概念不過是同一命題的不同側面。艾斯克莉娜呢，那時她做過他的護理員，給他餵飯，幫他清洗，扶他走動，還跟他學習——學到了很多很多奇妙的東西。

人們說，她從他那裡學到了絕頂秘密，和這些秘密一比，別人掌握的最強大的魔法也不過像是雜耍人玩的把戲了。現在看來，這些傳說都是真的！蒂凡尼和傳說中的艾斯克莉娜聊了天，還一起吃了紙杯蛋糕。這個艾斯克莉娜真的是個活生生的人，她能穿越時光，還能讓時光聽命於她。真厲害！

只是，艾斯克莉娜確實有些地方很奇怪——倒不是說她的真身不在蒂凡尼面前，只是她給人的感覺是，即便在同一時刻，她也是既在這裡，又在別處。這樣想著，蒂凡尼遙望到了天邊的白堊地，它籠罩在陰影裡，有幾分神秘，好像一頭擱淺的巨鯨。還有好遠的路才能到家呢，但她的心還是歡呼雀躍了起來。那裡是她的世界。她熟悉那裡的每一寸土地，她自身好像也有一部分總是留在那裡似的。只要回到那裡，她就什麼都敢於面對。那個鬼魅人，不過是個老朽的鬼魂，怎麼可能在她的主場打敗她呢？她的親戚什麼的都在那兒，多得她都數不過來，她還有朋友，也多得很……呃，自從當了女巫以來，朋友就沒那麼多了……不過世道就是這樣吧。

蒂凡尼感覺到有什麼東西爬到了她的連衣裙上。本來可能更糟的；一個女巫不穿長裙當然不可能，但是如果你要騎著掃帚在天上飛，你最好再穿一條厚實一點的褲子，帶襯墊的那種更好。穿上以後會顯得屁股有點大，不過暖和是肯定的。飛在空中，距離地面一百英尺時，風度也就成了次要的了，舒適度才是重中之重。蒂凡尼低頭看了看。她的衣服上爬著一個辟啪菲戈人，他戴著警察的頭盔，一看就是用舊鹽瓶的蓋子改造的，他還戴著小小的護胸甲，穿著小褲子和小靴子——真讓人覺得不可思議——你平時真的見不到辟啪菲戈人穿靴子。

「你是小亞瑟吧？我在『國王頭』酒館那裡見過你！你是個警察！」

「哦，是的。」小亞瑟咧嘴笑了一下，是標準的辟啪菲戈式咧嘴

笑，「在警署工作真的很了不起，掙的錢也好用。花一點點錢就能買來一星期吃的東西！」

「那麼，你這次跟我們回來，是為了幫助別的辟啪菲戈人維持秩序的呢，還是想留下來和他們一起生活呢？」

「哦，不是不是。你知道的，我喜歡城裡。我喜歡喝真咖啡，不要小橡子磨製的那種，我還愛去看戲、看歌劇、看芭蕾。」掃帚晃了幾下。蒂凡尼聽說過芭蕾，還在書裡看過芭蕾舞演出的圖片，可是無論如何，這個詞和辟啪菲戈人聯繫起來，怎麼都彆扭。

「你是說芭蕾嗎？」她勉強問。

「是啊，好看極了！上星期我看了《天鵝熔漿湖》，那是一位新秀表演藝術家根據傳統劇目改編的；一天之後，歌劇院又上演了新版歌劇《驚人巨獻》；還有皇家美術館整整一星期的瓷器展，觀眾還能得到免費贈飲的雪利酒呢，雖說只有一小杯吧。哦，是的，城市是文化發達的好地方，真的是這樣。」

「你真的是個辟啪菲戈人嗎？」蒂凡尼問著，聽得都有點恍惚了。

「他們都說我是，女士。沒有法律規定我不能特別文藝吧？我跟大夥兒都說了，下次我要帶他們一起進城去看芭蕾。」

有一瞬間，掃帚進入了無人駕駛狀態，蒂凡尼眼望著空氣，腦海裡浮現出辟啪菲戈人進劇院的畫面。她自己都沒有進過劇院，但是她看過劇院的圖片，辟啪菲戈人混跡在芭蕾舞演員之間……這種情景真是沒法想像，還不如先別想了，然後把它徹底忘掉才好。她及時地想起來自己還要操縱掃帚降落，於是她讓它輕巧地向著菲戈之丘落去。

出乎她意料的是，土丘周圍站著好多衛兵——人類衛兵。

她看著他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都是男爵城堡裡的衛兵，他們從來沒有到山坡這邊來過。從來沒有！真的是聞所未聞！還有……她感到心裡騰起一陣怒火——他們當中有個人手裡還握著一把大鐵掀。

她從掃帚上一躍而下，它擦著草皮又飛了一陣，一路拋撒著辟啪菲戈人，當它終於遇到障礙時，最後一批懸吊其上的辟啪菲戈人也被晃了下來。

「拿好你的鐵掀！布萊恩·羅伯茨！」蒂凡尼對著中士一聲大喊，「要是你敢讓它碰著草皮，可別怪我跟你不客氣！你們好大的膽子！誰讓你們來的？誰也不許動手傷人，都聽懂了嗎？」

最後這一句是說給辟啪菲戈人聽的，他們已經包圍了那些衛兵，銳利的小劍出了鞘。辟啪菲戈人的雙刃劍能有多鋒利呢？這麼說吧，可能你的腿被砍掉了你都不知道，等到抬腿想走路的時候，你才會發現自己已經沒有腿了。衛兵們的臉上都出現了那種驚惶的表情：他們知道自己應該威武強大，但是此刻又忽然明白，僅僅威武強大是遠遠不夠的。他們聽說過那些傳聞，當然了——嗯，白堊地的每個人都聽過那些傳聞，說的是蒂凡尼·阿奇和她的小……幫手們。不過那畢竟只是些傳聞而已，對不對？至少到目前為止是這樣的。可是現在，傳聞也許馬上就要成真了。

人人都噤若寒蟬，蒂凡尼緊張地吸了幾口氣，四處看了看，大家也都在看著她。還好，這樣僵持總比混戰一團要好。

「好吧。」她拿出一副學校老師的口吻，好像剛剛把一班搗蛋鬼學生調教得乖了一點點似的，然後她抽了一下鼻子，一般來說，這意思就是，你們只是表現得還湊合而已，你們給我記好了。然後她又抽了一下鼻子，說：「好，先這樣吧。有沒有人能跟我說一下，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布萊恩中士真的像個學生那樣舉起了手：「我能單獨跟你談談嗎，小姐？」他居然還能說話，蒂凡尼覺得他真夠有能耐的，事情一下子到了現在這個劍拔弩張的地步，他肯定是好不容易才跟上形勢的吧。

「好吧，你跟我來吧。」她說著，猛一轉身，把衛兵們和菲戈人都嚇了一跳，「你們都給我聽清楚，我們走開的時候，誰也不許去搗毀別人家的土丘，或者砍掉別人的腿。聽明白了嗎？喂，我說的話，你們聽到沒有？」地上傳來一陣嘟嘟囔囔：「明白。」「哦，好的。」可是她

一低頭，又看到一張倔強的小臉。那是羅伯，他氣得直哆嗦，正蹲伏著，隨時準備跳起來殺敵。

「你沒聽到我說的話嗎，羅伯·無名氏？」

他怒視著蒂凡尼，眼裡都快冒火了：「你這話我沒法聽，女主人，就算你是我們的巫婆也不行！我的珍妮呢？其他人呢？這些渾蛋是帶著劍來的！他們剛才要幹什麼？告訴我！」

「聽我說，羅伯……」蒂凡尼剛說了這麼幾個字，就住口了。因為她看到羅伯忽然淚流滿面，還狂亂地揪著自己的鬍子。他腦子裡不能自已地想像著各種可怕的畫面。哎呀，搞不好還是要打起來啊，蒂凡尼著急地想著。

「羅伯·無名氏！我是你們丘陵地的女巫，我命令你，沒有我的命令，不許你殺害這些人！聽明白了嗎？」

「匡」的一聲，一個衛兵一頭昏倒在了地上。這個蒂凡尼居然能跟這些辟啪菲戈人說話！而且說的還是什麼殺不殺的！這真是讓衛兵們聽著不習慣。在他們的生活中，最刺激的場合也不過就是圈養的豬跑出來、衝進菜園而已。

羅伯猶豫了，他的頭腦飛速運轉著，回味著蒂凡尼的命令。沒錯，她這麼說，並不是讓他立刻大開殺戒，但是聽她的意思，好像他不久就能殺個痛快了。想到這些，他情緒又好了起來，忘掉了腦海裡那些可怕的畫面。這就宛如用蛛絲織了一根帶子，拴住了一頭餓犬。但是至少這樣可以為蒂凡尼贏得一些時間。

「你仔細看看，土丘還好好的。」蒂凡尼說，「所以說，不管人家衛兵想幹什麼，都只還是想想而已。」她轉臉對著布萊恩中士（他的臉已經白了）說，「布萊恩，你要是還想保全你這些部下，就趕快讓他們放下武器。你們能不能活命，全看一個辟啪菲戈人守不守信用了，他現在因為恐懼，精神狀態可不是太穩定。你抓緊時間啊！」

他照著她的吩咐做了，這讓她鬆了一口氣。衛兵們呢——他們打心眼兒裡相信自己應該放下武器，所以很樂於聽從自己上級的命令——手

顫抖著，把武器扔到了地上。有個衛兵甚至按照慣例舉起雙手，做出了投降的樣子。蒂凡尼把中士拉到旁邊一點，離開那些虎視眈眈的辟啪菲戈人，小聲說：「你們到底是來幹什麼的，傻瓜蛋？」

「我們是奉男爵之命來的，蒂凡尼。」

「男爵？可是男爵他——」

「活著呢，小姐。他從城裡回來已經三個小時了。我聽說他是連夜趕回來的。大家都在議論。」他低頭看著自己的靴子，「我們……我們，呃，我們奉命到此，是來找那個女孩的，就是你送給菲戈人的那個。對不起了，蒂凡尼。」

「我送給菲戈人那個？我送給？」

「那可不是我說的，蒂凡尼。」中士說著，後退了幾步，「可是，呃，你難免會聽到一些傳聞，而且我覺得，有句話叫『無風不起浪』，對吧？」

傳聞，蒂凡尼想，哦，對哦，從前有一個邪惡的老巫婆……「你覺得那些傳聞說得沒錯，是嗎？我倒要問問，我是已經聲名狼藉了，還是僅僅口碑受了點損害呢？」

中士不安地動了動，坐下了：「那個，我只是個衛兵，對不？年輕的男爵跟我下了命令，對不？我就得遵守命令。這有錯嗎？」

「他可以在城堡那邊說了算，可是到了山坡這裡，凡事就要聽我的。你往那邊看，對，就是那邊！你看見什麼了？」

中士順著她指的方向看去，臉色開始發白了。草地上，一隻鑄鐵車輪，還有一個帶著短煙囪的鐵爐子清晰可辨，一群綿羊圍在四周，像平時一樣開心地啃著草。他驚得跳了起來，好像剛剛不小心坐到了螞蟻窩上一樣。

「這就對了。」蒂凡尼比較滿意地說，「那是阿奇奶奶的墓。還記得她吧？人們說她是個聰明的女人，還好他們沒有給她瞎編什麼不好的

傳聞！你們還想在這裡鏟草皮嗎？奶奶不從地底下站起來咬你們的屁股才怪呢！馬上帶著你的人下山，這邊的事我來擺平，明白嗎？我可不想再有誰提心吊膽了。」

中士點了點頭。他沒有別的選擇。

衛兵們下山了，拖著他們那個昏倒的同伴。表面上說是掉頭走開，實際上他們好像是轉身逃開，只不過他們極力控制著自己，不讓這個神態太明顯。蒂凡尼在羅伯身邊跪下來，壓低了聲音：「聽著，羅伯，我知道你們有秘密通道。」

「是哪個討厭鬼告訴你的？」

「我是這片丘陵地的巫婆，羅伯。」蒂凡尼和顏悅色地說，「我知道通道的存在，不是很正常嗎？你們是辟啪菲戈人，沒有哪個辟啪菲戈人會在只有一個出口的家裡呼呼大睡吧？」

此時的羅伯已經有點鎮定下來了：「哦，是的。你說得沒錯。」

「那我能不能請你走一趟秘密通道，把安珀帶出來呢？不會有人動你們的土丘的。」

猶豫片刻之後，羅伯衝進了入口，不見了。他過了一會兒才出來——蒂凡尼抓緊這段時間把中士叫了回來，幫她撿拾衛兵們扔掉的武器——羅伯再度露面的時候，身邊跟著很多別的辟啪菲戈人，還有凱爾達，以及安珀——她一臉不情願的樣子，在陽光下不安地眨著眼睛，說了一聲：「哦，天啊天啊！」

蒂凡尼知道自己是在假笑，她說：「我是來帶你回家的，安珀。」唉，至少我還沒有蠢到那種地步，說什麼「你覺得這樣很好吧？」一類的話，蒂凡尼在心裡對自己說。

安珀不高興地瞪著蒂凡尼。「你別想把我送回那個地方去，」她說，「你還是哪兒涼快就上哪兒歇著去吧。」

你這麼說，我不怪你，蒂凡尼想，不過我現在多少也算個大人了，

我就必須說點大人才會說的蠢話……

「你畢竟有爸爸媽媽呀，安珀，我相信他們肯定會想你的。」

安珀那樣蔑視地看了她一眼，讓她心裡一陣刺痛。

「哦，是啊，要是那個老渾蛋想打我卻沒打中，他肯定會想著再來一拳的！」

「也許我們可以一起幫他改掉那些壞習慣。」蒂凡尼自告奮勇地說著，自己都覺得自己挺煩的。可是農夫派迪為了那束蕁麻，手指都被扎腫了的樣子，好像總在她眼前浮現。

這一次聽到她的話，安珀乾脆笑了起來：「不好意思，小姐。可是珍妮跟我說，你是個聰明人。」

威得韋克斯奶奶有一次是怎麼說的來著？「當你把『人』當成東西來看待的時候，罪惡就開始了。」現在就是這樣。如果你覺得有一種東西叫父親，有一種東西叫母親，有一種東西叫女兒，有一種東西叫小屋，然後你對自己說，如果你把這些東西全都放到一起，就能組成一個幸福的家，那你就是在好心辦壞事了。

表面上，蒂凡尼大聲說：「好，這樣吧，安珀，我希望你能跟我一起去見見男爵，讓他知道你是安全的。再然後，你願意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行嗎？我說話算話。」

蒂凡尼感到有誰碰了碰她的靴子。她低下頭，看到了凱爾達憂慮的小臉。「我能跟你談談嗎？」珍妮問。在她身邊，安珀蹲了下來，拉起了她的另一隻手。

然後珍妮又說話了。只是，與其說那是說話，還不如說那是吟唱。可是誰的歌聲能停留在空中，讓新唱出來的音符纏繞在舊有的音符之上呢？又有什麼樣的東西，一旦被唱出來就好像是有生命的，還能反過來對著你歌唱它自己呢？

然後歌聲消逝了，只留下一個空洞，一份悵然若失。

「那是一首凱爾達的歌。」珍妮說，「安珀聽到過我對小傢伙們唱這首歌，它是安定咒的一部分，然後她竟然就聽懂了，蒂凡尼！她全靠自己就聽懂了！我知道癩蛤蟆跟你說過這些，可我現在還要跟你再說一遍。安珀能識別各種聲音的意思，還能學會它們。倘若有人類能成為凱爾達，那她就是這樣的人。她可是一件珍寶，是不能輕易丟棄的。」

這位凱爾達平時說話輕聲細語，這番話卻帶著不常有的力道。蒂凡尼立刻明白，這看似有助益的提示，其實自有一種威脅的意思在裡面。

蒂凡尼連哄帶勸，好不容易才說服了安珀跟她離開菲戈之丘，回村子去。她拉著安珀的手，從靜候在山坡上的衛兵們前面走了過去。中士布萊恩感到一陣尷尬。不管怎麼說，如果你奉命來把什麼人帶回什麼地方去，可人家卻自己回去了，你就會顯得特別傻。可是換個角度來講，如果蒂凡尼和安珀走在衛兵們的後面呢，就會顯得她們好像在驅趕他們一樣；這裡畢竟是牧區，人人都知道，走在後面的是牧羊人，羊群才走在前面。

後來，他們折中了一下，不過也不是什麼特別好的辦法：就是大家都拖著步子，走一走就轉轉身子，調整一下方向，好像一邊跳著方陣舞一邊行進一樣。安珀一個勁地咯咯笑，蒂凡尼老得制止她。

這些都挺好玩的。要是一直都這麼好玩就好了。

「聽我說，我只是接到了命令要把安珀帶回來。」他們穿過城堡大門的時候，中士焦急地說，「你沒必要跟著來。」聽得出來，他的潛台詞是：拜託了，拜託了，你能不能別插手這件事了，那樣會搞得我在新主人面前抬不起頭來的。可是蒂凡尼沒有理會他。

城堡裡總是難得清靜，總有好多人急匆匆地東奔西跑，嫌別人礙事。眼下，這裡先要舉行一場葬禮，然後又是一場婚禮。兩樁大事挨得這麼近，這對這座小城堡的應變能力來說真是一種考驗。再加上有些遠道而來的客人，參加完葬禮順便也想再參加一下婚禮——他們自己是方便了，可是接待方的工作難度就增加了。在忙碌的人群中看不到護士斯

卜洛思小姐的身影（這個煩人的護士是那種一點髒活累活都不幹的人），這倒是讓蒂凡尼鬆了一口氣。

再說說怎麼排座位吧，這永遠是個難題。大部分來客都是貴族，所以必須格外注意，不能讓貴族客人坐在非貴族客人的身邊（因為這位非貴族客人的祖先可能剿殺過貴族客人的祖先）。過去發生過太多的事，每個人的祖先都不老實，都曾為了得到土地、財富或別的什麼而互相傾軋。必須要特別懂得三角函數的人來安排座次，才能避免事端。否則可能一碗湯還沒喝完呢，客人們就又打起來，又要出人命了。

忙碌的僕人們好像都沒心思注意蒂凡尼、安珀和歸來的衛兵們。不過有一瞬間，蒂凡尼似乎看到一個僕人做了個小小的手勢，就是用來辟邪的那種——居然有人在她的地盤上，當著她的面這麼做！她還有一種強烈的感覺：大家都是故意不看她的，好像看了她就會危害到健康一樣。當蒂凡尼和安珀被引進男爵的書房以後，他好像也下定了決心不看她們。他彎腰看著好大一頁文件（它把整個桌子都蓋住了），手裡握著一支彩色鉛筆。

中士咳嗽了兩聲。可是，也許就算他咳死，也不能喚起男爵的絲毫注意，他還是那麼專心致志地看著文件。最後，蒂凡尼大吼了一聲：「羅蘭！」他才轉過臉來，可能是因為尷尬，再加上有一點氣惱，他滿面通紅。

「我希望你能用『閣下』這個詞來稱呼我，阿奇小姐。」他不客氣地說。

「我希望你能用『蒂凡尼』來稱呼我，羅蘭。」蒂凡尼故意說得特別鎮定，她知道這樣才能更加惹惱他。

他「啪」的一聲把鉛筆放在桌上：「過去的事情都過去了，阿奇小姐，你與我本是不一樣的人。我們都不要忘了這一點才好，你覺得呢？」

「可是過去也僅僅是昨天而已，」蒂凡尼說，「如果你能記住曾經有那麼一個時候，我叫你『羅蘭』，你叫我『蒂凡尼』，那也挺不錯

的，你說呢？」她伸手拽下了脖子上的那根項鏈，那上面墜著一匹小銀馬，是他送給她的。時間好像過去一百年那麼久了，只是這根項鏈，確實曾經是她很珍視的東西。為了它，她甚至頂撞過威得韋克斯奶奶！現在，她控訴似的舉著這根項鏈：「過去不應該被忘記。如果你不知道自己是從哪裡來的，你就不知道自己現在是在哪裡；如果你不知道自己現在是在哪裡，你就不知道自己將要去哪裡。」

中士看看蒂凡尼，又看看羅蘭，憑藉著他的求生本能（哪個當兵的能熬到中士這個級別，求生的能力肯定都是不錯的），他決定在事情變得不可收拾之前趕快離開這個房間。

「我能不能去看看，呃……去看看……有什麼事要辦？」他說著，門一開又一關之間，他已經溜掉了，只留下那句借口的餘音和「砰」的一聲門響。羅蘭盯著門看了一會兒，然後轉過臉來。

「我知道我在哪裡，阿奇小姐，我是在我父親的城堡裡，繼承了他的位置，因為他已經去世了。我打理這份家業好幾年了，一直都是以他的名義在做事。現在他卻死了。他究竟為什麼會死，阿奇小姐？他還沒那麼老邁吧。我以為你的魔法能更管用一些呢！」

蒂凡尼低頭看了看安珀，她正在饒有興趣地聽著。「我們稍後再說這些好嗎？」蒂凡尼說，「你派人去找這個姑娘，現在她回來了，什麼都好好的。我也並沒有像你說的那樣把她送給辟啪菲戈人——她在辟啪菲戈人那裡是客人——他們可是沒少給你幫忙。她去找他們，也完全是出於自願的。」她仔細查看著羅蘭的表情，說：「你是不是已經不記得那些辟啪菲戈人了？」

她看得出來，他確實是忘了，不過他還在拚命回想著，似乎覺得有什麼東西是他不應該遺忘的。他曾經被精靈女王囚禁過，蒂凡尼提醒自己，可能對他來說，遺忘也是一種福氣。只是，當他聽說派迪家的女兒被我弄去送給辟啪菲戈人的時候，他心裡都有過什麼可怕的聯想呢？「送給菲戈人」，也許我理解不了這幾個字帶給他的痛苦感受。

她的聲調緩和了一點：「你對辟啪菲戈人什麼的還有一點模糊的印象吧？我希望那不是什麼壞印象，只是，你確實記得不是很清楚，就好

像那都是你小時候從書裡讀到的，要麼就是有人給你講的故事。我這麼理解對嗎？」

他恨恨地瞪著她，但是他咬住嘴唇才憋回去的漏網心思告訴她，她猜對了。

「你這種遺忘又叫『最後的贈禮』，」她說，「這是安定咒的一部分。它讓你把那些太可怕或者太奇妙的東西忘掉，這樣對所有人都有好處，安定咒的意義就在於此。閣下，我告訴你這些，是因為從前那個羅蘭此刻還在什麼地方尋覓著歸路。等到明天，就連我剛剛告訴你的這些話，你都會忘掉。我也不知道安定咒怎麼就會有這種效果，但它對每個人都是這麼起作用的。」

「你把派迪家的孩子從她父母身邊拐走了！我今天早上一回來，他們就來找我！今天早上每個人都有事來找我！我父親是不是你害死的？你是不是偷了他的錢？還有，想掐死農夫派迪的是不是你？你是不是拿蕁麻條抽他來著？你有沒有召喚了惡魔去侵佔他家的小屋？我簡直都不相信自己能跟你問出這樣的問題，可是派迪太太跟我說有這麼一回事！要我說，我不知道該作何感想，尤其是按照你說的，我的腦子是被什麼仙女用了咒語干擾過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蒂凡尼盡力想要找些連貫的話來回答他，他卻先「砰」的一聲坐到了桌子後面那把老古董椅子上，歎了一口氣。

「我聽說你在我父親身邊，手裡舉著一根撥火棍，還跟他要很大一筆錢。」他傷感地說。

「我沒有！」

「就算真有此事，你又怎麼可能承認呢？」

「羅蘭！沒有就是沒有！我永遠不可能做出這種事！好吧，也許我確實在他身邊那樣待過……」

「哦！」

「你別用那種腔調說『哦』，羅蘭，你沒那個資格！你聽著，我知道人們跟你說了我不少閒話，可那都是捏造的。」

「你自己不是也承認你在他身邊那樣待過嗎？」

「那是因為他讓我給他表演一個小把戲！」話一出口，她就後悔不該說這麼多。她說的是實話，可是實話又怎麼樣？聽起來只像蒼白的謊言。「你聽我解釋，我知道——」

「你沒有偷走一袋錢？」

「沒有！」

「你也不知道什麼關於錢的事？」

「這個我是知道的，你爸爸讓我從他的箱子裡拿一袋錢出來。他想——」

羅蘭打斷了她的話：「錢呢？」他的聲音乾巴巴的。

「我不知道。」蒂凡尼說。他開口又想說話，她喊了起來：「別說了！你先聽我說，行嗎？你在那兒坐好，乖乖聽著！我照顧你爸爸將近兩年，我很喜歡他，絕對不可能做什麼傷害他和你的事。他的時候到了，他就去了。一個人壽命到了頭，別人是不可能拉住他的。」

「那還要你的魔法幹什麼呢？」

蒂凡尼搖了搖頭：「你所說的魔法，是用來讓他免受病痛之苦的，而且你不要以為這麼做不需要付出代價！我見過很多人最後的光景，我跟你擔保，你爸爸走得是很安詳的，他臨走時候回想的都是往昔的快樂時光。」

道道淚水滑過了羅蘭的面頰，蒂凡尼能感覺到一件事：他很惱火自己這副樣子被她看到。可是這樣的惱火真是沒道理，何必認為哭了就有失身份和尊嚴呢？

她聽見他喃喃地說：「你能把我這份憂傷帶走嗎？」

「對不起。」她輕聲回答，「每個人都這麼問我。可是就算我有這個本事，我也不會這麼做。你的憂傷是屬於你的。只有時間和淚水能把它帶走，那就是時間和淚水存在的意義。」

她站了起來，握住安珀的手。安珀一直在聚精會神地看著男爵。

「我要帶安珀回我家去了。」蒂凡尼說，「我看你應該好好補個覺。」

沒有回答。羅蘭還是坐在那裡，盯著桌上的文件發呆，好像被它催眠了一樣。

那個倒霉的護士，蒂凡尼想，我早該想到她會興風作浪的。毒藥總會遇到需要它的人，當鬼魅人的惡毒心思遇到斯卜洛思小姐的時候，她心裡的熱鬧程度大概不亞於歡呼的人群再加一支小型銅管樂隊在旁邊伴奏吧。沒錯，這個護士準會張開雙臂歡迎鬼魅人。她正是那種他想要的宿主，會給他力量——嫉恨和傲慢的力量。可是我自己清楚，我沒有做錯什麼，蒂凡尼對自己說。呃，我真的沒做錯什麼嗎？我只能從自己的角度出發看我做過的事，而每個人這樣看待自己的時候，都不會覺得自己是做錯了的。唉，真煩！人人出了問題都來找女巫，出了麻煩又都來責怪女巫！可我也不能說大家所有這些消極態度都是鬼魅人煽動起來的。我只希望能有個什麼人——不是珍妮——不在乎我的尖帽子，能來跟我平等地聊一聊。現在我該怎麼辦呢？是啊，我該怎麼辦？阿奇小姐，你能提點什麼建議嗎，阿奇小姐？你平時那麼善於替別人提建議。嗯，好吧，我建議你先睡一會兒。你昨天晚上睡得可不太好，身邊是普勞斯特太太那麼一個打呼嚕冠軍，後來又發生了那麼多事。還有，我也不記得你最後一次規規矩矩吃飯是什麼時候了。對了，我能不能再指出一點：你是在自己和自己說話噢。

她低頭看了看羅蘭，他消沉地坐在椅子上，兩眼無神。「我說我現在要帶安珀回家去了。」她說。

羅蘭聳了聳肩。「好啊，反正我也攔不住你，是吧？」他諷刺地說，「你可是女巫啊。」

蒂凡尼的媽媽默默地給安珀收拾出了一張床。大臥房的另一端是蒂凡尼自己的床，她爬上去倒頭就睡著了。

她是在熊熊的火光中醒來的。房間裡到處是火焰，閃爍著橙黃和鮮紅的光，輕柔地燃著，像廚房裡的爐火。倒是沒有煙，雖有一股暖意，實際上卻沒有什麼東西燒著。好像這火是她的朋友，順路來拜訪她一下，並無他圖。她能聽得到火焰窸窣作響。

蒂凡尼著迷地伸出一根手指去，托起了一小朵火焰，好像那是一隻嬌弱的小鳥。它在她的指尖上似乎冷卻了，她對著它吹了一口氣，它又「噗」的一下恢復了生機。

蒂凡尼小心翼翼地下了床（它也在燃燒）。如果這只是個夢，那它模仿這張舊床平日裡匡匡噹噹的響聲可是模仿得夠像的。安珀平靜地躺在另一張床上，蓋著一塊火毯；就在蒂凡尼看著她的時候，她翻了個身，火毯也跟著一起變動了位置。

身為女巫，你不會因為自己的床著了火就到處跑著大喊大叫。畢竟，這不是一般的火，它並不傷人。所以這可能是我想像出來的，她想，不傷人的火。野兔衝進了火焰……是不是有人想要告訴我些什麼？

無聲無息地，火焰熄滅了。窗口有什麼東西幾乎無法察覺地一閃而過。蒂凡尼歎了一口氣。辟啪菲戈人真是不輕言放棄啊。從九歲時候開始，她就知道他們每天晚上都來守護她。直到現在，他們還是這樣。所以她洗澡時都要泡在大浴盆裡，還要拉上簾子。雖然說她這裡其實沒有什麼是辟啪菲戈人有興趣一看的，不過，為保險起見，還是要把防護措施做好。

野兔衝進了火焰。

這話聽起來真像是誰留給她的暗語，需要她去領悟其中的深意。可誰會讓她這樣猜謎呢？也許是那個暗中觀察過她的神秘女巫？徵兆一類的東西固然很好，可是有時候，要是人們能把要傳達的意思清楚明白地寫出來，就更好了！不過，要是不理會這種瑣細的念頭、小小的巧合，

也是不行的：那些忽然湧現的記憶和想法，往往來自你思想中不為你熟知的一部分，它們是在努力向你傳達某種信息——你在日常生活中無暇顧及的信息。不過，既然外面的天已經大亮了，謎團總可以先等一等了，別的事可等不及。她還是先去城堡看看比較好。

「那天，我爸是不是狠狠揍了我一頓？」安珀平淡地問著，她們兩個正在一起向著城堡的灰色塔樓走去，「我肚子裡的寶寶死了嗎？」

「是的。」

「哦。」安珀回答了一聲，聲音還是那麼平淡。

「嗯，」蒂凡尼說，「我很難過。」

「我只是模糊有些印象，具體怎麼樣都記不清楚了，」安珀說，「就是有一點那種……暈暈乎乎的的感覺。」

「那是安定咒的作用。珍妮一直幫你恢復來著。」

「我知道。」安珀說。

「是嗎？」蒂凡尼問。

「是的，」安珀回答，「可是我爸爸呢，他會有麻煩嗎？」

要是我告訴大家你被他打成什麼樣，他就會有麻煩了，蒂凡尼想，至於到底怎麼懲罰他，還是讓村裡的女人們去定吧。說起來，村裡人教訓孩子的時候，如果是男孩子，大人出手往往會比較重。那幫男孩也確實該打，他們全都是些標準意義上的搗蛋鬼。可是，把安珀這麼一個女孩子打成那樣？那就實在不應該了。「咱們還是聊聊你男朋友吧。」蒂凡尼轉移了話題，「他是不是個裁縫？」

安珀的臉色一下子變得開朗了起來，她微笑的時候，周圍的世界都會顯得明亮起來。「哦，是啊！他爺爺去世以前，教了他不少東西。只要給他布料，他差不多什麼都能做，我的威廉就是這麼厲害。大家都說他應該去找個裁縫鋪當學徒，過不了幾年，他自己都能當師傅呢。」說到這裡，安珀聳了聳肩，「可是當學徒要交學費，他媽媽沒錢，供不起

他。哦，他的手那麼巧，總是和他媽媽一起給人做緊身衣，還有漂亮的結婚禮服。那可都是用綢緞做的呢。」安珀自豪地說，「人家都跟他媽媽誇他們家的針線做得好！」瞧她容光煥發的樣子，一看就是很為她的威廉感到驕傲。蒂凡尼看著她歡樂的臉，卻不免注意到，雖然有凱爾達為她治療過，那臉上的傷痕卻還是清晰可見。

這麼說，這位男朋友真是個裁縫，蒂凡尼想，對於農夫派迪那樣滿身腱子肉的大塊頭來說，裁縫簡直就不算男人，手指頭軟軟的，整天只會待在室內舞針弄線。如果他縫的是女裝——派迪肯定覺得自己家本來就破落，再來這麼個女婿，就更晦氣、更丟人了。

「安珀，你現在有什麼打算？」蒂凡尼問。

「我想去見我媽。」安珀回答得倒是挺乾脆。

「要是碰到你爸也在呢？」

安珀轉過臉來看著她說：「那，我也不會有什麼想不開的……拜託你也別對他太狠，別把他變成豬什麼的。」

讓他當一天豬倒是對他沒什麼壞處，蒂凡尼想。不過安珀剛才說「我也不會有什麼想不開的」那句話的時候，神情倒有幾分像凱爾達。在黑暗的世界裡聽到這麼一句話，真像看到了一線光明。

在蒂凡尼的印象裡，城堡不到晚上門是不會關上的。白日裡，城堡肩負著多種功能，有時是村公所，有時是木匠和鐵匠幹活的地方；每逢下雨天，孩子們又會把這裡當成遊戲場；到了豐收季節，穀倉不夠用了的時候，城堡又可以在雨天暫時用來儲存乾草和糧食。村民的居住條件都不寬敞，最大的村舍也大不到哪裡去。如果你渴望片刻的安寧，或是想找個地方琢磨些問題，找個人聊聊天什麼的，那就到城堡來，準沒錯。

新男爵回來已經有一天了，人們的情緒也平復了許多，不過，當蒂凡尼走進城堡的時候，看到的仍是一片繁忙景象。當然，沒有前一天那

麼熱火朝天了，人們也不似先前那麼多話。也許，出現這種狀況是因為羅蘭未來的岳母——公爵夫人正在大廳裡昂首闊步地巡視，不時還用手杖在別人身上捅一下。蒂凡尼第一次看到她捅人的時候，都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可是，瞧，她又捅了一下——那是一根亮閃閃的黑手杖，末端有一個銀疙瘩。一個女僕提著一籃子要洗的衣服走過來，結果就中了她一招。這個時候蒂凡尼才注意到，羅蘭未來的新娘躲在公爵夫人身後有一段距離的地方，似乎是不好意思和這個拿著手杖到處捅人的媽媽走得太近。

蒂凡尼本想走上前去說教公爵夫人一番，可是四下一打量，她又想出一個新主意。她後退了幾步，一下從人們的視野裡消失了。這是她很擅長的一個把戲。它並不是真正的隱身術，只是讓人們不再注意你罷了。這樣偽裝了一下之後，她溜到公爵夫人母女近旁，想聽聽她們在說什麼，其實應該這麼描述：是公爵夫人在說，她女兒在聽。

公爵夫人正在抱怨：「沒人管事，城堡都快變成一堆廢墟了。說真的，這地方必須來一場大改造！對於這樣的地方，一絲一毫都不能馬虎！一切都要從嚴才是！天知道你這個未婚夫他們家族是幹什麼吃的！」

她的聲音一頓，只聽「啪」的一聲，手杖又捅到了另一個匆匆路過的女僕身上。真可惜這個女僕走得還不夠快，大概是她提的那一大籃子衣服太沉，否則她就能躲過這一劫了。

「當主子的必須嚴格起來，才能保證那些下人也盡職盡責。」公爵夫人繼續說著，在大廳裡搜索著下一個目標，「馬虎懈怠的毛病是可以糾正的。看到了嗎？看到了嗎？他們學得多快。你的言行都要注意，不能有絲毫的怠惰。也不要和僕人講什麼客氣！包括不要對他們微笑。哦，你可能會想，愉快地微笑一下又有什麼不好呢？可是就算最無邪的微笑，也會輕易轉化成詭秘的佞笑，暗示著主僕之間有什麼心照不宣的秘密。你在聽我說話嗎？」

蒂凡尼在一旁吃驚不小。這位公爵夫人輕而易舉就讓蒂凡尼做到了她覺得自己永遠也做不到的事，那就是對羅蘭的未婚妻產生了同情，此刻這位姑娘正站在她媽媽面前，像個沮喪的頑童。

這個麗迪莎的愛好之一（同時也是她生活中的一項主要活動），就是畫水彩畫。儘管蒂凡尼竭盡全力，想要克制住自己本性中不好的那些東西，想要對麗迪莎寬厚一點，可她還是止不住在想：麗迪莎看起來就像一幅水彩畫——而且還是一幅水彩比較少、水比較多的情況下畫出來的水彩畫，總是給人一種沒什麼顏色，又濕漉漉的感覺。你還可以這麼說，她是那麼單薄，要是來一場暴風雨，她可能都會卡嚓一聲斷掉……雖然沒人看得到她，但蒂凡尼還是感到一絲愧疚，趕快掐斷了那些不懷好意的念頭。然後她還感覺到，自己好像有點憐憫麗迪莎。啊啊啊，真可惡！

「好了，麗迪莎，再背一遍我教你的那首小詩。」公爵夫人說。

未來的新娘漲紅了臉，她已經尷尬得不行了。她四處看了看，好像一隻暴露在大庭廣眾之下的小老鼠，不知道該往哪裡跑才好。

「如果你……」她媽媽不耐煩地督促著，用手杖捅了她一下。

「如果你……」麗迪莎結結巴巴地說著，「如果你……如果你輕輕地握住蕁麻，它會刺得你的手好疼呀，可是如果你狠狠地握住它，它就會像絲綢一樣柔滑。人性也是如此，你對他們好，他們把你反咬，你對他們凶巴巴，他們才會乖乖聽你的話。」

蒂凡尼意識到，隨著麗迪莎那濕漉漉的小嗓門漸漸低落下去，大廳裡變得一片死寂，所有人都目瞪口呆。她倒是希望有誰能一下子忘情了，鼓個掌什麼的，只不過那樣一來，世界末日就要來了。這樣的情形到底沒有發生，只有未來的新娘看了一眼驚呆的眾人，哭著跑掉了。可惜她的鞋雖然昂貴，卻很不實用，否則她還能跑得再快些。蒂凡尼聽到這雙鞋在地上跺出了好響好響的卡嗒聲，一路沿著樓梯上去了。然後過了不久，從樓上又傳來「砰」的巨響，那是一扇門被撞上的聲音。

蒂凡尼慢慢地走開了，此時她僅僅是一個淡淡的、不惹人注意的影子。她搖著頭。羅蘭為什麼要這樣？他究竟是為了什麼？他娶誰不行呀！倒不是說非要娶她蒂凡尼，可是他為什麼就要選擇一個，呃——不是成心要說誰的壞話——弱成那樣的女孩呢？

她的爸爸是公爵，她的媽媽是公爵夫人，她呢，卻像一隻倒霉的小鴨子——呃，做人應該厚道，可是這個麗迪莎走起路來真的就像一隻鴨子。唉，是的，她確實像。要是你仔細觀察你就能看出來，她走路時候兩隻腳是外八字。

要說起來的話，這一對母女（霸道媽媽加晦氣女兒）都比羅蘭的地位高！往後她們可是要堂而皇之地欺負他了！

現在想想，老男爵實在是另外一種人。嗯，沒錯，如果他在路上碰到村裡的孩子們對他鞠個躬、行個禮什麼的，他也會很高興；他知道每個人的名字，還有他們的生日，他又總是那麼彬彬有禮。蒂凡尼記得有一天他叫住她，對她說，「能不能拜託你一件事，請你爸爸有空的時候來看看我，好嗎？」他是那麼一位有權勢的人，卻還能對人如此客氣，實在是難能可貴。

蒂凡尼的父母經常為了他而爭論。往往是在她睡下以後：除了彈簧床墊吱吱嘎嘎的響聲，還能聽到父母近乎爭吵的聲音。爸爸會說：「你當然可以說他慷慨大方，可是你別忘了他家那些錢都是他們祖輩搜刮民脂民膏得來的！」媽媽就會反唇相譏：「我從沒見過他搜刮什麼！你說的那些都是過去的事了。老百姓歷來都得靠人家權貴保護不是？所以人家收點保護費也是情理之中的！」她爸爸就會憤憤地說：「保護？請問危險何來呢？來自另外一個揮著劍的權貴嗎？我看咱們自己也能保護自己！」

說到這裡，父母兩人的談話差不多就結束了，畢竟他們還愛著對方，這種愛即使不再熱烈卻也留有餘溫；再者，他們也並不想改變什麼現狀。

蒂凡尼抬眼向大廳的那一端看去，據她來看，其實不需要當權者去忙什麼，只要讓百姓管好他們自己的事就行了。

這個想法太具衝擊力，讓她感到一陣頭暈，可是它卻駐留在她的心裡不肯離去。城堡裡的衛兵都是本地人，要麼就是娶了本地女人的外來戶，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怎麼辦——就是村裡人全都團結到一起，對新任男爵說：「喂，你可以留在城堡裡，還可以住你的大房間，我們也還會

供給你每日三餐，隔一段時間還會幫你打掃一下衛生，可是除了這些以外，這片土地現在是我們的了，你明白嗎？」這個樣子能行嗎？

可能不行。不過她突然記起來，自己曾經讓爸爸幫忙把家裡那個舊穀倉清理出來的。她可以從那裡入手，做點什麼。至於具體做什麼，她還要另行計劃。

「喂，你！對，就是你，躲在陰影裡那個！你是在那兒閒著沒事嗎？」

這下她回過神來了。她剛剛只顧著想問題，都忘了自己的隱形小把戲了。她從陰影裡走出來，頭上高聳著那頂尖尖的黑帽子。公爵夫人惱恨地盯著它。

是時候打破沉默了，只是這沉默太像堅冰，恐怕非要用斧頭來砸不可。蒂凡尼有禮貌地說：「我其實最不會閒著沒事了，太太，但我會盡力而為不辜負你的期望的。」

「什麼？什麼！你管我叫什麼？」

大廳裡的僕人們都不傻，他們紛紛跑動起來，想盡快離開這個地方，因為公爵夫人的腔調一聽就像暴風雨的前兆，沒有誰會願意趕上暴風雨。

蒂凡尼也被這股怒氣驚到了。她沒做什麼呀，公爵夫人為什麼要這樣衝她大吼呢？她只好接著說：「真對不起，太太。可是我實在沒有管你叫什麼啊。」

這番解釋一點作用也沒有——公爵夫人的眼睛瞇得更窄了：「哦，我認識你。你是那個女巫——你跟著我們到了城裡，天曉得你計劃了什麼罪惡勾當？哼，別以為我不知道你們女巫是怎麼回事！你們是些多管閒事的傢伙，專門煽動群眾，讓他們不滿又多疑，你們都毫無廉恥，還是一群騙子！」

公爵夫人挺直了身板，逼視著蒂凡尼，好像自己剛剛贏得了一場決定性的勝利。她的手杖在地板上敲著。

蒂凡尼什麼都沒說，但這樣保持沉默真的好難。她知道窗簾和柱子後面都有僕人在偷看她這邊，還有人在從門縫裡窺探。公爵夫人面帶得意的笑容。

必須做點什麼，讓她老實一點。蒂凡尼感覺自己有責任代表所有女巫出面，讓世人知道，這麼無禮地對待女巫是不行的。可是如果蒂凡尼說出自己的想法，僕人們過後肯定會到處傳閒話。她必須措辭巧妙。只是，還不等她想出什麼，公爵夫人就不懷好意地笑著說：「怎麼著，孩子？你是不是在想著把我變成什麼特別噁心的怪物呀？」

蒂凡尼已經很努力地克制自己了。她真的已經很努力了。可是有些時候，事情真的就是那麼讓人忍無可忍。她深吸了一口氣：「我想沒那個必要吧，太太，你已經夠噁心的了！」

四週一下子變得好安靜，不過還是有一些細小的聲音能夠被聽到，比如柱子後面的某個衛兵在震驚之餘用手摀住了嘴，偷偷地發笑，還有一陣撲哧聲從窗簾後面發出來——那是某個女僕，她的狀況和那個衛兵差不多。不過蒂凡尼印象最深的是樓上某扇門發出的「卡嗒」一聲輕響。那是麗迪莎嗎？她是在偷聽嗎？好吧，無所謂，還是看看公爵夫人吧，她現在一副居高臨下的樣子，好像覺得蒂凡尼已經是她手心裡的獵物了。

唉，不管是誰，聽到剛剛那些無聊的謾罵，都不應該回擊的。現在可糟了，公爵夫人一定會好好報復蒂凡尼，還有那些和她親近的人，搞不好所有她認識的人都要受牽連。

蒂凡尼背上直冒冷汗。她從來沒有這樣過——哪怕是她面對冬神的時候，也沒有這樣過；從前在最倒霉的日子裡再趕上安娜格蘭姆鬧亂子，她也沒有這樣過；甚至對付精靈女王的時候（這位女王其實還不是特別壞），她都沒有這樣過。公爵夫人真是勝過了她以往所有的敵人：她明擺著就是欺負你，而且欺負得讓你忍不住要反抗，然後這就成了她進一步欺壓你的口實，她還會殃及無辜的旁觀者，再讓他們把所有怨氣都撒在你頭上。

公爵夫人環視了一下光線不甚明朗的大廳：「還有衛兵在嗎？」她

面帶叵測的笑意，等了一會兒，「我知道，肯定有個衛兵躲在什麼地方！」

一陣遲疑的腳步聲傳了出來，普萊斯頓，那個實習衛兵從陰影裡走了出來，緊張地向蒂凡尼和公爵夫人這裡走來。當然了，只有普萊斯頓會在這種時候現身，蒂凡尼想，別的衛兵都那麼經驗豐富，他們才不會冒這個險，在公爵夫人盛怒的時候惹火上身呢。他還在緊張地笑著，對付公爵夫人這種人的時候，這麼笑可沒什麼好處。他還沒有完全被嚇昏頭，到了公爵夫人面前時，他還記得向她致敬。按照那種從來不懂該怎麼行禮，而且也很少行禮的人的標準來看，他這個禮行得就算不錯了。

公爵夫人皺了皺眉：「你為什麼要傻笑，年輕人？」

普萊斯頓認真地想了想，說：「因為陽光正在普照，太太，我還為自己是個衛兵而高興。」

「別對著我笑，年輕人。微笑會導致不應有的親暱，那是我無論如何不能容忍的。你們男爵在哪兒？」

普萊斯頓站在那兒，換了一下腳：「他在地下室裡，太太，正在為他父親祈禱、表達他的敬意。」

「你別叫我『太太』！雜貨店老闆的老婆才叫『太太』呢！你也別叫我『夫人』，那些亂七八糟的騎士什麼的，他們的老婆才是『夫人』！我，堂堂一位公爵夫人，你只能稱我為『尊敬的夫人閣下』，明白嗎？」

「是的……太……尊敬的夫人閣下！」普萊斯頓自衛似的又對她敬了個禮。

這一下，公爵夫人總算滿意了一點，不過這種狀態只維持了很短的時間。

「很好。現在，你把這個傢伙——」她衝著蒂凡尼揮了一下手，「帶去關進地牢。你聽清楚了嗎？」

普萊斯頓驚呆了，他看了看蒂凡尼，想從她那裡得到一點啟示。為了鼓勵他，她對他擠了擠眼睛。他轉臉又去問公爵夫人：「把她關進地牢？」

公爵夫人怒視著他：「沒錯，我不就是這麼說的嗎？！」

普萊斯頓皺起了眉頭。「您真要這麼做嗎？」他說，「那就得把山羊都牽出去了。」

「年輕人，我不在乎你把山羊怎麼樣！我命令你立刻把這個巫婆關起來！好了，快一點，要不然你就等著被開除吧。」

蒂凡尼本來已經對普萊斯頓印象很不錯了，現在他在她心中更是贏得了一枚大獎牌。「我做不到。」他說，「因為有那麼一條『快活驢子定律』。中士跟我講過，『快活驢子不用憂慮』。就是說，誰要是沒違法，你就不能把他關起來。『快活驢子不用憂慮』。這都是明文規定的。『快活驢子不用憂慮』。」他又重複了一遍，好像怕人聽不清似的。

聽到他這番反對的言論，公爵夫人驚駭得都忘了發火了。這個滿臉粉刺的年輕人，穿著不合身的鎧甲，竟敢用這麼一派胡言亂語來挑戰她的威儀！她從沒遇到過這種事。這就好像發現青蛙會說話一樣——這固然很神奇，但一隻會說話的青蛙早晚是要被踩死的。

「你給我把鎧甲脫下來交公，然後馬上離開城堡，聽明白了嗎？你被開除了。你出局了，我還會確保從此以後你再也當不上衛兵，年輕人。」

普萊斯頓搖了搖頭：「那是不可能的，夫人閣下。因為『快活驢子不用憂慮』。中士對我說過的，『普萊斯頓，你牢牢地記住快活驢子不用憂慮。它會幫到你的。遵守這條定律，準不會有錯』。」

公爵夫人氣哼哼地瞪著蒂凡尼。蒂凡尼知道，自己越是不說話，公爵夫人才越惱火，於是她只是微笑著保持沉默，希望能把公爵夫人氣炸了才好呢。她甚至一不做二不休地乾脆把臉轉向了普萊斯頓那邊。

「你怎麼敢那麼跟我頂嘴，你這個混賬！」公爵夫人舉起了亮閃閃的銀紐手杖。可是突然間，手杖定在了空中。

「不要打他，太太。」蒂凡尼鎮定地說，「你打到他之前，我就會讓你的胳膊先斷掉。我們這座城堡裡從來沒有人打人。」

公爵夫人怒吼著，拚命想拽動她的手杖，可是不論她的胳膊還是手杖都沒有要動的意思。

「再過一小會兒，你的手杖就能動了。」蒂凡尼說，「只是，如果你還想拿它去打別人，我就讓它斷成兩半。我這麼說不是嚇唬你——我這是提前通知你，我可是說到做到。」

公爵夫人的眼裡都快冒火了，可是蒂凡尼臉上一定有某種神情，是她這種冥頑不靈之人看了也要怕上幾分的。她手一鬆，手杖掉到了地上：「我跟你沒完，你這個小巫婆、小賤貨！」

「只說女巫就夠了，太太，不用說別的。」蒂凡尼說著，看著公爵夫人大步流星地走出了大廳。

「咱們要倒霉了嗎？」普萊斯頓輕聲問。

蒂凡尼稍稍聳了聳肩。「我會確保不讓你倒霉的。」她說完又想起來，也不能讓中士布萊恩倒霉，對，一定不能。她四下一看，那些正在暗中觀望的僕人們都把臉匆匆扭開了，好像害怕什麼似的。其實我沒用什麼過分的魔法，她想，我只是堅持自己的立場而已。你必須堅持自己的立場，因為那是你的立場呀。

「我剛才真有點擔心，」普萊斯頓說，「我以為你會把她變成一隻蟑螂，一腳踩扁呢。我聽說女巫有那個本事。」他滿懷期望地追加了一句。

「嗯，你說的那個倒也不是不可能。」蒂凡尼說，「可是女巫是不會去做那種事的。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

普萊斯頓明智地點著頭。「嗯，是啊。」他說，「首先，體重不同

就是個問題。你要麼會變出一隻超級巨型蟑螂，有一個人那麼大，沉得它自己都受不了，要麼就變出好幾十、好幾百個人形的小蟑螂。不過我想，問題在於這些蟑螂的腦子會不好用——哦，當然了，要是你的咒語用得對，你可以把那個人身上變不成蟑螂的多餘部分變成一隻大桶，那樣的話，那些蟑螂膩煩了自己小身板的時候，就可以跳到這個大桶裡，重新體會一下『大』的感覺。可是這樣一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萬一大桶的蓋子掉了，又碰到餓肚子的野狗跑過來，那就糟了。抱歉，我說錯什麼了嗎？」

「呃，沒有。」蒂凡尼說，「嗯……普萊斯頓，你有沒有覺得你太有才，當衛兵是埋沒了你？」

普萊斯頓聳聳肩。「呃，別的衛兵都覺得我挺沒用的，」他輕鬆地說，「大夥兒還覺得我腦子肯定不正常，居然會說『妙不可言』這麼複雜的詞。」

「可是，普萊斯頓……我看得出你挺聰明，學識也淵博，你肯定知道『淵博』這個詞的意思。為什麼你有時候要裝傻呢？我是說，像你說什麼『異師』還有『快活驢子定律』的時候。」

普萊斯頓咧嘴笑了：「我不幸生為一個聰明人，小姐。我的切身體會是，有時候那麼聰明不見得是好事。所以我還是得小心點，省得惹麻煩。」

此時此刻，蒂凡尼覺得最聰明的做法就是趕快離開這間大廳。那個可怕的公爵夫人無法再造成更多的傷害了，對吧？可是羅蘭，他最近變得這麼奇怪，看他那個樣子，就好像他和她從來不是朋友似的，聽他說話呢，好像他相信所有那些針對她的誹謗……他以前可不是這樣的。哦，也許……他是因為父親去世了，心情不好，可他總還是讓人感覺……不像他自己。現在，他沉浸在地下墓室的寒意中，在對父親作最後的告別，在說著那些他從沒有機會說出口的話，他想用自己的聲音驅散沉寂，他想找回昨天，並把它牢牢地釘在當下，可就在這樣的時候，那個討厭的老太婆還要跑去騷擾他。

大概好多人都是這樣吧，失去了親人才知道懷念。蒂凡尼見過不少

喪葬場合，有些是近乎喜劇的，去世的是那種可敬的老人家，他們壽終正寢，放下了塵世流年的擔子；有些則很悲慘，死神費了一番力氣才收走了他分內的東西；有些則平平常常——人沒了，有點讓人難過，但也是意料之中的事，就像滿天星光中寂滅了一點。她曾經一邊沏著茶，一邊安慰著別人，一邊聽著那些關於往昔歲月的催人淚下的故事（講這些故事的人總覺得他們心裡還有好多應該說卻沒有說出來的話），一邊就在心裡想啊想啊，然後她得出的結論是：那些沒有說出的話語並不是屬於過去的，而是給人在此時此地銘記的。

「你喜歡『謎團』這個詞嗎？」

蒂凡尼吃驚地看著普萊斯頓，她滿腦子想的還都是那些未曾被人說出口的話語。「你說什麼？」說著，她皺了皺眉。

「『謎團』這個詞，」普萊斯頓蠻配合地重複了一遍，「你念起這個詞的時候，心裡會不會覺得好像看見一條古銅色的蛇，盤成一團在睡覺？」

哦，蒂凡尼想，在這麼一個日子裡，不管是誰（只要不是個女巫）聽到他說這種話，都會覺得他是在犯傻吧。我可一定不能那樣。

普萊斯頓是整個城堡裡裝備最差的衛兵。新兵總是這樣，人家發給他的鎖子甲褲子上全是窟窿【31】，這表明，和我們知道的不同，蛾子是能蛀透鋼鐵的。人家發給他的頭盔呢，是那樣的，不管你的頭有多大，都能套到你頭上，還能特別顯眼地暴露出你的耳朵。別忘了還有他的護胸甲呢，上面的洞也特別多，都能當漏勺了。

但是他守護似的目光總是那麼機警，搞得別人都不自在了。普萊斯頓看東西的時候確實特別全神貫注。真的是全神貫注，那些東西都會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它們是被人看了。蒂凡尼不知道他腦子裡在想什麼，但是他想的東西一定很多很多。

「嗯，這麼說吧，我必須跟你承認，我從來沒考慮過你說的這個問題，『謎團』這個詞嘛，」蒂凡尼斟酌著說，「確實有一種金屬的質感，還滑溜溜的。」

「我喜歡字詞，」普萊斯頓說，「『饒恕』，聽著不正是那麼一回事嗎？就像一塊絲綢手絹輕輕地飄落下來，覆蓋住過往的仇怨。還有『窸窣』呢？你覺不覺得它聽起來很像什麼人在悄悄地密謀什麼，像那幽暗處的秘密……對不起，我又說錯什麼了嗎？」

「嗯，我確實覺得有點不對。」蒂凡尼說著，看著普萊斯頓佈滿憂慮的臉龐。「窸窣」是她特別喜歡的一個詞，除了她自己以外，她從來都沒見過有誰知道它的，「你為什麼要當衛兵呢，普萊斯頓？」

「我不太喜歡放羊；也不夠強壯，當不了莊稼漢；手太笨，做不成裁縫；又怕淹死，不敢跑去當水手；我媽教我讀書寫字，我爸很不贊同。因為我幹不了什麼正經工作，家裡人就打發我去歐姆教廷當實習牧師。我倒是挺喜歡那裡的，在那兒能學到很多有意思的詞，可是他們又把我趕出來了，因為我太愛提問題，像什麼『這是真的嗎』一類的。」他聳了聳肩，「其實我挺喜歡當衛兵的。」他伸手從護胸甲裡掏出一本書來（在那塊護胸甲後面，一座小型圖書館都藏得下），接著說道，「只要別讓人看見，你就可以隨便看書；你在執勤過程中遇到的那些形而上的問題也挺有意思的。」

蒂凡尼眨了眨眼：「我有點沒跟上你的思路，普萊斯頓。」

「是嗎？」他說，「嗯，舉個例子吧，我值夜班的時候，如果有人到了城堡門口，我肯定要問『是誰來了，是敵是友？』對吧？這個問題的正確答案當然是『沒錯』。」

蒂凡尼想了一會兒，覺得不對。現在她有點明白普萊斯頓為什麼從事這份工作會遇到障礙了。他還在接著說：「如果門口來人回答說『朋友』，謎團就開始困擾我了，因為他說的很可能是謊話。可是我那些夜遊歸來的同事們也很機靈，他們發明了絕密語來回答我的問題，那就是，『別埋頭看書了，普萊斯頓，快開門讓我們進去』。」

「什麼是『絕密語』？」蒂凡尼不是很明白。這個普萊斯頓真是蠻神奇的，他能把一些莫名其妙的字攢成一個還有點意義的詞，這種人不是很多見吧。

「『絕密語』就是一種暗號，」他解釋說，「嚴格來講，它指的是你的敵人學不會的那種詞。比如，假設公爵夫人是敵人，那我們就應該選擇『請』這個字來做絕密語。」

蒂凡尼強忍住才沒有笑出來：「你腦子這麼靈，早晚要給你惹麻煩的，普萊斯頓。」

「嗯，不過腦子靈總還是有點好處的。」

遠處的廚房裡傳來一聲尖叫。人和動物的區別之一就是：聽到危急的呼叫，人會往那裡跑，動物卻是趕緊逃。蒂凡尼緊跟在普萊斯頓後面跑進了廚房，已經有別人先於他們趕到了。幾個女僕正在安慰廚娘柯伯太太，她正坐在椅子上抽泣著，一個女僕在幫忙把一條毛巾纏到她胳膊上。地板上冒著水汽，一口黑乎乎的大鍋側翻在地上。

「我告訴你們，它們就在那兒！」廚娘抽噎著說，「它們扭啊扭啊。我一輩子都忘不了那個樣子。它們還又踢又踹，喊著『媽媽！』。它們的小臉，我永遠也忘不掉！」說著，她又哭起來，哭得那麼凶，都快斷氣了。蒂凡尼衝著離她最近的一個廚房丫頭招了招手，對方卻好像挨了打一樣，直往後退。

「嗯……」蒂凡尼說，「有沒有人能告訴我怎麼了——你拿那個桶幹什麼？」這話是對另一個女僕說的，她正忙著把一隻大桶從地窖裡拽上來，在一片紛亂當中突然聽到有人問話，她吃了一驚，手一鬆，桶掉了，碎冰撒了一地。蒂凡尼無奈地深吸了一口氣：「姑娘們，燙傷是不能用冰來冷敷的。你們可能覺得冷對熱是個調解，其實不然。搞些茶水弄得溫涼些——不要太冷了——讓她把胳膊泡到裡面去，至少泡一刻鐘，這樣才對，聽清了嗎？好。現在麻煩你們告訴我一下，到底怎麼了？」

「鍋裡剛才全是青蛙！」廚娘尖聲喊著，「那本來是一鍋布丁，我把它放到火上去煮，可是我再把鍋蓋打開的時候，鍋裡就全是小青蛙了，它們全都在喊媽媽！我早就說過，而且跟所有人都說過，一個地方又是辦葬禮又是辦婚禮，肯定會招來霉運的，肯定的。我敢說這都是魔法在搗鬼，準是這麼回事！」這話一說完，她就意識到自己說溜嘴了，

慌忙伸手摀住了嘴。

蒂凡尼不動聲色地站著。她往那口鍋裡看了看，然後又往地板上看了看。她看不到哪裡有青蛙，只看到兩大坨布丁，還裹在紗布裡，留在鍋底。她把它們撿出來（它們還熱著呢），放在桌上，那些女僕一見它們，都連忙往後退去。

「很棒的葡萄乾布丁，」她輕快地說，「沒什麼可怕的。」

「嗯，我也注意過，」普萊斯頓說，「有時候沸水翻騰的樣子很奇怪，有好多小水花濺起來又落下去，我覺得可能是因為這個緣故，柯伯太太才以為她是看到了青蛙吧？」他湊近了一些，對蒂凡尼低聲說，「很可能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那瓶上好的奶油雪利酒，我能看到它在那邊的架子上，已經差不多空了，還有那邊那只孤零零的酒杯，就是丟在洗碗池裡那隻。」蒂凡尼一下子對他非常敬仰，她都沒有注意到那只酒杯的。

每個人都在看她。必須有人說點什麼，既然沒有別人來說，那麼就由她來吧。

「我想，老男爵的去世讓我們的情緒都有些波動。」她說到這裡，就不得不停住了，因為廚娘在椅子上一下坐得筆直，還伸出一根顫抖的手指頭指著她。

「只有你除外，你這個傢伙！」她控訴著，「我看到你了，哦，就是你，我看到你了！老男爵不在了，所有人都在哭在喊，只有你沒有！對，你沒有！你趾高氣揚，走來走去，對著比你年長、比你能幹的人發號施令！就跟你奶奶當年一個樣！人人都知道你那點破事！你想攀附我們的少爺，他不要你，你就把老男爵幹掉，為的是報復他！你的罪行都被人看見了！哦，天啊，現在可憐的少爺悲痛得快要發瘋了，他的新娘子也以淚洗面，連房門都不肯出！哦，你心裡還不知道笑得有多歡呢！好多人都說婚禮應該取消！我打賭你肯定很高興吧？你的陰謀詭計得逞了，可以往黑帽子上插根羽毛慶祝了，真不錯！我還記得你小時候那副德行，還有後來你跑到山裡去那個時候。人人都知道，山裡人又怪又野蠻，結果，等你回來以後呢？你變成什麼樣子了？哼，你變成了一副無

所不知、目空一切的樣子，把我們都看得像糞土一樣，還想方設法破壞羅蘭的生活。還有更不像話的！不信去問問派迪太太！別跟我說什麼沒有青蛙！我肯定沒看錯，肯定有青蛙！就是青蛙！它們全都是——」

蒂凡尼使出了心魂脫殼術。她現在對這一招也很擅長了。嗯，沒錯，有時候她對著動物來練習，不過它們不太好糊弄：就算只有一縷屬於你的思緒飄到它們身邊，也會讓它們緊張不安，進而逃走。可是對人呢？人是很好糊弄的。只要你的身體留在原地，不時眨一眨眼睛，也別忘了呼吸，別摔倒，還有，繼續其他一些不需要心靈在場、身體也會表現的小動作，別人就會以為你還在那裡。

現在，她的心魂飄向了那個醉酒的廚娘，對方還是那樣，一會兒嘟嘟囔囔，一會兒大喊大叫，下巴上沾著唾沫星子，重複著那些怨毒的、傷人的蠢話。

現在，蒂凡尼聞到那股臭味了。它雖然微弱，卻肯定存在。她不禁想，要是我一下轉過身去，會不會看到那張只有兩個黑洞的臉呢？不會吧，肯定還沒到那個地步。也許他只是正在想著她而已。她應該逃跑嗎？不，貿然逃跑的話，也許會正好撞上他而不是逃離他。他有可能無處不在！不過她至少可以結束眼前這幕鬧劇。

蒂凡尼一般都很小心，不從人們的身上穿過去。這種穿越並非不可能，儘管從理論上來講，此刻的她像思想一樣無形，但從一個人身上穿過去還是會像從一片沼澤裡穿過去一樣——又黑、又黏、又不舒服。

她已經從廚房丫頭們的身邊走過去了，她們都好像被施了催眠術一樣，呆立在那裡：當她使用心魂脫殼術的時候，時間的流速就好像總是會變得很慢。

沒錯，那瓶雪利酒確實差不多空了，一袋土豆的後面還藏著一個已經空了的瓶子，剛好能被她瞧見。柯伯太太身上全是酒氣。她向來喜歡抓住機會嘗一口雪利酒，或者再嘗第二口。這可能是廚子這一行的通病，還有一個通病就是贅肉亂顫的三層下巴。可是那股臭味怎麼解釋呢？它是從何而來的呢？那些惡言惡語都是柯伯太太一直想說的嗎，還是鬼魅人灌輸給她的呢？

我什麼錯事也沒有做，蒂凡尼又對自己說了一遍。牢記這一點可能是有用的。可是我也有做得不夠聰明的地方，這個我也不應該忘記。

女僕們還在呆呆地聽著，廚娘還在叫罵著，在這個慢速的世界裡，她顯得好醜陋：她的臉紅得很猙獰，每次她張嘴都噴著口臭，她髒兮兮的牙縫裡還卡著一塊食物。蒂凡尼往旁邊挪了挪。她的手是無形的，她可不可以把手伸到這個笨蛋廚娘的胸膛裡，掐住她的心臟，讓它別再亂跳了呢？

她從來沒有這樣想過問題。再說，事實上，如果你沒有身體，你也是不可能抓住什麼東西的。不過，也許她還是可以從細微處對他人施加一點影響？就算是那麼一個龐然大物的廚娘，也會因為體內最微小的擾亂而崩潰吧。然後她的紅臉膛就會亂顫，滿口的濁氣也將不保，大放厥詞的嘴巴也終將閉住……

第一視力、第二思維、第三思維，甚至非常罕見的第四思維都冒了出來，在蒂凡尼腦海裡猶如行星連珠那樣排成隊，大聲疾呼著：「你剛剛那些念頭可不屬於我們！請注意你在想些什麼！」

蒂凡尼的心魂匆匆衝回到自己的身體裡。她差點摔倒了，幸好有普萊斯頓站在她身後，扶住了她。

快啊！好好想一想，柯伯太太其實也挺不幸的，她七個月前遭受了喪夫之痛，蒂凡尼對自己說，你小的時候她還經常給你吃餅乾，還有，她和她的兒媳婦把關係鬧僵了，都不能去看望孫兒孫女了。想想這些吧，她只是個喝醉酒的倒霉老太太，又聽信了太多人的流言蜚語——比如那個討厭的斯卜洛思小姐，就是一個造謠大戶。好好想想這些吧，因為，如果你出手去打擊報復她，你不正好就變成了鬼魅人想要你變成的那個樣子嗎？萬萬不能再讓他鑽空子影響到你了！

普萊斯頓在她背後咕噥著說：「我知道這麼對一個女孩子說話可能不太好，但是小姐，你確實太能冒汗了，簡直像一頭豬！」

蒂凡尼的腦子裡亂糟糟的，還沒有完全回過神來，她隨口回答說：「我媽媽向來都說馬才最能出汗，人那只能叫發汗，對女孩子更是要斯

文，只是發熱而已……」

「是這樣嗎？」普萊斯頓高興地說，「那你就是太能發熱了，熱得像一頭豬！」

女僕們咯咯笑了起來，廚娘的怒罵已經吵得她們頭暈眼花了，現在哪怕是笑一笑也是好的，蒂凡尼想，也許普萊斯頓是給她解了圍。

柯伯太太卻猛一用力、站了起來，晃動著一根手指頭威脅著蒂凡尼——只是她站得實在太不穩當了，隨著她左搖右晃，被她的手指頭威脅到的，有時候是普萊斯頓，有時候是女僕中的某一個，有時候則是一架奶酪。

「你別想糊弄我，你這個陰險的小賤人，」她說，「人人都知道是你害死了老男爵！他的護士看見你了！你怎麼還敢在這個地方露臉？你是不是還想把我們所有人都害一遍，我可不吃你那套！我恨不得大地現在就裂個口子把你吞進去！」她咆哮著，跌跌撞撞地向後退去。忽然，只聽「砰」的一聲，地板又「吱嘎」一響，然後隨著一聲尖叫，廚娘就掉進了地窖。

第十章　快要融化的女孩

「阿奇小姐，我必須請你離開我們白堊地了。」男爵板著臉說。

「我不走！」

男爵的表情沒有絲毫變化。蒂凡尼想起來了，羅蘭有時候是可以變成這樣的，而且更糟的是，公爵夫人還堅持要留在他的書房裡，參與這場會晤，她還特地安排了她的兩個衛兵在場。除此之外，這裡還有男爵的兩個衛兵。來了這麼多人，書房裡都快塞滿了。兩方面的衛兵彼此怒目相向，不遺餘力地展露著敵意。

「這裡是我的領地，阿奇小姐。」

「可是我也有我的權利！」蒂凡尼說。

羅蘭像法官似的點點頭：「你提到的這一點確實很重要，阿奇小姐，不過我必須很遺憾地告訴你，其實你並沒有什麼權利。你不是佃戶，也沒有自己的土地。所以，簡單來說，你一無所有，權利也就無從談起。」他說這話的時候，一直都沒有抬頭，眼睛盯著面前的那張大紙。

蒂凡尼伸出手，把那張紙從他手底下一把搶了過來，還不等衛兵們作出反應，她就坐回到了自己的椅子上：「你怎麼那個樣子跟我說話啊，連正視我都不敢！」可是她清楚羅蘭話裡的意思。她爸爸是個佃戶，他有權利。她卻沒有。「聽著，」她說，「你不能就這麼把我趕走。我沒有做錯什麼。」

羅蘭歎了一口氣：「我真的希望你能理智一點，阿奇小姐，既然你執意說自己是無辜的，那我只好來為你陳述一些事實了。你親口承認，

你把派迪家的孩子安珀從她父母身邊帶走，送去和辟啪菲戈人住在地洞裡。你覺得這麼對待一個年輕女孩子合適嗎？我聽衛兵們說，那些辟啪菲戈人住的地方蝸牛挺多的。」

「請你等一等，羅蘭——」

「你應該稱呼我未來的女婿為『男爵大人』。」公爵夫人不客氣地插嘴說。

「否則呢，你就會用手杖打我，是嗎，尊敬的夫人閣下？你要狠狠地握住蕁麻了是吧？」

「你好大膽子！」公爵夫人說著，眼裡迸出了怒火，「羅蘭，我身為你這裡的客人，卻要受到這種輕慢的對待，你覺得這樣好嗎？」

他可能是真的聽糊塗了。「我完全不清楚你們在說些什麼。」他說。

蒂凡尼向著公爵夫人一指，對方的衛兵趕緊伸手去拿武器，兩個城堡衛兵不甘落後，也連忙拔劍。等他們好不容易把劍拔出來，握在手中的時候，公爵夫人的毒舌已經開始攪動了：「你根本就不應該容許這種犯上作亂的現象發生，年輕人！你是堂堂男爵，你已經通告過這個……這個傢伙，讓她離開你的領地了。她明顯就是個禍害，如果她拒不聽命，還用我告訴你該怎麼辦嗎？她父母可都是你的佃農。」

聽到自己被蔑稱為「傢伙」，蒂凡尼已經火冒三丈了，接下來發生的事卻更是她沒想到的，年輕的男爵搖了搖頭說：「不行，她的父母都是好人，我不能因為她走上歪門邪道就遷怒於他們。」

「歪門邪道」？這個說法比「傢伙」還可惡！他怎麼敢這麼說她！她腦子裡亂成了一鍋粥。他不可能有膽量這麼說的。他從來都沒有這麼放肆過，他們認識這麼長時間了都沒有過。當他們還僅僅是蒂凡尼和羅蘭的時候，從來沒有過。不過，他們兩個的關係確實很奇怪，可能因為那其實不算什麼關係。他們不是因為相互吸引而走到一起的，他們純粹是被外部力量推到一起的。她是女巫，這意味著她自然而然就和村裡其他的孩子不一樣；而他是男爵的兒子，這也意味著他和村裡的孩子們不

一樣。

而他們兩個人的錯誤就在於，他們覺得，既然他們都和別人不一樣，那麼他們兩個就應該一樣。慢慢地，他們才發現自己想錯了，這種滋味並不好受。而他們說過的一些傷害對方的話，也都讓他們感到懊悔。若說他們之間的一切都結束了呢，又不屬實，因為他們之間原本就從未開始過什麼。對，沒有真正開始過什麼。也許現在這樣對他們兩個都好。嗯，肯定的，對誰都好。

回顧從前，他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過，這麼冷淡，這麼謹小慎微又愚蠢透頂。蒂凡尼希望他這一切惡劣表現都是那個倒霉的公爵夫人教唆的，可是她心裡又知道，事情絕沒有這麼簡單。還有別的原因。她必須多加小心。現在，眼看他們那樣緊盯著她，她不禁感歎，在一個人的身上，智慧和愚鈍可能永遠是並存的。

她端起自己的椅子，把它往書桌前一擺，再往上一坐，合攏雙手，說：「我真的很抱歉，男爵大人。」她又轉臉向著公爵夫人，低下頭說：「我也覺得很對不住您，夫人閣下。我一時忘了自己的地位。我再不會這樣了。真的要多謝您的指教。」

公爵夫人哼了兩聲。蒂凡尼本來都覺得自己不可能對她懷有更多蔑視了，可是，聽聽她這種哼聲。她就這麼來回應我的主動讓步嗎？要想羞辱一個心高氣傲的年輕女巫，光哼哼這麼兩聲是不夠的——你必須說幾句特別刻薄、讓人恨之入骨的話才行呢。說句實在話，這位夫人哪怕朝這個方向努力一下也好啊。

羅蘭瞪眼看著蒂凡尼，一看就是被驚到了。她還要讓他更找不著北一點，於是就把那團揉皺的紙遞給他，然後問：「我還有什麼別的罪行需要您處理的嗎，男爵大人？」

他拚命想了一會兒，動手把那張紙在桌上鋪平、捋順，然後說：「還有我父親的死，還有他保險箱裡錢財的失竊。」

蒂凡尼蠻配合地對他微笑了一下，讓他如坐針氈：「還有別的嗎，男爵大人？我非常希望一次性就把所有問題都解決掉。」

「羅蘭，她肯定又想玩弄什麼花招，」公爵夫人說，「你小心一點。」她對著衛兵們揮了揮手，「你們也都要戒備起來，聽清楚了！」

衛兵們有點困惑，他們已經在戒備著了（而且因為緊張，已經比平時要戒備得多了），怎樣才能更戒備呢？他們只能拚命挺直身子，讓自己顯得更高一點。

羅蘭清了清嗓子：「咳咳，那我們就再來添上廚娘的事，我聽說她是剛辱罵過你，然後就摔死了。好了，你明白我剛剛這幾項指控的意思嗎？」

「不明白。」蒂凡尼回答。

羅蘭沉默了一會兒，才問：「呃，為什麼？」

「因為我沒覺得你是在指控什麼，男爵大人。你並沒有直截了當地宣佈說是我偷了錢、害死了你父親和廚娘。你只是在我面前含沙射影，好像想靠這個把我嚇倒，看我哭著認罪。可惜女巫是不會隨便哭的。我還要提個要求，恐怕是別的女巫沒有提過的。我要求舉辦一次審判會。正規的審判會。必須有人證物證什麼的。還要讓那些背後嚼舌頭的人走到明處來說話。還要有一個陪審團，專門由我這樣的人組成。這樣才公平合法、不侵犯人權。我說完了，謝謝。」她站起來，轉身向門口走去，門外堵著一群亂哄哄的衛兵。她又看了看羅蘭，微微低頭屈膝行了個禮：「等你百分之百有把握可以逮捕我的時候再來找我吧，男爵大人，現在，我要回去了。」在場的人全都目瞪口呆地看著她向門外那群衛兵走去。

「晚上好，中士。晚上好，普萊斯頓。晚上好，各位。勞駕一下，要是你們沒意見，請讓讓路，我要過去。」從普萊斯頓身邊蹭過去的時候，她看到他對她擠了擠眼睛。又走開幾步之後，她聽到身後嘩啦啦一陣響，是衛兵們集體摔倒了，亂作一團。

她穿過走廊，到了大廳。巨大的壁爐裡生著一大堆火，這個壁爐大得都抵得上一個小房間了。它的燃料是泥煤，火堆沒有給大廳增添多少暖意，這個大廳就算是盛夏的時候都不熱，不過待在這裡還是挺舒服

的。如果你不得不聞點煙味，那麼泥煤的煙總還算是好的，這煙氣升向煙囪，煙囪口那裡掛著一塊鹹肉，正待熏干。煙氣如一縷溫暖的霧，繚繞著把它包在中間。

將來有的是麻煩事等著她，不過此時此刻，蒂凡尼還是可以坐下來休息一會兒，同時在心裡好好地衝自己吼一聲：「你怎麼這麼笨！」唉，真不知道鬼魅人到底能讓多少有毒的思想滲到人們頭腦裡去，不過也許對他來說，有那麼一點就夠用了？

至於魔法，它面臨的問題是：好像人人都需要女巫，可是人們又恨自己有這種需求，然後不知怎麼，這種恨就會演變成針對女巫的。他們會這樣想：你憑什麼有這麼大的本事？你憑什麼懂這麼多？你憑什麼覺得你比我們強？可是蒂凡尼其實並不覺得她比誰強。沒錯，她在魔法方面比別人強，可是她不會織襪子，也不會釘馬掌，雖然她做奶酪的手藝還不錯，可是烤麵包卻不靈光，一般都要烤三次才能烤出一塊牙齒能咬得動的麵包。每個人都有自己擅長的事，唯一不好的就是有人總不能認識到自己的長處。

壁爐裡的地上覆蓋著灰塵，泥煤燒完以後剩下的灰塵最多了。就在蒂凡尼看著那裡的時候，灰塵上出現了小小的腳印。

「好吧，」她說，「你們把那些衛兵怎麼啦？」

一群辟啪菲戈人像下雨一樣「撲簌、撲簌」落到了她旁邊的座位上。

「嗯，」羅伯說，「要我說，真該好好收拾收拾他們，這群亂挖人家土丘的破壞狂。可是我知道，那樣一來，就會讓你有點不好辦，所以我們只是把他們的鞋帶都系到一起了。他們可能會以為是小老鼠干的呢。」

「聽清楚了，你們可不能傷人，懂嗎？那些衛兵也都是奉命行事而已。」

「哼，他們才不是呢，」羅伯輕蔑地說，「真正的勇士不會像他們那樣，人家吩咐什麼就做什麼。要是有人對他們下了命令，他們又會對

你做什麼呢？羅蘭那個老妖婆似的丈母娘一直惡狠狠地瞪著你，眼睛裡就像要飛出刀子一樣，詛咒她！哼！咱們等著瞧吧，看她今天晚上的洗澡水好不好用！」

他聲音裡的鋒芒讓蒂凡尼警覺起來：「你們不能傷人，聽到沒有？誰也不能傷，羅伯。」

頭領羅伯嘟囔起來：「哦，好啊，女主人，你說的話我都記在心裡了。」

「那你能不能以你作為一個辟啪菲戈人的榮譽起誓，不要趁我不注意就把我的話丟到腦後去，行嗎？」

羅伯又嘟囔了起來，用的是辟啪菲戈語當中一些發音很刺耳的詞，都是她以前從來沒聽過的。聽著像是咒罵，有那麼一兩次，當他把那些字眼吐出來的時候，青煙和火花也跟著從他嘴裡冒了出來。他還在用力跺著腳，每當一個辟啪菲戈人有這種表現的時候，就說明他已經快要情緒失控了。「他們帶著鋒利的大鐵掀跑來，要鏟了我的家，滅了我的族人。」他說著，聲音非常平穩鎮靜，因此卻也顯得越發危險。然後他對著爐火啐出很短的一句話，當它撞到火焰上的時候，有那麼一會兒工夫，映照得人臉上都是綠光。

「你是我們丘陵地的巫婆，我不可能不聽你的話，你知道的。但是我跟你說清楚，只要讓我再看到有誰拿著鐵掀在我們土丘附近轉悠，我就要讓鐵掀先插到他身上去，讓他拔得手疼了都拔不出來。接下來還會有更多倒霉事等著他！要說那都是誰幹的，我憑我的皮口袋發誓，肯定全是我們！」他跺了兩下腳，接著又說，「我們剛才聽到你說要依法辦事，又是怎麼回事？我們可不喜歡什麼法律，你又不是不知道。」

「小亞瑟也不喜歡法律嗎？」蒂凡尼問。

要想讓一個辟啪菲戈人感到尷尬，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不過眼下，羅伯一副訕訕的樣子，好像很想說一聲「呸」。「哦，那些哥布林把他教壞了，」他傷感地說，「你知道嗎，他居然每天都洗臉。我是說，要是臉上的泥太厚了，洗一洗也還可以，可是每天都洗，有那個必要嗎？

我問你，這麼洗臉誰能受得了？」

一秒鐘之前，還到處都是辟啪菲戈人，忽然「嗖」的一聲輕響，辟啪菲戈人就全都不見了，又過了一秒鐘，兩個衛兵跑了過來。還好，只是中士布萊恩和普萊斯頓，他們在她面前「啪」地立正站住了。

中士清了清嗓子：「請問是蒂凡尼·阿奇小姐嗎？」

「我想是這樣吧，布萊恩，」蒂凡尼說，「不過『是與不是』還是你說了算。」

中士迅速地四處打量了一下，然後湊近一點說：「幫幫忙吧，蒂凡尼，」他輕聲說，「上頭給我們下了死命令了。」然後他又趕快直起身來，特別大聲地說，「蒂凡尼·阿奇小姐！我奉男爵大人之命前來通告你，你已經被剝奪了自由，只能待在城堡的周邊監獄裡——」

「你說什麼地方？」蒂凡尼問。

他兩眼看著天花板，無言地遞給她一份文書。

「哦，你說的是城堡的『周邊地域』呀。」她說，「這個詞指的就是城堡和它附近的地區，」她為他解釋著，「可是，男爵本來不是說要趕我走的嗎？」

「呃，我只是照著這張紙上寫的念，蒂凡尼，我還奉命要把你的掃帚鎖在城堡地牢裡。」

「哦，長官，你這個差使可真是有特色。我的掃帚就靠在牆上，你自己去拿吧。」

中士鬆了一口氣：「你真的不會……給我找什麼麻煩？」

蒂凡尼搖搖頭：「當然了，中士先生，你只是在做你分內的工作，我自然不會為難你什麼。」

中士小心翼翼地向掃帚走去。大家當然都見過這把掃帚，還見過它從頭頂上飛過，一般來說，也只是看到它從頭頂上飛過而已，差不多每

天都能看見。可是快要夠到它的時候，他還是猶豫了，手停在了那裡，離掃帚有一小段距離。「呃，我碰到它以後會怎樣呢？」他問。

「哦，被碰到以後，它就會準備起飛。」蒂凡尼回答。

中士慢慢地把手收了回來，遠離了掃帚的「周邊地域」。「它不會帶著我飛吧？」他近乎求饒地問著，一聽就是個恐高症患者。

「嗯，飛是會飛，但不會飛得太高，也不會太遠。」蒂凡尼只管說著，眼睛都沒往他那邊看。中士的恐高是出了名的，據說他站在椅子上都會頭暈。她走到他身邊，拿起了掃帚，「布萊恩，男爵有沒有說，要是我不肯服從命令，你該怎麼做呢？我的意思你明白吧？」

「那我就只有逮捕你了！」

「什麼？然後還要把我關進地牢嗎？」

中士好像被刺了一下似的皺了皺眉。「你知道我不願意那樣，」他說，「我們有些人始終是感謝你的。我們也都知道，廚娘太太是喝醉了才那麼不像樣的，那個倒霉的老太婆。」

「那我就不讓你為難了，」蒂凡尼說，「咱們就這麼辦吧，我把掃帚送到地牢裡去鎖起來，省得你不敢拿它，然後我乖乖待在這一帶，行嗎？」

中士一臉如釋重負的樣子。他們一起踩著石階向地牢走去的時候，他壓低了聲音說：「我實在是人微言輕，你明白的，都是樓上的那些人發號施令。而且現在好像是公爵夫人說了算。」

蒂凡尼沒怎麼見過地牢，不過大家都說，城堡裡的地牢在所有地牢當中算是不錯的了，如果有人寫一部《好地牢指南》的話，這座地牢也許還能獲得五星級好評呢。它很寬敞，排水系統良好——正中間的地板上是一條排水溝，通向一個圓圓的洞口，洞裡面散發出來的氣味總的來說也不算太差。

養在這裡的山羊們氣味也不算太差，它們本來在成堆的乾草裡舒適地躺著，現在紛紛舒展四肢，睜開窄縫似的眼睛盯著她，看她會不會做些什麼有意思的事，比如給它們喂餵食什麼的。它們的嘴巴一直沒閒著，山羊就是這樣的，總要不停地吃，它們現在吃的已經是今天的第二頓正餐了。

地牢有兩個入口。一個直接通向戶外——從前人們可能是從這個地方把囚犯拽進來的吧，要不然就得拽著他們穿過大廳，那樣會把地板上弄得全是血跡和泥巴的。

現如今，地牢主要是當成羊圈用了。這裡比較高層的架子上還儲存著蘋果——如果不是意志特別堅定的山羊，一般是爬不到那上面去的。

蒂凡尼把掃帚舉起來，放到最底層的蘋果架子上，中士在旁邊輕拍著一隻山羊，很小心地不肯抬頭，以免自己頭暈。所以他是在毫無防備的情況下突然被蒂凡尼推出門外的。而她呢，隨即從鎖孔裡拔出鑰匙，猛地退回牢房，從裡面把門一鎖。

「我很抱歉，布萊恩，我不想這樣，尤其不想對你這樣。我也知道，我搞這種突然襲擊不好，可是既然我現在是被當成罪犯來看待，那不如我就乾脆像個罪犯一樣做點惡事。」

布萊恩搖了搖頭：「我們還有一把備用鑰匙，你知道的。」

「如果我把鎖眼堵住，它就派不上用場了。」蒂凡尼說，「可咱們還是多想想好的一面吧。我被鎖在地牢裡，我想有些人知道了會很高興的。你現在不開心，也是太較真了。你瞧，我覺得你可能是把這個問題想擰了。你何不這麼想——我終於好好地被關在地牢裡了——不是我把自己鎖起來讓你們夠不到，而是我被鎖起來了，和你們隔離開了。」可是她的話好像沒起什麼作用，布萊恩看樣子都快哭了。

蒂凡尼忍不住想，唉，我真是不應該這麼做，他一直對我不錯的。即便是眼下，他也沒有對我不好，不能因為我比他聰明，就這麼糊弄他，這樣會害他丟掉工作的。再說，我已經知道怎麼從這裡出去了（地牢的所有者卻不知道這一點，因為他們自己很少待在地牢裡），不要鑰

匙也無妨。

於是她把鑰匙給布萊恩遞了回去。

他的臉色開朗起來。「我們肯定會給你送飯送水的，」他說，「你總不能全靠吃蘋果活著！」

蒂凡尼在草堆上坐了下來：「實話跟你說，待在這裡其實挺舒服。什麼地方要是有山羊打嗝兒，就會變得暖暖和和的，你說是不是挺好玩？你別擔心，我不會吃蘋果的，有些蘋果倒是應該翻一翻，不然就要爛掉了。我在這裡的時候，這件事就交給我吧。只是，我既然被關在這裡，就不能出去了——沒法給人配藥，也沒法給人剪指甲，什麼忙也幫不上了。你媽媽的腿這陣子怎麼樣？我希望還好吧？呃，你現在可以走了嗎？我想用用那個洞口，方便一下。」

她聽到他上了樓。這麼把他打發走有點狠心，可她還能怎麼樣呢？她四處看看，捧起一堆特別髒的陳年稻草，大概已經很久沒人碰過它們了。爬的、跳的、扭來扭去的，各種小生物都匆匆逃了開去。在她四周，可能是覺得沒有危險了，辟啪菲戈人紛紛露了頭，還抖落著身上小片的草葉。

「快去把我的律師請來，拜託啦，」蒂凡尼輕快地說，「我想他會很喜歡在這個地方工作的……」

癩蛤蟆律師果然熱情高漲，他知道這次接辦蒂凡尼的案子，他將得到豐厚的報酬（以甲殼蟲的形式來進行支付）。

「我想，我們可以告他們一個『非法囚禁』。法官們最恨非法囚禁，如果真要把什麼人關進監獄，法官們也覺得應該由他們來下這個命令。」

「哦，不過事實上我是自己把自己關到這裡來的，」蒂凡尼說，「這有關係嗎？」

「這個問題嘛，我們目前不必太憂慮。不管你怎麼做，都不能算是完全自主的舉動，畢竟你的行動自由是受了限制的，而且你又受了恐嚇。」

「沒有啊！我只是特別氣憤罷了！」

癩蛤蟆一掌按住了一隻逃跑的草鞋蟲：「你今天是受到了兩個貴族成員的審訊，在場的還有四個全副武裝的衛兵，對嗎？沒有人預先通告過你會有這場審訊吧？也沒有人跟你宣講過你所享有的人身權利吧？你還說，男爵在毫無證據的情況下就認定是你殺害了他的父親和城堡裡的廚娘，還偷盜了一大筆錢財？」

「我想羅蘭也不願意相信那些，」蒂凡尼說，「是有人編謊話，欺騙了他。」

「那咱們就必須揭穿謊言，嗯，必須的。他不能這麼平白無故地到處指控別人是謀殺犯。這會讓他倒大霉的！」

「哦，」蒂凡尼說，「我可不希望他出什麼事！」很難辨別出癩蛤蟆有沒有笑，所以蒂凡尼只好猜測著說：「我說了什麼可笑的話嗎？」

「沒有，其實沒什麼可笑的，只是有點讓人感慨，實在要說的話，還有點黑色幽默，」癩蛤蟆回答，「我所說的『黑色幽默』，意思就是讓人想哭又想笑。不論放在哪裡，這個年輕人對你的指控要是成立了，都足以把你送上斷頭台，可你卻還顧得上擔心他有什麼閃失！」

「我知道我這麼做挺沒勁的，可他畢竟是受公爵夫人的唆使，他的未婚妻又是那麼一個——」她的聲音停住了。從大廳那邊通向地牢這裡的石頭台階上傳來了腳步聲，這聲音一點也不像衛兵們的腳步聲那麼沉重（他們穿的都是底子上帶平頭釘的大皮靴）。

來的是麗迪莎，羅蘭未來的新娘，穿著一身白衣服，淚流滿面。她伸手抓住牢門上的鐵柵欄，伏在上面，哭個不停——不是號啕痛哭，只是無休止的啜泣，涕淚交流，還在袖口裡不停地摸索著那塊早已被眼淚浸透的蕾絲手絹。

她並沒有真的看著蒂凡尼，她只是衝著蒂凡尼的方向哭訴著：「我真抱歉！我真的對不起你！你該會怎麼看我啊？」

唉，當女巫難就難在這裡。就是站在這裡的這個麗迪莎，曾經在某一天晚上讓蒂凡尼禁不住都想用蠟給她做個小人，然後拿針扎扎它什麼的。她當然沒有真的做出這種事來，因為那是不應該做的，是女巫們都極不贊成的，而且又太殘忍、太危險——主要也是因為她沒有找到針。

而現在呢，這個倒霉的麗迪莎看起來好像有莫大的痛苦，苦得她連內斂和自尊都不顧了，任憑它們被滾滾的淚水沖走。這眼淚怎麼就不能把敵意也沖走呢？可是說實話，其實也沒有那麼多敵意，有的只不過是一種不開心的感覺。蒂凡尼早就知道，自己沒有金色的秀髮，永遠不可能成為一位貴夫人。童話書裡早就規定必須如此了。她只是一時不願意接受這個事實而已。

「我真的從來沒想過要讓事情變成現在這個樣子！」麗迪莎抽噎著說，「我真的非常非常抱歉，我都不知道我當初是怎麼想的！」她的眼淚嘩嘩地流下來，落到她那身傻里傻氣、淨是花邊的衣服上——哦，不要吧，她那個完美的鼻子上還掛著一個鼻涕泡。

哭泣的麗迪莎又狠狠擤了一把鼻涕，蒂凡尼看著，真是驚呆了、嚇到了。呃——不要啊，她不會真的那樣吧？哦，她真的那樣了，真的——她把手絹裡的水分全都擰到了地上。她不間斷地哭了那麼半天，腳下的地板其實早已經被打濕了。

「你聽我說句話好吧，事情還沒那麼糟。」蒂凡尼說，她真不想聽到石頭地板上那滴滴答答、讓人難受的聲音，「只要你先別哭了，我想一切都會解決的。不管是什麼樣的問題。」

一聽到這話，麗迪莎哭得更凶了，她甚至像老掉牙的書裡寫的那樣，嗚咽起來。蒂凡尼從來沒有在現實生活中看到哪個人這麼哭過——嗯，至少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過。蒂凡尼知道，人們哭的時候，會發出「嗚嗚」的聲音——反正書裡是這麼寫的。但是沒有誰會真的用這種聲音哭。麗迪莎卻真的是在嗚嗚地哭，淚水四濺，落到台階上。除了眼淚，還有她的漏網心思也在噴湧，蒂凡尼攔截住了它們，它們濕漉漉地

落進她腦海裡，被她讀出了含義。

她想，哦，真的嗎？不過，她還來不及對麗迪莎說點什麼，就聽到台階上又響起了啪嗒啪嗒的腳步聲。羅蘭、公爵夫人，還有公爵夫人的一個衛兵匆匆地跑了下來，後面還跟著布萊恩，他看到別人家的衛兵在他這裡的石頭地面上啪嗒啪嗒跑的時候，心情一定很不爽。所以每當對方踩出啪嗒聲的時候，他也一定要重重地跺幾腳。

羅蘭踩到了被淚水打濕的地面，「噌」地滑過來，張開雙臂護住了麗迪莎，她身上「撲哧」一聲淌出一些水來。公爵夫人的身影聳立在他們身後，那兩個衛兵都快要沒地方站了，只好怒視著彼此。

「你都對她做了什麼？」羅蘭質問著，「你是怎麼把她騙到地牢這裡來的？」

癩蛤蟆清了清嗓子，想說點什麼，蒂凡尼卻不客氣地踢了他一腳。「別多嘴，你這個兩棲動物。」她用極低的聲音說。不錯，他是她的律師，可是如果被公爵夫人看見一隻癩蛤蟆在為她擔當法律顧問，事情會更糟的。

可是事實證明，沒讓公爵夫人看到癩蛤蟆，也不是什麼好事。她尖叫起來：「聽聽這個巫婆剛才說的是什麼話？她的目中無人、桀驁自大就沒完了嗎？她居然敢說我是『兩棲動物』。」

蒂凡尼本來想說「我說的不是你，我說的是另外一個兩棲動物」。不過她還是及時克制住了這股衝動。她坐下來，一手扒拉了一些稻草，把癩蛤蟆蓋住，然後轉臉對羅蘭說：「你想先讓我別回答哪個問題？」

「我的衛兵知道怎麼讓你開口說話！」公爵夫人在羅蘭的背後喊。

「我自己也知道怎麼說話，謝謝你了，」蒂凡尼說，「我以為麗迪莎是來看我笑話的，但是沒想到，事情要……超乎我的想像一些。」

「她出不來吧？」羅蘭指著蒂凡尼向他的中士問道。

中士乾淨利落地一敬禮，說：「出不來的，爵士。門鑰匙都好好地

在我這裡保管著呢，爵士。」他一邊這麼說著，一邊得意地對著公爵夫人的衛兵看了一眼，好像在說「有些人要回答重要問題，而且還能回答得簡明扼要，瞧見了吧！」。

可是公爵夫人一下把他的良好感覺打破了，她說：「羅蘭，他兩次把你叫成『爵士』，而不是『男爵大人』。你可不能讓下人對你這麼隨便。這個問題我早就跟你說過了。」

羅蘭唯唯諾諾地沒有反駁什麼，蒂凡尼真想踹他兩腳。他小時候，是布萊恩教他騎馬的，還教他擊劍、打獵，這些事蒂凡尼都知道。但布萊恩當初真該再教他一點禮貌。

「不好意思，請問一句，」蒂凡尼不客氣地說，「你們打算把我一直關在這裡嗎？如果真是這樣，那能不能給我送些衣物來，還有一些我不便啟齒的必需品。」

也許是聽到「不便啟齒」這個詞，年輕的男爵有點慌亂。不過他很快定了定神，說：「我們，呃……我是說，我，呃……覺得在婚禮完成之前，可能都需要小心地把你控制起來，免得你再惹禍生事。最近真是以你為中心發生了不少悲慘事件。我們這麼做，也請你諒解。」

蒂凡尼沒敢開口。因為，聽到了這麼一本正經的蠢話以後，她一開口準會笑出來，可是那樣又顯得太不禮貌了。

他接著說了下去，還努力想擠出一個微笑：「我們會讓你在這裡待得舒適些的，當然了，如果你覺得有必要，我們還會把山羊牽出去。」

「要是你沒意見的話，我覺得還是讓它們留在這裡比較好，」蒂凡尼說，「有它們給我做伴，我倒覺得比較好呢。對了，我能問個問題嗎？」

「哦，當然能。」

「你們要把我關起來，是因為紡車的緣故嗎？」蒂凡尼問。嗯，不管怎麼說，只有像他們一樣荒謬，才能和他們一起把這番荒謬的對話進行下去。

「什麼？」羅蘭顯然沒聽懂。

公爵夫人發出了勝利的笑聲：「哦，好啊。這麼說話才真像她，這位莽撞無禮又自命不凡的年輕女士，說起話來總是這麼喜歡兜圈子，讓我們摸不著頭腦！你城堡裡有多少紡車，羅蘭？」

羅蘭一驚。每當他未來的岳母大人跟他說話時，他都會一驚：「呃，我也不是特別清楚。我想，管家有一個，我母親的紡車還鎖在高塔裡……別處嘛，總會有幾部備用。我父親喜歡——他生前喜歡——看到別人手頭有活兒要忙。然後呢……我真的不清楚了。」

「我會派人在整座城堡裡搜查一遍，然後把每一部紡車都毀掉！」公爵夫人說，「不過要我說，這個小巫婆只是在虛張聲勢罷了。大家都知道邪惡巫婆和紡車的故事吧？紡錘在手指頭上刺一下，咱們就全都要沉睡一百年！」

麗迪莎這麼半天一直站在那裡抽著鼻子，現在終於開口說了一句話：「媽媽，你從來都不讓我碰紡車，你知道的。」

「以後你也永遠不可以碰那種東西，永遠不可以，麗迪莎，一輩子都不可以。紡車什麼的都是給幹粗活的人用的，你是一位大家閨秀。僕人才紡線呢。」

羅蘭的臉漲紅了。「我母親原來經常紡線，」他審慎地說，「有時候她在高塔裡紡線，我就坐在一旁陪著她。她的紡車上都鑲嵌著珠母。誰也無權擅自處理它。」站在鐵柵欄這邊，蒂凡尼想，羅蘭把話都說到這個份兒上了，稍有一點善意、稍有一點良心、稍有一點常識的人都不會再和他對著幹了。可是公爵夫人卻連這點素質都沒有，可能她覺得這些素質太平凡了，不值得保留吧。

「我還是堅持——」她說。

「不行。」羅蘭說。他的聲音不大，可是裡面自有一種安靜的力度，勝過大吼大叫，這聲音還是那樣意蘊深長，足以鎮住一群奔跑的大象，或是鎮住一位公爵夫人。但她對自己的女婿那樣狠地瞪了一眼，好像是在對他說，等她將來有時間了，一定要想個辦法讓他難受難受。

出於同情，蒂凡尼說：「哎，我剛才提起紡車，純粹是為了搞笑的。那種事早就不存在了。而且我覺得可能從來都沒存在過。我是說，人們一睡就是一百年，聽憑樹呀草呀的長起來把宮殿覆蓋，那可能嗎？為什麼植物不會和人們一起陷入沉睡呢？如果它們真的那麼長啊長，比如黑莓的枝條吧，恐怕都要長到人的鼻孔裡去了，那樣一來人不就醒了嗎？再說了，下雪的時候怎麼辦？」說到這裡，她的注意力被麗迪莎吸引過去了，因為麗迪莎腦子裡剛剛蹦出來一個非常有意思的漏網心思，蒂凡尼決定先把它記下來，稍後再仔細琢磨。

「哼，我算是看出來了，一個女巫走到哪裡，就會給哪裡帶來不和。」公爵夫人說，「所以你還是好好在這裡待著吧，直到我們決定放你走為止。我們對你已經夠好的了。」

「那麼請問一下，羅蘭，你想對我爸爸怎麼說呢？」蒂凡尼特別甜美地問。

他好像挨了一記重拳。如果阿奇先生聽到風聲，也許真會給他一記重拳。一旦這位父親知道他最小的女兒正和一群山羊關在一起，羅蘭就真的需要一大群衛兵才能保障他自身的安全了。

「我來告訴你怎麼辦吧，」蒂凡尼說，「你就說我留在城堡裡，有一些重要的事務要處理，不就行了嗎？咱們可以拜託中士布萊恩去給我爸捎個信，他聽了肯定不會不高興的，你說呢？」她故意用了反問的語氣。羅蘭聽了點點頭，公爵夫人卻忍不住又發難了。

「你爸爸只不過是男爵的佃戶，應該是男爵吩咐什麼，他就做什麼才對！」

羅蘭拚命地想保持鎮定，不讓臉上流露出羞慚之色。從前阿奇先生為老男爵幹活的時候，他們兩人都像明白事理的人一樣，達成過一種比較明智的共識，那就是阿奇先生會按照老男爵的吩咐去做事。但前提是老男爵吩咐的必須是阿奇先生願意做的事，或者是有必要去做的事。

「忠誠」的要義也就是如此，蒂凡尼的爸爸有一次告訴她，如果各種各樣的正派人都能懂得普通人也擁有權利、責任和自尊，大家就都能

好好的。這種情形下的忠誠也就意味著一種尊嚴。而人們之所以如此在乎這份尊嚴，是因為它差不多就是一個人所能擁有的全部財富（當然了，這個人的財富可能還包括幾張床單、幾口鍋、罈罈罐罐、不多的幾件工具和幾把刀叉）。這種共識不言而喻，有腦子的人都能領會它：你當個好主人，我就是你的好佃農；當你真誠待我的時候，我也會用忠心回報你。這是個良性循環，如果它不遭到破壞，就會一直循環往復地運轉下去。

可是羅蘭現在卻不得不扮演一個破壞者，或者說是默許公爵夫人替他來做破壞者。他的家族管轄白堊地已經好幾百年了，這是有書面記載為證的。而阿奇家的先人是何時來到此地的呢？關於這一點沒有留下什麼記載——主要是因為那時候還沒有發明紙張吧。

雖說眼下沒有什麼人支持女巫——想起她們，就讓人們心煩意亂——可羅蘭最不希望見到的還是阿奇先生來為他的女巫女兒討說法。雖然已是滿頭華髮，但這位阿奇先生還是能問出一些非常不好回答的問題。算了，還是不要讓羅蘭為難了，蒂凡尼想，現在我也應該留在城堡的，我已經從麗迪莎那裡找到了一點線索，接下來還要順籐摸瓜才好。於是她大聲說：「我倒是不介意留在城堡裡。我也同意你們的說法，咱們確實有必要防止意外的發生。」

聽到她的話，羅蘭顯然鬆了一口氣，公爵夫人卻轉向中士布萊恩，問：「你能確定她是被鎖在裡面的嗎？」

布萊恩站得筆直。他本來已經站得夠直的了，現在都快踮起腳尖來了：「是的，夫——尊敬的夫人閣下，就像我說過的，只有一把鑰匙能開這扇門，它現在和別的鑰匙一起裝在我口袋裡呢。」他拍了拍自己右手邊的衣袋，裡面傳來嘩啦嘩啦的一陣響。這響聲大約讓公爵夫人很滿意，她說：「那就好，中士，我想今天晚上我們都能睡個好覺了。我們走吧，羅蘭，你務必扶好麗迪莎。我怕她又該吃藥了——天知道那個討厭的丫頭都跟她說了些什麼鬼話。」

蒂凡尼目送著他們離去，只有布萊恩還沒走，他還有點良知，還知道不好意思。

「能請你過來一下嗎，中士？」

布萊恩歎了一口氣，朝著鐵柵欄走近了一點：「你不是要捉弄我吧，蒂凡尼？」

「當然不是了，布萊恩，我希望你也不要做什麼對我不利的事，我相信你不會吧。」

中士閉了一下眼睛，不舒服地哼哼著：「你又想玩什麼花樣對不對？我就知道會是這樣！」

「我這麼跟你說吧，」蒂凡尼說著，探身向前了一些，「你覺得今天晚上我還留在牢房裡的可能性有多大？」

布萊恩又伸手去拍他的衣袋：「呃，別忘了鑰匙可在我這兒——」他的臉一下子皺得變了形，好像一隻小狗剛挨了狠狠一頓訓，那樣子看著真讓人不忍，「你把鑰匙偷走了！」他懇求地看著她，好像那只可憐的小狗挨了訓以後，戰戰兢兢地不知道還有沒有什麼更糟糕的事情會發生。

讓中士萬萬沒想到的是，蒂凡尼伸手又把鑰匙還給了他，臉上還掛著微笑：「你肯定不會覺得女巫還需要鑰匙吧？此外我還答應你，早上七點以前，我肯定會回到牢房來。我想，就現在的狀況來看，這已經是最好的折中辦法了，你對這一點也沒什麼疑問吧。我晚上還能找時間去幫你媽媽換個繃帶呢。」

一看他的表情，就知道他的心情了。他感激地抓著鑰匙。「我想，我沒必要再問你打算怎麼出去了吧？」他蠻期待地問。

「就目前來看，我覺得你確實沒必要問這個問題，你覺得呢，中士？」

他猶豫了一下，然後微笑了起來。「謝謝你還能想著我媽媽的腿，」他說，「她的腿現在看起來都有點發紫了。」

蒂凡尼深吸了一口氣：「問題在於，布萊恩，只有你和我會惦記你

媽媽的病腿。別的人可是有別的煩心事要惦記。有一些需要幫助的老人，沒有人扶著，連進出澡盆都困難。還有偏遠地方有人在生病，等著女巫配了藥給他們送去。還有邦瑟先生，要是不給他身上好好擦一擦油膏，他都完全沒辦法走路了。」她抽出自己的記事本，那是用繩子和橡皮筋固定起來的，她拿著它衝他揮了揮，「這裡面記滿了我要做的事情，誰讓我是女巫呢。如果我不出面，又有誰去給這些人幫忙？有一位特羅洛普太太很快就要生產了，而且我覺得她懷的是雙胞胎，因為我能聽到兩個心跳。這還是她頭一次生孩子，她現在已經嚇壞了，離她家最近的一個接生婆也住在三十英里以外，而且那個人有點近視，記性又不是很好。你是個軍官，布萊恩。你肯定是個有能耐的人，所以，如果特羅洛普太太來求你幫忙，我想你一定會有辦法幫她的吧。」

布萊恩的臉都發白了，蒂凡尼暗自好笑。還不等他磕磕巴巴地作出什麼回答，她就又說：「可是我卻不能去給大家效勞，你瞧，因為有人說邪惡的巫婆必須被鎖起來，免得她拿紡車搞什麼害人的陰謀！就因為一個童話故事，就把一個人關起來！這樣一來，麻煩就是呢，我怕有些地方會出人命。如果我聽任這些地方出人命呢，我就會變成壞女巫。可是問題又在於，不管怎麼樣，我都已經是壞女巫了。唉，想想也覺得我真是壞，要不然你們怎麼會把我關起來呢。」

蒂凡尼真的很替他難過，他當中士不是為了應對這些尷尬局面的，他熟能生巧的實戰項目是把跑出豬圈的豬捉回去。這次他把我關起來，只是奉命行事，我何必為此責怪他呢？她不禁想，不管怎麼說，錘子敲敲打打是因為木匠在揮動它，你不能因此去責怪錘子。可布萊恩是個人，他是有腦子的——錘子可沒有。也許他應該試著用用自己的腦子。

蒂凡尼聽到中士漸漸走遠了，看來他已經明智地決定，這一晚上他應該和牢房保持一定距離才好，他還應該順便想一想自己的前途。菲戈人從各種各樣的縫隙裡鑽出來，他們可真是天生就善於躲藏。

「你不應該從他口袋裡偷鑰匙的。」蒂凡尼對羅伯說著，他正忙著從嘴裡吐出一片草葉來。

「啊？可他想把你關起來，不讓你出去呀！」

「呃，是吧，但他是個好人，才會那麼做的。」她自己都知道這話聽著很傻，羅伯肯定也是這麼想的。

「哦，好吧，當然了，他是個好人，那個糟老太婆一聲令下，他就把你關起來了，這麼說行嗎？」他咬牙切齒地說，「還有那個一身白衣服，鼻涕眼淚流不完的傢伙算怎麼回事？我都覺得我們應該在她前面挖一條排水溝了。」

「她是那種水仙女嗎？」傻伍萊問，不過大部分辟啪菲戈人都認為，那姑娘是用冰做的，剛才不知怎麼就開始融化了。此時在台階下，一隻老鼠正在奮力向安全的地方游去。

蒂凡尼的左手忽然不由自主地伸進了她的口袋裡，掏出一段繩子來，繩子一端暫時搭到了羅伯頭上。她的手再度伸進口袋，這回掏出來的是一把形狀很有特點的小鑰匙，那是她三個星期以前在路邊撿的，她還拿出一個裝過花種子的空袋子以及一塊帶著窟窿的小石頭。蒂凡尼總愛撿這種帶窟窿的小石頭，因為它們可以給人帶來好運氣。她會把這些石頭一直裝在衣袋裡，最後口袋的布都磨穿了，石頭也掉了出去，只給她留下窟窿。好啦，有了這些東西，就足夠她來搭建一個臨時的沙姆博了。當然，還需要增添一些活物。癩蛤蟆的甲殼蟲大餐已經全部消失了，除了少數逃跑的以外，大多都進了他的肚子。於是她把癩蛤蟆拎起來，輕輕地繫在沙姆博上，不理會他的威脅（他說要依法制裁她）。

「我真不明白，你為什麼不捉一個辟啪菲戈人來用呢？」他問，「他們很喜歡被放到沙姆博裡面的！」

「對，可是那樣的話，沙姆博多半會把我引向最近的酒館。好了，現在只管堅持一下，可以嗎？」

山羊們還在一旁吃草，蒂凡尼擺弄著她的沙姆博，想要找到一點線索。麗迪莎剛剛是來表示歉意的，淚如泉湧的深切歉意。有句話她沒有勇氣說出來，卻成了漏網心思，並被蒂凡尼捕捉到了。那就是：「我不是成心的！」

沒人知道沙姆博是怎麼起作用的，大家只是都知道它很有用，也許它只是能幫你思考罷了。也許它的作用就是讓你在想問題的時候眼前還有些東西可以盯著看，蒂凡尼現在想的是：城堡裡還有其他的人會魔法。沙姆博扭轉了起來，癩蛤蟆抱怨了起來，細若游絲、銀光閃閃的答案飄過了蒂凡尼的腦海（屬於「第二思維」的層面）。她抬眼看著天花板，銀絲線越發光芒閃爍，她想，城堡裡有人正在使用魔法。而且，那個人應該是非常悔恨自己用過某些魔法。

那個總是蒼白，總是愛抹眼淚，總是太像一幅淡淡水彩畫的麗迪莎，會不會實際上是個女巫呢？這種假設真是令人難以置信。哎，與其在這裡推測事情到底怎樣，還不如直接去找她問問。

說起來挺有意思的：白堊地的世代男爵和老百姓的關係都那麼好，結果他們都忘了該怎麼關押犯人了，地牢也漸漸成了羊圈。而地牢和羊圈最大的區別就在於，羊圈裡是不需要生火的，因為山羊很善於擠在一起取暖。可是地牢裡就必須生火了，否則犯人會凍得很難受。當然了，如果你存心想折騰犯人們，你也可以生一堆格外大的火，讓他們熱得難受。阿奇奶奶曾經說，她小的時候，地牢裡有各種各樣可怕的金屬刑具，大部分都是用來一點一點肢解犯人的，可是始終沒有哪個犯人罪大惡極、配得上動用這些刑具。即便真有這樣的犯人，城堡裡也沒人願意給他們行刑，因為行刑者稍不小心的話，就會傷了自己的手指頭。所以這些刑具後來基本上都被送進了鐵匠鋪，改造成了鐵掀呀刀子呀這些更實用的東西，只有一部「鐵娘子」留了下來，用來加工蘿蔔，一直用到它的上半部垮掉為止。

因此，由於城堡裡從來沒有誰對地牢特別感興趣過，所以大家全都忘掉了地牢裡還有一個煙囪。此時蒂凡尼為什麼會抬頭張望呢？她是在看著高處那一小塊蔚藍，犯人會把它叫作「藍天」。而她呢，等到天黑一點，就會把它稱為「出口」。

真正使用起來，這個煙囪出口要比她預想的難用一點：它太小了。如果蒂凡尼坐在掃帚上的話，就鑽不出去，所以她只能抓著掃帚尾巴，用腳蹬著煙囪壁，讓掃帚把她拽出去。

至少她清楚屋頂這一帶的佈局。所有的孩子都清楚這裡的佈局。白

堊地長大的孩子，哪個沒爬過城堡，哪個沒把自己名字刻在屋頂的鉛皮上過？很有可能，緊挨著他名字的，還有他爸爸的名字，他爺爺的名字、太爺爺的名字，甚至太爺爺的爺爺的名字……這許許多多的名字可以這樣被辨認下去，一直到刻痕都模糊不清為止。

所謂城堡，要點就是，如果你不想讓別人進來，別人就休想進來。所以這裡只有靠近屋頂的牆上有窗戶，最好的房間也在這一區。羅蘭很早以前就搬到他父親的房間裡去了——蒂凡尼知道這一點，因為是她幫他把東西搬過去的。那時候老男爵終於服軟，承認自己身體太弱，再也爬不動樓梯了。公爵夫人住在那間大客房裡，它位於羅蘭的房間和少女塔之間——這座塔真是名副其實——麗迪莎現在住在裡面。也許沒人會這麼想，但事實就是如此：新娘的媽媽會睡在新郎和新娘中間的那個房間裡，她的耳朵可能隨時都是豎起來的，準備監聽到什麼不應該有的卿卿我我的聲音。

蒂凡尼在幽暗的走廊裡悄然前行，聽到樓梯上傳來腳步聲時，她輕巧地躲進了牆壁內凹的地方。來的是一個女僕，她用托盤端著一隻罐子，公爵夫人的房門突然「砰」的一聲打開了，嚇得女僕差點把罐子打翻。公爵夫人氣呼呼地瞪著她，好像是要看出有沒有誰在搗鬼似的。等到女僕再次邁開步子的時候，蒂凡尼悄悄地跟在後面走著，還用上了她那個小把戲：讓自己變成了別人看不到的樣子。女僕端著托盤走到一扇門邊，守在那裡的衛兵滿懷期待地抬起頭來，卻聽到女僕凶巴巴地告訴他去樓下吃晚飯。然後她走進了房間，把托盤放在了大床邊。離開的時候，她還有點疑心自己是不是眼花了。

麗迪莎躺在大床上，身上好像覆蓋著新落下的白雪。可仔細一看，你會發現那其實都是揉皺的手紙，這真是挺煞風景的。而且還是用過的手紙。在白堊地，手紙是很稀罕的，它太貴了。就算你把用過的手紙攤開了在火前面烤乾，留著二次利用，也沒人會說你小氣。蒂凡尼的爸爸說，他小時候都是拿老鼠擤鼻涕的，不過，他可能是為了嚇得她尖叫，才故意這麼說的吧。

現在，麗迪莎非常不淑女地哼哧一聲又擤了一下鼻涕，讓蒂凡尼驚奇的是，她還在房間裡狐疑地四處打量，嘴裡問著：「喂？有人在

嗎？」——這種問題，動腦子想一想，就知道它問了跟沒問一樣。

蒂凡尼讓自己變得更不顯眼了一些。運氣好的時候，就連威得韋克斯奶奶都會被她糊弄住的，麗迪莎這麼一個愛哭鬼當然沒理由識破她。

「我可以大聲喊人的，你知道。」麗迪莎說著，還在四處張望，「我的門外就有個衛兵！」

「不過他已經下樓吃飯去了，」蒂凡尼說，「要我說，他真不怎麼敬業，他應該等到有人來換班的時候再走才對。我覺得，你媽媽更在乎的是她的衛兵們穿得好不好看，而不是他們的腦子好不好用。就連我們的實習衛兵普萊斯頓都比她那些衛兵靠得住。他可以在一個地方待好半天都不被人發覺，非得等到他來拍你肩膀的時候，你才知道他在那裡。你知道嗎？當有人在說話的時候，我們一般不會扯開嗓子大喊大叫。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是這樣。我想可能是因為我們從小就被教育要懂禮貌吧。如果你還是執意要喊要叫呢，就先容我對你指明一點，假如我想加害於你，我早就動手了，你覺得呢？」

接下來的沉默長得讓蒂凡尼有點難受。終於，麗迪莎開口了：「從方方面面來講，你都有理由生我的氣。你很生我的氣，對吧，蒂凡尼？」

「現在不生。順便說一句，你的牛奶還不喝嗎？再放就要涼了。」

「我不喝，我一般都是把它端到廁所去倒掉的。我知道這樣浪費食物很不好，我知道還有很多窮人家的孩子在餓肚子，要是給他們在睡前喝上這麼一罐熱牛奶，他們準會樂壞的。可是他們也消受不了我這一罐。因為我媽媽讓女僕往裡面放了安眠藥。」

「什麼？」蒂凡尼不敢相信地問。

「她覺得我需要吃藥，其實我不需要。你不知道我過的是什麼日子，就像蹲監獄一樣。」

「嗯，我想我知道蹲監獄是什麼滋味。」蒂凡尼說。躺在床上的麗迪莎一聽，又哭了起來，蒂凡尼趕快「噓」了一聲，讓她保持安靜。

「我沒想讓事情變得這麼糟。」麗迪莎說著，使勁擤著鼻子，好像吹響出獵的號角一樣，「我只是想讓羅蘭別那麼喜歡你。你沒法想像我的生活是什麼樣子的！他們給我最大限度的自由就是讓我動筆畫個畫兒，而且還只能畫水彩畫。連炭筆素描都不行！」

「哦，是嗎。」蒂凡尼心不在焉地回答，「羅蘭原來常給戴弗勳爵的女兒艾爾丹寫信，她好像也總是在畫水彩畫。畫水彩畫是不是一種懲罰呀？」

麗迪莎也沒有留心蒂凡尼在說什麼。「你多好，不用整天坐著畫畫。你可以飛來飛去，」她說，「給別人下命令，做好多有意思的事。唉，我小的時候也想成為女巫。可惜我沒那個福氣。我金髮飄逸、膚色白皙，又生在富貴人家，可這有什麼好的？這樣的女孩是不可能成為女巫的！」

蒂凡尼微笑了。真相就要揭開，現在一定要表現出鼓勵和友好的姿態來，才能防止麗迪莎的淚水再度決堤，把她們兩個都淹掉。

「你小的時候，有沒有看過什麼童話故事書？」

麗迪莎又擤了一把鼻涕：「哦，有啊。」

「會不會是那一本呢？就是第七頁上畫著一個特別可怕的矮精怪的那一本？我每次翻到那頁的時候，都要把眼睛閉上。」

「我是用一根黑蠟筆把它全都塗黑了。」麗迪莎低聲說著，好像把這件事這麼一講，她心裡就卸去了什麼負擔似的。

「你不喜歡我，所以你決定用魔法來對付我……」蒂凡尼用更輕的聲音說，因為麗迪莎實在是太脆弱了。瞧，她伸手又想去拿紙巾，只不過她的眼淚一時有點供不應求——後來的事實證明，這種供不應求只是暫時現象而已。

「我真的非常抱歉！如果我知道會變成這樣，我肯定永遠都不會——」

「也許我應該告訴你，」蒂凡尼接著說，「羅蘭和我只是……呃，朋友。原先，我們差不多就是彼此唯一的朋友。可是說起來，我們做朋友並不合適。我們並不是主動走到一起的，是外部力量把我們推到一起的。我們一開始卻沒有意識到這一點。他是男爵的兒子，一旦你知道了自己是男爵的兒子，而別的孩子又都受了教導要怎麼對待男爵兒子的話，你就沒有幾個可以說話的人了。然後他遇到了我。我有那麼幾分聰明勁，當上了女巫，說老實話，女巫這個行當挺容易讓人被孤立的。然後，事情就成了這樣——兩個都被孤立的人以為他們是一路人。我現在明白事情是這麼一回事了。不巧的是，當初是羅蘭先意識到我們並非同類的。事實就是這樣——我是女巫，他是男爵。而你將成為男爵夫人，你沒必要擔心女巫和男爵關係好，這是為大家好。就是這樣了，其實這本來就不是什麼事，只是那麼一點點虛渺的影子罷了。」

她看到麗迪莎的臉色開朗了起來，好像迎來了初升的太陽。

「我這裡的真相都告訴你了，小姐，我也想聽聽你那裡的真相。對了，咱們能離開這個房間，到別處去說話嗎？我擔心隨時都會有衛兵闖進來把我抓走，如果他們把我關到一個我再也跑不出來的地方去，那可就糟了。」

蒂凡尼費了一點周章讓麗迪莎和她一起坐到了掃帚上。麗迪莎一開始有點緊張，後來掃帚平穩地飛下了城堡的牆頭，又帶著她們掠過村莊，降落在一塊草地上，這期間她一直在驚歎。

「你看到那些蝙蝠了嗎？」麗迪莎問。

「哦，要是你行進的速度不是特別快，它們就會繞著掃帚飛，」蒂凡尼說，「你可能覺得它們會躲著掃帚才對吧。好了，小姐，咱們先不說蝙蝠，現在這裡只有我們兩個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到底用了些什麼辦法，才讓人們那麼討厭我？」

麗迪莎一下變得驚慌起來。

「哦，別怕，我不會傷害你的。」蒂凡尼說，「我要是真想傷你，

早就可以動手了。我現在只想還自己一個清白。請你把事情的真相說給我來聽聽吧。」

「我用的是『鴕鳥法』。」麗迪莎趕緊說，「你知道的，這屬於『無情魔法』——你做一個偶人代表你要害的人，然後把它大頭朝下插在一桶沙子裡。我真的非常非常抱歉……」

「好啦，抱歉的話你已經說過好多遍了，」蒂凡尼說，「可是我從來沒聽說過這種魔法。我想不通它是怎麼起作用的。聽起來實在沒道理。」

可是它卻對我起了作用，她想，這個麗迪莎不是女巫，她用的也不是真正的咒語，可是它卻對我起作用了。

「可能，只要它是魔法，就不需要有什麼道理吧。」麗迪莎滿懷期望地問。

「它總得在某些方面有點道理才行。」蒂凡尼說著，抬頭看著天上初升的星星。

「嗯，」麗迪莎說，「我是從《戀人咒語》這本書上找到這個辦法的，書的作者是安娜西瑪·巴格洛斯。如果這些對你有幫助的話。」

「那本書封面是不是畫著作者坐在掃帚上？」蒂凡尼說，「只不過要我說，她坐反了。那把掃帚上也沒有安全皮帶。我認識的女巫也沒有像她那樣戴護目鏡的。至於帶著貓一起坐掃帚，就更是匪夷所思了。作者名也是個假名。我在柏符先生的搞笑道具專賣店的商品目錄上看到過那本書，非常垃圾。只有那些動不動就抹眼淚的女孩才會買它，她們總以為要想掌握魔法就必須訂購一把特別昂貴的掃帚，掃帚柄的末端粘著寶石的那種，我說這話，請你別介意。不過真的，與其買那些東西，你還不如從樹籬笆上折根樹枝，直接管它叫魔杖呢。」

麗迪莎沒說什麼，只是走了幾步，走到田野和道路之間那道籬笆跟前。在這種地方好好找一找，你總能找到一根不錯的樹枝。她撿起一根樹枝在空中輕輕一揮，留下了一道淡藍色的光痕。

「就像這樣嗎？」她問。有那麼一會兒工夫，除了一隻貓頭鷹偶爾「咕咕」叫兩聲，以及蝙蝠「沙沙」的振翼聲以外（你的耳朵必須真正好才能聽到這種聲音），四週一片安靜。

彷彿這樣過了好久，蒂凡尼才說：「我想咱們真是有必要好好談談了，你說呢？」

第十一章　女巫的烈焰

「我跟你說了我一直想成為女巫的，」麗迪莎說，「可是你想像不到對我來說那有多難，我們住在那麼宏偉的大莊園裡，又是那麼古老的貴胄世家，就連家徽都比別人家的多幾條腿。這些全都不利於我實現我的女巫夢想。有句話我說了你別介意，但我真的好想生在你那樣貧賤的家庭裡。有一次我到廚房去，偶然看到兩個女僕正在咯咯笑著看一本柏符先生的搞笑道具專賣店的商品目錄，我這才知道有這麼一家商店。她們一見我來就笑著跑了，那本目錄被留在了那裡。那上面有好多東西我都想買，卻買不成。因為我的貼身侍女總是悄悄觀察我的一舉一動，然後去報告給我媽媽。好在廚娘是個好人，我把錢和商品的編號給她，讓他們把東西直接寄到她在麵包火腿村的姐姐那裡。就算這樣，我還是不能買太大的東西，因為女僕們總是跑到我房間裡打掃衛生，我怕被她們發現。我有一陣子特別想買那種會冒綠泡泡的大鍋，不過聽你的意思，那純粹是搞笑的東西吧。」

麗迪莎從籬笆那邊又撿回來幾根樹枝，把它們插在面前的地上。每一根樹枝的末梢都閃動著藍色的光。

「嗯，那口鍋嘛，對別人來說是搞笑的，」蒂凡尼說，「可是到了你手裡，我想它也許會給你變出炸雞來。」

「你真這麼想嗎？」麗迪莎熱切地問。

「我都不知道我還會不會想問題了，現在我可是大頭朝下埋在沙子裡的呀。」蒂凡尼說，「你那個『鴕鳥法』聽著有點像巫師的魔法。等等……那是從巴格洛斯小姐的書裡找到的，對嗎？哦，不好意思，不過我還是覺得它只是糊弄人的，不是什麼真東西。只有那些不懂魔法的人才會相信這些玩意兒，他們以為魔法就是變個花花草草呀，弄點愛情魔

藥呀，還有不穿內褲跳舞什麼的——我真的很難想像有哪個女巫會這麼跳舞……」蒂凡尼猶豫了一下，出於誠實的天性，她又接著說，「不過，也許奧格奶奶來了興致的時候會這麼跳吧。人們想的這些東西只能說是魔法剝掉了所有外殼以後的樣子。可真正的魔法是離不開各種外殼的。只是你呢，找了這麼一個傻丫頭才相信的『咒語』，把它用在我身上，居然奏效了！你們家族裡出過女巫嗎？」

麗迪莎搖了搖頭，她長長的金色秀髮在月光下更加光彩熠熠了：「我沒聽說過。我只知道我祖父喜歡鑽研煉金術——當然了，只是業餘愛好。他煉金煉得我們莊園的東翼都被炸沒了。至於我媽媽……我實在想像不出她施魔法的樣子，你能嗎？」

「她？當然了！」

「呃，反正我是從來沒見過。她這個人本心還是不壞的。她說，她全部的希望就是我能用最好的樣子生活。她自己的娘家人全都在火災中喪生了，你知道吧。一個都沒剩下。」麗迪莎說。

蒂凡尼沒辦法討厭這個麗迪莎。你能討厭一隻困惑的小狗嗎？可她還是忍不住說：「那麼你呢？你的本心也不壞嗎？我是說，在你做了一個偶人來代表我，然後把它大頭朝下埋在沙子桶裡的時候？」

麗迪莎的體內一定有極大的儲水量，現在她又拿出了那種說哭就哭的架勢。

「好啦，」蒂凡尼說，「其實我不在意的。不過，坦白說，我確實希望一切都只是咒語造成的！這樣的話，只要把那個偶人拿出來，我們就可以把這件事情忘掉——如果是那樣那就好了。請你千萬別再哭了，你一哭，到處都要變得濕漉漉的了。」

麗迪莎抽了抽鼻子：「哦，這樣就行了嗎，好啊。只是，我不是在這兒施的魔法，我是在我們家弄的，在我們的藏書室裡。」

她那句話的最後一個詞在蒂凡尼腦海中叮噹一響：「藏書室？有好多書的那種？」女巫是沒必要和書打太多交道的，但是蒂凡尼讀過自己找得到的每一本書。你永遠不知道自己能從一本書中發現什麼。「這個

季節很少有這麼暖和的晚上，」她說，「你們家也不太遠，是吧？咱們走一趟如何？不出幾個小時就可以回來的，到時候你還可以回房間去睡覺。」

自從見到麗迪莎以來，蒂凡尼第一次看到她微笑了，非常真誠的微笑。「這回我能坐在你前面嗎？」她問。

蒂凡尼掠過丘陵低低地飛著。

月亮馬上就要圓了，這是秋收時節的滿月，像一枚血紅的銅幣。之所以有這種顏色，是因為燒麥茬的煙氣瀰漫在空中的緣故。只是，為什麼燃燒冒出的青煙會讓月亮變成紅色的呢？蒂凡尼不明白，她這次飛行也不是為了思考這個問題的。

麗迪莎的樣子就像進入了極樂世界。她嘰嘰喳喳地說個不停，這總比哭鼻子要好。麗迪莎比蒂凡尼只小八天，蒂凡尼知道這個，這是她曾經煞費苦心才搞清楚的。但年齡只是個數字，真正的感覺可不是這樣的，事實上她覺得自己老得都夠給麗迪莎當媽了。事情就是這麼奇怪。佩特拉和安娜格蘭姆還有山區的其他女巫都告訴過她：女巫是從心裡衰老的，因為你要做的都是應該做的事，可它們沒有一件是讓人舒服的，全都讓你胃裡絞著勁地難受。你會看到不該看到的東西。而且總是當你孤孤單單、身陷黑暗的時候，偏偏會有各種難辦的事冒出來等著你去辦。有時候在邊遠的村莊裡，年輕的准媽媽遭遇難產了，你多希望有個年長的接生婆在身旁，多少給你一些精神上的支持。可即便如此，真的到了生死抉擇的時候，作出取捨的還是你。誰讓你是女巫呢。而且有時候，你並不能在一好一壞之間作出選擇，而是要兩害相權取其輕——根本就沒有什麼「正確」的選擇，有的只是……選擇而已。

現在，她看到有什麼東西在灑滿月光的草地上飛馳，輕輕鬆鬆地和她的掃帚保持著同步。它這樣追蹤了幾分鐘，然後轉身一跳，隱入了月下的暗影裡。

野兔衝進了火焰，蒂凡尼想，我有種感覺，我正像那野兔一樣。

麗迪莎的家，吉普賽克家族的府邸位於白堊地的盡頭，真的是盡頭，因為白堊到了這裡就沒有了，變成了泥土和礫石。這裡有寬闊的園地，高大的樹木，成片的林子，房前還有一座噴泉。這棟房子大概已經把「府邸」這個詞的意思發揮到了極致，它看起來像是用五六座大公館粘到一起做成的：有附屬建築群，有側翼，有一個好大的人工湖，還有一個白鷺形的風向標，蒂凡尼差點撞上它。「這地方住了多少人？」她一邊問著，一邊穩住了掃帚，降落到地面上。她本以為這裡是一塊草坪，落地以後才發現，草全都枯了，而且有三英尺多深。草叢中的兔子受了驚擾，跳出來四散奔逃。

「只有我和媽媽住在這裡，」麗迪莎說著，跳下掃帚，踩得乾草卡嚓作響，「當然了，還有僕人們。我們有好多僕人呢，不過不用擔心，他們現在應該都已經睡下了。」

「你們兩個人能用多少僕人呢？」蒂凡尼問。

「差不多兩百五十個吧。」

「別開玩笑了。」

麗迪莎一邊帶著蒂凡尼向遠處的一扇門走去，一邊轉過臉來繼續解釋說：「嗯，他們好多都是一家子一家子的。我們的農莊上大概有四十個人，牛奶場有二十個，在林地幹活的有二十四個，管理花園的有七十五個，分別負責香蕉溫室、菠蘿窖、甜瓜大棚、睡蓮塢，還有鱒魚池。其他人在宅邸和養老室工作。」

「養老室是什麼？」

麗迪莎沒有直接回答，她停住了腳步，手搭在銹蝕的黃銅門把手上：「你是不是覺得我媽媽這個人特別沒禮貌、特別專橫？」

除了說實話，蒂凡尼實在想不出還有什麼可說的，雖然講了實話也許會招來一場夜半啼哭，但她還是說：「嗯，我確實這麼想。」

「你想得沒錯，」麗迪莎說著，轉動了門把手，「但是她也有個優點，那就是，誰對我們忠心，她也會對人家好。我們家人向來都是這樣

的。我們的僕人就算是老了、病了、不中用了，也不會被開除。要是他們在自己家養老有困難，就可以搬到我們這邊的偏房來住。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大多數僕人都是負責照顧那些老僕人的！我們可能有點老套，還有點自命不凡，落後於時代，但是，只要是在我們吉普賽克家服務過的人，都不用擔心老無所依。」

那個怪模怪樣的門把手終於被擰動了，門裡面是一條長長的走廊，散發著一種……嗯，散發著一種……特別陳舊的氣息。它給人的感覺只能用「陳舊」來形容，不過，如果給你充裕的時間讓你來琢磨一下，你會說，這裡其實瀰漫著各種東西混合在一起的味道：乾枯的真菌、潮濕的木頭、灰塵、老鼠，逝去的時光和舊書。是的，舊書自有一種屬於它們的神秘氣味。應該就是這樣吧，蒂凡尼想，光陰在這裡靜靜地死去，無人注意。

門那邊有個架子，麗迪莎在上面翻了一會兒，點亮了一盞燈。「現在除了我，都沒有別人到這裡來了，」她說，「因為這裡鬧鬼。」

「沒錯，」蒂凡尼盡量平靜地說，「是一個沒有頭的女鬼，她胳膊底下還夾著一隻南瓜，現在正朝著咱們走過來呢。」

蒂凡尼也不太清楚自己說這話的動機何在，是期待著麗迪莎大吃一驚呢，還是乾脆盼著把她嚇哭呢？不過不管怎麼說，她都沒想到麗迪莎會這樣回答：「哦，那是梅維絲。今年的南瓜早就熟了，我應該給她換個新的才對。這些南瓜總是用上一陣子就沒那麼好了。」然後她還提高了嗓門接著說，「是我，梅維斯，不用怕！」

只聽歎息似的一聲，無頭女鬼轉過身，沿著長廊走開了。

「給她南瓜是我的主意，」麗迪莎饒有興致地接著說，「原本她可難纏了。你知道吧，她老是想找她的腦袋。有了南瓜，對她來說多少是個慰藉。老實說，我覺得她也弄不清南瓜和腦袋之間的區別，可憐的傢伙。她其實不是被斬首的，我想她一直都想跟所有人澄清這件事。她掉腦袋完全是一次意外事故，可能是她從樓梯上摔下來，又碰上一隻貓、一把鐮刀什麼的，然後腦袋就掉了。」

真不敢相信這就是那個整天哭鼻子的麗迪莎，蒂凡尼想，不過這裡畢竟是她家嘛。表面上，她說的是：「還有什麼鬼魂要介紹給我的嗎？以防我突然被嚇到喲。」

「呃，現在沒有了。」麗迪莎說著，向走廊深處走去，「原先有個尖叫的小骷髏，後來我給了他一個舊舊的毛絨玩具熊，他就不叫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哦，還有，我們家族第一代公爵的鬼魂這些日子認準了餐廳旁邊的洗手間，總要在那裡出沒，還好那個地方我們都不怎麼用了。他老是喜歡在你上廁所的時候嘩嘩地拽鏈子，不過這已經比從前強多了，從前他會搞一陣血雨嘩地澆下來。」

「你是個女巫呀。」這句話自動就從蒂凡尼嘴裡冒了出來，她都來不及把它作為秘密保守在心裡。

麗迪莎震驚地看著她。「別開玩笑了，」她說，「咱們都知道的，這怎麼可能呢？金色長髮、膚色白皙，出身高貴——呃，還算高貴吧——嚴格來講，還算得上富有。我這樣的人，不可能是女巫的，我只能是標準的淑女。」

「可是你知道，」蒂凡尼說，「僅僅根據童話書裡講的就決定一個人的未來，可能是不對的。一般來說，『公主淑女系』的女孩看到不開心的無頭鬼，是不會想到用南瓜安慰它一下的。至於用一個玩具熊讓尖叫的骷髏止住尖叫呢，這一點很令我欽佩。威得韋克斯奶奶會說那屬於『心思學』的範疇。其實魔法說白了就是心思學和柏符搞怪道具的結合體。」

麗迪莎看起來既慌張又開心，臉上紅一陣白一陣的。單看這張臉龐，蒂凡尼不得不承認，麗迪莎絕對是那種關在高塔裡、終日向外窺望等著騎士來救她的少女，而騎士呢，也是那種沒什麼別的差事可做的傢伙，只能來幫少女擺脫惡龍、魔怪，或者，假如這些威脅都不存在的話，那就是幫她擺脫乏味的生活。

「一個人是不是女巫，那是天生的，」蒂凡尼接著說，「戴不戴尖帽子隨你的便。如果蒂克小姐在這兒的話，她肯定會建議你接受培訓、正式入行。孤孤單單地當女巫是不好的。」

她們已經到了走廊盡頭，麗迪莎扭動了又一個破舊的門把手，它吱吱嘎嘎地抱怨了一陣之後，門開了（門也是吱吱嘎嘎在抱怨）。

「嗯，一個人孤孤單單的確實不好。你說的蒂克小姐是……」

「她到處遊歷，專門尋找那些有魔法天賦的女孩，」蒂凡尼說，「人們說，不是你找到魔法，而是魔法找到你。一般來說，代表魔法來找你，拍拍你肩膀的，就是蒂克小姐。她擅長的就是發掘女巫人才，但是我想她很少到大戶人家來。深宅大院讓女巫感到不自在……哦，天啊！」蒂凡尼這聲驚呼是因為麗迪莎點亮了一盞油燈。她看到房間裡全是書架，書架上的書籍閃閃發光。這裡沒有廉價的新書，這裡的書全是用皮子裝訂的，而且不是一般的皮子，是那種聰明的母牛的皮。這些母牛在最好的牧場上歡度了一生之後，最終獻身文學。麗迪莎在大大的房間裡繞行著，點亮了更多的燈盞。她又拽動長長的銅鏈子，讓燈盞升向天花板。銅鏈在她手下輕擺，書皮的反光和金屬的光澤交相輝映，房間裡好像滿是流光溢彩的金子。

麗迪莎看到蒂凡尼站在那裡呆呆地看著，顯然很滿意。「我的曾祖父是一位大藏書家，」她說，「你看到那些亮閃閃的銅擋板了嗎？那不是用來顯擺的，而是用來防蠹蟲的。『0.303號』蠹蟲，它們跑得可快了，一隻蠹蟲只要一秒鐘就能把整排書都打穿。哼，可它要是以聲速撞到銅擋板上，那就有它倒霉的了。從前我們的藏書更多，只是後來我叔叔查理離家出走，還帶走了全部的……我想應該是叫『色情小說』吧？我不太清楚，反正哪幅分佈圖上也沒有標示這類書的位置。現在可能只有我還來這裡了，我媽媽覺得讀書讓人不安分……對不起，不過你為什麼要吸鼻子？不會是又有一隻老鼠死在這裡了吧。」

這裡有什麼東西非常不對勁，蒂凡尼想，有一種……千鈞一髮的感覺……讓人越來越緊張。也許是所有這些書裡蘊含的知識正噴薄欲出？她聽說過隱形大學裡的圖書館——許許多多有靈性的書擁擠在同一片時空裡，據說每到晚上，它們都要彼此交談，還有一種類似閃電的光束在書與書之間傳遞。如果一個地方的書太多了，誰知道它們會幹什麼呢？蒂克小姐有一天告訴過她：「知識就是力量，力量就是能量，有了能量就有物質，有了物質就有質量，有了質量就能讓時空改變。」只是麗迪

莎被書架和書桌包圍著的時候，顯得那麼快樂，蒂凡尼真是不忍心說什麼掃興的話。

麗迪莎招手讓她過去。「我的小法術就是在這裡搞的。」她說著，就好像在告訴蒂凡尼這裡是她玩娃娃的地方一樣。

蒂凡尼現在已經冒汗了：她的汗毛全在微顫，似乎是在向她發出信號，讓她轉身快跑。麗迪莎還在說個不停，蒂凡尼越聽越難受，強忍著才沒吐出來。

鬼魅人的臭味刺鼻得可怕。它在這間原本挺令人愉快的藏書室裡升騰起來，好像一頭死鯨浮上海面，伴隨著毒氣和殘渣。

蒂凡尼絕望地四處看著，想找到什麼東西幫她忘掉頭腦中那幅可怕的畫面。看起來，普勞斯特太太和德裡克肯定從麗迪莎這裡賺了不少錢，她買了他們的全套人造疣子什麼的。

「我只在施法術的時候才會用上人造疣子。用它們裝扮一下，會讓人很有巫婆的感覺，又不至於太嚇人，你說呢？」麗迪莎問。

「我從來沒費心思搞過這種名堂。」蒂凡尼虛弱地回答。

麗迪莎抽了抽鼻子：「哦，天啊，我真抱歉這裡空氣這麼差，我想肯定是老鼠的緣故，它們能把書上的膠都啃掉。只不過我覺得，這回它們啃的肯定是一本特別噁心的書。」

這間藏書室真的開始讓蒂凡尼心煩意亂了。這種感覺，就好像你一覺醒來，發現一群老虎趁著夜色溜進了你的房間，正趴在你床前熟睡一般——此時此刻一切都是平靜的，可是你隨時都有可能被咬掉一隻胳膊。藏書室裡擺著這麼多柏符道具，好像在搞魔法秀。它們倒是很能吸引一般人的眼球，也許還能幫一個新手上路。可是，總不會是它們讓她如此不適吧？普勞斯特太太會不會真的賣一些有魔法效力的危險物品呢？

一隻提桶的提手「匡啷」響了一聲，是麗迪莎繞過一個書架走過來，雙手捧著一隻桶。她把它丟在地上，裡面的沙子撒了出來，她在裡

面刨了一會兒。「啊，找到了。」她一邊說一邊揪出一個東西來，它看著像一根胡蘿蔔，還是被一隻不太餓的老鼠啃過的那種。

「這個就代表我嗎？」蒂凡尼問。

「我怕我的雕刻水平不怎麼好，」麗迪莎說，「不過書裡說，重要的是你心裡怎麼想，對吧？」她的語調一聽就是很緊張，再加上那麼一個小小的、尷尬的疑問式句尾，好像她馬上都要哭了。

「對不起，」蒂凡尼說，「那本書說錯了。事情其實沒有那麼簡單美妙。重要的不是你怎麼想，而是你怎麼做。比如你想對什麼人施法術，你就必須要搞到一些屬於他的東西——頭髮呀，牙齒呀之類的。可是你真的不應該和這種事攪到一起，因為這實在不是什麼好事，而且很容易出問題。」她仔細看了看那個雕刻得非常之差的胡蘿蔔女巫，「我看你是用鉛筆在上面寫了『女巫』這個詞吧。呃……你剛才聽我說了吧，這種事很容易出問題的。嗯，有些時候，『出問題』可不僅僅是擾亂別人的生活。」

麗迪莎點了點頭——她的下嘴唇在顫抖。

蒂凡尼現在只覺得頭上好像扣了一個越來越重的大蓋子，那種可怕的臭味也讓人忍無可忍。它好像已經不單單是氣息了，而是有了實際的形體。蒂凡尼拚命想把注意力集中到桌上那一小堆書上，以便忽略四周的臭味。那都是些不怎麼樣的小冊子，若是奧格奶奶情緒不佳的時候看到它們，準會一反常態，變得尖刻起來，說它們都是「花裡胡哨的垃圾貨」，是「給那些假扮女巫找樂子的女孩子們看的」。

即便這樣，還是應該承認麗迪莎讀書還是很仔細的——桌邊的小檯子上還放著幾本筆記本。蒂凡尼轉過臉去跟麗迪莎說著話，可是不知怎麼，她的臉就是不情願這麼待著。她的「第二思維」一個勁地催促她把頭轉回去。她的手緩緩抬了起來，幾乎是不由自主地掠過了那一小堆傻里傻氣的書。然後她發現，她一開始以為是檯子表面的，其實是一本大一些的書。它是那麼大，顏色又那麼深，不仔細看的話，確實不容易和木質檯面區分開來。恐懼像黑色的糖漿一樣，緩緩淌進她的腦海，讓她逃跑，還讓她……不，沒有別的了。就是跑，趕快跑，永遠都別停下

來。

　　她努力讓聲音保持平穩：「你看過這本書嗎？」

　　麗迪莎探過頭來看了一眼：「哦，這本書可老了。裡面那些字的寫法和現在不一樣，我都認不出來。不過書皮很漂亮，還有一件事蠻搞笑的，這本書摸著總是熱乎乎的。」

　　就在此刻，就在眼前，蒂凡尼想，還真就讓我遇到了。艾斯克莉娜說過，有一本書是鬼魅人的門徒為他而寫的，會不會正是這一本呢？不過，一本書能有什麼危害？只是別忘了，書裡包含著思想，而有些思想是會很危險的。

　　就在這時，檯子上的大厚書「吱嘎」一響，然後隨著輕微的「啪」的一聲，封皮自行翻開了，書頁唰唰響著，好像許多鴿子在起飛，然後就到了那一頁，它讓這個午夜的房間充斥著熾烈的、刺目的陽光。在那陽光下，穿過焦灼的荒漠向她疾馳而來的，是個一襲黑袍的身影……

　　蒂凡尼不假思索地「啪」的一下合上了這本書，然後雙手緊緊捏住它，像小學生拿著自己的課本那樣。他看到我了，她想，我知道他看到我了。書在她懷裡躥動著，就好像有什麼沉重的東西在裡面撞擊，她還能聽到……聲音，她很慶幸自己聽不懂那些話的意思。又是一擊，封皮鼓了個大包，差點把她撞倒。又一次重擊襲來的時候，她向前摔倒了，全身的重量都壓在了大書上面。

　　火，她想，他恨火！可是，我大概沒辦法帶著這本書走那麼遠，走到外面去。我又不能在書房裡放火，這個地方可是整個都乾透了。

　　「有什麼東西想從書裡出來嗎？」麗迪莎問。

　　蒂凡尼抬頭看了看她粉粉白白的精緻面孔。「嗯……」她勉強說著，大書在她懷裡又是一躥，她「砰」地把它扔到了桌子上。

　　「不會是那本童話書裡那個矮精怪一樣的東西吧？我小時候一直特別害怕那個矮精怪會從書裡爬出來的。」

大書跳到了空中，然後又落回桌面上，嚇得蒂凡尼喘不過氣來。她好不容易才嘟囔著回了一句話：「要我說，這裡面的東西可比矮精怪可怕多了！」對了，那也是我小時候害怕過的矮精怪呢，她不合時宜地又想了這麼一句，她和麗迪莎都有那本童話書。從很多方面來說，那不算是一本好書，等你長大了，你會覺得那書裡的插圖好傻。可是你內心總有一部分忘不了小時候，忘不了曾經的恐懼。

而且好像人人都有這種情況。有一次她跟佩特拉說起過自己害怕書裡的一幅插圖，佩特拉承認說，她小時候看到一本圖畫書裡畫著一個笑哈哈的骷髏，她也特別害怕。後來蒂凡尼還發現，別的女孩也都有這種體驗，就好像這是人生中必不可少的一課似的——總有一本書會在什麼地方等著嚇唬你。

「我想，我知道該怎麼辦，」麗迪莎說，「你能把它牽制住一會兒嗎？我馬上就回來。」說完，她就跑掉了。蒂凡尼竭盡全力繼續控制著那本書，幾秒鐘過後，她聽到一種嘎吱嘎吱的聲音傳來。只是她實在顧不上注意什麼聲音了，她只知道自己緊抱著那本不安分的書，胳膊都又紅又燙了。然後，麗迪莎在她身後輕聲說，「好了，我要帶你去壓書機那邊。待會兒我讓你放手的時候，你就趕快把書推到機子裡去，還要快快地收回來，能多快就多快。記住了，一定要快！」

蒂凡尼感到麗迪莎拉著她轉了個身，她們一起費力地走到暗處，那裡放著個金屬的什麼東西。大書一路上都憤怒地蹦著，撞擊著她的胸膛。這感覺就像你捧著一顆還在怦怦亂跳的大象心臟一樣。

這番撲通撲通的亂撞太吵鬧，以至於麗迪莎喊起來的時候，蒂凡尼差點都沒聽到她的話：「把書放在金屬板上，把它往前推一點，然後把手指頭收回來——開始！」

有什麼東西轉動了一下。在能把人嚇癱的一瞬間，蒂凡尼看到一隻手穿透書皮伸了出來……然後一塊金屬板砸下來、壓住了它，還把蒂凡尼的指甲尖碾掉了一點。

「幫我調一下這根橫槓，好嗎？咱們再把它盡量緊一緊。」說這話的是麗迪莎，她正靠著一部……這是什麼東西呀？「我爺爺從前經常用

這部壓書機，主要是修復那些受損的舊書。比如，你可以把書在這上面放好，然後把脫落的書頁粘回去。後來，我們就只在過節的時候才用它了。用它來夾核桃非常精準，你明白吧？只要轉動手柄，就可以聽到核桃卡嚓卡嚓被夾破的聲音。它們可像小小的人腦子了。」

蒂凡尼冒險看了這部壓書機一眼（它的上下兩塊金屬板現在已經緊密合攏在一起了），想看看還有沒有人的腦子什麼的淌下來。倒是沒有，不過此刻這些都已經無關緊要了，蒂凡尼的注意力被別的東西吸引了過去——她看到一具小小的骷髏從牆裡走出來，手裡還提著一隻玩具熊。它穿過書架，好像穿過煙霧一樣，然後又消失了。看到這種景象，你心裡只會想：「唉，我真希望自己什麼也沒看見。」

「剛才那是鬼魂一類的東西嗎？」麗迪莎問，「我說的不是那個骷髏——我跟你說過它吧？可憐的小傢伙。我說的是另外那個，書裡那個……」

「他嘛，嗯，我想你可以說他是一種病，或者也可以說是一種噩夢，是你睜眼醒來時會看到成了真，就站在你臥室裡的那種噩夢。我還覺得可能是你把他找來的。或者，如果你喜歡的話，也可以說是你把他召喚來的。」

「你這兩種說法我哪個也不喜歡！我只不過是花一塊錢買了一本書，從裡面找了一條小小的咒語，用了一下。好吧，我知道我做了這麼一件事，確實很像個傻丫頭，可是我絕對沒想要招來……那種東西！」她對著壓書機一指，它還在那裡吱嘎吱嘎地響著。

「你真蠢。」蒂凡尼說。

麗迪莎眨了眨眼睛：「你說什麼？」

「我說你真蠢！或者你真傻——如果你願意換個說法的話——過不了幾天你都要結婚了，你沒忘吧？你卻還有工夫嫉妒別人，搞什麼咒語害別人。你看到那本書的名字了嗎？《女巫的烈焰》！它是根據一個歐姆教傳教士的口述寫成的，那個傳教士是個徹頭徹尾的瘋子，就算給他一架望遠鏡，他也看不清理智長什麼樣。還有，你知道嗎？書是有生命

的。它的每一頁都有記憶！你聽說過隱形大學的圖書館嗎？那裡面有些書是必須用鏈子拴起來的，或者藏在暗處，有的還要沉在水底下！你呢，小姐，在這麼一本書旁邊玩弄魔法，完全不知道這書裡摻雜著多少邪惡和懷有恨意的魔法。難怪你的咒語見效了！自從他兩年前被我驚醒以後，他就一直在找我，把我當成他的獵物。而你——用你那個小小的咒語——告訴了他我在哪裡！你真是幫了他的大忙！他回來了，而且現在他找到我了！他是專門抓捕女巫的獵人，抓到了就要把她們燒死。他的惡意還是有傳染性的，就像我跟你說過的，那種惡意像一種疫病一樣會在人群裡蔓延。」

她停下來喘了一口氣，同時準備看到麗迪莎的眼淚大爆發。麗迪莎卻沒有哭，她只是站在那裡，好像在沉思的樣子。然後她說：「我想，光說『對不起』是不夠的，對吧？」

「說句實話，如果你能說對不起，倒還是個好的開始。」蒂凡尼說。同時，她心裡想的是：這個麗迪莎，她從來沒意識到自己已經不適合再穿那些小女生的衣服了，她看到一個無頭鬼，竟然知道給它一個南瓜夾在胳膊底下，讓它有些慰藉，她還知道拿一個玩具熊送給一個尖叫不止的小骷髏。我能想起來做這些嗎？她做的無疑是一個女巫才會做的事呀。

「好吧，我不批評你了，」她說，「毫無疑問，麗迪莎，你是有魔法天賦的，我是說真的。可是如果你在起步的時候，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就做了些傻事，你會給自己惹上大麻煩的。當然啦，你把玩具熊送給那個小骷髏，確實是神來之筆。在這個基礎上好好接受訓練的話，我相信你的魔法前途會一片光明的。你應該去拜一位年長的女巫為師，跟她學習一段時間——就像我做過的那樣。」

「嗯，那樣也許挺好的吧，蒂凡尼，」麗迪莎說，「可是你別忘了，我是個馬上就要結婚的人了。還有……我說，咱們是不是應該回去了？那本書又該怎麼辦？我可不喜歡他留在書裡面。萬一他想方設法跑出來了呢！」

「這個你不用擔心，其實他已經出來了。那本書……只是像一扇窗，給他提供了一個便利的、接近我的路徑而已。有時候就是會有這種

「魔法門徑」一類的東西出現——它們通往另一個世界，或者是通往這個世界上的其他地方。」

蒂凡尼解釋這些的時候，感覺是有幾分居高臨下的，麗迪莎給出的回答卻讓她有點不好意思——只聽麗迪莎說：「嗯，是啊，我也知道這種東西，H·J.托德賓德寫的那本《漂浮世界》就像這種門徑。每次翻開那本書，我都好像能進入某些情境，比如那片開滿藍鈴花的樹林，林子裡還有一座小屋，屋頂的煙囪不時地升起炊煙。還有那個在池塘邊喂鴨子的女孩，她身後的房子上落著鴿子，它們有時候飛上天，有時候落下休息。你想看看這本書嗎？我知道它放在哪兒。」還沒等蒂凡尼說話，她就匆匆跑到了書架間。很快她又回來了，捧來另一本大書，它的皮子封面亮閃閃的。她把它放到了蒂凡尼手裡。

「送給你。我做了對不起你的事，你卻還對我這麼好。」

「這怎麼行，我不能要！這是你們家的藏書！少了它，書架上會留下空缺的。」

「別這麼說，收下吧，」麗迪莎說，「不要緊的，現在只有我還來這裡看書，真的。所有的家族史、譜系學和紋章學的書全都被我媽媽放到她房間裡去了，只有她對那些東西感興趣。除了我，偶爾還會來這裡的，就是泰勒先生——哦，我覺得我現在就聽見他走過來了，他應該是在做最後一輪夜巡吧。不過沒關係，」她繼續說，「他年紀非常大了，動作也非常慢，他把整個宅邸巡查一遍，要花一個禮拜的時間。當然，都是晚上巡邏、白天睡覺。咱們走吧。他要是真的在巡邏的時候撞上什麼人，準會心臟病發作的。」

果然，遠處有一個門把手正在被吱吱嘎嘎地轉響。

麗迪莎壓低了聲音說：「咱們從另一扇門溜出去好嗎？如果讓他看到我們，他會嚇壞的。」

一點燈光從長長的走廊的另一端向這邊移動著，只不過你要觀察它一會兒，才能看得出它是在移動。麗迪莎打開了通往戶外的門，匆匆來到了原本應該是草坪的地方（已經十年沒人剪過草了）。蒂凡尼有一種

感覺，這裡修剪草坪肯定用的也是泰勒先生那種老而朽矣的速度。草上帶著露珠，有一種曙色將至的味道。她們走到掃帚那裡的時候，麗迪莎又嘟囔了一聲：「對不起，等一下。」然後經由另一扇門跑進了沉睡的大宅子。五分鐘之後，她又出來了，還帶著一個大包。「這是我在葬禮上穿的衣服。」掃帚在輕柔的晨風中起飛時，她說，「明天就是老男爵的葬禮了，不幸的老人家。我媽媽出門總是把喪服帶在身邊的，她說誰也預料不到會不會有人突然辭世。」

「那倒是很有意思的一種觀點，麗迪莎。嗯……我說，等你回到城堡以後，能不能把你做的事都告訴羅蘭？別的我都不在乎，只是請你跟他說說你用的那個咒語。」蒂凡尼說完，等著聽到回答。麗迪莎坐在她身後，卻保持著沉默。好沉默喔。太沉默了——你都能聽到這種沉默了。

蒂凡尼只好一直盯著地面那些飛速後退的景物。這兒一縷，那兒一縷，誰家升起了炊煙——這麼早，太陽都還沒從地平線上升起來呢。不過一般來說，村裡的女人都起得很早，她們比賽著生火做飯，誰都想當第一，證明自己是勤勞能幹的主婦。蒂凡尼歎了一口氣。有一把掃帚就是這點不好，當你騎著它飛上天時，你就會俯視別人。這樣當然不對，可你就是控制不住自己，你所看到的人們，無非是一群匆匆跑動的小黑點。而當你有了這種心思以後，你就應該去找其他女巫陪你談談心，讓你恢復清醒了。「一個人不能單獨當女巫。」俗話不是都這麼講嗎？這不光是一種勸誡，更是一種戒律。

在她背後，麗迪莎說話了，聽起來，她是每個字都斟酌過後才開口的：「你為什麼沒有更生我的氣呢？」

「你是什麼意思？」

「你當然知道我的意思！我對你做了那樣的事！可是你卻對我始終都那麼……好！」

蒂凡尼很慶幸麗迪莎看不到她的表情，還有，她也很慶幸自己看不到麗迪莎的表情。

「女巫們一般不生氣。大吼大叫地發脾氣是解決不了什麼問題的。」

沉默了一會兒，麗迪莎又說：「如果這樣的話，那我可能不適合當女巫。我有時候會感覺特別生氣。」

「哦，我也經常感覺特別生氣，」蒂凡尼說，「可我一般都會把生氣的事先放到一邊，等我想出辦法了再去處理它。當女巫的要點就是這個——當巫師也是同理。很多時候我們不用魔法，實在要用的時候，一般也都是用在自己身上。好了，看，城堡馬上就要到了。我會把你送到屋頂上的，然後我就要回地牢了，我要去試試躺在稻草上睡覺舒不舒服。」

「你聽我說，我真的是非常、非常——」

「好啦，我知道了。你已經說過好多遍了。我對你沒什麼意見，只是你自己惹出來的麻煩，還得你自己去解決——這也是當女巫的一個要點，嗯……」然後她心裡想：但我原先並不知道。

第十二章　罪中罪

稻草還是蠻舒服的。一般來說，村民家的小屋裡通常都沒有多餘的客房，如果女巫去幫忙，比如，給產婦接生，到了晚上能在牛棚裡睡個臨時床鋪就算很不錯了，應該說是相當不錯了。牛棚裡的空氣其實比人住的小屋裡還好一點，此外，蒂凡尼還覺得（不止她一個人這麼想），母牛溫暖且帶著草香的呼吸本身就像一劑良藥。

地牢裡的山羊幾乎和那些母牛一樣好。它們平靜地臥著，反覆咀嚼著草料，還目不轉睛地、莊嚴地望著她，好像等著看她來一段拋球或者歌舞表演似的。

在睡著之前，她最後想到的一件事是：肯定有人來餵過山羊了，肯定也就有人因此注意到地牢裡少了一個囚犯。那樣的話，她的麻煩會更添一重吧，不過她的麻煩不是已經夠大的了嗎——大得都很難再大了吧。或者，並沒有她想得那麼大？因為當她再度醒來的時候（差不多一個小時以後），她發現有人趁她睡著的時候給她身上蓋了一條被子。這是怎麼回事呀？

是普萊斯頓幫她解開了疑惑——他端著一盤燻肉加煎蛋來了。肉和蛋都有點咖啡口味，大概是他沿著石頭台階一路走來的時候，咖啡灑了的緣故吧。

「男爵大人向你表示讚許和歉意，」他說著，咧嘴一笑，「我還要通知你，如果你需要，他可以安排你去『黑白客房』洗個熱水浴。等你都弄好了，男爵……應該說新男爵還想在書房見見你。」

熱水浴聽起來真不錯，可是蒂凡尼知道她沒有這份悠閒，而且，就算是比較簡單地洗一下，也要好幾個倒霉的女僕提著好沉的水桶上四五

層樓。所以她還是湊合一下，有機會的時候用臉盆盛點水洗洗算了【32】。至於燻肉和煎蛋，讓它們來吧。她一邊刮著盤子裡的東西吃著，一邊在心裡提醒自己：如果今天是「善待蒂凡尼日」，那她稍後也許還能再要一份好吃的。

女巫們喜歡趁熱打鐵，讓人們的善意最大限度地發揮作用。要知道，一般過上一兩天，人們就沒那麼熱情洋溢了。普萊斯頓在旁邊看著她，臉上是那種早餐只有鹹粥吃的男生才有的表情。等她吃完以後，他小心地問：「現在你準備好去見男爵了嗎？」

他對我的事還挺關心，蒂凡尼想。「嗯，好吧，不過首先我要去看的是老男爵。」她說。

「可他還是長眠不醒的呀。」普萊斯頓說，表情挺憂慮的。

「哦，那肯定不是壞事，」蒂凡尼說，「要是他起死回生了，事情才難辦呢。」看到普萊斯頓愣愣地沒聽懂她的話，她衝他笑了笑，「他明天就要下葬了，所以我才想趁著今天看看他，普萊斯頓。而且是馬上就要去，好嗎？咱們這就走吧。他比他兒子重要。」

前往地下室的路上，蒂凡尼能感到人們都在盯著她。她大步走著，普萊斯頓為了跟上她，在後面都要跑起來了。下台階的時候，他身上的鎧甲一個勁兒地匡當匡當亂響。她有點替他難過，他一直都是挺善良又挺有禮貌的，可是她才不要別人看到她被一個衛兵牽著鼻子走呢。這種事她已經受夠了。人們看她時那種表情更像是怕她，而不是生她的氣。她不知道這是好還是壞。

沿著台階下到底部以後，她深吸了一口氣。這裡和平時一樣，冷颼颼的，還隱隱有點土豆味。她滿意地微笑了一下，看了看老男爵，他還像她上次看到的那樣，平靜地躺著，雙手交叉擱在胸口，好像正在熟睡一樣。

「別人都覺得我在這個地下室裡施魔法，是嗎，普萊斯頓？」她問。

「是的，確實有些人這麼說，小姐。」

「嗯，他們說得沒錯。你外婆跟你講過一些收殮的常識吧？所以你大概知道，讓死者在生者的世界里長久地停留是不好的。有時候氣溫偏高，比如今年夏天就比較熱，地下室裡的石頭本來應該像墳墓裡一樣寒冷，現在卻達不到那個標準。所以，普萊斯頓，幫我去再提兩桶水來，拜託了。」他快步跑開了，她則在石台邊坐了下來。

泥土、鹹鹽，還有兩枚硬幣作為靈魂擺渡的船錢。這些都是你要為死者準備的東西，你還要在一旁觀察和傾聽，就像一個母親守著新生兒……

普萊斯頓回來了，提來了兩大桶水，而且——她很欣慰地看到——水只灑了一點點。他快快地把它們放下，轉身想要離開。

「等等，普萊斯頓，你最好留下來，」她命令著，「我希望你能看到我是怎麼施魔法的，然後如果別人問起來，你可以把最真實的情況告訴他們。」

普萊斯頓默默點了點頭。她對他不禁有幾分另眼相看了。她把一桶水放在石台邊，挨著它跪了下來，一隻手放進了冰涼的水裡，另一隻手按在石台上，輕輕說了一聲：「最最重要的是平衡。」

埋藏在她心裡多時的怒火突然轉化成了一股力量。憤怒的力量是驚人的，你完全可以把它積攢下來做點有用的事，她早先對麗迪莎也這麼說過。她聽到年輕的衛兵在旁邊驚得抽了一口氣，那是因為他看到桶裡的水冒出了蒸汽，然後咕嘟咕嘟地沸騰了起來。

他「噌」地站起身：「我懂了，小姐！我來幫你把開水提走，再給你提一桶涼水來，好嗎？」

他倒掉了三大桶開水，地下室裡才又有了深冬般的寒意。蒂凡尼踩著台階往上走的時候，牙齒都打戰了。

「我外婆肯定也很樂意有你這種本事，」普萊斯頓悄聲說，「她常說死者害怕高溫。你剛才是把冷氣送到石頭裡去了吧？」

「實際上，我是把石頭和空氣裡的熱度移了出來，放到了水裡，」

蒂凡尼說，「這並不完全是魔法。應該說它是一種……一種技術。你必須當了女巫才能掌握這種技術，僅此而已。」

普萊斯頓歎了一口氣：「我還記得從前我外婆養的雞，每次它們嗉子發炎，都是我治好的。我把嗉子都割開，把裡面亂七八糟的東西拿出來，再把它們縫上，就行了。沒有一隻雞死掉。後來有一次，我媽媽養的狗讓車給壓了，也是我治的。我幫它清洗了傷口，把壓出來的東西都放回原位。最後它康復得很不錯，只是有一條腿我沒能幫它保住，不過我幫它刻了一條木頭腿，上面有皮帶子什麼的，可以綁在它身上，現在它還能追著車跑呢！」

蒂凡尼努力掩飾住心裡的懷疑。「好多時候，割嗉子這個辦法都行不通吧，」她說，「我認識一個女巫，她主要給豬治病，必要的時候也給雞治病，她說她用這種辦法就從來都沒成功過。」

「啊，她可能是不知道旋風草根的作用吧，」普萊斯頓很樂觀地猜測，「如果你把這種草根磨成漿，和一點薄荷混在一起，就可以幫助刀口癒合。我外婆知道這種草的用法，還把它傳給了我。」

「好哇，」蒂凡尼說，「要是你能把雞的內臟縫起來，那你也能修好一顆破碎的心了？我真的很想問一句，普萊斯頓，你為什麼不專門去學醫呢？」

他們已經走到了男爵的書房門口。普萊斯頓敲了敲門，然後為蒂凡尼把門打開。

「我沒學醫，是因為學位的緣故，」他低聲說，「交了學費才能得到學位，可學費太貴了！學做女巫可能不用交學費，小姐。可是學醫的話，沒錢就不行了！」

蒂凡尼走進房間的時候，羅蘭正站在那裡，面對著門口。他嘴裡塞滿了漏網心思，這些心思你絆我、我絆你，誰也不想被說出來。他真正說出來的是：「呃，阿奇小姐……我是說，蒂凡尼，我的未婚妻告訴我，有人用魔法設了局來敗壞你的名聲，我們都上了當。我真心希望你不要計較我們對你的誤解，而且我也相信，我們並沒有給你帶來太大的

不便，恕我多嘴，但你顯然是能輕鬆逃出我們那座小小地牢的，這多少讓我寬心了一些。呃……」

蒂凡尼聽得直想衝他大吼：「羅蘭，你還記得嗎？咱們第一次見面的時候，我四歲，你七歲，咱們在塵土裡繞著圈跑著玩，身上只穿著小背心。可現在呢，我真是不怎麼喜歡你現在這個樣子，像個老律師——還是屁股讓人用掃帚捅了的那種。聽聽你說話的腔調，簡直就像是在公眾集會上演講。」不過，表面上她只是說：「麗迪莎全都告訴你了嗎？」

羅蘭一臉的難為情：「我倒是覺得她可能沒有全都告訴我，蒂凡尼。不過她態度真是夠率直的，甚至可以說是相當強勢。」蒂凡尼忍住了一個微笑。看樣子，羅蘭有點窺到婚姻生活的本質了。他清了清嗓子：「她告訴我，我們都感染了一種魔法疾病。現在呢，那個病原體被關在了一本書裡，留在吉普賽克宅邸。是這樣吧？」這句話顯然是個疑問句。他有這份困惑，蒂凡尼並不驚奇。

「嗯，確實如此。」

「哦……這樣的話，既然她已經把你的腦袋從那桶沙子裡拿出來了，就應該一切恢復正常了吧。」說完這些，他真是不知道還能怎麼說了。蒂凡尼不怪他。

「我想，過去可能是存在一些誤會。」她策略性地回答。

「她還說，她要成為一名女巫。」說到這裡，他稍微顯得有些痛苦。蒂凡尼也不免為他難過，但不是特別難過。

「怎麼說呢，我覺得她具備一些最基本的天賦。至於她想在這條路上走多遠，那就要看她的選擇了。」

「我不知道她母親會怎麼說。」

蒂凡尼忍不住笑了起來：「好啊，你可以告訴公爵夫人，蘭克裡王國的瑪格麗特王后也是個女巫，她從來都沒有隱瞞過這一點。當然啦，現在她首要的任務是把王后當好。不過說到配製草藥，她的本領仍然是

首屈一指的。」

「真的嗎？」羅蘭說，「蘭克裡的國王和王后已經同意賞光出席我們的婚禮了。」蒂凡尼看得出來他心裡正在盤算什麼。貴族生活就像光怪陸離的一局棋，一位活生生的王后可是能壓倒眾生的——就算公爵夫人也得在她面前乖乖行禮，直到膝蓋打哆嗦為止。蒂凡尼捕捉到了羅蘭的漏網心思：「岳母大人，那可就要大大地委屈您了。」真不可思議，羅蘭的漏網心思都這麼周密謹慎。不過，不管怎麼說，他還是抑制不住地微微一笑。

「你爸爸給了我十五塊安卡·摩波金幣，那是他送我的禮物。現在我這麼說你能相信了嗎？」

他看到了她眼裡的神情，毫不猶豫地回答了一聲：「信！」

「那好，」蒂凡尼回答，「那咱們就該去找找護士斯卜洛思小姐了。」

羅蘭的腔調又有點像那種煩人的老律師了，他說：「你覺得，我父親把那筆錢給你的時候，他清楚它們的真實價值嗎？」

「在與世長辭之前，他的腦子一直很清醒，這點你放心。你盡可以信任他，就像你可以信任我一樣——哪怕現在我說我要和你舉行婚禮，你都可以相信我說的是真心話。」

這話一出口，她自己都不禁用手捣住了嘴。她怎麼會說這種話啊？看樣子，他和她一樣震驚。

羅蘭先開口了，聲音洪亮、意志堅定地打破了沉默：「你剛才說的話，我沒太聽清，蒂凡尼……我想是不是你最近太辛苦，有點累糊塗了。如果你能好好休息一下，我們都會很高興的。我……很愛麗迪莎，我想你是知道的。她……怎麼說呢，是個比較簡單的女孩子，但是為了她，我什麼都願意做。看到她開心，我就開心了。我這個人，一般來說，其實是不太會開心的。」

她看到一滴眼淚滑過了他的面頰，不由得遞給他一塊還算乾淨的手

絹。他接過它想擤鼻子，然後又是哭又是笑地說著：「你呢，蒂凡尼，我非常喜歡你這個人，真的非常喜歡……可是，你是那種人，你有能力給所有的人提供手絹擦眼淚。你聰明能幹……別，別搖頭。你確實聰明。我記得原先咱們年紀還小的時候，你特別喜歡『擬聲詞』，就是根據某種聲音造出來的詞，比如『布谷』『嗡嗡』，還有——」

「叮叮噹噹？」蒂凡尼忍不住說。

「沒錯。我還記得你說過，『乏味』這個詞聽著就是一種特別沒意思的聲音，就像一隻疲憊的蒼蠅在一個悶熱的夏日被關在舊舊的閣樓間裡，貼著一扇關緊的窗戶一邊飛一邊嗡嗡叫。當時我就想，我真的理解不了你的思路！你說的那些對我沒有意義。但是我知道你很聰明，你能明白那些東西。我覺得你肯定有一個特殊的頭腦才能這麼想問題，我卻沒有那種頭腦。」

「你覺得『善意』會發出什麼聲音？」蒂凡尼問。

「我知道『善意』是什麼，但我想像不出來它能發出什麼聲音。瞧瞧，你又來了！我確實沒那個頭腦，也沒法生活在一個『善意』都能發出聲音的世界裡。我只適合生活在二加二等於四的世界裡。你的世界一定非常有意思，我非常羨慕你。但是我想我能理解的是麗迪莎，她的心思沒有那麼複雜。你明白我說的是什麼吧。」

他一定不知道麗迪莎曾經輕輕鬆鬆就把一個吵鬧的鬼魂從洗手間趕出去，蒂凡尼想，好吧，祝你和她美滿幸福，男爵大人。當然了，這只是她心裡想想而已。表面上，她說：「我想，你和麗迪莎結婚的確是個明智的選擇，羅蘭。」讓她很驚奇的是，他居然露出如釋重負的樣子，回到了他的書桌後面，好像一個士兵躲到城牆垛後面一樣。

「今天下午，一些遠方來的客人就要到了，他們是要參加明天的葬禮的，其中一些要留下來，參加接下來的婚禮。另外，出人意表地——」他又像個老律師了——「艾格牧師正好在巡遊途中路過這裡。他出於好意，答應在我父親的葬禮上講幾句話，他還會留下來主持我們的婚禮。他是現代歐姆教一個流派的成員。我未來的岳母是贊成歐姆教的，但是很遺憾的是，她對艾格牧師的流派不是很欣賞，所以局面會有

點尷尬。」他轉了轉眼睛，「還有，他是個城裡人。你也知道，城裡的牧師在咱們這裡不是總能吃得開的[33]。蒂凡尼，接下來幾天都是很考驗人的，你能不能幫幫忙，讓那些小麻煩、小亂子什麼的，少出一點——尤其是涉及到魔法和神秘現象的那種，好嗎？現在的流言蜚語已經夠多了。」

蒂凡尼還在為自己剛才的失言而臉紅。她點點頭，勉強說：「呃，我剛才那句話，真的不是——」

她不說了，因為羅蘭抬手示意她停住。「現在大家腦子都很亂。這個時候，人變得糊塗也是情有可原的。臨近婚禮和葬禮，所有相關的人都會感到好大的壓力——不過葬禮的主角除外。」他說，「總之咱們盡量保持鎮定，多加小心吧。我很高興麗迪莎喜歡你。她這個人好像朋友不多。好了，如果你不介意，現在我就去處理別的事了。」

蒂凡尼走出房間的時候，腦子裡還迴響著剛才自己說的那句話的聲音。她為什麼要說那種話呢？沒錯，她一直想著她會嫁給羅蘭的。年紀小一些的時候，她確實是這麼想的，但那都是過去的事了，對嗎？對，都過去了！可她居然還會說出那種傻話，真是丟人。

她現在又該去哪裡呢？當然了，有很多事情要做——總是這樣的，永遠都沒有清閒的時候。她走到大廳中央的時候，一個女僕羞怯地靠攏過來，說麗迪莎小姐想見見她，正在房間裡等她。

麗迪莎坐在床上，捻著一塊手絹——是一塊乾淨手絹（蒂凡尼很高興地注意到了這一點）——模樣很憂慮，也就是說，比她平時的樣子還憂慮，像一隻小倉鼠正在因為它的跑步機停掉了而悶悶不樂。

她可能真是沒有幾個同齡夥伴，蒂凡尼想，我敢打賭她媽媽不准她和村裡的孩子們玩。她大概也很少出門。還有幾天就要結婚了……哦，天啊。她的苦惱一點都不難理解，再遲鈍的人也能明白是怎麼回事。羅蘭的處境也好不到哪裡去，他小時候被精靈女王綁架，在那個倒霉的仙境裡滯留，長也長不大。後來好不容易回到人間，又飽受他那兩個壞脾

氣姑媽的騷擾，還要時時擔心年邁的父親，搞得他一個二十多歲的年輕人行為方式像四十多歲的大叔，而且好像還非這樣不可似的。哦，天啊。

「有什麼我能幫你的嗎？」蒂凡尼一臉陽光地問。

麗迪莎清了清嗓子。「婚禮之後我們要去度蜜月，」她說著，臉上泛起了嬌羞的紅暈，「我想問問蜜月裡應該做些什麼呢？」蒂凡尼注意到，她最後幾個字是急匆匆、含含糊糊地說出來的。

「你沒有什麼……姑媽之類的年長女性親屬嗎？」蒂凡尼問。姑媽們很擅長在這種時刻來給人答疑解惑。麗迪莎搖了搖頭。「那你有沒有找你媽媽談一談呢？」蒂凡尼又問。麗迪莎抬臉看了看她，她的臉紅得像一隻煮熟的龍蝦。

「你會去跟我媽媽聊這種事嗎？」

「我明白了。呃，泛泛地來講呢——注意，我可不是從專家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噢……」但其實蒂凡尼算得上是個專家【34】。對於「人是怎麼來到這個世界上的」這個問題，一個女巫總是要懂一點的——蒂凡尼十二歲的時候，年長的女巫就對她很放心，會讓她獨自去幫忙接生了。此外，她很小的時候，還幫母羊接生過。按照奧格奶奶的話來說，這就是一種天賦，只不過不是我們一般所說的那種天賦而已。蒂凡尼又想起了漢珀先生和他太太，一對很正派的夫婦，他們一口氣生了三個孩子，卻還搞不清楚孩子是怎麼出現的。聽說了他們的事以後，蒂凡尼就長了個心眼，不時地找來村裡適齡的女孩子，和她們聊一聊，免得她們惹上一些不必要的麻煩。

麗迪莎認真地聽著，好像稍後還想把她聽到的東西都做成筆記，等著參加週五的考試一樣。她一直聽到將近一半的時候才開口提問：「你確定真是這樣嗎？」

「當然啦。我敢肯定。」蒂凡尼說。

「好吧，呃，你說的都夠直白的。不過我想，男生們一定更瞭解這些事吧……你笑什麼呀？」

「我是覺得，對於這個問題，你可不要忙著下結論喔。」

哦，現在我看到你了。我看到你了。你這個雜碎，你這個毒瘤，你這個萬惡之源！

蒂凡尼抬頭看到了麗迪莎房間裡的鏡子。那是一面很大的鏡子，鏡框上刻著很多胖乎乎的金色小天使，他們穿得那麼少，想來都要凍壞了吧。鏡子裡映出麗迪莎的身影，還有——依稀可見的，是鬼魅人那張沒有眼睛的臉。他的輪廓清晰起來了。蒂凡尼知道自己是面不改色的。她知道自己必須這樣。我可不能回答他，她想，我已經快要把他忘掉了。一定不能搭理他。不能讓他的觸角探到我！

她努力微笑著，看著麗迪莎從一隻隻箱子裡拽出她所謂的嫁妝。在蒂凡尼看來，全世界最浮誇的衣服都在這裡了。她拚命地想要集中精力欣賞這些衣服，讓它們的浮誇充滿她的頭腦，逐走鬼魅人源源不斷的咒罵聲。她能聽懂的那些咒罵都已經夠噁心的了，聽不懂的呢，大概只能更噁心。可是不管她怎麼抵制，她還是又聽到了他那「刺啦刺啦」，讓人聽了心裡堵得慌的聲音：「你覺得自己運氣很好是吧，巫婆。你還希望自己一直運氣好，對嗎？可惜，你總要睡覺，我卻不用睡覺。你必須一直運氣好才能躲過我，我卻只要一次運氣好就能抓住你。只要一次，我就能讓你……燒成灰。」

他最後的幾句說得很輕柔，甚至都溫柔了起來，在那麼多難聽的刺啦聲和咳嗽聲之後聽到這麼一聲，真是讓人更加難受。

「你知道嗎，」麗迪莎說著，凝神望著一件衣服。蒂凡尼知道自己一輩子也買不起這樣的衣服。麗迪莎接著說：「我真的很喜歡這座城堡，很願意成為這裡的女主人，可是要我說，這裡的排水管道系統實在太差了。就好像從創世之初開始，這裡的下水管就沒清理過一樣。說句實話，聞到這股臭味時，我都在想這是不是史前怪獸留下的了。」

這麼說，她也能聞到他的臭味，蒂凡尼想，麗迪莎也是個女巫。一個還需要接受訓練的女巫，沒有正規訓練的話，她只會給大家惹麻煩，她自己也不會有好果子吃。麗迪莎還在喋喋不休——只能用這個詞來形容她。蒂凡尼還在努力，想要單純憑借意志的力量擊退鬼魅人的叫罵，

於是她大聲問了一句：「為什麼呢？」

「哦，因為我覺得蝴蝶結比扣子要吸引人得多。」麗迪莎說著，舉著一件相當華美的睡衣，看到它，蒂凡尼又一次想起，女巫真是沒錢。

「你從前就被燒死過，還害死了我！」這個聲音在她腦海裡刺耳地響著，「但是這一次你休想再得逞了！這一次我會捕獲你，還有你的那些幫兇！！！」

蒂凡尼覺得她都能真真切切地看到那些驚歎號。即便他的聲音很輕，那些驚歎號也在替他咆哮。它們跳動著、鞭撻著他的那些字眼。她能看到他扭曲變形的臉，唾沫星子橫飛，指著她的鼻子大吼大叫——他的瘋狂正從鏡子裡源源不斷地湧出來。

麗迪莎聽不到他的叫囂。這可真是幸運，她腦子裡現在想的都是漂亮衣服的褶邊，叮叮噹噹的鐘聲，紛墜如雨的大米，還有自己即將成為盛大婚禮女主角這一美妙前景——就算是鬼魅人仇恨的烈火也沒辦法侵入這樣的內心世界吧。

蒂凡尼很勉強地擠出一句話：「這可能沒什麼用吧。」她心裡不停默念的卻還是：沒有眼睛。完全沒有眼睛。臉上只有兩個黑窟窿。

「是啊，我想你說得對。也許淡紫色的那條會更好些，」麗迪莎說，「只是大家都說鴨蛋青色配我最合適。對了，為了彌補我對你造成的傷害，我想請你賞光做我的伴娘，行嗎？嗯，我當然還有很多遠房的小表妹來當儐相——我聽說她們特別喜歡自己的禮服，早就穿起來了，已經穿了兩個禮拜了。」

蒂凡尼仍然失神地望著面前的一片虛空，或者說是望著兩個黑窟窿裡的虛空。此時此刻，這兩個黑窟窿就是她心頭最大的重壓，不用什麼小表妹來摻和，她就已經感覺夠糟糕的了。「我怕女巫不是當伴娘的材料，不過還是謝謝你的好意。」她說。

「伴娘？婚禮？」鬼魅人的聲音詢問著。

蒂凡尼的心裡咯登了一下。真是沒辦法了。在鬼魅人探聽到更多情

況之前，她匆忙逃出了麗迪莎的房間。他是怎麼搜索目標的？他到底要找什麼？她們的對話是不是給他提供了什麼線索？她跑向了地牢，那裡現在倒像一個避難所了。

地牢裡有麗迪莎送給她的那本書。她翻開它，讀了起來。在高山上的時候，她學會了快速閱讀。因為在那裡，你只能從流動圖書館借書來看，如果你還書晚了，他們就要多收你一角錢的罰款。當你的可支配財產只是一隻舊靴子的時候，你就明白這一角錢的價值是多麼可觀了。

麗迪莎這本書講了各種窗戶的故事。它們都不是普通的窗戶（有一些可能偶爾普通一下），在它們的後面……有各種東西——比如怪獸。作者說，一幅畫、書裡的一頁紙——甚至合適地點的水窪——都有可能是一扇窗。蒂凡尼又一次想起了小時候那本童話書，還有書裡畫的那個嚇人的矮精怪，有時候它在笑，有時候它在齜牙。她一直都能看出它的變化。那變化雖然不明顯，但仍然是存在的。只是你不免會好奇，你總是會想：哎，上次這幅畫是什麼樣的？是這樣的嗎？還是我記錯了呢？

書頁在蒂凡尼手下窸窣作響，好像一隻飢餓的松鼠抖著身子醒來，發現自己置身於儲滿堅果的樹洞裡。這本書的作者是個巫師，而且是個特別囉唆的傢伙，但他的書還是挺引人入勝的。曾經有人走到畫裡去，也有人從畫裡走出來。「窗戶」是一種渠道，讓人們從一個世界進入另一個世界。什麼都可以是這種「窗戶」，什麼都可以是一個世界。蒂凡尼曾經聽人說，一幅好畫的標誌就是，不論你在展廳裡走到哪兒，畫中人的眼睛都會盯著你；而根據這本書的說法呢，就算你回了家、爬上床去睡覺，畫中的眼睛還會盯著你——這種事，她最好還是先別去想比較好。作為巫師，作者採用了各種圖表來闡釋自己的理論，可惜沒有一個是讓人能看懂的。

鬼魅人曾經從一本書裡向她跑來，幸好在他跑出來之前，她就把書猛地合上了。壓書板落下來的時候，她都看見他的手指頭從書皮裡伸出來了。但是他不可能就那樣被擠扁、留在書裡吧，她想，因為他根本就不在那本書裡，就算他在，也應該是以某種魔法的方式。除此之外，他還在通過別的方式尋找我。只是，他到底是怎麼找的呢？唉，過去那些乏味的日子，像什麼給人看個傷腿呀，治個拉肚子呀，剪掉長到肉裡的

指甲呀，此刻都顯得動人起來。她一直都跟別人說，魔法就是處理各種瑣事的。從前她這麼說可能沒錯，可現在，說不準從什麼地方就會有可怕的東西冒出來，事情就再沒有那麼簡單了——你再不能單靠一副膏藥來解決所有問題。

一片草葉飄下來，落在書上。「現在沒事的，你們出來吧，」蒂凡尼說，「你們全都在嗎？」

一個聲音在她耳邊說：「哦，是的，我們在呢。」然後菲戈人就從成捆的稻草、蜘蛛網、蘋果架、山羊還有彼此的背後走了出來。

「你是小亞瑟嗎？」

「是的，女主人，是我。實在不好意思，但我還是要告訴你，我現在受到羅伯的委派，負責指揮外出行動了。因為我是個警察，而他覺得，要是跟人類打交道，還是讓警察出面比較好——人們總是更怕警察一些，而且我還會說人類的話！羅伯現在主要都在菲戈之丘留守了，你知道的。他不信任那個男爵，擔心他會派人再來鏟我們的土丘。」

「有我在，那種事情不會再發生了。」蒂凡尼堅定地說，「過去的不愉快都是誤會。」

小亞瑟看樣子不是很信服：「我很高興聽到你這麼講，女主人，我們的首領羅伯也會這樣想。但是有一件事我可以告訴你，如果有誰敢從我們的土丘上再挖一鏟土，這座城堡裡，只要是男的，就都別想活命了。這裡的女人也都等著哭吧，當然，現在我面前的這位除外。」其他的辟啪菲戈人也都跟著嘰嘰喳喳地說起來，他們談的都是同一個主題：誰敢染指菲戈之丘，誰就要遭到屠戮。當然了，他們其實也都不願意這樣大開殺戒。

「要小心你的褲子。」一個名叫「比胖喬克稍瘦一點喬克」的辟啪菲戈人說，「一旦你的褲子裡鑽進了一個辟啪菲戈人，你的倒霉事就開始了，你就等著受苦受難吧。」

「哦，是的，我們保證讓你上躥下跳，停不下來。」白頭髮小喬克說。

蒂凡尼很震驚：「請問你們辟啪菲戈人上一次和人類打架是什麼時候？」

菲戈人討論了一會兒之後，一致認定那應該是「貝丘之役」，根據白頭髮小喬克的說法，那一次，「人類發出了前所未有的慘烈尖叫，他們四處奔逃，在地上瘋狂跺腳，有人在悲慘地哭泣，悲慘的程度也是前所未有的。他們還一個個急著想把褲子脫掉，因為穿著褲子只會有弊無利。明白這是什麼意思吧，女人們在旁邊都看得哧哧直笑。」

蒂凡尼本來聽得嘴都張開了，現在有點回過了神，趕快把嘴閉上，然後又開口說：「那麼，辟啪菲戈人有沒有殺過人呢？」

這話一出口，很多辟啪菲戈人都把視線移開，故意不看蒂凡尼了。他們用腳在地上蹭著，伸手在腦袋上撓著，結果像平時一樣，頭髮裡掉出了好多蟲子呀，囤積的食物呀，好玩的石頭呀，還有其他一些讓人難以啟齒的東西。最後，是小亞瑟開了口：「女主人，我作為一個新近才回歸自己部落的辟啪菲戈人，跟你說點實話並沒有什麼丟人的。我跟我的辟啪菲戈人兄弟們聊過，我瞭解到，他們從前生活在遠處深山裡的時候，有時候確實是要和人類戰鬥的，因為那些人會到處亂挖，尋找精靈的黃金寶藏。有一次雙方衝突得十分激烈，那些挖金子的土匪有些實在是笨，都不知道逃命，結果就只好留下來乖乖受死了。」他咳嗽了兩聲，「不過，我還是要為我的兄弟們說句公道話，他們和人類作戰總是很講公平正義的——一個辟啪菲戈人對付十個人——夠仁至義盡的了。如果他們的敵人還是只想找死，那可不能怪他們。」

蒂凡尼看到小亞瑟眼裡閃過一線光，她忍不住追問了一句：「找死？你這話怎麼講？」

這個辟啪菲戈人警察聳了聳他小小的寬肩膀：「是那幫土匪非要拿著鏟子到菲戈之丘來的，女主人。我是個懂法律的人，女主人，我以前從來沒見過菲戈之丘，即便是這樣，我的血液也沸騰了，女主人。沸騰了，真的沸騰了。我的心在亂撞，我的脈搏在加速，我的胃裡一陣洶湧，彷彿吹進了龍的氣息，只要一想到會有一把明晃晃的鐵掀插進菲戈之丘，鏟啊，搗啊，我就恨不得殺了那個拿鐵掀的人，女主人。我要讓他死翹翹，還要追到來世去再殺他一回，我要把他殺了又殺。因為像他

那樣動不動就滅我們一族的惡棍，實在是罪大惡極，光讓他死一回是遠遠不夠贖罪的。不過，我剛才也說過，我是個懂法律的人，我也非常希望現在的誤會能消除，不要惹出什麼大屠殺來，搞得到處是血腥、慘叫和哭號，還讓好多人的身子都分了家，這一塊、那一塊地釘在樹上，而且用的都是前所未有的方式，你說呢？」小亞瑟舉著他那塊標準尺寸的警徽，好像舉著一塊盾牌，他盯著蒂凡尼，臉上的神情仍不平靜，還摻雜著幾分挑釁的意味。

而蒂凡尼是個女巫，她知道該怎麼回答他。「我得告訴你一件事，小亞瑟，」她說，「請你務必好好領會我的意思——你已經到家了，對嗎？」

小亞瑟手裡的盾牌掉了：「對，女主人，我知道我到家了。我身為一個警察，剛才實在不該說那些話。警察應該說的是法官呀，陪審團呀，監獄呀，審判呀，個人不應玩弄法律呀，這一類的話。所以，看來這塊警徽我還是不要的好。真的，你說得沒錯，我到家了，而且我應該留下來，從此和自己的族人在一起。當然了，我希望大家的衛生標準能提高一些，那樣就更好了。」

他的話贏來了菲戈人的一片掌聲，蒂凡尼不太清楚大部分辟啪菲戈人是不是真正明白「衛生」這個詞的意思，還是說他們鼓掌只是為了「遵紀守法」。

「我向你們保證，」蒂凡尼說，「再不會有人去碰你們的土丘了。我肯定會管好這件事的，你們聽明白了嗎？」

「哦，好啊，」小亞瑟說著，眼裡湧出了淚水，「你能這麼說，當然是很好的，女主人，可是你不在的時候怎麼辦呢？比如你有非常重要的事要忙，要到處嗖嗖地飛來飛去，那時候可怎麼辦？」

所有的視線都投向了蒂凡尼，就連那些山羊的也不例外。蒂凡尼其實早就不做這種事了，她知道這樣不禮貌，可她還是把小亞瑟提了起來，舉到眼前。「我是丘陵地的巫婆，」她說，「我對你和其他所有辟啪菲戈人發誓，你們的家園永遠都不會再受到鐵器的威脅了。就算我不在的時候，我也能監督菲戈之丘這邊的動態。這樣一來，不論是誰，只

要他還想活命，就不會來動你們的土丘。如果我言而無信，辜負了你們，就讓釘子做成的掃帚拖著我飛過七重地獄吧。」

嚴格來講，蒂凡尼心裡想，她這番詛咒發誓實在是假大空，可是辟啪菲戈人認為，誓言如果沒有涉及大量雷鳴電閃，沒有誇大其詞，沒有鮮血淋淋，就不算是誓言。不錯，用鮮血浸染過的誓言，確實會更顯得像那麼一回事。不過我是說到做到的，我一定會保證菲戈之丘再不受侵犯，她想，羅蘭現在沒有理由再拒絕我了。而且我還有個秘密武器呢——我已經得到了一位年輕女士的信任和友誼，而她就要成為他的妻子了。有她幫忙說情，他還好意思說「不」嗎？

小亞瑟這下心裡有了底，他欣慰地說：「你講得很好，女主人。嗯，好了，我能不能借這個機會再代表我的族親們跟你打聽打聽婚禮的事呢？我們對這方面瞭解得很少，都很感興趣呢。你能給我們講講嗎？」

現在如果跳出一個鬼怪來嚇唬人，肯定挺可怕的，不過，被一群辟啪菲戈人圍著追問人類婚姻生活的點點滴滴，給人的感覺好像更糟。蒂凡尼不想解釋自己為什麼不想回答他的問題，她只是簡簡單單說了一聲「不行」，用的是鋼鐵一樣冷硬的聲音，然後非常小心地把小亞瑟放回到了地面上。接著，她又補充說：「你們不該聽這些的。」

「為什麼？」傻伍萊問。

「沒有為什麼，就是不該聽！我也沒有什麼好解釋的。記住這和你們沒關係就行了。好了，先生們，如果你們沒意見的話，現在我想自己待一會兒了。」

當然了，這群辟啪菲戈人當中有一些還會繼續跟蹤她，她想，他們向來都是這樣。她回到了大廳裡，湊到爐火近旁坐了下來。就算是在仲夏時節，這間大廳裡也還是溫度很低。石頭牆上掛著壁毯，彷彿這樣就能擋住一點石頭的寒意。壁毯上都是常見的花樣：身穿鎧甲的一群人衝著身穿鎧甲的另一群人揮動著寶劍、長弓和戰斧。由於戰事太嘈雜、太紛擾，他們大概每過幾分鐘就得停下來——這樣的話，織毯子的淑女們才能趕上他們的進度。位置最靠近爐火的那個騎士是蒂凡尼最熟悉的。

這一帶所有的孩子都對這壁毯不陌生——每當有長者在一旁講解的時候，孩子們就可以看壁毯、學歷史了。不過總的來說，蒂凡尼小的時候還是更喜歡自己給毯子上那些騎士編故事，比如那邊那個，他正在拚命奔跑，想追上自己的馬；還有那個，他被馬兒甩了出去，他的頭盔上正好有個尖兒，結果他就大頭朝下紮在了地上。就算是小孩子看到了，也知道這樣待在戰場上很不好。他們就像一群老朋友，永久地凝固在這一場戰爭中，而這戰爭的名字是什麼，人們都已經不記得了。

然後……忽然間，壁毯上多了一個身影，以前從來沒有過的一個身影，他穿過戰場，向蒂凡尼跑來。她呆呆地盯著他，只感覺自己越來越瞌睡。可是，她的頭腦還有一小部分在運轉，它告訴她一定不能睡，一定要做點什麼。這樣想著，她的手抓住了火堆外緣的一根木柴，她舉起它，對準了壁毯。

壁毯年頭太久，布料都朽了。它會像乾草一樣易燃的。

那個身影不跑了，謹慎地走了起來。她還看不清楚他的模樣，也不想看清。毯子上的騎士們都是用很樸拙的手法織成的，毫無透視感，就像小小孩的簡筆畫。

但是那個一襲黑袍的身影，一開始只是個遙遠的小黑點，現在隨著他的走近，卻變得越來越大、越來越清晰了，現在……她能看見他的臉了，還有臉上那兩個黑洞，就是距離這麼遠，她也能看到它們的顏色在變化，那是因為他走過了一個又一個身穿鎧甲的騎士。現在，他又跑了起來，越來越近，越來越大。那股臭味又瀰散開來……這幅壁毯值多少錢？她有權為了自衛而燒掉它嗎？不燒了它的話，那個可怕的傢伙就要從裡面衝出來了。哦，必須燒，必須的！

如果她是個巫師該多好啊！那樣她就有能力召喚壁毯上的騎士，讓他們和鬼魅人殊死一搏了。

或者，她還是繼續當她的女巫也行，只是不要繼續待在這個地方就好！她舉起了辟啪響的木柴，狠狠地盯著那兩個本應是眼睛的黑窟窿。只有女巫才能大無畏地逼視這種黑窟窿，它們簡直都快把人的眼睛吸出去了。

只是，這兩個黑窟窿真的好有催眠作用啊，現在她看到，他緩緩地左搖一下、右擺一下，像是一條游向獵物的蛇了。

「請你別這樣。」

忽然聽到這麼一句話，相當出乎蒂凡尼的意料。那個聲音挺急切，不過也挺友好的——那是艾斯克莉娜·史密斯的聲音。

風是銀色的，很冷。

蒂凡尼發現自己躺在地上，仰望著冬日的天空。她眼角的餘光瞟到幾蓬枯草，它們在風中沙沙搖擺。可是說來奇怪，除了這麼一點野景之外，旁邊都還是大大的壁爐和作戰的騎士。

「你現在千萬不要動，」艾斯克莉娜的聲音從後方傳來，「現在你所在的這個空間，這麼說吧，是為了我們的需要才拼湊出來的，從你進入這裡的那一刻起，它才存在。等你離開時，它也就消失了。嚴格來講，按照很多哲學門派的標準，這個地方根本就不能算是存在過的。」

「那麼，這是個魔法空間了？就像『虛無之家』那樣？」

「你推論得不錯，」艾斯克莉娜說，「不過我們懂行的都把這種空間叫作『穿越現在時』。用上它，咱們就可以很方便地找個地方避開別人聊一聊。等你離開這個空間以後，你還會在你一開始所在的地方，而且時間也一點都沒有流逝。我這麼說你明白嗎？」

「不明白！」

艾斯克莉娜在她身邊的草地上坐下來：「不明白最好。你要是明白的話，心裡才亂呢。要知道，你是一個非常與眾不同的女巫。據我所知，你的天賦在於製作奶酪，這是很棒的。這個世界需要奶酪製作高手。這樣一位高手的價值堪比和她等重的……奶酪。至於魔法呢，倒不是你生來就有的天賦。」

蒂凡尼張口想反駁，卻不知該說些什麼，唉，她有時候就會這樣。

從滿腦子亂紛紛的思緒中，她第一個挑出來說的是：「等一下，我還拿著一根沒燒完的木柴呢。我不管這裡是什麼地方，來了就來了吧。我只想問問你，剛才怎麼了？」她看了看旁邊的爐火。火焰是凝固的。「如果別人看到我，會覺得我也是定住的吧，」她說著，想到現在情況比較特殊，就不放心地追問了一句，「會是這樣嗎？」

「不會的。這裡面的原因很複雜。我只能跟你說，『穿越現在時』是一種……被馴化的時間。這種時間會聽你的話。不用那麼驚訝，在這個宇宙裡，更奇怪的事也會存在呢。此時此刻，蒂凡尼，咱們其實是借用了別處的時間。」

火焰仍然凝固著。蒂凡尼覺得它應該很冷，但實際上她仍然能感受到陣陣的暖意。她想了想，又問：「那麼，等我回去以後呢？」

「你會發現一切照舊，」艾斯克莉娜說，「只是你腦子裡的想法變樣了。我得告訴你，你的想法現在可是非常重要的。」

「那你呢？你費了這麼大心思把我弄到這裡來，就是為了跟我說我沒有當女巫的天賦嗎？」蒂凡尼乾巴巴地說，「我可真是要謝謝你了。」

艾斯克莉娜笑了。那是青春洋溢的笑。看著她臉上的皺紋，聽著這種笑聲，你會感覺挺奇怪的。蒂凡尼從來沒有見過哪個老年人顯得這麼年輕。「我只是說，你不是生來就有女巫天賦，對你而言，它來得不容易。你渴望它，你刻苦努力才得到了它。它是你向這個世界索取來的，你不在意代價是多少，而這代價總是少不了的。你聽說過那句話嗎？『若你會挖洞，得到的報酬就是一把更大的鐵掀，和等你去挖的更大的洞。』」

「嗯，我知道這話，」蒂凡尼說，「有一次我聽威得韋克斯奶奶這麼說過。」

「這句話就是她發明的。人們都說，不是女巫找到魔法，而是魔法找到女巫。但是你呢，你真的是找到了魔法——雖然一開始你並不知道自己在找什麼，但你還是抓住了它瘦巴巴的脖子，讓它聽命於你。」

「你說的這些都非常……有意思，」蒂凡尼說，「不過不好意思，我還有好多事沒辦呢。」

「在『穿越現在時』裡，你不用把那些事放在心上。」艾斯克莉娜很堅決地告訴她，「聽著，蒂凡尼，鬼魅人又一次找到了你。」

「我想他是藏在書裡和畫裡的，」蒂凡尼說，「還有壁毯裡。」她打了個哆嗦。

「還有鏡子裡，」艾斯克莉娜說，「還有水窪裡，或是一塊碎玻璃上的閃光裡，或者刀鋒上的寒光裡。你能想出多少種可能？你打算讓自己有多害怕？」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必須和他一決高下，」蒂凡尼說，「這是我沒法逃避的吧。他這種敵手，不是你能逃開的。他擺明了就是個欺軟怕硬的小人，對不對？他覺得有勝算的時候才會出擊，所以我必須想出一種辦法，讓自己變得比他更強大。我覺得我能想出來——不管怎麼說，他有點像『蜂怪』。那樣的話事情就很簡單了。」

艾斯克莉娜沒有大喊大叫，她回話的聲音很輕，可是聽起來卻比尖叫還刺耳：「奶酪製作高手蒂凡尼·阿奇小姐，你是不是打算把這件事一直這麼輕描淡寫下去？你現在要打敗的可是最危險的敵手鬼魅人啊，如果你失敗了，魔法也就沒落了——它會跟著你一起沒落。他將侵佔你的身體和靈魂，利用你的智慧和才能去做壞事。到時候為了你好——也為了所有人好——你的女巫姐妹們就會摒棄一切不和，聯起手來，在你們兩個為害四方之前就把你們消滅掉。這下你懂了吧？這是一件很重大的事！你必須要拯救你自己。」

「別的女巫會殺了我？」蒂凡尼問著，驚駭極了。

「當然了。你是個女巫，你知道威得韋克斯奶奶平時都是怎麼說的，『我們女巫只做正確的事，不管它好還是不好』。你和他，非得爭個你死我活不可。蒂凡尼·阿奇。失敗就意味著滅亡。如果失敗的是他，我遺憾地告訴你，再過幾百年，我們會看到他又一次死灰復燃。如果失敗的是你，結果會怎樣我就不願意多想了。」

「可是等一等，」蒂凡尼說，「如果別的女巫都準備好了看他控制我，然後聯手對付他和我，為什麼她們現在不能先和我聯合起來打敗他呢？」

「她們當然可以啦。你想要她們幫忙嗎？你真正想要的是什麼，蒂凡尼·阿奇，你能不能告訴我？這件事全看你的選擇。不管你作出哪一種選擇，我敢肯定，其他女巫都不會說你什麼的。」艾斯克莉娜猶豫了一下，然後接著說，「嗯，我想她們會很體諒你的。」

怎麼辦？要當一個害怕考驗、臨陣逃脫的女巫嗎？蒂凡尼想。還是等著別人來幫自己，讓人家都知道你不行呢？如果你都覺得自己不行，那你就不配當女巫了。於是她大聲說：「我寧可死，也要當個真正的女巫，我可不想像個可憐的小姑娘那樣，等著別人來同情、扶助我。」

「阿奇小姐，你自信自尊得簡直像是一種罪過，但是怎麼說呢，我心目中的女巫就應該這樣。」

週遭的一切忽然扭曲變形起來，艾斯克莉娜不見了，只有她的聲音還在蒂凡尼腦海裡迴盪。壁毯又在她眼前了，她還舉著那根燃燒的木柴，只不過現在她的姿態是充滿自信的。她覺得自己好像充了氣一樣，都快要飄起來了。世界變得怪怪的，但她至少明確了一件事：壁毯就像乾草，一碰到火就會被點著。

「我一眨眼就能把這塊舊毯子燒成灰燼，先生，我說到做到。你還是從哪兒來的就趕快回哪兒去吧！」

她很驚奇地看到那個黑影真的撤退了。她聽到片刻的絲絲響，然後感覺好像一下卸去了什麼重擔，那股臭味也跟著退去了。

「真有意思。」聽到有誰說了這麼一句，蒂凡尼一下回過頭，看到普萊斯頓正開心地對她咧嘴笑著。「你知道嗎，」他說，「你剛才有那麼一小會兒有點僵硬，我看著真不太放心。我以為你出什麼事了呢。我摸了一下你的胳膊——當然是非常恭敬地，沒有調戲的意思——感覺就像是觸到了雷雨天的緊張空氣。於是我想，這是你們女巫的事，我最好

不要干預，在旁邊留心看著就好。然後呢，我就聽到你威脅這麼一塊無辜的毯子，說你要燒得它灰飛煙滅什麼的！」

蒂凡尼呆呆地望著他的眼睛，好像在盯著鏡子一樣。火，她想，對呀，鬼魅人被火燒死過一次，他還記得火的厲害。他不敢靠近火的。怕火就是他的秘密。而野兔卻敢衝進火焰。嗯……

「說實話，我挺喜歡火的，」普萊斯頓說，「我一點也不覺得火有什麼可怕的。」

「什麼？」蒂凡尼問。

「你說話的聲音好小，」普萊斯頓說，「有些事你可能不想讓別人知道，我也不會多問。我外婆原先說過，『不要摻和女巫的事情，除非你想找打』。」

蒂凡尼又看了看他，突然作出了一個決定：「你能保守秘密嗎？」

普萊斯頓點點頭：「當然了！我從來都沒跟別人說過中士愛寫詩這個秘密的。我當然可以保守秘密。」

「普萊斯頓，可是你剛剛對我說了！」

普萊斯頓咧嘴一笑：「啊，可你是女巫呀，你不算一般意義上的『別人』。我外婆告訴我，把秘密告訴女巫，就像對著牆訴說秘密一樣保險。」

「唉，好吧。」蒂凡尼說著，又把話頭掐住了，「對了，你是怎麼知道他寫詩的？」

「想不知道才難呢，」普萊斯頓說，「他在警衛室的記事簿上寫詩，可能都是在他值夜班時候寫的吧。他很小心，總是把寫了詩的紙頁撕掉，而且撕得非常乾淨，你都不會察覺到記事簿少了幾頁。可是他寫的時候，下筆太用力，結果在下面一頁留下了印跡，別人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了。」

「哦，那除了你以外，別的人肯定也注意到了吧？」蒂凡尼問。

普萊斯頓搖了搖頭，他戴在頭上的超大頭盔跟著微微一轉：「沒有，小姐，你知道那些傢伙——他們覺得閱讀都是女孩子做的事。而且，如果我去得早，我也會把底下那頁撕掉，免得他們嘲笑他。我必須承認，作為一個全靠自學的人，他算是個不錯的游吟詩人了——他能想出很好的隱喻。他的詩全是寫給一個叫作『米莉』的人的。」

「那應該是他老婆，」蒂凡尼說，「你肯定在村子裡見過她吧——她臉上的雀斑比誰都多。她對這個問題非常敏感。」

普萊斯頓點了點頭：「你這麼一說，我就明白他最近的一首詩為什麼會叫作《誰會眷戀沒有星星的夜空？》了。」

「單看表面，你無論如何想不到他會寫詩吧？」

普萊斯頓思考了一會兒。「不好意思，蒂凡尼，」他說，「但是你的臉色不太好。我說句實話你別介意，你的臉色其實非常不好。要是你能變成別人來看看現在的你，你也會說你的狀態非常差的。你看上去就好像根本沒合過眼一樣。」

「我昨天晚上至少睡了一個小時呢。前一天我還打了個盹！」蒂凡尼說。

「真的嗎？」普萊斯頓說，毫不妥協，「除了今天的早飯之外，你上一次好好吃飯是什麼時候？」

蒂凡尼現在仍然覺得輕飄飄的：「我想，我可能是昨天湊合吃過一頓吧……」

「是嗎？」普萊斯頓問，「湊合吃一頓，打了個盹？好像沒人能這麼活命吧？這樣下去人會死的！」

他說得對。她知道他說得對，可是這只是讓事情更糟糕了。

「你聽我說，我現在正被一個可怕的敵人追蹤，凡是被他俘獲的人，都會完全淪為他的傀儡。我必須和他較量！」

普萊斯頓很感興趣地四處看了看：「他也能俘獲我嗎？」

想要毒藥的人，自然會得到毒藥，蒂凡尼想，普勞斯特太太，謝謝你教給我這麼有用的一句話。「不，我覺得不會的。你必須是『對』的那種人——哦，應該說是錯的那種人。你明白我的意思吧，他要的是性格中有邪惡因素的人。」

普萊斯頓頭一次顯得有點憂懼了：「我也幹過一些壞事的，不瞞你說。」

儘管突然間覺得很疲憊，蒂凡尼還是微微一笑：「你做過的最壞的事是什麼？」

「我有一次逛集市，從一個小攤位上偷了一包彩色鉛筆。」他昂然地看著她，好像等著她尖叫著發出聲討，或是蔑視地對他指指點點。

她卻沒有這樣做。她只是搖了搖頭，問：「你那時候多大？」

「六歲。」

「普萊斯頓，我覺得我那個敵人可能永遠都沒辦法侵入你的頭腦。不說別的，在我看來，你的頭腦太錯綜複雜，裡面塞的東西太多了。」

「好吧，蒂凡尼小姐，不過你真的需要休息了，好好地躺在床上，好好睡一覺吧。什麼樣的女巫能照顧其他人呢，如果她連自己都照顧不好的話？我記得有一句拉丁語『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ies』，翻譯過來就是『誰來守護那守護者？』。」普萊斯頓滔滔不絕地說著，「放到我們這裡，就是『誰來照看女巫？』，也就是『誰來關照那關照別人的人？』。此時此刻，這個人看起來只能是我。」

蒂凡尼徹底投降了。

城市中的濃霧像厚厚的簾幕，普勞斯特太太穿過這濃霧，匆匆走向陰森森、黑沉沉的丹迪監獄。她所到之處，連霧氣都馴順地向兩邊退避，等她走過之後，它們才再次合攏。

監獄長正在大門口等著她，手裡提著一盞燈籠。「麻煩你了，太

太。但是我們覺得，有件事最好先讓你瞭解一下，然後再正式開始調查處理。我知道女巫們現在有點不受人歡迎，不過我們一直都是把你當家人看待的，你理解我的意思吧。我們所有人都不會忘記你父親。他太能幹了！用七點二五秒就可以吊死一個犯人！絕對的無可匹敵。再也見不到像他那樣的劊子手了。」監獄長說，他變得嚴肅起來，「言歸正傳吧，太太，你待會兒要看到的那一幕，是我希望自己永遠都別再看到的。它真的讓人心裡很亂。我想，到了這種時候，就非找你不可了。」

普勞斯特太太在監獄長的辦公室裡把斗篷上的水珠抖掉，她能嗅出空氣中懸浮的恐懼。遠處傳來了呼號聲和匡啷匡啷的亂響——當一座監獄裡出問題的時候，你總能聽到這樣嘈雜的聲音。監獄，究其定義，就是這樣一個地方：一大群人全都擠在一起，所有的恐懼、仇恨、憂慮、驚惶和虛妄一個摞在一個之上，你想喘口氣都做不到。她把斗篷掛在門邊的釘子上，搓了搓手：「你剛派到我們店裡的那個孩子跟我說，有什麼人越獄了？」

「是的，是第四區的一個犯人，」監獄長回答，「名字叫麥金托什，你還記得吧？他進來有一年左右了。」

「哦，對對，我記得，」普勞斯特太太說，「當初審判他的時候，只審了一半就審不下去了，因為陪審員都吐個不停。他的事確實噁心。可是從來沒人能從第四區越獄呀。窗戶上的柵欄不是鋼做的嗎？」

「柵欄都讓他給掰彎了，」監獄長乾巴巴地說，「你最好自己去看看。我們看了都心驚肉跳的——我實話實說啦。」

「我記得麥金托什不是什麼大塊頭。」普勞斯特太太說著，隨監獄長一起匆匆穿過陰濕的走廊。

「你說得沒錯，普勞斯特太太。他是個小矮個兒，很猥瑣的一個人。下個禮拜就該上絞架了。牢房的柵欄硬是讓他給拔了下來，那本來是身強力壯的人拿著撬槓都撬不下來的。然後他跳窗逃了出去，窗戶離地面可足足有三十英尺呢。這絕對不正常，絕對有問題。可是他還幹了一件事——我的天，那才可怕呢，光是想想我都想吐。」

一個守衛站在麥金托什曾經住過的牢房門口，但是在普勞斯特太太看來這實在沒道理——麥金托什都不在了，何必還要派人把守呢。看到她走近，守衛恭敬地伸手碰了碰帽簷。

「早上好，普勞斯特太太。」他說，「能夠見到史上最強劊子手的女兒，榮幸之至。他從業五十一年，從沒有過一點失誤。現在的劊子手特魯伯，也是個不錯的人，可是有時候他吊死的人還要在空中彈那麼一彈，這就有點不專業了。你爸爸還有著大無畏的精神，見到罪有應得的犯人，就一定要把他絞死，絕不怕亡靈用什麼地獄之火和惡魔之災來報復他。你記著我的話，就算是惡魔之類的東西來了，他也會追上去把它們絞死的！七點二五秒就吊死一個人，多麼出色的人才！」

普勞斯特太太卻沒有聽他的話，她的眼睛盯著地板。

「讓一位女士看到這麼可怕的景象，確實太不應該了。」守衛接著說。

普勞斯特太太恍恍惚惚地答了一句：「弗蘭克，有事務要處理的時候，女巫就不是什麼女士了。」然後她嗅了嗅牢房裡的味道，狠狠地咒罵了一句，罵得實在太難聽，弗蘭克眼淚都快下來了。

「你是不是也覺得離奇，想不出是什麼東西把他附體了？」

普勞斯特太太挺直了身板。「我不覺得有什麼離奇的，弗蘭克，」她嚴肅地說，「我知道是什麼東西附到了他身上。」

濃霧湧向了街邊的屋牆，為的是給普勞斯特太太讓路。她正向著第十雞蛋大街匆匆走去，在身後的一片晦暗中留下一個「普勞斯特太太形」隧道。

德裡克正在恬靜地品著一杯可可，他的媽媽伴隨著一陣響亮的屁聲衝了進來。他抬起頭看了看，皺著眉：「你覺得那算不算是降B調，媽？我聽著不像。」他伸手去櫃檯抽屜裡拿調音叉，可是他媽媽卻一陣風似的從他身邊衝了過去。

「我的掃帚呢？」

德裡克歎了一口氣：「在地下室裡，你忘了嗎？上個月你想修修它，可是矮人們跟你一報價，你就捨不得修了，還罵他們是一群詐騙犯，只配擺在草坪上給人當裝飾品。還記得嗎？不過這也沒什麼，反正你從來也不用那把掃帚。」

「可我現在必須用，我要去一趟……鄉下。」普勞斯特太太說著，看看周圍塞滿東西的架子，想找到一把能用的掃帚。

她兒子吃驚得直瞪眼：「你真的要去嗎，媽？你一直說自己身體不行，去不了鄉下的呀。」

「這一回是生死攸關的事情，」普勞斯特太太嘟囔著，「你說，我能不能去找有時候高有時候矮有時候胖莎莉借一把掃帚？」

「哦，媽，你真不應該這麼叫她，」德裡克責備地說，「她對潮汐過敏，才會那麼變來變去的，那不能怪她。」

「反正她有掃帚就行了！哈！總歸跑不掉。你給我備上幾塊三明治，好嗎？」

「你搞這些名堂，都是為了上個禮拜來咱們店裡那個女孩嗎？」德裡克懷疑地問，「我覺得她可沒什麼幽默感。」

他媽媽不理他，只顧在櫃檯下面翻著，最後找出一根大大的膠棒來。第十雞蛋大街的零售商賺錢不容易，所以他們手頭常備著類似於棒球棒那樣的膠棒作為防盜措施。「不明白，真的不明白，」她歎著氣說，「我這輩子居然還會忙著做好事？我肯定是腦子進水了。才會做這種一點好處都撈不著的事！我真是不明白我自己，一點不明白。天知道我還會幹些什麼？是不是要幫人實現三個願望了？如果我真的做起那種蠢事來，德裡克，你一定要對準我的腦袋狠狠敲一棒子。」她把膠棒遞給了他，「咱們的商店就交給你了。爭取把橡膠巧克力和人造煎雞蛋的銷售量提上去一點，行嗎？你可以跟顧客說它們是新式書籤什麼的。」

說完這些，普勞斯特太太就衝進了夜色。城市裡的街巷每到夜晚都是危險的：有打劫的、偷東西的，還有其他種種壞人。但是當她走過的時候，他們紛紛退卻了，隱匿到了陰暗處。因為，普勞斯特太太可不是

什麼善茬，如果你不想讓自己的指關節全都錯位的話，就最好別招惹她。

曾經屬於麥金托什的那具身體此刻也在夜色中奔跑著。它滿身痛楚。鬼魅人才不管這些呢，反正疼的又不是他。它的筋肉被劇痛折磨著，他卻沒有絲毫的感覺。撼動了鋼鐵柵欄的手指上鮮血淋漓，也與他無關——他可沒有什麼血可流。

他已經不記得自己上一次擁有身體是什麼時候了。身體這種爛東西，必須進食喝水，這一點挺煩的。一具身體很快就會喪失利用價值。不過一般來說，這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反正他能找到新的宿主——那些滿懷怨毒和嫉妒的心靈都會接納他。只要他別太大意，動作快一點，就不會出閃失。這是最重要的。此刻，在這荒郊野外的路上，一時也找不到下一個合適的宿主。這具身體就先湊合用著吧。他很不情願地允許身體停在一個池塘邊，喝了幾口渾水。水裡有好多青蛙，這倒也沒什麼，反正身體也要吃點東西，不是嗎？

第十三章　白色的壽布抖起來

城堡的黑白客房裡擺著一張正式的床，這比地牢實在強多了，只是蒂凡尼仍然有點想念那些溫和地打著嗝兒的山羊。

她又夢到火了。還有人在暗中觀察她。她能感覺出這一點，她還知道這一次觀察她的不是山羊，是她的內心世界在被誰窺視著。不過這窺視並不是惡意的，而是有人在照看她。夢中的火熊熊燃燒，一個黑影把火焰往旁邊一拉，就像拉開一面窗簾，然後蒂凡尼就看到一隻野兔蹲在那個黑影旁邊，像一隻寵物依傍著主人。野兔和蒂凡尼四目相對，然後它跳進了火裡。然後蒂凡尼心裡就明白了。

有人敲響了房門。蒂凡尼突然醒了：「誰？」

厚厚的門那邊，一個聲音說：「遺忘會發出什麼樣的聲音？」

她幾乎不用想，就回答說：「是那炎炎夏日，風在枯萎的草叢中吹過的聲音。」

「是啊，我也覺得差不多就是這樣。」普萊斯頓的聲音在門那邊說，「好啦，小姐，我來是想告訴你，樓下有好多人在等著你呢，女巫出場的時候到了。」

這是一個舉行葬禮的好日子，蒂凡尼一邊想著，一邊從城堡窄窄的窗戶向外望去。葬禮不要趕上下雨天才好，因為一下雨，人們的心情就會更加愁悶。每逢葬禮她都要盡力讓自己想開一些。人活過，然後死了，死後還被銘記著，這有點像冬天總是跟在夏天的後面，還是挺不錯的。葬禮上當然會有眼淚，但那是屬於生者的，已經離去的人不需要它

們。

僕人們都起得很早，大廳裡擺起了長桌，所有的來客都可以坐下來吃一頓早飯。這是傳統，不管你有錢沒錢，也不論你身份如何，都可以來享用葬禮日的早餐。這麼做是為了對老男爵表達最後的敬意。大概也是為了不辜負這頓好飯，大廳裡早已擠滿了人。公爵夫人也在，穿著一身黑袍，那黑色比蒂凡尼見過的所有黑色都黑，黑衣服上還熠熠生輝。普通女巫穿的黑袍服，通常只在理論上來講是黑的。事實上，它經常是灰撲撲的，膝蓋那個地方很可能打著補丁，下擺的邊緣也磨損了。還有就是因為穿了又穿、洗了又洗……整體都要磨穿了。這種衣服就是典型的工作服。你沒法想像公爵夫人穿著這樣一身衣服給人接生……蒂凡尼眨了眨眼睛，不，她能想像那種畫面：如果情況緊急，公爵夫人也是會出面主持接生事宜的。不過，當然了，她肯定還會是那副抱怨不斷，對著別人發號施令的樣子——她的辦事風格就是如此嘛。

蒂凡尼又眨了眨眼睛。她的頭腦忽然異常清醒。整個世界都變得很好理解，只是有點脆弱，彷彿卡嚓一聲就會破裂，就像那個鏡子球一樣。

「早上好，小姐！」說話的是安珀。她身後，她的雙親都在。農夫派迪看樣子像是梳洗了一番，他站在那裡，挺不好意思的。他顯然想不出該說點什麼。蒂凡尼也想不出。

大門口的人群一陣騷動，羅蘭匆匆趕過去，隨後又偕同蘭克裡的維倫斯國王和瑪格麗特王后走了回來。蒂凡尼以前見過他們兩個。只要你在蘭克裡，就免不了會見到他們。蘭克裡是個小王國，每當你想起威得韋克斯奶奶也住在那裡的時候，你就覺得它更小了。

威得韋克斯奶奶也來了，真的，她就在那裡，肩上臥著白貓「那誰」，好像戴了一條圍脖。她是站在國王夫婦背後的，從她身後又傳來一個響亮的、歡快的聲音：「我看到你啦，蒂凡尼！你還好吧？肚子上還起疹子嗎？」聽到這搞笑的問話你就要往下看了，然後就會看到因為身材矮小而完全被擋住的奧格奶奶，有人說她比威得韋克斯奶奶還聰明，至少她聰明得能讓威得韋克斯奶奶發現不了這一點。

蒂凡尼按照老規矩向她們鞠躬致敬。她想，她們也在這裡聚首了，不容易喲。她對威得韋克斯奶奶笑了笑，說：「見到您很高興，威得韋克斯奶奶，還讓我感覺有那麼一丁點兒意外呢。」

威得韋克斯奶奶瞪著她不說話，倒是奧格奶奶開了口：「從蘭克裡到白堊地真夠遠的，坐了一路的車，顛死我了。所以我們兩個決定，回程的時候，還是我們用掃帚捎上瑪格麗特和她丈夫比較好。」

也許是蒂凡尼想多了，但她覺得奧格奶奶的話是刻意想出來說給她聽的。就好像在背誦什麼腳本一樣。

算了，別想了，反正現在也沒有時間閒談。國王的到來讓大廳裡的氣氛「嗖」的一下發生了改變。蒂凡尼看到了那位艾格牧師，他穿著一身黑白相間的長袍。蒂凡尼正了正自己的尖帽子，向他走去。他好像很歡迎她的靠近，對她感激地一笑。

「啊，一個女巫，我說得沒錯吧。」

「沒錯，尖帽子總是有點暴露身份的。」她說。

「可是，我看你沒有穿黑袍服……」

蒂凡尼聽出了他聲音末尾的疑問語氣：「等我年紀再長些，我就會穿上午夜那樣漆黑的衣服了。」

「唔，那是極好的。」牧師說，「我看你現在還穿著彩色的衣服。這一身有綠色、藍色和白色，讓我忍不住想到丘陵地區的草地、藍天和白雲！」

蒂凡尼對他有點刮目相看了：「聽你說話，我覺得你對女巫不是特別仇視呢，你不想把我們都抓起來？」她自己也覺得這麼問有點傻，但她實在顧不了那麼多了。

艾格牧師搖了搖頭：「我對你保證，小姐，在好幾百年間，歐姆教廷都沒有跟女巫特別過不去的！可惜有些人記憶力太好，還記得太久以前的事。其實只不過是幾年前，我們著名的奧茨牧師還在他的名作《群

山聖約》中說過，那些被稱為女巫的女性其實仁慈而又務實，是先知布魯莎精神的完美體現。我覺得他說得很好。你是不是也這麼看呢？」

蒂凡尼對他擺出了自己最甜美的微笑——它其實也不是很甜美，不管她怎麼努力，她從來都沒有掌握過甜美的真諦。

「這些事情，我們必須想清楚，對不對？」艾格牧師又說。

她吸了吸鼻子，除了剃鬚膏的味道，沒有聞到別的氣味。儘管如此，她還是決定要小心一點。

這算是一次成功的葬禮。根據蒂凡尼的觀點，成功葬禮的先決條件就是它的主角必須年事已高。她參加過好多（應該說太多）葬禮，主角都是小小年紀就被白色的壽衣包裹，讓人感到很惋惜。白堊地的人很少用棺材，別的地方差不多也都是這樣吧。木材太貴重了，埋在地底下爛掉實在可惜。對大多數人來說，有一塊羊毛織成的白色壽布就足夠了。這種東西製作容易，價格又不高，還有利於羊毛產業的發展。老男爵卻與眾不同，他將要在一座白色大理石棺里長眠。作為一個很務實的人，他在二十年前就把它設計出來並且主持完工了。石棺裡鋪著一塊白色的壽布，因為直接躺在大理石上會有一點涼。

老男爵最終的歸宿就是在這個石棺裡了，只不過，唯有蒂凡尼才知道他真正去了哪裡——他正跟他的父親一起，在只剩麥茬的田野裡漫步，田野上焚燒的是秸稈和野草，正是夏末美好的一天，時間封印了幸福，讓那一刻永駐……

她忽然倒抽了一口氣：「那幅畫！」雖然她的聲音很小，周圍的人還是都轉過臉來望著她。她不禁想：我多自私呀，竟然忘了那幅畫！然後她又想，它應該還在吧？

大理石棺的頂蓋「匡」的一聲合上了，蒂凡尼永遠也忘不了這個聲響。她匆匆跑開，找到了布萊恩，他正在擤鼻子：當他抬起頭來看著蒂凡尼的時候，他的眼圈是紅的。

她輕輕地抓住他的胳膊，盡量平靜地說：「老男爵生前住過的那個房間，現在還鎖著嗎？」

他一臉的茫然：「當然了！他的錢也都放到他辦公室的大保險箱裡去了。你問這個幹什麼？」

「原先他房間裡有一件非常貴重的東西，是一個皮質的文件夾，它也被放到保險箱裡去了嗎？」

中士搖了搖頭：「請你相信我，蒂凡尼，自從——」他猶豫了一下，「自從你那次遇到小麻煩之後，我就把那間房子裡所有的東西都清點了一遍，列了一份單子。然後每拿出去一件東西都要由我過目，我還要在筆記本裡做記錄。我用的是鉛筆。」他追加了這麼一句，為的是求得最大限度的精準，「我敢肯定，沒有什麼皮質文件夾被人拿出去。」

「不，肯定是斯卜洛思小姐在你之前就把它拿走了。」蒂凡尼說，「那個護士可真討厭！我不是心疼那筆錢，我從來也沒想過要拿什麼錢！倒是她，那麼貪心，可能還以為文件夾裡有什麼重要的契據吧！」

蒂凡尼匆匆回到了大廳，四處張望著。羅蘭現在是男爵了，從方方面面講都是如此。人們出於尊敬圍在他身邊，說著客套話，諸如：「他是個非常好的人。」「他也是盡享天年了。」「至少他沒受什麼罪。」等等，每到葬禮之後人們不知該說點什麼的時候，就會說這些話。

蒂凡尼有意向著男爵走去，有人把手搭到了她的肩頭上。她停住了腳步，順著胳膊往上看去，看到了奧格奶奶的臉。她端著一壺啤酒，那是蒂凡尼見過的最大的一隻酒壺。更準確地說，她注意到壺裡的酒只剩下一半了。

「這場葬禮辦得不錯，」奧格奶奶說，「當然啦，我從來都不認識老男爵，但是聽起來他是個好人。我也很高興見到你，蒂凡尼，你最近還好嗎？」

蒂凡尼看看她坦誠而含笑的眼睛，然後轉臉看到威得韋克斯奶奶嚴肅的面容和她的帽簷。她又一次對她們鞠了一躬。

威得韋克斯奶奶吃力地清了清嗓子：「我們這次來這裡，也沒有別的什麼事，孩子，我們只是護送一下國王他們。」

「對對，我們來這裡絕對不是為了鬼魅人的事。」奧格奶奶輕快地跟著說。聽起來就像她老糊塗了，說漏了嘴一樣，蒂凡尼還聽到威得韋克斯奶奶不滿地哼了一聲。但是，一般來說，每當奧格奶奶一不留神說出什麼讓人尷尬的傻話時，其實都是她事先籌劃好了要這麼做的。蒂凡尼知道這個，奧格奶奶肯定也知道蒂凡尼知道，蒂凡尼也知道她知道。女巫通常都是這樣行事的，只要大家保持心照不宣，就不會出什麼問題。

「我知道，這是我必須面對的挑戰，我會處理好的。」蒂凡尼說。

這一聽就是一句好傻的話。要是有一些年長的女巫站在她這邊，會對她很有幫助的。可是那像什麼樣子呢？她才剛當上這裡的女巫，更要自尊自強才行。

你不能說「我不怕什麼，反正原來我也應付過困難和危險」，之所以不能這麼說，是因為那都已經是過去的事了，重要的是今天你能做些什麼。你今天的所作所為才關係到你的尊嚴和風範。

此外，年齡也是個必須考慮的因素。也許再過二十年，她若是向別人求助，大家會想：哦，哪怕是一個經驗如此豐富的女巫，也會遇到不尋常的難題。然後別人就會自然而然地伸出援手。可是現在，如果她求助的話，嗯……大家當然也會幫忙了。女巫們通常都會幫助自己的同行。但是每個人都會想：她真的夠格當女巫嗎？她就不能靠自己嗎？以後的日子還長著呢，她能堅持下來嗎？誰也不會說什麼，但是人人心裡都會有想法。

所有這些念頭都在瞬間一閃而過，蒂凡尼眨了眨眼睛，看到其他女巫都在望著她。

「一個女巫最可靠的朋友還是她自己。」威得韋克斯奶奶說，她的表情很嚴肅。

奧格奶奶點著頭，補充說：「求人不如求己，我也一直這麼說。」

看到蒂凡尼的表情，她笑了笑，「你以為只有你要對付鬼魅人嗎，孩子？你威得韋克斯奶奶像你這麼大的時候也對付過他，她三下兩下就把他趕回老家去了，這點我可以跟你保證。」

明知道沒什麼用，但蒂凡尼還是想試一試，她轉向威得韋克斯奶奶，問：「您能告訴我一點什麼小竅門嗎，威得韋克斯太太？」

威得韋克斯奶奶已經向著自助餐桌走去了，聽到蒂凡尼的話，她停下腳步，說：「相信你自己。」她又走了幾步，然後又停下來，帶著一副沉思的模樣說：「只能贏，不能輸。」

奧格奶奶在蒂凡尼的後背上拍了一巴掌：「我從來沒見過那個渾蛋，但我聽說他夠壞的。好啦，還是說說別的吧，害羞的新娘子今天晚上要舉辦『小母雞脫單晚會』吧？」她擠擠眼睛，把壺裡最後一點酒都灌進了嗓子裡。

蒂凡尼快速思考了一下。這個奧格奶奶果然愛交際，花樣多。蒂凡尼都不太清楚她說的那種晚會是什麼，不過她想起普勞斯特太太店裡的一些商品，好像對這種晚會的實質猜出了個大概，如果是由奧格奶奶來操辦的話，晚會上肯定也少不了酒。

「我覺得，白天剛舉辦過葬禮，晚上就開那種晚會，可能不太好吧，你覺得呢，奶奶？但是我想，要是有人能和麗迪莎聊一聊，可能會挺好的。」她又補充了一句。

「她是你的好朋友吧？我覺得你自己跟她聊一聊會比較好。」

「我跟她聊過了！」蒂凡尼辯白著，「可是她好像不太相信我說的話。你去跟她說就不同了，你可是結過至少三次婚呢！」

奧格奶奶盯著她看了一會兒，才回答：「我看咱們說得真是夠多的了。好吧。可是新郎那邊怎麼辦呢？他的『公鹿脫單晚會』什麼時候舉辦呀？」

「啊，這種晚會我聽說過！就是他要被朋友們灌醉，帶到好遠的地方去，再被綁在樹上，然後呢……有時候大家是往他身上刷油漆，不過

一般都是把他扔到豬圈裡。你問這個幹什麼？」

「哦，因為『公鹿脫單晚會』一般都比『小母雞脫單晚會』搞笑。」奧格奶奶說著，眼裡有光壞壞地一閃，「新郎官有什麼好朋友嗎？」

「嗯，有一些別的大戶人家來的貴族男孩，不過羅蘭真正熟識的都是我們村裡的人。我們都是一起長大的，你知道吧？只是我們誰也不敢把男爵扔到豬圈裡去！」

「那你的男朋友呢？」奧格奶奶指了指普萊斯頓，他正好站在旁邊。他好像總是待在她旁邊。

「你是說普萊斯頓？」蒂凡尼說，「我覺得他和男爵好像不太熟，而且再怎麼說……」她忽然停住了，想了一下：男朋友？她轉頭看看奧格奶奶，這位老奶奶正把手背在背後，抬頭望著天花板，一副天使般的表情——只不過是那種和惡魔戰鬥過的天使。這就是奧格奶奶。每當涉及到內心情感問題的時候——或者應該說是涉及到任何問題的時候——你都糊弄不了奧格奶奶。

可是他才不是我的男朋友呢，蒂凡尼心裡固執地這麼說著。他只是個朋友而已，碰巧是個男的。

普萊斯頓走上來，在奧格奶奶面前摘掉了頭盔。「夫人，身為一個軍人，我恐怕是不能對自己的長官動手的。」他說，「要不是因為這個，我將會很樂意把他扔進豬圈。」

聽到他這樣縝密的回答，奧格奶奶很讚許地點了點頭，又對蒂凡尼擠了一下眼睛，害得她整個人都羞紅了。現在奧格奶奶笑了起來，嘴巴咧得能塞進一個南瓜。「哦，天啊！哦，天啊！哦，天啊！」她說，「我看得出來，這個地方需要來點樂子。謝天謝地我來到了這裡！」

奧格奶奶有一顆金子般的心，可是如果你聽不得什麼出格的言語，那麼她說話的時候你最好是用手指頭把耳朵堵住。但不管怎麼樣，也不能太出格了，對不對？於是，蒂凡尼說：「奧格奶奶，現在找樂子真的好嗎？咱們這可是在葬禮上！」

可奧格奶奶從來不會因為受到指摘而動搖：「他生前是個好人，沒錯吧？」

蒂凡尼猶豫了一小會兒，說：「他一輩子都在不斷完善自己。」

奧格奶奶明察秋毫：「哦，不錯，肯定是你奶奶教會了他懂禮貌吧。他去世的時候已經是個特別好的人了，對不對？很好，人們會深深地懷念他嗎？」

蒂凡尼努力克制住哽咽的感覺，說：「是的，所有人都會的。」

「那麼你呢？他去世的時候，你幫他減輕痛苦了嗎？」

「奧格奶奶，如果要我自己來說，我覺得他走得相當安詳。沒有哪個人的離世能比他更完美了——除非他不離世。」

「很好，很好，」奧格奶奶說，「那你知道他有什麼特別喜歡的歌嗎？」

「哦，知道呀！是《雲雀婉轉歌唱》。」蒂凡尼回答。

「啊，我想在我們那裡，大家都把這首歌叫作《歡欣雀躍》的。好，跟我唱起來，好嗎？咱們很快就能把所有人的情緒都調整過來。」

說完，奧格奶奶一把抓住過路的一個侍者的肩膀，從他托盤上拿起滿滿一壺酒，跳上一張桌子，輕快得像個小姑娘。她用軍官一般的大嗓門爽利地喊起來：「女士們，先生們！為紀念我們的老朋友、已故男爵生得幸福、走得安詳，我應邀獻唱他生前最愛的一支歌曲。如果可以的話，請你們都來和我一起唱！」

蒂凡尼著迷地聽著。奧格奶奶真是有才，一個人就能營造出音樂大師講習班的效果。而且面對陌生人，她總是一副自來熟的樣子，好像跟人家認識多少年了似的，而別人也就真覺得是這麼回事。現在，聽到這個只剩一顆牙齒的老太太發出這麼嘹亮的歌聲，才聽到第二句，人們就都不由自主地跟著大聲唱起來，等到第一段唱完的時候，歌聲的效果已經好得像一個合唱團了，而奧格奶奶就像團裡的領唱。蒂凡尼哭了，透

過點點淚花，她看到一個身穿嶄新呢子外衣的小男孩（衣服還有點臊乎乎的味道），跟著他的爸爸在另一片星空下散步。

然後她看到人們臉上都掛著淚痕，就連艾格牧師和公爵夫人也不例外。餘音裊裊，飽含著對逝者的懷念，大廳好像也在呼吸。

我真應該學會這一招，蒂凡尼想，我從前想要懂得火、懂得痛苦，可是我還應該懂得人心。我還應該學一學怎麼把歌唱得好聽一些……

歌聲停止了，人們有點羞澀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奧格奶奶的靴子則已經跺得桌子砰砰響了：「跳起來，跳起來，白色的壽布抖起來；跳起來，跳起來，你聽那笛子已吹起來……」她一邊跳，一邊這樣唱著。

蒂凡尼想，葬禮上唱這首歌合適嗎？嗯，當然合適啦！曲子非常棒，歌詞還告訴我們，終有一天，我們每個人都會死去，但是——別忘了，這點很重要，那就是我們現在還活著。

奧格奶奶從桌子上跳了下來，抓了艾格牧師一把，還帶著他轉個圈，嘴裡唱著：「切莫讓牧師把死神攔在你門外。」他還真是有風度，對她微笑了一下，和她共舞起來。

人們鼓起了掌——蒂凡尼絕沒想過葬禮上會出現這種場景。她希望，哦，她真心希望自己也能像奧格奶奶那樣，當個明白人，明白怎麼把人們的沉默錘煉成歡笑。

然後，隨著掌聲的止息，一個男聲唱了起來：「在那山谷裡，遠離人世間，低下你的頭，聽那風在吼……」誰能想到中士會有這銀子般的歌聲？在他面前，一切的沉寂都不得不退避三舍了。

奧格奶奶來到蒂凡尼所在的地方：「嗯，看樣子我給大家暖場的效果不錯。聽見了嗎？他們都在清嗓子呢。我看等到天黑的時候，就連牧師也會唱起來的！我還可以去再喝一杯。唱歌挺費嗓子的。」她擠了一下眼睛，對蒂凡尼說，「咱們首先是人，然後才是女巫。只是這一點做起來容易，記起來難。」

這就是魔法：大廳裡的人們，本來互相都不怎麼熟識，因為這魔法的力量，他們卻意識到，不論是自己還是別人，大家都是一樣的人，而此時此刻，明白這一點也就足夠了。就在這時，普萊斯頓拍了拍蒂凡尼的肩膀。他臉上帶著一種怪怪的、有點緊張的笑容。

「對不起，小姐，但是很不巧，我現在當班，有件事必須通知你——咱們這裡又來了三位客人。」

「你把他們帶進來不就行了嗎？」蒂凡尼問。

「我很想把她們帶進來，小姐，只是她們現在卡在屋頂上了。而且三個女巫一起破口大罵還是很吵的，小姐。」

如果有人曾經破口大罵，等到蒂凡尼來到的時候，她們的力氣顯然已經消耗得差不多了。蒂凡尼是從最佳位置上的一扇窗戶鑽出去的，她爬到城堡的鉛皮房頂上，這裡可供抓扶的東西不多，霧氣還很重。她手腳並用，小心翼翼地一路爬過去，靠近了那幾個嘟嘟囔囔的人影。

「你們有誰是女巫嗎？」她問。

一個沒好氣的聲音穿透濃霧傳了過來：「要是我說沒有，天殺的，你會怎麼辦呢，蒂凡尼·阿奇小姐？」

「普勞斯特太太？你在這裡做什麼？」

「我在這兒抓著石頭怪獸不敢動呀！趕快把我們救下去，好姑娘。我可不想待在這種地方，我這位同伴，哈本斯坦斯太太也有點想上廁所了。」

蒂凡尼又往前爬了一點，她非常清楚自己稍往旁邊挪一丁點兒就會直接摔下去：「普萊斯頓去幫咱們拿繩子了。你們的掃帚帶來了嗎？」

「掃帚跟一隻羊撞上了。」普勞斯特太太說。

蒂凡尼現在才剛剛認出她來：「你們飛在天上還能跟羊撞上？」

「要麼就是一隻母牛，或者別的什麼。那些呼哧呼哧叫的東西是什麼？」

「你們撞到飛刺蝟身上了？」

「不是，是這樣的，我們飛得很低，想給哈本斯坦斯太太找一片灌木叢。」霧中傳來一聲歎息，「都是因為她身子不舒爽，倒霉的傢伙。我們一路上找了好多灌木叢，停下來好多次，沒騙你！你知道嗎？每一座灌木叢裡都不太平，有東西蜇你，咬你，踢你，尖叫，大吼，撲哧撲哧響，放屁放得震天響，滿身是刺，想把你撞倒，或是拉一大堆便便！你們這地方沒有便盆嗎？」

蒂凡尼嚇了一跳：「有是有的，可是野外沒有！」

「如果有的話，情況會好很多，」普勞斯特太太說，「我好好的一雙靴子都毀掉了，真倒霉。」

霧中傳來一陣匡啷聲，蒂凡尼欣慰地聽到了普萊斯頓的聲音：「我把這扇舊的活板門撞開了，女士們，你們願意往這邊爬過來嗎？」

活板門通往一間臥室，昨天晚上肯定是有一位女士在這裡休息過。蒂凡尼咬住了嘴唇：「我覺得這是公爵夫人的房間。拜託什麼都別碰。你不惹她，她都已經很難纏了。」

「公爵夫人？聽起來挺厲害的嘛，」普勞斯特太太說，「我想問一下，是哪個公爵夫人？」

蒂凡尼回答：「吉普賽克公爵夫人。你見過她，就是咱們在城裡惹上麻煩那次。還記得嗎？在國王頭酒館門口。她們家族有好大好大一片莊園，離這裡差不多有五十英里的樣子。」

「那倒是挺好的，」普勞斯特太太說著，聽起來她好像有那種意思：其實那麼一點家當也沒什麼好的，雖說還是有點意思吧，如果換一個人來看，人家可能都會覺得這麼一個鄉下公爵夫人挺稀鬆平常的。「我記得她，我還記得我回家以後一直在想，『我是不是在哪裡見過您，夫人？』你對她有什麼瞭解嗎，好孩子？」

「呃，她女兒跟我說，在她嫁給公爵以前，一場可怕的大火把她家全都燒光了，她所有的親人都死了，所有的財產也都沒了。」

普勞斯特太太的臉色一下明朗起來，只不過那種明朗很像是來自刀鋒上的光芒。「哦，是嗎？」她說著，聲音甜如糖蜜，「想想吧。我真是期待著再見到那位夫人，好好地慰問慰問她……」

蒂凡尼覺得這裡面肯定有什麼隱秘，只是她沒工夫去探究，她還有些別的事需要問一問，「呃……」她這樣說著，看著那位個子特別高、使勁想躲到普勞斯特太太身後的女巫。普勞斯特太太轉過身來說：「哦，我的天，我的禮貌又哪裡去啦？我知道，我這個人總是不太講禮貌。蒂凡尼·阿奇，這位是坎布裡克小姐，大家又叫她『有時候高有時候矮有時候胖莎莉』。坎布裡克小姐現在是哈本斯坦斯太太的學生，就是剛才你看到的那位太太——她急匆匆跑下樓，心裡只想著一件事。至於有時候高有時候矮有時候胖莎莉呢，她對潮汐特別過敏，可憐的姑娘。因為只有她才有一把能飛的掃帚，她又說什麼也不願意離開她的老師，我就只好把她們兩個一起都帶來了。唉，保養掃帚真不容易。好了，你也別為有時候高有時候矮有時候胖莎莉擔心，過幾個小時她就能恢復正常身高——差不多是五英尺。當然了，個子高的時候，她的頭動不動就撞到天花板上，也挺苦惱的。對了，有時候高有時候矮有時候胖莎莉，你最好現在就追過去，看看你的老師怎麼樣了。」

她揮了揮手，那個年輕一些的女巫趕快跑掉了，一副緊張兮兮的樣子。普勞斯特太太下的命令，可是容不得別人違抗的。然後她轉過身來面對蒂凡尼，說：「追蹤你的那個東西，現在搞到一具身體了，小姐。他鑽到了一個殺人犯的身體裡。那個犯人一直關在丹迪監獄裡。有件事你知道嗎？他在越獄之前，還弄死了自己養的金絲雀。丹迪監獄裡所有的重犯都養金絲雀，他們從來不會傷害它們的。因為那純屬不能幹的事。遇到監獄裡騷亂的時候，一個犯人可能會對準另一個犯人的腦袋用鐵槓子亂敲，但他永遠都不會傷害金絲雀。因為那樣實在太邪惡了。」

這樣的開場白有點奇怪，但普勞斯特太太就是這樣一個人，她不說無關緊要的話，也不怕自己說話嚇著別人。

「我就猜到會發生這樣的事，」蒂凡尼說，「我知道會這樣的。那

個犯人長什麼樣？」

「他嘛……我們一路上跟蹤他，跟丟了好幾次，」普勞斯特太太說，「都是因為要解手什麼的。也許他已經闖到誰家去搶了些更好的衣服吧，這個我也說不好。鬼魅人是不會在意那具身體的。他會把它用到報廢為止，或者是在它壞掉之前就找到更合適的新宿主。我們會留心他那邊的動靜。哦，這一帶就是你的地盤？」

蒂凡尼歎了一口氣：「對，這裡就是我的地盤，而他就在我的地盤上追獵我，好像狼追羊羔一樣。」

「是啊，為了一方百姓著想，你最好快點幹掉他。」普勞斯特太太說，「一隻狼如果餓急了眼，是什麼都會吃的。至於現在呢，阿奇小姐，你的地主之誼哪裡去了？我們身上又潮又冷，聽聲音，樓下可是有吃有喝，我猜得對嗎？」

「哦，對不起，是我疏忽了。而且真是麻煩你們，跑這麼遠來通知我。」蒂凡尼說。

普勞斯特太太揮了揮手，好像那不值一提：「我想，飛了這麼遠的路，有時候高有時候矮有時候胖莎莉和她老師肯定想吃點東西了，我卻只覺得累。」她說完，就往後一倒，躺到了公爵夫人的床上，只剩兩隻靴子伸在床外邊，滴滴答答地滴著水，這可把蒂凡尼嚇得不輕。「這個公爵夫人，」普勞斯特太太說，「又給你找什麼新麻煩了嗎？」

「嗯，當然了。」蒂凡尼說，「除了國王，她誰都不會放在眼裡的，就算是見到國王，我估計她心裡也不一定真的有多敬重他。她對自己的女兒也很霸道。」她補充了這麼一句，又想了一下，說，「她女兒還是你的顧客呢。」然後她就把麗迪莎和公爵夫人的情況全都告訴了普勞斯特太太，因為普勞斯特太太是那種人，那種你一看見她就忍不住想把什麼都告訴她的人。普勞斯特太太越聽，臉上的笑意越明顯，蒂凡尼不需要魔法就能猜出來，公爵夫人可是要有點苦頭吃了。

「我想也是這樣。我見過的人從來都不會忘。你聽說過我們城裡的音樂廳嗎，孩子？哦，沒有吧，你們在這裡應該沒聽說過。在那裡出沒

的都是喜劇演員呀，歌手呀，會說話的狗呀什麼的——當然了，還有舞女。說到這裡，我想你明白了吧？一個女孩子要是腿長得漂亮，又會跳兩下，當個舞女也不失為一個好營生。尤其別忘了，演出結束以後，還有那麼多上流紳士在門口等著，要邀請她們共進美妙晚餐等。」普勞斯特太太摘掉了她的尖帽子，把它扔在了床邊的地上。「我真是受不了掃帚，」她說，「一騎掃帚，就磨得我身上起老繭，而且都是起在從來不該起老繭的地方。」

蒂凡尼不知道該怎麼辦了——她沒辦法開口讓普勞斯特太太從床上下來。因為那不是她的床。這也不是她的城堡。然後她微微地笑了。對呀，床被弄髒並不是她的麻煩——看到別人那裡出了麻煩，這種感覺可真好。

「普勞斯特太太，」她說，「你能不能跟我一起下樓去？樓下還有其他幾位女巫，我很想介紹你和她們認識認識。」你們相見的時候，我最好不在場，她心裡悄悄想，但是可惜我做不到這一點。

「你說的都是鄉下女巫嗎？」普勞斯特太太吸了吸鼻子，「鄉下魔法當然也沒什麼不好，」她接著說，「我原先見過一個鄉下女巫，她能把手伸到女貞樹籬上這裡弄弄、那裡弄弄，三個月以後，樹籬就會長成兩隻孔雀外加一隻漂亮得惹人眼熱的小狗的樣子，狗嘴裡還叼著女貞樹枝構成的骨頭。她做這些的時候，我跟你說，可是絕對沒拿剪子。」

「她為什麼要搞這種名堂呢？」蒂凡尼詫異地問。

「我覺得她可能也不想這麼做，只是受雇於人罷了，而且還拿到了不菲的報酬。嚴格來講，綠植造型術也不算完全違法，只不過一旦鬧起革命來，最先被人剪除的可能就是這種花裡胡哨的樹籬。我們城裡人一般就把鄉下女巫叫成『樹籬女巫』。」

「哦，是嗎？」蒂凡尼天真無邪地說，「我不知道我們鄉下人管城裡女巫叫什麼，不過我想威得韋克斯太太肯定知道，不如你去問問她。」她知道自己這麼做有點壞，可是她好歹也辛苦了一整天，再往前推想，還辛苦了整整一個星期。就算她是女巫，也該想辦法找點樂子，放鬆一下心情吧。

往樓下走的時候，她們路過了麗迪莎的房間。蒂凡尼聽到房裡有人說話，還有人笑。那是奧格奶奶的笑聲，你不會聽錯的：聽到這種笑聲，你就感覺背上好像挨了一巴掌似的。然後只聽麗迪莎的聲音問：「那樣真的有用嗎？」奧格奶奶壓低嗓門說了些什麼，蒂凡尼沒有聽清，但是不管她說的是什麼，她的話都讓麗迪莎笑得差點背過氣去。蒂凡尼笑了。害羞的新娘終於得到了引導，而引導她的這個人這輩子可能都沒害羞過——這種組合好像還蠻不錯的。至少麗迪莎再不會每過五分鐘就掉一次眼淚了。

蒂凡尼帶著普勞斯特太太來到了大廳裡。眼前的一幕真的很奇妙：你會看到，只要有吃有喝，並且和其他人在一起，人們的心情就會很好。即使沒有奧格奶奶繼續敦促，大家還是保持著其樂融融的狀態。威得韋克斯奶奶也在這裡，從她所在的位置上，差不多能把所有人盡收眼底。她正在和艾格牧師聊天。

蒂凡尼小心地向威得韋克斯奶奶走去，看牧師的臉色，他大概一點都不介意有人來打擾他們的對話。要知道，聊起宗教這個話題的時候，威得韋克斯奶奶可是非常直率、非常不給人留面子的。蒂凡尼注意到，自己一開口，他就流露出了如釋重負的樣子。「威得韋克斯奶奶，」她說，「我能否向您介紹普勞斯特太太？她來自大城市安卡·摩波，她在那裡開了一家很有口碑的專賣店。」她嚥了一口空氣，轉過臉對普勞斯特太太說：「我也要向您介紹，這位就是威得韋克斯奶奶。」

她後退幾步，看著這兩位年長的女巫彼此對望，不禁屏住了呼吸。大廳裡也一下沉寂了，兩個老巫婆誰也沒有眨一下眼睛。然後——不會吧——威得韋克斯奶奶眨了眨眼，普勞斯特太太笑了。

「非常高興認識你。」威得韋克斯奶奶說。

「見到你我也很高興。」普勞斯特太太回答。

她們又互相看了一眼，然後轉過臉來面對著蒂凡尼。她突然明白，年邁的、聰明的老巫婆可比她厲害多了，她說到底還是太嫩。

普勞斯特太太說話了，她的話惹得威得韋克斯奶奶差點笑出來，她

說：「不用這麼驚奇，我們就是這麼一見如故的。小姑娘，我能不能跟你也說件事？你不用再憋氣了，好好地繼續呼吸吧。」

威得韋克斯奶奶輕巧地挽起普勞斯特太太的胳膊，向著剛從樓梯下來的奧格奶奶那裡走去。麗迪莎跟在奧格奶奶身後，她又成了很害羞的樣子，不只是臉紅，就連身上平時不會紅的很多地方也都發紅了。威得韋克斯奶奶說：「跟我來，我親愛的普勞斯特太太，你一定要見見我的朋友奧格，她可是買了你們不少東西。」

蒂凡尼只有走開了。有一瞬間，她有些無所適從。她向著大廳的那一端望去，人們還三三兩兩地站在那邊，公爵夫人也在，不過她是一個人孤零零的。蒂凡尼也不明白自己為什麼會向著公爵夫人走去。也許是因為她想，反正你已經知道有個難纏的怪物在等著你去面對了，何不抓住眼前類似的機會，先演練一下呢？但是，讓她非常驚奇的是，她發現公爵夫人居然在哭。

「有什麼我能幫你的嗎？」蒂凡尼問。

公爵夫人馬上狠狠地瞪了她一眼，但那眼淚還在流個不停。「她是我所擁有的全部。」公爵夫人說著，看著那邊的麗迪莎，她還像個小尾巴一樣跟著奧格奶奶。

「我相信羅蘭會是個體貼的丈夫的。但願她明白我的苦心，把握住我給她奠定的基調，走好人生路。」公爵夫人說。

「我想，你肯定是教了她很多東西的。」蒂凡尼說。

但是公爵夫人的視線現在轉換方向了，她一邊緊盯著那幾個老巫婆，一邊問蒂凡尼：「我知道咱們之間有過一些不愉快，小姐，但是能不能請你幫個忙，告訴我那位女士是誰？就是你的一位女巫姐妹，正在和個子特別高的那個姑娘說話的那位。」

蒂凡尼往那邊看了一下：「哦，那是普勞斯特太太。她是從安卡·摩波來的。她和你是不是從前認識呀？剛剛她也跟我問起過你。」

公爵夫人笑了，但這是一種很隱晦的、怪怪的笑。如果微笑有顏

色，那麼它應該是綠色的。「哦，」她說，「她能那麼問，呃——」她停了一下，身子稍微晃了晃，「真是讓我非常感激。」她咳嗽了兩聲，「看到你和我女兒成了這麼好的朋友，我也很高興。最近我很草率地誤會了你，希望你能接受我的歉意。你和城堡裡其他的僕人們其實工作都很努力，我有做得太專橫的地方，也希望你們不要介意。我相信你也能理解，我的所作所為，無非都是因為愛女心切，想為她打造一個最好的生活環境。」她說得非常小心，每吐露一個字，就像擺出一塊彩色的積木，而在積木和積木之間——就像起著黏著劑作用的灰漿一樣——膠黏著沒有說出口的話：「拜託，拜託，不要告訴別人我從前是音樂廳裡的舞女。求你了！」

「好吧，當然了，我們都有脾氣急的時候，」蒂凡尼說，「俗話說『言多必失』，這個我懂，你放心吧。」

「真是可惜，」公爵夫人說，「我就是話說得太多了。」蒂凡尼注意到她手裡拿著一隻大酒杯，裡面的酒差不多喝光了。公爵夫人看了蒂凡尼一會兒，然後接著說：「葬禮完後差不多馬上就舉行婚禮，你覺得這樣對嗎？」

「有人說，一旦婚禮定下來，再改期是不吉利的。」蒂凡尼回答。

「你相信吉利不吉利這種說法嗎？」公爵夫人問。

「我覺得也不必太迷信這些，」蒂凡尼說，「不過，尊敬的夫人，實話對你講，在這種時候，宇宙確實是向我們靠近了一點。現在是屬於不平常的時期，事物開端和終結的時期，危險而強大。就算我們懵懵懂懂，也能感覺到一點什麼。這樣的時期不一定是什麼好時候，但也不一定是什麼壞時候。事實上，它是好是壞，要看我們怎麼做。」

公爵夫人低頭看著手裡的空杯子：「嗯，我覺得我應該回去睡一覺了。」她轉身向樓梯走去，但是剛走第一步就差點絆倒。

大廳的另一端傳來了一陣笑聲。蒂凡尼跟在公爵夫人後面走著，走到麗迪莎身邊時，她停了下來，拍了拍她的肩膀。

「如果我是你，我就會趁著你媽媽上樓之前去和她談一談，我覺得

她現在挺想跟你說說話的。」她彎下腰，湊到她耳邊悄聲說，「但是奧格奶奶告訴你的那些事情，你別跟她說太多。」

麗迪莎看樣子是想表示一點反對意見，可是她看到了蒂凡尼的表情，就覺得還是妥協比較好。於是她追上去拉住了她的媽媽。

忽然間，威得韋克斯奶奶出現在了蒂凡尼身邊。等了一會兒，好像是對著空氣說話一樣，威得韋克斯奶奶說：「你這個地方不錯。人都很好。我還要告訴你一件事。他快要找到你了。」

蒂凡尼注意到，其他的女巫們——就連有時候高有時候矮有時候胖莎莉都包括在內——全都排成隊站在了威得韋克斯奶奶背後。大家都盯著她，而當一群女巫都盯著你的時候，你就會覺得像被太陽暴曬一樣。

「你們是不是想對我說點什麼？」蒂凡尼說，「我猜得沒錯吧，對不對？」

說起來的話，在蒂凡尼的印象裡，威得韋克斯奶奶很少（或者應該說從來沒有）面帶憂慮過。

「你覺得自己能打敗鬼魅人嗎？還是你擔心不行？我看你現在還穿著彩色的衣服，還不像別的女巫那樣一身漆黑呢。」

「等我老了，我就會穿上一身黑，」蒂凡尼說，「穿什麼衣服是個人選擇。威得韋克斯奶奶，我知道你為什麼來這裡——是為了查看事態的發展，如果我輸了，你就要把我消滅掉，對嗎？」

「胡說八道。」威得韋克斯奶奶回答，「你是個女巫，而且是個好女巫。可是我們當中有些人覺得，如果我們執意幫幫你，事情會更好。」

「不用，」蒂凡尼說，「這裡是我的地盤。而且是我惹的麻煩。出了什麼問題也都應該由我來解決。」

「不論多難？」威得韋克斯奶奶問。

「當然！」

「好吧，我很讚賞你這種堅守崗位的態度，我還要祝你……不，不是祝你好運，而是祝你必勝！」別的女巫一時間嘰嘰喳喳地發表起不同意見來，威得韋克斯奶奶嚴厲地制止了她們：「她已經作出決定了，女士們，事情就這樣定了！」

「那好吧，我們沒意見了。」奧格奶奶咧嘴笑著說，「我都有點可憐那個鬼魅人了。別忘了踹他的——嗯，能踹哪兒就踹哪兒吧，蒂凡尼！」

「對，這裡是你的家，」普勞斯特太太說，「一個女巫在自己家門口還能打不過對手嗎？」

威得韋克斯奶奶點了點頭：「記住，如果你只是傲慢自大，你就已經輸定了。但如果你能抓住內心的驕傲，駕馭它，讓它像駿馬一樣帶著你飛馳，勝利就有可能已經屬於你。現在，我想，你也該做些準備了，蒂凡尼·阿奇小姐。明天早上該怎麼做，你有什麼計劃嗎？」

蒂凡尼望著她犀利的藍眼睛：「有的，那就是不能輸。」

「好計劃。」

普勞斯特太太過來跟蒂凡尼握了握手（她手上的疣子多得都扎人了）：「不瞞你說，小姑娘，有機會的話，我都想找個怪物來殺殺了……」

第十四章　焚燒「大王田」

蒂凡尼知道，這一晚上她准睡不著，所以乾脆取消了睡覺的計劃。人們三五成群地坐著聊天，桌上還擺著吃的、喝的。也許是因為喝了酒，腦子不怎麼清醒，大家都沒太注意到食物和酒水正在以多麼快的速度消失，但是蒂凡尼敢肯定，她能聽到高高的房樑上傳來了隱隱的聲響。當然了，眾所周知，女巫很善於把吃的藏進口袋，以備稍後享用。但辟啪菲戈人可能更勝一籌，因為他們能以數量取勝。

蒂凡尼漫無目的地從一群人那裡遊逛到另一群人那裡，等到公爵夫人最後離開大廳上樓去的時候，蒂凡尼並沒有繼續跟上她。是的，蒂凡尼對自己著重強調的一點是：自己並沒有跟蹤公爵夫人，自己只是碰巧走了同樣的方向罷了。然後，當她跑過石頭地板，來到公爵夫人門前（門剛剛被公爵夫人在身後關上）時，她也不是為了偷聽什麼。肯定不是。

她來的正是時候，只聽到一聲憤怒的尖叫，然後就是普勞斯特太太的聲音：「嗨，戴德蕾·帕斯莉！很久不見你登台表演了。你還能高抬腿把別人的禮帽從他頭上踢掉嗎？」然後就是一片沉寂了。蒂凡尼也匆匆跑開了。因為房門不算很厚，如果她繼續站在那裡，把耳朵貼在門上，肯定會被人發現的。

她及時回到了大廳，和有時候高有時候矮有時候胖莎莉還有她的老師哈本斯坦斯太太攀談起來。現在她才意識到這位太太是雙目失明的。這當然有些不幸，但是對於一個女巫來說，還不算太悲慘。因為女巫們總會有幾套備用感官。

接下來，她就去地下室了。

老男爵的棺槨周圍散落著花朵，但沒有花朵落在大理石棺蓋上。因為它雕刻得太精美，就算用玫瑰把它覆蓋，對它也是一種折辱。石匠在蓋子上雕刻了男爵的形象：身穿鎧甲，手握寶劍。這雕像是如此栩栩如生，就好像他隨時都會站起身來走開一樣。石台的四個角上都點著蠟燭。

蒂凡尼在地下室裡走來走去，路過歷代已故男爵的石棺。偶爾可見棺蓋上雕刻的是一位男爵夫人，雙手平靜地合攏著。看著這些，感覺真是……很奇怪。白堊地的人不用墓碑，因為石料是很寶貴的。山坡上倒是有幾片墓地，而城堡裡不知什麼地方應該有一本古書，裡面有一幅幅褪色的地圖，標示出逝者都被埋葬在什麼地方。唯一的一個擁有紀念碑的普通人，是蒂凡尼的奶奶（其實在很多方面她都一點也不普通）。她從前牧羊時住過的小棚屋裡的東西，現在只剩下幾個鑄鐵輪子和一個大肚鐵爐，它們肯定還能再留存一百年。它們本來都是好鐵造的，再加上綿羊無休止地啃啊，啃啊，鐵爐子周圍的地面都被啃得光光的了，像桌面一般。除此之外，綿羊在鐵輪子上蹭癢癢的時候，羊毛上的油脂也像上好的保養劑，讓鑄鐵能夠始終保持完好的原貌。

據說，從前在一個人成為騎士之前，他會帶著武器在大廳裡過一夜，不論哪一位神明在聆聽，他都會祈求他賜予自己力量和智慧。

她敢肯定她聽到了往昔的那些祈禱聲，就算不是耳朵聽到的，也是在腦海裡有那些聲音在縈繞。她轉過臉去，看著那些沉睡的騎士，心裡不禁猜想，也許普勞斯特太太說的是對的，石頭確實有記憶。

我的武器又是什麼呢？她這樣一想，答案就蹦了出來：是驕傲。哦，可是別忘了你聽別人說過，驕傲是一種罪過，驕傲的人準會淪落。不過不會真的是這樣吧。鐵匠不是因為鐵器上的完美焊縫而驕傲嗎？車伕不是因為他的馬侍弄得好，皮毛像新鮮的毛栗子一樣在太陽下油光閃亮而驕傲嗎？牧羊人不是因為自己保護了羊群，讓它們不受狼的侵害而驕傲嗎？廚娘不是為她的蛋糕而驕傲嗎？如果我們能把自己的生活過好，讓生活成為一部精彩的故事，我們就會感到驕傲。

當然，我也有害怕的東西——害怕我會辜負大家——不過正因為有這份恐懼，我才會努力想要克服它。我不能對不起那些教導過我的人。

我也有信念，即便我還不是很清楚這信念源自何處。

「驕傲、恐懼和信念。」蒂凡尼大聲說著。在她的面前，四根蠟燭上的火焰飄揚起來，好像被風吹動著一樣，有一瞬間她確信，在倏忽騰起的光焰中，有個老巫婆的身影融進了黑色的石頭裡。「哦，對啊，」蒂凡尼說，「我還有火。」

然後，她自己也不知為什麼，就開口說道：「等我老了，我也要穿上午夜一樣漆黑的長袍。不過現在還不到時候。」

蒂凡尼舉起了手裡的燈籠，影子們跟著移動了位置，其中有一個影子，看著很像一個身穿黑袍的老婦人，完全消散了，沒留下一點痕跡。我知道野兔為什麼衝進火焰，等到明天……不，今天，我也要衝進火焰裡去。她微笑了起來。

蒂凡尼回到大廳時，其他女巫都站在台階上望著她。蒂凡尼一開始還擔心威得韋克斯奶奶和普勞斯特太太會關係不好，因為她們倆的個性都那麼強。但現在看起來，她們相處得還可以，她們會聊一聊天氣呀，如今的年輕人呀，價格高得離譜的奶酪呀什麼的。可是，一旁的奧格奶奶還是一副憂慮不安的樣子。看到她不安，會讓你也變得很不安的。時間已經過了午夜十二點了——也就是嚴格意義上所說的那個「有魔力的鐘點」。當然了，在日常生活中，每一個鐘點女巫都是可以施魔法的，都是魔力鐘點，但是不管怎麼說，十二點的時候，鐘錶的兩根指針並在一起，豎得直直的，確實格外詭異。

「我聽說小伙子們的雄鹿晚會搞完了，」奧格奶奶說，「但是我看，他們好像忘了自己把新郎留在哪裡了。不過不管是哪裡，他都只能乖乖在那兒待著。因為他們把他的褲子給拽走了，還把他綁了起來。」她咳嗽了兩聲，「這都是按規矩辦事罷了。按道理說，伴郎應該記得他們把新郎綁在了哪裡，可是大家找到伴郎的時候，他醉得連自己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了。」

大廳裡的大鐘響了十二下：這只笨鐘，從來都不准。它每敲一下，

都好像砸在蒂凡尼的脊樑骨上。

現在，有人大步朝她走過來了，是普萊斯頓。蒂凡尼感覺有那麼一會兒工夫，不論她往哪兒看，看到的都是普萊斯頓。他外觀整潔、儀容俊朗，而且還滿懷期望的樣子。

「聽我說，普萊斯頓，」她說，「我沒時間跟你詳細解釋，我也擔心你不相信我的話——呃，如果我詳細跟你說了，可能你也會相信。但是我現在必須出動了，我要趕在那個鬼魅人對我出手之前先把他消滅掉。」

「那就讓我來保護你吧。」普萊斯頓說，「我的長官男爵大人現在可能正困在豬圈裡呢，說不定還有一頭大胖豬湊到他身邊，在偵查一些不該偵查的地方！所以我就暫時在這裡全權代表他！」

「你？」蒂凡尼懷疑地問。

普萊斯頓挺起了胸膛，雖然那胸膛並不偉岸：「沒錯，就是我。別的衛兵都推選我做他們的臨時長官，這樣他們就可以敞開喝酒了。中士現在也不在，他在廚房的洗碗池旁邊吐得正歡呢——他居然以為他拼酒能拼過奧格奶奶！」

他敬了個禮：「我要和你一起去，小姐。你不要反對。當然，希望我這麼說沒有冒犯到你。但是憑借中士指派給我的職權，在他嘔吐期間，我希望能夠徵調你和你的掃帚幫我去偵察敵情，你對此沒有意見吧？」

跟一個女巫提這樣的問題真是夠傻的，可誰讓提問的是普萊斯頓呢。「那好吧，」她說，「但是一定不要把我的掃帚劃壞。還有一件事，我要先處理一下。你稍等。」大廳的門開著，她幾步走到門口，靠在冰涼的石頭牆上：「別躲了，出來吧，我知道你們又在監聽我。」

「哦，是的。」一個聲音在她耳邊一兩英吋的地方說。

「好的，聽著，今天晚上不用你們來幫我的忙。因為這是我們女巫的事，明白嗎？」

「哦，是的，我們看到好多巫婆都到這個地方來了。今晚是巫婆大聚會吧。」

「我必須要——」她思量著，突然想到該怎麼說了，「我必須要迎戰那個沒有眼睛的傢伙。別的女巫是來考查我在作戰中的表現的。我不能偷偷利用你們的幫助，那樣會被算成是作弊的。女巫不能作弊或騙人，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一條守則。當然，作弊是辟啪菲戈人的光榮傳統，我對這一點給予充分的尊重，但我們女巫確實不能騙人。」她說著，知道自己正在騙人，「要是你們幫我的忙，別的女巫就會知道，然後她們就要鄙視我了。」

然後，蒂凡尼心想：要是我輸了，辟啪菲戈人為了護著我，就會和別的女巫打起來，這麼一場大戰一定會被世人記住的吧……怎麼樣？壓力不要太大喲。

表面上，她說：「明白了嗎？這一次，就這一次，你們一定要聽我的，千萬不要幫助我。」

「好的，我們懂啦。可是你知道珍妮說過我們必須隨時留意保護你，因為你是我們丘陵地的巫婆呀。」羅伯說。

「那我也必須提醒你，凱爾達現在不在場。」蒂凡尼說，「而且，如果這一次你們幫我，我就再也不當你們丘陵地的女巫了。我是發了誓的，你們知道嗎。這是女巫的誓言，而且是重誓。」她聽到菲戈人集體歎起了氣，就又補充了一句，「我是認真的。我們的女巫首領威得韋克斯奶奶管著我呢，你們知道她的脾氣。」又是一聲歎息。「好啦，就這樣吧，」蒂凡尼說，「這一次，拜託了，按照我說的做。聽明白了嗎？」

四周沉默了一會兒，然後只有羅伯的聲音說著：「唉，好吧。」

「非常好。」蒂凡尼說著，深吸了一口氣，去拿她的掃帚了。

帶著普萊斯頓一起飛似乎不是什麼好主意，當掃帚升到城堡屋頂上

方以後，蒂凡尼這麼想。

「你一開始為什麼不告訴我你害怕在天上飛？」她說。

「這麼責備我可不公平，」普萊斯頓說，「我可是第一次飛上天呀。」

他們飛到一定的高度以後，蒂凡尼查看了一下天氣情況：山巔飄浮著雲朵，雲中偶爾掠過閃電，她還能聽到到遠方陣雷的轟響。山區總是一副風雨欲來的樣子。霧氣消散了，月亮出來了——真是個良宵。一陣清風吹來。她正盼著起風呢。普萊斯頓緊張地摟著她的腰，她也不太清楚自己喜不喜歡這樣。

他們已經飛臨了白堊山崖腳下的平原，就著淡淡的月光，蒂凡尼能看到地面上一些暗色調的長方塊，那都是早些時候收割過的田地。農人們都很小心，燒地的時候很注意控制火勢。火要是胡亂蔓延起來可不好，誰也說不准它會燒掉什麼。他們飛到了最後一塊田地上方。大家總是管這塊地叫「大王田」。往常，燒這塊地的時候，村裡一大半的人都要趕來，等著捉兔子（兔子會被大火逼出來）。今年本來也應該是這樣的，只是，今天大家都為別的事忙碌去了。

雞捨和豬圈建在「大王田」毗鄰的一塊田地裡，位於一座土坡的頂部。大家都說，「大王田」之所以能長出這麼好的莊稼，是因為糞肥都被扔到了這裡（要不然還得把它們運到遠處的田地去，會很麻煩的）。

他們降落在了豬圈旁邊，聽到的是平日裡總能聽到的小豬的尖嚎。不論實際上發生了什麼事，這些小豬都以為是這個世界想要把它們宰割成兩半。

她嗅了嗅：空氣裡帶著豬的氣味。有一件事她能確定，非常非常確定，那就是不論何時，只要鬼魅人出現，她都能聞出他的臭味。儘管身上很骯髒，豬的氣味總還是很自然的。而鬼魅人呢，有他在那兒對比著，豬都像紫羅蘭一樣清香了。她打了個哆嗦。風也大了起來。

「你肯定能消滅他嗎？」普萊斯頓小聲問。

「我想，我能讓他自己把自己幹掉。對了，普萊斯頓，我也嚴禁你幫助我。」

「這個我很抱歉，」普萊斯頓說，「別忘了我是臨時長官，你無權對我下命令，阿奇小姐。如果你不介意我這麼說的話。」

「你是說，你出於責任感，同時也是為了服從你上級的命令，肯定要出手幫我嗎？」她問。

「嗯，是的，小姐，」普萊斯頓說，「此外還有一些別的動機和考慮。」

「那好吧，普萊斯頓，你可能真的能幫上我，真的。雖然我覺得我能獨立完成這次使命，但是如果有你幫忙的話，事情會容易許多。我需要你做的是——」

其實她覺得鬼魅人應該偷聽不到什麼，但是為了以防萬一，她還是壓低了嗓子。普萊斯頓專心聽著她的話，連眼睛都沒眨一下，然後他說：「你說得夠明白的了，小姐。你儘管放心吧，臨時長官不會讓你失望的。」

「嘖嘖，我怎麼會在這兒！」

一個灰不溜秋、黏黏糊糊、滿身酒氣和豬味的東西正在那邊費力地想翻過豬圈的圍牆。蒂凡尼知道那是羅蘭，但僅僅是因為她感覺一晚上不可能有兩個新郎官同時被扔進豬圈。他站起來了，就像什麼特別噁心、從泥沼裡爬出來的東西一樣，身上滴滴答答的……呃，只說到這裡吧，更詳細的描述實在沒有必要了。他身上還有些地方咕嘰咕嘰地直往外冒水。

他打了個嗝兒。「我的臥室裡好像有一頭超大的豬，我的褲子好像也搞丟了。」他說著，嗓子還因為喝多了酒而啞啞的。這位年輕男爵又四處看了看，依稀明白了點什麼，忍不住說道：「這好像不是我的臥室，對吧？」他說著，緩緩地又退回了豬圈。

現在，蒂凡尼聞到鬼魅人的氣味了。它覆蓋在豬圈裡湧來的壞味道

之上，是那麼明顯，就像狐狸站在雞群中。現在，他說話了，用的是一種腐朽而可怖的聲音：「我能感覺到你在這裡，巫婆，還有另外那幾個人。他們怎麼樣我不管。我新得到的這具身體，雖然不是多麼耐用，但是也還……自有它的一套運作方式。我還是很強壯的。我就要抓住你了。在場這麼多人，你不可能每個都救下來。我看你那個惡魔掃帚帶不動四個人。你要把誰拋下呢？何不把他們都拋下？拋下那個讓你心煩的情敵吧，還有這個辜負了你的男爵，還有這個纏著你不放的傻小子。哦，我知道你是怎麼想的，巫婆！」

可我不是那麼想的，蒂凡尼對自己說，哦，也許看到羅蘭待在這個豬圈裡的時候，我確實感到很解氣，可是每個人都不是孤立的個體，他們都是受到環境影響而變化著、展現出不同側面的。

而你呢，鬼魅人，你不是這樣的。你連人都算不上。

在她旁邊，隨著好難聽的「撲哧」一聲，普萊斯頓不顧那頭大肥豬的反對，硬是把羅蘭從豬圈里拉了出來。他們兩個可真走運，聽不到鬼魅人的聲音。

她突然怔了一下。四個人？讓人心煩的情敵？可是這裡明明只有她、普萊斯頓和羅蘭三個人呀，不是嗎？

她遙望著田野的另一端，那裡被城堡的月下暗影籠罩著，有個白色的身影正在全速向他們衝來。

那只能是麗迪莎。沒有人像她那樣，每時每刻都是一身洶湧澎湃的白色。蒂凡尼飛速思考著該怎麼應付眼前的局面。

「普萊斯頓，你先走，拿上我的掃帚，按照咱們的計劃去做。」

普萊斯頓點點頭，然後一敬禮，咧嘴一笑：「遵命，小姐。」

麗迪莎穿一雙昂貴的白色涼拖鞋，驚慌失措地趕來了。看到羅蘭的樣子，她一下愣在了那裡。他則還有幾分理智，知道用手去捂住自己不能輕易示人的、飽含激情的部位。這一捂，又是「撲哧」一聲響——因為他身上糊滿了豬圈裡的稀泥。

「他一個朋友告訴我，他們為了開玩笑，把他扔到豬圈裡去了！」麗迪莎憤慨地說，「就這樣的人還自詡為他的朋友！」

「我想，他們理解的朋友就是這樣的吧。」蒂凡尼心不在焉地說。她自己心裡想的是，這個樣子行嗎？我有沒有忽略什麼？我真的已經胸有成竹了嗎？我這又是在跟誰徵詢意見呢？我想，我還需要一個徵兆性質的東西，請給我個徵兆吧。

她聽到一陣唰唰響。她低頭一看，是一隻野兔正在望著她。然後它不慌不忙地跑進了麥茬間。

「好吧，我想這個意思就是『可以了，開始吧！』。」蒂凡尼說著，心裡一下慌亂起來。那只野兔真的是誰給她的徵兆嗎？還是說，那僅僅是一隻普通的野兔，只是因為上了年紀，行事比較穩重，才不會一見了人就驚逃呢？她能不能請人家再降一個徵兆，來證實那只野兔的出現確實不是偶然巧合呢？不，她很清楚這樣做是不禮貌的。

恰恰就在此刻，羅蘭唱了起來。可能是因為醉酒，也可能是因為麗迪莎不辭辛苦地給他擦著身子，讓他覺得很舒適（她卻是始終閉著眼睛的，以免看到未婚女性不應該看到的東西）。他的歌是這樣的：「多麼晴朗的夏日清晨，多麼蔥蘢的田野，玉米生長，滿眼綠色多麼舒暢，聽小鳥在青枝綠葉間歌唱，雲雀之聲。婉轉悠揚，你看天邊初升的太陽……」他的歌聲停頓了。「從前在田野上散步的時候，我父親常唱這首歌……」他說。他現在到了喝醉以後想要號啕大哭的狀態了，淚水滑過之處，沖掉了他臉上的污泥，留下道道粉色的印痕。

但蒂凡尼想的是，多謝你的歌聲，徵兆就是徵兆，你會從許多徵兆中看到那些對你有用的東西。這裡是廣闊的田野，最後一批麥茬正在被焚燒。野兔衝進了火焰。嗯……是的，這就是徵兆。徵兆總是這麼重要。

「你們兩個都給我聽好了，誰也不許和我爭。因為你，羅蘭，醉得不輕，而你，麗迪莎，是個女巫——」聽到這裡，麗迪莎一下子高興起來。

「但是你輩分比我低，所以你們兩個都要按我說的去做。這樣的話，咱們才有可能都活著回城堡去。」蒂凡尼說。

他們兩個都安靜了下來，認真地聽著。羅蘭還微微有些打晃。

「聽到我喊的時候，」蒂凡尼接著說，「你們就每人抓住我的一隻手，然後快步跑！如果我轉身，你們也跟著轉，我停下的話，你們也要停下。總之一句話，不要害怕，要相信我。我基本上知道該怎麼做。」蒂凡尼意識到這麼說好像不太可靠，還好他們兩個人都沒有注意到什麼。她又補充了一句：「我說『跳』的時候，你們就要使勁跳，就好像有個魔鬼在後面追著你們一樣——事實上就是有個魔鬼在追你們。」

鬼魅人的臭味忽然濃重得令人無法忍受了，凝聚在其中的仇恨好像在敲擊著蒂凡尼的頭腦。我的大拇指有些刺癢，一定是一股邪惡從這裡鑽到了我身上。她一邊想，一邊盯著昏沉的夜色。我的鼻子裡也鑽進了一股臭味，那是什麼邪惡的東西也進去了吧，她又嘮叨了這麼一句。唉，被嚇得這麼胡言亂語的，這可不行，她想，眼睛看著遠處的樹籬，搜索著可有什麼動靜。

那裡站著一個人影。

那是個矮墩墩的傢伙，他穿過田野向他們走來。他走得挺慢，但是有一種越走越快的趨勢。他的步履有些蹣跚。「當他侵入一個人的身體裡以後，那個人就會和他融為一體，再也沒法逃脫。」她想起了艾斯克莉娜這番話。這個和鬼魅人合體的人一定是已經十惡不赦、無可救藥了，否則他的思想也不會腐臭到如此程度。她抓住了羅蘭和麗迪莎的手（他們本來還在拌嘴），拉著他們跑了起來。那個……魔鬼，此刻位於他們和城堡之間。他行進的速度比她想的要慢。她又冒險回頭看了一眼，看到他手裡有金屬的寒光一閃——是刀。

「快跑！」

「我穿著這種鞋跑不快。」麗迪莎說。

「我頭疼。」羅蘭也來了一句，蒂凡尼只管拽著他們向田野盡頭跑去，不理會他們的抱怨。枯乾的秸稈增大了沿途穿行的難度，他們的頭

髮被掛住，腿被劃到，腳被刺痛。這種速度，連慢跑都算不上。鬼魅人頑強地在後面追著。待會兒，等他們回頭往城堡方向跑的時候，肯定會被他趕上的……

但是鬼魅人也有自己的困難。蒂凡尼禁不住想，如果你有一具身體，卻體會不到它的疼痛，也感受不到肺部的勉力擴張，以及心臟的怦怦亂撞，骨頭的卡卡作響，還有那種筋疲力盡的酸乏，在這種情況下，你能驅使著它走多遠呢？先前，普勞斯特太太說完了別的事情以後，才對她耳語了麥金托什早年犯下的罪行，好像單是吐露它們，都會讓空氣受到污染一樣。和那些事相比，踩死一隻小小的金絲雀又算得了什麼呢？可是即便這樣，你還是會覺得金絲雀事件是一樁罪不可恕的惡行。

是的，對這種連美妙歌聲都要扼殺的人，沒有什麼手下留情的必要。如果連黑暗中僅剩的一線希望之光也要掐滅，那就沒有什麼可救贖的了。鬼魅人，別以為我不知道你是怎麼回事。

是你在農夫派迪耳邊低語，慫恿他動手痛打他的女兒。

是你煽起了村民們的騷動。

是你回頭看著一個人，看他撿起了第一塊石頭，向無辜的人砸去。我猜你是我們內心的一部分，我們不可能徹底剪滅你，但是你等著吧，我們可以讓你生不如死。

決不手軟。決不留情。

回頭一看，她看到鬼魅人又逼近了一些，於是她加大了力度，拽著不太情願又疲憊的麗迪莎和羅蘭跑過高低不平的地面。她還抽空喊了一聲：「看看他！回頭看看那個東西！你們想被他抓住嗎？」她聽到麗迪莎短促的尖叫，她的未婚夫也好像突然清醒了，喉嚨裡咕噥了一聲。倒霉的麥金托什瞪大佈滿血絲的雙眼，嘴巴咧得合不上，猙獰地笑著追來。他和蒂凡尼他們之間的距離有一瞬間縮短了一些，他想趁此機會趕上他們，但是羅蘭和麗迪莎已經被恐懼激發出了新的力量，跑得又快了起來。現在，幾乎是他們拖著蒂凡尼在前進了。

現在他們只管朝坡上跑就行，餘下的就全靠普萊斯頓了。說來奇

怪，蒂凡尼對這個環節充滿信心。普萊斯頓是可靠的，她正想著，卻聽到背後傳來鬼魅人可怕的嗝聲。他追得更緊了，她似乎能聽到他揮動那把長刀的嗖嗖聲。一定要掐準時間，普萊斯頓應該可靠吧？她的意思他都聽懂了吧？嗯……當然聽懂了。普萊斯頓是她可以信任的人。

接下來的情形，她記的最清楚的就是那種沉寂，能聽到的只有秸稈的「卡嚓」聲，麗迪莎和羅蘭沉重的呼吸聲，還有他們的追捕者那可怕而粗濁的喘息。鬼魅人的聲音卻突然在她腦海中響起，打破了這片沉寂。

你想對我設圈套，雜碎！你以為我還會這麼容易就上當嗎？膽敢玩火的小姑娘只會自焚，你一定會被燒死，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哦，你一定會被燒死。到時候看你們巫婆還有什麼可輕狂的！你們這些經年流傳的謬種！你們這群專為邪魔效力的侍女！所有的道義神聖都被你們玷污完了！

蒂凡尼拚命讓自己什麼都不想，眼睛只盯著田野的另一端，但眼淚還是奪眶而出。她實在是克制不住自己。鬼魅人的氣息太濃烈了，她實在沒有辦法把它屏蔽在自身之外。它像毒液一樣滲透進來，鑽進她的耳朵，在她的皮膚下面湧流。

在他們身後，又是「嗖」的一聲刀響，三個人一下氣力倍增，跑得更快了。但是蒂凡尼知道，這種狀態維持不了多久。前面站在沉沉夜色裡的，是普萊斯頓嗎？她好像看見他旁邊還有一個黑袍身影，戴著一頂尖帽子，像個老巫婆。那會是誰呢？就在她盯著那邊看的時候，那個身影已然消失了。

但是忽然間，火燒起來了。蒂凡尼聽到火舌辟辟啪啪地響著，看到火光蔓延過田野，好似日出。升騰的火星兒好像讓天上的星星都多了許多。風刮得很大，她又聽到了那個腐朽的聲音在說著：「你就等著被燒死吧。等著被燒死吧！」

一陣強風襲來，火焰騰起好高，像一堵牆似的在麥茬田野上推進，速度和風一樣快。蒂凡尼低下頭，看到那只野兔回來了，跟在他們身旁，看似毫不費力地跑著。它抬頭看了看蒂凡尼，兔腿用力一蹬，直接

向著火焰衝去，是真的衝了過去。

「快跑！」蒂凡尼命令著，「按照我說的做，你們就不會被火焰燒傷！快點跑！快點跑！羅蘭，你跑得快，就是救了麗迪莎。麗迪莎，你跑得快，就是救了羅蘭。」

火已經快要燒到他們了。我需要力量，她想，我需要能量。她想起了奧格奶奶說過的話：「世界在變化，在流動，力量就蘊含在其中，我的孩子。」

比如婚禮和葬禮，都是力量湧動的時期……對呀，婚禮。

蒂凡尼把羅蘭和麗迪莎的手攥得更緊了一點。好了，終於到了，眼前就是這「辟里啪啦」彷彿在咆哮的火焰之牆……

「跳！」

隨著他們的起跳，她高聲喊起了咒語：「跳吧，臭小子！跳吧，壞女人！」觸及火焰的時候，她感覺到他們彷彿被托舉了起來。

時間猶疑了，放慢了腳步。一隻短耳兔在他們下方匆匆跑過，它是怕火，想要逃開。它盡可以逃跑，她想，鬼魅人盡可以在火焰面前奔逃，可是火焰必會撲上來追趕它。它憑借這麼一具垂死的肉身，是遠遠跑不過火焰的。

蒂凡尼飄浮在一團黃澄澄的火焰中，她的野兔從她身邊跑過。火元素屬於它，瞧它多麼快活。我們沒有你跑得這麼快，她想，我們身上會有一點灼傷的。她看了看身邊的新郎和新娘，把他們向自己拉近了一點（他們兩個都呆呆地看著前方，好像被催眠了一樣）。忽然，她明白了一件事。我說過我要為你主持婚禮，羅蘭，我那次想對你說的，其實就是這個意思。現在我做到了。

她用這場火促成了一樁美事。

「至於你，鬼魅人，你是從地獄裡來的，就回地獄裡去吧。」她的喊聲在火焰之上響起，「跳吧，臭小子！跳吧，壞女人！」她又一次念

起了咒語，「從今往後，你是她丈夫，她是你妻子！」這就是他們的婚禮了，她對自己說。一個嶄新的開始。有那麼一會兒工夫，這個地方也成了能量的聚集地。是的，能量聚集地。

他們落地了，打了幾個滾，一道火牆現在擋在他們和鬼魅人之間。蒂凡尼不慌不忙，在地上的餘燼上踩了幾腳，撲滅了殘餘的幾朵小火。普萊斯頓也突然冒了出來，他拽起麗迪莎，把她扶出了灰堆。蒂凡尼則伸手把羅蘭拉起來，他看樣子是經歷了一次很不錯的軟著陸（可能是頭部先著地吧，蒂凡尼忍不住這麼想）。她攙著他，跟在普萊斯頓後面走著。

「我看你們沒怎麼燒傷，只是頭髮有點烤焦了。」普萊斯頓說，「還有你的前男友，他身上的泥巴都烤成硬殼了。你是怎麼弄的？」

蒂凡尼深吸了一口氣。「野兔的速度非常快，所以它都沒感覺到什麼就衝過了火焰，」她說，「等它落地的時候，那個地方的火也燒過去了，所以它只會落在熱灰上。要知道，風大的時候，草地上的火勢推進得是很快的。」

從他們後面傳來一聲尖叫。她能想像出那裡的情景：一個蠢笨的身形踉蹌地跑著，想逃過烈火疾風的攻勢，卻以慘敗而告終。這個在世間鑽營了數百年的魔鬼又一次受到了火的重創。她能感覺到他的痛楚。

「你們三個待在這裡別動。不許跟著我！普萊斯頓，照看好他們兩個。」

蒂凡尼踩著已經冷卻下來的灰燼往回走去。我必須親眼看看，她想，我必須回到現場。我必須知道自己的計劃達成了怎樣的效果！

被燒死的麥金托什躺在那裡，身上的衣服還在陰燃著。他已經沒有脈搏了。他生前犯下過可怕的罪行，她想，就連監獄守衛想起他做的事都會噁心想吐。但是最開始，他是不是也受過什麼罪呢？他可以算是農夫派迪的惡化版嗎？他是不是也有可能成為好人呢？過去的事如何改變？邪惡究竟從哪一刻發端？

又有一些字眼像蛆蟲一樣拱進了她的腦海：你這個兇手，雜碎，殺

人犯！她真覺得有點對不起自己的耳朵，非得讓它們聽到這麼難聽的話。不過，鬼魅人的聲音雖然怨毒依舊，卻蒼白虛弱，已然淡入了歷史的長河。

你再也抓不到我了，她想，你已經沒那個力氣了。你現在知道累了吧。你驅使著麥金托什奔向死亡，很不容易吧？你別想往我腦子裡鑽。我知道你是這麼盤算的，沒用。她伸手從灰燼裡摸出一塊燧石來，它還熱乎著。這一帶的土壤裡有很多燧石，這是稜角最分明的一種石頭。它們生在白堊地，蒂凡尼也是如此。摸到它光滑的表面，給人一種老友重逢的感覺。

「哼，你一點都沒長進，對吧，鬼魅人？」她說。你總是不明白別人也有腦子，也會思考。你當然不會衝向火焰，但你是那麼自以為是，你從來沒想過火焰會衝向你。

你所能仰仗的力量，也不過全都是來自謠傳和謊言罷了，她想，當你發現有人猶疑不定、內心脆弱、焦慮和恐懼的時候，你就乘虛而入，你讓他們把旁人當作敵人，其實他們真正的敵人恰恰是你——虛妄之王。表面上，你很可怕；內在裡，你卻不堪一擊。

而我的內在卻是燧石。

她感受著整片田野上的熱度，定了定心，緊緊握住手中的石頭，繼續想著：你怎麼敢來搗亂，你這條爬蟲！你怎麼敢侵犯我的領地！冥神靜思中，她感覺手裡的石頭越來越熱，終於熔化，順著她的指縫流下來，滴落到土地上。以前她可沒這麼做過。她深深吸了一口氣，經過火焰的灼燒，空氣好像都淨化了似的。

如果你敢再回來，鬼魅人，還會有一個像我這樣的女巫等著你。永遠會有像我這樣的女巫存在，因為永遠會有像你這樣邪惡的東西，還因為我們總是給你們留下可乘之機。可是現在，在這片血紅色烈焰燒灼的土地上，我是女巫，你什麼都不是。我只要眼睛一眨，就能送你這魔鬼回老家。

一陣絲絲的響聲在她腦海裡漸弱了，遠去了。

她獨自留在那兒，沉浸在紛繁的思緒裡。

「對你沒什麼可手軟的，」她大聲說，「你也沒辦法回頭是岸。是你強迫麥金托什弄死了他無辜的金絲雀，我覺得那是所有惡行當中最不可饒恕的一件。」

往回走的路上，她又變成了那個會做奶酪的蒂凡尼——會處理日常雜事，卻不會把石頭攥爛，讓它熔化。

麗迪莎和羅蘭都還不錯，只是微微有點被烤焦了，他們開始回過神來了。麗迪莎坐了起來。「我覺得好像被火烤過一樣，」她說，「哪裡來的煳味？」

「不好意思，那是你身上的味道，」蒂凡尼說，「還有就是，我恐怕你那件完美的蕾絲睡衣以後只能當抹布擦窗戶用了——很抱歉咱們剛才跳得沒有野兔那麼高。」

麗迪莎四處看了看：「羅蘭呢，他還好嗎？」

「他好極了，」普萊斯頓快活地說，「多虧他在豬圈裡沾了一身濕乎乎的泥巴。」

麗迪莎猶豫了一下：「那個……怪物呢？」

「消失了。」蒂凡尼說。

「你肯定羅蘭沒事嗎？」麗迪莎堅持問。

普萊斯頓笑了：「一點問題都沒有，小姐。什麼重要的東西都沒燒壞，只是我們幫他把泥巴殼兒揭掉的時候，他會有點疼。他被烤得像餡餅一樣，如果我這麼說你明白的話。」

麗迪莎點點頭，然後慢慢轉過臉，向蒂凡尼問道：「我們跳起來的時候，你說的都是些什麼話呀？」

蒂凡尼深吸了一口氣：「那是我給你們倆念的主婚詞。」

「主婚詞，你是說，我們……已經舉行過婚禮了？」麗迪莎問。

「是的，」蒂凡尼回答，「就是這樣的。新人一起從火上跳過去是一種很古老的婚禮儀式。而且也不用請什麼牧師，可以省掉不少酒席錢。」

新娘掂量了一下這句話的份量：「當真是這樣嗎？」

「嗯，奧格奶奶是這麼告訴我的，」蒂凡尼說，「我自己也一直都想試試呢。」

這個回答看樣子很對麗迪莎的胃口，她說：「奧格奶奶是一位學識非常淵博的女士，我也必須承認這一點。她知道的事情多得驚人。」

蒂凡尼盡量擺出一本正經的樣子，說：「是的，她知道的驚人的事情多得驚人。」

「哦，沒錯……呃，」麗迪莎猶猶豫豫地清了清嗓子，又說了一聲，「呃。」

「怎麼了，有什麼問題嗎？」

「我們跳起來的時候你用來指代我的那個詞。那好像不是什麼好詞。」

蒂凡尼就知道她會這麼問。「嗯，我想那只是約定俗成的一種說法而已。」她的腔調差不多和麗迪莎的一樣遲疑，她又加了一句，「我個人認為羅蘭也不是什麼臭小子。不過，當然了，詞的意思和用法是會隨著時間推移而變化的。」

「可我覺得那個詞的意思沒變！」麗迪莎說。

「嗯，可是具體什麼意思也要根據語境和上下文來定。」蒂凡尼回答，「不過坦白說，情況緊急的時候，一個女巫是無論什麼辦法都會採用的。這一點總有一天你會明白的。再說了，我們對有些詞的理解確實在變。比如，你知道『波霸』這個詞吧？」

她自己心裡想，我為什麼要聊這些閒天呢？哦，我知道為什麼：因為這樣就好比吃下定心丸，跟別人在一起、聊一聊，我就不會忘了自己也是個和大家一樣的人，我內心的恐怖記憶就會被沖刷掉……

「嗯，這個詞我知道，」未來的新娘說，「只不過我自己嘛，嗯，可能這方面不是特別發達。」

「那要是在幾百年前可就不太妙了。因為那時候的婚禮要求一個新娘必須在她的丈夫面前展現出波霸的一面來。」

「哎呀，是嗎，那我只能往胸衣裡塞棉墊子了！」

「不用不用。『波霸』這個詞在那時候是『善良、懂事又順從』的意思。」蒂凡尼說。

「哦，這些我可以做到，」麗迪莎鬆了一口氣，「至少，『善良和懂事』我能做到。」她微微笑著補充了一句，然後她又清了清嗓子，「剛才往火裡跳的時候，除了給我們主婚以外——我覺得那非常有意思——你還做了些什麼呢？」

「嗯，這麼說吧，」蒂凡尼回答，「我剛才在你們的幫助之下，設圈套打敗了世界上最齷齪的魔鬼。」

新娘子的臉色一下開朗起來。「真的嗎？哦，那太好了，」她說，「好高興我們能給你幫上忙。你幫了我們那麼多，我都不知道該怎麼回報你呢。」

「嗯，洗乾淨的舊床單和二手靴子都是很好的回報。」蒂凡尼認真地說，「不過你不用感謝我，我只是做了女巫分內的事。我倒是覺得你應該好好謝謝普萊斯頓。為了你們兩個，他真的是不顧自己的安危。先前，我們至少是三個人在一起。他卻是一個人單獨待在這邊。」

「沒有沒有，準確地來說，」普萊斯頓說，「我不是一個人在戰鬥。不說別的，我的火柴全都受潮了，幸好傻伍萊先生和他的夥伴們好心地把他們的火柴借給了我。他們還讓我告訴你不要生他們的氣，因為他們是在幫我，而不是幫你！還有，現在雖然有你們兩位女士在場，我

還是要說，他們剛才為了讓火燒得更快一點，全都脫掉了蘇格蘭短裙，用它們扇了不少風呢。那一幕真是一旦見過就讓人再也忘不了。」

「我也好希望能見識見識呀。」麗迪莎禮貌地說。

「好啦，」蒂凡尼一邊說著，一邊努力想把腦海中辟啪菲戈人集體不穿蘇格蘭短裙的那一幕抹掉，「明天艾格牧師就要正式給你們兩個主持婚禮了，咱們還是集中精力想想這個比較好。還有，你知道怎麼讓明天更美好嗎？那就是先過好今天！」

羅蘭在旁邊捧著腦袋哼哼起來，然後他眨了眨眼，問了一聲：「你們在說什麼啊？」

第十五章　幻影和私語

在蒂凡尼看來，總的來說，那是一場很不錯的婚禮，真的不錯。艾格牧師主持婚禮的時候，因為知道來賓當中有很多女巫（一般是不會有這麼多女巫的），特意把宗教的比重壓到了最低。害羞的新娘穿過大廳時，蒂凡尼注意到，當她看到奧格奶奶的時候，臉格外紅了一點，奧格奶奶則樂呵呵地對她豎起大拇指，給了她一個贊。然後是大米一把一把地被抓起來、拋向空中——事後當然會有人仔細地把它們掃起來收走。這麼好的糧食可不能浪費。

然後大家都歡呼起來，祝賀著新人。讓不少人驚奇的是，公爵夫人變得非常開朗和善，她對每一個人都友好相待，就是跟女僕也會開心地聊兩句。只有蒂凡尼知道為什麼她會偶爾不安地向普勞斯特太太看一眼。

隨後蒂凡尼就悄悄離開了，她是去田野上給普萊斯頓幫忙的。他在那裡挖了一個很深很深的坑，不管以後的農人怎麼犁地也不會找到的那種。他們把麥金托什燒焦的殘骸收攏到一起，扔進了坑裡。然後他們用強力鹼皂洗了手——小心一點總沒錯。嚴格來講，這次埋葬活動不是什麼浪漫的事。

「你覺得他還會捲土重來嗎？」他們倚著鐵揿休息的時候，普萊斯頓問。

蒂凡尼點點頭：「鬼魅人會的。他就像毒藥，總有人想要毒藥。」

「現在他被趕走了，你有什麼新的打算呢？」

「哦，我還會是老樣子。每天做點有意思的事——總會有人的腿受

了傷，需要包紮，或者有誰需要擤鼻涕。總之我會很忙的，一天到晚都很忙。」

「這些事好像聽起來不是特別有意思。」

「嗯，也許吧，」蒂凡尼說，「不過跟昨天比起來，就算是特別沒意思的日子也會突然變得像是好日子了。」他們向著城堡的大廳走去，回去就可以吃到婚禮的喜宴。「你是個聰明能幹的年輕人，」蒂凡尼對普萊斯頓說，「非常感謝這次你給我的幫助。」

普萊斯頓高興地點點頭：「謝謝你這麼說，小姐，真的非常感謝，只是有一件小事——怎麼說呢，我想更正一下。不管怎麼說，你也才十六歲，沒錯吧？而我呢，卻已經十七歲了，所以我覺得你管我叫『年輕人』是不是有點……我承認，我這個人確實比較活潑開朗、青春洋溢，但我還是比你年長的，我的姑娘。」

兩個人都沉默了一會兒。然後蒂凡尼小心地問：「你怎麼知道我多大年紀的？」

「我到處跟人打聽的。」普萊斯頓回答，他的臉上始終掛著熱誠的微笑。

「為什麼要打聽這個？」

蒂凡尼沒能聽到他的回答，因為中士從正門走了出來，頭盔上好多彩色紙屑直往下落。「哦，你在這裡呀，小姐。男爵正找你呢，男爵夫人也是。」他微笑了一下，接著說，「真好，終於又有男爵夫人了。」他看到了旁邊的普萊斯頓，禁不住皺了皺眉：「又在閒逛了，列兵普萊斯頓？」

普萊斯頓漂亮地行了個禮：「你的猜測完全正確，中士。你所言說的恰是事實。」中士又一次像平時那樣困惑地瞪了他一眼，不滿地哼了一聲，那意思就是：有一天等我搞清楚了你說的是什麼，小伙子，有你好看的。

婚禮和葬禮在有一點上挺像的：當它結束以後，除了主角以外，別的人都會不太清楚還能做點什麼。所以他們只好到處尋覓，看看還有沒有酒可喝。麗迪莎倒是容光煥發，新娘總是這個樣子的。她頭戴那頂璀璨奪目的珠冠，正好把頭髮上微微有點烤焦的部分遮住了。羅蘭也好好地刷洗了一番——你只有湊到他跟前才能聞到殘餘的豬味。

「關於昨天晚上的事……」他尷尬地說，「呃，那都是真的吧？我是說，我記得那個豬圈，還有咱們都在跑，可是……」他的聲音低落下去了。

蒂凡尼看了看麗迪莎，她正在用口型說話：「我什麼都沒忘！」

沒錯，她真是個女巫坯子，蒂凡尼想，事情會比較有意思了。

羅蘭咳嗽了兩聲。蒂凡尼微笑了起來。「親愛的阿奇小姐，」他說著，又是那副「集會發言」的腔調，但蒂凡尼決定姑且容忍他這一次。「我很清楚自己曾經和其他人一起不公正地對待過你。」他停住了，又清了清嗓子，蒂凡尼想，我真希望麗迪莎能幫他改改這種習氣。「在這種認識的基礎上，我跟年輕的普萊斯頓進行了談話，得知他採取輕鬆的態度跟廚房裡的女僕們聊過，問出了護士斯卜洛思小姐的下落。是她拿走了我父親贈給你的那筆錢，而且她還花掉了其中的一小部分。但是絕大部分還是被追回來了，而且它們現在就在這裡，我很高興地告訴你，它們仍然是屬於你的。」

這時有人輕輕推了推蒂凡尼。

是普萊斯頓，他低聲說：「我們還找到了這個。」

她低頭一看，他把一個磨損了的皮質文件夾塞進了她的手裡。她感激地點點頭，然後看著羅蘭。「你父親想把這個給你，」她說，「對你來說，它可能比所有那些錢都更有價值。你可以等到獨處的時候再打開它。」

他拿著它翻轉著看了看：「這裡面是什麼？」

「一段記憶，」蒂凡尼說，「只是一段記憶。」

中士在這個時候走上前來，把一隻沉甸甸的大皮袋往桌上的酒杯和花朵間「啪」地一放。客人們都吃驚得直抽涼氣。

現在，我的女巫姐妹們都像鷹隼一樣地盯著我，蒂凡尼想，還有我認識的所有人和認識我的所有人，他們也都在瞧著我。我必須把這件事處理好。這樣才能讓人人都記住這一刻。

「我想，還是你把這筆錢留好吧，閣下。」她說。羅蘭鬆了一口氣，蒂凡尼卻接著說：「不過，我還要代表別人提一些小小的請求。」

麗迪莎用胳膊肘在她丈夫身側輕輕碰了碰，他趕快寬宏地攤開手：「今天是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天！還有什麼請求我不能答應呢？」

「那好，派迪家的安珀姑娘需要一份嫁妝。有了這筆錢，她的男朋友就能付得起學費，去跟大裁縫當學徒了。你可能還有所不知，你美麗的新娘身上這件禮服就是他縫製的。你見過比這更美的東西嗎？」

她的話音一落，人群裡就響起了掌聲。羅蘭的朋友們還吹起了口哨，有人一時興起，還喊出了這樣的話：「你說的是哪一個？新娘子還是禮服？」等他們都安靜下來，蒂凡尼接著說：「我還想得到你的進一步支持，希望你能答應，以後我們白堊地的孩子凡是有願望求學卻家境貧困的，都能從你這裡得到資助。我想，和我還給你的這筆錢相比，我要求的實在不算過分。你說對吧？」

「嗯，蒂凡尼，你說得不錯，」羅蘭說，「但是我想，你心裡一定還藏著什麼別的打算吧？」

「你怎麼就那麼瞭解我呀，閣下。」蒂凡尼說。有那麼一瞬間，羅蘭禁不住臉紅了。

「我還想辦一座學校，閣下。我們白堊地自己的學校。這件事我已經想了很久了——比什麼都久。老農場上有一個舊穀倉，現在沒人用，我想我們只要花上一個禮拜左右的時間，就可以把它收拾得差不多了。」

「這個，咱們這裡也不缺教書的呀。每隔幾個月，那些流浪教師都

會到咱們這裡來的。」男爵說。

「是的，閣下。我知道，閣下。可是他們用處不大，閣下。他們教你一些知識，卻教不會你怎麼思考。就好比你需要認識森林，他卻給你展示一柄手鋸。我想辦一所像樣的學校，閣下。除了讓人學會讀書寫字之外，更重要的是讓人學會思考，這樣人們就能認識到自己的專長是什麼。而一個人如果能從事他真正喜歡又擅長的工作，那對他所生活的大環境也是一種極大的貢獻。可現在的情況是，好多人都不能及時認識自己，最後也只能抱憾終生。」她故意把視線轉開，不看中士那邊，同時她很高興地聽到，自己的話在人群中引起了一片交頭接耳的議論。她朗聲繼續說起來：「最近遇到的一些事讓我真心希望自己能改變『過去』。可是我也知道自己沒有改變『過去』的能力。但是我能改變『現在』，這樣，當『現在』變成了『過去』，它就會是一個不令人遺憾的『過去』。我還希望男孩們能多瞭解女孩一些，女孩們也能多瞭解男孩一些。畢竟學習就是要瞭解你是誰，你是什麼樣的，你身在哪裡，你生活的基石是什麼，你有什麼專長，地平線另一邊是什麼——學習就是瞭解你需要瞭解的一切，學習是為了幫助一個人找到適合自己的位置。我已經找到了適合我的位置，我也希望別人能找到他們的。我能不能提議請普萊斯頓做我們學校的第一位老師呢？該會的東西他差不多都會了。」

普萊斯頓摘下頭盔，深深鞠了一躬，引來一陣笑聲。

蒂凡尼接著說：「他一直想去學醫，卻沒錢交學費，這回他在學校裡工作一年的報酬應該夠他交學費用的了吧。要知道，女巫也不是萬能的，我們這一帶確實需要一位醫生。」

她的話引來了大家的熱烈喝彩。通常，當人們發現自己可以免費得到一些好處的時候，都會作出這樣的反應。當大廳裡安靜下來以後，羅蘭直視著中士的眼睛說：「少了普萊斯頓這個兵，你還能應付下來嗎，中士？」

這個問題引發了又一陣笑聲。很好，蒂凡尼想，笑就說明人們的腦筋開始運轉了。

布萊恩中士想做出嚴肅的樣子，不過還是能看得出他在偷笑：「這當然是個打擊，大人。但是我想，我們還算是能勉強應付過去吧。是的，我想我可以說，列兵普萊斯頓的離去將會幫助我們更好地提高衛隊的綜合績效，大人。」

沒聽懂他話裡含義的人對他報以熱烈掌聲，聽懂了的人則發出會心的笑。

男爵「啪」地把手合在了一起：「那麼好吧，阿奇小姐，看起來你想要的都得到了，對嗎？」

「沒有，閣下，實際上，我還沒說完呢。還有一件事，它不會花費你什麼錢財，卻會對你有很多好處，所以請你不要有什麼顧慮。」蒂凡尼深吸了一口氣，努力站得更直了一些，「我希望你能把老農場以上的丘陵地全都劃作辟啪菲戈人保護區，讓那片土地永遠屬於他們——不論從法律上講還是從道義上講都是這樣。你可以和他們簽一份正式的協約——相關法律手續的費用你不必煩惱，我認識的一位癩蛤蟆是個律師，他可以為你操辦這件事，報酬只要一把甲殼蟲就好——這份協約上可以寫明辟啪菲戈人的義務是允許所有的牧人和羊群暢通無阻地進入丘陵地，但是有一點很重要，那就是來者除了隨身的小刀子以外不得攜帶任何金屬器具。簽訂這樣一份協約，你什麼都不會損失，我的男爵大人，但是你和你的後代所能得到的——我希望你還是打算要後代的吧——」說到這裡，因為大家笑成一片（這笑聲中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奧格奶奶），蒂凡尼不得不停了一下，然後接著說，「我的男爵大人，我想，簽訂這份協約，你會得到一份恆久的友誼，這實在是一件完全有益無害的事情。」

還好，羅蘭沒怎麼猶豫就說：「我很榮幸能夠和辟啪菲戈人就土地問題籤訂這份協約。我也很遺憾，哦，不，應該說是很抱歉原先和他們有過誤會。你說的沒錯，於情於理他們都有權得到自己的土地。」

難得他說得這麼簡明扼要，真有點出乎蒂凡尼的預料。雖然他的用詞還是有點浮誇，不過他的用心還是好的。而且辟啪菲戈人又正好喜歡這種有點浮誇的語言。她很高興地聽到大廳高高的房樑上又傳來一陣窸窣響。男爵呢，他現在看起來更像一位真正的男爵了，他接著說道：

「我只希望現在我能當面把這個消息告訴他們就好了。」

聲音剛落，男爵頭頂上方的幽暗處就傳來了一聲驚天動地的聲音：「天啊！」

風是銀色的，很冷。蒂凡尼睜開了眼睛，耳邊還迴響著菲戈人的歡呼。但這聲音很快就被乾草在風中的沙沙聲取代了。她想坐起來，可是卻動彈不得，一個聲音在她背後說：「不要亂動好嗎，這個時空暫時還有點不穩定。」

蒂凡尼還是努力地想把頭回過去：「是你嗎，艾斯克莉娜？」

「是的。此外還有一個人想跟你談談。你現在可以起來了——我已經把節點都平衡好了。不要向我提問，因為就算我回答了你也不會理解的。我只能告訴你，你是又一次到了『穿越現在時』裡了。是的，你又穿越了，可以這麼說。我這就走開，讓你和你的朋友好好聊聊……只是我也很抱歉，我能給你們的時間不多，因為我還得去保護我的兒子……」

蒂凡尼忍不住問：「你是說你還有——」她的聲音停住了，因為一個身影漸漸呈現在她面前，那是個女巫，穿著女巫經典的黑色長裙、黑靴子——都是很好看的樣式，蒂凡尼留意到——當然了，她還戴著一頂尖帽子。她脖子上掛著一根項鏈，鏈墜是一隻金色的野兔。

這是一個上了年紀的女巫，但是很難說清她到底多大年紀。她驕傲地站著，像威得韋克斯奶奶一樣。不過她也有點像奧格奶奶，給人那樣一種感覺，就是上年紀與否並不重要。

蒂凡尼用心觀察的是那根項鏈。人們戴的首飾都是有寓意的，如果你仔細看，總能看出其中的寓意。

「好吧，好吧，」蒂凡尼說，「我只想問一個問題，我被弄到這裡來，不是為了負責安葬你的吧？」

「霍，你這個人腦子轉得可真快，」那個女巫說，「這麼一眨眼工夫就構思出了這麼一段有意思的情節，還不忘給我指派一個角色。」她笑了，這笑聲比她的容貌要年輕，「不過不是那樣的，蒂凡尼。雖然你想得很有意思、很驚心動魄，但你想錯了。我記得威得韋克斯奶奶曾經跟我說過，當一個人用心去看的時候，這個世界上到處都是故事。而蒂凡尼·阿奇又尤其擅長給故事編寫結局。」

「我有嗎？」

「哦，當然了。浪漫故事的經典結局一般都是和婚禮或者遺產有關，在你的推動下，這兩個問題都落實了。你做得很好。」

「你就是我，對嗎？」蒂凡尼問，「你一直暗中幫助我，就是『一個人必須幫助她自己』這種說法的真實寫照，對不對？」

年邁的蒂凡尼笑了，蒂凡尼非常高興地看到那是一個很可愛的笑容。

「說實話，我只是幫了你一點小忙。比如說，讓那場風為了你而吹得猛一些……當然了，我記得當時有一群小人兒也在場，他們也用自己獨特而活潑的方式為風勢的增強作出了貢獻。不過我也不知道自己記得準不準了，時空旅行就是這點不好，讓人稀里糊塗的。」

「你能時空旅行？」

「是的，不過我離不開咱們的朋友艾斯克莉娜的幫助。而且我旅行的時候會變成一個淡淡的影子，而且只能發出低聲的絮語。這有點像是我……應該說是像『咱們』掌握的那種『低調隱形術』——只不過這裡的要點是讓時間不要注意你。」

「但是你為什麼想要當面和我對話呢？」蒂凡尼說。

「嗯，因為我記得從前我很希望自己老了以後還能和少年時的自己對話，哎呀，真煩人——」年邁的蒂凡尼說，「真抱歉，我又犯『時空旅行糊塗症』了。我之所以想和你對話，是因為我想告訴你一切都會好起來的，問題也都會水到渠成地得到解決，基本上是這樣吧。我希望你

知道，你已經邁出了第一步。」

「接下來還有第二步？」蒂凡尼問。

「沒有。接下來是另一個第一步。每走一步都是第一步——如果你走對了方向的話。」

「可是等一等，」蒂凡尼說，「我有一天不是要變成你嗎？到了那個時候，我會回來和現在的我對話嗎，就像現在這樣？」

「會的。只是，你與之對話的那個『你』不會完全等同於此刻的你。這一點我很抱歉，但我也沒辦法，我跟你談論時空旅行這件事只能湊合用現在這種方式，而這種方式其實是不能完全解釋清楚時空旅行這件事的。總而言之，蒂凡尼，根據『橡皮筋理論』，縱觀時間長河，在此刻之外的時刻，總會有一個年邁的蒂凡尼在和一個年少的蒂凡尼在對話。而且奇妙的是，每一次她們的對話都會和上一次有點不一樣。等你將來老了，遇到了年少時的你，你告訴她的事情肯定和我現在告訴你的不同。」

「哦，那我還有一個問題，」蒂凡尼說，「希望你能回答我。」

「好的，快問吧，」年邁的蒂凡尼說，「不管艾斯克莉娜倚仗的是『橡皮筋理論』還是別的什麼理論，她給咱們安排的會面時間可是不多的。」

「哦，」蒂凡尼問，「我只想問問，我這輩子會不會結——」

年邁的蒂凡尼變得飄忽了，她的微笑瀰散在空氣中，蒂凡尼只捕捉到她吐露的兩個字，那好像是：「你聽。」

然後蒂凡尼又在大廳裡了，就好像她從來沒有離開過一樣。人們都在歡呼，四周好像到處都是辟啪菲戈人，普萊斯頓站在她身旁。這感覺就好像堅冰忽然融化了一般。她花了一會兒工夫才回過神來，不再去想剛才到底發生了什麼和真正發生了什麼。她四處看了看，尋找著其他女

巫的身影。她看到她們正聚在一起說著什麼，好像裁判們在核算總分。

然後她們散開了，分明是朝著她走了過來，領頭的是威得韋克斯奶奶。她們來到她跟前，集體脫帽、鞠躬——這是女巫們表示敬意的方式。

威得韋克斯奶奶嚴肅地看著她：「我看你的手燒傷了，蒂凡尼。」

蒂凡尼低頭看了看。「這我倒是沒注意，」她說，「威得韋克斯奶奶，現在我能問問你了嗎？假如我被鬼魅人控制了，你們會不會真的把我消滅掉？」她看到女巫們的臉色都變了。

威得韋克斯奶奶四處看了看，猶豫了一下，答道：「這麼說吧，姑娘，就算你真的被他控制了，我們也還是會盡力保全你的，除非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不過還是不說這些了吧，蒂凡尼，我們看你做得很不錯，是個稱職的女巫的樣子。我們一向認為，女巫應該處在事態中心點的位置上。現在呢，我們觀察到，你是這裡絕對的中心，你的整個轄區都在圍繞著你有序地運轉。你已經當之無愧地成為了你自己的主人。如果你不帶一兩個學生的話，都應該說是對良好師資的一種浪費了。你們白堊地由最好的女巫在掌管，這下我們就放心了。」

女巫們鼓起了掌，其他一些客人也加入進來，雖說他們並不太明白這些女巫在說什麼。他們能夠理解的是，這是一群年長、有經驗、有地位、讓人蠻害怕的巫婆。她們正在對著蒂凡尼·阿奇致敬，她可是他們當中的一員——是他們的女巫。所以她也一定是個非常了不起的女巫，因此白堊地也就是個非常了不起的地方。當然啦，他們心裡早就知道這一點，但是現在，這一點得到了正式的認可，那還是讓人感覺相當好的。他們都站得更挺拔了一點，心裡充滿了自豪。

普勞斯特太太又一次摘掉了她的帽子，說：「請你不要有什麼顧慮，日後還是要常進城轉轉，阿奇小姐。我可以答應你，凡是你購買柏符先生的搞笑道具專賣店的東西，我都會給你打七折，易變質品和耗材除外。這可是個不小的優惠噢。」

女巫們又集體舉了舉帽子，然後走回到了人群中。

「我來說一句好嗎？我覺得你總是替別人做主、安排人家的生活。」普萊斯頓在她身後說，等她一下子轉過身，他又笑著往後一躲，追加了一句：「不過你用的是一種很好的方式。畢竟你是我們的女巫啊，蒂凡尼。你是我們的女巫！」

人們舉杯祝酒，更多的美味上了桌，大家繼續跳舞、歡笑，其樂融融，不知疲倦。午夜時分，蒂凡尼獨自倚在她的掃帚上，高高地飛過連綿的丘陵。她仰觀宇宙，然後俯瞰下方那片屬於她的土地。她是這裡的女巫，高高地懸浮在一切之上，可是也別忘了，要把皮帶扣好才不會掉下去。

隨著暖風的輕拂，掃帚和緩地一起一落著，疲倦和濃濃的夜色包圍了蒂凡尼，她在黑暗中伸展了雙臂，有那麼一會兒，隨著世界的運轉，她披上了濃黑的午夜之袍。

地平線染上一層曙光的時候，掃帚才從高處降下來。蒂凡尼是伴著鳥兒的晨歌醒來的。整個丘陵地，都有雲雀流麗婉轉地唱著，向天空飛去——它們唱得真好聽。它們成群結隊地從掃帚旁邊飛過，一點都不在意它。蒂凡尼入迷地聽著，直到最後一隻雲雀的身影消融在晴朗的藍天裡。

然後她落地了，為一個臥床不起的老太太準備了早飯，還幫她餵了貓，然後又向波克瑟家走去，為的是看看微末·波克瑟【35】的腿傷恢復得怎麼樣了。半路上，她被斯維爾老太太的鄰居攔住了，那位老太太一夜之間忽然不會走路了，還好蒂凡尼立刻對她指出，她不會走路是因為把兩條腿穿進了同一隻褲筒裡。

再後來蒂凡尼就去城堡了，也許那裡還有什麼事需要她幫忙。

畢竟她是女巫呀。

尾 聲　白日裡的午夜黑

又到梳羊毛節了，還是那部破舊的手搖風琴刺耳地在響，還是一樣的「叼青蛙」遊戲，還是一樣有人在算命，有人在歡笑，有人在偷東西（就連扒手們也還是一樣不敢偷女巫的東西）。但是今年，大家都達成了共識，不再舉辦滾奶酪比賽了。蒂凡尼從集市上走過，遇到認識的人就點點頭（每一個人都是她認識的人），美美地享受著陽光的照耀。已經一年過去了嗎？發生了那麼多事情，那麼多回憶簇擁在心頭，嗡嗡嚶嚶的，好像集市上一樣熱鬧。

「下午好啊，小姐。」

說話的是安珀，身邊站著她的男朋友——哦，應該說是她的丈夫了……

「差點認不出你來，小姐，」安珀笑呵呵地說，「你今天沒戴尖帽子呀。」

「嗯，我想當一天蒂凡尼·阿奇，」蒂凡尼說，「不管怎麼說，今天過節了。」

「不過你還是我們的女巫吧？」

「哦，那當然了。那頂帽子又不是我，不管戴不戴它，我都是女巫。」

安珀的丈夫笑了：「我理解你這種心情，小姐！有時候，我敢說，別人也覺得我就是一雙手！」蒂凡尼上下打量了他一番。當然了，在她為安珀主持婚禮的時候，她就見過他了，那時她就對他印象不錯：他是那種很穩當的男孩，又非常精明。他會走得很遠的，還會帶著安珀同去

——等到安珀跟著凱爾達學習完畢，誰又能知道她將會帶著他走多遠呢？

安珀挽著他的胳膊，好像依傍著一棵大橡樹。「威廉做了一件小禮物送給你，小姐。」她說，「去呀，威廉，拿給她！」

年輕人把他手裡的一個布包遞了上來，清了清嗓子：「我不知道你喜不喜歡時尚，小姐。大城市裡可以買到一些非常漂亮的布料，安珀說要送你禮物的時候，我就想到給你做一身衣服。它首先要耐洗，而且因為你要騎掃帚，它還應該是裙褲樣式的。還要有『羊腿袖』，這都是現在流行的，袖口也要能用扣子扣緊，以免礙事。口袋都在裡面，做成不顯眼的樣子。我希望你穿著合身，小姐。這衣服是我根據目測的尺寸做成的——我有這個愛好。」

安珀在他旁邊又蹦又跳：「快穿上吧，小姐！試試看，快呀！」

「什麼，當著這麼多人的面嗎？」蒂凡尼不好意思地說著，同時又對這件新衣很有幾分好奇。

安珀可不會這麼輕易放棄：「集市上有母嬰專用帳篷呀，小姐！那裡沒有男的，可以放心換衣服的！因為男的都害怕一進去就得給小寶寶拍背，幫他們把嗝兒打出來！」

蒂凡尼不再反駁了。這包衣服手感很棒，像那種柔軟精緻的手套。媽媽們和寶寶們看著她順利地套上了這件長袍，她聽到了艷羨的歎息，夾雜在寶寶的打嗝兒聲中。

安珀興沖沖地掀開帳篷門簾擠了進來，看到蒂凡尼時，她吃驚得倒抽了一口氣。

「哦，小姐，哦，小姐，太合身啦！哦，但願你能看到你自己就好了！快來讓威廉看看吧，小姐，他會非常自豪的！哦，小姐喲！」

安珀的請求總是讓人沒法拒絕——真的沒法拒絕。如果拒絕的話，就像踢開一隻可憐可愛的小狗似的。

不戴帽子的感覺真是和平時有點不一樣，可能是輕快一些吧。威廉看到蒂凡尼的時候，也倒抽了一口氣，他說：「真希望我的師傅也在這裡，阿奇小姐，好讓他看看你是怎樣一件傑作。我真希望你也能看到你自己……小姐？」

蒂凡尼只讓自己的心魂出竅了一小會兒，免得引起別人的疑心。她從旁邊看著自己輕快地旋轉著，看著這身極美麗的黑色衣裙像花兒一樣張開。她想：嗯，我應該穿「午夜黑」色系的衣服，會很適合我的……

她的心魂匆匆回到了身體裡。她害羞地謝過了年輕的裁縫：「漂亮極了，威廉，我也很樂意直接飛到你師傅那裡讓他看看。袖口的設計實在是太巧妙了！」

安珀又興奮得蹦了起來：「咱們要快一點啦，小姐，拔河比賽就要開始了——是辟啪菲戈人對人類呢！肯定會很好看的！」

他們能聽到辟啪菲戈人的口號聲越喊越響，只不過這次喊的內容和以往相比，作了些調整，他們喊的是：「沒國王、沒王后，也不要領主！只有一位男爵——他還和我們簽訂了協約，好哇！」

「你們先去吧，」蒂凡尼說，「我還要等個人。」

安珀考慮了一下：「別等得太久，小姐，待會兒快點過來哦！」

蒂凡尼楚楚動人地漫步著，不知自己有沒有膽量每天都穿成這樣，忽然……一雙手從後面伸過來，捣住了她的眼睛。

一個聲音在她背後說：「可愛的姑娘想要一束花嗎？說不定它能幫你找到男朋友呢。」

她飛快地轉過身去：「普萊斯頓！」

他們一邊聊著，一邊離開人群，向著安靜的地方走去。蒂凡尼聽普萊斯頓講著穀倉學校裡的新老師，那是他親手調教出來的一個特別聰明的小伙子。他還談到了考試、醫生，以及西比爾女士慈善醫院新招收的一個實習生——那就是他（這是重點所在）。而人家之所以要他，可能

是因為他侃侃而談起來，驢子都會聽得後腿脫臼，這大概足以證明他有外科醫生的天賦吧。

「從這以後，我可能就沒什麼放假的機會了，」他說，「實習期間薪水也不多。我睡在一部高壓滅菌器的下面，我還要負責保管所有的鋸子和手術刀。哦，對了，跟你說，一個人身上二百零六塊骨頭的位置和名字我現在都記下啦！」

「嗯，好喔。不管怎麼說，騎著掃帚去你們那裡並不算太遠。」蒂凡尼說。

普萊斯頓的表情有點變了，他伸手從衣袋裡掏出一樣東西——是用上好的紙巾包裹著的。他把它遞給她，一個字也沒有說。

蒂凡尼打開了紙包，她心裡很清楚——完全清楚——裡面的東西肯定是那隻金色的野兔。不可能是別的東西。她想不出該說點什麼，好在普萊斯頓永遠不缺話說：「女巫蒂凡尼小姐……能不能請你好心地告訴我一件事——愛是什麼聲音的？」

蒂凡尼望著他的面龐。拔河比賽那邊的喧鬧聲聽不到了，鳥兒也不再歌唱，草叢中，蟈蟈也停止了摩擦翅膀，抬眼望著他們。大地微微有些顫動，可能就連白堊巨人也伸長了脖子在聆聽吧。靜寂籠罩了世界，直到整個世界只剩下普萊斯頓——這個總在她身邊的普萊斯頓。

於是蒂凡尼說：「你聽。」

後　記

我的工作是編故事，而編故事最好的辦法就是取材於現實……

我小的時候（當然是在上一次冰河時代之後），我們家住在鄉下一棟小屋裡，就是蒂凡尼·阿奇特別熟悉的那種：平時只有冷水可用，沒有電，一個星期只能洗一次澡，白鐵皮澡盆是掛在廚房外牆一根大釘子上的，每次洗澡都要從屋後把它抬進來才行。而且每次都要花好長時間燒水才夠用，因為我媽媽只有一把小小的燒水壺。燒好水以後，我作為家裡年紀最小的成員，有權第一個洗澡，接下來依次是我媽媽和我爸爸。最後，倘若我爸爸覺得我家小狗身上味道太大的話，也會給它洗一下。

我們村裡有一些老年人，他們應該都是生於侏羅紀的吧，在我看來他們長得都一個樣：戴著鴨舌帽，穿著特別正式的背帶褲（背帶都是皮子做的、寬寬的）。他們當中有一位艾倫先生，他不喝水龍頭裡流出來的水，因為他覺得：「那還是水嗎？一點味道都沒有。」他喝的是從自家屋簷上流下來的雨水，他有一個桶專門收集這種水。

也許除了雨水之外，他還喝別的東西，我這麼猜想是因為我看到他的鼻子實在太像兩顆擠在一起爛掉的草莓了【36】。

艾倫先生那時候總是坐在他小屋門口的一把舊椅子上曬太陽，靜觀世事變遷。我們小孩就在旁邊使勁觀察他的鼻子，看它會不會爆掉。有一天我正在和他聊天，他突然沒來由地問了一句：「你見過燒茬子嗎，孩子？」

我當然見過。不過不是在我們家這一帶，而是節日裡坐上馬車去海邊的時候。有時候燒出來的煙太濃了，厚厚的像霧一樣。所謂「茬子」，就是莊稼收割過後，剩在地裡的根莖部分。燒茬據說是能除滅蟲

害，可是大火這麼一燒，好多小鳥和小動物也會被燒死。也正是因為這個緣故，這種活動早就被明令禁止了。

有一天，看到一輛滿載著豐收糧食的大車駛過我們那條街道的時候，艾倫先生忽然又問我：「你見過野兔嗎，孩子？」

我說：「是啊，當然見過。」（如果你沒見過野兔，就想像一種動物，一半像兔子，一半像靈犬，並且有著神奇的跳躍能力，野兔就是那樣的。）艾倫先生接著說：「野兔不怕火。野兔敢藐視它、穿越它，然後在另一邊安全地落地。」

我那時候應該是六七歲的樣子，還是稀里糊塗的年齡，卻記住了他所說的事。在那之後沒多久，艾倫先生就去世了。等我再長大一些之後，我在一家二手書店找到一本書，叫作《躍動的野兔》，作者是喬治·艾沃特·伊文斯和大衛·湯普生。我從那本書裡讀到的東西，是我自己不敢杜撰的。

伊文斯先生已於1988年去世了。在漫長的一生中，他和幹農活的人做過不少交流：不是那種拖拉機手，而是趕馬幹活的人，他們熟悉身邊的野生動物。我疑心他們跟他講有些事情的時候可能是有點添油加醋的，但事情總是要添油加醋聽起來才有意思。我給你講這個有關野兔的故事時，也是當仁不讓地添過油、加過醋的。也許我跟你講的不是「現實」本來的樣子，但我講的肯定是「現實」應有的樣子。

我把這本書獻給伊文斯先生，他是一位很了不起的人——我們都在歷史的長河上浮泛，他卻幫助我們看到了歷史的深度。我們很有必要知道自己從哪裡來。因為，如果你不知道自己從哪裡來，你就不知道自己身在哪裡；如果你不知道自己身在哪裡，你就不知道自己要去哪裡；如果你不知道自己要去哪裡，你很可能就會走錯路啦。

特裡·普拉切特

維爾特郡

下集預告

蒂凡尼的心靈導師、碟形世界中女巫的首領死了，魔法與現實的邊界變得不堪一擊。

年輕的蒂凡尼被選為繼任者，面對整個魔法世界的入侵。

如果世界要改變，那就由我來改變。魔法很強大，但你自己更強大。

《碟形世界6：實習女巫和王冠》火熱上市！

【1】 這個遊戲是蒙上眼睛玩的。——作者原注

【2】 英里與千米的換算公式為：1英里≒1.6千米。——編者注

【3】 身為女巫，蒂凡尼和這一帶所有人都認識。——作者原注

【4】 後來，蒂凡尼瞭解到：差不多所有的女巫從山區前往大城市的時候，都會從這個巨人上空飛過。他太顯眼了，你想不看見他都難。如果和他擦肩而過的是奧格奶奶呢，她十有八九要回過頭，再多看他一眼。——作者原注

【5】 很顯然，蒂凡尼想，當一對新人一同跳過火堆的時候，應該記得穿上防護服，再讓身邊的人準備好一桶水，以防萬一。女巫們可能有各種各樣的性格特點，但是首先，她們都是很務實的。——作者原注

【6】 她嫁給了蘭克裡的國王。——譯者注

【7】 也許，那個年輕人的豬總是神秘病倒，比如患上腹瀉、肺氣腫、頸椎炎、牙周炎、眼病、掉毛、無名腫痛、尾巴打結、膝蓋扭傷錯位，然後就需要治療，這些都無形中幫助了佩特拉實現她的愛情抱負。這些豬真是不幸，它們得的這些病都是別的豬從沒有得過的，甚至有一種病只有淡水魚才會罹患。可是四鄰八捨都很感動，看著佩特拉那麼盡心竭力地為這些牲畜減輕痛苦。真的，她不分晝夜地騎著掃帚出沒於養豬場。唉，身為女巫，就是要有這種敬業精神。——作者原注

【8】 「第一視力」，就是說你要先看清實際存在的是什麼。「第二思維」，就是要再琢磨一下你心裡剛形成的想法。對蒂凡尼來說呢，她有時候還會「第三思維、第四思維」，只不過這樣多重思考比較有難度，她想著想著，走路的時候就會撞到門上。——作者原注

【9】 忘我花是一種白裡透紅的可愛小花，通常是少女送給戀人的，暗示她再也不想見到他了，或者，就算是再見，也要等到他學會把自己洗乾淨一點，或是找到工作以後再說。——作者原注

【10】 如果你還不知道什麼是辟啪菲戈人，那麼：1）慶幸你波瀾

不驚的一生吧；2）準備好了，什麼時候聽到你身邊從你膝蓋那麼高的地方傳來一聲驚呼「天啊！」，你可一定要拔腿就跑。嚴格來講，辟啪菲戈人是小精靈的一種，不過，如果你不想滿地找牙的話，最好別把這個想法告訴他們。——作者原注

【11】 凱爾達是一個稱號，意思是「母親」。辟啪菲戈人的部落有著類似蜂群的社會結構，成員包括一位凱爾達、一位首領（他是她的丈夫）、首領的兄弟們，以及凱爾達夫婦的孩子們。就像蜂王是一個蜂巢裡眾多蜜蜂的母親一樣，凱爾達也是她部落中所有新生代辟啪菲戈人（大約一百個）的母親。——譯者注

【12】 英吋與厘米的換算公式為：1英吋≒2.54厘米。——編者注

【13】 無論一隻野兔的性別如何，對於一個真正的鄉下人來說，所有的野兔都可以被稱為「她」。——作者原注

【14】 從前，製衣匠用毛呢做衣服的時候，要用尿液來做媒染劑，幫助染色，這樣顏色就能經久不掉。可是這樣一來，衣服也就許多年都有一股味道。這件事，就算是讓聰明的女巫蒂克來解釋，也沒辦法講得這麼清晰、這麼淡定，只不過她可能會用「排出體外的體液」來指代那種媒染劑。——作者原注

【15】 斯卜洛思（Spruce）在英文中意為衣著整潔的、漂亮的，這裡用作人名有諷刺意味。——編者注

【16】 按照舊俗，泥土和鹽可以驅趕鬼魂。蒂凡尼從來沒見過鬼魂，可能都是泥土和鹽起了作用吧。不過不管有沒有起作用，它們對人都是一種安慰，擺了它們，人們就會安心一點。明白了這一點，你對魔法的實質就有了很多瞭解了。——作者原注

【17】 癩蛤蟆沒有別的名字，只是被人叫作「癩蛤蟆」，他於早幾年前加入了菲戈部落，覺得土丘裡的生活很合他意，比他從前當律師時候的日子好過多了。或者，更確切地說，他曾是一個太過聰明的律師，因為在一位精靈教母面前抖機靈，觸怒了人家，才被變成癩蛤蟆。凱爾達有好幾次想幫忙把他變回原樣，可都被他拒絕了。辟啪菲戈人把

他當成他們這個群體裡的智囊，因為他懂得各種高難度的詞語，有些詞拼寫出來比他的身子還長。——作者原注

【18】 從蒂凡尼的角度來講，比她自己小幾歲的就是「孩子」。——作者原注

【19】 菲戈人部落裡的游吟詩人，被稱為「高納格(Gonnagle)」。——作者原注

【20】 有些想法蒂凡尼只能藏在心裡，比如她知道菲戈人最擅長搜索的都是屬於別人的東西。儘管如此，還是應該承認，辟啪菲戈人像獵犬一樣善於搜索，像魚一樣能喝善飲。——作者原注

【21】 窗戶（window）和寡婦（widow）在英語中發音相近。——譯者注

【22】 蒂凡尼能說服辟啪菲戈人做雜務這一點，別的女巫都很佩服。不過有一點不太好，辟啪菲戈人做起家務來，還是打打鬧鬧的，不時地還要哇哇亂叫。——作者原注

【23】 並非所有的大鍋都是金屬做成的。只要你知道怎麼做，在皮子鍋裡也一樣可以燒水。如果你足夠小心，又方法得當，就算是用紙袋也可以泡茶。但是拜託，請別告訴別人是我告訴你這些的。——作者原注

【24】 珍妮是羅伯部落新的凱爾達，她鼓勵自己的兒子們和兄弟們認字。他們都以羅伯為榜樣，覺得認字是一件很有價值的事。因為認字以後，他們就可以在喝下一個瓶子裡的東西之前，先讀一讀瓶子上的標籤上寫的是什麼。不過這對他們來說用處並不大，因為不管知不知道標籤上的內容，只有看到瓶子上畫著骷髏標記（而且必須是非常可怕的骷髏標記）時，辟啪菲戈人才不喝瓶子裡的東西。——作者原注

【25】 很多人用這種大鍋的時候，都是把它作為二次加熱器，在鍋子的邊沿還要架些裝滿水的小鍋，吸收大鍋的熱能來燉豬腿肉，或者蒸煮水果牛油布丁（布丁是裝在一個布口袋裡的）。這樣的話，就可以節省能源，一次做出好多人的飯來，還能讓大家有布丁吃。當然了，這

就意味著你要吃好多煮制的食物——不過你儘管吃吧，肯定對你有好處！——作者原注

【26】 事實上，辟啪菲戈人相信自己是死後才投生到這個世界上的。而且他們覺得這個世界是個奇妙的地方，能到這裡來，說明他們上輩子積了不少德。當然了，就算到了這裡以後，他們有時候也還是會死的，但他們覺得這種死亡只是為了獲得重生。數不清的神學家都推論說這是個愚蠢的念頭，可是它至少比其他的理念讓人更好受些。——作者原注

【27】 一個女巫製作沙姆博時，選取材料很隨意，衣兜裡裝了什麼就用什麼。不過，如果你注重外表，你就會留意一下自己衣兜裡恰好都裝了些什麼。選用的材料對於沙姆博效力的發揮並沒有什麼影響，只是如果有別人路過的話，若你的沙姆博是用神秘堅果、古怪的木塊、一段蕾絲花邊、一枚銀別針搭成的，人家會覺得你這個女巫很不錯；可你的沙姆博若是用斷了的鞋帶、爛了的紙口袋、一小把雜七雜八的破玩意兒，還有一塊用了好多遍、從來沒洗過的手絹（必須兩手一起用力才能把它疊起來那種），人家對你的看法可能就沒那麼好了。蒂凡尼一般都會在一隻衣兜裡專門裝一些搭建沙姆博用的東西。如果史密斯小姐也像蒂凡尼這樣，那她的衣兜可就得比衣櫃都大了：她的這個沙姆博差不多都頂住了天花板。——作者原注

【28】 馬的頭骨看起來總是挺嚇人的，即便有人給它塗了口紅也還是如此。——作者原注

【29】 有關騎馬雕像的民俗典故有很多，尤其是騎手坐在馬背上（而非牽馬什麼的）那種，說法就更多了。據說，塑造馬蹄時有一套不成文的規定：如果一隻馬蹄是舉起的，就說明騎手是在戰鬥中負傷的；兩隻馬蹄騰空，說明騎手是陣亡的；馬兒三條腿騰空，說明騎手在奔赴前線的路上就失蹤了；四蹄都騰空，說明雕塑師非常、非常聰明；五條腿騰空，說明在你所觀賞的這匹馬身後可能至少還有一匹別的馬；如果是騎手躺倒在地，而他的馬壓在他身上，四腿都不著地，只能說明，要麼騎手的技術太差，要麼他的馬脾氣太大。——作者原注

【30】 辟啪菲戈人常在腰帶上掛這種皮口袋，裡面一般都十分不

堪。——譯者注

【31】 當然了，鎖子甲上總是到處是窟窿的，可是不應該儘是那種直徑三英吋的大窟窿。——作者原注

【32】 女巫們的雙手總要嚴格保持乾淨；至於其他的部分嘛，就要等她百忙之中能抽出空的時候再說了——或者是等到大雷雨天的時候再說。——作者原注

【33】 白堊地歷來沒有自己的牧師，不過因為這一帶處於城市和山區之間，一般來說——至少是在天氣好的時候——總會有各個教派的牧師路過這裡，只需一頓還算可以的飯菜，或是能借宿一晚，他們就會傳授給你一些神聖的教誨，幫助你淨化靈魂。如果這些牧師是正派人，人們並不太在意他們信奉的都是什麼神，只要這位神，一般來說是「他」——偶爾是「她」，有時候還是「它」——保證太陽和月亮照常運轉，不要搞什麼稀奇古怪的名堂就行。這些牧師要是還懂一些給羊治病的技術就更好了。——作者原注

【34】 如果不需要親身經歷也能成為專家的話。——作者原注

【35】 波克瑟夫婦稍微多受了一點教育，特意給他們的第三個孩子起名為「微末」，並覺得這是個好名字。——作者原注

【36】 我爸爸告訴我，那種鼻子叫作「酒糟鼻」，但也許是他說錯了。後來我又聽說那種鼻子其實是一種粉刺症狀（學名是「肥大性鼻贅疣」，不過我想，扯這麼遠，我真是有點說多了）。——作者原注


A DISCWORLD NOVEL
碟形世界
实习女巫和王冠
6
[英] 特里 · 普拉切特 著　张亦琦 译
THE SHEPHERD'S CROWN (TIFFANY ACHING)
文汇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實習女巫和王冠 / (英) 特裡·普拉切特著；張亦

琦譯. -- 上海：文匯出版社, 2017.11

（碟形世界）

ISBN 978-7-5496-2367-9

I. 1 實… II. 1 特… 2 張… III. 1 兒童小說 - 長

篇小說 - 英國 - 現代 IV. 1 I561.8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273713號

Copyright c Terry Pratchett, 2015

First published as The Shepherd's Crown by Random House Children's Publishers UK

Artwork c Laura Ellen Anders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Children's Publishers UK, a division of The Random House Group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c 2017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中文版權c2017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

經授權，上海讀客圖書有限公司擁有本書的中文（簡體）版權

著作權合同登記號：圖字09-2017-926

實習女巫和王冠

作　　者 / （英）特裡·普拉切特

譯　　者 / 張亦琦

責任編輯 / 甘　棠

特邀編輯 / 徐　微　李　爽

封面設計 / 劉　倩

封面插圖 / （英）勞拉·艾倫·安德森

責任校對 / 繩　剛　曹振民

出版發行 / 文匯出版社

社　　址 / 上海市威海路 755 號

郵　　編 / （郵政編碼 200041）

經　　銷 / 全國新華書店

印刷裝訂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 889mm×1194mm　1/32

字　　數 / 198千字

印　　張 / 9.5

ISBN 978-7-5496-2367-9

定　　價 / 48.90 元

侵權必究

裝訂質量問題，請致電010-85866447（免費更換，郵寄到付）

碟形世界6：實習女巫和王冠

序 言 白堊地的王冠
第一章 風之所向
第二章 黑暗中的聲音
第三章 顛倒的世界
第四章 一場告別和一次迎接
第五章 充滿變數的世界
第六章 家務活兒
第七章 巨大的變故
第八章 男爵徽章酒吧
第九章 養羊好手
第十章 寶物
第十一章 大都市
第十二章 菲戈人當中的精靈
第十三章 惡作劇還不是最糟糕的
第十四章 兩位女王的故事
第十五章 墓中神靈
第十六章 賽德威先生
第十七章 女巫集會
第十八章 牧羊人的王冠
第十九章 和平
後 記 白堊地的低語
致 謝

歡迎來到「碟形世界」

茫茫宇宙中，一隻巨龜正緩緩地游過星星間的深淵。它的背上立著四頭巨象，巨象的肩膀上馱著一塊無比遼闊的平板，平板的邊緣則是綿長的瀑布。平板上是一個和我們生活的地球有點兒像，卻又不太一樣的世界，生活著和我們相似卻又不太一樣的人。

這就是碟形世界。

和我們的世界相比，它的「歷史」不算悠久，不過應該比你的年紀要大一些。1983年，第一本關於碟形世界的書面世。之後，作者特裡·普拉切特共出版了41本「碟形世界」系列小說，包括你手中這本《碟形世界：實習女巫和王冠》。

記住，在碟形世界裡，一切怪事，皆有可能。

前情提要

九歲那年，蒂凡尼帶著一口平底鍋和小小自由人一起戰勝了「恐懼」和噩夢女王，並開始了成為女巫的「實習」之旅。

十一歲那年，「虛榮」引誘蜂怪鑽進了蒂凡尼的頭腦，但她指引它理解了生命和死亡。

十三歲那年，與冬神對抗，讓四季回到正軌的經歷，讓蒂凡尼懂得了「責任」的意義。

十五歲那年，蒂凡尼跳過火焰，擊退了女巫們千百年的宿敵——鬼魅人。

這一次，年輕的蒂凡尼被選為女巫首領的繼任者，她將面對整個魔法世界的入侵。

如果世界要改變，那就由我來改變……

獻給艾斯米拉達·威得韋克斯

——祝你一路走好。

序　言　白堊地的王冠

它誕生於黑暗的環海，起初只是一團柔軟的漂浮物，被層層海浪來回衝刷。它漸漸長出了外殼，但在那個不斷翻滾、搖動的世界裡，巨大的生物隨時可以將它擊裂。儘管如此，它還是得以倖存下來。

假如不是那個水塘，毫不起眼的它原本可以就這樣生活下去，直到暗藏著危險的海浪和海洋中的生物結束它的生命。

那是一個溫暖的水塘，位於海灘的高處，被偶爾從碟形世界中心刮來的暴雨灌滿了水。在那裡，這個生物靠吃比自己更小的東西生存，直到它成為那裡的王者。若不是炎熱的夏季裡，池水在太陽的炙烤下蒸發，它原本可以生長得更大。

那個小生物就這樣死了，但它的甲殼留了下來，裡面還有一顆尖利的種子。在後來的一次暴雨中，它被衝到濱海地帶，與鵝卵石和其他被暴雨帶來的沉積物翻滾在一起。

海洋在歲月裡起伏，直到乾涸，從陸地上退去，那個生物早已死去，多刺的外殼被掩埋在其他許多未能倖免的小生物的外殼底下。它靜靜地躺著，尖利的內核在體內緩慢地生長，直到有一天，一位在山上放羊的牧羊人發現了它，那片山地被人稱作白堊地。

他拾起這個吸引了他目光的奇怪物件，拿在手裡翻來覆去地查看。凹凸不平，但又不算太凹凸不平，大小正好能放在他的手掌裡。形狀太規整，不像是燧石，但內裡的材質卻與燧石類似。表面是灰色的，就像普通的石頭，但灰色下面又隱藏著一絲金色，上面平均分佈著五條分明的隆起，像是從平滑的底部延伸到頂點處的條紋圖案。他曾見過類似的東西。但這一個看上去不太一樣——因為它幾乎是自己跳進他手裡的。

這個小玩意兒被他拿在手裡翻來覆去地看，他覺得它彷彿有什麼話想對自己說。這個念頭也太荒唐了，他知道。他可是連啤酒都沒喝，但這個古怪的物件彷彿佔據了他的世界。儘管他暗地裡罵自己是個白癡，但還是把它收了起來，帶到酒館給朋友們看。

「瞧。」他說，「看上去像個王冠。」

果不其然，一個朋友笑著說：「王冠？你要那東西有什麼用？你又不是國王，丹尼爾·阿奇。」

但牧羊人還是將他的發現帶回了家，小心地放在廚房裡他擺放心愛東西的架子上。

它被擺在那裡，被人遺忘，湮沒在歷史中。

但阿奇家族沒有忘，他們將它傳給後人，一代又一代……

第一章　風之所向

這樣的日子真讓人想珍藏在記憶深處。站在高高的丘陵上，俯瞰父母的農場，蒂凡尼·阿奇覺得自己彷彿可以望見世界的盡頭。空氣如水晶般澄澈，清冷的風中，樹抖動著枝條，為明年春天的生長作準備，枯死的秋葉在四周飛舞。

她一直不明白，為什麼會有樹生長在這個地方。阿奇奶奶告訴她，高地上有許多古老的小路，早在下面的山谷還是一片沼澤的時候，它們就已經存在了。奶奶說，這就是從前的人把家安在高處的原因——避開沼澤，也避開那些想要搶奪他們牲畜的人。

也許他們在那裡發現了古老的環形石陣，覺得很有安全感。也許正是他們建造了石陣？沒人能確定它們是怎麼來的……不過雖然大家半信半疑，但是每個人都認為，對於這種東西還是敬而遠之的好，以防萬一。退一步說，就算環形石陣裡真的藏有古老的秘密或珍寶，那對養羊又有什麼用處呢？再說，雖然許多石塊已經倒塌，可要是下面埋葬的人不想被挖掘出來呢？死了可不代表他們不會發脾氣，絕對不是。

不過蒂凡尼自己卻曾穿過石陣中的魔法拱門，到達了精靈國——一個跟她在《精靈故事童話精選》中讀到的完全不同的精靈國。但她知道，她在那裡經歷的危險都是真實的。

今天，不知為什麼，她覺得一定要到丘陵高處的石陣去。她和其他明智的女巫一樣，穿著能穿越一切道路的結實的靴子——質量好又實用的靴子。但是靴子並沒有妨礙她感受腳下的大地，感知大地帶給她的消息。起初只是有點癢，這癢鑽進她的腳，想讓她聽見，催促她越過丘陵到石陣去，就連她把手伸進綿羊的屁股幫它治療腹絞痛的時候也不肯停息。至於自己為什麼要到石陣去，蒂凡尼也不知道，但是任何一位女巫

都不會忽略任何感召。何況環形石陣還有守衛的作用。守護她的土地不受闖入者的侵害……

她眉頭微蹙，立刻動身前往高地。可不知為什麼，在白堊地的高處，一切都平靜如常。那裡向來如此。今天也是一樣。

真的是這樣嗎？蒂凡尼沒想到的是，她並不是這天唯一一個受到感召來到古老石陣的人。她在清新、澄明的空氣中轉圈，聆聽風的聲音，樹葉在她腳邊飛舞。忽然，她瞥見了一撮火紅的頭髮和帶有刺青的藍色皮膚，一簇飛舞的樹葉鉤在了一頂小頭盔的角上——一頂用兔子頭骨製成的頭盔。就在這時，她聽見有人嘟噥了一聲：「天啊！」

「凱爾達派我來看守這些石頭。」說話的羅伯·無名氏站在他的瞭望台——附近一塊凹凸不平的岩石上。他正在觀望周圍的環境，好像在提防入侵者。看起來，不論入侵者從哪裡靠近，羅伯都不會錯過。尤其是他們從環形石陣的另一端闖進來的話。

「要是那群渾蛋敢回來找麻煩，我們早就準備好了，你知道。」他信心十足地繼續說道，「保證叫他們見識見識我們菲戈人的熱情。」他把乾瘦的藍色身子挺得筆直，足有六英吋【1】高，同時揮舞著手裡的大劍朝隱形的敵人發起進攻。

他那架勢的確很帶勁，蒂凡尼不是第一次這樣想了。

「那些遠古的強盜早就死了。」儘管「第二思維」讓她仔細聆聽，但她還是脫口而出。如果珍妮——羅伯的妻子、菲戈部落的凱爾達認為要有麻煩了，那麼，麻煩很可能就在趕來的路上。

「死了？哦，我們也死了呀。」羅伯說【2】。

「唉。」蒂凡尼歎了口氣，「在很久以前，死了就是死了。他們不會像你們一樣起死回生。」

「要是他們喝了我們的神奇湯藥就可以。」

「那是什麼？」蒂凡尼問。

「哦，那是一種粥，裡面什麼都有。要是可以的話，再加點白蘭地或者你奶奶的綿羊專用搽劑，知道嗎？」

蒂凡尼笑了，然而她的憂慮卻沒有解除。她想，我得跟珍妮談談，為什麼她和我的靴子會有同樣的預感。

他們來到附近一座長滿青草的大土丘上，那裡錯綜複雜地密佈著菲戈部族的洞穴。蒂凡尼和羅伯向遮住主入口的那叢野薔薇走去，看見珍妮坐在洞口，正在吃三明治。

是羊肉，蒂凡尼有點惱火地想。她很清楚牧羊人與菲戈人的約定，他們每隔一段時間就能獲得一隻老母羊，作為擊退烏鴉的回報。否則烏鴉就會飛撲下來捉小羊羔，而羊羔們往往在做它們最擅長的事情：走失，死掉。白堊地這一帶走失的羊羔現在有個新本領——快速穿越丘陵，有時甚至會倒著走。它們被送回羊群時，每隻小腳下面都有一個菲戈人。

當凱爾達一定要有個大胃口，因為每個辟啪菲戈部落裡只有一個凱爾達，而她要生許許多多的兒子，偶爾還會幸運地蹦出一個女兒【3】。蒂凡尼每次見到珍妮，這位小凱爾達都在變得更圓。想長出這麼胖的屁股，可要費上好一番工夫，而珍妮的確正忙著讓自己的屁股變得越來越胖——她正在狼吞虎嚥的東西好像是夾在兩小塊麵包中間的半條羊腿。這對一個身高只有六英吋的菲戈人來說可不是個小工程。隨著珍妮漸漸成為一名充滿智慧的老凱爾達，「腰帶」的作用不再是為了繫住蘇格蘭裙，而是為了標出她的腰。

年輕的菲戈人有的在放牧蝸牛，有的在摔跤。他們橫衝直撞，有時撞到牆壁，有時則摔倒在地。他們十分敬畏蒂凡尼，把她視為另一位凱爾達。當她走近時，他們紛紛停止打鬥，緊張地望著她。

「站好隊，孩子們，讓我們的大塊頭小巫婆瞧瞧你們是怎麼好好學習的。」他們的母親抹掉嘴唇上的一層羊油，自豪地說。

哦不，蒂凡尼想，他們要給我看什麼？我希望這不會跟蝸牛有

關……

還好珍妮說：「叫大塊頭小巫婆聽你們背字母表。快點，你來開頭，比小喬克稍微小一點的喬克。」

站在排頭的小菲戈人撓撓蘇格蘭裙上的小袋子，裡面彈出了一隻小甲蟲。小菲戈人蘇格蘭裙的袋子永遠在發癢，這似乎是個無法改變的現實。蒂凡尼想：這有可能是因為他們放在袋子裡的東西還活著。比小喬克稍微小一點的喬克嚥了口唾沫。「A代表……斧子。」他大聲說道，「好把你的腦袋砍下來，知道嗎？」他自豪地補上一句。

「B代表靴子！」第二個小菲戈人一邊高聲喊，一邊把看起來像是蝸牛黏液的東西從蘇格蘭裙上抹掉，「好在你腦袋上踩一腳。」

「還有C代表闊刃大劍……喂，要是你再敢用劍戳我，我就狠狠踢你一下。」第三個一邊喊，一邊轉身朝他的一個兄弟撲過去。

就在他們扭打著衝進黑莓灌木叢時，一個發黃的月牙形的東西掉在了地上，羅伯一把撿起來，試圖把它藏在自己身後。

蒂凡尼瞇起眼睛。那東西看起來有點像……沒錯，一塊舊的腳指甲！

「嗨。」羅伯把腳在地上蹭來蹭去，說，「你常常去探望那位老先生，還總把這些一塊塊的小東西剪下來。它們從窗戶裡飛出來，等著被人撿起來。而且它們就像釘子一樣堅硬，你知道的。」

「沒錯，那是因為它們就是指甲[4]……」蒂凡尼剛開口，又停下了。畢竟，像尼姆萊老先生這樣的人或許樂意知道，儘管現在他連獨自從椅子上站起身都做不到，但他身上的某些部分還能派上用場。

凱爾達把她拉到一旁，說：「嗯，哎，你的名字在土壤裡。它對你說話，蒂凡尼——波濤下的大地[5]。你會對它說話嗎？」

「會。」蒂凡尼說，「但只是偶爾。但我會傾聽，珍妮。」

「不是每天？」凱爾達問。

「不，不是每天。要做的事情實在太多太多了。」

「我明白。」凱爾達說，「你知道我一直在留意你。在我腦袋裡看著你，可你在我腦袋裡總是忙得團團轉。你要記住，你已經死了很久。」

蒂凡尼歎了口氣，她疲憊極了。到各家各戶去走動——如果你是個富有同情心的女巫，這就是你要做的事。她和其他的女巫做這些事情來填補世界的空隙，做那些必須有人來做的事：幫老婦人把木頭扛進屋或者燒起一鍋燉菜做晚餐，給酸痛的腿和煩人的疼痛帶去草藥，給添了新生兒的貧窮人家送來一籃「多餘的」雞蛋或是幾件舊衣服，還要傾聽，哦，對，總是要傾聽人們的麻煩和煩惱。還有腳指甲……那些腳指甲就像燧石一樣堅硬，有時孤苦無依的小老頭的腳指甲甚至會長到在靴子裡捲起來。

可是這麼多工作的回報似乎是更多的工作。就像你要挖更大的坑，他們總能給你一把更大的鐵鍬……

「今天，珍妮。」她慢慢地說，「我傾聽了大地的話。它讓我到環形石陣去……」

一個問題懸在空中。

凱爾達歎了口氣：「我還沒看清楚，但是……有些事不太對勁，蒂凡尼。」她說，「我們的世界與精靈世界之間的界限非常薄弱，輕而易舉就能被打破，你知道的。石陣豎立不倒，現在大門已經敞開——你把精靈女王趕回精靈國之後，她的力量一直不夠強大，所以她不敢急於再次向你挑戰，但是……我還是害怕。我現在有種感覺，一團迷霧正向我們飄來。」

蒂凡尼咬住嘴唇。要是凱爾達開始擔心，她知道自己也該擔心。

「別擔心。」珍妮盯著蒂凡尼，輕聲說，「要是你需要菲戈人，我們永遠在這兒。在你不需要的時候，我們也會替你留意的。」她最後咬了一口三明治，用異樣的眼神看了一眼蒂凡尼，轉移了話題，「你和那個小伙子——普萊斯頓，我記得你這麼叫他。你們經常見面嗎？」她的

目光突然像斧子一樣尖利。

「呃。」蒂凡尼說，「他工作很辛苦，和我一樣。他在醫院，而我在白堊地。」讓她緊張的是，她發現自己開始臉紅，是那種從腳指頭開始一直紅到面龐，讓人看上去像西紅柿一樣的紅法。她可不能臉紅！不能像個懷春的鄉下姑娘一樣。她可是個女巫！「我們會寫信。」她小聲補充道。

「這樣就夠了嗎？寫信？」

蒂凡尼嚥了一下口水。她曾經想過一次——每個人都想過——她和普萊斯頓很般配。他是個有文化的小伙子，曾經掌管那所位於阿奇家族農場的穀倉的新學校，存夠錢之後他又到大城市去學醫。直到現在人們還是覺得他們倆很般配，包括蒂凡尼和普萊斯頓自己。除了……難道她必須按照別人的期望去做事嗎？「他人好，很會講笑話，又有文采。」她試著解釋，「但是……我們都喜歡自己的工作，我們兩個都是，你甚至可以說是工作塑造了我們。他在西比爾夫人慈善醫院工作得非常努力。而我常常想起阿奇奶奶，她多麼享受她的生活，在高高的丘陵地，只有她和羊還有她的兩條狗，雷鳴和閃電，還有……」她的聲音越來越輕，珍妮把她深棕色的小手放在她手臂上。

「這就是你想要的生活嗎，我的小姑娘？」

「呃，我的確很喜歡我所做的事情，而且這樣可以幫助別人。」

「可是誰來幫你呢？你那把掃帚到處飛，我看早晚有一天它會燒起來。你照顧每個人——可是誰來照顧你呢？普萊斯頓離得遠，好吧，那還有你的男爵朋友和他新娶的妻子。他們當然關心他們的子民。既然關心，他們就會幫忙。」

「他們的確關心。」蒂凡尼說著，打了個冷戰，想起人們曾經覺得她和羅蘭——現在的男爵很般配。他們為什麼都這樣熱切地想給她找個丈夫？要是她想找，丈夫有那麼難找嗎？

「羅蘭雖然還比不上他的父親，但他是個正派人。而麗迪莎……」

麗迪莎，她心想。她們都知道麗迪莎會施魔法，現在只是在扮演年輕的男爵夫人這個角色而已。麗迪莎十分擅長做這個——以至於蒂凡尼懷疑，到頭來她男爵夫人的身份可能會勝過女巫的身份。這個身份跟污垢的關聯的確少很多。

「你已經做了很多別人不領情的事。」珍妮繼續說。

「唉。」蒂凡尼，「要做的事太多，做事的人卻不夠。」

凱爾達給了她一個別有意味的笑容。這個小個子女人說：「你讓他們嘗試過嗎？你不必害怕尋求幫助。有自尊心是好事，我的小姑娘，但是長期下去它會害了你。」

蒂凡尼笑了：「珍妮，你說的都有道理。但我從骨子裡為女巫感到驕傲。」這讓她想起威得韋克斯奶奶——被所有女巫視作她們當中最有智慧、資歷最高的一位女巫。威得韋克斯奶奶說話時，從不讓人覺得盛氣凌人——因為她不需要。氣場就在那兒，融進了她的氣質。實際上，女巫需要的所有內在特質，威得韋克斯奶奶都多得放不下。蒂凡尼希望，有一天自己也能成為像她一樣強大的女巫。

「好吧，這樣也好，就這樣。」凱爾達說，「你是我們丘陵地的大塊頭小巫婆，我們希望我們的巫婆感到自豪，但是我們也希望你有自己的生活。」她的小眼睛嚴肅地緊盯著蒂凡尼，「你走吧，去風想帶你去的地方。」

夏爾斯的風十分猛烈，像發脾氣似的四處亂飛，在斯威福勳爵宅邸的煙囪四周號叫，宅邸四周環繞著寬闊的綠地，即使駕車也要好一會兒才能抵達——這就杜絕了那些連匹像樣的馬都沒有的人的拜訪。這涵蓋了附近絕大多數的普通人，他們幾乎都是農民，而且他們反正也沒時間做這種事情。他們養的馬大都身材高大，腿上長著長毛，你見到它們的時候它們總是被套在馬車上。那些骨瘦如柴、神經兮兮的馬，拉著馬車走在車道上時，運送的一般是另一個階級的人：這種人有大量的土地和錢財，長著短下巴。有時候他們的妻子也長得有點像這些馬。

斯威福勳爵父親的財產和頭銜是從他自己的父親——一位傑出的建築大師那裡繼承的。但他是個酒鬼，幾乎把家產揮霍一空【6】。雖然如此，年輕的哈羅德·斯威福通過鑽空子和不擇手段的經營，竟然將家族的財富恢復如初，還為家族宅邸加蓋了兩翼的房屋，往裡面裝滿又貴又醜的物件。

斯威福勳爵有三個兒子，他的妻子在「一個繼承家業，一個留空補缺」的基礎上為他多生了一個兒子，這讓他非常得意。斯威福勳爵什麼事都要勝人一籌，即便多出來的是個他並不怎麼喜歡的兒子。

哈利，他的大兒子，沒上過學。因為他忙著照看房產，幫他父親打下手，學習什麼人值得與之交談，什麼人不值得。

二兒子叫休，他曾和父親說他想加入教會。他父親說：「只能是歐姆教，別的什麼教都不行。我的兒子可不許參與那些邪教活動【7】！」歐姆【8】的沉默很便利，這樣它的信徒可以自行決定如何解讀它的願望。奇怪的是，歐姆的願望很少被翻譯成「喂飽窮人」「幫助老人」之類的指示，而往往更接近「你需要一座金碧輝煌的宅子」或者「晚飯吃七道菜怎麼樣」。所以斯威福勳爵覺得如果家裡有個神職人員可能會很有用。

他的三兒子叫喬弗裡。誰也說不清楚喬弗裡是怎樣一個人。但是最說不清楚的還要數喬弗裡自己。

斯威福勳爵為兒子們請的家庭教師叫威高先生。喬弗裡的哥哥們叫他「扭扭【9】」，有時甚至當面這樣叫他。但是對於喬弗裡來說，威高先生簡直是天賜的良師。這位家庭教師帶來了一大箱子的書，因為他很清楚，有些豪宅裡往往一本書也沒有，除非那些書描寫的是過去的戰爭，而他們的祖輩在戰爭中展現了驚人而愚蠢的英雄氣概。威高先生和他那些引人入勝的書籍教給了喬弗裡偉大的哲學家萊·丁·維多、奧林吉格拉底【10】、謝諾和伊彼得，還有著名的發明家金眼·銀手·達泰洛斯和奎爾姆的萊納德，喬弗裡也由此開始探索自己的內心。

不讀書學習的時候，威高先生就帶喬弗裡去挖東西——夏爾斯周邊的古老遺骨和古代遺址，並向他講述有關宇宙的知識。喬弗裡之前對此

一無所知。他學到的越多，就越渴望更多的知識，想要瞭解有關神龜阿圖因【11】的一切，和夏爾斯另一邊的世界。

「打擾一下，先生。」有一天他對家庭教師說，「您是怎麼當上老師的？」

威高先生笑著說：「有人教給我知識，就是這樣。後來他送給我一本書，再後來我就讀遍了所有我能找到的書。就像你一樣，小少爺。我發現你總是在讀書，而不僅僅是在課堂上。」

喬弗裡知道父親十分瞧不起這位教書先生，但他母親並不這麼認為，她說喬弗裡手相帶星，是塊讀書的料。

他父親不以為然：「他手裡只有泥巴和死人，誰在乎福萊克斯在什麼地方？反正從來沒人去！【12】」

母親看上去有些疲憊，但還是支持喬弗裡：「他很擅長讀書，而且威高先生已經教給他三種語言。他甚至會說一點兒奧夫勒語！」

他父親再次譏笑道：「那只有他當牙醫時才能派上用場！哈，為什麼浪費時間學習外語？反正如今每個人都說安卡·摩波語。」

可是喬弗裡的母親對他說：「你只管讀書，我的孩子。讀書才能讓你進步。知識是一切的答案。」

不久以後，家庭教師被斯威福勳爵解雇了。勳爵說：「胡說八道的東西太多了。反正這孩子不會有什麼大出息。不像他的哥哥們。」

莊園的牆壁把聲音傳得很遠，喬弗裡聽見了這番話，心想：好吧，無論我最終決定成為什麼樣的人，都絕不會像我父親一樣！

家庭教師離開後，喬弗裡在附近閒逛，學習新的事物，還經常與麥塔維士在一起——這位馬童已經非常年老，但不知為什麼他依然被人稱作馬「童」。他知道世界上所有的鳥鳴聲，而且還會模仿它們。

喬弗裡遇見梅菲斯特的時候，麥塔維士也在場。一隻老母山羊生了小羊，除了兩個活蹦亂跳的羊羔之外，還有第三隻羊羔隱藏在稻草之

中，一個被母親冷落的小不點兒。

「我要盡力救下這隻小山羊。」喬弗裡說。於是他為了讓這個新生兒活下去忙碌了一整夜——從它母親那裡擠了奶，讓小傢伙從他的手指上舔食，直到它在他身邊香甜地睡去。他們還一起躺在一捆散開的乾草上保持溫暖。

它這麼小，喬弗裡望著小傢伙那方形的眼睛想，我一定要給它一個機會。

小傢伙倒也爭氣，長成了一隻健壯的年輕山羊，踢起人來又準又狠。喬弗裡走到哪兒它就跟到哪兒，只要它覺得有人威脅到了它的小主人，便低下頭準備朝那人衝過去。幾乎所有走近的人都不能倖免，許多僕人和訪客只要見到山羊低下犄角就趕緊閃到一旁。

「你為什麼要管那頭要命的山羊叫梅菲斯特【13】？」一天，麥塔維士問。

「我在書裡看見的【14】。山羊叫這個名字很合適。」喬弗裡答道。

喬弗裡長大了。從小男孩長成大男孩，又長成一個小伙子。而且他很識趣，只是偶爾才跟父親對視。

有一天麥塔維士幫他給馬套上鞍子，帶他騎馬來到斯威福勳爵領地邊緣的田地，躡手躡腳地靠近樹林裡的一個狐狸窩。和之前幾次一樣，他們在那裡觀察母狐狸跟它的幼崽嬉戲。

「這樣看它們還不錯。」麥塔維士低聲說，「狐狸也得填飽肚子，然後餵養小崽。不過它們總是吃我養的雞，我可不喜歡它們。它們要殺死對我們有用的動物，我們就得殺它們。這世道就是這麼回事。」

「不應該這樣。」喬弗裡說，他十分同情母狐狸，聲音很是悲傷。

「可我們需要母雞，就得保護它們。所以我們要獵殺狐狸。」麥塔維士說，「我今天帶你到這裡來，喬弗裡，是因為你父親很快就會讓你加入獵團。說不定就是要捉這隻母狐狸。」

「我明白。」喬弗裡說。他當然知道獵團是怎麼回事，因為從他還是嬰兒的時候起，就不得不每年觀看人們騎著馬去打獵。「我們應該保護母雞，這世道的確冷酷無情。但是把這件事當作遊戲可不對。這麼做太可怕了！這跟死刑沒什麼兩樣。我們必須把所有動物都殺死嗎？殺死一個還要餵養幼崽的母親？我們索取這麼多卻從不回報。」他站起身回到馬旁邊，「我不想打獵，麥塔維士。天啊，我不想因為任何事情而痛恨任何人——我甚至連我父親都不恨——但是我真心希望人們能夠廢除打獵這個傳統。」

麥塔維士看上去很擔憂：「我覺得你應該小心一點兒，小喬弗裡。你知道你父親是什麼樣的人。他有點老古板。」

「我父親不是老古板，他根本就是歷史糟粕！」喬弗裡憤憤地說。

「好吧，如果你試著和他談談，或者讓你母親去，或許他能理解你，認為你還沒準備好加入獵團？」

「沒用的。」喬弗裡說，「一旦他作出決定，別人就沒法再說動他。我有時候能聽見我母親哭——她不想被人看見自己在哭，但我知道她有時會哭。」

他抬起頭，望著一隻盤旋的老鷹，心想：這就是自由。我想要的就是自由。

「我想飛，麥塔維士。」他繼續說道，「像鳥兒一樣。像朗加斯一樣。【15】」

幾乎是緊接著，他看見一位女巫緊跟在老鷹身後，騎著掃帚從他頭頂飛過，他指指天空說：「我想要一把掃帚。我想成為一名女巫。」

但是老頭說：「這並不適合你，孩子。所有人都知道男人不能當女巫。」

「為什麼不行？」喬弗裡問。

老頭聳聳肩膀說：「沒人知道。」

而喬弗裡卻說：「我想知道。」

喬弗裡第一次打獵的那天，他一路小跑著跟大家一起出發，面色蒼白卻神情堅定。他想：今天我一定要堅守自己的立場。

沒過多久，當地的鄉紳們就騎著馬在鄉間飛馳起來，常有些人激動過了頭，從坐騎上摔下來，跌進陰溝，或者摔過樹籬或大門。喬弗裡小心地徘徊在人群的最後面，想趁沒人注意的時候溜走。他在獵團打獵的那片樹林的另一端來回遊蕩，十分心痛。尤其是當獵犬的狂吠變成歡樂的尖叫，說明獵物被擊中的時候。

到了返回莊園的時間。在那裡，每個人都為打獵興高采烈，對第二天充滿期待。他們喝的熱飲裡摻了不少調味劑，味道很像蒂凡尼奶奶的「綿羊專用搽劑」。這是對凱旋英雄的獎賞！他們打獵成功了。好哇！他們開懷痛飲，胖到看不到的下巴上淌滿了飲料。

但是斯威福勳爵看見了喬弗裡的馬——唯一一匹沒有被汗水浸透、腿上沒有濺滿泥巴的動物——他頓時火冒三丈。

喬弗裡的哥哥們按住他，他的母親哀傷地望著他，可這沒什麼用。斯威福勳爵將母狐狸的血抹在喬弗裡臉上的時候，喬弗裡的媽媽轉開了臉。

勳爵大人怒不可遏：「你到哪裡去了？你本該參加宰殺儀式的！」他咆哮道，「你必須參加，小子——而且還要樂在其中！我年輕的時候參加過，我父親在我之前也參加過，你也一樣！這是傳統，你明白嗎？我們家族的每個男人在你這個年紀都見過血。你有什麼資格說這樣不對？你真讓我丟臉！」

接著，短馬鞭呼嘯而過，抽在喬弗裡背上。

喬弗裡望著他的母親，臉上不斷滴下母狐狸的鮮血：「它那麼漂亮！為什麼要這樣把它殺死？只是為了找樂子嗎？」

「求求你不要頂撞你父親。」他母親懇求道。

「我到樹林裡去觀察它們，而你卻把它們殺死。你能吃它們嗎？不能。我們這些可怕的生物，捕殺自己不能吃的東西，只為了鮮血。只為了找樂子。」

又是一記鞭子。

打得很疼。但喬弗裡心裡突然充滿了……什麼？他突然有一種奇妙的預感。一切都會好起來的，他告訴自己，我能做到。我知道我可以。他挺直腰桿兒，掙脫了抓住他的兩個哥哥。

「我要謝謝你，父親。」他的態度出乎意料地強硬，「我今天學到了重要的一課。但是我不會再讓你打我了——絕對不會——而且除非你改變自己，否則你永遠也不會再見到我。你明白嗎？」他的語氣變得十分正式，像是為了專門映襯這個場合。

哈利和休目瞪口呆地望著喬弗裡，等待著大爆發。之前為勳爵騰出地方教訓兒子的其他獵團成員，現在也無法繼續裝作沒有偷看了。獵手們的世界裡出現了異樣的聲音，空氣凝固了，大家似乎都屏住了呼吸。

在這震懾人心的沉默中，喬弗裡牽著馬走向馬廄，只留下斯威福勳爵像石頭一般呆立在原地。

他給馬餵了一些乾草，取下馬鞍和籠頭。他正幫這匹健壯的馬把身體擦乾的時候，麥塔維士走到他身邊說：「做得好，喬弗裡少爺。」接著，馬童壓低聲音，一反常態地直言，「你堅持了自己的立場，你做得對。不要讓那個渾蛋欺壓你。」

「要是你這樣說話，麥塔維士，我父親會把你趕走的。」喬弗裡警告他，「而你喜歡在這裡生活，不是嗎？」

「好吧，小伙子，你說得沒錯。我覺得我年紀太大，已經不能適應生活環境的改變了。」麥塔維士答道，「但是你堅持了自己的立場，沒人能做得比這還好。我猜你快要離開我們了吧，喬弗裡少爺？」

「唉，是的。」喬弗裡說，「不過謝謝你，麥塔維士。希望我父親不會因為你跟我說話而拿你撒氣。」

這位全世界最老的馬童說：「他不會那樣做，不會的，只要我還有用，他就永遠不會那樣。話說回來，過了這麼多年，我很瞭解他——他啊，就像那些火山，爆發的時候威力十足，危險極了，燒紅的岩塊四處噴濺，也不管別人會不會被擊中。但他最終總會平息下來。聰明人只要躲到他看不見的地方，等風頭過去就好了。你對我既友善又客氣，喬弗裡少爺。我想你是遺傳了你母親的性格。她是位和善的女士，對我一向很好，我家莫莉去世的時候她幫了許多忙。我都記得。而且我也會記住你。」

「謝謝。」喬弗裡說，「我也會記住你。」

麥塔維士點起一支巨大的煙斗，噴吐出一股股煙霧：「我猜你打算把你那頭討厭的山羊也一起帶走。」

「沒錯。」喬弗裡說，「但是估計我說了不算——梅菲斯特要自己拿主意。它一向如此。」

麥塔維士斜著瞟了他一眼：「有吃的嗎，喬弗裡少爺？你有錢嗎？我猜你再也不想走進那座宅子。不如這樣，我借你一些現金，好讓你決定你想到哪裡去。」

「不！」喬弗裡說，「我不能這麼做！」

「我把你當朋友，喬弗裡少爺。我說過，你母親對我非常好，我欠她許多人情。記得要回來看望她。等你回來的時候，別忘了來瞧瞧老麥塔維士就好。」

喬弗裡牽來梅菲斯特，把它拴在麥塔維士造的小車上。他往小車上裝了幾樣東西，拿起轡繩，咂咂舌頭，走出了有馬廄的院子。

山羊的小蹄子在車道上嗒嗒作響，麥塔維士暗自嘀咕：「這孩子是怎麼做到的？那頭要命的山羊把這裡所有人的屁股踢了個遍，卻從來不踢喬弗裡。」

若是喬弗裡回頭看，他會看見他的母親一邊抽泣、一邊懇切地看著他，而他的父親仍然雕塑似的站在原地，被他的忤逆所震驚。他的哥哥們像是想要追趕他，可是他們一看見父親盛怒的目光就停了下來。

就這樣，喬弗裡和他的山羊出發去追尋新的生活了。現在，當他們在百轉千回的車道上轉過第一個彎、走向未來時，他心想，我無處可去。

然而風兒向他低語：蘭克裡。

在蘭克裡，威得韋克斯奶奶這一天過得可不怎麼好。一位在蘭姆托的山上伐木的年輕伐木工人差點把自己的腳給砍斷了。巧的是這天當地的伊果爾【16】不在，不能幫他救治。等威得韋克斯奶奶騎著她那把搖搖晃晃的老掃帚趕到伐木營地的時候，一眼就看出這個小伙子的情況比她預想的還要糟糕。他在夥伴面前竭力表現出勇敢的樣子，大家圍在他四周努力地安慰他，但她看得出，他臉上寫滿了痛苦。

她檢查傷情的時候，他大聲呼喚他的母親。

「你，小伙子。」奶奶盯著離得最近的一位夥伴，厲聲說道，「你知道這孩子的家在哪兒嗎？」那名男孩緊張地點點頭——女巫的尖頂帽經常讓年輕的小伙子突然變得緊張起來——她繼續說：「快去。跑著去。告訴女主人我這就把她兒子帶回去，讓她準備熱水和乾淨的床鋪。記住，一定要乾淨。」男孩撒腿跑開了，奶奶瞪著其他幾個怯生生站在一邊的小伙子，「你們幾個。」她厲聲說道，「別光傻站著。用地上散落的木頭做個擔架，我好把你們的朋友帶過去。」

小伙子的腳耷拉著，靴子裡積滿了血。威得韋克斯奶奶咬緊牙關，把多年積累的知識和本領悉數用上，悄悄地、輕輕地將痛苦從他體內移走，貯存在她自己體內，最後才釋放出去。

他臉上有了血色，眼睛也明亮起來，像老朋友似的同女巫聊起天來。她一邊清理、縫合，一邊用輕快而鎮靜的語氣向小伙子描述自己正在做的事情，最後給他喝了一點兒叫作「酊劑」的東西。等圍觀者把一

個不甚精美的臨時擔架抬到她面前時，那個男孩幾乎已經恢復了正常，正迷迷糊糊地告訴奶奶去他家應該怎麼走。

山區的伐木工人住的地方一般比牲口棚好不了多少，這個男孩——一個名叫傑克·艾伯特的小伙子——和他的母親就住在這樣的房子裡。這座搖搖晃晃的小屋幾乎全是靠泥土粘起來的，當威得韋克斯奶奶騎著掃帚、帶著擔架趕到時，她不由得皺起眉頭，心裡想著怎樣才能讓男孩的傷口在這種環境中保持清潔。那位母親朝兒子奔過來，跟著忙前忙後。之前跑回來向她通報消息的小伙子則幫助威得韋克斯奶奶把擔架抬進屋子，將男孩挪到一張簡陋的小床上。男孩的母親在床上鋪了一堆毯子，把它變成了一張病號床。

威得韋克斯奶奶輕聲對受傷的男孩說：「你躺好，不要起來。」又轉向那位已經慌了神、絞著雙手、語無倫次地說著要付錢的母親說，「不必付錢，太太。收錢不是我們女巫工作的方式，過幾天我會回來看他，要是我不能來，你就去找奧格太太。我瞭解男孩子，你的兒子過不了多久就會張羅著要起來做事，但你要記住我說的話，現在對他來說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臥床休息。」

男孩的母親怔怔地望著奶奶說：「謝謝您，女士……呃……好吧，我以前從沒遇到過需要叫女巫來處理的事情，而且我曾聽附近的人說女巫會做壞事。但是現在我可以告訴他們，壓根兒沒有那樣的事。」

「真的嗎？」奶奶竭力克制自己的怒氣，說道，「好吧，我倒是想對那些不好好照顧這些小伙子的監工做點壞事。沒有我的允許，絕對不許那個監工讓你兒子起床。要是他敢，你就告訴他，他僱用這些連爬樹都不會的年輕人，威得韋克斯奶奶本來要找他算賬。還好我是個心地善良的女巫。不過，要是被我發現你兒子的腳還沒有痊癒就去幹活，有人可要遭報應了。」

那位母親揮手送別奶奶時說：「我會為您向歐姆祈福的，威得韋克斯女士。」

「好吧，記得轉告我它都說了什麼。」奶奶毫不客氣地說，「還有，請叫我威得韋克斯女士，謝謝。要是你有舊衣服，我下次來的時候

可以帶走——那正好能幫上我的忙。我過幾天再來看你，還有你的兒子。記得保持傷口清潔。」

威得韋克斯奶奶回到小屋的時候，那誰——奶奶的白貓——正跟幾個需要魔藥和敷劑的人一起在等她。有一兩個人來向她尋求建議，不過人們一般盡量不去詢問威得韋克斯奶奶，因為她常常不管別人是不是需要就直接提出建議。比方說不應該把自製的玩具士兵給小約翰尼，得等到他長大一些，明白不應該把它們塞進鼻孔才行。

她又忙活了一小時，把藥分發給一個個病人。過了很久她才發現，雖然她已經餵過了貓，但是她自己在天亮之後還滴水未進。於是她熱了一些濃湯。算不上什麼大餐，但總算填飽了她的肚子。

接著她在床上躺了一會兒——儘管只有裝腔作勢的太太們才會在白天睡大覺。正因如此，威得韋克斯奶奶並沒睡很長時間，只是打了個盹。畢竟她還有許多人要見，許多事要做。

接著她爬起來，儘管天色已晚，她還是出門去清潔茅房。擦啊洗啊。她使勁地擦洗，直到能在上面看見她的臉……

但不知為什麼，在那盈盈的水光中，她的臉也能看見她。於是她歎了口氣：「見鬼，明天本該是更好的一天。」

第二章　黑暗中的聲音

真是陽光明媚的一天，威得韋克斯奶奶心想，簡直是完美的一天。她整夜沒睡，打掃了小屋的門廳和廚房，直到所有可以閃光的東西都閃閃發亮——爐灶拋了光，舊地毯抖掉了灰塵，石板地面也洗刷過了。

她沿著螺旋樓梯走上樓，集中精力打掃地板和臥室。她今年製作了一些相當好的肥皂【17】，床邊的水壺和小水盆都閃閃發亮。角落裡的蜘蛛曾以為自己可以在這裡住到地老天荒，結果都被小心翼翼地趕到了窗外，蛛網也被清理一空。就連床墊看上去也清新乾淨、有益健康。

每隔一會兒，她的貓那誰就湊過來看看發生了什麼，或是躺在那條碎布拼接的被子上。被子非常平，活像一隻被人踩扁了的大烏龜。

然後奶奶額外又把茅房清理了一遍。這樣好的天氣不適合做這種活，但是艾斯米拉達·威得韋克斯對待這些事情一絲不苟。茅房終於敵不過她的堅持，沒錯，它也閃亮了起來。亮得出乎意料。

她的貓盯著她，神情專注得出奇。今天有些不對勁，那誰有預感，沒有一天是像今天這樣的。今天如此繁忙，像是沒有明天一樣。小屋裡面被清潔一新之後，那誰跟著奶奶來到了洗滌室。

一桶從井邊的水泵打上來的清水派上了用場。奶奶笑了。她一直很喜歡這間洗滌室，它散發著真正辛勤勞作的氣息。這裡也有蜘蛛，大都隱藏在架子上的瓶瓶罐罐周圍，不過她認為洗滌室裡的蜘蛛不能算數。得饒人處且饒人嘛。

接著她走出門，來到屋後砌了牆的羊圈，查看她的山羊。已經形成習慣的思維再次宣告，所有物品都在它們應該在的位置上。

威得韋克斯奶奶十分滿意，或者按照女巫的標準來說還算滿意，到她的蜂巢去了。

「你們是我的蜜蜂。」她對它們說，「謝謝你們。多年來你們一直為我提供蜂蜜，等到新人來的時候，還請你們不要生氣。我希望你們也會給她蜂蜜，就像給我一樣。現在，我將最後一次與你們共舞。」接著，蜜蜂發出輕柔的嗡嗡聲，為她起舞，將她的思緒引出蜂巢。威得韋克斯奶奶說，「我上一次與你們跳舞時還很年輕。現在我老了。我不能再跳舞了。」

那誰躲在離蜜蜂很遠的地方，但它躡手躡腳地穿過花園，跟在奶奶身後從草藥之間走過。奶奶經過時會偶爾撫摸一下枝葉，整座花園彷彿也在迎合她，植物們幾乎是飽含敬意地向她點頭。

那誰瞇起眼睛，用貓科動物所特有的不屑神情斜眼看著那些植物。外人可能會說奶奶的草藥通人性，因為即使沒有風它們也會擺動。可這卻嚇壞了貓，當它躡手躡腳地走過這些草藥去捕獵時，這些草藥竟然不止一次轉過來望著它。貓更喜歡植物乖乖聽話，也就是保持靜止，這樣它才能安心睡覺。

在草藥的另一頭，奶奶來到帕森斯老先生去年新送給她的蘋果樹下，樹栽種的位置和其他人家的花園柵欄位置差不多——因為女巫的小屋從不需要什麼柵欄或者圍牆。誰敢惹女巫呢？一個住在森林裡的邪惡老女巫？

不得不承認，對於不會建造柵欄的女巫來說，傳說有時候很有用。奶奶看看粗樹枝上的小不點兒蘋果——它們剛剛開始生長。好吧，時間不多了。於是她走回小屋門口，一路檢視每根莖葉、每顆果實。

她餵了羊，它們長方形的眼睛滿懷疑慮地看著她。她走向雞窩，小雞平常總是一哄而上搶啄食物。然而今天它們沒有爭搶，只是望著老女巫，彷彿她並不在那裡。

喂完動物，威得韋克斯奶奶走進洗滌室，取出一把柳條。她忙活起來，把一根根不聽話的柳條理順到正確的位置。然後，等她製作的東西

變得既漂亮又實用之後，威得韋克斯奶奶把它放在樓梯底部，在那裡，有心的人會注意到它。

她把剩下的柳條放回洗滌室收拾好，回來時帶著一個白色的小包。另一隻手裡纏著一根紅色的絲帶。她看看天空。時光不待人。

她快步走進樹林，那誰跟在她身後，小心翼翼的樣子像是把前八條命都用光了。接著，已經完成任務的威得韋克斯奶奶走向那條流經樹林的小溪。溪水汩汩地流動，發出清脆的聲響。

她熟悉這片樹林。每一棵樹的樹幹、每一根樹枝、每一個生活在那裡的生靈，她比任何一個不是女巫的人都更加熟悉。當鼻子告訴她，除了那誰，沒有別人在周圍的時候，她打開小包，拿出一塊自製香皂，脫下了衣服。

她踏進小溪，把身體洗得無比乾淨。然後，她擦乾身體，只用一件斗篷裹住洗淨的身體。她走回小屋，給那誰多做了一頓飯，摸摸它的頭，哼著一曲古老的輓歌爬上嘎吱作響的樓梯，走進臥室。

接著，艾斯米拉達·威得韋克斯把她長長的白髮梳順，用許多根別針盤起跟往常一樣的髮髻，又換了衣服。這次她穿上了自己最好的女巫袍和補丁最少的一條內褲。她停下來，打開小木窗迎進和煦的夜風，又小心地把兩枚一便士的硬幣放在床邊的小桌子上，挨著她的尖頂女巫帽，上面別著她從來不用的帽飾作裝飾。

她躺下前所做的最後一件事，是拿起她之前寫好的一張熟悉的小卡片。

過了一陣，跳上床的時候，那誰察覺到有些不對勁。它能聽見貓頭鷹的鳴叫，和黑暗中狐狸的叫聲。

那隻貓，那誰，現在孤零零的。

但假如貓會微笑的話，它一定在笑。

這是不同尋常的一夜。貓頭鷹叫個不停，不知為什麼，窗外的風吹得屋裡的燭芯不住地晃動，最後竟出人意料地熄滅了；但是盛裝打扮的威得韋克斯奶奶早已作了萬全準備。

此時，在溫暖而深沉的黑暗中，在黎明開始不被察覺地取代夜色時，她的靈魂有了一位訪客，一個手拿鐮刀的身影——鐮刀的刀刃鋒利得如同一道影子，可以將靈魂和軀體分割開。

接著，陰影說話了。

艾斯米拉達·威得韋克斯，你知道來者是誰，我想說，能接待你我很榮幸。

「我知道是你，死神先生。別忘了，我們女巫總是知道來者是誰。」奶奶低頭看著自己躺在床上的軀體說。

她對來訪者並不陌生，而且她知道，她即將要去的地方正是她多年來幫助許多人到達的地方。因為女巫總是處在萬物的邊緣，光與影的邊緣，生與死的邊緣，她們作抉擇，作決定，這樣其他人就可以假裝從來沒必要作什麼決定。有時候她們還要幫助可憐的靈魂度過生命的最後時光，協助它們找到正確的門，不至於迷失在黑暗中。

威得韋克斯奶奶當女巫已經很長很長時間了。

艾斯米拉達·威得韋克斯，我們之前已經見過許多次了，是不是？

「多得數不清，死神先生。好吧，你終於抓住我了，你這個老滑頭。我活的時間很長，這毋庸置疑，而我也不是個得寸進尺、抱怨連天的人。」

我一直在仔細觀察你的行動，艾斯米拉達·威得韋克斯。黑暗中的聲音說道。他語氣堅定，又是那樣客氣。但是現在他的聲音裡帶著一個疑問，請告訴我，你明知道自己在這世界上可以做任何事、成為任何人，為什麼你卻甘心生活在這個小地方？

「我不瞭解世界，不太清楚。但是在我住的地方，我可以為普通人

創造一些小小的奇跡。」奶奶回答得很利落，「再說我從沒想要擁有全世界——只想要一部分，我可以平安度日，可以躲開風暴的一小部分。不是天上的那種風暴，你明白的，其他的風暴。」

那麼，你認為你的一生為蘭克裡和周邊的人造福了嗎？

過了一會兒，威得韋克斯奶奶的靈魂說：「呃，我不是在自誇，先生，我覺得至少在蘭克裡，我做得還不錯。我從沒有去過『周邊』。」

威得韋克斯女士，「周邊」這個詞的意思是，呃……附近。

「好吧。」奶奶說，「我去過這附近，沒錯。」

的確是非常有意義的一生，艾斯米拉達。

「謝謝你。」奶奶說，「我盡力了。」

不僅是盡力，死神說，我對你的繼任者很有興趣。我們此前見過面。

「她是個優秀的女巫，我很確定。」威得韋克斯奶奶的陰影說，「我對此沒有一絲懷疑。」

你處理得很好，艾斯米拉達·威得韋克斯。

「這很麻煩，真的，而且我並不喜歡這樣，但我知道你對所有人都是這樣，死神先生。還有其他的辦法嗎？」

不，恐怕沒辦法。我們都飄浮在時間的風裡。但是你的蠟燭，威得韋克斯女士，它在熄滅之前還會搖晃一會兒——作為對你充實的一生的回報。我看得到你的付出與回報，而你把世界變得比你初見它時更加美好，要我說，死神說道，沒人能做得比這還好……

屋裡漆黑一片，除了死神的眼眶裡有兩個閃著光的小藍點以外，伸手不見五指。

「好吧，走這一遭很值得，我一路遇上了許多美妙的事情，包括你，我值得信賴的朋友。現在我們可以出發了嗎？」

女士，我們已經出發了。

在晨光中，離斯萊斯不遠的村莊的一個池塘裡，泡泡浮上水面，緊接著，女巫發現者蒂克小姐也浮出了水面。除了她那頭正在河岸慢慢吃著草的騾子約瑟夫以外，沒人看見這個不同尋常的場景。她拾起毛巾時黯然地對自己說，近來人們都不理睬我。

她歎了口氣。舊的傳統消失殆盡真是太可惜了。她正巴不得像舊時代的女巫那樣被投進水塘呢——她甚至還為此進行過訓練。她在奎爾姆女子學院上過游泳課，還練習過解繩結。必要的情況下，她還可以在水下擊退歹徒。或者至少試著打破自己解繩結的最短紀錄——人們都以為那些簡單的繩結足以對付壞女巫。

如今，在池塘裡泡上一會兒則更像是她的愛好。而她最近一直有點兒煩，因為那些她待過的村子裡的人們在模仿她。她甚至聽說黑麥火腿鎮附近的一個小村落要組建游泳俱樂部【18】。

蒂克小姐拿起毛巾擦乾身體，回到她那輛小小的大篷車旁。她把裝著早餐的草料袋遞給約瑟夫，燒上一壺水，接著便來到樹下吃點心——麵包配牛油。這是一位農夫的妻子昨天向她表達謝意的禮物，因為她花了一下午教其讀書識字。蒂克小姐離開時不禁微笑起來，因為那位老婦人的眼睛直發光。「現在。」她說，「我能看懂阿爾弗萊德收到的信上都寫了些什麼了，尤其是那些帶熏衣草香味的信。」蒂克小姐不禁反思，在阿爾弗萊德收到下一封信前，繼續教她識字究竟是不是個好主意。

填飽肚子，為即將開始的一天做好準備之後，她察覺到空氣中的一絲不安，此刻最應該做的就是製作一個沙姆博。

沙姆博是一種能夠幫助女巫集中精力的裝置，一般應該在需要的時候當場立刻製作，以便抓住時機。幾乎任何東西都能用來製作沙姆博，但其中一定要包含一種有生命的東西。一枚雞蛋也可以。不過大多數女巫更願意把雞蛋當作晚餐，以免它炸開濺到自己身上。蒂克小姐在口袋

裡翻找。一隻潮蟲、一塊髒手帕、一隻舊襪子、一顆很老的七葉樹果實、一塊中間有個洞的石頭和一朵蒂克小姐不認識所以不敢亂吃的蘑菇。她熟練地用一根細繩和一截有彈力的內褲鬆緊帶把它們全部繫在一起。

接著她拉動繩子。有點不對勁。伴著一聲在樹林中迴盪的撥弦聲，這團東西騰到半空旋轉起來，扭成一團，轉個不停。

「好吧，這下就複雜了。」蒂克小姐歎息道。

威得韋克斯奶奶小屋附近樹林的另一頭，奧格奶奶險些把一壺最好的自製蘋果酒掉在她的貓——古烈波身上。她把一壺又一壺的蘋果酒貯藏在她小屋旁邊陰涼處的水泉裡。那只公貓正要低聲嘶叫，但是看了一眼女主人之後，它還是決定乖乖聽話。因為奧格奶奶一向滿是笑容的臉這天早上卻是陰雲密佈。

它聽見她嘀咕：「本應該是我。」

在熱努瓦，陪同丈夫維倫斯進行王室出巡的路上，蘭克裡的王后瑪格麗特——曾經的女巫——發現，即使她自認為已經退出了魔法界，魔法世界卻沒有退出她的生活。令人震驚的消息如同海嘯一般席捲世界，她不由得打了個冷戰，這預示著事情就要變得……不一樣了。

在安卡·摩波，柏符先生的搞怪道具專賣店裡所有的放屁坐墊都發出悲傷而和諧的放屁聲；在同一時刻的奎爾姆，既是女巫又是歌手的艾格尼絲·尼特剛剛睡醒，帶著一種許多人都很熟悉的感覺：自己似乎在前一晚的首演派對上出了醜【19】。那情景現在還浮現在她眼前。接著她就聽到內心的波蒂塔在哀號……

在安卡·摩波城區的隱形大學裡，龐德·斯蒂本剛剛吃完一頓漫長的早飯，走進高能量魔法大樓的地下室。他停下腳步，目瞪口呆。在他面前，「赫克斯【20】」正以龐德前所未見的速度運行計算。可他甚至都還沒輸入問題，也沒拉動那個了不起的大把手呢！在細管裡爬來爬去進行演算的螞蟻快得模糊成一片。那個……那個齒輪旁邊的螞蟻是不是撞在了一起？

龐德將問題輸進「赫克斯」：有什麼事情是你清楚而我不清楚的？拜託了，赫克斯。

蟻塚附近忙亂一陣後，吐出了答案：幾乎所有事情。

龐德換了更加嚴謹的方式重新輸入問題，加上了幾個編程時必要的IF、BEFORE子句【21】。問題又長又複雜，作為一名只吃了一頓飯的巫師，提出這個問題可不簡單。而且沒有人明白龐德想表達什麼，但是在嘔出一大團螞蟻之後，「赫克斯」拋出了答案：我們要處理威得韋克斯奶奶之死。

於是，龐德去找大校長慕斯特朗·雷德克裡，他一定想要知道這個消息……

安卡·摩波首腦的長方形辦公室裡，維第納利大人正入迷地看著報紙上的填字遊戲自動填字……

在蘭姆托山區的奧義東寺，記錄歷史的僾人們的長老舔舔他的神奇鉛筆，記下了這件事……

一隻叫那誰的貓發出風車似的呼嚕聲。

身處旅途之中的艾斯克莉娜，一個曾經是巫師的女人，悲傷地握住了兒子的手……

然而在碟形世界另一面，一個亮晶晶的、夢可以成真的世界裡——

那裡的居民喜歡偷偷潛入其他世界去搞破壞、毀滅、偷竊、投毒——一位名叫豌豆花的精靈勳爵感受到空中出現一陣強有力的顫動，就像蜘蛛感受到獵物落入蛛網。

他高興地搓搓手。又少了一道障礙，他對自己竊竊私語。他們的力量會變弱的……

在白堊地，辟啪菲戈人的凱爾達望著閃爍的火苗想，巫中之巫去了美好的地方。

「一路走好，巫婆中的巫婆。我們會很懷念你的。」她歎了口氣，召喚她的丈夫——部落的首領，「羅伯，我有些擔心我們了不起的大塊頭小巫婆，她需要你。去找她，羅伯。帶上幾個弟兄一起去找她。」

珍妮匆匆走進房間去取坩堝。我們這個世界的邊界不再像從前那樣牢固，她對自己說，我得搞清楚接下來會怎樣……

在遠方，一個難以想像的地方，一個帶著鐮刀的身影，不得不說，帶著些許悲傷，為一匹白馬卸下了馬鞍。

第三章　顛倒的世界

在白堊地連綿起伏的、遍地是綿羊的牧場上，一個小村落的小屋中，挽起袖子的蒂凡尼·阿奇正忙得滿頭大汗，樣子和那位依靠在她身上、即將做母親的年輕姑娘差不多——那姑娘只比她年長幾歲。蒂凡尼已經幫助過不下五十個新生兒還有許許多多的小羊羔來到這個世界，可以算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接生婆。

不巧的是，米莉·斯坦迪許小姐的母親和其他幾位自稱是她親戚的、年齡各異的女士也堅持要擠進這個小房間裡。她們個個都覺得自己是行家，個個都大言不慚地告訴蒂凡尼她哪裡做錯了。

她們當中已經有一兩個向她提出了過時、錯誤甚至是危險的建議，但是蒂凡尼十分鎮靜，她竭力保持不對任何人大喊大叫，專心解決米莉懷的是雙胞胎這個難題。她只希望沒有人聽見她咬牙切齒的聲音。

兩個活潑好動的孩子爭著第一個出生，這樣的生產過程總是很難。但蒂凡尼集中注意力對付新生兒，決不允許死神先生擠進這個房間。大汗淋漓的年輕母親又使了一把勁，一個嬰兒接著另一個嬰兒一起哭叫著來到了這個世界，立刻被抱進他們的外祖母和鄰居懷裡。

「兩個小伙子！真是太好了！」斯坦迪許太太十分心滿意足地說。

蒂凡尼擦了擦手，抹了一把額頭，大家圍著新生兒的時候，她繼續照顧那位母親。這時她發現了一件事：這個年輕女人寬敞的肚子裡還有一個孩子。沒錯，第三個孩子即將出生，在活蹦亂跳的哥哥們的掩護下幾乎沒有被人察覺。

就在這時，蒂凡尼一低頭，在一片泛著淡淡黃綠色的迷濛之中看見

一隻貓正盯著她，它通體純白，淡漠的神情像是一位公爵夫人。這是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貓，那誰——蒂凡尼很熟悉這隻貓，幾年前正是她將那誰送給了威得韋克斯奶奶。那些年長的女士中有一位過去趕那誰離開，貓嚇了一跳。蒂凡尼險些驚叫起來。

「女士們，那隻貓是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她厲聲說，「惹一位資歷深的女巫生氣可不是個好主意。」

人群頓時散開了。即使是在白堊地，威得韋克斯女士的名字也為人熟知。她的名聲傳得又遠又廣，比威得韋克斯奶奶本人到過的地方更遠——斯托平原的矮人族甚至給她取了個名字，翻譯過來是「到山的另一邊去」。

但是，再次滿頭大汗的蒂凡尼想不通，為什麼奶奶的貓會在這裡。那誰通常在威得韋克斯奶奶在蘭克裡的小屋附近轉悠，不會南下到白堊地來。女巫理所當然地可以在各種地方發現預兆。所以這是個什麼樣的預兆呢？這與珍妮所說的事情有關嗎？她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樣認為，她不明白為什麼貓似乎這一刻還在這個地方，然而幾乎同時，就能在別的地方出現【22】。

年輕的母親痛得叫了一聲，蒂凡尼咬緊牙關，將注意力轉回手頭的工作。女巫專注於眼前的任務，而此時在她眼前的是一個掙扎著的年輕母親和一個小腦袋。

「再使把勁，米莉，拜託了。你懷的是三胞胎。」

米莉呻吟起來。

「又是一個。一個小傢伙。」蒂凡尼興高采烈地說，一個小女嬰出生了，毫髮無損，對於一個新生兒來說長得很漂亮，但個頭很小。她把女嬰抱給一位親戚，此刻現實的殘酷顯露了出來。

蒂凡尼開始清理，她注意到——因為注意觀察是她作為一名女巫的基本功——兩個男孩子獲得的讚歎聲比他們的妹妹要多得多。發現這種事情並將它們記在心裡是件好事，這樣小問題就不會有朝一日發展成一個大問題。

女士們為米莉搬來了家裡的產婦專用扶手椅，好讓她坐得端端正正地接見前來賀喜的人們。她們也互相道喜，睿智地點點頭，說起她們曾給出的建議，它們很明顯都是正確的，因為這就是證據。兩個壯實的男孩兒！哦，還有一個小姑娘。

人們打開酒瓶，找來一個孩子，叫他到田野的另一頭去找父親——他正在大麥田里跟自己的父親一起忙碌。母親笑容滿面，年輕的米莉馬上就要成為羅賓森太太了，因為母親對此已經非常非常堅決地表明了態度：年輕的羅賓森先生一定要對她的女兒負責任。這並沒有什麼問題，畢竟在這個國家，男孩子遇見姑娘，就像米莉在豬望日遇見她的心上人，事情就會順其自然地發展，直到有一天，姑娘的母親發現她的肚子鼓了起來。她就會告訴她的丈夫，而她的丈夫就會——一般是氣氛融洽地喝著啤酒——跟男孩的父親談一場，父親再跟小伙子談。通常就這麼定了。

蒂凡尼來到抱著女嬰的老婦人身邊：「能讓我看看她嗎？拜託了，只是看她是不是，你知道的，她是不是一切都好。」

那個沒牙的老太婆欣然把女嬰交給她。畢竟她知道，蒂凡尼除了是接生婆以外，還是一名女巫，要是你得罪了女巫，你永遠也猜不到她會做出什麼事來。老奶奶去喝屬於自己的那份慶功酒時，蒂凡尼將孩子抱在臂彎裡，向孩子許下了一個諾言，她的聲音輕得任何人都聽不見。這個小女孩的生活顯然需要一些好運。現在，幸運的是，她正好可以得到一點運氣。蒂凡尼把女嬰送到她的母親身邊，這位母親對這個女嬰似乎並不怎麼感興趣。

到這個時候，蒂凡尼注意到，男孩們已經有了名字，而女孩卻沒有。蒂凡尼有些擔心，問：「你的女兒呢？能不能給她也起個名字呢？」

母親瞄了一眼：「就以你命名吧。蒂凡尼這個名字不錯。」

蒂凡尼感到很榮幸，但這並沒有掃去她對小蒂凡尼的擔憂。那兩個大塊頭的壯實男嬰會喝掉大部分的母乳，她想，但只要她在，就不會讓這種事發生。於是她決定在接下來的一段時間內，大約每星期都要到這

戶人家拜訪。

再沒什麼別的事，蒂凡尼只能說：「一切都很正常，你們知道到哪裡找我，我下個星期再來看你們。如果你們不介意的話，女士們，我還要去見其他人。」

她一直保持微笑，直到她走出小屋，拾起掃帚，白貓跳到掃帚把上，像船頭的裝飾雕像。世界在發生變化，蒂凡尼想，我能感覺到。

突然，她瞥見一抹紅色，是幾個藏在牛奶桶後面的菲戈人。蒂凡尼曾經——儘管只有短短幾天——做過辟啪菲戈人部落的凱爾達，這使蒂凡尼和他們之間建立起了永遠不會磨滅的交情。菲戈人永遠都在為她留意，確保他們的大塊頭小巫婆不會受到傷害。

但是今天有些不同往常。這種躲在暗處的樣子和他們平時躲在暗處的樣子不太一樣，而且……

「哦，嗚嗚……」傳來一陣聲音。原來是傻伍萊，菲戈人分腦子——他們的腦子本來就很小——那天，估計他跑到別處去了。羅伯突然一把捂住他的嘴，他「嗯」的一聲閉上了嘴。

「閉上你的嘴，伍萊。這是巫婆的事情，你知道的。」他說著，走出來站在蒂凡尼面前，磨蹭著雙腳，手裡擺弄著兔子頭骨製成的頭盔。「是大巫婆。」他繼續說，「珍妮讓我來找你……」

所有白天活動的鳥兒、夜間活動的蝙蝠和貓頭鷹都認識蒂凡尼·阿奇，在她趕時間的時候它們不會飛過來擋她的路。掃帚奮力向蘭克裡飛去。從白堊地去那個小王國要飛很長時間，蒂凡尼發現自己的腦子裡是一片隱形的灰色迷霧，那個念頭裡只有悲痛，別無他物。她感覺自己想讓時光倒流，但即使最精妙的巫術也做不到這一點。她試著不去想，但無論你怎樣嘗試，都很難讓大腦停止工作。蒂凡尼是一名女巫，一名知道應該尊重自己預感的女巫，但她還是希望自己所害怕的事情不會成真。

她來到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小屋外面，將掃帚輕輕放下的時候，天剛擦黑，她看見了奧格奶奶有特點的圓滾滾的身影。這位年長的女巫手裡拿著一個大杯子，臉色蒼白。

那隻貓——那誰，立刻從掃帚上跳下來走進了小屋。辟啪菲戈人跟著它，惹得那誰趕緊走開。它擺出的架勢是貓快步走開時特有的樣子，彷彿是它自己想走得快一點，和那些鑽進小屋陰暗處的紅頭髮小人一點關係也沒有。

「你好，蒂凡尼。」奧格奶奶說。

「她死了，是不是？」蒂凡尼問。

「是的。」奶奶說，「艾斯米走了，在睡夢中。看起來是昨天晚上。」

「我知道。」蒂凡尼說，「她的貓來告訴我。而且凱爾達派了羅伯……」

奧格奶奶看看蒂凡尼的臉說：「還好你沒有哭，親愛的，那是留給以後的。你知道奶奶喜歡什麼樣——不要大操大辦、吵吵嚷嚷，而且絕對不要哭。還有別的事情要先完成。你能幫忙嗎，蒂凡尼？她在樓上，你知道那個樓梯什麼樣。」

蒂凡尼看見威得韋克斯奶奶做的細長的柳條筐正等在樓梯旁。幾乎和奶奶一般大。當然了，不算她的帽子。

「艾斯米這個人，就是這樣。什麼事情都要親自動手。」

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小屋基本是由嘎吱聲構成的，要是你願意，還可以用它們奏出一首曲子來。在木頭柔和的伴奏聲中，蒂凡尼跟著氣喘吁吁的奧格奶奶爬上像蛇一樣盤旋向上的狹窄樓梯——奧格奶奶常說你得有個開瓶器才能爬上去——來到臥室裡那張小小的、悲傷的、停著屍體的床前面。

蒂凡尼想：這幾乎是張小孩子的床，床上，姿態安詳地躺著的，就

是威得韋克斯奶奶，她看上去像是在睡覺。那誰也在床上，在女主人的身邊。

奶奶的床頭櫃上放著一張眼熟的小卡片，蒂凡尼像被鑼聲驚醒似的有了一個念頭。

「奧格奶奶，威得韋克斯奶奶她不會是在附體吧，您覺得呢？您說會不會她的身體在這裡，但她自己卻在……別的地方？」她看看在床上蜷作一團的白貓，滿懷希望地說，「在那誰的身體裡？」

威得韋克斯奶奶是個附體高手——她能將思維移注到另一個生物身上，使用它的身體，與它共享經歷【23】。這種巫術十分危險，因為經驗不足的女巫要冒著在另一個生物的思維裡迷失自我、再也回不來的危險。再說，當你不在自己體內的時候，旁人可能會理解出錯……

奧格奶奶沉默地拿起奶奶床頭櫃上的卡片。她們湊在一起看：

我還梅【24】可能死了

奧格奶奶把卡片翻過來，與此同時蒂凡尼的手握住了威得韋克斯奶奶的手腕——即使是現在，即使構成她這個女巫的每一個原子都告訴她奶奶已經不在了——她心中屬於小女孩的那一面仍然想感觸到一絲生命的脈搏。

然而，在卡片背面，有一句潦草的留言將最後一根柳條編進了樓下的柳條筐。

我可能已經死了，蓋莎·奧格。你知道該怎麼做。這裡的一切都歸蒂凡尼·阿奇。除了那隻貓——那誰，它想去哪兒就去哪兒。

蒂凡尼輕輕地說：「不再是『可能』。」這時便條上的其他內容衝進了她的腦海，「什麼？她說『一切都歸蒂凡尼……』是什麼意思？」她的聲音越來越輕，她看著奧格奶奶，目瞪口呆。

「是的。」奧格奶奶說，「這是艾斯米的筆跡，沒錯。我覺得這樣不錯。由你繼承小屋和周圍的土地，草藥、蜜蜂和這裡的所有東西。哦，不過她曾答應過把那套粉色的水罐和水盆送給我。」她看看蒂凡尼，接著說，「我想你不會介意吧？」

介意？蒂凡尼想，奧格奶奶是在問我會不會介意嗎？接著她馬上想到：兩座農場？我是說，那我就不必和父母住在一起……但是那樣要來回趕路……這時最重要的念頭如同閃電一樣擊中了她：我怎麼可能比得上威得韋克斯奶奶呢？她……她無人能比！

奧格奶奶可不是什麼都不會就成為一名年長而有資歷的女巫的：「瞧你急得內褲都打結了，蒂凡尼。」她輕快地說，「這樣解決不了問題，只會讓你走路的姿勢很奇怪。往後有的是時間討論……這一切。現在，我們得做那些必須做完的事……」

蒂凡尼和奧格奶奶已經處理過許多次後事。在蘭姆托，女巫盡其所能地讓去世的人們體面地去往下一個世界——那些平常不會被談起的髒亂的事情，還有諸如打開一扇窗戶，好讓靈魂離開這樣的小事。實際上，威得韋克斯奶奶已經把窗戶打開了，不過她的靈魂，蒂凡尼想，可以從任何地方離開，到任何一個她選中的地方去。

奧格奶奶拿起床頭櫃上的兩便士說：「她已經為我們準備好了。這個艾斯米，直到最後還是考慮得這樣周到。那我們就開始吧？」

不幸的是，奧格奶奶從儲藏室拿來了威得韋克斯奶奶那瓶經過三次蒸餾的、僅供醫療使用的桃子白蘭地酒，她說這對她處理同行姐妹的後事有幫助。雖然她們把威得韋克斯奶奶當作寶石一樣小心對待，但是奧格奶奶喝的酒顯然沒有幫上什麼忙。

「她看上去還不錯，是不是？」奧格奶奶在處理完比較髒亂的部分後——謝天謝地，威得韋克斯奶奶滿口的牙齒都是完好的——說道，

「真可惜，我一直以為我才是先走的那一個。我總是喝酒，還總做其他的事情，那種其他的事情我可沒少做。」事實上，奧格奶奶的確沒少做，她的思想開放是公認的，你甚至可以把她的思想從她耳朵裡拽出來，再用它繫上一頂帽子。

「要舉辦葬禮嗎？」蒂凡尼問。

「唉，你瞭解艾斯米。她不喜歡這種事情——從來不喜歡出風頭
【25】——我們女巫也不太喜歡葬禮。她常說這是小題大做。」

蒂凡尼想起了唯一一場自己參加過的女巫的葬禮。她曾為之工作過的、已經過世的特裡森小姐，她可不在乎小題大做，她也不希望自己錯過這個場合，所以她提前發出了請柬。那可真是……令人難忘。

她們把威得韋克斯奶奶放在床上的時候，奧格奶奶說，「應該通知瑪格麗特王后。她此刻在熱努瓦跟國王在一起，但我敢說她會盡快趕過來，靠那些鐵軌什麼的。其他應該知道這件事的人很可能已經知道了，你記住我說的話。不過明天的第一件事，是趁他們還沒到這裡，我們就按照艾斯米想要的方式埋葬她，安安靜靜，不要小題大做，就用樓下那個柳條筐安葬她。柳條筐非常便宜，製作也方便，艾斯米常這樣說。而你瞭解艾斯米，她這個人太節儉了——任何東西都不能浪費。」

蒂凡尼在帶滾輪的矮床上過了一夜，這張小床在不用的時候通常被推到一旁收起來。奧格奶奶則湊合睡在樓下的搖椅上，每當她向後搖動，它就會發出嘎嘎吱吱的抱怨聲。但蒂凡尼沒有睡著。月光漏進房間，她始終處在半夢半醒之間，而每一次她抬頭看，總會見到那誰，熟睡在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床腳，它蜷成一團，像一輪小小的白色月亮。

蒂凡尼已經守靈過許多次，當然了，在葬禮和埋葬儀式的前一夜陪伴離去的靈魂是個固定的習俗，彷彿是為了給那些……蠢蠢欲動的東西一個警示：這個人很重要，在這個緊要關頭，有人守在這裡，確保沒有邪惡的東西偷偷溜進來。深夜裡木製傢俱的嘎吱聲此刻充斥了房間，完全醒了的蒂凡尼聽見威得韋克斯奶奶已經平靜的身體開始發出聲響。我常常做這件事，她告訴自己。我們守護死者，以確保沒有東西從暗影裡出來傷害他們。不過，奧格奶奶說過，或許我們應該提防的是那些活著

的人——不論大多數的人們怎麼想，死人是不會傷害任何人的。

現在我該怎麼辦呢？她在黑夜僅剩的幾個小時中思考。明天會發生什麼事？整個世界會翻天覆地，我無法替代威得韋克斯奶奶，就是再過一百年也不可能。接著她想，當格萊普奶奶告訴年輕的艾斯米拉達，她要掌管的是整個世界時，她是怎麼說的呢？

她翻來覆去，睜開雙眼，一抬頭突然看見一隻貓頭鷹在窗台上凝視著她。大眼睛懸在黑暗中，像是通往另一個世界的燈籠。又是一個預兆？奶奶很喜歡貓頭鷹……

她的第二思維開始運轉，反思她剛才想過的事情。你不能說你不夠優秀——沒有任何一個女巫會這樣說，她們對她說。我的意思是，你知道你很優秀。沒錯，資歷深的女巫都知道，你曾經把精靈女王趕出了我們的世界，她們曾見證你與「蜂怪」穿過那扇門。也見到過你回來。

可是這就夠了嗎？她的第一視力插嘴道。等……等把這些我們必須完成的事情做完之後，我就可以拋開這一切，騎著掃帚回家。反正我必須要回家，即使我打算繼承這座農場，我也必須把這件事告訴我的父母。而且我需要幫手料理白堊地……要是我不得不同時出現在兩個地方，那簡直是一場噩夢。我又不是貓……

想到這裡，她低下頭，那誰正抬頭看著她，然而不僅僅是看——這種極具穿透力的凝視只有貓才能做到。在蒂凡尼看來這意味著：繼續你的工作，還有許多活要完成。不要只考慮你自己，要考慮到所有人。

睏倦終於成為了她的夥伴，蒂凡尼·阿奇睡了幾個小時。

有關威得韋克斯奶奶的消息在早上傳開的時候，通話板【26】稀里嘩啦響個不停，得到消息的人對此的反應也各不相同。

在她的莊園的書房裡，伊爾維吉太太獲知這個消息的時候正在寫關於「花朵魔法」的下一本書，她突然感覺不太對勁，似乎世界歪斜了。她擺出一副得體的悲痛表情通知她的丈夫——一位年長的巫師。伊爾維吉把歡喜盡力藏在心底，因為她知道這意味著什麼：她，伊爾維吉太太，即將成為蘭克裡地區資歷最深的女巫之一。或許她可以把自己最小

的女兒送到那座樹林之中的老木屋去？她盤算著，等她在那裡布上一些詛咒網、護身符、尼文符號、銀色星星、黑色天鵝絨帷幔和——哦，對，最關鍵的是水晶球，那個小屋看起來該是多麼具有魔力啊。想著想著，她那張尖嘴猴腮的臉就變得越來越尖嘴猴腮。

她讓新收的學徒取來她的斗篷和掃帚，又套上她最好的一副黑色蕾絲手套——每個指尖都縫有銀色的符號的那一副。她必須光彩奪目地現身……

在安卡·摩波，位於第十雞蛋大街四號的柏符先生的搞怪道具專賣店裡，「一切都為了趕時間的巫婆[27]，」普勞斯特太太說，「真可惜，不過這個老姑娘也算得上壽終正寢。」

當然了，女巫沒有頭領，不過每個人都知道威得韋克斯奶奶就是那個她們從未擁有過的最棒的頭領，所以現在就得有別的人站出來統領女巫們。還要對那些想惹是生非的人保持警惕。

普勞斯特太太把她從櫥窗裡陳列的「咯咯笑大不同」拿出來的人造咯咯笑放下，看了一眼她的兒子德裡克說：「這下人們準會吵得不可開交，不然我就不叫尤妮思·普勞斯特。不過繼承那座農場的一定是年輕的蒂凡尼·阿奇。我們都見識過她的本領。天啊，真了不起！」在她腦海中，她說道，你只管去，蒂凡尼，趁別人還沒去。

在宮殿裡，書記員德魯諾特拿著《安卡·摩波時報》急匆匆地朝長方形辦公室走去。安卡·摩波的首腦——維第納利大人，正在那裡等他送來今天的填字遊戲。

不過維第納利已經知道那條重要的消息。「一定會出亂子。記住我說的話，我估計那群女人會吵得不可開交。」他歎了口氣，「有消息嗎，德魯諾特？你認為誰會嶄露頭角呢？」他一邊輕敲烏木手杖的把手，一邊思考自己的問題。

「呃，大人。」德魯諾特說，「按照通話板傳來的消息，很可能是蒂凡尼·阿奇。非常年輕。」

「非常年輕，好吧。她優秀嗎？」維第納利問。

「我聽說是的，先生。」

「那個叫伊爾維吉太太的女人呢？」

德魯諾特做了個鬼臉：「都是花架子，大人，她從來不做實事。打扮得珠光寶氣、滿是黑色蕾絲，您知道那種人。人脈廣，但我知道她也就這點本事。」

「啊，對，你這麼一說，我見過她。愛出風頭又自以為是。她是那種愛參加社交晚宴的人。」

「您也愛參加啊，大人。」

「沒錯，但我是個暴君，這是我的職責所在。好了，關於這個年輕的阿奇小姐，我們還知道些什麼？她上一次到我們城市來的時候不是出了什麼亂子嗎？」

「大人，辟啪菲戈人非常喜歡她，她也很喜歡他們。菲戈人把自己看作是她的守護者。」

「德魯諾特。」

「怎麼了，大人？」

「我要說一個我從來沒說過的詞。天啊！我們可不想讓菲戈人再到這附近來。我們可惹不起！」

「不會的，大人。阿奇女士可以管住他們，而她也不太可能希望重演她上次到這裡時發生的事情，再說那件事也沒有留下持續性的損害。」

「『國王之頭』不是變成了『國王之頸』【28】嗎？」

「的確如此，大人，但是這實際上是一個廣受歡迎的改變，尤其是酒館老闆。遊客的到來讓他獲利不少。這已經被寫進了旅行手冊裡。」

「既然她能獲得辟啪菲戈人的支持，那我們也該重視她。」維第納利若有所思地說。

「人們還說這個小姑娘心思縝密、樂於助人，而且十分聰明。」

「而且個性不讓人難以忍受？我真希望我也能這樣評價伊爾維吉太太。」維第納利說，「我們應該密切關注她……」

慕斯特朗·雷德克裡——隱形大學的大校長，呆望著自己臥室的牆壁，又哭了起來。等他振作起來之後，他叫來了龐德·斯蒂本，他得力的巫師助手。

「通話板的消息和『赫克斯』告訴您的一樣，斯蒂本先生。」大校長悲傷地說，「蘭克裡的女巫艾斯米·威得韋克斯，也被許多人稱作威得韋克斯奶奶，她死了。」他看上去有些尷尬。他腿上放著一大捆信，他曾將它們翻來覆去地看。「我們曾有些交情，你知道，在我們都還年輕的時候，可是她想成為最優秀的女巫，而我希望有朝一日當上大校長。可憐我們兩個，夢想都成了真[29]。」

「先生，需要我重新安排您的行程，好讓您出席葬禮嗎？我估計，會有一場葬禮……」

「斯蒂本先生，去他的行程。我現在就走。馬上。」

「恕我多嘴，大校長，我必須提醒您，先生，您已經答應過出席會計師與高利貸放貸者協會的會議。」

「那些守財奴！就告訴他們我要處理事關國際事務的緊急事件。」

龐德猶豫了：「這不完全是實話，是不是，大校長。」

大校長反駁道：「不，這就是實話！」規定是給其他人設立的，不適用於他。也不適用於——他心頭一緊——艾斯米·威得韋克斯……「你在隱形大學工作多長時間了，年輕人？」他聲音洪亮地對斯蒂本說，「說一套做一套是我們這行的慣用手段。我現在就要騎上掃帚，斯蒂本先生，我把這裡交給你這個能手負責。」

在那……另一個世界裡，那個長著邪惡的小鉤子，生活在石陣拱門後面，像寄生蟲一樣的世界裡的一名精靈正在醞釀他的計劃。他計劃從

女王手裡奪過精靈國的控制權。女王被一個名叫蒂凡尼·阿奇的小姑娘打得落花流水之後法力還沒有完全恢復。他計劃穿過那扇——至少暫時是——薄如蟬翼的大門。因為一位法力強大的巫婆不再攔住他們的去路，那個世界的居民將不堪一擊。

豌豆花勳爵的眼睛直發光，腦子裡滿是輝煌的想像，受害者的樣子，施暴的滿足感，還有精靈在那片土地上戲弄新玩物的幸福生活。

只等時機成熟……

第四章　一場告別和一次迎接

第二天一早，她們沿著小木屋的螺旋樓梯把威得韋克斯奶奶的遺體往樓下抬。樓梯的台階十分狹窄，那罐很快就被奧格奶奶喝光的酒也沒幫上什麼忙。儘管如此，她們還是把她毫髮無損地運到了樓下。

她們小心翼翼地把奶奶的遺體放進柳條筐裡。接著，蒂凡尼趁奧格奶奶喘氣的工夫從穀倉取來了獨輪車和鐵鍬，她們輕輕地把柳筐抬進獨輪車，又在她身體兩側各放上一把鐵鍬。

蒂凡尼抬起獨輪車的把手。「你先留在這裡，羅伯。」她對菲戈人說，羅伯和他的夥伴們正在從各自的藏身地鑽出來，在她身後站成一排。

「這是巫婆的事情，你知道的。你幫不了我。」

羅伯·無名氏在地上蹭了蹭腳：「可你是我們的大塊頭小巫婆，而且你知道珍妮她……」

「羅伯·無名氏。」蒂凡尼鋼鐵般的目光讓他停在了原地，「你還記得巫婆首領嗎？威得韋克斯奶奶？你想要她的影子回來……然後永遠叫你做這做那嗎？」菲戈人發出不約而同的慘叫聲，傻伍萊嗚咽著向後退去。

「那你就記住，這件事必須由我們巫婆自己來做。」她轉向奧格奶奶，堅定地問，「奧格奶奶，我們去哪兒？」

「艾斯米在樹林裡標記了一個地方，蒂凡尼，她想被種在那裡。」奧格奶奶回答道，「跟我來，我知道在哪裡。」

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花園緊挨著樹林，然而這段路程在蒂凡尼看來卻十分漫長，她們來到樹林深處一根插在地上的木樁前，木樁上繫著一個蝴蝶結。

奧格奶奶遞給蒂凡尼一把鐵鍬，兩個人在清涼的晨曦中開始挖土。這活計很辛苦，但威得韋克斯奶奶為自己選的地方很好，土壤鬆軟又易碎。

終於挖好了洞——不得不說，大半是蒂凡尼挖的——奧格奶奶正累得汗流浹背（她自己這樣說），扶著鐵鍬把手從壺裡大口喝酒。這時蒂凡尼把獨輪車推了過來。她們輕輕地將柳條筐放進洞裡，然後退後站了一陣。

她們一句話也沒說，莊重地一起向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墓鞠了一躬。接著她們拾起鐵鍬，開始將洞填滿。撲通！撲通！泥土在柳條筐上越積越多，到後來只能看見泥土。蒂凡尼看著泥土越積越多，直到連最後一顆土粒都停止了滾動。

她們將新堆的泥土撫平，奧格奶奶告訴蒂凡尼，威得韋克斯奶奶說過，她既不想要骨灰罐，也不想要靈位，更不要墓碑。

「當然應該有墓碑。」蒂凡尼說，「您知道獾和老鼠之類的動物會把土壤翻開。儘管我們都知道那些骨頭並不是她本人，但我還是想確保任何東西都不會被挖出來，直到……」她猶豫了。

「直到永遠？」奧格奶奶說，「你看，蒂凡尼，艾斯米讓我告訴你，要是你想見艾斯米拉達·威得韋克斯，只要往四周看看，她就在這裡。我們女巫不會哀悼很長時間。我們只要有快樂的回憶就夠了——它們才值得珍藏。」

對於阿奇奶奶的回憶突然在蒂凡尼腦海中閃過。她的親生奶奶從來都不是女巫——儘管威得韋克斯奶奶始終十分在意她——但是阿奇奶奶去世以後，她的牧羊小屋被燒掉，她的骨頭則深埋山中，在白堊地下面六英尺【30】深的地方。後來上面蓋了草皮，只用小屋的一個鐵輪子標記出位置。而如今那裡已經成了一處聖地，一個充滿回憶的地方。而且不

僅僅對蒂凡尼是這樣。任何一名牧羊人走過那裡，都會望一眼天空，想起阿奇奶奶，想起她夜復一夜地走過山丘，燈光在黑暗中蜿蜒曲折地前行。在白堊地，她讚許的點頭有著非凡的意義。

樹林裡的這個位置，蒂凡尼意識到，也會變成這樣。有神靈庇佑。這一天非常合適，她想，假如真的有適合死去、適合下葬的一天的話。

此時鳥兒在她們頭頂唱起歌來，灌木叢裡發出窸窸窣窣的聲響。森林裡的種種聲音都說明生命還在繼續，與逝者的靈魂交織成一曲林中的安魂曲。

整座森林都在為威得韋克斯奶奶歌唱。

蒂凡尼看見一隻狐狸悄悄地湊過來，鞠了一躬便立刻跑開，因為一頭野豬，帶著它的一窩小豬靠近了。接著獾也來了，它全然不理會先來的動物，留了下來。蒂凡尼看著一隻又一隻動物來到墳墓周圍坐下，彷彿是家養的寵物，感到十分驚訝。

奶奶此刻在哪兒呢？蒂凡尼想，她的一部分會不會還在……這裡？什麼東西碰到了她的肩膀，嚇了她一跳，但那只是一片葉子。就在這時，在她內心深處，她知道了「威得韋克斯奶奶在哪兒」這個問題的答案。

答案是：她就在這兒——她無處不在。

讓蒂凡尼吃驚的是，奧格奶奶輕聲哭了起來。她又從壺裡喝了一大口酒，擦擦眼睛。「有時候哭出來會有幫助。」她說，「為你愛的人流淚沒什麼可害臊的。有時候我記起我的某一個丈夫，還會流些眼淚呢。回憶就是用來珍藏的，不要對它避之不及。」

「您究竟有過多少任丈夫，奧格奶奶？」蒂凡尼問。

奧格奶奶開始數：「結過婚的有三個，其他的我也記不清了，大概就是這樣。」她露出了微笑，也許是記起了一位她格外珍愛的丈夫。很快，她從回憶中回過神來，又恢復了她平常歡快的樣子。「走吧，蒂凡尼。」她說，「我們回到你的小屋去。我總是說，一次像模像樣的守靈

總要有人安排才行。」

在她們走回小屋的路上，蒂凡尼向奧格奶奶提出了一個一直困擾著她的問題：「您覺得接下來會發生什麼？」

奧格奶奶看了蒂凡尼一眼：「你的意思是？」

「呃，威得韋克斯奶奶不是女巫真正的首領……只是許多人都把她看成是……」

「從來沒有女巫首領這種東西，蒂凡尼，你知道的。」

「是，可是……既然奶奶不在了，您會成為女巫們不是首領的首領嗎？」

「我？」奧格奶奶笑了，「哦不，親愛的，我這一輩子過得不錯，我有很多孩子和很多丈夫，過得很快樂。而且，沒錯，作為一名女巫我很優秀。但是我從沒想過要接替艾斯米的位置。從沒想過。」

「那，會是誰呢？總要有人接替她。」

奧格奶奶沉著臉說：「艾斯米從沒說過她比其他人更優秀。她只是直接去做，人們看見以後自己就會這樣認為。你記住我說的話，要不了多久，有資歷的女巫就會聚在一起討論這件事，但我知道艾斯米會選擇誰——而且我也會這樣做。」她停下來，有一瞬間她看上去十分嚴肅，「是你，蒂凡尼。艾斯米把她的小屋留給了你。不僅如此。你更要接替艾斯米，否則其他沒有這種能力的人也會躍躍欲試的！」

「可是——我做不到！再說女巫也沒有首領！這可是您剛剛說的，奧格奶奶！」

「對。」奧格奶奶說，「而你一定要成為我們『沒有的』最好的首領。別斜著眼睛看我，蒂凡尼·阿奇。你仔細想想。你不爭不搶，卻得到了這個位置，就算你不相信我，也要相信艾米斯。她親口對我說你是唯一一個可以真正接她的班的女巫，她是在你與野兔一起奔跑的那個夜晚告訴我的。」

「她什麼也沒和我說過。」蒂凡尼說著，突然覺得自己十分年幼無知。

「好吧，她不會說的，她當然不會說。」奧格奶奶說，「這不是艾斯米的處事方式，你知道的。她可能只是哼一聲，也許會說『做得好，小姑娘』。她想讓人瞭解自己的能力——而你的能力強大得令人生畏。」

「可是，奧格奶奶，您比我年長，也更有經驗——您懂得的事情更多啊！」

「可有些事情我正巴不得自己忘記呢。」奧格奶奶說。

「我還太年輕。」蒂凡尼歎息道，「假如我不是個女巫，只怕現在滿腦子都在想著男朋友。」

奧格奶奶幾乎要發脾氣了。「什麼叫你還太年輕！」她說，「年齡並不重要。艾斯米告訴我，你就是要對未來負責的人。你還年輕，這正說明你的未來還很長。」她抽了一下鼻子，「比我長得多，這是可以肯定的。」

「可事情並不是這樣的。」蒂凡尼說，「應該是一位資歷深的女巫。一定得是這樣。」然而這時她的第二思維躍進了她的腦海。為什麼？為什麼不換一種方式做事呢？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按從前的方式做事呢？她的內心因為這個挑戰突然激動起來。

「哼！」奧格奶奶反駁道，「你為了救朋友們的性命與野兔共舞，我的小姑娘。還記得那時你非常生氣……氣得抓起一塊燧石並捏碎了它，讓它像水一樣從手指縫流下來。所有年長的女巫當時都在，她們都向你脫帽致敬。向你！脫帽！」

她怒氣沖沖地朝小屋走去，臨走前說了一句：「記住，是那誰選擇了你。那隻貓，當艾斯米離開人世以後，它去找的是你。」

白貓還在那裡，坐在一棵老白樺樹的樹墩上，正在舔它的毛。蒂凡尼不禁陷入沉思。沒錯，她陷入了沉思。

她們回到小屋時，一位風塵僕僕的大塊頭巫師正騎著掃帚降落在養山羊的棚屋旁邊。

「你能來真好，慕斯特朗。」奧格奶奶在花園另一邊高聲說道。這位先生撫平身上的長袍，小心地從花草中間走過，並摘下帽子向她們致意——蒂凡尼驚奇地發現他用一根細繩將帽子繫在頭上。

「蒂凡尼，這位是慕斯特朗·雷德克裡，隱形大學的大校長。」

蒂凡尼此前只見過一兩位巫師，而且他們都倚仗長袍、尖頂帽和長柄魔杖來彰顯自己的巫師身份，暗地裡則希望自己永遠不必真的施魔法。乍一看，雷德克裡與他們沒什麼兩樣——大鬍子、頂端有個很大的圓形球飾的長柄魔杖、尖頂帽……等一下，尖頂帽的帽帶裡還別著一把弩？她內心屬於女巫的那一面不由得拋開原有的印象，仔細觀察起來。但雷德克裡對她一點兒也不感興趣。令她吃驚的是，這位大校長好像正在哭。

「那麼，是真的嗎，奧格太太？她真的走了？」

奧格奶奶遞給他一塊手帕，就在他大聲擤鼻涕的時候，奧格奶奶低聲對蒂凡尼說：「好吧，他和艾斯米曾經是好朋友，在他們都很年輕的時候。」她擠擠眼睛。

大校長看上去似乎情緒崩潰了。奧格奶奶把酒壺遞給他：「我最有名的藥酒，大人。對治療憂鬱症有奇效，一口氣喝下去效果最好，真的。每當我對自己缺乏信心的時候我就喝一些。當然了，只做藥物使用。」

大校長接過酒壺，喝了幾大口，朝奧格奶奶舉起了酒壺。「敬艾斯米拉達·威得韋克斯，以及失去的未來。」他聲音哽咽，充滿悲傷，「願我們都能再次相見！」他摘下帽子，把尖尖的帽尖擰開，從裡面拿出一小瓶白蘭地和一個杯子：「送給你，奧格太太。」他聲音洪亮地說，「現在，我能去看看她嗎？拜託了！」

「我們已經將她安葬了，葬在她想要安息的地方。」奧格奶奶說，「你知道這種事，她不想大操大辦。」她看看他，繼續說道，「我非常

抱歉，慕斯特朗，但是我們可以帶你去她現在所在的地方。蒂凡尼，你帶路好嗎？」

就這樣，全世界最有地位的巫師滿懷敬意地跟隨蒂凡尼和奧格奶奶穿過樹林，來到全世界最有地位的女巫長眠的地方。空地四周的樹上落滿了鳥，它們用歌聲表達自己的心聲。奧格奶奶和蒂凡尼沒有上前，而是留給這位巫師一點與墳墓獨處的時間。他歎了口氣：「謝謝，奧格太太，阿奇女士。」

接著大校長轉向蒂凡尼，鄭重地看著她。

「因為艾斯米拉達·威得韋克斯的關係，親愛的，如果你需要幫助，隨時可以找我。作為全世界最有地位的巫師還是有好處的。」他頓了頓，「我聽說過你。」他說道。見她倒吸了一口氣，他又補充道：「不，不必驚訝。你應該知道我們巫師十分關注……女巫的所作所為……當魔法受到干擾時，當有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也會知曉。我聽說了燧石的事。那是真的嗎？」此刻他的語氣變得居高臨下——這是一個不擅長閒聊，只會聲音洪亮地高談闊論的人。

「是的。」蒂凡尼說，「都是真的。」

「天啊。」雷德克裡說，「現在我敢肯定你的未來一定會——非同尋常。我在你身上看得見這種徵兆，蒂凡尼·阿奇女士——我認識很多有能力的人，他們的能力甚至大得不需要運用它們。你的才華還沒有完全施展出來，但我在你身上看得見它們，因此我很好奇你接下來會做什麼。」他沉下臉繼續說，「女士們，請你們留我在這裡獨處一會兒。我敢肯定我能找到回小屋的路。」

過了一陣，大校長走回掃帚旁邊，蒂凡尼和奧格奶奶看著他消失在安卡·摩波方向的空中。當他飛過樹林的時候，掃帚輕輕搖晃，像是在作最後的致意。

奧格奶奶笑了：「他是個巫師。他想喝酒就可以喝酒，即使喝醉了，好吧，他喝下一兩杯白蘭地也還可以騎掃帚。畢竟，天上沒什麼能撞的東西！」

早晨一點一點過去，越來越多的人來到小屋作最後的告別。消息已經傳開，似乎每個人都希望送給威得韋克斯奶奶一個禮物。因為這位女巫永遠隨時願意為他們提供支持與幫助，即使他們算不上真的喜歡她。威得韋克斯做事不是為了讓人開心，她做的是應該做的事情。當他們來小屋尋求幫助時，她總是樂於伸出援手，無論白天還是夜晚，無論幾點，只要有人請她，她都會來（有時候甚至是不請自來，這樣往往讓人心裡不大舒服），而她也讓人們更有……安全感。人們帶來了火腿和奶酪、牛奶和醃菜、果醬和啤酒、麵包和水果……

掃帚也從樹林的各個地方飛來了，沒什麼比免費的食物更讓女巫高興了——蒂凡尼就撞見了一名想把一整隻雞塞進短褲裡的老女巫。隨著女巫的到來，村民們漸漸散去。在這麼多女巫身邊轉悠不是個好主意。為什麼要冒那個險呢？沒人想被變成青蛙——那樣的話，誰來收莊稼呢？他們紛紛找借口溜走，享用了奧格奶奶著名的雞尾酒的人都走得步履蹣跚。

沒有人邀請任何一位女巫來，但在蒂凡尼看來，她們是被無名的力量吸引到這裡的，就和大校長一樣。甚至連伊爾維吉太太都來了。她乘坐著一輛兩匹馬拉的車，頭上戴著黑色的羽飾，胳膊上的手鐲和護身符叮噹作響——聽起來活像一個摔下山崖的打擊樂團——她的帽子上點綴著銀色的星星。她的丈夫也被她一起拽了過來。蒂凡尼不由得同情起這個男人來。

「你們好啊，姐妹們，在這個重要的時刻，願尼文符號保佑我們。」伊爾維吉太太演講似的說，音量正好可以讓剩下的村民聽清楚——她特別喜歡強調自己的女巫身份。她盯著蒂凡尼看了好一會兒，這可惹惱了奧格奶奶。

奧格奶奶簡短地鞠了一躬，接著扭頭說道：「你看，蒂凡尼，艾格尼絲·尼特來了。你好啊，艾格尼絲！」

艾格尼絲——這名女巫的腰圍說明她對於吃東西的態度跟菲戈族的凱爾達差不多——氣喘吁吁地說：「我正在巡演莎克卜勒的《事事生

非》。我在奎爾姆得知了消息，就盡快趕來了。」

蒂凡尼之前沒有見過艾格尼絲，但只消看一眼她和善的臉和親切的笑容，她就知道自己一定可以和她相處得非常愉快。

這時一把掃帚搖搖晃晃地降落，她聽見一聲熟悉的「呃」，不由得喜出望外——她的朋友佩特拉來了。

「呃，蒂凡尼，我聽說你在這裡。呃，你需不需要人幫忙製作三明治？」佩特拉降落後，揮著手裡拿的一大塊培根說道。佩特拉嫁給了一位養豬的農夫，她是蘭克裡地區最優秀的煩豬人【31】。她也是蒂凡尼最好的朋友之一。

「迪米蒂也來了，還有，呃，露西·沃貝克。」佩特拉繼續說——每當她與其他女巫在一起時，她說話帶「呃」的情況就變得更嚴重。神奇的是，她在煩豬的時候從來不說「呃」這個字，這也說明佩特拉對付豬是真的有一手。

蒂凡尼跟奧格奶奶的孫子們架起了幾張臨時的桌子。說到底，大家都知道葬禮的真正目的是什麼，大多數人不論什麼場合都喜歡吃吃喝喝。音樂奏響，更棒的是艾格尼絲的天籟之音。她唱起《古倫比娜哀歌》，輕柔的歌聲飄過屋頂，飛進森林之中。奧格奶奶對蒂凡尼說：「這歌聲連樹聽了都會落淚。」

接著，大家跳起了舞，毫無疑問這是奧格奶奶釀的美酒的功勞。奧格奶奶有本領讓任何一場聚會變得載歌載舞。這真是天賦，蒂凡尼想，只要奧格奶奶想，就是墓地她也能把它變得歡樂怡人。

「拜託，不要為威得韋克斯奶奶哭喪著臉。」奧格奶奶大聲說，「她安詳地死在了家裡，每個人都希望能這樣壽終正寢。我們女巫都知道人終有一死，要是能活得長一點再死，讓世界變得比自己出生時更加美好，那麼，這就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剩下的就只是收拾整齊而已。現在，我們來跳舞吧！舞蹈讓世界運轉。喝了我的自製美酒，你的世界還可以轉得更快。」

在威得韋克斯奶奶小屋的茅草屋頂上，長出了一些小樹苗，幾個辟

啪菲戈人——羅伯·無名氏、傻伍萊、鐵頭大揚和游吟詩人大下巴小比利——正抓著樹枝搖來晃去。他們一致認同奧格奶奶這段話的後半部分，不過，他們打算將跳舞的活動留到晚些時候。

辟啪菲戈人通常躲在人們看不見的地方，只有眼睛最尖的女巫才能發現。這會兒他們來到儲藏室，蒂凡尼剛開始打掃——那些年紀大、資歷深的女巫都希望年輕姑娘來幹這個活。資歷深的女巫們開始聚在外面。現在到了討論由誰來繼承威得韋克斯奶奶衣缽的時刻，蒂凡尼想躲在一邊，好好想想自己應該說些什麼。

大下巴小比利吹起鼠笛，為巫婆中的巫婆的靈魂演奏輕柔的輓歌。其他的菲戈人開始搜刮女巫們遺留在桌上的食物。

「唉，可憐的奶奶，我再瞭解她不過了。」鐵頭大揚從瓶子裡喝了一大口奧格奶奶的家庭自製威士忌，歎息道。

「不，你並不瞭解她。」蒂凡尼毫不客氣地說，「只有威得韋克斯奶奶才真正瞭解她自己。」這一天對她來說還是太難以接受，外面的女巫們也讓她很緊張。

「哈哈。」傻伍萊笑道，「這次可不怪我，羅伯。我可沒搗亂。我早說過大塊頭小巫婆心情不好，羅伯，對不對？」

「你再不閉嘴我就踢你一腳。」鐵頭大揚朝他怒吼道。他們已經吃飽喝足，但還沒開始跳舞，現在打上一架豈不正是時候？他握緊拳頭，不過又立刻放棄了，因為蒂凡尼的朋友們回到了儲藏室。

「我想會是你，蒂凡尼。」迪米蒂戳戳她的後背，低聲說，「奧格奶奶剛才站起來問你到哪裡去了。你最好出去。」

「去吧，蒂凡尼。」佩特拉催促道，「所有人都知道，呃，威得韋克斯奶奶對你的看法……」

於是，蒂凡尼被朋友們連拉帶扯地離開了儲藏室，但她在小屋的後門止步不前，不想跨出最後的一步。她不想聲明自己對小屋的所有權。她仍然覺得這是屬於奶奶的小屋，儘管一種不屬於奶奶的氣氛開始在她

身邊的空氣中蔓延，漸漸變成一個巨大的空洞。蒂凡尼低頭看看自己的腳，那誰正繞著她的雙腿，弓起後背，用它堅硬的小腦袋在蒂凡尼的靴子上蹭來蹭去。

門外，一些女巫正盯著奧格奶奶。「好了，女士們，艾斯米已經告訴了我們誰應該成為她的繼承者。」奧格奶奶扭頭示意蒂凡尼走進一些，「當格萊普奶奶宣告艾斯米·威得韋克斯成為女巫的那一刻，我真希望我也在場。你可能覺得你應該成為你前任女巫的樣子，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都會擁有自己的特點。威得韋克斯奶奶就是這樣一位獨特的女巫——她並不是格萊普奶奶的影子。儘管我們都是獨立的女巫，但是像大校長、維第納利大人還有矮人族的地下女王這些人，他們都希望在有需要的時候，能夠有一個人作為全體女巫的正式代表與他們對話。而我非常確信，他們正是把艾斯米看成女巫的代言人，所以我們也要聽從她說的話。艾斯米告訴了我，誰應該成為她的繼承者，她把它寫在了這張卡片上。」奧格奶奶在空中揮了揮威得韋克斯奶奶放在床頭的卡片。

很明顯，有人動了心思，希望由伊爾維吉太太繼任——或者說，是伊爾維吉太太動了心思，希望由她新收的學徒繼承小屋。奧格奶奶瞪著她，愉快的神情消失得無影無蹤。哦，糟糕。

「萊蒂斯·伊爾維吉只會擺一副女巫的花架子！」她說。她沒理睬伊爾維吉太太的「哼」，繼續說道，「但是蒂凡尼·阿奇——沒錯，姐妹們，蒂凡尼·阿奇——我們都見識過她的本領。這跟亮晶晶的護身符無關，跟書本無關。而跟在困境之中堅守女巫的本分有關，跟如何應對悲傷和淚水有關，跟面對現實有關！艾斯米·威得韋克斯明白這一點，她從骨子裡就明白這一點。蒂凡尼·阿奇也是，這一切將由她繼承。」

所有的女巫都扭頭看著蒂凡尼，蒂凡尼不由得倒吸了一口氣。人們開始竊竊私語，她猶豫著走上前。

這時那誰喵喵叫了起來，叫聲穿透人群的低語。這只白貓走到蒂凡尼身邊。空中突然響起嗡嗡聲，蜜蜂也來了。它們從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蜂巢中傾瀉而出，像光環一樣圍繞著蒂凡尼，為她加冕。蜂群和女孩站在小屋的門檻前，蒂凡尼伸出手臂，蜜蜂落在她的雙臂上，歡迎她來到

這個家。

在這個悲傷的日子裡，人們與女巫中的女巫告別，蒂凡尼·阿奇成了眾人眼中毫無異議的女巫首領。

第五章　充滿變數的世界

精靈女王端坐在宮殿裡的鑽石王座上，身邊圍繞著侍臣和宮裡養大的被父母拋棄或被精靈偷回來的孩子，除此以外還有許多樣貌怪異、叫不出名字的生物——都是精靈世界裡各種為人所不齒的渣滓。

她早就下定決心，今天一定要光彩照人。永不熄滅的陽光從雕飾精美的石窗照進來，準確地投射在鑲嵌於她翅膀上的寶石上面。她微微一動，彩虹般奪目的光芒便在大殿裡跳起舞來。侍臣們懶散地在宮殿裡走來走去，天鵝絨和羽毛製成的衣服上裝飾著蕾絲花邊，他們的服飾雖然不及女王的那樣精美，但也十分美麗。

女王斜著眼睛看著旁邊，留心貴族和貴族女士們的舉動。坐在角落裡竊竊私語的……是藍金勳爵和芥末籽勳爵嗎？那豌豆花勳爵又到哪兒去了？早晚有一天，她心想，她要把他的腦袋砍下來，掛在竿子上示眾！她一點也不信任他，而他最近風頭正勁，幾乎可以和她這個女王媲美。或者說，她憤恨地想，是和她過去的風頭媲美。

當時那個年輕的女巫——蒂凡尼·阿奇——還沒有到精靈國來羞辱她。

近來她時常感覺到兩個世界之間的震顫，她知道一切都在悄然改變。世界之間的邊界變得更模糊、更脆弱，幾個本領強大的精靈甚至可以偶爾溜過邊界去搞點惡作劇。也許用不了多久，她就可以率領精靈們搞一場真正的狂歡掠奪……再搶一個人類小孩過來玩弄，這樣她就可以報復那個姓阿奇的女巫。想到這裡，女王不禁露出微笑，她舔舔嘴唇，對即將到來的樂趣充滿了期待。

不過，此時此刻，她還有更要緊的麻煩事要處理。哥布林【32】！這

些寄生蟲，精靈貴族和女士們只要朝他們看上一眼，他們就該感恩戴德，可現在這些愚蠢的傢伙竟敢違抗她的命令。必須給他們一點顏色看看，她心想，藍金、芥末籽、豌豆花勳爵——她要讓他們看看，她已經恢復了強大的法力。他們將要見證她怎樣擊倒這個骯髒的哥布林……

可是豌豆花在哪兒呢？

囚犯哥布林被侍衛帶進了大殿。真是美得驚人，哥布林憤憤地想，跟人類小孩讀的故事書裡面畫的精靈宮殿一模一樣。不過，只要你仔細看精靈們的面孔，就會發現，那些美麗的精靈，眼神和表情都不太對勁。

女王打量著面前的哥布林，手指撐起尖尖的下巴，她的手掌纖瘦、細膩，雪白光潔的額頭上，眉毛微微皺起。

「你，哥布林，我記得你說你叫露上陽光。你和你的同類長期受到精靈王室的庇護，可我聽說你們打算叛亂，不再遵守我的命令。你最好如實稟報這是怎麼回事，否則我就把你交給侍衛，讓他們好好……玩玩你。」

她的聲音悅耳動聽，充滿魔力，但哥布林似乎不為所動。他本該被女王的法力催眠，跪在地上乞求她的原諒，可他直挺挺地站在原地，不屑地對她笑著。他竟然對女王不屑地笑！

「好吧，小女王，是這麼回事。在人類世界裡，哥布林現在是受人認可的正式居民。人類認為哥布林很有用。我們也願意為人類所用。我們為他們工作，找東西或製造東西，他們則付錢給我們。」

女王美艷的面孔變了顏色，她瞪視著面前這個膽大包天的傢伙。

「那不可能。」她喊道，「所有人都知道，你們這些哥布林根本就是渣滓！」

「啊哈！」哥布林大笑一聲，「小女王可沒有她自己想的那麼聰明。我們哥布林現在翻身了。因為我們會駕駛鐵馬。」

哥布林說出「鐵」這個字的一剎那，宮殿內外的精靈不由得都打了個寒戰，魔法的光芒也變得暗淡了些。女王的裙子從銀色的輕紗變成了血紅色的天鵝絨，垂下的金色卷髮變成了渡鴉羽毛一般漆黑的直髮。侍臣們也紛紛變了模樣，色彩淡雅的絲綢和蕾絲變成了粗糙的皮短褲、猩紅的腰帶和獸皮碎片，披蓋在塗滿靛藍顏料的身體上。精靈們紛紛拔出石頭製成的匕首，露出尖利的牙齒。

小哥布林毫不畏懼。

「我不相信。」女王說，「說到底，你只不過是個哥布林而已。」

「只是個哥布林而已，沒錯，小女王陛下。」他平靜地說，「但我是一個瞭解鋼鐵的哥布林。鐵馬四處走動、噴氣，它能把人類帶到很遠的地方。我是一個住在安卡·摩波的哥布林，而您知道這代表著什麼，女士。如果那裡的子民被人殺死，黑暗之王可是要生氣的。」

「你撒謊。」女王說，「維第納利大人才不關心你的死活。你們哥布林總是撒謊，露上陽光。」

「我不再叫這個名字了。我現在叫車床鐵屑。」哥布林自豪地說。

「鐵屑。」女王問，「那是什麼？」

「就是小塊的碎鐵，小女王。」哥布林說著，眼神變得冷酷無情，「車床鐵屑從不撒謊。你再敢這樣對我說話，陛下，我就把我的口袋打開，讓你好好看看什麼是鐵屑！」

女王連忙後退，眼睛緊盯著哥布林的手，他的雙手懸在深藍色外套的口袋兩旁，瘦弱的胸口上有幾顆用小木棒做成的紐扣，用來繫住外套。

「你竟敢威脅我？」她說，「而且還是在我的地盤上，你這寄生蟲？我只要一聲令下，就能捏扁你的心臟！或者一箭射死你！」她朝站在四周的侍衛們擺擺手，他們的弓弩全部都對準了哥布林。

「我可不是害蟲，小女王。我擁有鐵屑，這些鐵粉非常細，可以飄

在空中。我到這兒來是為了向你傳遞消息，給你一個警告。車床鐵屑仍然喜歡過去的生活。我喜歡看到人類痛苦不安，喜歡看到你們精靈出來搗亂，這是實話。有些哥布林和我的想法一致，如今有我這種想法的哥布林已經不多了，有些哥布林已經變得不像哥布林，幾乎成了人類。我不希望這樣，可大家都說時代變了。錢才是好東西，明白嗎，小女王。」

「錢？」女王不屑地說，「我可以給你哥布林用的黃金，你這個害……」她看見哥布林的手伸進了口袋，連忙住口。難不成這個可惡的小畜生真的把鐵帶到了她的世界？鐵——讓所有精靈聞風喪膽的物質。痛苦且殺傷力巨大，它讓精靈的眼睛失明、耳朵失聰，讓精靈感到無比孤獨，任何一個人類都沒感受過這樣強烈的孤獨感。她咬緊牙關把話說完：「你這個了不起的傢伙。」

「太陽一出，黃金就融化了。」哥布林說，「他們——我們——現在賺的是真正的錢。我只希望哥布林可以保持原樣，擁有地位，受人尊敬，不再被人呼來喝去，也包括你在內。」他瞪視著豌豆花——他剛才突然走到了女王身邊。

「我不相信。」女王說。

「你離死不遠了，小女王。」哥布林說，「你不相信我，可以到世界的邊界去。現在老女巫走了，想通過那扇門並不難。你會親眼看見，世界已經變了，小女王。」

於是女王想，變了，沒錯。她已經覺察出異樣的顫動，知道重大的變革近在咫尺，但她還不確定究竟會發生什麼。老女巫不在了，沒有巫婆可以阻止他們了。這麼說來，她心想，我們可以重整旗鼓，穿越兩個世界之間的邊界……

可是還有……鐵屑，這種鐵質的東西。這時她不得不沉下了臉。

「把這條寄生蟲的胳膊捆到背後去。」她指著哥布林，向侍衛發號施令，「我要看看他說的是不是實話。如果他說的是實話，那他可以與我們一同出擊……」她微微一笑，「要是他撒謊，我就把他的舌頭扯下

來。」

第二天早上，蒂凡尼很早就醒了過來，她獨自住在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小屋裡——現在已經是她的小屋了。她知道，她生活的世界已經變了。白貓那誰像鷹一樣凝視著她。

她歎了口氣。今天一定會很忙。她最近去過許多死神到訪過的家庭，只要家裡有位女主人，那她一定在忙著把所有可以擦亮的東西都擦亮，把所有可以打掃的地方都打掃乾淨。於是，蒂凡尼·阿奇拿出濕抹布和拋光布，開始擦洗那些原本就一塵不染的東西。這就像一句不必說出口的咒語——世界變得越來越糟，但至少爐膛擦得閃閃發亮，可以隨時生火。

那誰一直注視著她，彷彿一尊雕塑。難道貓也明白死亡的含義？她心想。還是只有女巫的貓才明白？或者說……只有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貓才明白？

蒂凡尼收回思緒，開始打掃廚房，使勁擦亮所有能夠擦亮的地方——廚房果然被擦得閃閃發亮。她擦洗的東西原本就乾乾淨淨，但是服喪的原理就在於通過努力勞作將死亡的陰霾從房子裡驅逐出去。而且無論什麼東西，你都要清理，不許偷懶。

她打掃完廚房和儲藏室，一切都亮得刺眼，晃得她幾乎要流眼淚。現在應該打掃樓上了。她跪在地上，拿著水桶、刷子和抹布，埋頭苦幹。蒂凡尼擦啊，擦啊，直到手指關節都擦得通紅她才感到滿意。

但這還沒有結束：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小衣櫃還沒有整理，裡面掛著幾件雖然穿舊了卻很實用的裙子，還有一件斗篷。當然，這些衣服都是黑色的。在架子上放著蒂凡尼親自送給奶奶的清風斗篷——從外表判斷，奶奶從沒穿過它，而是把它當作一件特別的收藏品小心地保管。她感覺自己的眼睛開始被淚水刺痛……

床邊放著威得韋克斯奶奶的靴子。這是一雙結實耐用的靴子，蒂凡尼想，而且奶奶最討厭浪費。可是……她真的要穿上它們嗎？她知道，要接替奶奶的地位是一件非常難的事情。她嚥了一下口水。她相信，自

己終有一天能為靴子找到一個合適的新家。現在呢，她用腳尖將它們推到了床底下，她看不見的地方。

接著是廚房外面的花園，還有最重要的——草藥。蒂凡尼從儲藏室找出一副厚手套——要是奶奶的草藥還不認識你，你可不能不戴手套就走近它們。

奶奶為了收集草藥曾經遍尋各地，有時還以物換物，也有許多人會向她贈送草藥。她的園子裡有螺旋菠菜、懷疑果、冥界草、旋轉籐、逗笑根、跳跳羅勒、昏睡草、黛西小雛菊和老頭根。在「月下情郎」和一簇格外嬌艷的「美嬌娘」花叢旁邊，「柔情蜜意」花開正盛。蒂凡尼並不清楚它們的功效，她得問問奧格奶奶，或者瑪格麗特·加裡克——她和她的丈夫——蘭克裡國王維倫斯，他們對草藥都有濃厚的興趣【33】。與她丈夫不同的是，瑪格麗特真的可以將搗亂根和多味根區分開。

當女巫從來不是一件易事。哦，騎掃帚的確很神氣，不過要當女巫，必須要時刻保持理智才行，甚至要理智到痛苦的程度。你必須直面現實，不能沉浸在不切實際的妄想當中。當下要面對的現實就是，那誰正在喵喵叫，用腦袋拱蒂凡尼的腿，想要吃的。

可是等蒂凡尼走回廚房為它盛了一盤吃的放在地上時，它卻完全不理會。

蒂凡尼來到室外，她餵了雞，把山羊放出來吃了草，又與蜜蜂說了一會兒話，然後心想：我該做的活都做完了。這裡一塵不染，蜜蜂也很快樂，就連房角放雜物的小木棚也已經打掃乾淨。如果奧格奶奶能來給動物餵食，順便照看那誰，我就可以回家住幾天……

去白堊地要飛很久，更倒霉的是，由於大雨下個不停，她渾身都濕透了【34】。抵達白堊地以後，她首先朝年輕的米莉·羅賓森家飛去，菲戈人則像往常一樣，或抓住掃帚末端，或懸掛在掃帚下面，或直接趴在她身上，與她一同前去。

米莉的兩個男嬰看上去都吃得飽飽的，但是小女嬰蒂凡尼卻不是。不幸的是，作為一名女巫，蒂凡尼對這種事情已經見怪不怪了。尤為常

見的情況是，年輕的母親本人不怎麼聰明，而她們的母親又喜歡發號施令，認為只有把兒子餵養好才是頭等大事。正因如此，在女嬰出生後不久，她便在女嬰耳邊低聲說出了一個魔咒。這種追蹤魔法並不複雜，一旦小女嬰受到傷害，她就能及時知道。不怕一萬，就怕萬一，她心想。

對於這種事，發脾氣也沒有用，所以她把那個年輕女人帶到一邊，說：「米莉，聽我說。你的兒子必須長得又高又壯，這沒錯，但我母親常對我說，『兒子娶了媳婦就忘了娘』，而女兒永遠都是你的貼心小棉襖。我認為她說得很對。你現在仍然經常幫母親分憂，是不是？你的女兒將來也會幫助你。所以你要公平對待這個小姑娘才對。拜託了。」接著，考慮到打一棒後應該給一根胡蘿蔔——可能在這兒用母乳來類比更合適些——她又嚴肅地補充道，「我會留意她的。」尖頂女巫帽使得她看上去比實際上更加年長，也更加睿智。適當施加一點威脅總有奇效，她早就學會了這一點。而且，她真的會留意這個女嬰。

現在只剩下一個人要見了，她想跟這個人說說話。她的掃帚頂著越來越大的雨，越飛越低，搖搖晃晃地飛向山坡上那座菲戈之丘，等她飛到近處，羅伯和其他幾個菲戈人紛紛跳下掃帚。傻伍萊降落得特別糟糕，一個倒栽蔥跌進了荊棘叢，一群小菲戈族人歡呼雀躍地衝上去，把他拽了出來。

羅伯的幾個較為年長的兒子在門口閒逛。即使按照辟啪菲戈人的標準，他們也太瘦了，臉上留著一小撮似有似無的髯鬚，蘇格蘭裙低低地掛在瘦骨嶙峋的胯骨上，裙子的口袋掛得非常低，不時撞在他們的膝蓋上。這種穿衣風格並不實用。更令蒂凡尼吃驚的是，她看見蘇格蘭裙的頂端露著一截彩色內褲的邊沿。菲戈人？穿內褲？時代還真是變了。

「把裙子提好，小伙子們！」羅伯經過互相推搡著的孩子們時低聲說道。

凱爾達在她的房間裡，身邊圍滿了菲戈寶寶，他們在地上爬來滾去。地上鋪著從死去的綿羊身上收集的羊毛。她說的第一句話是：「我知道了……」她歎了口氣繼續說，「我非常悲痛，但是到頭來誰也逃不出命運的巨輪。」她皺起的面孔，露出一個大大的微笑，「你能成為女巫首領我非常開心，蒂凡尼。」

「好的，謝謝你。」蒂凡尼說。珍妮是怎麼知道的？她納悶了一陣。不過每個凱爾達都擁有獨特的神秘法術，她們可以看到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事情……這種神秘力量只有凱爾達才能擁有，一代代口耳相傳。

蒂凡尼明白，儘管珍妮的個子很小，但是自己所有的秘密都可以向她傾訴，而她絕不會將秘密洩露給任何人。這時，她猶豫地開口說：「珍妮，我覺得我永遠也無法取代她。」

「是嗎？」凱爾達嚴厲地說，「你覺得當年艾斯米拉達·威得韋克斯接任這個位置的時候，沒有考慮過同樣的問題嗎？你覺得那個巫婆當時會說『我不行，我不夠優秀』嗎？」這個富有智慧的菲戈人盯著蒂凡尼，彷彿她是個奇特的標本，或許是一株新奇的植物。接著，凱爾達壓低聲音說：「我很瞭解你，我知道你會是一個優秀的首領。」

「但我只是一群平等的人當中的一個，並不是首領。」蒂凡尼補充道，「至少，我知道其他女巫都是這麼想的……」她的聲音越來越輕，她的疑慮仍然懸而未決。

「真的是這樣嗎？」凱爾達說。她停頓了一陣，又輕柔地說：「你曾經親吻『冬神』，又將他驅走，沒錯。但我知道，你現在要面對的事情沒那麼簡單，蒂凡尼。變動即將從天而降，而你必須要應對它。」她的聲音變得越發嚴肅，眼睛緊緊盯住蒂凡尼，「你要知道，蒂凡尼，如今正是變故不斷的時期。」她說，「威得韋克斯女士已經不在我們身邊，她的離去留下了一個……空缺。所有人都看在眼裡。我們一定要守住通道，而你更要格外小心，因為你永遠都不想與有些生物打交道，而他們卻有可能來找你的麻煩。」

回家真好，蒂凡尼到家時想。回到父母的「家庭農場」，在這裡，每晚有母親做的熱騰騰的飯菜。她坐在廚房那張木製的大餐桌旁邊，桌子被阿奇家族的人一代又一代留下斑駁的印記，她彷彿又變回了一個小女孩。

但她已經不再是小女孩了。她是一名女巫，有兩座農場要照看。接下來的一個星期裡，她從白堊地飛到蘭克裡，又從蘭克裡飛回白堊地，往復不斷。兩地的天氣也像比賽似的，看誰能在這個季度降下最多的雨。無論去哪裡，她總是到得太晚，渾身濕透而且疲憊不堪。人們對她還算客氣——至少，當著她的面時還算客氣，這一定是尖頂女巫帽的面子——但她明白人們沒有說出口的那些話，誰也說不清這是為什麼，但無論她做什麼事情，都做得不夠好。

她必須成為一名優秀的女巫、一名強大的女巫。在飛行和治療的間隙，在幫助和傾聽的空當，她總感覺一陣陣的刺痛傳遍全身，像是一種警報。珍妮曾警告過她，可能會有可怕的事情發生……她真的能夠勝任嗎？她覺得自己甚至連日常的工作都做得不是很好。

在蘭克裡地區，她不能取代人們心目中的威得韋克斯奶奶。

而在白堊地，做蒂凡尼·阿奇也變得越來越難了。

就連在家裡也一樣。這天晚上，她疲憊不堪地拖著腳步回到家，期盼著能吃些東西，然後上床靜靜地躺下。母親從黑色的大爐灶上端下一口巨大的鍋，放在桌子中間，這時家裡的一場爭吵剛剛開始。

「我今天在男爵徽章酒吧門口遇見了席德·皮吉恩。」弟弟溫特沃斯說道。他是個健壯的小伙子，雖然還沒達到可以進酒吧喝酒的年紀，但是很顯然已經到了在酒吧門口遊蕩的年紀。

「席德·皮吉恩？」阿奇太太問道。

「皮吉恩家兩兄弟中的弟弟。」她父親說。

弟弟，蒂凡尼想，這在農村很能說明問題，因為哥哥才可以繼承農場。不過，要是她沒記錯的話，皮吉恩家的農場土地十分貧瘠，經營得也不好。皮吉恩先生好像是男爵徽章酒吧的常客？她努力回想皮吉恩太太的樣子，卻一點兒印象也沒有。不過沒錯，她記得席德。她幾個星期前還曾見過他，就在雙衫鎮附近——他是個瘦小的男孩，頭戴一頂鴨舌帽，脖子上掛著一支口哨，真是人如其名【35】。

「他給我講了修建鐵路的工作。」溫特沃斯激動地說，「他賺了不少錢，我是說席德。他說他們還需要人手。做這一行很有前途，爸爸。修鐵路，而不是養羊！」

「別犯傻，小子。」父親警告他說，「只有那些沒有土地可耕作的人才會去修鐵路。他們跟我們阿奇家族不是一路人，跟你也不是一路人。你知道你的前途是什麼。你的前途就在這兒，阿奇家的兒子從來都是這個前途。」

「可是……」溫特沃斯有些不悅。蒂凡尼向他使了個眼色。她明白他的感受。畢竟，她自己所做的事情也跟人們對她原本的期望不同，是不是？要是她按照旁人的預期生活，現在應該已經結婚了，就像她的姐姐們一樣，準備為母親再生幾個外孫，好供她忙活。

她的母親似乎也在考慮同樣的事情。「你最近總是在外地。」她將話題從溫特沃斯轉移到蒂凡尼身上，盡力不讓自己的語氣聽起來像是在抱怨，「我真希望你能多陪陪我們，蒂凡尼。」她略帶傷感地說。

「別去煩我們的女兒。她現在是女巫的首領，你知道的。她不可能照顧到每一處。」她父親說。

蒂凡尼覺得自己就像個小女孩，她說：「我會盡量多留在家裡的，只是現在女巫們人手不夠，要做的活兒總是做不完。」

母親不安地笑笑，說：「我知道你工作非常努力，親愛的。我走在路上，常常被人攔住，說我的女兒救了他們的孩子或是父親。你進步飛快，誰也比不過你，這些事情所有人都看在眼裡。你知道大家怎麼說嗎？他們對我說，你越來越像你的奶奶了。畢竟，她曾經為男爵出謀劃策過，而你也在做同樣的事。」

「呃，阿奇奶奶並不是女巫。」蒂凡尼說。

「這要看你怎麼說了。」父親從溫特沃斯的方向扭過頭，說道。溫特沃斯已經氣沖沖地走出廚房，在身後摔上了門。喬·阿奇朝他的方向看看，歎了口氣，又對蒂凡尼眨眨眼。「女巫其實有很多種。你記不記得，你奶奶希望在她死後讓人馬上把她的牧羊小屋燒掉？『全部燒

掉』。」他笑笑，繼續說，「我幾乎是完全按照她的指示做的。不過她的東西裡有一樣是萬萬不能燒的，所以我把它留了下來，現在，看到你，我的女兒，我要給你一件來自阿奇奶奶的信物。」

讓蒂凡尼驚訝的是，儘管臉上帶著微笑，父親卻哭了起來。他遞給蒂凡尼一個皺巴巴的小紙包，上面繫著一截舊羊毛線。她打開紙包，把裡面那個帶有脊狀隆起的小東西翻轉過來。

「這是牧羊人的王冠。」她說，「我以前見過這種東西，它們很常見。」

喬·阿奇大笑著說：「這個可不一樣。你奶奶說它很特別——是王冠中的王冠。如果牧羊人中的牧羊人拿起它，它就會變成金色。瞧，透過灰色可以看見一絲金色。」

蒂凡尼一邊觀察這個小玩意兒，一邊吃燉菜，這味道只有她的母親才能做出來。她不由得回憶起阿奇奶奶到農場來吃飯的那些日子。

很多人都覺得這個老婦人全靠快樂水手牌煙草生活。還有一點是毫無疑問的——說到養羊，阿奇奶奶無所不知。

思緒越飄越遠，蒂凡尼想起奶奶曾經做過的事、說過的話。回憶來勢洶湧，如同大雪一般將她覆蓋，無論她情願與否。

蒂凡尼想起她和奶奶一同散步的情景。大多數情況下她們沉默不語，有時雷鳴和閃電——阿奇奶奶的兩隻牧羊犬——跟在她們身邊。她從那位老婦人那裡學到了很多東西。

她教會我許多事情，她心想，她在牧羊時潛移默化地教育我，告訴我一切我應該瞭解的事情，頭一件就是照顧他人。當然了，另一件則是照顧綿羊。

而她索取的唯一回報就是一間牧羊小屋和一點兒劣質的煙草。

蒂凡尼放下勺子。在這間熟悉的廚房裡，她忘情地抽泣起來，就像她小時候那樣。

父親馬上來到她身邊：「你很有能力，孩子。但是誰都不能包攬所有的工作。」

「沒錯。」母親說，「我們每天都鋪好床等你。我們知道你在外面做的都是好事，我看見你飛來飛去也很自豪，但是你不可能替每個人把每一件事都做好。今晚就別再出去了，拜託了。」

「我們想看看我們的女兒，好好看看，而不只是瞥見她一閃而過。」父親說著，伸出手臂摟住了她。

他們在沉默中吃完了晚飯——沉默中洋溢著融融的暖意。就在蒂凡尼打算上樓、回到她從小住到大的那間臥室時，阿奇太太站起身，從立櫃上裝飾用的藍白相間的罐子中間抽出了一封信。「這裡有一封寄給你的信。我猜是普萊斯頓寫的。」她的語氣是母親所特有的語氣，只消說出「普萊斯頓」，她的疑問便已經隱藏其中。

蒂凡尼緩緩走上樓梯，感覺父母的關愛就縈繞在她四周。她走進房間，聽見地板發出熟悉的吱呀聲。她把牧羊人的王冠放在架子上，挨著她僅有的幾本書——這是她新得的寶藏——然後疲憊地換上睡裙。今晚，她決定，她要試著放下自己的恐懼，讓自己做回蒂凡尼·阿奇，而不是白堊地的女巫。

接著，趁著亮光，她讀了普萊斯頓的信，疲倦漸漸消散，取而代之的是一股喜悅的浪潮。普萊斯頓的信真了不起啊！裡面充滿了新鮮的語言、新鮮的字眼。今天他寫到了使用解剖刀的事——「多麼鋒利、有力的字眼」，還寫到他學習了一種新的縫合方法，「縫合……」蒂凡尼低聲呢喃。一個柔和的字眼，比「解剖刀」圓潤得多，幾乎帶有治癒的力量。從某種意義上說，她也需要被治癒，緩解失去威得韋克斯奶奶的悲痛，減輕繁重工作帶來的壓力，不再竭盡全力以求達到其他女巫的期望。

她認真地閱讀每一個字，讀了兩遍，然後把信折起來，放在一個小木盒裡。她把普萊斯頓所有的信，連同他送給她的那枚野兔形狀的精美金掛墜，都放在那個盒子裡。沒必要把信重新封起來：她的秘密一個都別想瞞過菲戈人。何況她也不希望盒子裡滿是黏糊糊的蝸牛黏液——菲

戈人把信拆開之後會用蝸牛黏液重新黏合。

接著，她在童年時居住的臥室睡著了。身邊是那隻貓——那誰。

蒂凡尼又變回了一個孩子，一個深受父母疼愛的孩子。

但她也是一個年輕的姑娘，一個有小伙子給她寫信的姑娘。

她還是一名女巫，一名擁有一隻……非同尋常的貓的女巫。

與此同時，她的父母躺在床上，正在談論他們的女兒……

「我真為我們的女兒驕傲。」喬·阿奇說道。

「她的確是個非常優秀的接生婆。」阿奇太太說，她略帶憂傷地補充道，「但是我擔心她不會有自己的孩子。她從不跟我談論普萊斯頓，你知道的，而我也不好意思問得太多，不能像對她的姐姐們那樣。」她歎了口氣，「不過一切都在變。就連溫特沃斯，今晚……」

「哦，不用為他操心。」阿奇先生說，「小伙子想獨立再正常不過了，他很可能還要發一陣脾氣，吵嚷一陣，但是等我們不在了，他會留在這裡，繼續耕種阿奇家族的土地。你記住我說的話，什麼也比不過土地。」他哼了一聲，「那些鐵路就更不用提了。」

「可是蒂凡尼不一樣。」他的妻子繼續說，「我實在想不出她會變成什麼樣。不過我真心希望，終有一天，她和普萊斯頓能夠在這裡安家。如果他成為醫生，而她是一名女巫，這並不影響他們在一起，對不對？這樣蒂凡尼也可以生孩子，就像漢娜和法絲塔蒂亞一樣……」他們想到了另外兩個女兒，還有他們的外孫。

喬歎了口氣：「她和另外兩個女兒不一樣，親愛的。我相信蒂凡尼甚至可以超越她的奶奶。」

接著，他們吹熄蠟燭，睡覺了。心裡還想著蒂凡尼，麻雀群裡的一隻雲雀。

第六章　家務活兒

喬弗裡健步走在通往蘭克裡的路上，梅菲斯特一溜小跑走在他身邊，小車叮叮噹噹地拖在它身後，頭頂不時有燕子飛過。這時喬弗裡意識到，他曾經的家離自己已經非常遙遠。雖然只過了大約一個星期，但是隨著他們在蘭姆托山區越攀越高，他漸漸明白了「地理」這個詞真正的含義，而不是威高先生讓他讀的書本中的含義——蘭克裡和周邊村莊的地理環境十分複雜。

這一天的跋涉十分漫長，卻令男孩和山羊都感到心滿意足。他們來到一間鄉村酒吧門口，牌子上寫的名字是「明星酒吧」，招牌上說店內供應美味的啤酒和食物。好吧，那咱們就去看看它究竟有多美味，喬弗裡心想。他卸下小車，走進酒吧，山羊緊跟在他身後。

酒吧裡坐滿了干體力活兒的男人，他們此刻並沒有勞作，正趕在晚飯前喝上一兩杯。屋裡空氣很悶，瀰漫著農夫胳肢窩的味道，這在鄉村地帶十分普遍。農場的工作犬在酒吧也很常見，不過，當酒吧的常客看見一個穿著體面卻風塵僕僕的小伙子帶著一頭山羊走進酒吧時，不禁大為驚奇。

瘦骨嶙峋的酒吧老闆說：「我們這裡只能帶狗，先生。」

酒吧裡的每一雙眼睛都盯著梅菲斯特，喬弗裡說：「我的山羊比任何一條狗都更乾淨、更聰明。它可以數到二十，而且它知道應該到室外大小便。實際上，先生，如果我現在告訴它茅房的位置，它到時候自己就會去的。」

一位農夫不樂意了：「就因為我們幹農活兒，你以為就能把我們當傻子嗎？我跟你賭一杯啤酒，那頭羊沒這個本事。」

喬弗裡不溫不火地說：「您喝了這杯酒一定可以長見識，先生。」酒吧裡的人大笑起來。現在人們的眼睛全都盯著喬弗裡，他說，「梅菲斯特，這間酒吧裡有多少人？」

山羊不屑地向四周的人瞥了一眼——神情活像一位盛氣凌人的貴族遺孀——數起數來。蹄子輕輕敲擊地面，叩擊聲成了房間裡唯一的聲音。

它一共敲了地面八次。

「數對了！」酒吧老闆大聲說。

「我以前見過這種表演。」一個人說，「從前有個巡迴馬戲團。你們知道，裡面有小丑、走鋼絲的人、沒有胳膊的人和隨行醫生。他們管這叫嘉年華。他們有一匹馬，據說會數數，其實只是哄人的把戲而已。」

喬弗裡笑笑，說：「麻煩你們幾位先生到外面去待一會兒，我可以讓我的山羊重新表演一次，這樣你們就知道這並不是哄人的把戲。」

這勾起了大家的興致，幾個人走到門外，剩下的人則打起賭來。

「先生們，現在我的山羊會再次告訴大家房間裡的人數。」喬弗裡說。

梅菲斯特姿態優雅地再次在地上敲出了正確的人數。

屋外的人聽見屋裡的歡呼聲，又走回房間裡，臉上滿是好奇——而每走進一個人，梅菲斯特就用蹄子在地板上敲一下。酒吧老闆大笑起來：「就為了這個把戲，我願意送給你和這頭了不起的山羊一頓飯，先生。它喜歡吃什麼？」

「這並不是把戲，我向您保證，不過我還是要謝謝您。梅菲斯特幾乎什麼都吃——它畢竟是頭山羊。給它一些剩飯就可以。至於我，給我一些麵包就好。」

老闆到廚房為梅菲斯特盛了一碗剩飯，喬弗裡端著酒杯，拿著麵包

和黃油，在它身邊坐下，與旁人攀談起來，大家對這頭山羊十分感興趣。過了一陣梅菲斯特走出門，朝茅房的方向走去，再過了一陣又回來，這時人們不禁對它更有興趣了。

「你竟然真的可以訓練它這樣做？」其中一個人驚訝地說。

「沒錯。」喬弗裡說，「我從它還很小的時候就開始訓練它。它其實很聽話。好吧，它很聽我的話。」

「你這話是什麼意思？」

「就是說，它會照我說的話做，但是它也有自己的想法。我無論如何也不願失去它。」

就在這時，酒吧的另一端傳來一陣吵嚷聲，原來是一個人喝多了啤酒，氣勢洶洶地跟一個剛走進酒吧的人打了起來。他們倆你一拳我一拳，看樣子非要鬥個你死我活不可。識相的人都趕緊閃到一旁，酒吧老闆則大聲呼喝，嚷嚷著他的傢俱都被打壞了，並且威脅他們要是再不住手，他就要用他祖父留下的手杖抽他們一頓——那是克拉奇戰役留下的紀念品。

喬弗裡身旁的梅菲斯特突然變得警覺起來，而每個沒有喝醉的飲酒者心裡都清楚，現在不該去招惹這個小伙子。他們也說不清自己為什麼會這麼想，酒吧裡似乎蘊藏著一股說不清道不明的力量。

「他們為什麼打架？出什麼事了？」喬弗裡問身邊的人。

「他們是因為一個年輕女士結的仇。」那人翻了個白眼說道，「這事情會鬧得很大，一定會有人受傷的，你記住我說的話。」

讓所有人都沒想到的是，在山羊的注視下，喬弗裡不緊不慢地穿過酒吧，躲過飛舞的拳頭，在二人中間站定，說：「沒必要打架，你們知道的。」

酒吧老闆吃驚得合不攏嘴——給兩個打得不可開交的酒鬼勸架，這種人會有什麼下場他再清楚不過了。可是這時他幾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

睛，因為那兩個人突然停止打鬥，面帶困惑地站住不動了。

「在你們打個你死我活之前，為什麼不去找那位年輕的女士，問問她的意見呢？」喬弗裡心平氣和地說。

兩個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接著塊頭比較大的那個人說：「他說的有道理，你知道嗎？」

他們倆看看一片狼藉的酒吧，十分詫異，似乎沒想到這竟然是他們幹的好事。人們不禁大笑起來。

「好了，其實很簡單，是不是？」喬弗裡說著，回到吧檯前。

「哇……」喬弗裡竟然沒有被打成一攤爛泥，酒吧老闆別提多驚訝了，他問，「你不會是個巫師吧？」

「不是。」喬弗裡說，「這是我的特殊本領。只要我想，總是可以這樣做。」他笑笑，「一般對動物比較管用，有時對人也可以。」唉，他暗暗地想，但是對我父親就不管用，從來都不行。

「好吧，那你起碼可以算半個巫師。」酒吧老闆說，「他們倆是這一帶最好鬥的人，你竟然能給他們勸架。」他瞪了那兩個無賴一眼，「至於你們兩個。」他說，「先出去醒醒酒再回來。瞧瞧你們留下的爛攤子。」他抓起那兩個人，把他們推出了大門。

其他人開始繼續喝酒。

酒吧老闆轉向喬弗裡，別有深意地打量著他。

「你想要份工作嗎，小伙子？沒有工錢，不過包吃包住。」

「我不能留下來工作，不過我願意住上幾天。」喬弗裡欣然說道，「您最好幫我準備一些蔬菜——我不吃肉。另外，能不能給梅菲斯特也安排個住處？它不怎麼臭。」

「估計它比這裡的客人臭不到哪裡去。」老闆笑著說，「這樣吧，你和你的山羊可以住在馬廄裡，我每天會供你晚飯和早飯，之後我們再

看著辦。」他伸出一隻髒兮兮的手，「那就這麼說定了？」

「哦，好的，謝謝您。我叫喬弗裡。」

酒吧老闆猶豫了一下：「我叫達令。達令·鴿子。」他傷心地看了喬弗裡一眼，說，「你想笑話我，是吧？所有人都嘲笑我。你要是想笑就笑吧。」

「為什麼？」喬弗裡說，「達令是個美好的字眼，鴿子也是。這有什麼可煩惱的？」

這天晚上，鴿子先生對他的妻子說：「我新雇了一名酒吧服務生。這個人很奇怪。不過他看上去，怎麼說呢，十分和善。跟他溝通起來很容易。」

「我們付得起他的工資嗎，達令？」妻子問。

「哦。」達令·鴿子說，「他只想填飽肚子——連肉都不吃——還需要一個能過夜的地方。他有一頭山羊。那頭羊特別聰明，真的，會雜耍什麼的。說不定可以招攬更多的顧客。」

「好吧，親愛的，只要你覺得這個主意可行就好。這個人穿著打扮怎麼樣？」鴿子太太問。

「很不錯。」鴿子先生說，「而且談吐也很有教養。我懷疑他是不是惹了麻煩，想出來躲一躲。依我看，最好不要打聽得太多。不過，我告訴你，有了他和他的羊，誰也不敢再到酒吧來惹事了。」

喬弗裡就這樣在明星酒吧住了兩天，鴿子先生很喜歡讓他待在酒吧裡。等到他說要離開的時候，鴿子太太很是傷心：「這個小喬弗裡，真是個奇怪的小伙子。他給我一種感覺，就是一切都很好。有他在，氣氛總是很宜人。他要走真是太遺憾了。」

「是啊，親愛的。」鴿子先生說，「我問過他能不能留下來，真的，可他說他必須到蘭克裡去。」

「那裡有很多女巫。」妻子說著，做了個鬼臉。

「唉。」鴿子先生說，「他一心想去那裡。」他頓了頓，又說，「他說是風兒想把他帶到那裡去。」

蒂凡尼迎著刺骨的頂頭風，艱難地飛回父母的農場，蘭克裡一帶的風實在太大。不過，至少沒有下雨，她心想。昨天的雨真是太糟糕了。像是其他的雲見到一朵雲下雨，全都湊熱鬧地加入了這場狂歡似的，別提多瘋狂了。

起初她對於自己擁有兩座農場感到十分自豪，每隔幾天就要在蘭克裡和白堊地之間飛個往返，然而飛行掃帚這種交通工具既不快又不暖和【36】。好在她回到家裡就能吃到母親做的飯，可即使是在家她也沒有時間休息，因為住在蘭克裡的半個星期裡，白堊地的居民早已攢下了一大堆的問題，她必須一一解決。面對這種狀況，人們的態度還不算太差——她畢竟是一名女巫，再說蘭克裡的居民比白堊地多得多——但是壓力還是越來越大。一些流言漸漸傳開。她有種不好的預感，其中一些流言是從其他女巫那裡傳出來的——人們去找威得韋克斯奶奶，卻發現小屋裡空無一人，於是其他女巫門前就漸漸排起了隊。

兩處農場都面臨那些孤寡老頭兒的問題，他們的妻子都已去世，而他們大多數都不會做飯。有時候住在附近的老太婆會伸出援手，不時有人看見她們端著一鍋燉菜給鄰家老頭兒送過去。蒂凡尼憑女巫的觀察力發現，如果老太婆是個寡婦，而老頭有間闊氣的房子，手裡還有些積蓄的話，這種事情就出現得格外頻繁……

永遠有做不完的活在等她，這些活計通常跟腳指甲有關。在蘭克裡有個老頭兒——這位老人正派、體面，可他的腳指甲尖利得像是要人命的匕首，蒂凡尼只好拜託鐵匠傑森·奧格為她打造一把園藝修枝剪，才能將趾甲剪斷。

蒂凡尼剪趾甲時總是緊閉雙眼，直到聽見碎趾甲撞在天花板上的聲音才敢睜眼。那位老人稱她是自己最可愛的女士，甚至還想付錢給她。她還知道，剪下來的腳指甲對菲戈人來說很有用。

女巫喜歡實用的東西，蒂凡尼一邊想，一邊試著把思緒從不停抽打著她的寒風上轉移開。

女巫從不需要開口索要東西——哦，不，誰也不想虧欠女巫任何東西——女巫也不接受錢財。實際上，她只接受能夠派上用場的東西：食物、舊衣服、用來做繃帶的碎布和閒置不穿的靴子。

靴子。某天她再次被威得韋克斯奶奶的靴子絆倒後，她把靴子放在了房間的一角，它們站在牆角，在她累得無法思考的時候盯著她。

你還不夠優秀，不能穿這雙靴子，它們彷彿在說，你還要做得更多才行。

當然，要做的事情總是很多。有許多人在行動之前從不思考自己這種行為的後果，然後就得有一名女巫在深夜從床上爬起來，騎上掃帚頂著大雨去收拾他們的爛攤子。而這一切的始作俑者往往是「我只是」與它的小夥伴「我也不知道」和「這不能怪我」。

我只是想看看銅鍋燒熱了沒有……

我也不知道燒開的鍋有這麼危險……

這不能怪我，沒人告訴過我會叫的狗也咬人……

還有一個她最喜歡的——「我也不知道它會爆炸」——包裝盒上明明寫著「易爆」。說這話的是小泰迪·庫珀，他在媽媽的生日宴會上把一支易燃的爆竹塞進了一隻死雞的肚子，險些把全桌人都炸死。沒錯，她給每個人纏上繃帶，治療了傷口——包括那個搗蛋鬼在內。不過她真心希望事後他爸爸能狠狠揍他一頓。

當女巫不在的時候，人們總愛嘗試一點兒新鮮事物，有時候這也沒什麼大不了的。大家都知道植物可以用來治病，並且對此深信不疑。可是植物有個特點，那就是它們往往長得很像，就拿白堊地磨坊主的妻子荷蘭女士來說吧，她想用「好日子根」治療丈夫的皮膚病，卻錯用了「柔情蜜意」，害得荷蘭先生的皮膚變成了紫色。

蒂凡尼治好了磨坊主之後，又到了她該返回蘭克裡的時候了，於是她跨上掃帚越飛越遠，衷心地希望他們都能吸取教訓。

令她深感慶幸的是，奧格奶奶住的地方離威得韋克斯奶奶……不，離她自己的小屋不太遠。蒂凡尼會很多事，但烹飪並不是其中之一，於是在白堊地她全靠媽媽和爸爸做飯，在蘭克裡則全靠奧格奶奶。嚴謹地說，是全靠奧格奶奶的一大群兒媳婦，她們為奧格奶奶幹了不少活兒【37】。

不過無論她們在哪裡吃飯——在屬於蒂凡尼的林中小屋也好，在奧格奶奶家也好——都是奧格奶奶掌勺。雖然擁擠不堪，卻非常溫馨舒適。那誰總是和蒂凡尼在一起，它比任何一隻貓的動作都快，可是你從來看不見它在移動，它永遠是一副剛剛抵達的樣子。這真讓人捉摸不透。另一件讓人捉摸不透的事情是古烈波——奧格奶奶養的一隻老掉牙的公貓，它一向把撓別人的眼睛當成像打招呼一樣稀鬆平常的事情，可是見了那誰，它卻總是灰溜溜地躲到一邊。

這只白貓顯然打定了主意，並且成了蒂凡尼在蘭克裡的生活中必備的一部分。這會兒蒂凡尼剛想回去打理小屋，那誰就跳上了她的掃帚，而她甚至連看都還沒看它。奧格奶奶見狀笑了起來，說：「它真是把你訓練得服服帖帖啊，孩子。說不定它自己就能把小屋打理好！」

儘管奧格奶奶對蒂凡尼的表現十分滿意，但她仍然有些擔憂。「說真的。」有一天，在她們匆匆地一起吃過飯後，奧格奶奶說，「你知道你很優秀，蒂凡尼。我也知道你很優秀。威得韋克斯奶奶——不知她現在在哪裡，她也知道你很優秀，可你不用硬撐著一個人做完所有事。孩子，讓這裡的姑娘們——那些學徒——幫幫你，減輕你的壓力。」她停下來吃了一大口燉菜，接著說，「你還記得艾斯米去世的前一天在山上治好的那個伐木工人嗎？好吧，哈里塔·比爾克最近一直到山上去照看他，而且效果不錯。蒂凡尼，你有自己的處事方式，這我明白，但是蘭克裡不是只有你這一名女巫。有時候你也該休息一下，讓事情順其自然地發展。」

蒂凡尼聽完便匆匆騎上掃帚，朝白堊地飛去。擁有兩座農場的女巫可沒時間休息！不過，直到呼嘯而過的冷風凍麻了她的耳朵，她頭腦裡

還在思考奧格奶奶說的話。蘭克裡還有其他的女巫，這一點千真萬確，但是在白堊地，除非麗迪莎決定不再當男爵夫人，否則蒂凡尼就是唯一的女巫。如果她的預感沒有出錯，如果珍妮的預言成真，那麼白堊地僅有一名女巫是遠遠不夠的。

她打了個寒戰。她希望能快點逃出冰冷的風，鑽進母親那間溫暖的廚房。不過她必須先去見一個人……

蒂凡尼花了很長時間才找到蒂克小姐，她最終降落在黑麥火腿村外的一片小樹林裡。

那位雲遊四方的女巫——女巫發現者蒂克小姐——把她的大篷車停在這裡準備喝下午茶。不遠處拴著一頭小騾子，正在享用草料袋裡的美味。它見蒂凡尼走近，嘶鳴起來。

「它叫約瑟夫。」蒂克小姐說，「一頭非常適合女巫的騾子。」

此時又下起了雨，蒂克小姐招手讓蒂凡尼爬上大篷車的木頭階梯。看見爐子上的水壺正冒著泡，蒂凡尼很高興。她在門口的長凳上坐下，面對火爐，感激地接過蒂克小姐遞來的茶。

大篷車裡面跟蒂凡尼預想的一模一樣。蒂克小姐把所有物品佈置得井井有條。牆上釘著許多架子，上面整齊地擺放著各種東西，蒂克小姐為它們分別貼上標籤，字跡正是老師那種工整的字體。

蒂凡尼湊近看了看，果然，它們全是按照字母順序排列的。一旁擺著幾個沒貼標籤的神秘的小罐子，沒有人知道裡面裝的到底是什麼東西。她的床邊放著一張圖表，上面是各式各樣的繩結——對於女巫來說，研究逃脫術是個非常實用的愛好。

「請不要碰那些小罐子。」蒂克小姐說，「那些魔藥調配得還不完美，功效很不穩定。不過，你知道的，人們應該勇於嘗試。」

原來罐子裡是這個東西，蒂凡尼抿了一口茶，心想。是她做的試

驗。

「見到你我很高興。」蒂克小姐接著說，「我時常聽見和你有關的消息。你也知道，幾乎我遇見的每個女孩都想變得和你一樣。她們見你騎著掃帚飛來飛去，也想變得和你一樣，阿奇女士。當女巫突然變成了一種職業選擇！」

「哦，對。」蒂凡尼說，「一開始總是這樣的，不過等你告訴她們以後具體要做什麼的時候，很多人就會認為還是到大城市去做個美發師比較好。」

「沒錯，對她們我全都直言不諱。」蒂克小姐堅定地說，「我告訴她們要考慮清楚，這可不是施點魔法、揮揮魔杖就能完成的輕鬆工作。要做的儘是些髒活、累活。」

蒂凡尼歎了口氣：「做女巫是一項需要男子漢氣概的工作，正因如此才需要女人來做。」

蒂克小姐笑了，她繼續說：「我記得曾經有一個很不自信的小女孩，我告訴過她，我教給她的知識，她絕不會急著忘記。」

蒂凡尼笑笑：「我還記得。可是最近無論我走到哪裡都急得要命。蒂克小姐。」她停下來，聲音變得更輕，「我感覺，一些年長的女巫開始覺得我不能勝任……」她嚥了一下口水，「她們大部分來自蘭克裡。這就意味著我應該經常到那裡去。」她咬住了嘴唇——她不想向人求助。難道她真的要承認自己不能勝任這項工作嗎？她會讓威得韋克斯奶奶失望的，畢竟是奶奶任命了自己。在她印象中，奶奶從來沒有向他人求助過。「在這裡，在白堊地。」她說，「我想我可能應該……呃……培訓一名學徒，這樣可能會有所幫助。」

沒有天崩地裂，對面的女巫聽到這個要求也沒有倒吸一口涼氣。

蒂克小姐只是表情嚴肅地交叉起雙臂：「我猜是萊蒂斯·伊爾維吉把這些謠言裝進了大家的腦子。她希望一切都一成不變，這樣就可以由她繼位，我猜是這樣。她是個資歷很深的女巫，覺得自己無所不知，可那都是些裝模作樣的花架子。那個傻女人寫了一本《我的朋友是仙女》，

她連當女巫都不配，還想接替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地位。哈，萊蒂斯·伊爾維吉肯定沒法照看兩座農場，她連一座農場都顧不過來。」她輕蔑地哼了一聲，「不要忘記，蒂凡尼，我是一名老師【38】。我們做老師的，該嚴厲的時候絕不會客氣。《十個步驟巫術速成》和《飛天掃帚的浪漫情緣》在我看來可不算什麼正經書。哦，我一定為你留心，選一兩個姑娘做學徒——這個主意非常好。不過你不必擔心伊爾維吉太太會怎麼說，完全不用……」

第七章　巨大的變故

萊蒂斯·伊爾維吉這個人面對困難絕不會乖乖認輸。即便事已至此，她仍要放手一搏。實際上，她這個人一旦拿定主意，必定竭盡全力，她最痛恨的就是放棄。

沒過多久，她就聽說奧格奶奶的家門口排起了隊。伊爾維吉太太心想：蒂凡尼·阿奇只怕是忙不過來。這時候就應該由一位有資歷的女巫出面，改變現狀。按照萊蒂斯·伊爾維吉的意見——她的意見通常都不容小覷——她是唯一一位有資格出面的女巫，反正奧格奶奶那個老太婆也不肯行動。

伊爾維吉太太多年前嫁給了一位退休的老巫師。「巫師是不允許結婚的。」奧格奶奶輕蔑地對蒂凡尼說，「不過這個傻男人活該。如果說別的男人是妻管嚴，那他就是耳夾子蟲【39】管嚴。大家都說，他的錢財全都被她霸佔了！」

蒂凡尼很有分寸，沒應聲。所謂的「大家」，其實很可能只是奧格奶奶自己，她對伊爾維吉太太的厭惡之情可是寫在臉上。

一個星期後的某天早晨，當伊爾維吉太太到奶奶的小屋來找蒂凡尼「隨便聊聊」時，奧格奶奶碰巧不在，這讓蒂凡尼鬆了口氣。事後她想，假如伊爾維吉太太來的時候沒有撞見自己在花園裡為普萊斯老先生洗衣服，滿手都是肥皂泡的樣子，可能會更好些。

蒂凡尼見她走過來【40】，心裡一沉，但她還是用毛巾擦擦手，盡量保持禮貌，將來訪者迎進了小屋。伊爾維吉太太總是把蒂凡尼當作小毛孩對待，而且她的行為一向很無禮，比如，還沒等主人開口她就一屁股坐下了，而且竟然坐在了威得韋克斯奶奶留下的舊搖椅上。她朝蒂凡尼

虛情假意地笑笑，說道：「我親愛的小姑娘！」

「是女士。」蒂凡尼靜靜地說。伊爾維吉女士上下打量著她，把她圍裙上沾著的肥皂水和亂糟糟的頭髮都收進眼裡。

「好吧，隨你的便。」伊爾維吉太太若無其事地說，「言歸正傳，作為你的朋友，也作為這個地區資歷最深的女巫之一，我認為我有必要來走一趟，查看事情的進展，再給你提一些有用的建議。」她神情傲慢地環視了一下廚房，敏銳的目光盯住了在地磚上翩翩起舞的灰塵。蒂凡尼突然想起那些仍然住在儲藏室裡的蜘蛛，它們的家庭恐怕又添了不少小蜘蛛——她實在不忍心把它們趕走。

「你難道不覺得獨自照看兩座農場有些力不從心嗎，親愛的？」伊爾維吉太太附上一個甜得發膩的笑容。

「是的，親愛的伊爾維吉太太。」蒂凡尼毫不客氣地回道，「我覺得力不從心是因為兩邊都有很多事情要做，時間不夠用。」而你還來浪費我的時間，她心想。不過既然你想打啞謎，那我就奉陪到底：「要是您有建議的話。」她露出一個可以與伊爾維吉太太媲美的笑容，「我很樂意聽一聽。」

受到邀請，伊爾維吉太太絕不會坐視不理。話說回來，她一向是不請自來的，於是她連珠炮似的說出一套早就準備好的說辭。

「我不是說你這個人心眼不好，親愛的。只是你實在忙不過來，人們可是議論紛紛啊。」

「這有可能。」蒂凡尼說，「不過人們也常常向我表示感激。我畢竟只是一個人——注意是成年人，而不是小女孩——所以我沒法做完所有的事情。可惜附近沒有其他年長的女巫……」她聲音越來越輕，威得韋克斯奶奶躺在柳條筐裡的身影清晰地浮現在她的腦海。

「我明白。」伊爾維吉太太說，「這不是你的錯。」她語氣變得像絲綢一樣溫柔，但又帶著些許居高臨下的意味，而且越說越顯出魯莽無禮，「畢竟你突然就陷入了騎虎難下的境地，你還太年輕，親愛的蒂凡尼。要想在魔法修行這條道路走上正途，你必須聽從更加年長的女巫的

忠告才行。」她哼了一聲，「一位擁有關鍵的……人脈，不……家族紐帶的年長女巫。」很顯然，在她看來奧格奶奶是不能擔此重任的。

蒂凡尼的火氣壓不住了。如果說只有一句話比「我親愛的小姑娘」更讓她惱火，那就是「親愛的蒂凡尼」。伊爾維吉太太給學徒安娜格蘭姆·霍金的那些「忠告」她再清楚不過了。她滿腦子都是尼文符號和亮閃閃的魔咒，她繼承了一位女巫的小屋，卻一點實用的真本事也沒有，反而時常需要蒂凡尼的幫助。至於奧格奶奶是不是個好導師這件事嘛……

「好吧，親愛的。」伊爾維吉太太繼續說，「作為這一帶資歷最深的女巫之一，我認為應該由我接替威得韋克斯奶奶的位置，這是長久以來的傳統。這樣做自有它的道理——大家需要的是一位值得信賴、值得尊敬的資深女巫。畢竟，我親愛的小姑娘，有地位的女巫是不會被人看見自己洗衣服的窘態的。」

「是嗎？」蒂凡尼咬牙切齒地說。又來了一句「我親愛的小姑娘」？她再敢說一句，那就不是我把她的腦袋按進髒水桶那麼簡單了，必須讓她在裡面好好泡上一陣，「威得韋克斯奶奶常說，『面前有活你就去做。』誰看見我幫老年人洗衣服我也不在乎。我手頭的活很多，而且大都是些髒活兒，耳夾子蟲太太。」

伊爾維吉太太火了，說：「是伊爾——維——吉，我親愛的小姑娘。」

「我可不是你親愛的小姑娘。」蒂凡尼厲聲說，「耳夾子蟲太太。」她毫不理會什麼伊爾維吉，「您最近寫的書叫《騎上金掃帚》。那麼請您告訴我，耳夾子蟲太太，這把掃帚怎麼飛？黃金很重，確切地說，黃金這種東西重得出奇。」

伊爾維吉太太低聲怒吼起來。蒂凡尼以前從沒聽見她朝別人吼過，但她此刻確確實實在吼叫。「那叫隱喻。」她尖刻地說。

「是嗎？」蒂凡尼這下真的火了，她說，「這個隱喻有什麼用，伊爾維吉女士？我可是沖在魔法應用的最前線，也就是說，盡我所能把該做的事情做好。我做的事情都是為了幫助他人，伊爾維吉太太，而不是

為了寫書。伊爾維吉太太，您有沒有巡視過任何一間民宅？您有沒有幫褲子掉了的小孩提過一次褲子？有沒有看見那些沒有鞋穿的孩子？那些空空如也，沒有食物的櫥櫃？那些不停生孩子，丈夫卻在酒吧酗酒的妻子？既然您好意來為我提建議，那我也給您一個建議，要是您也到人們家裡去搭把手——而不是在門口轉轉，那我就佩服您。我是威得韋克斯奶奶親自任命的繼承者，她是格萊普奶奶培養出來的女巫，而格萊普奶奶的巫術是跟布萊克·阿麗斯學的，無論你怎麼想，這一點是不會改變的。」她站起身打開門，「謝謝您抽空來見我。您也說了，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而且我要用我自己的方式完成。很明顯您倒是閒著沒什麼事。」

伊爾維吉太太有個特點，蒂凡尼心想，那就是她怒氣沖沖的樣子看上去派頭十足。她故作誇張地憤憤然走出門去，身上的飾品歡快地叮叮噹噹響個不停。伊爾維吉太太在門檻處轉身時，一個護身符好像不想走，使勁鉤住了門把手。

她把小掛墜從門把手上解下來，最後對蒂凡尼說道：「我盡力了，我真的盡力了。我想把畢生所學的魔法都提供給你，但你不肯接受。我一片好意，你卻棄之不顧。你知道嗎，要不是你這麼倔強，我們本可以成為朋友的。後會有期，我親愛的小姑娘。」作完最後的訣別，伊爾維吉太太甩門而去。

蒂凡尼看著她的背影心想，我做的是有用的事，而不僅僅是自己感興趣的事。

然而關門的聲音讓蒂凡尼猛然想到，我應該按照自己的方式完成工作，而不是按其他女巫想要的方式。我無法取代她們心目中的威得韋克斯奶奶，我只能是我自己，蒂凡尼·阿奇。但她又想到了另一件事：「伊爾維吉太太至少說對了一件事情。」她大聲地說，「我什麼事情都想自己做。如果珍妮說的是真的，那麼糟糕的事情即將發生。」她打了個冷戰，「而我必須想辦法應對，好吧，真希望蒂克小姐能為我找到能幹的學徒。我現在急需一個幫手。」

「對，看起來是這樣。」一旁傳來羅伯·無名氏的聲音。

蒂凡尼嚇了一跳：「你總是在觀察我嗎，羅伯·無名氏？」

「天啊。要記住，我們發過誓，必須不分晝夜地守護你，這是個非常重要的誓言。」

這個誓言同時受到歷史傳統和魔法的束縛，蒂凡尼知道，任何一個菲戈人都不會違背他們的誓言。當然，傻伍萊除外，他常常把「誓言」和一群大鳥混為一談【41】。

這些她都懂，但她對此還是耿耿於懷。「你們一直在觀察我？就連我洗澡的時候也在觀察？」她有氣無力地問。這樣的爭論時常發生。蒂凡尼——羅伯搞不明白這是為什麼——對於無時無刻無處不在的菲戈人似乎無法接受。不過關於上廁所這件事，他們已經說好了【42】。

「天啊，我們的確這麼做。但是我們從不偷看，你知道。」

「好吧。」蒂凡尼說，「你能幫我一個忙嗎？」

「天啊。」羅伯說，「你是想把那個叫伊爾維吉的婆娘丟進水塘嗎？」

蒂凡尼歎了口氣：「唉，不是。我不是那種人。」

「啊，可我們是啊。」羅伯·無名氏興高采烈地說，「再說，這是傳統民間做法，你知道。我們對保持傳統十分在行，我們本身就是民間故事的一部分嘛……」他滿懷期待地笑笑。

「這是個好主意。」蒂凡尼說，「但是不許這麼做，我再說一遍，不行。伊爾維吉太太不是個壞人。」這一點倒是真的，蒂凡尼心想，她很愚蠢，有時讓人難以忍受，她不近人情，而且說實話，她也不是個好女巫。可是她的心眼兒不壞。

蒂凡尼知道奧格奶奶幾乎從不洗衣服——不然要兒媳婦是幹什麼用的？可她突然意識到，她也從沒見過威得韋克斯奶奶為任何一位老人洗衣服，這個念頭讓她不禁呆住了。我必須解決這個問題，她心想。辟啪菲戈人的首領站在她面前，一副無所畏懼的樣子。這對他們來說是個艱

巨的任務，她知道。

「我有一件事想拜託你們。」她說。

「天啊，是嗎？」

「羅伯，你聽說過洗衣服嗎？」

「天啊，我們知道這件事偶爾會發生。」羅伯·無名氏說。他撓撓自己的口袋，死掉的昆蟲跟啃了一半的雞爪子之類的東西混在一起，一股腦兒掉了出來。

「那好吧。」蒂凡尼說，「我出去做事的時候，要是你們能幫我洗洗衣服，那就太好了。你們幫了一位老先生的大忙，真的。他最愛乾淨，喜歡穿乾淨的衣服。」她看看低處的他，「就是這件事情，羅伯，你可要考慮清楚。」

她巡訪結束回到小屋，忐忑不安地走到洗滌室門口。一切都洗得乾乾淨淨，樹上拴著繩子，普萊斯老先生的內褲晾在繩子上，白得耀眼。看到這個景象，蒂凡尼不由得鬆了一口氣。

「太好了。」她對羅伯·無名氏說。

他笑笑，說：「唉，我們早就知道這個任務沒那麼容易完成。」

「還好有我幫你的忙。」一個聲音說道。原來是小瘋子亞瑟，這個菲戈人對洗衣服並不反感，因為他是由幾名鞋匠撫養長大的，後來又在城裡當上了警察。蒂凡尼常常覺得，在小瘋子亞瑟的心裡，屬於菲戈人的那一半與屬於城裡人的那一半在不斷進行激烈的鬥爭，不過菲戈人最喜歡沒事來上幾拳，所以內心的鬥爭其實是一種額外獎勵。

鐵頭大揚把小瘋子亞瑟推搡到一邊，說：「我們不介意幫那個老夥計洗衣服，但是我們菲戈人對自己身上的污垢非常重視。洗澡會讓菲戈人越來越弱。我們實在無法忍受肥皂，你知道的。」

「我可以，羅伯。我可以。」傻伍萊歡快地說著，從羊圈的牆上一頭栽下來。他從草地另一端滾過來，不時有肥皂泡飄到空中。

「我跟你說過了，伍萊。」羅伯嚴厲地說，「這樣會讓你耳朵裡冒出肥皂泡的。」

蒂凡尼大笑起來：「好吧，其實你可以自己製作肥皂，伍萊。給珍妮也做一些，給你的凱爾達帶點小禮物回去。肥皂很好做——只需要一點油脂和鹼液。」

「天啊，我們就是撒謊高手【43】，真的。」羅伯自豪地插嘴道，「我們正是因為這個出名的，你知道的。」

好吧，我盡力了，蒂凡尼心想，說到底，他們雖然不算誠實，但是至少是單純的。

在白堊地，精靈女王佇立在山頂，從陰暗的森林邊沿俯瞰雙衫鎮。這個小鎮的野心越來越大，已經不再滿足於僅有的一間商店、一間旅館和一個鐵匠鋪。精靈女王臉上浮現出滿意的笑容。

這是個和煦的夜晚，夜風一如往常，夜空也一如往常。月光下一道閃閃發亮的印跡清晰可見，直通小鎮，不知是新修的馬路還是一條小溪。除此以外，一切都和她上次來的時候沒什麼兩樣。

她扭頭看看那名哥布林囚犯，他雙手被捆住，坐在侍衛身後的馬背上。她笑了，而這個笑容並不能讓人心生愉悅。她打算把他交給藍金勳爵處理，她心想。那個精靈一定很樂意把這個卑鄙的哥布林大卸八塊——在那之前，他必然先好好玩弄一番他的獵物，這是自然。

不過首先，這個骯髒的哥布林把他們帶到了這裡——一片山坡上。女王和她的突襲隊俯瞰著面前熟睡的山谷，戰士們身穿野獸皮毛碎片，羽毛飾品或別在髮帶上，或墜在胸前，手裡的弓箭早已上弦。

到頭來，兩個世界之間的邊界並沒構成什麼阻礙。那些身強力壯的

精靈沒怎麼費勁就擠了過來——此時此刻，屏障的確非常弱。從前，那個老女巫總是保持屏障牢不可破，讓精靈們無法入侵，因為她對精靈國始終保持著戒備。

動物察覺了他們的到來。就在女王踏上白堊地的那一刻，草地上的野兔突然轉過頭，僵立不動，捕獵的貓頭鷹覺察到另一夥令人生畏的捕獵者，連忙飛向更高的天空。

人類總是最後一個察覺的。正是這個特點讓他們格外好玩……

山坡上，一個土丘後面隱隱發出亮光，遠處傳來一陣喧囂，女王聽出那是辟啪菲戈人日常吵鬧的聲音。除此以外，精靈多年以後再次入侵碟形世界沒有遇到任何阻礙，精靈們不禁得意起來。他們已經將幾個村莊搞得雞犬不寧，把奶牛趕出牛棚，把拖車掀翻，把剛擠的牛奶變酸，毀掉酒桶裡的啤酒……諸如此類的惡作劇讓他們玩得不亦樂乎。不過，對這些已經太久沒有突襲過人類世界的精靈來說，山下那座正在蓬勃發展的小鎮才是真正的樂趣所在。

突襲隊騎的黑色駿馬的挽具上拴著數不清的小鈴鐺。除了它們發出的輕柔的叮噹聲以外，周圍一片寂靜，每個精靈都在等待女王的信號。

她舉起了手臂。

可是還沒等她做出任何舉動，剎那間，一陣尖叫劃破了夜空，刺耳的聲音像是有人在宰殺一頭巨大的豬。

那聲音籠罩了整個白堊地。尖叫般的汽笛聲傳遍整座小山，讓人牙齒打戰。低處的山谷裡，空氣中似乎飄蕩著火苗，一個巨大的鋼鐵怪獸沿著銀色的軌道向小鎮疾馳而去，沿路噴吐出一團團的蒸汽。

精靈們嚇呆了。他們驚慌失措，亂成一團，想要躲避這種噪音，躲避空氣中鐵的味道。

車床鐵屑滿不在乎地從馬背上跳下來，侍衛正用雙手摀住尖耳朵，試圖擋住噪音。他用牙齒從侍衛身上叼出一把石頭匕首，熟練地割開了繩索。

「我早就跟你說過了，這就是鐵馬。」他得意地說，「這是最後一列開往雙衫鎮的火車。哥布林就在這裡工作，跟鋼和鐵打交道。」

女王沒有畏縮。她心裡很清楚。有些精靈已經嚇得縮成了一團，她晚點兒再收拾他們——在女王面前，精靈是決不允許流露出恐懼的。不過她腦袋裡想的是：火車？這東西很大，是鐵做的，而我們對它一無所知。越是我們不瞭解的東西，就越有可能將我們置於死地。「我們怎樣才能馴服它？」她問，「更要緊的是，我們怎麼才能把它奪過來？有了這樣的寶貝，我們可以製造多少痛苦啊！」

豌豆花——他鎮定自若，彷彿絲毫沒有察覺精靈們的恐懼——站在她身邊微微一笑。女王並不喜歡這個笑容，這笑容與他今天這張面孔的整體效果一點兒也不般配。他的雙眼冰冷無情，他說：「我們可以拷問哥布林，直到他們把操控鐵馬的方法告訴我們為止。然後再讓他們替我們操控。」

「哥布林是不會同意的。」車床鐵屑瞪了豌豆花一眼，「他們為什麼要這麼做？」

豌豆花伸手去抓哥布林，但車床鐵屑反應極快，他把小手猛地伸進口袋，將一大把銀亮的碎屑撒在精靈的臉上，豌豆花疼得尖叫一聲，跌下了馬背。

其他精靈連忙後退，哥布林大笑起來：「忘了我口袋裡有什麼東西了，是不是，豌豆花先生？我早就告訴過你，我有鐵屑。很疼，是不是？如今你再敢動聰明的哥布林一根手指頭，保證讓你吃不了兜著走。特別是對精靈來說。」他指著地上的豌豆花，經過鐵屑的洗禮，豌豆花的法力已經消失得無影無蹤。

精靈在草地上痛苦地掙扎，疼得呼天搶地，那樣子卑微、軟弱、令人不齒。

「是不是很有意思？」哥布林說，「如今這個世道，鐵屑和哥布林這樣的小不點兒可是舉足輕重的。」

第八章　男爵徽章酒吧

在男爵徽章酒吧，從父親那裡繼承了祖業的約翰·派斯裡既是店主也是酒保，當客人多得忙不過來或是他急著去上廁所的時候，他總是很樂意讓這裡的常客替他照看吧檯。在男爵徽章酒吧，不時有人帶著自家菜園裡收穫的巨型黃瓜和奇形怪狀的蔬菜自豪地走進門，向朋友們炫耀一番。

酒吧裡時常爆發爭吵，但都是就事論事，從不會故意找碴兒打架。偶爾有人在這裡小賭怡情，不過約翰·派斯裡並不贊成這種事。雖然店內允許吸煙——酒吧裡總是煙霧繚繞的——但是吐痰可絕對不行。當然，除了這些，還有各種髒話。咒罵的花樣跟蔬菜的形狀一樣千奇百怪，畢竟店裡除了派斯裡太太以外再無其他女性，而她對這種事保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對於「蠢貨」之類的不文明用語並不追究。這個詞被看作是談話時的一點調劑，通常用在「最近過得怎麼樣，你這個老蠢貨？」和「我真是個蠢貨！」之類的句子裡。

歷代男爵都會不時地進來轉轉，他們深知這間生意興隆的酒吧的重要性，並且經常給酒吧增添新花樣，為附近的佃農助興。就拿新繼位的年輕男爵來說，結婚後沒多久，他就為酒吧置辦了一套玩飛鏢的裝備。這個舉措並不是很成功——在一場激烈的比賽中，阿抖·簡特利險些失去了一隻眼睛，他是白堊地公認的犁田好手，但頭腦卻不怎麼聰明。經過了這件事，當地人都把飛鏢視為致命武器，於是原先的英國彈戲板【44】又被放回了原位。

在農田或者牲口棚裡辛苦勞作一天之後，許多人都喜歡到酒吧坐一會兒。喬·阿奇，「家庭農場」的佃戶，在被吵鬧的牲口和破舊的農具折騰了一天之後，也會到這裡靜靜地喝上一杯。喝了這杯酒，他心想，才

能更加自如地應對那番早已等在晚飯桌上的談話，話題與結婚紀念日有關。令他不安的是，他把這件事忘了個一乾二淨。多年的經驗告訴他，這意味著接下來至少一周的時間裡，他只能吃到殘羹冷飯，妻子也將對他愛搭不理，甚至不許他睡在床上。

這天是星期六，夏末時節一個和煦的夜晚，夜色澄淨。酒吧裡坐滿了人，不過還是沒有達到約翰·派斯裡預期的人數。喬在酒吧門外的橡木長桌旁坐下，他的狗傑斯特正臥在他腳邊。

阿奇家族祖祖輩輩都在白堊地務農，因此喬·阿奇認識這附近的每個人、每戶人家。他知道誰幹活賣力，誰喜歡偷懶，誰天生愚笨，誰精於算計。喬不是個精於算計的人，但是他腦子夠用，是個不錯的農夫，更重要的是，他是酒吧裡的主心骨。在這裡，他是大家的智多星。

他聽見兩個人正在門外的一張小桌旁爭論貓和狐狸爪印的區別。其中一個人用手慢慢比畫著說：「你看，我再和你說一遍，貓走路是這樣的，你這個老蠢貨，而列那狐走路是這樣的。」另一個人也示範了一遍狐狸和貓走路的樣子。喬心想，不知道我們這一代人會不會是最後一代知道狐狸還有個名字叫「列那」的人。

無論養的是馬、豬還是羊，一天下來大家都很累，更不用提農夫們每天要做的各種雜活兒。他們講的方言語調粗啞，他們叫得出山谷裡所有鳥類的名字，認得每一種蛇和狐狸，還知道它們在哪裡出沒，他們去過各種男爵身邊的人從未踏足的地方。總而言之，他們知道許多大學教授所不知道的事情。他們說話前經過了深思熟慮，語速很慢，就這樣上談天文下論地理，直到孩子來叫他們，說如果再不回家，晚飯就要涼透了。

這時，迪克·漢利——他是個胖子，臉上的鬍子稀稀落落，跟酒吧裡的其他客人相比簡直不能算是鬍子——突然說道：「這啤酒比給女人的飲料還要淡！」

「你說什麼？」約翰·派斯裡正在收拾桌子上的空杯，「這酒特別純。我今天早晨剛把酒桶打開。」

迪克·漢利說：「我又不是說女人的飲料不好喝。」人們笑起來，不過笑聲並不熱烈。大家想起了那位壞脾氣的第德老先生，他聽信了偏方，叫女兒存一些她的尿液，好倒在腿上治療腿疼——小梅茜是個聽話的姑娘，但是腦子不太靈光，她理解錯了父親的意思，並給他倒了一杯味道非常奇怪的飲料。奇怪的是，他的腿竟然真的好了。

老闆打開一桶新酒，重新接了一杯啤酒，迪克·漢利這才滿意。約翰·派斯裡雖然想不通，但並沒把這件事放在心上，送給朋友一杯啤酒有什麼大不了的？

老闆來到顧客身邊坐下，對喬說：「依你看，新男爵安頓得怎麼樣了？」

男爵與他的佃農阿奇先生的關係在鄉下並不常見。男爵是土地的所有人，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附近的所有農場也都屬於他，而農場主，也就是他的佃農，負責為他經營農場，每個季度付一次租金。如果他願意，他有權收回任何一座農場，把農夫一家趕出去。過去有幾位喜歡炫耀自己權威的男爵曾經燒燬農舍，將住在裡面的人家轟出去，他們有的是心血來潮，但更多的是想借此提醒眾人誰才是真正的老大。但他們很快就發現，要是沒有穀倉裡的糧食，沒有在山坡上吃草的那些「星期天的晚餐」，這個老大當得就毫無意義。

年輕男爵羅蘭的新官上任並不順利——不得不說，他的新晉丈母娘幫了不少倒忙，這位公爵夫人總是向大家炫耀自己的尊貴地位。不過他很快就吸取了教訓。他很清楚自己對於經營農場毫無經驗，於是他效仿父親明智的做法，讓農場主自主經營農場、僱用工人，所以現在每個人都很滿意。

羅蘭的另一個明智的做法是，他跟他父親一樣，會時不時地找喬·阿奇談談，好心的喬則會把那些被地產商和收租人忽視的事情告訴男爵，比如勉強維持生計的寡婦，以及在丈夫被暴躁的公牛踩傷後艱難度日的母親。喬·阿奇常常勸他救濟這些人，為了給男爵留面子，他總是把話說得十分委婉，結果就是，寡婦突然發現，不知怎的自己已經提前交過了租金，現在不再有任何債務，一名來自莊園的小伙子則會出現在年輕母親的家門口，想要學習如何經營農場。

「我不敢妄下結論。」喬往長凳的椅背上一靠說道。他神情嚴肅，那是只有在星期六的酒吧裡掌控全局的人才會有的神情：「不過，跟你們說實話，他做得很不錯。可以說他越來越得心應手了。」

「那太好了。」托馬斯·格林克拉說，「看來他要趕上他老爸的腳步了。」

「那我們可真幸運。老男爵是個好人——脾氣倔了點，但是明白事理。」

派斯裡笑了：「他那位年輕的太太，也就是男爵夫人，無師自通就學會了很多事情——你們發現了嗎？她經常和大家聊天，從不擺架子，各家的媳婦都喜歡她。」他像智者似的點點頭。只要媳婦滿意就好，因為這意味著家中安寧，每個農夫在勞碌了一天之後都希望家裡能夠安寧。

「我聽說只要有人家裡媳婦生孩子，她都會到場慰問。」

說到這個話題，羅伯特·西可說：「再過一陣我們家約瑟芙又要生孩子了。」

有人笑著說：「那你可得請我們喝一杯，你知道的。」

「到時候記得去找喬家的蒂凡尼。」托馬斯·格林克拉說，「要說接生，我還沒見過比她更在行的人。」

托馬斯舉起酒杯，又說道：「我昨天看見她騎著掃帚急匆匆地飛過。我真為她自豪，真的，我們白堊地的姑娘。我敢說你肯定也非常自豪，喬。」

當然，大家都認識蒂凡尼·阿奇，從她很小的時候跟他們的孩子一起玩耍時就認識。白堊地的居民並不怎麼喜歡女巫，不過蒂凡尼是他們的女巫，而且是一名非常優秀的女巫。最重要的是，她是白堊地長大的姑娘，她明白羊群的重要性，再說他們看著她從小跑來跑去，直到她長大成人，所以沒關係。

蒂凡尼的父親苦笑了一下，彎腰遞給狗一塊豬油渣：「這是給你的禮物，傑斯特。」他抬起頭，「蒂凡尼的媽媽很為她自豪，但她還是希望能經常見到蒂凡尼。她一旦跟人說起蒂凡尼的工作就停不下來，我也一樣。」他看看酒吧老闆，「方便的話請再給我一杯啤酒，約翰。」

「沒問題，喬。」約翰·派斯裡說著走進吧檯，端著一大杯冒著泡沫的啤酒走回來。

酒杯被大家接力賽似的傳到了目的地，喬說：「這太不尋常了。你們知道嗎，我覺得，近來我們家蒂凡尼住在蘭克裡的時間太長了。」

「要是她搬到那裡去就太可惜了。」迪克·漢利評論道。儘管沒人再說什麼，但這個念頭卻揮之不去。至少在這個星期六，在喬的思緒裡揮之不去。

「是啊，她總是很忙。」喬把迪克說的話放在腦海深處，打算以後再考慮，他不慌不忙地說，「這裡的新生兒太多了，小伙子們！」大家笑了。

「不僅是接生。我老母親去世的時候她也來了。」吉姆·維斯特說，「她整夜陪著我母親，並且消除了我母親的所有病痛！她有這個本事，你們知道嗎？」

「沒錯。」喬說，「老男爵也是在這樣的照料中去世的，他有自己的護士，不過蒂凡尼幫忙讓他走得不那麼痛苦。」

桌邊飲酒的人們突然沉默下來，回憶起蒂凡尼·阿奇與他們相處的點點滴滴。這時，諾迪·桑德斯激動地說：「好吧，喬，我們都希望你們家蒂凡尼可以留在這裡，你知道的。你養了個好孩子，這是千真萬確的事，你下次見到她一定要轉告她。」

「這我知道，諾迪。」喬說，「蒂凡尼的母親的確想讓她安頓下來，和她的心上人一起在白堊地生活——你知道的，那個叫普萊斯頓的小伙子，他已經離開這裡，到大城市去學習真正的醫術。但我覺得她不願意這樣，至少短時間內還不願意。依我看，阿奇家族的人都生活在這一帶，只有我們的蒂凡尼要追隨她奶奶的腳步，而且她的想法更加新

潮，你明白我的意思嗎？我覺得她想要改變世界，就算不能改變世界，至少要改變白堊地這一小部分。」

「對我們這些牧羊人來說，她真是一位好女巫。」托馬斯·格林克拉補充道，大家紛紛表示贊同。

「夥計們，你們還記不記得，以前的牧羊人經常聚到這裡舉辦掰腕子挑戰賽？」迪克·漢利喝光杯裡的酒，說，「那時候我們沒有女巫。」

「對。」喬·阿奇說，「別忘了，以前的牧羊人決鬥不用棍棒。他們掰腕子定勝負，贏家被稱為牧羊人的首領。」

說到這裡，大家都笑起來。許多人都想起了阿奇奶奶，因為阿奇奶奶是最後一位真正的牧羊人首領。無論是否舉辦掰腕子比賽，只要阿奇奶奶對某個牧羊人贊許地點點頭，就能讓他一整天走起路來都像國王一樣神氣。

「唉，現在我們沒有牧羊人首領了，但是我們有一名女巫，就是你家的蒂凡尼。」又是一陣沉默，人們繼續喝著酒，有些人則點燃了煙斗。

過了一陣，羅伯特·西可說話了：「所以如果我們沒有牧羊人首領，而是有一名女巫的話……你們覺得還應該跟她掰腕子嗎？」

約翰·派斯裡一邊笑，一邊瞟了蒂凡尼的父親一眼。

羅伯特·西可接著說：「跟女巫掰腕子？別擔心，我會手下留情的。」

喬呵呵地笑起來，其他人也紛紛點頭表示贊同。

這時，一陣陰影掠過，他們抬起頭，看見一個騎著掃帚的姑娘朝下面大喊：「晚上好，爸爸！晚上好，大夥兒。我沒時間下來，有人要生雙胞胎了。」

羅蘭·德·查福禮【45】，白堊地年輕的新男爵，的確想成為像他父親一樣的人。他知道父親很受子民的愛戴——人們叫他「老派男爵」。也就是說，每個人都知道會出現怎樣的情形：侍衛將盔甲擦得珵亮，敬禮致意；人們做好自己分內的事；男爵則履行自己的義務，並不過多干涉人們的生活。

不過有時候他父親的脾氣太差了，而羅蘭希望自己能摒棄這一點。他尤其希望自己拜訪蒂凡尼·阿奇時能夠言辭得體，因為他們曾是好朋友。而且，更讓羅蘭不安的是，他的妻子麗迪莎也把蒂凡尼看作她的好友。任何一個明智的男人都不該對妻子的好友掉以輕心，因為誰也不知道她們會彼此分享什麼小秘密。羅蘭自幼在家接受家庭教師的教導，對白堊地以外的世界知之甚少，他害怕麗迪莎和蒂凡尼談論的正是他所擔心的那種「小秘密」。

他決定在星期六的傍晚、她落地時去和她談談，他知道這個時候喬·阿奇一定在酒吧裡。

「你好，羅蘭。」他騎馬走進院子，從馬上下來時，蒂凡尼頭也不回地說。

羅蘭打了個寒戰。他是男爵，她父親的農場是屬於他的。這樣想的同時，他又發覺這個想法真是太愚蠢了。作為男爵，他的確擁有證明農場所有權的一紙文件，但這座農場屬於阿奇家族，從前是這樣，以後也不會改變。而且他知道蒂凡尼能知道他在想什麼，所以她轉過身時他不禁臉紅了。

「呃，蒂凡尼。」他說，「我只是想見你，然後……呃……好吧，是這麼回事……」

「哦，拜託，羅蘭。」蒂凡尼催促道，「你特意過來，想說什麼就趕緊說。我今天非常忙，晚上還要回蘭克裡。」

羅蘭等的就是這句開場白：「好吧，我來正是為了說這件事，蒂凡尼。有人……抱怨過……」這個詞用得不合適，他心裡清楚。

聽到這個詞，蒂凡尼一驚。「什麼？」她立刻問道。

「是這樣，你總是不在這裡，蒂凡尼。你是我們的女巫，你本該在這裡照顧大家，但你差不多隔天就到蘭克裡去。」他挺直腰桿兒，彷彿脊背裡有一根隱形的掃帚。他必須拿出權威的架勢來，不能低三下四。「我是你的男爵。」他說，「我要求你承擔起自己的責任，恪盡職守。」

「恪盡職守？」蒂凡尼有氣無力地重複道。他以為她過去的幾個星期都在做什麼？給傷腿纏繃帶、治療肌肉酸痛；接生；為臨終的人祛除病痛；拜訪老年人；照顧新生兒還有……對，剪腳指甲！羅蘭又做了什麼？舉辦晚宴？欣賞麗迪莎新畫的水彩畫？要是他肯讓麗迪莎來幫忙倒還好些。羅蘭和蒂凡尼都知道，麗迪莎天生就有女巫的本領，她在白堊地可以大有作為。

接著她又想，這麼想太不近人情了。她知道麗迪莎會到每一個新生兒家裡拜訪，慰問產婦。

但她很生羅蘭的氣。

「我會考慮你說的話。」她故意彬彬有禮地說，惹得他的臉更紅了。

羅蘭背上彷彿仍然背著一把隱形的掃帚，他大步走到馬跟前，騎上馬離開了。

好吧，至少我嘗試過了，他心想。他有種揮之不去的感覺，那就是自己把事情搞砸了。

精靈女王和隨從穿過環形石陣返回宮殿時，所有人都狼狽不堪。

閃閃發光的精靈國宮殿不見了，議事會只能在森林深處召開。這裡本該是一片魔法森林，但女王卻沒有佈置諸如蝴蝶、雛菊和蘑菇之類不可或缺的裝飾品。即使是現在，她從森林裡走過時，樹木依然發狂似的搖動枝杈，土地也競賽似的在她走過之處的兩側生出鋒利的草葉。

她憤怒極了。一個哥布林，一個渣滓，竟敢襲擊她的勳爵，而他竟然真的被哥布林擊垮了。那哥布林的髒腳跑得如此之快，竟然能在她的盛怒之下逃走。儘管遭到襲擊的是豌豆花——女王私底下很慶幸受傷的是他，而不是其他貴族——但她知道她的精靈子民都將這件恥辱的事、這次失敗歸咎於她，因為是她發起了突襲狂歡，並且她還帶著哥布林一起出行。

儘管她已經下令不必跟隨，但豌豆花還是和眾精靈在一起。他起初臉色蒼白，走路踉踉蹌蹌，但這會兒可怕的鐵已經從他體內清除，他的法力幾乎恢復了正常的狀態。在他身後站著一排排她的侍衛，她感受得到，違逆的態度正在他們之間醞釀。

她鄙夷地看了豌豆花一眼，對一名侍衛說：「把那個虛弱不堪的傢伙帶走。別讓他在我眼前！」

可是侍衛紋絲不動。相反，他張狂地笑了笑，摩挲著手裡的弓弩，漫不經心地將一支羽毛箭搭在弦上，接著竟然明目張膽地瞄準了她的方向。

「尊敬的女士。」豌豆花幾乎毫不掩飾嘲諷的語氣，「我們正在節節敗退。我們對人類世界的掌控非常薄弱，現在竟然連哥布林也敢笑話我們了。人類正在用鐵包圍他們的世界，而我們竟然從一個哥布林口中才得知這個消息？你為什麼沒有採取措施阻止這件事？我們為什麼不再外出狩獵了？你為什麼不讓我們釋放精靈的天性？今時已經不同往日。」

他的法力已經與她不相上下，他的意志力則更為強大。我之前怎麼沒看清這一點呢？女王心裡這樣想著，但臉上絲毫沒有流露出內心的想法。他這是要挑戰我的權威嗎？我是女王。即使國王已經去往另一個世界，在墳墓之中沉睡，盡享極樂，但我仍是他的王后。掌管精靈國的向來都是女王，不是勳爵。她挺直腰桿兒，瞪視著這名有不臣之心的勳爵，盡數施展她的法力。

幾個精靈異口同聲地對豌豆花表示贊同。精靈們互相贊同可不是件尋常事——他們的常態是分歧不斷——就在這時，一群士兵開始朝她聚

攏，用冷漠的目光審視他們的女王。他們的樣子無情、危險、兇惡。

女王環視了每一個士兵，最後看看豌豆花：「你這個虛張聲勢的小鬼。」她壓低聲音說，「我一眨眼的工夫就能滅了你。」

「哦，對，女士。」氣氛越來越緊張，豌豆花繼續說，「是誰讓菲戈人滿地亂竄的？現在那個醜老太婆不在了，女巫虛弱得很，兩個世界之間的界限也非常薄弱。而你呢，坐擁這麼有利的條件，你卻還是害怕那個叫阿奇的小姑娘。我聽說上次她差點要了你的小命。」

「她才沒有。」女王說。

但是現在所有的精靈都盯著她，就像一隻貓盯著自己的獵物……而他說的是事實。蒂凡尼·阿奇的確打敗了她。女王發現自己的法力忽閃了幾下，變得越來越暗淡。

「你太弱了，女士。」豌豆花說。

女王發覺自己變得脆弱、渺小、疲憊不堪。樹木向她壓迫、靠近，光芒也暗淡下來。她環視著四周的面孔，拼盡全力聚集她僅存的全部法力。她仍然是女王，他們的女王，他們必須服從她。

「時代變了。」她挺直腰桿兒說著，「鐵也好，哥布林也罷，這個世界已經跟從前不一樣了。」

「我們按照你的要求躲了起來。」豌豆花的聲音充滿了不屑，「既然世界要變，就該由我們來變，由我們決定它變成什麼樣子。過去一直是這樣，現在也該這樣。」

他身邊的精靈閃閃發光，表示贊成。他們的服飾華麗得耀眼，尖瘦的面孔冷漠無情，散發著法力的光芒。

女王悵然若失。「你不明白。」她急切地說，「那個世界的確曾經供我們取樂。但假如我們仍然保持原來的習慣，我們一定會被時代擊垮的。拜託了……精靈們。這正是那個世界的鋼鐵教給我們的道理，我們在那裡沒有出路。」

豌豆花冷笑道：「一派胡言。誰說我們沒有出路？我們可以自己創造出路。我們才不管他是人類還是哥布林。而你——你對他們太軟弱了。難道偉大的女王害怕了？你不自信，女士，所以我們也不信任你。」

精靈的忠心向來細如蛛絲，精靈女王全憑法力服眾。對手越是說個不停，女王就越感到她的法力在漸漸流逝。

這時豌豆花發起了致命的一擊。

「你太軟弱了，女士。」他咆哮著說，「這一切因那個小姑娘而起，現在即將因我而結束！」此時他的法力猛烈增強，雙眼煥發出光芒，週身聚積了強大的法力，其他精靈只能謹慎地唯命是從。豌豆花直指女王，只見無數的面孔和外貌在她身上一閃而過——金髮、黑髮、長髮、短髮、成縷的頭髮、禿頭、嬰孩的絨毛……高大、強壯、弱小、稚嫩。挺拔、彎腰駝背……女王低聲嗚咽。

「如今哥布林已經不再對你唯命是從。」豌豆花說，「精靈國不能沒有強大的首領。我們精靈需要的是一個能稱霸四方的首領——壓制哥布林、壓制人類和其他一切生物。現在無論是我們還是泉下有知的國王，都需要一個戰士。」

此時豌豆花就像一條蛇，目光穿透他的獵物。而精靈女王瑟瑟發抖，哭哭啼啼，完全喪失了法力。

「這樣不堪的東西怎麼能統治我們。」他輕蔑地說。

他轉身問其他精靈：「你們覺得呢？」

在他們茫然的目光中，女王看見自己的未來跌進了深淵。

「我們該怎麼處理她呢，豌豆花勳爵？」說話的是芥末籽，他大步走上前，以表示對新首領的支持。

「必須讓她退位！」另一個精靈高聲喊道。

豌豆花低頭鄙視地看看他從前的女王：「把她帶下去，你們想怎麼

懲罰就怎麼懲罰——記得扯掉她的翅膀。這是對失敗者的懲罰。」他命令道，「現在，樂手哪去了？讓我們跳個舞，羞辱我們曾經的女王。把一切跟她有關的東西都逐出精靈國，永遠不許回來。」

「她該去哪兒呢？」芥末籽抓起女王柴火棍似的細胳膊，大聲問。

但豌豆花已經走了，在翩翩起舞的群臣之間穿梭而過。

那個曾是女王的可悲精靈被拖出芥末籽的視線，他聽見她在絕望之中低聲說出幾句話：「雷鳴和閃電，豌豆花，你們將感受雷鳴和閃電的力量，還有蒂凡尼·阿奇那刺骨的盛怒！」

開始下雨了，不一會兒，雨變成了冰雹。

第九章　養羊好手

一個與其他訪客迥然不同的男孩站在雨中，凝視站在小屋後門的蒂凡尼——那已經是她的小屋，不再屬於威得韋克斯奶奶。他衣著邋遢，但邋遢的原因是長途奔波而非貧窮。他身邊跟著一頭山羊，這十分稀奇。不過從外表看來他好像並不需要救助。

蒂凡尼仔細觀察著他，發現他的衣物價值不菲，十分高檔，可他卻身無長物。看樣子他比我小幾歲，她心想。

「請問您是女巫阿奇女士嗎？」開門後，男孩拘謹地問道。

「是的。」蒂凡尼說著，心想：好吧，至少他來之前做過功課，而不是一敲開門就說要見威得韋克斯奶奶，他敲的是後門，這也是得體的行為。不過我剛才煮的濃湯恐怕是要放涼了。

「我能為你做些什麼呢？我猜你一定需要幫助吧？」她問。女巫是不會拒絕任何人的。

「不，女士。恕我冒昧，我一路走來，經常聽見人們議論您。他們說您是最優秀的女巫。」

「唉，街坊閒談不算數的。」蒂凡尼說，「其他女巫的意見才是關鍵。我怎麼才能幫到你呢？」

「我想成為一名女巫！」最後一個詞在空中迴盪，彷彿有生命一樣，可那男孩神情嚴肅，面帶憂愁，他倔強地繼續說道，「威高先生——我的家庭教師——告訴過我，曾經有一名女巫成為了巫師。那麼，反過來一定也行得通吧？俗話說，用來蘸母鵝肉的醬汁，蘸公鵝肉吃也一樣美味，不是嗎？」

「好吧，說得沒錯。」蒂凡尼心懷疑慮地說，「不過很多女性都不想跟她們不認識的男人打交道，比方說，在比較私密的情況下。我們的工作內容裡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做接生婆，你知道，『婆』是重點。」

男孩的喉結在顫抖，但他還是說：「我聽說在大城市裡，西比爾夫人慈善醫院接收病人不分男女。女士，說到做手術，有些女性還是樂意見到男醫生的，這一點毋庸置疑。」男孩臉上的神情似乎高興了一些，「我真的相信我可以做一名女巫。我十分熟悉農場的活計，而且我的手指很細。我在趕路的時候曾幫一頭難產的山羊接生，這雙手可派上了大用場。當時我挽起袖子，小心翼翼地摸索著，讓孩子們一個個離開母親的肚子。毫無疑問，那場面十分混亂，但是所有孩子都活下來了，山羊的主人——一個老頭——甚至感激得流下了眼淚。」

「是嗎。」蒂凡尼不為所動地說。她心想：「會養羊」什麼時候成了女巫的必備技能？不過那男孩看上去疲憊不堪，於是她態度柔和下來，請他進屋喝了杯茶。她把山羊帶到蘋果樹下一處不會被雨淋濕的地方，那裡生長著一叢「匍匐的米妮」，可以供它享用。它在室外看上去心滿意足，儘管如此，蒂凡尼還是和所有善於觀察的女巫一樣察覺到，它看著她時眼神有些異樣，那種眼神並不經常出現在山羊方形的眼睛裡。毫無疑問，那是一種讓人在轉身時格外警惕的眼神，但是……事情似乎沒那麼簡單。

她示意男孩進屋的時候，看見那誰緩步走過蘋果樹，它看見山羊時突然停下腳步，弓起後背，尾巴上的毛豎立起來，看上去比平時大很多。兩隻動物意味深長地打量著對方。蒂凡尼敢發誓，她瞥見了一道一閃而過的螢光，紫色裡帶著一絲黃綠色——接著一切都恢復了平靜，彷彿在那個瞬間一項協議達成了。山羊繼續吃草，那誰恢復了正常的大小，幾乎貼著山羊的腿緩步走過。蒂凡尼大為驚奇——就是奧格奶奶的貓古烈波見了那誰也會落荒而逃的！這頭山羊究竟是何方神聖？也許，她饒有興致地想，這個男孩子沒有表面看上去那麼簡單。

他們在廚房的小桌旁坐下，她得知男孩名叫喬弗裡，家在離這裡很遠的地方。她發覺男孩並不想談論自己的家庭，於是她換了個話題。

「喬弗裡，我想知道。」她說，「你為什麼想成為女巫，而不是巫

師？人們習慣認為巫師才是男人的職業。」

「我從沒把自己當成一個男人，蒂凡尼女士。我不想把自己套進任何一個固定的身份當中。我就是我。」他輕聲說。

這個回答真棒！蒂凡尼心想。接著她想到了女巫和巫師的區別——她已經不是第一次思考這個問題了。最主要的區別，她心想，就是巫師通過書本和長柄魔杖施展魔法，通過複雜的咒語做些舉足輕重的大事，而且他們是男人。而女巫都是女人，處理的都是日常生活中的，但也都舉足輕重的事情。她堅定地提醒自己，有什麼事情能比生與死更重要呢？為什麼這個男孩不能成為一名女巫呢？既然她自己曾經選擇成為女巫，為什麼他就不能做出同樣的選擇呢？她心中一驚，發覺此時此刻，依然是她的決定才算數。既然她是女巫的領頭人，那麼她就有權作決定。她不必徵求其他女巫的意見。這是她的決定，也是她的責任。或許這就是改變傳統做法的第一步？

她打量著喬弗裡。這個男孩有些不同尋常，我也說不清楚，她心想。但他看上去心地善良、疲憊不堪，所以我決定給他一個機會試試。至於那頭山羊……

「好吧。」她說，「我可以給你一些鋪蓋，讓你住在儲藏室裡，再給你今天的食物。你的山羊由你自己負責。現在天色已晚，其他的我們明天再談。」

第二天一早，奧格奶奶還沒來的時候，蒂凡尼端著食物來到了儲藏室。男孩還在熟睡，她輕輕地咳嗽一聲，男孩猛地驚醒過來。

「非常好，喬弗裡，現在請你說實話。你是不是在躲避什麼人？比如你的家長？」

「不，我沒有。」喬弗裡說著咬了一口蒂凡尼帶來的麵包，但卻把火腿推到了一旁。

你這個小撒謊精，蒂凡尼心想，女巫總是很擅長識破謊言【46】。她

歎了口氣：「那你是不是在離家出走？」

「好吧，的確是這樣，女士。但我已經十六歲了，我真心想離開家。」

「你跟父親相處得不好，是不是？」蒂凡尼說。她看到男孩一驚，像是被她擊中了要害。

「您是怎麼看出來的，女士？」

蒂凡尼歎了口氣：「門上寫著『女巫』二字，不是嗎？我比你大不了幾歲，但你不是我遇見的頭一個離家出走的孩子。而且我非常確定，你也不會是最後一個。不過——」她繼續說，「我沒見過像你一樣出身高貴的，喬弗裡先生。你瞧，這是高檔外套。那麼，你能為我和我的農場做些什麼呢，喬弗裡？」

「哦，我能做許多事情，女士。」他盡力讓自己的語氣透出自信，臉上卻是一副急切的神情。

這時奧格奶奶從小屋的牆角走來，前一秒還不見蹤影，後一秒便突然現身。蒂凡尼知道，奧格奶奶一向如此。她看了喬弗裡一眼，立刻心中有數，她朝蒂凡尼擠擠眼，說：「有事嗎，蒂凡尼？」蒂凡尼看見奧格奶奶佈滿皺紋的臉上那個帶著暗示的笑容，像是一個蘋果正斜著眼睛打量她。看喬弗裡的樣子，彷彿他隨時打算奪路而逃。

「沒事，奧格奶奶。這位是喬弗裡。」蒂凡尼立刻說，「他想成為一名女巫。」

「真的嗎？」奧格奶奶哈哈大笑起來，「你是說他想學魔法吧。讓他去找巫師！」

此刻的喬弗裡活像一頭驚慌的小鹿。奧格奶奶的確有這種本事。

「不，他想成為女巫，奧格奶奶。您明白了嗎？」

蒂凡尼看見奧格奶奶眼裡閃過一絲頑皮的光亮，說：「這麼說，他想成為女巫，是不是？或許他應該先搞清楚我們女巫要做什麼事情再作

決定。我是說，要是他有魔力，可能也該到巫師那裡去試試。我知道了，讓他做雜工。」雜工就是男的女傭，負責一切稀奇古怪、通常都很髒的家務活兒。比如殺雞、把野雞掛起來儲存、擦鞋、削土豆皮之類的雜亂甚至有些危險的雜活兒。「家庭農場」經常有一名雜工，邊工作邊學習如何經營農場。「我告訴你。」奶奶看著瑟瑟發抖的男孩繼續說，「先派他去尼姆萊先生那裡練練手。你知道他的腳指甲是什麼樣子。」

沒錯，跟所有老頭的腳指甲一樣，蒂凡尼心想。她看著男孩急切地想要證明自己能力的樣子，不由得心生憐憫，她說：「做女巫比你想像的更複雜，喬弗裡。不過要是你願意在我這裡做雜工，我們可以試試看。首先，我需要你去幫一位老先生修剪他那可怕的腳指甲。」

「你得帶塊盾牌才行。」奧格奶奶說。

男孩疑惑地看著蒂凡尼。

「哦，是這樣。」蒂凡尼說，「尼姆萊先生的腳指甲長得又厚又硬，非常、非常難剪。要用特別鋒利的園藝修枝剪才能剪斷，即便如此，這些要命的指甲還是會彈射得滿屋都是。你千萬要小心自己的眼睛。」她盯著男孩的面龐，看起來他已經做好心理準備迎接任何挑戰，即便是四處亂飛的腳指甲也不怕。奧格奶奶還在偷笑，蒂凡尼說：「我還要去接生。奧格奶奶，您能不能帶喬弗裡去見尼姆萊先生，看看他做得怎麼樣。哦，告訴他別忘了收集剪下來的腳指甲——羅伯·無名氏用得上它們。」

「我能帶上梅菲斯特嗎？」喬弗裡問。

奧格奶奶猛地轉過身。「梅菲什麼？」她緩緩地問。

「我的山羊。」喬弗裡說著，朝羊圈指了指，梅菲斯特正在那裡仔細觀察一叢殘缺的蒲公英。

「它是一頭自由的山羊，不過我們一直結伴而行。我這個夥伴十分聰明。」

奧格奶奶「撲哧」一聲笑了。

「瞧。」喬弗裡自豪地說，「它甚至會自己上廁所。」梅菲斯特輕巧地穿過羊圈，來到山毛櫸樹旁的小棚屋門口，用鼻子拱開了門。

奧格奶奶這輩子頭一次吃驚得說不出話來。

第十章　寶物

在精靈國最隱秘的地方，剛剛大獲全勝的豌豆花正在環顧群臣。

藍金勳爵閒散地站在他身旁，漫不經心地擺弄著一把青銅匕首——他身材高大、姿態優雅，黝黑的皮膚上隨便披著一件用苔蘚和荊棘織成的短外套。

「從現在起，我就是你們的國王。」豌豆花高聲宣佈。

大廳裡一片寂靜，精靈們思考著這個巨大的轉變，以及自己手中的機遇。一個膽子大的精靈說：「那在墓裡的老國王呢？你覺得他會怎麼說？」

「他說的和我差不多。」豌豆花說著，將一支羽毛箭擲向那個精靈，將他擊倒在地。精靈受了傷，但是並沒有死。很好，豌豆花心想，等一下我可以好好找樂子。他向侍衛做了個手勢，受傷的精靈被拖了出去。「讓老國王見鬼去吧！」他說。這一次沒有精靈出來反駁。

每個精靈都知道，豌豆花想發起一場大決戰，對抗人類、矮人、哥布林和其他一切種族。他希望精靈可以再一次在另一個世界裡恣意縱橫。

「我們從創始之初就是精靈。」豌豆花聲如洪鐘，「人類佔上風的時間太長了。我們要讓最近才翻身的哥布林感受到我們的怒火！將那些嗚嗚作響的垃圾機器清掃一空！我們將奪回原本屬於我們的世界！」他微微一笑，又輕柔地說，「誰不肯與我們為伍，我們必將讓他生不如死。」

在火車和鐵屑的世界裡，鐵對精靈是致命的。但是誰也不敢違逆豌

豆花，他們都不想感受他恐怖的暴怒。他們都非常清楚，他知道該怎樣將「痛苦」這個簡短的詞變成一段漫長的經歷。

新國王的法力隨著時間積累變得越來越強，他高大健壯的身影凌駕於眾精靈之上，他們發現，自己的時代再次來臨了。

「那些人類都是蠢貨！」豌豆花咆哮起來，「他們以為自己可以阻止我們？他們其實需要我們。他們呼喚時，我們就會出現。我們先讓他們渴望永遠無法得到的東西，再將他們好好嘲弄一番。我們要佔據一切！」

精靈們歡呼起來。

貝奇·帕頓和南希·阿普萊身上穿著自己最好的衣服，惴惴不安地站在蒂克小姐面前，只聽她說：「這不僅僅與魔咒和掃帚有關。有時會涉及繁重，甚至十分噁心的勞動。什麼事，貝奇？」

「我爺爺去世時我在場。」貝奇說，「所有必須完成的程序我都看在眼裡。爸爸說我不該看，但是我媽媽說『就讓這姑娘看吧。她早晚都要知道這個世界是怎麼回事』。」

「姑娘們，你們應該都會一些基本的魔法，比如用念力熄滅蠟燭之類的。我想要確定的是，你們認為，我們可以用魔法做些什麼呢？」

貝奇說：「可以治好身上的斑斑點點，這個我知道。我奶奶就有這個本領。魔法可以讓你變漂亮。」她語氣有些悲傷，蒂克小姐仔細一看，哦，她的一側面頰上長了一塊難看的胎記。

「還可以施魔法讓別人成為你最好的朋友。」南希說，「或者……」她的臉變紅了，「讓男孩子喜歡上你。」

蒂克小姐笑起來：「姑娘們，我告訴你們，要是你天生醜陋，那麼魔法也無法讓你變漂亮。而且魔法也不會讓人喜歡上你。魔法並不是一個玩物。」

南希的臉更紅了：「可是男孩子……」

蒂克小姐的表情絲毫不變，她說：「他們怎麼了？」南希的臉紅得厲害——要是她的臉再紅一些，蒂克小姐想，她就會像一隻龍蝦了。蒂克小姐繼續說，「你不需要施法術來吸引男孩子，南希，要是你想學習這種本領，我相信蒂凡尼女士會讓你去找奧格奶奶，或是你的奶奶。」

「您有心上人嗎，女士？」南希問。

「沒有。」蒂克小姐說，「他們會妨礙我。好了，讓我看看你們會不會製作沙姆博。要是你們不會這個，就不太可能成為女巫。沙姆博可以幫助你集中魔力。」她朝空中一揮手，似乎將某種東西留在了空中。空氣像是沸騰了一樣，翻滾起舞，微微顫動……彷彿有了生命。蒂克小姐說：「注意觀察空氣是怎樣運動、怎樣停滯的——那裡就是應該佈置沙姆博的地方。它會給我一些建議。」她突然拿出一個雞蛋、幾截繩子、幾根樹枝和一個小堅果。「我身邊有的這些東西就可以用來製作沙姆博。」她說。她看看她們嚴肅的小臉，歎了口氣說，「現在輪到你們兩個製作自己的沙姆博了，其中必須有一個活物。聽我說，你們只要閉上眼睛，用手頭有的東西做一張網就可以。」

她看著她們從口袋裡掏出各種東西，表情嚴肅得像是在參加葬禮。蒂克小姐十分瞭解女巫，她知道這些姑娘具有與生俱來的魔力，但是要想下定決心成為女巫，你需要的可不只是一點點兒天賦，更需要付出努力，許多的努力。即使這樣，也沒那麼容易成功，她很清楚。拋開其他的不說，她們的家長也要支持她們的選擇才行。女孩子在家庭中的用途很多，比方說照顧弟妹或是在家裡開的小店裡工作。但這都是小外孫們降生之前的事，而外孫是一定會出生的，沒錯，一定會的。

蒂克小姐還知道，通過觀察一個人口袋裡有哪些東西，可以發現許多和他們有關的信息，有時候觀察他們口袋裡沒有的東西也一樣。她自己通常會在口袋裡放一小塊奶酪——沒有小點心是施展不出好魔法的。想到這裡，她說：「即使是一隻蟲子，也是活物，所以最好找個小盒子養一隻，放幾片富含水分的樹葉進去就可以。」

南希脫掉一隻靴子，說：「我這有一隻毛毛蟲。」

「很好。」蒂克小姐說，「你很幸運，不過，運氣只是成為女巫的一部分條件而已。」

貝奇有些沮喪：「我找到了一枚發卡——我可以用它嗎？」

蒂克小姐歎了口氣：「放在你的沙姆博上？當然可以。不過你仍然需要一個有生命的東西，蝴蝶、螞蟻之類的。不過要記住——不能殺死它們，應該讓它們自己離開。」

「哦，好的。」貝奇說。她在身後的灌木叢裡摸索了一陣，拿出了一隻個頭很大的綠色毛毛蟲。

「你學我！」南希說。

蒂克小姐笑起來：「做女巫一定要機靈，把眼睛擦亮，看見什麼就學什麼。做得好，貝奇。」貝奇三兩下將毛毛蟲拴在一截舊線頭上，另一頭不知怎的就繫在她的一根手指上。她用其餘的幾根指頭使勁地將發卡別在了沙姆博上。

南希噘著嘴，把她的毛毛蟲也舉到半空中，毛毛蟲正使勁蠕動，想鑽進一團羊毛裡。

天空中突然劃過一道閃電，滾過一陣雷聲，兩個女孩都說：「是我，是我用我的小沙姆博弄的。」

蒂克小姐又笑了。不管是初升的太陽，還是一道彩虹、一道閃電或是一片烏雲，為什麼總有人堅信這些東西是因自己而起呢？她知道，要是這兩個姑娘發現自己真的可以控制天上的風暴，她們一定會驚聲尖叫著逃回家的——她們的母親很可能還要幫她們換洗內褲。不過，要做女巫，有自信是個良好的開端。

「老師，老師！」貝奇說著指指沙姆博。一枚發卡正跟她的毛毛蟲一起懸浮在空中。

「你做得很好。」蒂克小姐說，「真的非常好。」

「那，這個呢？」南希話音未落，她的沙姆博就塌了下來，一撮羊

毛飄落在地上，小毛毛蟲坐在上面，活像一個騎掃帚的女巫。她豎起一根手指，指尖好像要噴出火來。

「非常好。」蒂克小姐說，「你們兩個都掌握了沙姆博的做法。接下來就是學習，每天都要學習。」她嚴肅地說。

不過她心裡想的是，好吧，蒂凡尼女士一定想見見你們兩個，我很確定。

精靈國裡笙歌不斷——旋律和諧悅耳，一個個音符旋轉著升到空中。花朵盛開的樹上，靠近樹梢的地方有個精靈懶洋洋地坐在一根纖細的樹枝上。為瞭解悶兒，他把音符變成一團團色彩各異的霧，在精靈們頭頂舞動，為宮廷取樂。

取悅精靈並不難，最好的方式就是傷害其他生物，音樂則緊隨其後，排在第二位。

樂手是人類。他被一名精靈富有法力的豎琴聲所吸引，走進森林，繼而被挾持到這裡演奏，為豌豆花勳爵演奏。精靈們十分擅長延續玩物的生命，有時能讓他們活上好幾個星期。這個吹笛子的男人是他們有趣的新玩具，豌豆花漫不經心地想，不知這個人能堅持多長時間？

但他十分滿意。他的士兵向人類世界發起了多次小型突襲，為他帶回像這名樂手一樣的戰利品。他知道，每一次成功的突襲都會讓精靈們更有信心。很快他們就能做好準備，發動攻擊……

他皺起眉頭。他想跟芥末籽談話。他要確認那名精靈真的將女王殘缺的肢體丟出了精靈國。他不希望出現任何差錯……

除了喜歡觀察野生動物，喬弗裡也喜歡觀察人。他覺得人類非常有趣，他時刻都在注意觀察他們，從他的所見當中學到更多的知識。

他觀察到一件有趣的事：上了年紀的男人在家裡似乎是個可有可無

的角色。這跟喬弗裡自己的家庭截然不同，他的父親總是專斷地主宰一切。在這裡，妻子在老頭子的生活中佔有很大的話語權，家裡的一切都是妻子說了算——丈夫出去工作的那些年裡一向如此，現在她們也沒有拱手讓權的打算。

他給老水手麥克皮斯修剪鼻毛的時候產生了這個念頭——這個差事就連奧格奶奶也不願意做。莎莉·麥克皮斯太太看樣子是個心地善良的女人——不過此前的一次嘗試已經證明，她近視得太厲害，所以不能再讓她拿著剪子靠近丈夫的鼻子。喬弗裡還發現，她對待丈夫和對待一件傢俱沒什麼兩樣，這不禁讓喬弗裡有些沮喪——一個曾經乘風破浪、見識過各種精彩事物的男人現在把大部分時間都花在酒吧裡，因為他的妻子永遠在洗啊，涮啊，擦啊，實在沒事做的時候她就四處撣撣灰。要是丈夫能坐著不動，她準會把他也一起洗、擦、撣了。

漸漸地，喬弗裡明白了，對老男孩們來說，酒吧既是娛樂場所又是避難所。有一天，他也來到酒吧，請所有在場的人都喝了一杯，吸引了眾人的注意力。接著他又讓梅菲斯特表演了數數的本領。喝第二杯啤酒的時候，他已經與老男孩們打成了一片，於是喬弗裡把話題轉向他已經在腦海裡盤算了幾天的那個念頭。

「那麼，我想問問你們都是做什麼的，紳士們？」

他話音剛落人們便大笑起來，何塞瓦·思朗普說：「不敢當，先生，我們不過是些閒人。」他的個性和名字截然相反【47】，臉上永遠掛著笑容。

「我們都是國王。」開心果塞德威說。

「不過我們沒有城堡。」何塞瓦·思朗普補充道，「也許我原本有，但是不小心弄丟了。」

「你們喜歡這樣的清閒時光嗎，紳士們？」

「不怎麼喜歡。」斯邁克·特蘭波說，「說實話，我討厭這樣，討厭我家朱蒂去世後的一切。而且我們還沒有子女。」他眼裡噙著淚水，聲音也開始發抖，他連忙舉起酒杯喝了一大口，掩飾過去。

「她養了一隻陸龜，是不是？」身材魁梧得可以舉起一頭奶牛的皺紋喬插了一句。

「沒錯。」斯邁克說，「她說她喜歡陸龜是因為它走路和她一樣慢。那只陸龜還在，但是它無法取代她。陸龜不會聊天。我家朱蒂可以不停地閒扯一整天。不過陸龜很擅長傾聽，說實在的，朱蒂可做不到這一點。」大家笑了起來。

「等你老了，家裡就是女人說了算。」臭吉姆·瓊斯說。

這個話題引起了眾人的興趣，喬弗裡很高興，他問：「您這話是什麼意思？」

所有人都低聲抱怨起來。

「是這麼回事，小雜工。」皺紋喬說，「我什麼時候吃飯，在哪裡吃飯，吃什麼飯，都是我家貝希說了算。只要我們在一起，她就像老母雞似的圍著我忙前忙後，好像我還是個小孩。」

「哦，我知道。」麥克皮斯船長說，「我家莎莉是個好妻子，我也知道自己離不開她。不過，唉，我這麼說吧，我從前統領手下的一干船員，每當遇上可怕的天氣，我總能主持大局並確保船不會觸礁，因為我是船長，這是我的工作。」他環視四周，看到眾人紛紛點頭，又對喬弗裡說，「最重要的是，年輕人，那時的我是個男子漢。現在呢？現在我的工作就是在她拖地的時候把腳抬起來。那是我們的家，我十分愛她，但不知為什麼她總是嫌我礙事。」

「我明白你的意思。」臭吉姆說，「你瞭解我的，我是個優秀的木匠，在同行裡小有名氣，可是我家米莉就是不放心我擺弄工具。悄悄告訴你，每當她盯著我，我的手就會發抖。」

「你想不想讓手不再發抖？」喬弗裡問，他看見臭吉姆把酒杯端到嘴邊時手穩得像石頭一樣，「看到你們這些紳士，我有一個主意。」他頓了頓，希望眾人會注意聽，「我的舅舅來自於博瓦德，他叫海姆裡希·希登豪森，他是頭一個擁有『棚』的人。」

臭吉姆說：「我也有個棚屋。」

「我無意冒犯，您的確覺得您有屬於自己的棚屋。」喬弗裡說，「但是那裡面有什麼？羊棚、雞棚、牛棚都是棚，但我說的這種棚屋是專為男人準備的。依我看，我們需要的是給男人的棚屋，男人棚。」

此時眾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他身上。他向酒吧老闆招呼道：「紳士們，讓我們為了男人棚乾杯！我請所有人喝一杯！」

村裡的女士們也都十分喜歡喬弗裡，這真讓人想不到。他樂於停下腳步與人閒談，他笑容溫和、舉止得體，很快便獲得了女士們的喜愛。

「喬弗裡先生永遠那麼平和。他從來都不會手忙腳亂，談吐還那麼優雅！他真是個有教養的人。」一天，老貝希·霍普對蒂凡尼說。

「還有他的山羊！」維斯樂太太粗壯的雙臂交叉放在她壯碩的胸脯上，接著說，「看樣子是個性格暴躁的傢伙，可喬弗裡卻能讓它服服帖帖地寸步不離。」

「要是他能把我家喬訓練成這樣就好了！」貝希笑著說。她和維斯樂太太一起朝街上走去，一路咯咯笑個不停。

蒂凡尼望著她們離去的身影，開始琢磨她的雜工，想不通他為什麼可以讓一切事物都變得平靜。接著她想，我以前見過這種人——他們似乎誰都認識。他們會主持婚禮，也會勸架。從現在起，我應該帶他到居民家裡去巡視，看看他會怎麼做。

於是第二天喬弗裡便跟著蒂凡尼一起出門了，他坐在她身後騎著掃帚，臉上滿是欣喜。蒂凡尼費勁地操縱著比平時沉重許多的掃帚向山區飛去。

從喬弗裡進門的那一刻起，房子裡的氛圍便輕鬆起來，變得既愉悅又富有生氣。他很幽默，還會唱歌。不知為什麼，他可以讓一切都變得……更好一點。哭鬧的嬰兒不再哭號，而是咯咯直笑，大人不再爭

吵，母親們也會平靜地聽從他的建議。

他對付動物也很有一套。小母牛見了他，不會驚慌逃竄，而是乖乖站定；貓溜躂著走進房間，很快便爬到喬弗裡的大腿上。有一次，蒂凡尼看見他靠在樹林裡一幢小屋的牆邊，一群兔子圍在他腳邊休息——這時他身旁還有一條農場裡養的狗。

在觀察了跟隨蒂凡尼巡視的喬弗裡一天後，奧格奶奶對蒂凡尼說：「喬弗裡是個心地善良的人，我能感覺到。我很瞭解男人，你知道。」她笑起來，「我這一輩子見過各種男人，信我的準沒錯。我現在還不敢說他是這塊料，再說有一些女巫可能不希望男孩子加入這個行當，不過，蒂凡尼，永遠不要被別人牽著鼻子走，因為威得韋克斯奶奶也不會這麼做。記住，她選擇了你作為她的繼任者，而不是其他人。那你就要按照你的方式處事，而不是她的方式。所以，要是你想訓練這個小伙子，只管放心去做。」

蒂凡尼則對喬弗裡的山羊十分著迷。梅菲斯特來去自如，除了她和喬弗裡騎掃帚時以外，它總是在喬弗裡身邊，蒂凡尼覺得這頭山羊是在保護這個男孩。這是他們心照不宣的約定。

這頭羊用蹄子敲敲地面，就像是在說話，有時還會敲擊出一陣複雜的節拍。假如梅菲斯特是條狗，那它一定是條會為主人指示方向的獵犬，她心想。它的主人也是它的朋友，誰敢利用喬弗裡的善心佔便宜，它保證讓那個人吃不了兜著走——梅菲斯特的蹄子踢人可是又穩、又準、又狠。

喬弗裡不在的時候，山羊通常也會離開。它沒過多久就讓威得韋克斯奶奶養的山羊對它俯首帖耳，奧格奶奶還說，有一次她在山上看見「那頭要命的山羊」坐在一圈野山羊中間。她管它叫「黑暗的小碎步」，因為它的蹄子小而靈巧。她還說：「別看它那麼臭，但我並不討厭它。我其實很喜歡羊。山羊很聰明，綿羊就不太聰明。我無意冒犯你，親愛的。」

在附近一座高山腳下的丘陵地帶，樹林的邊緣有一座農舍，在那裡發生了一件讓梅菲斯特聲名大噪的事——也證明奧格奶奶說的兩點都是

正確的。

那天，喬弗裡駕著小車去那裡看望一個生病的小男孩。

在那個農家小院裡，男孩的母親正盯著喬弗裡。她為兒子急得團團轉，忘了關上綿羊圈的門。跟其他所有綿羊一樣，她的綿羊發狂似的衝出了羊圈，等她注意到窗外，發現事情不對勁時，綿羊已經跑得到處都是了。

「我丈夫一定會發火的。要好一陣子才能讓這群羊安分下來。」那位年輕的母親哭喊道，「瞧它們，跑得到處都是！」

喬弗裡從窗口探出頭，朝卸下了小車、正在吃草的梅菲斯特咂了咂舌頭。山羊停止了吃草——接下來發生的事情傳遍了整個蘭克裡。人們都聽說了那頭名叫梅菲斯特的山羊像最有本領的牧羊人一樣，把綿羊驅趕到一起的事跡。綿羊的數目比它多得多，這是自然，不過它小心翼翼地驅趕著綿羊，把它們一個不落地都趕回了羊圈。

那位母親告訴丈夫，這頭山羊不僅把綿羊趕進了羊圈，甚至還在它們身後關上了門。她的丈夫覺得這話有些誇張，不過這畢竟是個很值得在酒吧裡講述的故事，於是梅菲斯特的傳奇快速傳播開來。

喬弗裡和奧格奶奶把這個故事和喬弗裡照料小男孩的過程一併告訴了蒂凡尼，這一天著實成就不小。蒂凡尼不由得看了一眼梅菲斯特的方形眼睛。她對山羊並不陌生，但是這頭山羊與眾不同，她十分確定這一點。她發覺山羊在看她，也看著那誰，而那誰自然是表面上假裝在看別處，實際上也在觀察那頭山羊。每個人和動物似乎都在彼此觀察。她微微一笑。

她作了一個決定。

第二天一早，她把喬弗裡叫到一邊，告訴他，自己有重要的事情要對他說。

「我有件事。」她說，「我想向你介紹……幾位小朋友。」她停頓了一下，「羅伯。」她大聲說，「我知道你在這裡，我想請你出來。」

她又頓了頓，「我為你準備了幾滴蘋果烈酒。」她往酒杯裡倒了幾滴酒，放在地板上。

空中突然一陣躁動，一簇紅頭髮閃過，羅伯·無名氏突然現身，手裡拿著一柄巨大的劍。

「羅伯，這位是……喬弗裡。」蒂凡尼慢慢地，謹慎地說。她轉過身觀察喬弗裡第一次見到菲戈人的反應，但是羅伯說的話讓她非常吃驚。

「天啊，我們早就認識這個小男孩了。」他大聲說。

喬弗裡的臉有些紅了：「是這樣，我一直住在那間舊儲物棚裡。」他說，「這幾位好心的紳士准許我睡在他們睡覺的地方。」

蒂凡尼十分震驚。喬弗裡已經認識了菲戈人！她竟然不知道！她是一名女巫，她本該有所察覺的。

「可是——」她正想繼續說，其他的菲戈人也現身了，一個扯著繩子從房樑上蕩下來，另一個從籃子後面悄悄溜出來，還有一夥慢步走到地上的蘋果烈酒跟前，圍成一個半圓。

「沒事。」羅伯說著，揮了揮手，「我們聊得可歡了，你知道的，就在你穿著睡衣睡得正香的時候。」

「但我們還在為你放哨——唔，唔。」羅伯趕緊摀住傻伍萊的嘴。

「穿著睡衣？」蒂凡尼想要質問，但還是放棄了。唉，問了又有什麼用呢？菲戈人永遠都在守護她，要是非讓她在有還是沒有菲戈人之間作抉擇，好吧，這並不難決定。

「你沒有生氣吧，女主人？」羅伯說著，把雙腳在地上蹭來蹭去，每當他需要解釋一些事情的時候，他總會這樣做，「珍妮說你這裡有個小伙子，說他是個寶物。你也知道我們菲戈人是怎麼對待寶物的——我們必須擁有它。」

在場的辟啪菲戈人異口同聲地發出一聲滿足的歎息。

蒂凡尼把酒杯朝他們面前推了推，說：「好吧，這個寶物你們不許偷走。但我知道——我想，是時候帶喬弗裡去見一見凱爾達了。」

天上下著大雨，他們坐在土丘中燃燒的熊熊篝火前，正在慢慢地把自己烘乾。這趟旅程讓喬弗裡很興奮，儘管他要擠過灌木叢才能鑽進菲戈人的土丘，但他似乎毫不介意。

每個菲戈人的眼睛都盯著他，他不由得有些侷促不安。【48】梅吉的目光尤為熾烈，她是珍妮的大女兒，剛剛毫不怯場地擠過來，想要見一見大塊頭小巫婆和她的朋友。此刻她正噘起嘴唇，用手撥弄著她那火焰般的頭髮。

珍妮歎了口氣。很快，她的女兒就要離她而去。一個部落裡只能有一個凱爾達。

她正琢磨著，羅伯伸出了手，於是梅吉爬過房間，坐在了他的身邊。「這是我女兒，梅吉。」羅伯自豪地告訴喬弗裡，「過不了多久她就該去屬於她的部落了，你知道的，她現在是大姑娘了。」

梅吉不樂意了：「我就不能留在這裡嗎？」她奶聲奶氣地向父親撒嬌，「我喜歡這裡，你知道的，再說我也不想要什麼丈夫——」她嫌惡地說，「或是孩子。我想成為一名戰士。」

羅伯大笑起來：「但你是個姑娘，梅吉。」他說著，向珍妮投去擔憂的一瞥。難道她沒有把神秘法術傳授給梅吉？難道她沒有教給她擔任凱爾達的必備知識？

「可是我會打仗。」梅吉悶悶不樂地說，「你可以去問大鼻子小道吉——我們上次打了一小架，我狠狠地揍了他一頓，你知道的。」

大鼻子小道吉——羅伯那群瘦巴巴、正值青春期的兒子當中的一個——不好意思地在牆角蹭來蹭去，頭埋得很低，一根根穿著珠子的髮辮敲打著他的下巴，旁人只能看見他的鼻子。

「而且我問過癩蛤蟆[49]。」梅吉繼續說，「他說我不用理睬老規矩，你知道。他說這是我的『銀船[50]』。」

「好了，你根本不是人。」珍妮嚴厲地說，「別再說胡話了。去給我們的客人拿些上好的羊肉來，還有我們的特製美味。」

蒂凡尼對菲戈人的美味並不陌生。裡面的主要原料是蝸牛。

「是蝸牛。」她趁梅吉怒氣沖沖離開的空當，小聲對喬弗裡嘀咕道。讓蒂凡尼驚訝的是，這個年輕的菲戈姑娘發脾氣的樣子和伊爾維吉太太一模一樣。當然，除了一點——梅吉只有五英吋高，而伊爾維吉太太卻跟蒂凡尼的父親一樣高。

別看珍妮個子小，耳朵卻很尖：「哎，我的孩子們能用蝸牛做出各種花樣，你知道。」她說，「他們甚至能用蝸牛做威士忌。」

喬弗裡很有禮貌地笑笑：「非常感謝您，凱爾達。」他輕聲說，「但我不吃任何會跑、會游、會爬的東西。這其中也包括蝸牛。我希望讓它們自由生長。」

「這些蝸牛其實是菲戈人養的。」蒂凡尼說，「誰都得維持生計，喬弗裡，這是避免不了的。」

「沒錯。」喬弗裡說，「但那也不該以其他動物為代價。」

珍妮往前湊了湊，她眼睛閃閃發亮，將一隻深棕色的小手放在他胳膊上。空氣變得凝重起來，喬弗裡和珍妮互相對視。

「從前有許多你這樣的人。」珍妮終於輕聲說道，「我沒有錯。我從我的坩堝中看見了你，我看得出，你正是那種能夠終結鬥爭、帶來和平的人……」她轉身對蒂凡尼說，「你要珍惜他，蒂凡尼。」

他們返回農場去喝茶的路上，蒂凡尼回想著凱爾達的話。終結鬥爭，帶來和平，她需要的正是這些本領。想到這裡，她脊背一冷，這寒意讓人心中不快，又難以忘卻，彷彿預示著一些可怕的事情即將發生。

換一個角度看，她心想，這有可能是她的身體在提醒她，或許她下次也應該謝絕蝸牛大餐……她努力甩掉擔憂的念頭，轉念思考喬弗裡。珍惜他，珍妮說得對。或許有些事情正是他這種男孩最擅長的。

就在那一刻，她作了一個決定。她要去一趟安卡·摩波——帶上喬弗裡。反正作為所謂的女巫首領，她也該到城裡去一趟了。城裡的女巫聽說她的事後，會不會都把她當成攀了高枝的麻雀而議論紛紛？她應該搞清楚。而且，腦海裡的一陣低語告訴她，她還有可能見到普萊斯頓。她努力把這個念頭放到一邊。這一趟旅程不僅與她有關，更與做好一名女巫，完成該做的事情有關，她要通知奧格奶奶自己將離開幾天。不過，與普萊斯頓見面的念頭還是重新鑽進了她的腦子，讓她心裡……癢癢的。

喬弗裡已經趕在她前面走上了小路，蒂凡尼叫住他，他眼裡帶著疑惑走了回來。

「喬弗裡。」她說，「明天我們就去買你的第一把掃帚。」

第十一章　大都市

去安卡·摩波的路程很遠，蒂凡尼和喬弗裡不得不在路上過夜。一晚住在一名女巫的小屋裡，另一晚則住在一位農民的穀倉裡，喬弗裡幫他制伏了一頭令人頭疼的山羊，這讓他十分欣喜。不過此時他們已經趕到了目的地——大都市——他們沿著安卡河緩緩向市中心飛去，蒂凡尼看到喬弗裡驚訝得合不攏嘴。好吧，她心想，喬弗裡親口說他想看看世界。安卡·摩波正是個良好的開端。

可是當她趕到那間老舊的掃帚作坊的所在地時，就連她自己也驚訝萬分，他們按照指示來到了一處新地址。鐵路尚且處在萌芽階段，但這裡已經建起了許多橋洞。

鐵路下面的幽深橋洞彷彿帶有一種魔力，這股神秘的力量只有在那裡工作的人才能體會到。即使已經幾個星期沒下過雨，橋洞下面還是有許多水窪，裡面滿是油亮、黏稠的液體，水窪上方的空氣中瀰漫著油污和工人腋窩的氣味。

那些經常出沒於鐵路施工地附近的人很容易辨認。他（很少是女人）通常會把實用的釘子放在舊果醬罐裡，把各種潤滑油和鏈條齒輪的優缺點掛在嘴邊，有時路過的人還會聽見一句低聲的「我下周就能給你搞來」。說話的人往往是一副深諳其道的表情，通常一隻手指還會從側面敲敲自己的鼻子。

要是有人需要某些物件，好吧，總是有人——通常是個矮人——清楚每種東西的位置，而且通常都在陰森漆黑的橋洞的最裡面。等他把來人所需要的物件翻出來，外人可能會說這根本就是一塊廢品，然而在橋洞底下，這件廢品不知怎的，恰好就成了買家非常非常想要的東西——沒人說得清這是怎麼回事。那個物件彷彿一直在那裡等待合適的人逛進

來。

矮人史若克和戴夫的著名掃帚作坊如今搬到了一排橋洞的第二個洞裡。在它前面的樂器店不斷用古怪的噪聲騷擾路人的耳朵，在它後面的挽具鋪裡，未經處理的皮革的味道直衝鼻孔。

蒂凡尼與喬弗裡相繼走進作坊，迎上前來的是戴夫。他一眼就認出了她——她一兩年以前曾來過店裡，提到了她與菲戈人熟識【51】，讓他的日子過得雞飛狗跳。一旦矮人的作坊跟菲戈人沾邊，唉，那他們基本可以捲鋪蓋回到深山裡的老家去了，隨身還要帶上一把大斧子。

蒂凡尼發覺戴夫的眼神四下掃視：「別擔心，我沒把辟啪菲戈人帶來。」她雖這樣說，卻很清楚實際情況不見得如此。儘管她已經叮囑羅伯·無名氏，這是巫婆自己的事情，他跟其他的菲戈人也發過誓不會跟著來，但誰也不能確定究竟有沒有一個菲戈人悄悄鑽進她的掃帚枝，會不會突然跳出來揮舞著大木棍高喊「天啊！」。不過當她說到他們沒有跟來的時候，她聽到矮人舒了口氣，幾乎要笑出來了。蒂凡尼閃身躲過一滴從橋洞頂部滴下來的液體，說道：「這位是喬弗裡，我們這次來是為了給他配一把掃帚。」她看看旁邊的一排橋洞，「說實話，你們的新作坊可不太好找。」

戴夫上下打量了一番喬弗裡。「這裡對我們更有利。」他說，「進貨更方便。而且便於我去看望我的老母親，儘管路程還是很遠。」橋洞上駛過一列火車，噴吐出的煙霧幾乎籠罩了矮人和喬弗裡，等蒂凡尼再次看清他們的時候，臉上沾滿煤灰的戴夫已經想好了什麼樣的掃帚才適合這個小伙子。「一把三號掃帚，我想。」他說，「我想我們正好有存貨。這是最高檔的掃帚，你知道。木材是從蘭姆托山區運過來的。這種木材尤其適合巫師。」他捋捋鬍子，撣去鼻子上的灰燼，繞著喬弗裡走了一圈：「你想接受培訓，成為一名巫師是吧，小伙子？」

喬弗裡不知該如何回答。他看了看蒂凡尼，他該告訴他們，自己其實想做女巫嗎？

「不是。」蒂凡尼說道，她內心的女巫令她替喬弗裡答道，「我的朋友是一名『平息者』。」

矮人撓撓他的鐵頭盔，盯著喬弗裡看了看，說：「哦，他們都做些什麼呢，小姐？」

蒂凡尼想了想說：「目前喬弗裡只是為我幫忙。因此，先生們，他需要一把掃帚。」她手裡拿著兩把掃帚，除了她自己的之外還有一把，她把多出來的那把掃帚拿了出來，「但我們並不想要一把新掃帚。」她說，「你們知道，我們女巫喜歡把掃帚代代相傳。好吧，我這裡有一把掃帚，我想只要稍加修理，它一定會很適合我的朋友。」

聽見「修理」二字，史若克從作坊裡面走了出來。他看上去像是受了冒犯：「修理？」他哼了一聲，彷彿拒絕他們打折的掃帚就是錯失了一生中絕無僅有的良機，「你想讓這個小伙子騎著二手掃帚步入職場？」這時他看見了那把掃帚，吃驚得一個趔趄，齜牙咧嘴地扶著他的後背。

「那是……威得韋克斯奶奶的掃帚。」他說，「那把掃帚非常有名。」

「對你正好是個挑戰。」蒂凡尼機敏地說，「難不成你們兩位先生不能擔此重任？那我就去找其他人……」

「哦，別著急嘛。」史若克說著，摘下頭盔，用一塊羊毛巾擦了擦額頭。他點燃煙斗，思考了一會兒，審視著面前的掃帚。

「不勝感激。」蒂凡尼說。

史若克習慣性地發出嘖嘖聲。「好吧。」他終於慢慢地說，「我可以把骨架換掉。或許可以換上新的掃帚柄？」

「可以換成我們的男士掃帚柄。」戴夫敲敲自己的鼻子，補充道，「你知道的，帶有……特殊的凹陷，專為……脆弱部位設計。小伙子騎上它，可以飛得更加順暢。」

「我一直都想見識一下這把掃帚。」史若克說，「把它好好修補一番。可是山裡那些矮人說，威得韋克斯女士總是想，呃……」

「將就著補一補。」戴夫接過話茬兒，他皺起眉頭，像是被這個詞給刺痛了。

「好吧。」蒂凡尼說，「我和她不一樣，但是跟女巫交朋友總沒有壞處。」她甜甜地一笑，繼續說，「我現在很想交個朋友……不過，過一陣我可能就不會這麼想了。」

就在這時，又一列火車從頭頂呼嘯而過，空中翻滾起煙霧和煤灰，正好打斷了他們的談話。

「威得韋克斯女士的確是一位很有權勢的女士。」噪聲平息後，史若克小心翼翼地說。

「而且我聽說她從來不付錢。」戴夫惱火地說。

「我有錢。」喬弗裡說。他一直沒有出聲，任由蒂凡尼替他做主，不過，這畢竟是他的掃帚。

蒂凡尼看見矮人微笑著抬起頭，史若克幾乎忍不住要搓動雙手了。

「他的錢不多。」她立刻說，「而且我不希望我的朋友花錢——我答應過他，我會替他料理這件事。好了，讓我來告訴你們我會怎麼做。這個錢我會用人情債來還。」人情債是矮人們心照不宣的貨幣。為什麼要浪費黃金呢？人類有時稱這種「人情債」為「報恩」，價格則視情況而定。女巫的人情債尤為值錢，這一點蒂凡尼很清楚。「聽我說，」她繼續說，「這把掃帚沒那麼糟。」

史若克一屁股坐在一口裝滿掃帚枝的箱子上【52】。「真巧，你要用人情債付錢。」他緩慢地說，「我的腰痛得快受不了了。這是做這行的職業病，你知道的。你能幫我想想法子嗎？」

「好吧。」蒂凡尼說，「坐著別動。」接著她走到他身後。他微微扭動幾下，滿臉驚異地挺直了腰桿兒。

「天啊，你是怎麼做到的？」

「我把你的痛苦取走了。」蒂凡尼說，「現在它成了我的痛苦。你

能忍受這樣的痛苦，我要向你致敬才行，我得承認，這種疼法真要命。現在我讓它懸浮在空中，就像用繩子牽著一條狗。」矮人們自然而然地抬起頭往空中看，好像以為空中會有一個寫著「疼痛」的大氣泡，可空中只是滴下了一大滴油膩膩的東西，直接落進了戴夫的絡腮鬍裡。

「這些橋洞裡有石匠鋪嗎？」蒂凡尼看著矮人摘下頭盔，在鬍子裡翻來找去，問道，「要是他想把大石頭破拆成小塊，我可以用這股疼痛來擊碎它！」她讚賞地看看那頂頭盔，「用它也可以。」她繼續說。

戴夫把頭盔放在地上，她將疼痛釋放進鋼鐵當中，頭盔被擊出一處凹陷，蒸汽噴薄而出，與頭頂的火車蒸汽混雜在一起，把矮人嚇了一跳。

人情債付完了。就這樣，腰疼消散一空的史若克——一個腰桿兒筆直、精神勃發的全新的史若克掏出了工具。他看看喬弗裡，又看看那把舊掃帚，準備施展他的獨門魔法。

「你習慣怎樣的穿著呢，先生？」他突然問道。

喬弗裡十分摸不著頭腦：「我一般一邊穿衣服一邊朝窗外看。」

矮人們吞吞吐吐地告訴喬弗裡，這裡的「穿著」的特殊含義。

「啊，原來是這樣。」他說，「我以前從沒考慮過這件事。」

史若克大笑著說：「好吧，這樣就差不多了。現在一切都交給我來處理，我敢說，等你明天抽空到這兒來時，我一定能讓它飛得非常棒。」

他們離開矮人們的作坊，蒂凡尼告訴喬弗裡他們接下來要去拜訪普勞斯特太太——一位喜歡在城市裡生活的女巫。她來到這位上了年紀的女巫的店鋪——位於第十雞蛋大街的柏符先生的搞怪道具專賣店。正好可以讓喬弗裡開開眼界，蒂凡尼想。既然他決心走上女巫的道路，那麼，說不定他以後也用得上這家店裡的商品——許多年輕女巫十分青睞

普勞斯特太太出售的假骷髏頭、坩堝和假疣子，通過這些東西為自己打造良好的職業形象。對於那些亟待幫助的人和被生活擊入谷底再也爬不起來的人來說，唉，一位擁有特定相貌的女巫往往可以起到關鍵作用。合適的外表會讓人們對她們深信不疑。

普勞斯特太太——一位天生長著女巫該有的鷹勾鼻、蓬亂頭髮和黑黢黢牙齒的女巫，則不必往自己臉上增添任何讓女巫變醜的裝飾品。她聽見了廉價的墳墓模型在店門打開時的呻吟，便過來招呼他們。

蒂凡尼笑起來：「這是個新玩意兒。」

「哦，沒錯。」普勞斯特太太說，「賣得飛快。見到你很高興，阿奇女士，敢問這位小伙子是？」

「這位是喬弗裡，普勞斯特太太，我們到城裡來是為了給他配一把女巫的掃帚。」

「真的嗎？男孩子？女巫？騎掃帚？」

「其實。」蒂凡尼說，「大校長有時也會騎掃帚。」

「我知道。」普勞斯特太太說，「但是這樣有可能會惹麻煩。」

「好吧，即使有麻煩。」蒂凡尼說，「找麻煩的人只管朝我說話。威得韋克斯奶奶選擇了我做繼承人，我想是時候做出一些小變動了。」

「做得好。」普勞斯特太太說，「這麼想就對了！」她看看喬弗裡，他正盯著一份噁心的狗屎展品看得入神。於是她悄悄湊近他，一隻鷹爪似的手抓住他的肩膀，對他說：「這麼說，你想做一名女巫，是不是？」

喬弗裡絲毫沒有畏縮。蒂凡尼有些驚訝，普勞斯特太太也一樣。

「這麼說吧，女士。」他說，「我想我至少可以為女巫幫上些忙。」

「是嗎？」普勞斯特太太的眼睛閃爍了一下，「那我們等著瞧吧，

年輕人。是不是？」她扭頭看著蒂凡尼，「我敢肯定，肯定有一些女巫會痛恨這個主意。」她說，「不過這是你的處事方式，蒂凡尼，到你大展身手的時候了。再說，艾斯米·威得韋克斯又不是傻子。她能夠預見未來。」

「我們得在安卡·摩波等待矮人把喬弗裡的掃帚修好。」蒂凡尼說，「我們能留在您這裡嗎？可能得在這兒過一夜才行。」

普勞斯特太太微微一笑：「我的客房寬敞得很，有你在這裡陪我閒聊也不錯。」她看看喬弗裡，「你以前來過這個城市嗎，年輕人？」

「沒有，普勞斯特太太。」他小聲答道，「我們住在夏爾斯，只有我父親才會出遠門。」

「那正好，我兒子德裡克可以帶你四處轉轉。」普勞斯特太太得意地說。說完她便高聲召喚那個小伙子。接著，德裡克——他是那種即便同行的只有兩個人，你也不會注意到他的小伙子，也就是說，他的外表與他母親一點兒也不像——跌跌撞撞地順著樓梯從樓下的作坊爬了上來。

安卡·摩波，蒂凡尼想，絕對是個讓人大開眼界的地方。

兩個小伙子離開以後，普勞斯特太太說：「那麼，你和你那位年輕人的事情怎麼樣了，蒂凡尼？」

蒂凡尼歎了口氣。為什麼上了年紀的女巫都這麼好打聽？不過她轉念一想：其實，所有的女巫都好打聽。這是做女巫必需的特質。同時，她鬆了口氣：至少普勞斯特太太不會再努力撮合她跟她兒子德裡克了。

「好吧。」她說，「我很喜歡普萊斯頓，他也很喜歡我——他是我最好的朋友——可是我不確定我們是不是已經做好準備，呃……更進一步。您知道，他在醫院裡工作得非常出色，我們時常通信，甚至偶爾會見面。」她頓了頓，「我覺得我們已經分別與自己的工作結了婚。」她嚥了一下口水，喉嚨裡彷彿堵了一塊東西，「我們不是不想在一起……我是說，我……可是……」她聲音越來越輕，看上去傷心極了。

普勞斯特太太擺出一副同情的表情：「你不是第一個遇到這種問題的人，親愛的。」她說，「而且也不會是最後一個。」

蒂凡尼感到眼淚在往上湧。她說：「可是為什麼我會有這種感覺？我知道我內心的一部分很想與普萊斯頓在一起——而且我的家人也會非常高興！但我同時也想做女巫。而且我擅長做這個——我知道這話聽起來很自負，但是當我把自己跟其他女巫相比，我知道我的魔法比她們中的絕大多數都更厲害。我不能放棄。」一滴眼淚眼看就要順著她的臉頰滾落下來，「就像普萊斯頓不能放棄做醫生一樣。」她傷心地說。

「哦，我全都明白。」普勞斯特太太說，「但這是你今天的想法。等到了明天，事情就會變的。事情永遠是在變的，尤其是對你們這些年輕人來說，你們都想嘗試不同的事物。你只管做好眼前的事，快快樂樂的。你畢竟還年輕，所以你的未來還有許多種選擇。就像我的德裡克一樣。」

「可是這樣做太難了。」蒂凡尼說，「我並不想要什麼選擇。我知道我想要做什麼。我喜歡我的工作，我真的喜歡。」她幾乎尖叫著說出了最後一個詞，「我只是希望普萊斯頓能跟我在一起。」她又輕聲補了一句，「不是在這座城市裡。」

「可你告訴我他正在接受培訓，他將來想成為一名醫生。」普勞斯特太太說，「而且他喜歡他的工作。你並不希望他為了你而放棄這一切，是不是？所以不要想太多。多往幸運的方面想想，不要著急。俗話說得好，誰也別想改變河流的流向。不過，當然了，要是在安卡·摩波你還是可以試試的。」【53】她咯咯笑著補上一句。她用鼓勵的語氣接著說，「說不定過個一兩年，你那個年輕人可以在你做女巫的地方當醫生。我有我的普勞斯特先生，你自然會有你的普萊斯頓，只是時候未到。」

「每當我去居民家裡巡視。」蒂凡尼輕聲說，「我時常看到有些婚姻，唉，它們不怎麼……」她沒說出口的話懸在空中。

「世上也有幸福的婚姻。」普勞斯特太太說，「或許可以想想你的父母？他們的婚姻不就很幸福嗎？好了，聽我的話，去見見你那位心上

人，跟他談談。」她頓了頓，又狡黠地說，「他不會是對別人動了心思吧？」

「不會的。」蒂凡尼說，「他跟伊果爾在一起工作，他說他並不喜歡那些伊果爾姑娘，因為他喜歡長相固定不變的女孩子。女伊果爾都喜歡嘗試不同的外貌。」

喬弗裡跟德裡克很晚才回來，還唱著一首只有奧格奶奶才唱得出口的歌，但是蒂凡尼這一夜睡得不錯——這可是難得的好消息！早飯由普勞斯特太太請客，吃了火腿和雞蛋。趁喬弗裡和德裡克還在睡覺，蒂凡尼決定去看看普萊斯頓。普勞斯特太太說的話讓她陷入了沉思。

她來到鵝門附近的西比爾夫人慈善醫院，卻在門口停下了腳步，不知為什麼有些猶豫。她並沒有告訴普萊斯頓她要到城裡來。她的到訪究竟是好事，還是……

這是一家慈善醫院，因此門外總是排著長隊，每個人都盼望著趕在手持鐮刀的骨頭先生現身之前見到醫生。看樣子，隊伍一時半會兒還動不了，於是蒂凡尼做了一件她知道自己並不該做的事情。

她的身體以一個端莊的姿態留在門口，真正的自己則從中脫離出來。這對女巫來說並不難做到，但是這種做法十分危險，再說她也沒有必要冒這個險。除了……那些伊果爾姑娘？她們十分美麗……不過，前提是你要忽略她們身上那些並不顯眼的針腳。

她悄悄穿過人群，竭力不去理會她的第一視力、第二思維，甚至她的第三思維。接著，她溜進了醫院，在走廊間遊逛，終於找到了普萊斯頓。

他在這裡真是如魚得水，他的目光緊盯著一位病人肚子上令人生畏的窟窿——當普萊斯頓注視著任何事物時，被注視的事物總是能夠感受到這種注視，幾乎要立正站好，向他行禮。這一點在伊果爾們使用的多餘的身體部分中尤其常見——這種經歷實在讓人頭皮發麻——而且普萊斯頓身邊的確都是伊果爾。沒錯，其中也有一些姑娘。不過，好消息

是，他絲毫沒有理會她們。

蒂凡尼鬆了口氣，接著——她聽從了自己的第二思維，它正在訓斥她，語氣跟威得韋克斯奶奶出奇地像——她一閃身回到自己身體內，身體回過神的那一刻微微搖晃了一下。

隊伍已經往前移動了幾英吋。不過，她憑借頭上的尖頂女巫帽來到隊伍前頭，看門人立刻放她走進了醫院。她揮揮手謝絕看門人為她指路，自信地順著走廊離開了，留下看門人嘀咕：「我甚至都不用告訴她他在哪裡。難怪她是一位真正的女巫，真的。」因為在醫院，人們頗有信心地朝某一個地方走去，結果卻發現自己來到了地下室，這種事真是再常見不過了——如今地下室已經成了哥布林的住所，他們在那裡架設起巨大的鍋爐，開設作坊，製造最精密的手術器械。不過大多數人還是會直接走找到醫院的出口，而且這個人數似乎在不斷增加。

普萊斯頓見到蒂凡尼時十分欣喜，他說：「我聽說了威得韋克斯奶奶的事。祝賀你成為女巫的首領，這個職位由你擔任再合適不過了。現在你可以向其他所有女巫發號施令嗎？」

「什麼！」蒂凡尼笑起來，「簡直像管理哥布林一樣。不！哥布林還更好管理一些。總之，現在的情況是這樣，我不向她們發號施令，她們也不打擾我努力工作——正是我所希望的情形。」

「就像我和那些伊果爾一樣。」普萊斯頓說，「不過我也有個好消息。勞恩醫生如今年紀大了，他想提拔我做外科醫生。通常只有伊果爾才能做外科醫生，所以這對我而言是個不小的榮譽。」

蒂凡尼吻了他一下，說：「這真是個好消息，我真為你自豪！但我更希望他能多給你一些休假時間——這樣你就可以來看我。信上能說的只有那麼多……」她猶豫了一下，「儘管我很喜歡你寫的信。」

「我也很喜歡你的信。」普萊斯頓說，「我也想時常回家，但我很喜歡在這裡工作，蒂凡尼。人們需要我，每一天都是如此。我擁有一技之長，如果不加以利用，那簡直是罪過。」

「是，我知道。」蒂凡尼說，「我的生活也一樣。你很快就會發

現，我們的本領同時也是一種負擔。」

這時她突然意識到，普萊斯頓正通過一種獨特的方式觀察別人——他知曉每一根骨頭的名字，甚至對其中某一部分非常熟悉——而她則正在學習用另一種方式觀察別人：深入人們的頭腦、人們的思維。「我不捨得放棄。」她略帶傷感地說。

普萊斯頓說：「我也不捨得。」

誰也沒有再說話，蒂凡尼和普萊斯頓相依相伴，珍惜這短暫的時光，用眼神表達任何詞彙都無法傳達的情意。

這也是魔法，另一種魔法。

普勞斯特太太跟他們一同去取喬弗裡的掃帚——威得韋克斯奶奶的掃帚是個傳奇，因此她十分好奇矮人們究竟有沒有將它修好。

戴夫招呼他們說：「好了，在這兒呢。這是一把好掃帚，真的。我估計威得韋克斯奶奶從來沒有精心照料過它，不過我們矮人將它修好了。」

「她只知道罵它。」史若克怨恨地說。很顯然，在他眼中，一把掃帚幾乎就是一個活生生的生物。

掃帚泛著光，閃閃發亮。它看上去彷彿有了生氣，掃帚枝油亮亮的。拋開新換的掃帚柄和掃帚枝不談，它跟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舊掃帚沒什麼兩樣【54】。蒂凡尼和喬弗裡驚異地瞪大眼睛望著它，兩位矮人在一旁微笑地看著他們。

「這是我們做過——我是說，修過的最好的掃帚。」史若克繼續說，「不過拜託你，請一定小心使用，經常為它上油。我們只給阿奇女士最好的東西。」他自豪地挺直腰桿兒——這位矮人終於能夠挺直他那足有四英尺的腰身。

普勞斯特太太用手指撫過掃帚柄，點了點頭：「這真是一把出色的

掃帚。」她說，「你瞧，上面還帶有一個放飲料的杯托。」

史若克看她的眼神有些異樣：「今天還有一項特別優惠，給我們的優秀客戶。」他又說，「我們還有一個額外的小禮物。」他斜瞟了蒂凡尼一眼，「給那些……沒有帶來麻煩的客人。」他拿出兩個毛茸茸的白色方形箱子，上面佈滿樣式各異的斑點。「你可以用皮帶綁著它們。」他說，「這個在小伙子當中很流行，可以用來裝行李。有些小伙子還喜歡把鳥兒裝在籠子裡，一邊趕路一邊聽歌。他們管這叫隨行娛樂系統。」

喬弗裡打了個寒戰。一隻鳥，關在籠子裡？他想到這裡不禁十分心疼。不過至於這把掃帚，好吧，他已經迫不及待想要騎上試試。

戴夫抽了一下鼻子說：「給，年輕人。你想騎上試試嗎？」他把掃帚遞給他，又說，「去吧，到橋洞盡頭去，繞幾圈試試。」

蒂凡尼剛要開口，喬弗裡已經激動得雙眼放光。她看看他亮晶晶的眼睛，說：「唉，好吧，喬弗裡。你一直跟我騎我的掃帚，看著別人的掃帚從頭頂超過我們。別騎得太快，慢慢來。」

她這番話算是打了水漂。喬弗裡跨上掃帚，從相鄰的橋洞門口跑過，縱身一躍就快速衝上了藍天。蒂凡尼腦海中瞬間閃過一連串噩夢般的景象。遠處傳來「砰」的一聲！天空中的小黑點越來越大，喬弗裡回來了，降落在地上，笑得合不攏嘴。

蒂凡尼幾乎失聲尖叫起來：「瞧，普勞斯特太太。他這就學會了騎掃帚。我學了好久才學會。」

「那是自然。」普勞斯特太太說，「這才是真本事。」

史若克也說：「哇！他真有天賦。就算是哥布林也做不到這樣。」此時喬弗裡在空中翻了個觔斗，下了掃帚，讓它懸浮在離鵝卵石地面幾英尺遠的地方。

「你是怎麼做到的？」蒂凡尼大為震撼，問道。

「我也不知道。」喬弗裡說，「我猜只是天賦吧。」

蒂凡尼心想：當喬弗裡不緊張的時候，他整個人都散發著平和的氣質，這或許說明他覺察、發現的事情比常人更多。這也使得他容易接受新鮮事物。沒錯，這的確是一種天賦。

揮別了兩位矮人和普勞斯特太太，蒂凡尼與喬弗裡一同起飛，向蘭克裡的群山飛去。喬弗裡很快熟悉了他的掃帚，超過蒂凡尼，消失了在藍天裡。

她飛到安卡·摩波城郊的時候趕上了他——他正在極速飛行，時而衝上雲霄、時而向地面俯衝。「你知不知道你的褲子在冒煙？」她笑著說。

喬弗裡驚慌起來，連忙把煙拍散，掃帚也跟著搖晃起來。他說：「等我們回去以後，拜託您不要告訴奧格奶奶！不然她會笑話我的！」

不過等他們回到蘭克裡——比去程快很多——在她返回白堊地之前，蒂凡尼自然把一切都告訴了奧格奶奶。這位上了年紀的女巫的確大笑起來。

「不過，真神奇啊。」蒂凡尼說，「飛行對他來說似乎是再自然不過的事。」

「哈！」奧格奶奶說，「每個男人家裡都有一把掃帚，可他們就是不知道該怎麼用！」

第十二章　菲戈人當中的精靈

天空中雷電交加，大雨傾盆，雨水從白堊地的山上順流而下。

女王被扔出精靈國時不斷地尖叫，她的翅膀被扯掉了，肩膀也被血跡玷污。她的尖叫彷彿有生命一般，最終在白堊地的一個池塘裡停下來，把一隻正在覓食的短尾鼬嚇了一跳。

這時蒂凡尼·阿奇驚醒過來。

她心臟怦怦直跳，一陣突如其來的涼意讓她在黑暗的夜色裡打了個寒戰。她往窗外看了看。究竟是什麼事驚醒了她？是誰需要她的幫助？

她坐起身，疲憊地伸手去拿衣服……

在白堊地丘陵地帶，菲戈之丘依然是一派熱鬧非凡的景象，歌聲不絕於耳。菲戈之丘跟蜂巢十分相似，只是沒有蜂蜜，不過菲戈人刺起人來絕不亞於蜜蜂，這一點毋庸置疑。每當發生值得慶賀的事情——他們不需要什麼理由就可以舉辦慶典——辟啪菲戈人總要熱鬧上好一陣子。

然而，剛過午夜沒多久，夜間的狂歡便被放哨的菲戈人鐵頭大揚打斷了，他頂著屋外的風暴跑進了洞穴。【55】

他猛地踢了一腳他的老大——部落首領羅伯·無名氏的頭盔，大喊：「精靈來了！我聞到味道了，知道嗎！」

每個洞穴裡都湧出了數以百計的辟啪菲戈人，前去對付他們從古到今的宿敵。他們揮舞著闊刃大劍和寶劍，高喊著作戰的口號：

「啊，吃我一棒，你們這些垃圾！」

「辟啪菲戈人來啦！」

「給我滾開，你這小鬼！」

「看我不狠狠踢你一頓！」

「沒有國王！沒有女王！我們不要再做傻瓜！」

造成「一團亂麻」的景象，菲戈人再擅長不過了，他們歡天喜地地往外衝，爭著要第一個衝上戰場，卻擋住了同伴的去路。每個小戰士似乎都有自己的獨特口號——要是有人敢和他們搶，他們一定要跟那人好好打一場。

「來了多少個精靈？」羅伯·無名氏使勁調整了一下他的口袋，問道。

周圍停頓了一下。

「一個。」鐵頭大揚難為情地說。

「你確定嗎？」羅伯·無名氏問。他的兒子和兄弟都從他身邊匆匆跑過，急著跑出洞口。唉，這也太沒面子了。整個菲戈族部落舞槍弄棒、酒氣熏天、氣勢十足地衝上戰場，卻沒有仗可打。沒錯，提到打仗他們總是心裡發癢，不過話說回來，大多數菲戈人無時無刻不在發癢，尤其是他們蘇格蘭裙的口袋裡。

他們衝過被雨水浸透的山頂，尋找敵人的蹤跡，鐵頭大揚把羅伯帶到山頂的一處水塘旁。風暴已經平息，積水在星空下閃著光。在水塘裡，一個被打得半死的精靈一半身子浸在水裡，另一半在塘邊，正躺著哀號著。

沒錯，很顯然只有一個精靈。你幾乎可以聽見菲戈人在想什麼：一個精靈？菲戈人巴不得跟精靈打上一架，可是……就一個？這是怎麼回事？

「天啊，我們太長時間沒有好好打過一架了。」羅伯歎了口氣，那一瞬間，以菲戈人的標準來看，他的樣子嚴肅極了。

「對，不過既然有這一個，肯定就還有一大群。」鐵頭大揚嘟噥著說。

羅伯使勁嗅了嗅。精靈靜靜地躺著，一動不動。「附近沒有其他精靈。要是他們來了，我們能夠聞到味道。」他大聲說。他作了一個決定：「鐵頭大揚，你和小刺釘先把那個可憐蟲抓起來。要是她不老實，你們知道該怎麼對付她。大下巴小比利——」他四處尋找部落裡的游吟詩人，他是最不可能把事情說得顛三倒四的人。「你趕快去找凱爾達，告訴她出了什麼事。我們要把精靈帶回土丘去。」接著他高聲大喊，好讓部落裡的其他人也都聽見，「這個精靈是我們的俘虜、人質。知道嗎？也就是說，沒有我的命令，不許你們殺死她。」他沒有理會眾人的抱怨，「至於剩下的人，去石陣那裡站崗。要是他們敢硬闖，就叫他們見識見識菲戈人的本事！」

傻伍萊說：「我會吹口琴。」

羅伯歎了口氣：「唉，沒錯，那音調真是把我嚇得魂飛魄散，說不定也能把他們趕走。」

在土丘處——當然是外面，因為辟啪菲戈人的洞穴對任何一個精靈來說都不是久留之地——凱爾達查看了一番飽受折磨的精靈，又轉身看著羅伯·無名氏。

「只有一個？」她問，「好吧，只有一個精靈，即使對未成年的菲戈人來說對付她也不是什麼難事。而且這個精靈已經被痛打了一頓，沒錯，她的翅膀被扯掉了。是我們的弟兄們幹的嗎？」

「不是我們，珍妮。」羅伯說，「鐵頭大揚說她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直接落在石陣附近的水塘裡。她在那裡的時候已經是這副慘象了。」他緊張地看看妻子，她正皺著眉頭。

「我們是戰士，不是屠夫，珍妮。弟兄們的確都盼著大幹一場，要是那個小可憐跟我面對面過招，我的大劍絕不會輕饒了她，可她現在一副慘兮兮的樣子，我就是把她殺死也不光彩。」

「說得好，羅伯。」凱爾達望著那個昏迷的精靈說，「可是為什麼只有一個呢？你確定嗎？」

精靈哀號了一聲，掙扎了幾下。羅伯一把掄起闊刃大劍，卻被凱爾達輕輕地攔住了。狼狽不堪的精靈又哀號了一聲，低聲說了些什麼，聲音微微發抖，十分微弱。凱爾達豎起耳朵仔細傾聽，然後轉身驚詫地望著她的丈夫。「她在說『雷鳴和閃電』！」凱爾達說。

精靈又低聲說了些什麼，這一次羅伯也聽見了。

「雷鳴和閃電。」

白堊地的每個居民都聽說過阿奇奶奶那兩條著名的牧羊犬：雷鳴和閃電。儘管它們已經離開許久，但是當地的農民都堅信它們的精神仍然留存在山丘之間。幾年前，年輕的蒂凡尼·阿奇曾召喚它們，幫助她將精靈國的女王逐出白堊地。如今卻有個精靈躺在菲戈之丘的入口，呼喚它們倆的名字。

「我有種不好的預感。」凱爾達說，「但是沒有我們的大塊頭小巫婆的幫助，我無法確定究竟是怎麼回事。你能派人去找她嗎，羅伯？」

「好，讓哈密什去就可以。我必須回到石陣去，弟兄們還在那裡。」他憂心忡忡地看著妻子，「你跟這個渣滓在一起沒事吧？」

「沒事，我把她挪到洞裡去，你知道的，讓她烤烤火。她太虛弱了，不會把我怎麼樣的。再說孩子們也能保護我。」珍妮朝一旁鬧騰的年輕菲戈人點點頭，他們連滾帶爬地從洞穴裡跑出來，手裡揮舞著彎月形的棒子。

「也好，正好讓他們練練手。」羅伯自豪地望著他們說。接著他突然一縮頭——一個菲戈人手一鬆，手裡的棒子徑直飛過來，險些打中他的頭。

令他驚訝的是，武器在空中轉了個彎，又朝那個把它扔出來的菲戈人原路飛了回去，重重地打中了他的腦袋，這下倒不需要羅伯親自動手了。

「天啊，孩子們。」羅伯大喊，「武器會還擊！這才是適合菲戈人的武器。樂趣加倍，知道嗎？」

蒂凡尼剛開始穿衣服，忽然聽見外面一陣哨聲，接著便是什麼東西跌落的砰砰聲，窸窸窣窣的折斷樹上枝杈的聲音，最後是叩擊窗戶的聲音。

她打開窗戶，看見地上有一團棉花和一塊布料。有人從底下使勁踢了一腳，棉花和布料落在一旁，露出了哈密什——菲戈人的飛行員【56】。

打開了窗戶，臥室裡突然變得很冷，蒂凡尼歎了口氣說：「好了，哈密什，快說說你找我有什麼事。」

哈密什調整了一下眼鏡，跳上窗台，翻進了房間：「我們的凱爾達派我來找你，群山的巫婆。我必須盡快把你帶回洞穴。」

蒂凡尼今天十分疲憊，但她清楚，要是凱爾達想見她，即使已經過了午夜，她仍然非去不可。她穿上厚重的外褲，將一碟牛奶放在壁爐上，跨上了掃帚。

那誰依然盯著她，這只白貓好像無處不在。

洞穴被火烤得像個熔爐。

留下來保護凱爾達的未成年菲戈人都齜牙咧嘴，瞪著眼睛怒視著面前那名可恨的敵人。羅伯·無名氏回來時，每個菲戈人都爭著表現自己才是那個制伏可憐蟲，不讓她惹是生非的人，尤其是在她被挪進洞穴內以後。

可那個精靈好像在哭。

凱爾達挪動她圓滾滾的身體，柔聲說：「好了，精靈，你來到了我的領地，你有什麼目的？給我們一個不殺你的理由。」

這番話使得菲戈人滿懷希望地交頭接耳起來，每個人都盼著能趕快殺一個精靈，精靈則惶恐不安。

凱爾達轉過臉，繼續柔聲說道：「我擁有凱爾達的獨特法術，依我所見，我們如今的所作所為，早在海洋還未形成時就已經注定，誰也無法回頭了。但我的眼前有一團迷霧。我無法清晰地預見明日之事，你知道的。」

精靈一陣顫抖。

「別沉默不語，精靈。」珍妮若有所思地說，「如果換作是我落在你們手裡，不知情形會是怎樣。你們精靈實在太……有創意。」

聽見這番話，年輕的菲戈人紛紛示威似的揮舞手裡的武器。凱爾達又轉向精靈繼續說：「你是受到雷鳴和閃電的召喚才到我這裡來的。我認識那兩條靈犬，沒錯，它們的主人很快將會與我們會合。現在，顫抖的精靈，告訴我，你曾立下怎樣的盟誓？你為什麼要到這裡來？你是誰？你叫什麼名字？不要對我撒謊，因為我自有辦法查清楚。」凱爾達望著精靈——她弱小，渾身發抖，衣衫襤褸，身上的血跡已經開始凝結——看樣子她是經受了幾天的折磨以後才被扔在池塘裡等死的。

「我不敢提出任何請求，凱爾達。您仁慈也好，憤怒也罷，我全都甘心領受。」女王的聲音十分微弱，「但不久以前，我還是精靈女王。」

年輕的菲戈人不再揮動武器，湊上前來。這個不起眼的可憐蟲真的是首領口中那個令人聞風喪膽的精靈女王嗎？大鼻子小道吉湊上前去，鼓起勇氣用手戳戳那個精靈，沒想到他那頂兔子頭骨做成的頭盔從眼前掉下來，正好卡在鼻子上，害得他往前一栽，威風盡失。

「別鬧了，孩子們。」凱爾達敲敲道吉的頭盔，把他從精靈面前拉

開，厲聲說道。她走回女王跟前，冷冷地說：「看來您霉運當頭啊，女王陛下。我記得精靈有許多個女王，不知我們抓到的是哪一位？我想知道您的名字，女士。小心點，要是報給我一個假名字，女王陛下你就會發現我可不好惹。」

精靈說：「凱爾達，我的名字叫夜影。」凱爾達朝羅伯·無名氏遞了一個眼神，像是在說：我們抓到的究竟是誰？是真的女王嗎？她知道儘管精靈國的精靈們有眾多首領，但卻只有一位國王和一位女王。當然，國王多年以前便離開這個世界，創造了一個專供他獨自享樂的世界，只留下女王繼續統治。儘管很少有人提起，但是女王的確有她自己的名字。菲戈人在精靈國時得知了這個名字，在凱爾達之間代代相傳。這個名字便是夜影。

她輕聲說：「我們是辟啪菲戈人，我們從不向女王低頭。」

羅伯·無名氏沒出聲，但他在石頭上磨劍的聲音彷彿一首樂曲，一個來自死亡的邀請之音。他抬起頭，目光令人恐懼：「我們是辟啪菲戈人！小小自由人！沒有國王！沒有女王！沒有領主！沒有主人！我們不要再做傻瓜！」他的聲音如同炸雷，「你的小命，精靈，就懸在我的刀刃上。」

他們身後傳來一陣沙沙聲，蒂凡尼爬了進來，身後跟著哈密什和許多前呼後擁的菲戈人。

「見到你很高興，群山的巫婆。」珍妮說，「我們抓到了一個……精靈。你說，我們該怎麼處置她？」「精靈」二字一出口，每個菲戈人的武器都唱起歌來。

蒂凡尼看了看狼狽不堪的精靈，說：「我們從不屠殺手無寸鐵的人。」

羅伯·無名氏舉起手：「打擾一下，女士，但是我們當中有些人的確會這麼做，他們就是這種人。」

蒂凡尼一時不知該如何作答，心想：好吧，我是他們的大塊頭小巫婆，凱爾達需要我的幫助。就在這時，她認出了菲戈人那個髒得看不出

模樣的俘虜——她怎麼可能忘記呢？

「我認得你，精靈，而且我警告過你，永遠不許到這裡來。」她皺起眉頭說，「你記得嗎？那時你是了不起的精靈女王，而我只是個小姑娘。我在雷鳴和閃電的幫助下將你趕走了。」

她說話的時候緊盯著精靈的臉。那張臉變得越發蒼白。

「沒錯。」精靈虛弱地說，「我們曾經到你的世界來突襲，那時候這裡還沒有……鐵。」

她的面孔因為恐懼而扭曲，蒂凡尼覺察出世界在變化，她發覺自己正處在兩種行動的邊緣，她接下來的舉動至關重要。她明白，這就是她曾懷疑會發生在她身上的事情，也是珍妮曾告誡過她的事情。女巫總是處在萬物的邊緣，在光與影之間，在善與惡之間，每一天都在作抉擇，無時無刻不在進行判斷。這是她生而為人的特質。那麼精靈與生俱來的特質又是什麼呢？她在思考。

「我聽說，哥布林們相信火車頭是有靈魂的，精靈。」她柔和地說，「告訴我，你的靈魂是什麼樣的呢？你也在沿著屬於精靈的軌道疾馳，沒有回轉的時間或餘地嗎？」她看了看凱爾達，說道：「阿奇奶奶告訴我，見到挨餓的人，就餵他一些食物；見到沒有衣服穿的人，就為他披上衣服；見到處境悲慘的人，就盡力幫他。好吧，這個精靈來到我的領地——飢餓、赤裸、處境悲慘——你怎麼看？」

凱爾達挑起眉毛：「那傢伙可是個精靈！她可不關心你的死活！她誰的死活都不關心——她甚至連其他的精靈都不管！」

「這麼說你不相信有善良的精靈這種生物存在？」

「難道你相信這世上有善良的精靈？」

「不信。但我的意思是，有這種可能性，世上可能有善良的精靈。」蒂凡尼轉向瑟瑟發抖的精靈，「現在你不是女王了。你有名字嗎？」

「夜影，女士。」

「沒錯。」凱爾達說，「名字像毒藥一樣。」

「像一個諾言。」蒂凡尼不客氣地說。

「唉，她的諾言張口就來，好像生活跟做遊戲沒什麼兩樣。幾年前她還想置你於死地，現在倒來投奔你了。」凱爾達說，「她被打得半死，但還是掙扎著來了，到你的領地，尋求你的保護。」她眼中閃過一絲光芒，說，「現在怎麼辦，蒂凡尼？你說了算。只有你才有權決定。這個精靈從前險些殺了你，現在卻讓你來幫她……」凱爾達面色陰沉，「這些精靈一點都不可信，我們辟啪菲戈人心裡最清楚！但是畢竟你曾經制伏了『冬神』。你不必為女王發愁，只是恐怕將有一場戰爭隨她而來……」

蒂凡尼彎腰湊近那個縮成一團、瑟瑟發抖的精靈，與她面對面，輕聲說道：「夜影，我們上次見面時，我還是個小女孩，幾乎一點魔法也不會。」她把臉湊得更近一些，「如今我的魔法可是大有進步！我是威得韋克斯奶奶指定的繼承人。沒錯，你們精靈害怕聽見她的名字就對了。現在精靈的命運就維繫在你身上，要是你讓我不滿意，我就把你交給菲戈人。他們對精靈可沒什麼好感。」凱爾達和她對視了一下，蒂凡尼說，「這麼辦你覺得怎麼樣，凱爾達？」

「唉，好吧。」凱爾達說，「總得有人第一個吃蝸牛。」

「沒錯。」蒂凡尼說，「從前哥布林也為人不齒，但是後來有人發現了他們的長處。夜影沒有理由恨你，但要是她不守規矩，那我向你承諾——你最清楚了，群山的巫婆許下的諾言絕對不是兒戲——她的小命就到此為止。」

菲戈人仍然緊盯著夜影，毫不掩飾臉上的厭惡。蒂凡尼覺得，他們之間的空氣幾乎要被他們對彼此的仇恨震得嗡嗡作響。

羅伯·無名氏說：「喂，精靈，別想再用你那些花招迷惑我們！看在阿奇女士的面子上，我們饒你一命。聽清楚了，群山的巫婆不喜歡看見我們殺人，要不是她在這裡，你保證被我們放血了。」

菲戈人七嘴八舌地放起了狠話——看那情形，要是由著他們的性子，恐怕夜影早就成了地上的一小攤肉泥。

羅伯·無名氏將闊刃大劍往地上一敲：「聽大塊頭小巫婆的話。喂，你，小克朗和小斯洛格，小蘑菇和小奇米吉米。她跟這個女王講和了，她相信這個小渣滓還有那麼一點善心。」

鐵頭大揚清了清嗓子說：「不是我想反駁巫婆，但是只有死了的精靈才是好精靈。」

「我勸你別這麼想，兄弟。作為一名游吟詩人，我覺得我們應該為善心留一扇門，就像《瘋強尼的敘事詩》裡寫的那樣。」游吟詩人大下巴小比利說道，他是一個有文化的菲戈人。

「他就是那個把頂針放在鼻子上頂了一個星期，之後就擁有了美妙歌聲的人嗎？」傻伍萊問。

「不是，你這個傻瓜。」

「你們急什麼？別著急。那個精靈只要敢動一根手指頭，她就死定了，我說到做到。」小刺釘說。

「好了。」羅伯·無名氏說，「這是大塊頭小巫婆的意思，我轉達給你們了，就是這樣。」

「我還要告訴你一件事，羅伯·無名氏。」蒂凡尼說，「我要把這個精靈帶走。我知道你會跟我一起來，但是我還需要一兩名菲戈人留在她身邊，替我看著她。小瘋子亞瑟，你在警隊工作過——我選你。」她環顧四周，「還有你，鐵頭大揚。別讓這個小精靈佔了你的上風。我要提醒你們，這個精靈是我們的俘虜，俘虜就該有人照看。小瘋子亞瑟，你作為一名警察，知道人不被推，就不會無緣無故地掉進井裡。一般人也不會跌下樓梯，除非有人推了他。所以決不允許發生『啊，好吧，我們放她出來散散步，結果她逃跑了，接著就被一隻狂奔的短尾鼬撞倒了』或者『她的死因是拒絕被十五個菲戈人逮捕』之類的事情。不許一大群蜜蜂來蜇她，不許一隻大鳥把她扔進池塘，不許一陣突如其來的大風把她吹走。不許說『她跌進了一個野兔洞，再也沒人見過她』。」她嚴肅

地看著他們，「我是群山的巫婆，我會查清是怎麼回事。之後我就要……算賬了。你們聽明白了嗎？」

「哦，糟了，糟了，要算賬了。」傻伍萊哀號起來，菲戈人不好意思地在地上磨蹭著雙腳，重新思考他們的計劃。鐵頭大揚心不在焉地挖了挖鼻孔，又仔細看看挖出來的東西，然後把它放進裙子的口袋裡，打算以後再仔細檢查。

「好，就這麼說定了。」蒂凡尼說，「但我決不允許精靈到我的地盤來撒野，先生們。」

第十三章　惡作劇還不是最糟糕的

精靈都喜歡搗亂。每當精靈入境，他們總是神不知鬼不覺地下手。這世上出現了許多毫不引人注意的變化，起初只是一些惡作劇。

好比男爵徽章酒吧的酒窖裡，啤酒悄然發生了改變。不論約翰·派斯裡再怎麼經常擦洗、更換水龍頭和酒桶，啤酒裡還是突然間佈滿了懸浮物、雜質和酒桶的污垢之類的東西，急得這位酒吧老闆直扯頭髮——他的頭髮本來就不多。

於是，酒吧裡有人說：「一定又是精靈搞的鬼。他們就喜歡開這種玩笑。」

「哼，我可不覺得好笑。」托馬斯·格林克拉說道，一旁的約翰·派斯裡都快哭出來了。酒吧裡一如往常，人們議論紛紛，談起有關精靈的話題，但是沒人相信真是這樣——直到不久以後，家家戶戶的門框上突然都釘上了一隻馬蹄鐵。

人人笑著說：「無論如何，我們還有自己的女巫。」

「好吧。」傑克·湯波說，「我無意冒犯，可是她最近總是不在這裡。好像她大多數時候都待在蘭克裡。」

「哦，拜託。」喬說道，「我們家蒂凡尼每天的工作比男人還辛苦。」他想了想（他知道，他說的話很容易通過派斯裡太太傳到自己妻子的耳朵裡），「比那更了不起，她做的是女人的工作。」他補上一句。

「那你說這啤酒是怎麼回事？」

「儲藏得不好？」傑克·湯波說，「不是我說你，約翰，造啤酒的確很難。」

「什麼？我的管子比雨水還乾淨，而且我每次換桶都會洗手。」

「那是怎麼回事？」

必須有人替大家得出結論，於是有人說：「那就只能是精靈幹的好事。」

「哦，拜託。」喬說，「我家蒂凡尼一眨眼就能制伏他們。」

然而啤酒依然是酸的……

在蘭克裡，蘭姆托山區的森林裡，馬丁·斯奈克和弗蘭克·索亞心中十分焦急。他們離開上一個城鎮——熱火鎮，已經長途跋涉了好幾天，他們離開主路幾個小時才走到這個地方。他們腹內空空，天色也越來越暗，這不由得讓他們加快了腳步，但是在陡峭的山坡上沿著鮮有人跡的小路前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是不能盡快找到伐木工人的營地，他們很可能要再次在野外過夜。前一天夜裡他們聽見了野狼的嚎叫，現在，隨著氣溫降低，天上飄起了雪。

「我覺得我們好像迷路了，弗蘭克。」馬丁焦急地說。

弗蘭克豎起耳朵仔細聽，遠處傳來一陣喧囂。「往這邊走。」他信心十足地說。

果然沒錯，他們才走了不到五分鐘便聽見了交談聲，沒過多久又聞到了烹飪的香味，這真是個好兆頭。接著，他們透過樹木的間隙望見了營地。許多汗毛濃密的大塊頭男人正走來走去，另一些人坐在樹樁上，還有一個人在燒得通紅的便攜爐灶上攪拌冒著泡的食物。

兩個男孩從樹林裡走出來，男人們抬起頭。有一兩個人把手伸向自己那飽經歷練的大斧子——他們的斧子從不離身，但是當他們看到來人是兩個年紀不大的小男孩時便放鬆了警惕。一位上了年紀的伐木工走過

來招呼他們，他身穿一件格子花紋外套，兜帽上帶著一圈毛皮邊——看他的樣子，若不是他先開口，你絕不敢跟他搭話。

「你們兩個小伙子到這兒來幹什麼？你們有事嗎？」他打量著他們倆——弗蘭克個子不高，精瘦而有力，馬丁雖然塊頭更大，卻在夥伴身後害羞地磨蹭著雙腳——每當被問及除了名字以外的問題，那些肌肉發達、其他方面卻略有欠缺的小伙子總是這樣不自在。

弗蘭克說：「我們想找工作，先生。我叫弗蘭克，這位是馬丁，我們想在滑道工作。」

老男孩看看他們，像是在估量他們倆，接著他伸出一隻佈滿老繭的手：「我姓斯拉克——你們倆叫我斯拉克先生就行。你們想在滑道工作，是不是？那麼關於維護滑道，你們都知道些什麼呢？」

「知道的不多。」弗蘭克說，「但我爺爺曾經在滑道工作過，他說他日子過得不錯。」他頓了頓，「我們聽說工錢不少。」他高興地說。

伐木工人在這麼高的山上工作有一個問題，那就是伐木營地十分偏僻，離馬車通行的主路很遠。想靠馬匹將巨大而沉重的原木運出森林不太現實，解決辦法就是通過一條水流湍急的滑道將原木運下山，送到位於山下丘陵地帶的倉庫。再從那裡通過騾車將原木運到城鎮和都市。

這個主意非常棒，第一條滑道投入使用以後，這個辦法開始廣為流傳。負責維護滑道的人住在小木屋裡，屋子則胡亂建在滑道轉彎處的巖架上，距離近得到了危險的程度。除此以外，他們還必須強壯有力，才能夠在幾噸重的木材被急流裹挾而下時疏通被堵塞的滑道。許多年輕小伙子來到山裡決心征服滑道，哪怕只是為了增加吹牛的資本也好！當然了，有些人在剛開始運送原木時犯了錯誤，從此便再也沒機會對別人談起任何事了。好在每個營地都有一名伊果爾，所以他們其中有些人還是很有可能獲救的。你有時會遇見一些年紀很大的滑道手，做這一行已經很久了，在他乾瘦衰老的身體上，你可能真的會見到一對小伙子的臂膀。

「滑道可不會寵著嬌娃娃。」斯拉克先生說，「這是男子漢才能幹

的工作，而且不許出錯。我看得出你們倆都有肌肉，但我關心的不是這個。像你們這樣四肢發達的男孩子有很多。我們需要的是頭腦發達的男孩子。誰也猜不到在滑道急轉彎的地方會發生什麼事情。」他皺著眉頭看看他們，「你們認識小傑克·艾伯特嗎？那個跟他母親和妹妹一起住在山下的年輕伐木工。他一個星期以前差點把自己的腳給砍下來，多虧女巫們派來了一位有點斜視的姑娘，他這才好起來。想想他的經歷，小伙子，想想自己能不能承受得起山上的風險。維護滑道可比伐木危險多了。」

兩個男孩有些沮喪。

「而且這山上的一部分木頭是有魔力的。」斯拉克繼續說，「是給巫師準備的。所以才需要我們這些人，小伙子——這些木頭不能用火車運，即使在山下的倉庫也不行。你們想清楚了嗎？在山裡，魔法有時會改變人。」他指指身邊被白雪覆蓋的樹木，說道，「這些可不是普通的松樹，這些是預言松，它們能夠預見未來。不過我既不知道這是為什麼，也不知道它們是怎麼做到的。松樹預見未來有什麼用？它能預言自己什麼時候被砍倒——但人們還是要把它砍倒。這並不代表它能躲過一劫，哈！不過要是你摸一棵松樹，而它喜歡你，你就能看見即將發生的事。所以說，小伙子們，你們還有興趣嗎？」

馬丁這個人不善言辭，他只是簡短地說：「我只是需要錢，老闆。當然了，還有食物。」

「哦，工錢不少，而且你可以訂購貨物並讓他們送到山上來。」斯拉克先生說，他在格子外套的口袋裡翻了翻，掏出一本被翻得很舊的書，「大森林郵購商品目錄。我們離了它簡直活不了。你想要什麼都能買到。」

弗蘭克看看商品目錄的封面：「這裡寫著可以找個新娘。」他疑惑地說，「還可以用火車送來。」

「好吧，火車不會開到這麼高的地方——樹木附近不能出現鐵。最近的火車站在熱火鎮，離得不遠。新娘子是一項新服務，你們兩個小伙子來得正好。這上面說你可以選擇一位年輕姑娘——很多漂亮姑娘都在

徵婚。選一個你們自己喜歡的，憑你們在這裡的工資，足夠她建起一間室內廁所，生活就再也不會亂糟糟的，而且她喜歡什麼衣服就可以買什麼衣服。工資就是這麼高。」他停下來將產品目錄塞回口袋裡，又說，「女人的衣服真不錯啊，你們不這麼覺得嗎？前幾天我剛剛遇見一個男人，他說他旅行時總是穿著女士內衣……」

「他沒事吧？」馬丁疑惑地問斯拉克先生。他曾聽說過，在一個偏遠的伐木營地，那些高大健壯的伐木工人都穿著女人的衣服，放聲高歌，讚美自己的大斧子，但他之前一直不相信。至少，直到剛才他都不相信。

伐木工沒有理會他的問題：「好了，馬丁，你是個好小伙，是不是？」他說完又轉向弗蘭克，「你，小伙子，你為什麼想到這裡來碰運氣呢？」

「呃，斯拉克先生，我之前在跟一個姑娘約會，可是後來來了另一個小伙子，您知道的……」他有些猶豫。

斯拉克先生將一隻大手伸到他面前：「不用再說了，孩子。這座山裡的人都是身在這裡，心卻在別處。等你們賺到錢，說不定也可以翻翻大森林的商品目錄。好了，你們看起來還算有力氣。報個名，我們廢話少說。你們明天一早開始工作，看看你們做得怎麼樣。只要你們腦子靈光，就能拿到不錯的薪水。但要是你們在滑道上亂來，我就把你們的薪水交給你們的老母親，好讓她把你們安葬。」

他向拇指上吐了一些口水，跟兩個男孩達成了全世界男人約定俗成的拇指協議。

「現在我要告訴你，接下來三十分鐘你們要幹什麼。」斯拉克先生笑著說，「你們要到原木被放進滑道的地方去，到那裡看著學習。我不用問預言松就知道！」他大笑起來，拍了拍身邊的松樹。

然而就在他的手指碰到樹皮的那一瞬間，他的下巴差點驚得掉了下來，兜帽也從頭頂掉落，露出被恐懼凍僵了的面孔。

「小伙子們。」他結結巴巴地說——這樣一個頭髮花白的漢子竟然

會結巴，這本身就讓人十分恐懼——「快離開這裡。現在就走！到山下去。再過五分鐘我們即將迎來一場戰爭！我只要會用斧子的成年男人留在這裡。」接著他轉身跑進營地，高聲呼喊其他的伐木工。

馬丁和弗蘭克面面相覷，都驚呆了。接著，弗蘭克嘗試性地用一根手指戳了一下樹幹。一連串畫面在他腦海中閃過——一群美豔動人、顏色各異的生物身披紫羅蘭和羽毛，皮膚上塗著靛藍染料，從樹林中排山倒海而來。然而隨之而來的痛苦與死亡卻沒有半點動人之處。接著，他看見一個外圈裝飾有皮毛的兜帽在滑道的急流中時隱時現，兜帽裡裹著的是斯拉克先生的頭。彷彿斯拉克先生稍一走神，頭和身體就分家了……

兩個男孩跌跌撞撞地從伐木工人之間穿過，向樹林走去，白雪皚皚的空地透露出了一線生機。

但他們的腳步還不夠快。隨著一陣突如其來的口哨聲，一大群精靈手舞足蹈、鋪天蓋地地從樹林中現身——這些精靈高大、兇惡，羽毛和紫羅蘭製成的外套使得他們看上去就像捕獵的猛禽，從陰影籠罩的高空猛撲下來。兩個男孩連忙後退，一步也走不動了。

伐木工人與精靈陷入了惡鬥，營地裡的伊果爾也加入了戰鬥，他說：「去摸那些松樹，這能讓他們變糊塗，連今天是什麼日子都不知道。趁他們還沒反應過來，你正好可以把他們痛打一頓。」

面對戰鬥，伐木工人決不退縮，他們手中的利斧擊倒了一個又一個精靈。但是更多的精靈不停地湧進營地，將小木屋掀翻，將原木橫七豎八地踢進滑道，精靈們攀上樹頂，朝著下面的營地狂笑。他們的笑聲似乎具有神奇的魔力……那笑聲穿透了伐木工人粗糙的外表，使得他們跪倒在地，抽泣著尋找自己的母親，斧子丟在一旁，任由那些勢如破竹的精靈擺佈……

「我說過，你們快逃命，到滑道去，孩子們。」斯拉克先生大喊一聲，用斧子砍向一個偷偷潛伏到他背後的精靈，「那些滑道的速度比精靈快。我沒事的。」

馬丁只得相信他說的話——但是弗蘭克已經看見了未來，知道斯拉克先生的下場並不是「沒事」。

馬丁跳進了一隻木桶，弗蘭克緊跟著他，接著斯拉克先生拉動操縱桿，木桶出發了！他們順著滑道，沿著陡峭的山坡蜿蜒蛇行，有些彎道非常急，他們不得不向另一側偏移重心，才不會掉下去。他們渾身濕透，面前、背後、身邊都是成堆的原木，他們漂過峽谷，一路躲避精靈射出的利箭。精靈們窮追不捨，彷彿一群致命的昆蟲，向伐木工們湧來。

這是一場狂野的、極度緊張的逃亡，隨時可能讓人喪命——這種可能性讓人在未來有了談資，不過那些喪了命的人自然是沒法再談了。

這真是太可怕了——兩個男孩誰也沒遇上過這麼可怕的事情。透過嘈雜的水流聲，他們仍然能聽見身後傳來伐木工人的尖叫聲。除此之外，還有一些……東西跟他們一起在水中漂流，誰也不敢仔細看。

漂流的終點處是一堆原木。倉庫裡有許多男人，都是些大塊頭的壯漢，他們手裡拿著斧子，因為木材受損而火冒三丈。就在他們聚集起來的時候，上面傳來了笑聲和驚叫聲——接著是一片寂靜。精靈消失了。

臭烘烘村【57】的磨坊主是一個虔誠的教徒，這座磨坊裡的碾磨也十分精密，齒輪日夜不停地向各個方向旋轉。老闆最害怕的事情，也是他最不希望看到的事情，就是有一天碾磨崩壞，精密的齒輪四散彈開。不過，只要它們保持轉動，磨坊老闆就心滿意足，畢竟每個人都需要買麵包。

一天夜裡，精靈來了。天啊，他們弄壞他的麵粉，在麻袋上劃出口子，還將一座蟻塚丟進穀物裡，對著老闆哈哈大笑。

但他們犯了一個大錯誤。

磨坊老闆向歐姆禱告，但卻沒有得到回應——然而他得到了一個答案，正是他希望歐姆給他的答案。磨坊老闆任由精靈胡鬧，但等到精密的齒輪開始轉動的那一刻，他們便被金屬包圍了——美妙的、冰冷的金屬，像上了發條一樣不停地轉動。

磨坊老闆鎖起房門，讓他們無路可逃。他整夜都能聽見慘叫聲，當朋友們問起他怎麼能這麼做的時候，他只是說：「不是不報，時候未到。」

在山下的滑谷村，老媽子格裡格一覺醒來，頭髮亂成了一團，滿床薊花的尖刺撕扯著她滿是皺紋的皮膚……一個精靈騎著一頭小母牛開懷大笑，小母牛被持續了一夜的狂歡累垮，跪倒在地……

在斯萊斯村，一位上了年紀的壞脾氣小販正推著自己唯一的謀生工具——手推車，朝廣場上的集市走去，嘴裡吆喝著：「一天一顆大頭菜，哥布林保證不敢來。一天一頭洋蔥，精靈——啊！」

在蘭姆托的山區，一個名叫艾爾希的少女正和妹妹用花朵在下巴上呵癢玩。她突然鬆開了妹妹的手，任由小女孩向河裡走去，而艾爾希則含情脈脈地望著父親養的驢子——同時，一位毫未察覺到危險的遊人蹦蹦跳跳地向樹林深處走去，和著精靈那不絕於耳的樂聲手舞足蹈，精靈在他身旁歡跳，為他的痛苦而喜笑顏開……

三個精靈發現了一窩剛出生的小兔子，打算大開殺戒好好玩一場，與此同時，獵物之神海納——那些注定被捕食的毛茸茸的小動物的守護神，悄悄鑽到灌木叢下藏了起來……

第十四章　兩位女王的故事

蒂凡尼將夜影帶回了父親的農場——她此時的模樣只是一個弱小、可悲的小生物。在路上，蒂凡尼將她放在自己的斗篷裡，又把她和菲戈人一起安頓在一間貯存乾草的老式穀倉裡。

「這裡既乾淨又暖和。」她說，「而且沒有金屬。我去給你拿些吃的。」她嚴厲地看了菲戈人一眼。他們臉上帶著迫不及待的神情。面對一個落單的精靈，他們會對她做什麼呢？「羅伯、小瘋子亞瑟、鐵頭大揚。」她說，「我要去給夜影取藥膏，治療她的傷口，我不在的時候你們不許碰她，聽清楚沒有？」

「哦，好的，女主人。」羅伯興沖沖地說，「你快走吧，那個渣滓就交給我們了。」他瞪了夜影一眼，「要是那個精靈敢跟我們耍花樣，你知道的，我們手裡有武器。」他晃晃自己的闊刃大劍，那副模樣再清楚不過，他早就心裡癢癢，想把它拿出來比試比試了。

蒂凡尼轉身對夜影說：「我是群山的巫婆。」她說，「所以菲戈人聽我指揮。但是他們既不喜歡你，也不喜歡你的同類，所以我奉勸你不要耍花招，女士，老老實實地配合，否則我一定會找你算賬的。」

說完她便快步走開了。不過沒過多久她就回來了，她對精靈的信任十分有限，對菲戈人的信任則更加有限。

蒂凡尼回來後，為夜影塗上了療傷的藥膏，每塗抹一下，精靈的氣色就變得更好了一些，面容也越發美麗。她散發著亮閃閃的光芒，彷彿糖漿一樣將周圍的事物籠罩其中。她高喊：「難道我不美嗎？難道我不聰明嗎？我是女王中的女王！」

這時蒂凡尼發覺自己的自我意識開始動搖，但她對此早有戒備，她想，我決不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朋友。她說：「女士，你別想對我施展精靈的詭計！」

然而她仍然感到精靈的魔法向她襲來，如同緩緩升起的朝陽……

她尖叫起來：「別想對我施展你的催眠術，精靈！」她腦海中浮現出阿奇奶奶使用的牧羊人計數時的語言：「一……二……三……」她一遍又一遍地唱誦，這些詞語讓她恢復了清醒。

這一招奏效了。夜影安分下來，她此時的外表就像一個農家女孩，或者一名擠奶女工。她為自己變出了一條擠奶女工穿的裙子，不過真正的擠奶女工絕不可能穿這種裙子，因為上面裝飾滿了絲帶和蝴蝶結。她從裙底探出一隻細嫩的小腳，腳上穿著拖鞋。等到她變出一頂女式稻草帽時，蒂凡尼不由得驚得後退一步——這個精靈模仿的裝扮她再熟悉不過了，這身裝扮跟她曾經送給奶奶的一個陶瓷牧羊女一模一樣。想到阿奇奶奶，她不由得火冒三丈，這個精靈竟敢對她使這一招，而且還是在她的地盤上！

「我命令——」夜影剛一開口，瞥見了蒂凡尼的表情，「我希望……」

她現在只是一個鄉下姑娘！精靈的法力在室內漸漸消散，蒂凡尼高興地想。但她仍然交叉雙臂，瞪視著精靈：「我救了你。」她說，「但我還要忙著救助別人——要不是因為你，那些人本可以生活得更幸福。」她瞇起雙眼，「你的同類來搞惡作劇，把我們的啤酒弄壞。這些事情我都一清二楚，而且我很瞭解你，精靈，我知道你想要什麼。你想把你的王國奪回來，是不是，夜影？」

周圍的菲戈人一陣低吼，鐵頭大揚充滿期待地說：「我們能不能現在就把她丟回老家去，女士？」

「對。」羅伯說，「甩掉這個害蟲。」

「好了，羅伯。」蒂凡尼說，「很抱歉地告訴你，有些人覺得菲戈人也是害蟲。」

鐵頭大揚不吭聲了，過了一會兒又慢慢地說：「好吧，就算我們是害蟲，但你知道，平日不做虧心事，夜半不怕菲戈人來敲門。」他挺直腰桿兒，足有七英吋高——鐵頭大揚在菲戈人當中算非常高的，他額頭上還有著高個子菲戈人的典型傷疤，他們總是跟門框過不去。

蒂凡尼沒理會他，轉身對夜影說：「我說得對嗎？」她問，「你想回到精靈國？是不是？」

夜影長著尖下頜的小臉上閃過一絲狡黠的神情，「我們就像蜜蜂。」她終於說道，「權力全歸蜂后所有……直到她變老，一個新的蜂后就會把她殺死，奪過蜂巢。」她臉上閃過一陣憤怒的浪潮。「豌豆花。」她絲絲地說，「他不相信世界已經變了。就是他把我從子民當中趕走的。」她唇角爬上一抹輕蔑的冷笑，「弄壞啤酒？他本事還真大啊，我們曾經做的可是毀滅世界之類的事……」

「關於這個叫豌豆花的小夥伴，我可以助你一臂之力。」蒂凡尼不慌不忙地說，「要是你能保證讓精靈再次回到自己的國土，並且永遠留在那裡，我可以讓你重新當上精靈女王。不過，要是你和同類再到這裡來掠奪人類做你們的奴隸，那麼，你或許以為自己見過我發怒的樣子，但你根本不知道狂怒是怎樣的概念。」

她說話時，週身的一切彷彿都在火焰中閃爍，她想起上一次與女王面對面的情形，她名字的意義在菲戈語中是波濤下的大地。她知道自己來自哪裡，也清楚自己要去往何方，她絕不會再受愚弄。她知道，無論有多少人夢想甚至歡迎精靈來到這個世界，她都會清醒地堅守陣地，毫不鬆懈。

「要是你敢違背誓言，你最後看見的將會是雷鳴和閃電。」她威脅道，「直到你被雷聲震懾而死的那一刻，你的腦海中都將充滿雷鳴和閃電。我向你保證，精靈。」

看到夜影臉上一閃而過的恐懼，蒂凡尼知道，精靈已經明白了。

第二天早上，她為夜影帶來一些粥。

精靈接過碗，看了蒂凡尼一眼，說：「你昨天原本可以把我殺死……換作是我，我也會把我殺死。你為什麼沒有這樣做？你知道我是個精靈，我們毫無惻隱之心。」

「沒錯。」蒂凡尼說，「但我們是人類，我們有惻隱之心。而且我還是一名女巫，我是在完成自己的本職工作。」

「你很聰明，蒂凡尼·阿奇，你還是個小女孩時，險些被我在山上殺死，可那時候，雷鳴和閃電越來越密集，讓我疼痛難忍，像是在用尖牙利齒撕咬我。」夜影十分不解，「我現在只是一個衣衫襤褸的乞丐，沒有朋友，可是你，一個小姑娘，儘管你完全不必這樣做，但你卻接受了我。」

「我這樣做是有原因的。」蒂凡尼說，「我是一名女巫，我覺得我有能力挽救你。」她坐在一個牛奶桶上，又說：「你要知道，人們都說精靈是報復心強、冷酷無情、尖酸刻薄、不可信賴、以自我為中心、不值得尊敬、不受歡迎的討厭鬼。這還算比較客氣的，告訴你，我還聽過更難聽的形容詞，尤其是孩子被精靈偷走的那些人。但是事物不是一成不變的——我們的世界、我們的鋼鐵、你的宮廷、你的法力。夜影，你知道嗎？在安卡·摩波，哥布林甚至有正式工作，並被人看作是對社會有用的成員。」

「什麼？」女王說，「哥布林？可是你們人類痛恨哥布林——何況他們還那麼臭！我還以為我們捉住的那個哥布林是在說謊呢！」

「好吧，他們的確有點臭，但是他們的僱主也很臭，因為有些人身上沾滿了銅臭。」蒂凡尼說，「只要哥布林會修理火車頭，不管他多臭都無所謂。你們精靈又能為我們做什麼呢？你們現在只是……民間傳說而已。你們錯過了火車這個機會，事實上，你們只剩下了惡作劇和愚蠢的小把戲。」

「我一個念頭就能把你殺死。」夜影狡猾地說。

「哦，天啊。」蒂凡尼說著，連忙伸手制止菲戈人，他們個個都想成為第一個揮出拳頭的人。「我希望你不要那樣做，因為那將是你的最

後一個念頭。」她看看精靈說。夜影稜角分明的小臉哆嗦個不停，她已經意識到自己對包圍自己的這些生物知之甚少。

「哦，請不要哭。你曾經是女王，並且想再次成為女王，這樣的精靈可不能哭。」

「女王不能哭，但我只是個失勢的女王，被丟在荒無人煙的地方。」

「不，你在一座乾草倉庫裡。你知道體力勞動是什麼意思嗎，女士？」

夜影看上去有些迷茫：「不知道。那是什麼？」

「就是通過勞動養活自己。你會用鏟子嗎？」

「我也不知道。鏟子是什麼？」

「哦，天啊。」蒂凡尼又說，「聽我說，你可以住在這裡療養，但是你必須努力工作才行。你可以試一試。」

一隻靴子掉落在她身邊的地上，是她父親的一隻靴子，腳趾處有一個洞，腳後跟處彷彿是為了表示同情，也破了一個洞。「我實在受不了腳上這雙靴子了，你知道。」小瘋子亞瑟說，「你可能還記得，我是被鞋匠養大的，他們給我講過一個精靈的故事。你抓住的這個渣滓說不定很有天賦呢，你知道。」

夜影把靴子拿在手裡，小心翼翼地翻轉過來，「這是什麼？」她問。

「一隻靴子。」蒂凡尼說。

「要是由我做主，現在就有一隻靴子踢在你的屁股上。」鐵頭大揚低吼道。

蒂凡尼拿過靴子放在地上：「我們晚些時候再談，夜影。」她說，「謝謝你的建議，小瘋子亞瑟，而且沒錯，我也聽過那個故事【58】，但

我認為它只是個故事而已。」

「你看，我早就說過，小瘋子亞瑟，你不該聽信那群老鞋匠的話。」羅伯說。

這是充斥著舊床單、舊靴子和「縫縫補補又三年」的一天。哦，對了，蒂凡尼想起，她還應該去看望小女嬰蒂凡尼，順便跟貝奇·帕頓和南希·阿普萊見個面——蒂克小姐覺得，要是她想在白堊地招收一名學徒，這兩個女孩都有希望。可是現在夜影住在農場裡，所以她還不能讓兩個女孩搬過來，除非先給她們每人一個馬蹄鐵項鏈做護身符。所以這件事還得等一等……

她一整天都往返於要去拜訪的人家和自家農場之間。這天下午的最後一位拜訪對象是磨坊主荷蘭先生。現在他的皮膚上只剩下零星的幾處紫色斑點，蒂凡尼又給了荷蘭太太一罐用「好日子根」製成的藥膏。那位女士話中有話地暗示「要不是你不在，我怎麼會用錯草藥」，蒂凡尼強忍著沒有還嘴。

她回到農場時，看到夜影蹲坐在穀倉的一角，冷漠地盯著那誰。那誰悄無聲息地走進穀倉，正弓起背對著精靈絲絲叫。菲戈人則在一旁煽風點火，大聲說：「唉，你看，小貓咪，替辟啪菲戈人給那個渣滓一點顏色看看。」喊聲突然被打斷，有人說，「天啊，弟兄們，大塊頭小巫婆回來了！」

蒂凡尼站在門口，一隻腳尖敲打著地面，羅伯不由得往後縮了縮。

「唉，不要。」他哀求道，「不要用腳尖敲地面，女主人。」

蒂凡尼抱起雙臂。

「唉，女主人，頂著沉重的誓言，這日子可不好過。」羅伯唉聲歎氣地說。

蒂凡尼不由得笑了。

夜影有許多疑問。她看到白天有許多人到農場來，求醫問藥、徵詢建議、傾訴心聲……令人傷感的是，有些人身上還帶著瘀青，等待一雙慧眼去發現。

「你為什麼要幫助陌生人？」她問蒂凡尼，「他們和你不屬於同一個部落。你並不虧欠他們。」

「好吧。」蒂凡尼說，「儘管我與他們素不相識，但他們都是人。人就應該互幫互助——這就是我們的處事方式。」

「每一個人類都這樣嗎？」夜影問。

「不是。」蒂凡尼說，「很遺憾，但事實如此。不過仍然有許多人願意幫助他人，僅僅因為，好吧，他們也是人。人們就應該這樣相處。你們精靈難道不明白這一點嗎？」

「我這不是正在學嗎？」夜影說。

「那你學到了什麼呢？」蒂凡尼笑著說。

「你幾乎成了傭人。」夜影哼了一聲，皺起她那精緻的鼻子說道。

「好吧，的確如此。」蒂凡尼說，「但是沒關係，因為或許有一天我也會需要別人的幫助，而他們也願意幫我。我們就是這樣相處，一向如此。」

「但你們也會打仗。」夜影說，「我知道。」

「沒錯，但我們不經常打仗。而且我們越來越擅長不打仗了。」

「你很有能力，真的，你可以統治世界。」夜影說。

「真的嗎？」蒂凡尼說，「可我為什麼要那樣做呢？我是一名女巫，我喜歡做女巫，也喜歡與人相處。這世上有惡人，也有善良的人。俗話說『風水輪流轉』，有時你會發現自己佔了上風，至少眼下看起來是這樣。然而過一陣，命運的巨輪一轉，你就不再佔上風了，只能接受現實。」

她望著夜影的眼睛，想從這個精靈的眼神中看出她在想什麼，但她還不如去看一堵牆呢——精靈的雙眼不帶絲毫感情。

「我還記得黑暗、大雨、雷鳴和閃電。」蒂凡尼繼續說，「它們對你又有什麼影響呢，你這個被菲戈人在陰溝裡找到的精靈？」

夜影頭一次流露出茫然若失的神情，她盯著蒂凡尼看了一陣，才說：「你們的方式……在精靈當中行不通。每個精靈之間都在鬥爭，我們連自己的首領都殺——每個首領都是一個對手，我們為了聚居地爭鬥不休。」她忽然有個新的念頭，頓了頓，「可是你們有自己的智慧女王——也就是阿奇奶奶和威得韋克斯奶奶，而且，沒錯，還有蒂凡尼·阿奇。隨著你的年齡增長，智慧之花也將盛開，並且傳給後人。」

「而你們卻不會繁盛，你們活在一個衰退的循環之中。」蒂凡尼輕聲說，「你們和蜜蜂也不一樣。它們勤勤懇懇，卻壽命不長，而且它們從來都沒什麼想法……」

精靈臉上掠過一絲怪異的表情。蒂凡尼看得出來，她在思考，認真地思考。夜影臉上的神情正是一個人開始審視處於變化當中的世界時的神情，這是一個充滿鐵的世界，越發不適合精靈生存。這個世界裡的人喜歡童話故事裡的精靈，卻毫不信任他們，也不給他們任何機會闖入自己的世界。她專注地思考，發現了一個她此前從沒注意過的新世界，她努力地用自己原有的認知去理解這個世界。

在她臉上，蒂凡尼看得見她內心的鬥爭。

在蘭克裡，瑪格麗特王后聽說了蘭姆托發生的事——伐木工人遭到襲擊，有人因此喪命，還損失了許多木材。

是精靈，她心想。人們曾經將他們成功驅逐出境，但過程並不輕鬆，而且她已經很長時間沒有派侍衛——好吧，其實只是肖恩·奧格——在名叫「起舞者」的環形石陣放哨，也沒有檢查過城堡裡有沒有備好現成的馬蹄鐵。

她很清楚，有時記憶會跟人開玩笑，而且過去的故事總是格外吸引人，以至於人們都忘了「別開生面」實際上意味著恐懼將伴隨精靈而來。她的子民只記得精靈的歌聲悅耳動聽，卻忘了那些歌曲的內容。

瑪格麗特不僅是一位王后，她其實也是一名女巫。儘管如今她大部分時間都在當王后，但她內心中屬於女巫的那一部分很清楚，世界的平衡已經被打破，威得韋克斯奶奶的離去留下了一個空缺，無論蒂凡尼·阿奇多麼努力工作——就算再加上她最近招收的那名優秀的雜工——都難以取代威得韋克斯。她一直堅守兩個世界的邊界，寸步不讓。

如果世界之間的邊界不再穩固……瑪格麗特打了個寒戰。每一個和精靈打過交道的人都知道，「恐懼」才是最正確的反應——也是唯一的反應。精靈就像迅速蔓延的瘟疫，他們觸碰過的一切事物都將被摧毀、被傷害、被刺痛、被毒害。她可不希望精靈到蘭克裡來。

這天晚上，瑪格麗特王后來到儲藏室，取出她心愛的掃帚，坐在上面嘗試著小心地向上提，結果有些出乎她的預料，掃帚輕輕離開了地面，慢慢升高，飛過了城堡。她愉快地飛行了幾分鐘，心想，果然沒錯——一日為女巫，終生為女巫。

她心情好的時候，的確是一個稱職的妻子，這天晚上，她向丈夫闡述了自己的打算。令她沒想到的是，維倫斯國王說：「你打算重新騎上那把舊掃帚，親愛的？你這麼想我很高興。每當女巫飛過時，我都會注意你的表情，任何人都不該將鳥兒拴在鐵鏈上。」

瑪格麗特微笑著說：「我並不覺得自己是囚籠中的鳥兒，親愛的。只是現在威得韋克斯奶奶去世了，我覺得我有義務幫忙。」

「說得好。」維倫斯說，「木已成舟，我們必須接受現實，但我相信阿奇女士一定可以沿著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腳步繼續前進。」

「不是那樣的。」瑪格麗特王后說，「我覺得她是在創造自己的道路。」她歎了口氣，「但是前方的路上有精靈。」她說，「我猜蒂凡尼今晚一定會去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小屋——不，是她的小屋，我必須去見她，為她提供幫助。」聽到「精靈」二字，她的丈夫打了個寒戰。

「而且，」瑪格麗特堅定地說，「我也想為我們的孩子做個好榜樣。小艾斯米越來越大了，我想讓她看到，做王后不只是揮揮手、打個招呼那麼簡單——我們可不希望她將來去親吻青蛙，是不是？你我都知道那樣做的後果是什麼【59】！」她走到門口又轉過身，將一個嬰兒背帶丟給丈夫，「我對你有信心。」她溫柔地說，「你獨自在家，一定能把我們的孩子照顧得非常好。」

維倫斯底氣不足地笑了笑。

瑪格麗特做了個只有女巫才看得見的鬼臉，心想，他有時候會把孩子大頭朝下抱在懷裡。他這個人非常聰明，可一旦遇到嬰兒，他總是有些無所適從。她微微一笑，他可以慢慢學習。每當她叫他換尿布，或者米莉在廚房裡忙不開時，他雖然不大情願，但總是願意嘗試。

「我想幫忙。」瑪格麗特堅定地對蒂凡尼說。蒂凡尼回到家還不到一小時，瑪格麗特便降落在小屋外。在她們心裡，那座小屋仍然是屬於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蒂凡尼回來的消息傳得飛快，瑪格麗特下了命令，要第一時間得知這個消息，「我不僅是女王，也是一名厲害的女巫。」

蒂凡尼從瑪格麗特的眼神中看到了她的渴望，她想再做一次女巫，哪怕只有一小會兒。這時，瑪格麗特說：「精靈到我們的世界來了，蒂凡尼。精靈！」於是蒂凡尼想起威得韋克斯奶奶曾告訴她，瑪格麗特曾經與精靈戰鬥過——她用一支箭直接射穿了精靈的眼睛！

「我有經驗，蒂凡尼。」瑪格麗特繼續說，「如果精靈開始入侵，你得讓所有人都來幫忙。」她停下來想了想，「也包括學徒。你跟蒂克小姐談過了嗎？」

「是的。」蒂凡尼說，「她說她找到了一兩個比較合適的女孩，但即使她們有這個意願，女巫也不是人人都能做的。而且在這個節骨眼兒上暫時還……不能把女孩子帶回我在白堊地的住所。」

「為什麼不行？那麼你的朋友——開養豬場的佩特拉呢？」

「好吧，她的確很有本領。」蒂凡尼故意避開了瑪格麗特的第一個問題，「但是佩特拉要幫助她丈夫管理農場——她說她的時間都花在哼哧哼哧的動物身上了，這其中也包括養豬的農夫！而且你也知道，『煩豬』對所有人都有益，甚至對豬也有益。要不是她，那些尖叫聲實在太嚇人了。」

「好吧，拋開豬不談，我們這裡還是需要她，而且堅固的雨靴也可以擋箭。」瑪格麗特說，「那麼，白堊地有沒有精靈出沒的跡象呢？」

蒂凡尼臉紅了，她不確定瑪格麗特對於有關夜影的消息會作何反應，不過她帶著一絲內疚心想，至少這樣她就不必親口告訴奧格奶奶了。她先是對瑪格麗特說了啤酒的事，接著說到了夜影，說這個精靈現在住在她父母的農場裡，由菲戈人看管，因此她不能再接受其他人的幫助。

瑪格麗特知道菲戈人不會讓精靈惹麻煩，但她還是為蒂凡尼的一番話吃驚不小：「你是在說，你覺得應該信任一個精靈？」她臉色發白。「任何一個精靈都不可信。」她繼續說，「他們完全不通事理。可你卻信任這個精靈？為什麼？」

「不。」蒂凡尼說，「我並不信任她。但我知道這個精靈想要活命。也已經認識到我們的世界在變化，因為鐵，你知道的。現在她遇到了她以前從沒遇到過的理念。這樣做或許是有益的，我覺得值得一試。也許她可以回到精靈國，並且……說服其他的精靈像她一樣思考？這樣我們就清淨了。」她頓了頓，「菲戈族的凱爾達曾經提醒過我，瑪格麗特。她說威得韋克斯奶奶的離去會留下一個……空洞。我們必須格外小心才行。她指的正是精靈！一定是這樣。所以假如這個精靈可以派上用場，那麼我必須試一試……」

「嗯，不過如果其他的精靈繼續入侵，你必須得有幫手，蒂凡尼。」瑪格麗特說。她想了一會兒：「我記得白堊地男爵的妻子是一名女巫？」

「是的。」蒂凡尼說，「麗迪莎。但她沒接受過正式的訓練，而且她丈夫有一點——該怎麼說呢——勢利。」

瑪格麗特說：「好吧，親愛的，要是你需要的話，那我就找一天飛過去喝杯茶。再含蓄地暗示一下，做一名女巫，為大家服務是件好事。你知道的，我們家維倫斯雖然是國王，但我敢肯定，他認為我從事女巫的工作是在給人們樹立一個良好的榜樣。如果麗迪莎跟王后是朋友，或許她丈夫就不會插手了。」

蒂凡尼說：「我不敢相信，就這麼簡單？」

「相信我。」瑪格麗特王后說，「王冠很有用，你知道的。」

蒂凡尼飛回白堊地時，心情不由得愉快起來。瑪格麗特是一個很有用的盟友，或許麗迪莎也可以幫上忙。不過女巫的人手還是不夠，所以要盡量召集更多的女巫，她心想，竭盡所能，也就是說讓每一名女巫或者有意向成為女巫的人都學習一些巫術，以及抵抗精靈法力的辦法。

精靈！最為兇惡無禮的生物。阿奇奶奶告訴過她，他們會把枴杖從失去雙腿的人手中奪走。他們兇惡、無禮、愚蠢、討厭——靠製造麻煩和惹是生非取樂。更糟糕的是，他們往往還會帶來驚懼、恐慌和痛苦……而他們則放聲大笑。這非常糟糕，因為他們的笑聲實際上悅耳動聽，讓你不禁納悶兒，這樣令人恐懼的生物怎麼會發出如此美妙的樂聲。除了同類，他們誰都不關心，甚至可能連自己的同類也不關心。

不過夜影……也許有一個精靈的命運巨輪正在轉動。那一定是個鐵製的巨輪……

第十五章　墓中神靈

白堊地的夜色中，時間的巨輪顯然還卡在原來的位置——這正合這三個精靈的意，他們手舞足蹈地穿過陰暗的樹林。整個世界的存在就是為了供他們取樂、嬉戲，博取他們的歡心，世間萬物不過都是玩物而已——一群會在精靈狂笑高歌時驚呼、逃竄、尖叫的玩物。

這時他們看見了一座破落不堪的小屋，窗戶微敞著。窗內傳出嬰兒的聲音。睡夢中的嬰兒高興得咯咯直笑，小肚皮裡裝滿母親的乳汁，手腳在被子下面蜷縮起來，躺在嬰兒床上。

精靈們相視一笑，心懷不軌地舔舔嘴唇。有嬰兒！

幾張面孔貼在窗外。那是捕獵者的面孔，眼神如同幾隻野獸。

接著，一隻手從窗口伸進來，在離得最近的那個嬰兒下頷上搔癢，小女孩醒過來，盯著面前這個美艷的精靈，他的法力散發出的光芒照亮了黑暗的房間。她伸出細小的手指，想摸一摸那漂亮的羽毛……

蒂凡尼愉快的心情只延續到她上床的時候便戛然而止，這時她腦海中突然一閃，思緒中浮現出年幼的蒂凡尼·羅賓森——她這個星期還沒抽出空來看望那個嬰兒，但她已經在女嬰身上施了追蹤魔法。

然而這一次，事情並不是小蒂凡尼的爸爸媽媽忽視她那麼簡單。

她被精靈擄走了！

蒂凡尼只恨掃帚飛得不夠快。在一片樹林中，她看見三個精靈正在玩弄小女孩，她心中騰起的並不是怒火，而是一種更加客觀的情緒。掃

帚越飛越低，蒂凡尼任由情緒燃燒……並最終盡數釋放。

精靈正在大笑不止，蒂凡尼突然俯衝下來，從指間噴射出熊熊烈焰，射向精靈，並在遠處旁觀他們被烈火焚燒的慘狀。她因為盛怒而渾身發抖，這種盛怒如此強烈，幾乎奪去了她的理智。這天夜裡，倘若她遇見更多的精靈，他們也全都必死無疑。

她突然意識到自己的所作所為，不由得怔住了。只有修習黑魔法的女巫才會奪人性命，她頭腦中的一個聲音在尖叫。

另一個聲音說道：他們只不過是精靈而已，而且他們當時正在殘害女嬰。

第一種聲音又狡黠地說：夜影也只不過是個精靈而已……

蒂凡尼知道，要是一名女巫開始把其他生靈看成「只不過是某某而已」，那她便踏上了一條為人熟知的道路，那條道路將通往——通往毒蘋果、紡錘和狹小的鐵爐……還有痛苦、驚懼、恐慌和黑暗。

但木已成舟，做女巫就必須面對現實，於是蒂凡尼用圍巾將嬰兒裹起來，慢慢飛向羅賓森家——這幢房子其實連「棚屋」都算不上。她敲敲門，年輕的羅賓森先生開了門。他一臉的驚訝，當他看到年幼的女兒被蒂凡尼包裹在女巫圍巾裡時，就更加吃驚了。

蒂凡尼從他身邊走過，直接來到他妻子面前，心想，他們的確還很年輕，但年輕並不能成為做蠢事的借口。在這個時節敞著窗戶？每個人都知道精靈是什麼德性……

媽媽告訴我不該……

跟著精靈到樹林裡玩……

「那個，」米莉說，「我去看過兩個男孩子。他們看上去一切正常。」她從蒂凡尼手裡接過孩子，羞得通紅的臉被蒂凡尼看在眼裡。

「我告訴你，米莉，你的女兒有著大好前程。我是一名女巫，所以我知道是這樣。既然你讓我為她取名字，我就要確保這個跟我同名的孩

子獲得她應有的關照——記住，我說的是你的女兒。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她也算是我的孩子。你那兩個活蹦亂跳的兒子不會有事的。以後不許你像這樣在晚上敞著窗戶！你明知道總是有人對孩子虎視眈眈！不要讓她受到傷害。」

說到最後，蒂凡尼幾乎要吼起來了。這戶人家需要她時不時地提點幾句，她不會忘記的。哦，沒錯，她絕對不會忘的。要是他們再不肯盡到做家長的義務，那麼，有人可要和他們算賬了。不過只是小懲大誡，為了讓他們明白道理。

此時此刻，在她回家的路上，她知道，自己應該跟另一位女巫談談了。

她從臥室拿出一件暖和的斗篷，忽然看見牧羊人的王冠在書架上閃閃發光，她忽然一陣衝動，把它裝進了衣兜。她的手指握住這塊形狀獨特的石頭，撫摸著上面的五條凸起，忽然覺得一股力量湧進體內，燧石堅硬的內心提醒她，不要忘記自己是誰。我要把白堊地的一部分帶在身上，她想，這片土地給了我力量，支持著我。它能提醒我是誰。我不是一個殺手，我是蒂凡尼·阿奇，白堊地的女巫。我要將故鄉帶在身上。

她快速飛過夜空回到蘭克裡。清涼的空氣呼嘯而過，月光下，貓頭鷹的眼睛在注視著她。

她到達奧格奶奶家的時候正是黎明時分。奧格奶奶已經起床了，又或許她還沒睡，因為她前一晚在陪伴臨終的人。她打開門，看見蒂凡尼的臉，不由得臉色發白。

「是精靈嗎？」她嚴肅地問，「瑪格麗特告訴我了，你知道的。你在白堊地遇到麻煩了嗎？」

蒂凡尼點點頭，她的冷靜瞬間瓦解，聲音也被淚水哽住。在奧格奶奶溫暖的廚房裡，她捧著熱茶，向奧格奶奶講述了發生的事。

講到尤為難以啟齒的部分，她只是說：「那些精靈，帶著小蒂凡尼，他們打算……」她哽咽了一陣，又說，「我把他們三個全都殺死了。」她號啕大哭起來，絕望地看著奧格奶奶。

「做得好。」奧格奶奶說，「做得很好。不必心煩，蒂凡尼。既然他們是在傷害嬰兒，那你還能怎麼做呢？不過……你該不會是……享受這件事吧？」她小心翼翼地問道，皺巴巴的臉上，眼神透著機敏。

「當然不是！」蒂凡尼大聲說，「可是，奧格奶奶，我只是……我幾乎想都沒想就這麼做了。」

「這個嘛，要是精靈繼續入侵，說不定你很快就要再這麼做。」奧格奶奶輕快地說，「我們是女巫，蒂凡尼，我們所擁有的魔法自有它的用處。但我們只應該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使用它，要是精靈入侵，傷害嬰兒，相信我，這就是正當的理由。」她頓了頓，「要是一個人做了錯事，那他遭受報應時就不該覺得奇怪。絕大多數人都懂得這一點，你知道的。我記得艾斯米曾經告訴我，她去過一個小村莊——不是叫史匹克村，就是叫史派克村——那裡的人把一個男人五花大綁，因為他把自己的兩個孩子給害死了，她說那個男人很清楚自己罪有應得。他說，『我喝醉了，結果就成了這樣。』」她疲憊地坐下，古烈波爬上了她胖乎乎的大腿。「這就是現實，蒂凡尼。」她又說，「生與死，你明白的。」她在貓耳朵後面撓著癢癢——只有視力非常差的人才會把那叫作耳朵，「那個孩子沒事吧？」

「沒事，我把她送回父母身邊了，可是他們……不能也不肯……好好照顧她。」

「有些人就是這樣，即使你把事實擺在他們面前，他們也不願意睜眼看看。精靈的問題就在於此，他們還會經常回來的。」奧格奶奶重重地歎了口氣，「人們總是講關於精靈的故事，蒂凡尼。」她說，「故事裡的精靈聽起來都很有趣，就好像儘管他們人已經走了，法力卻還停留在人們的腦子裡，告訴他們精靈沒那麼糟糕，只不過是喜歡搞惡作劇而已。」奧格奶奶陷進椅子裡，碰掉了一個放在她身旁的桌子上的小擺設。「菲戈人。」她說，「他們也喜歡惡作劇。可精靈呢？精靈則是另一碼事。你還記得詭魅人是怎麼鑽進人們頭腦裡的嗎，蒂凡尼？你記得他怎樣迷惑人們做出各種事情——可怕的事情嗎？」

蒂凡尼點點頭，眼睛盯著掉在地上的小擺設，頭腦裡卻回想起各種可怖的畫面。那是奧格奶奶的一個兒媳婦從奎爾姆帶回來的禮物，它掉

在地上，奧格奶奶卻絲毫沒有察覺。奧格奶奶——珍視家人送的每一件小禮物的奧格奶奶，從不會忽視任何一件破損物品的奧格奶奶。

「那些事情跟精靈的所作所為相比根本算不得什麼，蒂凡尼。」奧格奶奶接著說，「他們最喜歡做的就是看著人類受苦、害怕，沒有任何事情比這些更能逗他們笑了。除了這個，他們還喜歡偷走嬰兒。這一次你阻止了他們，你做得很對。只不過他們還會再回來的。」

「好吧，那他們也得死。」蒂凡尼斷然說道。

「要是你在的話……」奧格奶奶謹慎地說。

蒂凡尼有些垂頭喪氣：「可我們還能怎麼做呢？我們不能處處都在。」

「好吧。」奧格奶奶說，「我們曾經將他們驅逐出境過。當然，過程很艱難，但我們有能力再次這麼做。你那個精靈難道不能幫些忙嗎？」

「夜影？」蒂凡尼說，「按目前的形勢，他們已經不再聽她的話了！他們把她趕出來了。」

奧格奶奶思索了一陣，彷彿下定了某種決心：「有一個人說的話，他們也許會聽……或者說，至少他們曾經聽過他的話。只要能說服他處理這件事。」她打量了蒂凡尼一眼，「他不喜歡有人打擾。不過我曾經拜訪過他，只有一次，是跟一位朋友【60】一起去的。」她的眼睛被回憶打濕了，「我記得威得韋克斯奶奶曾跟他有過爭執。不過他很喜歡女人，像你這樣的年輕姑娘說不定可以討他的歡心。」

蒂凡尼有些惱怒：「奧格奶奶，您該不會是讓我……」

「天啊，不！不是那樣的。只是讓你稍微……勸勸他。你最擅長勸說別人了，是不是，蒂凡尼？」

「我的確擅長勸人。」蒂凡尼打消了疑慮，「您說的這個人是誰，我應該到哪裡去找他？」

不朽塚。蒂凡尼聽過許多跟不朽塚有關的事情，大多數是奧格奶奶告訴她的。從前，精靈們變得不服管教時，奧格奶奶曾經進入這座古墓，與精靈國王有過一面之緣。

老學究們常說，精靈國王住在一座遠古時代修建的古墓裡，那時人們還沒穿上衣服，信奉的神靈也不多。從某種意義上看，國王自己也算一個神——掌管生與死的神，而且在蒂凡尼看來，也是掌管污垢與破布的神。至今仍然會有男人到古墓周圍起舞，他們頭上戴著獸角，手裡通常拿著烈酒。他們發現，很難說服年輕的女士與他們一同前往古墓——這倒也不足為奇。

古墓由三座土丘構成，這三座土丘的形狀別具一格，見過牛羊交配的農村小伙子一眼就能看出其中的端倪——接受巫術培訓的姑娘們第一次從塚的上空飛過，在空中看見它時，總會咯咯笑上好一陣。

蒂凡尼沿著長滿雜草的小路往前走，從荊棘和樹叢間開闢出一條通道，並且把女巫帽從一株格外難纏的灌木上摘了下來，在形似山洞的古墓入口處駐足。她莫名地不願低頭從橫樑下走過，經過牆上刻畫的長著獸角的男人。她知道推開入口處的石頭就可以看見台階，而她並不願意走下那些台階。

我不能隻身去見他，她害怕地想。總得有個人替我告訴別人我是怎麼死的。

這時一個小聲音說：「天啊！」

「羅伯？」

「哦，沒錯。我們一直跟著你，你知道的。你是群山的巫婆，而不朽塚正好是一座大山。」

然而她卻說：「請你在大門口等我，羅伯，我必須獨自完成這件事。」她忽然心中有數，知道這才是正確的做法。她殺死了三個精靈，現在她該去面見他們的國王了，「這是巫婆的事情，你知道的。」

「可我們認識國王啊。」羅伯說，「要是我們跟你一起去，我們就可以在那個老傢伙自己的地盤上痛打他一頓。」

「哦，對。」小刺釘說，「他是個大塊頭，你知道的，但我要朝他臉上來一通菲戈人的老拳，叫他終生難忘。」他用頭撞了撞入口處的石頭，像是在熱身，腦袋撞在石塊上，發出一聲令他心滿意足的匡啷聲。

蒂凡尼歎了口氣：「我擔心的就是這個。」她說，「我來是想請國王伸出援手，不是來惹他發火的。我知道菲戈人曾經跟他有過節……」

「沒錯，正是我們。」羅伯自豪地說，「我們就是歷史。」

「沒有國王！沒有女王！沒有領主！」菲戈人齊聲吼道。

「也沒有菲戈人。」蒂凡尼堅定地說。她突然靈光一閃，「我要你留在這裡，羅伯·無名氏。」她對他說，「我要跟國王談論巫婆的事情，不許任何人打擾我。」她頓了頓，「這附近常有精靈出沒，要是他們來覲見國王，我希望你——羅伯·無名氏、小刺釘，你們所有人一起——不要讓他們到下面來。你們必須幫我做到這件事。這很重要。明白嗎？」

菲戈人抱怨了一陣，不過羅伯忽然高興起來：「那麼，只要那群討厭鬼敢露面，我們就可以使勁踢他們一頓了？」

「對。」蒂凡尼有氣無力地說。

話音剛落便是一陣歡呼：「辟啪菲戈人來啦！」

她任由他們爭論由誰負責把守不朽塚的哪一部分——小刺釘鬥志昂揚地用腦袋猛撞入口處的石塊，為他期待已久的戰鬥熱身。她則隻身走進臭烘烘的黑暗當中，手裡握著一支她帶來的小撬棍，還有一塊馬蹄鐵。她把一隻手伸進衣兜，緊緊握住牧羊人的王冠——她的土地，她的勢力範圍。看看我是不是真正的「群山的巫婆」，她一邊這樣想，一邊抓住了入口處的大石頭。

石頭輕輕升起，並不需要動用撬棍。石頭越來越高，發出咯咯嗒嗒的響聲，露出後面的台階。裡面的通道指引她走向更深、更暗的地方，

一圈又一圈盤旋，帶她走向古墓深處。

走進世界之間的通道。

走進精靈國王的世界，他那個游離於時間和空間之外的享樂的國度。

裡面並沒有火，卻熱得讓人喘不上氣——那熱氣似乎來自土壤本身。

墓裡很臭，散發著雄性氣息和沒洗的衣服的味道，也散發著腳臭和汗臭味。遍地是酒瓶，走廊的盡頭處，一群裸體男人在摔跤，他們哼哼哧哧地喘著粗氣，與對手糾纏，扭成一團，身上像塗了豬油似的油光珵亮。目之所及沒有女人——在這個國度，男人自在享樂，絲毫不考慮異性。可是當他們看見蒂凡尼時，卻紛紛停下來，用手擋住自己的關鍵部位。蒂凡尼心想：奧格奶奶會這麼說——哈，你們這些大男人，你們害怕極了，是不是？我只是個姑娘——但我也是個女巫。

她看見了精靈族的國王。他的外表和奧格奶奶描述的一樣，當然，他也臭氣熏天，卻不知為什麼散發出強大的吸引力。她目光盯著他的獸角和頭……

國王歎了口氣，用蹄子敲打著牆壁，一股動物的氣息從他身上騰起，打著轉朝她飄過來，像熱天裡的獾散發出的味道。「你這個年輕女人。」他懶散地說，語調像是在發出邀請，邀你走進浪漫之旅。走進邪惡，走進歡愉，直到這一刻你才發現，自己此前從未察覺這些需求。

「你來到我的世界，走進我的娛樂活動。你是個女巫，是不是？」

「沒錯。」蒂凡尼說，「我到這裡來，是想請求精靈國王盡到國王的義務。」

他湊近了一些，臭氣也越發濃烈，蒂凡尼盡量控制自己不要臉色發白。他猥瑣地笑起來。她心想，我知道你是誰，是什麼德性，我覺得你正合奧格奶奶的胃口……

「你是誰？」他發問了，「看你的穿著，你好像的確是個女巫，可是女巫都很老，臉上也有皺紋。你啊，小女孩……」

有時候，蒂凡尼心想，我真受不了自己這麼年輕【61】。我的年紀雖然能夠吸引他的注意力，但我需要的是他的尊重。

「我的確很年輕，大人。」她堅定地說，「但你觀察得沒錯，我是一名巫——一名女巫。我來是要告訴你，我殺死了你的三個子民。」

這下好了，她想。可國王只是笑笑：「你真有意思，小姑娘。」他說著伸了個懶腰。「我不做壞事。」他懶洋洋地說，「我只做夢，但我的子民，天啊，我能怎麼辦？我也該允許他們找點樂子，畢竟我自己也是這麼做的。」

「但他們找的樂子，我們可不覺得有趣。」蒂凡尼說，「在我的世界裡不行。」

「你的世界？」國王哈哈笑起來，「哦，你很有骨氣啊，小姑娘。或許你可以做我的女人。做王后也需要骨氣……」

「夜影女士才是你的王后。」蒂凡尼堅定地說。國王的邀請讓她雙腿顫抖。留在這裡？和他在一起？她腦海中在尖叫。她更加用力地握住牧羊人的王冠。我是蒂凡尼·阿奇，來自白堊地，她對自己說，我的靈魂中蘊藏著燧石。「夜影是我的……客人。」她繼續說道，「或許你還不知道吧，大人？你的王后已經被豌豆花勳爵從精靈國驅逐出境了。」

懶散的笑容在國王臉上漫開：「夜影……」他若有所思地說，「好吧，祝你在她的陪伴下過得開心。」他伸開雙腿，往前挪了挪，熏得蒂凡尼喘不上氣來，「我有點厭煩了，小姑娘。你究竟想要我做什麼？」

「好好管一管你的精靈。」蒂凡尼說，「否則我就要找他們算賬了。」說到最後她的聲音幾乎顫抖起來，但是她必須得把這句話說出來。

國王長長地歎了口氣，打了個哈欠，身子向後一靠：「你到我的住所來威脅我？」他聲音輕柔地說，「你告訴我，女士，我為什麼要去管

那些在你的領地上玩樂的精靈，或者夜影女士？我還有其他的世界。我總是有其他的世界。」

「好吧，但我的世界不歡迎精靈。」蒂凡尼說，「它從來都不屬於你們。只是你們硬賴著不肯走——就像一隻寄生蟲——掠奪一切你們可以搶走的東西。但我要再告訴你一次，如今的世界已經是鐵的天下，不只是幾塊馬蹄鐵，遍地都鋪滿了鋼鐵鑄成的道路——鐵路。而且它已經遍佈整個碟形世界。人們在研製機械，因為老奶奶講的故事是無法殺死精靈的，而用機器則效果顯著。人類都在嘲笑精靈，伴隨著我們的笑聲，你們終將滅亡。告訴你吧，早就沒人在乎你們了。人類現在有通話板，還有鐵路，這是一個新的世界。在這裡，你和你的同類除了在傳說故事中出現以外，沒有任何前途。」她輕蔑地說了這番話。

「故事？」國王若有所思地說，「那是我們入侵你們人類頭腦的方法，女士。而我可以慢慢等……等到你所說的這個『鐵路』灰飛煙滅的那一天，故事仍然還在流傳。」

「但我們不會再任由你們把小孩子偷走，當成精靈的玩物了。」蒂凡尼說，「誰偷走孩子，我和我的同類就會把誰燒死。這是我對你的警告——我希望和你友好地談一談，但是，很可惜，這似乎是不可能的。如今是鐵路的時代，所以別來惹我們。」

國王又歎了口氣：「可能是這樣……可能是這樣。」他說，「開發新的領土很有意思。但我告訴過你，在這個鋼鐵當道的時代，我一點也不想到你的領地去。畢竟我有的是時間……」

「那麼，那些已經來了的精靈呢？」

「哦，你想殺的話就把他們殺死吧。」國王再次微微一笑，「我會一直在這裡，直到時間的盡頭，而且我猜你並不想到那個時候去。但我對女士總是很有好感，所以依我看，要是精靈做了蠢事，那他們就活該遭受我的責罰和你的盛怒。我親愛的阿奇女士——沒錯，我知道你是誰——你一向看重善心，就像母親緊緊抓住她的孩子不放。所以說，我究竟應不應該放你離開呢？我正好需要一些……娛樂項目。」他歎了口氣，「我總是想找點兒新的消遣方式——擺弄些新玩意兒，發掘一些新

愛好。你正好可以作為我的一項新愛好。你說，我該不該放你離開我的家呢？」他厚厚的眼皮耷拉著，色瞇瞇地打量著她。

蒂凡尼嚥了一下口水：「是的，陛下。你應該放我離開。」

「你確定嗎？」

「是的。」蒂凡尼的手再次握住了牧羊人的王冠，感受到中心處的燧石給予她力量，引領她回到自己的故鄉，波濤上面的大地。她慢慢向後退去。

可她差一點兒被她身後地上的什麼東西絆倒。

國王也瞪大了眼睛。那是一隻白貓。她頭一次聽見國王的聲音裡透露出驚訝：「那誰！」

事情就這樣結束了，蒂凡尼和那誰沿著來時的路線盤旋向上，菲戈人依然守在外面，四處巡邏。他們滿懷欣喜地期待著能跟某棵樹打上一架，因為一個精靈也沒出現，不過這些樹都是十足的渾蛋，它們把刺紮在菲戈人的腦袋上、鬍子裡。真該有人好好踢它們一頓。

「唉，我還不能確定效果怎麼樣。」蒂凡尼走出地道，對羅伯說道。

「好吧。」羅伯·無名氏說，「讓他們放馬過來。菲戈人永遠站在你這一邊。我們菲戈人永遠都在。」

「只要有足夠的美酒，我們就永遠都在！」小刺釘補充道。

「羅伯。」蒂凡尼嚴肅地說，「現在你們誰都不許喝酒。我們必須做個計劃。」她想了想，「國王不願意幫忙——至少目前還不願意。但他正在尋找新的消遣方式。要是我們可以送給他這方面的東西，或許他對我們的印象會更好，至少不會來煩擾我們？」國王允許我們殺死他的精靈，她心想。他的確說了他不在乎。他會不會改變主意呢？

「天啊，沒問題。」羅伯自豪地說，他對自己做「計戈【62】」的本領十分自信，「你是說那個精靈國王，他需要打發時間用的東西？」

「就像蘭克裡的男人一樣！」蒂凡尼突然說，「羅伯，你知道喬弗裡現在在帶著他們蓋棚屋吧……好吧，你曾經蓋過一間酒吧，蓋一間棚屋不是什麼難事吧？」

「一點也不難，對吧，弟兄們？」羅伯說。有了「計戈」他十分開心。「我們這就開始行動。」他低頭看看那誰，「你的小貓咪怎麼到處跟著你，女主人？」

「我也不知道。」蒂凡尼說，「它是一隻貓。貓想去哪兒就能去哪兒。而且，它過去是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貓，這足以說明很多事情。」

但羅伯並沒認真聽，他現在沒空——他正忙著思考他的「計戈」。第二天，不朽塚的入口處出現了一座棚屋，裡面裝滿了男人所夢想擁有的一切，包括魚線和你能想像出的一切工具，全部由木頭和石頭製成。蒂凡尼想，這樣應該可以討得精靈國王的歡心。但她並不相信這樣就能換來他的幫助……

在精靈國，豌豆花勳爵懶洋洋地躺在一張覆蓋著天鵝絨的沙發上，心不在焉地撫摸著輪狀皺起的領上的羽毛，從高腳杯裡大口喝著醇厚的葡萄酒。

藍金勳爵走進房間，向新上任的國王鞠了一躬。他脖子上漫不經心地圍著一條蓬鬆的紅色尾巴，那是他最近一次出擊的紀念品。「我覺得，大人。」他絲綢般的聲音懶散地說，「我們的戰士過不了多久就會期待著……從人類世界獲得更多的愉悅。世界之間的屏障好像很薄弱，那些溜過去捕獵的精靈並沒有遇到真正的阻礙。」

豌豆花微微一笑。他知道他的精靈們在不斷地試探大門，有的從蘭克裡的紅色石陣跳出去，還有的在白堊地的村莊鬧騰，他們要提防的只是那些紅頭髮的小個子，因為他們最想做的就是跟精靈打上一架。在這方面，精靈和菲戈人很像——要是沒有對手跟他們打仗，他們就彼此打鬥。在精靈國，爭吵是家常便飯——就連貓也沒這麼糟糕【63】。

精靈能帶來憤怒，他們喜歡憤怒。至於讓人生氣，那是他們最受歡

迎的娛樂項目。無論他們走到哪裡，總能接連不斷地攪起小麻煩，惹人討厭，毫無理由地搞破壞。偷走牛羊，偶爾甚至偷狗。就在昨天，芥末籽就幸災樂禍地從山上偷了一隻公羊，並把它帶到一家瓷器店裡。他開懷大笑，看著它低頭挺起犄角，接著便——沒錯，撞向了貨架。

但這些惡作劇毫無章法。他們應該展示自己真正的能耐。或許，豌豆花沉思道，是時候率領手下的精靈們發動一場值得所有精靈高歌讚頌許久的襲擊了。

他瘦削、稜角分明的臉上閃過一絲笑容，他向空中一揮手，身上的短袍立即變成了皮革和獸毛，腰帶裡別著一把弩。

「讓我們給他們的世界增添一抹亮色。」他笑著說，「去吧，我的精靈們，盡情製造惡作劇吧。等這輪彎月迎來它最飽滿的光輝時，我們將全體出動。那片土地將再一次歸我們所有！」

在父親的穀倉裡，蒂凡尼看著夜影甦醒過來。蒂凡尼昨天為夜影調製了一種新的補藥：這是一種用各式各樣的綠色植物【64】製成的藥劑，能讓精靈沉睡一整天，便於她恢復體力。

而且，這正好讓蒂凡尼騰出空來到各家巡視，而不必擔心自己不在的時候菲戈人會做出什麼事來。要是再這樣做一次，說不定她還有時間飛到蘭克裡去看望喬弗裡，她心想。她知道菲戈人是不會傷害熟睡中的精靈的，可如果是一個醒著的精靈呢？唉，哪怕夜影只是把一根細手指頭放錯了地方，他們出於本能也會瞬間失控的。而且，她當然也不信任精靈……

「該出去走走了。」她見夜影舒展四肢，甦醒過來，向四周張望，說道，「我想，是時候讓你多見一見其他人了。」要是夜影大多數時間都待在穀倉裡，跟幾個隨時處在失控邊緣的菲戈人在一起，她怎麼可能教會夜影處世的道理呢？

於是她把夜影帶進村裡。她們路過酒吧時，男人們正悶悶不樂地望著他們的啤酒，把酒桶裡留下的雜質從酒裡撈出來。她們又路過幾家小

店，小心翼翼地穿過滿地碎片的湯波太太盤子店，沿著馬路又回到了丘陵地。蒂凡尼讓父親向左鄰右舍放出消息，說她正在培訓一個幫她製作藥品的女孩，這樣就不會有人盯著夜影看了，不過蒂凡尼敢肯定，她經過時，人們還是會從上到下地打量夜影。出於這個原因，她堅持讓夜影把那條擠奶女工的裙子變得不再那麼引人注意，於是，裙子上沒有了蝴蝶結、絲帶和搭扣，嬌俏的靴子也換成了普通的靴子。

「我一直在觀察人類。」她們拖著沉重的腳步回到馬路上時，夜影說道，「我看見一個女人給了一個流浪漢幾枚硬幣。他們素不相識，她為什麼要那樣做？這對她有什麼好處？我想不通。」

「這就是我們的處事方式。」蒂凡尼說，「巫師們管這叫『感同身受』。意思就是把自己放在別人所處的位置上，從他們的角度觀察世界。我猜這樣做的來源是，在很久很久以前，人類每天都要為了生存而奮鬥，所以他們必須找到願意跟自己並肩奮鬥的人，這樣人類才能共同存活下來——而且過得越來越好。每個人都離不開別人——就這麼簡單。」

「好吧，可是那個老婦人把自己的錢送給別人，她能得到什麼好處呢？」

「這個嘛。」蒂凡尼說，「她可能會感受到我們稱之為『滿足感』的東西，因為她向需要幫助的人伸出了援手。這說明，她沒有處在跟他相同的境地，她很開心。也可以說，她能夠理解他的處境，還有——我該怎麼解釋呢——這使得她對自己的生活更有希望。」

「可是那個流浪漢看上去明明可以工作，自力更生，但她還是把自己的錢給了他。」夜影仍然在努力地理解人類對金錢的認識——只要精靈願意，他們隨時都可以變出錢來【65】。

「好吧，沒錯。」蒂凡尼說，「的確有這種事，但並不總是這樣。儘管如此，那位老婦人還是會覺得她做的事是正確的。他也許是個貪圖小便宜的人，而她卻可以告訴自己，自己是一個善良的人。」

「我以前見過你們這裡的國王維倫斯，我觀察過他，發現他並不向

人們發號施令。」夜影繼續說。

「好吧，他的妻子倒是會向他發號施令。」蒂凡尼笑著說，「人類就是這樣。從國王、王后到男爵、地主都是如此。統治與被統治是兩廂情願的事，也就是說，只要他們按照我們的意願行事，我們就願意讓他們做統治者。過去曾經發生過許多次戰爭，但最終每個人都明白了，還是和平共處的生活比較美好。因為任何一個人都不能獨自生存。人類必須依靠彼此才能保持人性。」

「我還發現你並不經常使用魔法。」夜影又說，「可你是一名女巫，你很強大。」

「這個嘛，我們女巫的想法是最好不要濫用巫術。魔法是一種複雜的事物，它有可能會變樣，把事情搞砸。要是你跟人們和平共處，就會擁有我們所說的『朋友』——他們喜歡你，你也喜歡他們。」

「朋友。」夜影在頭腦中重複著這個詞和它的含義，接著問，「我是你的朋友嗎？」

「是的。」蒂凡尼說，「你可以做我的朋友。」她看看周圍的路人，對夜影說：「聽我說，你試試這樣做，那邊的老婦人想把那個沉重的籃子提到山上去。你去幫助她，好嗎？看看會發生什麼事。」

精靈害怕極了：「我該對她說什麼呢？」

「你就說，『我可以幫助您嗎，女士？』」

夜影倒吸了一口氣，但她還是穿過馬路，和那位老婦人說了話，蒂凡尼聽見老婦人說：「你真是個善良的姑娘，太謝謝你了。你幫助了我這個老太婆，願神保佑你。」

讓蒂凡尼驚訝的是，夜影不僅把籃子提上了山頂，甚至還提著它走完了後面的一段路，她聽見夜影問：「您日子過得怎麼樣，女士？」

老婦人歎了口氣：「勉強度日而已。我丈夫多年前就去世了，但我針線活兒做得好，所以我能做些東西。我不靠人接濟。我能夠維持生

活，也有住處。所以，日子還不算太難過……」

夜影望著老婦人離去的身影，對蒂凡尼說：「你能給我一些錢嗎，拜託了？」

「唉。」蒂凡尼說，「女巫很少隨身帶著錢——我們的生活方式不是這樣的。」

夜影忽然欣喜起來：「我能幫她。」她說，「我是一個精靈，我肯定能溜進一個有錢的地方。」

「請千萬別那麼做。」蒂凡尼說，「那樣會惹出許多麻煩的。」她沒理會路邊傳來的那聲咕噥——「只要你不被人捉住就不會。」

「我們最擅長溜進各種地方了，你知道的。【66】」另一個菲戈人低聲說。

夜影沒理會菲戈人。她還是想不通：「那個老婦人一無所有，但她仍然十分樂觀。她究竟有什麼可高興的？」

「活著本就值得高興。」蒂凡尼說，「夜影，你看見的就是一個人隨遇而安的生活方式，這是人類一種常見的狀態。有時候隨遇而安也不錯。」她頓了一下，「提了那只籃子以後。」她問，「你有什麼感受呢？」

夜影看上去有些迷惑：「我不能確定。」她緩緩地說，「但我覺得，這不像是精靈該有的感受……這算是好事嗎？」

「聽我說。」蒂凡尼說，「巫師們說，在很久很久以前，人類更像是猴子，而猴子是一種非常聰明的動物，因為它們總是在觀察事物。那時候，猴子們發現，要是猴子想獨自殺死一頭個頭很大的狼，那它必死無疑，但要是兩隻猴子可以共同生活，它們就能生活得很幸福，幸福的猴子會生下更多幸福的猴子，於是就有了許多猴子。它們嘰嘰喳喳說個不停，最終變成了我們。所以，一個精靈也可以是改變的開端。」

「等我把我的王國奪回來……」夜影說道。

「等一下。」蒂凡尼說，「你為什麼想把你的王國奪回來？這對你有什麼益處？我希望你能好好反思一下，因為我救了你，也是你唯一能夠稱之為朋友的人。」她嚴肅地望著精靈，「我告訴過你，我——我們都希望你能再次成為精靈女王，但前提是你必須通過在這裡的經歷吸取教訓。學會和平共處，讓你的精靈子民明白，世界已經發生了改變，這裡已經沒有他們的容身之所了。」

她的語氣中飽含希望，那個希望就是：他們可以一同改寫人類與精靈的故事。

公主並不一定要有金髮碧眼，鞋碼比她的年齡還小。她心想。

人們信任女巫，不再害怕住在森林裡的老太婆——那個可憐的老太婆唯一的過錯就是掉光了牙齒，並且喜歡自言自語。

也許精靈也可以學會心懷慈悲，發掘內心的人性……

「要是你能吸取教訓。」最後她輕柔地說，「或許你會發現，自己將建立起一個全新的王國。」

第十六章　賽德威先生

住在威得韋克斯奶奶小屋附近的老男孩們很快就都喜歡上了喬弗裡。他們十分敬重奧格奶奶和蒂凡尼，但對於喬弗裡則是發自內心的喜愛。

有時他們也會拿他開開玩笑，畢竟他從事的是女人才做的工作，然而每當他騎上掃帚，「嗖」的一下飛向天際——有時候他甚至會讓山羊坐在自己身後——大家總是看得目瞪口呆。

無論他有多忙，他總是會抽時間跟大家閒聊幾句。只要他到訪，各個「男人棚」裡總會備上一杯啤酒，還有一塊為梅菲斯特準備的碎餅乾。老男孩們很喜歡這只山羊，儘管如此，他們對它還是心存畏懼。有一天有人給梅菲斯特喝了一杯啤酒，想看看它有什麼反應。令眾人目瞪口呆的是，梅菲斯特像芭蕾舞演員似的跳了一陣舞，然後猛地踢向一株小樹，把樹幹踢成了兩半。

「它簡直像個『豆角士』。」臭吉姆說。

「我記得不是這個詞。」斯邁克·特蘭波說，「豆角不是用來吃的嗎？在……國外的什麼地方。」

「你是說兩個人打架，一個被打倒，另一個勝出？」麥克皮斯船長說，「那叫角鬥士。」

「就是這個！」臭吉姆說，「斯萊斯村的集市上有人表演這個。」

「斯萊斯有的是人做這些怪事。」斯邁克·特蘭波一邊發抖一邊說，「斯萊斯真是個怪地方【67】。」

他們坐著琢磨斯萊斯村。只要你仔細尋找，在斯萊斯村的集市上什麼都能找到。最有名的例子是一個男人曾經在那裡賣掉了自己的妻子。那場市集辦得可一點也不含糊，他最後推著一輛二手手推車回了家，覺得自己撿到了全世界最大的便宜。想到這裡，大家看看殘敗不堪的小樹，一致認為梅菲斯特真是一頭了不起的山羊，不過以後最好還是不要亂餵它了。

了不起的山羊泰然自若地把酒吧柵欄旁邊叢生的雜草嚼了個一乾二淨，彷彿什麼不同尋常的事也沒發生過，然後便邁著小碎步去找喬弗裡了。

這個風和日麗的早上，喬弗裡來到了開心果賽德威的家。他腳趾上長了一個令他痛苦不堪的囊腫，蒂凡尼為他治療了幾個星期都不見效。她甚至考慮要打破自己慣常的做法，施魔法來對付它，好盡快跟它做個了斷。喬弗裡來拜訪賽德威先生的這一天，蒂凡尼在白堊地。他看到老人走出小屋的後門，正打算沿著小路一瘸一拐地走到那間舊穀倉去。倘若來的是蒂凡尼，賽德威先生準會回到小屋裡，但他沒有這樣做，而是示意喬弗裡跟他一起沿著小路朝那座搖搖欲墜的穀倉去。喬弗裡望著老頭腳踩舊軍靴，忍著疼痛往前走，忽然發現有些不太對勁。

「唉，真見鬼！」喬弗裡把他左腳的靴子抬起來，從靴底拔出一顆被踩穿了的鉚釘。

「要是早知道問題出在這裡，我自己就能把這個鬼東西處理掉！」他愉快地看著喬弗裡說，「謝謝你，孩子。」

在所有人的記憶中，賽德威老先生一向獨居。他穿著乾淨利索，要是在城裡，甚至會被稱作「風度翩翩」。除了工作服以外，他的衣物總是一塵不染。但儘管他經常清洗工作服，上面還是殘留著顏料和油漬。他居住的小屋也一樣。客廳佈置得井井有條，牆上掛著畫像，畫裡的人身穿舊式服裝——喬弗裡猜測他們應該是賽德威先生的父母，但他從來沒有談起過他們。他做的每一件事都一絲不苟。喬弗裡很喜歡他，儘管賽德威先生很少與人深交，但他卻很喜歡喬弗裡。

賽德威先生在舊穀倉旁邊建造的棚屋也十分整潔。架子上整齊地擺

放著鐵皮煙草盒和各式罐子，上面貼著字跡工整的標籤。他的工具掛在牆上，按照尺寸大小排好順序，並且既乾淨又鋒利。蒂凡尼在賽德威先生家從沒去過客廳以外的地方，但喬弗裡卻沒過多久就被迎進穀倉旁邊的棚屋，喝上一杯熱茶，吃上一塊餅乾。

喬弗裡去過的每一間屬於老男孩的棚屋都各有不同，它們不受女性的干涉，可以盡情展示主人的個性。有些棚屋混亂不堪，到處散落著成堆的廢料和半成品，有的則整潔得多——比如麥克皮斯船長的棚屋，儘管裡面擺滿了顏料、畫筆和畫布，但仍然很有秩序。

不過要說整潔，誰也比不上賽德威先生。喬弗裡忽然發覺棚屋裡缺乏一些東西。其他的棚屋裡至少都有一件尚未完成的作品，要麼是做了一半的鳥食台，要麼是大卸八塊、安上了新車轅的獨輪車，但是賽德威先生的棚屋裡卻沒有這樣的東西。而且當喬弗裡問起他在忙什麼，他也避而不答。

「您在幹什麼，賽德威先生？」喬弗裡問，「您看上去心事重重的，我知道您是個精明人。」

賽德威先生清了清嗓子：「好吧……孩子，我最近在造一台機器。我對鳥食台、杯子架那些東西不太感興趣，但是機器……」他頓了頓，又仔細打量了喬弗裡一番，「如今人們麻煩不斷，我想它們或許能派上用場。」

喬弗裡靜靜地坐著，等這位老男孩喝完了茶再作決定。最後賽德威先生放下茶杯站起身，撣掉了腿上的餅乾屑。他用特地準備的小掃帚和簸箕把餅乾屑打掃乾淨，將茶杯刷乾淨，擦乾，整齊地擺放在架子上，然後打開了門。

「你想來看看嗎，孩子？」

喬弗裡與賽德威先生在蘭克裡喝茶的同時，男爵夫人麗迪莎正在白堊地與蘭克裡王后瑪格麗特一起悠閒地品著茶。瑪格麗特王后毫無徵兆地騎著掃帚駕到——掃帚上懸掛著帶有蘭克裡徽章的三角旗，金色與黑

色相間的底色上畫著兩隻熊，讓人一看就知道來訪者是王室成員。她帶著一束自己城堡裡種的玫瑰花抵達白堊地，把麗迪莎和傭人們搞了個措手不及，麗迪莎四處忙活，清理城堡裡的蜘蛛網，有一些甚至粘在了她的頭髮上。

瑪格麗特微笑地看著手忙腳亂的麗迪莎，說：「我不是以王后的身份來看你的，親愛的。我是以一名女巫的身份來看你。我過去是女巫，以後也將永遠是女巫。所以不必在意排場——你知道的，那些都是表面功夫。房子裡偶爾有些灰塵沒什麼大不了的。很抱歉地告訴你，在我的城堡裡，有些地方全是灰。你知道那是怎樣的景象。」

麗迪莎點點頭，她的確知道那是怎樣一種景象。至於城堡的下水道系統……唉，她實在不願去想這座城堡有多老舊。古老的茅廁總是不合時宜地發出汩汩的聲音，羅蘭說，要是他有足夠的時間，準可以在清早如廁時創造一首砰砰、咯咯、噹噹響的協奏曲。

不過儘管瑪格麗特王后說了不介意，麗迪莎還是集合了些衛兵。兩位女士並肩坐在城堡的禮堂裡喝著茶，不時聞到一股壁爐裡飄來的炭味——這裡總是很冷，即使夏天也是如此，因此爐火總是燒得很旺，可以同時吞下幾棵小樹。廚工們急急忙忙地端上一個托盤，裡面擺著茶和點心，三明治的邊角都被切掉了，這樣才配得上兩位高雅的女士。瑪格麗特歎了口氣——她希望麗迪莎已經告訴過用人，把切掉的麵包留著喂鳥。

除此以外還有一盤搖搖欲墜的紙杯蛋糕【68】。「這是我做的。」麗迪莎自豪地說，「就在昨天。按照奧格奶奶的烹飪書做的——那本《零食吃多了會發胖》。」她的臉微微發紅，一隻手下意識地摸摸她的緊身胸衣——很顯然，要論身材凹凸有致，麗迪莎只能排在末尾。

瑪格麗特小心翼翼地捏住紙杯，拿起一隻蛋糕。有時候奧格奶奶的食譜會包含一些……非同尋常的原料，而她已經生下了三個孩子。她小口地咬著蛋糕，兩位女士就這樣寒暄起來，瑪格麗特欣賞了麗迪莎創作的水彩畫，畫的是草原上的白堊岩層巨人像。畫像出人意料地細緻，奧格奶奶一定會對它讚許有加，瑪格麗特心想。

接著她開始談正事：「好吧。」她說，「相信不用我說你也知道，麗迪莎，蘭克裡地區遭到了精靈的攻擊。我們必須採取行動。」

「哦，天啊，真抱歉，羅蘭正打算給阿奇女士寫信，告訴她有關精靈襲擊的事情，詢問她的建議。這裡的居民抱怨連天，您知道的，他出門去視察受害的情況了。」麗迪莎歎了口氣。她知道丈夫去視察受害的情況，可不只是看看後果，說一聲「嘖嘖」或是「這種情況持續多長時間了？」那麼簡單——他必須作更多的努力，才能讓佃農覺得他對此有所作為。羅蘭的妻子告訴他，不能只是在眾人面前做做樣子，更要挽起袖子跟大家共患難，這樣才能鼓舞士氣。等一天的勞作結束，要是他能在酒吧裡請所有人喝上一杯，不只是做個首領，而是像朋友一樣跟大家打成一片，那就更好了。

「我們這裡的男性勞力不少，這一點不用擔心。」她繼續說，「但他們大多數時間都在農場勞作。要是有其他的女巫能夠幫忙就好了。」

「不巧的是，我們就是女巫。」瑪格麗特馬上說，並且把「我們」兩個字說得很重。

麗迪莎看上去有些不自在：「我不是真正的女巫，您知道的。」

瑪格麗特看看這位男爵夫人，麗迪莎給人一種軟綿綿、濕乎乎的感覺，你要是把她拎起來，彷彿可以擰出水來。但是女巫也有很多種的。比如奧格奶奶和艾格尼絲·尼特的確都有點發福【69】，而百變莎莉的身材則總是變個不停——而且水也是一種富有力量的物質，這一點毫無疑問。「親愛的，你這麼說太謙虛了。」她說，「我知道這是怎麼回事。依我看，親愛的，你擔心的是自己無法通過女巫考核。我們都有過這種經歷——女孩子大都如此。蒂凡尼跟我說起過你，你知道的。至於我，要是把我跟一具尖叫著的骷髏骨架關在一間房子裡，我真不知自己會是什麼樣子。你這個姑娘曾經給了無頭鬼一個南瓜當頭顱，還把泰迪熊送給一具尖叫的骷髏骨架來安慰它。你認為自己不是女巫，但我的直覺明明白白地告訴我你就是女巫。要是我小時候也有像你那樣的機會就好了。」

「可我是男爵的妻子，一位貴族女士。我不能做女巫啊。」

瑪格麗特哼了一聲，說：「好吧，我是一位王后，但這並不影響我在必要的時候做女巫。現在這個時候，親愛的，我們正應該放下自己的身份，動手做些實事了。僅憑蒂凡尼一個人對付不了那些精靈，這是一場戰爭——如果不發動一切可用的人手，那麼它將一直持續下去。」

這番話湧進麗迪莎心裡，佔據了她的思緒：「您說得對，的確如此。」這位年輕的男爵夫人說，「羅蘭一定會贊成我的想法，他總是贊成我的想法。我願意加入。」

「很好。」瑪格麗特說，「我有一套鎖子甲，大小正適合你。那麼，你最早什麼時候能趕到蘭克裡？我們計劃碰個頭，討論當前形勢。你會騎掃帚嗎？需不需要我帶你？」

蒂凡尼此刻正騎在掃帚上。她聽說村裡的皮吉恩老女士快不行了，一陣內疚不禁湧上她的心頭。沒錯，她有兩個地方要照看；沒錯，她要想辦法處理夜影；沒錯，她根本沒時間休息。但她已經超過一個星期沒去看望那位老婦人了，而一個星期的時間足夠讓一位老婦人跌進生命的深淵。

夜影坐在她身後，敏銳的目光看著這一切。她看見皮吉恩一家只有小小的一塊農田，田里的土壤那樣貧瘠，讓人不敢相信他們竟然能在上面種出糧食——他們家的收入主要依靠溪邊農田里的那一小群綿羊。

他們家的小兒子席德·皮吉恩在家，脫掉閃閃發亮的鐵路制服的他顯得瘦小了許多。讓蒂凡尼驚訝的是，他還帶了一位在工作中結識的新朋友回家。

夜影直往後縮：「是哥布林！他竟然讓哥布林待在家裡，這多臭啊……」她嫌惡地說。

蒂凡尼真恨不得踢她一腳。「那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哥布林。」她毫不客氣地說道。話雖如此，但她走進房子的時候，她仍然能夠從這幢髒兮兮的房子裡瀰漫著的各種味道中聞到哥布林的氣味。她向哥布林點點頭，他正坐在桌邊休息，腳蹺在桌子上，吃著雞腿。看雞腿的樣子，在

他吃之前已經有人——也可能是貓——啃過了。

「他是席德的朋友。」

「我叫蒸汽活塞，女士。」哥布林輕快地說，「我的工作是跟鋼鐵打交道——」

「蒂凡尼。」席德急切地說，「你是來看我奶奶的嗎？她在樓上躺著呢。」

皮吉恩老夫人的確正躺在床上，而且依蒂凡尼看，她也不太可能從床上起身了。老婦人的樣子比一把皺巴巴的骨頭強不了多少，枯樹枝似的手指緊緊握住褪色的拼花被角。蒂凡尼伸手握住她的一隻手，然後……盡量幫助這位老婦人，把痛苦從她乾癟的身體裡抽走……

這時樓下突然亂成了一團。

「席德！不知是那群討厭的精靈還是什麼東西——他們把溪水弄渾了。現在溪水成了黃色！裡邊漂著死魚！我們得趕緊把羊群趕走——快點！」皮吉恩先生心急如焚地召喚兒子。

伴隨著一陣轟隆隆的穿著靴子的腳步聲，眾人出了門。蒂凡尼集中注意力，將痛苦從皮吉恩老夫人體內抽出來。夜影一直在她身邊。

「我不明白。」她說，「那個哥布林也跟人類一起走了。」

「這叫互相幫助。」蒂凡尼簡短地說，她正努力忍受自己從皮吉恩老夫人那裡提取的痛苦，「你還記得嗎？」

「可是哥布林和人類都不喜歡對方啊。」夜影迷惑不解地繼續說。

「我和你說了，蒸汽活塞是席德的朋友。這和喜不喜歡沒有關係。」蒂凡尼說，「這跟互相幫助有關。要是哥布林的住處著火，或是有別的事，人類也會幫助他們的。」她低頭看看皮吉恩太太，老婦人此時已經睡著了，「聽著，我必須出去一下。」她說，「你就陪著皮吉恩太太，好嗎？要是她醒了，你就告訴我。」

夜影十分害怕：「可我不能啊……我是個精靈！我已經幫人提過籃子了。我不能……再幫另一個人了。」

「為什麼不能？」蒂凡尼嚴厲地說，「蒸汽活塞剛剛還幫助了人類。難道精靈還比不上哥布林嗎？」她沒時間磨蹭了，於是她走下樓，將痛苦釋放在一堆砌牆用的石塊上。

石塊被擊中，發出一聲巨響——這有可能是因為她體內的痛苦實在不少，等她回到樓上，皮吉恩太太已經醒了。她不僅醒了，還要了一杯水喝。

老婦人盯著夜影，伸手接過水杯，臉上露出了一個沒牙的微笑：「你是個善良的姑娘，沒錯。」她虛弱地說，「一個善良的姑娘……」

一個善良的姑娘？一個善良的精靈？

夜影把手放在肚子上：「我有種感覺……」她抬頭看著蒂凡尼，輕聲說道，「我覺得暖融融的。就在這裡，在我肚子裡。像是一團亮光。」

蒂凡尼笑了，她把一隻手輕輕搭在皮吉恩太太身上，又抓住夜影的手臂：「我需要你的幫助。」她說，「精靈對小溪施了法術，已經有好幾座農場被淹了……你能讓它恢復正常嗎？」她頓了頓，「作為你的朋友，夜影，我想請你幫幫忙。菲戈人可以幫忙救出綿羊，但要想破除法力，只有精靈才能做到。」

夜影站起身：「豌豆花的法力？」她說，「破除它根本就是小菜一碟。那個精靈的法力很弱。我會幫助你的，蒂凡尼。你是我的……朋友。」她說出這個詞的語氣有些不自然，但她的真誠卻毋庸置疑。

於是她跟隨蒂凡尼穿過農田，從院子裡那些膽小、容易受驚的綿羊身邊走過——多虧了無時無刻不在的菲戈人，這些綿羊剛剛打破了從溪邊跑回院子的速度紀錄，有只小羊羔甚至只用了一條腿就跑回來了。

蒂凡尼和夜影來到了翻滾的溪水旁。

夜影真的讓小溪恢復了平靜。

她體內那團小小的亮光又燃燒了起來。

賽德威先生棚屋後的舊穀倉裡擺滿了各式各樣的武器，那是他多次參戰的紀念品，每一件都被他精心地上過油，貼上了標籤。

「我一直在搜集這些東西。」賽德威先生自豪地說，「我參加的每一場戰鬥都有，還有一些別的。武器一定要做好保養，確保隨時都能用。我是說，我並不想詆毀巨怪和矮人，但我們與他們戰鬥過好多次，我只想說，你必須時刻做好準備。說不定誰說錯了一句話，我們就突然被矮人包圍了。等他們給你來一套上下組合拳，那可夠你受的。」

喬弗裡驚訝地環視穀倉的牆壁。目之所及，到處都是能夠置人於死地的機械。剛剛還在和喬弗裡喝茶的這位普通老人，此時卻笑容滿面，眼睛直發光，隨時準備應戰敵人，還是那些非人類的敵人。他的綽號竟然是「開心果」？真不敢想像，他不開心的時候會是什麼樣子！

「我的車工無人能比。」賽德威先生說。

「您有一台車床。」喬弗裡說，「您這裡有鐵屑，對不對？」

「哦，沒錯，要是弄到眼睛裡可就糟了。」他微笑著說，「而且這東西很有用。」他猶豫了一下，像是要帶喬弗裡走出穀倉，卻又掩飾不住內心的秘密——他一定得向這個男孩展示一下自己的勞動成果。「來，小伙子。」他說，「來看看這個。我本來想把這個秘密保留到完工，但是告訴你一定沒問題。」

穀倉最裡邊有個用油布蓋住的大傢伙。賽德威先生帶喬弗裡走到跟前，用力一扯，油布落下來，喬弗裡倒吸了一口涼氣。

這台機器的樣子就像一隻巨大的金屬螞蚱，一頭放著保持平衡用的重物，另一頭則掛著一個巨大的皮質投彈器。喬弗裡目瞪口呆地看著這台機器，忽然想起自己在家的時候，威高先生給他看的一本書裡曾出現

過類似的東西。

「這東西看上去殺傷力很大。」喬弗裡說。

「希望如此。」賽德威先生說，「自從我見識過這東西的厲害以後，就一直想要一個。矮人有一種跟它類似的武器，可以把巨怪摔得四腳朝天。那些矮人的確有些真本事，這一點我承認，而我最大的愛好就是抵禦各種怪物入侵。」他咳嗽了一聲，「自從看過那些年輕人在酒吧表演莫裡斯舞【70】【71】以後，我就產生了自己建造一台武器的想法。」

「我明白了。」喬弗裡說。

「麥克皮斯船長對它讚不絕口。」賽德威先生又說，「所以明天我們幾個老小伙子打算試一試它的威力，不過一定得到沒人能看見我們的地方去。」

這些老紳士還真不一般，喬弗裡心想，雖然上了年紀，但他們可是威力十足。

第十七章　女巫集會

藍金勳爵走進一扇沒有上鎖的大門，溜進了一座破落的老宅。他爬上吱呀作響的樓梯，每走過一處，便將掛在牆上的蠟燭熄滅。他打開一扇沒插門閂的房門，悄然潛入兒童室，一位年輕的保姆正在晃動搖籃。她抬起頭，正好與他目光相接，接著她從籃子裡抽出了一根尖利的針……

蒂凡尼與蘭克裡地區的女巫們坐在蘭克裡城堡的大廳裡，盟友與朋友們齊聚一堂，共同制訂作戰計劃。

把這些人召集到一起安頓下來，的確費了一番工夫。這次尋求增援，喬弗裡功不可沒。他帶著蒂凡尼的口信一飛就是幾個小時，把消息傳向四面八方，通知了所有蒂凡尼叫得出名字的女巫。

就連盲眼女巫哈本斯坦太太和百變莎莉也來了，跟她們一起來的還有安卡·摩波的普勞斯特太太。此外還有一群年輕的女巫：安娜格蘭姆·霍金、佩特拉·格雷斯特、迪米蒂·哈伯巴伯、哈麗雅塔·比爾克等。在瑪格麗特王后的監督下，每有一個人到場，麗迪莎就從蒂凡尼的名單上劃去一個名字。

有個王后為自己撐腰真不錯，蒂凡尼心想。伊爾維吉太太走進大廳，剛想對眾人指手畫腳，瑪格麗特就立刻制止了她。就連伊爾維吉太太也知道，不能跟王室對著幹。不過總體來說，跟一群女巫打交道就好比端著滿滿一托盤的玻璃球。女巫們最擅長的就是惹惱彼此，小仇小怨結了又解，解了又結。每個人都知道這種行為很愚蠢，可她們就是控制不住自己。

在這樣的場合，喬弗裡就派上了用場。每當女巫之間爆發爭吵，他總會面帶微笑地上前好言相勸。看他潤物細無聲地平息紛爭簡直是一種享受。蒂凡尼心想，你甚至能夠看到他從耳朵眼裡瀰漫出平靜的氣質。

「女士們。」蒂凡尼大聲招呼眾人，「現在的處境是，精靈又回來了，而且這一次數量很多。要是我們不能盡早阻止他們，形勢一定會繼續惡化。我知道你們當中有一些人跟精靈交過手。」她看了奧格奶奶和瑪格麗特一眼，「但還有許多人從沒遇見過精靈。這是一群非常難纏的敵人。」

夜影站在大廳邊上，身穿擠奶女工的裙子，舉止很是端莊嫻靜。她看上去並不難纏，然而有幾名年長的女巫打量著她，臉上的表情像是忽然聞到了刺鼻的氣味。

伊爾維吉太太咂咂舌頭，彷彿想說些什麼，卻被佩特拉搶了先：「蒂凡尼，讓這個精靈在這裡旁聽，你確定這樣做沒事嗎？」

「別擔心，姑娘。」奧格奶奶說，「要是我們這位小朋友敢耍花樣，我保證讓她吃不了兜著走，一根毫毛也不剩！」

「上次發生這種事，不是有精靈國王出面嗎？」安娜格蘭姆·霍金看了看奧格奶奶，問道。

「他的確出面了，但他並沒起什麼作用。蒂凡尼已經去找過他了，看樣子那個老色鬼對這件事並不感興趣。」奧格奶奶答道，「總之我們不能指望他。」

「在他的國度，時間在按照另一種方式運行。」蒂凡尼解釋道，「即使他決定採取行動，也既有可能是現在，又有可能是下個月甚至明年。」

「巫師呢？」另一名女巫問，「他們怎麼沒來？」

奧格奶奶哼了一聲：「哈！就憑那群人，等他們準備好施魔咒，精靈早就越過蘭姆托山脈，跑得遠遠的了。」她挪動了一下身體，又哼了一聲，「這是女巫的事情。那群巫師個個屁股不離椅子，鼻子都貼在書

本上。」說到最後一個詞的時候，她斜瞟了伊爾維吉太太一眼，她對寫書的熱愛的確是盡人皆知【72】。

瑪格麗特立刻插話：「維倫斯和我在蘭克裡會召集一切支援力量。」

「那說的就是我兒子肖恩了。」奧格奶奶自豪地說。肖恩·奧格既是蘭克裡的護衛軍，同時又是蘭克裡的洗碗工、管家、園丁、小號手，以及巡視茅房倒夜壺的清潔工——這個職位肖恩倒是很想辭掉。「我估計我們家傑森可以給大家打幾塊馬蹄鐵，他是一名鐵匠。」擔心有人不瞭解，奧格奶奶補充了一句。

喬弗裡咳嗽了一聲：「我最近把幾位老先生出的主意實踐了一下。」他輕聲說，「我們有一些東西……我想或許能派上用場。」

「還有霍吉薩。」瑪格麗特說。霍吉薩是王室的專職馴鷹人，他本領了得，精靈的法力在他身上似乎毫無作用，這有可能是因為他跟他心愛的鳥兒相處的時間太長，導致他思維的一部分已經變成了鷹，再容不下其他的捕獵者。人們普遍認為，正是出於這個原因，鳥兒們才沒有把他的眼睛啄瞎。

伊爾維吉太太信心十足地一笑：「請問這有什麼大不了的？我們人多勢眾，對付幾個精靈綽綽有餘。」她輕蔑地看了夜影一眼。

奧格奶奶不禁火了：「不，我們的人手根本不夠！在場的女巫有幾個？」她掃視了一下房間，「十個，最多十二個。要是把喬弗裡、麗迪莎還有那些年輕的學徒女孩排除，有經驗的資深女巫人數還不到一半。那些精靈狡猾得很。還沒等你反應過來，他們已經用法力控制了你。他們來的時候一聲不響——就像熏死人不償命的悶屁——還沒等你捏住鼻子就已經中招了。就連艾斯米·威得韋克斯也只能勉強招架他們的法力。她與他們進行的是一場惡鬥，而你們都知道她的本領有多強。精靈在她那裡沒能佔上風，但是她勝得很險。女士們，這些精靈非常可怕，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他們會對你……下手，讓你無法招架。」

「我也經歷過。」瑪格麗特說，「精靈的法力讓人感覺自己既渺小

又沒用，見識過的人都會反覆告誡你們的。」

「我看你是在誇大其詞。那傢伙沒什麼讓人招架不住的。」伊爾維吉太太指指夜影，輕蔑地說。

「好吧，一看就知道你沒跟精靈交過手。不然你身上准傷痕纍纍。」奧格奶奶反擊道。

見奧格奶奶變了臉色，蒂凡尼趕快息事寧人：「女士們，女士們，我想，如果讓一個精靈示範一下她的法力，或許會對我們有幫助。夜影，你能不能讓我們感受一下你的法力？」

聽到蒂凡尼的建議，在場的女巫齊聲倒吸了一口冷氣。

「你要小心，夜影，非常小心。見識過精靈法力的人都會留意你的舉動。我可不希望你無端生事。」

夜影微微一笑——蒂凡尼發覺她的笑容並不怎麼友善。

「女士們。」瑪格麗特為其他人作心理準備，「作為女巫不僅要自信，更要有自控力。等法力發揮作用以後，大家不妨替彼此留心一下。」

「少廢話！」伊爾維吉太太說，「該怎麼做我心裡有數。我是一名女巫，隨便你們怎麼想，我可不相信童話故事。」

奧格奶奶用甜膩膩的聲音說：「你只是自己寫童話故事，伊爾維吉太太。」

「我寫的又不是真事。」伊爾維吉太太說，「怎麼不行？」

奧格奶奶看著她的面孔心想：我們走著瞧。

「女士們。」蒂凡尼問，「你們都準備好了嗎？」眾人紛紛點頭，於是她說：「夜影，請向我們展示你的法力。」接著，她握住口袋裡的牧羊人的王冠——她知道，此刻自己必須保持清醒。「揚——坦——特塞拉，」她輕聲唱誦，「揚——坦——特塞拉。」

夜影開始緩緩地使出法力，擠奶女工那張妖媚的面孔散發出光芒，美艷驚人、氣度不凡，轉瞬之間她便成了大廳裡最光彩奪目的人——

美艷絕倫。

令人驚歎。

讓人如癡如醉。

可怖的美麗。

空氣裡充斥著法力，變得十分凝重，蒂凡尼幾乎能夠聽見在場的女巫奮力抵抗的聲音。經驗不足的女巫——安娜格蘭姆、佩特拉、麗迪莎、蒂米緹和哈里塔突然像洩了氣似的，一張張面孔成了無神的布偶。

佩特拉——跟許多其他的女巫一樣——產生了幻覺，彷彿整個世界以及世間萬物都由她支配。接著，她的夢境——跟其他人的夢境一樣——開始瀰散。她以為自己是誰？誰也不喜歡她，誰也不需要她。她一文不值。誰也不需要她。所有人都知道她什麼本事也沒有。要是她死了才好呢。或許應該讓一群肥豬把她撞進泥潭裡，即使這樣都還不夠呢。她尖叫起來。

蒂凡尼向夜影靠近，精靈收回了法力，所有幻象都消失了，彷彿一個肥皂泡被戳破了。大廳裡的每個人都是一副受驚不小的樣子，蒂凡尼發現，只有伊爾維吉太太是個例外。

「喂，怎麼了？」這位上了年紀的女巫毫不客氣地厲聲說，「你們都是怎麼了？」

「伊爾維吉太太，您難道沒感覺到自己是個渺小、可憐的廢物嗎？完全無可救藥的那種人？」

萊蒂斯·伊爾維吉臉上寫滿了疑惑。

夜影盯著她看了一陣，對蒂凡尼說：「對她施展法力，就像是在對一塊石頭施展法力。」她說，「這個傢伙有些不同尋常……她缺乏一些東西。」她轉身再次盯住伊爾維吉太太，「您真的不是一個精靈嗎？」

「你好大的膽子！我是萊蒂斯·伊爾維吉，誰也別想改變我一分一毫！」

「死了這條心吧。」蒂凡尼說，「不過其他人都受到了蠱惑。女士們，這只是一個精靈。你們想像一下，要是我們面對一大群精靈會是什麼情況。」

「我彷彿見到了我父親。」喬弗裡說，「一個聲音在對我說，我一無是處，永遠也不可能有所成就。我是一隻過街老鼠、一條蛆蟲，沒人會為我哭泣。我父親對一切都不滿意。」

他的話語在房間裡迴盪，女巫們臉上的神情像是在說，她們都知道他所說的是什麼感覺。

展示結束了，夜影又恢復成那名毫不引人注意的擠奶女工的樣子，爭論也漸漸平息。

「好了，我的女巫同行們，我們都見識過了。」蒂凡尼說，「我們已經知道對手是誰，應該怎樣應對，我們必須將精靈逐出這個世界。我們不太可能將他們全部殺死。」她猶豫了一下，「但我們必須讓他們明白，我們沒那麼好對付，他們還是放聰明些，回到自己的老家去比較好。」

「既然如此。」瑪格麗特王后說，「我們還有多長時間作準備呢？」

蒂凡尼歎了口氣。「我也不知道。」她說，「但我有種預感，他們很快就會來的。」她看了看夜影，此時她已走到了房間中央。

「進攻的時間。」精靈說道，「一定是在月圓之夜。那是……萬物終結的時刻。」

「那就是，今晚……」瑪格麗特低聲說。

「以我對豌豆花的瞭解。」精靈繼續說，「每一處防守薄弱的地方都將成為發起進攻的地點。」

「你怎麼看，蒂凡尼？」奧格奶奶說，「他們已經闖進了白堊地，是不是？在蘭克裡這一帶也有他們的行蹤——通過『起舞者』闖進來的。」

夜影點點頭，「這兩處大門都將是他們的入口。」她說，「闖入以後再向四方分散。」她打了個冷戰。

蒂凡尼開始制訂計劃：「既然如此，那我們就要在兩個戰場與他們交鋒。一處在蘭克裡這裡，另一處則在白堊地。」她環視房間，「我們必須兵分兩路。」

「好的。」奧格奶奶說，「算我一個。我擅長打仗，做女巫必須得會打仗。該擔心的不是我們，而是他們。要是你把精靈打倒在地，再狠狠踢上幾腳，他保證就沒那麼光鮮了。相信我，就算是精靈也有不想被靴子踢中的地方。」

蒂凡尼看看奧格奶奶的靴子。看上去像是鐵打的一樣，不過既然是奧格奶奶的靴子，那它們很可能真的是鐵匠做的。要是被它踢中，恐怕那個精靈就要跟你永別了。這雙靴子也許並不會要了他們的命，不過他們的法力一定會被踢到九霄雲外的。

「他們知道環形石陣的位置。」她說，「不過看在雷鳴和閃電的分上，他們最好離那裡遠一點。畢竟我們也知道那個石陣的位置，我們人類不僅聰明，在必要的時候，我想，我們還能做到心狠手辣。」她轉向夜影，她一直仔細地盯著在場的人，「你覺得怎麼樣，夜影？」

精靈微微一笑，說：「你們人類真是奇怪。有時候心軟得有些愚蠢，有時候卻兇惡得出奇。你們人數非常少，但是與你們對戰的精靈數量非常多。不過，依我看，豌豆花那個叛徒根本不知道自己面對的是怎樣的對手。真是太好了。」

蒂凡尼點點頭。瑪格麗特、奧格奶奶、強大到令人驚訝的伊爾維吉太太——她知道，除了故弄玄虛的珠寶和花裡胡哨的服飾以外，萊蒂斯·伊爾維吉還有別的本事，蘭克裡地區的其他女巫、普勞斯特太太、喬弗裡和梅菲斯特。這些人手應該夠了。

「有你們在，蘭克裡一定沒問題。」她環視眾人，說道，「但我必須回到白堊地。那是我的故鄉。」

「我想知道，白堊地有誰幫你呢？」伊爾維吉太太說。

「這個嘛。」蒂凡尼說，「有蒂克小姐——她是一位法術強大的女士，這一點我相信你們都同意。今天沒能趕來，她向大家致歉。」或者說，她心想，假如我能找到她的話，她應該會致歉的，「還有麗迪莎。」她看了看年輕的男爵夫人，她正竭力做出無所畏懼的樣子，「當然，還有那片土地本身。不過你們要知道，我還有另外一群令人敬佩的盟友。我們不是在孤軍奮戰。」她一直在留意門口的一堆掃帚。儘管沒有受到邀請，但她仍然看見了羅伯·無名氏的面孔，看樣子還有他部落裡的一大群兄弟。她笑了，他們一定是跟瑪格麗特和麗迪莎一起來的，她心想。「女士們。」她高聲說，「請允許我向你們介紹——辟啪菲戈人！」

房間裡突然成了藍色皮膚的海洋，女巫們一陣躁動——不是所有女巫都曾見過菲戈人。蒂凡尼聽見奧格奶奶並不算小聲地對瑪格麗特耳語道：「快把所有酒水都放進地窖裡。」

「天啊，你這巫婆可真狠心。這是實話，否則我就不叫羅伯·無名氏。」羅伯哀歎道。

瑪格麗特笑了：「羅伯·無名氏，你自己也夠讓人頭疼了，唉！歡迎你們到王宮來，但是請不要把酒全喝光。至少等我們打了勝仗再喝。」

「這麼說還差不多，小姑娘——我是說，女王陛下。只要有仗打，辟啪菲戈人隨叫隨到。」

部落成員「天啊」的吶喊聲此起彼伏，羅伯大喊一聲：「喂，先把他們打倒，再狠狠踢一頓。」又是一聲歡呼，接著，鐵頭大揚跳起來大喊：「記住了，你們這些小不點兒，我們才不在乎什麼策略，只管踢他們就好了！」

哈密什補充道：「等莫拉格朝他們衝下來，它的尖嘴和爪子準能讓他們一下子斷氣。它可是個力大無窮的姑娘。」

「他們跟我們同一戰線，您應該感到慶幸才對。」看到伊爾維吉太太一臉傲慢的神情，蒂凡尼說，「他們的確是一塊璞玉，但是在碟形世界沒有比他們更厲害的戰士。」她暗自希望伊爾維吉太太沒有聽見傻伍萊的嘟噥聲。

「怎麼回事？難道我們偷了誰的玉嗎？」

「那是高雅的修辭方法，你這個傻瓜。」羅伯·無名氏說。

「可是我們一點兒也不高雅啊。我們為此特別自豪，你知道的。」伍萊又說。

「真是個傻瓜。」

「你管誰叫俗語【73】？」

蒂凡尼笑了起來。看樣子凱爾達教了部落成員不少新詞彙。

羅伯把闊刃大劍在空中揮了揮，嚇得他身邊的幾名女巫後退幾步，接著他跳上桌子，環視著整個大廳：「好啊，我看現在夜影女士也跟我們是一夥的。」他說，「天啊，首領小巫婆和凱爾達都覺得我們不該收拾這個精靈——那我們就不收拾她了。不過——」他看了夜影一眼，繼續說，「我們會關注她的，時刻關注她。我們的凱爾達最心軟了，我們的凱爾達心軟得就像石頭一樣，但你們知道嗎——要是有人敢違背諾言，她可不會放任不管！」

「親愛的菲戈人先生。」伊爾維吉太太說，「這是戰事討論會，我們應該討論戰術和策略才對。」

「天啊，好吧，你們想討論就討論吧，但是我們菲戈人才不管那些事呢。我們只管揮著劍進攻。要是你不會用劍，那就只能用頭頂對付敵人了。」

蒂凡尼看了看伊爾維吉太太的臉色，輕鬆地說：「這個您會嗎，伊爾維吉太太？」

伊爾維吉太太白了她一眼，說：「有必要的話，我自然會用頭來頂

的。」令蒂凡尼沒想到的是，在場的女巫紛紛鼓起掌來，這還是大家頭一次面帶微笑地看著伊爾維吉太太。

「告訴你吧，我可不想惹那個老太婆。」羅伯·無名氏說。

「我也不想。」鐵頭大揚說，「她簡直是個母老虎。」

「那麼，在哪裡開打呢，群山的巫婆？」羅伯問。

菲戈人群裡不時傳出一陣叫喊聲，小劍和木棒齊刷刷地舉到空中，彷彿一片森林。

「辟啪菲戈人來啦！」

「把那群小鬼狠狠踢一頓！」

「沒有國王！沒有女王！我們不再做傻瓜！」

蒂凡尼笑了：「按夜影的推測，那些精靈今晚就會發動襲擊——就在月圓時分。女士們——還有喬弗裡。」她對在場的女巫說，「你們回去休息一下。現在我必須飛回家裡了，晚安，祝你們好運。」

「願尼文符號指引並保護我們所有人。」伊爾維吉太太煞有介事地補充道。她總喜歡插嘴作最後的發言。

蒂凡尼十分依戀她自幼居住的小房間。她的父母從沒改變過房間的佈置，而且，只要不是下雨或者颳大風的天氣，她總是開著窗戶睡覺。

此刻，她騎著掃帚疲憊地回到家，儘管對於跟隨夜色一起到來的挑戰感到十分緊張，但她還是想休息幾個小時。她細細品味房間的氣息，從熟悉的環境中汲取力量。

她從這裡汲取力量，是因為她確信自己——阿奇家族的後人，此刻就應該在這裡。

「我起床的時候疼，上床的時候還是疼【74】。」她面帶微笑地喃喃

自語。這是她父親最喜歡的一個小笑話，她從小聽了不知多少遍，每次聽到她都不耐煩地翻個白眼，而此時它卻帶來一股暖流，籠罩了她全身。

架子上還擺著那個陶瓷牧羊女。

阿奇奶奶。

她把牧羊人的王冠放在了牧羊女身邊。

從一個阿奇家族的成員到另一個阿奇家族的成員，代代相傳。

「波濤下的大地。」她默默沉思，那是蒂凡尼這個名字在菲戈族語言中的含義。蒂凡尼，凱爾達呼喚著她的名字。她的名字本身就蘊藏著魔力，真實存在於創世之初的魔力。

夜色輕柔，她知道自己應該睡覺——沒有充足的休息，她的魔法將大打折扣。白貓那誰蜷成一團靠著她取暖，她躺在床上聽著四方傳來的貓頭鷹的嗚嗚聲，像是在提醒她保持警醒。

在窗外，月亮緩緩升起，滿月的銀色光輝照亮了夜空，為精靈指路……

蒂凡尼閉上了眼睛。

她的一部分，她的靈魂，在一個白堊礦坑漫步。牧羊人的王冠攥在她手裡，五條凸起迎著滿月的光輝，閃閃發光，彷彿一片游離於時間之外的海洋。

此刻，她聽見身下傳來遠古海洋的咆哮，數以百萬計的微小貝殼構成了白堊地，裹挾著海洋的聲音。

她在其中游動……

形狀怪異的大魚向她游來，它們體形巨大而壯碩，口中長著利齒。

就在這時，敏感·巴斯特博士【75】浮現在她腦海裡。「鄧氏魚。」他說道。游過的生物體形跟一幢房子差不多大。體形巨大的「巨齒鯊」

則喜歡吃肉——蒂凡尼從沒見過任何動物擁有比它更多的牙齒。接著是海蠍——身披鎧甲，長著可怖的鉗子。然而這些生物並不理會她，似乎她的存在是很正常的事情。

接著，她看見一隻很小的生物，一簇藍色的尖刺引起了蒂凡尼的注意。

「是海膽。」敏感·巴斯特博士耳語道。

「沒錯。」那個生物說，「我就是牧羊人的王冠。我內心深處是燧石，我有許多種用途。有人叫我海刺蝟，還有的叫我雷鳴石，不過在此時此處，我是牧羊人的王冠。我要尋找一位真正的牧羊人。在哪裡才能找到真正的牧羊人呢？」

「讓我想想。」蒂凡尼聽見自己這樣說，「我是蒂凡尼·阿奇，我的父親是牧羊人之王。」

「我們聽說過他。他是一位出色的牧羊人，但還不是最好的。你必須找到牧羊人之王才行。」

「好吧。」蒂凡尼說，「我只是一名女巫，但我會盡量幫助你。我一向很努力工作，通常都是為了幫助他人。」

「是的。」海膽說，「我們知道。」

我正在與一個海底的生物對話，蒂凡尼想，這樣合理嗎？第一視力，而不是第二思維——她的頭腦，提醒她。

「的確很奇怪。」巴斯特博士的聲音在她腦海中響起，「但是沒有跟一沓紙牌一起掉進野兔洞那麼奇怪。」

讓我想想，她的第二思維和第三思維說。要是會說話的動物從海裡冒出來，所有人都會注意到的，所以這一定只有我才能看見。

不知什麼地方傳來一個聲音，像是時間海洋的一部分：「蒂凡尼·阿奇是牧羊人的領頭人，因為她把其他人擺在自己前面……」

她手中，牧羊人的王冠變得溫熱起來，從內部散發出金色的光芒。從一代阿奇人傳給另一代阿奇人的傳家之寶——傳給阿奇奶奶，傳給喬·阿奇，如今又傳給她蒂凡尼……

海洋突然消失了，她站在白堊地的深坑裡，但魔力依然存在。緩慢地、非常緩慢地，她看見白骨從白堊地鑽出來，聚攏在一起……組成兩個身影……

雷鳴和閃電！阿奇奶奶的牧羊犬。對任何牧羊人而言，它們都是最好的牧羊犬，屬於牧羊人領頭人的牧羊犬。

此刻它們聚攏在她腳邊，支稜起耳朵，蒂凡尼覺得自己伸出手，就幾乎可以觸碰到它們。幾乎觸手可及，卻又無法觸及。假如她觸碰了它們，與它們融為一體，她是否也會被白堊地吞沒，成為和它們一樣的白骨？

「雷鳴，順時針圍攏羊群；閃電，逆時針圍攏羊群。」她低聲說道。熟悉的口令讓她心中充滿了勇氣。

接著，她突然醒過來，回到了自己的房間。那誰橫臥在她腳上，窗外的夜色中，一隻貓頭鷹的大眼睛懸浮在樹影裡。

有人敲響了她的窗戶。

滿月的光輝照亮了環形石陣，為她難以管教的孩子們映出一條路，他們一躍而入，氣勢恢宏……

第十八章　牧羊人的王冠

窗外是羅伯·無名氏的面孔，他說：「那些渾蛋闖進來了，女主人。開戰了！」

「快點喊『天啊』，召喚辟啪菲戈人出動！」蒂凡尼話音未落，一小伙菲戈人就從她床下爬了出來，原來他們一直藏在那裡守護她。看樣子其中一個還藏在了她的靴子裡……他這會兒正揮起拳頭猛打她的鞋帶，同時還大喝一聲：「吃我一拳，你這髒兮兮、軟乎乎的小鬼！」

靴子，蒂凡尼忽然想，要是我把威得韋克斯奶奶的靴子帶來，穿著它去戰鬥就好了。它們會給我力量。但她很快又打消了這個念頭：不，這是我的土地、我的地盤、我的腳、我的靴子、我的戰鬥……

儘管如此，當她手忙腳亂地穿袍子時，還是暗暗責備自己，本該穿著日常的衣服睡覺才對：你現在這副模樣算哪門子領袖？

她踉踉蹌蹌地把靴子往腳上套的時候，發現自己最好的那條黑色長袍裙的口袋深處有一個重物……她伸手一掏，是牧羊人的王冠。她本以為自己是把它放在架子上的，難道這天夜裡她早就把它放在這兒了？都是為了這一刻作準備？

她問月亮：「究竟什麼是牧羊人的王冠？牧羊人的王冠聽命於誰？」

一個答案落入她的頭腦：「蒂凡尼·阿奇，波濤下的大地。」

她拿起一根皮繩，快速地把燧石纏了幾圈，戴在脖子上。她要把它的力量帶在心中去迎戰，她想，這是阿奇家族世代相傳的力量，是阿奇奶奶的力量，是從古至今無數牧羊人的力量。

接著，她跑下黑暗的樓梯，走出大門，在身後上了鎖。她看見那誰蹲坐在她的掃帚前頭，發出低柔的呼嚕聲，看上去很是得意。她一點也不覺得奇怪。這時，夜影跌跌撞撞地走出穀倉，小瘋子亞瑟跟在她身邊。

她快速飛過銀色的月夜，精靈夜影緊緊抓住她的腰，菲戈人則抓住掃帚枝，貓頭鷹跟在她身後，構成了一支由身披羽毛的盟友組成的空軍……

在蘭克裡，奧格奶奶正在酣睡，陣陣呼嚕聲簡直可以把木頭鋸斷。突然，伴隨著一聲可以與小型爆炸媲美的「哼」，奧格奶奶的貓古烈波醒過來，嗅了嗅四周的空氣。

奧格奶奶入睡時還穿著白天的衣服。她想：畢竟誰也不能確定精靈什麼時候會來。

她大喊一聲：「古烈波，快去城堡鳴鐘示警。」

那隻貓瞬間便不見了蹤影，只見一道模糊的貓影向城堡飛速奔去，古烈波獨一無二的氣味在它身後瀰漫不散。守衛見它飛奔而來，連忙跟著它跑進鐘樓。

城堡的大鐘敲響了，城堡裡透出點點光亮，每一扇窗口都亮起了燭光，接著整座蘭克裡城都點起了燈火。鐘聲響了！出現了什麼緊急情況？

國王的臥室裡，瑪格麗特王后推了推丈夫，他正在揉眼睛。她說：「維倫斯，幫我把盔甲繫上好嗎，親愛的？」

國王歎了口氣：「我說，為什麼我不能跟你一起去？這場戰鬥會很危險的。」

瑪格麗特露出了微笑，這個笑容正適合這位深愛著她，偶爾卻又讓她有些厭煩的丈夫。這樣的爭論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了：「唉，總得有

人留下看家。」她說，「這就好比下國際象棋，你知道的，由王后拯救國王。」

「好吧，親愛的。」國王說著，打開了裝有英西女王盔甲的櫃子。英西是蘭克裡從古至今最為英勇善戰的一位女王——至少傳說裡是這麼說的，因為她並不是一個真實存在的人物。不過蘭克裡人民可不會因為這種小事就不再把她寫進歷史，人們為她創作了畫像，又製作了一套盔甲。瑪格麗特上次與精靈對戰就穿著這套盔甲，這次自然也應該穿上它。

櫃門打開的一剎那，瑪格麗特隱約聽見了一聲迎戰的呼喊聲。英西女王的盔甲是有生命的，即使在黑暗中它也總是閃閃發亮。維倫斯幫她繫上鎖子甲——她暗地裡覺得這套鎧甲也是一位女士【76】——又把腳伸進帶尖刺的厚重鐵靴，再戴上有翼狀裝飾的頭盔。她最後披掛上身的是一條皮質斜挎肩帶。

維倫斯很想給她一個擁抱，可他發現自己做不到，因為盔甲上的尖刺實在太多了。但他深愛著自己的妻子，於是他再次主動請纓，為即將到來的戰爭出一份力。

「瑪格麗特，親愛的。」他低聲說，「要是國王不會打仗，實在是太沒面子了。」

「你是個非常優秀的國王，維倫斯。」他妻子堅定地說，「但這是女巫的工作。再說，附近的居民和我們的孩子都必須有人照顧。」王后——也就是瑪格麗特——被沉重的盔甲壓得踉蹌了一下，於是她低聲說出一句魔咒，「英西女王，女王中的女王，請把你的盔甲變輕。」她立刻感到自己有了力量，變得前所未有的強壯。

她一手拿起弩，另一隻手拿著掃帚，幾乎是飛下樓梯走進大廳的。其他的女巫大部分還沒來得及穿上衣服，個個驚異地望著她。有的女巫只穿著睡衣，她們心中抱著各種各樣的猜測望著女王，那些猜測彷彿都懸在房梁下面的半空中。

瑪格麗特用英西女王的聲音大喊：「起床了，姑娘們，出擊！戰爭

開始了，女士們，穿上你們最結實的內褲，把棍棒都拿上！」她驚訝地看著唯一一個在三分鐘之內就把衣物穿得整整齊齊的女巫，「你也不例外，伊爾維吉太太。」

大廳後面忽然一陣騷亂，只聽「光啷」一聲，幾名女巫跌跌撞撞地停下了手裡的動作。

「怎麼回事？」瑪格麗特仍然用英西女王的聲音大聲說。

「是百變莎莉，她把兩條腿伸進一個褲腿了！」普勞斯特太太說。百變莎莉身邊圍滿了女巫——她此刻的外貌是個矮胖的小個子，活像一團壓在天際的雷暴——大家很快就把她拽了起來。

伊爾維吉太太揚揚自得地說：「我一直在觀察星象盤，兆頭不錯。」

「哼，兆頭這玩意兒根本一文不值。」普勞斯特太太說，「我能列出一大堆來。少來這一套，大家可都是女巫。」

英西女王的魂魄逐漸充滿瑪格麗特的內心，她說：「我們起飛吧。」

在賽德威先生的舊穀倉裡，梅菲斯特把一隻蹄子輕輕放在熟睡的喬弗裡身上。他從稻草堆上一躍而起，發現跟他一起在穀倉裡打地鋪、準備迎戰的老男孩們已經起床了。他們四處走動，身上的關節嘎吱作響，有的則在木桶裡解手。

喬弗裡望著這些老人。他們幾乎整晚都在飲酒狂歡，講述自己年輕時的經歷，那時他們都還是身體健康的帥小伙，而且不必隔三岔五就跑去小便。

他們想出種種借口讓妻子准了假，妻子們都以為丈夫只是聚在穀倉裡喝幾杯敘敘舊。她們按照妻子們的一貫做法，給自己的男人裹上大圍巾，戴上用細繩拴在一起的手套，還有帶毛球裝飾的毛線帽。

麥克皮斯船長——他是老男孩們公認的軍事領袖——說：「是時候把開心果製造的新奇裝置拿出來了。」

喬弗裡看了看船長手下的戰士們，暗自歎了口氣。他們能行嗎？他們可都是老頭啊。接著他轉念一想，沒錯，他們的確是老頭。他們做老頭已經有很長時間了，這就是意味著他們會做許多事情，比如撒謊、耍滑頭，還有最重要的一點——掩蓋自己的行蹤。

「要是我們在山裡遇上他們，就在山裡打；要是在岩石上遇見，就在岩石上打。在山坡上打，在山谷裡也打【77】，我們決不投降！」麥克皮斯船長吼道。大家用一陣歡呼作為回答。

「他們可不想劈頭蓋臉地遇上這東西！」斯邁克·特蘭波大聲喊道，他揮舞著一把生銹的刺刀，搖搖晃晃的樣子人如其名【78】，讓人不免有些擔心，「他們可不想這樣，保證不想！」他繼續說。

昨晚開始喝酒之前，老男孩們神神秘秘地在小車上放滿了袋子。喬弗裡把小車套在梅菲斯特身上，它哼了一聲，便和他一起跟在老人們身後走出了穀倉。

麥克皮斯船長根本不必叮囑大家放輕腳步，他們的腳步本來就很輕，問題只是他們走不快。他們就這樣躡手躡腳地朝樹林深處走，直到來到他們用樹枝作掩護，藏匿賽德威先生造的裝置的地方。

喬弗裡看著他們把賽德威先生的作品拉到一片空地上。它矗立在灌木叢中間，看上去威力十足，彷彿是一隻等待時機一展身手的巨大昆蟲。

要是被這只蟲子蜇到可不好受……

在那座名叫「起舞者」的石陣處，藍金勳爵正在沾沾自喜。他率領的精靈在石頭周圍翩翩起舞，躥來跳去，假裝在擰風笛手、鼓手和跳躍者的鼻子——它們是石陣中最著名的幾塊石頭。世界邊界處的魔法十分薄弱，精靈的法力則……強得可怕。

「他們甚至都沒到這裡來等我們！」藍金勳爵得意洋洋地說，「人類真是愚蠢。如果我們穿過那片樹林下山去，就能一舉衝進蘭克裡城中心，而且滿月也會幫助我們的。」

藉著銀色的月光，精靈們向樹林走去，準備下山。他們有的騎著馬，鈴鐺叮噹響，挽具也發出清脆的撞擊聲。

就在他們走到樹林邊緣的時候，藍金勳爵看見一個年輕的人類男孩走出樹林來到路上，身邊站著一頭動物。原來是一頭山羊。

「小孩兒，你是誰？」他問，「一邊兒去！我是精靈王子，你擋著我的路了。要是不想吃苦頭就趕快走。」

「天啊。」喬弗裡說，「我並不覺得我應該走。先生，我建議你現在就轉身，原路返回，否則你會遭殃的。」

藍金勳爵放聲大笑：「那我們就把你帶走，小孩兒。等我們把你帶回精靈國，讓你嘗嘗我們的厲害，那滋味包你想像不到。這就是你違逆精靈王子的下場。」

「為什麼要這樣，先生？我並不想傷害你，我也沒有任何武器。我們能不能冷靜地處理這件事呢？看樣子我惹你不高興了，我很抱歉。」喬弗裡頓了頓——他試著跟精靈達成和解，結果卻碰了一鼻子灰，「我們可都是有教養的人啊。」

藍金勳爵尖著嗓子說：「好啊，年輕人，這下你可踩到蛇尾巴了。」

喬弗裡平靜地說：「我倒不覺得。我認識你，先生。我知道你是什麼樣的生物，你是個欺負弱小的惡霸。我對欺負弱小的人非常瞭解，沒錯！我一輩子都在和這種人打交道。相信我，你還不是最差勁的一個。」

「你什麼也不是，小孩兒。我們一會兒就要把你殺掉。不過我想問你，為什麼要帶著一頭山羊？這動物多蠢啊。」

喬弗裡無法繼續保持平靜了：他一文不值，他只是一條蛆蟲、一個一無是處的人。他覺得自己軟弱無力，彷彿變回了一個嬰兒……精靈說話時，喬弗裡腦海裡也迴盪著一個聲音：即使我放你一條生路，你還是一無所成——那是他父親的聲音。他呆立在原地，怔住了。

精靈王子聲音輕柔地說：「你哭了嗎，小娃娃？」

「不。」喬弗裡說，「倒是你應該哭。」他瞥見了一抹紅色，那是勳爵胸前的一塊狐狸皮毛，在他的斜挎皮肩帶上搖搖晃晃，他感到心中騰起一團怒火，「我們到這裡來，不是供你……玩樂的。」他說著，竭盡意志力將精靈的法力從頭腦中驅散。

他發出信號，梅菲斯特立刻向精靈發起了攻擊。

這是一場快節奏的芭蕾舞，「黑暗的小碎步」單腳旋轉，施展它的威力。它先是用牙齒咬，接著用腳猛踢，最後又用角頂。藍金勳爵被打得暈頭轉向，被連踢帶頂地掀到半空中，其他的精靈連連後退，躲到混戰的漩渦之外。

喬弗裡對被打得七零八落的王子說：「你只不過是個耍花招的騙子。我早看穿你的花招了。」他高聲喊道，「他已經被打倒了，先生們。現在可以結果他了。」

樹枝向兩邊分散開，伴隨著一聲撥弦聲，賽德威先生大喊：「戴好帽子，孩子，把眼睛遮住。」緊接著，那台裝置便奏響了樂章，有東西被甩到了高處，空氣中細碎的鐵屑和恐怖的死亡，頓時鋪天蓋地籠罩了精靈。

斯邁克·特蘭波歡呼起來：「他們可不想劈頭蓋臉地遇上這東西！保證不想！」

「是鐵屑。」奧格奶奶讚許地說。她帶領一隊女巫埋伏在樹林一側，伊爾維吉太太帶領更大的一支隊伍守在另一側——擺出麥克皮斯船長所說的鉗子陣。「就是小塊的鐵。」奧格奶奶對身邊的女巫們說，「非常細碎。這一招真聰明。把它扔在精靈頭上，叫他們疼得昏天黑地。細碎的鐵末到處都是，我是說，真的到處都是。」

這台蘭克裡製造的由棍棒和木桶構成的機器一次又一次奏響，每一次撥弦聲都伴隨著古戰場上殺敵的嘶吼聲——與菲戈人的吼聲不相上下。在這個意義非凡的日子，老男孩們找回了他們的青春。

精靈則被打得落花流水，他們被可怕的金屬奪去了法力，疼得呼天搶地，痛苦地扭動著身體。許多精靈掙扎著爬回山頂，朝起舞者石陣逃去。至於那些沒有被雨點般的鐵屑擊中的精靈，此刻則遭到了女巫的兩面夾擊。

在鉗子陣的一面，瑪格麗特勢不可擋，讓剩餘的精靈生不如死。她的盔甲為她提供了抵禦精靈法力的屏障，手裡的弩向他們射出致命的利箭，指尖噴出火焰，騎著鋸草稈飛翔作戰的精靈被火焰點燃了坐騎，紛紛跌落在地。

在鉗子陣另一面，精靈們遭到了伊爾維吉太太的襲擊。他們實在不知該拿她怎麼辦。她活像一位嚴厲的女校長，朝他們高聲呼喊——他們的法力無法進入她的頭腦，因此她完全不受法力的影響。她手拿一把撐開的雨傘，金屬製成的傘骨戳向精靈的軟肋，功效強得出人意料。

「本女士決不掉頭【79】。」伊爾維吉太太聲如洪鐘地說。她像一陣旋風似的從精靈中間騰空而起，將他們打倒在地。百變莎莉變成一個大胖子，坐在他們身上，上下彈跳。普勞斯特太太則把她的新奇小商品丟向精靈——這些新奇的小玩意兒發揮出廣告所宣傳的作用，施展各種魔咒，遏制住精靈的法力，將它轉為自己所用。

年輕的女巫們騎著掃帚從空中俯衝下來，向混亂的精靈群發動短暫的突襲，向她們看見的每一個精靈發射魔咒：他們立足之地燃起熊熊烈火，沙塵被風吹到戰馬臉上，擾亂了它們的頭腦，使得戰馬用後腿直立起來，將背上的精靈騎兵甩在地上。緊接著，奧格奶奶穿著鑲滿鐵釘的大靴子走上前，將他們嘎嘎吱吱地踩在腳下。

佩特拉與一個精靈碰了個正著——於是他們展開了一場別具一格的戰鬥。精靈向她施出法力，法力鋒利的碎片懸浮在他們之間閃閃發光；佩特拉則用她堅定的意志與柔和的聲音展開反擊，她的話語帶有無法抵擋的催眠的力量，精靈和她心愛的豬們一樣，覺得枯燥無聊，變得昏昏

欲睡，最終頗具戲劇性地跌倒在她腳邊。

「哈！比豬還好對付！」佩特拉說，「還不如豬聰明。」然後又轉身去尋找下一名對手了……

霍吉薩則不慌不忙，他手臂上落著的是他最喜歡的一隻海東青——伊麗莎白女士，它是赫赫有名的簡恩女士的後代。他摘下鳥兒的頭罩，鳥兒歡快地飛向戰場，用利爪擊中了離它最近的一個精靈的眉心，接下來它的尖嘴就派上了用場……

總體來說，蘭克裡的戰鬥進行得非常順利。倖存的精靈都被帶到瑪格麗特王后面前，她對他們說：「就連哥布林都比你們聰明——如今他們跟我們合作。」她身穿帶尖刺的盔甲，身形高大健壯，頭盔兩側的翼狀裝飾物被月光鍍上了一層銀色，「我們已經忍無可忍了，你們敬酒不吃吃罰酒。現在滾回你們自己的鬼地方去。等你們學會了和平共處再回來——否則永遠也別想再來。」

精靈們嚇得畏畏縮縮，只有藍金勳爵例外，他的戰袍已經成了碎布，身體被鐵屑灼傷，到處血跡斑斑，他一邊爬著離開，一邊挑釁似的低聲說：「你們只不過打贏了這一仗。」他齜牙咧嘴地說，「而不是贏了整場戰爭。豌豆花大人一定會讓這個世界對我們俯首稱臣的。」

接著他們便消失了。

奧格奶奶嚴肅地說：「姑娘們，依我看應該這麼辦。我們必須不斷地抗擊精靈，因為他們還會再回來的。不過說不定這也是件好事，好讓我們時刻保持警覺，不要變得懶散。把我們放在鐵砧上，時不時敲打幾下，這樣我們才能記住如何戰鬥。歸根結底，生活也是一場永不停息的抗爭啊。」

這時她聽見老頭兒們正唱著歌往山上走，竟然大笑起來，那首歌唱的是：「奎爾姆有個美嬌娘，大腿結實又漂亮……」不過船長突然想到這段歌詞的結尾，於是歌聲便停止了。

麥克皮斯船長湊近奧格奶奶說：「他們是從起舞者石陣闖進來的，對吧？要是我們在石頭周圍撒上一圈鐵屑，他們就沒法耍花樣了。只能

永遠被鎖在外面。」

「好吧，我想這應該是個良好的開始。」奧格奶奶說。

不過有件事藍金勳爵說對了。精靈們輸掉了蘭克裡的這場戰役，但戰爭還遠遠沒有結束。因為往碟形世界邊沿方向幾里以外的地方，豌豆花勳爵的確已經率領一支精銳部隊穿過了白堊地的環形石陣。

菲戈之丘裡忙成一團，辟啪菲戈人從各個角落鑽出來，準備迎戰。到處都吵吵嚷嚷，一副熱火朝天的景象。那樣子就像一座巨大的白蟻塚——不過當著菲戈人的面可絕不能這麼說，除非你想把被打掉的牙一顆一顆地從地上撿起來——但那忙亂的景象的確非常相像。菲戈人的先鋒部隊勇往直前，不過他們畢竟是菲戈人，所以隊伍裡不斷爆發出吵鬧聲，每個人都知道，菲戈人一向如此。

蒂凡尼帶著夜影趕到洞穴的時候，一大群菲戈人正從裡面湧出來，向石陣衝去。

精靈已經衝破了界限。

一群光鮮艷麗的精靈貴族和貴婦正在月光的照耀下神采奕奕地奔襲而來。空氣中充斥著精靈的法力，變得十分凝重。

蒂克小姐在等待時機。她用幾根木棍快速地紮成一個支架，架起一塊木板，上面寫著「計戈」。她擁有教師所特有的堅決，任何事都無法打斷她上課的思路，她堅定的聲音讓年輕的菲戈人聽得聚精會神。她把一張樣式古怪的繩網繫在掃帚上，那張網由精緻的繩結織成，樣式錯綜複雜。

「記住，我需要你們保持它的完好。」她嚴厲地說。

幾分鐘後，大混戰就開始了。實際上，這場戰鬥比混亂更加混亂。空中傳來一陣刺痛，蒂凡尼發覺靜電在變強。精靈們怎麼這麼愚蠢，她想，竟然趕在風暴來襲時發動進攻？難道他們忘了她上一次是如何利用

雷鳴和閃電把他們擊敗的嗎？天空傳來辟里啪啦的聲響，她的頭髮也微微顫動。她察覺出傾盆大雨的徵兆，以及一場正在醞釀的強烈風暴。

大下巴小比利的鼠笛吹出尖厲的戰歌，那音調讓精靈的耳朵痛苦不堪。與此同時，遠處的雙衫鎮傳來了火車的尖叫。那是鋼與鐵的咆哮，彷彿在說：這個世界容不下精靈！

菲戈人與精靈展開了對戰，任何一方都不肯手下留情。蒂凡尼看到菲戈人採取了他們的獨門戰術——比如鑽進精靈的衣服，從裡面攻擊他們。精靈最痛恨的就是衣服被人損壞，此外，黑眼圈也對形象無益。要是被人打成了烏眼青，就不可能光彩照人了，蒂凡尼心想。

她突然放聲大笑起來。她已經很久沒看見奶酪霍雷思【80】了，此刻，她看見它沉重的身軀碾過每一個摔倒在地的精靈，把他們壓扁之後再由年輕的菲戈人修理他們，大多數時候用沉重的靴子踢，有時也會掄起棍棒打他們：作為額外增加的樂趣，先在精靈頭上猛打一棍，再興高采烈地轉回來打第二棍。梅吉果然也在其中——這位菲戈人的女兒正在與兄弟們並肩作戰！她甚至比兄弟們更加勇猛。

蒂凡尼想，她簡直就是個縮小版的英西。這位菲戈女孩等了很久才等來這個證明自己的機會，所以遇上她的精靈都只能自認倒霉。這是一個菲戈姑娘的一小步——卻是菲戈女性的一大步！

這時蒂克小姐從眾人頭頂飛過，那張樣式古怪的繩網懸掛在她掃帚下面，裡面裝滿了年輕的菲戈人。她一個接一個地拉動繩結，辟啪菲戈人從網裡掉下來，砸在下面的精靈頭上。啪！砰！咚！緊接著就是精靈的一聲「啊！」。

這位女巫自己則隨身帶著一些小藥瓶——她俯衝下來，高興地把自己在大篷車裡調配的魔藥一股腦兒地倒在精靈的戰馬頭上。過了一會兒，魔藥開始生效，戰馬吸收了魔藥，眼睛直打轉，緊接著腳步也亂了，它們失去平衡，踉踉蹌蹌地跌倒在地，把背上的騎手摔在地上，很快就被菲戈人蓋住了。

麗迪莎接到哈密什的通知，此刻也趕到了戰場，她跌跌撞撞地下了

馬。她長裙外面套著借來的鎖子甲，臉上卻寫滿了堅毅。不知怎的，她似乎從精靈中間流淌而過——這一招帶著魔力，彷彿她是一位掌控水的女神，魔法流向四面八方：並沒有明確的去向，可是誰也沒法阻止它。沒有摔倒的精靈戰馬轉眼就陷進了沼澤，被早已準備好的菲戈人圍困在爛泥當中。

儘管如此，菲戈人、蒂克小姐和麗迪莎的優勢並不明顯。即使小小自由人們一擁而上，鑽進精靈的內褲把它撕得稀爛，蒂凡尼還是看得出辟啪菲戈人面臨著打敗仗的危險。

夜影指了指身騎黑駿馬的豌豆花，蒂凡尼俯衝下去，與這位精靈首領正面交鋒。她一靠近，他的嘍囉便四散而逃——他們都看見了蒂凡尼的表情。

豌豆花大笑起來：「啊，原來是你這個鄉下小妞。見到你我很高興！」

她感覺到他的法力在拉扯自己，不過她的怒火有效地保護了她，她痛恨那副嘻皮笑臉的嘴臉，他真是太自以為是了，他對自己的愛勝過了一切。

「你這樣的身材，名字卻叫豌豆花，真是可笑。」她有些幼稚地說。

接著，這個精靈突然從馬背上一躍而下，手持利劍佇立在她面前。他的笑聲消失得無影無蹤，目光中只剩下邪惡。

一個聲音說道：「不許碰她，豌豆花。」

夜影走上前，她的法力恢復到了最佳狀態，發出奪目的光芒。她的頭髮在月光下發出銀色的柔光，新長出的翅膀光彩照人。她恢復了女王的姿態，目光緩緩掃過站在那名謀逆勳爵身後的戰士們，她的氣勢如此強大，就連菲戈人都安靜下來，呆立不動。

「你們為什麼要追隨這個……背信棄義的精靈？」女王質問精靈們，「我才是你們真正的女王，而我要告訴你們，你們不必這麼做。還

有其他的解決辦法。」她原地轉了個身，天鵝絨長袍也跟著旋轉，裹住她苗條的身材。「我學到了新的事物。而這個女孩——」她指向蒂凡尼，「是我的朋友。」

蒂凡尼沒來得及阻止接下來發生的事。

「朋友？」豌豆花吐了口唾沫，「精靈才沒有朋友。」

他揮起手臂，「嗖」的一聲，他的利劍刺穿了夜影。精靈女王摔倒在地，癱在蒂凡尼腳邊，她痛苦地掙扎，時間像一輩子那樣漫長，無數種面孔與身材在她身上閃現又消逝，直到最後她躺在地上一動不動，只留下一具空洞的軀殼。

蒂凡尼震驚得手足無措——豌豆花把精靈女王殺死了！

更可怕的是，他把她的朋友殺死了。

沉浸在喜悅之中的豌豆花轉身看著蒂凡尼，他面容尖刻，表情冷漠：「這下你沒有朋友了！」

空氣彷彿變成了冰。「你只為了激怒我，就殺死了自己的同類，你這個邪惡的精靈。」蒂凡尼說，她聲音凜凜，內心卻怒火熊熊，「她想尋求新的出路，讓人類與精靈和解，而你卻把她殺了。」

「你這個愚蠢的小姑娘！」豌豆花譏笑道，「你以為憑你就能與我對抗？你真是個蠢貨！我們精靈對從前那個守衛世界界限的女巫很瞭解……可你呢，你只不過是個小毛孩，打敗了一個失勢的女王就以為自己有多了不起——」他輕蔑地看了一眼地上那具曾經屬於精靈國女王的軀殼，「我現在就取了你的小命，送你去見你的朋友。」他厲聲說出最後一個詞，法力像毒蛇一樣將蒂凡尼纏住，鑽進她的頭腦，佔據了她的思緒。

蒂凡尼畏縮了，她突然想起奧格奶奶說過的話：「艾斯米告訴我，你就是要對未來負責的人。你還年輕，這正說明你的未來還很長。」好吧，看來威得韋克斯奶奶說錯了。她根本就沒什麼未來——

她讓所有人都失望了。

她努力照顧兩座農場，結果卻讓大家都很失望……

她去拜訪精靈國王，而他拒絕了她的請求……

她與夜影成了朋友，現在這位精靈女王已經死了……

她面對著一位法力強大的精靈勳爵，而他即將把她殺死……

她真該死……

她孤身一人……

這時她突然回過神來：她並不該死，而且她也不是孤身一人。只要她靴子下面還踩著她的土地，她的土地，阿奇家族的故鄉，她就永遠不會是孤身一人。

她是蒂凡尼·阿奇，不是威得韋克斯奶奶，而是一位無可爭議的真正的女巫。她知道自己是誰，應該如何處事。她要按自己的方式行事。她沒有失敗，因為她才剛剛開始……

她挺直腰桿兒，冷若冰霜，卻怒火中燒：「你說我是鄉下小妞。」她說，「我向你保證，這個鄉下就是你的葬身之地。」

大地對她低語，給予她力量，讓她擺脫精靈勳爵的法力，全然不受影響。空氣辟啪作響，似乎有閃電來襲。沒錯，她心想，正是雷鳴和閃電。雖然這兩隻牧羊犬早已離去，與阿奇奶奶一同埋葬在山嶺之間，但它們的力量卻與她同在。

她堅定地站立不動，腳踏大地，地下的遠古海洋的竊竊私語聲從腳底湧進她的內心。陸地和海水。

她舉起雙臂：「雷鳴與閃電，我要召喚你們。」空氣與烈焰交織。她汲取了兩隻牧羊犬的力量，空中劃過一道閃電，又滾過一陣雷鳴。

牧羊人的王冠在她胸口發出金色的光芒——那是一切的中心，是她的靈魂與內心的所在——它從頂點發出的金色光芒籠罩了她，保護著

她，為她更添一份力量。

天空裂成了兩半。

從來沒人見過這樣的風暴。它浸滿復仇的決心，嚇得精靈四處逃竄，或者說是試圖逃竄，因為菲戈人攔住了他們的去路——小小自由人對精靈毫無好感。在廝殺聲與哭喊聲之間，蒂凡尼覺得自己不再是戰鬥的主導者。她只不過是白堊地發洩怒火的渠道。

她腳下的大地開始顫抖，像一隻受傷的困獸，掙扎著重獲自由。牧羊人的王冠彷彿有了生命，在她胸前閃閃發光。

牧羊人的王冠，而不是國王的王冠。

這王冠屬於那些知道自己從何而來的人。

這王冠屬於那盞孤燈，在茫茫黑夜裡曲折前行，尋找一隻迷途的羔羊。

這王冠屬於那位驅走捕獵者的牧羊人。

這王冠屬於那位擁有最優秀的牧羊犬的牧羊人。

一位戴著王冠的牧羊人。

此時，她再次聽見了那個聲音：蒂凡尼·阿奇是牧羊人的領頭人，因為她把其他人的位置擺在自己前面……

牧羊人之王。

不——是女王。

她覺得自己應該向王冠道歉，為自己放任精靈入境、侵害這片土地而道歉。於是她低聲說：「我是蒂凡尼·阿奇，我的骨血來自白堊地。請讓白堊地恢復清淨吧！」

於是世界幡然改變。

在安卡·摩波，赫克斯為龐德·斯蒂本吐出了一道算式——他看到最終的答案下面畫著橫線……

奧義東寺裡的轉經筒旋轉起來，和尚們懷著感激之情鞠躬致意……

趕路的途中，一個小男孩拉起母親的手說：「媽媽，大壞蛋被趕走了……」他另一隻手裡拿著一個木製的玩具火車，單肩小書包裡裝滿各種工具。在這個全新的世界裡，或許他會成長為一名工程師，母親暗自想。

精靈國裡突然傳來一聲撥弦聲，彷彿聯繫兩個世界的那根弦在一瞬間崩斷了……

戰鬥還在繼續，菲戈人一旦開戰，再想阻止他們就非常困難了。蒂凡尼穿行其中，彷彿是在走過一場夢境。此刻精靈無一不在竭力逃竄，好像卻被大地困住了腳步，蒂凡尼低語道：「白堊地，請為我召喚精靈國王！」

大地沉重的舞步頓時換了新的節奏。

伴著飛揚的塵土，精靈國王突然現身——身上的惡臭與頭頂的鹿角宣告著他的到來。哦，真是太臭了！這臭味彷彿擁有生命。從某種意義上來說，蒂凡尼心想，這個男人散發的是生活的惡臭。

國王龐大的身軀向她迫近。「你好，蒂凡尼女士。我不會說『見到你很高興』的。」國王說，「但我必須得承認，我很……吃驚。你先前的做法讓我很驚訝。」他若有所思地說，「你送給了我一個禮物。一

座……棚屋。你們人類是怎麼使用這個棚屋的？」他的聲音裡透著好奇。

「這是一個留給……愛好的空間。未來正是從那裡展開的。」蒂凡尼說，「長壽的人會把這個地方銘記在心。」

「各種事情我都經歷過。」精靈國王說，「但我沒想到你竟然能夠為我提供新的消遣方式，向我介紹新的娛樂項目。無論在這個世界還是其他世界，都很少有人可以做到這一點。」

直到這時，蒂凡尼心想，精靈國王才不再僅僅把她看成一個年輕姑娘。在這一次的會面中，她贏得了尊重。既然如此，那麼他也值得尊重，於是她向他點了點頭，不過只是微微點了一下。

「我為這些來自我的國度的愣頭青向你道歉。」他繼續用柔和的聲音懶散地說，「我被他們煩得要命，你應該也有同感。」他看了一眼瑟瑟發抖的豌豆花，又看了看夜影的屍體，「你——精靈，你為了虛張聲勢，就殺死了我的王后——我的女士夜影。」他怒吼道。

精靈國王挺直身軀，朝豌豆花揮起一掌，殺死了他，只留下一具屍首躺在地上。儘管蒂凡尼對精靈不乏瞭解，但面對他對待暴力無所謂的態度，她仍然感到十分震驚。「很抱歉，我必須這麼做。」精靈國王說，「要不然他們就無法理解。唉，宇宙在變化，我們必須適應這些變化，或者隨之改變。我們很喜歡這個世界，女士。」國王聳聳肩，說道，「這裡有鐵真是太遺憾了。不過宇宙在不停地變化，蒂凡尼女士，我們也許會再次相見，在下一個轉角或許會是一次更愉快的會面。」

「是的。」蒂凡尼說，「我們也許會再見。不過現在，請你們離開我的世界。」她的語氣十分堅定，這時空中傳來一陣尖厲的汽笛聲，緊接著又是一陣尖厲的聲音，那是清早第一列從雙衫鎮出發的火車的聲音，「聽啊，國王陛下，那是開往蘭克裡的525列車的歌聲，那就是你們的未來，大人。如果你們留下，就要終生忍受金屬的存在。」

「這些機器很有趣。我的棚屋裡有些工具，我想試一試……不用鐵來製造這些『火車』。」國王說完，又略帶傷感地補上一句，「我擁有

魔法，所以只要是我想擁有的東西，應該就能得到。」

「但是你做不到。」蒂凡尼說，「鐵路永遠不可能適合你。」

國王離開的那一瞬間，她發覺他的神情似乎若有所思。

等到最後一名精靈也一瘸一拐地溜回了自己的世界，她轉身對羅伯·無名氏說：「羅伯，我們把夜影女士埋葬在這裡吧，就在她遇害的地方。」她輕聲說，「我想用一座石堆[81]作為紀念。我們將記住這個日子，也將記住她。」她又喃喃自語似的輕聲說：「我們應該記住她。」

第十九章　和平

伴著初現的曙光，菲戈人擺起了慶功宴。他們喝酒、吃飯，再喝酒，並且講起了故事，把牛皮吹得比自己的個子還大。

羅伯·無名氏看了蒂凡尼一眼，說：「這下好了，田野重歸我們自己了！到洞裡來，珍妮很想看看你這張俊俏的小臉呢。」

於是蒂凡尼鑽進菲戈之丘，裡面似乎比她上一次來時寬敞不少。廳堂裡到處都是上躥下跳的身影和飛舞的蘇格蘭裙，那是菲戈人在跳踢踏舞——菲戈人隨時都願意來上一段踢踏舞，靴子踏在地上咚咚作響，像是在對全宇宙發出挑戰。除此以外，每個菲戈人自然都希望讓人知道自己抗擊精靈的赫赫戰功。

年輕的菲戈人則都想讓蒂凡尼——他們心目中的群山的巫婆——聽聽自己的英勇事跡。他們聚在她身邊。

蒂凡尼問：「你們都叫什麼名字，孩子們？」

小加勒姆有些結巴地說：「我叫加勒姆，女士。」

「很高興見到你。」蒂凡尼說。

「我也是，女士，這是我的哥哥，加勒姆。」

「你們兩個同名？」她說，「這樣不會很麻煩嗎？」

「哦，不會的。我知道我是誰，他也知道他是誰，我們還有一個兄弟也叫加勒姆，他也一樣。」

「你們覺得這場戰役怎麼樣？」

「哦，不錯，他們被我們打得落花流水。我們的首領特別擅長分配任務，他讓我們使用狼牙棒、矛和斧子，當然還要用腳踢。等我們三個把一個精靈打倒在地之後，我們的靴子就能派上用場了。」

老男孩們正沿著小路朝山下走。

他們此時唱起了新的歌曲，歌的開頭是這樣的：「戰士，戰士，我天生就是戰士！」每唱一句、每邁一步，他們的身姿就更加挺拔、更加矯健。

「戰士，戰士，我天生就是戰士！

「國王，國王，為了國王和民兵隊，

「我們，我們，我們把敵人打倒，

「他們聞風喪膽，他們落荒而逃！」

妻子們已經很多年沒見過丈夫們這種神采奕奕的樣子，紛紛親吻他們。他們隨後又朝城裡的酒吧走去，把自己的經歷講給朋友們聽。

麥克皮斯船長手裡拿著一杯啤酒，坐在酒吧外的一塊石碑上，興高采烈地大聲說道：「蘭克裡的居民們，我們幾個老頭子今天很開心，因為我們把可怕的精靈趕走了。人們都說老頭兒健忘，但我們永遠不會忘記這一天，絕對不會。我們以為自己老了，不中用了——但是今天我們發現，我們其實還很年輕。」

於是人們喝起慶功酒，一杯接著一杯，每個人都想請這群老男孩喝上一杯，直到所有人都喝得搖搖晃晃。儘管如此，仍然有人高喊：「你們還有沒有時間再來一杯？」

第二天月升時分，夜幕開始降臨時，喬弗裡再次騎著掃帚懸浮在半空中。蒂凡尼高聲對他說：「我還是不明白你是怎麼做到的！」

「我也不知道，難道不是人人都會這樣做嗎？」他答道，「正好大家都來了，我們來問問她們。」

沒錯，諸位女巫都來了，領頭的是奧格奶奶和瑪格麗特。又到了商議未來大計的時刻——不過，如今的未來已經不再充斥著精靈。至於眼下嘛，好吧，眼下女巫們正嘰嘰喳喳說個不停，彼此講述兩個戰場所發生的事。

羅伯·無名氏燃起篝火，作為指引方向的信號，蒂凡尼望著女巫們在空中盤旋，找到空位後再一個接一個地降落。不過，沒有一個人能讓自己的掃帚在空中懸浮不動——看來喬弗裡是唯一一個能讓掃帚這樣做的人。

「不知道他們會不會再偷偷溜回來。」過了一陣，奧格奶奶說，「決不能信任那個老毛鬼。聽你的描述，蒂凡尼，他是在迷惑你呢。」

「我知道，但我並沒有中招。」蒂凡尼說，「自從唯一一個決心行善的精靈去世後，我就不再受法力的迷惑了。我們在她的墓地做了記號，奧格奶奶，你知道的。即使他們回來，我們也會做好準備迎戰的。我們可以把鐵放在白堊地的石陣上，就像你們在起舞者石陣撒上鐵屑一樣。」她的聲音變得堅定，「現在鐵就存在於我的靈魂中，要是他們膽敢回來，我一定用鐵腕處治他們。」

「依我看。」瑪格麗特王后說，「我們已經擊敗了他們許多次，我覺得這一次他們是認真的。我猜他們不會再回來了。」

「那我得喝一杯，慶祝他們不再回來。」奧格奶奶說。

「女士們，既然大家都聚齊了。」蒂凡尼說，「我想跟你們談談喬弗裡的事。他是我們的得力助手——我相信你們也都看到了，他將蘭克裡的老年人組織成了一支戰隊。他既聰明又細心，而且足智多謀。他會傾聽別人，還擁有獨特的魔法。」

「沒錯。」奧格奶奶說，「每個人都喜歡喬弗裡。不知怎麼回事，他好像能夠理解每一個人。相信我，老太太們也很樂意讓他治療腰酸背痛之類的毛病。他能讓人變得平靜，這你們都知道。他本人也很平靜，

即使他已經離開，但他到過的地方依然能夠保持安寧。他的本領不僅僅是能讓人高興起來那麼簡單，在他離開後，人們的狀態都要比原來好許多——彷彿生活又有了意義。像喬弗裡這樣的人，該怎麼形容呢，他們能讓這個世界變得，呃，更舒適。」

「我完全同意。」伊爾維吉太太說。

「你同意我說的話？」奧格奶奶吃驚得幾乎說不出話來。

「是的，親愛的，我同意。」

於是蒂凡尼想，我們終於可以和平共處了。「謝謝你，喬弗裡。」她低聲說，「既然大家都在。」她提高聲音說道，「我想告訴大家，我不能接管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農場。我不會再睡在她的床上了，因為我並不是她。」

奧格奶奶笑了：「我早就在想你是不是有這樣的打算，蒂凡尼，說到底，你還是要學會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女人。」

「我的根在白堊地，而白堊地能賜給我力量。」蒂凡尼繼續說，「我的骨頭終將與這片丘陵融為一體，就像我的祖母阿奇奶奶一樣。」

女巫們竊竊私語。她們都聽說過阿奇奶奶的大名。

「再說我自己也有一雙結實的靴子。既然我不會在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床上睡覺，那麼我也不會穿她的靴子。」

奧格奶奶咯咯笑起來：「那麼下次我到小屋去，就把它們帶走，蒂凡尼。我記得艾斯米的靴子，我認識一名年輕女巫，給她穿上正合適。」

「說到年輕的女巫，」蒂凡尼繼續說，「蒂克小姐為我招收了幾位很有潛力的年輕姑娘。我想把她們送到山區去接受正式培訓，可以嗎？這樣將來我在白堊地也有個幫手。」

女巫們紛紛點頭。正該如此，因為這就是女巫的培訓方式：年輕的姑娘們——南希·阿普萊和貝奇·帕頓——將向資深女巫學習這個行當的入

門技術。

蒂凡尼深吸了一口氣：「我建議，由喬弗裡代替我，接管威得韋克斯奶奶的小屋和農場。」她一邊說，一邊看了奧格奶奶一眼，奧格奶奶向她眨了眨眼。

蒂凡尼瞥了一眼伊爾維吉太太，驚訝地發現她點了點頭，說：「他是個既優秀又正派的年輕人，我們都見識過他的本領，如今我們生活在鐵路時代，或許也該把過去的習慣改一改了。沒錯，我同意由喬弗裡先生接管威得韋克斯奶奶——蒂凡尼在蘭克裡的農場。他雖然不是女巫，但他也不是一名普通的雜工。」蒂凡尼看出伊爾維吉太太在動腦筋，蒂凡尼相信，自己下一次見到她的時候，她的房前屋後一定也會有個小伙子。

奧格奶奶大聲地說：「你管他叫什麼來著，蒂凡尼？平息者？我們就沿用這個稱呼怎麼樣？」

不過，瑪格麗特還有話要說：「維倫斯聽說了喬弗裡和老先生們的事跡。」她說道，「他覺得應該給喬弗裡一些獎勵。我正好有個合適的主意……」

於是，幾個星期之後的一天，斯威福勳爵驚訝地看見自己的三兒子正神采奕奕地騎著馬沿著漫長的車道向自己走來，他身邊跟著一位傳令官【82】，印有蘭克裡王室徽章的三角錦旗迎風飄揚。梅菲斯特背上披著一條天鵝絨馬甲，上面印有同樣的徽章。

「王室特派使者，喬弗裡·斯威福到訪，特此通告！」傳令官大聲通報，並舉起小號吹奏了一段樂曲。

喬弗裡的母親喜極而泣，而他的父親卻氣得怒火中燒——技巧再高超的平息者在他這裡都不起作用——他此時不得不向這個在他眼中一無是處的兒子鞠躬致敬，因為誰也不能違抗王室的旨意。

不過，喬弗裡的來訪還有一個目的。在接受完鞠躬禮、屈膝禮之類

王室特派使者理應接受的禮儀之後，喬弗裡笑呵呵地看著大家說：「父親，我有一個好消息！我們從前長年住在鄉下，難免會覺得城裡人不夠重視我們，不過我向您保證，從現在起，不會再這樣了。最近在……養雞行業有一項重要的改革。安卡·摩波的一些年輕人——他們的父母很有權勢，可以滿足他們的願望。」他用一根手指點點自己的鼻子，暗示父親可能認識這些有權勢的父母，「他們認為，我們不必再為了保護自己養的雞而獵殺狡猾的列那狐先生了。」他笑容滿面地說，「他們設計了一種能夠抵禦狐狸的新式養雞場。至於您，父親，您就是那位最最幸運的土地所有人，由您來試用這種新式養雞場。」

他父親被氣得語無倫次，這時喬弗裡的哥哥休突然歡呼起來：「好啊！」他這樣做倒沒什麼特別的原因，只是他覺得應該有人給點反應。喬弗裡環視四周，看見了母親的面容。她平日的神情像是被生活踐踏了太多次，彷彿正等著人去欺負她，而此刻，她卻昂首挺胸。

「哈羅德，我們的兒子太了不起了，就連國王也器重他，把他當朋友。」她自豪地說，「不許你瞪我，哈羅德，我今天一定要把心裡話說出來。而且，連蘭克裡王后都邀請我去做客呢。」她得意地補充道。

梅菲斯特咩咩叫了一聲，喬弗裡的父親轉身氣呼呼地走了，山羊也轉過頭來，從不留情的蹄子正好瞄準斯威福勳爵的屁股。緊接著它放了一個響屁——就連勳爵摔了個狗吃屎也沒能掩蓋它的屁聲。

「它還真是一頭粗俗無禮的山羊。」喬弗裡低聲對站在自己身邊的麥塔維士說。

這位上了年紀的馬童回頭看了看：「而且你父親還不敢動它一根毫毛。」他眨眨眼睛說，「只要它身上披著那件高級馬甲，就不行。」他吸了一下鼻子，「不過，我說，梅菲斯特的氣味真是嗆鼻子——它比我印象裡還要更臭。」

「是的。」喬弗裡說，「不過它會爬樹，會用廁所，還會數數，它真是個奇特的動物。它能把陰天變成晴天，不信你看看它的眼睛就知道了。」

麥塔維士看了一眼，又連忙移開了目光。

後　記　白堊地的低語

戰鬥結束後的第三天，蒂凡尼從農場牽出一匹馬，來到農場後面的山上。此時正值初秋，天朗氣清，湛藍的天空中傳來禿鷹的鳴叫，遠處可以望見蘭克裡的群山——即便在這個時節，山頂仍然蓋著積雪。

無論天氣如何，這片草原上時常有綿羊漫步。這個時節，半大的羊羔歡騰跳躍，互相追逐玩耍，母羊則在附近吃草。熟悉這一帶的人都知道，對綿羊和牧羊人來說，這裡是一處聖地——這是阿奇奶奶長眠的地方。

她曾經的小屋如今只剩下鐵製的車輪和帶煙囪的大肚子爐灶還依稀可見，儘管如此，這片土地仍然是一片聖地：每當蒂凡尼覺得被生活壓得無法承受時，她總會到這兒來看看。在這裡，風兒永不停息，她也覺得自己又有了應對困難的力量。

在馬兒的幫助下，她用一根結實的繩子把生銹的車輪從泥土裡拖了出來，仔細地塗上油，又組裝在一起。羅伯·無名氏主動幫忙，卻被她拒絕了，只好一臉不解地在旁邊看著她，嘴裡還咕噥著他的誓言，以及他打算如何處置那些誓言。

第二天，蒂凡尼前去拜訪附近的木匠布洛克老先生。她小時候，他曾經給她的娃娃做過一個小房子，如今她需要一座更大的房子。

他見到她十分欣喜，不過當他聽清了她的來意之後，很是驚訝。

「布洛克先生，我想讓您教我做木匠活兒。我要自己建造一座小木屋——一座牧羊人的小屋。」

老木匠是個熱心腸的人，他主動提出幫忙：「你是一名女巫。」他

說，「而我是一名木匠。這樣的小木屋我用不了多長時間就能做好。你的奶奶對我全家都很好，而你也幫助過我的姐姐瑪格麗特。我很樂意為你造房子。」

然而蒂凡尼很堅決：「您真是個好人。」她說，「但是這座小屋必須由我自己來造。它是我的小屋，從頭到腳都是我的，我要把它安放在百靈鳥起飛的地方。我依然是一名女巫，但我將在那裡生活。」我將獨自生活，她心想，至少目前如此，至於未來怎樣，誰也無法確定……她把手伸進口袋，裡面是普萊斯頓的上一封信，她已經反覆讀了許多遍。

於是，蒂凡尼結束了一天的工作之後，每天晚上都去學木工。她花了幾個星期的時間，終於在阿奇奶奶的墓地附近建起了一座新的牧羊人小屋。

木頭房門前有三級台階，門口釘著一塊馬蹄鐵和一撮羊毛——那是牧羊人的象徵，拱起的屋頂之下是她起居的小房間，裡面有她造的床、小櫥櫃、幾個木架子和一處用來放置盥洗盆的空間。從床上透過小窗往外看，可以望見草原和遠處的地平線。她在這裡可以看見日出、日落，還能看見月亮的陰晴圓缺——日常景致自有其獨特的魔力。

她從自己在農場的房間取來了被褥和其他一些行李，讓農場的老馬馱在背上，向父母告別後，沐浴著午後的陽光朝山上走去。

「孩子，你確定真的要這樣做嗎？」父親說。

「是的。」蒂凡尼回答。

母親哭起來，遞給她一床新被子和一個新烤的麵包，正好搭配蒂凡尼這天早上製作的奶酪一起吃。

走到半山腰處，蒂凡尼回頭看了看山下的農場，只見父母依然挽著手。她向他們揮揮手，繼續頭也不回地往山上走去。這是漫長的一天。日子總是很漫長。

這天夜裡，她在小屋裡鋪好床，到外面去拾了些柴火。白貓那誰緊跟在她身後。

白堊地的條條小徑，蒂凡尼早已爛熟於心。她多年前就曾跟隨阿奇奶奶將它們一一走過。就在她走到丘陵頂部的樹林時，蒂凡尼看見一個黑暗的人影在樹木間走動。

不是一個人。遠遠看去，似乎有兩個身影，兩個她十分熟悉的身影。在她們身邊，對她們的每一個手勢、每一次點頭、每一聲口哨都全神貫注的，是兩隻一溜小跑的牧羊犬。

是威得韋克斯奶奶，蒂凡尼心想，她和阿奇奶奶並肩前行，身後跟著雷鳴和閃電。她腦海中閃現出一個微弱的聲音：你是牧羊人的王冠，姑娘。你是牧羊人的王冠。

其中一個身影抬眼一望，簡短地向她點了一下頭，另一個則停下腳步低頭致意。蒂凡尼也帶著敬畏之情，莊嚴地向她鞠躬致意。

接著人影便消失了。

走回小屋的路上，蒂凡尼低頭看了看白貓，突然抑制不住內心的衝動，對它說：「那誰，威得韋克斯奶奶在哪裡？」

白貓停頓了一下，接著長長地叫了一聲，像是在說：「喵——無處不在。」接著它呼嚕了一聲，似乎和普通的貓沒什麼兩樣，又把堅硬的小腦袋靠在蒂凡尼腿上揉蹭。

蒂凡尼想起了威得韋克斯奶奶長眠的那片林中空地。

她知道那誰是對的。威得韋克斯奶奶的確既在這裡，也在那裡。實際上，她曾經並且會永遠無處不在。

自從人們聽說蒂凡尼回到白堊地定居以後，牧羊人的小屋前的訪客就總是排著長隊。

喬·阿奇上山來捎了幾個口信——還帶來一封普萊斯頓的信！除此以外，他還為蒂凡尼帶來了一些母親覺得她用得上的東西。他讚賞地把這幢整潔的小屋看了個遍。蒂凡尼把小屋佈置得十分溫馨。他看見書架上

的書，微微一笑。蒂凡尼把阿奇奶奶的那本《羊類疾病》留在了農場，不過《白垩地花卉》和《精靈故事童話精選》則被她擺在了牧羊人的王冠旁。她的女巫帽掛在門後的一個木頭掛鉤上面。

「我猜這個東西你能用得上。」父親說著，從口袋裡掏出一瓶綿羊專用搽劑（按照阿奇奶奶的配方調製而成）放在了架子上。

蒂凡尼大笑起來，暗地裡希望父親沒有聽見小屋頂上傳來的那一聲「天啊」。

鐵頭大揚一屁股坐在傻伍萊身上，堵住了他的嘴。房頂落下一團灰塵，蒂凡尼的父親抬頭看了看，說：「該不會是遭蟲蛀了吧，蒂凡尼？」

她再次大笑起來，擁抱了父親，向他道別。

布洛克先生是最早趕來的訪客之一。他氣喘吁吁地爬上山，看到蒂凡尼正安安穩穩地整理碎布，那誰坐在她腿上。

蒂凡尼忐忑地看著老木匠以專家的眼光轉圈將小屋看了個遍，又檢查了小屋底部。他看完後，她遞上一杯茶，問他覺得怎麼樣。

「你做得很好，姑娘。非常好。就連男的木匠學徒也學不了這麼快，何況你還是個小姑娘。」

「不是小姑娘。」蒂凡尼說，「而是一名女巫。」她低頭看了看身邊的貓，又說：「就是這樣，對不對，那誰？」

布洛克先生疑惑地盯著她看了一陣：「你真的沒有使用魔法建造小屋嗎，小姐？」

「我不需要。」蒂凡尼說，「在這裡，魔法無處不在。」

致　謝

儘管受到阿茲海默病的影響，特裡依然希望盡量保持寫作的進度。倘若沒有他優秀的編輯團隊，這個願望必然無法達成。在此，琳、芮阿娜和羅伯願向菲麗巴·迪金森和蘇·庫克表達謝意，正因她們不知疲倦的幫助與鼓勵，才有了這些汩汩流淌的文字。

【1】　英吋與厘米的換算公式為：1英吋≒2.54厘米。——編者注

【2】　每一個辟啪菲戈人都堅信自己已經死了。因為他們現在生活的世界實在是棒極了，到處都是偷盜、打架和酗酒的機會，很適合死去的英雄。——作者原注

【3】　這是真的，凱爾達每次會生下大約七個小菲戈寶寶。珍妮本人曾經在第一胎生下一個女兒。——作者原注

【4】　英文中的「釘子」和「指甲」是同一個詞（nail）。——譯者注

【5】　指蒂凡尼在菲戈語中的含義。——譯者注

【6】　斯威福勳爵的父親並不認為這是揮霍，並且十分享受將家族財產喝光的過程。至少，在他因喝得太多摔倒在地，提前許多年遇見那位瘦骨嶙峋，手拿鐮刀的先生之前，他一直是這麼想的。——作者原注

【7】　他知道，有時候神提出的要求會讓人很為難。他有個熟人決定信仰鱷魚神奧夫勒，接著得知他必須在大型鳥捨裡養許多潔牙鳥，以滿足他的神對清潔牙齒的興趣。——作者原注

【8】　歐姆教的神，它的形態是一隻陸龜，曾出現在其他《碟形世界》系列的作品中。——譯者注

【9】　威高先生的姓氏（Wigall）和「扭扭」（Wiggler）很相像。——譯者注

【10】　這個名字的原文是Orinjcrates，近似「橙子箱」（orange crate），並且借用了哲學家蘇格拉底的名字（Socrates）。——譯者注

【11】　阿圖因是一隻遨遊在宇宙中的巨大海龜，它的背上站著四頭大象，大象背上馱著整個碟形世界。——譯者注

【12】　這話說得很對，但是有許多人來自福萊克斯，就和「從來沒人聽說過的地方」一樣。只是他們不會再回去。——作者原注

【13】 小羊與《浮士德》中的惡魔同名。——譯者注

【14】 這正說明書籍可以教給你很多東西，即便只是一頭非常聰明的山羊的名字。——作者原注

【15】 在碟形世界中，每個受過教育的男孩子都知道皮洛圖斯和他的兒子朗加斯的傳說。他們想像鳥一樣飛翔，於是他們用羽毛和薊花的絨毛為自己縫製了翅膀。那個男孩還算飛行了一小段距離，但他那上了年紀、有些發福的父親卻墜落了。這個故事的道理是：在你行動之前應該先搞清楚後果。——作者原注

【16】 於博瓦德地區的職員，常見的職業是醫生或者瘋狂科學家的助手。他們相信及時縫補可以省去許多日後的麻煩。他們從年輕時起就喜歡替換身體部位，通常是在家庭成員之間換來換去。因此，伊果爾人口中的「他長著他叔叔的鼻子」其實帶有與常人不同的含義。——作者原注

【17】 威得韋克斯奶奶的肥皂就和她的建議一樣：強效、厲害，剛開始用時有點刺痛，但是效果很好。——作者原注

【18】 這個想法在年輕小伙子當中很受歡迎，因為他們認為每個人——「每個人」當然包括年輕的姑娘們——都應該不穿衣服游泳。——作者原注

【19】 但是艾格尼絲對於自己糟糕的行為有一個非常合理的解釋，在餐桌上大跳「小精怪中間的惡魔」之舞的那個人可能並不是她，而是她的另一個人格：波蒂塔。她更加外向，而且瘦得多。——作者原注

【20】 一台擁有高智能的機器。——譯者注

【21】 赫克斯（Hex）某種意義上是一台計算機，IF、BEFORE是典型的編程語言。——譯者注

【22】 她並不知道，一位住在艾芙比的年輕而執著的哲學家也曾思考過同樣的難題，直到有一天早上人們發現了他——或者說是他身體

的一大部分——身邊圍著一群打著呼嚕、撐得圓滾滾的貓。在那之後似乎沒有人想要繼續他的實驗了。——作者原注

【23】 還有食物。當你做了一夜貓頭鷹，把田鼠當作零食之後，嘴裡那難聞的味道真是令人難忘。——作者原注

【24】 在這裡，奶奶犯了拼寫錯誤。——譯者注

【25】 她從來不需要這樣做。威得韋克斯奶奶就像是船頭。大海見了她也會自動讓路。——作者原注

【26】 碟形世界中用來進行遠距離交流的一個旗語系統。——譯者注

【27】 也是一套女巫化妝品的名字。——譯者注

【28】 這是菲戈人喝光並拆毀的酒館裡唯一被他們重建的一間。然而重建後的酒館前後是顛倒的。「國王之頸」上還長著一個熟透了的大膿包。——作者原注

【29】 這也證明實現的夢不見得就是好夢。穿上水晶鞋就能過上舒服的日子嗎？假如你摸到的每樣東西都會變成棉花糖，難道不會讓事情變成……一團糨糊嗎？——作者原注

【30】 英尺與厘米的換算公式為：1英尺≒30.48厘米。——編者注

【31】 熕豬可以省去很多淒慘的尖叫聲。一個熕豬人，比如佩特拉，會不斷地對豬講話，直到它們無聊死。——作者原注

【32】 又叫地精，奇幻小說中普遍存在的種族，哥布林生活在地下，狡猾聰明，體形小。——編者注

【33】 總的來說，只要一種東西裡面含有草藥成分，瑪格麗特和維倫斯就相信它對人體有益。然而對於威得韋克斯奶奶花園裡的草藥來說，這一點實在值得懷疑，至少短期內是這樣。明智的做法是，服用以後不要到離茅房太遠的地方去。——作者原注

【34】 根據常識，沒有一名女巫可以在騎著掃帚飛的時候撐傘。——作者原注

【35】 皮吉恩的姓氏（Pigeon）在英文中是「鴿子」的意思。——譯者注

【36】 天空中非常冷，聰明的女巫都會裹上幾層絨布毯再騎著掃帚上天。——作者原注

【37】 「不少」這個詞其實不足以描述家務活的數量，每個嫁進奧格家族的年輕姑娘都要做這些家務。——作者原注

【38】 她說這句話的語氣讓人一聽就深信不疑。——作者原注

【39】 伊爾維吉太太的姓氏（Earwig）也是一種蟲子的名字，中文叫蠼螋，俗稱耳夾子蟲。——譯者注

【40】 其實是聽見了她駕到的聲音，因為伊爾維吉太太走起路來渾身的珠寶叮叮噹噹響個不停，與其說它們是掛件和護身符，倒不如說是她開道用的鑼鼓。——作者原注

【41】 「誓言」（geas）的發音與「鵝」的複數形式（geese）發音相同。——譯者注

【42】 不過菲戈人對任何事情都有可能說謊，所以蒂凡尼走進茅房的時候總是把眼睛擦得雪亮，留意周圍有沒有菲戈人的影子。她甚至做過一個噩夢，夢見自己正在父母家那間有兩個便位的茅房上廁所，一個菲戈人突然從另外一個便位跳了出來。——作者原注

【43】 「鹼液」（lye）的發音與「撒謊」（lie）相同。——譯者注

【44】 一種傳統的酒吧遊戲，玩法是在桌面上滑硬幣，類似於沙狐球。——譯者注

【45】 「查福禮」這個姓氏的發音與實際寫法完全不同，這是一個不成文的奇怪規定造成的，那就是一個家族的出身越是高貴，他們姓

氏的發音就越奇怪。蒂凡尼曾接待過一位身份尊貴的訪客，名叫「噗特」，那人稱呼羅蘭為「哧夫」。她不禁想，要是在一次晚宴上，「噗特」把「哧夫」介紹給「唔姆」和「哼夫」認識，一定會把人搞糊塗吧？——作者原注

【46】 真正難以識別的是真話。——作者原注

【47】 他的姓氏（Slump）在英文裡是「蕭條」的意思。——譯者注

【48】 要是某個人見到一整個部落的菲戈人，卻沒急著把褲腳紮緊，那他一定是個真正的勇士。——作者原注

【49】 癩蛤蟆是菲戈人的律師，他之所以擁有癩蛤蟆的身體，是因為他與一位精靈教母之間產生了一些誤會。——作者原注

【50】 梅吉把「人權」說錯了。——譯者注

【51】 實際上，是菲戈人把蒂凡尼的掃帚點著了，使得她不得不裝上新的掃帚枝。——作者原注

【52】 他穿的衣服數量在十件以上，這麼穿自有它的好處。矮人們喜歡套上許多層鎖子甲、夾克——當然還有傳統的羊毛背心，有了這些衣服，其實他們根本不必穿鎖子甲了。——作者原注

【53】 「河流」這個詞已經不能用來形容流經這座城市的安卡河了。儘管位於蘭克裡的河流源頭曾是一股急流，但流到這裡已經只剩下了淤泥。——作者原注

【54】 也就是說，其實是一把新掃帚。跟矮人國王那把九百年祖傳開礦斧一樣新。——作者原注

【55】 男爵曾劃分給菲戈人一塊專屬於他們的土地，並且承諾除了小刀，任何鋒利的金屬都不會靠近他們。不過由於菲戈人自己說謊成性，所以每當其他說謊精來到他們的地盤，他們總是早就做好了拳腳相加的準備。——作者原注

【56】 當然了，真正在飛行的其實是哈密什那只訓練有素的禿鷹，莫拉格。掌握飛行技術對哈密什來說並不難，但學會降落就是另一碼事了。——作者原注

【57】 你可能以為人們會覺得「臭烘烘村」這個名字十分倒胃口，但實際上，這個小山村曾經是旅遊勝地。遊客們有的給家人寫信：「我們在臭烘烘村發臭呢。」有的為愛人帶回一件紀念衫之類的禮物，上面寫著「我去了臭烘烘村，帶回了這件臭烘烘的衣服」。然而，隨著鐵路的興建，而臭烘烘村沒有鐵路，遊客們漸漸到別的地方去了，如今臭烘烘村日漸衰落，只能靠洗衣行業維持生計。——作者原注

【58】 這個故事被寫在《精靈故事童話精選》裡，講的是兩個小精靈悄悄幫助一位貧窮的鞋匠的故事。不過，遺憾的是，出於經驗，蒂凡尼知道，那本書裡的大部分內容跟真正的精靈完全不是一碼事。——作者原注

【59】 不過，絕大多數公主都從未親吻過癩蛤蟆。這件事多年來一直讓菲戈人的癩蛤蟆律師心痛不已。——作者原注

【60】 奶奶所說的這位朋友是「江洋小盜」卡薩南達伯爵——這位江洋大盜是個矮人，所以他馬背上總是馱著一架折梯，面對女士們，他總是格外有騎士風度。——作者原注

【61】 要是她活得足夠長，一定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擺脫這種想法。——作者原注

【62】 菲戈族人不知道「計劃」的正確念法。——譯者注

【63】 的確有人說過精靈就像貓，但是貓會團結協作——比如合夥捕獵——精靈則只會爭論、打鬥不休，最後把食物帶回家的有可能是個局外人。——作者原注

【64】 這種補藥沒加熱時的顏色綠得像是毒藥，但絕大多數情況下，它最終都會變成正常的綠色。——作者原注

【65】 每一個收到過精靈金幣的人很快就會發現，這些錢消失得

也很快。他們通常是在酒吧裡熱熱鬧鬧地度過一個夜晚之後，第二天一早發現的。接下來的夜晚，假如他們到同一間酒吧去，這一夜一定會更熱鬧。——作者原注

【66】 這話沒錯，不過要是想再溜出來就困難多了，尤其是在附近有烈酒的情況下。——作者原注

【67】 這話沒錯。人們總是開玩笑，說斯萊斯的村民腦子缺根筋。——作者原注

【68】 當兩位或者兩位以上身份高貴的女士聚在一起的時候，紙杯蛋糕總是必不可少的，這可算是一條普世真理。若非如此，只怕連天花板都要傾塌下來。——作者原注

【69】 發福這個形容詞用在艾格尼絲身上真是太客氣了，只有她的朋友才會這樣說。——作者原注

【70】 這種舞蹈只能在沒有女性在場的情況下表演。要是你親眼見過，就會明白這是為什麼。——作者原注

【71】 這種舞的原型是英國傳統舞，多為六名男性舞者手拿棍棒，一邊跳舞一邊互相攻擊。《碟形世界：實習女巫和冬神》中提到過。——譯者注

【72】 大多數務實的女巫都認為，茅房讀物才是書本的最佳用途。——作者原注

【73】 英文中的「俗語」（idiom）與「白癡」（idiot）很相近，傻伍萊記錯了。——譯者注

【74】 阿奇家族的姓氏（Aching）有疼的意思。——譯者注

【75】 或者說是他的一部分。在蒂凡尼剛成為女巫時，他的一部分記憶被轉移到了蒂凡尼的頭腦裡。這位老學究巫師淵博的知識——特別是古代語言的那部分——有時候很實用，比方說她想在安卡·摩波看懂一份奇怪的菜單的時候。——作者原注

【76】 原文是fe-mail，即「鐵」的化學符號（Fe）與「鎖子甲」（mail armour）的結合，與英文中的「女性」（female）發音相同。——譯者注

【77】 在蘭克裡，這樣的地方很多，所以可供他選擇的戰場也有很多，只不過都是高低分佈的。——作者原注

【78】 特蘭波的姓氏（Tremble）有「顫抖」的意思。——譯者注

【79】 英國前首相鐵娘子撒切爾女士在1980年英國保守黨會議上的一句名言：「你若想掉頭只管掉頭，本女士決不掉頭。」（You turn if you want to. The lady's not for turning.）——譯者注

【80】 霍雷思是一塊吃奶酪的奶酪，菲戈人收養了它。——作者原注

【81】 人為堆砌起來的石頭堆，在史前時代既被用於紀念逝者，也用於指路或標記埋藏在地下的物品，至今世界各地仍有建造石堆的習慣。——譯者注

【82】 也就是肖恩·奧格，這是他為王室效力的職責之一。——作者原注

掃一掃，關注「小讀客經典童書」微信，

第一時間獲取新書書訊，更有精彩好書、各種福利瘋狂送！

孩子讀點什麼好，問問讀客小熊貓！

小讀客經典童書，傳播愛與價值，

致力於出版最優秀的兒童文學、繪本、家庭教育圖書！